
儒藏

精華編一二四册
經部小學類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儒藏. 精華編. 一二四/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編. 一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 1

ISBN 978-7-301-11842-9

Ⅰ. ①儒… Ⅱ. ①北… Ⅲ. ①儒家 Ⅳ. ①B22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1)第 282597 號

書　　名: 儒藏(精華編一二四)
著作責任者: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編
責 任 編 輯: 王　應
標 準 書 號: ISBN 978-7-301-11842-9/B・0528
出 版 發 行: 北京大學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 205 號　100871
網　　址: http://www.pup.cn
電 子 郵 箱: dianjiwenhua@163.com
電　　話: 郵購部 62752015　發行部 62750672　編輯部 62756449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經 銷 者: 新華書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開本　58 印張　770 千字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價: 500.00 元

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

「十一五」國家重點圖書出版規劃項目・重大工程出版規劃

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

北京大學「九八五工程」重點項目

《儒藏》精華編第一二四册

首席總編纂　季羡林

項目首席專家　湯一介

總　編　纂　湯一介　龐　樸　孫欽善　安平秋　（按年齡排序）

本册主編　陳恩林

《儒藏》精華編凡例

一、中國傳統文化以儒家思想爲中心。《儒藏》爲儒家經典和反映儒家思想、體現儒家經世做人原則的典籍的叢編。收書時限自先秦至清代結束。

二、《儒藏》精華編爲《儒藏》的一部分，選收《儒藏》中的精要書籍。

三、《儒藏》精華編所收書籍，包括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傳世文獻按《四庫全書總目》經史子集四部分類法分類，大類、小類基本參照《中國叢書綜録》和《中國古籍善本書目》，於個别處略作調整。凡單書已收入入選的個人叢書或全集者，僅存目録，並注明互見。出土文獻單列爲一個部類，原件以古文字書寫者一律收其釋文文本。韓國、日本、越南儒學者用漢文寫作的儒學著作，編爲海外文獻部類。

四、所收書籍的篇目卷次，一仍底本原貌，不選編，不改編，保持原書的完整性和獨立性。

五、對入選書籍進行簡要校勘。以對校爲主，確定内容完足、精確率高的版本爲底本，精選有校勘價值的版本爲校本。出校堅持少而精，以校正誤爲主，酌校異同。校記力求規範、精煉。

六、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結合古籍標點通例，進行規範化標點。專名號除書名號用角號（《》）外，其他一律省略。

七、對較長的篇章，根據文字内容，適當劃分段落。正文原已分段者，不作改動。千字以内的短文一般不分段。

八、各書卷端由整理者撰寫《校點説明》，簡要介紹作者生平、該書成書背景、主要内容及影響，以及整理時所確定的底本、校本（舉全稱後括注簡稱）及其他有關情況。重複出現的作者，其生平事蹟按出現順序前詳後略。

九、本書用繁體漢字豎排，小注一律排爲單行。

鳴謝

《儒藏》精華編惠蒙善助，共襄斯文；謹列如左，用伸謝忱。

本焕法師　壹佰萬元

智海企業集團董事長　馮建新先生　壹佰萬元

NE·TIGER時裝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志峰先生　壹佰萬元

《精品購物指南》報社常務副總編　《優品》雜誌主編　王明亮先生　貳拾萬元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本册審稿人　曹明綱　張衍田

本册責任編委　沙志利

#《儒藏》精華編第一二四册

經部　小學類

爾雅之屬

爾雅注疏〔東晉〕郭璞〔北宋〕邢昺 …… 1

爾雅正義〔清〕邵晉涵 …… 335

爾雅注疏

〔東晉〕郭　璞　注

〔北宋〕邢　昺　疏

顧寶田　杜荃荃　校點

目録

校點説明 …… 一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爾雅注疏十一卷 …… 一
爾雅疏敘 …… 一
爾雅注疏校勘記序 …… 一
爾雅疏卷第一 …… 一
爾雅序 …… 一
釋詁第一 …… 六
爾雅疏卷第二 …… 二三
釋詁下 …… 二三
爾雅疏卷第三 …… 五一
釋言第二 …… 五一
爾雅疏卷第四 …… 八四
釋訓第三 …… 八四
釋親第四 …… 一〇四
爾雅疏卷第五 …… 一一一
釋宮第五 …… 一一一
釋器第六 …… 一二〇
釋樂第七 …… 一三六
爾雅疏卷第六 …… 一四三
釋天第八 …… 一四三
爾雅疏卷第七 …… 一六八
釋地第九 …… 一六八
釋丘第十 …… 一七九
釋山第十一 …… 一八六
釋水第十二 …… 一九四
爾雅疏卷第八 …… 二〇五
釋草第十三 …… 二〇五
爾雅疏卷第九 …… 二四一
釋木第十四 …… 二四一
釋蟲第十五 …… 二五五
釋魚第十六 …… 二六六
爾雅疏卷第十 …… 二七八
釋鳥第十七 …… 二七八
釋獸第十八 …… 二九三
釋畜第十九 …… 三〇五

校點説明

《爾雅注疏》包括《爾雅》正文、晉郭璞注和宋邢昺疏三部分，其注釋正文，疏釋正文和注，三者産生於不同時代，南宋後合爲一書。

《爾雅》正文的作者和成書時代，歷來衆説紛紜。概言之，主要有二種：一、周公、孔子、子夏及秦漢間多人遞補而成。三國魏張揖《上廣雅表》言，周公「著《爾雅》一篇」，「今俗所傳《爾雅》三篇，或言仲尼所增，或言子夏所益，或言叔孫通所補，或言沛郡梁文所考。」唐陸德明《經典釋文》因襲張説。二、秦漢學者所纂集。宋代歐陽修首創此論，清代《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亦近歐陽修説，認爲「其書在毛亨以後。大抵小學家綴輯舊文，遞相增益，周公、孔子皆依託之詞」。

學界結合《爾雅》内容，對相關資料作了充分考辨研究，傾向後説者較多，具體表述又有分別。周祖謨推斷，周公所作，仲尼所增等説「都不足信」，「從這部書的内容看，有解釋經傳文字的，也有解釋先秦子書的，其中還有戰國秦漢之間的地理名稱。這樣看來，《爾雅》這部書大約是戰國至西漢之間的學者累積編寫而成的」。（《爾雅校箋序》）此説較有代表性。

郭璞對《爾雅》成書時間給出的範圍是，「《爾雅》者，蓋興於中古，隆於漢世」（《爾雅序》）。這一長約千年的斷限範圍，雖嫌籠統，却比較接近實際。《爾雅》中的古字、古詞語，有悠久歷史，上溯至周公制禮作樂時代，不爲妄説。春秋戰國文化大繁榮，孔子及其門人弟子在推進經典解釋方面作出重大貢獻，累積豐富成果，《爾雅》内容在此時有大的充實，並初具規模也是可能的。初成時間當在戰國後期，後遭秦火而失傳，漢初復出，又陸續增補、擴充，而成定本。據現有資料推斷，大概情況當如此。

對《爾雅》的含義，《經典釋文序録》稱：「爾，近也；雅，正也。言可近而取正也。」意即近於雅正，就是用當代近於規範的語言去解釋古代的詞語、異域的方言，使其達於規範。目的在幫助人們

閱讀古書，辨識名物，增廣見識。郭璞說：「夫《爾雅》者，所以通訓詁之指歸，敘詩人之興咏，總絶代之離詞，辨同實而殊號者也。」即是此意。

《漢書·藝文志》載：「《爾雅》三卷，二十篇。」此爲見諸正史的最早記載。今本《爾雅》三卷，十九篇，一萬三千一百一十三字。可分爲兩大類，《釋詁》、《釋言》、《釋訓》三篇爲一類，解釋一般詞語。陸德明《爾雅音義》：「《釋詁》以下三篇，皆釋古今之語、方俗之言，意義不同，故立號亦異。」即用通語釋方言，用今語釋古語，用常語釋僻詞，相當於普通詞典的功能。《釋親》以下十六篇解釋事物名稱，近似於分類詞典。

《爾雅》是我國兩千年前出現的第一部綜合性詞典，有清楚的分類篇目和完整的編纂體系，有同訓、陳說、互訓、反訓、申訓、音訓等釋詞方法和系統的訓詁術語。《爾雅》的出現對我國古代訓詁學的發展和文化的傳播有重大影響。《爾雅》彙集並解釋了大量先秦古籍中的古詞、古義和上古漢語詞彙、方言、外來語等，爲閱讀和研究先秦古籍和上古詞語提供了寶貴的資料。《爾雅》中保存並解釋了不少有關宗族、宮室、器物、音樂、天文、地理、動物、植物方面的詞彙，對了解古代社會，增長知識見聞有重要作用。

《爾雅》問世後，爲其作注者歷代皆有，最著名的有晉郭璞注，宋邢昺疏，清邵晉涵《爾雅正義》、郝懿行《爾雅義疏》等。郭璞之前有犍爲舍人注三卷，劉歆注三卷，樊光注三卷，李巡注三卷，孫炎注七卷，這五種古注本皆亡佚，只有部分内容散見於他書，惟郭注保存完好，流傳至今。

郭璞（二七六——三二四）字景純，晉河東聞喜（今屬山西省）人。好經術，博洽多聞，擅詞賦，通陰陽曆算、卜筮之術。東晉初爲著作佐郎，後爲王敦記室參軍。敦欲謀反，令其卜筮，璞謂必敗，爲敦所殺。敦滅後，追贈弘農太守。《晉書》有傳。璞好古文奇字，精音韵訓詁之學，《爾雅注》爲其代表作。另有《爾雅音義》、《爾雅圖譜》及《方言》、《山海經》、《穆天子傳》等注「數十萬言」，但大多已佚，今傳《郭弘農集》，係明人所輯。

郭璞參照四十種古代典籍，歷十八年「沉研鑽極」，而成此傳世名著。書前有二百三十五字短

序，言簡意賅，點明此書之性質、功用、成書時間和作注緣由，對解讀全書有指導意義。在爲十九篇所作注中，引證廣博，解析確當，態度嚴謹。不能明者則以「未詳」存疑，不作强解。其中還包含二十餘種釋例，供人總結借鑑。後世對郭璞注評價頗高。《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言：「璞時去漢未遠，所見當多古本，故所注多可據，後人雖迭爲補正，然弘綱大旨，終不出其範圍。」清代邵晉涵在所著《爾雅正義》自序中説：「唯郭景純明于古文，研核小學，擇撢群藝，博綜舊聞，爲《爾雅》作注。援據經傳以明故訓之隱滯，旁採謠諺以通古今之異言，制度則準諸禮經，藪澤則測其地望，詮度物類多得之目驗，故能詳其形聲，辨其名實。詞約而義博，事核而旨遠，蓋舊時諸家之注未能或先之也。」直至近現代，此書仍爲研讀《爾雅》的重要著作。

傳至唐宋，郭注亦需要加以注釋，於是産生多種解注之疏，邢昺《爾雅疏》即是其中影響最大的一種。邢昺（九三二——一〇一〇）字叔明，宋濟陰（今山東曹縣西北）人。太宗時擢九經及第，官至禮部尚書。真宗初爲翰林侍講學士，受敕撰《論語》、《孝經》、《爾雅》諸疏，參與修撰的還有杜鎬、舒雅、李維、孫奭等八人。《爾雅疏》編撰的指導原則是「考案其事，必以經籍爲宗；理義所詮，則以景純爲主」（《爾雅疏敘》）。此書墨守經説和郭注，缺乏新義，是其不足處。但搜集先秦至隋唐資料豐富，多引後人未見之書，且能補郭注之闕略，對解釋《爾雅》正文，有重要價值。

《爾雅》版本衆多，情況複雜。有單經本、經注本、單疏本、注疏本等。單經本以唐石經《爾雅》三卷爲代表。經注本最早的有敦煌所出古寫本《爾雅注》殘卷，今存《釋天》殘篇、《釋地》、《釋丘》、《釋山》、《釋水》五篇，有較高校勘價值。宋元明期間經注本之善者主要有南宋刊十行本《爾雅》三卷，南宋監本《爾雅》三卷，元刊巾箱本《爾雅》三卷，元雪牕書院本《爾雅》三卷，明吴元恭仿宋本《爾雅》三卷等。單疏本有宋刻遞修本《爾雅疏》十卷。注疏本主要有元刊本《爾雅注疏》十一卷，明閩本《爾雅注疏》十一卷，明監本《爾雅注疏》十一卷，明汲古閣毛本《爾雅注疏》十一卷。清代主要有乾隆四年（一七三九）刊武英殿本。嘉慶二十一年（一八

一六)阮元主持重刻之宋本《十三經注疏》本,附《校勘記》。衆注疏本中,以阮元本質量最高,此本以明吴元恭仿宋刻本《爾雅》三卷爲經注底本,以宋刊《爾雅疏》十卷爲疏文底本,又以《説文》、《經典釋文》、唐石經和多種《爾雅》善本、通行本,對《爾雅》正文、注和疏作了一次全面系統的正本清源工作。阮元在《爾雅注疏校勘記序》中説:「顧邢書列學官已久,士所共習,而經、注、疏三者皆譌舛日多,俗間多用汲古閣本,近年蘇州翻版尤劣。元搜訪舊本,於唐石經外,得明吴元恭仿宋刻《爾雅》經注三卷,元槧雪牎書院《爾雅》經注三卷,宋槧《爾雅》邢疏未附合經注者十卷,皆極可貴。授武進監生臧庸,取以正俗本之失,條其異同,纖悉畢備。元復定其是非,爲《爾雅注疏校勘記》六卷。後之讀是書者,于此不無津梁之益。」一九七九年,中華書局據世界書局縮印本阮刻《十三經注疏》影印,並與清江西書局重修阮本及點石齋石印本核對,改正文字訛脱及剪貼錯誤多處,再次影印發行,質量又有提升,故我們此次校點以它爲底本。另選宋刊十行本《爾雅》三卷和宋刊《爾雅疏》十卷爲參校本。十行本爲公認經注善本,有許多勝於吴元恭本之處,用以補吴本之缺漏。宋刊本《爾雅疏》雖爲阮元等用作疏文底本,但在疏與經注合刊中,往往有遺漏不合處。故對照此本,參校補正。

阮本《校勘記》數量較大,彙集羅列多種參校本之異同。有的列而不論;有的直言正誤,不説理由;有的旁徵博引,詳加辨析。對此,我們遵照本書體例,凡底本不誤、晚出本誤改者,一律删除。底本疑誤,則校記保留,不動原文。有些條目雖長,但表述清晰,有學術價值者,則予以保留。過於煩瑣,意義不大者,則酌情簡化或删除。校記中之「十行本」爲校點者所加,另有少數條目,引據後代成果,如周祖謨《爾雅校箋》、北京大學出版社標點本阮元《十三經注疏》之《爾雅注疏》等,亦爲校點者所加,因從内容上易於與原本區别,且條目很少,故未作特殊標識。不當之處,敬祈指正。

校點者　顧寶田　杜苹苹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爾雅注疏十一卷

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璞字景純，河東聞喜人。官至弘農太守，事蹟具《晉書》本傳。昺有《孝經疏》，已著録。案《大戴禮·孔子三朝記》稱，孔子教魯哀公學《爾雅》，則《爾雅》之來遠矣。然不云《爾雅》爲誰作。據張揖《進廣雅表》稱，周公著《爾雅》一篇，案《經典釋文》以揖所稱一篇爲《釋詁》。今俗所傳三篇，案《漢志》：《爾雅》三卷。此三篇謂三卷也。或言仲尼所增，或言子夏所益，或言叔孫通所補，或言沛郡梁文所考，皆解家所説，疑莫能明也。於作書之人，亦無確指。其餘諸家所説，小異大同。今參互而考之，郭璞《爾雅注序》稱「豹鼠既辨，其業亦顯」，邢昺疏以爲漢武帝時終軍事；《七録》載犍爲文學《爾雅注》三卷，案《七録》久佚。此據《隋志》所稱，梁有某書，亡。知爲《七録》所載。陸德明《經典釋文》以爲漢武帝時人，則其書在武帝以前。曹粹中《放齋詩説》曰：案此書今未見傳本，此據《永樂大典》所引。「《爾雅》，毛公以前，其文猶略，至鄭康成時則加詳。如『學有緝熙于光明』，毛公云『光，廣也』，康成則以爲學于有光明者，而《爾雅》曰：『緝熙，光明也。』又『齊子豈弟』，康成以爲猶言『發夕』也，而《爾雅》曰：『豈弟，發也。』『薄言觀者』，毛公無訓，『振古如茲』，毛公云『振，自也』，康成則以『觀』爲多，以『振』爲古，其説皆本於《爾雅》。使《爾雅》成書在毛公之前，顧得爲異哉？」則其書在毛亨以後。案《詩傳》乃毛亨作，非毛萇作，語詳《詩正義》條下。大抵小學家綴緝舊文，遞相增益，周公、孔子皆依託之詞。觀《釋地》有鶼鶼，《釋鳥》又有鶼鶼，

同文複出，知非纂自一手也。其書歐陽修《詩本義》以爲學《詩》者纂集，博士解詁。高承《事物紀原》亦以爲大抵解詁詩人之旨。然釋《詩》者不及十之一，非專爲《詩》作。揚雄《方言》以爲孔子門徒解釋六藝，王充《論衡》亦以爲五經之訓故。然釋五經者不及十之三四，更非專爲五經作。今觀其文，大抵採諸書訓詁名物之同異，以廣見聞，實自爲一書，不附經義。如《釋天》云：「暴雨謂之涷。」《釋艸》云：「卷施艸，拔心不死。」此取《楚辭》之文也。《釋天》云：「扶搖謂之猋。」《釋蟲》云：「蒺藜，蝍蛆。」此取《莊子》之文也。《釋詁》云：「嫁，往也。」《釋水》云：「瀵，大出尾下。」此取《列子》之文也。《釋地》「四極」云：❶「西王母。」《釋畜》云：「小領，盜驪。」此取《穆天子傳》之文也。《釋地》云：「東方有比目魚焉，不比不行，其名謂之鰈。南方有比翼鳥焉，不比不飛，其名謂之鶼鶼。」此取《管子》之文也。又云：「邛邛岠虛，負而走，其名謂之蟨。」此取《呂氏春秋》之文也。又云：「北方有比肩民焉，迭食而迭望。」《釋地》云：❷「河出崑崙虛。」此取《山海經》之文也。《釋詁》云「天、帝、皇、王、后、辟、公、侯」，又云「洪、廓、宏、溥、介、純、夏、幠」，《釋天》云「春爲青陽」至「謂之醴泉」，此取《尸子》之文也。《釋鳥》曰：「爰居，雜縣。」此取《國語》之文也。如是之類，不可殫數。蓋亦《方言》、《急就》之流，特說經之家多資以證古義，故從其所重，列之經部耳。璞時去漢未遠，如「遂幠大東」稱《詩》，「釗我周王」稱《逸書》，所見尚多古本，故所注多可據。後人雖迭爲補

❶ 「四極」，據《爾雅·釋地》，「西王母」屬「四荒」，此作「四極」誤。

❷ 引文出《釋水》，此作《釋地》誤。

正，然宏綱大旨，終不出其範圍。昺疏亦多能引證，如《尸子·廣澤》篇、《仁意》篇，皆非今人所及睹。其犍爲文學、樊光、李巡之注，見於陸氏《釋文》者，雖多所遺漏，然疏家之體，惟明本注，注所未及，不復旁搜。此亦唐以來之通弊，不能獨責於昺。惟既列注文，而疏中時複述其文，但曰郭注云云，不異一字，亦更不别下一語，殆不可解。豈其初疏與注别行歟？今未見原刻，不可復考矣。

爾雅疏敘

翰林侍講學士朝請大夫守國子祭酒
上柱國賜紫金魚袋臣邢昺等奉敕校定

夫《爾雅》者，先儒授教之術，後進索隱之方，誠傳注之濫觴，爲經籍之樞要者也。夫混元闢而三才肇位，❶聖人作而六藝斯興。本乎發德於衷，將以納民於善。洎夫醇醨既異，步驟不同，一物多名，繫方俗之語，片言殊訓，滯今古之情。將使後生若爲鑽仰？繇是聖賢間出，詁訓遞陳，周公倡之於前，子夏和之於後。蟲魚草木，爰自爾以昭彰；《禮》、《樂》、《詩》、《書》，盡由斯而紛郁。然又時經戰國，運歷挾書，傳授之徒寖微，發揮之道斯寡，諸篇所釋，世罕得聞。惟漢終軍獨深其道，豹鼠既辨，斯文遂隆。其後相傳，乃可詳悉。其爲注者，則有犍爲文學、劉歆、樊光、李巡、孫炎，雖各名家，猶未詳備。惟東晉郭景純，用心幾二十年，注解方畢，甚得六經之旨，頗詳百物之形，學者祖焉，最爲稱首。其爲義疏者，則俗間有孫炎、高璉，皆淺近俗儒，不經師匠。今既奉敕校定，考案其事，必以經籍爲宗，理義所詮，則以景純爲主。雖復研精覃思，尚慮學淺意疏。謹與尚書駕部員外郎直祕閣臣杜鎬、尚書都官員外郎祕閣校理臣舒雅、大常博士直集賢院臣李維、諸王府侍講大常博士兼國子監直講臣孫奭、殿中丞臣李慕清、大理寺丞國子監直講臣王煥、大理評事國子監直講臣崔偓佺、前知洺州永年縣事臣

❶「肇」，阮校曰：正德、閩、監、毛本改作「肇」，當是。

劉士玄等，共相討論，爲之疏釋，凡一十卷。雖上遵睿旨，共竭於顓蒙，而下示將來，尚慚於疏略。謹敘。

爾雅注疏校勘記序

阮元撰盧宣旬敬録

《爾雅》一書，舊時學者苦其難讀，今則三家村書塾匙不讀者，文教之盛，可云至矣。《爾雅注》郭氏後出，不必精審，而從前古注之散見者，通儒多愛惜攈拾之。若近日寶應劉玉麐、武進臧庸，皆采輯成書可讀。邢昺作疏在唐以後，不得不綷唐人語爲之。近者翰林學士邵晉涵改弦更張，別爲一疏，與邢並行，時出其上。顧邢書列學官已久，士所共習，而經、注、疏三者皆譌舛日多，俗閒多用汲古閣本，近年蘇州翻版尤劣。元搜訪舊本，於唐石經外得明吴元恭仿宋刻《爾雅經注》三卷，元槧雪牕書院《爾雅經注》三卷，宋槧《爾雅邢疏》未附合經注者十卷，皆極可貴。授武進監生臧庸，取以正俗本之失，條其異同，纖悉畢備。元復定其是非，爲《爾雅注疏校勘記》六卷。上、中、下三卷，各分上、下卷。後之讀是經者，於此不無津梁之益。陸德明《經典釋文》，此經爲最詳，仍別爲校訂譌字，不依注疏本，與經注相淆。若夫《爾雅》經文之字，有不與經典合者，轉寫多岐之故也。有不與《説文解字》合者，《説文》於形得義，皆本字本義，《爾雅》釋經則假借特多，其用本字本義少也。此必治經者深思而得其意，固非校勘之餘所能盡載矣。阮元記。

引據各本目録

單經本

唐石經《爾雅》三卷 首載郭序，每卷標篇目，下題「郭璞注」，每行十字，卷上釋詁第一、釋言第二、釋訓第三、釋親第四，卷中釋宮第五、釋器第六、釋樂第七、釋天第八、釋地第九、釋丘第十、釋山第十一、釋水第十二，卷下釋草第十三、釋木第十四、釋蟲第十五、釋魚第十六、釋鳥第十七、釋獸第十八、釋畜第十九。大致與今本同，非特較陸氏《釋文》迥然不侔，即與邢疏本亦有異，如《釋天》，石經作「析木謂之津」，而邢本作「析木之津」，云定本有「謂」字，因注誤。《釋地》，石經作「下者曰溼」，而邢本作「下者曰隰」，云「本作『溼』，誤」。舉此，知今本承石經之誤者多矣。

國朝石經考文提要《爾雅》一卷 乾隆五十六年校刊石經，據宋元舊刻多所訂正。尚書彭元瑞撰輯此篇，每經爲一卷。

經注本

明吴元恭仿宋刻《爾雅經注》三卷 嘉靖十七年秋七月東海吴元恭校刊，有後序，每葉十六行，每行十七字，卷末總計經若干字，注若干字，間有一二小誤，絶無私意竄改處，不附《釋文》，而郭注中之某音某，完然無闕，爲經注本之最善者，必本宋刻無疑。今以此爲據，間參用陳本，以證其同。陳本者，明陳深《十三經解詁》本也，較此多印合而微有删改處。如《釋詁》注云「其餘義皆通見《詩》、《書》」，陳本作「其餘義見《詩》、《書》」。「嗟、咨，䁛也」，注云「音兔罝」，陳本删此三字，不若吴本之可據也。今作《校勘記》，以此本爲據。凡摘書經注皆用此本，凡札記經注云「此本」者，謂此也。

元槧雪牕書院《爾雅經注》三卷 無年代可考，首署「雪牕書院校正新刊」八字，故稱雪牕本。字體與唐石經同，每葉二十行，每行經十九字，注二十六字，注下連附音切於本字上，加圈爲識，較諸注疏本獨爲完善。《釋畜》「騋牝驪牝」，與《經義雜記》合。《釋蟲》注「蒠蝤桑樹」，與《釋文》合。而今本《釋文》亦誤，若「女桑，桋桑」之作「姨」，「四蹢皆白，首」之作「騚」，《釋草》

注「音繾綣」之作「音丘阮」，皆其私改，又不可不知者。然較之俗所行郎奎金、鐘人傑等刊本，則遠勝之矣。郎、鐘等本，隨意增删竄易，更不可據。

單疏本

宋槧《爾雅疏》十卷《宋史·藝文志》、《玉海》皆十卷，俗本注疏分十一卷，非。卷一釋詁，卷二釋詁下，卷三釋言，卷四釋訓、釋親，卷五釋宫、釋器、釋樂，卷六釋天，卷七釋地、釋丘、釋山、釋水，卷八釋草，卷九釋木、釋蟲、釋魚，卷十釋鳥、釋獸、釋畜。每卷標目，首署邢氏名銜。每葉三十行，每行三十字，或多少一字。經注或載全文，或標起止，皆空一格，下稱「釋曰」。此當脱胎北宋本。中有明人刊補者，最劣。今作《校勘記》，以此本爲據。凡摘書疏本皆用此本，凡札記疏文云「此本」者，謂此也。

注疏本

元槧《爾雅注疏》十一卷卷一釋詁，分上、中、下，卷二釋言，分卷下，卷三釋訓、釋訓下、釋親，卷四釋宫、釋器下、釋器，卷五釋樂、釋天下、釋天，卷六釋地、釋丘，卷七釋山、釋水，卷八釋草，分卷下，卷九釋木下、釋木、釋蟲，卷十釋魚、釋鳥下、釋鳥，卷十一釋獸、釋畜。分卷極無理。閩本正襲此。每葉十八行，經每行二十字，注及疏低一格，亦每行二十字。經下載注，雙行，不標注字。疏標陰文，疏字内多明人補刻板，其佳者往往與單疏本、雪牕本印合，而訛字極多，不勝指摘。今第取其是者，及與閩、監、毛三本有相涉者，證其同異云。

明閩本《爾雅注疏》十一卷明嘉靖間閩中御史李元陽刊。分卷及疏文脱落處悉與元板同，知此本出於元板也。其佳者多與單疏本、元本合，而增補之字多不得當，剜擠之痕灼然可考。監、毛本則照此排匀矣。每半葉九行，每行經二十一字，注及疏低一格，每行二十字。經下載注，單行居中，標陰文注字，分經、注、疏爲大、中、小三等字。

明監本《爾雅注疏》十一卷萬曆二十一年刊。每卷首署「皇明朝列大夫國子監祭酒臣曾朝節、司業臣周應賓等奉勑重較刊，皇明朝列大夫、國子監祭酒臣吴士玉、承德郎司業仍加俸一級臣黄錦等奉旨重修」，行數、字數與閩本同。惟分「印吾台予」以下爲釋詁下，餘篇不分上下。注用小字，單行偏右，較閩本爲完

善，誤字亦較毛本爲少。

明汲古閣毛本《爾雅注疏》十一卷崇禎庚辰古虞毛晉刊。經、注、疏亦分大、中、小三等字，合釋詁爲一篇，其餘行款與監本同。此世所通行者，而錯誤極多。

國朝浦鏜《爾雅注疏正誤》三卷嘉善浦鏜撰。據毛本及他書徵引之文以意參校，其所改正之字多未可信。

國朝惠棟《爾雅注疏校本》十一卷元和惠棟校本，多以《說文》、《釋文》、唐石經等訂俗本之訛。

國朝盧文弨《爾雅注疏校本》十一卷餘姚盧文弨校本，以《釋文》及衆家説參校。

經典釋文

明葉林宗影抄宋本《經典釋文》《爾雅音義》共二卷，上、中一卷，下一卷。

國朝盧文弨《爾雅音義考證》二卷盧文弨撰。

爾雅疏卷第一

翰林侍講學士朝請大夫守國子祭酒
上柱國賜紫金魚袋臣邢昺等奉勑校定

爾雅序

【疏】釋曰：《爾雅》者，《釋文》云：「所以訓釋五經，辨章同異，實九經之通路，百氏之指南，多識鳥獸草木之名，博覽而不惑者也。爾，近也。雅，正也。言可近而取正也。《釋詁》一篇，蓋周公所作。《釋言》以下，或言仲尼所增，子夏所足，叔孫通所益，梁文所補。」張揖云：「昔在周公，纘述唐虞，宗翼文武，克定四海。勤相成王，踐阼理政。日昃不食，坐而待旦。德化宣流，越裳來貢，嘉禾貫桑。六年制禮，以導天下。著《爾雅》一篇，以釋其義。傳乎後嗣，歷載五百，墳典散落，唯《爾雅》常存。《禮·三朝記》：『哀公曰：寡人欲學小辯以觀於政，其可乎？孔子曰：《爾雅》以觀於古，足以辯言矣。』《春秋元命包》言：『子夏問，夫子作《春秋》，不以「初」、「哉」、「首」、「基」爲「始」何？是以知周公所造也。』率斯以降，超絶六國，越踰秦楚，爰暨帝劉。魯人叔孫通撰置禮記，文不違古。今俗所傳三篇《爾雅》，或言仲尼所增，或言子夏所益，或言叔通所補，或言沛郡梁文所著，皆解家所說。先師口傳，既無正驗聖人所言，是故疑不足能明也。夫《爾雅》之爲書也，文約而義固；其陳道也，精研而無誤。真九經之檢度，學問之階路，儒林之楷素也。」「序」與「緒」音義同。《釋詁》云：「敘，緒也。」言已注述之由，敘陳此經之旨，若繭之抽緒耳。孔子作《書序》，子夏作《詩序》，故郭氏亦謂之序。序之大指，凡有五焉：初自「夫《爾雅》者」至「辨同實而殊號者也」，明此書之用也。二自「誠九流之津涉」至「摛翰者之華苑也」，言爲羣經之樞要也。三自「若乃」至「莫近於《爾雅》」，言其博物，他書不之過也。四自「《爾雅》者」至「其業亦顯」，明其興隆之時也。五自「英儒贍聞之士」至序末，總序己所以作注之意也。今各依文解之。

夫《爾雅》者，所以通詁訓之指歸，敘詩人之興詠，總絶代之離詞，辯同實而殊號者也。【疏】「夫《爾雅》」至「同實而殊號者也」。○釋曰：此明其用也。「夫」者發語辭，亦指示語，指此「《爾雅》者所以通詁訓之指歸」也。「詁」，古也，通古今之言使人知也。「訓」，道也，道物之貌以告人也。「指

歸」，謂指意歸鄉也。言此書所以通暢古今之言，訓道百物之貌，使人知其指意歸鄉也。若言「初」、「哉」、「首」、「基」者，其指歸在「始」也。若言「番番、矯矯」者，其指歸在「勇」也。略舉一隅，他皆放此。云「敘詩人之興詠」者，「敘」，次敘也。鄭玄注《周禮·大司樂》云：「興者，以善物喻善事。」又注《大師》云：「興者，見今之美嫌於媚諛，取善事以喻勸之。」鄭司農云：「興者，託於事物。」「詞」者，永言也。故《舜典》云：「歌永言。」孔注云：「歌詠其義，以長其言。」又《詩序》云：「言之不足，故嗟嘆之；嗟嘆之不足，故永歌之。」斯皆詩人所爲，此書能次敘之，故言「敘詩人之興詠」也。若言「噰噰」、「喈喈」，以興民協服也；「其虛其徐」，以詠威儀容止也。如此之類，皆是案《爾雅》所釋，徧解六經，而獨云「敘詩人之興詠」者，以《爾雅》之作，多爲釋《詩》，故毛公傳《詩》皆據《爾雅》，謂之詁訓傳，亦此意也。云「總絶代之離詞」者，「總」，聚也。「絶代」，猶遠代也。「離詞」，猶異詞也。郭璞敘《方言》云「標六代之絶語，類離詞之指韻」，亦猶此也。以其六代絶遠，四方乖越，故今古語異，夷夏詞殊，此書能總聚而釋之，使人知也。若其「繹，又祭也。周曰繹，商曰肜，夏曰復胙」，及注引《方言》之類是也。云「辯同實而殊號者也」者，「辯」謂辯別，凡物雖殊其號而同一實者，此書辯之。若「繴謂之罿，罿，罬也；罬謂之罦，罦，覆車也」。又《釋草》云：「唐、蒙，女蘿。女蘿，菟絲。」注云：「別四名。」如此之類是也。

誠九流之津涉，六藝之鈐鍵，學覽者之潭奧，摛翰者之華苑也。鍵，音件。摛，音癡。

【疏】「誠九」至「苑也」。○釋曰：此明其樞要也。云「誠九流之津涉」者，誠，實也。九流者，敘六藝爲九種，言於六經若水之下流也。津涉者，濟渡之處名。言九流之多，非此書無以通；喻九河之廣，非津涉無以渡。案《漢書·藝文志》云：「儒家者流，五十三家，八百三十五篇，❶蓋出於司徒之官，助人君順陰陽，明教化者也。游文於六經之中，留意於仁義之際，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宗師仲尼，以重其言，於道最爲高。孔子曰：『如有所譽，其有所試。』唐虞之隆，殷周之盛，仲尼之業，已試之效者也。然惑者既失精微，而僻者又隨時抑揚，違離道本，苟以譁衆取寵，後進循之，是以五經乖析，儒學寖衰，此僻儒之患也。❷道家者流，三十七家，九百九十三篇，蓋出於史官，歷記成敗、存亡、禍福、古今之道，然後知秉要執本，清虛以自守，卑弱以自持，此人君南面之術也。❸

❶「五」，《漢書·藝文志》作「六」。
❷「僻」，《漢書·藝文志》作「辟」。
❸「人君」，《漢書·藝文志》作「君人」。

合於堯舜之克讓，《易》之嗛嗛，❶一謙而四益，此其所長也。陰陽家者流，二十一家，二百六十九篇，❷蓋出於羲和之官，敬順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此其所長也。法家者流，十家，二百一十七篇，蓋出於理官，信賞必罰，以輔禮制。《易》曰：『先王以明罰飭法。』❸此其所長也。名家者流，七家，三十六篇，蓋出於禮官。古者名位不同，禮亦異數。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此其所長也。墨家者流，六家，八十六篇，蓋出於清廟之官。❹茅屋采椽，是以貴儉；養三老五更，是以兼愛；選士大射，是以上賢；宗祀嚴父，是以右鬼；順四時而行，是以非命；以孝視天下，是以上同。此其所長也。縱橫家者流，十二家，❺百七篇，蓋出於行人之官。孔子曰：『誦《詩》三百，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雖多，亦奚以爲？』又曰：『使乎，使乎！』言其當權事制宜，受命而不受辭，此其所長也。雜家者流，二十家，四百三篇，蓋出於議官。兼儒、墨，合名、法，知國體之有此，見王治之無不貫，此其所長也。農家者流，九家，百一十四篇，蓋出於農稷之官。播百穀，勸耕桑，以足衣食，故八政，一曰食，二曰貨。孔子曰：『所重民食。』此其所長也。」此九流之大旨也。云「六藝之鈐鍵」者，案《漢書·藝文志》六藝謂《易》、《書》、《詩》、《禮》、《樂》、《春秋》六經也。「凡六藝，一百三家，三千一百二十三篇。」《說文》云：「鈐，鏁也。」❻《方言》云：「户鑰，自關之東，陳、楚之間謂之鍵。」《小爾雅》云：「鍵謂之鑰。」言此書爲六藝之鏁鑰，必開通之，然後得其微旨也，故云「六藝之鈐鍵」也。云「學覽者之潭奧」者，潭，淵也。室中西南隅謂之奧，言隱奧也。此書釋二儀之形象，載八表之昏荒，雖博學廣覽之士，莫能究淵深隱奧，故云「學覽者之潭奧」也。云「摛翰者之華苑也」者，言此書森羅萬有，純粹六經，摛文染翰之士，足以掇其英華，若園苑然，故云「華苑」也。

若乃可以博物不惑，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者，莫近於《爾雅》。

【疏】「若乃」至「《爾雅》」。○釋曰：此言其博物也。云「若乃」者，因上

❶「嗛嗛」，阮校：單疏本、監本、毛本改作「謙謙」。按《易釋文》：「謙，《子夏傳》作嗛，云：『嗛，謙也。』」言「嗛」爲「謙」之假借字也。《班志》所用正韓嬰《易》。

❷「二」，《漢書·藝文志》作「三」。據《藝文志》所列陰陽二十一家之篇數，總和應爲三百六十八篇。

❸「飭」，阮校：閩、監、毛本作「勑」，今諸本《易》均作「飭」。按《易釋文》云：「勑法，恥力反。」此俗字也。

❹「官」，《漢書》作「守」。

❺「縱」，阮校：閩、監、毛本、《漢書》作「從」。按從、縱古今字。

❻「鈐鏁也」，阮校：按《說文》無此語，亦無「鏁」字。

起下語。上既言其功用，此復美其博物，故云「若乃」。既可以博釋庶物，又能多識辨於鳥獸草木之名者，莫近於《爾雅》，言《爾雅》最近之。又案《公羊傳》説《春秋》功德云：「撥亂世，反諸正，莫近諸《春秋》。」何休云：「莫近，猶莫過之也。」然則博物多識，他書亦莫過於《爾雅》也。

《爾雅》者，蓋興於中古，隆於漢氏，豹鼠既辯，❶其業亦顯。【疏】「《爾雅》」至「亦顯」。○釋曰：此言興隆之時也。云「蓋興於中古」者，《爾雅》之作，經傳莫言其人及時，世但相傳云周公作之，以教成王，無正文，故云「蓋」以疑之。經典通以伏犧爲上古，文王爲中古，孔子爲下古。周公，文王子，父統子業，周公亦可言中古，故云「蓋興於中古」。云「隆於漢氏」者，以夫子没後，書紀散亡，戰國陵遲，嬴秦燔滅，則此書亦從而墜矣。洎乎漢氏御宇，旁求典籍，除挾書之律，開獻書之路，此書亦從而隆矣，故曰「隆於漢氏」也。云「豹鼠既辯，其業亦顯」者，謂漢武帝時，孝廉郎終軍既辯豹文之鼠，人服其博物，故爭相傳授《爾雅》之業，於是遂顯。言不但興行，兼亦廣顯，故云「亦」也。

英儒贍聞之士，洪筆麗藻之客，靡不欽玩耽味，爲之義訓。璞不揆檮昧，少而習焉，沈研鑽極，二九載矣。雖注者十餘，然猶未詳備，並多紛謬，有所漏略。是以復綴集異聞，會稡舊説，考方國之語，采謡俗之志，錯綜樊、孫，博關羣言，剟其瑕礫，搴其蕭稂。事有隱滯，援據徵之，其所易了，闕而不論。别爲《音圖》，用祛未寤。輒復擁篲清道，企望塵躅者，以將來君子爲亦有涉乎此也。○贍，時豔反。璞，音朴。檮，音桃。少，時照切。會，古外切。稡，子外切。剟，音掇。礫，音歷。搴，音愆。稂，音郎。易，以豉切。了，音療。篲，似税切。企，丘豉切。躅，音逐。【疏】「英儒」至序末。○釋曰：此言己所以作注之意也。云「英儒贍聞之士」者，案《禮·辨名記》：❷「德過千人曰英。」儒者，柔也，能以德柔服人也。贍，多也。士者，有德之稱。言英俊

❶「辯」，阮校：十行本、單疏本改「辨」，元板疏中亦作「辨」。

❷「辨」，原作「辭」，惠棟云：「辭」當作「辨」，「辨名記」，《逸禮》文。阮校：按《詩·汾沮洳》正義曰：《大戴禮·辨名記》云「千人爲英」。《禮記·禮運》、《春秋》宣十五年正義皆引作「辨名記」，《白虎通·聖人》作「别名記」。據改。

通儒，多聞之士也。云「洪筆麗藻之客」者，洪，大也。麗，美也。藻，水草也，有文，以喻人之文章。言大有詞筆，美於文章之客也。云「靡不欽玩耽味，爲之義訓」者，靡，無也。欽玩，猶敬愛也。耽味，猶樂嗜也。言英儒等無不敬愛此書，如耽廣樂、嗜嘉肴然，故曰「耽味」。而爲之義理訓解，謂作注也。云「璞不揆檮昧，少而習焉」者，此自謙也。揆，度也。檮謂檮杌，無知之貌。昧，闇也。郭氏言己不度其無知闇昧，自少小而習此書焉。云「沈研鑽極，二九載矣」者，此言用功深，不敢苟爲注解也。謂深沈研覈，鑽求窮極，凡十八載，故云「二九載矣」。云「雖注者十餘，然猶未詳備」者，言作注者雖十有餘家，猶尚未能精詳具備。十餘家者，陸德明《敘録》犍爲文學注二卷、❶劉歆注三卷、樊光注六卷、李巡注三卷、孫炎注三卷，爲此五家而已。又《五經正義》援引有某氏、謝氏、顧氏。今郭氏言十餘者，典籍散亡，未知誰氏。或云沈旋、施乾、謝嶠、顧野王者，非也。此四家存郭氏之後，故知非也。云「並多紛謬，有所漏略」者，言十家所注，並多紛紜錯繆。若孫叔然「覭髳，茀離」，字别爲義，是紛繆也。其所難解，則全不入根節，是漏略也。云「是以復綴集異聞，會稡舊説」者，「是以」者，因前起後語。因前十家所注，紛繆漏略，起已作注之意，故言「是以」。對前已有注，故云「復」。「綴集」，謂「聯綴聚集」。「異聞」者，注所引六經子史之類是也。「會稡」者，《廣雅》云：「會，收也。稡，聚也。」「舊説」謂十家所説也，雖不能盡善，亦時有可觀，其所善者，則收聚用之也。云「考方國之語」者，考，成也。四方之國，言語不同，有所通釋者，則援引考成之，注引《方言》是也。云「采謡俗之志」者，采，取也。徒歌謂之謡。案《漢書·地理志》云：「好惡取舍，動静亡常，隨君上之情欲，故謂之俗。」但童謡嬉戲之言，及俗閒有所記志，❷可以通此書者，亦采用之。若「榽橀」注引齊人諺曰「上山斫檀，榽橀先殫」，「蟰蛸」注云「俗呼爲喜子」之類是也。云「錯綜樊、孫」者，謂交錯綜聚樊光、孫炎二家之注，取其理長者用之。云「博關羣言」者，關，通也。羣言，謂子、史及小説也。言非但援引六經，亦博通此子、史等以爲注説也。云「剟其瑕礫，搴其蕭稂」者，此喻己作注，去惡取善也。「剟其瑕礫」，以玉石喻也。剟，削也。削去其疵瑕瓦礫，以取瑾瑜也。「搴其蕭稂」，以禾莠喻也。搴，拔也。蕭，蒿也。稂，童粱，莠類也。拔去其蕭蒿、稂莠，以存其嘉禾也。云「事有隱滯，援據徵之」者，援，引也。徵，成也。若事有隱奧滯泥者，則援引經據以證成之也。云「其所易了，闕而不論」者，謂通見《詩》、《書》，不難曉了者，則不須援引，故闕而不論也。

❶「二卷」，浦鏜改「三卷」。阮校：按葉鈔本《釋文》作「二卷」，云缺中卷。

❷「閒」，各本作「聞」。

云「別爲《音圖》，用祛未寤」者，謂注解之外，別爲《音》一卷，《圖贊》二卷，字形難識者，則審音以知之；物狀難辯者，則披圖以別之。用此《音圖》以祛除未曉寤者，故云「用祛未寤」也。云「輒復擁篲清道，企望塵躅」者，此郭氏自問也。擁，手持也。篲，帚也。清道，謂清絜道塗也。企望者，企踵而瞻望也。塵躅者，塵路躅跡也。言己注此書，若人持帚以清道，企踵而望其芳塵美跡。所以然者何，謂是自問也。云「以將來君子爲亦有涉乎此也」者，此自荅也。言己注此書非他，以爲將來有德君子之爲必欲研覈百氏，探討九流，非《爾雅》不可，必涉歷此途，若其注釋未備，則恐迷誤後人。作注之由，良爲此也。

《爾雅》卷上【疏】釋曰：上者對中下生名，直以簡編重多，分爲上、中、下三卷，無義例也。

郭璞注【疏】郭璞，字景純，河東人，東晉弘農太守，著作郎。注者，著也。解釋經指，使義理著明也。亦言己注意，以釋此書也。《詩》、《書》謂之傳者，傳，傳也，博識經意，傳示後人也。此皆其人自題，故或言傳，或言注，無義例也。

釋詁第一

【疏】釋曰：釋，解也。詁，古也。古今異言，解之使人知也。《釋言》則《釋詁》之別。故《爾雅·敘篇》云：《釋詁》、《釋言》通古今之字，古與今異言也。第，次也。一，數之始也。以其作最在先，故爲第一。此篇相承以爲周公作，但其文有周公後事，故先儒共疑焉。或曰仲尼、子夏所增足也，或曰當周公時有之，今無者，或在散亡之中。然則《詩》、《書》所有，非周公所釋，乃後人依放故言雅記而爲之文，故與之同。郭氏因即援據以成其義。若言「胡不承權輿」及「緇衣之蓆兮」，此秦康、鄭武之詩，在周公之後明矣。其義猶今爲文，採摭故事以爲辭耳。則此篇所載，悉周公時所有，何足怪也。其諸篇所次，舊無明解，或以爲有親必須宮室，宮室既備，事資器用。今謂不然，何則？造物之始，莫先兩儀，而樂器居天地之先，豈天地乃樂器所資乎！蓋以先作者居前，增益者處後，作非一時，故題次無定例也。其篇之名義，逐篇具釋，此不繁言。此書之作，以釋六經之言，而字別爲義，無復章句。今而作疏，亦不分科段，所解經文，若其易了，及郭氏未詳者，則闕而不論。其稍難解，則援引經據及諸家之說以證之。郭氏之注，多采經記，若其通見可曉者，則但指篇目而已。其或書名僻異、義旨隱奧者，則具載彼文，以祛未寤者耳。

初、哉、首、基、肇、祖、元、胎、俶、落、權輿，始也。《尚書》曰：「三月哉生魄。」《詩》曰：「令

終有俶。」又曰：「俶載南畝。」又曰：「訪予落止。」又曰：「胡不承權輿。」胚胎未成，❶亦物之始也。其餘皆義之常行者耳。此所以釋古今之異言，通方俗之殊語。○肇，音兆。俶，昌叔切。【疏】「初哉」至「始也」。○釋曰：皆初始之異名也。初者，《説文》云：「從衣從刀，裁衣之始也。」哉者，古文作才，❷《説文》云：「才，草木之初也。」以聲近，借爲哉始之哉。首者，頭也。首之始也。基者，《説文》云：「牆始築也。」肇者，《説文》作肁，始開也。祖者，宗廟之始也。元者，善之長也，長即始義。胎者，人成形之始也。俶者，動作之始也。落者，木葉隕墜之始也。權輿者，天地之始也。天圓而地方，因名云。此皆造字之本意也。及乎《詩》、《書》雅記所載之言，則不必盡取此理，但事之初始，俱得言焉。他皆倣此。○注「《尚書》」至「殊語」。○釋曰：云「《尚書》曰：三月哉生魄」者，《康誥》文。云「《詩》曰：令終有俶」者，《大雅·既醉》文。「又曰：俶載南畝」者，《周頌·載芟》文。「又曰：訪予落止」者，《周頌·訪落》文。「又曰：胡不承權輿」者，《秦風·權輿》文。云「胚胎未成，亦物之始也」者，《説文》云：「胚，婦孕一月也。胎，婦孕三月也。」然則尚未成形而爲形之始，故曰「胚胎未成，亦物之始」，物則形也。云「其餘皆義之常者耳」者，謂初、首、基、肇、祖、元也，通見《詩》、《書》，故曰「義之常行」。云「此所以釋古今之異言，通方俗之殊語」者，楊雄説《方言》云：「皆古今語也，初別國不相往來之言也，今或同。」而舊書雅記、故俗，語不失其方，而後人不知，故爲之作釋也。郭彼注云「謂作《釋詁》、《釋言》」是也。

林、烝、天、帝、皇、王、后、辟、公、侯，君也。《詩》曰：「有壬有林。」又曰：「文王烝哉。」其餘義皆通見《詩》、《書》。○辟，并亦反。【疏】「林烝」至「君也」。○釋曰：皆天子諸侯南面之君異稱也。《白虎通》云：「君，羣也。羣下之所歸心也。」林者，《説文》云：「平地有叢木曰林。」烝者，《左傳》云：「天生烝民，樹之以君，而司牧之。」然則人物之衆，必立君長以司牧之，故以林、烝爲君也。天者，《説卦》云：「乾爲天，爲君。」以其俱尊極故也。《大雅》皆謂「君爲天」是也。帝、皇者，《白虎通》云：「德合天地者稱帝，帝者諦也，象可承也。皇，美也，大也，天之總美大稱也。時質，故總稱之。號之爲皇，煌煌人莫違也。王者，往也，天下所歸往。」《説文》云：「后者，繼體君也。象人之形。施令以告四方。故厂

❶ 「胚」，阮校：單疏本、雪牕本、元本疏中皆作「肧」。按「肧」字是。劉玉麐《爾雅校議》：「《説文》：『肧，婦孕一月也。從肉不聲。』今從丕誤。」

❷ 「古文作才」四字，原無，據單疏本補。

之，❶從一、口。發號者，君后也。」辟者，法也，爲下所法則也。公者，通也，公正無私之意也。侯者，候也，候逆順也。天、帝、皇、王惟謂天子，公、侯惟謂諸侯，餘皆通稱。○注「《詩》曰」至「《詩》、《書》」。○釋曰：云「《詩》曰：有壬有林」者，《小雅·賓之初筵》文。「又曰：文王烝哉」者，《大雅·文王有聲》文。云「其餘義皆通見《詩》、《書》」者，謂天、帝、皇、王、后、辟、公、侯，皆義之常行。故不備引。

弘、廓、宏、溥、介、純、夏、幠、厖、墳、嘏、丕、弈、❷洪、誕、戎、駿、假、京、碩、濯、訏、宇、穹、壬、路、淫、甫、景、廢、壯、冢、簡、箌、❸昄、晊、❹將、業、蓆，❺大也。《詩》曰：「我受命溥將。」又曰「亂如此幠」，「爲下國駿厖」，「湯孫奏嘏」，❻「王公伊濯」，「訏謨定命」，「有壬有林」，「厥聲載路」，「既有淫威」，「廢爲殘賊」，「爾土宇昄章」，「緇衣之蓆兮」。廓落、宇宙、穹隆，至極，❼亦爲大也。箌義未聞。《尸子》曰：「此皆大，有十餘名而同一實。」○幠，音呼。厖，亡江切。誕，音但。訏，音吁。箌，音罩。昄，蒲板切。晊，之日切。【疏】「弘廓」至「大也」。○釋曰：此皆廣大之異言也。弘者，含容之大也。《周書·洛誥》云：「武王弘朕恭。」廓者，《方言》云：「張小使大謂之廓。」宏者，《書》曰：「若保宏父。」介者，《方言》云：「東齊

❶「厂」，原作「后」，阮校：《說文》作「故厂之」。據改。

❷「弈」，《釋文》作「奕」。阮校：依《說文》「奕，大也」，「弈，圍棋也」。然則作「弈」非是，《毛詩》「弈弈梁山」亦是訛字耳。

❸「箌」，元本作「菿」。阮校：盧文弨曰：《釋文》引《說文》云「草大也」，字當從「艸」。今《說文》、《爾雅》皆有誤。

❹「晊」，《釋文》：「晊，本又作至，又作胵。」按「胵」當作「郅」。阮校：按作郅、作胵、作晊者，皆「至」之轉寫訛俗，漢魏人所爲也。而「晊」字僅見《後漢書》人名。

❺「蓆」，原作「席」，雪牕本、注疏本作「蓆」。《釋文》：「蓆音席。」阮校：按《說文》「蓆，廣多也」；「席，藉也」。廣多有大義，當從《釋文》。《詩·緇衣》亦作「蓆」，毛傳曰：「蓆，大也。」本此。據改。郝懿行《爾雅義疏》、周祖謨《爾雅校箋》本均作「蓆」。

❻「嘏」，《王氏詩考》引《爾雅注》同。十行本、雪牕本、注疏本作「假」，阮校：按《詩釋文》：「奏假，毛古雅反，大也。鄭作格升也。」是毛、鄭異讀，而字同作「假」。郭引作「嘏」，蓋所據《魯》、《韓詩》。

❼「至」，阮校：按此經作「晊」，注作「至」，爲經、注異文之證。《釋文》音經「晊，本又作至」，蓋依注改經也。或郭所據之經本作「至」，而後人亂之，未可定。

海岱之間謂之介。」純者，《魯頌·閟宮》云：「天錫公純嘏。」夏者，《方言》云：「自關而西，秦晉之間，凡物之壯大而愛偉之，謂之夏。」厖者，深之大也。墳、嘏者，《方言》云：「墳，地大也。青、幽之間，凡土而高且大者謂之墳。秦、晉之間，凡物壯大謂之嘏。」丕者，《書》云：「嘉乃丕績。」弈者，《詩·大雅·韓弈》云：「弈弈梁山。」洪者，《書·大誥》云：「延洪惟我幼沖人。」誕者，《大雅·生民》云：「誕彌厥月。」戎者，《方言》云：「宋、魯、陳、衛之間謂之嘏，或曰戎。」京、碩、濯、訏者，秦晉之間凡人大謂之奘；燕之北鄙，齊楚之郊，或曰京；齊宋之間曰碩；荆吴楊甌之郊曰濯；中齊西楚之間曰訏，此皆謂大，方俗之殊語也。甫者，《詩·齊風》云：「無田甫田。」景者，《周頌·潛》篇云：「以介景福。」壯者，秦晉之間，凡人大謂之奘，或謂之壯。冢者，舍人曰：冢，封之大也。《大雅·緜》篇云：「乃立冢土。」簡者，《周頌·執競》云：「降福簡簡。」箌者，郭云：「義未聞。」顧氏云：「都角切。」《説文》云：「草大也。」《韓詩》云：「箌彼圃田。」❶將者，《周頌》云：「日就月將。」業者，版之大也。《大雅·靈臺》云：「虡業維樅。」餘皆見注。〇注「《詩》曰」至「一實」。〇釋曰「《詩》云：我受命溥將」者，《商頌·烈祖》文。「又曰：亂如此憮」者，《小雅·巧言》文。云「下國駿厖」者，❷《商頌·長發》文。云「湯孫奏嘏」者，《商頌·那》篇文。云「王公伊濯」者，《大雅·文王有聲》文。云「訏謨定命」者，《大雅·抑》篇文。云「有壬有林」者，《小雅·賓之初筵》文。云「厥聲載路」者，《大雅·生民》文。云「既有淫威」者，《周頌·有客》文。云「廢爲殘賊」者，《小雅·四月》文。云「爾土宇昄章」者，《大雅·卷阿》文。云「緇衣之席兮」者，《鄭風·緇衣》文。云「廓落、宇宙、穹隆、至極，亦爲大也」者，廓落，大貌。「四方上下曰宇。」《説文》云：「宙，舟輿所極也。」穹隆，天之形也。郭氏讀晊爲至，故云「至極」。是廓、宇、穹、晊亦爲大也。云「《尸子》曰：此皆大，有十餘名而同一實」者，《漢書·藝文志》云：「《尸子》，二十篇。」注曰：「名佼，魯人，秦相，商君師之。鞅死，佼逃入蜀。」案《尸子·廣澤》篇云：「墨子貴兼，孔子貴公，皇子貴衷，田子貴均，列子貴虚，料子貴别，❸囿其學之相非也數世矣，❹而已弇弇於私也。天、帝、后、皇、辟、公、弘、廓、閎、

❶「箌」，《玉篇》艸部引《韓詩》「菿彼圃田」。阮校：「箌」亦當從《玉篇》作「菿」。

❷「云」下疑脱「爲」字。據注文及《商頌·長發》皆作「爲下國駿厖」。

❸「料」，惠棟云：「料」疑作「科」。

❹「囿」，正德本、閩本作「原」。

博、介、忳、夏、幙、蒙、贖、昄，❶皆大也，十有餘名而實一也。若使兼公、虛、均、衷、平、易，別囿一實也，則無相非也。」以其數字皆訓爲大，故引之也。周公作詁，必以始也、君也、大也居先者，始者，無先之稱。君者，至尊之號。大則無所不包，故先言之。一曰：此三者天也、人也、地也。《易·乾卦》云：「萬物資始。」《坤卦》云：「直方大。」《老子》云：「域中有四大，王居其一焉。」故以此三者爲先。乾、坤，相對之物，而以地在人後者，以人居天地之中，且尊尚人君，故進之。自此而下，隨便即言，無義例也。

幠、厖，有也。二者又爲有也。《詩》曰：「遂幠大東。」【疏】「幠、厖，有也」。○釋曰：二者又爲有，言大有也。成十六年《左傳》云：「生民敦厖。」言人生聚豐厚，大有也。○注「《詩》曰：遂幠大東」。○釋曰：「《魯頌·閟宮》文也。」案今《詩》本作「遂荒」，此言「遂幠」者，所見本異也。或當在《齊》、《魯》、《韓詩》。

迄、臻、極、到、赴、來、弔、艐、格、戾、懷、摧、詹，至也。齊楚之會郊曰懷，宋曰屆。❷《詩》曰：「先祖于摧。」❸又曰：「六日不詹。」詹、摧皆楚語，《方言》云。○極，紀力切。弔，音的。艐，音宗。摧，昨雷切。【疏】「迄臻」至「至也」。○釋曰：迄者，自古至今也。《大雅·生民》云：「以迄于今。」臻者，《詩·邶風·泉水》云：「遄臻于衛。」言疾至於衛也。極者，窮盡之至也。《樂記》云：「及夫禮樂之極乎天，而蟠乎地。」言禮樂之道，上至於天，下委於地也。到者，自遠而至也。《大雅·韓弈》云：「靡國不到。」赴者，趨而至也。《雜記》云：「凡赴於君。」來者，自彼至我也。《春秋經》曰：「祭伯來。」言至魯也。弔者，《小雅·天保》云：「神之弔矣。」艐讀爲屆。屆、格、戾、懷、摧、詹，皆方俗語。○注「齊楚」至「言云」。○釋曰：云「齊楚之會郊曰懷，宋曰屆」者，《方言》文。云《詩》曰：先祖于摧」者，《大雅·雲漢》文。

---

❶ 「閎博介忳夏幙蒙贖昄」，監本同，正德本、毛本作「宏溥介純夏幠家晊昄」。阮校：按閎宏、博溥、忳純皆同聲，幙幠音相近，故規模字亦作撫。蒙爲王女，王，大也，故蒙亦爲大。「贖」當作「膹」，元板《困學紀聞》引作「膹」，與晊皆音質。

❷ 「屆」，阮校：按《釋文》：「艐，郭音屆，孫云古屆字。」此音經「艐」字也。又「屆」音界，此音注「屆」字也。爲經、注異文之證。《五經文字》云：「艐，《爾雅》或作屆。」此依注改經，非也。

❸ 「于」，單疏本、雪牕本作「於」。阮校：按郭注引《詩》如「先祖於摧」、「尚不媿於屋漏」、「祝祭於祊」、「集於灌本」，皆作「於」，不作「于」。蓋《毛詩》古文作「于」，三家《詩》今字作「於」也。

又曰「六日不詹」者，《小雅·采綠》文。云「詹、摧皆楚語，《方言》云」者，案《方言》云：「假音駕、狢古格字、懷、摧、詹、戾、艐古屆字，至也。邠唐冀兖之間曰假，或曰狢，齊楚之會郊或曰懷。摧、詹、戾，楚語也。艐，宋語也。皆古雅之別語也，今則或同。」是也。

如、適、之、嫁、徂、逝，往也。《方言》云：「自家而出謂之嫁，猶女出爲嫁。」【疏】「如適」至「往也」。○釋曰：皆謂造於彼也。如者，自我而往也。《春秋》公及大夫朝聘皆曰如。之者，《論語》云：「之一邦。」言又往一國也。適、嫁、徂、逝，皆方俗語。○注「《方言》」至「爲嫁」。○釋曰：案《方言》云：「嫁、逝、徂、適，往也。自家而出謂之嫁，猶女而出爲嫁也。逝，秦、晉語也。徂，齊語也。適，宋、魯語也。往，凡語也。」

賚、貢、❶錫、畀、予、貺，賜也。皆賜與也。○畀，必寐切。予，羊汝切。【疏】「賚貢」至「賜也」。○釋曰：皆謂賜與也。賚者，賜有功善人也。《書·湯誓》曰：「予其大賚汝。」貢者，下與上也。《左傳》齊桓責楚云：「爾貢包茅不入。」錫者，嘉賜也。《禹貢》云：「禹錫玄圭。」畀者，付與也。《詩·鄘風·干旄》云：「何以畀之？」予者，授與也。《小雅·采菽》云：「天子所予。」貺者，惠賜也。《小雅·彤弓》云：「中心貺之。」

儀、若、祥、淑、鮮、省、臧、嘉、令、類、綝、彀、攻、穀、介、徽，善也。《詩》曰：「儀刑文王。」《左傳》曰：「禁禦不若。」《詩》曰：「永錫爾類」，「我車既攻」，「介人維藩」，「大姒嗣徽音」。省、綝、彀，未詳其義。餘皆常語。○鮮，息淺切。省，先郢切。令，力政切。綝，勑金切。彀，古豆切。【疏】「儀若」至「善也」。○釋曰：皆謂美善也。儀者，形象之善也。若者，惠順之善也。祥者，李巡曰：「福之善也。」《書·泰誓》云：「襲于休祥。」淑者，有德之善也。《詩·曹風·鳲鳩》云：「淑人君子。」鮮者，清絜之善。《邶風·新臺》云：「籧篨不鮮。」省、綝、彀，郭氏未詳。臧者，功能之善也。《詩·齊風》。云：❷「射則臧兮。」嘉者，美之善也。《詩·大雅·抑》篇

❶ 「貢」，《釋文》：「字或作贛，同。」阮校：《經義雜記》曰：《論語》子貢字，《隸釋》載石經殘碑作「贛」。《說文》「貢，獻功也」，「贛，賜也」。子貢名賜，字當作贛。《爾雅·釋詁》：「貢，賜也。」郭注皆「賜與也」。據《釋文》，知《爾雅》古本作「貢」。按經典，貢爲贛之假借字。

❷ 「齊風云」，浦鏜云：「齊風」下當脫「猗嗟」二字。阮校：按此類係疏文原本如是，非由脫誤。

云：「無不柔嘉。」令者，《大雅·卷阿》云：「令問令望。」❶類者，昭二十八年《左傳》云：「勤施無私曰類。」攻者，堅緻之善。穀者，養生之善。《詩·小雅·小明》云：「式穀以女。」介者，大善也。徽者，美善也。○注「《詩》曰」至「常語」。○釋曰：「《詩》曰：儀刑文王」者，《大雅·文王》篇文。云「《左傳》曰：禁禦不若」者，《左傳》無全文。案文十八年説四凶云：「投諸四裔，以禦螭魅。」宣三年《傳》言：「鑄鼎象物，故民入山林，不逢不若。」蓋採合傳文，故云「禁禦不若」也。云「《詩》曰：永錫爾類」者，《大雅·既醉》文。云「我車既攻」者，《小雅·車攻》文。云「介人維藩」者，《大雅·板》篇文。云「大姒嗣徽音」者，《思齊》文。云「餘皆常語」者，謂祥、淑、鮮、臧、嘉、令、穀，書傳多有之，故云「皆常語」。

舒、業、順，敘也。皆謂次敘。舒、業、順、敘，緒也。四者又爲端緒。【疏】「舒業」至「緒也」。○釋曰：敘謂次敘。舒者，展舒，徐緩有次也。業者，事有次敘也。順者，不逆，有敘也。舒、業、順、敘四者，又爲端緒，互相訓也。

怡、懌、悦、欣、衎、喜、愉、豫、愷、康、妉、般，樂也。皆見《詩》。○妉，丁含切。般，盤。樂，洛。【疏】「怡懌」至「樂也」。○釋曰：皆謂喜樂。怡者，和樂也。《小雅·節南山》云：「既夷既懌。」怡、夷音義同。懌者，悦樂也。《商頌·那》篇云：「亦不夷懌。」悦者，心樂也。《小雅·都人士》云：「我心不説。」悦、説，音義同。欣者，笑喜之樂也。《大雅·鳧鷖》云：「旨酒欣欣。」毛傳云：「欣欣然樂也。」衎者，飲食之樂也。《小雅·南有嘉魚》云：「嘉賓式燕以衎。」喜者，《説文》云：「不言而悦也。」《小雅·彤弓》云：「中心喜之。」愉者，安閒之樂也。《唐風·山有樞》云：「他人是愉。」毛傳云：「愉，樂也。」豫者，逸樂也。《小雅·白駒》云：「逸豫無期。」愷者，康樂也。《小雅·魚藻》云：「豈樂飲酒。」康者，安樂也。《唐風·蟋蟀》云：「無以大康。」妉者，樂之久也。《小雅·鹿鳴》云：「和樂且湛。」又《衛風·氓》篇云：「無與士耽。」鄭箋云：「耽，非禮之樂。」般者，遊樂也，《周頌》篇名也。鄭箋云：「般，樂也。」○注「皆見《詩》」。○釋曰：按郭以《爾雅》之作多爲釋《詩》，且《詩》中備有此文，故云「皆見《詩》」。其實六經之中所訓亦爾，但以《詩》、《書》之作，作非一人，❷故有音義雖同，而字形踳駁者。❸

❶「問」，浦鏜改作「聞」。阮校：按《詩》釋文：「令聞，音問，本亦作問。」宋板《荀子·正名篇》引《詩》亦作「問」。

❷「作作」，阮校：注疏本不重。

❸「踳駁」，原作「蹐駁」，阮校：正德本、閩本作「踳駮」，監、毛本作「蹐駁」。按「蹐」字非也。據改。

《詩》文作湛、耽，而此作妉。《詩》文作夷、説、豈原缺、槃，❶而此作怡、悦、愷、般之類。直以異人之作，故不同爾，無義例也。他皆放此。

悦、懌、愉、釋、賓、協，服也。皆謂喜而服從。

【疏】「悦懌」至「服也」。○釋曰：皆謂喜而服從也。悦、懌、愉者，皆喜樂而服也。釋者，釋去恨怨而服也。賓者，懷德而服也。《旅獒》云：「四夷咸賓。」協者，和合而服也。《左傳》曰：「謀其不協。」

遹、遵、率、循、由、從，自也。自猶從也。

遹、遵、率，循也。三者又爲循行。○遹，音聿。

【疏】「遹遵」至「循也」。○釋曰：自亦從也，轉互相訓也。遹者，《大雅·緜》篇云：「聿來胥宇。」遹、聿音義同。遵者，《周南·汝墳》云：「遵彼汝墳。」率者，《大雅·緜》篇云：「率西水滸。」循者，《顧命》云：「率循大卞。」由者，《曲禮》：「大夫、士出入君門，由闑右。」從者，《小雅·何人斯》云：「伊誰云從。」遹、遵、率三者，又爲循行。

靖、惟、漠、圖、詢、度、咨、諏、究、如、慮、謨、猷、肇、❷基、訪，謀也。《國語》曰：「詢于八虞，咨于二號，度于閎夭，謀于南宫，諏于蔡、原，訪于辛、尹。」通謂謀議耳。如、肇所未詳，餘皆見《詩》。○度，鐸。趣，子須。

【疏】「靖惟」至「謀也」。○釋曰：皆謂謀議也。靖者，安謀也。《小雅·小旻》云：❸「靖共爾位。」惟者，思謀也。漠者，舍人曰：心之謀也。《小雅·小弁》云：❹「聖人莫之。」漠、莫音義同。圖者，《大雅·崧高》云：「我圖爾居。」詢、度、咨、諏者，《小雅·皇皇者華》傳云：「訪問於善爲咨。咨事爲諏。咨事之難易爲謀。咨禮義所宜爲度。親慼之謀爲詢。」究者，《小雅·小弁》云：「不舒究之。」慮者，計謀也。謨者，大謀也。《大雅》云：「訏謨定命。」猷者，以道而謀也。《大雅·文王》云：「厥猷翼翼。」猷、猶音義同。肇者，《大雅·江漢》云：「肇敏戎公。」基者，君子作事謀始也。訪者，謀政事也。○注「《國語》」至「見《詩》」。○釋曰：云「《國語》曰：詢於八虞，咨於二號，度於閎夭，謀於南宫，諏於蔡、原，訪於辛、尹」者，是《晉語》胥臣對文公辭，説文王之即位也。韋氏解云：「八虞，周八士，皆在虞官。二號，文王弟號仲、號叔。南宫，南宫括也。蔡，蔡公。原，原公。辛，辛甲。尹，尹逸。皆周大史也。」

典、彝、法、則、刑、範、矩、庸、恒、律、

---

❶「槃」下空缺一字，注疏本作「弁槃」。

❷「究如慮謨猷肇」，《釋文》作「猷肇究謨」，順序或有不同。

❸「旻」，浦鏜云：「明」誤「旻」。

❹「小弁」，浦鏜云：「巧言」誤「小弁」。

戛、職、秩，常也。庸、戛、職、秩，義見《詩》、《書》，餘皆謂常法耳。○彝，音夷。【疏】「典彝」至「常也」。○釋曰：皆謂常禮法也。典、刑者，《詩·大雅·蕩》篇云：「尚有典刑。」彝者，《洪範》云：「彝倫攸敘。」法、則者，《天官·冢宰》：「以八灋治官府，以八則治都鄙。」鄭注云：「邦國官府謂之禮法，常所守以爲法式也。」「則亦法也。典、法、則所用異，異其名也。」範者，模法之常也。矩者，度方有常也。庸者，《書·皋陶謨》云：「自我五禮有庸哉。」恒，久之常也。《湯誥》云：「若有恒性。」律者，常法也。戛者，《康誥》云：「不率大戛。」職者，主之常也。秩者，《商頌·烈祖》云：「有秩斯祜。」

柯、憲、刑、範、辟、律、矩、則，法也。《詩》曰：「伐柯伐柯，其則不遠。」《論語》曰：「不踰矩。」【疏】「柯憲」至「法也」。○釋曰：此亦謂常法，轉互相訓。柯者，執以取法也。憲者，《大雅·桑扈》云：❶「百辟爲憲。」辟，罪法也。刑、範、律、矩、則，皆謂常法也。○注「《詩》曰」至「踰矩」。○釋曰：云「《詩》曰：伐柯伐柯，其則不遠」者，《豳風·伐柯》文。云「《論語》曰：不踰矩」者，《爲政》文。

辜、辟、戾，辠也。皆刑罪。○辟，婢亦切。辜，音孤。辠，音罪。【疏】「辜、辟、戾，辠也」。○釋曰：皆謂刑罪也。辜者，《書·仲虺之誥》云：「罔不憚于非辜。」辟者，《吕刑》云：「墨辟疑赦。」戾者，《大雅·抑》篇云：「亦維斯戾。」辠、罪古今字也。《説文》云：「辠，犯法也。從辛，從自。言辠人蹙鼻，苦辛之憂。秦以辠似皇，改爲罪。」取非人自投於网。自，古文以爲鼻。

黄髮、❷齯齒、鮐背、耇、老，壽也。黄髮，髮落更生黄者。齯齒，齒墮更生細者。❸鮐背，背皮如鮐魚。耇猶耆也。皆壽考之通稱。○齯，音倪。鮐，音台。耇，音狗。【疏】「黄髮」至「壽也」。○釋曰：皆壽考之通稱也。黄髮者，舍人曰：黄髮，老人髮白復黄也。郭云：「黄髮，髮落更生黄者。」齯齒者，《説文》云：「齯，老人兒齒也。」郭云：「齒墮更生細者。」《魯頌·閟宫》云：「既多受祉，黄髮兒齒。」鄭箋云：「兒齒亦壽徵。」鮐背者，舍人曰：老人氣衰，皮膚消瘠，背若鮐魚。郭云：「鮐背，

❶「大」，浦鏜云：「小」誤作「大」。

❷「齯」，《釋文》：「兒，本今皆作齯，五兮反，一音如字。」阮校：注云「兒齒，齒墮更生細者」，訓「兒」爲「細」，是本不從齒也。《儀禮·士冠禮》疏引《爾雅》云「黄髮兒齒」，與《釋文》合。《詩·閟宫》亦作「兒」，當從。

❸「墮」，《釋文》、單疏本作「隋」，古字通借。

背皮如鮐魚。」劉熙《釋名》云：「九十曰鮐背，背有鮐文。」《大雅·行葦》云：「黄耇台背。」毛傳云：「台背，大老也。」鄭箋云：「台之言鮐也。大老，則背有鮐文。」《方言》云：「秦晉之郊，陳兖之會，謂老曰耇鮐。」耇者，郭云：「耇也。」《方言》云：「燕代北鄙，謂耇爲梨。」郭彼注云：「梨，面色似凍梨也。」舍人曰：耇，覯也。血氣精華覯竭，言色赤黑如狗矣。孫炎曰：「耇面如凍梨，色似浮垢，老人壽徵也。」老者，《説文》云：「七十曰老，從人、毛、匕。言須髮變白也。」

允、孚、亶、展、諶、誠、亮、詢，信也。《方言》曰：「荆吴淮汭之間曰展，燕岱東齊曰諶，❶宋衛曰詢。」亦皆見《詩》。〇亶，丁簡切。諶，市林切。【疏】「允孚」至「信也」。〇釋曰：皆謂誠實不欺也。〇注「《方言》」至「見《詩》」。〇釋曰：案《方言》云：「允、訦音諶、恂音詢、展、諒音亮、穆，信也。齊魯之間曰訦，❷宋衛汝潁之間曰恂，荆吴淮汭之間曰展，西甌毒屋黄石野之間曰穆，衆信曰諒，《周南》、《召南》衛之語也。」云「亦皆見《詩》」者，《鄘風·定之方中》云：「終然允臧。」《大雅·文王》云：「萬邦作孚。」《小雅·祈父》云：「亶不聰。」《鄘風·君子偕老》云：「展如之人兮。」《大雅·蕩》篇云：「其命匪諶。」誠者，復言之復也。《鄘·柏舟》云：「不諒人只。」《鄭風·溱洧》云：「洵訏且樂。」訦、諶、亮、諒、詢、洵，音義同。

展、諶、允、慎、亶，誠也。轉相訓也。《詩》曰：「慎爾優遊。」【疏】「展諶」至「誠也」。〇釋曰：皆謂至誠，轉相訓也。〇注《詩》曰：「慎爾優遊。」〇釋曰：《小雅·白駒》文。

謔、浪、笑、❸敖，戲謔也。謂調戲也。見《詩》。【疏】「謔浪」至「謔也」。〇釋曰：《詩》曰「謔浪笑敖」者，不敬之戲謔也。舍人曰：謔，戲謔也。浪，意朗也。❹笑，心樂也。敖，意舒也。戲笑，邪戲，謔笑之貌。郭云「謂調戲也。見《詩》」者，此《邶風·終風》文。

粤、于、爰，曰也。《書》曰「土爰稼穡。」《詩》曰「對越在天」，「王于出征」。爰、粤，于也。轉相訓。〇粤，音曰。【疏】「粤于」至「于也」。〇釋曰：皆

❶「岱」，《方言》作「代」，或是。

❷「齊魯之間曰訦」，《方言》作「齊魯之間曰允，燕代東齊曰訦」，與注合，當是。

❸「笑」，唐石經、十行、單疏、雪牕、元、閩本、《釋文》皆作「笑」。《五經文字》云：「笑，喜也，從竹下犬。」監本、毛本作「笑」，係據《説文》改。

❹「朗」，原作「明」，阮校：注疏本作「朗」，郝懿行《爾雅義疏》：「邢疏引作『朗』，是也。」據改。

謂語辭發端，轉互相訓也。《説文》云：「曰從開口，象氣出於口也。」○注「《書》曰」至「出征」。○釋曰：云「《書》曰：土爰稼穡」者，《周書·洪範》文。云「《詩》曰：對越在天」者，《周頌·清廟》文。云「王于出征」者，《小雅·采芑》文。❶

爰、粤、于、那、都、繇，於也。《左傳》曰：「棄甲則那。」那猶今人云那那也。《書》曰：「皋陶曰：都。」繇，辭。於，乎。皆語之韻絶。❷○繇，音由。於，音烏。【疏】「爰粤」至「於也」。○釋曰：皆語之韻絶，歎辭也。爰、粤、于三者又爲於乎。○注「《左傳》」至「韻絶」。○釋曰：云「《左傳》曰：棄甲則那」者，宣二年華元荅謳者辭也。云「《書》曰：皋陶曰都」者，《虞書·皋陶謨》文也。云「繇，辭」者，繇卦兆之辭也。云「於乎」者，《周頌·維天之命》云「於乎不顯」是也。

敆、郃、盍、翕、仇、偶、妃、匹、會，合也。皆謂對合也。○敆，音閤。郃，合。盍，胡臘切。妃，音配。【疏】「敆郃」至「合也」。○釋曰：皆謂對合也。敆者，《説文》云：「合會也。」郃者，和合也。盍者，衆合也。《易·豫卦》九四云：「勿疑朋盍簪。」翕者，斂合也。《書·皋陶謨》云：「翕受敷施。」仇者，《左傳》曰：「怨耦曰仇。」偶者，相對合也。《左傳》曰：「大都耦國。」妃者，嘉耦曰妃。匹者，配合也。《大雅·文王有聲》云：「作豐伊匹。」會者，集合也。《周禮》曰：「時見曰會。」

仇、讎、敵、妃、知、儀，匹也。《詩》云「君子好仇」，「樂子之無知」，「實維我儀」。《國語》亦云：「丹朱憑身以儀之。」❸讎猶儔也。《廣雅》云：「讎，輩也。」【疏】「仇讎」至「匹也」。○釋曰：皆謂匹合也。仇者，孫炎云：「相求之匹。」讎者，儔、侶、輩、類之匹也。敵者，相當之匹也。妃，合耦之匹也。○注「《詩》云」至「輩也」。○釋曰：云「《詩》云：君子好仇」者，《周南·關雎》文。云「樂子之無知」者，《檜風·隰有萇楚》文。云「實維我儀」者，《鄘·柏舟》文也。云「《國語》亦云：丹朱憑身儀之」者，案《周語》惠王十五年，有神降于莘，王問於內史過曰：「今是何神也？」對曰：「昔昭王娶於房，曰房后，實有爽德，協于丹朱，丹朱憑身以儀之，生穆王焉。實臨

---

❶「采芑」，閩本剜改「采芑」爲「六月」，監、毛本從之。是。引文出《小雅·六月》。

❷「繇辭於乎皆語之韻絶」，北京大學出版社標點本《爾雅注疏》引周氏《爾雅校箋》：「今本注文『於』下『于』既誤爲『乎』，『繇』下復衍『辭』字，遂不可解。據玄應所引，原注蓋作『繇、於、于，皆語之韻絶辭也』。」

❸「憑」，阮校：《釋文》、單疏、雪牕、正德、監、毛本作「馮」，《國語》同此。下加「心」，非。

昭周之子孫而禍福之。❶夫神一不遠徙遷，若由是觀之，❷其丹朱乎！」韋氏解云：「馮，依也。儀，匹也。言房后之行有似丹朱，丹朱馮依其身而匹偶之，生穆王焉。」

妃、合、會，對也。皆相當對。**妃，媲也。**相偶媲也。○媲，普計切。【疏】「妃合」至「媲也」。○釋曰：此三者又爲當對，妃又爲媲，謂相偶媲也。

紹、胤、嗣、續、纂、緌、績、武、係，繼也。《詩》曰：「下武維周。」緌見《釋水》。餘皆常語。○纂，子管切。【疏】「紹胤」至「繼也」。○釋曰：皆聯繼不絕也。紹者，《大雅·抑》篇云：「弗念厥紹。」胤者，《大雅·既醉》云：「永錫祚胤。」嗣者，《周頌·酌》篇云：「載用有嗣。」續者，《小雅·斯干》云：「似續妣祖。」纂者，《魯頌·閟宮》云：「纘禹之緒。」緌，武見注。績者，《陳風·東門之枌》云：「不績其麻。」係者，繫屬之繼。《易》曰：「係小子，失丈夫。」○注「《詩》曰」至「常語」。○釋曰：云「《詩》曰：下武維周」者，《大雅·下武》文。云「緌見《釋水》」者，彼云：「汎汎楊舟，紼縭維之。紼，䋩也。縭，緌也。」是矣。

忥、謚、溢、蟄、慎、貉、謐、顗、頠、密、寧，靜也。忥、顗、頠，未聞其義。餘皆見《詩》傳。○忥，音戲。謚，音侍。貉，音陌。謐，音密。顗，音擬。頠，魚毀切。【疏】「忥謚」至「靜也」。○釋曰：皆安靜也。謚者，人死將葬，誄列其行而作之也。溢者，盈溢者宜靜。《周頌·維天之命》云：「假以溢我。」蟄者，藏伏靜處也。《易》曰：「龍蛇之蟄。」慎者，謹靜也。《大雅》云：「淑慎爾止。」貉者，靜定也。《大雅·皇矣》云：「貊其德音。」鄭箋云：「德政應和曰貊。」謐者，《說文》云：「靜語也。」密者，《周頌·昊天有成命》云：「夙夜基命宥密。」寧者，《周頌·良耜》云：「婦子寧止。」

隕、磒、湮、下、降、墜、摽、蘦，落也。磒猶隕也，方俗語有輕重耳。湮，沈落也。摽、蘦見《詩》。○隕，于閔切。磒，于敏切。摽，婢眇切。蘦，音零。【疏】「隕磒」至「落也」。○釋曰：皆謂墮落也。隕者，《說文》云：「從高墜也。」《易》曰：「有隕自天。」磒者，石落也。郭云：「磒猶隕也，方俗語有輕重耳。」湮，沈落也。下者，自上而落也。降即下也。《曲禮》謂羽鳥死「曰降」。墜者，《說文》曰：「從高墮也。」《左傳》曰：「弗敢失墜。」摽者，《召南》云：「摽有梅。」蘦者，《說文》云：「草曰蘦，木曰落。」此對文爾，散而言之，他物之落亦言蘦。

---

❶「昭」，閩、監、毛本作「照」，蓋依《國語》改。

❷「若」，毛本作「焉」，閩本「若」上剜擠「焉」字。

《鄘風·定之方中》云：「靈雨既零。」靁、零音義同。

命、令、禧、昣、祈、請、謁、訊、❶誥，告也。禧未聞。《禮記》曰：「昣於鬼神。」○令，力政切。昣，稹。告，谷。【疏】「命令」至「告也」。○釋曰：皆謂告諭也。命者，使告也。《詩·唐風·揚之水》云：「我聞有命。」令，發號以告也。《論語》云：「其身正，不令而行。」昣者，致告也。祈者，求告也。《書·召誥》云：「祈天永命。」請者，言告也。婚禮五曰「請期」。謁者，告白也。《月令》曰：「謁於天子。」訊者，告問也。《詩》云：「歌以訊之。」誥者，布告也。《書·大誥》、《洛誥》之類是也。○注「《禮記》曰：昣於鬼神」。○釋曰：下《曲禮》文。

永、悠、迥、違、遐、逷、闊，遠也。《書》曰：「逷矣！西土之人。」○迥，户頂切。逷音惕。

永、悠、迥、遠，遐也。遐亦遠也，轉相訓。【疏】「永悠迥違」至「遐也」。○釋曰：皆謂遼遠也。永者，長遠也。《周南·漢廣》云：「江之永矣。」悠者，《小雅·漸漸之石》云：「山川悠遠。」迥者，《大雅》云：「泂酌彼行潦。」迥、泂音義同。遠者，離遠也。《召南·殷其雷》云：「何斯違斯。」遐者，《大雅·旱麓》云：「遐不作人。」逷者，古文逖也。闊者，相疏遠也。《邶風·擊鼓》云：「于嗟闊兮。」永、悠、迥、遠四者，又遠，遐也，遐亦遠也。轉相訓爾。○注「《書》曰：逷矣！西土之人」。○釋曰：《周書·牧誓》文也。

虧、壞、圮、垝，毁也。《書》曰：「方命圮族。」《詩》曰：「乘彼垝垣。」虧，通語耳。○壞，音怪。圮，房美切。垝，音鬼。【疏】「虧壞」至「毁也」。○釋曰：皆謂毁敗也。虧者，損毁。《祭義》云：「不虧其體。」壞者，人毁也，音怪；一云自毁也，乎怪切。圮者，岸毁也。《書敘》曰：「祖乙圮于耿。」垝是毁垣也。○注「《書》曰」至「語耳」。○釋曰：云「《書》曰：方命圮族」者，《堯典》文。孔安國云：「圮，毁；族，類也。言鯀性狠戾，好比方名，❷命而行事，輒毁敗善類。」云「《詩》曰：乘彼垝垣」者，《衛風·氓》篇文也。

---

❶ 「訊」，據劉氏《爾雅校議》與張氏《爾雅注疏本正誤》，應作「誶」。劉據《後漢書·張衡傳》注引《爾雅》「誶，告也」。張引《釋文》：「誶，沈音粹，郭音碎。本又作訊，音信。」認爲「『卒』字有書作『卆』者，與『卂』相近，故經及《詩》多誤作訊」。或是。

❷ 「比」，據《尚書正義》，當作「此」。

矢、❶雉、引、延、順、薦、劉、繹、尸、旅，陳也。《禮記》曰：「尸，陳也。」雉、順、劉，皆未詳。【疏】「矢雉」至「陳也。」○釋曰：皆謂敷陳也。矢者，《書敘》云：「皋陶矢厥謨。」引者，伸陳也。延，鋪陳也。薦者，饌陳也。繹者，復陳也。《周頌·賚》篇云：「時周之命於繹思。」尸者，主陳也。旅者，謂布陳也。《大雅·賓之初筵》云：「殽核維旅。」○注「《禮記》曰：尸，陳也。」○釋曰：《郊特牲》文。

尸、職，主也。《左傳》曰：「殺老牛，莫之敢尸。」《詩》曰：「誰其尸之。」又曰：「職爲亂階。」【疏】「尸、職，主也」。○釋曰：皆謂爲之主宰也。○注「《左傳》」至「亂階」。○釋曰：云「《左傳》曰：殺老牛，莫之敢尸」者，成十七年《傳》云：晉欒書、中行偃遂執公焉。召韓厥，韓厥辭曰：「昔吾畜於趙氏，孟姬之讒，吾能違兵。古人有言曰：『殺老牛，莫之敢尸』，而況君乎！二三子不能事君，焉用厥也？」是其事。云「《詩》曰：誰其尸之」者，《召南·采蘋》文。「又曰：職爲亂階」者，《小雅·巧言》文。

尸，寀也。謂寀也。**寀、寮，官也。**官地爲寀，同官爲寮。○寀，七代反。【疏】「尸寀」至「官也」。○釋曰：寀謂寀地。主事者必有寀地。寀，采也，采取賦税以供己有。寀地及言同寮者，皆謂居官者也。○注「官地」至「爲寮」。○釋曰：云「官地爲寀」者，《禮運》云：「大夫有采，以處其子孫。」是也。云「同官爲寮」者，《左傳》文七年荀林父告先蔑之辭也。

績、緒、采、業、服、宜、貫、公，事也。《論語》曰：「仍舊貫。」餘皆見《詩》、《書》。【疏】「績緒」至「事也」。○釋曰：皆事爲也。績者，功事也。《商頌》云：「設都于禹之績。」緒者，事業也。《魯頌·閟宮》云：「纘大王之緒。」采者，《皋陶謨》云：「亮采有邦。」業者，學人所有事。《書·周官》云：「業廣惟勤。」服者，《周南·關雎》云：「寤寐思服。」宜者，宜其事也。《大雅·鳧鷖》云：「公尸來燕來宜。」貫者，《魏風·碩鼠》云：「三歲貫女。」公者，《周頌·酌》篇云：「實維爾公允師。」○注「《論語》曰：仍舊貫。」○釋曰：《先進》篇云：「魯人爲長府，閔子騫曰：『仍舊貫，如之何？何必改作？』」是也。

永、羕、引、延、融、駿，長也。宋、衛、荆、吴之間曰融。羕所未詳。○羕，音様。【疏】「永羕」至「長也」。○釋曰：《説文》云：「長，久遠也。」《方言》云：

❶「矢」，《釋文》「戻，本作矢，同，失耳反。」阮校：按《廣雅二·釋詁》：「戻，陳也」本此經。當從陸本作「戻」。《玉篇》「戻」與「矢」通。

「施於衆長謂之永。」引者，《漢書・律曆志》云：「十丈爲引，引者信也。」顔師古曰：「信讀曰伸，言其長。」延者，《方言》云：「延，秊長也。凡施於秊者謂之延。」又「宋衛荆吴之間曰融」。駿者，長大也。

喬、嵩、崇，高也。皆高大貌。《左傳》曰：「師叔，楚之崇也。」崇，充也。亦爲充盛。【疏】「喬嵩」至「充也」。○釋曰：皆高大貌。喬，《周頌・般》篇云：「墮山喬嶽。」《釋山》云：「山大而高，崧。」嵩、崧音義同。崇者，高貴也，亦爲充盛。《樂記》云：「復綴以崇。」○注「《左傳》曰：師叔，楚之崇也」。○釋曰：宣十二年《傳》文也。杜注云：「師叔，潘尫，爲楚人所崇貴。」

犯、奢、果、毅、❶尅、捷、功、肩、堪、❷勝也。陵犯、誇奢、❸果毅，皆得勝也。《左傳》曰：「殺敵爲果。」肩即尅耳。《書》曰：「西伯堪黎。」❹○毅，音義。【疏】「犯奢」至「勝也」。○釋曰：皆謂得勝也。舍人曰：「肩，强之勝也。」孫炎曰：「戡，勝之勝也。」❺陵犯、誇奢、殺敵爲果，致果爲毅，尅殺、捷獲、有功、肩尅、堪任，是皆得勝也。○注「《左傳》」至「堪黎」。○釋曰：云「《左傳》曰：殺敵爲果」者，宣二年君子辭也。云「《書》曰：西伯堪黎」者，《商頌》篇名也。❻

勝、肩、戡、劉、殺，克也。轉相訓耳。《公羊傳》曰：「克之者何？殺之也。」○戡，音堪。【疏】「勝肩」至「克也」。○釋曰：克亦勝也。《詩・周頌・敬之》

---

❶「果毅」，《釋文》：「惈，音果，本今作果。」阮校：按「果」當爲「惈」，《一切經音義》卷九引《爾雅》「惈，勝也」，與《釋文》合。郭注引《左傳》作「果」，此經、注異字之證。「毅」當爲衍文。注云：「陵犯、誇奢，皆得勝也。」此釋經之「犯」字、「奢」字。又云：「《左傳》曰：殺敵爲果。」此釋經之「惈」字。今注「陵犯誇奢」下有「果毅」二字，蓋後人竄入。

❷「堪」，阮校曰：雪牕本作「戡」。《釋文》：「堪，字又作戡。」

❸「誇」，《釋文》：「夸，口花反。或作誇，非。」阮校：按《説文》大部：「夸，奢也。」作「誇」者爲言之誇誕，在言部。

❹「堪黎」，阮校：雪牕本「堪」作「戡」。《釋文》：「𨛫，國名，本作黎。」按《説文》邑部：「𨛫，殷諸侯國。從邑，𥝩聲。《商書》『西伯戡𨛫』。」許氏所引書爲古文，此注正與之合。當從《釋文》，今本非。又《尚書》及伏生《大傳》皆作「戡」，與《説文》合。此作「堪」，非。蓋既區别經文爲上「堪」下「戡」，因復據經改注耳。

❺「勝之」，《尚書正義》作「强之」。此誤。

❻「商頌」，當作「商書」，原本誤。

云「佛時仔肩」，克也。又爲殺也。皆謂得勝而殺之。轉互相訓耳。○注「《公羊》」至「之也」。○釋曰：《公羊》者，在隱元年。《經》曰：「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鄢。」《傳》曰：「克之者何？殺之也。」

劉、獮、斬、刺，殺也。《書》曰：「咸劉厥敵。」秋獵曰獮，❶應殺氣也。《公羊傳》曰：「刺之者何？殺之也。」○獮，尠。刺，次。【疏】「劉獮」至「殺也」。○釋曰：《說文》云：「殺，戮也。」斬者，文二年《左傳》曰：「狼瞫取戈以斬囚。」餘皆具注。○注「《書》曰」至「之也」。○釋曰：「《書》曰：咸劉厥敵」者，《周書·君奭》文。云「秋獵爲獮」者，《釋天》文。云「應殺氣也」者，言秋氣肅殺，故名「秋獵爲獮」。《大司馬》云：「中秋教治兵，遂以獮田。」是也。云「《公羊傳》曰：刺之者何？殺之也」者，僖二十七年《傳》文也。❷《經》云：「公子買戍衛，不卒戍，刺之。」故《傳》云此也。

亹亹、蠠没、孟、敦、勖、釗、茂、劭、勔，勉也。《詩》曰：「亹亹文王。」蠠没猶黽勉。《書》曰：「茂哉茂哉。」《方言》云：周、鄭之間相勸勉爲勔釗。孟未聞。○亹，音尾。蠠，音密。釗，音招。劭，音邵。勔，音泯。【疏】「亹亹」至「勉也」。○釋曰：皆謂勸勉也。敦者，厚相勉也。勖者，《邶風·燕燕》云：「以勖寡人。」劭者，勉力也。餘皆見注。○注「《詩》曰」至「未聞」。○釋曰：云「《詩》曰：亹亹文王」者，《大雅·文王》文也。言勉勉乎不倦，文王之勤，用明德也。云「蠠没猶黽勉」者，以其聲相近，方俗語有輕重耳。《邶風·谷風》云：「黽勉同心。」云「《書》曰：茂哉茂哉」者，《皐陶謨》文也。《書》作懋。茂、懋古今字也。云「《方言》云」以下者，案彼云：「釗、薄，勉也。秦、晉曰釗，或曰薄，故其鄙語曰薄努，猶勉努也。南楚之外曰薄努，自關而東，周、鄭之間曰勔釗，齊魯曰勖兹。」是也。

騖、務、昏、暋，强也。馳騖事務皆曰勉强。《書》曰「不昏作勞」，「暋不畏死」。○騖，音務。暋，音閔。强，其丈切。【疏】「騖務」至「强也」。○釋曰：皆謂自勉强也。騖謂馳騖。務謂先務。二者皆以力勉强。孫炎曰：昏，夙夜之强也。○注「《書》曰」至「畏死」。○釋曰：云「《書》曰：不昏作勞」者，《盤庚》文。云「暋不畏死」者，《康誥》文。

爾雅疏卷第一

❶「曰」，阮校：十行、單疏、雪牕本作「爲」，注疏本改「曰」。

❷「七」，阮校：當爲「八」。

爾雅疏卷第二

翰林侍講學士朝請大夫守國子祭酒
上柱國賜紫金魚袋臣邢昺等奉勑校定

釋詁下

卬、吾、台、予、朕、身、甫、余、言，我也。卬，猶姎也，語之轉耳。《書》曰：「非台小子。」古者貴賤皆自稱朕。《禮記》曰：❶「授政任功，曰予一人。眕於鬼神，曰有某甫。」言，見《詩》。○卬，五剛切。台，音怡。下同。【疏】「卬吾」至「我也」。○釋曰：我者，施身自謂也。此皆我之別稱也。卬者，郭云：「卬猶姎也，語之轉耳。」《說文》云：「女人稱我曰姎。」由其語轉，故曰卬。《邶風·匏有苦葉》云：「人涉卬否。」吾者，孔子曰：「吾自衛反魯。」身者，我之躬也。余者，《邶·谷風》云：「伊余來塈。」餘皆見注。○注「《書》曰」至「見《詩》」。○釋曰：云「《書》曰：非台小子」者，《湯誓》文。云「古者貴賤皆自稱朕」者，《大禹謨》云：帝曰「朕宅帝位」，禹曰「朕德罔克」。屈原亦云：「朕皇考曰伯庸。」是貴賤皆自稱朕。《史記》秦始皇二十六年定爲至尊之稱，漢因不改，以迄於今。云「《禮記》云：授政任功，曰予一人。眕於鬼神，曰有某甫」者，皆下《曲禮》文。云「言，見《詩》」者，《周南·葛覃》云：「言告師氏，言告言歸。」是也。

朕、余、躬，身也。今人亦自呼爲身。【疏】「朕、余、躬，身也」。○釋曰：身即我也。郭云：「今人亦自呼爲身。」舍人曰：「余，謙卑之身也。」孫炎曰：「余，舒遲之身也。」僖九年《左傳》云：「齊侯曰：小白余。」杜注云：「小白，齊侯名。余，身也。」《邶·谷風》云：「我躬不閱。」

台、朕、賚、畀、卜、陽，予也。賚、卜、畀，❷皆賜與也。與猶予也。因通其名耳。《魯詩》曰：「陽如之何。」今巴濮之人自呼阿陽。○畀，必二切。陽，音陽。予，音與。【疏】「台朕」至「予也」。○釋曰：予即與也，

❶ 「曰」，阮校：十行、單疏、雪牕本作「云」，注疏本改作「曰」。

❷ 「賚卜畀」，阮校：經作「賚畀卜」，疏云「賚畀卜皆賜與也」，此作「賚卜畀」，蓋誤。

皆謂賜與。台者，遺與也，讀與貽同。朕者，我與之也。賚、畀、卜，皆賜與也。《説命》云：「夢帝賚予良弼。」《鄘風・干旄》云：「何以畀之？」《小雅・天保》云：「君曰卜爾，萬壽無疆。」○注「與猶」至「阿陽」。○釋曰：云「與猶予也，因通其名耳」者，《説文》云：「與，黨與也。」「予，推予前人也。象兩手相與之形。」今經典多以「與」爲「推予」，故云「因通其名耳」。云「《魯詩》云：陽如之何」者，《漢書・藝文志》云：魯申公爲詩訓故，是爲《魯詩》。其經云「陽如之何」，申公以陽爲予，故引之。云「今巴濮之人自呼阿陽」者，以時驗而言也。

肅、延、誘、薦、餤、晉、寅、藎，進也。《禮記》曰：「主人肅客。」《詩》曰「亂是用餤」，「王之藎臣」。《易》曰：「晉，進也。」寅，未詳。○餤，音淡。藎，音燼。【疏】「肅延」至「進也」。○釋曰：皆謂進道。延者，引而進之。《射義》云：「子路出延射。」誘者，道而進之也。《召南・野有死麕》云：「吉士誘之。」薦者，進獻也。《月令》云：「先薦寢廟。」餘皆見注。○注《禮記》至「進也」。○釋曰：云「《禮記》曰：主人肅客」者，上《曲禮》文也。鄭注云：「進客謂道之。」云「《詩》曰：亂是用餤」者，《小雅・巧言》文。云「王之藎臣」者，《大雅・文王》文。云「《易》曰：晉，進也」者，《晉卦・彖辭》也。

羞、餞、迪、烝，進也。皆見《詩》、《禮》。【疏】「羞餞」至「進也」。○釋曰：謂進與也。羞者，《曲禮》云：「聞子有客使某羞。」餞者，進飲食之名也。迪者，以道而進也。烝者，《周頌・豐年》云：「烝畀祖妣。」

詔、亮、左、右、相，導也。❶皆謂教導之。詔、相、導、左、右、助，勴也。勴謂贊勉。亮、介、尚，右也。紹介、勸尚，皆相佑助。❷左、右，亮也。反覆相訓，以盡其義。○相，息亮切。勴，音慮。【疏】「詔亮」至「亮也」。○釋曰：詔者，《大宗伯》云：「詔相王之大禮。」亮者，《大雅・大明》云：「涼彼武王。」左右者，《周南・關雎》云：「左右流之。」相者，《鄉飲酒》云：「相者二人。」此皆謂教導之也。教導即贊勉也，故又爲勴。《説文》云：「勴，助也。」不以力助，以心助也。郭云：「紹介，勸尚，皆相佑助。」孫炎曰：「介者，相助之義，如人之左右手，故以介爲左右也。」《大雅・生民》云：「攸介攸止。」故轉爲右。左右即亮也，亦皆謂佐助。反覆相訓，以盡其義。亮、涼音義同。

---

❶「導」，阮校：《釋文》：「道，徒報反，本或作導，注及下同。」經當作「道」，注「教導」字作「導」，陸所見本已亂。

❷「佑」，阮校：此字經作「右」，注作「佑」。

緝熙、烈、顯、昭、晧、頲，光也。《詩》曰：「學有緝熙于光明。」又曰：「休有烈光。」○頲，古迥切。【疏】「緝熙」至「光也」。○釋曰：顯者，光明也。《大雅·假樂》云：「顯顯令德。」《説文》云：「昭，日明也。」《大雅·雲漢》云：「昭回于天。」晧者，亦日光也。頲，火光也。《小雅·無將大車》云：「不出于頲。」○注「《詩》曰」至「烈光」。○釋曰：云「學有緝熙于光明」者，《周頌·敬之》文。又曰「休有烈光」，《周頌·載見》文。

劼、鞏、堅、篤、掔、虔、膠，固也。劼、虔皆見《詩》、《書》。《易》曰「鞏用黄牛之革」，「固志也」。掔然亦牢固之意。○劼，苦黠切。掔，音牽。【疏】「劼鞏」至「固也」。○釋曰：皆牢固也。劼者，確固也。鞏者，《説文》云：「以革有所束也。」堅者，剛彊之固也。《論語》云：「不曰堅乎，磨而不磷。」篤者，厚也。物厚者牢固。掔者，掔亦牢固之意。虔者，恭之固也。膠者，所以固物。《小雅·隰桑》云：「德音孔膠。」○注「劼虔」至「志也」。○釋曰：云「劼，虔，皆見《詩》、《書》」者，《酒誥》云：「劼毖殷獻臣。」《大雅·韓奕》云：「虔共爾位。」云「《易》曰：鞏用黄牛之革，固志也」者，案《革卦》云：「初九，鞏用黄牛之革。」《遯卦·六二·象》曰：「執用黄牛，固志也。」文與此異。然則郭云「固志」者，所以釋《革卦》之「鞏」，非謂《遯》之「固志」。

疇、孰，誰也。《易》曰：「疇離祉。」○疇，直留切。【疏】「疇、孰，誰也」。○釋曰：皆謂語辭，不爲義也。又，猶言誰人也。《論語》云：「君孰與不足。」《陳風·墓門》云：「誰昔然矣。」○注「《易》曰：疇離祉」。○釋曰：《否卦·九四》爻辭也。

暀暀、皇皇、藐藐、穆穆、休、嘉、珍、禕、懿、鑠，美也。自「穆穆」已上，皆美盛之貌。其餘常語。○暀，音旺。藐，音邈。禕，音衣。【疏】「暀暀」至「美也」。○釋曰：皆謂美盛也。《少儀》云：「祭祀之美，齊齊皇皇。」鄭玄云：「皇皇讀如歸往之往。」彼言皇皇，則此暀暀也。《少儀》又云：「言語之美，穆穆皇皇。」《曲禮》云：「天子穆穆，諸侯皇皇。」鄭注皆云：「行容止之貌。」然則皇皇、穆穆者，皆言語容止之美盛也。《大雅·崧高》云：「既成藐藐。」毛傳云：「藐藐，美貌。」休者，《大禹謨》云：「戒之用休。」又曰：「嘉乃丕績。」《儒行》云：「席上之珍以待聘。」禕者，歎美也。懿者，《周頌·時邁》云：「我求懿德。」鑠者，《周頌·酌》篇：「於鑠王師。」是皆謂美之常語爾。

諧、輯、協，和也。《書》曰：「八音克諧。」《左傳》曰：「百姓輯睦。」**關關、噰噰，音聲和也。**皆

鳥鳴相和。**䚢、燮，和也。**《書》曰：「燮友柔克。」○輯，集。嗈，於恭反。䚢，音協。【疏】「諧輯」至「和也」。○釋曰：皆謂和同協者，《説文》云：「衆之同和也。」「關關」、「嗈嗈」者，皆鳥鳴音聲相和也。《周南·關雎》云：「關關雎鳩。」《邶風·匏有苦葉》云：「嗈嗈鳴雁。」䚢即古文協字。○注「《書》曰」至「柔克」。○釋曰：云「《書》曰：八音克諧」，《虞書·舜典》文。云「《左傳》曰：百姓輯睦」者，案僖十五年及成十六年皆云「羣臣輯睦」，其是乎。云「《書》曰：燮友柔克」者，《周書·洪範》文。

從、申、神、加、弼、崇，重也。隨從、弼輔、增崇，皆所以爲重疊。神所未詳。○重，直龍切。【疏】「從申」至「重也」。○釋曰：隨從、中重、加弼、弼輔、崇充，皆所以爲重疊也。《大雅·鳧鷖》云：「福禄來崇。」

㲄、悉、卒、泯、忽、滅、罄、空、畢、罊、殲、拔、殄，盡也。㲄，今直語耳。忽然，盡貌。今江東呼厭極爲罊。餘皆見《詩》。○㲄，音學。罊，苦計切。殲，音尖。【疏】「㲄今」至「見《詩》」。○釋曰：此皆謂終盡。㲄，今直語耳。忽然，盡貌。《左傳》曰：「臯陶庭堅不祀忽諸。」云「今江東呼厭極爲罊」者，以時驗而言也。《説文》云：「器中盡也。」云「餘皆見《詩》」者，悉者，《説文》云：「詳盡也。」卒者，終盡也。《衛風·日月》云：「畜我不卒。」泯者，滅盡也。《大雅·桑柔》云：「靡國不泯。」滅，絶盡也。《小雅·正月》云：「寧或滅之。」罄者，《説文》云：「器中空也。」《小雅·蓼莪》云：「缾之罄矣。」空者，《小雅·大東》云：「杼柚其空。」畢者，《小雅·無羊》云：「畢來既升。」殲者，舍人曰：「衆之盡也。」《秦風·黄鳥》云：「殲我良人。」拔者，搴除使盡也。殄者，《詩》云：「邦國殄瘁。」

苞、蕪、茂，豐也。苞叢、繁蕪，皆豐盛。【疏】「苞、蕪、茂，豐也」。○釋曰：皆豐盛也。苞者，草木叢生也。《禹貢》云：「草木漸苞。」蕪者，繁蕪也。《洪範》云：「庶草蕃廡。」蕪，廡音義同。茂者，茂盛也。《小雅·天保》云：「如松柏之茂。」

揫、斂、屈、收、戢、蒐、裒、鳩、樓，❶**聚也。**《禮記》曰：「秋之言揫，揫，❷斂也。」春獵爲蒐，蒐者，以其聚人衆也。《詩》曰：「屈此羣醜」，「原隰裒矣」。

---

❶ 「樓」，《釋文》：「摟，力侯反，從手，本或作樓，非。」

❷ 「揫」，《禮記·鄉飲酒義》作「愁」，其文爲「秋之爲言愁也」。郝氏《爾雅義疏》曰：「郭引『愁』作『揫』者，據鄭注愁讀爲揫，揫，斂也。由音同而假借也。」

《左傳》曰：「以鳩其民。」摟猶今言拘摟，❶聚也。○揫，子由切。蒐，音搜。【疏】「揫斂」至「聚也」。○釋曰：皆會聚也。斂者，率聚也。《禮記·大學》曰：「百乘之家不畜聚斂之臣。」收者，《周頌·維天之命》云：「我其收之。」戢者，藏聚也。《周頌·時邁》云：「載戢干戈。」餘皆見注。○注「《禮記》」至「聚也」。○釋曰：云「《禮記》曰：秋之言揫，揫，斂也」者，《鄉飲酒義》文。云「春獵爲蒐，蒐者，以其聚人衆也」，「春獵爲蒐」，《釋天》文也。云「《詩》曰：屈此羣醜」者，《魯頌·泮水》文。云「原隰裒矣」者，《小雅·常棣》文。云「《左傳》曰：以鳩其民」者，隱八年文。云「摟猶今言拘摟，聚也」者，以時驗而言也。

肅、齊、遄、速、亟、屢、數、迅，疾也。

《詩》曰：「仲山甫徂齊。」○遄，音船。亟，欺冀切。數，音朔。【疏】「肅齊」至「疾也」。○釋曰：皆謂急疾也。肅者，《召南·小星》云：「肅肅宵征。」毛傳云：「肅肅，疾貌。」齊者，壯疾也。遄者，《邶風·泉水》云：「遄臻于衛。」速者，《論語》云：「無欲速。」亟者欺冀切，《論語》曰：「好從事而亟失時。」一云亟居力切。《大雅·靈臺》云：「匪亟其欲。」屢者，《小雅·巧言》云：「君子屢盟。」數者，《祭義》云：「祭不欲數。」迅者，疾走也。《論語》云：「迅雷風烈必變。」○注「《詩》曰：仲山甫徂齊」。○釋曰：《大雅·烝民》文。

寁、駿、肅、亟、遄，速也。

《詩》曰：「不寁故也。」駿猶迅速，亦疾也。○寁，音昝。亟，居力切。【疏】「寁駿」至「速也」。○釋曰：速亦疾也。肅、亟、遄，轉相訓耳。駿者，猶迅也。《禮記·大傳》云：「逡奔走。」駿、逡音義同。鄭注云：「疾奔走，言勸事也。」○注「《詩》曰：不寁故也」。○釋曰：《鄭風·遵大路》文。

壑、阬阬、❷滕、徵、隍、漮，❸虛也。

壑，谿壑也。阬阬謂阬塹也。隍，城池無水者。《方言》云：

❶「摟」，阮校：雪牕本作「摟」，猶今言拘摟。阮校：按雪牕本「摟」、「摟」二字互易始得之。

❷「阬阬」，阮校：疏云：「阬阬者，坎陷之虛也，但重言耳。」《經義雜記》曰：《廣韻·十二庚》「阬」下引《爾雅》「虛也」，郭注云「坑塹也」。「坑」上同。引經注，字皆不重，則鄭漁仲謂「其一衍者」是也，疑一即作「坑」。

❸「漮」，阮校：《釋文》引郭云「本或作『荒』」，荒亦丘墟之空無」。《經義雜記》曰：「《詩·召旻》『我居圉卒荒』，箋云『荒，虛也』。正義曰『荒，虛，《釋詁》文』。」按郭音，知「荒」即「漮」之異文。蓋孫、郭諸家本作「漮」，鄭、樊本作「荒」。

「漮之言空也。」皆謂丘墟耳。❶滕、徵未詳。○阬，音坑。漮，音康。【疏】「壑阬」至「虚也」。○釋曰：皆謂空虛也。壑者，谿壑也。《大雅·韓弈》云：「實墉實壑。」阬阬者，坎陷之虚也，但重言耳。隍者，城池無水者。《易》曰：「城復于隍。」漮者，注引《方言》云：「康之言空也。」彼注云：「漮㝗，空貌。」亦丘墟之空無。《小雅·賓之初筵》云：「酌彼康爵。」鄭箋云：「康，虚也。」漮、康音義同。

黎、庶、烝、多、醜、師、旅，衆也。皆見《詩》。【疏】「黎庶」至「衆也」。○釋曰：皆謂衆夥也。○注云「皆見《詩》」者，《大雅·雲漢》云「周餘黎民」，《靈臺》云「庶民子來」，《烝民》云「天生烝民」，《周頌·載見》云「思皇多祜」，《大雅·緜》篇云「戎醜攸行」，《棫樸》云「六師及之」。《小雅·采芑》云「振旅闐闐」之類是也。

洋、觀、裒、衆、那，多也。《詩》曰：「薄言觀者。」又曰：「受福不那。」洋，溢，亦多貌。【疏】「洋觀」至「多也」。○釋曰：皆謂重多也。洋者，洋溢，亦多貌。《魯頌·閟宫》云：「萬舞洋洋。」裒者，聚之多也。《易》曰：「君子以裒多益寡。」衆者，《周頌·臣工》云：「命我衆人。」○注「《詩》曰」至「不那」。○釋曰：「《詩》曰：薄言觀者」，《小雅·采綠》文。「又曰：受福不那」者，《桑扈》文。

流、差、柬，擇也。皆選擇，見《詩》。○差，音乂。柬，音簡。【疏】「流、差、柬，擇也」。○釋曰：皆選擇也。《周南·關雎》云「左右流之」，《小雅·吉日》云「既差我馬」，《邶風》云「簡兮簡兮」，皆是也。簡、柬音義同。

戰、慄、震、驚、戁、竦、恐、慴，懼也。《詩》曰：「不戁不竦。」慴即懾也。○慄，音栗。戁，女板切。恐，丘勇切。慴，之涉切。【疏】「戰慄」至「懼也」。○釋曰：皆惶怖也。《論語》曰：「使民戰栗。」《詩·秦風·黄鳥》云：「惴惴其慄。」《易》曰：「震來虩虩。」又曰：「驚遠而懼邇也。」《詩》云：「不戁不竦。」《月令》曰：「國時有恐。」《樂記》曰：「柔氣不懾。」是皆懼也。慴即懾也。○注「《詩》曰：不戁不竦」。○釋曰：《商頌·長發》文也。

痛、瘏、虺頽、玄黄、劬勞、咎、顇、瘽、

❶「墟」，阮校：《釋文》音經「虛，許居反」，音注「墟，去魚反」，此經、注異文之明證。

痛、鰥、戮、癙、癵、❶瘽、痒、疷、❷疵、閔、逐、疚、痗、瘥、痱、癉、瘵、瘼、𤺊，病也。虺頹、❸玄黄，皆人病之通名，而説者便謂之馬疾，失其義也。《詩》曰：「生我劬勞。」《書》曰：「智藏瘝在。」❹相戮辱，亦可恥病也。今江東呼病曰瘵，東齊曰瘼。《禮記》曰：「親𤺊，色容不盛。」戮、逐未詳，❺餘皆見《詩》。○痡，普胡切。瘏，音徒。虺，音灰。頹，音悴。瘽，音勤。瘉，音俞。癙，音鼠。癵，力專反。瘽，音里。痒，音羊。疷，音祇。痗，音妹。瘥，徂何切。痱，音肥。癉，音亶。瘵，音債。𤺊，徂細切。【疏】「痡瘏」至「病也」。○釋曰：疾甚曰病。此皆病之通名耳。孫炎曰：「痡，人疲不能行之病。瘏，馬疲不能進之病。虺穨，馬罷不能升高之病。玄黄，馬更黄色之病。」然則虺穨者病之狀，玄黄者病之變色。郭云「皆人病之通名，而説者便謂之馬病，失其義也。」蓋指孫炎不能弘通，故云「失其義也」。咎者，罪病也。頯者，《小雅·雨無正》云：「維躬是瘁。」頯、瘁音義同。瘽者，勞苦之病也。瘉者，《小雅·角弓》云：「交相爲瘉。」戮者，相戮辱，亦可恥病也。癙及痒者，《小雅·正月》云：「癙憂以痒。」舍人云：「癙、癵、瘽、痒，皆心憂憊之病也。」孫炎云：「癙者，畏之病也。」瘽者，《小雅·正月》云：❻「悠悠我里。」瘽、里音義同。疷者，孫炎云：「滯之病也。」《小雅·白華》云：「俾我疷兮。」疵者，瑕釁小病也。

❶ 「癵」，阮校：《釋文》：「癵，郭作拘攣。」《文選·登徒子好色賦》「蓬頭攣耳」，李善引《爾雅》：「攣，病也。」《一切經音義》卷十一：《爾雅》云：「攣，病也。」亦拘攣也。作「臠」、「癵」二形並非體。按《玉篇》：「癵，體癵曲。」《廣韻》：「癵，病也，瘦也。」《詩·棘人》「欒欒兮」，《説文》作「臠臠」。此從「疒」，當省「肉」作「𤸤」，或作「癵」，今本非。郭作「拘欒」，今注無。

❷ 「疷」，阮校：注疏本同，誤也。《釋文》、唐石經、十行、單疏、雪牕本皆作「疷」，當據訂正。《釋文》：「疷，本作疧。」按「疷」與「疧」同字同音，故誤作「疷」。《五經文字》：「疷，巨支反，病也。見《爾雅》。」雪牕本疷音祈，單疏本引《白華》「俾我疷兮」，《説文》、毛傳皆云「疷，病也」。

❸ 「虺」，《釋文》，於經後標「瘣」字，云「呼回反。《字林》云『病也』」。阮校：按此蓋注作「瘣積」，經作「虺積」，與《毛詩》同，假借字也。淺人援經改注亦作「虺」，校《釋文》者因云「今經注無此字」矣。《詩》釋文曰：「虺，呼回反。《説文》作『瘣』。」今《説文》無「瘣」，《玉篇》、《廣韻》皆云「瘣，馬病」，蓋《毛詩》、《爾雅》作「虺」，《韓》、《魯詩》作「瘣」。邵晉涵《正義》曰：舊本《爾雅》必有作「瘣積」者。

❹ 「瘝」，阮校：《釋文》：「鰥，古頑反。注瘝同。」此經、注異字之證。《尚書》作「瘝」，或欲依經改作「鰥」，非也。

❺ 「戮逐」，阮校：「戮」字當衍。

❻ 「正月」，當爲「十月之交」之誤。

閔者，《豳風・鴟鴞》云：「鬻子之閔斯。」逐者，《衛風・考槃》云：「碩人之軸。」鄭箋云：「軸，病也。」軸與逐，蓋今古字，郭氏未詳。疚者，《小雅・采薇》云：「憂心孔疚。」痗者，《小雅・十月》云：「亦孔之痗。」瘥者，《節南山》云：「天方薦瘥。」痱者，《四月》云：「百卉具腓。」痱、腓音義同。瘽者，《大雅・板》篇云：「下民卒瘽。」❶瘵者，《大雅・瞻卬》云：「士民其瘵。」瘼者，《大雅・桑柔》云：「瘼此下民。」餘皆見注。○注「《詩》曰」至「見《詩》」。○釋曰：云「生我劬勞」者，《小雅・蓼莪》文。云「《書》曰：智藏瘝在」者，《周書・召誥》文。云「今江東呼病曰瘵」者，以時驗而言。云「東齊曰瘼」者，《方言》文。云「《禮記》曰：親瘠，色容不盛」者，《玉藻》文。

恙、寫、悝、盱、繇、慘、恤、罹，憂也。今人云無恙謂無憂也。寫，有憂者，思散寫也。《詩》曰「悠悠我悝」，❷「云何盱矣」。繇役亦爲憂愁也。○悝，音里。盱，音吁。繇，音遥。【疏】「恙寫」至「憂也」。○釋曰：皆言憂愁也。恙者，《聘禮》云：「公問君。賓對，公再拜。」鄭注云：「拜其無恙。」郭云：「今人云無恙，謂無憂也。寫者，有憂者，思散寫也。」《小雅・車舝》云：「我心寫兮。」繇者，繇役，亦爲憂愁。慘者，心憂也。恤者，《小雅・祈父》云：「胡轉予于恤。」罹者，《王風・兔爰》云：「逢此百罹。」○注「《詩》曰」至「盱矣」。○釋曰：云「《詩》曰：悠悠我悝」者，《小雅・十月》文。「云何盱矣」者，❸《卷耳》及《都人士》文也。

倫、勩、邛、敕、勤、愉、庸、癉，勞也。《詩》曰「莫知我勩」，「維王之邛」，「哀我癉人」。《國語》曰：「無功庸者。」倫理事務以相約敕亦爲勞。❹勞苦者

❶「瘽」，阮校：今《詩》「瘽」作「癉」，疏不云「瘽」與「癉」音義同者，邢氏所據《詩》本作「瘽」也。《詩釋文》云：「癉，沈本作『瘽』。」

❷「悠悠我悝」，阮校：按「瘇，病也」，疏引《十月之交》「悠悠我里」云「瘇、里音義同」。此「悝憂也」，注當引《雲漢》「云如何悝」。據《十月之交》毛傳曰「里，病也」、《雲漢》鄭箋云「悝，憂也」，可證此作「悠悠我悝」誤。

❸「云何盱矣」，阮校：按《卷耳》作「云何吁矣」，箋云：「而今云何乎，其亦憂矣，深閔之辭。」不作「盱」。《何人斯》作「云何其盱」，此誤記。

❹「倫理事務以相約敕亦爲勞」，阮校：按「事務」二字係疏語竄入，當衍。或當作「倫理約敕亦爲勞」，「事務」「以相」四字皆衍文。

多惰。愉，今字或作窳，❶同。○勩，與世切。勞，力報切。【疏】「倫勩」至「勞也」。○釋曰：皆謂勞苦也。倫者，理也，理治事務者必勞。勩者，《廣雅》云「苦也」，孫炎曰「習事之勞也」。敕者，相約敕也，亦爲勞苦。勤者，勞力也。《梓材》云：「既勤垣墉。」愉者，懶也。郭云：「勞苦者多惰愉。」今字或作窳，同。庸者，民功曰庸。癉者，《説文》云：「勞病也。」○注「《詩》曰」至「庸者」。○釋曰：云「《詩》曰：莫知我勩」者，《小雅·雨無正》文。云「維王之邛」者，《巧言》文。云「哀我憚人」者，《大東》文。云「《國語》曰：無功庸」者，案《晉語》：「韓獻子老，使公族穆子受事於朝。辭曰：『厲公之亂，無忌備公族，不能死。臣聞之曰：無功庸者，不敢居高位。今無忌智不能匡君，使至於難，仁不能救，勇不能死，敢辱君朝以忝韓宗，請退也。』固辭不立。悼公聞之曰：『難，雖不能死，而能讓，不可不賞。』使掌公族大夫。」是其事也。

勞、來、强、事、謂、翦、篲，勤也。《詩》曰：「職勞不來。」自勉强者，亦勤力者。由事事，故爲勤也。《詩》曰：「迨其謂之。」翦、篲未詳。○來，音賚。强，其丈切。【疏】「勞來」至「勤也」。○釋曰：皆謂勤勞也。勞、來者，以其有勤勞也。自勉强者，亦爲勤。由能事事有功者，亦爲勤。○注「《詩》曰」至「謂之」。○釋曰：云「職勞不來」者，《小雅·大東》文。人以不被勞來者爲不見勤，故《采薇敘》曰：「杕杜以勤之。」❷即是勞來也。云「迨其謂之」者，《召南·摽有梅》文也。

悠、傷、憂，思也。皆感思也。○思，司嗣切。【疏】「悠、傷、憂，思也」。○釋曰：皆感思也。悠者，《秦風·渭陽》云：「悠悠我思。」傷者，《周南·卷耳》云：「維以不永傷。」憂者，愁思也。

懷、惟、慮、願、念、惄，思也。《詩》曰：「惄如調饑。」○惄，音溺。【疏】「懷惟」至「思也」。○釋曰：皆思念也。《方言》云：「鬱悠、懷、惄、惟、慮、願、念、靖、慎，思也。晉、宋、衛、魯之間謂之鬱悠。惟，凡思也。慮，謀思也。願，欲思也。念，常思也。東齊海岱之間曰靖。秦晉或曰慎。凡思之貌亦曰慎，或曰惄。」舍人曰：「惄，志而不得之思也。」○注「《詩》曰：惄如調饑」。○釋曰：《周南·汝墳》文。

禄、祉、履、戩、祓、禧、褫、祜，福也。《詩》曰：「福履綏之」，「俾爾戩穀」，「祓禄康矣」。褫、禧，

❶「窳」，阮校：單疏本、雪牕本作「窳」。是。郝懿行《義疏》：「愉，俗作窳。」阮校：《一切經音義》卷十四引《爾雅》：「窳，勞也。」

❷「勤之」，今《詩·采薇敘》作「勤歸也」。

《書》傳不見，其義未詳。○戩，子淺切。祓，音廢。褫，音斯。【疏】「禄祉」至「福也」。○釋曰：皆福祜也。福禄對文則小異，散則禄亦福也。《商頌·玄鳥》云：「百禄是何。」鄭箋謂當擔負天之多福。祉者，繁多之福也。《周頌·烈文》云：「錫兹祉福。」祜者，《小雅·信南山》云：「受天之祜。」○注「《詩》曰」至「康矣」。○釋曰：云「《詩》曰：福履綏之」者，《周南·樛木》文。云「俾爾戩穀」者，《小雅·天保》文。云「祓禄康矣」者，《大雅·卷阿》文。

禋、祀、祠、蒸、嘗、禴，祭也。《書》曰：「禋于六宗。」餘者皆以爲四時祭名也。○禴，音藥。【疏】「禋祀」至「祭也」。○釋曰：皆祭之别名。祭，際也，人神交際。《説文》云：從示，從又，從肉。又，手也。「以手持肉」，示神所以祭也。禋者，《説文》云：「絜祀也。」祀者，《説文》云：「祭無巳也。」餘者四時祭名。疏具《釋天》。○注「《書》曰：禋于六宗」。○釋曰：《虞書·舜典》文。孔安國云：「精意以享謂之禋。」宗，尊也。所尊祭者，其祀有六：謂四時也，寒暑也，日也，月也，星也，水旱也。

儼、恪、祗、翼、諲、恭、欽、寅、熯，敬也。儼然，敬貌。《書》曰：「夙夜惟寅。」《詩》曰：「我孔熯矣。」諲未詳。○恪，虚各切。諲，音因。熯，而善切。【疏】「儼恪」至「敬也」。○釋曰：皆謂謹敬也。儼者，郭云：「儼然，敬貌。」《論語》云：「儼然人望而畏之。」恪者，心敬也。《周書·微子之命》云：「恪慎克孝。」祗者，《虞書·大禹謨》云：「祗承于帝。」翼者，小心之敬也。云恭者，敬貌也，《大雅·桑柔》云：「温温恭人。」欽者，《堯典》云：「欽若昊天。」○注「《書》曰」至「熯矣」。○釋曰：云「《書》曰：夙夜惟寅」者，《虞書·舜典》文。云「《詩》曰：我孔熯矣」者，《小雅·楚茨》文。

朝、旦、夙、晨、晙，早也。晙亦明也。○晙，音俊。【疏】「朝旦」至「早也」。○釋曰：早者，《説文》云：「晨也。從日在甲上。」十，古文甲字。今即以不晚爲早。朝者，《鄘風·蝃蝀》云：「崇朝其雨。」毛傳云：「崇，終也。從旦至食時爲終朝。」旦者，《説文》云：「明也。從日在一上。❶一，地也。」《陳風·東門之枌》云：「穀旦于差。」夙者，《齊風·東方未明》云：「不夙則莫。」晨者，《説文》云：「晨，昧爽也。」《東方未明》云：「不能晨夜。」晙亦明之早也。

頿、竢、替、戾、底、止、徯，待也。《書》曰：「徯我后。」今河北人語亦然。替、戾、底者，皆止也。止亦相待。○頿，音須。竢，音士。底，音止。徯，胡禮

❶「在」，《説文》作「見」。

切。【疏】「頷媄」至「待也」。○釋曰：皆相待也。頷者，《邶風·匏有苦葉》云：「卬須我友。」❶媄者，《齊風·著》篇云：「俟我于著乎而。」頷、須、媄、俟音義同。替、戾、底者，郭云：「皆止也，止亦相待。」○注「《書》曰：徯我后」。○釋曰：《商書·太甲》文。

嘀、幾、㦵、殆，危也。 幾猶殆也。嘀、㦵未詳。○嘀，音聿。㦵，音哉。【疏】「嘀幾」至「危也」。○釋曰：皆危險也。《説文》云：「危，在高而懼。」幾者，幾猶殆也。《周書·顧命》云：「無以釗冒，貢于非幾。」殆者，《小雅·節南山》云：「無小人殆。」

譏，汽也。 謂相摩近。○譏，音祈。汽，音蓋。【疏】「譏，汽也」。○釋曰：《説文》云：剴，摩也。郭讀譏爲剴，云「謂相摩近」。孫炎云：「汽，近也。」《大雅·民勞》云：「汽可小康。」鄭箋云：「汽，幾也。」反覆相訓，故汽得爲幾也。昭二十年《左傳》亦引此《詩》。杜預云：「汽，期也。」然則期字雖别，皆是近義，言其近當如此。《史記》稱漢高祖欲廢大子，周昌曰：「臣口不能言，然臣期知其不可。陛下雖廢大子，臣期不奉詔。」言期者，意亦與此同也。

治、肆、古，故也。 治未詳。肆、古見《詩》、《書》。【疏】「治、肆、古，故也」。○釋曰：肆之爲故，語更端辭也。《商書·湯誥》曰：「肆台小子。」古之爲故，謂舊故也。《周頌·良耜》云：「續古之人。」

肆、故，今也。 肆既爲故，又爲今。今亦爲故，故亦爲今。此義相反而兼通者，事例在下，而皆見《詩》。【疏】「肆、故，今也」。○釋曰：《詩·大雅·緜》篇云：「肆不殄厥愠。」毛傳云：「肆，故今也。」即以肆之一字爲故今，因上起下之語。郭氏字别爲義，云「肆既爲故，又爲今。今亦爲故，故亦爲今。此義相反而兼通者，事例在下。」在下者，謂在下文「徂、在，存也」注。

惇、亶、祜、篤、掔、仍、肶、埤、竺、腹，厚也。 頻仍、埤益、肶輔，❷皆重厚。掔然，厚貌。餘皆見《詩》、《書》。○肶，音毗。埤，音椑。竺，音篤。【疏】「惇亶」至「厚也」。○釋曰：皆重厚也。惇者，《周書·武成》云：「惇信明義。」亶者，誠之厚也。《大雅·桑柔》云：「逢天僤怒。」《小雅·天保》云：「俾爾單厚。」《周頌·昊天有成命》云：「單厥心。」皆訓厚也。亶、僤、單，音義同。祜者，福厚也。篤者，《周頌·維天之命》云：「曾孫篤之。」

❶「須」，阮校：閩本剜改爲「頷」，監、毛本承之。《詩》本作「須」。

❷「埤益肶輔」，阮校：經先「肶」後「埤」，與注異。

堅然，厚貌。頻仍、埤益、肶輔，皆重厚。《釋天》云：「仍饑爲荐。」《邶風·北門》云：「政事一埤益我。」《小雅·節南山》云：「天子是毗。」又《采菽》云：「福禄膍之。」肶、毗、膍，音義同。腹者，《小雅·蓼莪》云：「出入腹我。」《月令》云：「水澤腹堅。」

載、謨、食、詐，僞也。載者，言而不信。謨者，謀而不忠。《書》曰：「朕不食言。」【疏】「載謨」至「僞也」。○釋曰：皆虚僞也。郭云「載者，言而不信。謨者，謀而不忠」者，以載詁爲言，謨爲謀，今又爲僞，故以爲言而不信，謀而不忠，不信不忠，則是僞也。食者，孫炎曰：「食言之僞也。」哀二十五年《左傳》云：「孟武伯惡郭重曰：『何肥也？』公曰：『是食言多矣，能無肥乎？』」然則言而不行，如食之，消盡後終不行，前言爲僞，故通謂僞言爲食言。故此訓食爲僞也。詐者，《方言》云：「膠、譎，詐也。涼州西南之間曰膠，自關而東西，或曰譎，或曰膠。詐，通語也。」○注「《書》曰：朕不食言」。○釋曰：《商書·湯誥》文。

話、猷、載、行、訛，言也。《詩》曰：「慎爾出話。」猷者，道，道亦言也。《周禮》曰：「作盟詛之載。」今江東通謂語爲行。世以妖言爲訛。【疏】「話猷」至「言也」。○釋曰：皆謂言辭也。話者，善言也。孫炎曰：「善人之言也。」猷者，道也，道亦言也。載者，載於簡策之言也。郭云：「今江東通謂語爲行。世以妖言爲訛。」○注「《詩》曰」至「之載」。○釋曰：云「《詩》曰：慎爾出話」者，《大雅·抑》篇文。云「《周禮》曰：作盟詛之載」者，《春官·詛祝職》文也。

遘、逢，遇也。謂相遭遇。遘、逢、遇，遻也。轉復爲相觸遻。遘、逢、遇、遻，見也。行而相值，即見。○遘，音構。遻，音悟。【疏】「遘逢」至「見也」。○釋曰：皆謂相遭遇、觸遻而相見也。《召南·草蟲》云：「亦既遘止。」《周書·洪範》云：「子孫其逢吉。」《鄭風·野有蔓草》云：「邂逅相遇。」轉復相訓。三者又爲相觸遻。遘、逢、遇、遻四者皆行而相值之名。行而相值即見也，故又爲見。

顯、昭、覲、釗、覿，見也。顯、昭，明見也。《逸書》曰：「釗我周王。」○釗，之遥切。【疏】「顯昭」至「見也」。○釋曰：顯、昭，明見也。《周頌·敬之》云：「天維顯思。」又《時邁》云：「明昭有周。」覲、釗、覿者，皆下見上也。《曲禮》云：「天子當依而立，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覲。」《郊特牲》云：「不敢私覿。」○注「《逸書》曰：釗我周王」。○釋曰：不在今《尚書》之内，故曰逸。監、瞻、

臨、涖、頫、❶相，視也。皆謂察視也。○監，音鑒。涖，音利。頫，音跳。【疏】「監瞻」至「視也」。○釋曰：皆謂察視也。《小雅·節南山》云：「何用不監。」又曰：「民具爾瞻。」《大雅·大明》云：「上帝臨女。」《文王世子》云：「成王幼不能涖阼。」頫者，《考工記》云：「瑑圭璋八寸，璧琮八寸，以頫聘。」鄭注云：「頫，視也。聘，問也。衆來曰頫，特來曰聘。」相者，《小雅·小弁》云：「相彼投兔。」

鞫、訩、❷溢，盈也。《詩》曰：「降此鞫訩。」【疏】「鞫、訩、溢，盈也。」○釋曰：皆謂盈多。訩訟、滿溢，皆盈多也。○注「《詩》曰：降此鞫訩」。○釋曰：《小雅·節南山》文。毛傳云：「鞫，盈。訩，訟也。」鄭箋云：「盈，猶多也。」以盈者必多，故鄭轉云「盈，猶多也」。

孔、魄、哉、延、虛、無、之、言，間也。孔穴、延、魄、虛、無，皆有間隙。餘未詳。【疏】「孔魄」至「間也」。○釋曰：間謂間隙也。孔者，孔穴。《小雅·角弓》云：「如酌孔取。」魄者，形也，謂月之無光之處名魄也。《康誥》云：「惟三月哉生魄。」延者，今墓道也。虛、無者，空無所有也。是皆有間隙也。

瘞、幽、隱、匿、蔽、竄，微也。微謂逃藏也。❸《左傳》曰「其徒微之」是也。○瘞，於計切。匿，女力切。【疏】「瘞幽」至「微也」。○釋曰：微謂逃藏也。瘞者，埋藏之微也。幽者，深微也。隱者，潛隱而微也。匿者，舍人曰：「藏之微也。」蔽者，覆障使微也。竄者，行之微也。是皆微昧不顯揚也。○注「《左傳》」至「是也」。○釋曰：案哀十六年《傳》云：楚白公勝作亂，殺子西、子期，葉公子高至，「遇箴尹固帥其屬，將與白公。子高曰：『微二子者，楚不國矣。棄德從賊，其可保乎？』乃從葉公。使與國人以攻白公。白公奔山而縊，其徒微之。」是也。

---

❶ 「頫」，阮校：《釋文》、唐石經、單疏、雪牕、元本作「覜」，是。按《説文·見部》：「覜，視也。」本此。頁部：「頫，低頭也。太史卜書頫仰字如此。」二者義別。

❷ 「鞫訩」，阮校：按「訩」字當爲衍文。《詩·節南山》「降此鞫訩」，毛傳：「鞫，盈；訩，訟也。」正義：「訩訟，《釋言》文；鞫盈，《釋詁》文。」

❸ 「藏」，《一切經音義》四引作「竄」。

訖、徽、妥、懷、安、按、替、戾、底、❶廢、❷尼、定、曷、遏，止也。妥者，坐也。懷者，至也。按抑，按也。❸替、廢，皆止住也。戾、底，義見《詩》傳。❹《國語》曰：「戾久將底。」《孟子》曰：「行或尼之。」今以逆相止爲遏。徽未詳。○妥，他果切。遏，烏曷切。

【疏】「訖徽」至「止也」。○釋曰：皆謂止住也。訖者，終止也。妥者，坐止也。懷，至止也。安，休止也。按、抑、替、廢，皆止住也。《大雅》云：「以按徂旅。」《小雅》云：「勿替引之。」定者，靜止也。曷者，俗以抑止爲曷，今以逆相止爲遏。餘皆見注。○注「戾底」至「尼之」。○釋曰：云「戾、底義見《詩》」者，《小雅·采菽》云：「亦是戾矣。」底者，在物之下，是亦止也。凡注言「見《詩》」，今《毛詩》無者，蓋在《齊》、《魯》、《韓詩》也。云「《國語》曰：戾久將底」者，案，《晉語》云：「文公在翟十二年，狐偃曰：『日吾來此也，非以翟爲榮，可以成事也。吾曰奔而易達，困而有資，休以擇利，可以戾也。今戾久矣，戾久將底。底著滯淫，誰能興之，盍速行乎？』」是其事也。云「《孟子》曰：行或尼之」者，案《孟子》：「魯平公將見孟子，嬖人臧倉止之。樂正子見孟子，曰：『克告於君，君爲來見也。嬖人有臧倉沮君，君是以不來也。』曰：『行或使之，止或尼之，行止非人所能也。吾之不遇魯侯，天也，臧氏之子，焉能使予不遇哉。』」是其事也。此云「行或尼之」者，所見本異，或傳寫誤。

豫、射，厭也。❺《詩》曰：「服之無斁。」❻豫未詳。○射，音亦。【疏】「豫、射，厭也」。○釋曰：謂厭倦也云。○注「《詩》曰：服之無斁」。○釋曰：「《詩》曰」者，《周南·葛覃》文也。

烈、績，業也。謂功業也。【疏】「烈、績，業也」。○釋曰：謂功業也。烈者，《周頌·執競》云：「無競

❶「底」，阮校：葉鈔《釋文》、唐石經、單疏本作「底」。按《說文》广部：「底，山居也。從广，氐聲。」山居有止義，即《爾雅》此字當從氐爲正。葉鈔《釋文》、《五經文字》、開成石經皆作「底」從氐，蓋隸省相承如是，與《說文》不同。

❷「廢」，阮校：當作「底」。

❸「按抑按也」，阮校：邵晉涵《正義》云：「監本『按抑』下衍『按也』二字，今從宋本删。」是。

❹「詩傳」，單疏本「詩」後無「傳」字。邢疏云：「凡注言見《詩》，今《毛詩》無者，蓋在《齊》、《魯》、《韓詩》也。」阮校：當據邢疏訂正。

❺「厭」，阮校：唐石經、單疏本、元本作「猒」。

❻「斁」，阮校：按《禮記·緇衣》、王逸《楚辭注》引《詩》，「斁」皆作「射」。

維烈。」績者，《大雅·文王有聲》云：「維禹之績。」

績、勳，功也。謂功勞也。【疏】「績、勳，功也」。○釋曰：謂功勞也。績者，《虞書·大禹謨》云：「嘉乃丕績。」勳者，案《周禮·司勳職》云：「王功曰勳。」鄭注云：「輔成王業若周公。」

功、績、質、登、平、明、考、就，成也。功績皆有成。《詩》曰：「質爾民人。」《禮記》曰：「年穀不登。」《穀梁傳》曰：「平者，成也。」事有分明，亦成濟也。【疏】「功績」至「成也」。○釋曰：皆謂成濟也。勳、功、績、業，皆有成也。事有分明，亦成濟也。《舜典》云：「三載考績。」《周頌·敬之》云：「日就月將。」皆言成功也。○注「《詩》曰」至「成也」。○釋曰：云「《詩》曰：質爾民人」者，《大雅·抑》篇文。云「《禮記》曰：年穀不登」者，下《曲禮》文。云「《穀梁傳》曰：平者，成也」者，宣十五年文也。

梏、梗、較、頲、庭、道，直也。梏、梗、較、頲，皆正直也。《詩》曰：「既庭且碩。」頲道無所屈。❶○梏，音谷。較，音角。頲，他頂切。【疏】「梏梗」至「直也」。○釋曰：梏、梗、較、頲，皆正直也。庭，條直也。道者，頲道無所屈。○注《詩》曰：「既庭且碩。」○釋曰：《小雅·大田》文。

密、康，静也。皆安静也。【疏】「密、康，静也」。○釋曰：皆安静也。《周頌·昊天有成命》：「夙夜基命宥密。」《大雅·生民》云：「不康禋祀。」

豫、寧、綏、康、柔，安也。皆見《詩》、《書》。【疏】「豫寧」至「安也」。○釋曰：皆安樂也。《大雅·板田》云：「不敢戲豫。」《虞書·大禹謨》云：「萬邦咸寧。」《商書·大甲》云：「撫綏萬邦。」《大雅·民勞》云：「汔可小康。」《虞書·舜典》云：「柔遠能邇。」

平、均、夷、弟，易也。皆謂易直。【疏】「平均」至「易也」。○釋曰：易者，不難也。和平、均一，皆易直也。《周頌·天作》云：「岐有夷之行。」《大雅·泂酌》云：「豈弟君子。」

矢，弛也。弛，放。**弛，易也。**相延易。○矢、弛並音尸紙切。【疏】「矢弛」至「易也」。○釋曰：郭云：「弛，放也。」以弓釋弦曰弛，故云「弛，放」。《禮記·雜記》云：「一張一弛。」弛又爲易，爲相延易也。

希、寡、鮮，罕也。罕亦希也。**鮮，寡也。**謂少。○鮮，息淺切。【疏】「希寡」至「寡也」。○釋

❶「頲道無所屈」，阮校：按頲解已見上，不當復出。邢疏云「道者，頲道無所屈」，此注當作「道，挺道無所屈」。《左傳》「周道挺挺」，杜注：「挺挺，正直也。」

曰：皆簡少之稱也。《論語》云：「希不失矣。」《易·說卦》云：「巽爲寡髮。」《大雅》篇云：「鮮不爲則。」郭云：「罕亦希也。」《鄭風·大叔于田》云：「叔發罕忌。」鮮又爲寡。轉互相訓，皆謂希少爾。

酬、酢、侑，報也。此通謂相報荅，不主于飲酒。○酢，音昨。【疏】「酬、酢、侑，報也」。○釋曰：皆相報荅也。郭云「此通謂相報荅，不主于飲酒」者，以飲酒之禮，主人酌酒于賓曰獻；賓既卒爵，洗而酌主人曰酢，主人既卒酢爵，又酌自飲，卒爵，復酌進賓曰酬。故說者以酬、酢主謂飲酒相報荅。郭以《易·繫辭》云：「可與酬酢。」謂應對萬物也。《小雅·楚茨》云：「萬壽攸酢。」是神報主人也。故云「不主於飲酒」。侑者，案《公食大夫禮》賓三飯之後，云「公受宰夫束帛以侑」。注云：「束帛，十端帛也。侑猶勸也。主國君以爲食賓殷勤之意，未至，復發幣以勸之，欲其深安賓也。」是侑者，主人所以報賓也。

毗劉，暴樂也。謂樹木葉缺落，蔭疏暴樂，❶見《詩》。○暴，音剝。樂，音洛。【疏】「毗劉，暴樂也」。○釋曰：舍人曰：「毗劉，爆樂之意也。」木枝葉稀疎不均，爲爆樂。郭云「謂樹葉缺落，蔭疏爆樂，見《詩》」者，《大雅·桑柔》云：「捋采其劉。」毛傳云：「劉，爆爍而希也。」是矣。

覭髳，茀離也。謂草木之叢茸翳薈也。茀離即彌離，彌離猶蒙蘢耳。孫叔然字別爲義，失矣。○覭，音陌。髳，音蒙。【疏】「覭髳，茀離也」。○釋曰：郭云：「謂草木之叢茸翳薈也。茀離即彌離，彌離猶蒙蘢耳。孫叔然字別爲義，失矣。」郭以時驗而爲此解，孫氏每字各別爲義，故云「失矣」。

蠱、謟、貳，疑也。蠱惑有貳心者皆疑也。《左傳》曰：「天命不謟。」○謟，音滔。❷【疏】「蠱、謟、貳，疑也」。○釋曰：皆謂疑惑也。○注「蠱惑」至「不謟」。○釋曰：云「蠱惑有貳心者皆疑也」者，案昭元年《左傳》：晉趙孟問於醫和曰：「何謂蠱？」對曰：「淫溺惑亂之所生也。於文，皿蟲爲蠱，穀之飛亦爲蠱。在《周易》，女惑男，風落山謂之蠱。」是蠱惑也。貳者，心疑不

---

❶「謂樹木葉缺落，蔭疏暴樂」，阮校：單疏本作「謂樹葉缺落，蔭疏爆樂」，當據以訂正。《釋文》音經「暴樂」本又作「爆爍」。疏引毛傳作「爆爍」，引舍人注作「爆樂」。

❷「滔」，十行本作「縚」。阮校作「縚」，引《釋文》「謟，郭音縚」，與此合。雪牕本作「音叨」，非。

一也，《大雅·大明》云：「無貳爾心。」毛傳云：「無敢懷貳心也。」云「《左傳》曰：天命不諂」者，哀十七年葉公子高辭也。

楨、翰、儀，榦也。❶《詩》曰：「維周之翰。」儀表亦體榦也。【疏】「楨，翰，儀，榦也」。○釋曰：舍人曰：「楨，正也。築牆所立兩木也。」翰所以當牆兩邊鄣土者也。❷《大雅·生民》云：「維周之楨。」又《崧高》云：「維周之翰。」儀表亦體榦也。

弼、棐、輔、比，俌也。《書》曰：「天威棐忱。」❸《易》曰：「比，輔也。」俌猶輔也。○棐，音匪。比，毗志切。俌，音甫。【疏】「弼、棐、輔、比，俌也」。○釋曰：俌猶輔也。弼者，《商書·說命》云：「夢帝賚予良弼。」棐者，《周書·康誥》云：「天威棐忱。」輔者，《商書·湯誓》云：「爾尚輔予一人。」比者，《易·比卦·象》云：「比，輔也。」

疆、❹界、邊、衛、圉，垂也。疆埸、竟界、邊旁、營衛、守圉，皆在外垂也。《左傳》曰：「聊以固吾圉也。」○圉，音語。【疏】「疆界」至「垂也」。○釋曰：謂四垂也。郭云：「疆埸、竟界、邊旁、營衛、守圉，皆在外垂也。」舍人曰：「圉，拒邊垂也。」孫炎曰：「圉，國之四垂也。」○注「《左傳》曰：聊以固吾圉也」。○釋曰：隱十一年鄭伯辭也。

昌、敵、彊、應、丁，當也。《書》曰：「禹拜昌言。」彊者，好與物相當值。【疏】「昌敵」至「當也」。○釋曰：皆相當也。昌者，言當也。敵者，仇匹相當也。文六年《左傳》曰：「敵惠敵怨。」彊者，好與物相當值。應者，對當也。《大雅·下武》云：「應侯順德。」丁者，《雲漢》云：「寧丁我躬。」○注「《書》曰：禹拜昌言」。○釋曰：《虞書·大禹謨》文。

❶ 「榦」，唐石經原刻作「幹」，後磨改作「榦」。《釋文》：「榦，本又作幹，胡旦反，本又作翰。」阮校：按《詩》正義「翰，幹，《釋詁》文」，凡三引。又一引《釋詁》：「楨，幹也。」字皆從「干」，與石經原刻合。

❷ 「翰」，阮校：按此「翰」當作「幹」，《詩·桑扈》疏可證。

❸ 「天威棐忱」，《釋文》：「諶，市林反。今作忱。」阮校：按《風俗通》卷五引《書》「天威棐諶」，與此合。今本作「忱」亦淺人據《尚書》改。

❹ 「疆」，《釋文》：「畺字又作壃，音姜。經典作疆，假借字。」惠棟云：「據此知《爾雅》不作『疆』也，當改正。」阮校：按《說文》畺界字作畺，或作疆。此當經作「畺」，注作「疆」。嘗謂《爾雅》之文有較經典獨得其正者，此類是也。

浡、肩、摇、動、蠢、迪、俶、厲，作也。浡然，興作貌。蠢，動作。《公羊傳》曰：「俶，甚也。」《穀梁傳》曰：「始厲樂矣。」肩見《書》，迪未詳。【疏】「浡肩」至「作也」。○釋曰：皆興作也。浡然，興作貌。莊公十一年《左傳》云：「禹湯罪己，其興也浡然。」❶肩者，勝任之作也。摇者，《考工記·矢人》云：「夾而摇之，以視其豐殺之節也。」動者，《商書·咸有一德》云：「德惟一，動罔不吉。」蠢者，《鄉飲酒義》云：「春之爲言蠢也。」俶者，始作也。厲者，《方言》云：「厲、卬，爲也。甌、越曰卬，吴曰厲。」爲亦作也。○注「《公羊》」至「樂矣」。○釋曰：云「《公羊傳》曰：俶，甚也」者，隱九年云：三月「庚辰，大雨雪。何以書？記異也。何異爾？俶甚也。」云「《穀梁傳》曰：始厲樂矣」者，隱五年云：「九月，考仲子之宫。」初獻六羽，始僭樂矣。《尸子》曰：「舞《夏》，自天子至諸侯，皆用八佾。初獻六羽，始厲樂矣。」

兹、斯、呰、已，此也。呰、已，皆方俗異語。○呰，音紫。【疏】「兹斯」至「此也」。○釋曰：此者，對彼之稱，言近在是也。兹者，《虞書·大禹謨》云：「念兹在兹。」斯者，《召南·殷其雷》云：「何斯違斯。」呰與兹同。呰、已與此，皆音相近，故得爲此也。郭云：「呰、已皆方俗異語。」

嗟、咨，𨲠也。今河北人云𨲠歎。❷音兔罝。○𨲠，音嗟。【疏】「嗟、咨，𨲠也」。○釋曰：皆歎也。《周南·卷耳》云：「嗟我懷人。」《堯典》云：「疇咨，若時登庸。」郭云：「今河北人云𨲠歎。」

閑、狎、串、貫，❸習也。串，厭串。貫，貫忕也。❹今俗語皆然。○串，五患切。貫，音慣。【疏】「閑狎」至「習也」。○釋曰：皆便習也。莊二十二年《左傳》曰：「赦其不閑於教訓。」《曲禮》曰：「賢者狎而敬之。」《大雅·皇矣》云：「串夷載路。」《齊風·猗嗟》云：「射則貫兮。」皆是習也。郭云「串，厭串。貫，貫忕也。今俗語皆然」者，當時晉時有此厭串、貫忕之語，故以爲證也。

曩、塵、佇、淹、留，久也。塵垢，佇企，淹滯，皆稽久。【疏】「曩塵」至「久也」。○釋曰：曩曏、塵垢、佇企、淹滯、留止，皆稽久也。通見《詩》、《書》。

❶「浡然」，元本作「浡焉」，閩、監、毛本改「浡然」，《左傳》作「浡焉」。阮校引作「悖焉」。

❷「𨲠」，阮校：雪牕本作「嗟」。《釋文》：「𨲠，本或作『⿰镸左』，《字林》云『皆古嗟字』。」

❸「貫」，《釋文》：「慣，本又作『貫』，又作『遦』。」

❹「忕」，單疏本作「忕」，從大。阮校以爲「從大是也」。

逮、及、暨，與也。《公羊傳》曰：「會及暨皆與也。」逮亦及也。【疏】「逮、及、暨，與也」。○釋曰：皆相親與也。○注「《公羊》」至「及也」。○釋曰：云「《公羊傳》曰：會及暨皆與也」者，隱元年文也。云「逮亦及也」者，《方言》文。

騭、假、格、陟、躋、登，陞也。《方言》曰：「魯、衛之間曰騭。梁、益曰格。」《禮記》曰：「天王登遐。」《公羊傳》曰：「躋者何？陞也。」○騭，音質。假，音遐。【疏】「騭假」至「陞也」。○釋曰：皆謂陞上。陟者，《周南·卷耳》云：「陟彼高岡。」餘見注。○注「《方言》」至「陞也」。○釋曰：「《方言》曰」者，案彼云：「蹋、郅音質、跂音企、洛、躋，踚音躍，登也。自關而西，秦、晉之間曰蹋，東齊海岱之間謂之躋，魯、衛曰郅，梁、益之間曰洛，或曰跂。」騭、郅、格、洛，音義同。云「《禮記》曰：天王登遐」者，下《曲禮》文。云「《公羊傳》曰：躋者何，陞也」者，文公二年文也。

揮、盝、歇、涸，竭也。❶《月令》曰：「無漉陂池。」❷《國語》曰：「水涸而成梁。」揮振去水亦爲竭。歇，通語。○涸，音鶴。【疏】「揮盝」至「竭也」。○釋曰：皆謂竭盡也。揮者，郭云：「揮振去水亦爲竭。」《曲禮》曰：「執玉器者弗揮。」❸是也。盝即漉也。郭云「歇，通語」，謂歇即竭之通語也。涸，水竭也。○注「《月令》」至「成梁」。○釋曰：云「《月令》云：無漉陂池」者，按《月令》：「仲春之月：是月也，無竭川澤，無漉陂池，無焚山林。」鄭注云：「順陽養物也。畜水曰陂，穿地通水曰池。」云「《國語》曰：水涸而成梁」者，案《周語》：「定王使單襄公聘於宋。遂假道於陳，以聘楚。」「單子歸，告王曰：『陳侯不有大咎，國必亡。』王曰：『何故？』對曰：『夫辰角見而雨畢，天根見而水涸，本見而草木節解，駟見而隕霜，火見而清風戒寒。故先王之教曰：雨畢而除道，水涸而成梁，草木節解而備藏，隕霜而冬裘具，清風至而修城郭、宮室。今陳國火朝覿矣，而道路若塞，野場若棄，澤不陂障，川無舟梁，是廢先王之教也。』」引之者，證涸爲水竭。

---

❶ 「竭」，《釋文》：「渴，音竭，本或作『竭』。」阮校：按古竭盡字多作渴，當從。

❷ 「無漉」，《釋文》：「毋，音無，本今作『無』。」阮校：按《月令》多言「毋」，此作「無」，非。《釋文》音經「盝」爲「鹿」，又音注「漉」爲「鹿」，此經、注異字之明證。

❸ 「執玉器者弗揮」，阮校：按《禮記》「飲玉爵者弗揮」，此誤記。

拒、拭、刷，清也。振訊、抆拭、掃刷，皆所以爲絜清。拒，音振。刷，所劣切。【疏】「拒、拭、刷，清也」。○釋曰：郭云：「振訊、抆拭、掃刷，皆所以爲絜清。」《禮記·喪大記》云：「拒用巾。」哀十四年《公羊傳》云：「反袂拭面。」《周禮·凌人職》云：「夏，頒冰，掌事，秋刷。」後鄭云：「秋涼，冰不用，可以清除其室。」

鴻、昏、於、顯、間，代也。鴻鴈知運代。昏主代明，明亦代昏，顯即明也。間錯亦相代。於義未詳。○於，音烏。間，音澗。【疏】「鴻昏」至「代也」。○釋曰：皆謂更代也。云「鴻鴈知運代」者，鴻鴈之屬，九月而南，正月而北，是知其時運而更代南北也。云「昏主代明」者，釋經「昏」字也。日入後二刻半爲昏，昏來則明往，故云「昏主代明」。云「明亦代昏」者，釋經「顯」也。顯即明也。云「間錯亦相代」者，謂間廁交錯亦相更代也。《儀禮·鄉飲酒》云：「乃間歌《魚麗》。」鄭注云：「間，代也。謂一歌則一吹。」是也。又《周頌·桓》篇云：「皇以間之。」

饁、饟，饋也。《國語》曰：「其妻饁之。」○饁，音叶。饟，音餉。饋，音櫃。【疏】「饁、饟，饋也」。○釋曰：饁者，以食遺與也。野食曰饁。舍人曰：「饟，自家之野也。」○注「《國語》曰：其妻饁之」。○釋曰：《晉語》云：「臼季使，舍於冀野。冀缺耨，其妻饁之，敬，相待如賓。從而問之，冀芮之子，與之歸。既復命，而進之曰：『臣得賢人，敢以告。』」是也。

遷、運，徙也。今江東通言遷徙。【疏】「遷、運，徙也」。○釋曰：皆謂移徙也。《大雅·皇矣》云：「帝遷明德。」《易》曰：「日月運行。」郭云「今江東通言遷徙」者，時驗而言也。

秉、拱，執也。兩手持爲拱。【疏】「秉、拱，執也」。○釋曰：皆謂持執也。《周書·金縢》云：「植璧秉珪。」郭云：「兩手持爲拱。」《老子》云：「雖有拱璧。」

廞、熙，興也。《書》曰：「庶績咸熙。」廞見《周官》。○廞，許金切。【疏】「廞、熙，興也」。○釋曰：皆謂興作。郭云「《書》曰：庶績咸熙」者，《虞書·舜典》文。云「廞見《周官》」者，《周官》即《周禮》也。《笙師職》云：「大喪，廞其樂器。」鄭注：「廞，興也。」興謂作之。

衛、蹶、假，嘉也。《詩敘》曰：「《假樂》，嘉成王也。」餘未詳。○蹶，居衛切。假，音暇。【疏】衛、蹶、假，樂嘉也。❶○釋曰：謂嘉美也。郭云「《詩敘》曰：

❶「樂」字爲衍。按通例此句爲引述經文，經作「衛蹶假，嘉也」，無「樂」字。

《假樂》，嘉成王也」者，《大雅·假樂》篇敘也。

廢、税、赦，舍也。《詩》曰：「召伯所税。」舍，放置。○舍，音捨。【疏】「廢、税、赦，舍也」。○釋曰：皆舍置也。廢者，宣八年《公羊傳》云：「廢其無聲者。」赦者，放置也。《虞書·舜典》云：「眚災肆赦。」郭云「《詩》曰：召伯所税」者，《召南·甘棠》文也。

棲、遲、憩、❶休、❷苦、㲋、齂、呬，息也。棲遲，遊息也。苦勞者，宜止息。憩見《詩》。㲋、齂、呬，皆氣息貌。今東齊呼息爲呬也。○憩，去例切。㲋，苦怪切。齂，詞戒切。呬，許四切。【疏】「棲遲」至「息也」。○釋曰：皆止息也。舍人曰：棲遲，行步之息。郭云：「棲遲，遊息也。」《陳風·衡門》云：「衡門之下，可以棲遲。」憩者，《召南·甘棠》云：「召伯所憩。」休者，止而息也。《周南·漢廣》云：「不可休息。」苦者，郭云：「苦勞者，宜止息。」㲋、齂、呬者，郭云：「皆氣息貌。」案《方言》云：「䭒消息、喙、呬，息也。周、鄭、宋、沛之間曰䭒，自關而西，秦、晉之間或曰喙，或曰䭒，東齊曰呬。」故郭云：「今東齊呼息爲呬也。」

供、峙、共，具也。皆謂備具。○峙，直紀切。供，音恭。【疏】「供、峙、共，具也」。○釋曰：皆謂備具也。供者，《論語》云：「子路共之。」供、共音義同。峙者，《周書·費誓》云：「峙乃糗糧。」《周頌·臣工》云：「庤乃錢鎛。」峙、庤音義同。共者，《小雅·小旻》云：「靖共爾位。」

㥝、憐、惠，愛也。㥝，韓鄭語，今江東通呼爲憐。○㥝，音某。【疏】「㥝、憐、惠，愛也」。○釋曰：愛謂寵惜也。《方言》云：「憮亡輔切、俺音掩、憐、牟，愛也。韓、鄭曰憮，晉、衛曰俺，汝、潁之間曰憐，宋、魯之間曰牟，秦或曰憐。憐，通語也。」故郭云：「㥝，韓、鄭語，今江東通呼爲憐。」㥝、憮音義同。惠者，仁愛也。《邶·北風》云：「惠而好我。」

娠、蠢、震、戁、妯、騷、感、訛、蹶，動也。娠猶震也。《詩》曰「憂心且妯」，「無感我帨兮」，「或寢或訛」。蠢、戁、騷、蹶，皆摇動貌。○娠，音振。妯，音抽。【疏】「娠蠢」至「動也」。○釋曰：皆謂動作。娠者，《説文》云：「妊、娠，動也。」郭云「娠猶震也」者，以《大雅·生民》云：「載震載夙。」昭元年《左傳》曰：「邑姜

❶「憩」，《釋文》作「愒」。

❷「休」下，阮校：唐寫本《爾雅》白文殘卷有「勞」字，今本缺。郭注「苦勞者宜止息」，則郭本有「勞」字。

方震大叔。」哀元年《左傳》曰：「后婚方震。」❶皆謂有身爲震。故云「娠猶震也」。蠢者，郭云：「蠢、戁、騷、蹶，皆搖動貌。」《小雅·采芑》云：「蠢爾蠻荊。」震者，《大雅·常武》云：「震驚徐方。」戁者，恐動也。《商頌·長發》云：「不戁不竦。」騷者，《大雅·常武》云：「徐方繹騷。」蹶者，《大雅·緜》篇云：「文王蹶厥生。」○注「《詩》曰」至「或訛」。○釋曰：云「《詩》曰：憂心且妯」者，《小雅·鼓鍾》文。云「無感我帨兮」者，《周南·野有死麕》文。云「或寢或訛」者，《小雅·無羊》文。

覆、察、副，審也。覆校、察視、副長，皆所爲審諦。【疏】「覆、察、副，審也」。○釋曰：郭云「覆校、察視、副長，皆所爲審諦。」覆者，《月令·季春》云：「命舟牧覆舟，五覆五反。」察者，《周書·吕刑》云：「惟察惟法。」副者，次長之稱。

契、滅、殄，絶也。今江東呼刻斷物爲契斷。○契，苦結反。【疏】「契、滅、殄，絶也」。○釋曰：皆謂斷絶。契者，郭云：「今江東呼刻斷爲契斷。」定九年《左傳》曰：「盡借邑人之車，契其軸。」杜注云：「契，刻也。」滅者，《小雅·正月》云：「寧或滅之。」殄者，《大雅·桑柔》云：「不殄心憂。」

郡、❷臻、仍、迺、侯，乃也。迺即乃。餘未詳。【疏】「郡臻」至「乃也」。○釋曰：乃，語辭也。迺、乃音義同。《大雅·緜》篇云：「迺慰迺止。」是也。

迪、繇、訓，道也。義皆見《詩》、《書》。○繇，音由。【疏】「迪、繇、訓，道也」。○釋曰：《虞書·大禹謨》曰：「惠迪吉。」《小雅·巧言》云：「秩秩大猷。」猷、繇音義同。《周書·顧命》云：「命汝嗣訓。」

僉、咸、胥，皆也。東齊曰胥，見《方言》。○僉，七廉切。【疏】「僉、咸、胥，皆也」。○釋曰：謂衆皆也。《舜典》云：「僉曰：『伯禹作司空。』」《商書》云：「咸有一德。」郭云「東齊曰胥，見《方言》」者，案《方言》云：「僉、胥，皆也。自山而東，五國之郊曰曰僉，❸東魯曰胥。」❹是也。

育、孟、耆、艾、正、伯，長也。育，養亦爲長，正、伯皆官長。○長，丁丈反。【疏】「育孟」至「長

---

❶「后婚方震」，哀元年《左傳》「震」作「娠」。阮校：按昭元年《釋文》云「方震本又作娠」，震、娠古今字。

❷「郡」，段玉裁云：「郡」當爲「那」之誤。阮校：按那、仍、迺、乃，皆一音之轉，經傳未見訓「郡」爲「乃」者。

❸「曰」，《方言》「曰」字不重，原文衍一「曰」字。

❹「魯」，《方言》作「齊」。

也」。○釋曰：皆謂長上也。郭云：「育、養亦爲長。」《邶·谷風》云：「既生既育。」鄭箋云：「育謂長老也。」孟，庶長也。又《周書·康誥》云：「王若曰孟侯。」孔安國云：「孟，長也。五侯之長。」耆、艾皆老長也。《曲禮》曰：「五十曰艾，服官政。六十曰耆，指使。」正、伯皆官長。《大雅·雲漢》云：「以戾庶正。」《盤庚》云：「邦伯師長。」

艾，歷也。長者多更歷。【疏】「艾，歷也」。○釋曰：艾又爲歷。郭云：「長者多更歷。」

曆、秭、算，數也。曆，曆數也。今以十億爲秭。《論語》云：「何足算也。」○秭，音姊。算，音筭。【疏】「曆、秭、算，數也」。○釋曰：皆筭數也。郭云：「曆，曆數也。」推律所生之數。《虞書·大禹謨》云：「天之曆數在汝躬。」秭者，《周頌·豐年》云：「萬億及秭。」毛傳云：「數億至萬曰億，數億至億曰秭。」❶郭云「今以十億爲秭」者，以時驗而言也。○注「《論語》」至「算也」。○釋曰：案《論語》：「子貢問曰：『今之從政者何如？』子曰：『噫！斗筲之人，何足算也。』」鄭曰：「算，數也。」

歷，傅也。傅近。○歷，音曆。【疏】「歷，傅也」。○釋曰：謂傅近也。隱十一年《左傳》云：「庚辰，傅於許。」

艾、歷、覛、胥，相也。覛謂相視也。《公羊傳》曰：「胥盟者何？相盟也。」艾、歷未詳。○覛，音脈。【疏】「艾歷」至「相也」。○釋曰：皆謂相視也。覛者，郭云：「覛謂相視也。」《説文》云：「覛，邪視也。」郭云「《公羊傳》曰：胥盟者何？相盟也」者，桓三年文。

乂、亂、靖、神、弗、淈，治也。《論語》曰：「予有亂臣十人。」❷淈，《書敘》作「汩」，音同耳。神，未詳。餘見《詩》、《書》。❸○淈，音骨。【疏】「乂亂」至「治也」。○注「《論語》」至「《詩》、《書》」。○釋曰：皆治理也。舍人曰：「亂，義之治也。」孫炎曰：「亂，治之理也。」云「《論語》曰：予有亂臣十人」者，《泰伯》篇文也。「淈，《書敘》作『汩』，音同耳」者，《虞書敘》云：「帝釐下土，方設居方，別生分類，作《汩作》。」孔傳云：「汩，治。作，興也。言其治民之功興，故爲《汩作》之篇。亡。」云「餘並見《詩》、《書》」者，《舜典》云：「有能俾乂。」《小雅·菀柳》云：「俾予靖之。」《大雅·生民》云：「茀厥豐草。」弗、茀音義同。

❶「數億至萬曰億，數億至億曰秭」，義不可通。阮校綜合諸家衆説，以爲當作「數萬至萬曰億，數億至萬曰秭」。

❷「臣」，惠棟云：「臣」字俗人妄加。

❸「餘見」，十行、單疏、雪牕本作「餘並見」。

頤、艾、育，養也。汝、潁、梁、宋之間曰艾。《方言》云。【疏】「頤、艾、育，養也」。○釋曰：頤者，《易》曰：「頤貞吉。」育者，《易·无妄·象》曰：「先王以茂對時育萬物。」郭云「汝、潁、梁、宋之間曰艾。《方言》云」者，案《方言》云：「台、胎、陶、鞠，養也。晉、衛、燕、趙曰台音頤，陳、楚、韓、鄭之間曰鞠，秦或曰陶，汝、潁、梁、宋之間曰胎，或曰艾。」是也。

汱、❶渾、隕，墜也。汱、渾皆水落貌。○汱，姑犬切。渾，故本切。【疏】「汱、渾、隕，墜也」。○釋曰：皆墜落也。郭云：「汱、渾皆水落貌。」《春秋》僖公十六年經云：「星隕如雨。」

際、接、翜，捷也。捷謂相接續也。○翜，所甲切。【疏】「際、接、翜，捷也」。○釋曰：郭云：「捷謂相接續也。」際者，相會之捷也。《左傳》曰：「爾未際也。」《小雅·菀柳》云：「無自瘵焉。」鄭箋云：「瘵，接也。」接者，《曾子問》云：「接祭而已。」謂捷速而祭也。翜者未詳。

毖、神、溢，慎也。神未詳。餘見《詩》、《書》。○毖，音祕。【疏】「毖、神、溢，慎也」。○釋曰：謂謹慎也。毖者，《周官·洛誥》云：❷「夙夜毖祀。」溢者，舍人曰：「溢，行之慎。」《周頌·維天之命》云：「假以溢我。」故注云「見《詩》、《書》」。

鬱、陶、繇，喜也。《孟子》曰：「鬱陶思君。」《禮記》曰：「人喜則斯陶，陶斯詠，詠斯猶。」猶即繇也，古今字耳。○繇，音由。【疏】「鬱、陶、繇，喜也」。○釋曰：皆謂歡悅。鬱陶者，心初悅而未暢之意也。○注「《孟子》」至「字耳」。○釋曰：云「《孟子》曰：鬱陶思君」者，案《孟子》云：「象往入舜宮。舜在牀琴。曰：『鬱陶思君爾。』忸怩。」趙氏注云：「象見舜生在牀鼓琴，愕然，反辭曰：『我鬱陶思君，故來。』爾，辭也。忸怩而慚，是其情也。」云「《禮記》曰：人喜則斯陶，陶斯詠，詠斯猶」者，下《檀弓》文。鄭注云：「陶，鬱陶也。咏，謳也。猶當爲搖聲之誤也。搖謂身動搖也。秦人猶、搖聲相近。」云「猶即繇也，古今字耳」者，言《禮記》「猶」即此經「繇」也，古今字異耳。

馘、穧，獲也。今以獲賊耳爲馘，獲禾爲穧。❸並見《詩》。○馘，古獲切。穧，才細切。【疏】「馘、穧，

❶「汱」，阮校：單疏本作「汱」，從大，引注同，非也。邵晉涵《正義》謂「汱」當作「汱」，失之。

❷「周官」，應作《周書》，此誤。

❸「獲」，《釋文》：「穫禾，一本作『獲禾』。」阮校：按「穫禾」字當從「禾」，此經、注異文之證。今本依經改犬旁，非。

獲也」。○釋曰：皆謂克獲也。郭云「今以獲賊耳爲馘」者，《大雅·皇矣》云：「攸馘安安。」毛傳云：「不服者，殺而獻其左耳曰馘。」《魯頌·泮水》云：「在泮獻馘。」鄭箋云：「馘，所格者之左耳。皆謂臨陳格殺之，而取其耳也。」云「獲禾爲穧」者，《小雅·大田》云：「此有不斂穧。」穧者，禾之鋪而未束，故云「獲禾爲穧」。是並見《詩》也。

阻、艱，難也。皆險難。○難，乃旦切。【疏】「阻、艱，難也」。○釋曰：皆險難也。《秦風·蒹葭》云：「道阻且長。」《商書·説命》云：「非知之艱。」

剡、䂁，利也。《詩》曰：「以我剡耜。」○剡，羊冉切。䂁，音略。【疏】「剡、䂁，利也」。○釋曰：皆耜之利也。《小雅·大田》云：「以我覃耜。」剡、覃音義同。《周頌·載芟》云：「有略其耜。」䂁、略音義同。

允、任、壬，佞也。《書》曰：「而難任人。」允信者，佞人似信。壬，猶任也。○任，壬林切。【疏】「允、任、壬，佞也」。○釋曰：皆謂諂佞也。允，信也。佞人似信。任者，孫炎云：「似可任之佞也。」《虞書·舜典》云：「而難任人。」壬猶任也。《皋陶謨》云：「何畏乎巧言、令色、孔壬。」

俾、拼、抨，使也。皆謂使令。見《詩》。俾、拼、抨、使，從也。四者又爲隨從。○拼，北萌切。抨，烹。【疏】「俾、拼、抨，使也」至「從也」。○釋曰：皆謂使令、隨從也。郭云「見《詩》」者，《魯頌·閟宮》云：「俾爾熾而昌。」《大雅·桑柔》云：「荓云不逮。」拼、荓音義同。抨義亦同。此皆爲使令也。俾、拼、抨、使，四者又爲隨從。

儴、仍，因也。皆謂因緣。○儴，音穰。【疏】「儴、仍，因也」。○釋曰：皆因緣也。《費誓》曰：「無敢寇攘。」鄭注云：「因其亡失曰攘。」儴、攘音義同。施博士讀曰襄。《周書·君奭》云：「襄我二人。」郭無明説，義得兩通。《論語》云：「仍舊貫。」

董、督，正也。皆謂御正。【疏】「董、督，正也」。○釋曰：皆謂御正也。《虞書·大禹謨》云：「董之用威。」《春秋》僖公十二年《左傳》云：「謂督不忘。」

享，孝也。享祀，孝道。【疏】「享，孝也」。○釋曰：享祀，孝道也。《小雅·南山》云：「享於祖考。」

珍、享，獻也。珍物宜獻。《穀梁傳》曰：「諸侯不享覲。」【疏】「珍、享，獻也」。○釋曰：致物於尊者曰獻。珍者，珍物宜獻也。享者，《周禮·大行人》云：「廟中將幣三享。」鄭司農云：「三享，三獻也。」郭云「《穀梁傳》曰：諸侯不享覲」者，隱五年文。

縱、縮，亂也。縱放、掣縮，皆亂法也。【疏】「縱、縮，亂也」。○釋曰：放縱、掣縮，皆亂法也。《大雅·

民勞》云：「無縱詭隨。」

探、篡、俘，取也。《書》曰：「俘厥寶玉。」篡者，奪取也。探者，摸取也。○探，音貪。篡，初患切。俘，音孚。【疏】「探、篡、俘，取也」。○釋曰：郭云：「探者，摸取也。篡者，奪取也。」李巡曰：「囚敵曰俘，伐執之曰取。」○注「《書》曰」至「取也」。○釋曰：❶云「《書》曰：俘厥寶玉」者，《商書敘》云：「夏師敗績，湯遂從之，遂伐三朡，俘厥寶玉。」孔氏云：「俘，取也。」

徂、在，存也。以徂爲存，猶以亂爲治，以曩爲曏，❷以故爲今。此皆詁訓義有反覆旁通，美惡不嫌同名。【疏】「徂、在，存也」。○釋曰：《鄭風·出其東門》：「匪我思且。」鄭箋云：「非我思存也。」徂，且音義同。在訓存者，常語也。上云「徂，往也」，往則非存，故郭氏引類以曉人也。云「美惡不嫌同名」者，案隱七年《公羊傳》云：「貴賤不嫌同號，美惡不嫌同辭。」何休云：「若繼體君亦稱即位，繼弑君亦稱即位，皆有起文，美惡不嫌同辭是也。」若此篇往也、死也，亦稱徂，是惡也。存也，亦稱徂，是美也。各有其義，故稱「美惡不嫌同名」。

在、存、省、士，察也。《書》曰：「在璿璣玉衡。」士，理官，亦主聽察。存即在。【疏】「在存」至「察也」。○釋曰：謂審察也。《虞書·舜典》云：「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存即在也。省謂視察，《論語》云：「吾日三省吾身。」士者，理獄之官，亦主聽察。《虞書·舜典》：「舜命皋陶云：汝作士。」

烈、枿，餘也。晉、衛之間曰蘖，❸陳、鄭之間曰烈。○枿，五割反。【疏】「烈、枿，餘也」。○釋曰：謂遺餘也。《詩·大雅·雲漢》敘云：「宣王承厲王之烈。」李巡曰：「枿，槁木之遺也。」《商書·盤庚》云：「若顛木之有由蘖。」枿、蘖音義同。郭云「晉、衛之間曰蘖，陳、衛之間曰烈」者，《方言》文。

迓，❹迎也。《公羊傳》曰：「跛者迓跛者。」

❶ 釋，原無，據全書體例加。

❷ 「曏」，《釋文》：「爲嚮，本今作『曏』。」《釋言》作「曏」。

❸ 「蘖」，《釋文》：「枿，五割反。注作『蘖』，並同。」此經、注異字之明證。

❹ 「迓」，《釋文》：「訝，五駕反，本又作『迓』。」阮校：按《説文》：「訝，相迎也。從言，牙聲。」《周禮·掌訝》注：「訝，迎也。」鄭司農云：「訝讀爲『跛者訝跛者』之『訝』。」此經當從陸本作「訝」。注引《公羊傳》「跛者迓跛者」，亦當作「訝」，與鄭司農所引同。賈公彦、邢昺所據《公羊》皆作「迓」，淺人遂援以改注，而並以改經矣。

【疏】迓，迎也。○釋曰：謂相逢迎也。○注「《公羊》至「跛者」。○釋曰：云「《公羊傳》曰：跛者迓跛者」，此成二年《傳》文。案彼云：「晉郤克與臧孫許同時而聘于齊。蕭同姪子者，❶齊君之母也，踊于棓而窺客，❷則客或跛或眇。於是使跛者迓跛者，眇者迓眇者。」是也。引之以證「迓」爲「迎」也。宣三年《左傳》曰：「狂狡輅鄭人。」杜注云：「輅，迎也。」《周禮・秋官》有訝士，及《聘禮》云：「厥明，訝賓于館。」鄭注皆云：「訝，迎也。」《召南・鵲巢》云：「百兩御之。」鄭注云：「御，迎也。」字形雖别，音義實同。蓋以作非一人，致兹異也。當以迓爲正字，餘皆假借。

元、良，首也。《左傳》曰：「狄人歸先軫之元。」良，未聞。【疏】「元、良，首也」。○釋曰：謂頭首也。郭云「《左傳》曰：狄人歸先軫之元」者，僖三十三年，「狄伐晉，及箕。八月戊午，晉侯敗狄于箕。郤缺獲白狄子。先軫曰：『匹夫逞志於君而無討，敢不自討乎？』免胄入狄師，死焉。狄人歸其元，面如生。」是也。引證元爲首。良未詳。

薦、摯，臻也。薦，進也。摯，至也。故皆爲臻至也。○薦，曹練切。【疏】「薦、摯，臻也」。○釋曰：臻，至也。薦進、執摯，皆所以表至也。

賡、揚，續也。《書》曰：「乃賡載歌。」揚，未詳。○賡，古孟切。【疏】「賡、揚，續也」。○釋曰：謂相繼續也。郭云「《書》曰：乃賡載歌」者，《虞書・益稷》文。

祔、祪，祖也。祔，付也。付新死者於祖廟。祪，毀廟主。○祪，音鬼。【疏】「祔、祪，祖也」。○釋曰：謂先祖也。《説文》云：「祔，後死者合食於先祖也。」郭云：「祔，付也。付新死者於祖廟。」《士虞記》云：「明日，於其班祔。」毀廟之主名祪。

即，尼也。即猶今也。尼者，近也。《尸子》曰：「悦尼而來遠。」○尼，女乙切。【疏】「即，尼也」。○釋曰：尼，近也。言即今相近也。

尼，定也。尼者止也，止亦定。【疏】「尼，定也」。○釋曰：尼詁爲止，止即定。舍人曰：尼者，私之定也。

邇、幾、暱，近也。暱，親近也。○幾，音機。

---

❶「姪」，阮校：正德本、監本、毛本依《左傳》改作「叔」。

❷「窺」，浦鏜云：「窺，《公羊傳》作『闚』。」阮校：按宋槧官本《公羊傳》作「窺」，與此合。《公羊釋文》云：「闚，本又作『窺』。」

暱，女乙切。【疏】「邇、幾、暱，近也」。○釋曰：皆謂殆近也。邇者，《鄭風·東門之墠》云：「其室則邇。」幾者，《聘義》曰：「日幾中而后禮成。」❶暱者，郭云：「親，近也。」《小雅·菀柳》云：「無自暱焉。」

妥、安，坐也。《禮記》曰：「妥而後傳命。」○妥，他可切。【疏】「妥、安，坐也」。○釋曰：妥定之坐也。○注「《禮記》」至「傳命」。○釋曰：云「《禮記》曰：妥而後傳命」者，案《士相見禮》云：「凡言非對也，妥而後傳言。」鄭注云：「凡言，謂已爲君言事也。妥，安坐也。傳言，猶出言也。」此言「《禮記》曰：妥而后傳命」者，傳寫誤也。或所見本異。

貉、縮，綸也。綸者，繩也，謂牽縛縮貉之。今俗語亦然。○貉，音陌。【疏】「貉、縮，綸也」。○釋曰：郭云「綸者繩也，謂牽縛縮貉之。今俗語亦然。」據時驗而言也。《大雅·緜》篇云：「其繩則直，縮板以載。」

貉、嗼、安，定也。皆静定。見《詩》。○嗼，音莫。【疏】「貉、嗼、安，定也」。○釋曰：皆静定也。《大雅·皇矣》云：「貊其德音。」❷毛傳云：「貉，静也。」鄭箋云：「德應和曰貉。」嗼者，《皇矣》又云：「求民之莫。」鄭箋云：「求民之定，謂所歸就也。」貉、貊，嗼、莫音義同。安者，《小雅·斯干》云：「乃安斯寢。」

伊，維也。發語辭。伊、維，侯也。《詩》曰：「侯誰在矣。」互相訓。【疏】「伊，維也」至「侯也」。○釋曰：皆發語辭。轉互相訓。《邶·谷風》云：「伊余來塈。」《大雅·大明》云：「維此文王。」《小雅·六月》云：「侯誰在矣。」

時、寔，是也。《公羊傳》曰：「寔來者何？是來也。」○寔，音石。【疏】「時、寔，是也」。○釋曰：是，此也。《秦風·駟驖》云：「奉時辰牡。」郭云「《公羊傳》曰：寔來者何？是來也」者，案《春秋》桓五年「冬，州公如曹。六年春，正月，寔來。」《公羊傳》曰：「寔來者何？猶曰『是人來也』。」引之證寔爲是也。

卒、猷、假、輟，已也。猷、假，未詳。○卒，子卹切。輟，丁劣切。【疏】「卒猷」至「已也」。○釋曰：皆謂終已也。卒者，終盡之已也。輟，止已也。《論語》曰：「耰而不輟。」

---

❶「后」，阮校：元本同，與《禮記·聘義》合。閩、監、毛本改作「後」。

❷「貊」，注疏本依《爾雅》改作「貉」。阮校：按《爾雅》作「貉」，邢氏引《詩》及傳、箋作「貊」，故下云「貉、貊音義同」。

求、酋、在、卒、就，終也。❶《詩》曰：「嗣先公爾酋矣。」❷成就亦終也。其餘未詳。○酋，在由切。【疏】「求酋」至「終也」。○釋曰：皆謂終盡也。求者，《大雅·下武》云：「世德作求。」郭云「《詩》曰：嗣先公爾酋矣」者，《大雅·卷阿》文。卒者，《邶風·日月》云：「畜我不卒。」就者，凡事物成就亦終也。

崩、薨、無祿、卒、徂落、殪，死也。古者死亡，尊卑同稱耳，故《尚書》堯曰「徂落」，❸舜曰「陟方乃死」。○薨，呼弘切。殪，於計切。【疏】「崩薨」至「死也」。○釋曰：此皆死之別稱也。《曲禮》曰：「天子死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祿，庶人曰死。」鄭注云：「異死名也。爲人褻其無知若猶不同然也。自上顛壞曰崩。薨，顛壞之聲。卒，終也。不祿，不終其祿。死之言澌也，精神澌盡也。」又曰：「壽考曰卒，短折曰不祿。」鄭注云：「祿謂有德行，任爲大夫、士而不爲者，老而死，從大夫之稱，少而死，從士之稱。」此云「無祿」者，即彼之「不祿」也。「徂落」者，李巡曰：「徂落，堯死之稱。」郭云「古者死亡尊卑同稱耳。故《尚書》堯曰徂落，舜曰陟方乃死」者，皆《虞書·舜典》文也。謂之「徂落」者，蓋徂爲往也，言人命盡而往落者，若草木葉落也。殪者，案隱九年《左傳》云：「衷戎師，前後擊之，盡殪。」杜注云：「殪，死也。」

爾雅疏卷第二

❶「求酋在卒就終也」，《釋文》：「殏，巨牛反，又作『求』。就，如字，或作『噈』，子六、子合二反，又作『殧』，同。𣨛，音終，本又作『終』。」阮校：按《玉篇》：「殏，終也，亦作『求』。」「殧，𣨛也，千六切。」「𣨛，没也。」與陸本合。

❷「爾酋」，阮校：按《卷阿》詩三章、四章每章末句皆用「爾」字，惟二章「嗣先公酋矣」，「酋」上無「爾」字，蓋今本脱。正義訓「爾」爲「汝」，是孔本有「爾」字，鍾本、郎本依今《詩》删「爾」字，非。

❸「徂落」，阮校改「殂落」，并云：單疏本、雪牕本、注疏本同。此經注異文之明證。按《尚書》作「殂落」，《説文》：「殂往死也。《虞書》曰：『故勛乃殂。』」足證孔氏古文作「殂」。

爾雅疏卷第三

翰林侍講學士朝請大夫守國子祭酒
上柱國賜紫金魚袋臣邢昺等奉勑校定

釋言第二

【疏】釋曰：《説文》曰：「直言曰言。」仲尼曰：「言以足志。」介之推曰：「言，身之文也。」然則言者發於志而形於聲，所以文章於身者也。《論語》曰：「《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左傳》趙簡子稱子太叔「遺我以九言」，皆以一句爲一言也。《漢書》東方朔云：「十六學《詩》、《書》，誦二十二萬言。」則以一字爲一言也。雖一句一字有異，要以今古方國殊别，學者莫能通，是以《方言》云：「皆古今語也，初别國不相往來之言也。」今或同，而舊書雅記，故俗語不失其方，而後人不知，故爲之作釋也，是曰《釋言》。

殷、齊，中也。《書》曰：「以殷仲春。」《釋地》曰：「岠齊州以南。」❶【疏】「殷、齊，中也」。○釋曰：殷、齊皆謂正中也。○注「《書》曰：以殷仲春」者，《堯典》文。案彼云：「日中星鳥，以殷仲春。」孔安國以殷爲正，中、正義同故也。云「《釋地》曰：岠齊州以南」者，彼注云：「岠，去也。齊，中也。」謂中州爲齊州，是齊得爲中也。

斯、誃，離也。齊陳曰斯。誃，見《詩》。○誃，音侈。【疏】「斯、誃，離也」。○釋曰：斯，析。誃，張。皆分離也。孫炎曰：「斯，析之離。」郭云「齊陳曰斯」者，《方言》文。《陳風·墓門》云「斧以斯之」是也。云「誃見《詩》」者，《小雅·巷伯》云：「哆兮侈兮，成是南箕。」鄭箋云「因箕星之哆，而又侈大之」是也。誃、侈音義同。

謖、興，起也。《禮記》曰：「尸謖。」○謖，所六切。【疏】「謖、興，起也」。○釋曰：謖、興皆作起也。○注「《禮記》曰：尸謖」者，《祭統》文也。

❶「岠」，《釋文》：「距又作『岠』，同。音巨。」阮校：按今《釋地》作「岠」，《釋文》同，蓋失其舊。又依《説文》本作「岠」，從止，俗改從山。

還、復，返也。〇還，音旋。❶【疏】「還、復，返也」。〇釋曰：皆迴返也。《春秋》書「師還」，又曰「至河乃復」之類是也。

宣、徇，徧也。皆周徧也。〇徇，辭峻切。【疏】「宣、徇，徧也」。〇釋曰：皆周徧也。《大雅·江漢》云：「來旬來宣。」毛傳云：「旬，徧。」鄭箋云「宣，徧」，是皆爲周徧也。徇、旬音義同。

馹、遽，傳也。皆傳車驛馬之名。❷〇馹，音日。傳，張戀切。【疏】「馹、遽，傳也」。〇釋曰：皆傳車驛馬之名。文十六年《左傳》曰：「楚子乘馹會師于臨品。」又僖三十三年云：「使遽告於鄭。」又成五年曰：「晉侯以傳召伯宗。」是皆謂今驛也。

蒙、荒，奄也。奄，奄覆也。皆見《詩》。【疏】「蒙、荒，奄也」。〇釋曰：皆謂奄覆。《唐風》云：「葛生蒙楚。」孫炎曰：「荒大之奄。」《周南》云：「葛藟荒之。」故郭云「皆見《詩》」。

告、謁，請也。皆求請也。〇告，音谷。【疏】「告、謁，請也」。〇釋曰：皆謂求請也。成二年《左傳》曰：郤克對齊侯曰：「晉與魯、衛，兄弟也。來告曰：『大國朝夕釋憾於敝邑之地。』」《詩敘》云：「無險詖私謁之心。」

肅、嗈，聲也。《詩》曰：「肅嗈和鳴。」【疏】「肅、嗈，聲也」。〇釋曰：和樂聲也。〇注《詩》曰：「肅嗈和鳴」者，《周頌·有瞽》文也。

格、懷，來也。❸《書》曰：「格，爾來衆庶。」❹懷，見《詩》。【疏】「格、懷，來也」。〇釋曰：謂招來也。〇注「《書》曰：格，爾衆庶」者，《商書·湯誓》文也。云「懷，見《詩》」者，《周頌·時邁》云：「懷柔百神。」

眕、厎，致也。皆見《詩》、《傳》。【疏】「眕、厎，致也」。〇釋曰：《曲禮》曰：「眕於鬼神。」昭元年《左傳》叔向曰：「厎禄以德。」《周頌·武》篇云：「耆定爾功。」毛傳曰：「耆，致也。」王肅云：「致定其大功。」謂誅紂定

❶ 「還音旋」，阮校：十行本、雪牕本、陳本、鍾本、郎本、舊本無。元本經下載此音切，閩本、監本誤爲注，毛氏遂剜改作「皆迴返也」，似郭氏舊有此注矣。

❷ 「傳車驛馬」，阮校：毛本依經改「驛」作「馹」。《釋文》：「傳也，張戀反。注同。」阮校：此本「傳」誤「轉」，今訂正。單疏本經中「傳」字亦誤「轉」。

❸ 「來」，《釋文》：「徠音來，本今作『來』。」阮校：按《釋親》「來」，孫、陸本亦作「徠」，云「音來，本亦作『來』」。《玉篇》彳部：「徠，力哀切，就也，還也，今爲來。」

❹ 「來」，爲衍文。據《尚書·湯誓》及疏文，當删。

天下。是毛讀者爲底，故注云「見《詩》、《傳》」。

恀、怙，恃也。今江東呼母爲恀，音是。❶【疏】「恀、怙，恃也」。○釋曰：皆依恃也。郭云：「今江東呼母爲恀。」《小雅·蓼莪》云：「無父何怙，無母何恃。」是也。

律、遹，述也。皆敘述也。方俗語耳。【疏】「律、遹，述也」。○釋曰：皆敘述也，方俗語異耳。律管所以述氣。遹者，述行之也。《大雅·文王有聲》云「遹駿有聲」之類是也。

俞、畣，然也。《禮記》曰：「男唯女俞。」畣者，應也，❷亦爲然。○畣，音荅。【疏】「俞、畣，然也」。○釋曰：皆然應也。「《禮記》曰：男唯女俞」者，《内則》文也。畣，古荅字，故爲應也。

豫、臚，敘也。皆陳敘也。【疏】「豫、臚，敘也」。○釋曰：皆陳敘也。事豫備者，亦有敘也。《漢書》云：「典客，秦官，大初元年更名大鴻臚。」韋昭曰：「鴻，大也。臚，陳敘也。以禮大陳敘賓客也。」❸又《莊子》云「大儒臚傳」是也。

庶、幾，尚也。《詩》曰：「不尚息焉。」【疏】「庶、幾，尚也」。○釋曰：尚謂心所希望也。○注「《詩》曰：不尚息焉」者，《小雅·菀柳》篇文也。鄭箋云：「尚，庶幾也。」以心所念尚即是庶幾。義相反覆，故引之。

觀、指，示也。《國語》曰：「且觀之兵。」【疏】「觀、指，示也」。○釋曰：示謂呈見於人也。○注「《國語》曰：且觀之兵」者，案《周語》穆王將征犬戎，祭公謀父諫曰：「不可，先王耀德，不觀兵。」「犬戎氏以其職來王，天子曰：『予必以不享征之，且觀之兵。』無乃廢先王之訓，而王幾頓乎！」是也。《論語》曰：「指其掌。」謂舉掌以示人也。

若、惠，順也。《詩》曰：「惠然肯來。」【疏】「若、惠，順也」。○釋曰：順，不逆也。《書》「曰若稽古」，謂順考古道也。《詩·邶風·終風》云：「惠然肯來。」言有順心，然後可來是也。

敖、憮，傲也。《禮記》曰：「無憮，無敖。」傲，慢也。○傲，五報切。憮，好吾切。【疏】「敖、憮，傲也」。

---

❶「音是」，阮校：注疏本刪，因別附音切有「恀，音是」三字，全書準此。

❷「畣」，《釋文》音經：「畣，古『荅』字，一本作『荅』。」阮校：按「畣」字從田絶無文理，舊本「隸釋」作「畣」从曰，似近是，然亦俗字耳。

❸「大陳敘」，阮校：元本無，閩、監、毛本改「陳敘于」。

○釋曰：皆謂傲慢。《周頌·絲衣》云：「不吳不敖。」○注「禮記曰：無憮，無傲」者，《投壺》文也。案彼云：「魯令弟子辭曰：『毋憮，毋敖，毋偝立，毋踰言。偝立、踰言有常爵。』」是也。

幼、鞠，稚也。❶《書》曰：「不念鞠子哀。」【疏】「幼、鞠，稚也」。○釋曰：《方言》云：「稚，年小也。」《曲禮》曰：「幼子常視無誑。」《書》曰：「兄亦不念鞠子哀。」是皆謂年小也。「《書》曰」者，《周書·康誥》文也。

逸、諐，過也。《書》曰：「汝則有逸罰。」○諐，音愆。【疏】「逸、諐，過也」。○釋曰：皆謂咎過也。○注云：「《書》曰：汝則有逸罰」者，案《商書·盤庚》云：「惟予一人有佚罰。」《費誓》云：「汝則有常刑。」無云「汝則有逸罰」者，師讀不同故也。或者其在今文乎？諐者，《左傳》曰「禮義不諐」之類是也。

疑、休，戾也。戾，止也。疑者亦止。【疏】「疑、休，戾也」。○釋曰：戾，止也。《書》曰：「疑謀勿成。」《月令》云：「百工休是。」疑、休皆爲止也。

疾、齊，壯也。壯，壯事，謂速也。齊亦疾。【疏】「疾、齊，壯也」。○釋曰：急疾、齊整，皆於事敏速彊壯也。

悈、褊，急也。皆急狹。○悈，紀力切。褊，必淺切。【疏】「悈、褊，急也」。○釋曰：悈與「亟」同。《大雅·靈臺》云：「經始勿亟。」《文王有聲》云：「匪棘其欲。」《禮記》引此詩作「匪革其猶」，革亦急也。悈、亟、棘、革，字雖異，音義同。《魏風·葛屨》云：「維是褊心。」又《廣雅》云：「悈，謹也。」褊，狹陋也。是皆急狹也。

貿、賈，市也。《詩》曰：「抱布貿絲。」○賈，音古。【疏】「貿、賈，市也」。○釋曰：謂市買賣物也。○注「《詩》曰：抱布貿絲」者，《衛風·氓》篇文也。《大雅·瞻卬》云「如賈三倍」也。

厞、陋，隱也。《禮記》曰：「厞用席。」《書》曰：「揚側陋。」○厞，符佛切。【疏】「厞、陋，隱也」。○釋曰：皆幽隱也。○注「《禮記》曰：厞用席」者，案《有司徹》云：「有司官徹饋，饌于室中西北隅，南面，如饋之設，右几，厞用席。」是也。云「《禮記》」者，誤也。云「《書》曰：揚側陋」者，《堯典》文也。

遏、遾，逮也。東齊曰遏，北燕曰遾，❷皆相及逮。○遾，音誓。【疏】「遏、遾，逮也」。○釋曰：逮謂

❶「稚」，阮校：閩、監、毛本「稚」改「穉」，疏中同。《釋文》：「穉也，直利反，又音稚。」

❷「遾」，浦鏜云：《方言》作「噬」。

相及也。○注「東齊曰遏，北燕曰遾」者，《方言》文也。

征、邁，行也。《詩》曰：「王于出征。」邁亦行。【疏】「征、邁，行也」。○釋曰：皆出行也。○注「《詩》曰：王于出征」者，《小雅·六月》文也。云「邁亦行」者，《詩》云「周王于邁」是也。

圮、敗，覆也。謂毀覆。○圮，彼美反。【疏】「圮、敗，覆也」。○釋曰：圮毀、敗壞，皆傾覆也。《書》曰：「祖乙圮于耿。」

荐、原，再也。《易》曰：「水荐至。」❶今呼重蠶爲𧓍。❷○荐，音賤。【疏】「荐、原，再也」。○釋曰：皆重再也。孫炎云：「荐，草生之再也。」郭云「《易》曰：水荐至」者，《周易·坎卦·象辭》也。云「今呼重蠶爲𧓍」者，《周禮·夏官·馬質》云「禁原蠶」者是也。

憮、敉，撫也。憮，愛撫也。敉義見《書》。○憮，音武。【疏】「憮、敉，撫也。」○釋曰：皆憐撫也。《方言》云：「宋、衛、邠、陶之間謂愛曰憮。」故注云：「憮，愛撫也。」云「敉義見《書》」者，《大誥》云「予翼以于敉寧武圖功」之類是也。

臞、脙，瘠也。齊人謂瘠瘦爲脙。○臞，音衢。脙，音求。【疏】「臞、脙，瘠也」。○釋曰：皆瘦瘠也。鄭玄《周禮注》云：「瘦，臞。腐，敗。」郭云：「齊人謂瘠瘦爲脙。」

桄、❸熲，充也。皆充盛也。○熲，俱永反。【疏】「桄、熲，充也」。○釋曰：孫叔然本「恍」作「光」。❹《書》云：「光被四表。」《説文》云熲是火光也。是皆充盛也。

屢、暱，亟也。親暱者亦數，亟亦數也。○亟，虛記切。【疏】「屢、暱，亟也」。○釋曰：亟猶數也。《詩·頌》曰：「屢豐年。」《左傳》曰：「諸夏親暱。」親暱者，恩信必數。故注云：「親暱者亦數。」

靡、罔，無也。【疏】「靡、罔，無也」。○釋曰：無，不有也。《詩》云：「靡神不舉。」《書》曰：「罔有攸赦。」皆是。

爽，差也。爽，忒也。皆謂用心差錯，不專

❶ 「荐」，浦鏜云：《易》「荐」作「洊」。阮校：按《易釋文》於「洊」下引《爾雅》云「再也」，又云「干作荐」。則《爾雅》有作「洊」，《周易》有作「荐」者。

❷ 「𧓍」，《釋文》：「原，舍人本作『𧓍』，音同。」

❸ 「桄」，《釋文》：「桄，孫作『光』。」

❹ 「恍」，經作「桄」，此當爲引用經文時形近致誤。

一。○差，初加切。【疏】「爽，差也。爽，忒也」。○釋曰：廣異言也。爽謂差錯，又爲忒變。孫炎曰：「忒，變雜不一。」郭云：「皆謂用心差錯，不專一。」《詩·衛風》云：「女也不爽。」《大雅·瞻卬》云：「鞫人忮忒。」

佴，貳也。佴次爲副貳。○佴，而志切。【疏】「佴，貳也」。○釋曰：佴，次也，次即副貳之義。

劑、翦，齊也。南方人呼翦刀爲劑刀。○劑，即隨切。【疏】「劑、翦，齊也」。○釋曰：皆爲齊截也。郭云：「南方人呼翦刀爲劑刀。」《釋器》：「金鏃翦羽謂之鍭。」❶

饙、餾，稔也。今呼餈飯爲饙，饙熟爲餾。○饙，音分。餾，力又切。【疏】「饙、餾，稔也」。○釋曰：稔，熟也。孫炎曰：「蒸之曰饙，均之曰餾。」郭云：「今呼餈飯爲饙，饙熟爲餾。」《説文》云：「饙，一蒸米也。」「餾，飯氣流也。」然則蒸米謂之饙，饙必餾而熟之，故言「饙、餾，稔也」。《大雅·泂酌》云：「可以餴饎。」饙、餴音義同。

媵、將，送也。《左傳》曰：「以媵秦穆姬。」《詩》曰：「遠于將之。」○媵，以正切。【疏】「媵、將，送也」。○釋曰：皆謂送行也。孫炎曰：「將行之送也。」○注云「《左傳》曰：以媵秦穆姬」者，案僖五年晉「執虞公及其大夫井伯，以媵秦穆姬」。杜注云：「秦穆姬，晉獻公女。送女曰媵，以屈辱之。」云「《詩》曰：遠于將之」者，《邶風·燕燕》衛莊姜送歸妾之詩也。

作、造，爲也。【疏】「作、造，爲也」。○釋曰：謂營爲也。皆見《鄭風·緇衣》篇。

餥、餱，食也。《方言》云：「陳、楚之間相呼食爲餥。」○餥，音非。【疏】「餥、餱，食也」。○釋曰：皆飯食也。○注「《方言》云：陳楚之間相呼食爲餥」者，案彼云：「餥、飵，食也。陳、楚之内相謁而食麥饘謂之餥，楚曰飵。凡陳楚之郊、南楚之外相謁而飧，或曰飵，或曰[illegible]。秦魯之際、河陰之間曰饂惡恨切、饐五恨切。此真秦語也。」《大雅·公劉》云：「乃裹餱糧。」

鞫、究，窮也。皆窮盡也。見《詩》。【疏】「鞫、究，窮也」。○釋曰：皆窮盡也。《大雅·雲漢》云：「鞫哉庶正。」《小雅·節南山》云：「以究王訩。」

---

❶ 下「鏃」字，《釋器》作「鍭」，此誤引。

滷、矜、❶鹹，苦也。滷，苦地也。可矜憐者亦辛苦。苦即大鹹。【疏】「滷、矜、鹹，苦也」。○釋曰：郭云「滷，苦地也」者，謂斥滷可煑鹽者。《左傳》曰：「表淳鹵。」云「可矜憐者亦辛苦」者，❷《小雅·鴻雁》云：「爰及矜人。」鄭箋云：「可憐之人謂貧窮者，是辛苦之人也。」云「苦即大鹹」者，釋經之鹹也。鹹味極必苦，故以鹹爲苦也。

干、流，求也。《詩》曰：「左右流之。」【疏】「干、流，求也」。○釋曰：皆求取也。《論語》云：「子張學干祿」。○注《詩》曰：左右流之」，《周南·關雎》文也。

流，覃也。覃，延也。皆謂蔓延相被及。❸【疏】「流，覃也。覃，延也」。○釋曰：轉相解也。皆謂蔓延相被及，水之流必相延及。《詩·周南》云：「葛之覃兮。」

佻，偷也。謂苟且。○佻，音挑。【疏】「佻，偷也」。○釋曰：《小雅·鹿鳴》云：「視民不恌。」❹是也。李巡曰：「佻，偷薄之偷。」郭云：「謂苟且。」《左傳》趙孟曰：「吾儕偷食，朝不謀夕，何其長也。」杜注云：「言欲苟免目前，不能念長久。」是謂偷爲苟且也。

潛，深也。潛、深，測也。測亦水深之別名。【疏】「潛，深也。潛、深，測也」。○釋曰：轉相解也。《詩》曰：「潛雖伏矣。」是深矣。潛、深又爲測。郭云：「測亦水深之別名。」

穀、鞠，生也。《詩》曰：「穀則異室。」【疏】「穀、鞠，生也」。○釋曰：皆生活也。○注「《詩》曰：穀則異室」者，《王風·大車》篇文也。《小雅·蓼莪》云：「母

---

❶ 「矜」，單疏本作「矝」。《釋文》「鹶，音矜，本又作『矝』。」阮校：按《廣雅·釋詁一》：「鹶，哀也。」《玉篇》鹵部「鹶，苦也」。皆本此經。蓋經作「鹶」，注作「矝」，後人轉寫亂之。

❷ 「矜」，注疏本作「矝」，阮校：按《釋訓》疏引《詩·鴻雁》亦作「矝」。《華嚴經音義》卷上引《毛詩》傳，又引《說文》，皆從矛、令。鈕樹玉《漢隸字源》「矝」字注引《唐君頌》「不侮矝寡」，《詩·序》「至于矝寡」，《史記》「有矝在民間曰虞舜」，字皆從矛、令。

❸ 「延」，《釋文》：「蔓莚，以戰反，相連不斷。又音延，本今作『延』。」阮校：按蔓莚字古皆從艹作「莚」。《華嚴經音義》卷上引《爾雅》「覃，延也」，引郭注謂「蔓莚，相被及也」，與《釋文》同。此經作「延」注作「莚」之明證。

❹ 「恌」，監、毛本作「佻」，與經合。《左傳》昭十年及《說文》、《玉篇》皆引《詩》「視民不佻」。此從心，蓋依今《詩》改。

兮鞠我。」

啜，茹也。啜者，拾食。○茹，如庶切。【疏】「啜，茹也」。○釋曰：《說文》云：「啜，嘗也。」郭云：「啜者，拾食。」《禮記・檀弓》云：「啜菽飲水。」《大雅・蒸民》云：「柔則茹之。」《方言》云：「茹，食也。吴越凡貪飲食者謂之茹。」

茹、虞，度也。皆測度也。《詩》曰：「不可以茹。」○度，音鐸。【疏】「茹、虞，度也」。○釋曰：皆謂測度也。○注《詩》曰：不可以茹」者，《邶・柏舟》文也。《左傳》曰：「備豫不虞。」

試、式，用也。皆見《詩》、《書》。【疏】「試、式，用也」。○釋曰：皆任用也。○注「皆見《詩》、《書》」者，《小雅・大東》云：「百僚是試。」《雨無正》云：「庶曰式臧。」《商書・盤庚》云「今予將試以汝遷」，又云「式敷民德」之類是也。

誥、誓，謹也。皆所以約勤謹戒衆。【疏】「誥、誓，謹也」。○釋曰：皆謹勑也。以大義諭衆謂之誥。集將士而戒之曰誓。《尚書》誥、誓之篇是也。故郭云：「皆所以約勤謹戒衆也。」

競、逐，彊也。❶皆自勉彊。❷○彊，巨丈反。【疏】「競、逐，彊也」。○釋曰：皆自勉彊也。《大雅・抑》篇云：「無競維人。」馳逐者亦彊梁也。

禦、圉，禁也。禁制。【疏】「禦、圉，禁也」。○釋曰：皆謂禁制。《小雅・棠棣》云：「外禦其侮。」養馬曰圉，亦所以禁制。故皆爲禁也。

窒、薶，塞也。謂塞孔穴。○窒，豬乙切。【疏】「窒、薶，塞也」。○釋曰：皆謂堙塞孔穴。《豳・七月》云：「穹窒熏鼠。」《大宗伯》云：「以貍沈祭山林川澤。」是其類也。

黼、黻，彰也。黼文如斧，黻文如兩己相背。○黼，音甫。黻，音弗。【疏】「黼、黻，彰也」。○釋曰：彰，明也。言文采著明也。○注「黼文如斧，黻文如兩己相背」者，《考工記》云：「白與黑謂之黼，黑與青謂之黻。」《釋器》云：「斧謂之黼。」蓋半白半黑，似斧刃白而身黑。

---

❶「彊」，《釋文》：「强，巨丈反，注同。本或作『彊』字，又其良反。」阮校：按此蓋經作「彊盛」字，注用「勉强」字。

❷「勉彊」，雪牕本作「强勉」。阮校：按「强勉」猶「彊勉」也。《漢書・董仲舒傳》「事在彊勉而已矣」，師古曰：「彊音其兩反。」此當從雪牕本。古「彊」、「强」通。

黻謂以青黑線刺繡爲兩己字相背。黼取能斷，黻取善惡相背。

膂、身，親也。謂躬親。【疏】「膂、身，親也」。○釋曰：服膂、身先，皆謂躬親也。

愷悌，發也。發，發行也。《詩》曰：「齊子愷悌。」【疏】「愷悌，發也」。○釋曰：謂發明而行也。○注「《詩》曰：齊子愷悌」者，《齊風・載驅》篇文也。毛傳云：「言文姜於是樂易然。」鄭箋云：「此愷悌猶言發夕也。」豈，讀當爲闓。弟，古文《尚書》以弟爲圛。圛，明也。然則郭云「發，發行也」，是用鄭箋爲說。

髦士，官也。取俊士，令居官。【疏】「髦士，官也」。○釋曰：下士髦俊也。士者，男子之人大號，言取俊士令居官也。《大雅・棫樸》云「髦士攸宜」是也。

畯，農夫也。今之嗇夫是也。○畯，音俊。【疏】「畯，農夫也」。○釋曰：田畯，一曰農夫。孫炎曰：「農夫，田官也」。皆謂主田大夫也。《小雅・甫田》云：「田畯至喜。」鄭箋云：「田畯司嗇，今之嗇夫也。」此注云「今之嗇夫是也」。然則田畯、田官，在田司主稼穡，故謂之司嗇。漢及東晉亦有此官，謂之嗇夫。故鄭、郭皆云「今之嗇夫」也。

蓋、❶割，裂也。蓋未詳。【疏】「蓋、割，裂也」。○釋曰：割謂以刀裂之也。

邕、支，載也。皆方俗語，亦未詳。【疏】「邕、支，載也」。○釋曰：謝氏云：「邕，字又作『擁』。」釋云：「擁者，護之載。」郭云：「皆方俗語，亦未詳。」

諈諉，累也。以事相屬累爲諈諉。○諈，竹睡切。累，劣僞切。諉，女諈切。【疏】「諈諉，累也」。○釋曰：謂相累及也。孫炎曰：「楚人曰諈，秦人曰諉。」郭云：「以事相屬累爲諈諉。」

漠、察，清也。皆清明。【疏】「漠、察，清也」。○釋曰：樊光云：「漠然，清貌。察，明也。」是皆清明也。

庇、庥，廕也。今俗語呼樹蔭爲庥。❷【疏】「庇、庥，廕也」。○釋曰：舍人曰：「庇，蔽也。庥，依止

---

❶「蓋」，《釋文》：「蓋，古害反。舍人本作『害』。」阮校：按《書・呂刑》「鰥寡無蓋」，「蓋」即「害」字之借，言堯時鰥寡無害也。《釋名》：「害，割也。」《書・堯典》「洪水方割」、《大誥》「天降割」之類，皆「害」字之借。「割」與「蓋」亦音相近。《書・君奭》：「割申勸寧王之德。」鄭注《緇衣》云「割之言蓋」，是也。

❷「蔭」，雪牕本作「廕」。阮校：按《釋文》：「廕，字亦作『蔭』。」依經當作「廕」。蓋以樹蔭義改從艹耳。

也。」郭云：「今俗語呼樹蔭爲麻。」文七年《左傳》云：「葛藟猶能庇其本根。」

穀、履，禄也。《書》曰：「既富方穀。」《詩》曰：「福履將之。」❶【疏】「穀、履，禄也」。○釋曰：皆福禄也。《孝經援神契》云：「禄者，録也。取上所以敬録接下，下所以敬録事上。」○注「《書》曰：既富方穀」者，《洪範》文。云「《詩》曰：福履將之」者，《周南·樛木》文也。

履，禮也。禮可以履行，見《易》。【疏】「履，禮也」。○釋曰：履又爲禮也。○注「禮可以履行，見《易》」者，《敘卦》云：「物畜然後有禮，故受之以履。」韓康伯云：「履者，禮也。」

隱，占也。隱度。【疏】「隱，占也」。○釋曰：占者，視兆以知吉凶也。必先隱度，故曰「隱，占也」。

逆，迎也。【疏】「逆，迎也」。○釋曰：謂迎迓。《周書·顧命》云：「逆子釗于南門之外。」

憯，曾也。發語辭，見《詩》。○憯，音慘。【疏】「憯，曾也」。○釋曰：憯猶言曾也。曾，則也。皆發語辭。郭云「見《詩》」者，《小雅·節南山》云「憯莫懲嗟」，《衛風·河廣》云「曾不崇朝」之類是也。

增，益也。今江東通言增。【疏】「增，益也。」○釋曰：謂饒益也。郭云：「今江東通言增。」

窶，貧也。謂貧陋。○窶，求矩切。【疏】「窶，貧也」。○釋曰：窶者，無禮也。貧者，無財也。由其無財以爲禮。郭云：「謂貧陋。」《邶風·北門》云：「終窶且貧。」

薆，❷隱也。謂隱蔽。○薆，音愛。【疏】「薆，隱也」。○釋曰：薆鄣即隱蔽也。

僾，唈也。嗚唈短氣，皆見《詩》。○僾，音愛。唈，烏合切。【疏】「僾，唈也」。○釋曰：孫炎曰：「心唈也。」郭云：「嗚唈短氣，皆見《詩》。」《大雅·桑柔》云「亦孔之僾」是也。

基，經也。基業所以自經營。**基，設也。**亦爲造設。【疏】「基，經也。基，設也」。○釋曰：基，牆

---

❶ 「福履將之」，阮校：按此當如《釋詁》注引《詩》「福履綏之」，毛傳「履，禄也」本此經。《樛木》詩一章「福履綏之」，二章「福履將之」。

❷ 「薆」，《釋文》：「薆、僾，皆音愛。」阮校：按亦作「愛」。《詩·烝民》：「愛莫助之。」毛傳「愛，隱也」本此經，而字作「愛」可證。

下土也。[1]又詁爲始作事，謀始必經綸也。郭云：「基業所以自經營。」又爲造設。

祺，祥也。謂徵祥。祺，吉也。祥，吉之先見。[2]【疏】「祺，祥也。祺，吉也」。○釋曰：舍人曰：「祺福之祥，謂徵祥也。」祥即吉之先見者也，故又爲吉。《大雅·行葦》云：「壽考維祺。」

兆，[3]域也。謂塋界。【疏】「兆，域也」。○釋曰：謂塋墓界域也。《孝經》曰：「卜其宅兆。」《廣雅》云：「兆，葬地也。」《士喪禮》云：「筮宅，冢人營之。」鄭注云：「宅，葬居也。」然則筮得吉兆，經營之以爲界域也。

肈，敏也。《書》曰：「肈牽車牛。」【疏】「肈，敏也」。○釋曰：謂敏疾也。「《書》曰：[4]肈牽車牛」者，《周書·酒誥》文也。

挾，藏也。今江東通言挾。○挾，音叶。【疏】「挾，藏也」。○釋曰：謂隱藏物也。郭云：「今江東通言挾。」《史記》：「秦有挾書之律。」

浹，[5]徹也。謂霑徹。○浹，音接。【疏】「浹，徹也」。○釋曰：言潤澤浹洽，相霑徹也。

替，廢也。替，滅也。亦爲滅絶。【疏】「替，廢也。替，滅也」。○釋曰：替謂廢已也。《小雅·楚茨》云：「子子孫孫，勿替引之。」是也。替又爲絶滅。

速，徵也。徵，召也。《易》曰：「不速之客。」【疏】「速，徵也。徵，召也」。○釋曰：轉相解也，皆謂呼召。○注「《易》曰：不速之客」者，《需卦·上六》爻辭也。

琛，寶也。《詩》曰：「來獻其琛。」○琛，敷金

---

[1] 「土」，阮校：按《説文》：「基，牆始也。」《玉篇》：「址，基也。」《廣韻》「基，址也。」然則此「土」當爲「址」，合上「土」字始得之。

[2] 「祥」，阮校：雪牕本作「謂」。

[3] 「兆」，《釋文》：「兆，本又作『垗』。」阮校：依《説文》，垗，正字也；兆，假借字也。

[4] 「《書》曰」，按通例「書」上應有「注」一字，被删。

[5] 「浹」，《釋文》：「浹，子協反。郭音接。」錢大昕云：《説文》無「浹」字，當作「挾」。《詩》「使不挾四方」，毛傳：「挾，達也。」漢儒諱徹爲通，通達義同。阮校：按《爾雅》當本作「挾，徹也」，與上「挾，藏也」同字異訓。《詩釋文》「挾，子燮反」，與「郭音接」正合。正義曰：「挾者，周匝之義。」《周禮》所謂「浹日」，《周禮釋文》：「挾日，字又作『浹』。」凡「挾」作「浹」者，皆後人所改。

切。❶【疏】「琛，寶也」。○釋曰：謂珍寶也。舍人曰：「美寶曰琛。」○注「《詩》曰：來獻其琛」者，《魯頌·泮水》文也。

探，試也。刺探嘗試。【疏】「探，試也」。○釋曰：試謂嘗之也。《論語》云：「見不善如探湯。」郭云：「刺探嘗試。」

髦，選也。俊士之選。髦，俊也。士中之俊如毛中之髦。【疏】「髦，選也。髦，俊也」。○釋曰：廣異言也。毛中之長毫曰髦，士之俊選者借譬爲名焉。故郭云：「士中之俊，如毛中之髦。」

俾，職也。使供職。【疏】「俾，職也」。○釋曰：俾詁爲使，言任使供職也。

紕，飾也。謂緣飾，見《詩》。○紕，音備。【疏】「紕，飾也」。○釋曰：「謂緣飾，見《詩》」者，《鄘風·干旄》云「素絲紕之」是也。

淩，慄也。淩懅戰慄。○淩，音凌。慄，慼也。戰慄者憂慼。【疏】「淩，慄也。慄，慼也」。○釋曰：轉相解也。《埤蒼》云：「淩，慄也。」郭云「淩懅戰慄」，則淩、倰音義同。慄又爲慼。郭云：「戰慄者憂慼。」《秦風·黄鳥》云：「惴惴其慄。」

蠲，明也。蠲，清明貌。茅，明也。《左傳》曰：「前茅慮無。」明，朗也。【疏】「蠲明」至「朗也」。○釋曰：郭云：「蠲，清明貌。」樊光云：「蠲除垢穢，使令清明。」茅亦明也。舍人曰：「茅，昧之明也。」「《左傳》云：❷前茅慮無」者，宣十二年《傳》文也。杜注：「慮無，如今軍行前有斥候蹹伏，皆持以絳及白爲幡，見騎賊舉絳幡，見步賊舉白幡，備慮有無也。」茅，明也。或曰時楚以茅爲旌識，明即融朗也。

猷，圖也。《周官》曰：❸「以猷鬼神祇。」謂圖畫。猷，若也。《詩》曰：「實命不猷。」【疏】「猷，圖也。猷，若也」。○釋曰：猷謂圖畫，又爲若，若，如也。《周禮》曰「以猷鬼神祇」者，《春官》「凡以神仕者，掌三辰之法，以猷鬼神示之居，辯其名物」是也。「《詩》曰：實命不猷」者，《召南·小星》文也。

---

❶「敷」，通志堂本《釋文》作「敉」是，此形近而誤。
❷「左傳」前當有「注」字。
❸「周官」，單疏本作《周禮》。阮校：按郭注多引作《周禮》，凡《釋詁》、《釋宫》等十二見，皆作《周禮》，惟此及《釋天》「講武」注作「周官」。

俌，❶舉也。《書》曰：「俌爾戈。」【疏】「俌，舉也」。○釋曰：謂與舉也。○注「俌爾戈」者，《周書·牧誓》文也。

稱，好也。物稱人意亦爲好。【疏】「稱，好也」。○釋曰：謂美好。郭云：「物稱人意亦爲好。」

坎、律，銓也。《易·坎卦》主法，法律皆所以銓量輕重。【疏】「坎、律，銓也」。○釋曰：謂銓量也。樊光曰：「坎，水也。」水性平，律亦平，銓亦平。郭云「《易·坎卦》主法」者，《説卦》云：「坎爲水。」水平，故主法。云「法律皆所以銓量輕重」者，《白虎通》云：「水之爲言準也。」《律曆志》云：「繩直生準，準正則平衡而鈞權矣。」又曰：「權衡者，衡，平也，權，重也，衡所以任權而鈞物，平輕重也。」「本起於黄鍾之重。一龠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銖，兩之爲兩。」「兩者，兩黄鍾律之重。」是「法律皆所以銓量輕重」也。

矢，誓也。相約誓。【疏】「矢，誓也」。○釋曰：相約誓也。《鄘·柏舟》云：「之死矢靡它。」

舫，舟也。並兩船。❷【疏】「舫，舟也」。○釋曰：謂並兩船。《釋水》曰：「大夫方舟。」

泳，游也。潛行游水底。【疏】「泳，游也」。○釋曰：謂潛行游水底也。《邶·谷風》云：「泳之游之。」

迨，及也。東齊曰迨。【疏】「迨，及也」。○釋曰：謂相及也。○注「東齊曰迨」者，《方言》文也。

冥，幼也。幼稺者冥昧。【疏】「冥，幼也」。○釋曰：謂幼少也。郭云：「幼稺者冥昧。」《小雅·斯干》云：「噦噦其冥。」

降，下也。【疏】「降，下也」。○釋曰：《召南·草蟲》云：「我心則降。」

傭，均也。齊等。○傭，敕容切。【疏】「傭，均也」。○釋曰：謂齊等也。《小雅·節南山》云：「昊天不傭。」

强，❸暴也。彊梁淩暴。【疏】「强暴也」。○

❶「俌」，阮校：按《釋文》只爲下文「稱，好也」注音「尺證反」，此「俌」字不注音，蓋本作「稱」。李善注《文選·陸士衡〈演連珠〉》引《爾雅》：「稱，舉也。」郭注引《書》「俌爾戈」，今《尚書》作「稱」。

❷「並」，《釋文》：「併，字又作『並』。」阮校：按《釋水》「大夫方舟」注亦云「併兩船」，此作「並」，非。

❸「强」，十行本、單疏本、雪牕本、注疏本作「彊」，唐石經先作「彊」，後改「强」。阮校：按注云「彊梁淩暴」，疏引《詩序》「彊暴之男」，則字當從「彊」，上經可互證，石經原刻是。

釋曰：彊梁者，好淩暴於物。《詩敘》云：「彊暴之男。」

宨，❶肆也。輕宨者，好放肆。**肆，力也。**肆，極力。【疏】「宨，肆也。肆，力也」。○釋曰：宨，輕也。肆，放也。輕宨者，好放肆。肆又爲極力。

俅，戴也。《詩》曰：「載弁俅俅。」❷【疏】「俅，戴也」。○釋曰：謂頭戴也。○注「《詩》曰：載弁俅俅」者，《周頌·絲衣》文也。

瘞，幽也。幽亦薶也。【疏】「瘞，幽也」。○釋曰：皆謂薶藏。

氂，罽也。毛氂所以爲罽。○氂，音離。罽，音計。【疏】「氂，罽也」。○釋曰：毛氂所以爲罽。舍人曰：「氂謂毛罽也。胡人績羊毛而作衣。」然則罽者，織毛爲之，若今之毛氍毹，以衣馬之帶鞅也。

烘，燎也。燒燎。**煁，烓也。**今之三隅竈。見《詩》。○燎，音料。煁，市針切。烓，頃。【疏】「烘，燎也。煁，烓也」。○釋曰：舍人曰：「烘，以火燎也。煁，烓竈也。」郭云：烘謂燒燎。煁，今之三隅竈也。然則烓者，無釜之竈，其上燃火謂之烘，本爲此竈上以然火照物，若今之火鑪也。注云「見《詩》」者，《小雅·白華》云「樵彼桑薪，卬烘于煁」是也。

陪，朝也。陪位爲朝。【疏】「陪，朝也」。○釋曰：臣見君曰朝，朝之列位必陪重。是「陪位爲朝」也。

康，苛也。謂苛刻。○苛，音何。【疏】「康，苛也」。○釋曰：注「謂苛刻」，案，苛者毒草名，爲政刻急者取譬焉。《禮記》孔子曰：「苛政猛於虎。」苛名康者，以康安也。苛刻者心安之。《左傳》曰：「州吁阻兵而安忍。」其類也。

樊，藩也。謂藩籬。【疏】「樊，藩也」。○釋曰：孫炎曰：「樊圃之藩也。」郭曰：「謂藩籬。」藩以細木爲之。《齊風·東方未明》云：「折柳樊圃。」《小雅·青蠅》云：「營營青蠅，止于榛。」毛傳云「棘榛所以爲藩」是也。

賦，量也。賦稅所以評量。【疏】「賦，量也」。

---

❶ 「宨」，注疏本作「窕」，注及疏準此，元本經作「宨」。阮校：按葉鈔《釋文》：「宨，肆也，吐彫反。」「窕，閒也，郭徒了反。」與唐石經皆畫然有別。《詩·大明》正義引《釋言》及郭注作「宨」，《集韻·二十九筱》於「宨」下引《爾雅》「肆也」，謂輕宨放肆。《類篇·宀部》「宨」下引《爾雅》「肆也」，此其證。《左傳》成十六年「楚師輕宨」，依義當作「宨」。

❷ 「載」，阮校：十行本、單疏本、元、閩、毛本作「戴」。古文作「載」，今文作「戴」。

○釋曰：謂賦税也。郭云：「賦税所以評量。」《方言》云：「平均，賦也。燕之北鄙，東齊北郊，凡相賦斂謂之平均。」是評量也。

粻，糧也。 今江東通言粻。【疏】「粻，糧也」。○釋曰：謂粻食也。郭云：「今江東通言粻。」《王制》云：「五十異粻。」

庶，侈也。 庶者衆多爲奢侈。**庶，幸也。** 庶幾僥倖。【疏】「庶，侈也。庶，幸也」。○釋曰：富庶者多奢侈。郭云：「庶者衆多爲奢侈。」《書》曰：「禄不期侈。」庶又爲幸望。郭云：「庶幾僥倖。」僥者，求見親御也。幸與倖通用之。

筑，拾也。 謂拾掇。○筑，音竹。【疏】「筑，拾也」。○釋曰：拾謂拾掇。《金縢》云：「凡大木所偃，盡起而築之。」馬融云：「起其木，拾其禾。」

奘，駔也。 今江東呼大爲駔，❶駔，猶麤也。○奘，徂朗切。駔，音租。【疏】「奘，駔也」。○釋曰：皆謂大也。秦、晉謂大爲奘。郭云：「今江東呼大爲駔，駔猶麤也。」

集，會也。 【疏】「集，會也」。○釋曰：《説文》云：集若「羣鳥在林木之上」，故曰集，指事也。故經典通謂聚會爲集。

舫，泭也。 水中簰筏。❷○泭，音孚。【疏】「舫，泭也」。○釋曰：孫炎曰：「舫，水中爲泭筏也。」郭云：「水中簰筏。」《方言》云：「泭謂之簰，簰謂之筏。筏，秦、晉之通語也。」《周南·漢廣》云：「不可方思。」《論語》云：「乘桴浮於海。」注云：「桴，編竹木，大曰栰，小曰桴。」是也。舫、方、泭、桴，音義同。

洵，均也。 謂調均。**洵，龕也。** 未詳。【疏】「洵，均也。洵，龕也」。○釋曰：李巡曰：「洵，徧之均也。」郭云：「謂調均。」《大雅·桑柔》云：「菀彼桑柔，其下侯旬。」毛傳云：「旬言陰均也。」然則洵、旬音義同。洵又爲龕，未詳。

逮，遝也。 今荆楚人皆云遝。○遝，音沓。【疏】「逮，遝也」。○釋曰：亦謂相及，方俗語異耳。郭云：「今荆楚人皆云遝。」

---

❶ 「呼」，《釋文》：「評，火乎反，或作『呼』，同。」阮校：按《説文》評召字在言部，呼吸字在口部。此當從陸本，作「評」。

❷ 「簰」，注疏本作「簰」。單疏本作「簰」，後剜改作「簰」。阮校：按葉鈔《釋文》作「簰」，引《方言》：「泭謂之簰，簰謂之筏。」與此合。今本《方言》作「簰」。

是，則也。 是事可法則。【疏】「是，則也」。○釋曰：是不非，則法效也。郭云「是事可法則」，言不非之事，乃可爲人法則。

畫，形也。 畫者爲形象。○畫，音聿畫。【疏】「畫，形也」。○釋曰：郭云：「畫者爲形象。」《考工記》云：「畫繢之事。土以黄，其象方，天時變。火以圜，山以章，水以龍，鳥獸蛇。」是畫者爲形象也。

賑，富也。 謂隱賑富有。○賑，之忍反。【疏】「賑，富也」。○釋曰：皆豐財也。郭云：「謂隱賑富有。」

局，分也。 謂分部。○分，部問切。【疏】「局，分也」。○釋曰：成十六年《左傳》云：「離局，姦也。」杜注云：「遠其部曲爲離局。」

懠，怒也。 《詩》曰：「天之方懠。」音薺。【疏】「懠，怒也」。○釋曰：舍人曰：「懠怒聲也。」郭云「《詩》曰：天之方懠」者，《大雅·版》篇文也。

偲，聲也。 謂聲音。○偲，音屑。【疏】「偲，聲也」。○釋曰：郭云：「謂聲音。」言聲音偲偲然也。

葵，揆也。 《詩》曰：「天子葵之。」❶**揆，度也。** 商度。○度，徒各切。【疏】「葵，揆也。揆，度也」。○釋曰：轉相解也，皆謂商度。○注❷「《詩》曰：天子葵之」者，《小雅·采菽》文也。《鄘風·定之方中》云：「揆之以日。」

逮，及也。 【疏】「逮，及也」。○釋曰：亦謂相及也。《大雅·桑柔》云：「幷云不逮。」

惄，飢也。 惄然飢意。【疏】「惄，飢也」。○釋曰：李巡云：「惄，宿不食之飢也。」郭云：「惄然飢意。」《周南·汝濆》云：「惄如調飢。」毛傳云：「惄，飢意也。」鄭箋釋云：「惄，思也。」然則惄之爲訓，本爲思耳。但飢之思食，意又惄然，故又以爲飢。惄是飢之意，非飢之狀。故郭及毛傳皆言「飢意」，鄭箋以爲思，義相接成也。

昣，重也。 謂厚重，見《左傳》。○昣，之忍切。【疏】「昣，重也」。○釋曰：謂厚重，見《左傳》者，隱三年衛大夫石碏曰：「夫寵而不驕，驕而能降，降而不憾，憾而能昣者，鮮矣。」杜注云：「如此者少也。降其身則必恨，恨則思亂，不能自安自重。」是也。

獵，虐也。 淩獵暴虐。【疏】「獵，虐也」。○釋曰：獵謂從禽也，必暴害於物，故云虐。郭云：「淩獵

---

❶ 「葵」，閩、監、毛本改「揆」。阮校：按單疏本及元本疏引《詩》「天子葵之」、「揆之以日」，二字畫然有别。

❷ 「注」，原作「法」，今按通例及下文改。

暴虐。」

土，田也。別二名。【疏】「土，田也」。○釋曰：別地之二名也。《白虎通》云：「中央者土，土主吐含萬物，土之爲言吐也。」《釋名》云：「土，已耕者曰田。田者，填也，五稼填滿其中也。」

戍，遏也。戍守所以止寇賊。【疏】「戍，遏也」。○釋曰：遏，止也。郭云：「戍守所以止寇賊。」《春秋》：「公子買戍衛。」

師，人也。謂人衆。【疏】「師，人也」。○釋曰：師，衆也。《周禮·大司馬》：「二千五百人爲師。」故郭云：「謂人衆」。

硈，❶鞏也。硈然堅固。○硈，苦角切。【疏】「硈，鞏也」。○釋曰：謂牢固。《易·文言》云：「確乎其不可拔。」又《革卦·初九》云：「鞏用黃牛之革。」若如此說，硈苦學切當從告。《說文》別有硈，苦八切，石堅也。字雖小異，其義則同。

棄，忘也。【疏】「棄，忘也」。○釋曰：心遺忘。《小雅·谷風》云：「棄我如遺。」

囂，閑也。囂然，閑暇貌。○囂，丘力切。謀，心也。謀慮以心。獻，聖也。《謚法》曰：「聰明睿智曰獻。」❷【疏】「囂閑」至「聖也」。○釋曰：郭云：「《謚法》曰：聰明睿智曰獻。」《謚法》者，《周書》篇名也。

里，邑也。謂邑居。【疏】「里，邑也」。○釋曰：謂邑居也。《論語》云：「里仁爲美。」《王制》云：「凡居民，量地以制邑。」

襄，除也。《詩》曰：「不可襄。」【疏】「襄，除也」。○釋曰：謂除去也。○注「《詩》曰：不可襄」者，《鄘風·牆有茨》文也。

振，古也。《詩》曰：「振古如茲。」猶云久若此。【疏】「振，古也」。○釋曰：言久故也。○注「《詩》曰：振古如茲，猶言久若此」者，案《周頌·載芟》云：「匪今斯今，振古如茲。」毛傳云：「振，自也。」鄭箋云：「振亦古也。言修德行禮，莫不獲報，乃古古而如此，❸所由來者久，非適今時。」是也。

---

❶「硈」，《釋文》「硈，苦角反」。阮校：按《說文》：「硞，石聲，從石，告聲。苦角切。」段玉裁云：據《說文》知《爾雅》「硈」必「硞」之誤，非告聲，不得苦角切也。《五經文字》：「硈，口八反，又苦角反。見《爾雅》。」蓋張氏所見本始誤從「吉」矣。

❷「智」，浦鏜云：《謚法解》「智」作「哲」。

❸「古古」，注疏本改「自古」。

懟，怨也。○懟音隊。【疏】「懟，怨也」。○釋曰：謂怨恨。《左傳》曰：「以死誰懟。」

縭，介也。縭者，繫介猶閡。○縭，音離。【疏】「縭，介也」。○釋曰：郭云「縭者，繫介猶閡」，以《釋水》云：「縭，緌也。」緌繫著則介閡也。

號，謼也。今江東皆言謼。○號，音毫。謼，火胡切。【疏】「號，謼也」。○釋曰：謂叫謼也。《小雅·賓之初筵》云：「載號載呶。」郭云：「今江東皆言謼。」

凶，咎也。【疏】「凶，咎也」。○釋曰：謂咎惡也。通見《詩》、《書》。

苞，稹也。今人呼物叢緻者爲稹。【疏】「苞，稹也」。○釋曰：郭云：「今人呼物叢緻者爲稹。」孫炎曰：「物叢生曰苞，齊人名曰稹。」《唐風·鴇羽》云：「集于苞栩。」毛傳云：「苞，稹。」鄭箋云：「稹者，根相迫迮梱緻。」亦謂叢生也。

逜，寤也。相干寤。○逜，音寤。【疏】「逜，寤也」。○釋曰：逜謂相干也。寐而覺之曰寤。郭云：「相干寤。」

顁，題也。題，額也。《詩》曰：「麟之定。」○顁，了浚切。【疏】「顁，題也」。○釋曰：皆謂額也。○注「《詩》曰：麟之定」者，《周南·麟之趾》文也。

猷、肯，可也。《詩》曰：「猷來無棄。」❶肯，今通言。【疏】「猷、肯，可也」。○釋曰：皆肯可也。○注「《詩》曰：猷來無棄」者，《魏風·陟岵》文也。「肯，今通言」者，《邶風·終風》云「惠然肯來」是也。

務，侮也。《詩》曰：「外禦其侮。」❷【疏】「務，侮也」。○釋曰：謂輕侮也。○注《詩》曰：外禦其侮」，《小雅·常棣》文也。

貽，遺也。相歸遺。○遺，唯季切。【疏】「貽，遺也」。○釋曰：謂相歸遺。《詩》云：「貽我握椒。」

貿，買也。廣二名。【疏】「貿，買也」。○釋曰：貿，市也，又爲買。郭云：「廣二名。」《詩》云：「抱布貿絲。」

---

❶「猷來無棄」，阮校：按「棄」當作「止」。《詩·陟岵》首章「猶來無止」，毛傳「猶，可也」，與郭義同。

❷「侮」，閩本剜改爲「務」，監、毛本承之。阮校：按《毛詩》「外禦其務」，箋云：「務，侮也」。本此經。言「務」爲「侮」之假借也。故郭注引《詩》以證「務」義之爲「侮」，雖有《春秋内外傳》引《詩》「外禦其侮」，而此注當同《毛詩》作「務」。

賄，財也。【疏】「賄，財也」。○釋曰：財帛總名賄。《周禮·冢宰職》云：「商賈阜通貨賄。」鄭注云：「布帛曰賄。」

甲，狎也。謂習狎。【疏】「甲，狎也」。○釋曰：謂狎習也。《衛風·芄蘭》云：「能不我甲。」《左傳》曰：「水懦，民狎而翫之。」❶

菼，騅也。菼，薍也。《詩》曰：「毳衣如菼。」菼草色如騅，在青白之間。○菼，他敢切。薍，五患切。【疏】「菼，騅也。菼，薍也」。○釋曰：廣異言也。○注「《詩》曰：毳衣如菼」者，《王風·大車》文也。毛傳云：「菼，騅也。蘆之初生者也。」鄭箋云：「菼，薍也。」以傳解菼色，未辨草名，故定之也。郭云「菼草色如騅，在青白之間」者，以《釋畜》云「蒼白雜毛騅」故也。

粲，餐也。❷今河北人呼食爲餐。○餐，音孫。【疏】「粲，餐也」。○釋曰：謂餐食也。郭云：「今河北人呼食爲粲。」《鄭風·緇衣》云：「還予授子之粲兮。」鄭箋云：「自館還，在采地之都，我則設餐以授之，愛之，欲飲食之。」

渝，變也。謂變易。【疏】「渝，變也」。○釋曰：謂變易也。《詩》曰：「赦命不渝。」❸

宜，肴也。《詩》曰：「與子宜之。」【疏】「宜，肴也」。○釋曰：謂肴饌也。李巡曰：「飲酒之肴也。」○注「《詩》曰：與子宜之」者，《鄭風·女曰鷄鳴》文也。

夷，❹悦也。《詩》曰：「我心則夷。」【疏】「夷，悦也」。○釋曰：謂喜悦也。○注「《詩》曰：我心則夷」者，《召南·草蟲》文。

顛，頂也。頭上。【疏】「顛，頂也」。○釋曰：謂頭上也。《詩》曰：「有馬白顛。」

耋，老也。八十爲耋。○耋，音迭。【疏】「耋，

❶ 「懦」，浦鏜依今《左傳》作「水懦弱」，云脱「弱」字。阮校：偶少一字，亦可不補。

❷ 「餐」，《釋文》：「飧，謝素昆反。《説文》云『餔也』。《字林》云『水澆飯也』，本又作『餐』，施七丹反。《字林》作『飧』，云吞食。」阮校：按《説文》：「飧，餔也。從夕食。餔日加申時食也。」「餐，吞也。从食，㕞聲。湌，餐或從水。」蓋《爾雅》作「飧」爲正字，《毛詩》傳作「餐」爲假借字。

❸ 「赦」，阮校：元本、監本同，誤也。閩本、毛本改作「舍」，按箋云：「舍猶處也。」

❹ 「夷」，《釋文》：「恞，本又作『夷』，音同。」阮校：按《玉篇》心部：「恞，悦也。」本此。經作「恞」，注引《詩》作「夷」，亦異文之證。

老也」。○釋曰：耋，鐵也。孫炎曰：「老人面如鐵色。」郭云：「八十爲耋。」《詩·秦風·車鄰》云：「逝者其耋。」毛傳云：「八十曰耋。」《易·離卦》云：「大耋之嗟。」鄭注云：「年踰七十。」僖九年《左傳》曰：「伯舅耋老。」服虔云：「七十曰耋。」此及《詩》傳言八十曰耋者，耋有七十、八十，無正文也。《詩》以仕者，七十致事。仕者慮己之耋，欲得早致事，故以爲八十。此用《詩》傳爲説，故與之同。

輶，輕也。《詩》曰：「德輶如毛。」○輶，酉。【疏】「輶，輕也」。○釋曰：謂輕微也。○注「《詩》曰：德輶如毛」者，《大雅·烝民》文。

俴，淺也。《詩》曰：「小戎俴收。」○俴，音踐。【疏】「俴，淺也」。○釋曰：謂淺近。○注《詩》曰：「小戎俴收」者，《秦風·小戎》文也。

綯，絞也。糾絞繩索。○綯，音陶。【疏】「綯，絞也」。○釋曰：謂糾繩索也。李巡曰：「綯，繩之絞也。」《豳·七月》云：「宵爾索綯。」

訛，化也。《詩》曰：「四國是訛。」【疏】「訛，化也」。○釋曰：匡正之化也。○注「《詩》曰：四國是訛」者，《豳風·破斧》文。

跋，躐也。《詩》曰：「狼跋其胡。」疐，跲也。《詩》曰：「載疐其尾。」○躐，音獵。疐，音致。跲，其業切。【疏】「跋，躐也。疐，跲也」。○釋曰：李巡曰：「跋前行曰躐跲，卻頓曰疐。○注「《詩》云：狼跋其胡，載疐其尾」者，《豳風·狼跋》文也。《説文》云：跋，蹎，丁千切；跲，躓，竹二切。躓即疐也。然則跋與疐皆是顛倒之類。以跋爲躐者，謂跋其胡而倒躓耳。毛傳云：「老狼有胡。」謂領下垂胡。「進則躐其胡」，謂躐胡而前倒也；「退則跲其尾」，謂卻頓而倒於尾上也。

烝，塵也。人衆所以生塵埃。【疏】「烝，塵也」。○釋曰：孫炎曰：「烝，物久之塵。」《小雅·南有嘉魚》云：「烝然罩罩。」郭云：「人衆所以生塵埃。」

戎，相也。相佐助。【疏】「戎，相也」。○釋曰：相，如字，注同。一云相助也，息亮切。故注云「相佐助」也。

飫，私也。宴飲之私。【疏】「飫，私也」。○釋曰：孫炎曰：「飫，非公朝，私飲酒也。」郭云：「宴飲之私。」《小雅·常棣》云：「飲酒之飫。」毛傳云：「飫，私也。不脱屨升堂謂之飫。」鄭箋云：「私者，圖非常之事。若議大疑於堂，則有飫禮焉。聽朝爲公。」《周語》曰：「王公立飫。」

孺，屬也。謂親屬。【疏】「孺，屬也」。○釋

曰：李巡云：「孺，骨肉相親屬也。」《常棣》云：「和樂且孺。」毛傳云：「九族會曰和。孺，屬也。」鄭箋云：「屬者，昭穆相次序。」

幕，暮也。幕然暮夜。【疏】「幕，暮也」。○釋曰：幕然暮夜也。

煽，熾也。熾，盛也。❶互相訓。煽義見《詩》。【疏】「煽，熾也。熾，盛也」。○釋曰：轉相解也，皆燮寵熾盛也。○注「煽義見《詩》」者，《小雅·十月之交》云：「豔妻煽方處。」

柢，本也。謂根本。○柢，音帝。【疏】「柢，本也」。○釋曰：謂根本也。《周禮·典瑞》云：「四圭有邸。」鄭司農云：「於中央爲璧，圭著其四面，一玉俱成。」即引此文云：「邸，本也。圭本著於璧，故四圭有邸，圭末四出故也。」又曰：「兩圭有邸。」後鄭云：「僢而同邸。」皆謂本也。柢、邸音義同。

窕，閒也。窈窕閒隙。○閒，音閑。【疏】「窕，閒也」。○釋曰：窈窕閒隙也。《詩·周南·關雎》云：「窈窕淑女。」毛傳云：「窈窕，幽閒。」鄭箋云：「幽閒深宮。」皆謂淑女所處之宮，形狀窈窕然。

淪，率也。相率使。【疏】「淪，率也」。○釋曰：謂相牽率。郭云：「相率使。」《小雅·雨無正》云：「無淪胥以鋪。」❷

罹，毒也。憂思慘毒。【疏】「罹，毒也」。○釋曰：《釋詁》云：「罹，憂也。」郭云：「憂思慘毒。」《小雅·小弁》云：「我獨于罹。」

檢，同也。模範同等。【疏】「檢，同也」。○釋曰：檢，模範也。郭云：「模範同等。」《說文》云：「書署也。」

郵，過也。道路所經過。【疏】「郵，過也」。○釋曰：郵謂郵亭，過，經過也。郭云：「道路所經過。」《郊特牲》云：「郵表畷。」

遜，遯也。謂逃去。【疏】「遜，遯也」。○釋曰：謂逃去也。《春秋》莊元年：「夫人姜氏孫于齊。」《公羊傳》曰：「孫者何？孫猶孫也。內諱奔，謂之孫。」《穀梁傳》曰：「孫之爲言猶孫，諱奔也。」

❶「盛」，《釋文》：「晠，市正反。本作『盛』，同。」阮校：按《釋詁》：美也。注：皆美盛之貌。《釋文》或作「晠」，同。《玉篇》：「晟，明也。」《廣韻》：「晟，熾也。」《集韻》云：「或作『晠』。」

❷「無」，浦鏜云「無」字衍。

斃，❶踣也。前覆。僨，僵也。卻偃。❷○斃，音弊。踣，蒲北切。僨，音糞。僵，音姜。【疏】「斃，踣也。僨，僵也」。○釋曰：前卻，顛倒之名也。斃又謂之踣，皆前覆也。《檀弓》云：「射之斃。」鄭注云：「斃，仆也。」然則又爲仆。僨謂之僵，皆仰偃也。《左傳》曰：「鄭伯之車僨於濟。」

畛，殄也。謂殄絶。【疏】「畛，殄也」。○釋曰：謂畛絶也。《周頌·載芟》云：「徂隰徂畛。」毛傳曰：「畛，埸也。」《地官·遂人》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則畛謂地畔之徑路也。至此而易之，故以畛爲埸。易則地絶，故得爲殄。

曷，盍也。盍，何不。【疏】「曷，盍也」。○釋曰：郭云「盍，何不」也。《論語》曰：「盍各言爾志。」

虹，❸潰也。謂潰敗。○潰，音會。【疏】「虹，潰也」。○釋曰：潰敗，亂也。《大雅·抑》篇云：「實虹小子。」《召旻》云：「蟊賊内訌。」

陪，闇也。陪然，冥貌。○陪，音唵。闇，音陪。【疏】「陪，闇也」。○釋曰：謂冥昧也。郭云：「陪然，冥貌。」

䵒，膠也。膠，黏䵒。❹○䵒，女乙切。【疏】「䵒，膠也」。○釋曰：膠，黏䵒也。《方言》云：「䵒、黐，黏也。齊、魯、青、徐，自關而東，或曰䵒，或曰黐。」

孔，甚也。厥，其也。戛，禮也。謂常禮。【疏】「孔甚」至「禮也」。○釋曰：孔，甚。厥，其。通見《詩》、《書》。《釋訓》云：「戛，常也。」故郭云：「謂常禮。」

闍，臺也。城門臺。○闍，音都。【疏】「闍，臺

---

❶ 「斃」，《釋文》：「獘字亦作『弊』，又作『斃』。」阮校：從「大」與從「廾」一也，後人訓死者改爲「斃」。

❷ 「卻」，十行本、雪牕本作「却」。阮校：「卻」，「却」正俗字。

❸ 「虹」，《釋文》：「虹，音洪，顧作『訌』，音同。李本作『降』，下江反。」阮校：按《毛詩·抑》「實虹小子」傳：「虹，潰也。」《召旻》「蟊賊内訌」傳：「訌，潰也。」《説文》：「訌，讀也。從言，工聲。《詩》『蟊賊内訌』。」蓋「虹」假借字，「訌」正字。陸德明作「虹」，與《抑》合；顧野王作「訌」，與《召旻》合。陸、顧本皆郭本也。李巡本作「降」，古「降」與「虹」音同，亦假借字。

❹ 「䵒」，雪牕本無，別附音切云：「䵒，女乙反。」注與音相連，今本蓋因此衍「䵒」字。阮校：按「黏」、「䵒」雙聲字，未必「䵒」爲衍也。

也」。○釋曰：謂城門臺也。《鄭風》云：「出其闉闍。」毛傳云：「闉，曲城也。闍，城臺也。」

囚，拘也。謂拘執。【疏】「囚，拘也」。○釋曰：謂拘執也。《月令》云：「挺重囚。」《左傳》曰：「南冠而縶者，楚囚也。」縶則拘執也。

攸，所也。展，適也。得自申展，皆適意。【疏】「攸，所也。展，適也」。○釋曰：《易》曰：「利有攸往。」郭云「得自申展」者，皆適意也。

鬱，氣也。鬱然，氣出。【疏】「鬱，氣也」。○釋曰：鬱然氣出也。謂鬱蒸之氣也。

宅，居也。【疏】「宅，居也」。○釋曰：謂居處也。《大雅·文王有聲》云：「宅是鎬京。」

休，慶也。【疏】「休，慶也」。○釋曰：謂嘉慶也。《商頌》曰：「何天之休。」

祈，叫也。祈，祭者叫呼而請事。【疏】「祈，叫也」。○釋曰：祈猶禱也，求也。《春官·大祝》「掌六祝之辭」，以「祈福祥，求永貞」。郭云：「祈，祭者叫呼而請事。」

濬、幽，深也。濬亦深也。哲，智也。【疏】「濬幽」至「智也」。○釋曰：舍人曰：「濬，下之深也。哲，大智也。」郭云：「濬亦深也。」《虞書·舜典》云：「濬哲文明。」孔安國云：「舜有深智。」言其智之深，所知不淺近也。

弄，玩也。【疏】「弄，玩也」。○釋曰：謂玩好也。《小雅·斯干》云：「載弄之璋。」鄭箋云：「玩以璋者，欲其比德焉。」

尹，正也。謂官正也。皇、匡，正也。《詩》曰：「四國是皇。」【疏】「尹正」至「匡正也」。○釋曰：正，長也。郭云：「謂，官正也。」言爲一官之長也。《周書·君陳》曰：「尹茲東郊。」皇，君成之正。匡，救諫之正。《孝經》云：「匡救其惡。」○注「《詩》曰：四國是皇」者，《豳風·破斧》文也。

服，整也。服御之，令齊整。【疏】「服，整也」。○釋曰：謂整治也。郭云：「服御之，令齊整。」《周南·葛覃》云：「服之無斁。」

聘，問也。見《穀梁傳》。【疏】「聘，問也」。○釋曰：問謂存省之，對而言之，則聘、問異。《周禮·大行人》云：「時聘以結諸侯之好，間問以諭諸侯之德。」又曰：「凡諸侯之邦交，歲相問也，殷相聘也。」《聘禮》云：「小聘曰問。」是異也。散而言之，皆謂相存省，故此云「聘，問也。」○注「見《穀梁傳》」者，按隱九年，「春，天王

使南季來聘」。《穀梁傳》曰：「南，氏姓也。季，字也。聘，問也。」是其事。

愧，慚也。【疏】「愧，慚也」。○釋曰：謂慚恥也。《小爾雅》云：「不直失節謂之慚。慚，愧也。面慚曰戁，心慚曰恧，體慚曰逡。」《方言》云：「挴、慝音匿、䞣，慚也。晉曰梅，或曰慝。秦、晉之間凡愧而見上謂之䞣，梁、宋曰慝。」又云：「㥏音腆、恧女六切，慚也。荆、楊、青、徐之間曰㥏，若梁、益、秦、晉之間言心内慚矣。山之東西自愧曰恧，趙、魏之間謂之恥。音密，亦音祕。」

殛，❶誅也。《書》曰：「鯀則殛死。」○殛，紀力切。【疏】「殛，誅也」。○釋曰：謂誅責。○注「《書》曰：鯀則殛死」者，《周書·洪範》文。

克，能也。翌，明也。《書》曰：「翌日乃瘳。」【疏】「克，能也。翌，明也」。○釋曰：克，能。通見《書》傳。○注「《書》曰：翌日乃瘳」者，《周書·金縢》文。

訩，訟也。言訩譊。【疏】「訩，訟也」。○釋曰：多爭訟。郭云：「言訩譊。」譊即讙譊。《小雅·節南山》云：「降此鞫訩。」❷

晦，冥也。奔，走也。逡，退也。《外傳》曰：「已復於事而逡。」❸○冥，亡定切。【疏】「晦冥」至

---

❶「殛」，《釋文》：「殛，紀力反。」段玉裁云：「殛，經、注皆作『極』。」阮校：按《詩·菀柳》「後予極焉」，箋云：「極，誅也」正義曰：「極，誅。《釋言》文。」《閟宫》「致天之届」，箋云：「届，殛也。殛紂于商郊牧野。」《釋文》：「届，極，紀力反。下同。」正義曰：「届，極，《釋言》文。《釋言》又云：極，誅也。」此經作「極」之證。《書·洪範》「鯀則殛死」，《釋文》：「殛，紀力反，本或作『極』，音同。」《周禮·大宰職》注：「殛鯀于羽山。」葉鈔《釋文》：「極，紀力反。」此注作「極」之證。《爾雅釋文》當與《毛詩》、《周禮》同作「極」。唐石經作「殛」，非。《書釋文》作「殛」，蓋開寶所改，陸氏原本當亦作「極」。

❷「鞫」，浦鏜改作「鞠」，云「從言誤」。阮校：《說文》本從言。鞠爲蹋鞠字，義别。唐石經、《毛詩》「鞫」皆作「鞫」。惟《采芑》、《節南山》、《蓼莪》誤作「鞠」。此引《節南山》作「鞫」，可以補正唐石經之誤，不當反據俗本《毛詩》改。

❸「已復於事而逡」，阮校：按《齊語》「有司已于事而竣」，凡六見無「復」字。《說文》「竣」下引《國語》曰「有司已事而竣」，則今本「於」字亦當衍。《一切經音義》卷九引《爾雅》：「逡，退也。郭氏曰：逡巡，却退也。」《文選·東都賦》注引郭注曰：「逡巡，却去也。」今本無此五字。《爾雅正義》據《文選》注補。

「退也」。○釋曰：冥謂闇冥。見《公羊傳》。奔，大走也。《左傳》曰：「車馳卒奔。」逡，却退也。○〔注〕「《外傳》曰：已復於事而逡」者，《齊語》管仲對桓公辭也。韋昭曰：「已，畢也。逡，伏退也。」此《國語》也，而謂之《外傳》者，韋昭曰：「左丘明采録前世穆王以來，下訖魯悼智伯之誅，邦國成敗，嘉言善語，陰陽律吕，天時人事，逆順之數，以爲《國語》。其文不主於經，故號曰《外傳》也。」

寋，仆也。頓躓倒仆。❶ ○仆，音赴。【疏】「寋，仆也」。○釋曰：即前文跲與踣也。郭云：「頓躓倒仆。」

亞，次也。諗，念也。相思念。○諗，音沈。【疏】「亞，次也。諗，念也」。○釋曰：亞，下次也。通見《書》。諗者，相思念也。《小雅·四牡》云：「將母來諗。」

屆，極也。有所限極。【疏】「屆，極也」。○釋曰：有所限極也。《大雅·瞻卬》云：「靡有夷屆。」

弇，❷同也。《詩》曰：「奄有龜蒙。」❸弇，蓋也。謂覆蓋。【疏】「弇，同也。弇，蓋也」。○釋曰：廣異言也。○〔注〕「《詩》曰：奄有龜蒙」，《魯頌·閟宮》文。言弇覆同爲己有。弇又爲蓋，謂覆蓋也。《易》曰：「惡積而不可弇。」奄、揜音義同。

恫，痛也。《詩》曰：「神罔時恫。」【疏】「恫，痛也」。○釋曰：謂痛傷。○注「《詩》曰：神罔時恫」，《大雅·思齊》文。王肅云：「文王之德，能上順祖宗，安寧百神，無失其道，無所怨痛。」

握，具也。謂備具。【疏】「握，具也」。○釋曰：主持辦具也。❹郭云：「謂備具。」李本作「幄」，釋云：「居位處之具也。」《秦風·權輿》云：「夏屋渠渠。」鄭箋云：「屋，具也。」義其同乎？

振，訊也。振者奮迅。❺【疏】「振，迅也」。○釋曰：謂振訊去塵也。郭云：「振者奮迅。」《曲禮》曰：「振書端書。」

❶「躓」，阮校：按此經作「寋」，注作「躓」，爲經、注異文之明證。《釋文》「寋」、「躓」各爲音。

❷「弇」，陳本作「奄」。阮校：此與下文「弇，蓋也」異字，蓋據注誤改，當訂正。

❸「奄」，阮校：按「奄」當依經作「弇」。

❹「主」，阮校：閩本剜改作「握」，監、毛本承之。

❺「迅」，單疏本改作「訊」，與經同。

鬩，恨也。❶相怨恨。○鬩，呼麻切。【疏】「鬩，恨也」。○釋曰：郭云：「相怨恨。」孫炎本作「很」，解云「相很戾」。《小雅·常棣》云：「兄弟鬩于牆。」毛傳云：「鬩，很也。」很者，忿爭之名。《曲禮》曰：「很無求勝。」以字形異濫，故釋者致殊，於義兩解得之。

越，揚也。謂發揚。**對，遂也。**《詩》曰：「對揚王休。」【疏】「越，揚也。對，遂也」。○釋曰：揚謂稱美。郭云：「謂發揚。」遂者，因事之辭。○注「《詩》曰：對揚王休」者，《大雅·江漢》文。

燬，火也。《詩》曰：「王室如燬。」燬，齊人語。○燬，音毁。【疏】「燬，火也」。○釋曰：李巡曰：「燬一名火。」孫炎曰：「方言有輕重，故謂火爲燬。」郭云：「燬，齊人語。」《方言》云：「煤呼隗切，火也。楚轉語也，猶齊言焜音燬，火也。」○注「《詩》曰：王室如燬」者，《周南·汝墳》文。

懈，怠也。【疏】「懈，怠也」。○釋曰：謂怠慢也。《大雅·烝民》云：「夙夜匪懈。」

宣，緩也。謂寬緩。**遇，偶也。**❷偶爾相值遇。【疏】「宣，緩也。遇，偶也」。○釋曰：郭云：「偶爾相值遇。」《春秋》隱八年：「春，宋公、衛侯遇于垂。」《穀梁》曰：「不期而會曰遇。」

曩，曏也。《國語》曰：「曩而言戲也。」❸【疏】「曩，曏也」。○釋曰：在今而道既往，或曰曩，或曰曏，《書大傳》云：「曏之取於囿中，勇力之取也。」○注「《國語》曰：曩而言戲也」者，案《晉語》驪姬與優施謀飲里克酒，「乃歌曰：『暇豫之吾吾，不如鳥烏。人皆集于苑，❹己獨集於枯。』里克笑曰：『何謂苑？何謂枯？』優施曰：『其母爲夫人，其子爲君，可不謂苑乎？其母

❶「恨」，《釋文》：「恨，孫炎作『很』，云相很戾也。」《春秋》僖二十四年正義曰：《釋言》云：「鬩，很也。」孫炎云：「相很戾也。」李巡本作「恨」，注云「相怨恨」。阮校：按《詩·常棣》「兄弟鬩于牆」，毛傳：「鬩，很也。」本此經，是當從孫叔然本。李巡本作「恨」，誤。郭氏據李本兼用其義，失之。又《廣雅》：「很，恨也。」是其通義。

❷「遇偶也」，阮校：按《文選》注兩引《爾雅》作「偶遇也」。郭注作「偶爾相值也」，值即釋經之「遇」。據此知唐以前《爾雅》作「偶遇也」。今本經又誤倒，注衍「遇」字。

❸「也」，阮校：按《國語·晉語》作「乎」。

❹「苑」，阮校：閩、監、毛本改「菀」。按明道本《國語》作「苑」，與此合。下同。

既死，其子又有謗，可不謂枯乎？枯且有傷。』優施出，里克辟奠，不餐而寢。夜半，召優施曰：『曩而言戲乎？如有所聞之乎？』」是也。

偟，暇也。《詩》曰：「不遑啓處。」○偟，音皇。【疏】「偟，暇也」。○釋曰：謂閒暇。○注「《詩》曰：不遑啓處」者，《小雅·四牡》文。

宵，夜也。【疏】「宵，夜也」。○釋曰：舍人曰：「宵，陽氣消也。」《詩》云：「肅肅宵征。」《書》曰：「宵中星虚。」

懊，忨也。謂愛忨。愒，貪也。謂貪羨。○懊，烏報切。忨，五館切。愒，苦蓋切。【疏】「懊，忨也。愒，貪也」。○釋曰：皆謂愛忨、貪羨也。昭元年《左傳》云：「主民翫歲而愒日。」杜注云：「忨、愒，皆貪也。」

榰，柱也。❶相榰柱。○榰，音枝。柱，音注。【疏】「榰，柱也」。○釋曰：郭云「相榰柱」也。《説文》云：「榰，柱砥。古用木，今以石。」《字書》云：「柱屋之敧。」

裁，節也。並，併也。《詩》曰：「並坐鼓瑟。」【疏】「裁，節也。並，併也」。○釋曰：《易·泰卦》云：「后以財成天地之道。」裁、財音義同。並、併古今字。注「《詩》曰：並坐鼓瑟」者，《秦風·車鄰》篇文。

卒，既也。既，已。【疏】「卒，既也」。○釋曰：皆謂盡已也。

慒，慮也。謂謀慮也。○慒，音囚。【疏】「慒，慮也」。○釋曰：郭云：「謂謀慮也。」《字書》作「悰」。

將，資也。謂資裝。【疏】「將，資也」。○釋曰：行所資也。郭云：「謂資裝。」

黹，紩也。今人呼縫紩衣爲黹。○黹，致恥切。紩，音秩。【疏】「黹，紩也」。○釋曰：謂縫刺也。郭云：「今人呼縫紩衣爲黹。」鄭注《司服》云：「黼黻希繡，希讀爲黹，謂刺繡也。」

遞，迭也。更迭。❷【疏】「遞，迭也」。○釋曰：李巡曰：「遞者，更迭、間廁，相代之義。」《邶·柏舟》

❶「榰柱」，《石經考文提要》引至善堂九經本、《五經文字》木部引《爾雅》，亦作「榰柱」。監本、毛本作「搘拄」，非。阮校：按《釋文》作「搘拄」，云《説文》作「榰柱」，皆從木。然則今本從手，據《釋文》改。按郭注云「相搘拄」，義當從手，若經字則本從木。

❷「更迭」，《一切經音義》卷一、卷十六、卷十七、卷二十四引，皆作「謂更易也」。

云：「胡迭而微。」

矧，況也。譬況。❶【疏】「矧，況也。」○釋曰：《説文》云：矧，❷況辭。從矢，「取辭之所之如矢也。」郭云：「譬況。」謝氏云「志譬況」，是也。

廩，廯也。或説云即倉廩，所未詳。○廯，息淺切。【疏】「廩，廯也」。○釋曰：《廣雅》云：「廯，倉也。」則廩、廯皆囷倉之別名。孫炎云：「廯，藏穀鮮絜也。」舍人云：「廩，少鮮也。」郭云：「或説云即倉廩，所未詳。」

逭，逃也。亦見《禮記》。○逭，音換。【疏】「逭，逃也。」○釋曰：謂逭逃。《商書·太甲》云：「自作孽，不可逭。」○注「亦見《禮記》」者，案《緇衣》云：「子曰：『小人溺於水，君子溺於口，大人溺於民，皆在其所褻也。』」下云：「《太甲》曰：『天作孽，可違也；自作孽，不可以逭。』」

訊，言也。相問訊。【疏】「訊，言也」。○釋曰：訊問以言也。郭云：「相問訊。」《詩》云：「執訊獲醜。」

間，俔也。《左傳》謂之諜，今之細作也。○間，諫。俔，胡典切。【疏】「間，俔也」。○釋曰：反間一名俔，今之細作也。○注「《左傳》謂之諜」者，案桓十二年云：「使伯嘉諜之。」杜注云：「諜，伺也。」兵書謂之反間也。案《説文》云：「諜，軍中反間也。」謂詐爲敵國之人，❸入其軍中，伺候間隙以反報其主。又，鄭注《周禮·掌戮》云：「諜謂姦寇反間者。」

沄，沆也。水流漭沆。○沄，音云。沆，胡黨切。【疏】「沄，沆也」。○釋曰：《説文》云：「沄，轉流也。」一曰沆。郭云：「水流漭沆。」漭沆，水大貌。

干，扞也。相扞衛。【疏】「干，扞也」。○釋曰：郭云：「相扞衛。」孫炎曰：「干盾自蔽扞。」《周南·兔罝》云：「公侯干城。」言公侯以武夫自固爲扞蔽如盾，爲防守如城然。

趾，足也。足，脚。䠊，刖也。斷足。○䠊，扶味切。【疏】「趾，足也」。○釋曰：《易》云：「賁其趾。」趾則足也，亦謂之脚。䠊，一名刖，斷足刑也。《吕刑》云：「剕罰五百。」孔安國云：「刖足曰剕。」鄭

---

❶「譬況」，《釋文》：「辟況，本亦作『譬』，同。」阮校：按古「譬況」字多作「辟」，當從。

❷「矧」，阮校：《説文》作「矤」。「矧」爲「矤」之異體字，今經典通作「矧」。

❸「詐」，阮校：元本作「詳」，閩、監、毛本改作「佯」。

注《司刑》云：「刖，斷足也。」周改臏作刖。跀、刖音義同。

襄，駕也。《書》曰：「懷山襄陵。」【疏】「襄，駕也」。○釋曰：謂乘駕也。《鄭風·大叔于田》云：「兩服上襄。」○注《書》曰：懷山襄陵」，《堯典》文。

忝，辱也。燠，煖也。今江東通言燠。○燠，於六切。【疏】「忝，辱也。燠，煖也」。○釋曰：忝謂恥辱也。《詩》曰：「無忝爾所生。」煖，温也。《洪範》云：「哲時燠若。」郭云：「今江東通言燠。」

塊，❶堛也。土塊也。《外傳》曰：「枕凷以堛。」❷○堛，孚逼切。【疏】「塊，堛也」。○釋曰：塊者，結土也。《說文》云：塊，俗凷字也。凷，一名堛。郭云：「土凷也。」○注「《外傳》曰：枕凷以堛」。案《吴語》：「吴王夫差既許越成，乃大戒師徒，將以伐齊。」申胥進諫曰：「昔楚靈王不君，其臣箴諫不入，乃築臺於章華之上，闕爲石郭，陂漢，以象帝舜。罷弊楚國，以間陳、蔡，不修方城之内，踰諸夏而圖東國，三歲於沮、汾以服吴、越。其民不忍飢勞之殃，三軍叛王於乾谿。王親獨行，屏營仿偟於山林之中，❸三日乃見其涓人疇。王呼之曰：『余不食三日矣。』疇趨而進，王枕其股以寢於地。王寐，疇枕王以墣而去之。王覺而無見，乃匍匐將入於棘闈，棘闈不納也，乃入芋尹申亥氏焉。」是其事也。《說文》云：墣匹角切，亦塊也。今注云「枕凷」者，字之誤也。凷當作「王」。又《外傳》作「墣」。郭云「以堛」者，蓋亦理同，或所見本異也。

將，齊也。謂分齊也。《詩》曰：「或肆或將。」○齊，才細切。【疏】「將，齊也」。○釋曰：郭云：「謂分齊也。」《詩》曰「或肆或將」者，《小雅·楚茨》文。毛傳云：「肆，陳。將，齊也。或陳于牙，或齊其肉。」王肅云：「分齊其肉所當用也。」

餬，饘也。糜也。【疏】「餬，饘也」。○釋曰：郭云：「糜也。」下云：「鬻，糜。」郭云：「淖糜。」然則餬、饘、鬻、糜，相類之物，稠者曰糜，淖者曰鬻，餬、饘是其別名。昭七年《左傳》云：「饘於是，鬻於是，以餬余口。」

啓，跪也。小跽。【疏】「啓，跪也」。○釋曰：

---

❶「塊」，《釋文》：「塊，本作『凷』。《說文》云：塊，俗凷字也。凷，一名堛。」邢疏引郭云「土凷也」。蓋經作「凷」，注作「塊」，後人轉寫亂之。

❷「凷」，阮校：按疏云「凷當作『王』」，此蓋因經文「塊」作「凷」，相涉致誤。

❸「仿偟」，阮校：閩、監本作「傍偟」，毛本作「傍徨」。按《國語》明道本作「仿」，宋公《序》補音作「傍」，今本蓋據補音改。

謂跪拜也。《小雅・四牡》云：「不遑啓處。」郭云：「小跽。」《説文》曰：「跽，長跪也。」《莊子》云：「擎跽曲拳，臣之禮也。」

矈，密也。 謂緻密。○矈，武延切。【疏】「矈，密也」。○釋曰：郭云：「謂緻密。」

開，闢也。 《書》曰：「闢四門。」【疏】開，闢也。○釋曰：《書》曰：「闢四門。」《虞書・舜典》文。

袍，襺也。 《左傳》曰：「重襺衣裘。」○襺，吉典切。【疏】「袍，襺也」。○釋曰：《玉藻》云：「纊爲繭，❶緼爲袍。」鄭玄云：「衣有著之異名也。」纊謂今之新緜，緼謂今之纊及舊絮也。然則襺是袍之別名，謂新緜著袍者也。○注《左傳》曰：重襺衣裘」者，❷襄二十一年《傳》云：楚子使薳子馮爲令尹，「遂以疾辭。方暑，闕地下冰而牀焉，重繭衣裘，鮮食而寢。」是也。

障，畛也。 謂壅障。【疏】「障，畛也」。○釋曰：郭云：「謂壅障。」一名畛。《左傳》曰：「封畛土略。」

覛，姡也。 面姡然。○姡，音滑。【疏】「覛，姡也」。○釋曰：郭云：「面姡然。」孫炎曰：「覛，人面姡然。」《説文》曰：「覛，面見人。」「姡，面覛也。」然則覛與姡皆面見人之貌。《詩》云：「有覛面目。」

鬻，糜也。 淖糜。○鬻，之六切。**舒，緩也。** 謂遲緩。【疏】「鬻，糜也。舒，緩也」。○釋曰：郭云：「謂遲緩。」《詩》云：「舒而脱脱兮。」

翢，❸纛也。 今之羽葆幢。**纛，翳也。** 舞者所以自蔽翳。❹○翢，徒刀切。纛，徒到切。【疏】「翢，纛也。纛，翳也。」○釋曰：李巡曰：「翢，舞者所持纛也。」孫炎曰：「纛，舞者所持羽也。」郭云：「今之羽葆幢。」鄭司農注《鄉師》云：「翢，羽葆幢也。」蔡邕《獨斷》云：「以旄牛尾爲之，大如斗，在左騑馬頭上，所謂黄屋左纛。」纛又謂之翳。郭云：「舞者所以自蔽翳。」然則翢一名纛，纛所以爲翳。故《王風》云：「左執翿。」毛傳云：「翿，纛也，翳也。」

隍，壑也。 城池空者爲壑。【疏】「隍，壑也」。

---

❶「繭」，阮校：與今《禮記》同，注疏本作「襺」，與《釋文》引《玉藻》合。

❷「襺」，阮校：按此注疏本此作「襺」，與下引《左傳》文作「繭」不同，今訂正。《釋文》標注爲「重襺衣裘」。

❸「翢」，阮校：通志堂《釋文》及閩、監、毛本作「翿」。單疏本此頁補刻，故作「翿」。按《玉篇》：「翢，纛也。」《廣韻》：「翢，羽葆幢。」皆本此經。

❹「所以」，《詩・君子陽陽》正義引郭云「所持以自蔽翳也」。阮校：按「持」字當有。

〇釋曰：隍，城池無水者。郭云：「城池空者爲壑。」《易·泰卦·上六》：「城復於隍。」

芼，搴也。謂拔取菜。【疏】「芼，搴也」。〇釋曰：孫炎曰：「皆擇菜也。」某氏曰：「搴猶拔也。」郭云：「謂拔取菜。」以搴是拔之義。《史記》曰：「斬將搴旗。」謂拔取敵人之旗也。《周南·關雎》云：「參差荇菜，左右芼之。」故云「謂拔取菜」。毛傳云「芼，擇」，亦謂拔菜而擇之也。

典，經也。威，則也。威儀可法則。【疏】「典，經也。威，則也」。〇釋曰：《周禮》：「大宰之職，掌建邦之六典。」鄭注云：「典，常也，經也，法也。王謂之禮經，常所秉以治天下也。邦國官府謂之禮法，常所以守爲法式也。常者，其上下通名。」郭云：「威儀可法則。」《詩》曰：「敬慎威儀，維民之則。」

苛，妎也。煩苛者多嫉妎。〇妎，胡計切。【疏】「苛，妎也」。〇釋曰：《說文》云：「妎，妬也。」郭云：「煩苛者多嫉妎。」言煩苛之人多嫉妬。

芾，小也。芾者，小貌。〇芾，音貝。【疏】「芾，小也」。〇釋曰：芾是木幹及葉之小者也。《召南》云：「蔽芾甘棠。」此比於大木爲小也。《我行其野》云：「蔽芾其樗。」鄭箋云：「樗之蔽芾始生。」謂樗葉之始生，形亦小也。郭云：「芾者，小貌。」

迷，惑也。狃，復也。狃忕復爲。❶〇狃，女九切。復，扶又切。【疏】「迷，惑也。狃，復也」。〇釋曰：《小雅·節南山》云：「俾民不迷。」謂不惑也。狃，復習也。郭云：「狃忕復爲。」孫炎曰：「狃忕，前事復爲也。」《說文》云：「狃，狎也。忕，習也。」《鄭風》云：「將叔無狃。」毛傳云：「狃，習也。」桓十三年《左傳》云：「莫敖狃於蒲騷之役。」杜注云：「狃，忕也。」然則狃、忕皆貫習之義，復亦貫習之意也。

逼，迫也。般，❷還也。《左傳》曰：「般馬之聲。」〇般，音班。還，音旋。【疏】「逼，迫也。般，還也」。〇釋曰：逼，相急迫也。般、還，反也。〇〔注〕「《左傳》曰：般馬之聲」者，襄十八年，晉大夫邢伯告中行伯之

---

❶ 「忕」，阮校：十行本、雪牕本作「忕」。盧文弨曰：「忕從大聲，從犬者訛。」注疏本作「伏」，更誤，下同。《後漢書·馮異傳》注引此作「慣忕復爲之也」。

❷ 「般」，《釋文》：「般，郭音班。《左傳》云『役將般矣』是也。一音蒲安反，《周易》云『般桓』是也。」阮校：按此經當本作「班，還也」，與下「班，賦也」爲同字異音之證。注引《左傳》「般馬之聲」，今襄十八年《傳》作「班馬之聲」可證。一音蒲安反，非。

辭也。

班，賦也。謂布與。【疏】「班，賦也」。○釋曰：郭云：「謂布與。」桓六年《左傳》云：「諸侯之大夫戍齊，齊人饋之餼，使魯爲其班。」《聘禮·記》云：「肦肉及瘅、❶車。」班、肦音義同。《左傳》曰：「屬役賦丈。」

濟，渡也。濟，成也。濟，益也。所以廣異訓，各隨事爲義。【疏】「濟渡」至「益也」。○釋曰：郭云：「所以廣異訓，各隨事爲義。」《方言》云：「過渡謂之涉濟。」彼注云：「猶今云濟渡。」《左傳》曰：「濟河焚舟。」濟又爲成。《左傳》曰：「以欲從人，則可；以人從欲，鮮濟。」濟又爲增益。《左傳》曰：「盍請濟師於王。」

緍，綸也。《詩》曰：「維絲伊緍。」緍，繩也。江東謂之綸。○緍，音民。【疏】「緍，綸也」。○釋曰：孫炎云：「皆繩名也。」郭云：「緍，繩也。江東謂之綸。」○注「《詩》曰：維絲伊緍」者，《召南·何彼穠矣》文。

辟，歷也。❷未詳。漦，盝也。漉漉出涎沫。❸○辟，婢亦切。漦，仕其切。【疏】「辟，麻也。漦，盝也」。○釋曰：李巡云：「吐沫，漦也。」郭云：「漉漉出涎沫。」《鄭語》云：「《訓語》有之曰：夏之衰也，褒人之神化爲二龍，以同于庭，而言曰：『余，褒之二君。』夏后卜殺之，與去之，與止之，莫吉。卜請其漦而藏之，吉。」韋昭云：「漦，龍所吐沫，龍之精氣也。」

寬，綽也。謂寬裕也。【疏】「寬，綽也」。○釋曰：孫炎云：「性之裕者。」郭云：「謂寬裕也。」《臯陶謨》云：「寬而栗。」

衮，黻也。衮衣有黻文。【疏】「衮，黻也」。○釋曰：郭云：「衮衣有黻文。」《小雅·采菽》云：「玄衮及黼。」衮，必兼有黼黻。《詩》但言「及黼」，嫌於無黻，故此釋之。毛傳云：「玄衮，卷龍也。白與黑謂之黼。」鄭箋云：「玄衮，玄衣而畫以卷龍也。黼，黼黻，謂絺衣也。諸公之服，自衮冕而下。」

---

❶ 「瘅」，《儀禮·聘礼·記》作「庾」，此形近而誤。《周禮·夏官》有「庾人」，《春官》有「巾車」，爲掌管車馬之官，頒賦祭肉及此二官也。

❷ 「辟歷也」，阮校：單疏本此經無疏。凡注云「未詳」及重出者，邢氏例不爲疏，因不標經，通書準此。

❸ 「涎」，阮校：《釋文》：「唌字當作『㳄』，又作『涎』。《字林》云『口液』。」按《一切經音義》卷十四引束皙《餅賦》「行人失唌於下風」。郭注《爾雅》云：「唌，沫也。」與陸本合。

華，皇也。《釋草》曰：「葟，❶華榮。」○華，胡瓜切。【疏】「華，皇也」。○釋曰：草木之華，一名皇。樊光引《詩》云：「皇皇者華。」孫炎云：「皇皇，猶煌煌。」郭云「《釋草》曰：皇，華榮」，引之以證皇亦華榮之名。

昆，後也。謂先後。方俗語。【疏】「昆，後也」。○釋曰：郭云：「謂先後。方俗語。」《大禹謨》云：「官占惟先蔽志，昆命元龜。」

彌，終也。終竟也。【疏】「彌，終也」。○釋曰：郭云：「終竟也。」《大雅·生民》云：「誕彌厥月。」言大矣，后稷之在其母終人道十月而生也。

爾雅疏卷第三

❶「葟」，單疏本作「皇」。《釋文》：「皇，胡光反。」《釋草釋文》：「葟，音皇，本亦作『皇』。」

爾雅疏卷第四

翰林侍講學士朝請大夫守國子祭酒
上柱國賜紫金魚袋臣邢昺等奉勑校定

釋訓第三

【疏】釋曰：案《釋詁》云：「訓，道也。」《周禮·地官》有土訓、誦訓。鄭司農注云：「謂以遠方土地所生異物以告道王也。」後鄭云：「玄謂能訓説土地善惡之勢，誦訓能訓説四方所誦習，及人所作爲，及時事。」然則此篇以物之事義、形貌告道人也，故曰「釋訓」。案此所釋，多釋《詩》文，故郭氏即以《詩》義解之。

明明、斤斤，察也。皆聰明鑒察。○斤，居覲反。

【疏】「明明、斤斤，察也」。○釋曰：舍人曰：「明明，言其明甚。」孫炎曰：「明明，性理之察也。」《大雅·常武》云：「赫赫明明。」《舍人》：「斤斤，物精詳之察也。」孫炎曰：「斤斤，重慎之察也。」《周頌·執競》云：「斤斤其明。」聰明鑒察也。❶

條條、秩秩，智也。皆智思深長。○條，由。

【疏】「條條、秩秩，智也」。○釋曰：皆智思深長也。《小雅·賓之初筵》云：「左右秩秩。」言其威儀審知不失禮也。

穆穆、肅肅，敬也。皆容儀謹敬。【疏】「穆穆、肅肅，敬也」。○釋曰：《周頌·雝》篇云：「有來雝雝，至止肅肅。相維辟公，天子穆穆。」此皆禘祭之時容儀謹敬也。

諸諸、便便，辯也。皆言辭辯給。○便，婢緜反。【疏】「諸諸、便便，辯也」。○釋曰：皆言辭辯給也。《論語》云：「便便言。」《小雅·采菽》云「平平左右」，毛傳云：「平平，辯治也。」便、平，古今字。

肅肅、翼翼，恭也。皆恭敬。【疏】「肅肅、翼翼，恭也」。○釋曰：皆恭敬也。《大雅·思齊》云：「肅肅在廟。」《大明》云：「維此文王，小心翼翼。」言文王及羣臣恭敬貌也。

廱廱、優優，和也。皆和樂。○廱，於容反。

❶「聰明」，浦鏜云：句上當有「郭云皆」。

【疏】「廱廱、優優，和也」。○釋曰：《大雅·思齊》云：「雝雝在宮。」《商頌·長發》云：「敷政優優。」此皆人君德政和樂也。

兢兢、憴憴，戒也。皆戒慎。【疏】「兢兢、憴憴，戒也」。○釋曰：《小雅·小旻》云：「戰戰兢兢。」《大雅·抑》篇云：「子孫繩繩。」此皆小心戒慎也。憴繩音義同。❶

戰戰、蹌蹌，動也。皆恐動趨步。【疏】「戰戰、蹌蹌，動也」。○釋曰：《小旻》云：「戰戰兢兢。」《楚茨》云：「濟濟蹌蹌。」此皆恐動趨走、威儀謹敬也。

晏晏、溫溫，柔也。皆和柔。【疏】「晏晏、溫溫，柔也」。○釋曰：《衛風·氓》篇云：「言笑晏晏。」《大雅·抑》篇云：「溫溫恭人。」此皆寬緩和柔也。

業業、翹翹，危也。皆縣危。❷【疏】「業業、翹翹，危也」。○釋曰：《大雅·召旻》云：「兢兢業業。」《豳風·鴟鴞》云：「予室翹翹。」此皆縣危恐懼也。

惴惴、憢憢，懼也。皆危懼。○惴，之瑞反。憢，許堯反。【疏】「惴惴、憢憢，懼也」。○釋曰：《秦風·黃鳥》云：「惴惴其栗。」《豳風·鴟鴞》云：「予維音嘵嘵。」此皆危恐懼戰也。

番番、矯矯，勇也。皆壯勇之貌。○番，波。矯，居兆反。【疏】「番番、矯矯，勇也」。○釋曰：《大雅·崧高》云：「申伯番番。」《魯頌·泮水》云：「矯矯虎臣。」此皆武夫壯勇之貌。

桓桓、烈烈，威也。皆嚴猛之貌。【疏】「桓桓、烈烈，威也」。○釋曰：皆威武嚴猛之貌。《周頌·桓》篇云：「桓桓武王。」《小雅·黍苗》云：「烈烈征師。」

洸洸、赳赳，武也。皆果毅之貌。❸【疏】「洸洸、赳赳，武也」。○釋曰：《大雅·江漢》云：「武夫洸洸。」《周南·兔罝》云：「赳赳武夫。」此皆武夫果毅之貌。《左傳》：「殺敵爲果，致果爲毅。」

藹藹、濟濟，止也。皆賢士盛多之容止。○藹，烏害反。濟，子禮反。【疏】「藹藹、濟濟，止也」。○

---

❶「憴繩」，阮校：閩本、監本、毛本二字顛倒，元本誤作「憴憴」。按「繩」正字，「憴」俗字也。

❷「縣」，十行本、雪牕本、注疏本作「懸」。阮校：按《五經文字》云：「縣，音元，又音眩。經典兩音用，此字不作『懸危』之『懸』。」據此，知「懸危」之「懸」，經典相承，下從心。

❸「果」，《釋文》：「惈，音果，本亦作『果』。」阮校：按惈毅字當從「心」，見《釋詁》。

釋曰：《大雅·卷阿》云：「藹藹王多吉士。」《小雅·楚茨》云：「濟濟蹌蹌。」此皆王朝賢士盛多之容止也。

悠悠、洋洋，思也。皆憂思。○思，賜。

【疏】「悠悠、洋洋，思也」。○釋曰：《鄭風·子衿》云：「悠悠我思。」《邶風·二子乘舟》云：「中心養養。」此皆想念憂思也。洋、養音義同。又《中庸》云：「齊明盛服，以承祭祀，洋洋乎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鄭玄云：「洋洋，人想思其傍僾之貌。」

蹶蹶、踖踖，敏也。皆便速敏捷。○踖，夕。

【疏】「蹶蹶、踖踖，敏也」。○釋曰：《唐風·蟋蟀》云：「良士蹶蹶。」《小雅·楚茨》云：「執爨踖踖。」此皆便速敏捷於事也。

薨薨、增增，衆也。皆衆夥之貌。【疏】「薨薨、增增，衆也」。○釋曰：《周南·螽斯》云：「螽斯羽，薨薨兮。」《魯頌·閟宮》云：「烝徒增增。」此皆人物衆夥之貌。楚人謂多爲夥。

烝烝、❶遂遂，作也。皆物盛興作之貌。

【疏】「烝烝、遂遂，作也」。○釋曰：皆物盛興作之貌也。《魯頌·泮水》云：「烝烝皇皇。」

委委、佗佗，❷美也。皆佳麗美豔之貌。○佗，陀。【疏】「委委、佗佗，美也」。○釋曰：李巡曰：「皆寬容之美也。」孫炎曰：「委委，行之美。佗佗，長之美。」《詩·鄘風·君子偕老》云：「委委佗佗。」毛傳云：「委委者，行可委曲從迹也。佗佗者，德平易也。」是皆佳麗美豔之貌也。

忯忯、惕惕，愛也。《詩》云：「心焉惕惕。」《韓詩》以爲悅人，故言愛也。忯忯未詳。○忯，徒啓反。

【疏】「忯忯、惕惕，愛也」。○釋曰：李巡曰：「忯忯，和適之愛也。」○注「《詩》云：心焉惕惕」者，《陳風·防有鵲巢》文。云「《韓詩》以爲悅人，故言愛也」者，燕人韓嬰爲《詩》作傳，名曰《韓詩》。以此惕惕爲悅人，故言愛也。

偁偁、格格，舉也。皆舉持物。【疏】「偁偁、格格，舉也」。○釋曰：皆謂舉持物也。

蓁蓁、孽孽，戴也。皆頭戴物。【疏】「蓁蓁、孽孽，戴也」。○釋曰：《周南·桃夭》云：「其葉蓁蓁

---

❶「烝烝」，《釋文》作「蒸蒸」，云「本今作『烝烝』」。

❷「佗佗」，唐石經先作「他他」，後改「佗佗」。阮校：按《詩·君子偕老》「委委佗佗」，葉鈔《釋文》作「他他」，與《呂氏讀書記》引《釋文》合，通志堂本作「佗佗」，非。

蓁。」《衛風·碩人》云：「庶姜孽孽。」此皆頭戴物，婦人盛飾貌。

歷歷、媞媞，安也。皆好人安詳之容。○歷，於古反。媞，題。【疏】「歷歷、媞媞，安也」。○釋曰：《秦風·小戎》云：「厭厭良人。」毛傳：「厭厭，安静也。」孫炎曰：「媞媞，行步之安也。」《魏風·葛屨》云：「好人提提。」毛傳云：「提提，❶安諦，謂行步安舒而審諦也。」此皆好人安詳之容也。

祁祁、遲遲，徐也。皆安徐。【疏】「祁祁、遲遲，徐也」。○釋曰：皆安徐也。《豳風·七月》云：「春日遲遲，采蘩祁祁。」

丕丕、簡簡，大也。皆多大。【疏】「丕丕、簡簡，大也」。○釋曰：《書·立政》云：「以並受此丕丕基。」《周頌·執競》云：「降降簡簡。」是皆多大之稱。

存存、萌萌，❷在也。萌萌，未見所出。【疏】「存存、萌萌，在也」。○釋曰：謂存在也。《易·繫辭》云：「成性存存。」萌萌，字書作「蔥」，《説文》云作「蔄」，郭云「未見所出」。

懋懋、慔慔，勉也。皆自勉强。○懋，茂。慔，暮。【疏】「懋懋、慔慔，勉也」。○釋曰：皆自勉强也。《書》曰：「懋哉懋哉。」慔與慕同。

庸庸、慅慅，勞也。皆劬勞也。○慅，蚤。【疏】「庸庸、慅慅，勞也」。○釋曰：皆劬勞也。有功庸者皆勞也。《小雅·巷伯》云「勞人草草」，毛傳云：「草草，勞心也。」又《陳風·月出》云：「勞心慅兮。」慅、草音義同。

赫赫、躍躍，迅也。皆盛疾之貌。○赫，音釋。【疏】「赫赫、躍躍，迅也」。○釋曰：孫炎云：「赫赫，顯著之迅。」《大雅·常武》云：「赫赫業業。」毛傳云：「赫赫然盛也。」《巧言》詩云：「躍躍毚兔。」是皆顯盛迅疾之貌。

綽綽、爰爰，緩也。❸【疏】「綽綽、爰爰，緩

---

❶ 「提提」，注疏本改作「媞媞」。阮校：此本引孫炎《爾雅》注作「媞媞」，引《毛詩》及傳作「提提」。

❷ 「萌萌」，《釋文》：「萌萌，字或作『蔄』。」嚴元照云：「《玉篇》艸部『蔄』下引《爾雅》『存存、蔄蔄，在也』。又『蔥，同上，本或作萌』。」阮校：按《説文》心部云：「蕄，蕄存也。從心，簡省聲。」義本雅訓。

❸ 「緩也」，阮校：下有注文，據十行本、單疏本、雪牕本，其文爲「皆寬緩也。悠悠、偁偁、丕丕、簡簡、存存、懋懋、庸庸、綽綽，盡重語」，此注注疏本删。「悠悠」，單疏本作「攸攸」。

也」。○釋曰：皆寬緩也。《小雅·角弓》云：「綽綽有裕。」毛傳云：「綽綽，寬也。」《王風·兔爰》云：「有兔爰爰。」毛傳云：「爰爰，緩意。」郭云「悠悠、偁偁、丕丕、簡簡、存存、懋懋、庸庸、綽綽，盡重語」者，言此數字單言之，其義亦同，但古人有重語者，故復出之。

坎坎、墫墫，喜也。皆鼓舞懽喜。○墫，七旬反。【疏】「坎坎、墫墫，喜也」。○釋曰：皆鼓舞懽喜也。《小雅·伐木》云：「坎坎鼓我，蹲蹲舞我。」鄭箋云：「爲我擊鼓，坎坎然；爲我興舞，蹲蹲然。謂以樂己也。」墫、蹲音義同。

瞿瞿、休休，儉也。皆良士節儉。○瞿，居其反。【疏】「瞿瞿、休休，儉也」。○釋曰：李巡曰：「皆良士顧禮節之儉也。」《唐風·蟋蟀》云：「良士瞿瞿。」毛傳云：「瞿瞿然，顧禮義也。」又云：「良士休休。」毛傳云：「休休，樂道之心。」皆良士節儉也。

旭旭、蹻蹻，憍也。皆小人得志，憍蹇之貌。○蹻，巨虐反。憍，嬌夭反。【疏】「旭旭、蹻蹻，憍也」。○釋曰：郭氏讀旭旭爲好好。《小雅·巷伯》云：「驕人好好。」鄭箋云：「好好者，喜讒言之人也。」《大雅·板》篇云：「小子蹻蹻。」毛傳云：「蹻蹻，驕貌。」是皆小人得志，憍蹇之貌也。

夢夢、訰訰，亂也。皆闇亂。○夢，亡工反。訰，之閏反。【疏】「夢夢、訰訰，亂也」。○釋曰：孫炎曰：「夢夢，昏昏之亂也。」《大雅·抑》篇云：「視爾夢夢。」又曰：「誨爾諄諄。」皆是闇亂也。訰、諄音義同。

爆爆、邈邈，悶也。皆煩悶。○爆，雹。【疏】「爆爆、邈邈，悶也」。○釋曰：爆爆，煩悶也。《舍》人曰：「邈邈，憂悶也。」《大雅·抑》篇云：「聽我藐藐。」毛傳云：「藐藐然，不入也。」是皆煩悶之謂也。

儚儚、洄洄，❶惛也。皆迷惛。○儚，亡崩反。【疏】「儚儚、洄洄，惛也」。○釋曰：皆迷亂惛惑也。郭《音義》云：「洄本作『愇』，❷音韋。」

---

❶「洄洄」，阮校：按此溯洄字以上「儚儚」例之，當作「佪佪」。《玉篇》人部、《廣韻》十五灰「佪」字注，皆云「佪佪，惛也」。本此經。今本作「洄洄」，非。

❷「愇」，注疏本作「褘」，《釋文》：「幃，音韋。案《字林》『幃，重衣貌，于回反』。」阮校：「按『愇』當作『幃』，『幃』即『愇』之誤。」《説文》衣部「褘，重衣貌」，字不从巾。邵晉涵《爾雅正義》：「幃」、「恛」蓋一字，从心不誤，从巾、从衣皆非。

版版、盪盪，[1]**僻也。**皆邪僻。[2]【疏】「版版、盪盪，僻也」。○釋曰：皆邪僻也。李巡曰：「版版，失道之僻也。盪盪者，弗思之僻也。」《大雅·板》篇：「上帝板板。」毛傳云：「板板，反也。上帝以稱王者也。」鄭箋云：「王爲政，反先王與天之道。」又《蕩》篇云：「蕩蕩上帝。」鄭箋云：「蕩蕩，法度廢壞之貌。」版、板，盪、蕩，音義同。

爞爞、炎炎，薰也。[3]皆旱熱薰炙人。[4]○爞，音同。【疏】「爞爞、炎炎，薰也」。○釋曰：皆旱熱之氣薰炙人也。《大雅·雲漢》云：「蘊隆蟲蟲。」毛傳云：「蘊蘊而暑，隆隆而雷，蟲蟲而熱。」又云：「赫赫炎炎。」毛傳云：「赫赫，氣也。炎炎，熱氣也。」爞、蟲音義同。

居居、究究，惡也。皆相憎惡。【疏】「居居、究究，惡也」。○釋曰：李巡曰：「居居，不狎習之惡。」孫炎云：「究究，窮極人之惡。」《唐風·羔裘》云：「羔裘豹袪，自我人居居。」又曰：「自我人究究。」毛傳曰：「居居，懷惡不相親比之貌。究究，猶居居也。」是皆相憎惡也。

仇仇、敖敖，傲也。皆傲慢賢者。○敖，五高反。傲，五耗反。【疏】「仇仇、敖敖，傲也」。○釋曰：《小雅·正月》云：「執我仇仇。」毛傳云：「仇仇，猶謷謷也。」鄭箋云：「王既得我，執留我，其禮待我謷謷然，亦不問我在位之功力。」言其有貪賢之名，無用賢之實。《大雅·板》篇云：「我即爾謀，聽我囂囂。」毛傳云：「囂猶謷謷也。」[5]鄭箋云：「我就女而謀，欲忠告以善道，女反聽我言謷謷然，不肯受。」是皆傲慢賢者。敖、謷、囂，音義同。

佌佌、瑣瑣，小也。皆才器細陋。○佌，音此。【疏】「佌佌、瑣瑣，小也」。○釋曰：皆才器細陋也。《小雅·正月》云：「佌佌彼有屋。」毛傳云：「佌佌，小也。」鄭箋云：「此言小人富也。」舍人曰：「瑣瑣，計謀褊

---

[1] 「盪盪」，《釋文》：「蕩蕩，本或作『盪』，徒朗反。李云：蕩蕩者，弗思之僻也。」阮校：按《毛詩》、李巡注《爾雅》，皆作「蕩蕩」。

[2] 「邪」，《釋文》：「衺，本又作『邪』。」

[3] 「薰」，《釋文》：「熏本亦作『燻』，或作『薰』。」阮校：當作「熏」。

[4] 「皆旱熱薰炙人」，《一切經音義》引作「謂旱氣熏灼人也」，《華嚴經音義》兩引，俱作「皆旱氣熏灼人也」。阮校：按《詩·雲漢》「憂心如熏」，毛傳：「熏，灼也。」

[5] 「囂猶謷謷也」，《毛詩》傳「囂」字相重，作「囂囂」，阮校記標目亦作「囂囂」。

淺之貌。」《節南山》云：「瑣瑣姻亞。」鄭箋云：「瑣瑣，婚姻妻黨之小人。」

悄悄、慘慘，愠也。皆賢人愁恨。【疏】「悄悄、慘慘，愠也」。○釋曰：愠，恨怒也。皆賢人愁恨也。《邶風·柏舟》云：「憂心悄悄，愠于羣小。」毛傳云：「愠，怒也。悄悄，憂貌。」李巡曰：「慘慘，憂之愠。」《大雅·抑》篇云：「我心慘慘。」毛傳云：「慘慘，憂不樂也。」

痯痯、瘐瘐，❶病也。皆賢人失志，懷憂病也。○痯，管。庾，羊主反。【疏】「痯痯、瘐瘐，病也」。○釋曰：《小雅·杕杜》云：「四牡痯痯。」毛傳云：「痯痯，罷貌。」又《大雅·板》篇云：「靡聖管管。」毛傳云：「管管，無所依也。」《小雅·正月》云：「憂心愈愈。」毛傳云：「愈愈，憂懼也。」此皆賢人失志，懷憂病也。

殷殷、❷惸惸、忉忉、慱慱、欽欽、京京、忡忡、惙惙、怲怲、弈弈，憂也。此皆作者歌事以詠心憂。○惸，瓊。慱，團。怲，柄。【疏】「殷殷」至「憂也」。○釋曰：《小雅·明月》云：「憂心慇慇。」毛傳云：「慇慇然痛也。」又云：「憂心惸惸。」毛傳云：「惸惸，憂意也。」《檜風·羔裘》云：「勞心忉忉。」鄭箋云：「三諫不從，待放而去，思君如是，心忉忉然。」又《素冠》云：「勞心慱慱。」毛傳云：「慱慱，憂勞也。」《秦風》云：「憂心欽欽。」毛傳云：「思望之心，中欽欽然。」《小雅·正月》云：「憂心京京。」毛傳云：「京京，憂不去也。」《召南·草蟲》云：「未見君子，憂心忡忡。」毛傳云：「忡忡猶衝衝也。」鄭箋云：「未見君子者，謂在塗時也。在塗而憂，憂不當君子，無以寧父母，故心衝衝然。」又曰：「憂心惙惙。」毛傳云：「惙惙，憂也。」《小雅·頍弁》云：「憂心怲怲。」毛傳云：「怲怲，憂盛滿也。」又云：「憂心弈弈。」毛傳云：「弈弈然，無所薄也。」此皆作者歌事以詠心憂也。

畇畇，田也。言墾辟也。○畇，音巡。【疏】「畇畇，田也」。○釋曰：謂耕墾開辟土田，畇畇然也。《小雅·信南山》云：「畇畇原隰。」毛傳云：「畇畇，墾辟貌。」

畟畟，耜也。言嚴利。○畟，楚力反。【疏】「畟畟，耜也」。○釋曰：舍人曰：「畟畟，耜入地之貌。」《周頌·良耜》云：「畟畟良耜，俶載南畝。」毛傳云：「畟畟，猶測測也。」鄭箋云：「良，善也。農人測測，以利善之耜熾菑是南畝也。」是言耜之嚴利也。

---

❶「瘐瘐」，《釋文》：「庾庾，羊主反，又羊朱反。本今作『瘐瘐』。」阮校：按所謂「本今」者，據唐石經以下本言之。葉鈔《釋文》作「庾庾」爲是。

❷「殷殷」，《釋文》：「慇慇，本今作『殷殷』。」

郝郝，耕也。言土解。○郝，釋。【疏】「郝郝，耕也」。○釋曰：謂耕地，其土解散郝郝然也。」《周頌·載芟》云：「其耕澤澤。」鄭箋云：「土氣烝達而和，耕之則澤澤然解散。」郝郝、澤澤並音釋，其義亦同。

繹繹，生也。言種調。【疏】「繹繹，生也」。○釋曰：舍人云：「穀皆生之貌。」《載芟》云：「驛驛其達。」毛傳云：「達，射也。」鄭箋云：「達，出地也。」是言其種調勻，皆出地而生也。繹與驛音義同。

穟穟，苗也。言茂好也。○穟，音遂。【疏】「穟穟，苗也」。○釋曰：《大雅·生民》云：「禾役穟穟。」毛傳云：「役，列也。穟穟，苗好美也。」是言茂好也。

緜緜，穮也。❶言芸精。❷○穮，方遥反。【疏】「緜緜，穮也」。○釋曰：孫炎云：「緜緜，言詳密也。」《載芟》云：「緜緜其麃。」毛傳云：「麃，耘也。」《說文》云：「穮，耨鉏田也。」《字林》云：「穮，耕禾間也。」是言芸耨精也。穮、麃，耘、芸，音義同。

挃挃，穫也。刈禾聲。○挃，丁秩反。穫，户郭反。**栗栗，衆也。**積聚緻。【疏】「挃挃，穫也。栗栗，衆也」。○釋曰：孫炎云：「挃挃，穫聲也。」李巡曰：「栗栗，積聚之衆也。」《良耜》云：「穫之挃挃，積之栗栗。」毛傳云：「挃挃，穫聲也。栗栗，衆多也。」《小爾雅》云：「截穎謂之挃。」故郭云「刈禾聲」「積聚緻」也。緻謂密也。

溞溞，淅也。洮米聲。○溞，蘇刀切。淅，音錫。**烰烰，烝也。**❸氣出盛。【疏】「溞溞，淅也。烰烰，烝也」。○釋曰：《大雅·生民》云：「釋之叟叟，烝之浮浮。」毛傳云：「釋，淅米也。叟叟，聲也。浮浮，氣也。」鄭箋云：「釋之烝之，以爲酒及簠簋之實。」故郭云「洮米聲」、「氣出盛」也。溞、叟音異義同。烰、浮音義同。

俅俅，服也。謂戴弁服。❹【疏】「俅俅，服也」。○釋曰：《周頌·絲衣》云：「載弁俅俅。」毛傳云：「俅俅，恭順貌。」鄭箋云：「載猶戴也。弁，爵弁也。爵弁而祭於王，士服也。」故郭云「謂戴弁服」。

峨峨，祭也。謂執圭璋助祭。【疏】「峨峨，祭

---

❶「穮」，《釋文》：「麃，《字書》作『穮』。」引《說文》、《字林》皆從禾。阮校：《詩經》、《爾雅》、毛傳皆作「麃」，陸、孔所據《釋訓》，字皆不從「禾」。自唐石經據《字書》增加，而今本承之。

❷「芸」，《釋文》：「耘，字亦作『芸』。」

❸「烝」，《釋文》作「蒸」，云「本今作『烝』」。

❹「戴」，《釋文》：「載，丁代反，本今作『戴』。」

也」。○釋曰：《大雅·棫樸》云：「奉璋峨峨。」毛傳云：「半珪曰璋。峨峨，盛壯也。」鄭箋云：「璋，璋瓚也。祭祀之禮，王祼以圭瓚，諸臣助之。亞祼以璋瓚，奉璋之儀峨峨然。」故郭云「執圭璋助祭」也。

鍠鍠，❶樂也。鐘鼓音。○鍠，音黃。【疏】「鍠鍠，樂也」。○釋曰：《周頌·執競》云：「鐘鼓喤喤。」毛傳云：「喤喤，和也。」鄭箋云：「武王既定天下，祭祖考之廟，奏樂而八音克諧。」《字書》云：「鍠鍠，樂之聲也。」故郭云「鐘鼓音」。鍠、喤音義同。

穰穰，❷福也。言饒多。【疏】「穰穰，福也」。○釋曰：《執競》云：「降福穰穰。」毛傳云：「穰穰，衆也。」鄭箋云：「神與之福，又衆大，謂如嘏辭也。」是言得福饒多也。

子子孫孫，引無極也。世世昌盛，長無窮。【疏】「子子孫孫，引無極也」。○釋曰：「子子孫孫。」《小雅·楚茨》文也。「引無極也」者，作者所以釋之也。舍人曰：「子孫長行美道，引無極也。」郭云：「世世昌盛，長無窮。」

顒顒卬卬，君之德也。道人君者之德望。【疏】「顒顒卬卬，君之德也」。○釋曰：此道人君之德望也。「顒顒卬卬」，《大雅·卷阿》文也。「君之德也」者，作者釋之也。案《詩》云：「顒顒卬卬，如圭如璋，令聞令望。」毛傳云：「顒顒，温貌。卬卬，盛貌。」鄭箋云：「令，善也。王有賢臣，與之以禮義相切瑳，體貌則顒顒然敬順，志氣則卬卬然高朗，如玉之圭璋也。人聞之則有善聲譽，人望之則有善威儀，德行相副。」

丁丁、嚶嚶，相切直也。丁丁，砍木聲。嚶嚶，兩鳥鳴，以喻朋友切磋相正。○丁，音争。【疏】「丁丁、嚶嚶，相切直也」。○釋曰：直猶正也。《小雅·伐木》云：「伐木丁丁，鳥鳴嚶嚶。」鄭箋云：「昔日未居位，在農之時，與友生於山巖，伐木爲勤苦之事，猶以道德相切正也。」故郭云：「丁丁，伐木聲。嚶嚶，兩鳥鳴，以喻朋友切磋相正。」

藹藹、萋萋，臣盡力也。梧桐茂，賢士衆。

---

❶ 「鍠鍠」，《釋文》：「韹韹，《詩》作『喤喤』，華盲反。《字書》：『鍠鍠，樂之聲也。』又作『鍠』，一音胡光反。」

❷ 「穰穰」，《釋文》：「禳禳，而羊反，本今作『穰』。」阮校：按《毛詩·執競》傳：「穰穰，衆也。」字從「禾」，言若黍稷之衆多也。《爾雅》：「禳禳，福也。」字從「示」，言禳除災禍則神降之福也。今本蓋據《毛詩》改。

地極化，臣竭忠。 噰噰、喈喈，民協服也。 鳳凰應德鳴相和，❶百姓懷附興頌歌。○盡，苦忍切。喈，音皆。

【疏】「藹藹」至「服也」。○釋曰：《大雅·卷阿》云：「藹藹王多吉士。」鄭箋云：「王之朝多善士，藹藹然。」又云：「菶菶萋萋，雝雝喈喈。」毛傳云：「梧桐盛也，鳳皇鳴也。臣竭其力，則地極其化。天下和洽，則鳳皇樂德。」鄭箋云：「菶菶萋萋，喻君德盛也。雝雝喈喈，喻民臣和協。」是皆臣下盡力，民人協服也。故郭云：「梧桐茂，賢士衆。地極化，臣竭忠。」「鳳皇應德鳴相和，百姓懷附興頌歌」也。

佻佻、契契，愈遐急也。 賦役不均，小國困竭。賢人憂歎，遠益急切。○佻，敕料。契，苦結反。

【疏】「佻佻、契契，愈遐急也」。○釋曰：愈，益也。遐，遠也。謂賦役不均，小國困竭，賢人憂歎，遠益急切也。《小雅·大東》云：「糾糾葛屨，可以履霜。佻佻公子，行彼周行。」毛傳云：「佻佻，獨行貌。公子，譚公子也。」鄭箋云云：❷「葛屨，夏屨也。周行，周之列位也。」言時財貨盡，雖公子衣屨不能順時。乃夏之葛屨，今以履霜送轉餫，因見使行周之列位者，而發幣焉。言雖困乏，猶不得止。」又云：「契契寤歎，哀我憚人。」毛傳云：「契契，憂苦也。」鄭箋云：「令譚大夫契契憂苦而寤歎。哀其人民之勞苦。」是也。

宴宴、❸粲粲，尼居息也。 盛飾宴安，近處優閑。○尼，女乙切。【疏】「宴宴、粲粲，尼居息也」。○釋曰：尼，近也。謂宴安盛飾，近處優閑也。《小雅·北山》：「或燕燕居息。」毛傳云：「燕燕，安息貌。」又《大東》云：「東人之子，職勞不來。西人之子，粲粲衣服。」毛傳云：「東人，譚人也。來，勤也。西人，京師人也。粲粲，鮮盛也。」鄭箋云：「職，主也。東人勞苦而不見，謂京師人衣服鮮絜而逸豫。言王政偏甚也。」

哀哀、悽悽，懷報德也。 悲苦征役，思所生也。【疏】「哀哀、悽悽，懷報德也」。○釋曰：懷，思也。悲苦征役，思報父母之德也。」《小雅·蓼莪》云：「哀哀父母，生我劬勞。」鄭箋云：「哀哀者，恨不得終養父母，報其

❶「凰」，單疏本、雪牕本、元本作「皇」。阮校：正作「凰」，俗作「皇」。

❷「云云」，後「云」字衍，據《毛詩正義》當刪。

❸「宴宴」，《釋文》：「燕燕，字又作『宴』。」阮校：按邢疏於此引《北山》「或燕燕居息」，於下引《氓》「言笑晏晏」，字各有當。今本此作「宴宴」，與下作「晏晏」爲一字，非。

生長己之苦。」郭音云：「悽本或作萋。」《出車》云：「赫赫南仲，薄伐西戎。春日遲遲，卉木萋萋。」是也。言以此征役，故思所生也。所生謂父母。

儵儵、嘒嘒，罹禍毒也。悼王道穢塞，羨蟬鳴自得，傷己失所，遭讒賊。○儵，徒的。嘒，呼惠。【疏】「儵儵、嘒嘒，罹禍毒也」。○釋曰：罹，遭也。《小雅·小弁》云：「踧踧周道，鞫爲茂草。」毛傳云：「踧踧，平易也。周道，周室之通道。鞫，窮也。」鄭箋云：「此喻幽王信褒姒之讒，亂其德政，使不通於四方。」又曰：「菀彼柳斯，鳴蜩嘒嘒。」毛傳云：「蜩，蟬也。嘒嘒，聲也。」鄭箋云：「柳木茂盛則多蟬。」案《詩敘》云：「《小弁》，刺幽王也。太子之傅作焉。」毛傳云：「幽王取申女，生太子宜咎。又説褒姒，生子伯服，立以爲后，而放宜咎，將殺之。」故郭云：「悼王道穢塞，羨蟬鳴自得，傷己失所，遭讒賊。」儵、踧並音狄。

晏晏、旦旦，悔爽忒也。傷見絶棄，恨士失也。【疏】「晏晏、旦旦，悔爽忒也」。○釋曰：悔，恨也。爽忒，差失也。皆婦人恨夫棄己而行差失也。《衛風·氓》篇云：「總角之晏，言笑晏晏，信誓旦旦。」毛傳云：「總角，結髪也。晏晏，和柔也。信誓旦旦然。」鄭箋云：「我爲童女，未笄結髪，宴然之時，女與我言笑晏晏然而和柔，我其以信相誓旦旦耳。言其懇惻款誠。」案《詩敘》云：「《氓》，刺時也。宣公之時，禮義消亡，淫風大行。男女無別，遂相奔誘。華落色衰，復相棄背。或乃困而自悔，喪其妃耦。故敘其事以風焉。」故郭云：「傷見絶棄，恨士失也。」

臯臯、琄琄，❶刺素食也。譏無功德，尸寵禄也。○琄，胡犬反。刺，七賜反。【疏】「臯臯、琄琄，刺素食也」。○釋曰：素，空也。刺無德而空食其禄也。舍人曰：「臯臯，不治之貌。」《大雅·召旻》云：「臯臯訿訿，曾不知其玷。」毛傳云：「臯臯，頑不知其道也。」鄭箋云：「玷，缺也。王政已大壞，小人在位，曾不知大道之缺。」某氏云：「鞙鞙，無德而佩。」《小雅·大東》云：「鞙鞙佩璲，不以其長。」毛傳云：「鞙鞙，玉貌。璲，瑞也。」鄭箋云：「佩璲者，以瑞玉爲佩，佩之鞙鞙然，居其官職，非其才之所長也，徒美其佩而無其德。刺其素飧。」是也。郭云「譏無功德，尸寵禄也」者，案鄭注《禮記》云：「尸謂不知人事，無辭讓也。以其尸者，神象居位，不言但受祭

❶ 「琄琄」，《釋文》云：「鞙，音與琄同。贙，胡大反。本今無『鞙』『贙』二字。」阮校：按此當如「璲，瑞也」，注引《詩》「鞙鞙佩璲」，蓋經作「琄」，注作「鞙」，「贙」即「琄」字音，今本皆無。

享。小人在位，亦無言而受寵禄，有似於尸。」故云「尸寵禄也」。琄、鞙音義同。

懽懽、❶愮愮，憂無告也。賢者憂懼，無所訴也。○懽，音貫。愮，音遥。【疏】「懽懽、愮愮，憂無告也」。○釋曰：謂賢者憂懼，無所告訴也。《大雅·板》篇云：「老夫灌灌。」毛傳云：「灌灌，猶欵欵也。」❷鄭箋云：「老夫諫女款款然。」《王風》云：「中心摇摇。」毛傳云：「摇摇，憂無所愬。」懽、灌，愮、摇，音義同。

憲憲、洩洩，❸制法則也。佐興虐政，設教令也。【疏】「憲憲、洩洩，制法則也」。○釋曰：李巡曰：「皆惡黨爲制法則也。」孫炎曰：「厲王方虐，諂臣並爲制作法令。」《大雅·板》篇云：「天之方難，無能憲憲。天之方蹶，無能泄泄。」毛傳云：「憲憲，猶欣欣也。蹶，動也。泄泄，猶沓沓也。」鄭箋云：「天，斥王也。王方欲艱難天下之民，又方變更先王之道，臣乎女無憲憲然，無沓沓然，爲之制法度，達其意以成其惡。」皆是佐興虐政，設教令也。

謔謔、謞謞，❹崇讒慝也。樂禍助虐，增譖惡也。○謞，虚各切。【疏】「謔謔、謞謞，崇讒慝也」。○釋曰：崇，增也。讒，譖也。慝，惡也。言樂禍助虐，增譖惡也。舍人曰：「謔謔、謞謞，皆盛烈貌。」孫炎曰：「厲王暴虐，大臣謔謔，❺謞謞然盛，以興讒惡也。」《大雅·板》篇云：「天之方虐，無然謔謔。」毛傳云：「謔謔然喜樂。」鄭箋云：「王方爲酷虐之政，女無謔謔然以讒慝助之。」又曰：「多將熇熇，不可救藥。」毛傳云：「熇熇然熾盛也。」鄭箋云：「多行熇熇慘毒之惡，誰能止其禍。」是也。謞、熇音義同。

翕翕、訿訿，莫供職也。賢者陵替姦黨熾，

---

❶ 「懽懽」，《釋文》：「灌灌，本或作『懽』，同，古玩反。」阮校：按《詩·板》「老夫灌灌」，毛傳：「灌灌，猶款款也。」《説文·心部》：「悹，憂也。从心，官聲，古玩切。」《玉篇》：「悹悹，憂無告也。」然則此經本从「官」从「心」矣，作「灌」者聲近之借，作「懽」又「灌」形近之訛也。今《説文》「懽」下引《爾雅》「懽懽、愮愮，憂無告也」，蓋非許氏原文。

❷ 「欵」，注疏本作「款」，爲正字。

❸ 「洩洩」，《釋文》：「泄泄，或作『呭』，同。」今本沿唐諱之舊。

❹ 「謞謞」，《釋文》出「熇」字，音許各、火沃二反。校者云「本今無此字」。盧文弨曰：《詩·板》作「熇熇」，郭蓋引此而今注缺耳。

❺ 「謔謔」，《詩·板》正義引孫炎曰「大臣謔謔然喜」，此「謔謔」下脱「然喜」二字。

背公恤私曠職事。○訿，子氏切。【疏】「翕翕、訿訿，莫供職也」。○釋曰：言賢者陵替，姦黨熾盛，背公恤私，曠其職事，無肯供職也。《小雅·小旻》云：「潝潝訿訿，亦孔之哀。」毛傳云：「潝潝然患其上，訿訿然思不稱乎上。」鄭箋云：「臣不事君，亂之階也，甚可哀也。」又《大雅·召旻》云：「皋皋訿訿。」毛傳云：「訿訿，寙不共事也。」故郭云「賢者陵替姦黨熾盛。❶ 背公恤私曠職事」。《說文》云：「寙，懶也。草木皆自竪立，惟瓜瓠之屬卧而不起，似若懶人常卧室，故字從宀，音眠。」❷

速速、蹙蹙，惟逑鞫也。陋人專祿國侵削，賢士永哀念窮迫。【疏】「速速、蹙蹙，惟逑鞫也」。○釋曰：惟，念也。逑，急迫也。鞫，窮也。言鄙陋小人，專據爵祿，國土侵削，致賢士永哀念其窮迫也。《小雅·正月》云：❸「蔌蔌，陋也。」鄭箋云：「穀，祿也。此言小人富而寠陋將貴也。」又《節南山》云：「蹙蹙靡所騁。」毛傳云：「騁，極也。」鄭箋云：「蹙蹙，小之貌。我視四方土地，日見侵削於夷狄，蹙蹙然雖欲馳騁，無所之也。」速、蔌音義同。

抑抑，密也。威儀審諦。秩秩，清也。德音清泠。【疏】「抑抑，密也。秩秩，清也」。○釋曰：言威儀審諦，德音清泠也。舍人曰：「威儀，密静也。」《大雅·假樂》云：「威儀抑抑，德音秩秩。」鄭箋云：「成王立朝之威儀，致密無所失，教令又清明，天下皆樂仰之。」

甹夆，掣曳也。謂牽拕。❹ ○甹，普經切。夆，芳逢切。掣，充泄切。【疏】「甹夆，掣曳也」。○釋曰：孫炎曰：「謂相掣曳入於惡也。」郭云：「謂牽拕。」《周頌·小毖》「嗣王求助也」，云：「莫予荓蜂。」毛傳云：「荓蜂，摩曳也。」鄭箋云：「羣臣小人無敢我摩曳，謂爲譎詐誑，欺不可信也。」然則掣曳者，從旁牽挽之言，是挽離正道，使就邪僻。甹、荓，夆、蜂，掣、摩，音義同。

朔，北方也。謂幽朔。【疏】「朔，北方也」。○釋曰：舍人曰：「朔，盡也。北方萬物盡，故言朔也。」李巡曰：「萬物盡於北方。」《小雅·出車》云：「城彼朔

❶「盛」，對照郭注，「盛」字爲衍文，當删。阮本校記已删。

❷「從宀」，阮校：《詩·召旻》正義同，元本、閩本作「從密」，監本、毛本作「從⿱宀山」，皆誤。此辨寙字從宀而非從穴耳。又，此段從「寙懶」至「音眠」引文，皆不見於今本《說文》。

❸「正月」下，據《毛詩正義》，應有「蔌蔌方穀毛傳」六字，此脱，當補。

❹「拕」，《釋文》：「拕，本或作『拖』。」

方。」毛傳云：「朔方，北方也。」但北方大名皆言朔方。《堯典》云：「宅朔方。」故郭云「謂幽朔」。

不俟，❶不來也。不可待，是不復來。【疏】「不俟，不來也」。○釋曰：俟，待也。既云不待，是不來也。郭云：「不可待，是不復來。」

不遹，❷不蹟也。言不循軌跡也。○遹，聿。【疏】「不遹，不蹟也」。○釋曰：遹，循也。軌，跡也。謂不循道者曰不蹟。郭云：「言不循軌跡也。」《小雅·沔彼》云：❸「念彼不蹟。」毛傳云：「不蹟，不循道也。」是矣。

不徹，不道也。徹亦道也。【疏】「不徹，不道也」。○釋曰：《小雅·十月》云：「天命不徹。」毛傳云：「徹，道也。」鄭箋云：「不道者，言王不循天之政教。」是也。

勿念，勿忘也。勿念，念也。【疏】「勿念，勿忘也」。○釋曰：勿念，念也。念即不忘也。若《大雅·文王》篇云「無念爾祖」是也。

萲，諼，忘也。義見《伯兮》、《考槃》詩。❹○萲、諼音喧。【疏】「萲，諼，忘也」。○注「義見《伯兮》、《考盤》詩」。○釋曰：《衛風·伯兮》云：「焉得諼草。」毛傳云：「諼草令人忘憂。」又《考槃》云：「永矢弗諼。」是也。《伯兮》篇本或作萲草。

每有，雖也。《詩》曰：「每有良朋。」辭之雖也。【疏】「每有，雖也」。○釋曰：《小雅·常棣》云：「每有良朋，況也永嘆。」毛傳云：「況，茲。永，長也。」箋云：「每有，雖也。良，善也。當急難之時，雖有善同門來茲，對之長歎而已。」郭云「辭之雖也」者，言爲辭語之雖，無佗義也。

饎，酒食也。猶今云饎饌，皆一語而兼通。

---

❶ 「不俟」，《釋文》：「不⿰來矣，事已反，待也，宜從來。本今作『俟』字。」阮校：按《說文》來部「⿰來矣」下引《詩》「不⿰來矣不來」，从來，矣聲，與《爾雅》合。《毛詩》作「來」，因聲相近而字脱其半。毛傳：「來，至也。」箋云：「來，猶反也。」皆如字讀，失雅訓矣。

❷ 「不遹」，《釋文》：「遹，古述字。」阮校：按《爾雅》述字多作「遹」，《釋詁》、《釋言》、《釋訓》皆有之。此釋《邶風·日月》篇「報我不述」也，蓋古經有作「報我不遹」者。

❸ 「彼」，爲「水」之誤。阮本校記引作「水」。

❹ 「槃」，阮校：單疏本作「盤」。《釋文》：「考槃，本又作『盤』。」按邢疏引注作「考盤」，引《詩》作「考槃」，陸、邢所據本不同。

【疏】「饎，酒食也」。○釋曰：《小雅·天保》云：「吉蠲爲饎。」毛傳云：「吉，善。蠲，絜也。饎，酒食也。」郭云「猶今云饎饌，皆一語而兼通」者，言「饎」之一字，兼通酒、食兩名也。李巡曰：「得酒食則喜歡也。」

舞、號，雩也。雩之祭，舞者吁嗟而請雨。○雩，音于。【疏】「舞、號，雩也」。○釋曰：孫炎云：「雩之祭，有舞有號。」《左傳》云：「龍見而雩。」服、杜皆云：「雩之言遠也，遠爲百穀祈膏雨。」《月令·仲夏》云：「大雩帝。」鄭注云：「雩，吁嗟求雨之祭也。」郭云「雩之祭，舞者吁嗟而請雨」，是同鄭説也。

暨，不及也。《公羊傳》曰：「及，我欲之。暨，不得已。」暨，不得已，是不得及。❶○暨，音忌。【疏】「暨，不及也」。○注《公羊》至「得及」。○釋曰：案《春秋》隱元年：「三月，公及邾婁儀父盟于眛。」❷《公羊傳》曰：「及者何？與也。會、及、暨皆與也。曷爲或言會，或言及，或言暨？會猶最也，及猶汲汲也，暨猶暨暨也。及，我欲之。暨，不得已也。」然則暨者非我欲之，事不獲已而爲會者也，故云「不及也」。

蠢，不遜也。蠢動爲惡，不謙遜也。【疏】「蠢，不遜也」。○釋曰：蠢，動也。遜，順也。言蠢動爲惡，不謙遜也。《小雅·采芑》：「蠢爾蠻荆，大邦爲讎。」是也。

如切如磋，道學也。骨象須切磋而爲器，人須學問以成德。**如琢如磨，❸自修也。**玉石之被琢磨，❹猶人自修飾。**瑟兮僩兮，恂慄也。**恒戰竦。**赫兮烜兮，❺威儀也。**貌光宣。**有斐君子，終不可諼兮。**斐文貌。**道盛德至，善民之不能忘也。**常思詠。○僩，音限。烜，音喧。【疏】「如切」至「忘也」。○釋曰：此舉《衛風·淇澳》篇文以釋之也。❻云：「如切如磋」者，《詩》文也。云「道學

---

❶「不得及」，阮校：按此説《公羊傳》以釋經之「不及也」，不得云「不得及」，下「得」字當衍。單疏本標起止云：注「公羊」至「得及」，則邢本已衍。

❷「眛」，阮本校記引作「昧」。

❸「磨」，段玉裁以爲當作「摩」。

❹「琢」，阮校：十行本、單疏本作「雕」，雪牕本、元本作「彫」，「雕」、「彫」一字也。

❺「烜」，注疏本作「咺」，據《毛詩》改也。《釋文》：「烜，今並作『咺』字，音同。」阮校：按單疏本引《爾雅》經作「烜」，從火；引《毛詩》傳作「咺」，從口。

❻「澳」，《毛詩》作「奧」，閩、監、毛本改「澳」。

也」者，作者以釋《詩》也。道，言也。言人之學以成德，如切磋骨象以成器。毛傳云：「治骨曰切，象曰磋，道其學而成也。」故郭云：「骨象須切磋而爲器，人須學問以成德。」云「如琢如磨」者，《詩》文也。云「自修也」者，釋之也。言人自修飾如琢磨玉石。毛傳云：「治玉曰琢，石曰磨，聽其規諫以自修，如玉石之見琢磨。」郭云：「玉石之被雕磨，猶人自修飾。」云「瑟兮僩兮」者，《詩》文也。「恂慄也」者，釋之也，謂嚴恂戰栗也。故郭云「恒戰竦」。毛傳云：「瑟，矜莊貌。僩，寬大貌。」是外貌莊嚴，又內寬裕也。❶云「赫兮烜兮」者，《詩》文也。「威儀也」者，釋之也。言赫烜者，容儀發揚之言，❷故言「威儀也」。毛傳云：「赫，有明德赫赫然。烜，威儀容止宣著也。」故郭云「貌光宣」。云「有斐君子，終不可諼兮」者，《詩》文也。云「道盛德至，善民之不能忘也」者，釋之也。毛傳云：「斐，文章貌。諼，忘也。」此道有斐然文章之君子，盛德至善如此，故民稱之。常思詠，終不能忘也。案《詩》稱君子，謂武公。

既微且尰。骭瘍爲微，腫足爲尰。骭，脚脛。瘍，瘡也。❸〇尰，詩勇切。骭，音莧。瘍，音羊。

【疏】「既微」至「爲尰」。〇釋曰：云「既微且尰」者，《小雅·巧言》文也。云「骭瘍爲微，腫足爲尰」者，釋之也。孫炎曰：「皆水濕之疾也。」郭云：「骭，脚脛也。瘍，瘡也。」然則膝脛之下有瘡腫，是涉水所爲。故鄭箋亦云：「此人居下濕之地，故生微尰之疾。」《詩》云「居河之麋」，是居下濕也。

是刈是濩。❹濩，煑之也。煑葛爲絺綌。

【疏】「是刈是濩。濩，煑之也」。〇釋曰：云「是刈是濩」者，《周南·葛覃》文也。云「濩，煑之也」者，釋之也。舍人曰：「是刈，刈取之。是濩，煑治之。」郭云：「煑葛爲絺綌。」

---

❶「又內」，阮校記引作「內心」，校曰：注疏本「內心」改「又內」。

❷「之言」，閩、監、毛本作「之貌」，於文義較合。

❸「瘡」，《釋文》、單疏本、注疏本作「創」。阮校：按「瘡」，俗「創」字。

❹「是刈是濩」，唐石經、十行本、雪牕本「濩」作「穫」。《釋文》：「乂，本亦作『刈』。鑊，又作『濩』，同。」《經義雜記》曰：「宋刻單疏本《爾雅》作『是刈是濩』，鑊，煑之也。」今考元本正如是。阮校：按《毛詩》作「濩」，舍人、孫炎以「濩」爲「煑」，與毛傳同。《五經文字》水部云「濩，煑也」，金部無「鑊」字。《詩》正義有「煑之於濩」之言，字當從金。《爾雅釋文》作「鑊」，鍾人傑上下皆作「鑊」，是也。唐石經上從禾旁，蓋非，穫爲收穫，與刈複也。

以賁之於濩，❶故曰濩賁，非訓濩爲賁。以彼下云「爲絺爲綌」，故知賁葛爲絺綌也。毛傳云：「精曰絺，麤曰綌。」❷

履帝武敏。武，迹也。敏，拇也。拇迹大指處。○拇，音畝。【疏】「履帝武敏。武，迹也。敏，拇也」。○釋曰：云「履帝武敏」者，《大雅·生民》文也。敏，拇也。云「武，迹也。敏，拇也」者，釋之也。云「拇迹大指處」，鄭箋《詩》云：「祀郊禖之時，時則有大神之迹，姜嫄履之，足不能滿，履其拇指之處，於是遂有身，而生后稷。」是其事也。

張仲孝友。周宣王時賢臣。**善父母爲孝，善兄弟爲友。**【疏】「張仲」至「爲友」。○釋曰：云「張仲孝友」者，《小雅·六月》文也。云「善父母爲孝，善兄弟爲友」者，釋之也。李巡云：「張姓，仲字，其人孝，故稱孝友。」毛傳云：「張仲，賢臣也。」鄭箋云：「張仲，吉甫之友，其性孝友。」以《詩敘》云「六月，宣王北伐也」，故郭云：「周宣王時賢臣。」

有客宿宿，言再宿也。有客信信，言四宿也。再宿爲信，重言之，故知四宿。【疏】「有客」至「四宿也」。○釋曰：云「有客宿宿，有客信信」者，《周頌·有客》文也。云「言再宿也」、「言四宿也」者，釋之也。毛傳云：「一宿曰宿，再宿曰信。」各重言之，故知再宿及四宿也。

美女爲媛。所以結好媛。❸○媛，于眷切。【疏】「美女爲媛」。○釋曰：《詩·鄘風·君子偕老》云：「展如之人兮，邦之媛也。」故此釋之。郭云：「所以結好媛。」孫炎曰：「君子之援助。」然則由有美可以援助君子，故云「美女爲媛」。

美士爲彥。人所彥詠。❹【疏】「美士爲彥」。○釋曰：《鄭風·羔裘》云：「彼其之子，邦之彥兮。」故此釋之也。毛傳云：「彥，士之美稱。」郭云：「人所彥詠。」舍人曰：「國有美士，爲人所言道。」

---

❶「濩」，閩、監、毛本作「鑊」。下「訓濩」之「濩」亦作「鑊」。

❷「麤」，元本作「麄」，閩、監、毛本作「粗」，下準此。

❸「媛」，邵晉涵《正義》作「援」，云「從宋本」。阮校：按《釋文》：「援，音媛，本今作『媛』。」是宋本亦從女旁矣。

❹「彥」，《釋文》：「喭，音彥，本今作『彥』。」段玉裁云：陸氏經本作「喭」，注中「彥」字乃「言」字之誤。《說文》彣部云：「彥，美士有文，人所言也。」舍人注云：「國有賢士，爲人所言道。」皆以言釋彥，取同音爲訓也。

其虛其徐，威儀容止也。雍容都雅之貌。【疏】「其虛其徐，威儀容止也」。○釋曰：云「其虛其徐」者，《鄘風·北風》文也。❶「威儀，容止也」者，釋之也。郭云：「雍容都雅之貌。」孫炎云：「虛、徐，威儀謙退也。」然則虛徐者，謙虛閑徐之義。故鄭箋云：「威儀虛徐，寬仁者也。」《詩》作「其邪」，此作「其徐」，字雖異，音實同，故鄭箋云：「邪讀如徐。」

猗嗟名兮，目上爲名。眉眼之間。○猗，於宜切。【疏】「猗嗟名兮，目上爲名」。○釋曰：云「猗嗟名兮」者，《齊風·猗嗟》文也。云「目上爲名」者，釋之也。孫炎云：「上平博。」郭云：「眉眼之間。」

式微式微者，微乎微者也。言至微。【疏】「式微」至「者也」。○釋曰：云「式微式微」者，《邶風·式微》文也。云「微乎微者也」，釋之也。郭云：「言至微。」鄭箋云：「式，發聲也。」案《詩敘》云：「《式微》，黎侯寓于衞，其臣勸以歸也。」然則以君被逐，既微又見卑賤，是至微也。不取「式」爲義，故鄭云「發聲也」。

之子者，是子也。斥所詠。【疏】「之子者，是子也」。○釋曰：《詩》言「之子」者多矣，故此釋之。李巡云：「之子者，論五方之言，是子也。」然則之爲語助，人言之子者，猶言是此子也。《桃夭》傳云「嫁子」，彼說嫁事，爲嫁者之子。《漢廣》「之子」，則貞絜者之子。《東山》「之子」，言其妻。《白華》「之子」，斥幽王。各隨其事而名之，故郭云「斥所詠」。

徒御不驚，輦者也。步挽輦車。【疏】「徒御不驚，輦者也」。○釋曰：云「徒御不驚」者，《小雅·車攻》文也。云「輦也」者，釋之也。此止解徒字也。諸徒皆爲徒行，此獨爲輦，是以辨之。《地官·鄉師》云：「大軍旅會同，治其輦。」注云：「輦，人輓行所以載任器也，止以爲蓄營。《司馬法》：輦有一斧、一斤、一鑿、一梩。周輦加二板、二築。夏后氏二十人而輦，殷十八人而輦，周十五人而輦。」是會同田獵，人挽輦以徒行也。故郭云：「步挽輦車。」

襢裼，肉袒也。脱衣而見體。○襢，音旦。裼，音息。暴虎，徒搏也。空手執也。【疏】「襢裼」至「搏也」。○釋曰《鄭風·大叔于田》云：「襢裼暴虎。」故此釋之。毛傳云：「襢裼，肉袒也。」李巡曰：「襢裼，脱衣見體曰肉袒。」孫炎曰：「祖去裼衣。」郭云：「脱衣而見體。」毛傳又云：「暴虎，空手以搏之。」舍人曰：「無兵，空手搏之。」然則徒，空也。故郭云「空手執也」。

❶「鄘」，浦鏜云：「邶」誤「鄘」。

馮河，徒涉也。無舟楫。❶ 〇馮，音平。

【疏】「馮河，徒涉也」。〇釋曰：《小雅·小旻》云：「不敢馮河。」故此釋之也。李巡曰：「無舟而渡水曰徒涉。」郭云：「無舟楫。」毛傳云：「馮，陵也。」然則空涉水，陵波而渡，故訓馮爲陵也。

籧篨，口柔也。籧篨之疾，不能俯。口柔之視人顔色，常亦不伏，因以名云。〇籧，音渠。篨，音除。

戚施，面柔也。戚施之疾不能仰，面柔之人常俯，似之，亦以名云。【疏】「籧篨」至「面柔也」。〇釋曰：《邶風·新臺》云：「籧篨不鮮。」又曰：「得此戚施。」故此釋之也。毛傳云：「籧篨，不能俯者，戚施，不能仰者。」李巡曰：「籧篨，巧言好辭，以口饒人，❷是謂口柔。戚施，和顔悦色以誘人，是謂面柔。」但籧篨、戚施本人疾之名，故《晉語》云「籧篨不可使俯，戚施不可使仰」是也。人口柔者，必仰面觀人之顔色而爲辭，似籧篨不俯之人，因名口柔者爲「籧篨」。面柔者必低首下人，媚以容色，似戚施之人，因名面柔者爲「戚施」。故郭云：「籧篨之疾，不能俯，口柔之人，視人顔色，常亦不伏，因以名云。」

夸毗，體柔也。屈己卑身，以柔順人也。〇夸，音誇。【疏】「夸毗，體柔也」。〇釋曰：《大雅·板》篇云：「無爲夸毗。」故此釋之也。毛傳云：「夸毗，以柔人也。」李巡曰：「屈己卑身，求得於人曰體柔。」然則夸毗者，便辟，其足前卻爲恭，以形體順從于人。故郭云「屈己卑身以柔順人也」。

婆娑，舞也。舞者之容。【疏】「婆娑，舞也」。〇釋曰：《陳風·東門之枌》云：「婆娑其下。」故此釋之。李巡曰：「婆娑，盤辟，舞也。」郭云：「舞者之容。」孫炎曰：「舞者之容婆娑。」然則婆娑，舞者之狀貌也。

擗，❸拊心也。謂椎胸也。〇擗，婢亦。拊，撫。【疏】「擗，拊心也」。〇釋曰：《邶風·柏舟》云：「寤擗有摽。」謂拊心也。郭云：「謂椎胸也。」

矜憐，撫掩之也。撫掩猶撫拍，謂慰卹也。

【疏】「矜憐，撫掩之也」。〇釋曰：撫掩猶撫拍，謂慰卹

---

❶「楫」，《釋文》：「檝，本又作『楫』。」《方言》曰：「檝，橈也。」《説文》云：「檝，舟棹也。」阮校：按今《説文》作「楫，舟櫂也」，非。《論語·述而》正義引此注作「無舟檝」，與陸本同。

❷「巧言好辭，以口饒人」，浦鏜云：「口，衍字。」《釋文》引李云「巧言辭以饒人」。

❸「擗」，唐石經、十行本、雪牎本作「辟」。《釋文》「辟，婢亦反，字宜作『擗』」。引《詩》「寤擗有摽」以證。阮校：然則《爾雅》本作「辟」，《毛詩》則從手也。今本《毛詩》、《爾雅》正互易其字。

也。《小雅·鴻雁》云：「爰及矜人。」

緎，羔裘之縫也。縫飾羔皮之名。○緎，棫。縫，逢。【疏】「緎，羔裘之縫也」。○釋曰：《召南·羔裘》云：❶「羔羊之革，素絲五緎。」故此解之也。孫炎云：「緎之爲界緎。」然則縫合羔羊皮爲裘，縫即皮之界緎，因名裘縫爲緎。故郭云：「縫飾羔皮之名。」

殿屎，呻也。呻吟之聲。○殿，丁練切。屎音希。【疏】「殿屎，呻也」。○釋曰：《大雅·板》云：「民之方殿屎。」毛傳云：「殿屎，呻吟也。」是用此爲說。郭云：「呻吟之聲。」孫炎云：「人愁苦呻吟之聲也。」

幬謂之帳。今江東亦謂帳爲幬。○幬，音紬。【疏】「幬謂之帳」。○釋曰：帳一名幬。《召南·小星》云：「抱衾與裯。」鄭箋云：「幬，❷牀帳也。」郭云：「今江東亦謂帳爲幬。」幬與裯音義同。

侜張，誑也。《書》曰：「無或侜張爲幻。」幻惑欺誑人者。○侜，張留切。【疏】「侜張，誑也」。○釋曰：《陳風·防有鵲巢》云：「誰侜予美。」毛傳云：「侜張，誑也。」鄭箋云：「女衆讒人，誰侜張誑欺我所美之人乎？」郭云「《書》曰：無或侜張爲幻」者，《周書·無逸》篇文也。引之者，以證侜張謂幻惑欺誑人者。

誰昔，昔也。誰，發語辭。【疏】「誰昔，昔也」。○釋曰：《陳風·墓門》云：「誰昔然矣。」毛傳云：「昔，久也。」郭云：「誰，發語辭。」與毛同也。

不辰，不時也。辰亦時也。【疏】「不辰，不時也」。○釋曰：辰亦時也。不辰者，言不得其時也。《大雅·桑柔》云：「我生不辰，逢天僤怒。」是也。

凡曲者爲罶。《毛詩》傳曰：「罶，曲梁也。」凡以薄爲魚笱者，名爲罶。○罶，力九切。【疏】「凡曲者爲罶」。○釋曰：曲，薄也。凡以薄取魚爲罶。郭云「《毛詩》傳曰：罶，曲梁也」者，《小雅·魚麗》篇傳文也。云「凡以薄爲魚笱者，名爲罶」者，即《舞器》云「嫠婦之笱謂之罶」也。❸

鬼之爲言歸也。《尸子》曰：「古者謂死人爲歸人。」【疏】「鬼之爲言歸也」。○釋曰：人死爲鬼。《小雅·何人斯》云：「爲鬼爲蜮。」《周禮》曰：「享大鬼。」謂之鬼者，鬼猶歸也，若歸去然。故《尸子》曰：「古者謂死人爲歸人。」

---

❶ 「裘」，浦鏜云：「羊誤裘。」《詩·召南》有《羔羊》，無《羔裘》。

❷ 「幬」，阮校：按「幬」當依《詩》箋作「裯」，此順《爾雅》改。

❸ 「舞」爲「釋」之誤，本書《釋器》篇有此引文。

釋親第四

【疏】釋曰：案《禮記·大傳》云：「聖人南面而聽天下，所最先者五，民不與焉。一曰治親。」《蒼頡》曰：「親，愛也，近也。」然則親者，恩愛狎近、不疏遠之稱也。《書》曰：「克明俊德，以親九族。」《喪服小記》曰：「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以九族之親，其名謂非一，此篇釋之，故曰「釋親」。

父爲考，母爲妣。《禮記》曰：「生曰父、母、妻，死曰考、妣、嬪。」今世學者從之。案《尚書》曰：「大傷厥考心」，「事厥考厥長」，「聰聽祖考之彝訓」，「如喪考妣」。《公羊傳》曰：「惠公者何？隱之考也。仲子者何？桓之母也。」《蒼頡篇》曰：「考妣延年。」《書》曰：「嬪于虞。」《詩》曰：「聿嬪于京。」《周禮》有九嬪之官，明此非死生之異稱矣。其義猶今謂兄爲𦑑，妹爲媦，即是此例也。○妣，音比。

父之考爲王父，父之妣爲王母。如王者尊之。王父之考爲曾祖王父，王父之妣爲曾祖王母。曾猶重也。曾祖王父之考爲高祖王父，曾祖王父之妣爲高祖王母。高者言最在上。父之世父叔父爲從祖祖父，父之世母叔母爲從祖祖母。從祖而別世統異故。父之𦑑弟先生爲世父，後生爲叔父。世有爲嫡者，嗣世統故也。男子先生爲兄，後生爲弟。謂女子先生爲姊，後生爲妹。父之姊妹爲姑，父之從父𦑑弟爲從祖父，父之從祖𦑑弟爲族父。族父之子相謂爲族𦑑弟，族𦑑弟之子相謂爲親同姓。同姓之親無服屬。兄之子弟之子相謂爲從父𦑑弟。從父而別。子之子爲孫，孫猶後也。孫之子爲曾孫，曾猶重也。曾孫之子爲玄孫，玄者言親屬微昧也。玄孫之子爲來孫，言有往來之親。來孫之子爲𦑑孫，❶𦑑，後也。《汲冢竹書》曰：「不窋之𦑑弟。」𦑑孫之子爲仍孫，仍亦重也。仍孫之子爲雲孫。

❶「𦑑孫」，阮校：按《史記·孟嘗君列傳索隱》、《漢書·惠帝紀》師古注，皆引《爾雅》「來孫之子爲昆孫」，是唐初本《爾雅》作「昆孫」，開成石經始誤爲「𦑑」。郭注「𦑑，後也」，及「不窋之𦑑孫」，二「𦑑」字皆當作「昆」。邢疏云：「𦑑，後也，《釋言》文。」今《釋言》作「昆，後也」可證。

言輕遠如浮雲。 王父之姊妹爲王姑，曾祖王父之姊妹爲曾祖王姑，高祖王父之姊妹爲高祖王姑。 父之從父姊妹爲從祖姑，父之從祖姊妹爲族祖姑。 父之從父晜弟之母爲從祖王母，父之從祖晜弟之母爲族祖王母。 父之兄妻爲世母，父之弟妻爲叔母。 父之從父晜弟之妻爲從祖母，父之從祖晜弟之妻爲族祖母。 父之從祖祖父爲族曾王父，父之從祖祖母爲族曾王母。 父之妾爲庶母。 祖，王父也。 晜，兄也。 今江東人通言晜。 ○從，並才用切。 晜音昆。 宗族。❶【疏】「父爲」至「宗族」。 ○釋曰：此別同宗親族。《白虎通》曰：「父，矩也，以度教子也。」❷又爲考。 考，成也。 言有成德。《廣雅》云：「母，牧也。 言育養子也。」又爲妣。 妣，媲也，媲匹於父。《廣雅》又云：「兄，況也。」況於父。 又謂之晜。 弟，悌也。 言順於兄。 子，孜也。 以孝事父，常孜孜也。 孫，順也。 順於祖。 男，任也。 任家事也。 女，如也。《白虎通》曰：「言如人也。」徐鍇曰：「女子從父之教，從夫之命，故曰如。」姑，故也，言尊如故也。 又謂之威。 徐鍇曰：「土盛於戌。 土，陰之主也。 故字從戌。」《漢律》曰「婦告威姑」是也。 姊，咨也。 以其先生，言可咨問。《說文》云：「妹，女弟也。」又謂之媦。 妾，接也。 鄭注《禮記》云：「聞彼有禮，走而往焉，以得接見於君子也。 庶母者，父之妾也。」此皆同宗之族也。《白虎通》云：「宗者何謂也？ 宗者尊也。 爲先祖主也。 宗，人之所尊也。《禮記》曰：❸宗人將有事，族人皆侍，侍所以必有宗，何也？ 所以長和睦也。 族者何也？ 族者，湊也，聚也，謂恩愛相流湊，生相親愛，死相哀痛，有會聚之道，故謂之族也。」○注「《禮記》」至「此例也」。 ○釋曰：云：「《禮記》曰：生曰父、母、妻，死曰考、妣、嬪」者，《曲禮》下篇文也。 云「今世學者從之」者，謂從《禮記》以父、母、妻爲生之稱，以考、妣、嬪爲死之稱。 彼乃記者一家之説爾，學者膠柱，遂爲生死定稱，非也，故郭氏引諸文以證之。 云「《尚書》曰：大傷厥考心」，《康誥》文也。 云「事厥考厥長」、「聰聽祖考之彝訓」者，皆《酒誥》文也。 云「如

❶「宗族」，唐石經、單疏本此題同在「晜，兄也」下，雪牕本、注疏本移在「釋親第四」下。 下「母黨」、「妻黨」、「婚姻」準此。

❷「以度教子」，浦鏜云：「以下脱【法】。」今本《白虎通》有「法」字。

❸「記」，今本《白虎通》無。

喪考妣」者，《舜典》文也。此皆生稱考妣也。云「《公羊傳》曰：惠公者何？隱之考也。仲子者何？桓之母也」者，隱元年傳文也。此即死稱母也。云「《蒼頡篇》曰：考妣延年」者，此亦生稱考妣也。云「《書》曰：嬪于虞」者，《堯典》文也。云「《詩》曰：聿嬪于京」，《大雅·大明》篇文也。云「《周禮》有九嬪之官」者，屬天官掌婦學之法者也。此皆生稱嬪者也。云「明此非死生之異稱矣」者，所以破先儒之説也。云「其義猶今謂兄爲晜，妹爲媦，即是此例也」者，舉類以曉人也。〇注「從祖而別世統異故」。〇釋曰：解所以稱從之理也。從祖而別，繼世分宗，其統各異，故曰從祖。〇注「世有爲嫡者，嗣世統故也」。〇釋曰：解所以稱世之義也。繼世以嫡長，先生於父，則繼者也，故曰世父。《説文》叔作尗，許慎曰：「從上小。」言尊行之小也。〇注「同姓之親無服屬」者。❶〇釋曰：《禮記·大傳》云：「親者，屬也。」鄭注云：「有親者服，名以其屬親疏。」❷此經言親同姓者，謂五世之外，比諸同姓猶親，但無服屬爾。〇注「孫猶後也」。〇釋曰：言繼後嗣也。《廣雅》云：「孫，順也。」許慎云：「从子从系。系，續也。」言順續先祖之後也。〇注「玄者言親屬微昧也」。〇釋曰：玄者，緅緇之間色，色之微昧者也。親屬微昧，故曰玄孫。〇注「晜，後也。《汲冢竹書》曰：不窋之晜孫」。〇釋曰：「晜，後也。」《釋言》文。《束皙傳》曰：「太康元年，汲郡民盜發魏安釐王塚，得竹書漆字科斗之文。」科斗文者，周時古文也。其字頭麤尾細，似科斗之蟲，故俗名之焉。不窋，后稷之子也。晜孫，謂毀榆也。

母之考爲外王父，母之妣爲外王母。母之王考爲外曾王父，母之王妣爲外曾王母。異姓故言外。母之晜弟爲舅，母之從父晜弟爲從舅，母之姊妹爲從母。從母之男子爲從母晜弟，其女子子爲從母姊妹。母黨。【疏】「母之」至「母黨」。〇釋曰：此一節別母之族黨也。黨是鄉之細也。此外族屬母，若黨之屬鄉，故云「母黨」。云舅者，孫炎云：「舅之言舊，尊長之稱。」《詩·秦風》云「我送舅氏，曰至渭陽」是也。

妻之父爲外舅，妻之母爲外姑。謂我舅者，吾謂之甥。然則亦宜呼壻爲甥，《孟子》曰「帝館甥于

❶「者」，據郭注，「者」字爲衍文，當刪。

❷「名」，今本《禮記·大傳》鄭注作「各」。

二室」，❶是。**姑之子爲甥，舅之子爲甥，妻之晜弟爲甥，姊妹之夫爲甥。**四人體敵，故更相爲甥。甥猶生也。今人相呼皆依此。**妻之姊妹同出爲姨。**同出謂俱已嫁。《詩》曰：「邢侯之姨。」**女子謂姊妹之夫爲私。**《詩》曰：「譚公維私。」**男子謂姊妹之子爲出。**《公羊傳》曰：「蓋舅出。」**女子謂晜弟之子爲姪。**《左傳》曰：「姪其從姑。」**謂出之子爲離孫，謂姪之子爲歸孫，女子子之子爲外孫。女子同出，謂先生爲姒，後生爲娣。**同出謂俱嫁事一夫。《公羊傳》曰：「諸侯娶一國，二國往媵之，以姪娣從。娣者何？弟也。」此即其義也。❷、**女子謂兄之妻爲嫂，弟之妻爲婦。**猶今言「新婦」是也。**長婦謂稚婦爲娣婦，娣婦謂長婦爲姒婦。**今相呼先後，或云妯娌。○姪，徒結反。姒，音似。娣音弟。**妻黨。**【疏】「妻之」至「妻黨」。○釋曰：此一節別妻之親黨也。《内則》云：「聘則爲妻。」《白虎通》云：「妻者，齊也，與夫齊體。自天子下至庶人，其義一也。」○注「《孟子》曰：帝館甥于二室」。○釋曰：《孟子》云：「舜尚見帝，帝館甥于貳室。亦饗舜，迭爲賓主，是天子而友匹夫也。」彼注云：「尚，上也。舜在畎畝之時，堯友禮之。舜上見堯，舍之於貳室。貳室，副宫也。堯亦就饗舜之所設，更迭爲賓主。《禮記》『妻父曰外舅』。謂我舅者，吾謂之甥。堯以女妻舜，故謂堯甥。❸卒與之天位，是天子之友匹夫也。」❹○注「四人」至「依此」。○釋曰：「四人」謂姑之子、舅之子、妻之晜弟、姊妹之夫是也。此四人尊卑體敵，更相爲甥。云「甥猶生也」者，取相親之意也。○注「《詩》曰：邢侯之姨，譚公維私」。○釋曰：皆《衛風·碩人》篇文也。孫炎曰：「私，無正親之言。」然則謂吾姨者，我謂之私。邢侯、譚公，皆莊姜姊妹之夫。互言之耳。《春秋》「譚子奔莒」，則譚是子爵。言公者，蓋依臣子稱便文耳。○注「《公羊傳》曰：蓋舅出」。○釋曰：案《春秋》襄五年：

---

❶「二」，元本作「貳」。阮校：按副貳字多作「貳」。然《釋文》無「貳」字音，邢疏引《孟子》作「貳」，引《爾雅注》作「二」。

❷「此即其義也」，雪牕本無「即」字，此蓋衍。單疏本標起止云：「注公羊至弟也」，無此五字。

❸「堯」，浦鏜云：「舜誤堯。」

❹「之」，浦鏜改作「而」。阮校：按今本《孟子》作「而」，誤也。元本《孟子》作「之」，與此合。

「夏，叔孫豹、鄫世子巫如晉。」《公羊傳》曰：「外相如不書，此何以書？ 爲叔孫豹率而與之俱也。叔孫豹則曷爲率而與之俱？ 蓋舅出也。」何休云：「巫者，鄫前夫人襄公母姊夫之子也，❶俱莒外孫，故曰舅出。」是也。○注「《左傳》曰：姪其從姑」。○釋曰：案，僖十五年《傳》云：「初，晉獻公筮嫁伯姬於秦，遇歸妹之睽。史蘇占之曰：『不吉。其繇曰：姪其從姑。』」杜注云：「震爲木，離爲火，火從木生，離爲震妹，於火爲姑。謂我姪者，我謂之姑。謂子圉質秦。」是也。○注「《公羊》」至「弟也」。○釋曰：《春秋》莊十九年「秋，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鄄，遂及齊侯、宋公盟」。《公羊傳》曰：「媵者何？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往媵之，以姪娣從。姪者何？兄之子也。娣者何？弟也。諸侯壹聘九女，諸侯不再娶。」何休云：「必以姪娣從之者，欲使一人有子，二人喜也。所以妨嫉妬，令重繼也。因以備尊尊親親也。九者，極陽數也。不再娶者，所以節人情開媵路。」○注「猶今言新婦是也。」○釋曰：《儀禮·喪服傳》云：「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 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鄭注云：「道猶行也。言婦棄姓，無常秩，嫁於父行則爲母行，嫁於子行則爲婦行。謂弟之妻爲婦者，卑遠之，故謂之婦。嫂者，尊嚴之稱。是嫂亦可謂之母乎？ 嫂猶叟也。叟，老人稱也，是爲敘男女之別爾。若己以母婦之服服兄弟之妻，兄弟之妻以舅子之服服己，則是亂昭穆之敘也。治猶理也。父母、兄弟、夫婦之理，人倫之大者，可不慎乎！」《大傳》曰：「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治際會。名著而男女有別。」是別嫂婦之名也。郭云「猶今言新婦」者，以時驗而知也。至今猶然。○注「今相呼先後，或云妯娌」。○釋曰：《廣雅》云：「娣姒妯娌。娣姒，先後也。」世人多疑娣姒之名，皆以爲兄妻呼弟妻爲娣，弟妻呼兄妻爲姒，因即惑於斯文，不知何以爲說。今謂母婦之號，隨夫尊卑。娣姒之名，從身長幼。以其俱來夫族，其夫班秩，既同尊卑，無以相加，遂從身之少長。《喪服·小功》章曰：「娣姒婦報。傳曰：娣姒婦者，弟長也。」以弟長解娣姒，言娣是弟，姒是長也。《公羊傳》亦云：「娣者何？弟也。」是其以弟解娣，自然以長解姒。長謂身之年長，非夫之年長也。此云「長婦謂稚婦爲娣婦，娣婦謂長婦爲姒婦」者，止言婦之長稚，不言夫之大小。《左傳》成十一年，穆姜謂聲伯之母爲姒。昭二十八年《傳》，叔向之嫂謂叔向之妻爲姒。二者皆呼夫弟之妻爲姒，豈計夫之長

❶「姊夫」，注疏本「姊」作「妹」，阮校：按《公羊》注作「姊妹之子」，與此經合，「夫」當作「妹」。

幼乎！上云「女子同出，謂先生爲姒，後生爲娣」，郭云「同出謂俱嫁事一夫」也。事一夫者，以己生先後爲娣姒，則知娣姒以己之年，非夫之年也。故賈逵、鄭玄及杜預皆云兄弟之妻相謂爲姒，言兩人相謂，長者爲姒，知娣姒之名不計夫之長幼也。

婦稱夫之父曰舅，稱夫之母曰姑。姑舅在，則曰君舅、君姑，没則曰先舅、先姑。《國語》曰：「吾聞之先姑。」謂夫之庶母爲少姑，夫之兄爲兄公，今俗呼兄鍾，語之轉耳。夫之弟爲叔，夫之姊爲女公，夫之女弟爲女妹。❶今謂之女妹是也。子之妻爲婦，長婦爲嫡婦，衆婦爲庶婦。女子子之夫爲壻。壻之父爲姻，婦之父爲婚。父之黨爲宗族，母與妻之黨爲兄弟。婦之父母，壻之父母，相謂爲婚姻。兩壻相謂爲亞。《詩》曰：「瑣瑣姻亞。」今江東人呼同門爲僚壻。婦之黨爲婚兄弟，壻之黨爲姻兄弟。古者皆謂婚姻爲兄弟。嬪，婦也。《書》曰：「嬪于虞。」謂我舅者，吾謂之甥也。○公，音鍾。嫡，音的。嬪，音頻。婚姻。【疏】「婦稱」至「婚姻」。○釋曰：此别夫婦婚姻之名也。《説文》云：「婦，服也。从女持帚灑掃也。」《白虎通》云：「夫婦者何謂也？夫者，扶也，以道扶接。婦者，服也，以禮屈服。」「謂之舅姑者何？舅者，舊也；姑者，故也。舊、故，老人稱也。夫之父母謂舅姑何？尊如父而非父者，舅也；親如母而非母者，姑也。」鄭注《喪服傳》云：「女子子者，子女也，别於男子也。」《説文》云：壻，女之夫也。從士從胥。聞一知十爲士。胥者，有才知之稱。故謂女之夫爲壻。《廣雅》云：「壻謂之倩。」《方言》云：「東齊之間，壻謂之倩。」《白虎通》云：「婚姻者何？謂昏時行禮，故曰婚。婦人因夫而成，故曰姻。」○注《國語》曰：「吾聞之先姑。」○釋曰：《魯語》季康子問於公文伯之母曰：「主亦有以語肥也？」對曰：「吾能老而已，何以語子？」康子曰：「雖然，肥願有聞於主。」對曰：「吾聞諸先姑曰：君子能勞，後世有繼。」子夏聞之曰：「善哉！商聞之曰：古之嫁者，不及舅、姑，謂之不幸。夫婦，學於舅姑

❶「女妹」，袁廷檮云「女妹」當作「女叔」。阮校：按《禮記・昏義》「和於室人」注：「室人謂女妐、女叔，諸婦也。」正義曰：「女叔謂婿之姊也。夫之弟爲叔，故女弟爲女叔。」以經作「女叔」，故注云「今謂之女妹是也」。

者也。」是矣。○注「《詩》曰：瑣瑣姻亞」。○釋曰：《小雅・節南山》文也。劉熙《釋名》云：「兩壻相謂爲亞者，言每一人取姊，一人取妹，相亞次也。又並來女氏，則姊夫在前，妹夫在後，亦相亞也。」○注「古者皆謂婚姻爲兄弟」。○釋曰：《禮記・曾子問》曰：「昏禮既納幣，有吉日，女之父母死，則如之何？孔子曰：『壻使人弔，如壻之父母死，則女之家亦使人弔。』」鄭注云：「必使人弔者，未成兄弟。」又云：「父喪稱父，母喪稱母，父母不在，則稱伯父、世母。壻已葬，壻之伯父致命女氏曰：『某之子有父母之喪，不得嗣爲兄弟，使某致命。』女氏許諾而弗敢嫁，禮也。」是古者謂昏姻爲兄弟，以夫婦有兄弟之義。或據壻於妻之父母有緦服，故得謂之兄弟也。○注「《書》曰：嬪于虞」。○釋曰：案《堯典》羣臣共舉舜於帝，「帝曰：『我其試哉！女于時，觀厥刑于二女。』釐降二女于媯汭，嬪于虞。」孔安國注云：「降，下。嬪，婦也。舜爲匹夫？能以義理下帝女之心於所居媯水之汭。使行婦道於虞氏。」是也。

爾雅疏卷第四

爾雅疏卷第五

翰林侍講學士朝請大夫守國子祭酒
上柱國賜紫金魚袋臣邢昺等奉勅校定

釋宫第五

【疏】「釋宫第五」。○釋曰：《易·繫辭》云：「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宫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蓋取諸大壯。」此其始也。《白虎通》云：「黄帝作宫室。」《世本》曰：「禹作宫室，其臺榭樓閣之異，門墉行步之名，皆自於宫。」故以「釋宫」總之也。

宫謂之室，室謂之宫。皆所以通古今之異語，明同實而兩名。【疏】「宫謂」至「之宫」。○釋曰：别二名也。郭云：「皆所以通古今之異語，明同實而兩名。」《釋名》云：「宫，穹也。言屋見於垣上穹崇然也。室，實也。言人物實滿於其中也。」是所從言之異耳。《詩》云：「作于楚宫。」又曰：「入此室處。」是也。古者貴賤所居皆得稱宫。故《禮記》曰：「由命士以上，父子皆異宫。」又《喪服傳》繼父爲其妻前夫之子築宫廟。是士庶人皆有宫稱也。至秦漢以來，乃定爲至尊所居之稱。

牖户之間謂之扆。窻東户西也。《禮》云斧扆者，以其所在處名之。其内謂之家。今人稱家，義出於此。扆，倚。【疏】「牖户」至「之家」。○釋曰：牖者，户西窻也。此牖東户西，爲牖户之間，其處名扆。云「其内」者，其扆内也。自此扆内，即謂之家。《説文》云：「家，居也。」《禮記》云：「已受命君言，不宿於家。」郭云：「今人稱家，義出於此。」言其稱家之義，本出於此也。○注「《禮》云」至「名之」。○釋曰：云「《禮》云斧扆者」，案，《覲禮》云：「天子設斧依於户牖之間，左右几。」鄭注云：「依，如今綈素屏風也。有繡斧文，所以示威也。斧謂之黼。」是也。云「以其所在處名之」者，言本牖户之間名扆。覲禮天子設屏風之扆於牖户之間，因名此屏風爲扆。是以其在扆處，即名之曰扆也。

東西牆謂之序。所以序别内外。【疏】「東西牆謂之序」。○釋曰：此謂室前、堂上、東廂、西廂之牆也。所以次序分别内外親疎，故謂之序也。《尚書·顧

命》云「西序東嚮，敷重。底席」，❶「東序西嚮，敷重豐席」，及《禮經》每云「東序西序」者，皆謂此也。

西南隅謂之奧，室中隱奧之處。西北隅謂之屋漏，《詩》曰：「尚不媿於屋漏。」其義未詳。東北隅謂之宧，宧見《禮》，亦未詳。東南隅謂之窔。❷《禮》曰：「埽室聚窔。」窔亦隱闇。宧，夷。窔，要。【疏】「西南」至「之窔」。○釋曰：此別宫中四隅之異名也。云奧者，孫炎云：「室中隱奧之處也。」古者爲室，户不當中而近東，則西南隅最爲深隱，故謂之奧，而祭祀及尊者常處焉。《曲禮》云：「凡爲人子者，居不主奧。」是也。西北隅名屋漏，東北隅名宧，東南隅名窔。窔亦隱闇之義也，與「奧」相類。故郭云「亦」也。○注「《詩》曰」至「未詳」。○釋曰：云《詩》曰：尚不媿於屋漏」者，《大雅·抑》篇文也。鄭箋云：「尚無肅敬之心，不慙媿於屋漏，有神見人之爲也。」「屋，小帳也。漏，隱也。禮祭於奧，既畢，改設饌於西北隅，而厞隱之處。此祭之末也。」孫炎云：「屋漏者，當室之白，日光所漏入。」郭云「其義未詳」者，以孫、鄭之説皆無所據，故不取也。○注「宧見《禮》，亦未詳」。○釋曰：李巡云：「東北者，陽始起，育養萬物，故曰『宧』。宧，養也。」《説文》亦云。郭云「亦未詳」者，以頤養之字作頤，又室中四隅無取陰陽之義，與屋漏意同，故云「亦未詳」也。○注「《禮》曰：埽室聚窔」。○釋曰：案《既夕記》云：「朔月，童子執帚，卻之，左手奉之，從散者而入。❸比奠，舉席，埽室，聚諸窔，布席如初。卒奠，埽者執帚，垂末内鬣，從執燭者而東。」是其事也。

柣謂之閾。閾，門限。棖謂之楔。門兩旁木。楣謂之梁。門户上横梁。樞謂之椳。門户扉樞。樞達北方謂之落時。門持樞者，或達北檼，以爲固也。落時謂之戺。道二名也。○柣，于結切。閾，棫。楔，古黠切。樞，昌朱切。椳，於回切。戺，音士。【疏】「柣謂」至「之戺」。○釋曰：此別門户上下及兩旁之木名也。柣者，孫炎云：「門限也。」經傳諸注皆以閾爲門限，謂門下横木爲内外之限也。俗謂之地柣，一名閾。《曲禮》云「不履閾」是也。❹棖者，門兩旁長木，一名楔。李巡曰：「根謂梱上兩旁木。」《禮記·玉藻》

---

❶「底」，按《書釋文》作「底」，鄭注：「底，致也。」

❷「窔」，《釋文》：「本或作『穾』，又作『窔』，同。」標點本按：「原書有作『窔』者，今統一作『窔』。」

❸「散」，今本《既夕記》作「徹」，此誤。

❹「履」，浦鏜云：「踐誤履。」

云：「君入門，士介拂棖。」鄭注云：「棖，門楔也。」楣，即梁也。呂伯雍云：「門樞之横梁也。」郭云：「門户上横梁。」《鄉射記》云「堂則物當楣」是也。樞者，門扉，開闔之所由也，一名椳。《易》曰「樞機之發」是也。其持樞之木或達北檼以爲牢固者，名落時，檼即棟也。落時又名戹，是持樞一木，有此二名也。

垝謂之坫。在堂隅。坫，端也。❶ 牆謂之墉。《書》曰：「既勤垣墉。」鏝謂之杇。泥鏝。椹謂之榩。斫木櫍也。地謂之黝。黑飾地也。牆謂之堊。白飾牆也。○垝，古委反。杇，烏。椹，砧。榩，虔。黝，於糾反。堊，於故反。【疏】「垝謂」至「之堊」。○釋曰：此別宫室垣墉及修飾之名也。坫者，堂角也，一名垝。牆者，室之防也，一名墉。李巡曰：「謂垣牆也。」《郊特牲》曰：「君南鄉於北墉下。」注云：「社内北牆」是也。亦爲城。《王制》注云：「小城曰附庸。」《大雅·皇矣》云：「以伐崇墉。」義得兩通也。鏝者，泥鏝也，一名杇，塗工之作具也。《論語》曰：「糞土之牆不可杇」是也。椹者，斫木所用以藉者之木名也，一名榩。孫炎云：「斲木質也。」《詩·商頌》云「方斲是虔」是也。又名櫍。《穀梁傳》曰：「裘纏櫍以爲臬。」❷是也。以黑飾地謂之黝，以白飾牆謂之堊。《周禮·守祧職》云：「其祧則守祧黝堊之。」是也。○注「在堂隅。坫，端也」。○釋曰：坫名見於經傳者有三：案《禮記·明堂位》云：「反坫，出尊；崇坫，亢圭。」❸及《論語》：「邦君爲兩君之好，有反坫。」此三者在兩楹之間，以土爲之，非此經所謂也。案《既夕記》云：「設棜于東堂下，南順，齊于坫。」《士冠禮》云：「爵弁、皮弁、緇布冠各一匴，執以待于西坫南。」則此經所謂也。鄭注云：「坫在堂角。」然則堂之東南角爲東坫，西南角爲西坫。故郭云：「在堂隅。坫，端也。」端則端也。言坫是堂角端也。○注「《書》曰：既勤垣墉」。○釋曰：此《周書·梓材》篇文也。案彼云：「若作室家，既勤垣墉，惟其塗塈茨。」孔傳云：「如人爲室家，已勤立垣墉，惟其當塗塈茨蓋之。」此喻教化也。

樴謂之杙。橜也。在牆者謂之楎。《禮記》曰：「不敢縣於夫之楎箷。」在地者謂之臬。即門橜也。大者謂之栱，長者謂之閣。別杙所在

❶ 「端」，監本、毛本作「端」。《釋文》：「墆，達結、達計二反。高貌也。或作『端』，丁果反。本或作『端』。」

❷ 「穀梁傳曰裘纏櫍以臬」，浦鏜云：《穀梁傳》作「葛覆質以爲槷」。阮校：按《毛詩·車攻》傳作「裘纏質以爲槸」。質櫍、槸臬，皆古今字，「槷」與「槸」一也。邢氏引《毛詩》傳，誤記爲《穀梁》耳。

❸ 「亢」，《禮記·明堂位》作「康」。

長短之名。○樴，徒得反。杙，亦。楎，暉。臬，魚列反。【疏】「樴謂」至「之閣」。○釋曰：此別杙所在長短之名也。杙即橜也，一名樴。置杙在牆者，名楎，在地及門中者，名臬。《玉藻》云：「公事自闑西，私事自闑東。」是也。大者名栱，長者名閣也。○注「《禮記》曰：不敢縣於夫之楎箷」。○釋曰：此《内則》文也。鄭注云：「竿謂之箷。楎，杙也。」

闍謂之臺。積土四方。有木者謂之榭。臺上起屋。○闍，都。【疏】「闍謂」至「之榭」。○釋曰：別臺、榭之制也。積土四方而高者名臺，即下云「四方而高」者也，一名闍。李巡云：「積土爲之，所以觀望。」《詩》云：「出其闉闍。」彼以闍爲城臺，於此臺上有木起屋者名榭。《月令·仲夏》云：「可以處臺榭。」謂此也。

雞棲於弋爲榤，❶鑿垣而棲爲塒。今寒鄉穿牆棲雞，皆見《詩》。○榤，竭。垣，袁。塒，時。【疏】「雞棲」至「爲塒」。○釋曰：李巡曰：「別雞所棲之名也。弋，橜也。鑿牆爲雞作棲曰塒。」○注「今寒」至「見《詩》」。○釋曰：云「今寒鄉穿牆棲雞」者，謂苦寒之鄉也，避寒，故穿牆以棲雞。云「皆見《詩》」者，案《王風·君子于役》云「雞棲于塒」，又曰「雞棲于桀」是也。

植謂之傳，傳謂之突。❷户持鏁植也，❸見《埤蒼》。【疏】「植謂」至「之突」。○釋曰：植謂户之維持鏁者也。植木爲之，因名。云又名傳，又名突也。文見《埤蒼》。

宋廇謂之梁。屋大梁也。其上楹謂之棁。❹侏儒柱也。閞謂之槉。柱上欂也。亦名枅，又曰楮。栭謂之楶，即櫨也。棟謂之桴，屋檼。桷謂之榱。屋椽。桷直而遂謂之閱，謂五架屋際椽正相當。直不受檐謂之交。謂五架屋際椽不直上檐，交於檼上。檐謂之樀。屋梠。○宋，亡。廇，力又反。棁，拙。閞，卞。槉，疾。楶，節。桴，浮。榱，衰。檐，簷。樀，滴。【疏】「宋廇」至「之樀」。○釋

❶「棲」，《釋文》：「栖音西，下同，又作棲。」阮校：陸本作「栖」，是。

❷「突」，唐石經、十行本、單疏本、雪牕本同。《釋文》：「突，本又作『㮧』，徒忽反。」阮校：按《五經文字》木部：「㮧音突，見《爾雅》。」

❸「鏁」，雪牕本、元本、閩本作「鎖」。《釋文》：「鎖，本又作『瑣』。」《一切經音義》卷十三引作「瑣」，瑣、鎖古今字。

❹「棁」，《釋文》：「棳，本或作『棁』，音同。」

曰：此別梁柱棟橑之名也。梁即屋大梁也，一名宗。廇，楹柱也。其梁上短柱名棁。《禮器》云：「藻棁」者，謂畫梁上柱爲藻文也。一名侏儒柱，以其短小故也。閞者，柱上木名也。又謂之楶，又名欂，亦名枅。《字林》云「枅，柱上方木」是也。又曰楮，是一物五名也。栭，一名楶，即櫨也，皆謂斗栱也。《禮器》云「管仲山節」者，謂刻柱頭爲斗栱，形如山也。棟，屋櫺也，一名桴，今屋脊也。《易》曰「棟隆吉」是也。桷，屋椽也，一名橑。吕沈云：「齊魯名桷，周人名橑。」《易》曰：「鴻漸于木，或得其桷。」《左傳》子産曰：「棟折榱崩，僑將壓焉。」是也。屋椽長直，而遂達五架屋際者，名閲。郭云：「謂五架屋際椽正相當。」若其椽直不上於檐者名交，言相交於櫺上也。郭云：「謂五架屋際椽不直上檐，交於櫺上。」屋檐，一名樀，一名屋梠，又名宇，皆屋之四垂也。故《士喪禮》曰：「爲銘置于宇西階上。」鄭注云：「宇，梠。」是也。

容謂之防。形如今牀頭小曲屏風，唱射者所以自防隱。見《周禮》。【疏】「容謂之防」。○釋曰：容者，射禮唱獲者蔽身之物也。一名防，言所以容身防矢也。一名乏。《鄉射禮》云：「乏三侯道，居侯黨之一，西五步。」鄭注云：「容謂之乏，所以爲獲者御矢也。」謂之乏者，言矢至此力乏也。郭云「形如今牀頭小曲屏風，唱射者所以自防隱，見《周禮》」者，案《夏官·射人職》云：「以射灋治射儀，王以六耦射三侯，三獲三容。」鄭司農云：「容者乏也，待獲者所蔽也。」是矣。

連謂之簃。堂樓閣邊小屋，今呼之簃廚，連觀也。❶ ○簃，丈知反。【疏】「連謂之簃」。○釋曰：簃，樓閣邊相連小屋名也。郭云：「堂樓閣邊小屋，今呼之簃廚，連觀也。」

屋上薄謂之筄。❷ 屋笮。❸ ○筄，曜。【疏】「屋上薄謂之筄」。○釋曰：屋上薄，一名筄，今謂之屋笮也。

兩階間謂之鄉。人君南鄉當階間。中庭之左右謂之位。羣臣之側位也。門屏之間謂之宁。人君視朝所宁立處。屏謂之樹。小牆當門中。○鄉，向。屏，音併。宁，佇。【疏】「兩階」至「之

❶ 「廚」，雪牕本、注疏本作「厨」，《釋文》：「廚，本或作『蹰』。」阮校：按《説文》广部：「廚，庖屋也，从广尌聲。」《五經文字》云「廚俗作『厨』」，非。此當從《釋文》，广厂不同部。

❷ 「薄」，唐石經、雪牕本作「簙」。阮校：按《廣韵》三十五：「笑筄，屋上薄也。」字亦从艹。

❸ 「笮」，《釋文》：「筰，本或作『笮』。」

樹」。○釋曰：此別君臣之位處也。人君南面，鄉明而治，其位在兩階間，因名云也。云「中庭之左右謂之位」者，左右猶東西也，位，羣臣之列位也。案《明堂位》云：「三公，中階之前，北面東上。諸侯之位，阼階之東，西面北上。諸伯之國，西階之西，東面北上。諸子之國，門東，北面東上。諸男之國，門西，北面東上。」是也。云「門屏之間謂之宁」者，謂路門之外，屏樹之內，人君視朝宁立之處，因名爲宁。李巡云：「正門內兩塾間曰宁。」《曲禮》曰：「天子當宁而立，諸公東面，諸侯西面曰朝。」是也。云「屏謂之樹」者，屏，蔽也。樹，立也。立牆當門以自蔽也。李巡曰：「垣當門自蔽名曰樹。」郭云：「小牆當門中。」《禮緯》云：「天子外屏，諸侯內屏。」《郊特牲》云：「旅樹。」鄭注云：「旅，道也。屏謂之樹，樹所以蔽行道。」以此推之，則諸侯內屏，在路門之內。天子外屏，在路門之外，而近應門者矣。

閍謂之門。❶《詩》曰：「祝祭于祊。」❷正門謂之應門。朝門。觀謂之闕。宮門雙闕。宮中之門謂之闈。謂相通小門也。其小者謂之閨，小閨謂之閤。❸大小異名。衖門謂之閎。《左傳》曰：「盟諸僖閎。」閎，衖頭門。門側之堂謂之塾。夾門堂也。橛謂之闑。門闑。闔謂之扉。《公羊傳》曰：「齒著于門闔。」❹所以止扉謂之閎。❺門辟旁長橛也。《左傳》曰：「高其閈閎。」閎，長杙，即門橜也。○閎，補耕反。觀，貫。衖，巷。塾，熟。

❶「閍謂之門」，阮校：按此文疑倒。《禮記·郊特牲》「祊之於東方」，正義曰：《釋宮》云「門謂之閍」，孫炎云「謂廟門外」。是孫叔然注本作「門謂之閍」也。《郊特牲》「索祭祝于祊」，注「廟門曰祊」，正義曰「《爾雅·釋宮》文」。又《禮器》「爲祊乎外」，正義曰：以《釋宮》云「廟門謂之祊」。皆「閍」字在下，可互證。鄭、孔俱言「廟」者，以義增加，非《爾雅》本文。

❷「祊」，《釋文》「祊音同閍」。

❸「閤」，唐石經、十行本、注疏本同。疏云「閨之小者名閤」，雪牎本作「閣」，誤。

❹「于」，《釋文》作「著乎」。阮校：按《公羊傳》作「乎」，邢疏載郭注作「于」，引《公羊傳》作「乎」。

❺「閎」，《釋文》：「所以止扉謂之閎，音宏，本亦作【閣】，音各。」郭注本無此字。惠棟云：《說文》：「閣，所以止扉也。」是古本如此。段玉裁以爲當作「閣」，即「長杙」，止門之長橜也。

橛，其月反。闑，魚列反。」【疏】「閎謂」至「之閎」。○釋曰：此別門闕之異名也。李巡曰：「閎，廟門名。」其路門之外受朝。正門一名應門。應門之外門曰雉門，雉門之旁名觀，又名闕。宮中相通小門名闈，闈之小者名閨，閨之小者名閤。衖頭之門名閎。門側之堂，夾門東西者，名塾。門中之橛名闑，一名閫。闔，門扇也，一名扉。於門辟旁樹長橛所以止扉者，名閎。○注「《詩》曰：祝祭於祊」。○釋曰：《小雅·楚茨》篇文也。案祊本廟門之名，設祭於廟門，因名其祭亦名祊。凡祊有二種，一是正祭之時，既設於廟，又求神於廟門之内。《郊特牲》云：「索祭祝於祊。」及《詩》云：「祝祭於祊。」注云：「祊，平生門内之旁，待賓客之處，與祭同日也。」二是明日繹祭之時，設饌於廟門外西室，亦謂之祊。即《郊特牲》注云：「祊之禮，宜於廟門外之西室。」及《禮器》云：「爲祊乎外。」是也。然則廟門内外皆有祊稱。○注「朝門」。○釋曰：案《詩·大雅》云：「迺立皐門，皐門有伉。乃立應門，應門將將。」鄭箋云：「諸侯之宮外門曰皐門，朝門曰應門，内有路門，天子之宮加以庫、雉。」案鄭玄注《周禮·秋官·朝士職》：「王五門：皐、庫、雉、應、路也。」又曰：「天子諸侯皆有三朝：外朝一，内朝二。」其天子外朝一者，在皐門之内、庫門之外，大詢衆庶之朝也，朝士掌之。内朝二者，正朝在路門外，司士掌之。燕朝在路門内，大僕掌之。諸侯之外朝一者，在皐門内、應門外。内朝二者，亦在路寢門之外内。以正朝在應門内，故謂應門爲朝門也。○注「宮門雙闕」。○釋曰：《周禮·大宰》：「正月之吉，縣治象之法于象魏，使萬民觀治象。」鄭衆云：「象魏，闕也。」劉熙《釋名》云：「闕在門兩旁，中央闕然爲道也。」《白虎通》云：「闕是闕疑，義亦相兼。」然則其上縣法象，其狀魏魏然高大，謂之象魏。使人觀之謂之觀也。是觀與象魏、闕，一物而三名也。以門之兩旁相對爲雙，故云雙闕。○注「《左傳》曰：盟諸僖閎」。○釋曰：襄十一年《傳》文也。案彼云：「季武子將作三軍，叔孫穆子曰：『然則盟諸？』乃盟諸僖閎。」杜注云：「僖宮之門。」是也。○注「《公羊傳》曰：齒著于門闔」。○釋曰：莊十二年《傳》文也。案彼云：宋萬「搏閔公，絶其脰。仇牧聞君弑，趨而至，遇之于門，手劍而叱之。萬臂摋仇牧，碎其首，齒著乎門闔」。何休云：「闔，扇也。」是矣。○注「《左傳》曰：高其閈閎」。○釋曰：襄三十一年《傳》云：「子産相鄭伯以如晉。晉侯以我喪故，未之見也。子産使盡壞其館之垣而納車馬焉。士文伯讓之曰：『敝邑以政刑之不修，寇盜充斥，無若諸侯之屬，辱在寡君者何？是以令吏人完客所館，高其閈閎。』」是也。案《說文》云：「閈，門也。汝南平輿里門曰閈。」閈既爲門，故郭氏以閎爲長杙，即門橜也。杜預云：「閎，門也。」非郭義也。

瓴

甂謂之㼪。甂瓿也。今江東呼瓴㼪。❶ ○瓴，靈。甂，的。㼪，滿覓切。【疏】「瓴甂謂之㼪」。○釋曰：瓴甂一名㼪。郭云：「甂瓿也。今江東呼瓴㼪。」《詩·陳風》云：「中唐有㼪。」是也。

宮中衖謂之壼，❷巷閤間道。❸ 廟中路謂之唐，❹《詩》曰：「中唐有㼪。」堂途謂之陳。❺ 堂下至門徑也。路、旅，途也。途即道也。路、場、猷、行，道也。博說道之異名。一達謂之道路，長道。二達謂之歧旁，❻歧道旁出也。三達謂之劇旁，今南陽冠軍樂鄉數道交錯，俗呼之五劇鄉。四達謂之衢，交道四出。五達謂之康，《史記》所謂「康莊之衢」。六達謂之莊，《左傳》曰：「得慶氏之木百車於莊。」七達謂之劇驂，三道交，復有一歧出者，今北海劇縣有此道。八達謂之崇期，四道交出。九達謂之逵。四道交出，復有旁通。○壼，苦本切。劇，極。【疏】「宮中」至「之逵」。○釋曰：此別衖道之異名也。宮中衖閤間道名壼。孫炎曰：「巷，舍間道也。」王肅曰：「今後宮稱永巷，是宮內道名也。」廟中之路名唐，堂下至門徑名陳。路、旅皆途之別名也，途即道也。路、場、猷、行，四者復是道之異名也。一達長道謂之道路。歧分二達者謂之歧旁，言歧道旁出也。歧分三達者，謂之劇旁。孫炎云：「旁出歧多，故曰劇。」交道四出謂之衢。交道四出，復有一旁達謂之康。孫炎云：「康，樂也，交會樂道也。」交道六出謂之莊。孫炎云：「莊，盛也。道煩盛。」三道交出，復有一歧出者謂之劇驂。四道交出謂之崇期。四道交，復有一歧出者

---

❶「呼瓴㼪」，《詩》正義引作「呼爲瓴㼪」。阮校：按「爲」字當有。

❷「壼」，阮校：單疏本、雪牎本作「壸」，《五經文字》云「壸見《爾雅》」。

❸「巷」，阮校：按此經作「衖」，注作「巷」。《聲類》以「衖」爲「巷」字，是也。

❹「唐」，《釋文》：「隚，音唐，本今作『唐』。」

❺「途」，阮校：按《說文》有「涂」無「途」、「塗」。《爾雅·釋丘》「當涂梧丘」，亦作「涂」。

❻「歧」，唐石經、十行本、單疏本、雪牎本、注疏本作「岐」。《一切經音義》卷二十「岐路」下引《爾雅》「二達謂之岐」。《五經文字》云：「俗以岐爲山名，別作歧路字，《字書》無。」阮校：按《玉篇》止部：「歧，翹移切，歧路也。」《廣韻》五支：「岐，山名；歧，歧路。」是六朝以來歧路字多从止矣。

謂之逵。○注「《詩》曰：中唐有甓」。○釋曰：此《陳風·防有鵲巢》篇文也。○注「《史記》所謂『康莊之衢』」。○釋曰：案「《史記·列傳》云：「騶奭者，齊諸騶子，亦頗采騶衍之術以紀文。於是齊王嘉之，自如淳于髡以下，皆命曰列大夫，爲開第康莊之衢。」是也。○注「《左傳》：得慶氏之木百車於莊」。○釋曰：案襄二十八年，齊慶封謀殺子雅、子尾。陳文子謂桓子曰：「禍將作矣，吾其何得？」對曰：「得慶氏之木百車於莊。」杜注云：「慶封時有此木，積於六軌之道。」是也。○注「四道交出，復有旁通」。○釋曰：《詩·周南》云：「施于中逵。」毛傳云「逵，九達之道」是也。案《左傳》隱十一年云「及大逵」，桓十四年「焚渠門，入及大逵」，莊二十八年「衆車入自純門，及逵市」，宣十二年「入自皇門，至于逵路」。杜預皆以爲道並九軌。案，《周禮》：「經涂九軌，不名曰逵。」杜意蓋以鄭之城内不應有九出之道，故以爲並九軌，於此則不合也。

室中謂之時。堂上謂之行，堂下謂之步。門外謂之趨，中庭謂之走，大路謂之奔。【疏】「室中」至「之奔」。○釋曰：此皆人行步趨走之處，因以名云。室中名時，時然後動。堂上曰行，謂平行也。堂下曰步。《自虎通》云：「人踐三尺，法天地，人再舉足曰步，備陰陽也。」門外曰趨。鄭玄云：「行而張拱曰趨。」中庭曰走。走，疾趨也。大路曰奔。奔，大走也。《書》曰：「駿奔走。」案，此經所釋，謂祭祀之禮。知者以《召誥》云：「王朝步自周，則至于豐。」注云：「告文王廟。告文王，則告武王可知。出廟入廟，不以遠爲文。」是也。若迎賓，則《樂師》云：「行以《肆夏》，趨以《采齊》。」行謂大寢之庭至路門，趨謂路門至應門。

隄謂之梁。即橋也。或曰：「石絶水者爲梁。」見《詩傳》。石杠謂之徛。聚石水中以爲步渡彴也。❶《孟子》曰：「歲十月，❷徒杠成。」或曰今之石橋。○隄，低。杠，江。徛，寄。【疏】「隄謂」至「之徛」。○釋曰：此別橋彴之名也。隄一名梁。郭氏兩解，一名即橋也，以木爲之；一云以石絶水。石杠，一名徛。郭氏亦兩解，一云聚石水中以爲步渡彴也。《廣雅》云：「彴，步橋也。」一云或曰今之石橋。○注「或曰石絶水爲梁，見《詩》傳」。○釋曰：案《衛風》云「有狐綏綏，在彼淇梁」，

---

❶ 「彴」，雪牕本作「彴」，《釋文》：「彴，音斫。今江東呼彴音約。」阮校：按《説文》：「彴，約也。」，無「彴」字。當從雪牕本。

❷ 「十月」，注疏本作「十一月」，係據今本《孟子》改。阮校：按郭注所據《孟子》作「十月」，邢疏所據《孟子》作「十一月」。

傳云：「石絶水曰梁。」是也。○注「《孟子》曰：歲十月，徒杠成」。○釋曰：案《孟子》云：「子産聽鄭國之政，以其乘輿濟人於溱洧。孟子曰：『惠而不知爲政，歲十一月，徒杠成，十二月，輿梁成，民未病涉也。』」趙岐注云：「以爲子産有惠民之心，不知爲政當以時修橋梁，民何由病苦涉水乎！」是也。引之以證石杠爲步橋也。此注作十月，誤脱，或所見本異。

室有東西廂曰廟。夾室前堂。無東西廂，有室曰寢。但有大室。無室曰榭。榭即今堂堭。四方而高曰臺。陜而脩曲曰樓。脩，長也。○陜，狹。【疏】「室有」至「曰樓」。○釋曰：此明寢廟樓臺之制也。凡大室有東西廂夾室，及前堂有序牆者，曰廟。但有太室者，曰寢。《月令·仲春》云：「寢廟畢備。」鄭注云：「前曰廟，後曰寢。」以廟是接神之處，其處尊，故在前。寢，衣冠所藏之處，對廟爲卑，故在後。無室者名榭。《春秋》宣十六年，「夏，成周宣榭火」。杜預云：「宣榭，講武屋。」引此文「無室曰榭」，謂屋歇前。然則榭有二義，一者臺上構木曰榭，上云有木曰榭，及《月令》云「可以處臺榭」是也。二屋歇前無壁者名榭，其制如今廳事也。《春秋》云「成周宣榭」，《公羊》以爲宣宮之榭，及《鄉射禮》云「榭則鉤楹内」是也。郭云「榭即今堂堭」者，堂堭即今殿也。殿亦無室，故云即今堂堭。四方而高者名臺，即上闍也。脩，長也。凡臺上有屋，陜長而屈曲者，曰樓。

釋器第六

【疏】「釋器第六」。○釋曰：案《説文》云：「器，皿也。」從犬，「犬所以守之」。以此篇釋諸器之名，故曰「釋器」。

木豆謂之豆。豆，禮器也。【疏】「木豆謂之豆」。○注「禮器也」。○釋曰：案《周禮》：「旊人爲豆，實三而成觳，崇尺。」鄭注云：「崇，高也。豆實四升。」又《祭統》云：「夫人薦豆執校，執醴授之，執鐙。」鄭注云：「校，豆中央直者也。鐙，豆下跗也。」又《禮圖》云：「口圓，徑尺，黑漆，飾朱，中大夫以上畫以雲氣，諸侯以象，天子以玉。」皆謂飾其豆口也。然則豆者，以木爲之，高一尺，口足徑一尺，其足名鐙。中央直豎者名校，校徑二寸。總而言之名豆。豆實四升，用薦菹醢。《周禮·醢人》「掌四豆之實」。朝事之豆，其實韭菹、醓醢之類是也。其飾則三代不同。《明堂位》曰：「夏后氏以楬豆，殷玉豆，周獻豆。」注云：「楬，無異物之飾也。獻，疏刻之。」

是也。以供祭祀燕饗，故云「禮器也」。

竹豆謂之籩。籩亦禮器。○籩，邊。【疏】「竹豆謂之籩」。○注「籩亦禮器」。○釋曰：案鄭注《籩人》及《士虞禮》云：「籩以竹爲之，口有縢緣，形制如豆，亦受四升，盛棗、栗、桃、梅、菱芡、脯脩、膴鮑、糗餌之屬。」是也。亦祭祀，享燕所用，故云「亦禮器」。

瓦豆謂之登。❶即膏登也。【疏】「瓦豆謂之登」。○釋曰：對文則木曰豆，瓦曰登，散則皆名豆。故云「瓦豆謂之登」。《冬官》旊人掌爲瓦器，而云「豆中縣」。鄭云「縣繩正豆之柄」，是瓦亦名豆也。《詩·大雅·生民》云：「于豆于登。」毛傳云：「豆，薦菹醢。登，大羹也。」《公食大夫禮》云：「大羹湆不和，實於登。」湆者，肉汁，大古之羹也。不調以鹽，菜以其質，故以瓦器盛之。郭云「即膏登也」。

盎謂之缶。盆也。○盎，烏浪切。【疏】「盎謂之缶」。○釋曰：孫炎云：「缶，瓦器。」郭云：「盆也。」《詩·陳風》云：「坎其擊缶。」則缶是樂器。《易·離卦·九三》：「不鼓缶而歌，則大耋之嗟。」注云：「艮爻也，位近丑。丑上值弁星，似缶。」《詩》云：「坎其擊缶。」則樂器亦有缶。又《史記》「藺相如使秦王擊缶」，是樂器爲缶也。案《坎卦·六四》「樽酒簋貳用缶」，注云：「爻辰在丑。丑上值斗，可以斟之象。斗上有建星，建星之形似簋。貳，副也。建星上有弁星，弁星之形又如缶。天子大臣以王命出會諸侯，主國尊於簋，❷副設玄酒以缶。」則缶又是酒器也。《比卦·初六》爻：「有孚盈缶。」注云：「爻辰在木上，❸值東井之水，人所汲，用缶。缶，汲器。」襄九年宋災，《左傳》曰：「具綆缶，備水器。」則缶是汲水之器也。然則缶是瓦器，可以節樂，若今擊甌；又可以盛水、盛酒，即今之瓦盆也。

甌瓿謂之缻。瓿甊，小甖，長沙謂之缻。○瓿，蒲口切。缻，移。【疏】「甌瓿謂之缻」。○釋曰：甌，一名瓿甊，一名缻。郭云：「瓿甊，小甖，長沙謂之

---

❶「登」，唐石經缺，毛本改「登」。《釋文》：「登，本又作『鐙』。」阮校：按《公食大夫禮》注「瓦豆謂之鐙」。《公羊傳》桓四年「一曰乾豆」，何注：「豆，祭器名，狀如鐙。」《禮記·祭統》「執鐙」注：「鐙，豆下跗也。」然則鐙本豆跗之名，因通名瓦豆爲鐙矣。漢以來《爾雅》字皆作「鐙」。《詩·生民》「于豆于登」，毛傳：「瓦曰登，薦大羹。」蓋古文作「登」，今文作「鐙」，俗改爲「登」。

❷「於」，浦鏜云：「棜誤於。」阮校：按《詩》正義作「棜」。

❸「木」，浦鏜云：「未誤木。」

瓿。」《方言》云：「瓬音岡、㼚都感切、甒音武、䍃音由、甀音鄭、甇仕江切、甀度睡切、瓮、瓿㼜瓿音部㼜落口切、甖牛志切，甖也。❶ 靈桂之郊謂之瓬，其小者謂之㼚。周魏之間謂之甒。秦之舊都謂之甀。淮汝之間謂之䍃。江湖之間謂之甇。❷ 自關而西、晉之舊都、河汾之間，其大者謂之甀，其中者謂之瓿㼜。自關而東，趙魏之郊謂之瓮，或謂之甖。東齊、海岱之間謂之甖。甖，其通語也。罃，陳、魏、宋、楚之間曰甂音臾，或曰瓶音殊。燕之東北、朝鮮洌水之間謂之㽄音暢，亦腸，齊之東北，海、岱之間謂之儋音擔，周、洛、韓、鄭之間謂之甀，或謂之罃，罃謂之甈鼓鼙，罌謂之甈。缶謂之瓿甌音偶，其小者謂之瓶。罃、甈謂之盎，自關而西或謂之盆，或謂之盎。其小者謂之升甌。甂音邊，陳、魏、宋、楚之間謂之題杜啓切，自關而西謂之甂，其大者謂之甌。」是其方俗之異名也。

康瓠謂之甈。瓠，壺也。賈誼曰：「寶康瓠。」是也。○瓠，胡。甈，契。【疏】「康瓠謂之甈」。○釋曰：康瓠一名甈。瓠即壺也。《説文》云：「破罌也。」《方言》云：「甈謂之盎。」皆非郭義也。○注「賈誼説曰：寶康瓠是也」。○釋曰：案《漢書》云：賈誼，洛陽人也。年十八，以誦詩屬文，漢文帝召爲博士。爲絳、灌之屬害之。天子疎誼，爲長沙王傅，以讁去，意不自得。及渡湘水，爲賦以弔屈原。其詞曰：「斡棄周鼎，寶康瓠兮。」是也。

斪斸謂之定。❸ 鋤屬。○斪，音衢斸，丁録切。定，多佞切。【疏】「斪斸謂之定」。○釋曰：斪斸一名定。郭云：「鋤屬。」李巡曰：「鋤別名也。」《廣雅》云：「定謂之耨。」《世本》云：「垂作耨。」《吕氏春秋》云：「耨柄尺，此其度也。其耨六寸，所以間稼也。」高誘注云：「耨，耘苗也。六寸，所以入苗間。」《詩·頌·臣工》云：「庤乃錢鎛。」毛傳云：「鎛，耨也。」耨及定當是一器。但先儒或即云鋤，或云鋤屬。古器變易，未能識之。斫謂之鐯。❹ 钁也。○鐯，張略切。【疏】「斫謂之鐯」。○釋

❶「瓬音岡」至「甖也」四十字，注疏本依音切，置「方俗之異名也」之後。

❷「湖」，《方言》作「湘」。

❸「斪斸」，《釋文》：「斪，本或作『拘』，非。斸，本或作『欘』，同，丁禄反。」《考工記》「車人之事」注，引《爾雅》「句欘謂之定」。阮校：「欘」即欘之變，古从木字，往往改作手旁，然則此經本作「句欘」，字書始作「斪斸」矣。

❹「鐯」，《釋文》：「鐯，字又作『櫡』。」阮校：按《一切經音義》卷十四引《爾雅》「斫謂之櫡」，嚴元照云：《説文》木部云「斫謂之櫡」，知舊本从木爲正。

曰：斫一名鐯。郭云：「钁也。」《說文》云：「钁，大鋤也。」

㪺謂之疀。[1]皆古鍬鍤字。○㪺，鍬。疀，鍤。

【疏】「㪺謂之疀」。○釋曰：郭云：「皆古鍬鍤字。」《方言》云：「燕之東北、朝鮮洌水之間謂之㪺，宋、魏之間謂之鏵，或謂之鍏音韋，江淮、南楚之間謂之臿，趙、魏之間謂之喿音鍫。」是皆謂今鍬也。○鍬，音秋。

緵罟謂之九罭。九罭，魚罔也。今之百囊罟是，亦謂之䍡。今江東呼爲緵。嫠婦之笱謂之罶。《毛詩》傳曰：「罶，曲梁也。」謂以簿爲魚笱。[2]罺謂之汕。今之撩罟。籗謂之罩。捕魚籠也。槮謂之涔。今之作槮者，[3]聚積柴木於水中，魚得寒，入其裏藏隱，因以簿圍捕取之。鳥罟謂之羅。謂羅絡之。兔罟謂之罝。罝猶遮也。見《詩》。麋罟謂之罞。冒其頭也。彘罟謂之羉。羉，幕也。魚罟謂之罛。最大罟也。今江東云。繴謂之罿。罿，罬也。罬謂之罦。罦，覆車也。今之翻車也。有兩轅，中施罥以捕鳥，展轉相解，廣異語。○緵，子弄。罭，域。嫠，離。笱，狗。罺，嘲。汕，所諫切。籗，主角切。槮，桑感切。罝，嗟。罞，茆。彘，滯。羉，鸞。罛，孤。繴，壁。罿，衝。罬，拙。罦，浮。

【疏】「緵罟」至「覆車也」。○釋曰：此別羅網之異名也。罟，網也。緵罟一名九罭，即魚罔也。嫠婦之笱，取魚器也，一名罶。罺，一名汕。罩，捕魚籠，一名籗。積柴水中取魚名槮，又名涔。鳥罔名羅，兔罔名罝，麋罔名罞。罞，冒也，言冒覆其頭也。彘，豬也，其罔名羉。羉，幕也，言幕絡其身也。魚之大罔名罛。翻車小罔捕鳥者，名繴也，罿也，罬也，罦也，皆謂覆車也。○注「今之」至「爲緵」。○釋曰：「今之百囊罟是，亦謂之䍡，今江東呼爲緵」者，以時驗而言也。孫炎云：「九罭謂魚之所入有九囊也。」《詩·豳風》云「九罭之魚，鱒魴」是也。○注「《毛詩》」至「魚笱」。○釋曰：云「《毛詩》傳曰：罶，曲梁也」者，《小

[1] 「㪺」，《五經文字》云：「㪺，見《爾雅》。」《說文》斗部「㪺」下引《爾雅》作「㪺」。

[2] 「簿」，雪牕本、注疏本作「薄」。《釋文》「薄，步各反」。

[3] 「槮」，單疏本云「槮、罧，古今字」。阮校：《玉篇》木部「槮」下，《廣韻》五十二沁韻「罧」，及《初學記》卷二十八皆引《爾雅》作「槮」，引郭注作「罧」，此經、注異文之明證。今本援經改注，非也。《釋文》云《字林》作「罧」，是晉時用罧字，故郭注本之。

雅》云：「魚麗于罶。」傳云：「罶，曲梁也。」是矣。云「謂以簿爲魚笱」者，孫炎云：「罶，曲梁，其功易，故謂之寡婦之笱。」然則曲，簿也。嫠，寡也。以簿爲魚笱，其功易，號之寡婦之笱耳，非寡婦所作也。○注「今之撩罟」。○釋曰：李巡云：「汕，以簿汕魚也。」案《詩·小雅》云：「南有嘉魚，烝然汕汕。」傳云：「樔也。」箋云：「樔，今之撩罟也。」皆以今曉古。○注「捕魚籠也」。○釋曰：李巡云：「篧，編細竹以爲罩，捕魚也。」孫炎云：「今楚篧也。」然則罩以竹爲之，無竹則以荆，故謂之楚篧。皆謂捕魚籠也。《詩·小雅》云：「南有嘉魚，烝然罩罩。」是也。○注「今之」至「取之」。○釋曰：李巡曰：「今以木投水中養魚曰涔。」孫炎云：「積柴養魚曰槮。」郭云：「今之作罧者，聚積柴木於水中，魚得寒，入其裏藏隱，因以簿圍捕取之。」《小爾雅》曰：「魚之所息謂之潛。潛，槮也，積柴水中魚舍也。」《詩·周頌》云「潛有多魚」是也。槮、罧、潛、涔，古今字。○注「謂羅絡之」。○釋曰：李巡云：「鳥飛張網以羅之。」然則張網以羅絡飛鳥。《詩·王風》云「雉離于羅」是也。○注「罝猶遮也。見《詩》」。○釋曰：《周南》云「肅肅兔罝」是也。李巡云：「兔自作徑路，張罝捕之也。」然則張罔遮兔，因名曰罝。○注「最大罟也，今江東云」。○釋曰：李巡曰：「魚罟，捕魚具也。」「然則捕魚之具，最大者名罛。」《詩·衛風》云「施罛濊濊」是也。○注「今之」至「異語」。○釋曰：孫炎曰：「覆車網可以掩兔者也。一物五名，方言異也。」郭云：「今之翻車也。有兩轅，中施罥以捕鳥。展轉相解，廣異語。」《廣雅》云：「罥，罟也。」案《詩·王風》云：「雉離于罦。」又曰：「雉離于罿。」然則捕鳥之具也。孫炎云「掩兔」，非也。

絇謂之救。救絲以爲絇。或曰亦罥名。○絇，其具切。

【疏】「絇謂之救」。○釋曰：郭氏兩解，一云「救絲以爲絇」。絇，屨頭飾也。《士冠禮》曰：「玄端，黑履，❶青絇。」鄭注云「絇之言拘也，以爲行戒，狀如刀衣，鼻在履頭」是也。或曰：絇，屨屬。《小爾雅》曰：「舄而今絇也。」一云「亦罥名」者，言此經絇亦罥罟之别名也。義疑，故兩存焉。

律謂之分。律管可以分氣。○分，音粉。

【疏】「律謂之分」。○釋曰：律一名分。鄭注《月令》云：「律，候氣之管也。以銅爲之。」《律曆志》云：「黄帝使伶倫氏自大夏之西，崑崙之陰，取竹之解谷，斷兩節間而吹之，以爲黄鍾之宫，制十二筩以聽鳳凰之鳴。」其雄鳴則爲六律，雌鳴則爲六吕。陽管爲律，律，法也，言陽氣與陰氣爲法。鄭云：「律，述也，述氣之管，陰管爲吕。」

❶「履」，浦鏜云：「屨誤履。」

《律曆志》云：「吕，助也，言助陽宣氣。」又云：「吕，拒也，言與陽相承，更迭而至。」又陰律稱同，言與陽同也。總而言之，陰陽皆稱律。故《月令》十二月皆云「律中」是也。以其分候十二月氣，故又名分。郭云「律管可以分氣」是也。

大版謂之業。築牆版也。繩之謂之縮之。縮者約束之。《詩》曰：「縮版以載。」【疏】「大版」至「縮之」。○釋曰：此解《詩》云「縮版以載」也。大版名業，以繩束版謂之縮。○注「築牆版也」。○釋曰：孫炎曰：「業所以飾栒，刻版捷業如鋸齒也。」《毛詩》傳云：「業，大版也。」所以飾栒爲縣也，捷業如鋸齒。或曰畫之。然則業者，是樂縣之飾。郭必以爲築牆版者，以此文與「縮之」相連。《詩》云「縮版以載」。作者以類相從，縮既築牆所用之繩，則業是築牆之版明矣。散而言之，則業亦樂縣之飾。故《詩·大雅》云：「虡業維樅。」《周頌》云：「設業設虡。」而毛、鄭皆以爲大版，所以飾栒爲縣也。○注「縮者」至「以載」。○釋曰：孫炎云：「繩束築版謂之縮。」然則縮者，束物之名。用繩束版，故謂之縮。復言縮之，明用繩束之也。故云「縮者，約束之」。云「《詩》曰：縮版以載」者，《大雅·緜》篇文也。

彝、卣、罍，器也。皆盛酒尊，彝其揔名。小罍謂之坎。罍形似壺，大者受一斛。○卣，酉。【疏】「彝卣」至「之坎」。○釋曰：別酒尊大小之異名也。彝其總名。彝者，法也，與諸尊爲法。《司尊彝》云「雞彝、鳥彝、斝彝、黄彝、虎彝、蜼彝」是也。卣者，下云「卣，中尊也」。孫炎云：「尊彝爲上，罍爲下，卣居中。」郭云「不大不小者，是在罍、彝之間，即《周禮》犧象、壺著、太山等六尊」是也。罍者，尊之大者也。即《周禮·司尊彝》云「皆有罍，諸臣之所酢」是也。案《禮圖》云：「六彝爲上，受三斗。六尊爲中，受五斗。六罍爲下，受一斛。」故《異議·罍制》：❶「《韓詩》説，金罍，大夫器也。天子以玉，諸侯、大夫皆以金，士以梓。《毛詩》説，金罍，酒器也。諸臣之所酢。人君以黄金飾，尊大一碩，金飾，龜目，❷蓋刻爲雲雷之象。」謹案：《韓詩》説天子以玉，經無明文。謂之罍者，取象雲雷博施，如人君下及諸臣。又《司尊彝》云：「皆有罍，諸臣之所酢。」注云：「罍亦刻而畫之，爲山雲之形。」言刻畫則用木矣，故《禮圖》依制度云：「刻木爲之。」韓説言士以梓，士無飾，言其木體，則以上同用梓加飾耳。《毛詩》言「大一碩」，《禮圖》亦云「大一斛」，則大小之制，尊卑同也。雖尊卑飾異，皆得畫雲

❶「議」，標點本據《毛詩正義》改作「義」。

❷「龜目」，浦鏜云：《續通解》作「口目」。

雷之形，以其云罍取於雲雷故也。是彝、卣、罍三者，皆爲盛酒器也。其罍之小者，別名坎。

衣裗謂之視。衣縷也。齊人謂之攣。或曰袿，衣之飾。黼領謂之襮。繡刺黼文以褗領。[1] 緣謂之純。衣緣飾也。袕謂之褮。衣開孔也。衣眥謂之襟。交領。衱謂之裾。衣後襟也。衿謂之袸。衣小帶。佩衿謂之褑。佩玉之帶上屬。執衽謂之袺。持衣上衽。扱衽謂之襭。扱衣上衽於帶。衣蔽前謂之襜。[2] 今蔽膝也。婦人之褘謂之縭。[3] 縭，緌也。即今之香纓也。褘邪交落帶繫於體，[4] 因名爲褘。緌，繫也。[5] 裳削幅謂之纀。[6] 削殺其幅，深衣之裳。○裗，流。視，倪。襮，搏。緣，餘絹切。純，之閏切。袕，穴。褮，營。眥，才細切。衱，劫。袸，賤。褑，院。衽，稔。袺，結。扱，插。襜，昌占切。褘，韋。縭，離。緌，汝誰切。纀，卜。【疏】「衣裗」至「謂之纀」。○釋曰：此別衣服之異名也。云衣者裗，一名視，刺繡黼文於衣領名襮，衣之緣飾名純。《禮記·深衣》云「衣純以繢，衣純以青」之類是也。袕，衣開孔也，名褮。《説文》云：「鬼衣也。」衣眥，名襟，謂交領也。《方言》云：「衿謂之交。」是也。衱，一名裾，

[1] 「褗領」，雪牕本「褗」作「偃」，《釋文》：「褗音偃，又作『偃』。」阮校：按偃領者，謂黼文偃伏衣領上也，字不當从衣。又《釋文》音經：「衿，本又作『領』，音同。」按《説文》、《毛詩》傳皆云「襮領也」，唐石經亦作「黼領」，蓋經作「領」，注中「偃領」字作「衿」。

[2] 「襜」，《釋文》：「襜，本或作『襜』。」《方言》作「袡」。

[3] 「褘」，《釋文》：「幃，本或作『褘』，又作『徽』，同。」阮校：按《説文》：「褘，蔽厀也。幃，囊也。」孫炎注以「褘」爲「帨巾」，郭注以爲「香纓」，義並當從巾。李善注《文選·思玄賦》云：《爾雅》「婦人之幃謂之縭」。今之香囊在男曰幃，在女曰縭，與陸本正合，知舊本《爾雅》從巾不從衣也。《思玄賦》注又引《爾雅》「婦人之徽謂之縭」，與陸本「又作」本合。

[4] 「褘邪交落」，單疏本作「褘交絡」。阮校：按「褘」當作「衺」，《釋文》「邪」字亦作「衺」，是也。今本作「褘邪」，「褘」蓋衍字。下云「因名爲褘」，則上不當言「褘」矣。繫絡字本从糸旁，作「落」蓋古通。《詩·東山》正義引作「絡」，與單疏本合。

[5] 「緌繫也」，單疏本標起止云：注「即今」至「繫也」。阮校：《詩》正義引郭注此下有「此女子既嫁之所著，示繫屬於人，義見《禮記》。《詩》云『親結其縭』，謂母送女，重結其所繫著以申戒之。説者以褘爲帨巾，失之也」，共四十七字。審爲郭注，正義有申難之辭，未知何時佚去。

[6] 「纀」，單疏本作「襆」。阮校：按《玉篇》：「纀，布木切。裳削幅也。亦作襆。」

即衣後裾也。衿，衣小帶也，一名袸。《士昏禮》曰「施衿結帨」是也。佩下之帶名褑。袥，裳際也。手執持其袥名袺，扱袥於帶名襭。《詩·周南》云「薄言袺之」、「薄言襭之」是也。衣之蔽前者名襜。婦人之香纓名褘，又謂之縭。縭，緌也。緌猶繫也，取繫屬之義。衣下曰裳。削，殺也。裳削殺其幅者名纀，謂深衣之裳也。○注「衣縷」至「之飾」。○釋曰：此郭氏兩解，一云「衣縷也」。本或作褸音婁。《方言》云：「褸謂之袥，又謂之袩子狹切。」彼注云：「即衣衿也。」云「齊人謂之攣」者，以目驗而言也。一云「或曰袿衣之飾」者，《釋名》曰：「婦人上服曰袿。」《廣雅》云：「袿，長襦也。」言飾者，蓋以繒爲緣飾耳。○注「繡刺黼文以褗領」。○釋曰：《詩·唐風》云：「素衣朱襮。」毛傳云：「襮，領也。諸侯繡黼，丹朱中衣。」毛言繡黼者，謂於繒之上繡刺以爲黼，非訓繡爲黼。郭氏取毛爲説也。○注「今蔽膝也」。○釋曰：《方言》云：「蔽厀，江淮、南楚之間謂之褘，或謂之袚音弗，魏宋、南楚之間謂之大巾，自關東、西謂之蔽厀，齊、魯之郊謂之衻昌詹切。」襦又名韠。《禮記·玉藻》云：「韠，君朱，大夫素，士爵韋。圜，殺，直，天子直，公侯前後方，大夫前方，後挫角，士前後正。韠下廣一尺，上廣一尺，長三尺，其頸五寸。肩革帶博二寸。」是也。○注「即今」至「繫也」。○釋曰：孫炎云：「褘，帨巾也。」郭云：「即今之香纓也。褘邪交落帶繫於體，因名爲褘。緌，繫也。」此女子既嫁之所著，示繫屬於人。義見《禮記》。《曲禮》云「女子許嫁纓」，及《内則》云「衿纓」是也。詩云：「親結其縭。」謂母送女，重結其所繫著以申戒之。孫炎以褘爲帨巾，失之也。○注「削殺其幅，深衣之裳」。○釋曰：案《深衣》目録云：「稱深衣者，以餘服則上衣下裳不相連。」此深衣衣裳相連，被體深邃，故謂之深衣。案《深衣》篇云：「制十有二幅，以應十有二月。」鄭注云：「裳六幅，幅分之以爲上下之殺。」故云「削殺其幅，深衣之裳」也。其深衣製度，❶《禮記》具焉。

輿革前謂之鞎，以韋靶車軾。後謂之笰，以韋靶後户。竹前謂之禦，以簟衣軾。後謂之蔽。以簟衣後户。環謂之捐。著車衆環。鑣謂之钀。馬勒旁鐵。載轡謂之轙。車軛上環，轡所貫也。轡首謂之革。轡，靶勒。見《詩》。○捐，因絹切。鑣，表驕切。钀，魚列切。轙，儀。【疏】「輿革」至「之革」。○釋曰：此辨車馬之飾名也。云「輿革前謂之鞎」者，李巡曰：「輿革前謂輿前，以革爲車飾曰鞎。」郭云：「以韋靶車軾。」靶謂鞔也。軾，車上横木。《毛詩》傳

❶「製」，注疏本作「制」，此非。

云：「諸侯之路車，有朱革之質而羽飾。」謂以皮革爲本質，其上又以翟羽爲之飾。《詩·齊風》云「簟笰朱鞹」是也。「後謂之笰」者，李巡曰：「笰，車後户名也。」郭云：「以韋靶後户。」云「竹前謂之禦」者，李巡曰：「竹前謂編竹當車前，以擁蔽，名之曰禦。禦，止也。」孫炎曰：「禦，以簟爲車飾也。」郭云：「以簟衣軾。」《詩》傳云：「簟，方文席也。」云「後謂之蔽」者，郭云：「以簟衣後户。」即《詩》所謂「簟笰」也。云「環謂之捐」，謂著車衆環名捐。云「鑣謂之钀」者，鑣，馬勒旁鐵，一名钀。云「載轡謂之轙」者，轡者，御馬之具也。古者乘車駕駟馬，凡八轡。輈端之木名衡，衡即軛，軛上著環以貫轡。此即載轡之環名轙，故郭云：「車軛上環，轡所貫也。」云「轡首謂之革」者，轡首名革也。《詩·大雅》云「鞗革金厄」是也。郭云：「轡，靶勒。見《詩》。」《字林》云：「靶，轡革也。」

餀謂之餯。說物臭也。**食饐謂之餲。**飯饖臭。見《論語》。**摶者謂之糷。**飯相著。**米者謂之糪。**飯中有腥。**肉謂之敗。**臭壞。**魚謂之餒。**肉爛。❶ ○餀，呼蓋切。餯，許穢切。饐，意。餲，隘。糷，爛。糪，柏。餒，奴罪切。【疏】「餀謂」至「之餒」。○釋曰：此別物臭惡之異名也。李巡云：「餀、餯，皆穢臭也。」食，飯也。饐，飯臭也，一名餲。飯摶相著者名糷。李巡云：「糷，飯淖糜相著也。」飯中有腥米者，名糪。李巡曰：「米飯半腥半熟名糪。」即《論語》云：「失飪不食。」肉臭壞曰敗，魚内爤曰餒，即《論語》云：「魚餒而肉敗不食。」是也。○注「飯饖臭。見《論語》」。○釋曰：《說文》云：「饖，飯傷熱。」《蒼頡篇》云：「食臭敗也。」云「見《論語》」者，《鄉黨》篇云：「食饐而餲。」孔曰：「饐、餲，臭味變。」是也。○注「内爤」。○釋曰：案《春秋》僖十九年云「梁亡」。《公羊傳》曰：「此未有伐者，其言梁亡何？自亡也。其自亡奈何？魚爛而亡也。」何休云：「梁君隆刑峻法，百姓一旦相率俱去，狀若魚爤。魚爤從内發，故云爾。」然則魚之敗壞，❷先自内始，故云内爤。是郭用《公羊》爲說。今本「内」作「肉」，恐誤。

肉曰脱之，剝其皮也。今江東呼麋鹿之屬通爲

❶ 「肉爤」，阮校：誤也。單疏本作「内爛」，《論語正義》引此注同。此疏云「魚内糷曰餒」。按《說文》：「爤，孰也。從火蘭聲。」無「爛」字。今本從闌非。《爾雅》糷、爤、瀾字皆从蘭。

❷ 「則魚」至「内爤」十三字，注疏本脱。

肉。

魚曰斮之。謂削鱗也。❶ ○斮，莊略反。【疏】「肉曰」至「斮之」。○釋曰：此論治擇魚肉之名也。肉剥去其皮，因名脱之。李巡云：「肉去其骨曰脱。」皇侃云：「治肉除其筋膜，取好者。」郭氏以與「魚曰斮之」文連，斮謂斮削其鱗，則脱是脱剥其皮也。嫌羊豕有不剥其皮者，故又云「今江東呼麋鹿之屬通爲肉」。案《禮記·内則》及李巡《爾雅》本皆云「魚曰作之」。皇侃云：「作謂摇動也。凡取魚摇動之，視其鮮餒，餒者不食。」李巡云：「作之，魚骨小，無所去。」今本作「斮」。郭云：「謂削鱗也。」

冰，脂也。《莊子》云：「肌膚若冰雪。」冰雪，脂膏也。【疏】「冰，脂也」。○釋曰：脂，膏也，一名冰。○注「《莊子》」至「膏也」。○釋曰：云「《莊子》云：肌膚若冰雪」者，此《内篇·逍遥》之言也。案彼云：「藐姑射之山，有神人居焉。肌膚若冰雪，綽約若處子。」引之者，證冰爲脂也。云「脂膏也」者，孫炎曰：膏凝曰脂。則似脂，與膏異，而云脂膏者，以脂有凝有釋。對例即《内則》注云：「脂，肥凝者，釋者曰膏。」散文則脂、膏皆總名也。

肉謂之羹。肉，臛也。《廣雅》曰「湆」。見《左傳》。

魚謂之鮨。鮨，鮓屬也。見《公食大夫禮》。

肉謂之醢。肉醬。有骨者謂之臡。雜肉醬。❷ 見《周禮》。○鮨，祁。醢，海。臡，泥。【疏】「肉謂」至「之臡」。○釋曰：此别魚肉所作食味之名也。肉之所作臛名羹，魚所作鮓名鮨，以肉作醬名醢，有骨相雜者名臡。○注「肉臛」至「《左傳》」。○釋曰：云「肉，臛也」者，《儀禮》所謂「膷、臐、膮」是也。云「《廣雅》曰湆」者，則彼云「羹謂之湆」是也。云「見《左傳》」者，案隱元年，鄭伯寘其母姜氏于城潁，「而誓之曰：『不及黄泉，無相見也。』既而悔之。潁考叔爲潁谷封人，聞之，有獻於公。公賜之食，食舍肉。公問之，對曰：『小人有母，皆嘗小人之食矣，未嘗君之羹，請以遺之。』」是謂肉爲羹也。○注「鮨鮓」至「夫禮」。○釋曰：案《公食大夫禮》云：「牛炙，南醢，以西牛胾醢、牛鮨。」鄭注云「《内則》謂鮨爲膾，然則膾用鮨」是也。○注「雜骨醬。見《周禮》」。○釋曰：案《醢人職》云：「掌四豆之實，朝事之豆，其實韭菹、醓醢、昌本、麋臡。」鄭注云：「作醢及臡者，必先膊乾其肉，乃後

---

❶ 「鱗」，《釋文》：「鰭，巨夷反。《子虛賦》云『揵鰭掉尾』是也，或作『鱗』。」阮校：按《上林賦》「揵鰭掉尾」，郭注：「鰭，背上鬣也。」經曰「斮」，注當言「鰭」，作「鱗」蓋非。

❷ 「肉」，據下疏文中「注」所引作「骨」，此「肉」亦當作「骨」。

堊之，雜以粱麴及鹽，漬以美酒，塗置甀中，百日則成矣。」是也。

康謂之蠱。米皮。澱謂之垽。滓，澱也。❶今江東呼垽。○垽，魚靳切。【疏】「康謂」至「之垽」。○釋曰：康，米皮也，一名蠱。《左傳》曰：「穀之飛亦名蠱。」是也。澱，滓泥也，一名垽。郭云「今江東呼垽」。

鼎絶大謂之鼐。最大者。圜弇上謂之鼒。鼎斂上而小口。附耳外謂之釴。鼎耳在表。款足者謂之鬲。鼎，曲脚也。○鼐，耐。圜，袁。鼒，咨。釴，亦。款，苦管反。鬲，力。【疏】「鼎絶」至「之鬲」。○釋曰：此别鼎名也。鼎最大者名鼐，體圜斂上而小口者名鼒。《詩·周頌》云：「鼐鼎及鼒。」附耳在鼎表者名釴。款，闊也。謂鼎足相去踈闊者名鬲。

䰝謂之鬵。《詩》曰：「溉之釜鬵。」鬵，鉹也。涼州呼鉹。○鬵，尋。鉹，移。【疏】「䰝謂之鬵。鬵，鉹也」。○釋曰：䰝，一名鬵，涼州名鉹。《方言》云：「甑，自關而東或謂之甗，或謂之鬵，或謂之酢餾。」是也。○注「《詩》曰：溉之釜鬵」。○釋曰：《檜風·匪風》篇文也。

璲，瑞也。《詩》曰：「鞙鞙佩璲。」璲者，玉瑞。玉十謂之區。雙玉曰瑴，五瑴爲區。○璲，遂。區，羌于反。【疏】「璲，瑞也。玉十謂之區」。○釋曰：璲者，瑞玉名也。玉十名區。○注「《詩》曰」至「玉瑞」。○釋曰：云「《詩》曰：鞙鞙佩璲」者，《小雅·大東》篇文也。毛傳云：「鞙鞙，玉貌。璲，瑞也。」鄭箋云：「佩璲者，以瑞玉爲佩。佩之鞙鞙然。」是也。○注：「雙玉曰瑴，五瑴爲區。」○釋曰：襄十八年《左傳》云：「晉侯伐齊，將濟河。獻子以朱絲係玉二瑴。」杜注云：「雙玉曰瑴。」是先儒之相傳爲然也。五瑴，則十玉也。

羽本謂之翮。鳥羽根也。一羽謂之箴，十羽謂之縳，百羽謂之緷。别羽數多少之名。○翮，户革切。縳，篆。緷，衮。【疏】「羽本」至「之緷」。○釋曰：此别羽數多少之名也。本，根也。鳥羽根名翮。一羽名箴，十羽名縳，百羽名緷。案《周禮·地官·羽人職》云：「掌以時徵羽翮之材于山澤之農，以當邦賦之政

---

❶「滓澱也」，阮校：按「滓澱也」當作「澱滓也」。邢疏云「澱，滓泥也」，所據郭注蓋未誤。《一切經音義》卷九、卷十五兩引此注，云「澱滓也，江東呼爲垽」，《華嚴經音義》卷上所引同。「澱滓」皆未誤倒。又據周祖謨《爾雅校箋》云：「原本《玉篇》水部『澱』下引郭注作『澱，滓也，江東呼垽』。」可補充阮校。

令。凡受羽，十羽爲審，百羽爲搏，十搏爲縳。」鄭注云：「審、搏、縳，羽數束名也。《爾雅》云：『一羽謂之箴，十羽謂之縳，百羽謂之緷。』其名，音相近也。一羽則有名，蓋失之矣。」鄭意以爲箴與審、縳與搏、緷與縳，名數、聲音皆相近也。一羽不合有名，疑一羽當爲十羽也。郭意以爲凡物無不從一爲始，以《爾雅》不失，《周官》未爲得也。

木謂之虡。縣鍾磬之木，植者名虡。○虡，音巨。【疏】「木謂之虡」。○釋曰：郭云：「縣鍾磬之木，植者名虡。」《考工記》云：「梓人爲筍虡。」鄭注云：「樂器所縣，橫曰筍，植曰虡。」然則縣鍾磬者，兩端有植木，其上有橫木。謂直立者爲虡，謂橫牽者爲栒。栒上加大版爲之飾，名業。《詩·大雅》云：「虡業維樅。」

旄謂之藣。旄牛尾也。○藣，卑。【疏】「旄謂之藣」。○釋曰：郭云「旄牛尾」，一名藣，舞者所執也。

菜謂之蔌。蔌者，菜茹之總名。見《詩》。○蔌，音速。【疏】菜謂之蔌。○釋曰：菜茹名蔌。郭云「蔌者，菜茹之總名。見《詩》」者，案《大雅·韓奕》云：「其蔌維何，維筍及蒲。」毛傳云：「蔌，菜殽也。」是矣。

白蓋謂之苫。白茅苫也。今江東呼爲蓋。○蓋，合。【疏】「白蓋謂之苫」。○釋曰：孫炎云：「白蓋，茅苫也。」郭云：「白茅，苫也。今江東呼爲蓋。」然則蓋即苫也，以白茅爲之，故曰「白蓋」。襄十四年《左傳》：晉將執戎子駒支，范宣子親數諸朝，曰：「乃祖吾離被苫蓋。」杜注云：「蓋，苫之別名。」是也。

黄金謂之璗，其美者謂之鏐。白金謂之銀，其美者謂之鐐。此皆道金、錫之別名及精者。❶鏐，即紫磨金。鉼金謂之鈑。《周禮》曰：祭五帝即供金鈑。是也。錫謂之鈏。白鑞。○璗，蕩。鏐，留。鐐，遼。鉼，餅。鈑，版。鈏，引。【疏】「黄金」至「之鈏」。○釋曰：此別金錫之異名也。黄金一名璗，其精美者名鏐。白金名銀，其精美者名鐐。郭云：「此皆道金、銀之別名及精者。鏐，即紫磨金。」《詩》傳云：「天子玉琫而珧珌，諸侯璗琫而鏐珌，大夫鐐琫而鏐珌，士珕琫而珕珌。」鉼金名鈑。錫，今白鑞也，一名鈏。《周禮·職方氏》云：「揚州其利金錫。」是也。○注「《周禮》至「是也」。○釋曰：云「《周禮》曰：祭五帝即共金鈑」

❶「錫」，標點本：按《爾雅義疏》作「銀」。下疏文曰：郭云「此皆道金銀之別名及精者」。據之改「錫」爲「銀」。或是。

者，案《秋官·司金職》云：「旅于上帝，則共其金鈑。」❶此云「祭五帝」者，旅則祭也，上帝則五帝也。郭氏以義言之，故文異爾。彼注云：「鉼金謂之版，此版所施未聞。」

象謂之鵠，角謂之鱟，犀謂之剒，❷木謂之剫，玉謂之雕。《左傳》曰：「山有木，工則剫之。」五者皆治樸之名。❸○鵠，斛。鱟，嶽。剒，錯。剫，鐸。【疏】「象謂」至「之雕」。○釋曰：郭云：「五者皆治樸之名。」謂治其樸，俱未成器，有此五名也。○注「《左傳》：山有木，工則剫之」。○釋曰：隱十一年《傳》文也。

金謂之鏤，木謂之刻，骨謂之切，象謂之磋，玉謂之琢，石謂之磨。六者皆治器之名。【疏】「金謂」至「之磨」。○釋曰：郭云「六者皆治器之名」也。則此謂治器加工而成之名也。故《論語》注云「切磋琢磨，以成寶器」是也。

璆、琳，玉也。❹璆、琳，美玉名。○璆，求。【疏】「璆、琳，玉也」。○釋曰：郭云：「璆、琳，美玉名。」《禹貢·梁州》云：「厥貢璆、鐵、銀、鏤。」又《雍州》云「球琳琅玕」是也。

簡謂之畢。今簡扎也。【疏】「簡謂之畢」。

○釋曰：簡，竹簡也。古未有紙，載文於簡，謂之簡扎，一名畢。《禮記·學記》云：「呻其佔畢。」謂但吟誦所視簡之文。是謂簡爲畢也。

不律謂之筆。蜀人呼筆爲不律也。語之變轉。【疏】「不律謂之筆」。○釋曰：筆一名不律。許慎云：「楚謂之聿，吴人謂之不律，燕謂之弗，秦謂之筆。」郭云：「蜀人呼筆爲不律也。語之變轉。」

滅謂之點。以筆滅字爲點。【疏】「滅謂之

---

❶「共」，單疏本引《爾雅》注作「供」，引《周禮》作「共」，各依本文不互改，故足貴。

❷「剒」，葉鈔《釋文》：「剒，本或作『厝』，同，七各反。」通志堂本誤「斮」。《玉篇》刀部：「剒，且落切，《爾雅》曰：『犀謂之剒，亦作「錯」。』」

❸「樸」，《釋文》：「璞字又作『樸』。」阮校：按《一切經音義》卷十六引此注云：「治璞之名也。」所據本與《釋文》合，與《毛詩》校相矛盾。

❹「璆琳玉也」，段玉裁云本作「璆，美玉也」。阮校：按《說文》：「玲，玲塾，石之次玉者。從玉，今聲。」又「琳，美玉也。從玉，林聲。」然則《尚書》之「璆玲」與《爾雅》之「璆琳」，異字異訓，琳爲美玉，《爾雅》與《說文》亦合，非衍字。

點」。○釋曰：郭云：「以筆滅字爲點。」今猶然。

絶澤謂之銑。銑即美金，言最有光澤也。《國語》曰「玦之以金銑」者，謂此也。○銑，蘇典切。【疏】「絶澤謂之銑」。○釋曰：金之最有光澤者名銑。○注「《國語》曰：玦之以金銑」。○釋曰：使大子申生伐東山，佩之金玦。狐突嘆曰：「以尨衣純，而玦之以金銑者，❶寒甚矣。」説《國語》者，以「銑」下屬，與郭異也。

金鏃翦羽謂之鍭。今之錍翦是也。骨鏃不翦羽謂之志。今之骨骲是也。弓有緣者謂之弓。緣者繳纏之，即今宛轉也。無緣者謂之弭。今之角弓也。《左傳》曰：「左執鞭弭。」以金者謂之銑，以蜃者謂之珧，以玉者謂之珪。用金、蚌、玉飾弓兩頭，因取其類以爲名。珧，小蚌。○鏃，作木切。緣，椽。弭，尾。蜃，腎。珧，姚。【疏】「金鏃」至「之珪」。○釋曰：辨弓箭之名也。鏃，箭頭也。翦，齊也。以金爲鏃，齊羽者，名鍭。孫炎云：「金鏑斷羽，使前重也。」郭云：「今錍箭是也。」以骨爲鏃，不齊其羽者，名志。郭云：「今之骨骲是也。」此二者，郭氏皆以今曉古。案《方言》云：「箭，自關而東謂之矢，江淮之間謂之鍭，關西曰箭。」「鏃，胡合嬴者四鐮，或曰拘腸，三鐮者謂之羊頭，其廣長而薄鐮謂之錍，或謂之鈀音葩。其小而長，中穿二孔者，謂之鉀鑪嗑盧二音。」亦謂錍箭也。弓者，《説文》云：「以近窮遠，象形。古者倕作弓。」❷《周禮》：「六弓：王弓、弧弓，以射甲革椹質；夾弓、庾弓，以射豻侯鳥獸；唐弓、大弓，以授學射者。」此弓之類。有緣者名弓，無緣者名弭。李巡曰：「骨飾兩頭曰弓，不以骨飾兩頭曰弭。」孫炎云：「緣謂繳束而漆之，弭謂不以繳束骨飾兩頭者也。」郭云：「緣者繳纏之，即今宛轉也。」「弭，今之角弓也。」然則郭意與孫同也。當時謂繳束爲宛轉，若飾弓兩頭以金者名銑，以蜃者名珧，以玉者名珪也。○注「《左傳》曰：左執鞭弭」。○釋曰：此僖二十三年《傳》文也。案彼晉公子重耳「及楚，楚子饗之，曰：『公子若反晉國，何以報我？』對曰：『其左執鞭弭，右屬櫜鞬，以與君周旋。』」是也。○注「用金」至「小蚌」。○釋曰：云「用金蚌飾弓兩頭」者，以與上弭連文，故知然也。蚌即蜃也。《月令》：「孟冬，雉入大水爲蜃。」是也。銑即金絶澤者，珧即蜃小者，珪即玉成器者。以此名弓，故云「因取其類以爲

❶「玦之以金銑者」，《釋文》「玦」作「決」，單疏本無「者」字。阮校：按韋氏注此云「玦，猶決也」，郭注以「決」爲「玦」，與韋義同，今本仍作玉旁，非。

❷「倕」，阮校：毛本作「垂」，閩本作「捶」。

名」也。云「珧，小蚌」者，即《釋魚》云「蜃，小者珧」是也。

珪大尺二寸謂之玠。《詩》曰：「錫爾玠珪。」璋大八寸謂之琡。璋半珪也。璧大六寸謂之宣。❶《漢書》所云「瑄玉」是也。肉倍好謂之璧。肉，邊。好，孔。好倍肉謂之瑗。孔大而邊小。肉好若一謂之環。邊孔適等。○琡，俶。好，秏。瑗，院。

【疏】「珪大」至「之環」。○釋曰：此別珪、璧之屬也。圭者，玉器，執以爲瑞者也。大，長也。珪長尺二寸者名玠。璋，半珪也。大八寸者名琡。璧亦玉器，子男所執者也。大六寸者名宣，因説璧之制。肉，邊也。好，孔也。邊大倍於孔者名璧，孔大而邊小者名瑗，邊、孔適等若一者名環。《左傳》昭十六年：「宣子有環，其一在鄭商。」是也。○注「《詩》曰：錫爾玠珪」。○釋曰：此《大雅·崧高》篇文也。○注「璋，半珪也」。○釋曰：知者以《典瑞》云：「四圭有邸以祀天，兩圭有邸以祀地，圭璧以祀日月，璋邸射以祀山川。」自上而下降殺以半，故知「璋，半珪也」。○注「《漢書》所云『瑄玉』是也」。○釋曰：《郊祀志》云：「公卿言皇帝始郊，見泰一雲陽，有司奉璋玉嘉牲薦饗。」是也。

繸，綬也。即佩玉之組，所以連繫瑞玉者，因通謂之繸也。【疏】「繸，綬也」。○釋曰：所佩之玉名璲，繫玉之組名綬，以其連繫璲玉，因名其綬曰繸。故郭云「即佩玉組，所以連繫瑞玉者，因通謂之繸也」。

一染謂之縓。今之紅也。再染謂之赬。❷淺赤。三染謂之纁。纁，絳也。青謂之葱。淺青。黑謂之黝。黝，黑貌。《周禮》曰：「陰祀用黝牲。」斧謂之黼。黼文畫斧形，因名云。○縓，綵戀

❶「宣」，《經義雜記》曰：「《漢書·郊祀志》『有司奉瑄玉』，孟康注用《爾雅》，字作『瑄』，《藝文類聚》引此作『瑄』。《説文》玉部云：『珣，醫無閭之珣玗琪，《周書》所謂「夷玉」也，從玉，旬聲。一曰玉器，讀若宣。』《爾雅》『宣』當作『珣』，今作『宣』是借用同聲字，本或宣旁加玉，誤甚。」阮校：按注引《漢書》「瑄玉」以證經之「宣璧」，是經作「宣」，注作「瑄」，《釋文》：「宣，本或作『瑄』。」是有援注以改經者。

❷「赬」，《釋文》：「赬，恥貞反。」《説文》赤部云：「經，赤色也。」引《詩》「魴魚經尾」。又「經，赬，或從貞」。《考工記·鍾氏》注鄭司農引《爾雅》「再染謂之竀」，並曰：「竀，敕貞反。本又作『經』，亦作『赬』。」阮校：按「經」、「赬」正字，「竀」假借字，正與貞、巠聲相近。《左氏》哀十七年傳「如魚竀尾」，杜注：「竀，赤色。魚勞則尾赤。」亦用假借字。

切。䞓，敕呈切。纁，勳。黝，於糾反。【疏】「一染」至「之黼」。○釋曰：別衆色之名也。一染謂之縓者，此述染絳法也。一染一入色名縓，今之紅也。《說文》云：「帛黃赤色。」《喪服記》云：「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縓緣。」是也。再染名䞓，即淺赤也。三染名纁，李巡云：「三染，其色已成，爲絳。」纁、絳一名也。《考工記》云：「三入爲纁。」鄭玄云：「染纁者，三入而成。」《禹貢》云「厥篚玄纁」是也。淺青一名葱。《玉藻》云「三命赤韍葱衡」是也。黑色名黝，以白黑二色畫之爲斧形，名黼。《考工記》云：「白與黑謂之黼。」《書》云「黼黻絺繡」是也。○注「《周禮》曰：陰祀用黝牲」。○釋曰：此《地官·牧人職》文也。鄭注云：「陰祀，祭地北郊及社稷也。」

邸謂之柢。根、柢，皆物之邸。邸即底，通語也。○邸，氏。【疏】邸謂之柢。○釋曰：根柢名邸，邸，本也。郭云：「根、柢，皆物之邸。邸即底，通語也。」言凡物之柢，必在底下，因名云也。即《周禮·典瑞》云：「四圭有邸以祀天，兩圭有邸以祀地。」皆謂邸爲本柢也。

雕謂之琢。治玉名也。【疏】「雕謂之琢」。○釋曰：案上文治玉璞名雕，治玉器名琢，彼對例耳。散文則雕、琢通。謂治玉名，不分璞與器也。

蓐謂之茲。《公羊傳》曰：「屬負茲。」茲者，蓐席也。○蓐，辱。【疏】「蓐謂之茲」。○釋曰：蓐一名茲。郭云：「茲者，蓐席也。」言草蓐之席也。宣十二年《左傳》：「軍行，右轅，左追蓐。」○注「《公羊傳》曰：屬負茲」。○釋曰：此桓十六年《傳》文也。案彼「衛侯朔出奔齊」，《傳》云：「何以名？絕。曷爲絕之？得罪於天子也。其得罪於天子，奈何？見使守衛朔，而不能使衛小衆，越在岱陰齊，屬負茲，舍不即罪爾。」何休云：「屬，託也。天子有疾稱不豫，諸侯稱負茲，大夫稱犬馬，士稱負薪。舍，止也。託疾止，不就罪。」是也。引之以證茲爲蓐也。

竿謂之箷。衣架。○箷，移。【疏】「竿謂之箷」。○釋曰：凡以竿爲衣架者，名箷。《曲禮》曰：「男女不同椸枷。」謂此也。

簀謂之笫。牀版。○笫，側子切。【疏】「簀謂之笫」。○釋曰：簀，牀版也，一名笫。《檀弓》曰：「華而睆，大夫之簀與。」《左傳》曰：「牀笫之言不踰閾。」《方言》云：「齊、魯之間謂之簀，陳、楚之間或謂之笫。」是也。

革中絕謂之辨。中斷皮也。○辨，片。革中辨謂之韏。復分半也。○韏，眷。【疏】「革中」至「之韏」。○釋曰：皮去毛曰革。此別分斷之名也。中斷之名辨，復中分其辨，名韏也。

鏤，鎪也。刻鏤物爲鎪。○鎪，蘇婁切。【疏】「鏤，鎪也」。○釋曰：別二名也。郭云：「刻鏤物爲鎪。」《詩》云：「鉤膺鏤鍚。」

卣，中尊也。不大不小者。○卣，酉。【疏】「卣，中尊也」。釋在上。

釋樂第七

【疏】「釋樂第七」。○釋曰：案《樂記》云：「樂者，樂也，君子樂得其道，小人樂得其欲也。」《説文》云：「樂，五聲八音之總名。象鼓鞞之形。木，虡也。白，謌也。又象鍾磬也。」❶五聲者，商、角、宮、徵、羽也。《律曆志》云：「商之爲言章也，物成孰可章度。角，觸也，物觸地而出，戴芒角也。宮，中也，居中央，暢四方，唱始施生，爲四聲綱也。徵，祉也，物盛大而繁祉也。羽，宇也，物聚藏宇覆之也。」又云：「八音：土曰塤，匏曰笙，皮曰鼓，竹曰管，絲曰絃，石曰磬，金曰鍾，木曰柷。」此篇總釋五聲之名及八音之器，故名「釋樂」也。

宮謂之重，商謂之敏，角謂之經，徵謂之迭，羽謂之柳。皆五音之別名，❷其義未詳。○徵，之矢反。【疏】「宮謂」至「之柳」。○釋曰：案此文則宮一名重，商一名敏，角一名經，徵一名迭，羽一名柳，但未見義所出也。○注「皆五」至「未詳」。○釋曰：云「皆五音」者，案，鄭玄注《樂記》云：「雜比曰音。」謂宮、商、角、徵、羽，清濁相雜和比謂之音。❸「單出曰聲」，謂五聲之内唯單有一聲，更無餘聲相雜也。然則初發口單出者謂之聲，衆聲和合成章謂之音，金、石、干、戚、羽、旄謂之樂。則聲爲初，音爲中，樂爲末。此云五音者，舉中而言也。云「之別名」者，謂重、敏、經、迭、柳是宮、商、角、徵、羽之別名也。云「其義未詳」者，以《爾雅》之作，以釋六藝，今經典之中無此五名，或在亡逸中，不可得而知其義，故未詳。案孫叔然云：「宮濁而遲，故曰重也。」

❶「白謌也又象鍾磬也」，元本「象」誤「家」，「鍾」字空缺。閩本剜改作「又云石磬也」，監、毛本承之，誤。阮校：按此八字亦誤，《説文》釋「樂」字之言，今本無之，當據以補正。「白」即「鼻」字，謌言之氣由鼻出，故從白，取謌義也。下從木，兩8象鍾磬懸虡之形。

❷「皆五音之別名」，阮校：雪牕本、元本「皆」作「謂」，閩本剜改作「皆」，《釋文》引郭云「皆五音別名」。

❸「清濁相雜和比謂之音」，注疏本脱「相雜」，阮校：《禮記》注但云「雜比曰音」。

孫氏雖有此説，更無經據，故不取也。

大瑟謂之灑。長八尺一寸，廣一尺八寸，二十七絃。○灑，所蟹反。【疏】「大瑟謂之灑」。○注「長八」至「七絃」。○釋曰：瑟者，登歌所用之樂器也，故先釋之。《世本》曰：「庖犧作五十絃，黄帝使素女鼓瑟，哀不自勝，乃破爲二十五絃，具二均聲。」《禮圖》舊云：「雅瑟長八尺一寸，廣一尺八寸，二十三絃，其常用者十九絃，其餘四絃謂之番。番，贏也。頌瑟長七尺二寸，廣尺八寸，二十五絃，盡用之。」熊氏云：「瑟兩頭有孔，其在底下者名越。」《鄉飲酒禮》云：「二人皆左何瑟，後首，挎越。」注云：「越，瑟底孔也。」《燕禮》云：「小臣左何瑟，面鼓，執越。」注云：「越，瑟下孔也。」若用之祭祀，則練其絃，疏其越。《樂記》云：「清廟之瑟，朱絃而疏越。」鄭注云：「朱弦，練朱弦，練則聲濁。越，瑟底孔也。畫，疏之，使聲遲也。」以其不練，則體勁而聲清，練則絲熟而聲濁也。疏，通也，使兩頭孔相連而通也。孔小則聲急，孔大則聲遲故也。其大者别名灑。」孫叔然云：「音多變，布如灑出也。」❶郭云：「二十七絃，未見所出。」

大琴謂之離。或曰琴大者二十七絃，未詳長短。《廣雅》曰：「琴長三尺六寸六分，五絃。」【疏】「大琴謂之離」。○注「或曰」至「五絃」。○釋曰：《琴操》曰：「伏羲作琴。」《世本》云：「神農作琴。」《白虎通》曰：「琴者，禁也。禁止於邪，以正人心也。」琴之大者，别名離也。孫叔然云：「音多變，聲流離也。」云「或曰琴大者二十七絃，未詳長短」者，或人言琴有二十七絃，是琴之大者也，但未詳其長短耳。云「《廣雅》曰：琴長三尺六寸六分，五絃」者，此常用之琴也，象三百六十六日，五絃象五行，大絃爲君，小絃爲臣，文王、武王加二絃，以合君臣之恩也。又五絃第一絃爲宫，其次商、角、徵、羽，文、武二絃爲少宫、少商。又《琴操》曰：「廣六寸，象六合也。」又上曰池，言其平。下曰濱，言其服。前廣後狹，象尊卑。上圓下方，法天地。然琴爲樂器，通見《詩》、《書》，故此釋之也。

大鼓謂之鼖。鼖長八尺。○鼖，墳。小者謂之應。《詩》曰：「應𨍭縣鼓。」❷在大鼓側。○應，音膺。【疏】「大鼓」至「之應」。○釋曰：别鼓大小之名也。鼓之大者名鼖。《周禮·鼓人職》曰「以鼖鼓鼓軍

---

❶ 「如灑出也」，注疏本同，《釋文》引作「出如灑也」，此誤倒。

❷ 「𨍭」，毛本改「𨍭」。《爾雅校箋》：「𨍭」當作「𨍭」，《釋文》「余刃反」。《説文》作「朄」，從申，柬聲。

事」是也。其小者名應，言聲應於大鼓也。李巡云：「小者聲音相承，故曰應也。」孫炎云：「和應大鼓也。」○注「鼖長八尺」。○釋曰：知者案《考工記》韗人爲鼓：「長八尺，鼓四尺，中圍加三之一，謂之鼖。」後鄭注云：「中圍加三之一者，加於面之圍，以三分之一也。面四尺，其圍十二尺，加以三分一，四尺，則中圍十六尺，徑五尺三寸三分寸之一也。今以合二十版，則版六寸三分寸之二耳。❶大鼓謂之鼖，以鼖鼓鼓軍事。鄭司農云鼓四尺，謂革所蒙者廣四尺。」○注《詩》曰」至「鼓側」。○釋曰「應朄縣鼓」，《周頌·有瞽》篇文也。鄭箋云：「朄，小鼓，在大鼓旁。應、鞞之屬也。」案，朄，引也。謂擊小鼓引樂聲。

大磬謂之毊。毊形似犂錧，以玉石爲之。○毊，虚驕反。【疏】「大磬謂之毊」。○釋曰：磬，樂器名也。以玉石爲之。《世本》曰：「無句作磬。」《釋名》云：「磬，罄也，聲堅罄罄然。」《考工記》曰：「磬氏爲磬，倨句一矩有半，其博爲一，股爲二，鼓爲三。參分其股博，去一以爲鼓博。參分其鼓博，以其一爲之厚。已上則磨其旁，已下則磨其耑。」是其制也。大者名毊。孫炎云：「毊，喬也。喬，高也。謂其聲高也。」李巡云：「大磬聲清燥也，故曰毊。毊，操也。」○注「毊形」至「爲之」。○釋曰：《字林》云：「錧，田器也。」自江而南呼犂刃爲錧，此毊形似犂錧，但大爾。云「以玉石爲之」者，《左傳》云：「玉磬紀甗。」又八音謂磬爲石，故知以玉石爲之也。

大笙謂之巢。列管瓠中，施簧，管端大者十九簧。小者謂之和。十三簧者。《鄉射記》曰：「三簧一和而成聲。」【疏】「大笙」至「之和」。○釋曰：《世本》云：「隨作笙。」《禮記》曰：「女媧之笙簧。」《釋名》曰：「笙，生也，象物貫地而生。」《説文》云：「笙，正月之音。物生，故謂之笙。有十三簧，象鳳之身。」其大者名巢，❷巢，高也，言其聲高。小者名和。李巡云：「小者聲少，音相和也。」孫炎云：「應和於笙。」○注「列管」至「九簧」。○釋曰：瓠，匏也。以匏爲底，故八音謂笙爲匏。簧者，笙管之中金薄鐷也。笙管必有簧，故或謂笙爲簧。《詩·王風》云「左執簧」是也。大者十九簧，以時驗而言也。○注「十三」至「成聲」。○釋曰：云「十三簧」者，鄭司農注《周禮》亦云「十三簧」，相傳爲然。云《鄉射記》曰：三笙一和而成聲」者，彼鄭注云「三人吹笙，一人吹和」是也。

❶「版」下當有「穹」字。浦鏜云：「則版」下脱「穹」字。《周禮注疏》引此注文「版」下有「穹」字。

❷「巢」，據《釋文》，此下當有「孫炎云」三字。

大箎謂之沂。❶箎以竹爲之，長尺四寸，圍三寸，一孔上出，一寸三分，名翹，横吹之。小者尺二寸。《廣雅》云：「八孔。」○箎，池。沂，銀。【疏】「大箎謂之沂」。○釋曰：李巡曰：「大箎其聲非一也。」❷孫炎曰：「箎聲悲，沂，悲也。」《釋名》曰：「箎，啼也，聲如嬰兒啼。」郭云：「箎以竹爲之，長尺四寸，圍三寸，一孔上出，寸三分，名翹，横吹之。小者尺二寸。《廣雅》云『八孔』。」鄭司農注《周禮》云：「箎七空。」蓋不數其上出者，故七也。

大塤謂之嘂。塤，燒土爲之，大如鵝子，鋭上，平底，形如稱錘，六孔。小者如雞子。○塤，喧。嘂，叫。【疏】「大塤謂之嘂」。○釋曰：《説文》云：「壎，樂器名。从土，熏聲。」塤、壎古今字。《釋名》云：「塤，喧也，聲濁喧喧然。」大塤名嘂。孫炎曰：「音大如叫呼聲。」郭云：「塤，燒土爲之，大如鵝子，鋭上平底，❸形如稱錘，六孔。小者如雞子。」《周禮·小師》注云：「塤，燒土爲之，大如鴈卵。」鄭司農亦云「六孔」，是相傳爲然也。《世本》云：「暴辛公作塤，蘇成公作箎。」譙周《古史》云：「古有塤、箎，尚矣。周幽王時，暴辛公善塤，蘇成公善箎，記者因以爲作，謬矣。」《世本》之謬，信如周言。其云蘇公、暴公所善，亦未知所出。蓋以《詩·小雅》云：「伯氏吹壎，仲氏吹箎。」蘇公刺暴公也，故致斯謬。

大鐘謂之鏞。❹《書》曰：「笙鏞以間。」❺亦名鏄。○鏄，音博。其中謂之剽，小者謂之棧。【疏】「大鐘」至「之棧」。○釋曰：此別鐘大小之名也。《説文》云：「鐘，樂器也。」《世本》云：「垂作鐘。」《考工記》：「鳧氏爲鐘。」《釋名》曰：「鐘，空也，内空受氣多。」其大者名鏞。李巡曰：「大鐘，音聲大。鏞，大也。」孫炎曰：「鏞，深長之聲。」又名鏄。《大射禮》云：「樂人宿縣于阼階東，笙磬西面，其南笙鐘，其南鏄。」鄭云：「鏄，如

---

❶「箎」，《釋文》作「篪」，注及疏準此。阮校：按「篪」是也，從竹，虒聲。作「箎」非。

❷「非一」，阮校：按《釋文》「沂」下引李、孫云：「箎聲悲，沂，悲也。」此「非一」兩字，即「悲」之誤分。

❸「底」，注疏本作「底」，與上注及文義合。

❹「鐘」，阮校：雪牕本、注疏本作「鍾」。《釋文》：「鍾，章容反。《説文》作『鐘』，云『樂器也』，《字林》同。《世本》云『垂所作』，以此鍾爲酒器。今經典通爲樂器。」

❺「鏞」，阮校：按「鏞」當作「庸」，《周禮·眡瞭》疏、《儀禮·大射》疏皆引《尚書》「笙庸以間」。《詩·那》「庸鼓有斁」，毛傳：「大鐘曰庸。」《書》正義引李巡注云：「大鐘音聲大，鏞，大也。」當本作「庸，大也」。

鐘而大。」是也。其不大不小者名剽。孫炎曰：「剽者，聲輕疾也。」李巡云：「其中微小，故曰剽。剽，小也。」其小者名棧。李巡云：「棧，淺也。」東晉太興元年，會稽剡縣人家井中得一鐘，長三寸，口徑四寸，上有銘古文云「棧」，鐘之小者既長三寸，自然淺也。○注：「《書》曰：笙鏞以間。」○釋曰：《尚書·益稷》篇文也。

大簫謂之言。編二十三管，長尺四寸。小者謂之筊。十六管，長尺二寸。簫，一名籟。○筊，音交。【疏】「大簫」至「之筊」。○釋曰：此別簫大小之名也。《風俗通》云：「舜作簫，其形參差，以象鳳翼。十管，長二尺。」《博雅》曰：「簫大者二十三管，❶無底。❷小者十六管，有底。」其大者名言。李巡曰：「大簫，聲大者言言也。」郭云：「編二十三，管長尺四寸。」其小者名筊。李巡曰：「小者聲揚而小，故言筊。筊，小也。」郭云：「十六管，長尺二寸。簫，一名籟。」又《通卦驗》云：「簫長尺四寸，其言管數、長短雖異，要是編小竹管爲之耳。」

大管謂之簥。管長尺，圍寸，併漆之，❸有底。❹賈氏以爲如篪，六孔。○簥，嬌。其中謂之篞，❺小者謂之篎。篞，乃結切。篎，音眇。【疏】「大管」至「之篎」。○釋曰：別管大小之名也。大管名簥。李巡云：「聲高大，故曰簥。簥，高也。」郭云：「管長尺，圍寸，併漆之，有底。賈氏以爲如篪，六孔。」《小師》注云：「管如笛，形小，併兩管而吹之。今大予樂官有之。」❻是也。其中不大不小者，名篞。

大籥謂之産。籥如笛，三孔而短小。其中謂之仲，小者謂之箹。【疏】「大籥」至「之箹」。○釋曰：籥，樂器名。其大者名産，其中者名仲，小者名箹。郭云：「籥如笛，三孔而短小。」《廣雅》云：「七孔。」《周禮》：「笙師掌教吹籥。」鄭注云：「籥如篴，三空。」

❶「三」，盧文弨曰：「《廣雅》『二十四管。』《初學記》所引同，此誤。」

❷「底」，注疏本作「底」，下同。

❸「漆」，《釋文》「漆，音七」。阮校：按《文選·閒居賦》「管啾啾而併吹」，李善引此注曰：「管長尺圍寸，併吹之。」與鄭注《周禮》「併兩管而吹之」，義同，今作「漆」，蓋誤。

❹「有底」，《爾雅校箋》：郝氏《義疏》云：「《宋書·樂志》引《月令章句》：管者形長尺，圍寸，有六孔，無底。」《廣雅》亦云「無底」，郭注作「有底」，誤。

❺「篞」，《釋文》、唐石經「篞」作「篞」。

❻「大予」，注疏本改「太常」，此本舊訛作「大子」，茲據下文「所以鼓柷謂之止」疏訂正。

《詩·邶風》云：「左手執籥。」毛傳云：「籥六孔。」所見異也。

徒鼓瑟謂之步，獨作之。**徒吹謂之和，徒歌謂之謠，**《詩》云：「我歌且謠。」○吹，昌睡切。和，去聲。**徒擊鼓謂之咢，**《詩》云：❶「或歌或咢。」○咢，五各切。**徒鼓鐘謂之修，徒鼓磬謂之寋。**❷未見義所出。○寋，紀展切。【疏】「徒鼓瑟」至「之寋」。○釋曰：凡八音備作曰樂，一音獨作，不得樂名，故此辨其異名也。徒，空也。鄭注《周禮·小師》云：「出音曰鼓。」空作一器以出其音者，謂之徒鼓。故郭云「獨作之」也。○注《詩》云：我歌且謠」。○釋曰：此《魏風·園有桃》篇文也。毛傳云：「曲合樂曰歌，徒歌曰謠。」孫炎云：「聲消搖也。」○注「或歌或咢」。○釋曰：《大雅·行葦》篇文也。毛傳云：「歌者比於琴瑟也，徒擊鼓曰咢。」孫炎云：「聲驚咢也。」

所以鼓柷謂之止。柷如漆桶，方二尺四寸，深一尺八寸，中有椎柄，連底桐之，❸令左右擊。止者，其椎名。○柷，昌孰切。**所以鼓敔謂之籈。**敔如伏虎，背上有二十七鉏鋙，刻以木，長尺，櫟之。❹籈者其名。○籈，音真。【疏】「所以鼓敔」至「之籈」。○釋曰：此別柷、敔之名也。《周禮·小師》：「掌教鼓鞀柷敔。」柷、敔皆以木爲之，故《大師》注云：「木柷敔也。」《禮記》謂之椌楬。所以鼓動其柷以出其音者名止，所以鼓動其敔以出其音者名籈。郭云：「柷如漆桶，方二尺四寸，深一尺八寸，中有椎柄，連底桐之，令左右擊。止者，其椎名。」「敔如伏虎，背上有二十七鉏鋙，刻以木，長尺，櫟之。籈者其名。」《皋陶謨》云：「合止柷敔。」鄭注云：「柷，狀如漆桶，中有椎，合之者投椎於其中而撞之。敔，狀如伏虎，背上刻之，所以鼓之以止樂。」此等形狀，蓋依漢之大予樂而知之。

---

❶ 「云」，十行本、雪牕本、注疏本作「曰」，此誤。

❷ 「鼓磬」，《初學記》卷十六引作「擊磬」。阮校：按磬多言擊，「鼓」字蓋涉上文誤。

❸ 「桐」，阮校：按「桐」，《書·皋陶》正義引作「挏」，《玉篇》「挏，達孔切」。《吕氏春秋》云「百官挏擾」。挏，動也。《廣韻》：「挏，推引也。」今本從木，誤。

❹ 「櫟」，《釋文》：「櫟，力的反。」阮校：按《廣雅》卷二《釋詁》：「擽，擊也。」字从手。《玉篇》手部：「擽，郎的切，捎也，舒也。」《廣韻》十八藥：「擽，《字統》云：擊也。」《三十三錫》：「擽，捎也。」可訂《釋文》及今本之訛。

大鼗謂之麻，小者謂之料。麻者音概而長也，❶料者聲清而不亂。○鼗，桃。料，聊。【疏】「大鼗」至「之料」。○釋曰：《詩·頌》云：「鼗磬柷敔。」鄭注《小師職》云：「鼗如鼓而小，持其柄摇之，旁耳還自擊。」一名麻，其小者名料。麻者音概而長也。料者聲清而不亂。

和樂謂之節。【疏】「和樂謂之節」。○釋曰：八音克諧，無相奪倫，謂之和樂。樂和則應節。《樂記》云「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是也。《樂記》又云：「大樂與天地同和，大禮與天地同節。」此對文爾。總而言之，則禮樂相將，故此和樂亦謂之節。一云節，樂器名，謂相也。《樂記》云：「治亂以相。」鄭注云：「相即拊也，亦以節樂。拊者以韋爲表，裝之以糠。糠一名相，因以名焉。」言治理奏樂之時，擊拊以輔相於樂，而爲節也。既以柷作樂，以敔止樂，故以節爲和樂，義所通也。

爾雅疏卷第五

❶「概」，雪牕本、注疏本同，誤。《釋文》、十行本、單疏本作「穊」。是。阮校：按《說文》禾部：「穊，稠也。」此言聲之稠密。

爾雅疏卷第六

翰林侍講學士朝請大夫守國子祭酒
上柱國賜紫金魚袋臣邢昺等奉勅校定

釋天第八

【疏】「釋天第八」。○釋曰：《河圖括地象》云：「易有大極，是生兩儀。兩儀未分，其氣混沌。清濁既分，伏者爲天，偃者爲地。」《釋名》云：「天，顯也。在上高顯。」又云：「天，坦也。坦然高遠。」《説文》云：「天，顛也。至高無上，从一大也。」《春秋説題辭》云：「天之言鎮也，居高理下，爲人經紀，故其字一大以鎮之。」此天之名義也。天之爲體，中包乎地，日月星辰屬焉。然天地有高下之形，四時有升降之理，日月有運行之度，星辰有次舍之常。既曰釋天，不得不略言其趣，故其形狀之殊，凡有六等。一曰「蓋天」，文見《周髀》，如蓋在上。二曰「渾天」，形如彈丸，地在其中，天包其外，猶如雞卵白之繞黃。楊雄、桓譚、張衡、蔡邕、陸績、王肅、鄭玄之徒，並所依用。三曰「宣夜」，舊説云殷代之制，其形體事義，無所出以言之。四曰「昕天」，昕讀爲軒，言天北高南下，若車之軒，是吴時姚信所説。五曰「穹天」，云穹隆在上，虞氏所説，不知其名也。六曰「安天」，是晉時虞喜所論。案鄭注《考靈耀》云：「天者純陽，清明無形，聖人則之，制璿璣玉衡以度其象。」如鄭此言，則天是大虚，本無形體，但指諸星運轉以爲天耳。但諸星之轉，從東而西，凡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星復舊處。星既左轉，日則右行，亦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至舊星之處。即以一日之行而爲一度，計二十八宿一周天，凡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是天之一周之數也。天如彈丸，圍圜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案《考靈耀》云：「一度二千九百三十二里千四百六十一分里之三百四十八。」周天百十萬一千里者，是天圜周之里數也。以圍三徑一言之，則直徑三十五萬七千里，此爲二十八宿所迴直徑之數也。然二十八宿之外，上下東西各有萬五千里，是爲四遊之極，謂之四表。據四表之内并星宿内，總有三十八萬七千里。然則天之中央上下正半之處，則一十九萬三千五百里，地在於中，是地去天之數也。鄭注《考靈耀》云：「地蓋厚

三萬里。春分之時，地正當中。自此地漸漸而下，至夏至之時，地下萬五千里，❶地之上畔與天中平。夏至之後，地漸漸向上，至秋分，地正當天之中央。自此地漸漸而上，至冬至，上遊萬五千里，地之下畔與天中平。自冬至後，地漸漸而下。此是地之升降於三萬里之中，但渾天之體，雖繞於地，地則中央正平，天則北高南下，北極高於地三十六度，南極下於地三十六度。然則北極之下三十六度，常見不没；南極之上三十六度，常没不見。南極去北極一百二十一度餘。若逐曲計之，則一百八十一度餘。❷若以南北中半言之，謂之赤道，去南極九十一度餘，去北極亦九十一度餘。此是春秋分之日道。赤道之北二十四度，爲夏至之日道，去北極六十七度也。赤道之南二十四度，爲冬至之日道，去南極亦六十七度。」地有升降，星辰有四遊。又鄭注《考靈耀》云：「天旁日四表之中，冬南、夏北、春西、秋東，皆薄四表而止。地亦升降於天之中。冬至而下，夏至而上，二至上下，蓋極地厚也。地與星辰俱有四遊升降。四遊者，自立春地與星辰西遊，春分，西遊之極。地雖西極，升降正中，從此漸漸而東，至春末復正。自立夏之後北遊，夏至，北遊之極。地則升降極下，至夏末復正。立秋之後東遊，秋分，東遊之極。地則升降正中，至秋末復正。立冬之後南遊，冬至，南遊之極。地則升降極上，至冬末復正。此是地及星辰四遊之義也。」星辰亦隨地升降，故鄭注《考靈耀》云：「夏日道上與四表平，下去東井十二度爲三萬里，則是夏至之日，上極萬五千里，星辰下極萬五千里，故夏至之日，下至東井三萬里也。」日有九道，故《考靈耀》云：「萬世不失九道謀。」鄭注引《河圖·帝覽嬉》云：「黄道一，青道二，出黄道東。赤道二，出黄道南。白道二，出黄道西。黑道二，出黄道北。日春東從青道，夏南從赤道，秋西從白道，冬北從黑道。」立春，星辰西遊，日則東遊。春分，星辰西遊之極，日東遊之極，日與星辰相去三萬里。立夏，星辰北遊，日則南遊。夏至，星辰北遊之極，日南遊之極，日與星辰相去三萬里。❸以此推之，秋冬放此可知。計夏至之日，日在井星，當嵩高之上，以其南遊之極，故在嵩高之南萬五千里，所以夏至有尺五寸之景也。

❶「萬」，浦鏜云：「萬」上脱「遊」。

❷「八十一度」，阮校：按「八十一」當作「八十二」。

❸「立春」至「三萬里」一段六十四字，元本先立春，次夏至、春分、立夏。閩、監、毛本先立春，次立夏、春分、夏至，皆時序倒錯。「相去三萬里」，元、閩本「三」誤「二」。阮校：按此舉春夏以該秋冬，言四遊之極，以明日與星辰相去之遠也。立春、春分，立夏、夏至，以四時之敘言之。注疏本倒錯不可讀。

於時日又上極，星辰下極，故日下去東井三萬里也。然鄭四遊之説，元出《周髀》之文，但二十八宿從東而左行，日從西而右行，一度逆沿二十八宿。案《漢書·律曆志》云：「冬至之時，日在牽牛初度。春分之時，日在婁四度。夏至之時，日在東井三十一度。秋分之時，日在角十度。」若日在東井，則極長，八尺之表，尺五寸之景。若春分在婁，秋分在角，晝夜等，八尺之表，七尺五寸之景。冬至日在斗，❶則晝極短，八尺之表，一丈三尺之景。一丈三尺之中，去其一尺五寸，則餘有一丈一尺五寸之景，是冬夏往來之景也。凡於地，千里而差一寸，則夏至去冬至，體漸南漸下，相去十一萬五千里。又《考靈耀》云：「正月假上八萬里，假下一十萬四千里。」所以有假上假下者，鄭注《考靈耀》之意，以天去地十九萬三千五百里。正月雨水之時，日在上，假於天八萬里，下至地一十一萬三千五百里。夏至之時，日上極與天表平也。後日漸向下。故鄭注《考靈耀》云：「夏至日與表平，冬至之時，日下至於地八萬里，上至於天十一萬三千五百里也。」委曲具《考靈耀》注。凡二十八宿及諸星，皆循天左行，一日一夜一周天。一周天之外，更行一度，計一年三百六十五周天四分度之一。日月五星則右行，日一日一度，月一日一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此相通之數也。今曆象之説，則月一日至於四日行最疾，日行十四度餘；自五日至八日行次疾，日行十三度餘；自九日至十九日行則遲，日行十二度餘；自二十日至二十三日，又小疾，日行十三度餘；自二十四日至於晦，行又最疾，日行一十四度餘。此是月行之大率也。二十七日月行一周天，至二十九日彊半月，又於日與日相會，乃爲一月。故《考靈耀》云：「九百四十分爲一日，二十九日與四百九十九分爲月。」是一月二十九日之外，至第三十日分至四百九十九分。月及於日，計九百四十分，則四百七十爲半，今四百九十九分是過半二十九分也。但月是陰精，日爲陽精，故《周髀》云：「日猶火，月猶水，火則外光，水則含景，故月光生於日所照，魄生於日所蔽，當日則光盈，就日則明盡。」京房云：「月與星辰陰者也，有形無光，日照之乃有光。先師以爲日似彈丸，月似鏡體，或以爲月亦似彈丸，日照處則明，不照處則闇。」案《律曆志》云：「二十八宿之度，角一十二度，亢九，氐十五，房五，心五，尾十八，箕十一，東方七十五度。斗二十六，牛八，女十二，虚十，危十七，營室十六，壁九，❷北方九十八度。奎十六，婁十二，胃十四，昴十一，畢十六，觜二，參九，西方八十度。井三十二，鬼

❶ 「斗」，阮校：閩本剜擠作「牽牛」，監、毛本作「斗牛」。

❷ 「壁九」，《漢書》亦作「壁」。阮校：注疏本「辟」改「壁」，非。

四，柳十五，星七，張十八，翼十八，軫十七，南方一百一十二度。丑爲星紀，初斗十二度，終婺女七度。子爲玄枵，初婺女八度，終於危十五度。亥爲娵觜，初危十六度，終於奎四度。戌爲降婁，初奎五度，終於胃六度。酉爲大梁，初胃七度，終於畢十一度。申爲實沈，初畢十二度，終於井十五度。未爲鶉首，初井十六度，終於柳八度。午爲鶉火，初柳九度，終於張十七度。巳爲鶉尾，初張十八度，終於軫十一度。辰爲壽星，初軫十二度，終於氐四度。卯爲大火，初氐五度，終於尾九度。寅爲析木，初尾十度，終於斗十一度。」五星者，東方歲星，南方熒惑，西方太白，北方辰星，中央鎮星。其行之遲速，俱在《律曆志》，不更煩說。《元命包》云：「日之爲言實也。月，闕也。」劉熙《釋名》云：「日，實也。光明盛實。月，闕也。滿則闕也。」《說題辭》云：「星，陽精之榮也。陽精爲日，日分爲星，故其字日下生也。」《釋名》云：「星，散也。布散於天。」又云：「陰，蔭也。氣在內奧蔭也。陽，揚也。陽氣在外發揚。」此等是陰陽日月之名也。《祭法》：「黄帝正名百物。」其名蓋黄帝而有也，或後人更有增足。其天高地下、日盈月闕，觜星度少、井斗度多，日月右行、星辰左轉，四遊升降之差，二儀運動之法，非由人事所作，皆是造化自然。先儒因自然遂以人事爲義，或據理是實，或構虛不經，既無正文可馮，今皆略而不録。

穹蒼，蒼天也。天形穹隆，其色蒼蒼，因名云。春爲蒼天，萬物蒼蒼然生。夏爲昊天，言氣皓旰。❶秋爲旻天，旻猶愍也，愍萬物彫落。冬爲上天。言時無事，在上臨下而已。四時。【疏】「穹蒼」至「四時」。○釋曰：此釋四時之天名也。云「穹蒼，蒼天也」者，《詩·大雅·桑柔》云：「靡有旅力，以念穹蒼。」故此釋之也。詩人因天形穹隆，其色蒼蒼，故云「穹蒼」。其實則與下云「春爲蒼天」者是一，故云「穹蒼，蒼天也」。郭云「天形穹隆，其色蒼蒼，因名云」也。云「春爲蒼天」者，《詩·王風·黍離》云：「悠悠蒼天。」故此釋之也。郭云「萬物蒼蒼然生」者，言春時萬物蒼蒼然生，春時天名曰蒼天也。云「夏爲昊天」者，《詩·雨無正》云：「浩浩昊天。」故此釋之。昊者元氣博大之貌。郭云「言氣皓旰」者，皓旰，日光出之貌也。言畏日光明皓旰，因名云昊天也。云「秋爲旻天」者，《詩·大雅·召旻》云「旻天疾威」之類。旻，愍也。言秋氣肅殺，萬物可愍，故曰旻天。郭云

❶「皓」，《釋文》：「晧，本亦作『昊』，光明也，日出也。」注疏本作「皓」。阮校：按此經作「昊」，注作「晧」，爲經、注異文之證。注仍作「昊」，非。《說文》：「晧，日出貌。從日，告聲。」今本從白，訛。

「旻猶愍也，愍萬物彫落」者，旻，愍。《詩序》文，但彼「愍」作「閔」，音義同也。云「冬爲上天」者，《詩·小雅·信南山》云「上天同雲」之類，言冬時無事，唯在於上，故曰上天。郭云「言時無事，在上臨下而已」者，言冬氣閉藏，無他生殺之事，唯在於上監於下而已也。案，《詩》傳云：「蒼天以體言之，尊而君之，則稱皇天；元氣廣大，則稱昊天；仁覆閔下，則稱旻天；自上降監，則稱上天。據遠視之，蒼蒼然，則稱蒼天。」毛公此傳當有成文，不知出何書。李巡云：「古詩人質仰視天，❶形穹隆而高，其色蒼蒼，故曰穹蒼。」是蒼天以體言之也。皇，君也。故尊而君之，則稱皇天。昊，大貌，故言其混元之氣昊昊廣大，則稱昊天。旻，閔也。言其以仁慈之恩覆閔在下，則稱旻天。從上而下視萬物，則稱上天。據人遠而視之，其色蒼蒼然，則稱蒼天。又李巡注：「此云春萬物始生，其色蒼蒼，故曰蒼天。夏萬物盛壯，其氣昊大，故曰昊天。秋萬物成孰，皆有文章，故曰旻天。冬陰氣在上，萬物伏藏，故曰上天。」案，此以四時異其天名。《詩》傳則各用所宜爲稱，似稱乖異。而鄭玄則和合二說，故異義同號。❷今《尚書》歐陽說春曰昊天，夏曰蒼天，秋曰旻天，冬曰上天。《爾雅》亦云。古《尚書》與《毛詩》同。謹案：《尚書·堯典》羲和以昊天總勑以四時，故知昊天不獨春也。《左傳》夏四月，孔丘卒，稱曰「旻天不弔」，非秋也。玄之聞也，《爾雅》者，孔子門人所作，以釋六藝之言，蓋不誤也。春氣博施，故以廣大言之。夏氣高明，故以遠大言之。秋氣或生或殺，故以閔下言之。冬氣閉藏而清察，故以監下言之。皇天者，至尊之號也。六藝之中，諸稱天者，以情所求之耳，非必於其時稱之。「浩浩昊天」，求天之博施。「蒼天蒼天」，求天之高明。「旻天不弔」，求天之生殺當得其宜。「上天同雲」，求天之所爲，當順其時也。此之求天，猶人之說事，各從其主耳。若察於是，則「堯命羲和，欽若昊天」，「孔丘卒，旻天不弔」，無可怪耳。是鄭和合二說之事也。《爾雅》春爲蒼天，夏爲昊天。歐陽說春爲昊天，夏爲蒼天。鄭既言《爾雅》不誤，當從《爾雅》，而又從歐陽說以春昊夏蒼者，❸鄭讀《爾雅》與孫、郭本異，故許慎既載今《尚書》說，即言《爾雅》，亦云明見《爾雅》，與歐陽說同，雖蒼昊有春、夏之殊，則未知孰是。要二說理相符合，故鄭和而釋之。○「四時」。○釋曰：此題上事也。言上所陳，是四時天之名也。題之在下

---

❶「詩」，閩本剜改作「時」，毛本承之。

❷「同」，原作「天」。阮本校記標目作「天」。

❸「歐陽說」，原作「歐陽之說」。阮本校記標目有「之」字。

者，若周公踐阼及《詩》篇章句，皆篇末題之，故此亦爾。《白虎通》云：「歲時何？❶謂春秋冬夏也。時者，期也，陰陽消息之期也。」《鄉飲酒義》云：「春之爲言蠢也，産萬物者聖也。夏之爲言假也，養之長之假之仁也。秋之爲言揫也，揫之以時，察守義者也。冬之爲言中也，中者藏也。」

春爲青陽，氣清而温陽。夏爲朱明，氣赤而光明。秋爲白藏，氣白而收藏。冬爲玄英。氣黑而清英。四氣和謂之玉燭。道光照。春爲發生，夏爲長嬴，秋爲收成，冬爲安寧。此亦四時之别號。《尸子》皆以爲太平祥風。四時和爲通正，通平暢也。謂之景風，❷所以致景風。甘雨時降，❸萬物以嘉，莫不善之。謂之醴泉。所以出醴泉。祥。【疏】「春爲」至「醴泉」。○釋曰：此釋太平之時，四氣和暢，以致嘉祥之事也。云「春爲青陽」者，言春之氣和，則青而温陽也。云「夏爲朱明」者，言夏之氣和，則赤而光明也。云「秋爲白藏」者，言秋之氣和，則色白而收藏也。云「冬爲玄英」者，言冬之氣和；則黑而清英也。云「四氣和謂之玉燭」，注云「道光照」者，道，言也，言四時和氣，温潤明照，故曰玉燭。李巡云：「人君德美如玉，而明若燭。」《聘義》云：「君子比德於玉焉。」是知人君若德輝動於内，則和氣應於外，統而言之謂之玉燭也。云「春爲發生，夏爲長嬴，秋爲收成，冬爲安寧」者，此亦四時之别號也。云「四時和爲通正」者，言上四時之功和，是爲通暢平正也。云「謂之景風」者，言所以致景風，景風即和風也。云「甘雨時降，萬物以嘉」者，嘉，善也。甘雨即時雨也。不爲萬物所苦，故曰甘。若《月令》「苦雨數來」，則非甘也。甘雨既以時降，則萬物莫不嘉善之也。云「謂之醴泉」者，言四時平暢，亦所以使地出醴泉也。醴泉者，水泉味甘如醴也。云「祥」者，亦題上事也。祥，吉也，善也。言此上皆太平之吉祥也。

---

❶「歲時何」，原作「歲時者何」，阮本校記標目有「者」字。

❷「四時和爲通正謂之景風」，阮校：《文選·新刻漏銘》注引作「四氣和爲通正」，按此猶上文「四氣和謂之玉燭也」。《論衡·是應篇》引《爾雅》，曰「四氣和爲景星」。「景風」作「景星」，無「爲通正」三字。邢疏引《尸子》則云「四氣和爲通正，此之謂永風」。又《尸子》、《論衡》、《文選》注、《白帖》卷一，皆作「四氣」，與上同。唐石經上作「四氣」，此作「四時」，蓋非。《論衡》引《爾雅》作「景星」，《尸子》作「永風」，永、景聲相近。

❸「甘雨」，《論衡·是應篇》引《爾雅》作「甘露」，則今本作「甘雨」，非。

○注「此亦」至「祥風」。○釋曰：云「此亦四時之别號」者，言與上青陽等同爲四時别號，故云「亦」也。上據氣而言，此據功爲説。云「《尸子》皆以爲太平祥風」者，案《尸子·仁意》篇述太平之事云：「燭於玉燭，飲於醴泉，暢於永風，春爲青陽，夏爲朱明，秋爲白藏，冬爲玄英，四氣和爲正光。此之謂玉燭。甘雨時降，❶萬物以嘉，高者不少，下者不多，此之謂醴泉。其風春爲發生，夏爲長嬴，秋爲方盛，冬爲安静，四氣和爲通正。此之謂永風。」是也。○注「所以出醴泉」。○釋曰：案《援神契》云：「德及於天，斗極明，日月光，甘露降。德至深泉，則黄龍見，醴泉湧。」是言王者修德以召和平，則致景風醴泉也。案此經所釋，即謂發生等爲景風，時雨爲醴泉。而郭云「所以致景風、醴泉」者，所以弘通其義也。

穀不熟爲饑，五穀不成。蔬不熟爲饉，凡草菜可食者，通名爲蔬。果不熟爲荒，果，木子。仍饑爲荐。連歲不熟。《左傳》曰：「今又荐饑」○荐，賤。災。【疏】「穀不」至「爲荐」。○釋曰：此釋歲凶災荒之名也。穀謂五穀，黍、稷、麻、麥、豆也。熟，成也。五穀不成曰饑。郭云：「凡草菜可食者，通名蔬。」李巡曰：「可食之菜皆不熟，爲饉。」《周禮·天官·大宰職》云：「以九職任萬民，八曰臣妾聚斂疏材。」鄭玄云：「疏材，百草根實可食者。」《小雅》云：❷「降喪饑饉。」襄十四年《穀梁傳》曰：❸「一穀不升謂之嗛，❹二穀不升謂之饑，三穀不升謂之饉，四穀不升謂之康，❺五穀不升謂之大饑，又謂之大侵。」彼以五穀熟之多少立差等之名，其實五者皆是饑也。三穀不升，於民乏困，蓋與蔬不熟同，故俱名爲饉也。果，木子也。不成熟之歲名荒。仍，因也。相因而饑，謂連歲不熟也。僖十三年「晉荐饑」是也。云「災」者，亦題上事也。下皆倣此。○注「《左傳》曰：「今又荐饑」」。○釋曰：此《晉語》文也。左丘明既作《傳》以解《春秋》，又采簡牘以作《國語》，其文不主於經，故謂之《外傳》，俱是丘明所作，亦得云《左傳》曰。案彼云：「晉饑，乞糴於秦。丕豹曰：『晉君無禮於君，莫不知。往年有難，今又荐饑。己失人，又失天，其殃也多矣。君其伐之，勿與糴。』」是其事也。

太歲在甲曰閼逢，在乙曰旃蒙，在丙

❶「甘」，元本作「其」。
❷「小雅」，阮本校記標目作「詩小雅」。
❸「十四年」，浦鏜云「二十四年」。
❹「嗛」，注疏本作「歉」，此與《穀梁傳》同。
❺「康」，注疏本作「荒」，此與《穀梁傳》同。

曰柔兆，在丁曰强圉，在戊曰著雍，❶在己曰屠維，在庚曰上章，在辛曰重光，在壬曰玄黓，❷在癸曰昭陽。閼，烏割切。著，直略切。重，直龍切。黓，音亦。歲陽。

太歲在寅曰攝提格，在卯曰單閼，在辰曰執徐，在巳曰大荒落，在午曰敦牂，在未曰協洽，在申曰涒灘，在酉曰作噩，在戌曰閹茂，在亥曰大淵獻，在子曰困敦，在丑曰赤奮若。牂，音臧。洽，夾。涒，湯昆切。噩，五各切。閹，音俺。敦，頓。【疏】「太歲在甲」至「赤奮若」。○釋曰：此別太歲在日在辰之名也。甲至癸爲十日，日爲陽。寅至丑爲十二辰，辰爲陰。案《漢書·律曆志》云：「迺以前曆上元泰初四千六百二十七歲，至於元封七年，復得閼逢、攝提格之義。❸中冬。」孟康曰：「言復得者，上元泰初時亦是閼逢之歲。歲在甲曰閼逢，在寅曰攝提格，此謂甲寅之歲也。」然則乙卯之歲曰旃蒙、單閼，丙辰之歲曰柔兆、執徐，丁巳之歲曰强圉、大荒落，戊午之歲曰著雍、敦牂，己未之歲曰屠維、協洽，庚申之歲曰上章、涒灘，辛酉之歲曰重光作噩，壬戌之歲曰玄黓、閹茂，癸亥之歲曰昭陽、大淵獻，甲子之歲曰閼逢、困敦，乙丑之歲曰旃蒙、赤奮若。以此推之，周而復始可知。

載，歲也。夏曰歲，取歲星行一次。商曰祀，取四時一終。周曰年，取禾一熟。唐虞曰載。取物終更始。歲名。【疏】「載，歲也」至「曰載」。○釋曰：別年歲之名也。載即歲也。《白虎通》云：「王者受命而改正朔者，明易姓示不相襲也。明受之於天，不受之於人，所以變易民心，革其耳目，以則化也。」然則歲名變易，理亦同此。故夏曰歲，取歲星行一次。《夏書》曰「每歲孟春，遒人以木鐸徇于路」是也。商曰祀，取四時一終。則以祀者嗣也，取其興來繼往之義。孫炎曰：「取四時祭祀一訖。」《商書》曰「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伊尹祠于先王」是也。周曰年者，取禾一熟也。案《説文》云：「秊，穀熟也。從禾，千聲。《春秋》曰：❹大有年。」然則年者，禾熟之名。每歲一熟，故以爲歲名。《左傳》曰「卜年七百」是也。唐虞曰載，載，始也。取物

❶「著雍」，《釋文》：「著，本或作『祝』字。」「廱，字又作『雍』，本或作『黎』字。」阮校：按《史記·曆書》作「祝犁」。

❷「黓」，雪牕本作「默」，誤。

❸「義」，《漢書·律曆志》作「歲，此誤。

❹「春秋」，今本《説文》作《春秋傳》。

終更始。《堯典》曰：「朕在位七十載。」《舜典》曰「五載一巡守」是也。○注「取歲星行一次」。○釋曰：案《律曆志》分二十八宿爲十二次。晉灼注《天文志》云：「太歲在四仲則歲行三宿，太歲在四孟、四季則歲行二宿。二八十六，三四十二，而行二十八宿，十二歲而周天。」是歲星年行一次也。

月在甲曰畢，在乙曰橘，在丙曰修，❶在丁曰圉，在戊曰厲，在己曰則，在庚曰窒，在辛曰塞，在壬曰終，在癸曰極。窒，知乙切。塞，先北切。 月陽。

正月爲陬，❷《離騷》云：「攝提貞於孟陬。」 二月爲如，三月爲寎，❸四月爲余，五月爲皐，六月爲且，七月爲相，八月爲壯，九月爲玄，《國語》云「至於玄月」是也。○寎，乎柄切。且，子余切。相，息亮切。 十月爲陽，純陰用事，嫌於無陽，故以名云。 十一月爲辜，十二月爲涂。皆月之别名。自歲陽至此，其事義皆所未詳通者，故闕而不論。○涂，音徒。 月名。

【疏】「月在甲」至「月名」。○釋曰：此辨以日配月之名也。設若正月得甲則曰畢陬，二月得乙則曰橘如，三月得丙則曰脩寎，四月得丁則曰圉余，五月得戊則曰厲皐，六月得己則曰則且，七月得庚則曰窒相，八月得辛則曰塞壯，九月得壬則曰終玄，十月得癸則曰極陽，十一月得甲則曰畢辜，十二月得乙則曰橘涂。周而復始，亦可知也。若《史記·曆書》云：「月名畢聚也。」○注「《離騷》」至「孟陬之」。❹○釋曰：《離騷》者，屈原之所作也。屈原與楚同姓，仕懷王爲三閭大夫。爲大夫靳尚所譖毁見踈，乃作《離騷經》。離，别也。騷，愁也。言己放逐離别，心中愁思，猶陳正道以諷諫君也。其經曰：「帝高陽之苗裔

❶「修」，《釋文》：「修，本亦作『脩』。」單疏本云「三月得丙則曰脩寎」。

❷「陬」，《史記·曆書》「月名畢聚」，《索隱》音娵。《周禮》注作「娵」。阮校：陬、娵、聚，皆取聲。

❸「寎」，元本疏中作「窉」。《釋文》：「寎，本或作『窉』。」阮校：《廣韻》：「窉，《爾雅》云『三月爲窉』。本亦作『寎』。」則此經舊作「窉」。

❹「之」，據《離騷》，當作「兮」，依注文則爲衍字。

兮，❶朕皇考曰伯庸。攝提貞於孟陬兮，惟庚寅吾以降。」彼注云：「言已生得陰陽之正中。」是引之以證正月爲陬之義。○注「《國語》」至「是也」。○釋曰：此《越語》文也。案彼云：「越王將伐吴，范蠡諫曰：『王姑待之。』至於玄月，王召范蠡而問焉。」彼注云「魯哀公十六年九月也。至十七年三月，越伐吴」是也。引之以證九月爲玄也。○注「純陰」至「名云」。○釋曰「純陰用事，嫌於無陽，故以名云」者，以《易》言之，五月一陰生，十月純坤用事，故云「純陰用事」也。云「嫌」者，君子愛陽而惡陰，故以陽名之。無陽而得陽名者，以分陰分陽，迭用柔剛，十二月之消息，見其用事耳。其實陰陽常有，《詩緯》曰：「陽生酉仲，陰生戌仲。」是十月中兼有陰陽也。四月秀葽，靡草死，豈無陰乎？明陰陽常兼有也。《詩·小雅》云「日月陽止」是也。○注「皆月」至「不論」。○釋曰：言正月爲陬，已下皆月之别名。云「自歲陽至此」者，謂自閼逢以下也。云「其事義皆所未詳通者」，案李巡、孫炎雖各有其説，皆構虚不經，疑事無質，故闕而不論。

南風謂之凱風，❷《詩》曰：「凱風自南。」東風謂之谷風，《詩》云：「習習谷風。」北風謂之涼風，《詩》云：「北風其涼。」西風謂之泰風。《詩》云：❸「泰風有隧。」焚輪謂之穨，❹暴風從上下。○穨，徒回切。扶搖謂之猋。暴風從下上。○猋，必遥切。風與火爲庉。庉庉，熾盛之貌。○庉，徒衮切。迴風爲飄。旋風也。○飄，音瓢。日出而風爲暴。《詩》云：❺「終風且暴。」風而雨土爲霾。《詩》云：「終風且霾。」○雨，音預。陰而風爲曀。《詩》云：「終風且曀。」○曀，於計切。天氣下，地不應曰雺。❻言

❶「帝」，阮校：舊本無，爲閩本據《楚辭》剜擠，監、毛本排入。

❷「凱」，阮校：《釋文》「颽又作『凱』」。《爾雅校箋》：「唐寫本作『颽』。」

❸「云」，阮校：雪牕本、注疏本作「曰」。《爾雅校箋》引作「曰」。

❹「穨」，單疏本作「頹」，《釋文》：「頹，本或作穨、隤，同徒回反。」阮校：按「頹」俗字也。

❺「云」，阮校：雪牕本作「曰」。

❻「雺」，《釋文》：「雺或作『霧』，字同，亡公、亡侯二反。」

蒙昧。○應，音膺。地氣發，天不應曰霧❶，霧謂之晦。言晦冥。螮蝀謂之雩，螮蝀，虹也。俗名爲美人虹。江東呼雩。❷○螮，音帝。蝀，丁孔切。雩，于句切。蜺爲挈貳。❸蜺，雌虹也。見《離騷》。挈貳，其別名。見《尸子》。○挈，若結。❹弇日爲蔽雲，即暈氣五彩覆日也。○弇，掩。疾雷爲霆霓，❺雷之急擊者謂霹靂。❻○霆，廷。霓，宜。雨霓爲霄雪。❼《詩》云：「如彼雨雪，先集維霓。」❽霓，水雪雜下者，謂之消雪。❾○霓，醉見切。暴雨謂之涷，❿今江東人呼夏月暴雨爲

❶「霧」，《釋文》：「霧，亡弄反，又亡付反。《字林》作『霿』，音同。本亦作『霿』」。惠棟云：二「霧」字皆當作「霿」。阮校：按《釋文》當正作「霿」，云「本亦作『霧』」。孫同元云：《字林》作「霿」，霿即霧之省文。《玉篇》云：「霿，武付切。地氣發，天不應也。」據《文選》注引上文，作「霧」，此必不作「霧」可知。

❷「雩」下，十行本、雪牕本有「音芌」二字，阮校：按《釋文》云：「雩，今借爲芌，音于付反。」

❸「蜺」，《釋文》：「霓，五兮反，本或作『蜺』。《漢書》同。」

❹「若結」，《釋文》「挈，苦結反」，此「若」爲「苦」之訛。

❺「霆霓」，《經義雜記》曰：霆與霓二物不當併稱。考《初學記》一、《白氏六帖》二，引作「疾雷謂之霆」，《文選》注一、《北堂書鈔》一百五十二、《事類賦》三，引作「疾雷爲霆」，可證「霆」下本無「霓」字。蓋因下句「雨霓爲霄雪」，「霓」與「霓」形相近，遂致誤衍。

❻「擊」，《釋文》、十行本、雪牕本、元本作「激」，是。

❼「雨霓爲霄雪」，唐石經、十行本、單疏本、雪牕本同。《說文》：「霄，雨霓爲霄。從雨，肖聲。齊語也。」《五經文字》：「霄，雨霓爲霄，見《爾雅》。」阮校：按霓爲雨雪雜下，是不得偏舉雪也，古本《爾雅》蓋無「雪」字。

❽「霓」，毛本作「霰」，蓋據《毛詩》改。《釋文》：「霓，本或作『霰』、『霹』，同悉練反。」《詩釋文》云「霰字亦作『霓』」。《五經文字》：「霰霓二同，上見《詩》，下見《爾雅》。」阮校：按《說文》：「霰，稷雪也。从雨，散聲。霓，霰或从見。」是霓、霰同字，郭氏所據《詩》蓋本作「霓」。

❾「謂之消雪」，十行本、雪牕本「謂」上增「故」字，注疏本「消」作「霄」，邢疏云「霄即消也」。阮校：按此經作「霄」，注作「消」，經、注異文也。《釋文》：「霄，音消，本亦作『消』。」蓋援注改經也。

❿「涷」，阮校：按《釋文》作「涷，都貢反」。單疏本惟經中作「涷」，疏云「暴雨一名涷」，引郭注兩「涷雨」字及引《九歌·大司命》「涷雨」兩字，皆從「冫」。《文選·思玄賦》注引經「暴雨謂之涷」，及注兩「涷雨」字，皆作「涷」。考《說文》有涷無涷，今人呼夏月暴雨爲冷雨，涷雨猶冷雨也。當從《釋文》。

涷雨。❶《離騷》云「令飄風兮先驅，使涷雨兮灑塵。」是也。○涷，音東西之東。小雨謂之霡霂。《詩》云：「益之以霡霂。」○霡，墨。霂，木。久雨謂之淫。《左傳》曰：「天作淫雨。」淫謂之霖。雨自三日已上爲霖。❷濟謂之霽。❸今南陽人呼雨止爲霽。○濟，音薺。霽，徂計切。風雨。【疏】「南風」至「風雨」。○釋曰：此釋風雨之名也。《易》曰：「風以動之，雨以潤之。」又曰：「潤之以風雨。」《洪範》曰：「月之從星則以風雨。」然則風雨相將之物，故此類聚而釋之也。○「南風謂之凱風」者，李巡曰：「南風長養萬物，萬物喜樂，故曰凱風。凱，樂也。」郭氏無説，義或當然。《詩·邶風》云「凱風自南」是也。○「東風謂之谷風」者，孫炎曰：「谷之言穀，穀，生也。谷風者，生長之風也。」《詩·邶風》云「習習谷風」是也。○「北風謂之涼風」者，北風一名涼風，言北方寒涼之風也。《月令》：「孟秋之月涼風至。」《詩·邶風》云「北風其涼」是也。○「西風謂之泰風」者，孫炎曰：「西風成物，物豐泰也。」《詩·大雅·桑柔》云「泰風有隧」是也。○「焚輪謂之頹」者，李巡曰：「焚輪，暴風從上來降謂之頹。頹，下也。」孫炎曰：「迴風，從上下曰頹。」郭云：「暴風從上下。」與李同也。《詩·小雅》云：「習習谷風，維風及頹。」是也。○「扶搖謂之猋」者，李巡曰：「扶搖，暴風從下升上，故曰猋。猋，上也。」孫炎曰：「迴風從下上曰猋。」郭云：「暴風從下上。」亦用李説。《莊子》説鵬云：「摶扶搖而上者九萬里。」《月令》：「孟春行秋令，則猋風暴雨總至。」是也。○「風與火爲庉」者，郭云：「庉庉，熾盛之貌。」言風自火出，火因風熾，而有大風者爲庉。○「迴風爲飄」者，郭云：「旋風也。」李巡曰：「一曰飄風，別二名也。」《詩·蓼莪》云「飄風發發」是也。○「日出而風爲暴」者，孫炎云：「陰雲不興而大風暴起。」然則爲風之暴疾，故《詩·邶風》云：「終風且暴。」毛傳云：「暴，疾也。」○「風而雨土爲霾」者，孫炎曰：「大風揚塵，土從上下也。」《詩·邶風》云「終風且霾」是也。○「陰而風爲曀」者，孫炎曰：「雲風曀日光。」《詩·邶風》云「終風且曀」是也。○「天氣下，地不應，曰雺」者，郭云：「言蒙昧。」《洪範》云：「曰雺。」鄭注云：「雺聲近蒙。」《詩》：

❶「涷」，單疏本作「凍」。

❷「已」，《釋文》及雪牕本作「以」。阮校：按《左傳》作「以」。

❸「濟謂之霽」，《釋文》濟、霽皆有音。錢大昕云：《洪範》「曰雨曰霽」，《史記·宋世家》作「濟」，則「濟」、「霽」本一字。《説文》「霋」字注云「霽謂之霋」，此經「霽」當爲「霋」之誤。

「零雨其蒙。」❶則雺是天氣下降，地氣不應而蒙闇也。○「地氣發，天不應，曰霧，霧謂之晦」者，郭云：「言晦冥。」《月令》：「仲冬行夏令，氛霧冥冥。」鄭云：「霜露之氣散相亂也。」然則地氣發而上天不應之，則爲氛霧。霧又名晦。《春秋》僖十五年：「己卯，晦，震夷伯之廟。」《公羊》、《穀梁》皆云：「晦，冥也。」是矣。○「螮蝀謂之雩。螮蝀，虹也」者，郭云：「俗名美人虹，江東呼雩。」然則螮蝀一名雩，一名虹。《詩·鄘風》云：「蝃蝀在東。」《月令》：「季春之月，虹始見。」《音義》云：「虹雙出，色鮮盛者爲雄，雄曰虹。闇者爲雌，雌曰蜺。」虹是陰陽交會之氣，純陰純陽則虹不見。若雲薄漏日，日照雨滴，則虹生。螮與蝃音義同。○「蜺爲挈貳」者，蜺，雌虹也，一名挈貳。《説文》云：「霓，屈虹，青赤或白色，陰氣也。」郭云「見《離騷》」者，即《天問》云：「白蜺嬰茀，胡爲此堂？」及《遠遊》章云「雌蜺嫂嬛以曾橈兮」是也。挈貳，其別名也。文見《尸子》。○「弇日爲蔽雲」者，郭云：「即暈氣五彩覆日也。」然則，暈氣弇日名蔽雲。《周禮·春官·眂祲》「掌十煇之法」。鄭司農云「煇謂日光炁」是也。○「疾雷爲霆霓」者，郭云：「雷之急擊者謂霹靂。」案《説文》云：「霆，雷餘聲也鈴鈴，所以挺出萬物也。」又云：「震，劈歷振物者。」然則疾雷一名霆霓，又名震。《春秋》「震夷伯之廟」，謂劈歷破之是也。霹靂，俗字也。○「雨霓爲霄雪」者，霓，水雪雜下也。因名霄雪，霄即消也。《詩·小雅·頍弁》云：「如彼雨雪，先集維霰。」鄭箋云：「將大雨雪，始必微温，雪自上下，遇温氣而摶，謂之霰。」案《大戴禮》曾子云：「陽之專氣爲霰，陰之專氣爲雹。盛陽之氣在，雨水則温暖，爲陰氣薄而脅之，不相入，則摶爲雹也。盛陰之氣在，雨水則凝滯而爲雪，陽氣薄而脅之，不相入，則消散而下，因水而爲霰。」是霰由陽氣所薄而爲之。故鄭言「遇温氣而摶」也。霓與霰音義同。○「暴雨謂之涷」者，暴雨謂驟雨也，一名涷。郭云「今江東人呼夏月暴雨爲涷雨。《離騷》云『令飄風兮先驅，使涷雨兮灑塵』是也」者，此《離騷·九歌·大司命》文。案彼云「廣開兮天門，紛吾乘兮玄雲。令飄風兮先驅，使涷雨兮灑塵」是也。○「小雨謂之霢霂」者，小雨一名霢霂。《小雅·信南山》云：「益之以霢霂。」是也。李巡云：「冰雪俱下。」案此文上有暴雨，下云久雨，於中間無雪事，而云冰雪俱下，安矣。○「久雨謂之淫」者，淫，過也。久雨過多，害於五稼，故謂之淫。《月令》：「季春行秋令，則天多沈陰，淫雨早降。」謂久雨也。○注云「《左傳》曰：天作淫雨」者，莊十一年《傳》文也。○「淫謂之霖」者，淫雨又名霖

❶「《詩》零雨其蒙」，阮本校記標目作「《詩》云零雨其濛」。

也。郭云「雨自三日已上爲霖」者，隱九年《左傳》文也。○「濟謂之霽」者，濟，止也。雨止名霽。郭云：「今南陽人呼雨止爲霽。」《書》云：「曰霽。」云「風雨」者，題上事也。

壽星，角、亢也。數起角、亢，列宿之長，故曰壽。○亢，音剛。天根，氐也。角亢下繫於氐，若木之有根。○氐，音低。天駟，房也。龍爲天馬，故房四星謂之天駟。大辰，房、心、尾也。龍星明者，以爲時候，故曰大辰。大火謂之大辰。大火，心也，在中最明，故時候主焉。析木謂之津。❶即漢津也。○析，昔。箕、斗之間，漢津也。箕，龍尾。斗，南斗。天漢之津梁。星紀，斗、牽牛也。牽牛、斗者，❷日月五星之所終始，故謂之星紀。玄枵，虛也。虛在正北，北方色黑。枵之言耗，❸耗亦虛意。○枵，許嬌切。顓頊之虛，虛也。顓頊水德，位在北方。○顓，專。頊，旭。北陸，虛也。虛星之名凡四。○虛，墟。營室謂之定。定，正也。作宮室，皆以營室中爲正。○定，多佞切。娵觜之口，❹營室、東壁也。營室、東壁，星四方似口，因名云。○娵，子余切。觜，咨。降婁，奎、婁也。奎爲溝瀆，故名降。○降，户江切。大梁，昴也。西陸，昴也。昴，西方之宿，別名旄頭。濁謂之畢，❺掩兔之畢，或呼爲濁，因

---

❶「析木謂之津」，邢疏云：「案經典但有析木之津，無析木謂之津。今定本有『謂』字，因注云『即漢津也』，誤矣。」據此，知邢疏本無「謂」字，今有者，係後人據定本增加。阮校：按《春秋》昭八年正義引孫炎注《爾雅》云：「析木之津，箕斗之間漢津也。」無「謂」字。

❷「牽牛斗者」，阮校：按依經當作「斗牽牛者」，否則作「牛斗者」，邢疏云：「星紀，斗、牛之次也。」

❸「耗」，十行本、單疏本作「秏」。《爾雅校箋》：「耗」爲「秏」字或體。

❹「觜」，單疏本及元本疏引經，作「訾」。阮校：按《左傳》襄三十年作「娵訾之口」，十二辰之次字作「訾」，與二十八宿之「觜」不同，《釋文》及唐石經作「觜」，蓋用假借字。

❺「濁」，《詩·漸漸之石》毛傳：「畢，噣也。」《毛詩·齊風·盧令》序鄭箋「畢，噣也」。正義曰：《釋天》云「噣謂之畢」。引李巡、孫炎、郭氏注，皆作「噣」，《釋文》前後皆云「噣，本亦作『濁』」。則此經舊從「口」爲正。

星形以名。❶咮謂之柳。咮，朱鳥之口。○咮，豬究切。柳，鶉火也。鶉，鳥名。火屬南方。北極謂之北辰。北極，天之中，以正四時。何鼓謂之牽牛。今荆楚人呼牽牛星爲檐鼓。檐者，荷也。❷○何，胡可切。明星謂之启明。太白星也。晨見東方而启明，昏見西方爲太白。○启，啓。彗星爲欃槍。亦謂之孛，言其形孛。孛似埽彗。❸○欃，初銜。槍，初庚。奔星爲仢約。❹流星。○仢，蒲握切。約，音藥。星名。【疏】「壽星」至「星名」。○釋曰：此別星名也。案《周禮·保章氏》：「以星土辨九州之地所封，封域皆有分星，以觀妖祥。」鄭玄注云：「大界則曰九州。諸國之封域，❺於星亦有分焉，其書亡矣。堪輿雖有郡國所入度，非古數也。今其存可言者，十二次之分也。星紀，吴越也。玄枵，齊也。娵訾，衛也。降婁，魯也。大梁，趙也。實沈，晉也。鶉首，秦也。鶉火，周也。鶉尾，楚也。壽星，鄭也。大火，宋也。析木，燕也。」又《漢書·律曆志》：東方，角、亢、氐、房、心、尾、箕。北方，斗、牛、女、虚、危、室、壁。西方，奎、婁、胃、昴、畢、觜、參。南方，井、鬼、柳、星、張、翼、軫。宿凡二十八。此經所釋次，惟有九宿。惟十七者，以《爾雅》之作釋六藝所載者，所不載者，則闕焉。○「壽星，角、亢也」者，言壽星之次，值角、亢之宿也。郭云：「數起角、亢，列宿之長，故曰壽。」《天文志》云「東宫蒼龍，左角，理；右角，將。大角者，天王帝坐廷。亢主宗廟」是也。○「天根，氐也」者，氐，一名天根。郭云：「角亢下繫於氐，若木之有根。」《國語》曰「天根見而水涸」是也。○「天駟，房也」者，房，一名天駟也。郭云：「龍爲天馬，故房四星謂之天駟。」《天文志》曰：「房爲天府，曰天駟。」《國語》曰「月在天駟」是也。○「大辰，房、心、尾也」者，大辰，房、心、尾之總名也。辰，時也。郭云：「龍星明者，以爲時候，故曰大辰。」《春秋》昭十七年，「冬，有星孛於大辰」是也。○「大火謂之

❶「以名」，《詩·盧令》正義引作「或呼爲噣，因星形以名之」。阮校：按「之」字當有。

❷「荷」，《釋文》：「何，注作『荷』。」此經、注異文。

❸「埽」，雪牕本、注疏本作「掃」，俗字。

❹「仢」，段玉裁云：「仢，《釋文》誤作『彴』，今依《玉篇》、《佩觿》正之。」阮校：按《廣韻》十八葯：「仢，仢約，流星。」《開元占經》卷七十一引此，注曰：「仢約，流星別名也。」字皆从「亻」。

❺「諸國」，浦鏜云：「諸國」下脱「中」字。阮校：按今本《周禮》注有「中」字者，衍也。浦鏜从此所引。

大辰」者，大火，大辰之次名也。李巡云：「大火，蒼龍宿心，以候四時。」郭云：「大火，心也。在中最明，故時候主焉。」《左傳》曰「心爲大火」是也。○「析木謂之津，箕、斗之間，漢津也」者，析木之津，箕、斗之次名也。孫炎曰：「析別水木以箕、斗之間，是天漢之津也。」劉炫謂是。天漢即天河也。天河在箕、斗二星之間，箕在東方木位，斗在北方水位，分析水木以箕星爲隔，隔河須津梁以度，故謂此次爲析木之津也。不言析水而言析木者，此次自南而盡北，故依此次而名析木也。郭云：「箕，龍尾。斗，南斗。天漢之津梁。」以四方皆有七宿，各成一形。東方成龍形，西方成虎形，皆南首而北尾。南方成鳥形，北方成龜形，皆西首而東尾。箕在蒼龍之末，故云龍尾；斗至南方即見，故云南斗。昭八年《左傳》曰：「今在析木之津。」《國語》曰「日在析木之津」者是也。❶案經典但有析木之津，無析木謂之津。今定本有「謂」字，因注云「即漢津也」，誤矣。○「星紀，斗，牽牛也」者，星紀，斗牛之次也。郭云：「牽牛、斗者，日月五星之所終始，故謂之星紀。」《左傳》曰「歲在星紀」是也。○「玄枵，虚也」者，玄枵，虚之次名也。郭云：「虚在正北，北方色黑。枵之言秏，秏亦虚意。」然則以其色黑而虚秏，故名其次曰玄枵。案襄二十八年《左傳》云：「春，無冰。梓慎曰：『今兹宋、鄭其饑乎！歲在星紀而淫於玄枵，以有時菑，陰不堪陽。蛇乘龍，龍，宋、鄭之星也，宋、鄭必饑。玄枵，虚中也。枵，秏名也。土虚而民秏，不饑何爲？』」顓頊之虚也。郭云：「顓頊水德，位在北方。」然則以北方三次，以玄枵爲中。玄枵次有三宿，又虚在其中，以水位在北，顓頊居之，故謂玄枵虚星，爲顓頊之虚也。昭十年《左傳》云「鄭裨竈言於子産曰：『今兹歲在顓頊之虚。』」是也。○「北陸，虚也」者，虚星又謂之北陸也。孫炎曰：「陸，中也。北方之宿，虚爲中也。」昭四年《左傳》云：「古者日在北陸而藏冰。」杜注云：「陸，道也。」陸之爲中爲道，皆無正訓，各以意耳。❷要以虚爲北方中星宿，是日行之道，故謂之北陸。郭云「虚星之名凡四」者，玄枵也，❸虚也，顓頊之虚也，北陸也。○「營室謂之定室」者，營室一名定。郭云：「定，正也。作宫室皆以營室中爲正。」《詩·鄘風》云：「定之方中，作于楚宫。」鄭箋云：「定星昏中而正，於是可以營制宫室，故謂之營室。」○「娵觜之口，營室，東壁也」者，娵觜，室，壁之次也。壁居南則在室東。孫炎曰：「娵觜之歎則口開方，營室、東壁，四方似口，故因名也。」郭云：「營室、東壁，星四方似口，因名云。」由其營室

❶「者」，阮校：應作「皆」。
❷「意耳」，浦鏜云：「意」下脱「言」。
❸「玄」上，阮本校記標目有「謂」字。

與東壁相成，故得正四方。襄三十年《左傳》云「歲在娵訾之口」是也。○「降婁，奎、婁也」者，降婁，奎、婁之次名也。孫炎曰：「降，下也。奎爲溝瀆，故稱降也。」郭云「奎爲溝瀆，故名降」者，《漢書·天文志》云「奎曰封豨，爲溝瀆」是也。案襄三十年《左傳》曰：「鄭公孫揮與裨竈晨過伯有氏，其門上生莠。子羽曰：『其莠猶在乎？』於是歲在降婁，降婁中而旦，裨竈指之曰：『猶可以終歲，歲不及此次也已。』及其亡也，歲在娵訾之口，其明年乃及降婁。」是也。○「大梁，昴也。西陸，昴也」者，大梁，昴之次名也。昴，西方之宿名也。昴又謂之西陸。昭四年《左傳》云：「古者日在北陸而藏冰，西陸朝覿而出之。」又十一年《傳》云：「歲及大梁，蔡復楚凶。」是昴星之名凡三。郭云「昴西方之宿，別名旄頭」者，《天文志》云：「昴曰旄頭，胡星也。」是矣。○「濁謂之畢」者，畢，西方之宿名，一名濁。郭云：「掩兔之畢，或呼爲濁，因星形以名。」《詩·小雅》云：「有捄天畢。」毛傳云：「捄，畢貌。畢所以掩兔也。」《特牲饋食禮》曰：「宗人執畢。」鄭注云：「畢，狀如乂，蓋爲其似畢星取名焉。」然則掩兔祭器之畢，俱象畢星爲之。但掩兔之畢，施網爲異爾。○「咮謂之柳，柳，鶉火也」者，柳，南方之宿名。南方七宿，共爲朱鳥之形，柳爲朱鳥之口，故名咮。咮即朱鳥之口也。鶉火，柳之次名也。鶉即朱鳥也，火屬南方行也，因名其次爲鶉火。襄九年《左傳》曰：「晉侯問於士弱曰：『吾聞之，宋災，於是乎知有天道。何故？』對曰：『古之火正，或食於心，或食於咮，以出内火，是故咮爲鶉火，心爲大火。』」是也。○「北極謂之北辰」者，極，中也。辰，時也。居天之中，人望之在北，因名北極。斗杓所建，以正四時，故云北辰。《論語》云「爲政以德，譬如北辰」是也。○「何鼓謂之牽牛」者，李巡云：「何鼓，牽牛，皆二十八宿名也。」孫炎曰：「何鼓之旗，十二星，在牽牛北也。或名爲何鼓，亦名牽牛。」如此文則牽牛、何鼓一星也。如李巡、孫炎之意，則二星今不知其同異也。案《漢書·天文志》：「牽牛爲犧牲，其北河鼓。河鼓，大星，上將；左右將，左右將。」❶亦以牽牛、河鼓爲二星。郭云：「今荆楚人呼牽牛星爲檐鼓，檐者荷也。」順經爲說，以時驗而言也。○「明星謂之启明」者，孫炎曰：「明星，大白也。出東方，高三舍，今曰明星。❷昏出西方，高三舍，今曰太白。」郭云：「太白，星也。晨見東方爲啟明，昏見西方爲太白。」然則

❶「左右將左右將」，阮校：元本作「左右左右將」，閩本剜擠作「左左星，右右將」，監、毛本承之。蓋依《漢書·天文志》改。

❷「今」，盧文弨曰：《天官書》索隱引孫炎注，作「命」，「今」字誤，下同。

啟明是太白矣。《詩·小雅》云：「東有啟明，西有長庚。」長庚不知是何星也。或以星出在東、西而異名，或二者別星，未能審也。○「彗星爲欃槍」者，彗星一名欃槍。《漢書·天文志》云：「歲星贏而東南，《石氏》見彗星，《甘氏》不出三月迺生彗，本類星，末類彗，長二丈。贏東北，《石氏》見覺星，《甘氏》不出三月迺生天棓，本類星，末銳，長四尺。縮西南，《石氏》見欃雲，如牛，《甘氏》不出三月迺生天槍，❶左右銳，長數丈。縮西北，《石氏》見槍雲，如馬，《甘氏》不出三月迺生天欃，❷本類星，末銳，長數丈。《石氏》欃、槍、棓、彗異狀，其殃一也。」郭云：「亦謂之孛，言其形孛，孛似埽彗。」《春秋左氏傳》：「昭十七年冬，有星孛于大辰，西及漢。申須曰：『彗，所以除舊布新也。』」《公羊傳》：「孛者何？彗星也。」彗謂帚也，言其狀似掃帚，光芒孛孛然。妖變之星，非常所有，故言孛，又言彗也。○「奔星爲彴約」者，奔星即流星也，一名彴約。○「星名」，題上事也。

春祭曰祠，祠之言食。夏祭曰礿，新菜可汋。秋祭曰嘗，嘗新穀。冬祭曰蒸。❸進品物也。祭天曰燔柴，既祭，積薪燒之。○燔，音煩。祭地曰瘞薶，既祭，埋藏之。祭山曰庪縣，❹或庪或縣，置之於山。《山海經》曰「縣以吉玉」是也。○庪，居委反。縣，玄。祭川曰浮沈。投祭水中，或浮或沈。祭星曰布。布散祭於地。祭風曰磔。今俗當大道中磔狗，云以止風。此其象。○磔，音責。是禷是禡，❺師祭也。師出征伐，類於上帝，禡於所征之地。○禷，類。禡，罵。既伯既禱，馬祭也。伯，祭馬祖也。將用馬力，必先祭其先。禘，大祭也。五年一大祭。○禘，大計切。繹，又祭也。祭之明日，尋繹復祭。周曰繹，《春秋經》曰：「壬午猶繹。」商曰

❶「槍」，阮校：當作「欃」。

❷「欃」，元本、閩本作「槍」。阮校：蓋此作「欃」，誤。

❸「蒸」，《五經文字》艹部云：「蒸，《爾雅》以爲祭名，其經典祭烝多去草，以此爲薪蒸。」

❹「縣」，《釋文》：「縣，音玄，注同。」《五經文字》作「縣」，《藝文類聚》引此經，「縣」字多作「懸」。阮校：縣、懸正俗字。

❺「禷」，《釋文》：「禷，音類，經典作『類』。」阮校：按《說文》：「禷，以事類祭天神，从示，類聲。」與此經字同。

彤，《書》曰：「高宗彤日。」夏曰復胙。❶未見義所出。○胙，音祚。 **祭名。**【疏】「春祭」至「祭名」。○釋曰：此別四時及三代諸祭名也。「春祭曰祠，夏祭曰礿，秋祭曰嘗，冬祭曰蒸」者，此四時之祭名也。郭云：「祠之言食。礿，新菜可汋。嘗，嘗新穀。蒸，進品物也。」此皆周禮也。殷以上則礿、禘、蒸、嘗，《王制》文是也。至周公則去夏禘之名，以春禴當之，更名春曰祠。故《禘祫志》云：「《王制》記先王之法度，宗廟之祭，春曰禴，夏曰禘，秋曰嘗，冬曰蒸。祫爲大祭，於夏、於秋、於冬。周公制禮，乃改夏爲禴，禘又爲大祭。」《祭義》注云：「周以禘爲殷祭，更名春曰祠。是祠、禴、嘗、蒸之名，周公制禮之所改也。」若然，《詩·小雅》云：「禴祠蒸嘗，于公先王。」此文王之詩，所以已得有制禮所改之名者。然王者因革，與世而遷，事雖制禮大定，要亦所改有漸。《易》曰：「不如西鄰之禴祭。」鄭注爲「夏祭之名」，則文王時已改言周公者，據制禮大定言之耳。○「祭天曰燔柴」者，祭天名燔柴。《祭法》云：「燔柴於泰壇，祭天也。」郭云：「既祭，積薪燒之。」《大宗伯》云：「以禋祀祀昊天上帝，以實柴祀日月星辰，以槱燎祀司中、司命、飌師、雨師。」鄭云：❷「禋之言煙。周人尚臭，煙，氣之臭聞者。槱，積也。《詩》曰：『芃芃棫樸，薪之槱之。』三祀皆積柴，實牲體焉。或有玉帛燔燎而升煙，所以報陽也。」然則祭天之禮，積柴以實牲體、玉帛而燔之，使煙氣之臭上達於天，因名「祭天曰燔柴」也。○「祭地曰瘞薶」者，祭地名瘞薶。《祭法》云：「瘞埋於泰折，祭地也。」然則祭神州地祇於北郊，瘞繒埋牲，因名祭地曰瘞薶。李巡曰：「祭地，以玉埋地中曰瘞薶。」孫炎曰：「瘞者，翳也。既祭，翳藏地中。」○「祭山曰庪縣」者，庪縣，祭山之名也。庪謂埋藏之。《大宗伯》云：「以貍沈祭山林川澤。」鄭注云「祭山林曰埋」是也。縣謂縣其牲幣於山林中，因名祭山曰庪縣。郭云「或庪或縣，置之於山」是也。又云「《山海經》曰：『縣以吉玉』是也」者，案《中山經》云：「歷兒，冢也。其祠祀毛太牢之具，縣以吉玉。」彼注云「縣，祭山之名」是也。○「祭川曰浮沈」者，浮沈，祭川之名也。郭云：「投祭水中，或浮或沈。」《大宗伯》云：「以貍沈祭山林川澤。」鄭注云「祭川澤曰沈，順其性之含藏」是也。○「祭星曰布」

---

❶ 「胙」，《釋文》：「昨，才各反。本又作『祚』，亦作『胙』，同才故反。祚，福也；胙，祭肉也，于義並同。」阮校：按此說非也。「復昨」者，復昨日之祭也。上文「繹，又祭也」，孫、郭並云「祭之明日，尋繹復祭」可證。周曰繹，商曰彤，皆又祭之義。當從陸本訂正，作「昨」爲是。

❷ 「鄭云」，阮本校記標目作「鄭注云」。

者，李巡曰：「祭星者，以祭布露地，故曰布。」孫炎曰：「既祭，布散於地，似星布列也。」郭云：「布散祭於地。」○「祭風曰磔」者，磔謂披磔牲體，象風之散物，因名云。郭云：「今俗當大道中磔狗，云以止風。此其象。」○「是禷是禡，師祭也」者，「是禷是禡」，《詩·大雅·皇矣》篇文也。「師祭也」，作者所以解《詩》也，言用師出征之祭名也。郭云「師出征伐，類於上帝，禡於所征之地」者，《王制》云「天子將出征，類乎上帝，禡於所征之地」是也。言類乎上帝，則類祭，祭天也。祭天而謂之類者，《尚書》夏侯、歐陽説，以事類祭之，在南方，就南郊祭之。《春官·肆師》注云：「類禮，依郊祀而爲之。」是用《尚書》説爲義也。禡之所祭，其神不明。《肆師》云：「凡四時之大田獵，祭表貉，則爲位。」注云：「貉，師祭也。於立表處爲師祭，祭造軍法者，禱氣勢之增倍也。其神蓋蚩尤，或曰黄帝。」又《甸祝》「掌四時之田，表貉之祝號」。杜子春云：貉，兵祭也。「田以講武治兵，故有兵祭。」「習兵之禮，故貉祭禱氣勢之十百而多獲。」❶由此二注言之，則禡祭造兵爲軍法者，爲表以祭之。禡，《周禮》作貉，貉又或爲「貊」字，古今之異也。貉之言百，祭祀此神，求獲百倍。○「既伯既禱，馬祭也」者，「既伯既禱」，《詩·小雅·吉日》篇文也。「馬祭也」，作者所以釋《詩》也。毛傳云：「伯，馬祖也。重物慎微，將用馬力，必先爲之禱其祖。禱，禱獲也。」郭云：「伯，祭馬祖也。將用馬力，必先祭其先。」知伯是祭馬祖者，爲馬而祭，故知馬祖謂之伯者。伯，長也。馬祖始是長也。鄭注《周禮》云：「馬祖，天駟房也。」彼注云：「龍爲天馬，故房四星謂之天駟。」馬，國之大用，王者重之，故《夏官·校人》：「春祭馬祖」，「夏祭先牧」，「秋祭馬社」，「冬祭馬步」。注云：「馬祖，天駟。」上文云天駟，「先牧，始養馬者」。「馬社，始乘馬者」。「馬步，神爲災害馬者」。既四時各有所爲祭之，馬祖祭之在春，其常也，而將用馬力，則又用彼禮以禱之。○「禘，大祭也」者，經傳之文，稱禘非一，其義各殊。《論語》云「禘自既灌」及《春秋》「禘于太廟」，謂宗廟之祭也。《喪服小記》云「王者禘其所自出也」及《大傳》云「禮，不王不禘」，謂祭感生之帝於南郊也。《祭法》云：「周人禘嚳而郊稷。」謂祭昊天於圜丘也。以此比餘處爲大祭，總得稱禘。宗廟謂之禘者，禘，諦也。言使昭穆之次審諦而不亂也。祭天謂之禘者，亦言使典禮審諦也。郭云「五年一大祭」者，出《禮緯》文。知非祭天之禘者，以此文下云：「繹，又祭也。」爲宗廟之祭，知此亦宗廟之祭也。○「繹，又祭

❶「習兵」至「多獲」爲鄭玄接杜子春語。因邢疏引用時略去中間數語，又無標識，易混爲子春一人之言，特予指明。

也」者，又，復也。繹，復祭之名也。郭云：「祭之明日，尋繹復祭。」《公羊傳》云：「繹者何？祭之明日也。」《穀梁傳》云：「繹者，祭之旦日之享賓也。」天子、諸侯謂之爲繹，少牢饋食大夫之禮也。謂之賓尸，與祭同日。若然，是亦與賓尸事不同矣。而《詩·頌·絲衣》序云：「繹賓尸者，繹祭之禮，主爲賓事此尸。但天子諸侯禮大，異日爲之，别爲立名，謂之爲繹，言其尋繹昨日。卿大夫禮小，同日爲之，不别立名，直指其事，謂之賓尸耳。」此序言繹者，是此祭之名，賓尸是其祭之事，故特詳其文也。」然又祭之名，三代各異。周名繹，商名肜，夏名復胙。郭云「《春秋經》曰：壬午猶繹」者，宣八年經文也。又云「《書》曰：高宗肜日」，《商書》篇也。孫炎云：「肜日，相尋不絶之意也。」「曰復胙」者，郭云「未見義所出」，以夏之典訓無言復胙名者，是未見義所出也。《詩》傳及《詩箋》亦無此一句，説者云：胙是祭肉也，以祭之旦日，復陳其祭肉以賓尸也。未知然不。「祭名」者，以題上事也。

春獵爲蒐，搜索取不任者。○蒐，音搜。 夏獵爲苗，爲苗稼除害。 秋獵爲獮，順殺氣也。○獮，息淺切。 冬獵爲狩。得獸取之無所擇。○狩，羊又反。❶ 宵田爲獠，《管子》曰：「獠，獵畢弋。」今江東亦呼獵爲獠，音遼。或曰即今夜獵，載鑪照也。❷ 火田爲狩。放火燒草獵，亦爲狩。 乃立冢土，戎醜攸行。冢土，大社。戎醜，大衆。 起大事，動大衆，必先有事乎社，而後出謂之宜。有事，祭也。《周官》所謂「宜乎社」。 振旅闐闐。振旅，整衆。闐闐，羣行聲。○闐，音田。 出爲治兵，尚威武也。幼賤在前，貴勇力。 入爲振旅，反尊卑也。尊老在前，復常儀也。 講武。【疏】「春獵」至「講武」。○釋曰：此説田獵習武之事也。云「春獵爲蒐，夏獵爲苗，秋獵爲獮，冬獵爲狩」者，此四時田獵之名也。郭云：「蒐，搜索取不任者。苗，爲苗稼除害。獮，順殺氣也。狩，得獸取之無所擇。」隱五年《左傳》文與此同。杜注云：「蒐，索擇取不孕者。苗，爲苗除害也。獮，殺也，以殺爲名，順秋氣也。狩，圍守也，冬物畢成，獲則取之，無

❶「羊」，通志堂本《釋文》作「手」，此誤。

❷「管子曰獠獵畢弋今江東亦呼獵爲獠音遼或曰即今夜獵載鑪照也」，《爾雅校箋》：唐寫本「畢弋」作「罼雉」。案：《釋文》所據本「畢」亦作「罼」，云「本又作【畢】」。又《詩·伐檀》正義引此注，作「獠猶燎也，今之夜獵載鑪照者也，今江東亦呼獵爲獠」，文句次第與今本不同。今本「照」下脱「者」字，當據補。

所擇也。」《周禮・大司馬職》中：「春，教振旅，遂以蒐田。中夏，教茇舍，遂以苗田。中秋，教治兵，遂以獮田。中冬，教大閲，遂以狩田。」其名亦與此同。鄭玄解苗田與此小異。言擇取不孕任者，若治苗去不秀實者。孫炎亦然。桓四年《公羊傳》曰：「春曰苗，秋曰蒐，冬曰狩。」三名既與《禮》異，又復夏時不田。《穀梁傳》曰：「四時之田，皆爲宗廟之事也。春曰田，夏曰苗，秋曰蒐，冬曰狩。」皆與《禮》異者，良由微言既絶，曲辨妄生。左丘明親受聖師，《爾雅》者或云子夏所作，故二者與《禮》合。漢代古學不行，明帝集諸學士作《白虎通義》，因《穀梁》之文爲之，其説曰：「王者諸侯所以田獵何？爲苗除害，上以共宗廟，下以簡集士衆也。春謂之田何？春，歲之本，舉本名而言之也。夏謂之苗何？擇去懷任者也。秋謂之蒐何？蒐索肥者也。冬謂之狩何？守地而取之也。四時之田總名爲田何？爲田除害也。」案苗非懷任之名，何云「擇去懷任」？秋獸盡皆不瘦，何云「蒐索取肥」？雖名《通義》，義不通也。故先儒皆依《周禮》、《左傳》、《爾雅》之文而爲之説，其名亦有意焉。雖復春獵，獲則取之，不能擇取不孕。夏獵所取無多，不能爲苗除害。爲因時異而變文耳。謂之獵者，蔡邕《月令章句》云：「獵者，捷取之名也。」〇「宵田爲獠」者，宵，夜也，夜獵名獠。郭云「《管子》曰：獠獵畢弋」者，案《管子・四稱》篇「管仲對桓公曰：『昔者無道之君，誅其良臣，敖其婦女，獠獵畢弋，暴遇諸父者。』」是也。又云「今江東亦呼獵爲獠」者，以時驗而言也。「或曰即今夜獵載鑪照也」者，亦得爲一義，故復引之。〇「火田爲狩」者，郭云：「放火燒草獵，亦爲狩。」言與冬獵同名，故云「亦」也。李巡、孫炎皆云：「放火燒草，守其下風。」《周禮・羅氏》：「蜡則作羅襦。」鄭云：「襦，細密之羅。此時蟄者畢矣，可以羅罔圍取禽也。今俗放火張羅，其遺教。」《禮記・王制》云：「昆蟲未蟄，不以火田。」則是已蟄得火田也。〇「乃立冢土，戎醜攸行」者，此《詩・大雅・緜》篇文也。郭云：「冢土，大社。戎醜，大衆。」《郊特牲》云：「社所以神地之道也。」《禮運》云：「命降於社之謂殺地。」是社爲土之神也。冢，詁爲大，土爲社主，故知「冢土大社」也。《釋詁》云：「戎，大也。醜，衆也。」故云「戎醜，大衆」也。〇「起大事，動大衆，必先有事乎社，而後出謂之宜」者，此作者既引《詩》文於上，然後爲此辭以釋之也。孫炎曰：「大事，兵也。有事，祭也。宜，求見使祐也。」此文本解「戎醜攸行」之意，言國家起發軍旅之大事，以興動其大衆，必先有祭祀於此社，而後出行。其祭之名謂之爲宜。以師行必須宜祭以告社，故言「戎醜攸行」也。成十三年《左傳》曰：「國之大事，在祀與戎。」故兵爲大事也。《春秋》昭十五年「有事於武宮」，《雜記》云「有事於上帝」，皆是祭事，

故謂祭爲有事。以兵凶戰危，慮有負敗，祭之以求其福宜，故謂之宜。《王制》云「天子將出，宜乎社」是也。郭云「《周官》所謂『宜乎社』」者，《春官·大祝職》云「出師宜于社，造于祖」是也。○「振旅闐闐」者，此《詩·小雅·采芑》篇文也。鄭箋云：「至戰止將歸，又振旅伐鼓闐闐然。振，猶止也。旅，衆也。」郭云：「振旅，整衆。闐闐，羣行聲也。」○「出爲治兵，尚威武也。入爲振旅，反尊卑也」者，此亦作者釋上《詩》文也。古者春教振旅，秋教治兵，以戎是大事。又三年一教。隱五年《左傳》曰「三年而治兵，入而振旅」是也。征伐之時，出軍至對陳，用治兵禮。戰止至還歸，用振旅法。名異而禮同也。以此出當用之，故以修治兵事爲名。入則休息，故以整衆爲名。其治兵振旅之名，《周禮》、《左傳》、《穀梁》與此皆同，惟《公羊》以治兵爲「祠兵」。其禮，治兵則幼賤在前，振旅則尊者在前。郭云：「幼賤在前，貴勇力也。❶尊老在前，復常儀也。」○「講武」者，題上事也。言皆所以講習武事也。

素錦綢杠，以白地錦韜旗之竿。❷○杠，爲江。纁帛縿，纁，帛絳也。縿，衆旒所著。○纁，音勳。縿，音衫。素陞龍于縿，畫白龍於縿，令上向。練旒九，練，絳練也。飾以組，用纂組飾旒之邊。維以縷。用朱縷維連持之，不欲令曳地。《周禮》曰「六人維王之大常」是也。緇廣充幅，長尋曰旐，帛全幅長八尺。○廣，上曠。❸長，直亮。繼旐曰斾。❹帛續旐末，爲燕尾者，義見《詩》。○旐，音兆。注旄首曰旌。載旄於竿頭，如今之幢，亦有旒。有鈴曰旂。縣鈴於竿頭，畫蛟龍於旒。❺錯革鳥曰旟。此謂合剥鳥皮毛置之竿頭，即《禮記》云載鴻及鳴鳶。○旟，餘。○因章曰旃。以帛練爲旒，因其文章，不復畫之。《周禮》云：「通帛爲旃。」旌旂。【疏】「素錦」至「旌旂」。○釋曰：此別旌旂之異名也。「素錦綢杠」者，自此

❶「也」，注本無，爲衍文。

❷「韜旗」，邢疏「旗」作「旂」，《釋文》：「旌旂，本又作『旗』。」是旂、旗字兩見。阮校：按此經作「綢」，注作「韜」。《釋文》綢、韜字兩列，皆音他刀反，爲經、注異文之明證。

❸「上」，通志堂本《釋文》作「古」。

❹「斾」，《釋文》、唐石經、十行本、單疏本作「旆」。《五經文字》云：「旆從巿，巿音普末反。或从巾者，訛。」

❺「蛟」，阮校：單疏本作「交」，《詩·載見》正義、《公羊》宣十二年疏，皆引作「交」，當據以訂正。

至「維以縷」，説旂之制也。綢，韜也。杠，竿也。先以白地錦韜旂之竿，《禮記》所謂「綢練設旐夏」也，則以纁帛著於素錦名縿，縿即衆旒所著者。陞，上也。又畫白龍於縿，令上向。又練絳帛爲旒九，以著於縿。飾旒之邊，用綦組。維持其旒，使不曳地，以朱縷。《詩·鄘風》云：「素絲紕之。」鄭箋云：「素絲者，以爲縷以縫紕旌旗之旒縿，或以維持之。」是也。郭云「《周禮》曰：六人維王之大常」者，《夏官·節服氏職》文。後鄭注云：「維之以縷，王旌十二旒，兩兩以縷綴連，旁三人持之。禮，天子旌曳地。鄭司農云維持之。」是也。《廣雅》云：「天子杠高九仞，諸侯七仞，大夫五仞。天子十二斿，至地。諸侯九斿，至軫。卿大夫七斿，至軹。士三斿，至肩。」○「緇廣充幅，長尋曰旐」者，緇，黑色也。以黑色之帛，廣全幅，長八尺，屬於杠，名旐。又以帛繼續旐末爲燕尾者，名旆。郭云「義見《詩》」者，《小雅·六月》云「白旆央央」是也。❶○「注旄首曰旌」者，李巡曰：「旄牛尾著竿首。」孫炎曰：「析五采羽注旄上也，其下亦有旒縿。」郭云：「載旄於竿頭，如今之幢，亦有旒。」如是，則竿之首有旄有羽也。故《周禮·序官》「夏采」注云：「夏采，夏翟羽色。《禹貢》徐州貢夏翟之羽，有虞氏以爲緌，後世或無，故染鳥羽象而用之，謂之夏采。」其職注云：「緌以旄牛尾爲之，綴於幢上，所謂注旄於竿首者也。」○「有鈴曰旂」者，郭云：「縣鈴於竿頭，畫交龍於旒。」《司常》云：「交龍爲旂。」又曰：「諸侯建旂。」然則旂者畫二龍於上，一升一降相交。又縣鈴於竿，是諸侯之所建也。《詩·小雅》云「旂旐央央」是也。○「錯革鳥曰旟」者，孫炎云：「錯，置也。革，急也。畫急疾之鳥於縿也。」《鄭志·荅張逸》亦云：「畫急疾之鳥隼。」以《司常》云：「鳥隼爲旟。」《詩·小雅》云「織文鳥章」也。郭云「此謂合剥鳥皮毛，置之竿頭」者，意與孫、鄭少異。云「即《禮記》云載鴻及鳴鳶」者，案《曲禮》云：「前有水則載青旌，前有塵埃則載鳴鳶，前有車騎則載飛鴻，前有士師則載虎皮，前有摯獸則載貔貅。」鄭注云：「載謂舉於旌首，以警衆也。禮，君行師從，卿行旅從。前驅舉此，則士衆知，所有所舉，各以其類象。青，青雀，水鳥。鳶鳴則將風。鴻取飛有行列也。士師謂兵衆，虎取其有威勇也。貔貅亦摯獸也。」○「因章曰旃」者，孫炎曰「因其繒色以爲旗章，不畫之」是也。《司常》云：「通帛爲旜。」鄭注云：「通帛謂大赤，從周正色，無飾。」郭云「以帛練爲旒，因其文章，不復畫之。《周禮》云：通帛爲旜」者，以因其文章與《周禮》通用絳帛，隨義立名，其實一也，故引爲證。○「旌旂」者，九旗之名雖

❶「白旆央央」，阮校：按此當如《公羊傳》疏引孫炎注，作「帛旆英英」。

異，旌旂爲之總稱，故以此題之。案祭名、講武、旌旂，俱非天類，而亦在此者，以皆王者大事。又祭名則天曰燔柴，講武則類於上帝，旌旂則日月爲常。他篇不可攝，故繫之《釋天》也。

爾雅疏卷第六

爾雅疏卷第七

翰林侍講學士朝請大夫守國子祭酒
上柱國賜紫金魚袋臣邢昺等奉勑校定

釋地第九

【疏】「釋地第九」。○釋曰：案《説文》云：「元氣初分，輕清陽爲天，重濁陰爲地，萬物所陳列也。」《白虎通》云：「地者，易也。言養萬物、懷任、佼易、❶變化，含吐應節也。」《釋名》云：「地，底也。其體在底下，載萬物也。」《禮統》云：「地，施也，諦也。應變施化，審諦不誤也。」此篇釋地之所載四方、中國州、府、陵、藪之異，故曰「釋地」。

兩河間曰冀州，自東河至西河。河南曰豫州，自南河至漢。河西曰雝州，自西河至黑水。○雝，於用反。漢南曰荆州，自漢南至衡山之陽。江南曰楊州，❷自江南至海。濟、河間曰兖州，自河東至濟。濟東曰徐州，自濟東至海。○濟，子禮切。燕曰幽州，自易水至北狄。齊曰營州。自岱東至海。此蓋殷制。九州。【疏】「兩河」至「九州」。○釋曰：此釋九州之名及其界域也。○「兩河間曰冀

❶「佼」，《白虎通》作「交」。阮校：按古交易字多作「佼」。《説文》：「佼，交也。」《詩·天作》箋云：「以岐邦之君，有佼易之道。」《公羊傳》莊十三年「何以不曰易也」，何休注「易猶佼易也」。

❷「楊州」，《釋文》、唐石經、單疏本、監本、毛本作「揚州」，《五經文字》云：楊，木名；揚，舉也。州名取輕揚之義，亦合作此字，俗從木，訛。《詩·王風·揚之水》《釋文》云：「揚，如字，激揚也。或作楊木之字，非。」《唐風·揚之水》，石經《魯詩》殘碑作「楊」。阮校：按《廣雅·釋言》云：「楊，揚也。」據此知《尚書》、《周禮》、《爾雅》「楊州」字，《詩·王風》、《唐風》「楊之水」字，本皆從木，其義爲輕揚、激揚。陸德明、張參輩以從木爲非，故經典定從手旁，其實非也。唐許嵩《建康實録》引《春秋元命苞》云：「地多赤楊，因取名焉。」則楊木、楊州實一字。下同。

州」。〇注「自東河至西河」。〇釋曰：《周禮·職方氏》云：「河内曰冀州。」《禹貢》不説境界。孔安國云：此州帝都，不説境界，以餘州所至，即可知。以其《禹貢》「兖州」云濟、河，自東河以東也。「豫州」云荆、河，自南河以南也。「雍州」云西河，自西河以西也。明東河之西，西河之東，南河之北，是冀州之境也。言東河、西河、南河者，皆據帝都冀州而言也。案《禹貢》導河自積石、龍門，南流，謂之西河。至于華陰，折而東，經底柱、孟津，過洛汭，皆東流，謂之南河。至于大伾，折而北流，過降水，至于大陸，又北播爲九河，同爲逆河，入于海，謂之東河。此惟云兩河者，從可知。李巡曰：「兩河間其氣清，厥性相近，故曰冀。冀，近也。」〇「河南曰豫州」。〇注「自南河至漢」。〇釋曰：《職方》與此同。《禹貢》云：「荆、河惟豫州。」孔安國云：「西南至荆山，北距河水。」以其荆山在荆州，漢水所經，故文不同，其實一也。李巡云：「河南其氣著密，厥性安舒，故曰豫。豫，舒也。」〇「河西曰雝州」。〇注「自西河至黑水」。〇釋曰：《周禮》「正西曰雍州」。《禹貢》云：「黑水、西河惟雍州。」孔安國云：「西距黑水，東據河。」案，酈元《水經》黑水出張掖雞山，南流至燉煌，過三危山，南流入於南海。然則雍州之境，東據龍門河，西距此黑水也。李巡云：「河西其氣蔽壅，厥性急凶，故曰雍。雍，壅也。」兼得梁州之地。❶西北之位，陽所不及，陰壅也。〇「漢南曰荆州」。〇注「自漢南至衡山之陽」。〇釋曰：《周禮》：「正南曰荆州。」《禹貢》：「荆及衡陽惟荆州。」孔安國云：「北據荆山，南及衡山之陽。」言北據荆山，則至漢水也。李巡曰：「漢南其氣燥剛，稟性彊梁，故曰荆。荆，彊也。」《釋名》以爲取荆山之名。「荆，警也。❷南蠻數爲寇逆，常警備也。」〇「江南曰楊州」。〇注「自江南至海」。〇釋曰：《周禮》：「東南曰楊州。」《禹貢》：「淮、海惟楊州。」孔安國云：「北據淮，南距海。」然則楊州之境，跨江北至淮。此云江南者，舉遠大而言也。李巡曰：「江南其氣燥勁，厥性輕揚。」《太康地記》云：「以楊州漸太陽位，天氣奮揚，履正含文，故取名焉。」〇「濟、河間曰兖州」。〇注「自河至濟」。❸〇釋曰：《周禮》：「河東曰兖州。」《禹貢》：「濟、河惟兖州。」孔安國云：「東南據濟，西北距河。」孔傳凡云「據」者，謂

❶「兼得梁州之地」，浦鏜云：據《釋文》，此上脱「太康地記云雍州」七字。

❷「警」，元、閩本作「驚」，下同。

❸「自河至濟」，據注文，「河」下脱「東」字。

跨之也。距，至也。濟、河之間相去路近，兖州之境，跨濟而過，東南越濟水，西北至東河也。李巡云：「濟、河間其氣專質，厥性信謙，故曰兖。兖，信也。」《釋名》以爲取兖水之義。○「濟東曰徐州」。○注「自濟東至海」。○釋曰：《禹貢》：「海、岱及淮惟徐州。」孔傳云：「東至海，北至岱，南及淮。」此云「自濟東」，則是西至濟也。李巡曰：「淮、海間其氣寬舒，稟性安徐，故曰徐。徐，舒也。」周合其地於青州。○「燕曰幽州」。○注「自易水至北狄」。○釋曰：《周禮》「東北曰幽州」，李巡曰：「燕其氣深要，厥性剽疾，故曰幽。幽，要也。」《禹貢》其地合於冀州。《地理志》云：「涿郡，故安縣閻鄉，易水所出，東至范陽入濡也。」從此易水至於北狄幽州之境也。○「齊曰營州」。○注「自岱東至海。此蓋殷制」。○釋曰：《周禮》：「正東曰青州。」《禹貢》：「海、岱惟青州。」孔傳云：「東北據海，西南距岱。」然則此營州則青州之地也。《博物志》云：「營與青同，海東有青丘，齊有營丘，豈是名乎？」《太康地記》云：「東方少陽，其色青，其氣清，歲之首，事之始，故以青爲名焉。」云「此蓋殷制」者，以此文上與《禹貢》不同，下與《周禮》又異，禹别九州，有青、徐、梁，而無幽、并、營，是夏制也。《周禮》，周公所作，有青、幽、并，而無徐、梁、營，是周制也。此有徐、幽、營，而無青、梁、并，疑是殷制也。❶以無正文，故云蓋也。此上釋九州之名，故題云「九州」也。

魯有大野。今高平鉅野縣東北大澤是也。

【疏】「魯有大野」。○釋曰：此下至「周有焦護」，釋「十藪」之名也。《禹貢》徐州云：「大野既豬。」《地理志》云：大野澤在山陽鉅野縣北。鉅，即大也。由其旁有大澤，故縣以鉅野爲名。哀十四年《左傳》云：「西狩於大野。」以其澤在曲阜西，故云「西狩」也。郭云「今高平鉅野縣」者，東晉時，鉅野屬高平郡，故與《志》不同。凡注言「今」者，皆謂東晉時也。

晉有大陸。今鉅鹿北廣河澤是也。

【疏】「晉有大陸」。○注「今鉅鹿北廣河澤是也」。○釋曰：孫炎曰：「廣河猶大陸。」以地名言之，近爲是也。」《禹貢》冀州云「大陸既作」是也。案，定元年《左傳》晉魏獻子「田於大陸，焚焉，還，卒於甯」。杜預注：「嫌鉅鹿絶遠，疑此田在汲郡吴澤。」甯，今修武縣，近吴澤。計此二澤相去甚遠，亦得言大陸者，以其廣平曰陸。但廣而平者，則名大陸，故異所而同名也。澤雖卑下，旁帶廣

❶「也」，阮校曰爲衍字。

平之地，故統名焉。**秦有楊陓。**❶今在扶風汧縣西。○陓，於于反。【疏】「秦有楊陓」。○注「今在扶風汧縣西」。○釋曰：《周禮》冀州云：「其澤藪曰陽陓。」❷鄭注云：「所在未聞。」又雍州云：「其澤藪曰弦蒲。」鄭注云：「在汧。」案《地理志》汧吴山在西，古文以爲汧山。北有蒲谷鄉弦中谷，雍州藪。今注亦云「在汧」。然則《周禮》弦蒲即此楊陓也。**宋有孟諸。**今在梁國睢陽縣東北。【疏】「宋有孟諸」。○注「今在梁國睢陽縣東北」。○釋曰：《周禮》青州，「其澤藪曰望諸」。鄭注云：「望諸，明都也。在睢陽。」《禹貢》豫州云：「導荷澤，被孟豬。」《左傳》亦作「孟諸」。文不同者，聲轉字異，正是一地也。**楚有雲夢。**今南郡華容縣東南巴丘湖是也。【疏】「楚有雲夢」。○注「今南」至「湖是也」。○釋曰：《周禮》荆州云：「其澤藪曰雲瞢。」鄭注云：「雲瞢在華容。」《禹貢》云：「雲土、夢作乂。」昭三年《左傳》楚子與鄭伯「田于江南之夢」。又定四年「楚子涉睢，濟江，入于雲中」。杜預云：「南郡枝江縣西有雲夢城，江夏安陸縣東南亦有夢城，或曰南郡華容縣東南有巴丘湖，江南之夢也。」雲夢一澤而每處有名者，司馬相如《子虛賦》云：「雲夢者，方九百里。」則此澤跨江南北，亦得單稱雲，單稱夢。瞢，即夢也。**吴越之間有具區。**今吴縣南太湖，❸即震澤是也。【疏】「吴越之間」。○注「今吴」至「澤是也」。○釋曰：《周禮》楊州云：「其澤藪曰具區。」鄭注云：「在吴南。」《地理志》云：會稽吴縣，故周泰伯所封國也。具區在西，古文以爲震澤。《禹貢》楊州云：「三江既入，震澤厎定。」是也。**齊有海隅。**海濱廣斥。【疏】「齊有海隅」。○注「海濱廣斥」。○釋曰：此營州藪也。云「海濱廣斥」，《禹貢》文也。孔傳云：「濱，涯也。言復其斥鹵。」案，《説文》云：「鹵，鹹地也。」「東方謂之

---

❶「楊陓」，《釋文》：「陓，孫於于反，郭烏花反。本或作『紆』字，非也。」阮校：《經義雜記》曰：《周禮》曰「楊紆」。《説文》云「陽紆」。《淮南·墬形》作「楊紆」。《風俗通·山澤》引《爾雅》「秦有陽紆」。劉昭注《續漢書·郡國志》引《爾雅》「秦有楊紆」。則《釋地》舊本皆是「紆」字，郭本定爲「陓」，陸反以「紆」爲非，不知孫叔然於于反，亦作「紆」也。

❷「陽陓」，閩、監、毛本「陽」作「楊」。阮校：按「陓」當作「紆」，今《周禮》作「楊紆」，余仁仲本注中作「陽紆」。

❸「太」，《釋文》：「大湖音泰，本今作『太』。」

斥，西方謂之鹵。」海畔迴闊，❶地皆斥鹵，故云「廣斥」也。**燕有昭余祁。**今太原鄔陵縣北九澤是也。【疏】「燕有昭余祁」。○注「今太」至「澤是也」。○釋曰：《周禮》并州「其澤藪曰昭餘祁」。鄭注云：「在鄔。」《地理志》云「鄔，九澤在北，是爲昭余祁，并州藪」是也。**鄭有圃田。**今熒陽中牟縣西圃田澤是也。【疏】「鄭有圃田」。○注「今熒陽」至「田澤是也」。○釋曰：《周禮》豫州云：「其澤藪曰圃田。」鄭注云：「在中牟。」《地理志》云：「中牟，圃田澤在西，豫州藪。」僖三十三年《左傳》云：「鄭之有原圃，猶秦之有具囿也。」又《詩·車攻》云：「東有甫草。」鄭玄以爲「甫田之草」，皆謂此也。**周有焦護。**❷今扶風池陽縣瓠中是也。【疏】「周有焦護」。○注「今扶風」至「中是也」。○釋曰：孫炎云：「周，岐周也。」《詩·六月》云「玁狁匪茹，整居焦穫」是也。時人謂之瓠中也。**十藪。**❸【疏】「十藪」。○釋曰：此題上事也。《説文》云：「大澤也。」《風俗通》云：「藪，厚也。有草木魚鼈，所以厚養人也。」

東陵，阠。南陵，息慎。西陵，威夷。中陵，朱滕。❹**北陵，西隃，鴈門是也。**即鴈門山也。○阠，音信。【疏】「東陵」至「是也」。○釋曰：此五方之陵名也。其義及所在未詳。云「鴈門是也」者，此指解北陵也，即鴈門山是也。**陵莫大於加陵。**今所在未聞。【疏】「陵莫大於加陵」。○釋曰：莫，無也。陵，大阜也。言陵無大於加陵者，謂加陵最大也。今所在未聞。**梁莫大於湨梁。**湨，水名。梁，隄也。○湨，古壁切。【疏】「梁莫大於湨梁」。○注「湨，水名。梁，隄也」。釋曰：《釋宫》云：「隄謂之梁。」《詩傳》云：「石絶水曰梁。」然則以土石爲隄障，絶水者名梁。雖所在皆有，而無大於湨水之旁者。杜預云：「湨水出河内軹

---

❶「迴」，舊本、監本、毛本作「逈」。

❷「護」，《釋文》：「穫，胡故反。又作『護』，同。」阮校：按作「護」非也，當從陸本作「穫」。劉昭注《續漢書·郡國志》、李善注《文選·北征賦》皆引《爾雅》「周有焦穫」，郭注曰「音護」。是護乃穫之音，不得以「護」易「穫」也。

❸「十」，《周禮·澤虞》注云「《爾雅》有八藪」。賈公彦説九州州各一藪，周秦同在雍州，又除畿内不數，故八。阮校：今本作「十」，係淺人依數增加。

❹「滕」，阮校：唐石經作「縢」，《釋文》：「縢又作『滕』，同。」

縣，東南至温入河。」《春秋》襄十六年公會晉侯以下「于湨梁」是也。**墳莫大於河墳。**【疏】「墳莫大於河墳」。○釋曰：墳，大防。亦謂隄。雖水所皆有，而河墳最大也。**八陵。**【疏】「八陵」。○釋曰：此亦題上事也。大阜曰陵。湨梁、河墳雖非大阜，以其絶大若陵，故通謂之「八陵」也。

東方之美者，有醫無閭之珣玗琪焉。醫無閭，山名，今在遼東。珣玗琪，玉屬。○珣，筍。玗，于。**東南之美者，有會稽之竹箭焉。**會稽，山名，今在山陰縣南。竹箭，篠也。○會，古外反。稽，古兮反。**南方之美者，有梁山之犀象焉。**犀牛皮角、象牙骨。**西南之美者，有華山之金石焉。**黄金、礝石之屬。**西方之美者，有霍山之多珠玉焉。**霍山，今在平陽永安縣東北。珠，如今雜珠而精好。**西北之美者，有崐崘虚之璆琳、琅玕焉。**璆琳，美玉名。琅玕，狀似珠也。《山海經》曰：「崐崘山有琅玕樹。」○崘，路昆切。虚，音墟。**北方之美者，有幽都之筋角焉。**幽都，山名，謂多野牛筋角。**東北之美者，有斥山之文皮焉。**❶虎豹之屬，皮有縟綵者。○斥，音尺。**中有岱岳，與其五穀魚鹽生焉。**言泰山有魚鹽之饒。**九府。**【疏】「東方」至「生焉」。○釋曰：此釋八方、中國名山所産之物也。○注「醫無」至「玉屬」。○釋曰：案，《地理志》遼東郡無慮縣，應劭曰：「慮音閭。」顔師古曰：「即所謂醫巫閭。」是縣因山爲名，故爲山名，今在遼東。《周禮》幽州鎮也。云「珣玗琪，玉屬」者，《説文》云：「珣，《周書》所謂『夷玉』也。」「玗，石之似玉者。」琪，玉也。皆玉之類也，故云「玉屬」。○注「會稽」至「縣也」。❷○釋曰：《周禮》揚州云：「其山鎮曰會稽。」鄭注云：「在山陰。」《地理志》會稽郡山陰縣云「會稽在南，上有禹冢、禹井」，故云山名，今在山陰縣南也。云「竹箭，篠也」者，《禹貢》揚州云：「篠簜既敷。」《釋草》云：「篠，竹箭也。」郭云：「别二名。」則竹箭一名篠，是竹之小者，可以爲箭幹者也。○「南方之美者，有梁山之犀象焉」。○釋曰：郭氏不注梁山所在，犀、象二獸，皮角、牙骨，材之美者也。○注「黄金礝石之屬」。○釋曰：經惟言金，知黄金者，以三品

---

❶「斥」，《釋文》、唐石經作「厈」，邢疏云：「厈山，山名也。」

❷「縣」，據注當作「篠」，此誤。

之中黄金爲上，此言美者，故知黄金。碈石，石之次玉者，《玉藻》云「士佩碈玟而緼組綬」是也。其類非一，故云「之屬」。○注「霍山」至「精好」。○釋曰：《周禮》冀州：「其山鎮曰霍山。」鄭云：「在彘。」案，《地理志》河南郡彘縣云：「霍大山在東冀州山，周厲王所奔。」應劭曰：「順帝改曰永安。」然則東晉時屬平陽郡，而縣名永安，故云「今在平陽永安縣」也。云「珠，如今雜珠而精好」者，郭氏時驗爲然也。○注「璆琳」至「玕樹」。○釋曰：璆與球同。《説文》云：「璆，玉磬也。」「琳，美玉」名。《書》云：「戛擊鳴球。」美玉可以爲磬，故皆云「美玉」也。云「《山海經》曰」者，案，《海内西經》云：「帝之下都，崐崘之虚，方八百里，高萬仞。」其上有三頭人，琅玕樹。注云「琅玕子似珠」是也。○注「幽都」至「筋角」。○釋曰：《山海經》云：北海之内有山，名曰「幽都之山」是也。○「東北」至「皮焉」。○釋曰：斥山，山名也。文皮，虎豹之屬，其皮毛有文采，細縟，故謂之文皮焉。○「中有」至「生焉」。○釋曰：岱岳，泰山也。此言中國也。五穀，黍、稷、麻、麥、豆也。泰山東近海。《禹貢》「海岱惟青州」，「厥貢鹽絺，海物惟錯」，言其饒多，非一種。故注云「言泰山有魚鹽之饒」也。○九府。○釋曰：此亦題上事也。府，聚也。財物之所聚也。言此八方及中皆美物之所聚，故題云「九府」也。

東方有比目魚焉，不比不行，其名謂之鰈。狀似牛脾，鱗細，紫黑色，一眼，兩片相合乃得行。今水中所在有之，江東又呼爲王餘魚。❶ ○鰈，音蝶。南方有比翼鳥焉，不比不飛，其名謂之鶼鶼。似鳧，青赤色，一目一翼，相得乃飛。西方有比肩獸焉，與邛邛岠虚比，❷爲邛邛岠虚齧甘草，即有難，邛邛岠虚負而走，其名謂之蟨。《吕氏春秋》曰：「北方有獸，其名爲蟨。鼠前而兔後，趨則頓，走則顛。」然則邛邛岠虚亦宜鼠後而兔前，前高不得取甘草，故須蟨食之。今鴈門廣武縣夏屋山中有獸，形如兔而大，相負共行，土俗名之爲蟨鼠。音厥。○邛，巨凶。岠，巨。齧，五結。難，乃旦反。北方有比肩民焉，迭食而迭望。此即半體之人，各有一目、

❶ 「江東又呼爲王餘魚」，單疏本「又」字剜改，蓋本作「人」字。《史記·封禪書》索隱引此注云：「江東人呼爲王餘，亦曰版魚。」可證。阮校：版，片也。兩片相合乃行，故曰版。今本注脱「亦曰版」三字。

❷ 「邛邛岠虚」，《釋文》作「駏驉」，謂本或作「岠虚」。

一鼻、一孔、❶一臂、一脚，亦猶魚鳥之相合，更望備驚急。❷○迭，徒結切。**中有枳首蛇焉。**❸岐頭蛇也。或曰今江東呼兩頭蛇爲越王約髮，亦名弩弦。○枳，居是切。**此四方中國之異氣也。五方。**

【疏】「東方」至「氣也」。○釋曰：此釋五方異氣而産非常之物也。云「東方有比目魚焉」者，言東方水中有魚，其形狀似牛脾，鱗細，紫黑色，一眼，兩片相合，兩目相比乃得行，故曰「比目魚」。云「不比不行」者，比，合也。言一片不能行，須兩片相合乃行，故云「不比不行」也。云「其名謂之鰈」者，言鰈爲此魚之名也。一名比目魚，一名鰈。郭云：「江東又呼爲王餘魚。」○注「似鳧」至「乃飛」。○釋曰：案，《山海經》云：崇五山「有鳥，❹狀如鳧，一翼一目，相得乃飛，名曰蠻蠻」。郭云：「比翼鳥也，色青赤，不比不能飛。」《爾雅》作「鶼鶼」者，正謂此也。○「西方」至「之蹷」。○釋曰：云「西方有比肩獸焉」者，此謂蹷也。與邛邛岠虚相比，蹷則肩痹不能走，而能取甘草。邛邛岠虚則前高不得取甘草，而善走。《穆天子傳》曰「邛邛岠虚走百里」是也。故各以其能而濟所不能。蹷常爲邛邛岠虚齧甘美之草，仰而食之。即有急難，邛邛岠虚則背負而走者，其名謂之蹷也。○注「《呂氏》」至「音厥」。○釋曰：云《呂氏春秋》二十六篇，秦相呂不韋輯智略士作也。云「曰北方有獸」至「則顛」者，《大愼覽·順説》篇之文也。❺引之乃以證邛邛岠虚之形也。然則以下郭氏注云「今鴈門廣武縣」云云者，目驗知之也。○「北方」至「迭望」。○釋曰：此即半體人也。兩半相比，乃得爲人動作及禦非常。以肩在上而顯，故謂之比肩民焉。迭，更也，謂一體取食，則一體瞻望，所以備驚急也。故云「迭食而迭望」。○「中有枳首蛇焉」。○釋曰：枳，岐也。此即兩頭蛇也。江東呼越王約髮，言

---

❶「一鼻一孔」，阮校：李善注《文選·三月三日曲水詩序》引作「一鼻孔」，其義爲是。今本後「一」字係誤衍。

❷「更望備驚急」，單疏本作「所以備驚急也」，毛本「驚」改「警」。

❸「枳」，《釋文》：「枳，本或作『赽』。」雪牕本、注疏本作「軹」。阮校：按「枳」之正字當作「岐」、作「枝」，凡作「枳」、作「軹」、作「赽」，并同音假借字也。

❹「五」，閩本剜改「五」爲「吾」，監、毛本承之。今本《山海經》作「吾」。

❺「大愼覽順説」，盧文弨曰：《呂氏春秋》作「愼大覽」，又「順説」當作「不廣」。《呂氏春秋》篇題在後，讀者誤以前篇之目當之。

是越王紂髮所變也。亦名弩弦，即以形相似而名之也。○「五方」。○釋曰：亦題上事也。言是五方風氣殊異，而生此怪物也。

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牧，牧外謂之野，野外謂之林，林外謂之坰。邑，國都也。假令百里之國，五十里之界，界各十里也。○坰，古螢切。下溼曰隰，❶大野曰平，廣平曰原，高平曰陸。大陸曰阜，大阜曰陵，大陵曰阿。可食者曰原。可種穀給食。陂者曰阪，陂陀不平。下者曰隰。《公羊傳》曰：「下平曰隰。」田一歲曰菑，今江東呼初耕地反草爲菑。二歲曰新田，《詩》曰：「于彼新田。」三歲曰畬。《易》曰：「不菑，畬。」○畬，音于。野。【疏】「邑外」至「曰畬」。○釋曰：此釋郊野之地，遠近高下不同之名也。云「邑外謂之郊」者，邑，國都也。謂國都城之外名郊也。云「郊外謂之牧」者，言可放牧也。《書·牧誓》云「王朝至于商郊牧野，乃誓」是也。云「牧外謂之野」者，言牧外之地名野。《詩》傳云「郊外曰野」者，以細別言之，則郊外之地名牧，牧外之地名野。若大判而言，則野者郊外通名。故《周禮》六遂在遠郊之外。《遂人職》云「凡治野田」，❷是其郊外之地總稱野也。云「野外謂之林」者，言野外之地名林，以其去都邑遠，薪采者少，其地可長平林，因名云也。云「林外謂之坰」者，言林外之地，最爲遠野，名坰。《魯頌》云：「駉駉牡馬，在坰之野。」毛傳云「坰，遠野」是也。○注「邑國」至「里也」。○釋曰：云「邑，國都也」者，案，《周禮》四縣爲都，四井爲邑。《春秋》莊二十八年《左氏傳》曰：「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無曰邑。」然則邑與都異。此爲一者，彼對文之例耳。但都者聚居之處，故《詩·小雅》云：「彼都人士。」《説文》云：「邑，國也。」是天子諸侯所居國城，或謂之邑，或謂之都。故以國都解邑也。云「假令百里之國，五十里之界，界各十里也」者，以其百里之國，國都在中，去境五十里，每十里而異其名，則坰爲邊畔，去國最遠，故毛傳以爲「遠野」也。此「假令」者，據小國言之。郊爲遠郊，牧、野、林、坰，自郊外爲差耳。然則郊之遠近，計國境之廣狹以爲差也。《聘禮》云，賓「及郊」。注云：「郊，遠郊。周制，天子畿内千里，遠郊百里。以此差之，遠郊，上公五十里，侯四十里，伯

❶ 「下溼曰隰」，《釋文》：「溼，俗作『濕』。隰，本或作『隰』，音習。」《五經文字》云：「經典皆以濕爲溼，唯《爾雅》用之。」

❷ 「野田」，浦鏜云：「田」字衍。

三十里，子二十里，男十里也。近郊各半之。」是鄭之所約也。是以《司馬法》云：「王國百里爲遠郊。」又此經從邑之外止有五名，明當每皆百里，故知遠郊百里也。知近郊半之者，《書序》云：「周公既没，命君陳分正東郊成周。」於時周都王城而謂成周爲東郊，則成周在其郊也。於漢王城爲河南，成周爲洛陽，相去不容百里，則所言郊者，謂近郊。故鄭注云：「天子近郊五十里。」今河南、洛陽相去則然。是鄭以河南、洛陽約近郊之里數也。《周禮》杜子春注云：「五十里爲近郊。」《白虎通》亦云：「近郊五十里，遠郊百里。」是儒者相傳爲然也。○「下溼曰隰」者，謂地形庳下而水溼者。李巡曰：「下溼，謂土地窊下，常沮洳，名爲隰也。」云「大野曰平」者，大野之澤一名平，魯有大野是也。云「廣平曰原」者，謂澤之廣平者，亦名原。漢以平原爲郡名，屬青州。云「高平曰陸，大陸曰阜，大阜曰陵，大陵曰阿」者，李巡曰：「高平，謂土地豐正名爲陸。土地高大名曰阜，最大名爲陵，陵之大者名阿。」《詩·大雅·皇矣》云「無矢我陵，我陵我阿」是也。此上七者，或萊沛沮洳，或險陗磽确，雖不可種穀給食，亦得其名也。云「可食曰原，陂者曰阪，下者曰隰」，此三者釋地形雖有高下不平，皆可種穀給食。高而可食者名原。《詩·大雅》云「篤公劉，于胥斯原」是也。陂陀不平而可食者名阪。《詩·小雅·正月》云「瞻彼阪田，有菀其特」是也。下平而可食者名隰，本作「溼」，誤。○注「《公羊傳》曰：下平曰隰」。○釋曰：此昭元年《傳》文也。案，彼云：「晉荀吴帥師敗狄于太原。」此大鹵也，曷爲謂之大原？地物從中國，邑人名從主人。原者何？上平曰原，下平曰隰。」何休云「分别之者，地勢各有所生，原宜粟，隰宜麥，當教民所宜，因以制貢賦」是也。○「田一歲曰菑，二歲曰新田，三歲曰畬」。○釋曰：此釋耕田年歲遠近、名義不同之事也。菑者，災也。畬，和柔之意也。孫炎云：「菑，始災殺其草木也。新田，新成柔田也。畬，和也，田舒緩也。」郭云：「今江東呼初耕地反草爲菑。」○注「《詩》曰：于彼新田」。○釋曰：此《小雅·采芑》篇文也。案，彼云：「薄言采芑，于彼新田，于此菑畝。」毛傳取此文爲説，故引爲證也。○注「《易》曰：不菑，畬」。○釋曰：此《无妄·六二》爻辭也。鄭注亦取此文，故引以爲證也。○「野」。○釋曰：此亦題上事也。上自「邑外謂之郊」以下，雖遠近高下其名不同，野爲總稱，故題云「野」。

東至於泰遠，西至於邠國，南至於濮鉛，北至於祝栗，謂之四極。皆四方極遠之國。○邠，彬。濮，卜。觚竹、北户、西王母、日下，謂之四荒。觚竹在北，北户在南，西王母在西，日下

在東，皆四方昏荒之國，次四極者。○觚，音孤。九夷、八狄、七戎、六蠻，謂之四海。❶九夷在東，八狄在北，七戎在西，六蠻在南，次四荒者。岠齊州以南戴日爲丹穴，❷岠，去也。齊，中也。北戴斗極爲空桐，❸戴，值。東至日所出爲大平，西至日所入爲大蒙。❹即蒙汜也。大平之人仁，丹穴之人智，大蒙之人信，空桐之人武。地氣使之然也。四極。【疏】「東至」至「人武」。○釋曰：此釋九州之外、四方極遠之國名，及其人性稟氣不同也。泰遠、邠國、濮鈆、祝栗，此四方極遠之國名也。「觚竹」者，《漢書·地理志》遼西令支有「孤竹城」是乎？❺「北户」者，即日南郡是也。顔師古曰：「言其在日之南，所謂北户以向日者。」「西王母」者，《山海·西荒經》云：「西海之中，❻流沙之濱，赤水之後，黑水之前，有大山，名崐崙之丘。」「有人戴勝，虎齒，有尾，穴處，名曰西王母。」又《穆天子傳》曰「天子賓于西王母，乃紀其迹于弇山，名曰西王母之山」是也。「日下」者，謂日所出處其下之國也。《山海·東荒經》云：「大荒之中，有山名曰大言，日月所出。」「有波谷山者，有大人之國。」又云：「大荒之中，有山名曰合虚，日月所出。有中容之國。」如此之類是也。云「謂之四荒」者，言聲教不及，無禮義文章，是四方昏荒之國也。在土四極之内。云「九夷、八狄、七戎、六蠻，謂之四海」者，孫炎云：「海之言晦，晦闇於禮義也。」○注「九夷」至「荒者」。○釋曰：知在東、西、南、北者，以《曲禮》云「其在東夷、北狄、西戎、南蠻，雖大曰子」故也。案

❶「九夷八狄七戎六蠻謂之四海」，《書·旅獒》正義、《詩·蓼蕭》正義言「謂之四海」，下有「八蠻在南方，六戎在西方，五狄在北方」三句。《詩》正義謂此三句唯李巡所注有之，孫炎、郭氏諸本皆無。阮校：按《周禮·職方》及《布憲》注皆引《爾雅》，作「九夷八蠻六戎五狄謂之四海」，與李本合。

❷「岠」，阮校：按《藝文類聚》卷二十一引《爾雅》，「岠」作「距」。《釋言》注引此經《釋文》：「距又作『岠』，同。」今本作「岠」，非。段玉裁云：《説文》止部「歫」從止，通作「距」，又作「拒」。其作「岠」者，乃變「止」爲「山」也。

❸「戴」，《太平御覽》卷七百九十九作「載」。

❹「大蒙」，《釋文》：「濛，音蒙，本今作『蒙』。」阮校：按此蓋經作「大濛」，注云「濛汜」，陸氏爲注作音。

❺「孤」，阮校：閩、監、毛本作「觚」，《漢書》亦作「觚」。

❻「中」，阮校：閩、監、毛本改「南」。今本《山海經》作「南」。

《風俗通》云：「東方人好生，萬物觝觸地而出。夷者，觝也，其類有九。依《東夷傳》夷有九種：「曰畎夷、干夷、方夷、黄夷、白夷、赤夷、玄夷、風夷、陽夷。」又「一曰玄菟，二曰樂浪，三曰高驪，四曰滿飾，五曰鳧更，六曰索家，七曰東屠，八曰倭人，九曰天鄙」。「蠻」者，《風俗通》云：君臣同川而浴，極爲簡慢。蠻者，慢也，其類有八。李巡云：「一曰天笁，❶二曰咳首，三曰僬僥，四曰跛踵，五曰穿胸，六曰儋耳，七曰狗軹，八曰旁春。」「戎」者，《風俗通》云：斬伐殺生，不得其中。戎者，兇也，其類有六。李巡云：「一曰僥夷，二曰戎夫，❷三曰老白，四曰耆羌，五曰鼻息，六曰天剛。」「狄」者，《風俗通》云：父子嫂叔，同穴無別。狄者，辟也。其行邪辟，其類有五。李巡云：「一曰月支，二曰穢貊，三曰匈奴，四曰單于，五曰白屋。」案，李巡所注《爾雅》本，「謂之四海」下，更三句云「八蠻在南方，六戎在西方，五狄在北方」，故得此解。孫炎、郭氏諸本皆無此三句。案，《明堂位》稱九夷、八蠻、六戎、五狄。《周禮·職方氏》掌「四夷、八蠻、七閩、九貉、五戎、六狄之人」。鄭注云：「四、八、七、九、五、六，周之所服國數也。」偏檢經傳，四夷之數，參差不同。先儒舊解，此《爾雅》上文殷制，《明堂位》及《職方》并《爾雅》下文，皆爲周制。義或當然。此在四荒之内，九州之外，於王者世一見。《周禮》曰：「九州之外，謂之蕃國，世一見。」是也。故云「次四荒」者。○「岠齊州以南，戴日爲丹穴」。○釋曰：此明四海之中，別有下四種之名也。岠，去也。齊，中也。中州猶言中國也。戴，值也。言去中國以南，北户以北，值日之下，其處名丹穴。天老説鳳云：濯羽弱水，莫宿丹穴。又《山海經》云禱過山「東五百里，曰丹穴山」是乎？云「北戴斗極爲空桐」者，斗，北斗也。極者，中宫天極星。其一明者，泰一之常居也。以其居天之中，故謂之極。極，中也。北斗拱極，故云斗極。值此斗極之下，其處名空桐。○注「即蒙汜也」。○釋曰：即者，即《淮南子》云「日出扶桑，入於蒙汜」是也。○注「地氣使之然也」。○釋曰：言是土地之氣，剛柔不同，使之仁、智、信、武耳。若《考工記》云：「鄭之刀，宋之斤，魯之削，吴越之劍，遷乎其地而弗能爲良，地氣然也。」

釋丘第十

【疏】「釋丘第十」。○釋曰：案《廣雅》云：「小陵

---

❶「笁」，阮校：閩、監、毛本作「竺」。

❷「戎夫」，元本作「戎央」，閩、監、毛本作「戎夷」，此本舊誤「戎夾」，據《小學紺珠》所引訂正。

曰丘。」《説文解字》曰：「土之高也，非人所爲也。从北，从一。一，地也。人居在丘南，故从北。中邦之居在崐崘東南。一曰四方高，中央下爲丘。象形。」此下云非人爲之丘。然則土有自然而高，小於陵者名丘也。其體雖一，其名則多。或近道途，或因水澤所如，則陵畝各異，其重則再三不同，通見《詩》、《書》。此篇具釋，故名「釋丘」。

丘，一成爲敦丘，成，猶重也。《周禮》曰：「爲壇三成。」今江東呼地高堆者爲敦。○敦，都昆。【疏】「丘，一成爲敦丘」。○釋曰：成，重也，言丘上更有一丘相重累者，名敦丘。《詩·衛風·氓》篇云「送子涉淇，至于頓丘」是也。○注「成猶」至「爲敦」。○釋曰：孫炎云：「形如覆敦，敦器似盂。」今案，下文別云「如覆敦者，敦丘」，則此自是丘之一重者。故郭氏云「成，猶重也」，與孫氏意異。云「《周禮》曰：❶爲壇三成」者，此《秋官·司儀職》文也。鄭司農云：「三成，三重也。」引之證成爲重也。

再成爲陶丘，今濟陰定陶城中有陶丘。【疏】「再成爲陶丘」。○釋曰：丘形上有兩丘相重累者，名陶丘。李巡曰：「再成，其形再重也。」《禹貢》曰：「濟水東出于陶丘北。」是也。○注「今濟」至「陶丘」。○釋曰：濟陰，郡名。定陶，縣名。《地理志》云「定陶縣西南有陶丘亭」是也。

再成鋭上爲融丘，纖頂者。❷○鋭，音惠。【疏】「再成鋭上爲融丘」。○釋曰：丘形再重而頂纖者，名融丘也。

三成爲崐崘丘。❸崐崘山三重，故以名云。【疏】「三成爲崐崘丘」。○釋曰：丘形三重者名崐崘丘。○注「崐崘山三重，故以名云」。○釋曰：《崐崘山記》云：「崐崘山，一名崐丘，三重，高萬一千里。」是也。凡丘之形三重者，因取此名云耳。

如椉者，❹椉丘。形似車椉也。或云：「椉者，

❶「云」，阮校：閩、監、毛本改「注」。

❷「纖」，《釋文》、單疏本、雪牕本作「鑯」。

❸「崐崘丘」，惠棟云：「酈元引《爾雅》曰『山三成爲崐丘』，無『崘』字。」阮校：按《水經注》卷四《河水》篇云：「水出三累山，其山層密三成，故俗以三累名山。《爾雅》『山三成爲崐丘』，斯山豈亦崐丘乎？」又邢疏引《崐崘山記》云：崐崘山一名崐丘，三重。蓋經文本無「崘」字，後人因郭注增加。

❹「椉」，《釋文》：「如乘，本又作『椉』，繩證反。注『車乘』同。」阮校：按經當作『椉』，注當作「乘」。

謂稻田塍埒。」○乘，繩正切。【疏】「如乘者，乘丘」。釋曰：郭氏兩解，一云「形似車乘也」。繩證切。二「或云乘謂稻田塍埒」。乘，市陵切。許叔重云：塍埒，❶稻田畦隄。❷埒，畔也。案，《地理志》云：「泰山有乘丘。」《春秋》莊十年，「公敗宋師于乘丘」。是因丘以爲名乎。

如陼者，陼丘。水中小洲爲陼。○陼，渚。【疏】「如陼者，陼丘」。○釋曰：陼，水中可居之小者，丘形似之，名爲陼丘也。

水潦所止，泥丘。❸頂上污下者。○潦，音老。【疏】「水潦所止，泥丘」。○釋曰：水潦，雨水也。丘形頂上污下，潦水停止，而成泥濘者，名泥丘。

方丘，胡丘。形四方。【疏】「方丘，胡丘」。○釋曰：丘形四方者名胡丘。

絶高爲之京。人力所作。【疏】「絶高爲之京」。○釋曰：言卓絶高大如丘，而人力爲作之者名京。案《春秋》宣十二年《左傳》楚敗晉師於邲。潘黨曰：「君盍築武軍，而收晉尸以爲京觀。」楚子曰云云，「今罪無所，而民皆盡忠以死君命，又可以爲京乎？」❹是其類也。

非人爲之丘。地自然生。【疏】「非人爲之丘」。○釋曰：李巡云：「謂非人力所爲，自然生者。」孫炎曰：「地性自然也。」故郭云「地自然生」。

水潦所還，埒丘。謂丘邊有界埒，水環繞之。❺【疏】「水潦所還，埒丘」。○釋曰：還，環繞也。埒，小隄也。壝土爲之。言此丘邊有其界埒，外則爲水潦環繞者，名埒丘。

上正，章丘。頂平。【疏】「上正，章丘」。○釋曰：丘頂上平正者，名章丘。章亦平也。

---

❶「塍埒」，阮校：按《説文》土部云：「塍，稻田畦也。」此衍「埒」字。

❷「隄」，阮校：「隄」當爲「也」。

❸「泥丘」，《釋文》：「泥，依字作『尼』，又作『坭』。」阮校：按當爲「又作『屔』」。《玉篇》引《爾雅》「泥」作「坭」，《廣韻》同。《經義雜記》曰：《説文》丘部：「屔，反頂受水丘。从丘泥省聲。」當用《説文》丘部字。

❹「又可以爲京乎」，監本、毛本「可」改「何」。浦鏜依今《左傳》改作「又何以爲京乎」。考唐石經《左傳》本作「可以爲京乎」，「觀」字係旁增小字，與此合。

❺「環繞」，十行本、雪牎本、閩、監、毛本作「繞環」，正德本「繞」作「遶」。阮校：按邢疏云「還，環繞也」，又「外則爲水潦環繞者名埒丘」，蓋邢本作「環繞」。

澤中有丘，都丘。在池澤中。【疏】「澤中有丘，都丘」。○釋曰：都，水所聚也。言在池澤中者，因名都丘。

當途，❶梧丘。途，道。【疏】「當途，梧丘」。○釋曰：途，道也。梧，遇也。當道有名梧丘，言若相遇於道路然也。

途出其右而還之，畫丘。言爲道所規畫。○還，音旋。【疏】「途出其右而還之，畫丘」。○釋曰：右謂西也。還，繞也。畫，規畫也。言道出丘西而復環繞之者，名畫丘，若爲道所規畫然也。

途出其前，戴丘。道出丘南。【疏】「途出其前，戴丘」。○釋曰：謂道過丘南，若爲道負戴，故爲戴丘。❷

途出其後，昌丘。道出丘北。【疏】「途出其後，昌丘」。○釋曰：謂道過丘北者，名昌丘。

水出其前，渻丘。水出其後，沮丘。水出其右，正丘。❸水出其左，營丘。❹今齊之營丘，淄水過其南及東。○渻，所景。沮，辭與。【疏】「水出」至「營丘」。○釋曰：此釋丘之前後左右有水過之者名也。左右猶東西也。○注「今齊」至「及東」。○釋曰：《地理志》云：齊郡臨淄，「城中有丘，即營丘也」。《志》又云：泰山萊蕪縣，「淄水所出，東至博昌，入泲」。❺然則淄水出萊蕪，經臨淄，過營丘，南折而北，至博昌入泲。言此以證水出其左者，名營丘。

如覆敦者，敦丘。敦，盂也。○敦，音堆。【疏】「如覆敦者，敦丘」。○釋曰：案《周禮·九嬪職》云：「凡祭祀，贊玉齍。」注云：「玉齍，玉敦也。受黍稷器。」又《少牢禮》曰：「主婦，執壹金敦黍，❻有蓋。」凡設四敦，「皆南首」。注云：「敦有首者，尊者器飾也。飾象

❶ 「途」，《釋文》：「涂字又作『途』。音圖。」

❷ 「爲」，阮本校記標目作「名」。

❸ 「正丘」，《釋名》曰：「水出其右曰沚丘。沚，止也，西方義氣有所制止也。」今《爾雅》作「正」，蓋「止」之譌。與下「營迴」義取相反。

❹ 「水出其左營丘」，《史記·周本紀》集解、《禮記·檀弓》正義，皆引作「水出其前而左曰營丘」。《水經·淄水注》引作「水出其前左營丘」。此言「水出其左」，謂「水出其前左」也，加「前」字須人易曉耳。

❺ 「泲」，下本有「也」字。

❻ 「壹」，閩、監、毛本改「一」，今本《儀禮·少牢饋食禮》作「一」。

龜形。」《孝經緯》說，敦與簠簋容受雖同，上下内外皆圓爲異。郭氏言「敦，盂」，舉其類而言之也。丘形如覆敦者，名敦丘。

邐迤，❶沙丘。旁行連延。○邐，吕紙切。迤，余紙切。【疏】「邐迤，沙丘」。○注「旁行連延」。○釋曰：《說文》云：「邐，行也。」「迤，斜行也。」故注云「旁行連延」也。連延，謂連接延長。丘形邪行連接而長者名沙丘。《地理志》云：鉅鹿有「紂所作沙丘臺，在東北七十里」。

左高，咸丘。右高，臨丘。前高，旄丘。《詩》云：「旄丘之葛兮。」**後高，陵丘。**【疏】「左高」至「陵丘」。○釋曰：此四者，釋丘形左右前後高而名不同也。○注「《詩》云：旄丘之葛兮」。○釋曰：《邶風·旄丘》篇文也。

偏高，阿丘。《詩》云：「陟彼阿丘。」【疏】「偏高，阿丘」。○注「《詩》云：陟彼阿丘」。○釋曰：謂丘形四隅有一高，而不正在左右前後者，名阿丘也。「《詩》云：陟彼阿丘」者，❷《鄘風·載馳》篇文也。

宛中，宛丘。宛謂中央隆高。【疏】「宛中，宛丘」。○注「宛謂中央隆高」。○釋曰：案《詩·陳風》云：「宛丘之上兮。」毛傳云：「四方高、中央下曰宛丘。」李巡、孫炎亦皆云「中央下」，而郭氏以爲「中央高」者，以其四方高中央下，即是上文「水潦所止，泥丘」也。又下云「丘上有丘爲宛丘」。作者嫌人不曉，故重辯之。既言「丘上有丘」非「中央隆高」而何？此郭氏所以不從先儒也。

丘背有丘爲負丘。此解宛丘中央隆峻，狀如負一丘於背上。【疏】「丘背有丘爲負丘」。○釋曰：此解宛丘之狀也。言中央隆峻，若丘背之上更有一丘而負戴之者，名宛丘，又名負丘也。

左澤，定丘。定，下佞切。【疏】「左澤，定丘」。○釋曰：謂丘之東有水澤者名定丘。

右陵，泰丘。宋有泰丘社亡，見《史記》。【疏】「右陵，泰丘」。○釋曰：謂丘之西有大阜者名泰丘。○注「宋有泰丘社亡，見《史記》」。○釋曰：案《六國年表》「周顯王三十三年，秦惠文王二年，宋大丘社亡」是也。宋依丘作社，在宋國於時亡去，故云「大丘社亡」。亦咎徵也。

---

❶ 「迤」，十行本、單疏本、雪牕本、正德本作「迆」。《釋文》「迆字或作『迤』」。

❷ 「詩云」，阮本校記標目如此。校曰：注疏本「云」下增「陟彼阿丘」四字。

如畝，畝丘。丘有壟界如田畝。❶【疏】「如畝，畝丘」。○釋曰：李巡曰：「謂丘如田畝，曰畝丘。」孫炎云：「方百步。」郭以爲田畝之壟也。丘形有界埒似之，因名云。《詩·小雅·巷伯》云「楊園之道，猗於畝丘」是也。

如陵，陵丘。陵，大阜也。【疏】「如陵，陵丘」。○注「陵，大阜也」。○釋曰：丘形如大阜者，名陵丘。云「陵，大阜」者，《釋地》文也。

丘上有丘爲宛丘。嫌人不了，故重曉之。陳有宛丘。今在陳郡陳縣。晉有潛丘。今在太原晉陽縣。淮南有州黎丘。今在壽春縣。天下有名丘五，三在河南，其二在河北。說者多以州黎、宛、營爲河南，潛、敦爲河北者。案，此方稱天下之名丘，恐此諸丘碌碌，未足用當之。殆自别更有魁梧桀大者五，❷但未詳其名號，今者所在耳。丘。【疏】○注「說者」至「在耳」。○釋曰：此郭氏破先儒說天下名丘，未當也。碌，小石也。碌碌，多貌。恐此州黎等五丘，碌碌然小耳。《史記》毛遂入楚，謂平原君諸舍人曰：「公等碌碌，所謂因人成事者也。」意相類也。殆，近也。近自更有魁梧然桀大者五，但名號所在，今所未詳知也。此已上釋衆丘之名義，故題曰「丘」也。

望厓洒而高，岸。厓，水邊。洒謂深也。視厓峻而水深者曰岸。○厓，牙。洒，先典切。【疏】「望厓洒而高，岸」。○釋曰：望，視也。厓，水邊也。洒，水深也。言視水邊之厓，其下水深，其厓高峻者，名岸。《詩·衛風》云：「淇則有岸。」

夷上洒下，不漘。厓上平坦而下水深者爲漘。不，發聲。❸○漘，脣。【疏】「夷上洒下，不漘」。○釋曰：李巡云：「夷上，平上。洒下，陗下。故名曰漘。」孫炎曰：「平上陗下，故名曰漘。不者，蓋衍字。」郭云：「厓上平坦而下水深者爲漘。不，發聲也。」《詩·王風·葛藟》云「在河之漘」是也。

❶「壟」，十行本、雪牕本、注疏本作「隴」。邢疏云「郭以爲田畝之壟也」，則邢本作「壟」。《釋文》：「隴界，力勇反。本又作『壟』。」《文選·高唐賦》注引作「隴」。

❷「别更有魁梧桀大者」，《釋文》：「傑，渠列反。本今作『桀』。」阮校：「别」「更」義同，當衍其一。《釋文》「更」字有音，邢疏作「更」字。蓋經注本作「别」，陸、邢本作「更」，淺人合併之。

❸「不發聲」，單疏本「聲」下有「也」。阮校：按《詩·葛藟》釋文、正義皆引此注云「不發聲也」。

隩，隈。今江東呼爲浦隩。❶《淮南子》曰：「漁者不爭隈。」○隩，奥。隈，烏回切。【疏】「隩，隈」。○釋曰：隩，一名隈也。孫炎云：「隈，水曲中也。」《詩·衛風》云：「瞻彼淇隩。」故此釋之也。○注《淮南子》曰：「漁者不爭隈。」○釋曰：案《淮南子·原道》篇云：「昔舜耕於歷山，朞年而田者爭處墝埆，以封畔肥饒相讓。釣於河濱，朞年而漁者爭處湍瀨，以曲隈深潭相予。」是不爭隈之事也。引之以證隈即厓内深隩之處也。

厓内爲隩，外爲隈。❷别厓表裏之名。

【疏】「厓内」至「爲隈」。○釋曰：别厓表裏之名也。孫炎云：「内曲，裏也。外曲，表也。」李巡曰：「厓内近水爲隩，其外爲鞫。」此句覆釋上文「隩，隈」之處也。云「外爲隈」者，隈當作「鞫」，傳寫誤也。《詩·大雅·公劉》云：「芮鞫之即。」毛傳云：❸「水之外曰鞫。」然則厓在水曲，其内名隩，又名隈，其外名鞫，又作坑，❹音義同。今以隩、隈一事，分爲外内之名，故知誤也。

畢，堂牆。今終南山道名畢，其邊若堂之牆。

【疏】「畢，堂牆」。○釋曰：李巡云：「堂，牆名。厓似堂牆曰畢。」郭以畢終南山之道名也，其邊之厓如堂室之牆，言平正也。《詩·秦風》云：「終南何有，有紀有堂。」是也。

重厓，岸。兩厓累者爲岸。○重，直龍切。

【疏】「重厓，岸」。○釋曰：言兩厓相重累者，亦名岸也。

岸上，滸。岸上地。○滸，音虎。【疏】「岸上，滸」。○釋曰：岸上平地，去水稍遠者名滸。《詩·大雅·緜》篇云「率西水滸」之類也。❺

墳，大防。謂隄。【疏】「墳，大防」。○釋曰：

❶「今江東呼爲浦隩」，《文選·謝宣遠王撫軍庾西陽集别詩》注引此，云「今江東人呼浦爲隈」。此脱「人」字，作「呼爲浦澳」，亦非。

❷「隈」，《釋文》：「鞫如字。《字林》作『坈』，云『隈，厓外也，九六反』。」邢疏云：「隈當作『鞫』，傳寫誤也。」阮校：《詩·公劉》「芮鞫之即」，正義曰：「《釋丘》：隩，隈也。厓内爲隩，外爲鞫。」李巡曰：「厓内近水爲隩，其外爲鞫。」是孔穎達所據李巡本作「鞫」，與《釋文》正合。其誤始于開成石經也。《公劉》箋云：「芮之言内也，水之内曰隩，水之外曰鞫。」則鄭讀《爾雅》與李巡同也。

❸「毛傳」，浦鏜云：「『鄭箋』誤『毛傳』」。

❹「坑」，阮本校記標目作「坈」。

❺「之類也」，阮本校記標目作「之類是也」。

李巡云：「墳謂厓岸，狀如墳墓，名大防也。」《詩·周南》云：「遵彼汝墳。」又《釋地》云「墳莫大於河濆」是也。

涘爲厓。謂水邊。○涘，音士。【疏】「涘爲厓」。○釋曰：李巡曰：「涘，一名厓，謂水邊也。」❶《詩·秦風》云「所謂伊人，在水之涘」也。

窮瀆，汜。水無所通者。○汜，音似。【疏】「窮瀆，汜」。○釋曰：謂窮困不通水瀆名汜也。亦得名谿，即《釋山》云：「山續無所通，谿。」郭注云「所謂窮瀆者，雖無所通，與水注川同名」是也。

谷者，溦。通於谷。○溦，眉。**厓岸。**【疏】「谷者，溦」。○釋曰：謂窮瀆汜若能通於谷者，則別名溦也。此已上釋厓岸之名也，故題「厓岸」。

釋山第十一

【疏】「釋山第十一」。○釋曰：案《釋名》云：「山，産也。」言産生萬物。《說文》云：「山，宣也。宣氣散，生萬物。有石而高，象形也。」此篇釋諸山之名，故云「釋山」。

河南華，華陰山。**河西嶽，**吴嶽。**河東岱，**岱宗，泰山。**河北恒，**北岳，恒山。**江南衡。**衡山，南岳。【疏】「河南華」至「江南衡」。○釋曰：篇首載此五山者，以爲中國之名山也。案《周禮·職方氏》：「河南曰豫州，其山鎮曰華山。」「正西曰雍州，其山鎮曰嶽山。」「正東曰兖州，❷其山鎮曰岱山。」「正北曰并州，其山鎮曰恒山。」「正南曰荆州，其山鎮曰衡山。」鄭注云：「鎮名山安地德者也。」又爲五嶽，知者，案鄭注《大司樂》云「五岳，岱在兖州，衡在荆州，華在豫州，嶽在雍州，恒在并州」是也。案，下文及經典羣書言五嶽者，皆數嵩高不數嶽，而鄭云然者，蓋鄭有所案據，更見異意也。其正名五嶽，必取嵩高爲定解，下文別釋。云「河南華」，注「華陰山」者，案，《禹貢》「導河積石，至于龍門，南至于華陰，東至于底柱」。孔安國云：「河自龍門南流至華山，北而東行。」然則此山在河之南，故曰「河南華」。下皆放此。在華陰縣界，故曰華陰山也。云「河西嶽」，注「吴嶽」者，在西河之西，一名吴嶽。鄭玄云：「在汧。」云「河東岱」，注「岱宗，泰山」者，在東河之東，一名岱宗，一名

---

❶ 「厓」後，阮校本復有一「厓」字，校曰：注疏本脱一「厓」字。

❷ 「正東曰兖州」，阮校：閩本剜改作「河東」，今本《周禮·職方氏》亦作「河東」。

泰山。鄭玄云：「在博。」云「河北恒」，注「北嶽，恒山」者，下文「恒山爲北嶽」是也。鄭玄云：「在上曲陽。」云「江南衡」，注「衡山，南嶽」者，《禹貢》云「岷山導江」，又曰「岷山之陽至于衡山」。孔注云：「衡山，江所經。」然則江水經此山之北，東入于海，故曰「江南衡」也。鄭注《大宗伯》云「五嶽，南曰衡」也是也。❶

山三襲，陟。襲亦重。【疏】「山三襲，陟」。○注「襲亦重」。○釋曰：山之形若三山重累者，名陟。重衣謂之襲，故以襲爲重也。上篇注已云「成猶重也」，故此云「亦」也。

再成，英。兩山相重。【疏】「再成，英」。○注「兩山相重」。○釋曰：成，重也。山形兩重者，名英。今南郡英山縣，蓋取此名也。

一成，坯。❷《書》曰：「至于大伾。」○坯，備悲切。【疏】「一成，坯」。○注「《書》曰：至于大伾」。○釋曰：案此文則山上更有一山重累者，名伾。「《書》曰」者，《禹貢》文也。孔安國云：「山再成曰伾。」與此不同者，蓋所見異也。鄭玄云：「大伾，在修武武德之界。」張揖云：「成皋縣山也。」《漢書音義》臣瓚以爲皆非。今黎陽縣山臨河，豈不是大伾乎？瓚意當然。

山大而高，崧。今中嶽嵩高山，❸蓋依此名。○崧，嵩。【疏】「山大而高，崧」。○注「今中嶽嵩山，蓋依此名」。○釋曰：《詩·大雅》云：「崧高維嶽。」毛傳云：「崧，高貌。」《釋名》云：「崧，竦也。亦高稱也。」李巡曰：「高大曰嵩。」此則山高大者自名崧，本不指中嶽。名嵩高，或取此文以立名乎？無正文，故云「蓋」以疑之。

山小而高，岑。言岑崟。【疏】「山小而高，岑」。○注「言岑崟」。○釋曰：言山形雖小而高嶔崟者，名岑也。

鋭而高，嶠。言鐵峻。○嶠，音喬。【疏】「鋭而高，嶠」。○注「言鐵峻」。○釋曰：鋭則鐵也。言山形鐵峻而高者，名嶠。《列子》曰：「渤海之東有壑，其中山曰員嶠。」蓋同此也。

---

❶「也」字，當爲「山」之誤。《周禮·春官·大宗伯》鄭注作「山」，此句應斷作「五嶽，南曰衡山」是也。

❷「坯」，《釋文》「坯，或作『伾』」，單疏本注作「伾」，《水經注》卷五引《爾雅》作「伾」。

❸「嵩高山」，單疏本作「高山」。阮校：「高」當即「嵩」之誤。此經作「崧」，注作「嵩」，經、注異文之明證。經之作「崧」，有《釋文》、唐石經、今本爲據。《詩》「崧高維嶽」，毛傳：「崧，高貌，山大而高曰崧。」正義引《釋名》亦曰「山大而高曰崧」。皆經字作「崧」之證。

卑而大，扈。❶扈，廣貌。【疏】「卑而大，扈」。○注「扈，廣貌」。○釋曰：言山形卑下而廣大者，名扈。《禮記·檀弓》云：「南宫縚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髽曰：『爾毋扈扈爾。』」鄭注云：「扈扈，謂大廣。」蓋取此義也。

小而衆，巋。小山叢羅。○巋，丘鬼切。【疏】「小而衆，巋」。○注「小山叢羅」。○釋曰：言山小而衆，叢萃羅列者，名巋。

小山岌大山，峘。❷岌謂高過。○岌，魚泣切。峘，桓。【疏】「小山岌大山，峘」。○注「岌謂高過」。○釋曰：言小山與大山相並，而小山高過於大山者，名峘。非謂小山名岌，大山名峘也。

屬者，嶧。言駱驛相連屬。○屬，燭。嶧，亦。【疏】「屬者，嶧」。○注「言駱驛相連屬」。○釋曰：言山形相連屬，駱驛然不絶者，名嶧。駱驛，連屬不絶之辭。《禹貢》云：「嶧陽孤桐。」《地理志》云：東海下邳縣西有「葛嶧山」，取此名也。

獨者，蜀。蜀亦孤獨。【疏】「獨者，蜀」。○注「蜀亦孤獨」。○釋曰：言山之孤獨者名蜀。案《説文》云：「蜀，蟲名。」《詩》云：「蜎蜎者蜀。」《釋蟲》云：「蚅，烏蠋。」郭云：「大蟲如指，似蠶。」此蟲更無羣匹，故云：「蜀亦孤獨。」既蟲之孤獨者蜀，是以山之孤獨者亦名蜀也。

上正，章。山上平。【疏】「上正，章」。○注「山上平」。○釋曰：正猶平也。言山形上平者，名章。

宛中，隆。山中央高。【疏】「宛中，隆」。○注「山中央高」。○釋曰：言山形中央蘊聚而高者名隆。

山脊，岡。謂山長脊。【疏】「山脊，岡」。○注「謂山長脊」。○釋曰：孫炎云：「長山之脊也。」言高山之長脊，名岡。《詩》云「陟彼高岡」是也。

未及上，翠微。近上旁陂。【疏】「未及上，

❶「扈」，《釋文》：「⿰山扈，音户，或作『扈』。」

❷「小山岌大山峘」，《釋文》：「峘，胡官反，又音恒。」《經義雜記》曰：《説文》：「馺，馬行相及也。從馬從及，讀若《爾雅》『小山馺，大山峘』。」郭注謂「高過」，與馬行相及訓亦合。岌，及也。峘，恒也。以小山而高及大山爲恒長，可知《釋文》「胡官反，一音袁」非。錢坫云：「《晉書·地道記》：恒山北行四百五十里，得恒山岌，號飛狐口。可證『峘』即『恒』之訛。」錢大昕云：「大山宫小山霍，即南嶽霍山，則小山岌大山峘，爲北嶽恒山，審矣。」

翠微」。○注「近上旁陂」。○釋曰：謂未及頂上，在旁陂陀之處，名翠微。一説山氣青縹色，故曰「翠微」也。

山頂，冢。山顛。**崒者，厜㕒。**謂山峯頭巉巖。❶○崒，子恤反。厜，子規切。㕒，音危。【疏】「山頂」至「厜㕒」。○釋曰：此二句釋《小雅·十月》云「山冢崒崩」之文也。毛傳云：「山頂曰冢。」鄭箋云：「崒者，崔嵬。」雖音、字小異，義實同也。是取此文爲説。彼云：「冢者，謂山頂也。」《釋言》云：「顛，頂也。」故此郭云「山顛」。彼云：「崒者，謂山顛之末，其峯巉巖厜㕒然者也。」

山如堂者，密。形如堂室者。❷《尸子》曰：「松柏之鼠，不知堂密之有美樅。」【疏】「山如堂者，密」。○釋曰：言山形如堂室者，名密。○注「《尸子》」至「美樅」。○釋曰：此《尸子·綽子》篇文。引之證山有名密者。

如防者，盛。防，隄。盛，音成。【疏】「如防者，盛」。○注「防，隄」。○釋曰：此盛，讀如粢盛之盛。隄防之形隋而高峻，若黍稷之在器，故其山形如隄防者，亦名盛也。

巒，山墮。❸謂山形長狹者，❹荆州謂之巒。《詩》曰：「嶞山喬嶽。」○墮，湯果切。【疏】「巒，山墮」。○釋曰：凡物狹而長者謂之嶞。❺則此言山嶞者，謂山形狹長者，一名巒也。○注「《詩》曰：嶞山喬嶽」。○釋曰：《周頌·般》篇文也。

重甗，隒。謂山形如累兩甗。甗，甑。山形狀似之，因以名云。❻○重，平聲。甗，言蹇反。隒，音儼。【疏】「重甗，隒」。○注「謂山」至「名云」。○釋曰：孫炎云：「山基有重岸也。」郭云「甗，甑」者，鄭衆注《考工記》云：「甗，無底甑。」《方言》云：「甑，自關而東謂之甗。」故知甗，甑也。

---

❶「山峰頭巉巖」，《釋文》：「嵒，本又作『巖』。」

❷「如」，十行本、雪牕本、舊本作「似」。阮校：注以「似」釋經之「如」。

❸「墮」，阮校：唐石經、單疏本、注疏本作「嶞」。

❹「山形長狹」，《釋文》「形狹而長也」。《詩·般》釋文引郭云「山狹而長也」。邢疏云「凡物狹而長者謂之嶞」。則此言「山嶞」者，謂山形狹長者，據此知「長狹」本作「狹長」。

❺「長者謂之嶞」，阮校：按「嶞」當作「隋」。《平準書》「復小橢之」《索隱》「橢」作「隋」，引《爾雅》注：「隋者，狹長也。」

❻「因以名云」，《詩》正義作「因以爲名」。

左右有岸，厒。❶ 夾山有岸。○厒，口閤切。【疏】「左右有岸，厒」。○注「夾山有岸」。○釋曰：謂山兩邊有水，山與水爲岸，此山名厒。

大山宮小山，霍。宮謂圍繞之。《禮記》曰「君爲廬宮之」是也。【疏】「大山宮小山，霍」。○釋曰：宮猶圍繞也。謂小山在中，大山在外圍繞之。山形若此者，名霍。非謂大山名宮，小山名霍也。○注「宮謂」至「是也」。○釋曰：「《禮記》曰」者，《喪大記》文也。鄭注云：「宮謂圍障之也。」引之者，證宮爲圍繞之義也。

小山別大山，鮮。❷ 不相連。○別，彼列切。鮮，息淺切。【疏】「小山別大山，鮮」。○注「不相連」。○釋曰：謂小山與大山分別不相連屬者，名鮮。李巡云：「大山少，故曰鮮。」

山絶，陘。連中斷絶。○陘，形。【疏】「山絶，陘」。○注「連中斷絶」。○釋曰：謂山形連延中忽斷絶者，名陘。

多小石，磝。❸ 多礓礫。○磝，音敲。【疏】「多小石，磝」。○注「多礓礫」。○釋曰：礓礫，即小石也。山多此小石者名磝。《釋名》曰：「小石曰礫。」

多大石，礐。多盤石。❹ ○礐，音殼。【疏】「多

❶ 「厒」，《釋文》「厒，口閤反」。段玉裁云：「厒」當作「㕁」。《文選·江賦》「鼓㕁窟以淵渤」，李善注「㕁，苦合切」是也。《玉篇》：「厒，口合切，山夾有岸。」《廣韻》二十七合：「厒，口荅切，左右有岸。」字皆誤。

❷ 「鮮」，《釋文》：「鮮，或作『⿰山鮮』。」《詩·皇矣》「度其鮮原」，毛傳「小山別大山曰鮮」。正義引此經及孫炎注，曰「別不相連也」。《公劉》「陟則在巘」，毛傳：「巘，小山別於大山也。」《釋文》：「甗，本又作『巘』。」毛傳與《爾雅》異，正義本亦作「甗」，引《釋山》「重甗隒」郭注及《西京賦》「陵重甗」釋之，且云與《皇矣》「小山曰鮮」義別。阮校：按《釋名》：「小山別大山曰甗。甗，甑也。甑一孔者，甗形孤出處似之也。」蓋《公劉》詩本作「甗」，故《釋文》、正義皆作「甗」，《釋名》正本《毛詩》傳也。「鮮」、「甗」聲相近，毛蓋讀甗爲鮮，故與《皇矣》傳無異訓。陸、孔皆執守此經鮮與甗別，故一則曰與《爾雅》異，再則曰與《皇矣》別。

❸ 「磝」，《釋文》：「磝，字或作『磽』，同。」《五經文字》云：「磽，五交反，見《爾雅》。」是張參所據本作「磽」。《釋名》：「山多小石作磽。」是劉熙所據《爾雅》亦作「磽」。今《釋名》作「磝」，依俗本《爾雅》改。《說文》：「磽，磐石也。」無「磝」字。

❹ 「盤」，《釋文》：「磐，步丸反，今作『盤』，同。」

大石，礐」。○注「多盤石」。○釋曰：盤，大石也。山多此盤石者，名礐。

多草木，岵；無草木，峐。❶皆見《詩》。○岵，户。峐，屺。【疏】「多草木岵，無草木峐」。○注「皆見《詩》」。○釋曰：峐當作「屺」，音起。❷案《詩·魏風》云：「陟彼岵兮，瞻望父兮。」又曰：「陟彼屺兮，瞻望母兮。」毛傳云：「山無草木曰岵，山有草木曰屺。」與此不同者，當是傳寫誤也。王肅解依《爾雅》。

山上有水，埒。有停泉。❸○埒，音劣。【疏】「山上有水，埒」。○注「有停泉」。○釋曰：謂山巔之上有停泉，名埒。

夏有水，冬無水，澩。有停潦。○澩，音學。【疏】「夏有水，冬無水，澩」。○注「有停潦」。○釋曰：潦，雨水也。言山上污下，夏有停泉，❹至冬竭涸者，名澩。

山𧮾無所通，谿。所謂窮瀆者，❺雖無所通，與水注川同名。○𧮾，音瀆。【疏】「山𧮾無所通，谿」。○釋曰：𧮾即溝瀆也。山有𧮾而無通流者，名谿。○注「所謂」至「同名」。○釋曰：云「所謂」者，所謂《釋丘》云「窮瀆，汜」者也。云「與水注川同名」者，即《釋水》云「水注川曰谿」是也。

石戴土謂之崔嵬。石山上有土者。○崔，徂

❶「峐」，《釋文》云：「峐，《三蒼》、《字林》並云猶『屺』字。」《詩·陟岵》毛傳：「山無草木曰岵，山有草木曰屺。」正義曰：「與《爾雅》正反，當是傳寫誤也，定本亦然。」《釋文》云「王肅依《爾雅》」。阮校：按《毛詩》傳則此當作「無草木岵」、「多草木峐」。《毛詩》傳不誤，《爾雅》誤也。王肅解依《爾雅》，蓋以鄭箋本爲誤耳。《釋名》云「山有草木曰岵，山無草木曰屺」，蓋所據《爾雅》亦誤。段玉裁云：「岵之言瓠落也，有陽道，故以言父；屺之言荄，滋也，有陰道，故以言母。」

❷「音起」，阮校：二字當作小注。

❸「停」，《釋文》：「渟亦作『停』，同。」

❹「泉」，阮校引句作「潦」。

❺「瀆」，《釋文》：「𧮾，《説文》云古文『隫』字。」蓋經作「𧮾」，注作「瀆」。依《説文》瀆、隫分部，窮瀆字義當作「隫」，今作水旁者，隸書通借也。

回切。嵬，五回切。土戴石爲砠。❶土山上有石者。○砠，七余切。【疏】「石戴」至「爲砠」。○釋曰：《詩·周南·卷耳》云：「陟彼崔嵬。」又云：「陟彼砠矣。」毛傳云：「崔嵬，土山之戴石者。」「石山戴土曰砠。」與此正反者，或傳寫誤也。

山夾水，澗。陵夾水，澞。別山陵間有水者之名。○澞，音虞。【疏】「山夾」至「水澞」。○釋曰：謂山間有水者名澗。《詩》云「考盤在澗」是也。其陵間有水者名澞。

山有穴爲岫。謂巖穴。【疏】「山有穴爲岫」。○釋曰：謂山有巖穴者爲岫也。

山西曰夕陽。暮乃見日。【疏】「山西曰夕陽」。○注「暮乃見日」。○釋曰：日即陽也。夕始得陽，故名夕陽。《詩·大雅·公劉》云「度其夕陽，豳居允荒」是也。

山東曰朝陽。旦即見日。【疏】「山東曰朝陽」。○注「旦即見日」。○釋曰：謂山頂之東，皆早朝見日。但是山東之岡脊，總曰朝陽。《詩·大雅·卷阿》曰「梧桐生矣，于彼朝陽」是也。

泰山爲東嶽，華山爲西嶽，霍山爲南嶽，即天柱山，灊水所出，恒山爲北嶽，常山。嵩高爲中嶽。大室山也。❷【疏】「泰山」至「中嶽」。○釋曰：案《周禮·大宗伯》云：「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嶽。」故此釋之也。《白虎通》云：「嶽者何爲？嶽之爲言捔，捔，功德也。東方爲岱者，言萬物皆相代於東方也。南方爲霍，霍之爲言護也，言太陽用事護養萬物也。西方爲華，華之爲言獲也，言萬物成熟可得獲也。北方爲恒，恒者，常也，萬物伏藏於北方有常也。中央爲嵩，嵩言其高大也。」❸《風俗通》云：「嶽，捔考功德黜陟也。」然

❶「石戴土謂之崔嵬，土戴石爲砠」，唐石經、十行本、雪牕本「砠」作「岨」。《毛詩·卷耳》傳：「崔巍，土山之戴石者，石山戴土曰砠。」正義曰：「與《爾雅》正反者，或傳寫誤。」阮校：按《說文》山部云：「岨，石戴土也。」《釋名》：「石戴土曰岨，岨臚然也。土戴石曰崔巍，因形名之也。」皆與毛傳同。嵬巍、砠岨音義同。段玉裁云：「石戴土者，以石戴於土上；土戴石者，以土戴於石上。有辭異而義同者，此是也。」

❷「大室山也」，《春秋》正義引此注下有「別名外方，今在河南陽城縣西北」十三字。

❸「高」，阮本校記標目作「峻」，校曰：舊本「峻」誤「多」，閩本剜改作「高」，監本、毛本承之。

則以四方，方有一山，天子巡守至其下，捔考諸侯功德而黜陟之，故謂之嶽也。案《詩》傳言四嶽之名，東嶽岱，南嶽衡。此及諸經傳多云泰山爲東嶽，霍山爲南嶽者，皆山有二名也。《風俗通》云：泰山，山之尊，一曰岱宗。岱，始也；宗，長也。萬物之始，陰陽交代，故爲五嶽長。王者受命恒封禪之。衡山，一名霍，言萬物霍然大也。華，變也。萬物成變由於西方也。恒，常也。萬物伏北方有常也。崧，高也。言高大也。是解衡之與霍，泰之與岱，皆一山而有二名也。若此，上云「江南衡」，《地理志》云：「衡山在長沙湘南縣。」張揖《廣雅》云：「天柱謂之霍山。」《地理志》云：「天柱在廬江灊縣。」則在江北矣。而云衡、霍一山二名者，本衡山一名霍山。漢武帝移嶽神於天柱，又名天柱亦爲霍，故漢以來衡、霍別耳。郭云：「霍山，今在廬江灊縣西南，別名天柱山。」漢武帝以衡山遼曠，移其神於此，今其土俗人皆呼之爲南嶽。南嶽本自以兩山爲名，非從近也。而學者多以霍山不得爲南嶽，又言從漢武帝始乃名之。如此言爲武帝在《爾雅》前乎？斯不然矣。竊以璞言爲然。何則？孫炎以霍山爲誤，當作衡山。案，《書傳·虞夏傳》及《白虎通》、《風俗通》、《廣雅》，並云「霍山爲南嶽」。豈諸文皆誤？明是衡山一名霍也。○注「即天柱山，灊水所出」。○釋曰：此據作注時霍山爲言。此山本名天柱，漢武帝移江南霍山之祀於此，故又名霍山。其經之霍山，即「江南衡」是也。故上注云「衡山，南嶽」也。○釋曰：「大室，山也。」案《山海經》云：「半石山東五十里曰少室山，又東三十里曰泰室山。」郭注云：「即中嶽嵩高山也，今在陽城縣西。」戴延之《西征記》云：「其山東謂之大室，西謂之少室，相去十七里。嵩其總名也。以其下各有室焉，故謂之室。」是也。

梁山，晉望也。晉國所望祭者，今在馮翊夏陽縣西北臨河上。【疏】「梁山，晉望也」。○注「晉國」至「河上」。○釋曰：言梁山在晉國境內，晉以歲時望祭之，故云晉望也。云「晉國所望祭者」，案《春秋》僖三十一年《經》云：「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免牲。猶三望。」《公羊傳》云：「三望者何？望祭也。」鄭君以爲望者，祭山川之名也。諸侯之祭山川在其地者，非其地則不祭。賈逵、服虔、杜預皆以爲三望分野之星、國中山川。《楚語》云：「天子徧祀羣神品物，諸侯、二王後祀天地、三辰及其土地之山川。」注《國語》者皆云：諸侯、二王後祀天地。三辰，日、月、星也。非二王後祀分野星辰、山川也。以此言之，則分野之星，國內山川，其義是也。今案，昭元年《左傳》云「辰爲商星」，「參爲晉星」。又《禮記·禮器》云：「晉人將有事於河，必先有事於呼池。」及此云「梁山，晉望也」。然則，晉國三望謂參也，梁山也，河也，故云

「晉國所望祭者」。云「今在馮翊夏陽縣西北」者，《地理志》文也。知「臨河上」者，成五年《公羊傳》曰：「梁山者何？河上之山也。」故知臨河上。

釋水第十二

【疏】「釋水第十二」。○釋曰：《説文解字》云：「水，準也。北方之行，象衆水並流，中有微陽之氣也。」《白虎通》云：「水之爲言准也。」❶是平均法則之稱。此篇釋諸水之名，故曰「釋水」。

泉一見一否爲瀸。瀸，纔有貌。見，現。否，卑美反。瀸，纖。【疏】「泉一見一否爲瀸」。○釋曰：《説文》云：「泉，水原也。」言此泉其水有時出見，有時不出而竭涸者，名瀸。謂瀸微也。故注云「纔有貌」。

井一有水一無水爲瀱汋。《山海經》曰：「天井夏有水，冬無水。」即此類也。○瀱，計。汋，仁捉切。【疏】「井一有水一無水爲瀱汋」。○釋曰：《説文》云：井，鑿地取水也。《釋名》云：「井，清也。泉之清絜者也。」《世本》云伯益作，亦云黄帝始穿。此言井或一時有水一時無水者，名瀱汋也。○注「山海」至「類也」。○釋曰：案《中山經》云帝囷山「東南五十里，曰視山，其上多韭。有井焉，名天井，夏有水，冬竭」者是也。《孫子兵法》云：「地陷曰天井。」然則非人爲之者曰天井。云「即此類也」者，以此經但言井，《山海經》言「天井」，非正相當，故云「類也」。

濫泉正出。❷正出，涌出也。《公羊傳》曰「直出」，直猶正也。【疏】「濫泉正出。正出，涌出也」。○釋曰：《詩·大雅·瞻卬》云：「觱沸檻泉。」故此釋之也。

❶「准」，注疏本改「準」。阮校：按《白虎通》舊本作「准」，後校刊者始改作「準」。

❷「濫」，阮校：按「濫」一作「檻」，《詩·采菽》「觱沸檻泉」毛傳：「檻泉，正出也。」《瞻卬》「觱沸檻泉」毛傳：「檻泉，正出涌出也。」正義於《采菽》曰：「《釋水》云『檻泉正出』，正出涌出也。」於《瞻卬》曰：「『檻泉正出，涌出』，《釋水》文。」是陸、孔所據本有「檻泉正出，涌出」者。《論衡·是應篇》曰《爾雅·釋水》章「檻泉正出，正出，涌出也」，尤爲作「檻」之證。段玉裁云：「濫泉，正字也；檻泉，假借字也。」《文選·答賓戲》注引《爾雅》此文，韋昭曰：「濫，音檻。」《後漢書·黄憲傳》注引《爾雅》「正出濫泉。濫音檻」，是作「濫」仍爲檻音也。

《詩》言「檻泉」者，正直上出之泉也。其水涌出，故更云「正出，涌出也」。李巡曰：「水泉從下上出曰涌泉。」濫、檻音義同。○注「《公羊》」至「正也」。○釋曰：案，昭五年《傳》云：「叔弓帥師敗莒師于濆泉。濆泉者何？直泉也。直泉者，涌泉也。」是其事也。郭云「直出」者，蓋以義言之。彼言直，此言正，其意一也。故云「直猶正也」。

沃泉縣出。❶縣出，下出也。從上溜下。❷○縣，音玄。【疏】「沃泉縣出」至注「從上溜下」。○釋曰：李巡亦云水泉從上溜下。然則相傳爲然也。《曹風》云：「洌彼下泉。」則此沃泉也。

氿泉穴出。穴出，仄出也。從旁出也。○氿，軌仄側。【疏】「氿泉穴出」至注「從旁出也」。○釋曰：李巡曰：「水泉從旁出名曰氿。氿，仄出。」是側出曰氿泉也。《大東》云「有洌氿泉」是也。

湀闢，流川。通流。○湀，揆。【疏】「湀闢，流川」。○注「通流」。○釋曰：《説文解字》云：「川，貫穿通流水也。《虞書》曰：『濬畎澮距川。』言深畎澮之水會爲川也。」《釋名》云：「川，穿也。穿地而流也。」然則湀闢者，則通流大川之別名也。

過辨，回川。旋流。○過，古禾切。辨，片。【疏】「過辨，回川」。○注「旋流」。○釋曰：回，旋也。言川水之中有回旋而流者，名過辨。

灉，反入。即河水決出，復還入者。❸河之有灉，猶江之有沱。❹○灉，於用切。【疏】「灉，反入」。○釋曰：反，復也。謂河水決出而復入河者，名灉。即下云「水自河出爲灉」是也。

潬，沙出。今江東呼水中沙堆爲潬，音但。【疏】「潬，沙出」。○釋曰：言潬者，是沙堆出於水中之名也，故曰「沙出」。

---

❶「縣」，《釋文》「縣音玄」。唐石經「縣」皆作「懸」。《論衡》、《釋名》引此皆作「懸」，據此知「縣」字舊本作「懸」，唐石經是也。

❷「溜」，《釋文》：「霤，本又作溜。」

❸「復還入者」，阮校：注疏本作「而復入者」。《釋文》「復還，扶又反」，邢疏云「謂河水決出而復入河者」，可證陸本作「復還入」，邢本作「而復入」。按經云「決復入爲氾」，則今本作「而復入」，是也。

❹「沱」，閩、監、毛本作「氾」。《釋文》：「沱，徒河反。或作『氾』，音似。」阮校：按下經「決復入爲氾」，《詩》「江有氾」毛傳曰：「決復入爲氾。」「江有沱」毛傳曰：「江之別者。」是「氾」與「沱」不同。此經云「反入」即「復入」，注當言「江之有氾」，作「沱」非。

汧，出不流。水泉潛出，便自停成汙池。○汧，音牽。【疏】「汧，出不流」。○釋曰：謂水泉潛出，停成汙池者名汧。《地理志》云：扶風汧縣，「雍州弦蒲藪。汧出西北，入渭」。以其初出不流，停成弦蒲澤藪，故曰「汧，出不流」也。其終則入渭也。

歸異出同流，肥。❶《毛詩》傳曰：「所出同，所歸異，爲肥。」【疏】「歸異出同流，肥」。○釋曰：謂小水支分歸入大水則異，其泉源初出則同流者，名肥。即《詩·邶風·泉水》云：「我思肥泉，茲之永歎。」毛傳云「所出同，所歸異，爲肥泉」是也。

瀵，大出尾下。今河東汾陰縣有水口如車輪許，濆沸涌出，其深無限，名之爲瀵。馮翊郃陽縣復有瀵，亦如之。相去數里而夾河，河中渚上又有一瀵，瀵源皆潛相通。在汾陰者，人壅其流以爲陂，種稻，呼其本所出處爲瀵魁，此是也。尾，猶底也。○瀵，音糞。【疏】「瀵，大出尾下」。○釋曰：尾猶底也。言源深大出於底下者名瀵。瀵，猶灑散也。○注「今河」至「底也」。○釋曰：河東、馮翊者，皆郡名也。云「河中渚上」者，渚謂水中可居之小者。❷云「人壅其流以爲陂，種稻」者，澤障曰陂。謂人畜壅此水以爲陂澤，❸而溉稻田也。云「瀵魁」者，魁，帥也，首也。以其水源，故謂之魁也。

水醮曰厬。謂水醮盡。○厬，音軌。【疏】「水醮曰厬」。○釋曰：醮，盡也。凡水之盡皆曰厬。厬，則竭涸之一名也。

水自河出爲灉，《書》曰：「灉、沮會同。」濟爲濋，汶爲瀾，洛爲波，漢爲潛，《書》曰：「沱潛既道。」○濋，楚。汶，問。瀾，闌。沱，陀。淮爲滸，江爲沱，《書》曰：「岷山導江，❹東別爲沱。」過爲洵，

---

❶「歸異出同流肥」，惠棟云：「《水經注》引作『歸異出同曰肥』，犍爲舍人曰：『水異出流行合同曰肥。』又引呂忱《字林》曰：《爾雅》異出同流爲瀵水。」

❷「水」，標點本、注疏本作「河」，此誤。

❸「畜壅」，阮本校記標目作「壅畜」。

❹「導」，《釋文》：「道江，徒報反，本或作『導』。」阮校：按引導、開導字，古皆作「道」，今《禹貢》作「岷山導江」，非，當從《釋文》作「道」。

潁爲沙，汝爲濆。❶《詩》曰：「遵彼汝墳。」皆大水溢出，別爲小水之名。○過，烏禾反。潁，餘頃反。濆，墳。【疏】「水自」至「汝爲濆」。○釋曰：此十者，皆大水分出，別爲小水之名也。○注「《書》曰：灉、沮會同」。○釋曰：《禹貢》兖州云：「雷夏既澤，灉、沮會同。」孔安國云：「雷夏，澤名。灉、沮二水，會同此澤。」引之證水自河出，別名爲灉也。○注「《書》曰：沱潛既道」。○釋曰：《禹貢》梁州云：「岷嶓既藝，沱、潛既道。」孔安國云：「岷山、嶓冢，皆山名。沱、潛發源此州，入荊州。」案，《地理志》云：蜀郡有湔道，「岷山在西徼外，江水所出也」。隴西郡西縣，「嶓冢山，西漢水所出」。是二者皆山名也。沱出於江，潛出於漢，二水發源此州，而入荊州。故荊州亦云「沱潛既道」。案，郭氏《音義》云：「沱水自蜀郡都水縣揃山與江別而更流。」又云：「有水從漢中、沔陽南流，至梓潼、漢壽入大穴中，通峒山下，西南潛出，一名沔水。舊俗云即《禹貢》潛也。」郭氏此言，並解梁州沱潛也。然則此注言「《書》曰」者，亦指梁州者也。所以荊州亦有沱潛者，蓋以水從江、漢出者，皆曰沱潛，所以荊、梁二州皆有也。○注「《書》曰：岷山導江，東別爲沱」。○釋曰：亦《禹貢》文也。孔安國云：「江東南流，沱東行。」引之證江水溢出，名沱也。○注「《詩》曰：遵彼汝墳」。○釋曰：此《周南·汝墳》篇文也。毛傳云：「汝，水名也。墳，大防也。」毛意以爲伐薪宜於厓岸之上，故以大防解之。郭意以爲汝濆所分之處有美地，因謂之濆。且毛傳墳從土，此濆從水，所以異也。

水決之澤爲汧。水決入澤中者，亦名爲汧。【疏】「水決之澤爲汧」。○釋曰：凡水爲人所決陂障爲澤者，亦與上「出不流」者同名汧也。

決復入爲氾。水出去復還。【疏】「決復入爲氾」。○釋曰：凡水決之歧流復還本水者，名氾。《詩·召南》云「江有氾」是也。

「河水清且灡漪」，大波爲瀾，言渙瀾。○瀾，蘭。漪，衣。小波爲淪，言蘊淪。直波爲

❶「濆」，《釋文》：「濆，符云反，下同。《字林》作『涓』，工員反』。衆《爾雅》本亦作『涓』。」阮校：按《說文》：「涓，小流也，从水，肙聲。《爾雅》曰『汝爲涓』。」注云：「皆大水溢出，別爲小水之名。」則從「涓」義長。郭本作「濆」，注引《汝墳》詩可證。

徑。❶言徑涏。❷【疏】「河水」至「爲徑」。○釋曰：案《詩·魏風·伐檀》篇云「河水清且漣猗」，又曰「河水清且直猗」，又曰「河水清且淪猗」。故此釋之。毛傳云：「風行水，成文曰漣。」「直，直波也。小風，水成文，轉如輪也。」李巡云：「分別水大小曲直之名。」郭氏云：瀾「言渙瀾」，淪「言蘊淪」，徑「言徑涏」。然則瀾、直、淪，論水波之異，猗，皆辭也。案《詩》漣、淪皆言波名。直波不言徑，而言直，又在淪猗前者，取韻故也。瀾、漣雖異而義同，「瀾猗」先舉《詩》文，然後釋之。直、淪不舉者，省文，從可知也。

江有沱，❸河有灉，汝有濆。此故上水別出耳，所作者重見。　滸，水厓。水邊地。【疏】「滸，水厓」。○注「水邊地」。○釋曰：謂水邊厓岸之地，別名滸。李巡曰：「滸，水邊地，名厓也。」《詩·大雅·江漢》云「江漢之滸」是也。

水草交爲湄。《詩》曰：「居河之湄。」○湄，音眉。【疏】○注「《詩》曰：居河之湄」。○釋曰：此《小雅·巧言》之篇文也。以《詩》有此言，故釋之。云「水草交爲湄」，李巡曰：「水中有草木交會曰湄。」今《詩》作「麋」，音義同。

「濟有深涉，謂濟渡之處。○濟，子細切。深則厲，❹淺則揭」。揭者，揭衣也。謂褰裳也。○揭，上二字音憩，下丘竭切。以衣涉水爲厲。衣謂褌。繇膝以下爲揭，繇膝以上爲涉，繇帶以上爲厲。繇，自也。○繇，音由。上，時掌反。【疏】「濟有」至「爲厲」。○釋曰：案《詩·邶風·匏有苦葉》：「濟有深涉，深則厲，淺則揭。」故此先引《詩》文，然後釋之。云「揭者，揭衣也」。謂度處水淺，惟褰裳可涉者名揭。○注云「謂褰裳也」者，對文言之，則在上曰衣，

---

❶「徑」，《釋文》「俓，字或作『徑』」，注同」。阮校：按「字或作『徑』」，當爲「涇」。《釋名》云：「水直波云涇。涇，俓也，言如道俓也。」經「大波爲瀾，小波爲淪」，字皆从水，此當作「直波爲涇」。

❷「徑涏」，《釋文》：「涏字又作『挺』，俓侹，直也。」阮校：按此當從陸本，作「俓侹」。《通俗文》「平直曰侹」，草書水旁與人旁相近，遂誤「涏」。

❸「沱」，阮校：按上注云「河之有灉，猶江之有汜」，然則此經當作「江有汜」，與上文「江有沱」不同。猶上云「汝爲涓」，此作「汝爲濆」也，皆上下異文之證。

❹「厲」，《釋文》「則厲如字，本或作『濿』」。《五經文字》「濿音厲」。《爾雅》或以「深則厲」之「厲」，《詩·風》及《論語》皆作「厲」。

在下曰裳，散而言之，則通。是以此經言揭衣，注言「褰裳」。《曲禮》云：「兩手摳衣去齊尺。」衣亦謂裳也。云「以衣涉水爲厲」者，此衣謂褌也。言水深至於褌以上者，而涉渡者，名厲。云「繇膝以下爲揭」者，此更釋揭、涉及厲之名。繇與由同，繇，由也。❶言水淺自膝以下爲揭，水差深自膝以上者爲涉，水若深至衣帶以上者爲厲。○注云「繇，自也」，《釋詁》文。

潛行爲泳。水底行也。《晏子春秋》曰：「潛行，逆流百步，順流七里。」【疏】「潛行爲泳」。○釋曰：謂人潛隱水底而行者，名爲泳。《詩·周南·漢廣》云：「漢之廣矣，不可泳思。」是矣。○注「晏子」至「七里」。○釋曰：❷晏子者，名嬰，謚平仲，相齊景公，孔子稱善與人交者也。著書謂之《晏子春秋》。云：景公蓄勇士，公孫接、田開彊、❸古冶子事景公，以勇力搏於虎問。❹晏子而趨，❺三子者不起。晏子見公，請去之。公乃使人餽之二桃，令三子計功而食。公孫接曰：「接一搏特猏，再搏乳虎，若接之功可以食桃，而毋與人同矣。」援桃而起。田開彊曰：「吾杖兵却三軍者再，若開彊之功可以食桃，而毋與人同矣。」援桃而起。古冶子曰：「吾嘗從君濟於河，黿銜左驂以入砥柱之中流。當是時也，冶少不能游，潛行，逆流百步，順流九里，得黿而殺之，左操馬尾，右挈黿頭，鶴躍而出，津人皆曰：『河伯也。』冶之視之，❻則大黿之首也。若冶之功，可以食桃，而毋與人同矣。」二子恥功不逮而自殺，古冶子亦自殺。是其所引之文也。以證潛行爲泳之事也。但彼作九里，此作七里，蓋傳寫誤，或所見本異也。

「汎汎楊舟，紼縭維之」。紼，䌯也。䌯，索。○紼，弗。縭，離。䌯，律。縭，緌也。緌，繫。○緌，如誰切。【疏】「汎汎」至「緌也」。○釋曰「汎汎楊舟，紼縭維之」，此《詩·小雅·采菽》篇文也。云「紼，䌯也。縭，緌也」，此釋《詩》紼、縭之義也。李巡云：「䌯，竹爲索，所以維持舟者。」郭云：「緌，繫。」孫炎云：「舟

❶ 「繇由也」，阮校：注疏本作「繇自也」。當作「由，自也。」

❷ 「注晏子至七里○釋曰」，阮校：注疏本作「晏子春秋曰者」。

❸ 「開彊」，阮校：注疏本「彊」作「疆」，按「開疆」猶「辟疆」也，作「彊」蓋誤。

❹ 「搏於虎問」，阮校：「問」當作「聞」，《晏子春秋》作「聞」。浦鏜云：「於」字衍。

❺ 「晏子而趨」，注疏本作「晏子晨趍」。浦鏜云：「晏子」下脱「過」。今本《晏子春秋》「晏子」下有「過」字。

❻ 「冶之視之」，《晏子春秋》無「冶之」。

止，繫之於樹木，戾竹爲大索。」然則紼訓爲繂，繂是綆。縭訓爲緌，緌又爲繫，正謂舟之止息，以綆繫而維持之也。

天子造舟，比船爲橋。○造，七到切。諸侯維舟，維連四船。大夫方舟，併兩船。士特舟。單船。庶人乘泭。❶併木以渡。泭，音桴。【疏】「天子」至「乘泭」。○釋曰：此釋尊卑橋船之異制也。云「天子造舟」者，《詩·大雅·大明》云「造舟爲梁」是也。言「造舟」者，比船於水，加版於上，即今之浮橋。故杜預云：「造舟爲梁，則河橋之謂也。」「維舟」以下，則水上浮而行，但船有多少爲差等耳。云「庶人乘泭」者，《詩·漢廣》云：「江之永矣，不可方思。」毛傳云：「方，泭也。」《釋言》云：「舫，泭。」郭注云：「水中簰筏。」《論語》曰：「乘桴浮於海。」注云「桴，編竹木。大曰栰，小曰桴」是也。桴、泭音義同。

水注川曰谿，注谿曰谷，注谷曰溝，注溝曰澮，注澮曰瀆。此皆道水轉相灌注所入之處名。○澮，古外切。【疏】「水注」至「曰瀆」。○注「此皆道水轉相灌注所入之處名」也。○釋曰：郭云「轉相灌注」者，蓋以川瀆皆水之大者也。《虞書》云：「濬畎澮距川。」下云「江、河、淮、濟爲四瀆」是也。今若言「水注川曰谿」，謂水之注入川者名谿，則注入溝者名澮，溝小如澮，豈能容乎？若言「注溝曰澮」，謂注溝水入之名澮，則注川水入之者名谿。杜預云：「谿，亦澗也。」豈能容受川水乎？然則「水注川曰谿」，是澗、谿之水注入於川也。故李巡云：「水出於山入於川曰谿。」「注谿曰谷」，謂山谷中水注入澗、谿也。「注谷曰溝」，此以下與上不類，謂山谷中水無澗、谿者，注入平地之溝。溝廣深四尺。注云：澮「廣二尋，深二仞」，「注溝曰澮」，謂注溝水入之者名澮。注澮水入之者名瀆。故注云「轉相灌注」也。

逆流而上曰泝洄，順流而下曰泝游。皆見《詩》。○泝，音素。【疏】「逆流」至「泝游」。○注「皆見《詩》」。○釋曰：案《詩·秦風·蒹葭》云「遡洄從之，道阻且長。遡游從之，宛在水中央」是也。孫炎曰：「逆渡者，逆流也。順渡者，順流也。」然則逆流順流，皆謂渡水有逆順也。

正絶流曰亂。直橫渡也。《書》曰：「亂于河。」

❶ 「乘」，《釋文》於此無音，於《釋丘》云：「如乘，本又作『椉』，下文並放此。」則此亦當「一作『椉』」。石經「乘」皆作「椉」，獨《釋水》「乘泭」、《釋畜》「宜乘」不作古字。

【疏】「正絶流曰亂」。○釋曰：正，直也。謂横絶其流而直渡，名曰亂。○注「《書》曰：亂于河」。○釋曰：案《禹貢》梁州云：「入于渭，亂于河。」孔安國云：「越沔而北入渭，浮東渡河而還帝都曰所治。」❶以帝都在河之東，故直横渡河，陸行而還帝都也。彼孔氏引此文，故以爲證也。

江、河、淮、濟爲四瀆。四瀆者，發源注海者也。【疏】「江河」至「者也」。○釋曰：案《白虎通》云：「瀆者何？謂瀆。中國恬濁，發源而注海，其功著大，稱瀆也。」案，《禹貢》云：「導河積石，至于龍門；南至于華陰，東至于底柱；又東至于孟津，東過洛汭，至于大伾；北過降水，至于大陸；又北，播爲九河，同爲逆河，入于海。」「岷山導江，東别爲沱；又東至于澧，過九江至于東陵；東迆北，會于匯；東爲中江，入于海。導沇水，東流爲濟，入于河，溢爲滎；東出于陶丘北，又東至于菏，又東北會于汶，又東北入于海。導淮自桐柏，東會于泗、沂，東入于海。」是發源注海者也。

水泉。【疏】「水泉」。○釋曰：題上事也。下皆倣此。

水中可居者曰洲，小洲曰陼，小陼曰沚，小沚曰坻，人所爲爲潏。人力所作。○陼，渚。坻，池。潏，述。水中。【疏】「水中」至「爲潏」。○釋曰：此一段釋水中之地名也。故下題云「水中」。案，李巡云：「四方皆有水，中央獨可居，但大小異其名耳。若人所作者，則名潏。」《周南》云：「在河之洲。」《召南》云：「江有渚。」《采蘩》云：「于沼于沚。」《秦風·蒹葭》云：「宛在水中坻。」是其所出之文也。

河出崐崘虚，色白。《山海經》曰：「河出崐崘西北隅。」虚，❷山下基也。所渠并千七百，一川色黄。潛流地中，汩漱沙壤，所受渠多，衆水溷淆，宜其濁黄。百里一小曲，千里一曲一直。《公羊傳》

---

❶「曰所治」，浦鏜云：「『白』誤『曰』」。

❷「虚」，《釋文》引郭云：「墟者，山下基也。發源處高激峻湊，故水色白也。」阮校：按「虚」當作「墟」。下十二字亦郭注。《釋文》引孫炎云「墟者，山下之地。白者，西方之色也」可證。又按《釋文》音經「虚，去魚反。本亦作『墟』」，非。此經作「虚」，注作「墟」，孫叔然注已如此。《釋天》「顓頊之虚」《釋文》云：「此一字音墟，下如字。」是經不作「墟」也。《釋詁釋文》音經「虚，許居反」，音注「墟，去魚反」，是因經之「虚」字本爲空虚，故經、注字不相混。

曰：河曲流，河千里一曲一直。**河曲。**【疏】「河出」至「一直」。○釋曰：此一段釋河源所自及遠近曲直之勢也。故下題云「河曲」。云「河出崐崙虛，色白」者，崐崙，山名。虛，山下基也。言河源出於崐崙山下之基，其初纖微，源高激湊，故水色白也。云「所渠并千七百」者，謂所受之渠，并計凡有一千七百也。云「一川色黄」者，以其所受渠多，沙壤溷淆，故爲一川而水色黄也。云「百里一小曲，千里一曲一直」者，此河自然之勢也。故謂之「河曲」。○注「山海」至「北隅」。○釋曰：案，《海内西經》云：「帝之下都，崐崙之虛，方八百里，高萬仞。」「河水出東北隅，以行其北，西南又入渤海，又出海外，即西北而北，入禹所導積石山。」❶又《北山經》云：「敦薨山，敦薨水出焉，西注泑澤。出乎崐崙東北隅，實爲河源。」郭注云：即「河出崐崙虛」也。今注云「西北」者，蓋所見本異或傳寫誤。○注「潛流」至「濁黄」。○釋曰：云「潛流地中」者，案《漢書·西域傳》云：「河有兩源：一出葱嶺，一出于闐。于闐在南山下，其河北流與葱嶺河合，東注蒲昌海。蒲昌海一名鹽澤者，去玉門、陽關三百餘里，廣袤三四百里，其水停居，冬夏不增減，皆以爲潛行地下，南出于積石，爲中國河。」又《山海經》云：「不周山，東望泑澤，河水之所潛也，其源渾渾泡泡。」郭注云：「河出崐崙，潛行地下，至葱嶺山、于闐國，復分流岐出，合而東流注泑澤。又復潛行，南出于積石而爲中國河。」泑澤，一名蒲昌海。潛行，渾渾泡泡，水濆涌之貌，是潛流地中也。《説文》云：汩，水流也。溷，濁也。淆，雜亂也。言水流漱其沙壤，所受之渠又多，衆水溷濁雜亂，所以宜其水濁且黄也。○注「公羊」至「一直」。○釋曰：此文十二年《傳》文也。案，彼經云：「晉人、秦人戰于河曲。」《傳》云：「曷爲以水地？河曲疏矣。河千里而一曲也。」言其河曲之地疏闊，故可戰也。引之證河必千里一曲一直之義。然此注以「疏」爲「流」，又加一「直」字，誤也。

徒駭。今在成平縣。義所未聞。駭，諧楷切。

太史、❷今所在未詳。**馬頰、**河勢上廣下狹，❸狀如

❶「入禹所導積石山」，元本作「入禹所積石山」，阮校記標目作「入禹所謂石山」。

❷「太史」，《釋文》：「大，謝音泰，孫如字，本今作『太』。」

❸「狹」，《釋文》「狹，胡夾反」。阮校：當本作「陜，胡夾反」，《釋蟲》、《釋魚》釋文可證。

馬頰。覆鬴、水中可居住，而有狀如覆釜。❶〇覆，扶服切。鬴，父。胡蘇、東莞縣今有胡蘇亭，❷其義未詳。簡、水道簡易。絜、水多約絜。鉤盤、❸水曲如鉤，流盤桓也。鬲津。水多阨狹，可隔以爲津而横渡。〇鬲，革。九河。從《釋地》已下至九河，皆禹所名也。

【疏】「徒駭」至「鬲津」。〇釋曰：案《禹貢》云：「九河既導。」故此釋其名，下即題云「九河」也。李巡曰：「徒駭者，禹疏九河以徒衆起，故曰徒駭。大史，禹大使徒衆，通其水道，故曰大史。馬頰，河勢上廣下狹，狀如馬頰也。覆釜，水中多渚，往往而處，❹形如覆釜。胡蘇，其水下流，故曰胡蘇。胡，下也。蘇，流也。簡，大也。河水深而大也。絜，言河水多山石，治之苦絜。絜，苦也。鉤盤，言河水曲如鉤，屈折如盤也。鬲津，河水狹小，可隔以爲津也。」孫炎曰：「徒駭，禹疏九河用功雖廣，❺衆懼不成，故曰徒駭。胡蘇，水流多散，胡蘇然。」其餘同李巡。郭云：「徒駭，今在成平。」「東光縣今有胡蘇亭。」馬頰，覆鬴，鬲津之名同李巡。簡，云水多約絜。鉤盤，水曲如鉤，流盤桓也。餘名皆云「其義未詳」。計禹疏九河，❻云復其故道，則名應先有，不宜徒駭、太史因禹立名，此郭氏所以「未詳」也。或九河雖舊有名，至禹治水更別立名，即此所云是也。《漢書·溝洫志》成帝時，河隄都尉許商上書曰：「古記九河之名，有徒駭、胡蘇、鬲津，今見在成平、東光、鬲縣界中。自鬲津以北至徒駭，其間相去二百餘里。」是知九河所在，徒駭最北，鬲津最南。蓋徒駭是河之本道，東出分爲八枝也。許商上言三河，

❶「水中可居住而有狀如覆釜」，阮校：雪牕本作「水中可居往往而有狀如覆釜」。按《釋文》曰：「李、孫、郭並云：『水中多渚，往往而有可居之處，狀如覆釜之形。』」疏引李巡曰：「水中多渚，往往而可居處，形如覆釜。」則此注當從雪牕本。

❷「莞」，雪牕本作「筦」。邢疏云：「胡蘇在東光，定本注作『東筦』，筦當作『光』，字之誤也。」

❸「盤」，阮校：《釋文》：「般，步干反，本又作『盤』。李本作『股』，云水曲如鈎，折如人股。孫、郭同云水曲如鈎流，盤桓不直前也。」按「盤」當作「般」。錢大昕云：漢隸从舟之字作「月」，「般」與「股」二文相涉，李巡在孫、郭之前，當以「股」爲正。鈎股雙聲，與胡蘇疊韻正相類也。

❹「水中多渚，往往而處」，阮校：按依《釋文》當作「水中多渚，往往而有可居處」。

❺「用功雖廣」，浦鏜云：《釋文》作「此河功難」，此誤。阮校：《詩》正義作「用功難」。

❻「疏」，阮本校記標目作「陳」。

下言三縣，則徒駭在成平，胡蘇在東光，鬲津在鬲縣，其餘不復知也。此九河之次，從北而南，既知三河之處，則其餘六者：太史、馬頰、覆釜，在東光之北、成平之南；簡、絜、鉤盤，在東光之南，鬲縣之北也。其河填塞時有故道。鄭玄云：「周時齊桓公塞之，同爲一河。」今河間弓高以東至平原、鬲津，❶往往有其遺處。《春秋緯·寶乾圖》云：「移河爲界，在齊呂填閼八流以自廣。」鄭玄蓋據此文，爲桓公塞之也。言閼八流拓境，則塞其東流八枝，并使歸於徒駭也。此九河之名義也。案，胡蘇在東光，定本注作「東筦」，「筦」當作「光」，字之誤也。○「從《釋地》已下至九河，皆禹所名也」。○釋曰：謂《釋地》已下凡四篇，其中五嶽、四瀆及諸山川、丘陵之名，皆禹所制也。然山川等名，其來尚矣。治水之後，更復改新。言此名是禹所制，非禹始爲名也。

爾雅疏卷第七

❶「鬲津」，浦鏜云：《漢書》作「鬲般」，此誤。

爾雅疏卷第八

翰林侍講學士朝請大夫守國子祭酒
上柱國賜紫金魚袋臣邢昺等奉勑校定

釋草第十三

【疏】「釋草第十三」。○釋曰：草，《説文》作「艸」，隸變作「廾」。七老切。百卉也。又曰：象野草莽蒼之形。《説文》別有草字。自保切。云：「草斗，櫟實也。一曰象斗子。」徐鉉曰：「今俗以此爲艸木之草，❶別作「皂」字爲黑色之皂。案，櫟實可以染帛爲黑色，故曰草。通用爲草棧字。」然則此篇辨百卉之名，見於經傳者，當爲草木之草，故云「釋草」。

藿，山韭。茖，山葱。❷ 葝，山䪥。❸ 蒚，山蒜。今山中多有此菜，皆如人家所種者。茖葱，細莖大葉。○藿，音育。韭，音九。茖，音革。葱，音忩。葝，巨盈切。䪥，音薤。蒚，力。【疏】「藿山」至「山蒜」。○釋曰：此辨四種菜生山中，與人家所種者異名也。韭，《説文》云：「菜名。一種而久者，故謂之韭。象形，在一之上。一，地也。」生山中者名藿。《韓詩》云「六月食鬱及藿」是也。葱，《説文》云「菜名」。生山中者名茖，細莖大葉者是也。䪥，《説文》云「菜也」。葉似韭，生山中者名葝。蒜，《説文》云「葷菜」也。一云菜之美者。雲夢之葷菜，生山中者名蒚。

薜，山蘄。《廣雅》曰：「山蘄，當歸。」當歸今似蘄而麤大。❹ ○薜，音百。蘄，音芹。【疏】「薜，山蘄」。○釋曰：《説文》云：「蘄，草也。」生山中者，一名薜，一名山蘄，色白者名白蘄。下文「薜，白蘄」是也。生平地即

❶「草」，阮校：按「草」當作「艸」。《説文》作「艸木之艸」。

❷「葱」，閩、監、毛本依《説文》改「蔥」，《説文》：「蔥，菜也。从艸，悤聲。」

❸「䪥」，《釋文》：「䪥，本又作『薤』。」《五經文字》䪥、薤並列，云：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今《爾雅》作「䪥」，餘並用下字。阮校：按《説文》䪥，从韭，㲋聲，無「薤」字，此《爾雅》之字較經典獨得其正者。

❹「麤」，雪牕本、元本作「麄」。《釋文》：「麤，本今作『麤』。」閩本、監本、毛本改「粗」，下準此。

名蘄。○注「《廣雅》」至「蠡大」。○釋曰：《廣雅》，張揖撰，以廣《爾雅》之闕漏也。曰「山蘄，當歸」者，言即今藥草當歸。案《本草》當歸不言名薜及山蘄，是即以時驗而言也。故郭云「今似蘄而蠡大」，言似平地蘄而差蠡大耳。

椵，木槿。❶**櫬，木槿。**別二名也。似李樹，華朝生夕隕，可食。或呼日及，❷亦曰王蒸。❸○椵，音段。槿，謹。櫬，襯。【疏】「椵，木槿。櫬，木槿」。○釋曰：此別椵、櫬是木槿之二名也。某氏云別三名也。其樹如李，其華朝生暮落，與草同氣，故在草中。《詩·鄭風》云：「顏如舜華。」陸機疏云：「舜，一名木槿，一名櫬，一名椵。齊魯之間謂之王蒸。今朝生暮落者是也。」郭氏云「可食」，亦呼日及。「五月始華」，故《月令·仲夏》云：「木堇榮。」

朮，山薊。《本草》云：朮，一名山薊。今朮似薊而生山中。○薊，音計。**楊，枹薊。**似薊而肥大，今呼之馬薊。○枹，音孚。【疏】「朮，山薊。楊，枹薊」。○釋曰：此辨薊生山中及平地者名也。生平地者即名薊，生山中者一名朮。《本草》云：一名山薊，一名山薑，一名山連。陶注云「有兩種：白朮葉大有毛，甜而少膏。赤朮葉細小，苦而多膏」是也。其生平地而肥大於衆者，名楊。枹薊，今呼之馬薊。

葥，王蔧。王帚也。似黎，其樹可以爲埽蔧。❹江東呼之曰落帚。○葥，音箭。蔧，音遂。【疏】「葥，王蔧」。○釋曰：此即藜之科，❺大爲樹，可以作埽蔧者，一名葥，一名王蔧，一名王帚，江東呼落帚。

菉，王芻。菉，蓐也。今呼鴟脚莎。❻○菉，音

---

❶「槿」，《釋文》：「堇，本或作『槿』，音謹，下同。」阮校：按《説文》「堇，艸也。从艸，堇聲」。今隸省作「堇」是也。木部無「槿」字，此因木槿連文，遂加木旁矣，當從《釋文》。

❷「日及」，《釋文》「爲日，人逸反」。阮校：按《文選·歎世賦》李善引郭注曰「或呼爲日及」。又《月令》正義引某氏曰「或呼爲日及」。今本「日」上脱「爲」，當補。

❸「蒸」，《釋文》作「烝」，舊校云「本今作『蒸』」。《文選》注亦作「蒸」。

❹「埽蔧」，阮校本、注疏本「埽」作「掃」，俗字。按「蔧」當作「彗」。

❺「即」，阮本校記標目作「則」。

❻「今呼鴟脚莎」，《釋文》「鴟，尺之反」。《詩·緑竹釋文》引作「今呼曰脚莎」，郎本作「今呼爲脚莎」。阮校：蓋互脱一字，「白」當作「曰」。

緑。【疏】「菉，王芻」。○釋曰：舍人云：「菉，一名王芻。」某氏云：「菉，鹿蓐也。」郭云：「菉，蓐也。今呼鴟脚莎。」《詩·衛風》云「瞻彼淇奥，緑竹猗猗」是也。❶

拜，蔏藋。蔏藋亦似藜。○蔏，音商。藋，徒的切。【疏】「拜，蔏藋」。○釋曰：此亦似藜而葉大者名拜，一名蔏藋。《莊子》云「藜藋柱宇」是也。

蘩，皤蒿。白蒿。蒿，菣。今人呼青蒿，❷香中炙啖者爲菣。蔚，牡菣。無子者。○蔚，音尉。菣，去刃切。【疏】「蘩皤」至「牡菣」。○釋曰：此辨蒿色及有子無子者之異名也。《詩·召南》云：「于以采蘩，于沼于沚。」毛傳云：「蘩，皤蒿也。」郭氏云「白蒿」，然則皤猶白也。《本草》云「白蒿」。唐本注云：此蒿葉麤於青蒿，從初生至枯，白於衆蒿。欲似艾者，所在有之。又云：葉似艾，葉上有白毛，麤澀，俗呼蓬蒿，可以爲菹。故《詩》箋云「以豆薦蘩菹」。陸機云：「凡艾白色爲皤蒿，今白蒿春始生，及秋香美，可生食，又可烝。一名游胡，北海人謂之旁勃。」故《大戴禮·夏小正》傳曰：「蘩，游胡。游胡，旁勃也。」是蒿一名菣。《詩·小雅·鹿鳴》云：「食野之蒿。」陸機云：「蒿，青蒿也。荆、豫之間，汝南、汝陰皆云菣。」孫炎云：「荆、楚之間謂蒿爲菣。」郭云「今人呼青蒿，香中炙啖者爲菣」是也。蔚，即蒿之雄無子者，故云牡菣。舍人曰：「蔚，一名牡菣。」《詩·蓼莪》云：「匪莪伊蔚。」陸機云：「牡蒿也。三月始生，七月華，華似胡麻華而紫赤。八月爲角，角似小豆角，鋭而長。一名馬新蒿。」是也。

齧，彫蓬。薦，黍蓬。別蓬種類。【疏】「齧，雕蓬。薦，黍蓬」。○釋曰：此別蓬種類也。《説文》云：「蓬，蒿也。」草之不理者也，種類非一，故有齧、雕蓬、薦、黍蓬。《詩·召南·騶虞》云：「彼茁者蓬。」《月令》云「藜莠蓬蒿並興」是也。

⿱艹庳，❸鼠莞。亦莞屬也。纖細似龍須，可以爲席。蜀中出好者。○⿱艹庳，方寐切。莞，音官。【疏】「⿱艹庳，鼠莞」。○釋曰：莞屬也。《説文》云：「莞，草。可以爲席。」此⿱艹庳一名鼠莞，纖細似龍須，亦可以爲席。蜀中出好者。

---

❶ 「瞻彼淇奥，緑竹猗猗」，閩、監、毛本「奥」改「澳」，「緑」改「菉」。

❷ 「呼青蒿」，阮校：按《詩·鹿鳴》正義引郭注作「呼爲青蒿」，「爲」字當有。

❸ 「⿱艹庳」，《釋文》、《五經文字》、《玉篇》作「⿱艹庳」，《一切經音義》卷四引《釋草》作「萆」。阮校：「⿱艹庳」俗字，《説文》所無，知古本作「萆」。

葝，鼠尾。可以染皂。【疏】「葝，鼠尾」。○釋曰：可以染皁草也，一名葝，一名鼠尾。《本草》有白華者，有赤花者。又一名長翹。陶注云「田野甚多，人採作滋染木蘭」是也。❶

菥蓂，大薺。薺葉細，❷俗呼之曰老薺。○菥，音惜。蓂，音覓。【疏】「菥蓂，大薺」。○釋曰：菥蓂，一名大薺而葉細。《本草》又名蔑菥，一名太蕺，一名馬辛是也。

蒤，虎杖。似紅草而麤大，有細刺，可以染赤。○蒤，音途。【疏】「蒤，虎杖」。○釋曰：蒤，一名虎杖。注云：❸「似紅草而麤大，有細刺，可以染赤。」陶注《本草》云「田野甚多，狀如大馬蓼，莖班而葉圓」是也。

孟，狼尾。似茅，今人亦以覆屋。【疏】「孟，狼尾」。○釋曰：草似茅者，一名孟，一名狼尾。今人亦以覆屋。

瓠棲，瓣。瓠中瓣也。《詩》云：「齒如瓠棲。」○瓠，户故切。瓣，方莧切。【疏】「瓠棲，瓣」。○釋曰：瓣，瓠中瓣也，一名瓠棲。人之齒美者似之。故《詩·衛風·碩人》美莊姜云「齒如瓠棲」是也。

茹藘，茅蒐。今之蒨也，可以染絳。○茹，音如。藘，力居切。【疏】「茹藘，茅蒐」。○釋曰：今染絳蒨也，一名茹藘，一名茅蒐。《詩·鄭風》云：「茹藘在阪。」陸機云：「一名地血，齊人謂之牛蔓，即今之蒨草是也。」

果贏之實，栝樓。❹今齊人呼之爲天瓜。○贏，方果切。【疏】「果贏之實，栝樓」。○釋曰：果贏之草，其實名栝樓，實即子也。故李巡云：「栝樓，子名也。」郭云：「今齊人謂之天瓜。」《本草》云「栝樓，葉如瓜葉形，兩兩相值，蔓延，青黑色。六月華，七月實，如瓜瓣」是也。

荼，苦菜。《詩》曰：「誰謂荼苦。」苦菜可食。【疏】「荼，苦菜」。○釋曰：此味苦可食之菜，一名荼，

---

❶「木蘭」，舊本作「本草」，閩本、毛本作「皂草甚」。
❷「薺葉」，阮本校記標目作「似薺葉」。
❸「注云」，阮本校記標目作「郭云」。
❹「果贏之實栝樓」，《釋文》：「贏，力果反。栝樓，本或作『苦蔞』。」阮校：按作「苦蔞」是也。《毛詩》傳用「括樓」，假借字；《説文》作「苦蔞」，正字，《爾雅》多用正字。「贏」亦俗字，當作「蓏」。《説文》「在木曰果，在地曰蓏」，又「苦蔞，果蓏也」，本此經，與本書「在地曰蓏」之言合。而俗本亦改作「贏」。

一名苦菜。《本草》一名荼草，一名選，一名游冬。案《易緯・通卦驗玄圖》云：苦菜，生於寒秋，經冬歷春乃成。❶《月令》孟夏「苦菜秀」是也。葉似苦苣而細，斷之有白汁，花黃似菊，堪食，但苦耳。○注「《詩》曰：誰謂荼苦」。○釋曰：《邶風・谷風》篇文也。

萑，蓷。今茺蔚也。葉似荏，方莖，白華，華生節間，又名益母，❷《廣雅》云。○萑，音隹。蓷，他回切。

【疏】「萑，蓷」。○釋曰：萑，一名蓷。李巡曰：「臭穢草也。」郭云：「茺蔚也。」《廣雅》名益母。葉似荏，方莖，白華，華生節間。《詩・王風》云：「中谷有蓷。」陸機云：舊說及魏博士濟陰周元明皆云「菴蕳」是也。《韓詩》及《三蒼》說悉云益母。故曾子見益母而感。案《本草》，茺蔚，一名益母。故劉歆曰「蓷，臭穢」。臭穢即茺蔚也。

虉，綬。小草，有雜色似綬。○虉，音逆。

【疏】「虉，綬」。○釋曰：虉者，雜色如綬文之草也。《詩・陳風》云：「邛有旨鷊。」陸機疏云「鷊，五色作綬文，故曰綬草」是也。

粢，稷。今江東人呼粟爲粢。【疏】「粢，稷」。○釋曰：《左傳》曰：「粢食不鑿。」粢者，稷也。《曲禮》云「稷曰明粢」是也。郭云：「今江東人呼粟爲粢。」然則，粢也，稷也，粟也，正是一物。而《本草》稷米在下品，別有粟米在中品，又似二物。故先儒共疑焉。

衆，秫。謂黏粟也。○衆，音終。秫，音述。

【疏】「衆，秫」。○釋曰：衆，一名秫，謂黏粟也。《說文》云「稷之黏者」也。與穀相似，米黏，北人用之釀酒。其莖稈似禾而麤大者是也。

戎叔謂之荏菽。❸即胡豆也。○菽，音叔。

【疏】「戎叔謂之荏菽」。○釋曰：戎叔，一名荏菽。孫炎云：「大豆也。」《詩・大雅・生民》云：「蓺之荏菽，荏菽旆旆。」鄭箋亦以爲大豆。樊光、舍人、李巡、郭氏皆云今以爲胡豆。郭又云《春秋》「齊侯來獻戎捷」，《穀梁傳》曰：「戎菽也。」《管子》亦云：「北伐山戎，出冬葱及戎菽，布之天下。」今之胡豆是也。案，此戎菽皆爲大豆。注

---

❶「歷春」下，浦鏜云：《釋文》有「得夏」二字，此脫。

❷「益」，疏引郭云「今茺蔚也。《廣雅》名益母，葉似荏」云云，此邢氏約注義引之，非郭氏原文，故不得。其次，《釋文》「⿱艹益音益，今本作『益』」。按引《廣雅》字當從艹，今本《廣雅》亦作「益」，非。

❸「叔」，單疏本作「菽」，《詩・生民》正義引《釋草》同。阮校：《釋詁》「戎，大也」。此以大菽釋《詩》之「荏菽」，則「戎菽」字尤不當獨作古字，唐石經上「叔」下「菽」，非。

《穀梁》者亦以爲大豆也。郭氏等以戎、胡俱是夷名，故以戎菽爲胡豆也。

卉，草。❶百卉總名。【疏】「卉，草」。○釋曰：別二名也。百卉猶百草也。《詩·小雅》云「百卉具腓」是也。

蒤，雀弁。未詳。蘥，雀麥。即燕麥也。○蒤，悦轉切。蘥音藥。【疏】「蘥，雀麥」。○釋曰：蘥，一名雀麥，一名燕麥。《本草》云「生故墟野林下，苗似小麥而弱，實似穬麥而細。在處亦有之」是也。

蘾，烏蕵。萰，菟荄。❷蘩，菟蒵。皆未詳。蔩，菟瓜。菟瓜，似土瓜。○蘾，户怪切。蕵，音孫。萰，音練。菟，音免。荄，音垓。蒵，音兮。蔩，音演。【疏】「蔩，菟瓜」。○釋曰：菟瓜一名蔩，苗及實似土瓜。土瓜者，即王瓜也。《月令》「王瓜生」是也。

茢薽，豕首。《本草》曰：彘盧，一名蟾蠩蘭。今江東呼豨首，可以煼蠶蛹。○茢，音列。薽，音真。豕，傷氏切。【疏】「茢薽，豕首」。○釋曰：茢薽，藥草名。一名豕首，一名彘盧，一名蟾蠩蘭，一名天名精，一名麥句薑，一名蝦蟆藍，一名天門精，一名玉門精。《別録》一名天蔓精。南人名爲地菘，味甘辛，故有薑稱。狀如藍，故名蝦蟆藍。香似蘭，故名蟾蠩蘭。郭云「江東呼豨首，可以煼蠶蛹」者，《旨蒼》云：❸「煼，熬也。」

荓，馬帚。似蓍，可以爲埽篲。❹○荓，音并。【疏】「荓，馬帚」。○釋曰：荓草似蓍者，今俗謂蓍荓。可以爲埽篲，故一名馬帚。○注「似蓍」。○釋曰：蓍，蒿屬也。年千歲三百莖，可以爲卜筴。《白虎通》云「此天地之間壽考物也，故問之」是也。

蘹，❺懷羊。未詳。茭，牛蘄。今馬蘄。葉細鋭似芹，亦可食。○蘹，胡罪切。【疏】「茭，牛蘄」。○釋曰：似芹，可食菜也。而葉細鋭，一名茭，一名牛蘄，

❶「卉草」，阮校：許宗彦云：《藝文類聚》卷八十一引作「卉百草」。據注云「百草總名」，又《書·禹貢》正義引舍人云「凡百草，一名卉」，則「草」上當有「百」字。

❷「菟」，《釋文》「菟音兔」。嚴元照云：諸「菟」字不當從「艹」。《説文》「蔩，兔瓜也」，「莃，兔葵也」，可證。

❸「旨蒼」，據《釋文》，當作「三倉」。

❹「埽篲」，單疏本、雪牕本、舊本作「埽彗」，十行本、閩、監、毛本作「掃彗」。阮校：「彗」當作「篲」。郭《序》「輒復擁篲清道」，《釋文》「篲字又作『彗』」。

❺「蘹」，毛本改「蒐」。阮校：按《玉篇》、《廣韻》作「蒐」，蓋毛本所據改，《釋文》、《五經文字》皆作「蘹」。

一名馬蘄，子入藥用。《本草》注云：生水澤中。❶「苗似鬼鍼、蓁菜等」，「花青白色，子黃黑色，似防風子」是也。

葖，蘆萉。萉宜爲菔。蘆菔，蕪菁屬，紫華，大根。俗呼雹葖。○葖，他忽切。蘆，音羅。萉，蒲北切。【疏】「葖，蘆萉」。○釋曰：紫花菘也。俗呼温菘。似蕪菁，大根，一名葖，俗呼雹葖。一名蘆菔。今謂之蘿蔔是也。

淔，灌。未詳。茵，芝。芝，一歲三華，瑞草。○淔，音勑。茵，音囚。【疏】「茵，芝」。○釋曰：瑞草名也。一歲三華，一名茵，一名芝。《論衡》云：「芝生於土，土氣和，故芝草生瑞命。」《禮》曰「王者仁慈，則芝草生」是也。

筍，竹萌。初生者。【疏】「筍，竹萌」。○釋曰：孫炎曰：「竹初萌生謂之筍。」凡草木初生謂之萌，筍則竹之初生者，故曰「筍，竹萌」也。可以爲菜殽。《詩·大雅·韓奕》云：「其蔌維何，維筍及蒲。」蔌，則菜殽也。

簜，竹。竹別名。《儀禮》曰：「簜在建鼓之間，簫管之屬。」○簜，音蕩。【疏】「簜，竹」。○釋曰：簜則竹之別名。李巡曰：「竹節相去一丈曰簜。」孫炎曰：「竹闊節者曰簜。」《禹貢》「篠簜既敷」。孔安國云：「簜，大竹。」郭氏即云「竹別名」，無大小之異，故引《禮經》爲證也。○注「《儀禮》」至「之屬」。○釋曰：「《儀禮》曰」者，《大射禮》文也。案，彼云：樂人宿縣「西階之西，頌磬東面，其南鍾，其南鑮，皆南陳。一建鼓在其南，東鼓，朔鼙在其北。一建鼓在西階之東，南面。簜在建鼓之間。」鄭注云：「簜，竹也。謂笙、簫之屬，倚於堂。」以笙、簫之屬，固非大竹，故郭氏引之也。鄭又云：「建猶樹也。以木貫而載之，樹之，跗也。」故謂之建鼓。云「謂簫管之屬」者，郭用鄭玄之説也。

莪，蘿。今莪蒿也。亦曰廩蒿。【疏】「莪，蘿」。○釋曰：舍人云：「莪一名蘿。」郭云：「今莪蒿也。亦曰廩蒿。」《詩·小雅》云：「菁菁者莪。」陸機云：「莪，蒿也。一名蘿蒿，生澤田漸洳之處。葉似邪蒿而細，科生三月中，莖可生食，又可烝，香美，味頗似蔞蒿。」是也。

苨，菧苨。❷薺苨。○苨，音禰。菧，音底。【疏】「苨，菧苨」。○釋曰：苨，一名菧苨。郭云「薺苨」也。《本草》「薺苨」，陶注云：「根莖都似人參，而葉小異，根味甜。」又別本注云「根似桔梗，以無心爲異者」是也。

經，履。未詳。

---

❶「中」，阮本校記標目作「旁」。

❷「菧」，葉鈔《釋文》、《五經文字》作「菧」。

莕，❶接余。其葉苻。叢生水中，葉圓，❷在莖端，長短隨水深淺，江東食之，亦呼爲莕。音杏。❸○莕，音荇。經，待節切。【疏】「莕，接余。其葉苻」。○釋曰：莕菜，一名接余。其葉名苻。郭云：「叢生水中，葉圓，在莖端，長短隨水深淺，江東食之。亦呼爲莕。」《詩·周南·關雎》云「參差荇菜」是也。荇與莕同。陸機《疏》云：「接余，白莖，葉紫赤色，正圓，徑寸餘，浮在水上，根在水底，與水深淺等。大如釵股，上青下白，鬻其白莖，以苦酒浸之，脆美。可案酒。」

白華，野菅。菅，茅屬。《詩》曰：「白華菅兮。」○菅，音姦。【疏】「白華，野菅」。○釋曰：舍人云：「白華，一名野菅。」陸機云：「菅，似茅而滑澤。無毛，根下五寸，中有白粉者，柔忍宜爲索，漚乃尤善矣。」郭云：「菅，茅屬。」此白華亦是茅之類也。漚之柔忍，異其名謂之爲菅。因謂在野未漚者爲野菅耳。《詩·小雅》云「白華菅兮」是也。

薜，白蘄。即上「山蘄」。菲，芴。即土瓜也。○菲，音匪。芴，音物。【疏】「菲，芴」。○釋曰：一名芴。郭云：「即土瓜也。」孫炎曰：「葍類也。」《詩·谷風》云：「采葑采菲。」陸機云：「菲似葍，莖麤，葉厚而長，有毛。三月中，蒸鬻爲茹，滑美可作羹。幽州人謂之芴。《爾雅》又謂之蒠菜。今河内人謂之宿菜。」案，今《爾雅》菲、芴與蒠菜異，郭注似是別草。如陸之言，又是一物。某氏注《爾雅》，二處皆引《谷風》詩，即菲也，芴也，蒠菜也，土瓜也，宿菜也，五者一物也。其狀似葍而非葍，故云「葍類也」。

葍，蕌。大葉，白華，根如指，正白，可啖。○葍，音福。蕌，音富。【疏】「葍，蕌」。○釋曰：葍，一名蕌。郭云：「大葉，白華，根如指，正白，可啖。」《詩·小雅》云：「云我行其野，❹言采其葍。」陸機云：「幽州人謂之燕葍。其根正白，可著熱灰中，温啖之。饑荒之歲，可烝以禦饑也。」

---

❶「莕」，《釋文》：「莕音杏，本亦作『荇』。《詩》云『參差荇菜』，《説文》作『䓷』。」

❷「圓」，阮校：按「圓」當作「員」，《爾雅》注多用「員」字。

❸「江東食之，亦呼爲莕，音杏」，阮校：按《齊民要術》卷九引作「江東菹食之」，以證菹法，則「菹」字當有。

❹「云」，爲衍文，當刪。

熒，委萎。❶藥草也。葉似竹，大者如箭竿，有節，葉狹而長，表白裏青，根大如指，長一二尺，可啖。❷○萎，音威。【疏】「熒，委萎」。○釋曰：藥草也。一名熒，一名委萎。《本草》「女萎，萎蕤，一名熒」是也。葉似竹，大者如箭竿，有節，葉狹而長，表白裏青，根大如指，長一二尺，可啖。

蔏，苄熒。未詳。竹，萹蓄。似小藜，赤莖節，好生道旁，可食，又殺蟲。○蔏，音劬。苄，他丁切。熒，音迴。萹，匹善切。【疏】「竹，萹蓄」。○釋曰：李巡曰：「一物二名也。」孫炎曰：「某氏引《詩·衛風》云『綠竹猗猗』，郭云：『似小藜，赤莖節，好生道旁，可食，又殺蟲。』案，陶隱居《本草注》云：『處處有，布地而生，節間白，葉華細綠，人謂之萹竹。煑汁與小兒飲，療蚘蟲。』」是也。

葴，寒漿。❸今酸漿草。江東呼曰苦葴。音針。【疏】「葴，寒漿」。○釋曰：葴，一名寒漿。郭云：「今酸漿草。江東呼曰苦葴。」案，《本草》酸漿，一名醋漿。陶注云：處處人家多有，「葉亦可食。子作房，房中有子如梅李大，皆黃赤色。」

薢茩，英茪。❹英明也。❺葉黃鋭，赤華，實如山茱萸。或曰蔆也。關西謂之薢茩。○薢，音皆。茩，音狗。英，音決。茪，音光。【疏】「薢茩，英茪」。○釋曰：藥草英明也。一名英茪，一名決明。郭云：「葉黃鋭，赤華，實如山茱萸。」陶注《本草》云：「葉如茳豆。子形似馬蹄，呼爲馬蹄決明。」《廣雅》謂之羊躑躅也。○注「或曰蔆也」至「薢茩」。○釋曰：知者案：《説文》云「蔆，

---

❶「委萎」，《釋文》「委」作「萎」，云「謝於蘧反，孫於爲反，郭女委反。今本作『委』」。阮校：按委、萎一字，唐石經、今本作「委」，非，當從陸本作「萎」。《玉篇》：「萎，於詭切，萎蕤也。」即此物。萎萎猶萎蕤也。

❷「一二尺」，阮校：雪牕本作「二尺」，元本作「三尺」，閩本作「二尺」，又剜擠「一」字。

❸「寒」，《釋文》：「蘵，何干反，本今作『寒』。」阮校：按《玉篇》艸部「蘵，蘵蔣也」，《廣韻》二十五「寒，蘵，蔣草也」，與陸本合。

❹「茪」，《釋文》：「光，本或作『茪』。」阮校：按當作「茪，本或作『光』」。此後人臆改。《五經文字》云：「茪，音光，《爾雅》或作『光』。」可證。《説文》無「茪」，當是後人加艸爲之。

❺「英明」，邢疏云：「藥草英明也，一名英光，一名决明。」阮校：按英明也，字當作「决」。蓋經作「英茪」，注作「决明」。今本注作「英」爲依經所改。

楚曰芰，秦曰薢茩」是也。

莁荑，蔱蘠。一名白蕒。○莁，音巫。荑，音夷。蔱，音殺。蘠，音牆。【疏】「莁荑，蔱蘠」。○釋曰：莁荑，一名蔱蘠。郭云：「一名白蕒。」此草也。案，《本草》蕪荑，一名無姑，一名⿱艹殿蓎。唐本注云：《爾雅》蕪荑，一名蔱蘠。今作「⿱艹殿蓎」，字之誤也。而在本部，❶疑非是。或者與草同氣乎？○⿱艹殿，音殿。蓎，音唐。

瓞，瓝。其紹瓞。俗呼瓝瓜爲瓞。紹者，瓜蔓緒，亦著子，但小如瓝。○瓞，大結切。瓝，步角切。【疏】「瓞，瓝。其紹瓞」。○釋曰：瓞，一名瓝，小瓜也。紹，繼也，瓜之蔓紹緒先歲之瓜，必小，亦名瓞。故云「其紹瓞」。《詩·大雅》云：「緜緜瓜瓞。」舍人云：瓞名瓝，小瓜也。紹，繼，謂瓞子。漢中小瓜曰瓞。孫炎曰：瓞，小瓜，子如瓝，其本子小，紹先歲之瓜曰瓞。然則瓜之族類本有二種，大者曰瓜，小者曰瓞。此則其種別也。而瓜蔓近本之瓜，必小於先歲之大瓜，以其小如瓝，故謂之瓞。瓞是瓝之別名，故郭云：「俗呼瓝爲瓞。紹者，瓜蔓緒，亦著子，但小如瓝。」

芍，鳧茈。生下田，❷苗似龍須而細，根如指頭，黑色可食。○芍，户了切。【疏】「芍，鳧茈」。○釋曰：芍，一名鳧茈。郭云：「生下田中，苗似龍須而細，根如指頭，黑色可食。」今俗瀹而鬻之者，是也。

蘱，薡董。似蒲而細。○蘱，音類。薡，音鼎。董，音董。【疏】「蘱，薡董」。○釋曰：蘱，一名薡董。狀似蒲而細，可爲屩，亦可綯以爲索。

蕛，苵。蕛似稗，布地生，穢草。○蕛，音帝。苵，大結切。【疏】「蕛，苵」。○釋曰：蕛，一名苵，似稗之穢草也，布生於地。《莊子》曰「道在蕛稗」，是亦有米，細小。《莊子》又曰「若蕛米之在太倉」是也。

鉤，芺。大如拇指，中空，莖頭有臺，似薊。❸初生可食。【疏】「鉤，芺」。○釋曰：薊類也，一名鉤，一名芺。郭云：「大如拇指，中空，莖頭有臺似薊。初生可食。」《説文》云「味苦，江南食以下氣」是也。

䪥，鴻薈。即䪥菜也。○薈，音會。【疏】「䪥，鴻薈」。○釋曰：䪥，葉似韭之菜也。一名鴻薈。《本草》謂之菜芝，是也。

❶「本」，當爲「木」之誤。《爾雅義疏》引作「木」。

❷「下田」，單疏本「田」下有「中」字。《後漢書·劉玄傳》注引此注同。又，下「購商蔞」注云「生下田」。

❸「薊」，《釋文》、雪牕本、元本作「薊」。阮校：按《五經文字》云：「薊」，從角者訛。

蘇，桂荏。蘇，桂類，故名桂荏。【疏】「蘇，桂荏」。○釋曰：蘇，荏類之草也。以其味辛似荏，故一名桂荏。陶注《本草》云：「葉下紫色，而氣甚香，其無紫色不香似荏者，名野蘇。」生池澤中者，名水蘇，一名雞蘇，皆荏類也。

蔷，虞蓼。虞蓼，澤蓼。○蓼音了。【疏】「蔷，虞蓼」。○釋曰：蔷，一名虞蓼，即蓼之生水澤者也。《周頌·良耜》云：「以薅荼蓼。」毛傳云「蓼，水草」是也。

蓧，蓨。未詳。虋，❶赤苗。今之赤粱粟。芑，白苗。今之白粱粟，皆好穀。秬，黑黍。《詩》曰：「維秬維秠。」秠，一稃二米。此亦黑黍，❷但中米異耳。漢和帝時，任城生黑黍，或三四實，實二米，得黍三斛八斗是。○蓧，他凋切。蓨，音惕。虋，音門。芑，音起。秠，孚鄙切。稃，音敷。【疏】「虋赤」至「二米」。○釋曰：案，《詩·大雅·生民》云：「誕降嘉種，維秬維秠，維穈維芑。」故此釋之也。虋與穈音義同。虋即嘉穀赤苗者。郭云：「今之赤粱粟。」芑，即嘉穀白苗者。郭云「今之白粱粟，皆好穀也。」李巡曰：「黑黍，一名秬黍。」秬，即黑黍之大名也。秠，是黑黍之中一稃有二米者，別名之爲秠。若然，秬、秠皆黑黍矣。而《春官·鬯人》注云：釀秬爲酒，秬如黑黍，一秠二米。言如者，以黑黍一米者多，秬爲正稱，二米則秬中之異，故言如，以明秬有二等也。秬有二等，則一米亦可爲酒，《鬯人》之注必言二米者，以宗廟之祭唯裸爲重，二米嘉異之物，鬯酒宜當用之，故以二米解鬯。其實秬是大名，故云「釀秬爲酒」。此云「秠，一稃二米」。《鬯人》注曰「一秠二米」。文不同者，《鄭志·荅張逸》云：秠即皮，其稃亦皮也。《爾雅》重言以曉人。然則秠、稃，古今語之異，故鄭引此文得以稃爲秠也。漢和帝時，任城縣生黑黍，或三四實，實二米，得黍三斛八斗是也。

稌，稻。今沛國呼稌。○稌，音杜。【疏】「稌，稻」。○釋曰：別二名也。郭云：「今沛國呼稌。」《詩·周頌》云：「豐年多黍多稌。」《禮記·內則》云：「牛宜稌。」《豳風·七月》云「十月穫稻」，是一物也。案《說文》云：「沛國謂稻爲糯。」「秔，稻屬」也。《字林》云：「糯，黏稻

❶ 「虋」，《五經文字》：「虋，音門，見《爾雅》。」《釋文》：「虋，本亦作『亹』。」阮校：按《詩》「維穈維芑」毛傳：「穈，赤苗也。芑，白苗也。」正義曰「皆《釋草》文」。唯彼「穈」作「亹」，音同耳。《釋文》「穈」音門，《爾雅》作「亹」同。據此知「虋」舊作「亹」。

❷ 「此」，《詩·生民》正義引作「秠」，《齊民要術》卷二同。阮校：按「秠亦黑黍」，對上文「秬黑黍」言之，今本作「此」，非。

也。」秔，稻不黏者。《本草》以粳米、稻米爲二物。秔與粳古今字。然秔、糯甚相類，黏不黏爲異耳。依《説文》稌、稻即糯也。江東呼煗，乃亂切。

蔨，藑茅。❶蔨，華有赤者爲藑。藑，蔨一種耳。亦猶菱苕，❷華黄白異名。〇藑，音瓊。【疏】「蔨，藑茅」。〇釋曰：蔨與藑茅，一草也，華白者即名蔨，華赤者別名藑茅。故郭云「亦猶菱苕，華黄白異名」也。

臺，夫須。❸鄭箋《詩》云：臺可以爲禦雨笠。❹〇夫，音扶。【疏】「臺，夫須」。〇釋曰：舍人云：「臺，一名夫須。」《詩·小雅》云：「南山有臺。」陸機云：「舊説，夫須，莎草也，可以爲蓑笠。」《都人士》云「臺笠緇撮」是也。〇注「鄭箋」至「雨笠」。案箋者，傳注之別名也。以《詩》先有毛公作傳，鄭玄釋其未備者。《字林》云：「箋者，表也，識也。」鄭以毛學審備，遵暢厥旨，所以表明毛意，記識其事，故特稱箋也。《都人士》箋云：「都人之士，以臺皮爲笠。」此引其意，非全文也。

藆藅。未詳。莔，貝母。根如小貝，圓而白，華葉似韭。〇藆，音蹇。藅，音伐。莔，音萌。【疏】「莔，貝母」。〇釋曰：藥草貝母，一名莔。郭云：「根如小貝，員而白，華葉似韭。」《詩·鄘風·載馳》云：「陟彼阿丘，言采其蝱。」陸機云：「蝱，今藥草貝母也。其葉如栝樓而細小，其子在根下，如芋子，正白，四方連累相著，有分解也。」《本草》一名空草。陶注云：出近道，「形似聚貝子，故名貝母」是也。

❶「茅」，阮校：按「茅」疑衍文。

❷「菱」，注疏本作「蔆」。《爾雅校箋》：案《齊民要術》卷十引此注，作「亦如陵苕，華黄白異名」，「蔆」字作「陵」，與下文「苕，陵苕」正合。當據正。

❸「臺夫須」，《釋文》：「臺字又作『薹』，同。蕦，音須，本今作『須』。」阮校：按《詩·都人士》釋文云：「臺如字，《爾雅》作『薹』。」則此《釋文》當作「薹字又作『臺』」。蓋《爾雅》經作「薹」，注引《詩》箋作「臺」。今祗以臺薹爲異文，誤也。據《釋文》「須」作「蕦」，「臺」亦作「薹」。

❹「鄭箋《詩》云臺可以爲禦雨笠」，單疏本標起止云「鄭箋」至「雨笠」。阮校：按《詩·都人士》「臺笠緇撮」毛傳：「臺所以禦暑，笠所以禦雨也。」箋云：「臺，夫須也，都人之士以臺皮爲笠。」此約傳、箋意合引之，非鄭箋本文。

荍，蚍衃。今荆葵也。似葵，紫色。謝氏云：❶「小草，多華少葉，葉又翹起。」○荍，音翹。蚍，音毗。衃，音浮。【疏】「荍，蚍衃」。○釋曰：舍人云：「荍，一名蚍衃。」郭云：「今荆葵也，似葵，紫色。」謝氏云：「小草，多華少葉，葉又翹起。」《詩·陳風》云：「視爾如荍。」毛傳云：「芘芣也。」陸機云：芘芣，「一名荆葵，似蕪菁，華紫緑色，可食，微苦」是也。

艾，冰臺。今艾蒿。【疏】「艾，冰臺」。○釋曰：艾，一名冰臺，即今艾蒿也。《詩·王風》「彼采艾兮」是也。

蕇，亭歷。實、葉皆似芥，一名狗薺。《廣雅》云。○蕇，音典。【疏】「蕇，亭歷」。○釋曰：蕇，一名亭歷。郭云：「實、葉皆似芥。」《廣雅》又名狗薺。《本草》一名丁歷，一名太室，一名大適。陶注云「今近道亦有。母則公薺，❷子細黄，至苦」是也。

苻，鬼目。今江東有鬼目草，莖似葛，葉員而毛，子如耳璫也。赤色叢生。【疏】「苻，鬼目」。○釋曰：苻，一名鬼目。郭云：「今江東有鬼目草，莖似葛，葉員而毛，子如耳璫也。赤色叢生。」

薜，庚草。未詳。 **蔜，蕿蔞。**今蘩蔞也。或曰雞腸草。○蔜，五高切。蕿，音嫁。蔞，音縷。【疏】「蔜，蕿蔞」。○釋曰：蔜，一名蕿蔞，一名蘩蔞，一名雞腸草。《本草》云：蘩蔞，味辛。陶注：此菜人以作羹。唐本注云：「此即雞腸草也。多生下濕坑渠之側。」人家園庭亦有此草，是也。

離南，❸活莌。草生江南，高丈許，大葉，莖中有瓤，正白，零陵人祖日貫之爲樹。❹○莌，音奪。【疏】「離南，活莌」。○釋曰：離南，草也，一名活莌。《山海經》又名冠脱。生江南，高丈許，大葉似荷葉而肥，莖中有瓤，正白者是也。○注「零陵人祖日貫之爲樹」。○釋曰：祖，且也。貫，事也。言零陵郡人且日

❶「謝氏云」至「翹起」，邵晉涵《正義》曰：「此當是謝嶠，殆因《詩》疏與郭注連引，後人遂混入注中。《太平御覽》引郭注，無謝氏說。」阮校：按《爾雅序》疏云：「《五經正義》援引有某氏、謝氏、顧氏。」邢氏不云郭注引謝氏，而云《五經正義》引謝氏，則邢氏所據郭注本無謝氏說可知。

❷「公」，閩、監、毛本作「狗」。

❸「離」，《釋文》：「蘺，力知反，本今作『離』。」

❹「零陵人祖日貫之爲樹」，段玉裁云：當依《山海經》注，作「零桂人植而日灌之以爲樹」。

事之，使科大若樹然也。郭又注《山海經》云：「零桂人人且日貫之以爲樹。❶然所未詳。

蘢，天蘥。須，❷葑蓯。未詳。蒡，隱荵。似蘇有毛，今江東呼爲隱荵。藏以爲葅，❸亦可淪食。○蘢，音聾。葑，方孔切。蓯，音總。蒡，音旁。【疏】「蒡，隱荵」。○釋曰：蒡，蘇類菜也，一名隱荵。郭云：「似蘇有毛，今江東呼爲隱荵。藏以爲葅，亦可淪食」者。淪，煑也。

莤，蔓于。草生水中，❹一名軒于。江東呼莤。音猶。❺【疏】「莤，蔓于」。○釋曰：莤，水草也，一名蔓于。郭云：「一名軒于，江東呼莤。」

蓾，蔖。作履苴草。❻○蓾，音魯。蔖，才古切。【疏】「蓾，蔖」。○注「作履苴草」。○釋曰：蓾，《説文》云：「蓾，草也，可以束。」一名蔖，即蒯類也。中作履底。《字苑》云「䩕苴履底」。故云「作履苴草」也。

柱夫，❼搖車。蔓生，細葉，紫華，可食。今俗呼曰「翹搖車」。○柱，音主。夫，音扶。【疏】「柱夫，搖車」。○釋曰：柱夫，可食之草也。一名搖車，俗呼翹搖車。蔓生，紫華，華翹起搖動，因名云。

出隧，蘧蔬。蘧蔬似土菌，生菰草中，今江東啖之，甜滑。音氈氍毹。❽○隧，音遂。蘧，巨俱切。蔬，山俱切。【疏】「出隧，蘧蔬」。○釋曰：菌類也，一名出隧，一名蘧蔬。《廣雅》云：「朝生，形如鬼蓋。」郭云：「似土菌，生菰草中。今江東啖之，甜滑。音氊氍毹」者。《説文》云：「菰，蔣也。」張揖云：「氍毹，毛席。」取其音同。

❶「零桂人人且日貫之以爲樹」，毛本作「零桂人植而日灌之以爲樹」，是。
❷「須」，《釋文》：「蕦，音須，本今作『須』。」
❸「葅」，阮校：按「葅」當作「菹」，《釋文》亦誤。
❹「草」，雪牕本、閩、監、毛本作「多」。
❺「莤音猶」，注疏本删下二字。《釋文》云：「莤，郭音由，又音酉。」阮校：此「猶」蓋本作「酉」，又猶、酉字同。
❻「苴」，阮校：此經作「蔖」，注作「苴」，《釋文》蔖苴皆有音。
❼「柱」，雪牕本作「拄」，《釋文》：「柱，本或作『拄』，同。」
❽「氈」，阮校：按《釋文》：「氈，之延反，本亦作『旃』，同。」

蘄茝，蘼蕪。❶香草，葉小如萎狀。《淮南子》云「似蛇牀」。《山海經》云「臭如蘼蕪」。○茝，昌改切。【疏】「蘄茝，蘼蕪」。○釋曰：芎藭苗也。一名蘄茝，一名蘼蕪。《本草》一名薇蕪，一名汀離。陶注云：「似蛇牀而香。」郭云「香草，葉小如萎狀」者，言如萎蕤之狀也。○注「《淮南子》」至「蘼蕪」。○釋曰：《淮南子》云「似蛇牀」者，案，《淮南子·氾論》篇云：「夫物之相類者，世人之所亂惑也。嫌疑肖像者，衆人所眩燿也。故良者類知而非知也，❷愚者類君子而非君子也，贛者類勇而非勇也。❸使人相去也，若玉之與石也，葵之與莧也，則論人易矣。夫亂人者，若芎藭之與藁本，蛇牀之與蘼蕪者。」許慎云：此四者，藥草臭味之相似，其治病則不同力是也。云「《山海經》曰：臭如蘼蕪」者，案《西山經》浮山有草曰訓草，「麻葉而方莖，赤華而黑實，臭如蘼蕪」，可以止癘。又天帝山有草，「其狀如葵，其臭如蘼蕪，名曰杜衡，可以走馬，食之已癭」是也。臭，香也。言其香氣如蘼蕪也。

茨，蒺蔾。布地蔓生，細葉，子有三角，刺人。見《詩》。【疏】「茨，蒺蔾」。○釋曰：茨，一名蒺蔾。郭云「布地蔓生，細葉，子有三角，刺人。見《詩》」者，案，《詩·小雅》云「楚楚者茨」是也。

蘮蒘，❹竊衣。似芹，可食。子大如麥，兩兩相合，有毛，著人衣。○蘮，音計。蒘，音如。【疏】「蘮蒘，竊衣」。○釋曰：蘮蒘，一名竊衣。郭云：「似芹，可食。子大如麥，兩兩相合，有毛，著人衣。」俗名「鬼麥」者也。

髦，顛蕀。細葉有刺，蔓生，一名商蕀。《廣雅》云：「女木也。」○髦，音毛。蕀，音棘。【疏】「髦，顛蕀」。○釋曰：髦，一名顛蕀，一名商蕀。《廣雅》云「女木也」。郭云：「細葉，有刺，蔓生。」

雚，芄蘭。雚芄，蔓生，斷之有白汁，可啖。○雚，音貫。【疏】「雚，芄蘭」。○釋曰：雚，一名芄蘭。郭云：「雚芄蔓生，斷之有白汁，可啖。」案，如此注，則似

---

❶「蘼蕪」，《釋文》：「蘼，亡悲反，本今作『蘪』。」阮校：按雪牕本注云「臭如蘪蕪」。《史記·司馬相如列傳》索隱引樊光注云：「藁本，一名蘪蕪，根名蘄茝。」「蘪」字皆與《釋文》合。

❷「良」，通行本《淮南子》作「狠」。

❸「贛」，閩、監、毛本改「戇」，《淮南子》作「戇」。

❹「蒘」，《五經文字》：「蒘，女居反，《釋文》作『蕠』。」阮校：按今《釋文》作「蒘」，蓋淺人據石經改。

雚芄，一名蘭，或傳寫誤芄衍字。❶《詩·衛風》云：「芄蘭之支。」陸機云：「一名蘿藦。幽州人謂之雀瓢。」

薚，莐藩。 生山上，葉如韭，一曰提母。○薚，徒南切。莐，音沈。【疏】「薚，莐藩」。○釋曰：藥草知母也。一名薚，一名莐藩。郭云：「生山上，葉如韭，❷一名提母。」案《本草》此名之外，更有十餘名，文多不載。陶注云：「形似昌蒲而柔潤，葉至難死，掘出隨生，須燥乃止也。」❸

蕍，蕮。 今澤蕮。❹○蕍，音俞。蕮，音昔。【疏】「蕍，蕮」。○釋曰：蕍，一名蕮，即藥草澤蕮也。《本草》作澤瀉，一名水舄，一名及瀉，一名芒芋，一名鵠瀉。陶注云：「葉狹長，叢生諸淺水中。」

蔨，鹿藿。❺其實莥。 今鹿豆也。葉似大豆，根黃而香，蔓延生。○蔨，巨員切。藿，音霍。莥，女九切。【疏】「蔨，鹿藿。其實莥」。○釋曰：蔨，一名鹿藿，其實名莥。郭云：「今鹿豆也。葉似大豆，根黃而香，蔓延生。」《本草》云「味苦」。唐本注云：「此草所在有之，苗似豌豆，有蔓而長大。人取以爲菜，亦微有豆氣，名爲鹿豆也。」

薃侯，莎。其實媞。 《夏小正》曰：「薃也者，莎蓨。媞者其實。」○薃，音浩。媞，音堤。【疏】「薃侯，莎。其實媞」。○釋曰：薃即莎別名。侯，維也，猶語辭也。其實別名媞。○注「夏小」至「其實」。○釋曰：《夏小正》者，《大戴禮》之篇名。本夏后氏著十二月之候也。漢九江太守戴德記之，謂之《大戴禮記》。其正月云：「媞薃。薃也者，莎蓨也。媞也者，其實也。先言媞而後言薃何也？媞先見者也。何以謂之？《小正》以著名也。」案，《廣雅》云：「地毛，莎蓨也。」是蓨即莎也，故云莎蓨。

❶「誤芄衍字」，阮校：按當作「誤衍芄字」。

❷「如」，閩、監、毛本作「似」。

❸「須燥」，閩、監、毛本「須」下有「枯」字。阮校：按此疏襲《釋文》，「枯」字當有。

❹「澤蕮」，《釋文》音經「蕮，本又作『舄』」，引郭云「今澤舄」。蓋經作「蕮」，注作「舄」，後人轉寫亂之。

❺「鹿」，《釋文》：「鹿，力斛反，本今作『鹿』。」

莞，苻蘺。❶ 其上萵。今西方人呼蒲爲莞蒲。萵謂其頭臺首也。❷ 今江東謂之苻蘺，西方亦名蒲，中莖爲萵，用之爲席。音羽翮。【疏】「莞，苻蘺。其上萵」。○釋曰：某氏曰：《本草》云，白蒲，一名苻蘺，楚謂之莞蒲，其上臺别名萵。郭義具注。《詩·小雅·斯干》云：「下莞上簟。」鄭箋云「莞，小蒲」也者，以莞、蒲一草之名。而《司几筵》有「莞筵」、「蒲筵」，則有大、小之異。爲席有精有麤，故得爲兩種席也。

荷，芙渠。❸ 别名芙蓉，江東呼荷。其莖茄，其葉蕸，❹ 其本蔤，莖下白蒻在泥中者。其華菡萏，❺ 見《詩》。其實蓮，蓮謂房也。其根藕，其中的，蓮中子也。的中薏。中心苦。【疏】「荷芙」至「中薏」。○釋曰：李巡曰：皆分别蓮、莖、葉、華、實之名。芙渠，其總名也。别名芙蓉，江東呼荷。菡萏，蓮華也。的，蓮實也。薏，中心也。郭璞云：「蔤，莖下白蒻在泥中者。」今江東人呼荷華爲芙蓉，北方人便以藕爲荷，亦以蓮爲荷，蜀人以藕爲茄。或用其母爲華名，或用根子爲母葉號，此皆名相錯，習俗傳誤，失其正體者也。陸機疏云：蓮青皮裹白子爲的，的中有青爲薏，味甚苦，故里語云「苦如薏」是也。○注「見《詩》」。釋曰：《詩·陳風》云：「彼澤之陂，有蒲與荷。」又曰「有蒲與蓮」，又曰「有蒲菡萏」是也。

❶「莞苻蘺」，《釋文》：「莞，本或作**『[illegible]』**。苻蘺，本或作**『離』**。」阮校：《經義雜記》曰：《説文》：「莞，艸也。」「[illegible]，夫蘺也。」則「莞」當作「[illegible]」，「莞」乃别一字。《釋文》云「本或作**『[illegible]』**」，「[illegible]」即「[illegible]」之訛。今本作「蘺」與《説文》合。《玉篇》「[illegible]」下引《爾雅》曰「[illegible]，夫蘺」，與《説文》同，知古本《爾雅》作「夫」不作「苻」也。蓋經作「夫」注作「苻」，故郭云「今江東謂之苻蘺」。《釋文》及今本經亦作「苻」，蓋誤。

❷「頭臺首」，阮校：按頭即首也，「首」字當衍。

❸「芙渠」，注疏本「渠」改「蕖」。阮校：按《釋文》「渠，本又作**『蕖』**」，今本蓋出此。《説文》亦作「蕖」。又，「芙」俗字也，古作「扶渠」。

❹「其葉蕸」，《釋文》：「其葉蕸，字或作**『葭』**，音遐，又音加。衆家並無此句，唯郭有，然就郭本中或復脱此句，亦並闕讀。」《經義雜記》引《説文》、《淮南子·説山訓》高誘注引此段，皆無「其葉蕸」句，可證衆家本及郭本並無此句，其有者，直係俗人妄加。

❺「菡萏」，《釋文》：「萏字又作**『[illegible]』**，徒感反，本今作**『萏』**。」阮校：按《五經文字》：「萏，道感反。見《爾雅》。」

紅，蘢古。其大者蘬。俗呼紅草爲龍鼓，❶語轉耳。○蘬，丘軌切。【疏】「紅蘢」至「者蘬」。○釋曰：舍人曰：「紅名蘢古，其大者名蘬。」《詩·鄭風》云：「隰有游龍。」毛云：「龍，紅草也。」陸機云：「一名馬蓼，葉大而赤白色，生水澤中，高丈餘。」郭云：「俗呼紅草爲龍鼓，語轉耳。」

蒫，薺實。薺子名。○蒫，才何切。【疏】蒫，薺實。○釋曰：《本草》云：薺，味甘，「人取其葉作菹及羹亦佳」。《詩·谷風》云：「誰謂荼苦，其甘如薺。」其子別名蒫。

黂，枲實。《禮記》曰：「苴麻之有黂。」○黂，扶刃切。【疏】「黂，枲實」。○釋曰：枲，麻也。黂者，即麻子名也。故云「黂，枲實」也。○注「《禮記》」至「有黂」。○釋曰：《禮記》曰：「苴麻之有黂」者，《儀禮·喪服傳》文也。傳所以解經，故亦謂之《禮記》也。案《喪服經》云「苴絰」，傳曰「苴絰者，麻之有黂者」是也。

枲，麻。別二名。【疏】「枲，麻」。○釋曰：麻，一名枲，故注云「別二名」。《禹貢》青州云厥貢「岱畎絲、枲」是也。

須，薞蕪。薞蕪，似羊蹄，葉細，味酢，可食。【疏】「須，薞蕪」。○釋曰：案《詩·谷風》云：「采葑采菲。」毛傳云：「葑，須也。」先儒即以「葑，須蓯」當之。孫炎云：「須，一名葑蓯。」今郭注上「葑蓯」云「未詳」，注此云：「薞蕪，似羊蹄，葉細，味酢，可食。」則郭意以毛云「葑，須」者，謂此「薞蕪」也。《坊記》注云：「葑，蔓菁也。陳、宋之間謂之葑。」陸機云：「葑，蕪菁。幽州人或謂之芥。」《方言》云：「蘴、蕘，蕪菁也。陳、楚謂之蘴，齊、魯謂之蕘，關西謂之蕪菁，趙、魏之部謂之大芥。」蘴與葑，字雖異，音實同。則葑也，須也，蕪菁也，蔓菁也，薞蕪也，蕘也，芥也，七者一物也。

菲，葸菜。❷菲草，生下溼地，似蕪菁，華紫赤色，可食。○菲，音匪。葸，音息。【疏】「菲，葸菜」。○釋曰：菲，一名葸菜。案《詩·谷風》云：「采葑采菲」，毛傳云：「菲，芴也。」郭上注「菲，芴」云「土瓜也」。注此云：「菲草，生下溼地，似蕪菁，華紫赤色，可食。」則是芴與葸菜別草。而某氏及陸機以爲一物，非郭義也。

---

❶「蘢」，阮校：按「蘢鼓」當作「龍鼓」。《釋文》音經爲「蘢」，音注爲「龍」，此經、注異文之明證。淺人援經改注，校者因云「本今作『蘢』」。

❷「葸」，《釋文》「葸，本又作『息』」。阮校：按單疏本「菲，一名息菜」，與《釋文》本又合。

蕢，赤莧。今之莧，赤莖者。❶○蕢，旦貴切。【疏】「蕢，赤莧」。○釋曰：赤莧，一名蕢，今莧菜之赤莖者也。

蘠蘼，虋冬。❷虋冬，一名滿冬。《本草》云。○蘼，音美。【疏】「蘠蘼，虋冬」。○釋曰：藥草也，一名蘠蘼，一名虋冬。○注「虋冬」至「草云」。○釋曰：案《山海經》云：條谷山「其草多芍藥、虋冬」。郭注亦云《本草》「一名滿冬」。今檢《本草》有天門冬，一名顛勒。麥門冬，秦名羊韭，齊名愛韭，楚名馬韭，越名羊蓍，一名禹葭，一名禹餘糧。無名「滿冬」者，蓋所見本異也。虋、門字異音同耳。

萹，苻止。未詳。濼，貫衆。葉圓鋭，莖毛黑，布地，冬不死。一名貫渠，《廣雅》云「貫節」。○萹，音偏。濼，音爍。衆，音終。【疏】「濼，貫衆」。○釋曰：藥草名也。一名濼，一名貫衆。《本草》云：一名貫節，一名貫渠，一名百頭，一名虎卷，一名萹苻，一名伯萍，一名藥藻，此謂鴟頭。陶注云：「葉如大蕨，形色毛芒，全似老鴟頭。」因名之。郭氏云：「葉圓鋭，莖毛黑，布地，冬不死，一名貫渠，《廣雅》云貫節。」

莙，牛藻。似藻，葉大，江東呼爲馬藻。○莙，其隕切。藻，音早。【疏】「莙，牛藻」。○釋曰：莙，一名牛藻，藻之葉大者也。《詩·召南》云：「于以采藻。」《左傳》云：「蘋蘩薀藻之菜。」以此草好聚生，故言薀藻。薀訓聚也。毛傳云：「藻，聚藻也。」陸機云：「藻，水草也，生水底。有二種，其一種葉如雞蘇，莖大如箸，長四五尺。其一種莖大如釵股，葉如蓬蒿，謂之聚藻。」又云：「扶風人謂之藻，聚爲發聲也。此二藻皆可食，煮熟，挼去腥氣，米麪糝蒸爲茹，嘉美。」揚州人饑荒可以當穀食。

蓫薚，馬尾。《廣雅》曰：「馬尾，蔏陸。」《本草》云：別名薚。今關西亦呼爲薚，江東呼爲當陸。○蓫，他六反。薚，他羊反。【疏】「蓫薚，馬尾」。○釋曰：藥草

---

❶「今之莧赤莖者」，元本、閩本作「赤莧一名蕢，今莧菜之赤莖者也」，監本、毛本無「也」字，係邢疏語誤爲郭注也。阮校：《經義雜記》曰：「《易·夬》『莧陸夬夬』，正義引董遇云『莧，人莧也』。」《齊民要術》卷十「人莧」下引《爾雅》并郭注云「今人莧赤莖者」。《爾雅》經注本作「今之莧赤莖者」，「之」即「人」字之訛。

❷「蘠蘼虋冬」，雪牕本「蘼」作「蘪」。《釋文》：「蘼又作『蘪』，同。虋，音門，本皆作『門』。郭云：門俗字，亦作『亹』字。」阮校：按《說文》：「蘠，蘠蘼，虋冬也。」字作「蘪」。則「蘼」作「蘪」，「虋」、「亹」、「門」字異音同，經、注異文耳。

藺陸也。一名蓫薚，一名馬尾。郭云：「《廣雅》曰：『馬尾，藺陸。』《本草》云：『別名薚，今關西呼爲薚，❶江東爲當陸。』」❷案《本草》藺陸一名蕩根，一名夜呼。不同者，所見本異也。今注云：一名「白昌」，一名「當陸」是也。

萍，蓱。❸水中浮蓱，江東謂之薸。○苹，音平。蓱，音瓶。薸，音瓢。其大者蘋。《詩》曰：「于以采蘋。」【疏】「萍，蓱。其大者蘋」。○釋曰：舍人曰：「苹，一名蓱。大者名蘋。」郭曰：「水中浮蓱，江東謂之薸。」陸機《毛氏義疏》云：「今水上浮蓱是也。其麤大者謂之蘋，小者曰蓱。季春始生，可糝蒸爲茹。又可苦酒淹以就酒。」○注《詩》曰：于以采蘋」。○釋曰：《召南·采蘋》篇文也。

莃，菟葵。頗似葵而小，葉狀如藜，有毛，汋啖之滑。○莃，音希。【疏】「莃，菟葵」。○釋曰：莃，一名菟葵。郭云「頗似葵而小，葉狀如藜，有毛，汋啖之滑」者，汋，煑也。案《本草》唐本注云：「苗如石龍芮，葉光澤，花白似梅，莖紫色，煑汁極滑，堪啖。」《爾雅·釋草》一名莃。「所在平澤皆有，田間人多識之」是也。

芹，楚葵。今水中芹菜。【疏】「芹，楚葵」。○釋曰：郭云：「今水中芹菜。」案《本草》云「水芹」，一名「水英」。陶注云：「其二月、三月作英時，可作菹及瀹食之。」又有渣音樝芹，可爲生菜，亦可生啖。別本注云：芹有兩種，「荻芹取根，白色，赤芹取莖、葉，並堪作菹及生菜」是也。

藬，牛蘈。❹今江東呼草爲牛蘈者，高尺餘許，方莖，葉長而鋭，有穗，穗間有華，華紫縹色，可淋以爲飲。○藬，吐回切。蘈。音頽。【疏】「藬，牛蘈」。○釋曰：藬，一名牛蘈。《詩·小雅》云：「言采其蓫。」鄭箋云：「蓫，牛蘈。」郭云：「今江東呼草爲牛蘈者，高尺餘許，方莖，葉長而鋭，有穗，穗間有華，華紫縹色，可淋以爲飲」者，《字林》云：「縹，青白色。淋，以水沃也。」

---

❶「今關西呼爲薚」，阮本校記標目作「今關西亦呼爲薚」。

❷「江東爲當陸」，阮本校記標目作「江東呼爲當陸」。

❸「萍蓱」，正德本、唐石經、單疏本作「苹蓱」，當據以訂正。

❹「藬牛蘈」，《釋文》：「藬，本又作『蕢』，同，吐回反。」唐石經作「藬牛穨」。阮校：按「藬」當爲「蓫」。《毛詩》「我行其野，言菜其蓫」，箋云「蓫，牛蘈也」，本此。正義曰《釋草》無文，則孔所據本已誤爲「藬」矣。《詩》釋文：「蓫，勑六反，本又作『蓄』。」又云：「牛藬，本又作『蘈』，徒雷反。」則「藬」、「蘈」實一字也。

蕢，牛脣。❶《毛詩》傳曰：「水蕮也。」❷如蕢斷，❸寸寸有節，拔之可復。○蕢，音續。【疏】「蕢，牛脣」。○釋曰：李巡云：「別二名。」郭云：「如續斷，寸寸有節。」陸機以爲今澤蕮也。郭氏所不取。○注「《毛詩》」至「蕮也」。○釋曰：《詩·魏風·汾沮洳》云：「彼汾一曲，言采其蕢。」毛傳云：「蕢，水蕮也。」是。

苹，藾蕭。今藾蒿也。初生亦可食。○藾，音賴。【疏】「苹，藾蕭」。○釋曰：苹，一名藾蕭。郭云：「今藾蒿也。初生亦可食。」《詩·小雅》云：「呦呦鹿鳴，食野之苹。」陸機云：「葉青白色，莖似箸而輕脆。始生香，可生食，又可烝食。」是也。

連，異翹。一名連苕，又名連草。《本草》云。【疏】「連，異翹」。○釋曰：連，一名異翹。郭云「一名連苕，又名連草。《本草》云」者，案，今本連翹，一名異翹，一名蘭華，一名折根，一名軹，一名三廉。不同者，所見本異也。唐本注云「此物有兩種，大翹、小翹。大翹，葉狹長如水蘇，花黃可愛，生下濕地，著子似椿實之未開者，作房翹生出衆草。其小翹生崗原之上，葉、花、實皆似大翹而小細耳」是也。

澤，烏蕵。❹即上「蘾」也。【疏】「澤，烏蕵」。○釋曰：即上「蘾」也，生於水澤者。然形所未詳。

傅，橫目。一名結縷，❺俗謂之鼓箏草。【疏】「傅，橫目」。○釋曰：傅，一名橫目草，蔓延生。郭云「一名結縷，俗謂之鼓箏草」是也。

蘦，蔓華。一名蒙華。【疏】「蘦，蔓華」。○釋曰：蘦，一名蔓華。郭云「一名蒙華」。

❶「脣」，《釋文》：「蓐，音脣，本今作『脣』。」阮校：按《玉篇》：「蓐，牛蓐也。」與陸本合。

❷「蕮」，《釋文》「蕮，音昔」。阮校：按《毛詩》「汾沮洳」傳作「水舄」，正義引此注作「水蕮」，是毛傳本作「舄」，郭氏引之加艹頭耳。邢疏引毛傳、郭注皆從艹，非。《説文》：「蕢，水舄也。」與毛傳同。

❸「蕢斷」，阮校：按單疏本作「續斷」，《詩》正義所引同，當據以訂正。此亦經、注異文之證。

❹「蕵」，閩本、監本、毛本作「蘾」，因注云「即上蘾也」致誤。葉鈔《釋文》、唐石經、單疏本「蕵」作「蕵」，從夕。

❺「結縷」，《釋文》：「結音姑，本今作『結』。」阮校：按當作「結縷」，俗謂之鼓箏草，語轉耳。《一切經音義》卷十四引孫炎注云「俗名句屢草」，「句屢」猶「結縷」也，皆一聲之轉。

蔆，蕨攈。❶蔆，蕨水中芰。❷〇蔆，音淩。攈，音眉。【疏】「蔆，蕨攈」。〇釋曰：蔆，一名蕨攈。郭云「蔆，今水中芰」者，《字林》云：「楚人名蔆曰芰，❸可食。」《國語》曰：「屈到嗜芰。」俗云「蔆角」是也。

大菊，蘧麥。一名麥句薑，即瞿麥。【疏】「大菊，蘧麥」。〇釋曰：大菊，一名蘧麥，草藥也。郭云：「一名麥句薑，即瞿麥。」《廣雅》云：「茈萎，麥句薑，瞿麥。」案《本草》云：「瞿麥，一名巨句麥，一名大菊，一名大蘭。」陶注云：「今出近道。一莖生細葉，花紅紫赤可愛，子頗似麥。故名瞿麥。」

薜，牡䕇。未詳。　莔，山莓。今之木莓也。實似藨莓而大，亦可食。〇薜，音百。䕇，音贊。莔，音箭。莓，音每。【疏】「莔，山莓」。〇釋曰：山莓，一名莔。郭云：「今之木莓也。實似藨莓而大，亦可食。」藨莓說在下。

蘦，苦堇。今堇葵也。葉似柳，子如米，汋食之滑。【疏】「蘦，苦槿」。❹〇釋曰：蘦，一名苦堇，可食之菜也。郭云「今堇葵也。葉似柳，子如米，汋食之滑」者，《本草》唐本注云：「此菜野生，非人所種，俗謂之堇菜。葉似蕺，花紫色者。」《內則》云「堇、荁、枌、榆」是也。《本草》云「味甘」，此云「苦」者，古人語倒，猶甘草謂之大苦也。

藫，石衣。水苔也，❺一名石髮。江東食之。或曰藫，葉似䪥而大，生水底，❻亦可食。〇藫，音潭。【疏】「藫，石衣」。〇釋曰：藫，一名石衣。郭云「水苔

---

❶「蔆，蕨攈」，雪牕本、此本「蔆」作「菱」，訛。《說文》「蔆，从艸，淩聲」，今訂正。《釋文》：「蓤字又作『菱』，力矜反，本今作『菱』。攈，亡悲反。孫居郡反，又居群反。」阮校：按《一切經音義》卷十五引《爾雅》「菱蕨麇」，字從禾，與孫音合。錢大昕云：當從孫叔然音作「攈」字。凡草木蟲鳥之名多取雙聲疊韻。蕨攈亦雙聲，「攈」字誤。

❷「蕨」，當作「今」，因涉經文而誤。下文疏引注文作「今」。

❸「蔆」，《釋文》引《字林》作「蓤」。

❹「槿」，據經文，當作「堇」。

❺「苔」，《釋文》：「菭，徒來反。《說文》云『水青衣也』，本今作『苔』。」阮校：按此草生水中，故字从艹、从水，臺聲。今《說文》作「水衣，从艸，治聲」，非。當據此訂正。郭氏注本用「菭」字，《廣雅》云「水衣，菭也」。

❻「底」，葉鈔《釋文》、單疏本作「底」。

也，一名石髮。江東食之」者。案《本草》有「陟釐」，別本注云：「此即古石髮也，色類似苔而麤澀爲異。」郭又云「或曰，藫，葉似䪥而大，生水底，亦可食」者，即《本草》海藻，一名藫。陳藏器《本草》云：「大葉藻也。生深海中及新羅，葉如水藻而大。海人取之，正在深海底，以繩繫胥，咽没水下刈得，旋繫繩上。五月已後，當有大魚傷人，不可取也。」

蘜，治蘠。今之秋華菊。❶ ○蘜，音菊。【疏】「蘜，治蘠」。○釋曰：蘜，一名治蘠。郭云「今之秋華菊」。案《月令》季秋云：「菊有黄華。」《本草》云：菊華，一名節華。陶注云：「菊有兩種，一種莖紫氣香而味甘，葉可作羹而食者，爲真；一種莖青而大，作蒿艾氣，味苦不堪食者，名苦薏，非真也。」

唐、❷蒙，女蘿。女蘿，菟絲。別四名。《詩》云：「爰采唐矣。」【疏】「唐蒙」至「菟絲」。○釋曰：孫炎曰「別三名」，郭云「別四名」，則唐與蒙，或并或別，故三、四異也。《詩經》直言唐，而傳云唐，蒙也，是以蒙解唐也。則四名爲得。下云：「蒙，王女。」郭云：「即唐也。」是又名王女。然則，唐也，蒙也，女蘿也，菟絲也，王女也，凡五名。《詩·頍弁》云：「蔦與女蘿。」毛傳云：「女蘿，菟絲。」陸機云：「今菟絲，蔓連草上生，黄赤如金，今合藥菟絲子是也。」○注《詩》云：「爰采唐矣。」○釋曰：《鄘風·桑中》篇文也。

苗，蓨。未詳。茥，蒛葐。覆盆也。實似莓而小，亦可食。○蓨，他凋切。茥，音奎。蒛，音缺。葐，音盆。【疏】「茥，蒛葐」。○釋曰：茥，一名蒛葐。郭云：「覆葐也。實似莓而小，亦可食。」案《本草》蓬虆，一名覆盆，一名陵虆，一名陰虆，其實名覆盆子。今注云蓬虆，是覆盆之苗也。覆盆乃蓬虆之子也。唐本注云「然生處不同，沃地則子大而甘，瘠地則子細而酸」是也。

芨，堇草。即烏頭也。江東呼爲堇。❸ ○芨，音急。堇，音靳。【疏】「芨，堇草」。○釋曰：芨，一名堇草。郭云：「即烏頭也。江東呼爲堇。音靳。」案《詩·大雅》云：「堇荼如飴。」又《晉語》孋姬將譖申生，「寘鴆於酒，寘堇於肉」。賈逵曰：「堇，烏頭也。」然則，堇者，其烏頭乎？嫌讀爲堇荁之堇，故音之。

---

❶「菊」，《釋文》「蘜字或作『菊』」。此經作「蘜」，注作「菊」。

❷「唐」，《釋文》：「蓎，音唐，本今作『唐』。」阮校：按「蒙、王女」注「蒙即唐也」，知蓎、蒙字舊皆从艹。

❸「江東」，《詩·緜》正義引此，後有「人」字。

蘵，百足。未詳。**葥，戎葵。**❶今蜀葵也。似葵，華如木槿華。○蘵，音織。葥，音肩。【疏】「葥，戎葵」。○釋曰：葥，一名戎葵。郭云：「今蜀葵也。似葵，華如木槿華。」戎、蜀，蓋其所自也，因以名之。

蘩，狗毒。樊光云：「俗語苦如蘩。」○蘩，音計。【疏】「蘩，狗毒」。○釋曰：蘩，一名狗毒。樊光云：「俗語苦如蘩。」樊光者，京兆人，後漢中散大夫。注《爾雅》六卷，故郭氏取以爲說。

垂，比葉。未詳。**蕧，盜庚。**旋蕧，❷似菊。○蕧，音服。【疏】「蕧，盜庚」。○釋曰：蕧，一名盜庚。郭云：「旋蕧，似菊。」《本草》旋蕧，一名戴椹，一名金沸草，一名盛椹。陶注云「出近道下濕地，似菊花而大」是也。

茡，麻母。苴麻盛子者。【疏】「茡，麻母」。○釋曰：苴麻之盛子者也，一名茡，一名麻母。

瓝，九葉。今江東有草，五葉共叢生一莖，俗因名爲五葉，即此類也。【疏】「瓝，九葉」。○釋曰：此草九葉叢生一莖，然郭亦未詳其狀，但舉其類云：「今江東有草，五葉共叢生一莖，俗因名爲五葉，即此類也。」

藐，茈草。可以染紫，一名茈莀。《廣雅》云。○藐，亡角切。茈，子爾切。【疏】「藐，茈草」。○釋曰：藐，一名茈草，根可以染紫之草。《廣雅》一名茈莀。《本草》一名紫丹。唐本注云：「苗似蘭香，莖赤節青，花紫白色，而實白也。」

倚商，❸**活脫。**即離南也。**蘵，黃蒢。**❹蘵草，葉似酸漿，華小而白，中心黃，江東以作菹食。○脫，音奪。蘵，音職。蒢，音除。【疏】「蘵，黃蒢」。○釋曰：蘵草，一名黃蒢。郭云：「蘵草，葉似酸漿，華小而白，中心黃，江東以作菹食。」

---

❶「戎」，《釋文》：「莪，音戎，本今作『戎』。」阮校：按《文選·西京賦》「戎葵懷羊」，李善注：「《爾雅》曰葥莪葵。莪，音戎。」與陸本合。《玉篇》：「莪，莪葵也。」

❷「蕧」，《釋文》引郭云「旋蕧也」。

❸「商」，《釋文》：「蔏，音商，本今作『商』。」

❹「蘵」，《釋文》：「蘵字又作『職』，諸弋反。」《夏小正》作「識」。

藒車，❶芞輿。❷藒車，香草。見《離騷》。○藒，音挈。芞，音乞。【疏】「藒車，芞輿」。○釋曰：香草也。一名藒車，一名芞輿。郭云「藒車，香草。見《離騷》」者，《離騷》經云「畦留夷與揭車兮，雜杜衡與芷」是也。

權，黄華。今謂牛芸草爲黄華。華黄，葉似⿱艹牧蓿。❸【疏】「權，黄華」。○釋曰：權，一名黄華。郭云：「今謂牛芸草爲黄華。華黄，葉似⿱艹牧蓿。」《説文》亦云：「芸，草也。似苜蓿。」《淮南子》説「芸草，可以死復生」。《月令》注云：「芸，香草也。」《雜禮圖》曰：「芸，蒿也。葉似邪蒿，香美可食。」然則牛芸者，亦芸類也。郭以時驗而言之，故云「今謂牛芸草爲黄華」也。

葞，春草。一名芒草。《本草》云。○葞，音尾。【疏】「葞，春草」。○注「一名」至「草云」。○釋曰：藥草也。郭云「一名芒草。《本草》云」者，案《本草》莽草，一名葞，一名春草。陶注云：今是處皆有，葉青辛烈者良。今俗呼爲菵草也。郭云「芒草」者，所見本異也。

蔠葵，❹蘩露。承露也。大莖，小葉，華紫黄色。❺○蔠，音終。【疏】「蔠葵，蘩露」。○釋曰：葵類。一名蔠葵，一名蘩露。郭云：「承露也。大莖，小葉，華紫黄色。」

菋，荎藸。❻五味也。蔓生，子叢在莖頭。○

❶「車」，《釋文》「車，音居，本多無此字。」阮校：《經義雜記》曰：《説文》：「藒，䒗輿也；䒗，䒗輿也。」知古本《爾雅》作「藒䒗輿」，不名「藒車」也。郭氏因「離騷」謂之「藒車」，故援以證之，後人則倣注義增經字耳。

❷「芞」，爲「䒗」字之誤。阮本校記標目、唐石經、雪牕本及《釋文》、《説文》皆作「䒗」，下同。

❸「⿱艹牧」，《釋文》：「⿱艹牧，音牧，本亦作『目』。」阮校：按《説文》：「芸，艸也，似目宿。」

❹「蔠」，《釋文》：「終，本亦作『蔠』，同。」阮校：《五經文字》云「蔠，《釋文》作『終』」。《石經考文提要》曰：《周禮》「終葵首」，《左傳》「終葵氏」，俱作「終」。茲從《經典釋文》，今本非。

❺「葉」，阮校曰當作「華」。

❻「菋荎藸」，《釋文》「菋，音味。藸，音除」。阮校：按《説文》：「菋，荎藸也」，「藸，荎藸也。」與此同。《釋木》作「菋荎著」。《周禮·韎師》注，杜子春讀「韎」爲「味荎著之味」。《群經音辨》云：「著，藥草也。《爾雅》『菋荎著』，五味也。」蓋賈氏所據《釋草釋文》亦作「著」，唐石經以下作「藸」，後人依《説文》改耳。

莯，音未。荎，直其切。藸，音除。【疏】「莯，荎藸」。○釋曰：藥草也，一名莯，一名荎藸。郭云：「五味也。蔓生，子叢在莖頭。」案《本草》五味子，一名會及，一名玄及。唐本注云：「五味，皮肉甘酸，核中辛苦，都有鹹味，此則五味具也。」「其葉似杏而大，蔓生木上。子作房如落葵，大如蘡子。」

蒤，❶委葉。《詩》云：「以茠蒤蓼。」❷○蒤，音徒。【疏】「蒤，委葉」。○釋曰：穢草也。舍人曰：「蒤，一名委葉。」王肅說《詩》云：「荼，陸穢草。」然則，蒤者，原田蕪穢之草，非苦菜也。○注《詩》云：以茠蒤蓼」。○釋曰：此《周頌·良耜》篇文。茠，耘除也。今《詩》本「茠」作「薅」，音義同。

皇，守田。似燕麥，子如彫胡米，可食，生廢田中。一名守氣。【疏】「皇，守田」。○釋曰：皇，一名守田。郭云：「似燕麥，子如彫胡米，可食，生廢田中。一名守氣。」彫胡，即苽也。

鉤，藈姑。❸鉤瓠也，❹一名王瓜。實如瓝瓜，正赤，味苦。○藈，音圭。【疏】「鉤，藈姑」。○釋曰：鉤，一名藈姑。郭云：「鉤瓠也，一名王瓜。實如瓝瓜，正赤，味苦。」《本草》云：王瓜，一名土瓜。陶注云：「即今土瓜，生籬院，亦有子，熟時赤如彈丸。」根大。唐本注云：此物蔓生，葉似栝樓，圓無叉缺，子如梔子，生青熟赤，但無稜爾。「根似葛，細而多糝」是也。

望，椉車。可以爲索，長丈餘。○椉，音繩。【疏】「望，椉車」。○釋曰：望，一名椉車。郭云：「可以爲索，長丈餘。」

困，衱袶。❺未詳。欋，烏階。即烏杷也。子連相著，狀如杷齒，可以染皁。○衱，音劫。袶，音絳。欋，音钁。【疏】「欋，烏階」。○釋曰：欋，一名烏階。

❶「蒤」，《釋文》「荼字亦作『蒤』」。阮校：按《說文》有「荼」無「蒤」，當從陸本。

❷「茠」，《釋文》：「茠，本或作『薅』。」阮校：按作「薅」者依《毛詩》改，非也。

❸「藈姑」，唐石經、十行本、閩、監、毛本「藈」作「藈」。《釋文》：「藈，本或作『藈』。菇，音姑，本今作『姑』。」阮校：按「睽」字從目，作「藈」訛。《廣雅》亦作「菇」，今本作「姑」，非。

❹「鉤」，阮校：按「鉤」當作「瓠」。《釋文》音經「鉤，古侯反」，音注：「瓠瓠音鉤。」《字林》云：「瓠瓠，王瓜也。」此經、注異文之明證。今本援經改「鉤」，非。《廣雅》：「葵菇，瓠瓠，王瓜也。」是瓠、瓠，字皆从瓜。

❺「袶」，《釋文》：「袶，本今作『絳』。」

郭云：「即烏杷也。子連相著，狀如杷齒，可以染皁。」今俗謂之狼杷是也。

杜，土鹵。❶杜衡也，似葵而香。【疏】「杜，土鹵」。○釋曰：香草也，一名杜，一名土鹵。郭云：「杜衡也，似葵而香。」《本草》唐本注云：「杜衡葉似葵，形如馬蹄，故俗云馬蹄香。生山之陰水澤下溼地。根似細辛、白前等。」《山海經》云「天帝山有草，其狀如葵，其臭如蘪蕪，名曰杜衡，可以走馬，食之已癭」是也。

盱，虺牀。蛇牀也，一名馬牀。《廣雅》云。○盱，音吁。【疏】「盱，虺牀」。○釋曰：盱，一名虺牀。郭云：「蛇牀也，一名馬牀。《廣雅》云。」案《本草》蛇牀，一名蛇米，一名虺牀，一名思益，一名繩毒，一名棗棘，一名牆蘼。陶注云：近道「田野墟落閒甚多，花葉正似蘼蕪」。

蔝，❷蔜。未聞。赤，枹薊。即上「枹薊」。

菟奚，顆涷。款涷也，紫赤華，生水中。○蔝，音米。蔜，五刀切。涷，音東。【疏】「菟奚，顆涷」。○釋曰：藥草也，一名菟奚，一名顆涷。郭云：「款涷也，紫赤華，生水中。」案，《本草》款涷，一名槖吾，一名顆東，一名虎鬚，一名菟奚。陶注云：形如宿蓴未舒者，其腹裏有絲，其花乃似大菊花。唐本注云「葉似葵而大，叢生，花出根下」是也。

中馗，菌。❸地蕈也，似蓋，今江東名爲土菌，亦曰馗厨。可啖之。○馗，音逵。菌，巨隕切。小者菌。大小異名。【疏】「中馗，菌。小者菌」。○釋曰：此辨菌大小之異名也。大者名中馗，小者即名菌。郭云「地蕈也，似蓋，今江東人名爲土菌，亦曰馗厨。可啖之」者。《說文》云：「蕈，桑荌也。」謂菌生木上也。今云地蕈，即俗呼地菌者是也。

菆，❹小葉。未聞。苕，陵苕。一名陵時。

❶「鹵」，釋文「蔨，本又作『鹵』」。阮校：按《玉篇》：「蔨，來伍切，杜蔨也。郭璞曰：杜衡也，似葵而香。」知此經舊作「蔨」字。

❷「蔝」，《釋文》引樊本作「蔝」。

❸「菌」，《釋文》：「蘭，郭巨隕反，孫去貧反，本今作『菌』。」阮校：按《釋文》，知孫、郭本皆作「蘭」，今作「菌」，非。

❹「菆」，毛本改「萴」。《釋文》：「萴，豬葉反，又阻留反，字又作『菆』。」唐石經闕。《五經文字》：「萴，音輒，見《爾雅》。」《廣韻》二十九葉：「萴，陟葉切。《爾雅·釋草》云萴小葉。」唐石經與《五經文字》多合，《五經文字》作「萴」，知唐石經亦作「萴」。

《本草》云。黄華，蔈。白華，茇。苕，華色異，名亦不同。○菆，音輒。苕，音調。蔈，音標。茇，音沛。【疏】「苕陵」至「華茇」。○釋曰：苕，一名陵苕。《本草》一名陵時。舍人曰：「苕，陵苕也。黄華名蔈，白華名茇，别華色之名也。」陸機疏云：一名鼠尾，生下濕水中，七八月中華紫，似今紫草，可染皁，煮以沐髮即黑。《詩·小雅》云：「苕之華，芸其黄矣。」鄭箋云：「陵苕之華，紫赤而繁。」陸機亦言其華紫色。而此云黄白者，蓋就紫色之中有黄紫、白紫爾。及其將落，則全變爲黄，故《詩》云「芸其黄矣」，毛傳云「將落則黄」是也。

虋，從水生。❶生於水中。○虋，音眉。【疏】「虋，從水生」。○釋曰：草從水生者曰虋，故注云「生於水中」。

薇，垂水。生於水邊。【疏】「薇，垂水」。○釋曰：草生於水濱，而枝葉垂於水者曰薇。故注云「生於水邊」也。

薜，山麻。似人家麻，生山中。【疏】「薜，山麻」。○釋曰：麻生山中者名薜。故注云「似人家麻，生山中」也。

莽，數節。竹類也，節間促。桃枝，四寸有節。今桃枝節間相去多四寸。○數，音朔。粼，堅中。竹類也，其中實。簢，筡中。言其中空，竹類。仲，無笐。亦竹類。未詳。篙，箭萌。萌，筍屬也。《周禮》曰：「篙菹鴈醢。」❷篠，箭。别二名。○粼，音吝。簢，音閔。筡，音徒。笐，音杭。篙，音待。【疏】「莽數」至「篠箭」。○釋曰：此辨竹節希數及中空實萌篠之異名也。凡竹節間促數者名莽，相去四寸有節者名桃枝，竹其中堅實者名粼，其中空者名簢。筡，空也。仲，無笐。注「未詳」。篙，一名箭萌，即筍也。篠，一名箭。《書》曰：「篠簜既敷。」《釋地》云「會稽之竹箭」是也。○注「今桃枝節間相去多四寸」。○釋曰：郭以時驗而言也。《尚書·顧命》云：「敷重篾席。」孔安國云：「篾，桃枝竹。」《周禮·春官·司几筵》云：「加次席黼純。」鄭注云「次席，桃枝席，有次列成文」是也。○注「《周禮》曰：篙菹鴈醢」。○釋曰：《天官·醢人職》文也。彼文作「箈」。鄭玄

❶ 「生」，阮校：按「生」字疑衍。此「虋從水」，與下「薇垂水」文一律；此注「生於水中」，與下注「生於水邊」文亦一律。因經無「生」字，故注云「生於水中」。今本蓋因注誤衍，覺注爲贅。

❷ 「菹鴈」，毛本「鴈」改「雁」。《釋文》「菹」作「葅」，此非。

注云：「箈，箭萌。」字雖異，音義同。

枹，霍首。素華，軌鬷。皆未詳。芏，夫王。芏草，生海邊，似莞藺。今南越人采以爲席。❶ ○枹，音包。芏，音杜。【疏】「芏，夫王」。○釋曰：芏草，一名夫王。郭云：「芏草，生海邊，似莞藺。今南方越人采以爲席。」

綦，月爾。即紫綦也。似蕨，可食。○綦，音其。【疏】「綦，月爾」。○釋曰：綦，一名月爾，可食之菜也。郭云：「即紫綦也。似蕨，可食。」

葴，馬藍。今大葉冬藍也。○葴，音針。【疏】「葴，馬藍」。○釋曰：葴，一名馬藍。郭氏「今大葉冬藍也」。今爲澱者是也。

姚莖，涂薺。❷ 未詳。苄，地黄。一名地髓，江東呼苄。❸ ○苄，音户。【疏】「苄，地黄」。○釋曰：藥草也。郭云：「一名地髓，江東人呼苄。」案，《本草》地黄，一名地髓，一名苄，一名芑。陶注云：「生渭城者乃有子實，實如小麥。」

蒙，王女。蒙即唐也，女蘿别名。拔，蘢葛。似葛，蔓生，有節。江東呼爲龍尾，亦謂之虎葛，細葉赤莖。【疏】「拔，蘢葛」。○釋曰：拔，一名蘢葛，葛類也。郭云：「似葛，蔓生，有節。江東呼爲龍尾，亦謂之虎葛，細葉赤莖。」

藗，牡茅。白茅屬。○藗，音速。【疏】「藗，牡茅」。○釋曰：茅之不實者也。一名藗，一名牡茅。郭云：「白茅屬。」

菤耳，苓耳。《廣雅》云「枲耳也」。亦云胡枲，江東呼爲常枲，或曰苓耳。形似鼠耳，叢生如盤。○菤，音捲。【疏】「菤耳，苓耳」。○釋曰：菤耳，一名苓耳。郭云：「《廣雅》云『枲耳也』。亦云胡枲，江東呼爲常枲，或曰苓耳。形似鼠耳，叢生如盤。」《詩·周南》云：「采采卷耳。」陸機疏云：「葉青白色，似胡荽，白華細莖，蔓生。可煑爲茹，滑而少味。四月中生子，如婦人耳璫，幽州謂之爵耳是也。」❹

蕨，虌。《廣雅》云「紫綦」，非也。初生無葉，可食。江西謂之虌。○虌，音鱉。【疏】「蕨，虌」。○釋曰：可食之菜也。舍人曰：「蕨，一名虌。」郭云：「《廣

❶「南」下，十行本、單疏本、雪牕本有「方」字。

❷「涂」，《釋文》：「蒢，音徒，本今作『涂』。」

❸「江東呼苄」，單疏本「東」下有「人」字，當據補。

❹「州」下，阮本校記標目有「人」字。

雅》云『紫綦』，非也。初生無葉，可食。江西謂之鱉。」《詩·召南》云：「言采其蕨。」陸機疏云：蕨，山菜也。「初生似蒜，莖紫黑色，可食。如葵」是也。

蘄，邛鉅。今藥草大戟也。《本草》云。【疏】「蘄，邛鉅」。○釋曰：蘄，一名邛鉅。郭云「今藥草大戟也。《本草》云」者，案，《本草》大戟，一名邛鉅，苗名澤漆。陶注云：今近道處處有。生時摘，葉有白汁，故名澤漆也。

繁，❶由胡。未詳。莣，杜榮。今莣草，似茅，皮可以爲繩索、履屬也。○莣，音忘。【疏】「莣，杜榮」。○釋曰：莣草，一名杜榮。郭云「今莣草，似茅，皮可以爲繩索、履屬也」者。屬，草履也。

稂，童粱。稂，莠類也。【疏】「稂，童粱」。○釋曰：舍人曰：「稂，一名童粱。」郭云：「稂，莠類也。」《詩·曹風》云：「浸彼苞稂。」陸機疏云：「禾秀爲穗而不成，崱嶷然，謂之童粱。今人謂之宿田翁，或謂之守田也。《甫田》云：『不稂不莠』，《外傳》曰『馬不過稂莠』，皆是也。」

藨，麃。麃即莓也。今江東呼爲藨莓。❷子似覆盆而大，赤，酢甜可啖。○藨，蒲苗切。麃，平表切。【疏】「藨，麃」。○釋曰：藨，一名麃。郭云：「麃即莓也。今江東人呼爲藨莓。子似覆盆而大，❸酢甜可啖。」

的，❹薂。即蓮實。❺○薂，音亦。【疏】「的，薂」。○釋曰：的，又一名薂。即上釋「荷」云「其實蓮，其中的」也。故郭云「即蓮實」。

購，蔏蔞。蔏蔞，蔞蒿也。生下田。初出可啖，江東用羹魚。○購，古豆切。蔞，力朱切。【疏】「購，蔏蔞」。○釋曰：舍人曰：「購，一名蔏蔞。」郭云：「蔏婁，蔞蒿也。生下田。初出可啖，江東用羹魚。」《詩·周南·漢廣》云：「翹翹錯薪，言刈其蔞。」陸機疏云「其葉似艾，白色，長數寸，高丈餘，好生水邊及澤中。正月根牙生旁莖，正白，生食之，香而脆美。其葉又可蒸爲茹」是也。

茢，勃茢。一名石芸。《本草》云。○茢，音列。

---

❶「繁」，《釋文》：「蘩音繁，本今作『繁』。」阮校：「繁」當作「蘩」。此「蘩由胡」與上「蘩皤蒿」一也，字皆從艹。

❷「東」下，疏引郭云有「人」字，此脱。

❸「大」下，據注當有「赤」字，此脱。

❹「的」，《釋文》：「菂，丁歷反，本今作『的』。」阮校：按上「的中薏」《釋文》云：「的，丁歷反，或作『菂』，同。」

❺「實」下，十行本、雪牕本有「也」字。

【疏】「莔，勃莔」。○釋曰：莔，一名勃莔。郭云「一名石芸。《本草》云」者。案《本草》「石芸味甘，一名螫烈，一名顧喙」是也。

葽繞，蕀蒬。❶今遠志也。❷似麻黃，赤華，葉鋭而黃，其上謂之小草。《廣雅》云。○葽，烏了切。蒬，音宛。【疏】「葽繞，蕀蒬」。○釋曰：藥草也。葽繞，一名蕀蒬。❸郭云「今遠志也。似麻黃，赤華，葉鋭而黃，其上謂之小草。《廣雅》云」者。案《本草》遠志，一名細草，其葉名小草。陶注云：「小草狀似麻黃而青。」今注云：遠志「莖葉似大青而小」。《廣雅》云「蕀蒬，遠志也。其上謂之小草」是也。

茦，刺。❹草刺針也。關西謂之刺，燕北、朝鮮之間曰茦。見《方言》。○茦，音冊。【疏】「茦，刺」。○釋曰：謂草針刺人也。一名茦，又名刺。郭云「草刺針也。關西謂之刺，燕北、朝鮮之間曰茦。見《方言》」者，案《方言》：「凡草木刺人，北燕朝鮮之間謂之茦，或謂之壯。自關而東或謂之梗，或謂之劌。自關而西謂之刺。江、湘之間謂之棘。」是也。

蕭，萩。即蒿。○萩，音秋。【疏】「蕭，萩」。○釋曰：李巡云：「萩，一名蕭。」陸機云：「今人所謂萩蒿者是也。或云牛尾蒿，似白蒿，白葉，莖麤，科生多者數十莖，可作燭，有香氣，故祭祀以脂爇之爲香。許慎以爲艾蒿，非也。《郊特牲》云：『既奠，然後爇蕭，合馨香。』是也。」

蕁，海藻。藥草也。一名海羅，如亂髮，生海中。《本草》云。【疏】「蕁，海藻」。○釋曰：蕁，又名海藻。郭云「藥草也。一名海羅，如亂髮生海中。《本草》云」者，案《本草》，一名落首，一名蕁。陶注云：「生海島上，黑色，如亂髮而大，少許葉，大都似藻葉。」

---

❶「蕀蒬」，單疏本「蕀」作「棘」，《釋文》「棘字或作『蕀』，同」。阮校：按《説文》朿，象木芒之形，棘從並朿，不當更從艹。《説文》：「蒬，棘蒬也。从艸，宛聲。」亦止作「棘」。

❷「遠志」，十行本、單疏本、雪牕本作「遠恙」，《釋文》：「遠志，字又作『遠恙』，非。」今「志」蓋據《釋文》改。

❸「蕀」，元本作「棘」。

❹「茦刺」，《釋文》：「刺字又作『刾』，又作『莿』。」《説文》：「莿，茦也。从艸，刺聲。」與《釋文》「又作」合。

長楚，銚芅。❶今羊桃也，或曰鬼桃。葉似桃，華白，子如小麥，亦似桃。○銚，音姚。芅，音亦。【疏】「長楚，銚芅」。○釋曰：舍人曰：「長楚，一名銚芅。」《本草》云「銚芅」名「羊桃」。郭云：「今羊桃也，或曰鬼桃。葉似桃，華白，子如小麥，亦似桃。」《詩·檜風·隰有長楚》陸機疏云：「今羊桃是也。葉長而狹，華紫赤色，其枝莖弱，過一尺引蔓于草上，今人以爲汲灌。重而善没，不如楊柳也。近下根刀切其皮，著熱灰中脱之，可韜筆管。」

蘦，大苦。今甘草也。蔓延生，葉似荷，青黄，莖赤有節，節有枝相當。或云蘦似地黄。【疏】「蘦，大苦」。○釋曰：藥草也。蘦，一名大苦。郭云：「今甘藥也。蔓延生，葉似荷，青黄，莖赤有節，節有枝相當。或云蘦似地黄。」《詩·唐風》云「采苓采苓，首陽之巔」是也。蘦與苓，字雖異，音義同。

芣苢，馬舄。❷馬舄，車前。今車前草，大葉長穗，好生道邊，江東呼爲蝦蟆衣。○芣，音浮。苢，音以。【疏】「芣苢」至「車前」。○釋曰：藥草也，别三名。郭云：「今車前草，大葉長穗，好生道邊，江東呼爲蝦蟇衣。」《詩·周南》云：「采采芣苢。」陸機疏云：「馬舄，一名車前，一名當道。喜在牛跡中生，故曰車前、當道也。今藥中車前子是也。幽州人謂之牛舌草。可鬻作茹，大滑。其子治婦人難産。」王肅引《周書·王會》云：「芣苢如李，出於西戎。」王基駮云：❸「《王會》所記，雜物奇獸，皆四夷遠國各齎土地異物以爲貢贄，非《周南》婦人所得采。」是芣苢爲馬舄之草，非西戎之木也。

綸似綸，組似組，東海有之。綸，今有秩、嗇夫所帶糾青絲綸。❹組，綬也。海中草生彩理有象之者，❺因以名云。帛似帛，布似布，華山有之。草葉有象布帛者，因以名云。生華山中。【疏】「綸似綸」至「山有之」。○釋曰：此辨草似綸組布帛者。以其

❶「長楚銚芅」，《釋文》：「萇，且良反，本今作『長』。芅，音翼，字亦作『弋』。」阮校：按《詩·隰有萇楚》毛傳：「萇楚，銚弋也。」《説文》：「萇，萇楚，銚弋，从艸，長聲。」字皆作「萇」。今本作「長」，非。

❷「舄」，《釋文》：「蕮，本今作『舄』。」阮校：《毛詩》傳作「舄」，《爾雅》作「蕮」。

❸「駮」，毛本改「駁」。

❹「綸」，阮校：按疏云「綸是糾青絲繩也」，本注爲説原刻「綸」當作「繩」。疏引張華云「綸如宛轉繩」。又《釋言》注云「綸者繩也」，皆可證此「綸」當作「繩」。

❺「彩」，阮校：按疏云「采理似之」，所據郭注「彩」當作「采」。

所似，因名其草也。綸是糾青絲繩也。組，綬也。東海有草采理似之，即名綸草、組草。草山有草，❶葉似帛、布者，因名帛草、布草也。○注「綸今」至「絲綸」。○釋曰：案《漢書·百官公卿大夫表》云：「十里一亭，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有秩嗇夫，有游徼。三老掌教化。嗇夫掌獄訟。游徼掌禁盜賊。」故《漢書》云：「張敞以鄉有秩，補太守卒史。」又云：「朱邑爲桐鄉嗇夫。」又《續漢書·百官表》云：「鄉置有秩、三老、游徼。有秩，郡所置，秩百户。其鄉小者，縣所置嗇夫。」案此，則有秩、嗇夫職同，但隨鄉大小故名異耳。名雖異，皆糾青絲爲綸以帶佩之則同。至東晉尚然，故郭云「今也」。張華云：「綸如宛轉繩。」

芁，東蠡。未詳。

䌰馬，羊齒。草細葉，葉羅生而毛，有似羊齒。今江東呼爲鴈齒。❷䌰者，以取繭緒。【疏】「䌰馬，羊齒」。○釋曰：䌰馬，一名羊齒。郭云：「草細葉，葉羅生而毛，有似羊齒。今江東人呼爲鴈齒。䌰者，以取繭緒。」《說文》云：「䌰，繹繭爲絲也。」「緒，絲耑也。」❸以此草似羊齒而毛，故䌰者用之，以取繭緒也。

葀，麋舌。今麋舌草，春生，葉有似於舌。○葀，古活反。【疏】「葀，麋舌」。○釋曰：葀草，春生，葉似麋舌，故葀一名麋舌。郭云：「今麋舌草，春生，葉有似於舌。」

搴，柜朐。未聞。

蘩之醜，秋爲蒿。醜，類也。春時各有種名，至秋老成，通皆呼爲蒿。○搴，居展切。柜，音巨。朐，音劬。【疏】「蘩之」至「爲蒿」。○釋曰：醜，類也。此言蘩、蕭、蔚、莪之類，春始生，氣味既異，故其名不同。至秋老成，則皆蒿也。郭云：「醜，類也。春時各有種名，至秋老成，皆通呼爲蒿也。」

芺、薊，其實荂。芺與薊，莖頭皆有蓊臺，名荂，即其實。音俘。○芺，音襖。【疏】「芺、薊，其實荂」。○釋曰：鉤、芺、枹薊之類，其實名荂。郭云：「芺與薊，莖頭皆有蓊臺名荂，荂即其實。」也。

❶「草山」，據經「華山有之」推之，此當作「華山」。
❷「江東呼」，單疏本「東」下有「人」，當補。
❸「耑」，閩、監、毛本改「端」。

蕫、葤，荼。即芀。猋、藨，芀。❶皆芀、荼之別名。方俗異語，所未聞。○蕫，方腰切。猋，必遥切。藨，方驕切。芀，音調。【疏】「蕫、葤，荼。猋、藨，芀」。○釋曰：此辨苕、荼之別名也。案鄭注《周禮》「掌荼」及《詩》「有女如荼」，皆云：「荼，茅秀也。」蕫也，葤也，其別名。荼即苕也。苕，又一名猋，又名藨，皆雀矛之屬。華，秀名也。故注云：「皆芀、荼之別名。方俗異語，所未聞。」言「未聞」者，謂未聞其所出也。

葦醜。芀，其類皆有芀秀。【疏】「葦醜。芀」。○釋曰：葦即蘆之成者，其類皆有芀秀也。

葭華。❷即今蘆也。蒹，薕。似萑而細，高數尺，江東呼爲蒹薍。○薕，音廉。❸葭，蘆。葦也。菼，薍。似葦而小，實中，江東呼爲烏蓲。❹○菼，他敢切。薍，五患切。蓲，音丘。

其萌虇。今江東呼蘆笋爲虇，❺然則萑葦之類，其初生者皆名虇。虇，音繾綣。❻【疏】「葭華」至「萌虇」。○釋曰：此辨蒹、葭等生成之異名也。葭，一名葦，即今蘆也。葦之未成者蒹，一名薕。郭云：「似萑而細，高數尺，江東呼爲薕薍。」《詩·秦風》云：「蒹葭蒼蒼。」陸機云：「蒹，水草也。堅實，牛食令牛肥彊。青徐人謂之蒹。兗州、遼東通語也。葭，一名蘆菼，一名薍。」李巡

---

❶「芀」，《釋文》：「芀字或作『苕』，下同。」阮校：按單疏本經作「芀」，疏云「此辨苕荼之別名也」，是郭注用「苕」字，故邢疏據之。考《說文》：「芀，葦華也。苕，艸也。」《毛詩·鴟鴞》傳：「荼萑，苕也。」是苕秀字經本作「芀」，毛公、郭氏轉用「苕」字，漢、晉通行，須人易曉故也。此經、注異文之明證。陸氏不能區別，則云「某或作某」矣。

❷「葭華」，阮校：按「華」當作「葦」，字之誤也。《說文》「葦，大葭也。葭，葦之未秀者」可證。《文選·東京賦》「外豐葭菼」，李善引《爾雅》曰：「葭，葦也。菼，薍也。」是唐初本不誤。今本承開成石經之訛耳。

❸「江東呼爲蒹薍○薕音廉」，十行本、單疏本無「薕音廉」三字。《史記·司馬相如列傳》索隱引此注，作「江東人呼爲蒹蔽。蔽，音敝」。阮校：按「薍」、「蔽」同字，「人」字亦當有。

❹「江東呼爲烏蓲」，《史記索隱》引作「江東人呼爲烏蓲」，此脱「人」字。

❺「江東呼蘆笋」，單疏本、《玉篇》「東」下有「人」，當據補。閩、監、毛本及《玉篇》「笋」作「筍」。

❻「音繾綣」，元本删此三字，雪牕本改「音丘阮」，因《釋文》云「虇，郭音綣，丘阮反」故也。

曰：「分別葦類之異名。」郭云：蘆「葦也」。菼，「似葦而小，實中，江東呼爲烏蓲」。如李巡云，蘆、薍共爲一草。如郭云，則蘆、薍別草。案《詩·大車》傳云：「菼，鵻也，蘆之初生。」則毛意亦以葭、菼爲一草也。案《詩·衛風·碩人》云：「葭菼揭揭。」陸機云：「薍或謂之荻。至秋堅成則謂之萑。其初生三月中，其心挺出，其下本大如箸，上鋭而細，揚州人謂之馬尾。以今語驗之，則蘆、薍別草也。」其萌名虇。郭云：「今江東人呼蘆筍爲虇。然則萑、葦之類，其初生者皆名虇。」○注「音繾綣」。○釋曰：《大雅·民勞》云：「以謹繾綣。」昭二十五年《左傳》云：「繾綣從公，無通外内。」此取虇與綣字音同，不爲義也。

蕍、芛、葟、華，榮。《釋言》云：「華，皇也。」今俗呼草木華初生者爲芛。音猯豬，猶敷，❶蕍亦華之貌。所未聞。○蕍，音俞。芛，羊捶切。葟，音皇。

【疏】「蕍、芛、葟、華，榮」。○釋曰：此別草木榮華之異名也。蕍，言華之敷貌。芛，華初生之名也。葟亦華也。郭云：「《釋言》云『華，皇也』。今俗呼草木華初生者爲芛。蕍猶敷蕍，亦華之貌。所未聞。」云「未聞」者，亦未聞所出也。○注音猯豬。○釋曰：《釋獸》云：「猯，獖。」郭云：「俗呼小獖豬爲猯子。」此亦取芛與猯音同，其義則異也。

卷施草，拔心不死。宿莽也。《離騷》云。

【疏】「卷施」至「不死」。○釋曰：卷施草，一名宿莽，拔其心亦不死也。○注「宿莽也。《離騷》云」。○釋曰：案《離騷》經云：「朝搴阰之木蘭兮，夕攬洲之宿莽。」王逸云：「草冬生不死者，楚人名之曰宿莽。」

菂，茭。今江東呼藕紹緒如指，空中可啖者爲茇茭，❷即此類。○菂，于閔切。茭，胡巧切。【疏】「菂，茭」。○釋曰：菂，一名茭，謂草根可食者也。亦筍類也，非一種。故郭氏舉類以曉人云「今江東呼藕紹緒如指，空中可食者爲茇茭，即此類」是也。

荄，根。別二名，俗呼韭根爲荄。【疏】「荄，根」。○釋曰：凡草根，一名荄。郭云：「別二名，俗呼韭根爲荄。」此舉一隅也。

欔，橐含。未詳。**華，荂也。**今江東呼華爲荂。○荂，音敷。**華、荂，榮也。**轉相解。**木謂之**

❶「猶敷」，據《爾雅校箋》及疏文，「猶」上有「蕍」字，此脱。

❷「茇茭」，十行本、單疏本、雪牕本作「茭茭」。阮校：按作「爲茇茭」是也。《説文》曰：「茇，草根也。」

華，草謂之榮，不榮而實者謂之秀，❶榮而不實者謂之英。【疏】「華、荂」至「之英」。○釋曰：李巡云：「分別異名以曉人也。華，一名荂。」郭云：「今江東呼華爲荂。」華與荂，又一名榮。郭云：「轉相解。」木則名華。《月令》：「季春，桐始華。」草則名榮。《月令》：「仲夏，木槿榮。」此對文爾，散文則草亦名華。《鄭風》云「隰有荷華」是也。不見其榮但見其實者曰秀。《詩·大雅》云：「實秀實發。」❷徒有其榮而不實者曰英。此亦對文爾，故以英爲不實。其實，黍稷皆先榮後實，《詩·小雅·出車》云「黍稷方華」，是嘉穀之秀必有榮也。

爾雅疏卷第八

❶ 「不」，陸德明云「衆家並無『不』字」。阮校：按當從衆家無「不」字。《詩·生民》「實發實秀」毛傳曰：「榮而實曰秀。」正義本衍「不」字，因曲爲之説曰「彼是英秀對文，以英爲不實，故以秀爲不榮」。其實黍稷皆先榮後實，《出車》云「黍稷方華」，是嘉穀之秀必有榮也。此傳因彼成文而引之。高誘注《淮南子·時則》及《本經》篇，皆引《爾雅》「榮而實曰秀」，俗本亦增「不」字。

❷ 「實秀實發」，《詩·生民》作「實發實秀」，阮本校記標目同。

爾雅疏卷第九

翰林侍講學士朝請大夫守國子祭酒
上柱國賜紫金魚袋臣邢昺等奉勑校定

釋木第十四

【疏】「釋木第十四」。○釋曰：《説文》云：「木，冒也。冒地而生，東方之行也。」《白虎通》云：「木，觸也。陽氣動躍，觸地而出也。」種名雖多，木爲總號。此篇析別，故云「釋木」也。

槄，山榎。今之山楸。○槄，音叨。榎，音賈。

【疏】「槄，山榎」。○釋曰：李巡云：「山榎，一名槄。」郭云：「今之山楸。」《詩·秦風》云：「終南何有？有條有梅。」陸機疏云：「槄，今山楸也，亦如下田楸耳。皮葉白，色亦白。材理好，宜爲車板。能溼，又可爲棺木。宜陽共北山多有之也。」

栲，山樗。栲似樗，色小白，生山中，因名云。亦類漆樹。❶○樗，丑於切。【疏】「栲，山樗」。○釋曰：舍人曰：「栲名山樗。」郭云：「栲似樗，色小白，生山中，因名云。亦類漆樹。」俗語曰：「櫄樗栲漆，相似如一。」《詩·唐風》云：「山有栲。」陸機疏云：「山樗與下田樗略無異，葉似差狹耳。吴人以其葉爲茗。方俗無名此爲樗者，似誤也。今所云爲栲者，葉如櫟木，皮厚數寸，可爲車輻，或謂之栲櫟。許慎正以栲讀爲糗，今人言栲，失其聲耳。」

柏，椈。《禮記》曰：「鬯臼以掬。」❷○掬，音菊。

【疏】「柏，椈」。○釋曰：柏，一名椈。○注「《禮記》曰：鬯臼以椈。」○釋曰：上《雜記》文也。彼鄭注云「所以擣鬱也。椈，柏也」是也。

髡，梱。未詳。○髡，音坤。梱，五門切。

椵，柂。白椵也。樹似白楊。○椵，音叚。柂，音夷。【疏】

---

❶「漆」，十行本、雪牕本、注疏本作「漆」。《釋文》：「桼，字作『漆』。音七。」阮校：按《説文》桼木汁，水名字作漆，此當從陸本。又《詩·山有樞》正義引此注，下有「俗語曰：櫄樗栲漆，相似如一」十一字。

❷「椈」，阮校：此本「椈」從手，訛。《禮記·雜記》亦作「椈」。

「椵，柂」。○釋曰：椵，一名柂。郭云：「白椵也。樹似白楊。」其材能濕。《禮記·檀弓》云「柂棺」。鄭注云「所謂椑棺也」，即引此文以證之，是也。

梅，柟。 似杏，實酢。○柟，而占切。【疏】「梅，柟」。○釋曰：孫炎云：「荆州曰梅，楊州曰柟。」郭云：「似杏，實酢。」《詩·秦風·終南》云：「有條有梅。」陸機疏云「梅樹皮葉似豫樟，葉大如牛耳，一頭尖，赤心，華赤黄，子青，不可食。柟葉大，可三四葉一叢，木理細緻於豫樟。子赤者，材堅，子白者，材脆」是也。

柀，煔。 煔似松，生江南，可以爲船及棺材，作柱埋之不腐。○柀，音披。煔，音衫。【疏】「柀，煔」。○釋曰：柀，一名煔，俗作衫。郭云：「煔似松，生江南，可以爲船及棺材，作柱埋之不腐。」

櫠，椵。 柚屬也。子大如盂，皮厚二三寸，中似枳，食之少味。○櫠，音廢。椵，音賈。【疏】「櫠，椵」。○釋曰：櫠，一名椵。郭云：「柚屬也。子大如盂，皮厚二三寸，中似枳，食之少味。」

杻，檍。 似棣，細葉，葉新生可飼牛，❶材中車輞。❷關西呼杻子，一名土橿。○杻，女九切。檍，音億。【疏】「杻，檍」。○釋曰：杻，一名檍。郭云：「似棣，細葉，葉新生可飼牛，材中車輞。關西呼杻子，一名土橿。」《詩·唐風》云：「隰有杻。」陸機疏云：「葉似杏而尖，白色，皮正赤。爲木多曲少直，枝葉茂好，二月中，葉疏華如練而細，蘂正白。蓋樹今官園種之，正名曰萬歲。既取名於億萬，其葉又好，故種之。共汲山下，人或謂之牛筋，或謂之檍。材可爲弓弩幹也。」

楙，木瓜。 實如小瓜，酢可食。○楙，音茂。【疏】「楙，木瓜」。○釋曰：木瓜，一名楙。郭云：「實如小瓜，酢可食。」《詩·衛風》云「投我以木瓜」是也。

椋，即來。 今椋，材中車輞。○椋，音良。【疏】「椋，即來」。○釋曰：椋，一名即來。郭云：「今椋，材中車輞。」《本草》唐本注云：「葉似柿，兩葉相當。子細圓如牛李子，生青熟黑。其木堅重，煑汁赤色。《爾雅》云『椋，即來』是也。」

---

❶ 「飼」，《釋文》：「飤，囚志反。本今作『飼』。」《五經文字》云：「飤，經典通以『食』字爲之。」阮校：按《説文》：「飤，糧也，从人食。」無「飼」字。知郭注本用「飤」字。

❷ 「輞」，單疏本、雪牕本、注疏本作「輞」。《釋文》：「輞音罔，下同。」與此合，下準此。

栵，栭。❶樹似槲樕而庳小，子如細栗，可食。今江東亦呼爲栭栗。❷○栵，音列。栭，音而。【疏】「栵，栭」。○釋曰：栵，一名栭。《詩·大雅·皇矣》云：「其灌其栵。」陸機疏云：「葉如榆也，木理堅韌而赤，可爲車轅。」郭云：「樹似槲樕而庳小，子如細栗，可食。今江東亦呼爲栭栗。」《禮記·内則》云「芝栭蔆椇」是也。

欜，落。可以爲杯器素。❸○欜，音鑊。【疏】「欜，落」。○釋曰：欜，一名落。某氏曰：可作杯圈，皮韌繞物不解。郭云：「可以爲杯器素。」素，謂樸也。《小雅·大東》云：「無浸穫薪。」鄭箋云：「穫，落，木名。」陸機疏云：「今榔榆也。❹其葉如榆，其皮堅韌，剥之長數尺，可爲絚索，又可爲甑帶。其材可爲杯器。」是也。

柚，條。似橙，實酢。生江南。【疏】「柚，條」。○釋曰：柚，一名條。郭云：「似橙，實酢。生江南。」《禹貢》揚州云：「厥苞橘柚。」孔安國云：「小曰橘，大曰柚。」《吕氏春秋》云：「果之美者，有雲夢之柚。」《本草》唐本注云：「柚皮厚味甘，不如橘皮味辛而苦。其肉亦如橘，有甘有酸，酸者名胡甘。今俗人或謂橙爲柚，非也。」

時，英梅。雀梅。【疏】「時，英梅」。○釋曰：時，一名英梅。郭云「雀梅」，似梅而小者也。

楥，柜枊。❺未詳。或曰：枊當爲柳。柜枊似柳，❻皮可煑作飲。○楥，音袁。枊，音卬。【疏】「楥，柜枊」。○釋曰：楥，一名柜枊。郭云：「未詳。或曰枊當爲柳。柜枊似柳，皮可煑作飲。」以時驗而知也。

栩，杼。柞樹。○栩，香羽切。杼，省汝切。

---

❶「栭」，《釋文》：「檽字又作『栭』，音而。」阮校：按《後漢書·王符傳》注引作「檽」，與陸本合。檽蓋檽之訛，即栭之俗體。

❷「江東亦呼」，阮校：按「亦」字當衍。《詩·皇矣》正義、《廣韻》並引此云「江東呼」，無「亦」字。

❸「杯器素」，《釋文》：「桮，必回反。本今作『杯』。」阮校：按《説文》：「桮，𩰫也。」𩰫，小桮也。《詩》正義引某氏曰：可作柸圈。郭氏曰：可爲柸器素也。柸即桮之省，素當爲「索」字之誤也。陸元恪云：其皮堅韌，剥之長數尺，可爲絚索，其材可爲柸器。注本此，邢氏作疏時已誤作「素」，故云「素謂樸也」。

❹「榔」，阮校：《集韻》「㮾，木名」，《廣韻》「㮾，木名」，皆是此字，而從阝者誤。此疏「榔」字亦當作「㮾」。

❺「枊」，唐石經、十行本、雪牕本作「栁」。《五經文字》：「栁」音卭，見《爾雅》。」

❻「柜枊」，盧文弨曰：「上言栁當爲柳，則下自當云柜柳矣，此仍作『枊』，誤。」

【疏】「栩，杼」。○釋曰：栩，一名杼。郭云「柞樹」。《詩·唐風》云：「集于苞栩。」陸機疏云：「今柞櫟也。徐州人謂櫟爲杼，或謂之爲栩。其子爲皁，或言皁斗。其殼爲汁，可以染皁，今京、洛及河内言杼斗。謂櫟爲杼，五方通語也。」

味，❶荎著。《釋草》已有此名，疑誤重出。○荎，直之切。著，音儲。

藲，荎。今之刺榆。○藲，音歐。荎，大結反。【疏】「藲，荎」。○釋曰：別二名也。郭云：「今之刺榆。」《詩·唐風》云：「山有樞。」陸機疏：「其針刺如柘，其葉如榆，瀹爲茹，美滑於白榆也。榆之類有十種，葉皆相似，皮及木理異耳。」

杜，甘棠。今之杜棠。【疏】「杜，甘棠」。○釋曰：杜，一名甘棠。郭云「今之杜棠」。下云「杜，赤棠，白者棠」。舍人曰：「杜，赤色名赤棠，白者亦名棠。」然則其白者名棠，其赤者爲杜，爲甘棠，爲赤棠。《詩·召南》云：「蔽芾甘棠。」《小雅》云：❷「有杕之杜。」傳云「杜，赤棠」是也。

狄臧，槔。貢綦。皆未詳。杋，繫梅。杋樹狀似梅。子如指頭，赤色，似小柰，可食。○槔，音皋。綦，音其。杋，音求。繫，音計。【疏】「杋，繫梅」。○釋曰：杋，一名繫梅。郭云：「杋樹狀似梅。子如指頭，赤色，似小柰，可食。」

朻者聊。未詳。魄，榽橀。魄，大木，細葉，似檀。今江東多有之。齊人諺曰：「上山斫檀，榽橀先殫。」○朻，音糾。榽，兮計切。橀，許兮切。【疏】「魄，榽橀」。○釋曰：魄，一名榽橀。郭云：「魄，大木，細葉，似檀。今江東多有之。齊人諺曰：『上山斫檀，榽橀先殫。』」殫訓盡也。

梫，木桂。今南人呼桂厚皮者爲木桂。桂樹葉似枇杷而大，白華，華而不著子，叢生巖嶺，枝葉冬夏常青，間無雜木。○梫，音寢。【疏】「梫，木桂」。○釋曰：梫，一名木桂。郭云：「今南人呼桂厚皮者爲木桂。桂樹葉似枇杷而大，白華，華而不著子，叢生巖嶺，枝葉冬夏常青，間無雜木。」案《本草》謂之「牡桂」者是也。

棆，無疵。棆，楩屬，似豫章。○棆，音倫。【疏】「棆，無疵」。○釋曰：棆，美木也。無疵病，因名

---

❶「味」，閩本、監本、毛本改「菋」。《釋文》：「菋，音味，本今作『味』。」知从艹者據《釋文》改。

❷《小雅》，閩、監、毛本改《唐風》，是。查《唐風·杕杜》有此，《小雅》無。

之。郭云：「棆，楩屬，似豫章。」案，楩及豫章，皆南方大木之名也。

椐，樻。腫節可以爲杖。○椐，音袪。樻，起愧切。【疏】「椐，樻」。○釋曰：別二名也。郭云：「腫節可以爲杖。」《詩·大雅·皇矣》云：「其檉其椐。」陸機疏云：「節中腫以扶老，❶今人以爲馬鞭及杖。恒農郡北山甚有之。」❷

檉，河柳。今河旁赤莖小楊。【疏】「檉，河柳」。○釋曰：檉，一名河柳。郭云：「今河旁赤莖小楊。」陸機疏云：「生水旁，皮正赤如絳。一名雨師，枝葉似松。」

旄，澤柳。生澤中者。【疏】「旄，澤柳」。○釋曰：柳生澤中者，別名旄。郭云：「生澤中者。」

楊，蒲柳。可以爲箭。《左傳》所謂「董澤之蒲」。【疏】「楊，蒲柳」。○釋曰：楊，一名蒲柳，生澤中，可爲箭笴。○注「《左傳》所謂『董澤之蒲』」。○釋曰：案《左傳》宣十二年晉楚戰于邲，晉師敗績。「楚熊負羈囚知罃，知莊子以其族反之，廚武子御，下軍之士多從之。每射，抽矢。菆，納諸廚子之房。廚子怒曰：『非子之求而蒲之愛，董澤之蒲可勝既乎？』」杜注云：「董澤，澤名。河東聞喜縣東北有黃池陂。❸既，盡也。」是其事也。

權，黃英。輔，小木。權、輔皆未詳。杜，赤棠。白者棠。棠色異，異其名。【疏】「杜，赤棠。白者棠」。○釋曰：郭云：「棠色異，異其名。」樊光云：「赤者爲杜，白者爲棠。」陸機疏云：赤棠「與白棠同耳。但子有赤白美惡。子白色爲白棠，甘棠也，少酢滑美。赤棠，子澀而酢，無味。俗語云『澀如杜』是也。赤棠木理韌，亦可以作弓幹」。

諸慮，❹山櫐。今江東呼櫐爲藤，似葛而麤大。○櫐，音壘。【疏】「諸慮，山櫐」。○釋曰：諸慮，一名山櫐。郭云：「今江東呼櫐爲藤，似葛而麤大。」

欇，虎櫐。今虎豆，纏蔓林樹而生，莢有毛刺。今江東呼爲欇欙。欇，音涉。【疏】「欇，虎櫐」。○釋曰：

❶「以」，閩、監、毛本作「似」。阮校：作「似」者是也。

❷「恒農郡」，閩本、監本、毛本「恒」作「宏」，「郡」作「共」。

❸「黃」，據《左傳》杜預注，當作「董」。此誤。

❹「諸慮」，《釋文》：「慮字又作『攄』，力余反。」阮校：按「攄」當作「櫖」。《五經文字》：「櫖，丑餘反。見《爾雅》。」《玉篇》：「櫖，山櫐也。似葛而麤大。」

欇，一名虎櫐。郭云：「今虎豆，纏蔓林樹而生，莢有毛刺。今江東呼爲欇。」或曰：葛類也。子如藟豆，而葉大。

杞，枸檵。今枸杞也。○檵，音計。【疏】「杞，枸檵」。○杞，一名枸檵。郭云：「今枸杞也。」《詩·小雅·四牡》云：「集于枸杞。」陸機疏云：「一名苦杞，一名地骨。春生作羹，茹微苦，其莖似莓子，秋熟正赤，莖葉及子服之輕身益氣耳。」

杬，魚毒。❶杬，大木。子似栗，生南方，皮厚，汁赤，中藏卵果。【疏】「杬，魚毒」。○釋曰：杬，一名魚毒。郭云：「杬，大木。子似栗，生南方，皮厚，汁赤，中藏卵果。」

椴，大椒。今椒樹，叢生，實大者名爲椴。【疏】「椴，大椒」。○釋曰：椴者，大椒之別名也。郭云：「今椒樹，叢生，實大者名爲椴。」《詩·唐風》云：「椒聊且。」陸機疏云：「椒樹似茱萸，有針刺，葉堅而滑澤。蜀人作茶，吴人作茗，皆合煑其葉以爲香。今成皋諸山間有椒，謂之竹葉椒，其樹亦如蜀椒，少毒熱，不中合藥也。可著飲食中，又用烝雞、豚最佳香。東海諸島上亦有椒樹，枝葉皆相似，子長而不圓，甚香，其味似橘皮。島上獐、鹿食此椒葉，其肉自然作椒橘香。」

椇，鼠梓。楸屬也。今江東有虎梓。○椇，音庾。【疏】「椇，鼠梓」。○釋曰：李巡曰：「鼠梓，一名椇。」郭云：「楸屬也。今江東有虎梓。」《詩·小雅》云：「北山有椇。」陸機疏云「其樹葉木理如楸，山楸之異者，今人謂之苦楸」是也。

楓，欇欇。楓樹似白楊，葉員而岐，❷有脂而香，今之楓香是。○欇，音輒。【疏】「楓，欇欇」。○釋曰：《説文》云：「楓，木。厚葉弱枝，善搖。一名欇欇。」郭云「楓樹似白楊，葉員而岐，有脂而香，今之楓香是」也。案《本草》唐本注云：樹高大，葉三角，商、洛之間多有之。是也。又《山海·南荒經》云：有宋山者，「木生山上，名曰楓木。楓木，蚩尤所棄其桎梏，是謂楓木」。注云：即「今楓香樹」也。

---

❶ 「杬魚毒」，《釋文》「杬音元，又作『芫』」。盧文弨曰：《説文》艸部：「芫，魚毒也。从艸，元聲。」木部無「杬」字。顔師古注《急就章》云：「芫華，一名魚毒。漁者煑之以投水中，魚則死而浮出，故以爲名。其花可以爲藥。芫字或作『杬』。郭景純説誤，其生南方用藏卵果者，自別一杬木，非毒魚之杬也。」阮校：據此蓋本《釋草》文，因「芫或作『杬』」遂誤入《釋木》。

❷ 「葉員而岐」，雪牕本「岐」作「歧」，《釋文》亦作「歧」。單疏本、注疏本「員」作「圓」，下「無姑」注同。

寓木，宛童。寄生樹，一名蔦。○寓，魚其切。【疏】「寓木，宛童」。○釋曰：寓木，一名宛童。郭云：「寄生樹，一名蔦。」《詩·小雅·頍弁》云：「蔦與女蘿。」陸機疏云「蔦，一名寄生。葉似當盧，子如覆盆，赤黑恬美」是也。❶

無姑，其實夷。無姑，姑榆也。生山中。葉圓而厚，剝取皮合漬之，其味辛香，所謂無夷。❷【疏】「無姑，其實夷」。○釋曰：無姑，一名姑榆，其實名夷。郭云：「無姑，姑榆也。生山中。葉圓而厚，剝取皮合漬之，其味辛香，所謂無夷。」云「所謂」者，所謂《本草》無夷，一名無姑也。

櫟，其實梂。有梂彙自裹。○梂，音求。【疏】「櫟，其實梂」。○釋曰：櫟，似樗之木也。梂，盛實之房也。孫炎曰：「櫟實，橡也。」郭云：「有梂彙自裹。」《詩·秦風》云：「山有苞櫟。」陸機疏云：「秦人謂柞櫟爲櫟，河內人謂木蓼爲櫟，椒榝之屬也。其子房生爲梂，木蓼子亦房生。」故説者或曰柞櫟，或曰木蓼。機以爲此秦《詩》也，宜從其方土之言，柞櫟是也。

檖，蘿。❸今楊檖也。實似梨而小，酢可食。○檖，音遂。【疏】「檖，蘿」。○釋曰：檖，一名羅。郭云：「今楊檖也。實似梨而小，酢可食。」《詩·秦風》云：「隰有樹檖。」陸機疏云：「檖，一名赤蘿，一名山梨也。今人謂之楊檖，實如梨，但小耳。一名鹿梨，一名鼠梨。今人亦種之，極有脃美者，亦如梨之美者。」

楔，荆桃。今櫻桃。旄，冬桃。子冬熟。榹桃，山桃。實如桃而小，不解核。○楔，音戛。榹，音斯。【疏】「楔，荆桃」至「山桃」。○釋曰：別桃類也。楔，一名荆桃。郭云：「今櫻桃。」《廣雅》云：「櫻桃，含桃也。」《月令》仲夏云「羞以含桃」是也。桃子冬熟者名旄，生山中者名榹桃。郭云：「實如桃而小，不解核。」

休，無實李。一名趙李。痤，椄慮李。❹今之麥李。駁，赤李。子赤。【疏】「休無」至「赤李」。○釋曰：別李屬也。李之無實者名休。郭云：「一名趙李。」痤，椄慮李。郭云：「今之麥李。」與麥同熟，因

❶「恬」，閩、監、毛本作「甜」。

❷「無夷」，閩、監、毛本改「蕪荑」，疏中準此。

❸「檖羅」，注疏本「羅」改「蘿」。阮校：按《毛詩·晨風》傳：「檖，赤羅也。」正義曰：「《釋木》云『檖，赤羅』。」是古本有「赤」字。

❹「痤椄」，雪牕本「痤」改「𣐼」。

名云。李之子赤者，名駁。

棗，壺棗。今江東呼棗大而鋭上者爲壺。壺，猶瓠也。邊，要棗。子細胥，❶今謂之鹿盧棗。○要，音胥。櫅，白棗。即今棗子白熟。樲，酸棗。樹小實酢。《孟子》曰：「養其樲棗。」○樲，音二。楊徹，齊棗。未詳。遵，羊棗。實小而員，紫黑色。今俗呼之爲羊矢棗。孟子曰：「曾晳嗜羊棗。」洗，大棗。❷今河東猗氏縣出大棗，子如雞卵。煑，填棗。未詳。蹶洩，苦棗。子味苦。晳，無實棗。不著子者。還味，棯棗。❸還味，短味。❹○洗，屑典切。填，音田。洩，音屑。還，音旋。棯，音稔。【疏】「棗壺」至「棯棗」。○釋曰：別棗類也。云棗者，目諸棗也。壺棗者，棗形似壺也。郭云：「今江東呼棗大而鋭上者爲壺。壺猶瓠也。」邊，大而腰細者名邊，腰棗。郭云：「子細腰，今謂之鹿盧棗。」棗子白熟者名櫅。實小而味酢者名樲棗。楊徹，齊棗。注「未詳」。遵，一名羊棗。郭云：「實小而員，紫黑色。今俗呼之爲羊矢棗。」洗，最大之棗名也。郭云：「今河東猗氏縣出大棗，子如鷄卵。」煑，填棗。注「未詳」。蹶泄者，味苦之棗名也。晳者，無實之棗名也。還味者，短味也，名棯棗。○注「《孟子》曰：養其樲棗」。○釋曰：案《孟子》曰：人之於身也，「體有貴賤，有小大。無以小害大，無以賤害貴。養其小者爲小人，養其大者爲大人。今有場師，舍其梧檟，養其樲棗，則爲賤場師焉。」趙岐注云「樲棗，小棗。所謂酸棗」是也。○注「《孟子》曰：曾晳嗜羊棗」。○釋曰：《孟子》云：「曾晳嗜羊棗，而曾子不忍食羊棗，公孫丑問曰：『膾炙與羊棗孰美？』孟子曰：『膾炙哉！』公孫丑曰：『然則曾子何爲食膾炙而不食羊棗？』曰：『膾炙所同也，羊棗所獨也。諱名不諱姓，姓所同也，名所獨也。』」是其事。

❶「胥」，閩本、監本、毛本作「要」。阮校：按《釋文》：「要，一遥反，注同。」是陸本作「要」。

❷「洗大棗」，段玉裁云：《廣韻》二十七銑引《爾雅》：「洗，大棗，出河東猗氏縣。」《廣韻》亦云：「桄，棗木。」然則《爾雅》固有從木作桄者。白氏《六帖》棗類云：「遵羊、洗犬，並棗名，出《爾雅》。」以羊犬相儷，蓋唐人本作「犬棗」。注「今河東猗氏縣出大棗」，疑注亦本作「犬」。

❸「還味棯棗」，阮校：按《說文》、《玉篇》皆於「檈」下云：「檈味稔棗。」《初學記》引《爾雅》亦作「稔」。稔，熟也。棗過熟者味短，故名還味。

❹「短味」，十行本作「短苦」。阮校：此本舊作「短苦」，「苦」字剜改，今訂正。

櫬，梧。今梧桐。【疏】「櫬，梧」。○釋曰：櫬，一名梧。郭云「今梧桐」。《詩·大雅》云「梧桐生矣，于彼朝陽」是也。

樸，枹者。樸屬，叢生者爲枹。《詩》所謂「棫樸枹櫟」。○樸，音卜。【疏】「樸，枹者」。○釋曰：樸屬枹綴，❶皆木叢生之名也。郭云：「樸屬叢生者爲枹。」○注「《詩》所謂『棫樸枹櫟』」。○釋曰：棫樸者，《詩·大雅》云「芃芃棫樸，薪之槱之」是也。枹櫟者，《秦風》云「山有苞櫟，隰有六駮」是也。

謂櫬，❷采薪。采薪，即薪。指解今樵薪。【疏】「謂櫬」至「即薪」。○釋曰：郭云：「指解今樵薪。」一名櫬，一名采薪，一名即薪。《公羊》謂之「薪采」。《左傳》云「不樵樹」。《史記》云：「樵蘇後爨，師不宿飽。」注云：「樵，取薪。蘇，取草。」皆謂取草木爲薪也。

棪，槤其。棪實似柰，赤可食。【疏】「棪，槤其」。○釋曰：棪，一名槤其。郭云：「棪實似柰，赤可食。」《山海經》云：「堂庭之山多棪木。」注云「子似柰，而赤可食」是也。

劉，劉杙。劉子生山中，實如梨，酢甜，核堅，出交趾。【疏】「劉，劉杙」。○釋曰：劉，一名劉杙，其子可食。郭云：「劉子生山中，實如梨，酢甜，核堅，出交趾。」❸

櫰，槐大葉而黑。槐樹葉大色黑者名爲櫰。○櫰，苦回切。【疏】「櫰，槐大葉而黑」。○釋曰：櫰、槐一也，大葉而黑名櫰，不爾者即名槐。郭云：「槐樹葉大色黑者名爲櫰。」

守宫槐，葉晝聶宵炕。槐葉晝日聶合而夜炕布者，❹名爲守宫槐。○聶，音輒。炕，吁郎切。【疏】「守宫」至「宵炕」。○釋曰：此亦槐也。聶，合也。炕，張也。言其葉晝合夜開者，別名守宫槐。郭云：「槐葉晝日聶合而夜炕布者，名爲守宫槐。」

槐，小葉曰榎。槐當爲楸。楸細葉者爲榎。

---

❶「綴」，元本作「緻」，閩、監、毛本改「樸」。

❷「謂」，《釋文》：「舍人本作『彙』，同。」

❸「交趾」，《釋文》：「阯音止，本今作『趾』。」阮校：按《釋獸》注「交趾」，《釋文》、雪牕本、此本皆作「交阯」，此注亦當從陸作「阯」。

❹「炕」，《釋文》音經「炕，樊本作『抗』」。阮校：按郭注「炕布」字當作「抗」。

大而皵，❶**楸。**老乃皮麤皵者爲楸。**小而皵，榎。**小而皮麤皵者爲榎。《左傳》曰「使擇美榎」。【疏】「槐小」至「皵榎」。○釋曰：別楸、榎之異也。楸之小葉者名榎。樊光云：「大者，老也。皵，措皮也。謂樹老而皮麤皵者爲楸。小，少也。樹小而皮麤皵者爲榎。」○注《左傳》曰：使擇美榎」。○釋曰：案襄二年「夏，齊姜薨。初，穆姜使擇美榎，以自爲櫬與頌琴，季文子取以葬」是其事也。

椅，梓。即楸。○椅，於寄切。【疏】「椅，梓」。○釋曰：別二名也。郭云「即楸」。《詩·鄘風》云：「椅桐梓漆。」陸機疏云：「梓者，楸之疏理白色而生子者爲梓。梓實桐皮曰椅，則大類同而小別也。」

桋，赤楝。白者楝。赤楝，樹葉細而岐鋭，皮理錯戾，好叢生山中。中爲車輞。白楝，葉員而岐，爲大木。○楝，山厄切。【疏】「桋，赤白。白者楝」。○釋曰：楝，赤者名桋，白者名白楝。某氏曰：其色雖異，爲名即同。郭云：「赤楝，樹葉細而岐鋭，皮理錯戾，好叢生山中，中爲車輞。白楝，葉員而岐，爲大木」也。《詩·小雅》云：「隰有杞桋。」陸機疏云：「楝葉如柞，皮薄而白。其木理赤者爲赤楝，一名桋，白者爲楝。其木皆堅韌，今人以爲車轂。」

終，牛棘。即馬棘也。其刺麤而長。【疏】「終，牛棘」。○釋曰：終，一名牛棘。郭云：「即馬棘也。其刺麤而長。」謂棘之針刺麤長者，因名牛棘、馬棘也。

灌木，❷**叢木。**《詩》曰：「集於灌木。」【疏】「灌木，叢木」。○釋曰：灌木者，即叢生之木也。下云「木族生爲灌」。郭云「族，叢」也。是灌木爲叢木也。《詩·周南》云「黄鳥于飛，集于灌木」是也。

瘣木，苻婁。謂木病尫傴癭腫無枝條。○瘣，胡罪切。【疏】「瘣木，苻婁」。○釋曰：某氏云：《詩》云：「譬彼瘣木，疾用無枝。」苻婁，尫傴内疾瘣磊，故疾用無枝。郭云：「謂木病尫傴癭腫無枝條。」舍人「苻婁」屬下句。獨爲異也。

蕡，藹。樹實繁茂菴藹。【疏】「蕡，藹」。○釋曰：蕡，亦樹實名，又名藹。郭云：「樹實繁茂菴藹。」

枹，遒木，魁瘣。謂樹木叢生，根枝節目盤結磈磊。○遒，徂由切。【疏】「枹，遒木，魁瘣」。○釋

❶「皵」，《釋文》：「㯸字，本今作『皵』。」

❷「灌」，《釋文》：「樌，古亂反，字又作『灌』。音同。」阮校：按《玉篇》：「樌，木叢生也，今作『灌』。」當從陸本作「樌」。《毛詩》作「灌」，假借字。

曰：木叢攢迫而生者名枹，遒木。魁瘣，讀若磈磊，謂根節盤結處也。郭云：「謂樹木叢生，根枝節目盤結磈磊。

棫，白桵。桵，小木叢生，有刺。實如耳璫，紫赤可啖。❶ ○棫，音域。桵，人佳切。【疏】「棫，白桵」。○釋曰：棫，一名白桵。郭云：「桵，小木叢生，有刺，實如耳璫，紫赤可啖。」《詩·大雅》云：「芃芃棫樸。」陸機云：「《三蒼》説棫即柞也。其材理全白無赤心者爲白桵。直理易破，可爲櫝車輻，又可爲矛戟矜。今人謂之白梂，或曰白柘。此二説不同，未知孰是。」

梨，山樆。❷ 即今梨樹。○樆，音离。【疏】「梨，山樆」。○釋曰：梨生山中者名樆。郭云：「即今梨樹。」言其在山之名則曰樆，人植之曰梨。

桑辨有葚，梔。辨，半也。○辨，音片。【疏】「桑辨有葚，梔」。○釋曰：《説文》云：「葚，桑實也。」郭云：「辨，半也。」舍人曰：「桑樹一半有葚，半無葚，爲梔。」

女桑，桋桑。今俗呼桑樹，小而條長者爲女桑樹。【疏】「女桑，桋桑」。○釋曰：女桑，一名桋桑。郭云：「今俗呼桑樹，小而條長者爲女桑樹。」《詩·豳風·七月》云「猗彼女桑」是也。

楡，白枌。枌楡先生葉，却著莢，皮色白。【疏】「楡，白枌」。○釋曰：楡之皮色白名白枌。郭云：「枌楡先生葉，却著莢，皮色白。」《詩·陳風》云「東門之枌」是也。

唐棣，栘。似白楊，江東呼夫栘。○栘，音移。【疏】「唐棣，栘」。○釋曰：舍人曰：「唐棣，一名栘。」郭云：「似白楊，❸江東呼夫栘。」《詩·召南》云：「唐棣之華。」陸機疏云：「奥李也，一名雀梅，亦曰車下李，所在山皆有。其華或白或赤，六月中熟，大如李子，可食。」

❶ 「啖」，《詩·緜》正義、《齊民要術》卷十、《一切經音義》卷十四，皆引作「食」。

❷ 「梨山樆」，《五經文字》云：「樆，山梨也。見《爾雅》。」《文選·子虛賦》張揖注曰：「離，山梨也。」顔師古注《漢書》同。則《爾雅》古本作「離，山梨」。《玉篇》、《廣韻》皆作「樆，山梨」。

❸ 「似白楊」，《詩·何彼襛矣》釋文及正義引此注下有「今白栘也」四字，閩本擠入。

常棣，棣。今山中有棣樹，子如櫻桃，可食。❶【疏】「常棣，棣」。○釋曰：舍人曰：「常棣，一名棣。」郭云：「今山中有棣樹，子如櫻桃，可食。」《詩·小雅》云：「常棣之華。」陸機疏云：「許慎曰『白棣樹也』，如李而小，子如櫻桃，正白，今官園種之。又有赤棣樹，亦似白棣，葉如刺榆葉而微圓，子正赤，如郁李而小，五月始熟。自關西、天水、隴西多有之。」

檟，苦荼。樹小如梔子，冬生，葉可煑作羹飲。今呼早采者爲荼，晚取者爲茗。一名荈，蜀人名之苦荼。【疏】「檟，苦荼」。○釋曰：檟，一名苦荼。郭云：「樹小似梔子，冬生，葉可煑作羹飲。今呼早采者爲荼，晚取者爲茗。一名荈，蜀人名之苦荼。」

樕樸，❷心。槲樕別名。【疏】「樕樸，心」。○釋曰：孫炎曰：「樸樕，一名心。」某氏曰：樸樕，槲樕也。有心能濕，江河間以作柱，是樸樕爲木名也。故郭云：「槲樕別名。」《詩·召南》云：「林有樸樕。」此作樕樸，文雖倒，其實一也。或者傳寫誤。

榮，桐木。即梧桐。【疏】「榮，桐木」。○釋曰：桐木，一名榮。郭云：「即梧桐。」與上「櫬，梧」一也。

棧木，干木。橿木也。❸江東呼木觡。【疏】「棧木，干木」。○釋曰：棧木，一名干木。郭云：「橿木也。江東呼木觡。」

檿桑，山桑。似桑，材中作弓及車轅。【疏】「檿桑，山桑」。○釋曰：山桑，一名檿桑。郭云：「似桑，材中作弓及車轅。」《冬官·考工記》云弓人取幹「柘爲上，檿桑次之」是也。

---

❶「今山中有棣樹子如櫻桃可食」，監本、毛本「山中」作「關西」。阮校：按《春秋》僖二十四年正義引此注云：「今關西山中有棣樹，子似櫻桃，可啖。」當據以補正。今本單言「關西」及「山中」，非。「子如櫻桃，可食」，亦當作「子似櫻桃，可啖」，因郭注多言「似」及「啖」。

❷「樕樸」，唐石經、雪牕本闕「樸」字。《釋文》：「樸音卜，本今作『樸』。」阮校：按《玉篇》：「樸，樸樕，小木也，亦作『樸』。」按《毛詩·野有死麕》作「樸樕」，《爾雅》當作「樸樕」。《詩》正義引《釋草》文及孫炎、某氏注皆「樕」字在下，今本蓋誤倒。

❸「橿」，《釋文》：「殭，《字書》云『死而不朽』，本或作『僵』，又作『橿』。」阮校：當從陸本作「殭」，今本從木，非。

木自弊，柛。弊，踣。立死，椔。❶不弊頓。弊者，翳。樹蔭翳覆地者。❷《詩》云：「其椔其翳。」木相磨，槸。樹枝相切磨。楷，皵。謂木皮甲錯。梢，梢櫂。❸謂木無枝柯，梢櫂長而殺者。❹○柛，音伸。翳，側吏切。楷，音錯。皵，音鵲。梢，音朔。櫂，音濁。【疏】「木自弊」至「梢，梢櫂」。○釋曰：此別死、頓、相磨、皮甲抽擢之異名也。云「木」者，總在下之稱也。自弊踣者名柛，立死不弊頓者名椔，枝葉蔽蔭覆地者名翳，木兩枝相切磨者名槸，木皮甲麤錯者名楷，亦名皵。木無枝柯，長而殺者名梢，一名梢櫂。《小爾雅》曰：「拔根曰櫂。」○注《詩》云：其椔其翳」。○釋曰：《詩·大雅·皇矣》篇文也。毛傳云：「木立死曰菑，自斃爲翳。」說者引李巡曰：「以死害生曰菑」。斃，死也。然則以立死之木妨他木長生，爲木之害，故曰菑也。自斃者，生木自倒，枝葉覆地爲陰翳，❺故曰翳也。《爾雅》直云斃者，《詩》傳以其非人斃之，故曰自斃。其文與此不同者，所見本異也。

樅，松葉柏身。今大廟梁材用此木。《尸子》所謂「松柏之鼠，不知堂密之有美樅」。○樅，七容切。檜，柏葉松身。《詩》曰：「檜楫松舟。」【疏】「樅松」至「松身」。○釋曰：此辨樅、檜之異名也。松葉柏身者名樅，柏葉松身者名檜。○注「今大」至「美樅」。○釋曰：云「今大廟梁材用此木」者，以時驗而言也。注《尸子》所謂」已下者，《綽子》篇文也。○注《詩》曰：檜楫松舟」。○釋曰：《詩·鄘風·竹竿》篇文也。毛傳云「楫所以櫂舟」是也。

句如羽，喬。樹枝曲卷，似鳥毛羽。下句曰朻，上句曰喬。如木楸曰喬，楸樹性上竦。如

❶「立死椔」，《五經文字》云：「椔，壯利反，立死也。見《爾雅》。」阮校：按《釋文》云「甾，《字林》作『椔』」，是《爾雅》不作「椔」也。《詩·皇矣》「其菑其翳」毛傳「木立死曰菑」，正義引《釋木》云「立死菑」。李巡曰「以當死害生曰菑」。《釋文》「菑本又作『甾』」。然則《毛詩》亦作「甾」，不作「椔」也。今本從木，蓋因《字林》增加。

❷「覆地」，阮校：此注當作「樹蔭翳相覆蔽」，今本作「覆地」，因《詩》正義之文相涉致誤。

❸「櫂」，雪牕本、《釋文》作「擢」。阮校：邢本「擢」亦從手，今經作木旁，誤也。

❹「櫂」，雪牕本作「擢」，《一切經音義》卷十五引此注云「梢擢長而殺者也」。

❺「陰」，阮校：「陰」當作「蔭」，《詩·皇矣》正義作「蔭」。

竹箭曰苞，條竹性叢生。如松柏曰茂，枝葉婆娑。如槐曰茂。言扶疎茂盛。【疏】「句如」至「如槐曰茂」。○釋曰：此別木之曲直、叢生、茂盛之異名也。句，曲也。樹枝曲卷似鳥毛羽，名喬。樹枝下垂而曲，名朻。《詩·周南》云「南有樛木」是也。木枝上竦而曲卷者，亦名喬。如木楸上竦者，亦曰喬。郭云：「楸樹性上竦。」《詩·周南》云「南有喬木」是也。凡木如竹箭叢生者，曰苞。《禹貢》曰「草木漸包」是也。❶凡木枝葉婆娑者曰茂。《詩·小雅》云「如松柏之茂」是也。枝葉扶疎茂盛如槐者，亦曰茂。

祝，❷州木。髦，柔英。皆未詳。槐棘醜喬，枝皆翹竦。桑柳醜條，阿那垂條。椒榝醜莍，莍萸子聚生成房貌。今江東亦呼莍。莍，榝似茱萸而小，赤色。○榝，音殺。桃李醜核。子中有核人。【疏】「槐棘」至「醜核」。○釋曰：此辨木之枝條、子實形狀之異。醜，類也。喬，高也。槐棘之類，枝皆喬竦。桑柳之類，皆阿那垂條。莍者，實之房也。椒、榝之類，實皆有莍彙自裹。李巡曰：「榝，茱萸也。」茱萸皆有房，故曰莍。莍，實也。郭云：「莍萸子聚生成房貌。今江東亦呼莍。榝似茱萸而小，赤色。」桃李之類，皆子中有核人。《曲禮》云：「其有核者，懷其核。」

瓜曰華之，桃曰膽之，棗李曰疐之，樝棃曰鑽之。皆啖食治擇之名。樝似棃而酢澀。見《禮記》。○華，胡化切。疐，音帝。鑽，子官切。【疏】「瓜曰」至「鑽之」。○釋曰：此辨啖食、治擇瓜果之名也。云「瓜曰華之」者，此爲國君削瓜之禮也。華，謂半破也。降於天子，故破而不四析也。亦橫斷之而巾以綌也。云「桃曰膽之」者，桃多毛，拭治去毛，令色青滑如膽也。或曰膽，謂苦，桃有苦如膽者，擇去之。云「棗李曰疐之」者，謂治棗李，皆去其疐。疐者，柢也。云「樝棃曰鑽之」者，恐有蟲，故一一鑽看其蟲孔也。○注「皆啖」至「《禮記》」。○釋曰：云「樝似梨而酢澀」者，案鄭注《禮記·內則》云「柤棃之不臧者，今之所謂樝子者」是也。云「見《禮記》」者，案《曲禮》云：「爲天子削瓜者副之，巾以絺。爲國君者華之，巾以綌。」又《內則》云：「棗曰新之，栗曰撰之，桃曰膽之，柤梨曰鑽之。」鄭注云：「皆治擇之名也。」文雖小異，大意則同。

小枝上繚爲喬。謂細枝翹繚上句者，名爲喬

❶「包」，注疏本作「苞」，是。

❷「祝」，監、毛本改「柷」。《釋文》：「柷，本今作『祝』。」阮校：據《釋文》改「柷」，與舊本不符。

木。○繚，音了。【疏】「小枝上繚爲喬」。○釋曰：此即「上句曰喬」，嫌不了，故重出之。言小枝上竦翹繚者，名爲喬木也。

無枝爲檄。檄櫂直上。❶ ○檄，音亦。【疏】「無枝爲檄」。○釋曰：此即上文「梢，梢櫂」也。檄即櫂也。謂木無枝，檄櫂直上，長而殺者也。

木族生爲灌。族，叢。【疏】「木族生爲灌」。○釋曰：族，叢也。木叢生者爲灌。即上「灌木，叢木」也。

釋蟲第十五

【疏】「釋蟲第十五」。○釋曰：案《説文》蟲者，裸毛羽鱗介之總稱也。此篇廣釋諸蟲之名狀，故曰「釋蟲」。

螜，天螻。螻蛄也。《夏小正》曰：「螜則鳴。」○螜，音斛。【疏】「螜，天螻」。○注「螻蛄也。《夏小正》曰：『螜則鳴』」。○釋曰：螜，一名天螻，一名碩鼠，即今之螻蛄也。《夏小正》者，《大戴禮》之篇名。以蟲、魚、草、木正十二月之節候，起於夏后氏，故曰《夏小正》。其三月云「螜則鳴。螜，天螻」是也。

蜚，蠦蜰。蜰即負盤，❷臭蟲。○蜚，音費。蠦，音蘆。蜰，音肥。【疏】「蜚，蠦蜰」。○注「蜰即負盤，臭蟲」。○釋曰：案《洪範·五行傳》云：蜚，負蠜。夷狄之物，越之所生，其爲蟲臭惡，南方淫氣之所生也。《本草》曰：蜚，厲蟲也。然則蜚是臭惡之蟲，害人之物，故《春秋左氏傳》曰：「有蜚，不爲災，亦不書」也。《春秋》經傳皆云「有蜚」，則此蟲名蜚，一名蠦蜰。而舍人、李巡皆云「蜚蠦，一名蜰」，非也。此蟲一名負盤。《漢書》及《左傳》注多作「負蠜」者，以此下有「草蟲，負蠜」，故相涉誤耳。

螾衘，入耳。❸ 蚰蜒。○螾，音引。衘，音演。【疏】「螾衘，入耳」。○注「蚰蜒」。○釋曰：此蟲象吴公，黄色而細長，呼爲吐古。案《方言》云：「蚰𧍱由延二音，自關而東謂之蚰𧍱，或謂之入耳，或謂之蜧蠬音麗。趙魏之間或謂之蚨虷扶于。北燕謂之蛆蚭蛆，奴六切。蚭，音泥。」江東人呼蛩音鞏。今蚰蜒喜入人耳者也。

---

❶ 「櫂」，單疏本、《釋文》作「擢」，阮校：從手不誤。

❷ 「蜰」，邵晉涵《爾雅正義》改作「蜚」。

❸ 「螾衘入耳」，《釋文》：「衘，本又作『𧍱』。」阮校：《方言》云：「蚰蜒自關而東謂之螾𧍱，或謂之入耳。」字作「𧍱」。

蜩，蜋蜩。《夏小正》傳曰：「蜋蜩者，五彩具。」○蜩，音調。螗蜩。《夏小正》傳曰：「螗蜩者蝘。」俗呼爲胡蟬，江南謂之螗蛦音夷。蚻，蜻蜻。如蟬而小。《方言》云：「有文者謂之螓。」《夏小正》曰：「鳴蚻，虎懸。」❶蠽，茅蜩。江東呼爲茅截，似蟬而小，青色。○蚻，音札。蠽，音節。蝒，馬蜩。蜩中最大者爲馬蜩。蜺，寒蜩。寒螿也。似蟬而小，青赤。《月令》曰：「寒蟬鳴。」蜓蚞，螇螰。即蝭蟧也。一名蟪蛄。齊人呼螇螰。○蜓，音挺。蚞，音木。【疏】「蜩，蜋蜩」至「螇螰」。○釋曰：此辨蟬之大小及方言不同之名也。云「蜩」者，目諸蜩也，「蜋蜩五彩具」者也。螗蜩俗呼胡蟬，似蟬而小，鳴聲清亮者也。蚻，一名蜻蜻，如蟬而小，有文者也。蠽，一名茅蜩，似蟬而小，青色者也。蝒，一名馬蜩，一名馬蟬，蟬中最大者也。蜺，一名寒蜩，又名寒螿，似蟬而小，青赤色者也。關東謂蟪蛄爲蜓蚞，齊謂之螇螰也。○注「夏小」至「彩具」。○釋曰：在五月，記時也。○注「夏小」至「音夷」。○釋曰：云「螗蜩者蝘」者，亦在五月。舍人曰：「皆蟬也。」方語不同，三輔以西爲蜩，梁、宋以東謂蜩爲蝘。陸機云：「螗，一名蝘虭。」《字林》虭或作嘹也。❷青、徐人謂之螇螰。然則螗、蝘亦皆蟬也。《大雅·蕩》篇云「如蜩如螗」是也。○注「如蟬」至「虎縣」。○釋曰：舍人曰：「小蟬也，蜻蜻者。」案《方言》云「蟬，楚謂之蜩，宋、衛之間謂之螗蜩，陳、鄭之間謂之蜋蜩，秦、晉之間謂之蟬，海、岱之間謂之蛴。其小者謂之麥蚻，有文者謂之螓」是也。《詩·碩人》云：「螓首蛾眉。」鄭云：「螓謂蜻蜻。」此蟲額廣而且方，故以比婦人之首也。某氏解此云「鳴蚻蚻」者也。云「《夏小正》曰」者，在四月。彼云「鳴蚻蚻者，虎縣也。鳴而後知之，故先鳴而後蚻」是也。○注「《月令》曰：寒蟬鳴」。○釋曰：在七月。鄭注云：「寒蟬，寒蜩，謂蜺也。」是。○注「即蝭」至「螇螰」。○釋曰：案《方言》云：「蛥蚗音折玦，齊謂之螇螰，楚謂之蟪蛄。」《楚辭》云「蟪蛄鳴兮啾啾」是也。「或謂之蛉音零蛄，秦謂之蛥蚗。自關而東謂之虭蟧貂料二音，或謂之蝭音帝蟧，或謂之蜓蚞。」然則亦皆蟬之別名耳。

蛣蜣，蜣蜋。黑甲蟲，噉糞土。○蛣，起吉切。蜣，音羌。【疏】「蛣蜣，蜣蜋」。○釋曰：蛣蜣，一名蜣蜋。黑甲，翅在甲下，噉糞土，喜取糞作丸而轉之。《莊

❶ 「鳴蚻虎懸」，單疏本「懸」作「縣」，《釋文》「縣音玄」。《夏小正》作「鳴杞。鳴杞，寧縣也」。

❷ 「嘹」，浦鏜云：「蟟誤嘹。」阮校：按《詩·蕩》正義作「蟟」。

子》曰「蛣蜣之智，在於轉丸」是也。

蝎，蛣蝠。木中蠹蟲。○蝎，音曷。蝠，音屈。【疏】「蝎，蛣蝠」。○釋曰：木中蠹蟲。解在下。

蠰，齧桑。似天牛，角長，體有白點。喜齧桑樹，作孔入其中。江東呼爲齧髮。○蠰，音餉。【疏】「蠰，齧桑」。○釋曰：蠰，一名齧桑，江東呼齧髮。形似天牛，長角，體有白點。喜齧桑樹，作孔入其中，因名云。

諸慮，奚相。未詳。蜉蝣，渠略。似蛣蜣，身狹而長，有角，黄黑色。叢生糞土中，朝生暮死。豬好啖之。○蜉，音浮。蝣，音遊。【疏】「蜉蝣，渠略」。○釋曰：舍人曰：「蜉蝣，一名渠略。南陽以東曰蜉蝣，梁、宋之間曰渠略。」❶「似蛣蜣，身狹而長，有角，黄色。叢生糞土中，朝生暮死。豬好啖之。」《夏小正》曰：❷「蜉蝣，渠略也。朝生而莫死。」《詩·曹風》云：「蜉蝣之羽。」陸機疏云：「蜉蝣，方土語也，通謂之渠略。似甲蟲，有角，大如指，長三四寸，甲下有翅，能飛。夏月陰雨時地中出。今人燒炙噉之，美如蟬也。」樊光謂之「糞中蝎蟲，隨陰雨時爲之，朝生而夕死」。

蛂，蟥蛢。甲蟲也。大如虎豆，緑色，今江東呼黄蛢。音瓶。○蛂，步結切。蟥，音黄。【疏】「蛂，蟥蛢」。○釋曰：蛂，一名蟥蛢。甲蟲也，形大如虎豆，緑色。

蠸，輿父，守瓜。今瓜中黄甲小蟲，喜食瓜葉，故曰守瓜。○蠸，音權。父，音甫。【疏】「蠸，輿父，守瓜」。○釋曰：蠸，輿父，一名守瓜。黄甲小蟲，喜食瓜葉，因名守瓜。

蝚，蛖螻。蛖螻，螻蛄類。○蝚，音柔。蛖，武江切。【疏】「蝚，蛖螻」。○注「蛖螻，螻蛄類」。○釋曰：案《方言》云：「蛄詣謂之杜蛒，音格。螻蛭謂之螻蛄，音窒。或謂之蟓蛉。象鈴二音。南楚謂之杜狗，或謂之蛞螻。」然則此言蝚及蛖螻者，亦螻蛄之異名耳。

不蜩，王蚥。❸未詳。蛄蟞，强蛘。❹今米穀中蠹小黑蟲是也。❺建平人呼爲蛘子。音芉姓。○

❶「渠略」，阮校：按此下當有「郭云」。

❷「夏小正曰」，浦鏜云：《詩》正義上有「孫炎曰」，此脱。

❸「蚥」，監本改「父」。阮校：按上「蠸輿父」，《釋文》云「父音甫，下同」。則陸本於此作「父」，唐石經加虫旁，非。

❹「蛄」，唐石經作「姑」。阮校：按《說文》：「蟞，姑蟞，强芉也。」字亦作「姑」，今本作虫旁，非。

❺「蠹小黑蟲」，阮校：按疏云「小黑蠹蟲」，此誤倒。

螪，音施。蚌，亡婢切。【疏】「蛄螪，强蚌」。〇釋曰：《方言》云：「蛄螪謂之强蚌。」今米穀中小黑蠹蟲也。江東謂之蛪，音加。建平人呼蚌子。音楚姓芊之芊。不過，蟷蠰。蟷蠰，螗蜋別名。❶ 其子蜱蛸。一名蟤蟭，❷蟷蠰卵也。〇蟷，子郎切。蠰，音相。蜱，音毗。蛸，音消。【疏】「不過，蟷蠰。其子蜱蛸」。〇釋曰：不過，一名蟷蠰，一名蟷蜋，螵蛸母也。其子一名蜱蛸，一名蟤蟭，一名螵蛸，蟷蠰卵也。《方言》云：「譚魯以南謂之蟷蠰，❸三河之域謂之螳蜋，❹燕趙之際謂之食厖，齊杞以東謂之馬穀，其子同名螵蛸也。」《月令》仲夏云「螳蜋生」是也。

蒺藜，蝍蛆。似蝗而大腹長角，能食蛇腦。〇蝍，音即。蛆，子余切。【疏】「蒺藜，蝍蛆」。〇釋曰：蒺藜，一名蝍蛆。《廣雅》云：「蝍蛆，蜈蚣也。」郭云：「似蝗而大腹，長角，能食蛇腦。」則非蜈蚣也。《莊子》云「蝍蛆甘帶」是也。

蝝，蝮蜪。蝗子未有翅者。《外傳》曰：「蟲舍蚳蝝。」〇蝝，音緣。蝮，孚福切。蜪，音陶。【疏】「蝝，蝮蜪」。〇釋曰：蝝，一名蝮蜪。蝗子未有翅者。《春秋》宣十五年「冬，蝝生」是也。〇注「《外傳》曰：蟲舍蚳蝝」。〇釋曰：此《魯語》里革諫宣公之辭也。韋氏解曰：「蚳，螘子也，可以爲醢。蝝，蝮蜪也，可食。舍，不取也。」

蟋蟀，蛬。今促織也，亦名青蛪。❺ 〇蛬，音拱。【疏】「蟋蟀，蛬」。〇釋曰：蟋蟀，一名蛬。今促織也，亦名青蛪。《詩·唐風》云：「蟋蟀在堂，歲聿其暮。」陸機疏云：「蟋蟀，似蝗而小，正黑，有光澤如漆，有角翅。一名蛬，一名蟯蛪。❻ 楚人謂之王孫，幽州人謂之趨織。里

❶「螗」，單疏本作「螳」，《釋文》：「螳音唐，本今作『螗』。」此當從陸本。

❷「蟤」，十行本、單疏本、舊本作「䗚」。當是。按《釋文》：「䗚，普莫反，又補莫反。」

❸「方言云譚」，注疏本「譚」改「潭」。盧文弨曰：《藝文類聚》稱此爲《鄭志》文，《月令》正義誤引爲《方言》，此承其誤。

❹「螳蜋」，舊本作「堂蜋」，下引《月令》同。閩、監、毛本改「螳螂」。

❺「青蛪」，《釋文》作「蜻蛚」。《廣雅》云：「蜻蛚，促織也。」舊校云「本今作『青蛪』。」阮校：按《禮記·月令》正義引孫炎作「蜻蛚」，《説文》亦作「蜻蛚」，《詩·蟋蟀》正義引李巡作「蜻蛪」，凡「蜻蛚」字皆作「青」，此當從陸本。

❻「蟯」，注疏本作「青」。阮校：按「蟯」當作「蜻」，字之誤也。《詩》正義作「蜻蛪」可證。

語曰『趨織鳴，嬾婦驚』是也。」

蟼，蟆。蛙類。○蟼，音警。【疏】「蟼，蟆」。○注「蛙類」。○釋曰：此自一種蝦蟆也。

蛝，馬䗃。馬蠲，蚼。俗呼馬蜒。○蛝，音閑。䗃，音棧。【疏】「蛝，馬䗃」。○釋曰：蛝蟲，一名馬䗃，一名馬蠲、蚼，俗呼馬蜒。《方言》云：「馬蚿音弦，北燕謂之蛆蟝音子余切。其大者謂之馬蚰音逐。」是也。

𨸏螽，蠜。《詩》曰：「趯趯阜螽。」❶○𨸏，音阜。螽，音終。草螽，負蠜。❷《詩》曰：「喓喓草蟲。」謂常羊也。○蠜，音凡。蜤螽，蜙蝑。蜙蝬也，❸俗呼蝽蟍。❹○蜤，音斯。蜙，音松。蝑，音胥。蟿螽，螇蚸。今俗呼似蜙蝬而細長，飛翅作聲者爲螇蚸。○蟿，音契。蚸，音歷。土螽，蠰谿。似蝗而小，今謂之土蝶。○蠰，音壤。【疏】「𨸏螽」至「蠰谿」。○釋曰：𨸏螽之族，厥類實煩，此辨之也。𨸏螽，一名蠜。李巡曰：「蝗子也。」陸機疏云：「今人謂蝗子爲螽子，兗州人謂之螣。」許慎云：「蝗，螽也。」蔡邕云：「螽，蝗也。」明是一物。草螽，一名負蠜，一名常羊。陸機云：「小大長短如蝗也，奇音青色，好在茅草中。」又一名草蟲，《詩》云「喓喓草蟲，趯趯𨸏螽」是也。蜤螽，《周南》作「螽斯」，《七月》作「斯螽」。雖字異文倒，其實一也。一名蜙蝑，一名蜙蝬，一名蝽蟍。陸機云：「幽州人謂之春箕。春箕即春黍，蝗類也。長而青，長角，長股，股鳴者也。或謂似蝗而小，班黑，其股似瑇瑁又，❺五月中以兩股相切作聲，聞數十步者是也。」蟿螽，一名螇蚸，形似蜙蝬而細長，飛翅

❶「阜」，注疏本作「𨸏」。阮校：單疏本釋經引《詩》「趯趯𨸏螽」，又標注「《詩》云『趯趯阜螽』」。蓋順《毛詩》改注，引《詩》當作「𨸏」。

❷「負」，《釋文》：「蝜，音負，字或作『負』。」

❸「蜙蝬」，《釋文》「蜙」作「蚣」，云「本亦作『螉』，同。烏公反。《字林》云『蟲在牛馬皮者』」。阮校：按《說文》：「螉，蟲在牛馬皮者。從虫，翁聲。烏紅切。」「蝬，螉蝬也。」又「蜙，蜙蝑。以股鳴者。從虫，松聲」。蚣蜙或省。此經作「蜙蝑」字，注作「螉蝬」字，淺人據《說文》蚣蜙爲一字，因改「蚣」爲「蜙」，而不知此「蚣」爲「螉」之省，而非「蜙蝑」字也。

❹「蝽蟍」，疏云「一名蝽蟍」。《釋文》：「春黍，本或作『蝽蟍』。」阮校：按《詩·螽斯》正義云：舍人曰「今所謂春黍也」。陸機疏云：「幽州人謂之春箕。春箕即春黍。」《釋文》曰：「楊雄、許慎皆云春黍。」然則「春黍」二字本無虫旁，當從陸本。

❺「瑇瑁又」，元本「瑇瑁」省作「毒冒」，爲合古。阮校：按「又」當爲「叉」字之誤。

作聲者是也。土螽，一名蠰谿，今謂之土蝶。江南呼虴蛨，又名虴蜢，❶形似蝗而小，善跳者是也。○注「《詩》云：喓喓草蟲，趯趯阜螽」。○釋曰：《召南·草蟲》篇文也。

螼蚓，蜸蚕。即蛩蟺也，江東呼寒蚓。❷○螼，蜣引切。蜸，苦顯切。蚕，他典切。【疏】「螼蚓，蜸蚕」。○釋曰：螼蚓，一名蜸蚕，即蛩蟺也。《廣雅》云：「蛩蟺，蚯蚓也。」《月令》四月「蚯蚓出」，十一月「蚯蚓結」是也。江東呼寒蚓。郭云：「蚯蚓，土精，無心之蟲，與阜螽交者也。」

莫貈，蟷蜋，❸蛑。螗蜋，❹有斧蟲，江東呼石蜋。❺孫叔然以《方言》說此義，亦不了。○貈，音鶴。蛑，音謀。【疏】「莫貈，蟷蜋，蛑」。○釋曰：莫貈，一名螳蜋，一名蛑，即上「不過」也。捕蟬而食，有臂若斧，奮之當軼不避。《莊子》云「猶螳蜋之怒臂以當車軼」是也。江東呼爲石蜋，又名齕肱。○注「孫叔然以《方言》說此義，亦不了」。○釋曰：《方言》云：「螳蜋謂之髦，或謂之虰，或謂之芊芊。」孫炎取此《方言》之文，以虰上屬爲說。案《說文》以虰蛵、負勞爲一，則《方言》之說既失其指。孫氏引之爲說，是亦不了也。

虰蛵，負勞。❻或曰即蜻蛉也，❼江東呼狐黎。所未聞。○虰，音丁。蛵，音馨。【疏】「虰蛵，負勞」。○釋曰：即蜻蛉，六足四翼蟲也。一名虰蛵，一名負勞，江東呼狐黎。《方言》云：「蜻蛉謂之蝍蛉。」淮南人又呼蝀蚒。音康伊。《字林》云：「一名桑根。」陶注《本草》云「一名蜻蜓」是也。○注「或曰」至「未聞」。○釋曰：云「所未聞」者，雖有或人之說，但經典未聞所出。示其無質，故云「所未聞」。

蛤，毛蠹。即蛓。○蛤，户感切。【疏】「蛤，毛蠹」。○釋曰：蛤，一名毛蠹，即蛓也。《說文》云：「蛓，毛蟲。」今俗呼爲毛蛓，有毒，螫人。《楚辭》云「蛓緣兮我

❶「虴」，注疏本改「蚱」。

❷「寒蚓」，《釋文》：「螼音寒，字亦作『寒』。」《一切經音義》卷十三引作「今江東呼爲寒蚓。」

❸「蟷」，唐石經、單疏本作「螳」，當據以訂正。

❹「螗」，閩、監、毛本作「蟷」，非。「螗」依經作「螳」。

❺「呼石蜋」，單疏本、雪牕本、注疏本作「呼爲石蜋」，此脫「爲」字。

❻「勞」，《釋文》：「蟧，力刀反，本今作『勞』。」

❼「蜻蛉」，《釋文》：「青，本今作『蜻』。」阮校：按郭注當本作「青蛉」。高誘注《淮南子·齊俗》篇云：「蟌，青蛉也。」

裳」是也。

蟔，蛅蟴。蛓屬也。今青州人呼蛓爲蛅蟴。孫叔然云「八角螫蟲」，❶失之。○蟔，音墨。蛅，而占切。蟴，音斯。【疏】「蟔，蛅蟴」。○釋曰：蟔，一名蛅蟴，即蛓類也。青州人呼蛅蟴。○注「孫叔然云『八角螫蟲』，失之」。○釋曰：此即毛蟲，何止八角，故云「失之」。螫猶蠚也。《字林》云：「蟲行毒也。」

蟠，鼠負。瓮器底蟲。○蟠，音煩。【疏】「蟠，鼠負」。○釋曰：此與下「蛜威、委黍」是一。故下注「委黍」云：「舊説鼠婦别名。」則此蟲一名蟠，一名鼠負。負或作「婦」。《本草》作「婦」，一名蛜威，一名委黍也。陸機云：「在壁根下、瓮器底土中生，似白魚者是也。」陶注《本草》云：「多在鼠坎中，鼠背負之。」然與鼠蟠及鼠婦則似乖。《詩·東山》云「伊威在室」是也。

蟫，白魚。衣書中蟲，一名蛃魚。○蟫，音淫。【疏】「蟫，白魚」。○釋曰：此衣書中蟲也，一名蟫，一名白魚，一名蛃魚。《本草》謂之「衣魚」是也。

蛾，羅。蠶蛾。○蛾，音娥。【疏】「蛾，羅」。○釋曰：此即蠶蛹所變者也。《説文》云「蛾，羅也」是。

螒，❷天雞。小蟲，黑身，赤頭，一名莎雞，又曰樗雞。○螒，音汗。【疏】「螒，天雞」。○釋曰：此黑身，赤頭小蟲也。一名螒，一名天雞，一名莎雞，又曰樗雞。李巡曰：「一名酸雞。」《詩·豳風·七月》云：「六月莎雞振羽。」陸機疏云：「如蝗而班色，毛翅數重，其翅正赤，六月中飛而振羽，索索作聲。幽州人謂之『蒲錯』是也。」

傅，負版。未詳。强，蚚。即强醜捋。○蚚，音祈。【疏】「强，蚚」。○釋曰：强，蟲名也，一名蚚。好自摩捋者，蓋蠅類。

蛶，螪何。未詳。螝，蛹。蠶蛹。○蛶，音劣。螪，音商。螝，音龜。【疏】「螝，蛹」。○釋曰：即蠶所變者，一名螝，又名蛹也。

蜆，縊女。小黑蟲，赤頭，喜自經死，故曰縊女。○蜆，音演。【疏】「蜆，縊女」。○釋曰：蜆，小黑蟲也。

---

❶ 「螫」，《釋文》作「蛰」，《五經文字》亦作「蛰」。《玉篇》「蛰同螫」。

❷ 「螒」，《釋文》：「螒，胡旦反。《字林》作『螒』同。」阮校：按《文選·江賦》注引作「翰」，與陸本合。《説文》：「翰，天雞，赤羽也。从羽，倝聲。《逸周書》曰『大翰若翬雉』。」此其證。《釋文》當云「翰，本又作『螒』」，今本後人臆改。

赤頭，喜自縊，故又名縊女。《説文》云「蜕爲蝶」是也。❶○注「喜自經死」。○釋曰：經即縊也。《晉語》申生使猛足辭於狐突，「乃雉經於新城廟」。僖四年《左氏傳》云：「十二月戊申，縊于新城。」是謂縊爲經也。

蚍蜉，大螘。俗呼爲馬蚍蜉。**小者螘。**齊人呼蟻蟻蛘。❷ **蠪，朾螘。**赤駁蚍蜉。**螱，❸飛螘。**有翅。**其子蚳。**蚳，蟻卵。《周禮》曰：「蜃蚳醬。」○螘，魚綺切。蠪，音聾。朾，直耕切。螱，音尉。蚳，音池。【疏】「蚍蜉」至「子蚳」。○釋曰：此辨衆螘及其子名也。螘，通名也。其大者别名蚍蜉，俗呼馬蚍蜉。小者即名螘，齊人呼蟻蛘。《方言》云：「蚍蜉，齊、魯之間謂之玄蚼蟓駒養二音，西南梁、益之間謂之玄蚼，燕謂之蛾蛘蟻養二音，其場謂之坻，或謂之垤。」是也。其大而赤色斑駁者名蠪，一名朾螘。有翅而飛者名螱，即飛螘也。其子在卵者名蚳，可以作醢。○注「《周禮》曰：蜃蚳醬」。○釋曰：案《周禮·醢人職》曰：「饋食之豆，蜃蚳醢。」醢則醬之有肉者，故此云醬也。

次蟗，❹ 鼅鼄。鼅鼄，鼄蝥。今江東呼蝃蝥。音棳。○蟗，音秋。鼅，音知。鼄，音誅。蝥，音謀。**土鼅鼄。**在地中布網者。**草鼅鼄。**絡幕草上者。【疏】「次蟗」至「草鼅鼄」。○釋曰：此辨鼅鼄方言及在土、在草之名也。次蟗，即鼅鼄别名也。又一名鼄蝥，今江東呼蝃蝥。《説文》謂之蠿蟊，作罔鼄蟊也。❺《方言》云：「自關而西，秦、晉之間謂之鼄蝥。❻自關而東，趙、魏之郊謂之鼅鼄，或謂之蠾蝓蠾臾二音。」「北燕、朝鮮洌水

---

❶ 「蜕爲蝶」，阮校：今《説文》「蜆，縊女也」下無此語，此蓋誤引。又，《爾雅注疏》標點本曰「《六書故》引《説文》蜀本有此語」。

❷ 「呼蟻蟻蛘」，雪牕本、元本作「呼蟻爲蛘」，閩、監、毛本改「呼螘爲蛘」。阮校：按當作「呼蟻蛘」，疏云「小者即名螘，齊人呼蟻蛘」。「呼蟻蟻蛘」者，呼蟻爲蟻蛘也。此本《方言》有改下一「蟻」字作「爲」者，非是。

❸ 「螱」，《釋文》：「蜼，於貴反。《説文》、《字林》從蚰。」《五經文字》：「螱，於貴反。《爾雅》又作『蜼』。」阮校：《釋文》「蚰」爲「蚰」之訛，謂《説文》、《字林》皆從蚰作「螱」，《爾雅》則從虫作「蜼」。唐石經今本依字書改「螱」，非。

❹ 「蟗」，阮校：經文「蟗」於六書皆不合，出非諧聲也。以諧聲求之，當是作「蠿」，從䖵，㽙聲，與《説文》「蚍蠿」同字。

❺ 「蠿蟊作罔」，注疏本「蠿蟊」改「鼄蝥」，「罔」作「網」，正德本作「罔」、作「蝨」，下同。

❻ 「蟊」，閩、監、毛本「蝨」作「蝥」。

之間謂之蝽蜍毒餘二音。」郭又云：「齊人又呼社公，亦言罔公。」其在地中布網者名土鼅鼄。其作網絡幕草上者名草鼅鼄也。

土蠭。❶今江東呼大蠭在地中作房者爲土蠭，啖其子，即馬蠭，今荆、巴間呼爲蟺。音憚。木蠭。似土蠭而小，在樹上作房。江東亦呼爲木蠭，又食其子。○蠭，音蜂。【疏】「土蠭，木蠭」。○釋曰：此辨蠭在土、在木之異也。《説文》云：「蠭，飛蟲，螫人者。」其形大，在地中作房而啖其子者，名土蠭，又名馬蠭。今荆、巴間呼爲蟺。其形差小，在樹上作房者，名木蠭，亦食其子。○注「音憚」。○釋曰：嫌讀爲蛩蟺之蟺，故音之。

蟦，蠐螬。在糞土中。蝤，蠐蝎。在木中。今雖通名爲蝎，所在異。○蟦，音費。蝤，音囚。【疏】「蟦，蠐螬。蝤，蠐蝎」。○釋曰：此辨蝎在土、在木之異名也。其在糞土中者，名蟦蠐，❷又名蠐螬。其在木中者，《方言》云：「關東謂之蝤蠐，梁、益之間謂之蝎。」上文「蝎，蛣蜫」，郭云「木中蠹」。下文「蝎，桑蠹」，郭云「即蛣蜫」。然則蟦蠐也，蠐螬也，蝤蠐也，蛣蜫也，桑蠹也，蝎也，一蟲而六名也。以在木中白而長，故詩人以比婦人之頸。《碩人》云「領如蝤蠐」是也。

蛜威，❸委黍。舊説鼠婦別名。然所未詳。○蛜，音伊。

蠨蛸，長踦。小鼅鼄長脚者，俗呼爲喜子。○蠨，音簫。蛸，所交切。踦，巨綺切。【疏】「蠨蛸，長踦」。○釋曰：此小鼅鼄長脚者，一名蠨蛸，一名長踦，俗呼爲喜子。《詩·東山》云：「蠨蛸在户。」陸機疏云「一名長脚，荆州、河内人謂之喜母。此蟲來著人衣，當有親客至，有喜也。幽州人謂之親客。亦如蜘蛛爲羅罔居之」是也。

蛭蝚，至掌。未詳。國貉，蟲蠁。今呼蛹蟲爲蠁。《廣雅》云：「土蛹，蠁蟲。」○蛭，音直反。❹【疏】「國貉，蟲蠁」。○釋曰：此蛹蟲也。今俗呼爲蠁，一名國貉，一名蟲蠁。《説文》云：「知聲蟲也。」《廣雅》云：「土蛹，蠁蟲。」是也。

---

❶「蠭」，下木蠭，同。《釋文》「蠭，字又作**「蜂」**」。阮校：按此經作「蠭」，注作「蜂」。雪牕本注中五「蠭」字皆作「蜂」，是也。

❷「蟦蠐」，浦鏜云：「蠐字衍。」

❸「蛜」，唐石經、十行本、《五經文字》作「蚒」。阮本校記標目作「蚒」。校曰：《釋文》「蛜，音伊，本今作**「伊」**」。當爲「蚒，音伊，本今作**「蛜」**」。《説文》：「蚒，蚒威，委黍。从虫，伊省聲。」當作「蚒」是。

❹「反」，疑爲衍文。

蠖，蚇蠖。今蝍蝛。○蠖，於郭切。蚇，音尺。【疏】「蠖，蚇蠖」。○釋曰：蠖，一名蚇蠖。郭云：「今蝍蝛。」《方言》云：「蠀蝛謂之蚇蠖音即踧。」郭云：「又呼步屈。」《說文》云：「蠖，屈伸蟲也。」《易·繫辭》云「尺蠖之屈，以求信」者是也。

果蠃，[1]**蒲盧。**即細腰蠭也。俗呼爲蠮螉。

螟蛉，桑蟲。俗謂之桑蟃，亦曰戎女。[2]○螟，音冥。蛉，音令。【疏】「果蠃，蒲盧。螟蛉，桑蟲」。○釋曰：案《詩·小雅·小宛》云：「螟蛉有子，果蠃負之。」[3]果蠃，一名蒲盧，即細腰蠭也，俗呼爲蠮螉。《方言》云：「蠭，燕、趙之間謂之蠓螉，其小者謂之蠮螉。」鄭注《中庸》以「蒲盧」爲「土蠭」。《說文》云：「細要，土蠭也。天地之性，細要，純雄無子。」螟蛉，一名桑蟲，一名桑蟃，一名戎女。陸機云：「螟蛉者，桑上小青蟲也。似步屈，其色青而細小，或在草萊上。蜾蠃，土蠭也，似蠭而小腰，取桑蟲負之於木空中，七日而化爲子。」《法言》云「螟蛉之子，殪而逢蜾蠃，祝之曰：類我，類我，久則肖之」是也。

蝎，桑蠹。即蛣蝠。

熒火，即炤。夜飛，腹下有火。○炤，音照。【疏】「螢火，即炤」。○釋曰：熒火，一名即炤。夜飛，腹下有火蟲也。《本草》又名夜光，一名熠燿。《月令》季夏「腐草爲熒」。腐草此時得暑濕之氣，故爲熒。至秋而天沈陰，數雨，熒火夜飛之時也。《詩·東山》云「熠燿宵行」是也。

密肌，繼英。未詳。

蚅，烏蠋。[4]大蟲如指，似蠶。見《韓子》。【疏】「阸，[5]烏蠋」。○釋曰：蚅，一名烏蠋，形似蠶而大如指。《詩·大雅·韓奕》云：「鞗革金厄。」毛亦云「厄，烏蠋」也。○注「似蠶。見《韓子》」。○釋曰：案《韓子·內儲說上》，七術其三曰「信賞盡能」。云「鱣似蛇，蠶似蠋。人見蛇則驚駭，見蠋則毛起。然而婦人拾蠶，而漁者握鱣，利之所在，則忘其所惡，皆爲孟賁。」是其事也。

[1] 「臝」，《石經考文提要》引至善堂九經本，亦作「蠃」。雪牕本、閩、監、毛本改「蠃」。阮校：按《說文》：「蠃，蜾蠃也。從虫，𦝠聲。」作「蠃」爲俗字。《五經文字》：「蠃，魯果反。見《爾雅》。」《說文》於艸部作「果蓏」，於虫部作「蜾蠃」，《爾雅》當與《說文》同。

[2] 「曰」，《詩·小宛》正義引作「呼爲」。

[3] 「果」，《釋文》音經「果，本又作『蜾』」。大元親次三「蜾蠃負之」，宋司馬君實注引《詩》，作「蜾」。

[4] 「烏」，《釋文》：「螐，音烏，本又作『烏』。」阮校：按《玉篇》虫部：「螐，螐蠋也。」

[5] 「阸」，據上經文，當爲「蚅」之誤。

蠓，蠛蠓。小蟲，似蜹，❶喜亂飛。○蠓，莫孔切。蠛，亡結切。【疏】「蠓，蠛蠓」。○釋曰：小蟲似蜹，亂飛者也。名蠓，又名蠛蠓。《列子》云：生「朽壤之上，因雨而生，得陽而死」。一名醯雞。《莊子》云：孔子與老聃語，「出告顏回曰：『丘之於道也，其猶醯雞與！』」郭象云「醯雞者，甕中蠛蠓」是也。

王，蛈蝪。即螲蟷，似鼅鼄。在穴中，有蓋。今河北人呼蛈蝪。○蛈，大結切。蝪，音湯。【疏】「王，蛈蝪」。○釋曰：此鼅鼄之一種也，一名螲蟷。穴居布罔，穴口有蓋。河北人呼蛈蝪者是也。

蟓，桑繭。食桑葉作繭者，即今蠶。**雔由，**❷**樗繭。**食樗葉。○蟓，音象。雔，音讎。**棘繭，**食棘葉。**欒繭。**食欒葉。**蚢，蕭繭。**食蕭葉者，皆蠶類。○蚢，音杭。【疏】「蟓桑」至「蕭繭」。○釋曰：此皆蠶類作繭者，因所食葉異而異其名也。食桑葉作繭者名蟓，即今蠶也。食樗葉、棘葉、欒葉者，名雔由。食蕭葉作繭者名蚢。

翥醜鏬，❸剖母背而生。**螽醜奮，**好奮迅作聲。○翥，者庶切。鏬，呼暇切。**强醜捋，**以脚自摩捋。**蠭醜螸，**垂其腴。○螸，音俞。**蠅醜扇。**好搖翅。【疏】「翥醜」至「醜扇」。○釋曰：此辨蟲屬所生及所好之狀不同者也。翥，飛也。醜，類也。蟲類能飛翥者謂蟬屬，皆剖坼母背以爲孔鏬而生。螽蝗之類好奮迅作聲而飛，强圻之類好以脚自摩捋，蠭類好垂其腴以休息。《說文》云：「螸，垂腴也。」腴即腹下也。青蠅之類，好搖翅自扇。

食苗心，螟。食葉，蟘。❹**食節，賊。**❺

---

❶「蚋」，單疏本作「蜹」。《釋文》「蜹，又作『蚋』」。阮校：按《說文》：「秦晉謂之蜹，楚謂之蚊。从虫，芮聲。」《一切經音義》卷八引此注作「蜹」，今本作「蚋」，非。

❷「雔」，《釋文》：「讎，市由反。本今作『雔』。」

❸「翥醜鏬」，雪牕本，閩、監、毛本作「罅」，唐石經作「罅」，《釋文》：「罅，呼暇反。本今作『鏬』。」段玉裁云：後人訛寫從金也。《釋文》當是「本作『罅』」。阮校：按《廣韻》引《爾雅》「蠢醜罅」，字不作「翥」。

❹「蟘」，唐石經、十行本、單疏本、雪牕本作「蟘」。阮校：按《釋文》「蟘，字又作『蟘』」，今本作「蟘」，非。下同。

❺「賊」，《釋文》：「蠈音賊，本今作『賊』。」阮校：按《玉篇》：「蠈，音賊，食禾節蟲。」與陸本合。今本蓋據《毛詩》改。

食根，蟊。分别蟲啖食禾所在之名耳。❶皆見《詩》。○蟘，音特。蟊，音謀。【疏】「食苗」至「根蟊」。○釋曰：此分别蟲啖食禾所在之名也。李巡云：「食禾心爲螟，言其姦，螟螟難知也。食禾葉者言假貸無厭，故曰蟘也。食禾節者言貪狼，故曰賊也。食禾根者言其税取萬民財貨，故云蟊也。」孫炎曰：「皆政貪所致，因以爲名也。」郭璞直以蟲食所在爲名。而李巡、孫炎並因託惡政，則災由政起。雖以食所在爲名，而所在之名緣政所致，理爲兼通也。陸機疏云：「螟似子方而頭不赤。❷螣，蝗也。賊似桃李中蠹，赤頭，身長而細耳。或説云『蟊，螻蛄也，食苗根爲人患』。許慎云：『吏冥冥犯法即生螟，吏乞貸則生蟘，吏抵冒取民財則生蟊。』舊説云：『螟螣、蟊賊，一種蟲也。』如言寇賊姦宄，内外言之爾。故犍爲文學曰：『此四種蟲皆蝗也。』實不同，故分别釋之。』」○注「皆見《詩》」。○釋曰：《詩·小雅·大田》云「去其螟螣，及其蟊賊，無害我田穉」是也。

有足謂之蟲，無足謂之豸。【疏】「有足謂之蟲，無足謂之豸」。○釋曰：此對文爾，散文則無足亦曰蟲。《月令》春曰「其蟲鱗」，鄭注云「龍蛇之屬」是也。

釋魚第十六

【疏】「釋魚第十六」。○釋曰：案《説文》云：「魚，水蟲也。」此第釋其見於經傳者，是以不盡載魚名。至於龜、蛇、貝、鼈之類，以其皆有鱗甲，亦魚之類，故總曰「釋魚」也。

鯉。今赤鯉魚。【疏】「鯉」。○釋曰：今赤鯉魚也。《詩》云「豈其食魚，必河之鯉」是也。

鱣。鱣，大魚。似鱏而短鼻，口在頷下，體有邪行甲，無鱗，肉黄，大者長二三丈，今江東呼爲黄魚。○鱣，張連切。【疏】「鱣」。○釋曰：鱣，郭義具注。陸機云：「鱣，出江海，三月中從河下頭來上。鱣身形似龍，鋭頭，口在頷下，背上腹下皆有甲，縱廣四五尺。今於盟津東石磧上釣取之，大者千餘斤。可蒸爲臛，又可爲鮓，魚

❶「啖食禾」，阮校：按《詩·大田》正義引郭云「啖禾」。蓋《詩》正義引作「啖」，注疏本作「食」，今本誤並爲一。

❷「子方」，注疏本作「虸蚄」，《廣韻》：「虸蚄，蟲名。」阮校：按《詩》正義作「子方」，與此合。

子可爲醬。」《詩・衛風・碩人》云「鱣鮪發發」是也。**鰋。**今鰋額白魚。○鰋，音偃。【疏】「鰋」。○釋曰：注云「今鰋額白魚」。郭以目驗言之也。《詩・頌》云「鰷鱨鰋鯉」是也。

鯷。❶ 別名鯷。江東通呼鮎爲鮧。【疏】「鮎」。○釋曰：郭氏云：「別名鯷，江東通呼鮎爲鮧。」案，此經鯉、鱣、鰋、鮎，舍人曰：「鯉，一名鱣。」孫炎曰：「鰋，一名鮎。」則是舍人以鯉、鱣爲一魚。孫炎以鰋、鮎爲一魚。郭氏以爲四魚者，如陸機之言。又以今語驗之，則鯉、鮪、鱣、鮥，皆異魚也，故郭氏云。先儒及《毛詩訓傳》皆謂此魚有兩名，今此魚種類、形狀有殊，無緣强合之爲一物，是郭氏所以異也。

鱧。鮦也。【疏】「鱧」。○注「鮦也」。○釋曰：今鱧魚也。鮦與鱧，音義同。《詩・小雅》云：「魚麗于罶，魴鱧。」是也。

鯇。今鯶魚，似鱒而大。○鯇，華板切。【疏】「鯇」。○注「今鯶魚，似鱒而大」。○釋曰：舍人云「鱧，一名鯇」郭氏所不取也。

鯊，鮀。今吹沙小魚，體員而有點文。❷ ○鮀，音陁。【疏】「鯊，鮀」。○釋曰：鯊，一名鮀。《詩・小雅》云：「魚麗于罶，鱨鯊。」陸機云：「魚狹而小，常張口吹沙。」故郭氏云「今吹沙小魚」也。

鮂，黑鰦。即白鯈魚，江東呼爲鮂。○鮂，音囚。鰦，音兹。【疏】「鮂，黑鰦」。○釋曰：鮂，一名黑鰦。郭云「即白鯈，江東呼爲鮂」者。以時驗而言之也。《詩・頌》曰「鰷鱨鰋鯉」是也。

鰼，鰌。今泥鰌。○鰼，音習。鰌，音秋。【疏】「鰼，鰌」。○釋曰：鰼，一名鰌，即今泥鰌也。穴於泥中，因以名云。

鰹，大鮦，小者鮵。今青州呼小鱺爲鮵。○鰹，音堅。鮦，音同。鮵，音奪。【疏】「鰹，大鮦，小者鮵」。○釋曰：此即上文「鱧」也。其大者名鰹，小者名鮵。故注云「今青州呼小鱺爲鮵」。鱺與鱧，音義同。

魾，大鱯，小者鮡。鱯似鮎而大，白色。○魾，音皮。鱯，音晝。鮡，音兆。【疏】「魾，大鱯，小者鮡」。○釋曰：鱯，魚名。似鮎而大，白色。鱯之大者別名魾，小者別名鮡也。

鰝，大鰕。鰕大者出海中，長二三丈，鬚長數

---

❶ 「鯷」，依例當爲「鮎」之誤，當訂正。

❷ 「點文」，阮校：當作「文點」。下言見注云：白爲文點、黃爲文點、黑爲文點。此作「點文」，非。

尺。今青州呼鰕魚爲鰝。音酆鄗。○鰕，音霞。【疏】「鰝，大鰕」。○釋曰：鰕之大者長二三丈，鬚長數尺，若此之類者名鰝。

鯤，魚子。凡魚之子總名鯤。【疏】「鯤，魚子」。○釋曰：凡魚之子，總名鯤。《詩》云：「其魚魴鰥。」鄭云：「鰥，魚子。」鯤、鰥字異，蓋古字通用也。《魯語》云：「宣公夏濫於泗淵，里革斷其罟而棄之。曰：『魚禁鯤鱬，❶鳥翼鷇卵，蕃庶物也。』」是亦以鯤爲魚子也。

鱀，是鱁。鱀，鯌屬也。體似鱏，尾如鮂魚，大腹，喙小，鋭而長，齒羅生，上下相銜，鼻在額上，能作聲，少肉，多膏。胎生，健啖細魚。大者長丈餘，江中多有之。○鱀，音忌。【疏】○注「鱀鯌」至「有之」。○釋曰：鱀，一名是鱁，鯌之屬也。云「體似鱏」者，《字林》云：「鱏，長鼻魚也，❷重千斤。」傳曰「伯牙鼓琴，鱏魚出聽」是也。鱀魚之體似之也。云「尾如鮂魚」者，《説文》云：「鮂，魚名，出樂浪潘國。一曰，鮂魚，出江東，有兩乳。」今鱀魚之尾如鮂魚，故云「尾如鮂魚」也。云「大腹」以下者，時驗而言也。

鱦，小魚。《家語》曰：「其小者鱦魚也。」今江東亦呼魚子未成者爲鱦。音繩。【疏】○注「《家語》曰：其小者鱦魚也」。○釋曰：案《家語》宓子賤爲單父宰，孔子使巫馬期往觀政焉。期陰免衣弊裘入界，見鮫者得魚輒捨之，期問焉。曰：「凡鮫者爲得魚也，何以得魚卻捨之？」曰「魚之大者名爲鱄鯌，吾大夫愛之。其小者名爲鱦，吾大夫欲長之。是以得二者輒捨之」是也。引之證鱦是小魚之名也。

鮥，鮛鮪。❸鮪，鱣屬也。大者名王鮪，小者名鮛鮪。❹今宜都郡自京門以上江中通出鱏鱣之魚，有一魚狀似鱣而小，建平人呼鮥子，即此魚也。音洛。○鮛，

---

❶ 「鱬」，《詩·敝笱》正義宋本同，注疏本作「鰤」。阮校：按「鱬」當作「鱬」，即鮞字之變體，淺人改鱬別爲一字矣。

❷ 「鼻」，注疏本作「鼻」，下同。

❸ 「鮥鮛鮪」，《五經文字》「鮛，音叔」。阮校：按《釋文》云「《字林》作『鮛』」，是《爾雅》不作「鮛」也，《詩·潛》釋文引《爾雅》云「鮥叔鮪」可證。然則《五經文字》、唐石經作「鮛」非。又按《説文》「鮪，鮥也」，「鮥，鮪也」互訓，今本「鮪」下衍「叔」字。鄭箋《詩·碩人》及《潛》皆云「鮪，鮥也」。蓋散文則鮪、鮥不別，對文則大者名鮪，小者名鮥。

❹ 「鮛」，阮校：按「鮛」當作「叔」。《文選·江賦》「魚則江豚海狶叔鮪王鱣」，李善引《爾雅》「鮥鮛鮪」郭注曰：「大者王鮪，小者叔鮪。」

音叔。鮪，音偉。【疏】「鮥，鮇鮪」。○釋曰：郭義具注。陸機云：「鮪魚，形似鱣而青黑，頭小而尖，似鐵兜鍪，口亦在頷下，其甲可以摩薑，大者不過七八尺，益州人謂之鱣鮪。大者爲王鮪，小者名鮇鮪，一名鮥。肉色白，味不如鱣也。今東萊遼東人謂之尉魚，或謂之仲明。仲明者，樂浪尉也，溺死海中，化爲此魚。」又曰：「河南鞏縣東北崖上，山腹有穴。舊説云此穴與江湖通，鮪從此穴而來，北入河西，上龍門，入漆沮。故張衡賦云：『王鮪岫居，山穴爲岫。』謂此穴也。」《月令》季春「薦鮪於寢廟」。《天官·𩟄人》「春獻王鮪」是也。

鯦，當魱。海魚也。似鯿而大鱗，肥美多鯁，今江東呼其最大長三尺者爲當魱。音胡。○鯦，俱救切。【疏】「鯦，當魱」。○釋曰：鯦，一名當魱，海魚也。○注「海魚」至「音胡」。○釋曰：云「似鯿而大鱗」者，案鯿似魴而大，腰細而長，今鯦魚似之，但鱗大耳。云「肥美」以下者，以時驗而知也。

鮤，鱴刀。今之鮆魚也，亦呼爲魛魚。○鮤，音列。鱴，音滅。【疏】「鮤，鱴刀」。○釋曰：鮤，一名鱴刀。郭氏云：「今之鮆魚也。」《説文》云：「鮆，飲而不食，刀魚也，九江有之。」亦呼爲魛魚。是則此魚一名鮤魚，❶一名鱴刀，❷一名魛魚，一名鮆魚也。

鱊鮬，鱖歸。小魚也。似鮒子而黑，俗呼爲魚婢，江東呼爲妾魚。○鱊，音聿。鮬，音步。鱖，音厥。歸，章西切。【疏】「鱊鮬，鱖歸」。○釋曰：郭云：「小魚也。似鮒子而黑。」《廣雅》云：「鮒，鰿也。」此魚似其小者，故云「似鮒子而黑」，色爲異也。江東呼爲妾魚。《説文》云鮻魚「出樂浪潘國」是也。

魚有力者，鰴。强大多力。○鰴，音暉。【疏】「魚有力者，鰴」。○釋曰：凡魚之强大多力，異於羣輩者，名鰴。

魵，鰕。出穢邪頭國。見吕氏《字林》。○魵，音墳。【疏】「魵，鰕」。○釋曰：魵魚，一名鰕。郭云：「出穢邪頭國。見吕氏《字林》。」案《説文》亦云。

鮅，鱒。似鯶子，赤眼。○鮅，音必。鱒，才損切。【疏】「鮅，鱒」。○釋曰：鮅，一名鱒。《詩》云：「九罭之魚，鱒魴。」陸機云「鱒似鯶魚而鱗細於鯶，赤眼」是也。

---

❶「魚」，阮本校記標目無，校曰：注疏本「鮤」下衍「魚」。

❷「鱴」，阮本校記標目作「蠛」。

魴，魾。江東呼魴魚爲鯿，❶一名魾。音毗。○魴，音房。【疏】「魴，魾」。○釋曰：魴，一名魾，江東呼爲鯿。《詩》云：「其魚魴鱮。」陸機云：「魴，今伊洛濟潁魴魚也。廣而薄，肥恬而少肉，❷細鱗，魚之美者。遼東梁水魴，特肥而厚，尤美於中國魴。故其鄉語曰『居就糧，梁水魴』是也。」

鯬，鯠。未詳。蜎，蠉。井中小蛣蟩，赤蟲，一名孑孓。《廣雅》云。○鯬，音黎。鯠，音來。蜎，狂兖切。蠉，香完切。【疏】「蜎，蠉」。○釋曰：井中小赤蟲也，一名蜎，一名蠉，又名蛣蟩，又一名孑孓。《廣雅》云「孑孓，蜎」是也。

蛭，蟣。今江東呼水中蛭蟲入人肉者，❸爲蟣。○蟣，音祈。【疏】「蛭，蟣」。○釋曰：此水中蟲，喜入人肉者，江東呼爲蟣。《本草》謂之「水蛭」，一名馬蜞，一名馬耆，即楚王食寒菹得而吞之，能去結積者是也。

科斗，活東。蝦蟆子。【疏】「科斗，活東」。○釋曰：郭云「蝦蟆子」。❹此蟲一名科斗，一名活東。頭圓大而尾細，古文似之。故孔安國云「皆科斗文字」是也。

魁陸。《本草》云：「魁，狀如海蛤，圓而厚，外有理縱橫，❺即今之蚶也。」【疏】「魁陸」。○釋曰：即魁蛤也。見《本草》。○注「《本草》至「蚶也」。○釋曰：案《本草》蟲魚部，「魁蛤，一名魁陸，生東海。正圓，兩頭空，表有文」。陶隱居注云「形似紡軖音狂，小狹長，外有縱橫文理，云是老蝙蝠化爲者」是也。云「即今之蚶也」者，案，《字書》云「蚶，蛤也。出會稽，可食」是也。然則，又一名蚶也。

蚼蚅。未詳。

鼁䵹，蟾諸。❻似蝦蟆，居陸地，淮南謂之去蚥。❼在水者黽。耿黽也。似青蛙，

❶「江東呼」，阮校：《詩·九罭》正義引此注云「江東人呼魴魚爲鯿」，「人」字當有。

❷「少肉」，閩、監、毛本作「小力」。

❸「水中蛭蟲入人肉」，阮校：按疏云「此水中蛭蟲，喜入人肉」，此「蟲」下脱「喜」字。

❹「蟆」，《釋文》「蟇，字又作『蟆』」。阮校：按《一切經音義》卷四引此云「蝦蟇子」，與陸本合。

❺「縱」，《釋文》：「從，子容反。本今作『縱』。」

❻「鼁䵹蟾諸」，《釋文》：「鼁，起據反。䵷，音秋。蠩，音諸，本今作『諸』。」戴震曰：「鼁，《說文》作『鼁』，今《爾雅》轉寫訛。」阮校：按「䵹」當爲「䵸」，《釋文》「䵷」爲「䵸」之訛。《一切經音義》卷十引《爾雅》作「蟾蠩」，與陸本合，今本作「諸」。

❼「蚥」，雪牕本、注疏本及此本誤作「蚊」，今訂正。

大腹，一名土鴨。○鼀，音去。䵶，音秋。蟾，音占。黽，音猛。【疏】「鼀䵶，蟾諸。在水者黽」。○釋曰：此有多種，鼀䵶，一名蟾諸。郭云：「似蝦蟆，居陸地，淮南謂之去蚥。」然蟾諸非蝦蟆，但相似耳。案《本草》「蝦蟆」。陶注云：「此是腹大，皮上多痱磊者也。」蟾諸亦類此。《抱朴子》曰：蟾諸壽三千歲者，「頭上有角，頷下有丹書八字」。《玄中記》云「蟾諸頭生角者，食之壽千歲」是也。其居水者名黽，一名耿黽，一名土鴨。狀似青蛙而腹大爲異。陶注《本草》云：「大而青脊者，俗名土鴨，其鳴甚壯。」即此黽也。陶又云「一種小形善鳴」，喚名爲鼃者，即郭云「青蛙」者也。

蜌，螷。[1] 今江東呼蚌長而狹者爲螷。○蜌，音陛。螷，蒲猛切。【疏】「蜌，螷」。○釋曰：蜌，一名螷，蚌屬也。《說文》云：「修爲螷，圓爲蠇。」郭云：「今江東呼蚌長而狹者爲螷。」其肉可爲醢。《周禮·醢人》掌饋食之豆，云「脾析螷醢」是也。

蚌，含漿。蚌即蜃也。【疏】「蚌，含漿」。○釋曰：《說文》云：「蜃屬。」郭云：「即蜃也。」謂老產珠者也。一名蚌，一名含漿。《周禮》謂之𧓍物。

鼈三足，能。龜三足，賁。《山海經》曰：從山多三足鼈，大苦山多三足龜。[2] 今吴興郡陽羨縣君山上有池，池中出三足鼈，又有六眼龜。【疏】「鼈三足，能。龜三足，賁」。○釋曰：鼈、龜皆四足，三足者異，故異其名。鼈之三足者名能，龜之三足者名賁也。○注「山海」至「六眼」。[3] ○釋曰：案《中山經》云：游戲山東南二十里，曰從山，[4] 從水出其上，潛其下，其中多三足鼈。食之無蠱疾。[5] 是從山多三足鼈也。又云：放臯山東五十七里，曰大苦山。陽狂水出焉，西南注伊水，中「多三足龜，食者無大疾，可以已腫」。是大苦山多三足龜也。云「吴興郡」以下者，以時驗而言也。

蚹蠃，螔蝓。即蝸牛也。○蚹，音附。蠃，音羅。螔，音移。蝓，音俞。【疏】「蚹蠃，螔蝓」。○釋曰：蚹蠃，一名螔蝓。郭云：「即蝸牛也。」案《本草》「蝸牛」，陶注云：「生山中及人家，頭形似蛞蝓，但背負殼

---

[1] 「螷」，十行本作「𧎩」。《釋文》：「螷，《字林》作『𧏁』，本今作『𧎩』。」

[2] 「苦」，閩本剜改作「𦬊」，監、毛本承之。此本剜改作「若」，今訂正。

[3] 「六眼」，據注文，當作「六眼龜」。

[4] 「二十里」，閩本剜擠作「三十五里」，今本《山海經》亦作「三十五里」。

[5] 「蠱疾」，閩本剜改作「蠱疫」，監本、毛本承之。

爾。」海邊又一種正相似，以火炙殼便走出，食之，益顏色，名寄居。亦可作醢。《周禮》饋食之豆「葵菹蠃醢」是也。

蠃，小者蜬。螺大者如斗，出日南漲海中。可以爲酒杯。○蜬，音含。【疏】蠃與螺音義同。其小者名蜬。

蜎蠌，小者蟧。螺屬。見《埤蒼》。或曰即彭蜎也，❶似蟹而小。音滑。○蠌，音澤。蟧，音勞。【疏】「蜎蠌，小者蟧」。○釋曰：蜎，即彭蜎也。似蟹而小，一名蠌。其小者別名蟧。案《埤蒼》即云「螺屬」。郭氏兩從之。

蜃，小者珧。珧，玉珧。即小蚌。○珧，音遥。【疏】「蜃，小者珧」。○釋曰：蜃，大蛤也。《月令》云：孟冬之月，「雉入大水爲蜃」。其小者名珧，一名玉珧，可飾佩刀削。❷《詩》傳云「天子玉琫而珧珌」是也。《山海經》：嶧皐山，皐水出焉，東注激女水，❸其中多蜃珧。

龜，俯者靈，行頭低。仰者謝，❹行頭仰。前弇諸果，字前長。❺後弇諸獵，甲後長。左倪不類，行頭左庳，❻今江東所謂左食者，以甲卜審。右倪不若。行頭右庳，爲右食，甲形皆爾。○倪，丑計切。【疏】「龜俯」至「不若」。○釋曰：此辨龜之俯仰、前後、左右，其形不同，其名亦異也。云「龜」者，目諸龜也。云「龜俯者靈」者，謂行時頭低，《周禮》「天龜曰靈屬」是也。云「仰者謝」者，謂行時頭仰，《周禮》「地龜曰繹屬」是也。云「前弇諸果」者，諸，辭也。謂甲前長弇覆者名果，《周禮》「東龜曰果屬」是也。云「後弇諸獵」者，諸，亦辭也。謂甲後長弇覆者名獵，《周禮》「南龜曰獵屬」是也。云「左倪不類」者，倪，庳也，不，發聲也。謂行時頭左邊庳下者名類，《周禮》「西龜曰靁屬」是也。云「右倪不若」者，不，亦發聲也。謂行時頭右邊庳下者名若，《周禮》「北龜曰若屬」是也。《周禮》又云：「各以其方

❶「彭」，注疏本改作「蟚」。《釋文》：「蟚，音彭，本今作『彭』。」阮校：按今本據《釋文》改，與舊本不符矣。

❷「削」，閩本剜改作「鞘」，監本、毛本承之。

❸「女」，注疏本作「汝」，依今本《山海經》改。阮校：按《釋文》引《東山經》作「女」，與此合。

❹「謝」，《釋文》：「謝，如字，衆家本作『射』。」阮校：按《禮記·玉藻》注云「謂靈射之屬所當用者」，是鄭氏所據本亦作「射」。郭本作「謝」，非。

❺「字」，爲「甲」之誤，疏文作「甲」。

❻「庳」，《釋文》：「俾，普計反。下同。本今作『庳』。」阮校：此當從陸本作「俾」。

之色與其體辨之。」鄭注云：「屬，言非一也。色，謂天龜玄，地龜黄，東龜青，西龜白，南龜赤，北龜黑。俯者靈，仰者繹，前弇果，後弇獵，左倪靁，右倪若，是其體也。東龜、南龜長前後，在陽，象經也。西龜、北龜長左右，在陰，象緯也。天龜俯，地龜仰，東龜前，南龜卻，西龜左，北龜右，各從其耦也。」是《周禮》先有成文，故此釋之。鄭取此文爲説，其言正同。惟繹與謝，靁與類，小異耳，其義亦同。○注「行頭」至「卜審」。○釋曰：案，賈公彦説《周禮》，以倪爲睥睨，則左倪右倪是左顧右顧也。郭氏以庳解倪，及云「今江東所謂左食者」，皆以時驗而言也。云「以甲卜審」，言用此龜之甲以卜，吉凶審諦也。

貝，居陸賆，在水者蜬。陸、水異名也。貝中肉如科斗，但有頭尾耳。○賆，音標。大者魧，《書大傳》曰：「大貝如車渠。」車渠謂車輞，❶即魧屬。○魧，音杭。小者鰿。今細貝，亦有紫色者，出日南。○鰿，音積。玄貝，貽貝。黑色貝也。餘貾，❷黄白文。以黄爲質，白文爲點。○貾，音池。餘泉，白黄文。以白爲質，黄爲文點。今之紫貝，以紫爲質，黑爲文點。蚆，博而頯。頯者，中央廣，兩頭鋭。○蚆，音巴。頯，匡軌切。蜠，大而險。險者，謂污薄。○蜠，求隕切。蟦，❸小而橢。即上小貝。橢謂狹而長，此皆説貝之形容。○蟦，音責。橢，他果切。【疏】「貝居」至「而橢」。○釋曰：此辨貝居陸、居水、大小、文彩不同之名也。云「貝」者，目諸貝也。《説文》云：「貝，海介蟲也。」取其甲以飾器物。古者貨貝，周而有泉，至秦廢貝行錢。居陸者名賆，在水者名蜬。至大者名魧，至小者名鰿。黑色之貝名貽貝。黄爲質、白爲文點者名餘貾。白爲質、黄爲文點者名餘泉。中央廣、兩頭鋭者名蚆。大而污薄者名蜠，小而狹長者名蟦。○注「書大」至「魧屬」。○釋曰：案《大誓》云：西伯既戡黎。❹紂囚之羑里。散宜生「之江淮之浦，取大貝」，大如大車之渠，以贖

❶「車渠謂車輞」，雪牕本、注疏本「輞」作「輌」。阮校：按疏云：《考工記》謂「車輞爲渠」，故云「渠謂車輞」。然則上「車」字衍文，因上引《書大傳》致誤。

❷「貾」，《釋文》：「蚳，字或作『貾』，同。」阮校：按《五經文字》：「貾，丈尸反。見《爾雅》。」

❸「蟦」，《釋文》：「蟦，本或作『鰿』。」阮校：按注云「即上上貝」，則當同上作「鰿」，石經上「鰿」下「蟦」，非。《釋文》當爲「鰿，本或作『蟦』」。

❹「黎」，阮本校記標目作「耆」。校曰：按《書》釋文作「黎」，《尚書大傳》作「耆」。《書》正義曰「文王受命五年，伐耆」，《詩·文王》正義曰：《殷傳》云：「西伯得四友，免於虎口而克耆。」此皆《大傳》作「耆」之證。

其皋是也。❶《考工記》謂「車輞爲渠」，故云「渠謂車輞」。其貝形曲及大小如車輞，故比之也，引之以證此經。魧是其大如車輞者，故云「即魧屬」。○注「以白」至「文點」。○釋曰：舍人云：「貝，水中蟲也。」李巡曰：「餘貾，貝甲黄爲質，白爲文彩。餘泉，貝甲白爲質，黄爲文彩。」陸機疏云：「貝，水中介蟲也，龜鼈之屬。其文采之異，大小之殊甚衆。古者貨貝是也。餘貾，黄爲質，以白爲文。餘泉，白爲質，以黄爲文。又有紫貝，其白質如玉，紫點爲文，皆行列相當。其貝大者，當至一尺六七寸者，今九真交趾以爲杯盤，寶物也。」是先儒相傳爲然。但解紫貝與郭氏少異。陸機以白爲質，紫爲文。郭氏以紫爲質，黑爲文。是其異也。《書》云「文貝仍几」。《詩》云「成是貝錦」，《山海經》「陰山，濁浴水出焉，南流注蕃澤，其中多文貝」，皆謂此餘貾、餘泉也。○注「即上」至「形容」。○釋曰：云「即上小貝」，知者以其同名蟦也。❷云「橢謂狹而長」者，《詩》云：「嶞山喬嶽。」《楚辭》云：「南北順橢，其循幾何。」❸皆是橢爲狹長之名也。

蠑螈，蜥蜴。蜥蜴，蝘蜓。蝘蜓，守宮也。轉相解，博異語，别四名也。○蠑，音榮。螈，音原。蜥，音昔。蜴，音亦。蝘，音掩。蜓，徒典切。【疏】「蠑螈」至「守宮也」。○釋曰：《詩·小雅·正月》云「胡爲虺蜴」，謂此也。蠑螈、蜥蜴、蝘蜓、守宮，一物形狀相類而四名也。《字林》云：「蠑螈，蛇醫也。」《説文》云：「在草曰蜥蜴，在壁曰蝘蜓。」《方言》云：「秦晉西夏謂之守宮，或謂之蠦蝘盧、廛二音，或謂之刺易。南陽人呼蝘蜓，其在澤中謂之易蜥。南楚謂之蛇醫，或謂之蠑螈。」又，東方朔云「非守宮，即蜥蜴」。案，此諸文則是在草澤中者，名蠑螈、蜥蜴；在壁者，名蝘蜓、守宮也。《博物志》云：「以器養之，食以真朱。體盡赤，重七斤，擣萬杵，以點女人體，終身不滅，耦則落，故號守宮。」陸機疏云「青緑色，大如指，形狀可惡」是也。

蛈，蚻。蝮屬。大眼，最有毒，今淮南人呼蚻子。❹蛈，音迭。蚻，烏洛切。【疏】「蛈，蚻」。○釋曰：蛇也，蝮虺之屬。大眼，有毒，一名蛈，又名蚻。「淮南人呼蚻子」者是也。

---

❶ 「以贖其皋」，阮本校記標目作「以備其辜」。校曰：按注疏本作「以贖其皋」，此作「備」誤。《釋詁》：「辜，皋也。」

❷ 「蟦」，正德本作「鰿」，是。阮本校記標目作「鰿」。

❸ 「循」，浦鏜云：《楚辭》「循」作「衍」。阮校：按此蓋「修」字之訛。

❹ 「子」下，十行本、雪牕本有「音惡」二字。

螣，螣蛇。❶龍類也。能興雲霧而遊其中，《淮南》云蟒蛇。❷○螣，上音朕，下音騰。【疏】「螣，螣蛇」。○釋曰：蛇似龍者也，名螣，一名螣蛇。能興雲霧而遊其中也。○注「《淮南》云蟒蛇」。○釋曰：蟒當爲奔。案《淮南子·覽冥》篇說女媧云：功烈「上際九天，下契黃壚。名聲被後世，光輝熏萬物。乘雷車，服應龍，驂青虯，援絶瑞，席蘿圖，雲黃璐，❸前白螭，後奔蛇」。許慎云「奔蛇，馳蛇」是也。或曰淮南人呼此螣爲蟒蛇，義亦通。

蟒，王蛇。蟒，蛇最大者，故曰王蛇。○蟒，音莽。【疏】「蟒，王蛇」。○釋曰：此蛇之最大者也，名蟒，又名王蛇。與上螣蛇異。

蝮虺，❹博三寸，首大如擘。身廣三寸，頭大如人擘指。此自一種蛇。名爲蝮虺。○擘，音拍。【疏】「蝮虺」至「如擘」。○釋曰：博，廣也。首，頭也。擘，拇指也。此自一種毒蛇，名蝮虺。身廣三寸，其頭大如人拇指。○注「身廣」至「蝮蛇」。❺○釋曰：案郭注，《三蒼》云「擘，大指也」。《蒼頡篇》以爲足大指，鄭注《儀禮》以爲手大指。然則手足大指皆得名擘，故注云「頭大如人擘指」，又名拇。孫炎云「頭如拇指」是也。案舍人曰：「蝮，一名虺。江淮以南曰蝮，江淮以北曰虺。」孫炎曰：「江淮以南謂虺爲蝮。廣三寸，頭如拇指，有牙，最毒。」郭璞曰：「此自一種蛇，人自名爲蝮虺。」今蛇細頸大頭，色如艾綬文，文間有毛似豬鬣，鼻上有針，大者長七八寸，一名反鼻，如虺類。足以明此自一種蛇，如郭意。

---

❶ 「螣螣蛇」，唐石經、十行本、雪牕本中間「螣」作「䲢」。《釋文》：「䲢，直錦反，字又作『朕』。螣，字又作『騰』，徒登反。」阮校：按「䲢」、「螣」雖兩體，實一字也。據《釋文》知本作「䲢，騰蛇」，注云「能興雲霧而遊其中」，即騰之謂也。唐石經作「螣螣」，誤。《文選·思玄賦》注、《藝文類聚》卷九十六皆引《爾雅》作「騰蛇」，與《釋文》合。

❷ 「蟒」，疏云：蟒當爲奔。《淮南子·覽冥》篇「後奔蛇」，許慎云「奔蛇、馳蛇」是也。阮校：按注引《淮南子》「奔蛇」以證經之「騰蛇」，奔騰一義也。許注又轉爲「馳蛇」，亦奔騰之義也。

❸ 「雲黃璐」，《淮南子》作「黃雲絡」。

❹ 「蝮虺」，《釋文》蝮字亦作蝮虫，即「虺」字也。《說文》云：「虫，一名蝮。博三寸，首大如擘指。」《字林》同。郭云別自一種蛇名蝮虺，本今作「虺」。阮校：按此爲經作「虫」，注作「虺」之明證。唐石經以下諸本俱係後人援注所改。

❺ 「蝮蛇」，據注文，當爲「蝮虺」，此誤。

此蛇人自名蝮虺，非南北之異蛇，實是蟲，以有鱗，故在《釋魚》。且魚亦蟲之屬乎。

鯢，大者謂之鰕。今鯢魚似鮎，四脚，前似獮猴，後似狗。聲如小兒啼，大者長八九尺。【疏】鯢，雌鯨也。大者長八九尺，別名鰕。❶

魚枕謂之丁，枕在魚頭骨中，形似篆書「丁」字，可作印。魚腸謂之乙，魚尾謂之丙。此皆似篆書字，因以名焉。《禮記》曰：「魚去乙。」然則魚之骨體，盡似丙丁之屬，因形名之。【疏】「魚枕」至「之丙」。○釋曰：此釋魚之骨、體、腸、尾之名也。其魚頭中骨爲枕，其骨形似篆書「丁」字，故因謂之丁。其腸似篆書「乙」字，尾似篆書「丙」字，亦因名之也。○注「《禮記》曰：魚去乙」。○釋曰：此《禮記·内則》文也。鄭玄注云「乙，魚體中害人者名也。今東海鰫魚，有骨名乙，在目旁，狀如篆乙，食之鯁人不可出」者，與此經違，非郭義也。

一曰神龜，龜之最神明。二曰靈龜，涪陵郡出大龜，甲可以卜，緣中文似蝳蝐，俗呼爲靈龜，❷即今觜蠵龜。一名靈蠵，能鳴。三曰攝龜，小龜也。腹甲曲折，解能自張閉，好食蛇，江東呼爲陵龜。○攝，音涉。四曰寶龜，《書》曰：「遺我大寶龜。」五曰文龜。甲有文彩者。《河圖》曰：「靈龜負《書》，丹甲青玄。」❸六曰筮龜，常在蓍叢下潛伏。見《龜策傳》。七曰山龜，八曰澤龜，九曰水龜，十曰火龜。此皆説龜生之處所。火龜猶火鼠耳。物有含異氣者，不可以常理推，然亦無所怪。【疏】「一曰」至「火龜」。○釋曰《易·損卦·六五》爻辭云：「十朋之龜，弗克違。」馬、鄭皆取此文解之。則此經十龜所以釋《易》也。神龜者，龜之最神明者也。《禮統》曰「神龜之象，上圓法天，下方法地，背上有盤法丘山，玄文交錯以成列宿，長尺二寸，明吉凶，不言而信者」是也。靈龜，龜之有靈，次神龜者。《雒書》曰：「靈龜者，玄文五色，神靈之精也。」攝龜，龜之小者。腹甲曲折，能自張閉者也。寶龜，傳國所寶者。《春秋經》曰：「盜竊寶玉大弓。」《公羊傳》曰：「寶者何？」「龜青純。」何休云「謂之寶者，言世世保用之辭」是也。文龜，甲有文彩者。筮龜，在蓍叢下者。山龜，生山

❶「別名鰕」，十行本、雪牕本無。

❷「文似蝳蝐俗呼爲靈龜」，段玉裁云：「文」當作「乂」，「靈龜」當作「靈乂」，乂、叡古今字。依《蜀都賦》注、《華陽國志》訂正。「毒冒」即龜之至大者，其甲可爲叡。

❸「玄」，當爲「文」之誤。下疏文標目作「河圖至青文」，《爾雅校箋》底本作「文」。

中者。澤龜，生澤中者。水龜，生水中者。火龜，生火中者。○注「《書》曰：遺我大寶龜」。○釋曰：此《周書·大誥》文也。○注「《河圖》」至「青文」。○釋曰：引此以證龜甲有文彩也。其實《河圖》説靈龜也，非此經之文龜，取其一邊耳。○注「常在」至「策傳」。○釋曰：《龜策傳》云：傳曰「上有擣蓍，❶下有神龜」。又云：「聞蓍滿百莖者，其下必有神龜守之，其上常有青雲覆之。傳曰：『天下和平，王道得而蓍莖長丈，其叢生滿百。』」是也。○注「火龜猶火鼠耳」。○釋曰：嫌龜不生於火，故以火鼠猶之也。郭注《山海經》云「今去天南東萬里有耆薄國，復五千里許有火山國。其山雖霖雨，火常燃。火中白鼠時出，山邊求食，人捕得之，以毛作布，名之火澣布」是也。

爾雅注疏卷第九

❶「擣」，《索隱》云「擣，古『稠』字」。元本「擣」誤「儔」，閩、監、毛本作「壽」，今《史記》作「下有擣蓍」，「下」當從此作「上」。阮校。按「擣」當從木。

爾雅疏卷第十

翰林侍講學士朝請大夫守國子祭酒
上柱國賜紫金魚袋臣邢昺等奉勑校定

釋鳥第十七

【疏】「釋鳥第十七」。○釋曰：《説文》云：鳥者，羽禽之總名。象形字。《左傳》曰「少皞氏以鳥名官」之類。此篇廣釋其名也。

隹其，鳺鴀。今鵓鳩。○鳺，方扶切。鴀，方浮切。【疏】「隹其，鳺鴀」。○釋曰：舍人曰：「鵻，一名夫不。」❶李巡曰：「今楚鳩也。」某氏引《春秋》云：「祝鳩氏，司徒。」祝鳩，即鵻其。夫不孝，故爲司徒也。郭云：「今鵓鳩。」《詩》曰：「翩翩者鵻。」毛傳云：「鵻，夫不也。」「一宿之鳥。」鄭箋云：「一宿者，一意於所宿之木。」又云：「鳥之謹慤者，人皆愛之。」則此是謹慤孝順之鳥也。陸機云：「今小鳩也，一名鵓鳩。幽州人或謂之鷱鷎，梁宋之間謂之隹，揚州人亦然。」

鶌鳩，鶻鵃。似山鵲而小，短尾，青黑色，多聲，今江東亦呼爲鶻鵃。○鶌，居物切。鶻，音骨。鵃，音嘲。【疏】「鶌鳩，鶻鵃」。○釋曰：《春秋左氏傳》云「鶻鳩氏，司事也」，杜注云：「鶻鳩，鶻鵰也。春來秋去，❷故爲司事。」即此鶌鳩也。舍人曰：「鶌鳩，一名鶻鵃，今之班鳩。」孫炎曰：「鶻鳩，一名鳴鳩。」❸《月令》云「鳴鳩拂其羽」，郭云：「似山鵲而小，短尾，青黑色，多聲，今江東亦呼爲鶻鵃。」案，舊説及《廣雅》皆云「班鳩」，非也。

鳲鳩，鴶鵴。今之布穀也。江東呼爲穫穀。○鳲，音尸。鴶，古八切。鵴，音菊。【疏】「鳲鳩，鴶鵴」。○釋曰：《左傳》云：「鳲鳩氏，司空也。」《詩·召南》云：「維鵲有巢，維鳩居之。」皆謂此也。郭云：「今之布穀，江東呼爲穫穀。」《埤倉》云「鴶鵴」，《方言》云「戴勝」，謝氏云「布穀類也」。陸機云：「云今梁、宋之間謂布穀爲鴶鵴，一名擊穀，一名桑鳩。」案，戴勝自生穴中，不巢生。而《方言》云「戴勝」，非也。

❶「夫不」，閩、監、毛本改作「鳺鴀」，下同。
❷「秋」，浦鏜云：「冬誤秋。」
❸「鶻鳩」，浦鏜云：「鶻鳩當作『鶻鵃』。」

鵖鴔，鵧鵖。❶小黑鳥，鳴自呼，江東名爲烏鵙。❷〇鵖，音及。鵧，符悲切。【疏】「鵖鴔，鵧鵖」。〇釋曰：鵖鴔，一名鵧鵖。郭云：「小黑鳥，鳴自呼，江東名爲烏鵙。」

鵙鳩，王鵙。鵰類。今江東呼之爲鶚，好在江渚山邊食魚。❸〇鵙，七徐反。【疏】「鵙鳩，王鵙」。〇釋曰：李巡曰：「王鵙，一名鵙鳩。」郭云：「鵰類，今江東呼之爲鶚，好在江渚山邊食魚。」《詩·周南》云：「關關鵙鳩。」陸機疏云：「鵙鳩，大小如鴟，深目，目上骨露，幽州謂之鷲。而楊雄、許慎皆曰：白鷹似鷹，尾上白。」〇注「《毛詩》傳曰：鳥摯而有別」。〇釋曰：此即《關雎》傳文也。摯，至也，謂鳥中雌雄情意至厚而猶能有別，故以興后妃説樂君子，情深猶能不淫其色。

鴿，鵋鵙。❺今江東呼鵂鶹爲鵋鵙，亦謂之鴝鴿。❻音格。〇鵋，音忌。鵙，音欺。【疏】「鴿，鵋鵙」。〇釋曰：鴿，一名鵋鵙。郭云：「今江東呼鵂鶹爲鵋鵙，亦謂之鴝鴿。」

鷂，鵵軌。未詳。鴗，天狗。小鳥也。青似翠，食魚，江東呼爲水狗。〇鵵，音兔。鴗，音立。【疏】「鴗，天狗。」〇釋曰：鴗，一名天狗。郭云：「小鳥也。青似翠，今江東呼爲水狗。」

鷚，天鸙。大如鷃雀，色似鶉，好高飛作聲，今

❶「鵧鵖」，惠棟云：「鵧鵖當作『裨笠』，亦名雝禮。見《淮南子》。」王宗炎云：「《淮南·説林》篇『烏力勝日而服於雝禮』，高誘注云：『雝禮，《爾雅》謂『裨笠』，秦人謂之祀祝。』」阮校：此經「鵧」當作「鵯」，《釋文》、唐石經作「鵧」，訛。

❷「鵙」，十行本、單疏本作「鳴」，雪牕本作「鵙」，皆「鴡」之訛，疏中準此。《釋文》：「臼如字，本或作『鴡』。」

❸「好在江渚山邊食魚」，《詩·關雎》正義引作「好在江邊沚中食魚」。阮校：按雎鳩，水鳥，不當言在山邊。

❹「摯」，雪牕本作「鷙」。《釋文》「鷙，本又作『摯』」。

❺「鵋鵙」，《釋文》：「鵋，本亦作『忌』。鵙，本亦作『欺』。下欺老同，本今作『鵙』。」阮校：按「鵙」字從欺，故通作「欺」，今作「鵙」，非。

❻「鴝」，《釋文》：「鉤，古侯反。本今作『鴝』。」阮校：按《一切經音義》卷十七「鉤鵅」下引《爾雅》「怪鵙」，犍爲舍人曰：謂鵂鶹也，南陽名鉤鵅。又引郭氏曰：今江東呼鵂鶹爲忌欺，亦謂之鉤鵅。足證陸本之是，訂今本之訛。

江東名之曰天鷚。音綢繆。○鷚，亡侯切。鸙，音藥。【疏】「鷚，天鸙」。○釋曰：鷚，一名天鸙。郭云：「大如鷃雀，色似鶉，好高飛作聲，今江東名之曰天鷚。」「音綢繆」者。《詩·豳風》云：「綢繆牖户。」取其音同，故讀從之。

鵱鷜，鵝。今之野鵝。○鵱，音六。鷜，力于切。【疏】「鵱鷜，鵝」。○釋曰：鵱鷜者，野鵝之别名也。郭云：「今之野鵝。」

鶬，麋鴰。今呼鶬鴰。○鴰，古活切。【疏】「鶬，麋鴰」。○釋曰：鶬，一名麋鴰。郭云：「今呼鶬鴰。」

鵅，烏鸔。水鳥也。似鶂而短頸。腹翅紫白，背上緑色，江東呼烏鸔。音駮。○鵅，音洛。鸔，音剥。【疏】「鵅，烏鸔」。○釋曰：鵅，一名烏鸔。郭云：「水鳥也。似鶂而短頸，腹翅紫白，背上緑色，江東呼烏鸔。」

舒鴈，鵝。《禮記》曰：「出如舒鴈。」今江東呼鳴。音加。【疏】「舒鴈，鵝」。○釋曰：鵝，一名舒鴈，今江東呼鳴。某氏云：「在野，舒翼飛遠者爲鵝。」李巡曰：「野曰鴈，家曰鵝。」○注「《禮記》曰：出，如舒鴈」。○釋曰：《聘禮·記》文也。案彼云：「私覿，愉愉焉。出，如舒鴈。」鄭注云「威儀自然而有行列」是也。

舒鳧，鶩。鴨也。○鶩，音木。【疏】「舒鳧，鶩」。○釋曰：鶩，鴨也，一名舒鳧。李巡曰：「野曰鳧，家曰鶩。」《禮記·内則》辨鳥之不可食者，云「舒鳧翠」。

鳽，鵁鶄。似鳧，脚高，毛冠。江東人家養之以厭火災。○鳽，音額。鵁，音交。鶄，音精。【疏】「鳽，鵁鶄」。○釋曰：鵁鶄，一名鳽。郭云：「似鳧，脚高，毛冠。江東人家養之，以厭火災。」

輿，❶鵛鷋。未詳。鵜，鴮鸅。今之鵜鶘也。好羣飛。沈水食魚，故名洿澤。❷俗呼之爲淘河。○鵛，音經。鷋，音徒。鵜，音啼。鴮，音烏。鸅，音澤。【疏】「鵜，鴮鸅」。○釋曰：舍人曰：「鵜，一名鴮鸅。」郭云：「今之鵜鶘也。好羣飛，沈水食魚，一名洿澤。俗呼之爲淘河。」《詩·曹風》云：「維鵜在梁。」陸機疏云：「鵜，水鳥。形如鶚而極大，喙長尺餘，直而廣。口中正赤，頷下

❶「輿」，雪牕本作「與」。《釋文》：「與，音餘，樊、孫本作『鸒』。」阮校：按「與」即「鸒」之省，當從《釋文》，唐石經作「輿」，非。

❷「洿澤」，《釋文》音經「鴮鸅」云：《毛詩》傳作「洿澤」。此經、注異文之明證。

胡大如數斗囊。若小澤中有魚，便羣共抒水，滿其胡而棄之，令水竭盡，魚在陸地。乃共食之，故曰淘河。」

鶾，天鷄。鶾鷄，赤羽。《逸周書》曰：「文鶾，若彩鷄，成王時，蜀人獻之。」○鶾，音汗。【疏】「鶾，天鷄」。○釋曰：鶾，一名天鷄，赤羽之鳥也。○注「《逸周書》」至「獻之」。○釋曰：云「《逸周書》曰」者，雖是《周書》，不在《尚書》百篇內，故曰《逸周書》，今所謂《汲冢周書》也。云「文鶾，若彩鷄」者，《王會》篇文也。案，彼云：「蜀人以文鶾，文鶾者，若翬雉。」❶孔晁注云「鳥有文彩者」是也。云「成王時，蜀人獻之」者，案，彼孔晁注又云：「王城既成，大會諸侯及四夷。」故知當成王時，蜀人獻之也。

鸒，山鵲。似鵲而有文彩，長尾，觜、脚赤。○鸒，音握。【疏】「鸒，山鵲」。○釋曰：山鵲，一名鸒。郭云：「似鵲而有文彩，長尾，觜脚赤。」《説文》云：「知來事鳥也。」

鷣，負雀。鷣，鷂也。江南呼之爲鷣，善捉雀，因名云。○鷣，音淫。【疏】「鷣，負雀」。○釋曰：鷣，一名負雀。郭云：「鷣，鷂也。江南呼之爲鷣，善捉雀，因名云。」

齧齒，艾。未詳。**鶨，鶀老。**鴝鵒也，俗呼爲癡鳥。○鶨，丑絹切。鶀，巨炎切。【疏】「鶨，鶀老」。○釋曰：鶨，一名鶀老。郭云：「鴝鵒，俗呼爲癡鳥。」《字林》云：「勾喙鳥。」

鳸，鴳。今鴳雀。○鳸，音户。鴳，音晏。【疏】「鳸，鴳」。○釋曰：别二名也。郭云：「今鴳雀。」案，舍人、李巡、孫炎、郭氏皆斷老上屬，鳸下屬，解云：鶨，一名鶀老。鴳，一名鳸。鳸，雀也。唯樊光斷鶨鶀爲句，以老下屬。注云《春秋》云：「九扈爲九農正。」九扈者，春扈、夏扈、秋扈、冬扈、棘扈、行扈、宵扈、桑扈、老扈。是以老爲下屬，唯鴳不重耳。杜預仍云「老扈，鴳」。鴳非郭義。

桑鳸，竊脂。俗謂之青雀，觜曲，食肉，好盜脂膏，因名云。【疏】「桑鳸，竊脂」。○釋曰：桑鳸，一名竊脂。郭云：「俗謂之青雀，觜曲，食肉，好盜脂膏，因名云。」鄭玄《詩箋》云：「竊脂，肉食。」陸機《毛詩疏》云：「竊脂，青雀也。好竊人脯肉脂及筩中膏，故以名竊脂

---

❶「翬雉」，浦鏜云：「《周書》翬雉作『皋雞』。」阮校：按《經義雜記》曰：《説文》引《逸周書》「文翰若翬雉」，是許氏所見《周書》本作「翬雉」，不作「皋雞」也。此所引與《説文》合，今本作「皋雞」，非。

也。諸儒説竊脂，皆謂盜人脂膏，即如下云「竊玄」、「竊黃」者，豈復盜竊玄黃乎？案，下篇《釋獸》云：「虎竊毛謂之虦貓。」魋如小熊，竊毛而黃。竊毛皆謂淺毛。竊即古之「淺」字。但此鳥其色不純，竊玄，淺黑也。竊藍，淺青也。竊黃，淺黃也。竊丹，淺赤也。四色皆具，則竊脂爲淺白也。而諸儒必爲盜竊脂膏者，以此經下別云桑鳸與竊玄、竊黃等并列，則爲淺白者也，《春秋》「九扈」是也。此自別一種青雀，好竊脂肉，目驗而然。《詩·小雅》「交交桑扈」是也。且鄭玄、郭璞、陸機，皆當世名儒，無容不知竊爲淺義，脂爲白色，而待後人刊正也。後人不達此旨，妄説異端，非也。

鳭鷯，剖葦。好剖葦皮，食其中蟲，因名云。江東呼蘆虎，似雀，青班，長尾。○鷯，力周切。【疏】「鳭鷯，剖葦」。○釋曰：鳭鷯，一名剖葦。郭云：「好剖葦皮，食其中蟲，因名云。江東呼蘆虎，似雀，青班，長尾。」

桃蟲，鷦。其雌鴱。鷦鵙，桃雀也，俗呼爲巧婦。○鴱，音艾。【疏】「桃蟲，鷦。其雌鴱」。○釋曰：舍人曰：「桃蟲名鷦，其雌名鴱。」郭云：「鷦鵙，桃雀也，俗呼爲巧婦。」此鷦鵙小鳥而生鵰鶚者也。❶《詩·周頌》云：「肇允彼桃蟲，❷拚飛維鳥。」毛傳云：「桃蟲，鷦也。鳥之始小終大者。」陸機疏云：「今鷦鷯是也。微小於黃雀，其鷚化而爲鵰，故俗語鷦鷯生雕。」鄭《詩箋》云：「鷦之所爲鳥，題肩也，或曰鴞，皆惡聲之鳥。」其義未詳。《方言》説巧婦之名，「自關而東謂之工爵，或謂之過鸁，或謂之女鴎。自關而東謂之鸋鴂。❸自關而西謂之桑飛，或謂之韤爵」是也。❹

鶠，鳳。其雌皇。瑞應鳥。雞頭，蛇頸，燕頷，龜背，魚尾，五彩色，高六尺許。【疏】「鶠，鳳。其雌皇」。○釋曰：鳳，一名鶠。郭云：「瑞應鳥。雞頭，蛇頸，燕頷，龜背，魚尾，五彩色，高六尺許。」《説文》云：「神鳥也。天老曰：鳳像，麟前鹿後，蛇頸魚尾，龍文龜背，燕頷雞喙，五色備舉。出於東方君子之國，翺翔四海之外。過崐崘，飲砥柱，濯羽弱水，莫宿丹穴，見則天下大安寧。字從鳥，凡聲。鳳飛，則羣鳥從以萬數，故鳳古作『朋』字。」《山海經》曰：丹穴之山有鳥焉，其狀如鶴，❺五彩而

---

❶「鶚」，阮校：按「鶚」當作「鴞」。

❷「肇」，阮校：按唐石經、《毛詩》作「肈」。

❸「自關而東謂之鸋鴂」，元本「鴂」作「鳺」，《方言》同。閩本、監本、毛本改作「幽人或謂之鸋鳺」。

❹「韤爵」，閩、監、毛本改「韤雀」。阮校：按本作「韤」字，心韤猶細也。

❺「鶴」，浦鏜云：「雞誤鶴。」

文，名曰鳳。首文曰德，翼文曰順，背文曰義，膺文曰仁，腹文曰信。是鳥也，飲食自歌自舞，見則天下大安寧。京房《易傳》曰：鳳皇高丈二，漢時鳳皇數至。《漢書》云高五六尺，是説鳳皇之狀也。

䳭鴒，雝渠。雀屬也。飛則鳴，行則搖。【疏】「䳭鴒，雝渠」。○釋曰：䳭鴒，一名雝渠，水鳥也。郭云：「雀屬也。飛則鳴，行則搖。」《詩·小雅》云：「脊令在原。」陸機疏云「大如鷃雀，長脚，長尾，尖喙，背上青灰色，腹下白，頸下黑如連錢，故杜陽人謂之連錢」是也。

鷽斯，鵯鶋。鴉烏也。小而多羣，腹下白，江東亦呼爲鵯烏。音匹。○鷽，音預。【疏】「鷽斯，鵯鶋」。○釋曰：鷽斯，一名鵯鶋。郭云：「鴉烏也。小而多羣，腹下白，江東亦呼爲鵯烏。」《詩·小雅》云：「弁彼鷽斯。」毛傳云：「鷽，鵯鶋。」然則此鳥名鷽，而云斯者，語辭，猶「蓼彼蕭斯」之類也。《小爾雅》云：「小而腹下白，不反哺者，謂之雅烏。」《説文》、《字林》皆云「楚烏」，是也。

燕，白脰烏。脰，頸。○脰，音豆。【疏】「燕，白脰烏」。○釋曰：脰，項也。❶《小爾雅》云「白項而羣飛者謂之燕烏。燕烏，白脰烏」是也。

鴽，鴾母。❷鵪也。青州呼鴾毋。○鴽，音如。鴾，音謀。【疏】「鴽，鴾毋」。○釋曰：李巡云：「鴽鵪，一名鴾毋。」郭云：「鵪也。青州呼鴾毋。」田鼠所化者也。《月令》季春「田鼠化爲鴽」是也。

密肌，繫英。❸《釋蟲》以有此名，疑誤重。嶲周。子嶲鳥，出蜀中。○嶲，音攜。【疏】「嶲周」。○釋曰：子嶲，鳥也，出蜀中。《説文》云「嶲，蜀王望帝，化爲子嶲，今謂之子規」是也。

燕燕，鳦。《詩》云：「燕燕于飛。」一名玄鳥，齊人呼鳦。○鳦，音乙。【疏】「燕燕，鳦」。○釋曰：燕燕，又名鳦。郭云：「一名玄鳥，齊人呼鳦。」此「燕燕」即今之燕，古人重言之。《詩》云：「燕燕于飛。」《漢書》童謡云「燕燕尾涎涎」是也。❹孫炎、舍人以嶲周、燕燕、鳦，爲一物三名，郭所不取也。○注「《詩》云」至「呼鳦」。○釋曰「《詩》云：燕燕于飛」者，《邶風》衛莊姜送歸妾之詩也。

---

❶「燕白脰烏○釋曰脰項也」，多本「脰」下有「頸也頸」三字，注疏本删。

❷「母」，十行本、單疏本、雪牕本、元本、閩本作「毋」。阮校：按《釋文》：「毋如字。李音無，舍人本作『無』。」則石經作「母」，非。

❸「密肌繫英」，《釋文》：「鷵，音密，本今作『密』。鶧，音英，本今作『英』。」

❹「涎涎」，《漢書·孝成趙皇后傳》作「涏涏」。

云「一名玄鳥」者，案《月令》仲春之月「玄鳥至」，以其色玄，故謂之玄鳥是也。云「齊人呼鳦」者，案《商本紀》云：簡狄「行浴，玄鳥隋其卵，❶取而吞之，因孕生契」。諸緯候皆言簡狄吞鳦卵而生契，是玄鳥又名鳦也。

鴟鴞，鸋鴂。 鴟類。○鴟，尺之切。鴞，音遥。鸋，音寧。鴂，音決。【疏】「鴟鴞，鸋鴂」。○釋曰：舍人云：「鴟鴞，一名鸋鴂。」郭云：「鴟類。」《詩·豳風》云：「鴟鴞鴟鴞。」毛傳云：「鴟鴞，鸋鴂。」陸機疏云：「鴟鴞似黄雀而小，其喙尖如錐，取茅秀爲窠，以麻紩之，如刺韈然。縣著樹枝，或一房，或二房。幽州人謂之鸋鴂，或曰巧婦，或曰女匠。關東謂之工雀，或謂之過羸。關西謂之桑飛，或謂之韈雀，或曰巧女。」先儒皆以爲今之巧婦。郭注此云「鴟類」。又注《方言》云：「鸋鴂，鴟鴞，鴟屬。」非此小雀明矣。是與先儒意異也。今《爾雅》以郭氏爲宗，且依郭氏。

狂，茅鴟。 今鵂鴟也，似鷹而白。**怪鴟。** 即鴟鵂也，見《廣雅》。今江東通呼此屬爲怪鳥。**梟，鴟。** 土梟。○梟，音嬌。【疏】「狂，茅鴟。怪鴟。梟，鴟」。○釋曰：此别鴟類也。茅鴟，一名狂。《廣雅》云：「茅鴟，鵂也。」郭云：「今鵂鴟也，似鷹而白。」怪鴟，《廣雅》謂之鴟鵂。郭云：「今江東通呼此屬爲怪鳥。」梟，一名鴟。郭云：「土梟。」《説文》云：「梟，食母，不孝之鳥，故冬至捕梟磔之。」字從鳥，首在木上。《詩·陳風》云：「墓門有梅，有鴞萃止。」毛傳云：「惡聲之鳥也。」一名鵩，一名梟，一名鴟。《大雅·瞻卬》云：「爲梟爲鴟。」陸機云：「鴞大如班鳩，緑色，惡聲之鳥也。入人家，凶。賈誼所賦鵩鳥是也。其肉甚美，可爲羹臛，又可爲炙。漢供御物，各隨其時。鴞冬夏常施之，以其美故也。」

鶛，劉疾。 未詳。**生哺，鷇。** 鳥子須母食之。❷**生噣，雛。** 皆自食。○鶛，音皆。鷇，古候切。噣，音啄。雛，仕俱切。【疏】「生哺，鷇。生噣，雛」。○釋曰：辨鳥子之異名也。鳥子生須母哺而食者，名鷇，謂燕雀之屬也。《史記》趙武靈王探雀鷇而食之是也。鳥子生而能自啄食者名雛，謂雞雉之屬也。《禮記·内則》云「雛尾不盈握弗食」是也。

---

❶「玄鳥隋」，阮本校記標目作「見玄鳥隋」。標點本引《史記·殷本紀》作「見玄鳥墮其卵」。

❷「食」，《釋文》：「母食本或作『飤』，同。音嗣。」阮校：按《華嚴經音義》卷上引此注曰：「鷇謂鳥子須母飤者，鶵謂能自食者也。」是飤養與自食字不同。《一切經音義》卷十引《爾雅》「生哺鷇」，郭氏曰「謂須母飤也」。亦作「飤」。郭氏當本用「飤」字。

爰居，雜縣。《國語》曰：「海鳥爰居。」漢元帝時，琅邪有大鳥如馬駒，時人謂之爰居。【疏】「爰居，雜縣」。○釋曰：爰居，海鳥也，大如馬駒。一名雜縣。漢元帝時，琅邪有之。○注「《國語》」至「爰居」。○釋曰：云「《國語》曰：海鳥爰居」者，案《魯語》云：「海鳥曰爰居，止於魯東門之外三日，臧文仲命國人祭之。展禽曰：『越哉，臧孫之爲政也！夫祀，國之大節也。節，政之所成也。故制祭祀以爲國典，今無故而加典，非政之宜也。今海鳥至，己不知而祀之，以爲國典，難以言仁且知矣。無功而祀之，非仁也。弗知而弗問，非知也。今茲海其有災乎？夫廣川之鳥獸，皆知辟其災。』是歲，海多大風，冬煖。」是其事也。

春鳸，鳻鶞。夏鳸，竊玄。秋鳸，竊藍。冬鳸，竊黄。桑鳸，竊脂。棘鳸，竊丹。行鳸，唶唶。宵鳸，嘖嘖。諸鳸皆因其毛色、音聲以爲名。竊藍，青色。○鳻，音汾。鶞，勑倫切。唶，音即。嘖，音責。【疏】「春鳸」至「嘖嘖」。○釋曰：李巡云：「諸鳸別春夏秋冬四時之名。唶唶、嘖嘖，鳥聲貌也。」郭云：「諸鳸，皆因其毛色、音聲以爲名。竊藍，青色。」案，昭十七年《左傳》云：「九鳸爲九農正。」以此八鳸并上「鳸，鴳」爲九。賈逵注云：「春鳸，分循，相五土之宜，趣民耕種者也。夏鳸，竊玄，趣民耘苗者也。秋鳸，竊藍，趣民收斂者也。冬鳸，竊黄，趣民蓋藏者也。棘鳸，竊丹，爲果驅鳥者也。行鳸，唶唶，晝爲民驅鳥者也。宵鳸，嘖嘖，夜爲農驅獸者也。桑鳸，竊脂，爲蠶驅雀者也。老鳸，鷃鷃，趣民收麥，令不得晏起者也。」舍人、樊光注《爾雅》，其言亦與賈同。其意皆謂以鳸爲官，還令依此諸鳸而動作也。然則趣民耕耘及收斂、蓋藏其事，可得召民使聚而總號令之。其爲果驅鳥，爲蠶驅雀，豈得多置官，方使之就果樹、入蠶室爲民驅之哉？又晝驅鳥、夜驅獸，不可竟日通宵常在田野，溥天之下，何以可周？且其言不經，難可據信也。故郭氏及杜預皆不從也。

鵖鴔，戴鵀。鵀即頭上勝，今亦呼爲戴勝。鵖鴔猶鶝鶝，語聲轉耳。○鵖，彼及切。鴔，皮及切。鵀，音賃。【疏】「鵖鴔，戴鵀」。○釋曰：李巡云：「戴勝，一名鵖鴔。」郭云：「鵀即頭上勝，今亦呼爲戴勝。鵖鴔猶鶝鶝，語聲轉耳。」《月令》季春云：「戴勝降于桑。」《方言》云：「燕之東北朝鮮洌水之間謂之鶝鴔。自關而東謂之戴鵀，或謂之戴頒，或謂之戴勝。東齊、吴揚之間謂之鵀。❶自關而西謂之服鶝，或謂之鶝鶝。」

❶「吴揚之間謂之鵀」，注疏本「鵀」改「鴔」。舊本、閩本「揚」作「楊」。

鴋，澤虞。今婟澤鳥。似水鴞，蒼黑色，常在澤中。見人輒鳴喚不去，有象主守之官，因名云。俗呼爲護田鳥。○鴋，孚往切。【疏】「鴋，澤虞」。○釋曰：澤虞，一名鴋。郭云：「今婟澤鳥。似水鴞，蒼黑色，常在澤中。見人輒鳴喚不去，有象主守之官，因名云。俗呼爲護田鳥。」《說文》云：「婟，嫪也。」《聲類》云：「婟嫪，戀惜也。」以此鳥戀惜池澤，見人不去，因名婟澤鳥也。

鶿，鷧。即鸕鶿也。觜頭曲如鉤，食魚。○鶿，音慈。鷧，於計切。【疏】「鶿，鷧」。○釋曰：別二名也。《字林》云：「似鶂而黑。」郭云：「即鸕鶿也。」

鷯，鶉。其雄鶛，牝痺。❶鶉，鵪屬。○痺，音脾。【疏】「鷯鶉。其雄鶛，牝痺」。○釋曰：李巡曰：「別雄雌異方之言。」鶉，一名鷯，其雄名鶛，其牝名痺。郭云：「鶉，鵪屬。」鵪，即上云「鴽，鴾母」，田鼠所化者。鶉，舊云「蝦蟆所化」者也。

鸍，沈鳧。似鴨而小，長尾，背上有文。今江東亦呼爲鸍。音施。【疏】「鸍，沈鳧」。○釋曰：鸍，一名沈鳧。郭云：「似鴨而小，長尾，背上有文。今江東亦呼爲鸍。」陸機云：「大小如鴨，青色，卑脚，短喙，水鳥之謹愿者也。」《大雅》云：「鳧鷖在涇。」

鴢，頭鵁。似鳧，脚近尾，略不能行。江東謂之魚鵁。音髐箭。○鴢，音拗。鵁，許交切。【疏】「鴢，頭鵁」。○釋曰：鴢，一名頭鵁。郭云：「似鳧，脚近尾，略不能行。江東謂之魚鵁。音髐箭。」嫌讀爲鵁青之鵁，故音之。《山海經》云青要山「畛水出焉，北注河。其中有鳥名鴢，狀如鳧，青身朱目赤毛，食之宜子」是也。

鵽鳩，寇雉。鵽大如鴿，似雌雉，鼠脚，無後指，岐尾。❷爲鳥憨急，羣飛，出北方沙漠地。○鵽，丁刮切。【疏】「鵽鳩，寇雉」。○釋曰：寇雉，一名鵽鳩。郭云：「鵽大如鴿，似雌雉，鼠脚，無後指，岐尾。爲鳥憨急，羣飛，出北方沙漠地。」又謂之「泆泆」。下云「寇雉，泆泆」是也。

萑，老鵵。木兔也。似鴟鵂而小，兔頭，有角，毛脚，夜飛，好食雞。○萑，音九。【疏】「萑，老鵵」。○釋曰：老鵵，一名萑。郭云：「木兔也。似鴟鵂而小，兔頭，有角，毛脚，夜飛，好食雞。」

❶ 「痺」，《釋文》、唐石經、單疏本、雪牕本皆作「庳」，當據以訂正。疏中同。

❷ 「岐」，《釋文》、雪牕本、正德本作「歧」。

鵽鷵鳥。❶似雉，青身，白頭。〇鵽，音突。鷵，音胡。【疏】「鵽鷵鳥」。〇釋曰：鵽鷵，鳥名也。郭云：「似雉，青身，白頭。」

狂，䳍鳥。❷狂鳥，五色，有冠。見《山海經》。【疏】「狂，䳍鳥」。〇釋曰：䳍鳥，一名狂，五采之鳥也。〇注「狂鳥」至《山海經》」。〇釋曰：案《大荒西經》云栗廣之野「有五采之鳥，有冠，名曰狂鳥」是也。

皇，黃鳥。俗呼黃離留，亦名搏黍。【疏】「皇，黃鳥」。〇釋曰：舍人曰：「皇名黃鳥。」❸郭云：「俗呼黃離留，一名搏黍。」《詩·周南》云：「黃鳥于飛。」陸機疏云：「黃鳥，黃鸝留也，或謂之黃栗留。幽州人謂之黃鸎。一名倉庚，一名商庚，一名鵹黃，一名楚雀。齊人謂之搏黍。常葚熟時，❹來在桑間。故里語曰：『黃栗留，看我麥黃葚熟。』❺亦是應節趨時之鳥也。」自此以下，諸言倉庚、商庚、鵹黃、楚雀、倉庚、鵹黃之文，與此一也。

翠，鷸。似燕，紺色，生鬱林。〇鷸，音聿。【疏】「翠，鷸」。〇釋曰：李巡曰：「鷸，一名爲翠。其羽可以爲飾。」樊光云：「青羽，出交州。」郭云：「似燕，紺色，生鬱林。」《説文》云：「翠，青羽雀也。」案《漢書》尉他獻文帝翠鳥毛。然則鷸羽可以飾器物。故僖二十四年《左氏傳》鄭子臧「好聚鷸冠」是也。

鸀，山烏。似烏而小，赤觜，穴乳，出西方。〇鸀，音蜀。【疏】「鸀，山烏」。〇釋曰：山烏，一名鸀。郭云：「似烏而小，赤觜，穴乳，出西方。」

蝙蝠，服翼。齊人呼爲蟙𧍮，或謂之仙鼠。【疏】「蝙蝠，服翼」。〇釋曰：蝙蝠，一名服翼。郭云：「齊人呼爲蟙𧍮，或謂之仙鼠。」《方言》云：「蝙蝠，自關而東謂之服翼，或謂之礐鼠。自關而西秦隴之間謂之蝙蝠。北燕謂之蟙𧍮。」

晨風，鸇。鷂屬。《詩》曰：「鴥彼晨風。」〇鸇，之然切。【疏】「晨風，鸇」。〇釋曰：舍人曰：「晨風，一名鸇，❻摯鳥也。」郭云：「鷂屬。」陸機云：「鸇似鷂，黃色，❼燕頷，勾喙，嚮風搖翅。乃因風飛急，疾擊鳩鴿燕雀

---

❶「鷵」，單疏本作「鶘」。《釋文》：「胡字或作『鷵』。」

❷「狂」，《釋文》：「䳍，音狂，本今作『狂』。」

❸「皇名黃鳥」，阮校：「皇」下脱「一」字。

❹「常」，標點本作「當」，按《毛詩》正義作「當葚」。

❺「熟」下，阮校：《詩·葛覃》正義「熟」下有「不」字，此脱。

❻「鸇」，舊本重。閩本、監本、毛本删去一「鸇」字。

❼「黃色」，阮本校記云當作「青黃色」。

食之。」○注「《詩》曰：鴥彼晨風」。○釋曰：《詩·秦風·晨風》篇文也。

鸉，白鷢。似鷹，尾上白。○鷢，巨月切。【疏】「鸉，白鷢」。○釋曰：鸉，一名白鷢。郭云：「似鷹，尾上白。」

寇雉，泆泆。即鷂鳩也。鶨，蟁母。似烏鸔而大，黄白雜文，鳴如鴿聲，今江東呼爲蚊母。❶俗説此鳥常吐蚊，故以名云。❷○鶨，音田。蟁，音文。【疏】「鶨，蟁母」。○釋曰：鶨，一名蟁母。郭云：「似烏鸔而大，黄白雜文，鳴如鴿聲，江東呼爲蚊母。俗説此鳥常吐蚊，因以名云。」蟁、蚊音義同。

鷉，須鸁。鷉，鷿鷉。似鳧而小，膏中瑩刀。❸○鷉，音梯。鸁，音螺。【疏】「鷉，須鸁」。○釋曰：鷉，一名須鸁。郭云：「鷉，鷿鷉。似鳧而小，膏中瑩刀。」

鼯鼠，夷由。狀如小狐，似蝙蝠，肉翅。翅尾項脅毛紫赤色，背上蒼艾色，腹下黄，喙頷雜白。脚短，爪長，尾三尺許。飛且乳，亦謂之飛生。聲如人呼，食火烟。能從高赴下，不能從下上高。○鼯，音吾。【疏】「鼯鼠，夷由」。○釋曰：鼯鼠，一名夷由。郭云：「狀如小狐，似蝙蝠，肉翅。翅尾項脅毛紫赤色，背上蒼艾色，腹下黄，喙頷雜白。脚短，爪長，尾三尺許。飛且乳，亦謂之飛生。聲如人呼，食火烟。能從高赴下，不能從下上高。」

倉庚，商庚。即鵹黄也。鴩，餔敊。❹未詳。○鴩，大結反。餔，音步。敊，音豉。鷹，鶆鳩。❺鶆當

---

❶「蚊」，《釋文》：「蟁，本或作『鴖』。」郭云皆古『蚊』字。《説文》蟁正字，蚊俗字。」此經作古字，注作今字之證。

❷「故」，單疏本、雪牕本、注疏本皆作「因」。

❸「瑩」，《釋文》：「鎣，烏暝反。本今作『瑩』。」阮校：按磨鎣字當從金，今本作「瑩」，非。

❹「敊」，《釋文》：「豉如字，本今作『敊』。」阮校：按《説文》：「鴩，餔豉也。」《玉篇》同。《一切經音義》卷八、卷十一引《爾雅》作「鴩餔豉」，與陸本合。唐石經作「敊」，非。

❺「鶆」，《釋文》：「來鳩，來字或作『鶆』。郭讀作爽，衆家並依。《字林》作『鶆』，音來。」阮校：按《春秋》昭十七年正義引《釋鳥》「鷹，鶆鳩」，樊光曰：「來鳩，爽鳩也。」《春秋》曰「爽鳩氏」。又引郭注曰：鶆當爲「爽」字之誤耳，《左傳》作「爽鳩」是也。蓋《爾雅》經作「來鳩」，注作「爽鳩」，《字林》始加鳥旁，唐石經、今本因之。

爲「鴂」字之誤耳。《左傳》作「鶆鳩」是也。【疏】「鷹，鶆鳩」。○釋曰：樊光曰：「來鳩，爽鳩也。」《春秋》曰：「爽鳩氏，司寇。」鷹鷙故爲司寇。郭云：「鶆當爲『鶆』字之誤耳。《左傳》作『鶆鳩』是也。」案，昭十七年《左傳》郯子曰：「少皞氏以鳥名官。」「爽鳩氏，司寇也。」杜注云：「爽鳩，鷹也。鷙，故爲司寇，主盜賊。」是也。

鶼鶼，比翼。說已在上。【疏】「鶼鶼，比翼」。○釋曰：鶼鶼，比翼鳥名也。說在《釋地》篇，故注云「說已在上」。

鵹黃，楚雀。即倉庚也。○鵹，音離。鴷，斲木。口如錐，長數寸，常斲樹食蟲，因名云。○鴷，音列。【疏】「鴷，斲木」。○釋曰：斲木鳥，一名鴷。郭云：「口如錐，長數寸，常斲樹食蟲，因名云。」

鷧，鶶鷵。似烏，蒼白色。○鷧，音激。鶶，音唐。鷵，音徒。【疏】「鷧，鶶鷵」。○釋曰：鷧，一名鶶鷵。郭云：「似烏，蒼白色。」❶

鸕，諸雉。未詳，或云即今雉。鷺，春鉏。❷白鷺也。頭、翅、背上皆有長翰毛。今江東人取以爲睫欐，❸名之曰白鷺縗。○鉏，音鋤。【疏】「鷺，春鉏」。○釋曰：鷺，一名春鉏。郭云：「白鷺也。頭、翅、背上皆有長翰毛。今江東人取以爲睫欐，名之曰白鷺縗。」《詩·陳風》云：「值其鷺羽。」陸機疏云：「鷺，水鳥也。好而絜白，故謂之白鳥。齊魯之間謂之春鉏。遼東樂浪吴揚人皆謂之白鷺。青脚，高尺七八寸，尾如鷹尾，喙長三寸，頭上有長毛十數枚，長尺餘，毵毵然與衆毛異。好欲取魚，時則弭之。今吴人亦養焉。楚威王時，有朱鷺合沓飛翔而來舞，則復有赤者，舊鼓吹《朱鷺曲》是也。然則鳥名白鷺，赤者少耳。」

鷂雉。青質，五采。❹○鷂，音遥。鷮雉。即鷮雞也。長尾，走且鳴。○鷮，音驕。鳪雉。黄色，鳴自呼。○鳪，音卜。鷩雉。似山雞而小冠，背毛黄，腹下赤，項緑色鮮明。秩秩，海雉。如雉而黑，在海中

❶ 「似烏蒼白色」，《廣韻》三十嘯引作「似烏而蒼白色」，阮校：「而」字當有。

❷ 「鉏」，《釋文》「鋤」，字又作『鉏』」。阮校：按《文選·西都賦》注引作「鷺，春鋤」，與陸本合。

❸ 「欐」，十行本、單疏本、雪牕本作「攡」。阮校：按《廣韻》十一暮亦引作手旁。

❹ 「采」，十行本、雪牕本、閩、監、毛本作「彩」。阮校：當據以訂正，作「彩」。

山上。鸐，山雉。尾長者。○鸐，音狄。雗雉，鵫雉。今白鵫也，❶江東呼白鵫，亦名白雉。○雗，音汗。鵫，下罩切。雉絶有力，奮。最健鬬。伊洛而南，素質，五采皆備成章曰翬。翬亦雉屬，言其毛色光鮮。❷○翬，音暉。江淮而南，青質，五采皆備成章曰鷂。即鷂雉也。❸南方曰雗，東方曰鶅，北方曰鵗，西方曰鷷。説四方雉之名。○雗，音儔。鶅，音緇。鵗，音希。鷷，音尊。【疏】「鷂雉」至「西方曰鷷」。○釋曰：别諸雉之名也。「雉」者，郭云「青質，五采」，即下文「江淮而南」者是也。云「鷮雉」者，郭云：「即鷮鷄也。長尾，走且鳴。」《説文》云：「鷮，長尾雉，走鳴。乘轝以尾爲防釳著馬頭上。」《詩·小雅》云：「有集維鷮。」陸機疏云「鷮，微小於翟也。走而且鳴曰『鷮鷮』。其尾長，肉甚美，故林木山下人語曰：『四足之美有麃，兩足之美有鷮。』麃者，似鹿而小」是也。《山海經》女几山「其鳥多白鷮」。云「鳪雉」者，雉之黄色，鳴自呼者名鳪。云「鷩雉」者，案《山海經》牝山之上「鳥多赤鷩」。郭注云：「即鷩雉也。」《尚書》謂之「華蟲」。《周禮·春官·司服職》云「鷩冕」，七章之服也，畫此鷩雉。郭云：「似山鷄而小冠，背毛黄，腹下赤，項緑色鮮明。」云「秩秩，海雉」者，海雉，一名秩秩。郭云：「如雉而黑，在海中山上。」云「鸐，山雉」者，山雉，一名鸐。郭云：「尾長者。」今俗呼山鷄是也。云「雗雉，鵫雉」者，别二名也。郭云：「今白鵫也。江東呼白雗，亦名白雉。」云「雉絶有力，奮」者，謂雉之壯大有力能鬬者名奮。郭云：「最健鬬。」云「伊洛而南，素質，五采皆備成章曰翬」者，李巡曰：「素質，五采備具，文章鮮明曰翬。」孫炎曰：「翬雉，白質，五色爲文也。」郭云：「翬亦雉屬，言其毛色光鮮，王后之服以爲飾。」案《周禮·内司服》云：「王后之六服，褘衣。」鄭注云「王后之服，刻繒爲之形而采畫之，綴於衣以爲文章。褘衣，畫翬者」是也。云「江淮而南，青質，五采皆備成章曰鷂」者，有雉，青質，五采備具而成文章，名曰鷂雉。郭云：「即鷂雉也，亦王后之服以爲飾。」《周禮》云：「揄狄。」鄭注云「揄狄，畫摇者」是也。摇與鷂音義同。

❶「白」，《釋文》：「鳪，音白，本今作『白』。」按注當本用「鳪」字，今本蓋因下文「白鵫」、「白雉」誤改。

❷「光鮮」，邵晉涵《正義》曰：邢疏引郭注此下有「王后之服以爲飾」七字，檢諸本俱無。按邢疏有引《周禮》申釋之辭，則爲郭注無疑。

❸「即鷂雉也」，阮校：按邢疏引郭注，此下有「亦王后之服以爲飾」八字，下引《周禮》申釋之。

云「南方曰翰，東方曰鶅，北方曰鵗，西方曰鷷」者，郭云：「説四方雉之名。」《左傳》曰：「五雉爲五工正。」杜預取此四方之雉，并上「翬雉」以爲五也。必取翬雉者，伊洛，土之中區，故與四方之雉爲五也。樊光、賈逵以此五雉分屬五土，無所馮據，不可采用，故略而不言。

鳥鼠同穴，其鳥爲鵌，其鼠爲鼵。鼵如人家鼠而短尾，鵌似鵽而小，黄黑色。穴入地三四尺，鼠在内，鳥在外。今在隴西首陽縣鳥鼠同穴山中。孔氏《尚書傳》云：「共爲雄雌。」❶張氏《地理記》云：「不爲牝牡。」○鵌，音徒。鼵，音突。【疏】「鳥鼠同穴，其鳥爲鵌，其鼠爲鼵」。○釋曰：《尚書·禹貢》云：「導渭自鳥鼠同穴。」不言鳥獸之名，故此釋之也。李巡云：「鵌鼵，鳥鼠之名。共處一穴，天性然也。」郭云：「鼵如人家鼠而短尾，鵌似鵽而小，黄黑色。穴入地三四尺，鼠在内，鳥在外。今在隴西首陽縣鳥鼠同穴山中。」孔氏《尚書傳》云「共爲雌雄」，張氏《地理記》云「不爲牝牡」。郭氏並載此言，未知誰得其實也。

鸛鷒，鶝鶔。如鵲，短尾，射之，銜矢射人。或説曰：鸛鷒，鶝鶔，一名墮羿。○鸛，音歡。鷒，音團。鶝，音福。鶔，音柔。射，食亦切。【疏】「鸛鷒，鶝鶔。如鵲，短尾，射之，銜矢射人」。○釋曰：鸛鷒，一名鶝鶔。郭云：「或曰鸛鷒、鶝鶔，一名墮羿。」案，《字書》云：墮，古以爲懈惰字。羿，古之善射者。此言鳥捷勁，雖羿之善射，亦懈惰不敢射也，故以名云。郭《圖讚》云：「鸛鷒之鳥，一名墮羿。應弦銜鏑，矢不著地。逢蒙縮手，養由不睨。」

鵲鵙醜，❷其飛也翪。竦翅上下。○翪，音宗。【疏】「鵲鵙醜，其飛也翪」。○釋曰：鵙，伯勞也。翪，竦也。醜，類也。鵲鵙之類，不能翱翔遠飛，但竦翅上下而已。

鳶烏醜，其飛也翔。布翅翱翔。○鳶，音玄。【疏】「鳶烏醜，其飛也翔」。○釋曰：鳶，鴟也。鴟烏之類，其飛也有翅翱翔。

鷹隼醜，其飛也翬。鼓翅翬翬然疾。【疏】「鷹隼醜，其飛也翬」。○釋曰：舍人曰：「謂隼鷂之屬也。」翬翬，其飛疾羽聲也。郭云：「鼓翅翬翬然疾。」是急疾之鳥也。《説文》云：「隼，鷙鳥也。」陸機云「隼，鷂屬

❶「雄雌」，單疏本、雪牕本作「雌雄」。
❷「鵙」，《釋文》、唐石經作「鶪」，《爾雅校箋》亦作「鶪」，可從。

也。齊人謂之擊征，❶或謂之題肩，或謂之雀鷹，春化爲布穀者」是也。

鳧鴈醜，其足蹼，脚指間有幕蹼屬相著。○蹼，音卜。其蹞企。飛即伸其脚跟企直。【疏】「鳧鴈醜，其足蹼，其蹞企」。○釋曰：鳧，水鳥也。鴈，陽鳥也。蹼，猶蹼屬相著之謂也。蹞，脚跟也。鳧鴈之類，脚指間有幕蹼屬相著，飛則伸其脚跟企直也。

烏鵲醜，其掌縮。飛縮脚腹下。【疏】「烏鵲醜，其掌縮」。○釋曰：掌，足也。烏鵲之類，飛時縮足於其腹下。

亢，鳥嚨。嚨謂喉嚨。亢即咽。其粻，嗉。嗉者，受食之處，別名嗉。今江東呼粻。○亢，户郎切。嗉，音素。【疏】「亢，鳥嚨。其粻，嗉」。○釋曰：別鳥咽嗉之名也。亢者，鳥喉嚨也。其受粻處名嗉。郭云：「嚨謂喉嚨。亢即咽也。嗉者，受食之處，別名嗉。今江東呼粻。」

鶉子，鳼。鴽子，鸋。別鵪鶉雛之名。○鳼，音文。【疏】「鶉子，鳼。鴽子，鸋」。○釋曰：別鵪鶉雛之名也。鶉之子雛名鳼，鴽之子雛名鸋。

雉之暮子爲鷚。晚生者，今呼少雞爲鷚。○鷚，力救切。【疏】「雉之暮子爲鷚」。○釋曰：鷚是雉晚生之子名也。郭云：「晚生者，今呼少雞爲鷚。」

鳥之雌雄不可別者，以翼右掩左，雄；左掩右，雌。【疏】「鳥之雌」至「右雌」。○釋曰：鄭《詩箋》云：「陰陽相下之義也。」

鳥少美長醜爲鶹鷅。鶹鷅猶留離。《詩》所謂「留離之子」。○長，丁丈切。鶹，音留。鷅，音栗。【疏】「鳥少」至「鶹鷅」。○釋曰：鳥之少爲子而美，長食母而醜，其名爲鶹鷅，猶留離。《詩》所謂「留離之子」者，案《詩·邶風》云：「瑣兮尾兮，流離之子。」陸機疏云：「流離，梟也。自關而西謂梟爲流離。其子適長大，還食其母，故張奐云『鶹鷅食母』，許慎云『梟，不孝鳥』是也。」流與鶹同。

二足而羽謂之禽，四足而毛謂之獸。【疏】「二足」至「謂之獸」。○釋曰：別禽獸之異也。凡語有通別。別而言之，羽則曰禽，毛則曰獸。所以然者，禽者，擒也。言鳥力小，可擒捉而取之。獸者，守也。言其力多，不易可擒，先須圍守，然後乃獲，故曰獸也。通

❶「征」，阮校：當本作「正」。

而爲説，鳥不可曰獸，獸亦可曰禽。故《曲禮》：「鸚鵡不曰獸，而猩猩通曰禽也。」《易》云：「王用三驅，失前禽。」則驅走者亦曰禽也。又《周禮》司馬職云：「大獸公之，小禽私之。」以此而言，則禽未必皆鳥也。又鄭玄注《周禮》云：「凡鳥獸未孕曰禽。」《周禮》又云：「以禽作六贄：卿羔，大夫鴈。」《白虎通》云：「禽者，鳥獸之總名。以其小獸可擒，故得通名禽也。」

鵙，伯勞也。似鶷鶡而大。❶《左傳》曰「伯趙氏」。❷ ○鵙，工役切。【疏】「鵙，伯勞也」。○釋曰：李巡云：「伯勞，一名鵙。」樊光曰：「《春秋傳》曰：少皞氏以鳥名官。伯趙氏司至。」伯趙，鵙也。以夏至來，冬至去。郭云：「似鶷鶡而大。」陳思王《惡鳥論》云：「伯勞以五月鳴，應陰氣之動。陽氣爲仁養，陰爲殺殘賊，伯勞蓋賊害之鳥也。」其聲鵙鵙，故以其音名云。《月令》仲夏之月「鵙始鳴」是也。○注「似鶷」至「趙是」。○釋曰：云「似鶷鶡而大」者，《字林》云「鶷鶡似伯勞而小」故也。云「《左傳》伯趙是」者，案昭十七年云「伯趙氏，司至」者也。杜注云「伯趙，伯勞也。以夏至鳴，冬至止」是也。

倉庚，黧黃也。❸ 其色黧黑而黃，因以名云。○黧，力知切。【疏】「倉庚，黧黃也」。○釋曰：即上「黃鳥」也。郭云：「其色黧黑而黃，因以名云。」

釋獸第十八

【疏】「釋獸第十八」。○釋曰：《釋鳥》云：「四足而毛謂之獸。」《説文》云：「獸，守備也。」此篇釋其名狀，故曰「釋獸」。

麋：牡，麔；牝，麎；其子，麇；《國語》曰：「獸長麛麇」。其跡，躔；脚所踐處。絶有力，狄。○麔，音咎。麎，音辰。麇，於兆切。【疏】「麋牡」至「力狄」。○釋曰：此釋麋之種類也。《説文》云：「鹿

❶「鶡」，單疏本作「鶪」。阮校：按《釋文》作「鶪」，元本疏中亦作「鶪」。

❷「氏」，十行本、雪牕本、元本作「是」，單疏本標起止，亦作「是」。

❸「黧」，《釋文》作「鵹」。阮校：按《文選·東京賦》注引作「鶬鶊，鵹黃也」，與陸本合。上「皇，黃鳥」疏云：「自此以下，諸言倉庚、商庚、鵹黃、楚雀、倉庚、鵹黃之文，與此一也。」則邢本與《釋文》同作「鵹」，今單疏本於此作「黧」，非。上「鵹黃」與此「黧黃」爲一，不當殊文。

屬也。冬至解其角。」《春秋》莊十七年「冬，多麋。」麋，總名也。其壯者名麔，其牝者名麎。《詩·吉日》云「其麎孔有」是也。其所生之子名麇，其脚跡所踐之處名躔，其絶異壯大有力者名狄也。○注「《國語》曰：獸長麋麇」。○釋曰：此《魯語》文也。魯「宣公夏濫于泗淵，里革斷其罟而棄之，曰：『且夫山不槎櫱，澤不伐夭，魚禁鯤鮞，獸長麑麇，鳥翼鷇卵，蟲舍蚳蝝，蕃庶物也，古之訓也。今魚方別孕，不教魚長，又行網罟，貪無藝也。』」韋昭云「鹿子曰麑，麋子曰麇」是其事也。

鹿：牡，麚；牝，麀；其子，麛；其跡，速；❶絶有力，麉。○麚，音加。麀，於牛切。麛，音迷。麉，音堅。【疏】「鹿牡」至「力麉」。○釋曰：此辨鹿之種類也。《説文》云：鹿，解角獸也。羣萃善走者也。其牡名麚，其牝名麀。《詩·小雅》云：「麀鹿麌麌。」其跡名速，絶有力者名麉。

麕：牡，麌；《詩》曰：「麀鹿麌麌。」鄭康成解即謂此也。❷但重言耳。○麕，音君。麌，魚矩切。牝，麜；其子，麆；其跡，解；絶有力，豜。○麜，音栗。麆，音助。豜，五見切。【疏】「麕牡麌」至「力豜」。○釋曰：此辨麕之種類也。《説文》云：「麕，麞也。」麕，其總名也。牡名麌，牝名麜，其子名麆，其跡名解，絶有力名豜。○注「《詩》曰」至「言耳」。○釋曰：《詩·小雅·吉日》篇文。鄭箋云：「麕，牡曰麌。麌復麌，言多也。」是鄭康成解即謂此也。云「但重言耳」者，謂再言麌也。

狼：牡，貛；牝，狼；其子，獥；絶有力，迅。○獥，音亦。【疏】「狼牡」至「力迅」。○釋曰：此辨狼之種類也。舍人曰：「狼，牡名貛，牝名狼，其子名獥，絶有力者名迅。」孫炎曰：「迅，疾也。」《詩·齊風》云：「並驅從兩狼兮。」陸機疏云：「其鳴能小能大，善爲小兒啼聲，以誘人。去數十步，其猛健者，雖善用兵者不能免也。其膏可煎和，其皮可爲裘。故《禮記》『狼臅膏』，又曰『君之右虎裘，厥左狼裘』是也。」

兔子，❸嬎；俗呼曰魗。其跡，迒；絶有力，欣。○嬎，芳萬切。迒，音剛。【疏】「兔子，嬎」至

❶「速」，《釋文》：「䴷，素卜反。本又作『速』。《字林》云：鹿迹。」阮校：段玉裁云：《説文》「速」爲籀文「迹」。《廣雅》「躔踈解亢，迹也」，四字正釋《爾雅》。

❷「即謂此也」，阮校：按「即」字疑衍，或當作「謂即」。邢疏有「即謂此也」之言，或因此誤衍。

❸「兔」，《釋文》：「兔，字又作『菟』，敕故反。」

「力欣」。○釋曰：此辨兔之種類也。崔豹《古今注》云：「兔有九孔。」《論衡》曰：「兔舐豪而孕，及其生子，從口而出，其子名娩。」郭云：「俗呼曰䨲。」其跡名迒。《字林》云：「迒，兔道也。」絶有力，名欣。

豕子，豬。 今亦曰彘，江東呼豨，❶皆通名。**䝐，豶。** 俗呼小豶豬爲䝐子。○䝐，音偉。豶，音墳。**幺，幼。** 最後生者，俗呼爲幺豚。○幺，音腰。**奏者豱。** 今豱豬，短頭，皮理腠蹙。○奏，音腠。豱，音温。**豕生三，豵；二，師；一，特。** 豬生子常多，故别其少者之名。○豵，音宗。**所寢，橧。** 橧，其所臥蓐。○橧，音繒。**四豴皆白，❷豥。** 《詩》云：「有豕白蹢。」蹢，蹄也。○豴，音滴。豥，音垓。**其跡，刻。絶有力，豟。** 即豕高五尺者。○豟，音厄。**牝，豝。** 《詩》云：「一發五豝。」○豝，音巴。

【疏】「豕子」至「牝豝」。○釋曰：此辨豕之種類也。其子名豬。郭云：「今亦曰彘，江東呼豨皆通名也。」《説文》云：「豬，豕而三毛藂居者。」《字林》云：「豕，後蹄廢謂之彘。」《小爾雅》云：「彘，豬也。其子曰豚，大者謂之豜。」《方言》云：「北燕朝鮮之間謂之豭。關東西或謂之彘，或謂之豕。南楚謂之豨。其子或謂之豚，或謂之貕。音奚。吴揚之間謂之豬子。」云「䝐，豶」者，舍人曰：「䝐，一名豶。」郭云：「俗呼小豶豬爲䝐子。」豶謂犍豬也。云「幺，幼」者，豕之最後生者名也。郭云：「最後生者，俗呼爲幺豚。」云「奏者豱」者，謂皮理腠蹙者名豱。郭云：「今豱豬，短頭，皮理腠蹙。」云「豕生三，豵；二，師；一，特」者，郭云：「豬生子常多，故别其少者之名。」《詩·召南》云：「一發五豵。」鄭箋云：「豕生三曰豵。」張逸問曰：「豕生三曰豵，不知母豕也？豚也？」答曰：「豚也，過三以往猶謂之豵，以自三以上更無名也。」故知過三亦爲豵。其生子二者爲師，一者爲特。云「所寢，橧」者，郭云：「橧，其所臥蓐。」《方言》云「其檻及蓐曰橧」是也。舍人曰：「豕所寢草名爲橧。」某氏曰：「臨淮人謂野豬所寢爲橧。」李巡曰：「豬臥處名橧。」橧是所居之處。云「四豴皆白，豥」者，豴，蹄也。豕四蹄皆白名豥。其跡名刻。絶有力名豟，即下篇

---

❶「江東呼豨」，注疏本「豨」誤「豨」。阮校：按《初學記》卷二十九、《太平御覽》卷九百三皆引作「江東呼爲豨」，此脱「爲」字。

❷「豴」，《五經文字》豕部：「豴，豨也。見《爾雅》。」阮校：按《釋文》：「蹢，蹄也。本今作『豴』。」《詩》「有豕白蹢」，傳：「蹢，蹄也。」注本此。則郭本必作「蹢」，字當從《釋文》。

「豕高五尺」者也。云「牝，豝」者，豕之牝者名豝。○注「《詩》云：有豕白蹢」。○釋曰：《小雅・漸漸之石》篇文也。案《詩經》直云「白蹢」，不云「豥」，則白蹢不知幾蹄白。而郭氏引之者，以《爾雅》主謂釋《詩》，《詩》中言「豕白蹢」，惟此而已，故知本以訓此也。鄭箋以「豥」爲「駭」，駭者，躁疾之言也。駭與「豥」字異義同。○注「《詩》云：一發五豝」。○釋曰：《召南・騶虞》篇文也。毛傳云：「豕，牝曰豝。虞人翼五豝，以待公之發。」鄭箋云「君射一發而翼五豝者，戰禽獸之命也。❶戰之者，仁心之至」是也。

虎竊毛謂之虦貓。竊，淺也。《詩》曰：「有貓有虎。」【疏】「虎竊毛謂之虦貓」。○釋曰：竊，淺也。虎之淺毛者，別名虦貓。○注「《詩》曰：有貓有虎」。○釋曰：《詩・大雅・韓奕》篇文也。

貘，白豹。似熊，小頭，庳脚，黑白駮，能舐食銅鐵及竹骨。骨節强直，❷中實少髓，皮辟濕。或曰豹白色者別名貘。○貘，音陌。【疏】「貘，白豹」。○釋曰：貘，一名白豹。《字林》云：「似熊而白黃，出蜀郡。」一曰白豹。郭云：「熊，❸小頭，庳脚，黑白駮，能舐食銅鐵及竹骨。骨節强直，中實少髓，皮辟濕。或曰豹白色者別名貘。」

甝，白虎。漢宣帝時，南郡獲白虎，獻其皮、骨、爪牙。○甝，音含。【疏】「甝，白虎」。○釋曰：白虎，一名甝。漢宣帝時，南郡獲白虎，獻其皮、骨、爪牙。

虪，❹黑虎。晉永嘉四年，建平秭歸縣檻得之。狀如小虎而黑，毛深者爲班。」《山海經》云：幽都山多玄虎、玄豹。○虪，式六切。【疏】「虪，黑虎」。○釋曰：黑虎，一名虪。郭云：「晉永嘉四年，建平秭歸縣檻得之。狀如小虎而黑，毛深者爲班。《山海經》云：幽都山多玄虎、玄豹」者，案《海内經》云：「北海之内有山，名曰幽都之山，黑水出焉。其上有玄鳥、玄蛇、玄豹、玄虎。」是也。

貀，無前足。晉太康七年，召陵扶夷縣檻得一獸，似狗，豹文，有角，兩足，即此種類也。或說貀似虎而

---

❶「戰禽獸之命也」，元、閩、毛本「也」改「必」，阮校：按《詩》正義曰「戰禽獸之命也」，有「也」無「必」。

❷「竹骨骨節」，十行本、陳本「骨」字不復。《爾雅校箋》曰：希麟《續音義》卷四引作「能舐銅鐵竹骨」等，《說文解字繫傳》豸部「貘」下引作「能嗜食鐵銅及竹」。疑「竹」下不當重「骨」字。

❸「熊」，據注文「熊」前脫一「似」字。

❹「虪」，《釋文》：「儵，式六反。本今作『虪』。」

黑，無前兩足。○貀，女滑切。【疏】「貀，無前足」。○釋曰：《字林》云：「獸無前足，似虎而黑者，名貀。」郭云：「晉太康七年，召陵扶夷縣檻得一獸，似狗，豹文，有角，兩脚，即此種類也。或説貀似虎而黑，無前兩足。」

鼳，鼠身長須而賊，秦人謂之小驢。鼳，似鼠而馬蹄，一歲千斤，爲物殘賊。○鼳，古役切。【疏】「鼳，鼠身」至「小驢」。○釋曰：鼳，獸名也。身如鼠，有長須，而賊害於物，秦人呼爲小驢。郭云：「鼳，似鼠而馬蹄，一歲千斤，爲物殘賊。」

熊虎醜，其子，狗；絶有力，麙。律曰：捕虎一，購錢三千，其狗半之。○麙，音巖。【疏】「熊虎醜」至「力麙」。○釋曰：醜，類也。熊虎之類，其子名狗，絶有力名麙。郭云：「律曰：捕虎一，購錢三千，其狗半之。」此當時之律也。引之以證虎子名狗之義也。

貍子，隸。今或呼豾貍。○隸，音曳。【疏】「貍子，隸」。○釋曰：《字林》云：「貍，伏獸，似貙，其子名隸。」郭云「今或呼豾貍」者。《字林》云：「豾，貍也。」

貈子，貆。其雌者名𧲸。❶今江東呼貉爲䝟𧳜。○貈，乎各切。貆，音丸。【疏】「貈子，貆」。○釋曰：《字林》云：「貈似狐，善睡，其子名貆。」郭云：「其雌者名𧲸。今江東呼貉爲䝟𧳜。」《字林》云：「䝟，貍類。𧳜謂之𧳜。」《廣雅》云：「𧳜，𧳜也。」然則皆貈之通名也。

貒子，貗。貒，豚也，一名貛。○貒，音湍。貗，其禹切。【疏】「貒子，貗」。○釋曰：《字林》云：「貒獸似豕而肥。」其子名貗。郭云：「貒，豚也，一名貛。」

貔，白狐。其子，豰。一名執夷，虎豹之屬。○貔，音毗。豰，火卜切。【疏】「貔，白狐。其子，豰」。○釋曰：《字林》云：「貔，豹屬，一名白狐，其子名豰。」郭云：「一名執夷，虎豹之屬。」《詩·大雅》云：「獻其貔皮。」陸機疏云：「貔似虎，或曰似熊，一名執夷，一名白狐。遼東人謂之白羆。」

麔父，麔足。❷脚似麔，有香。○父，音甫。【疏】「麔父，麔足」。○釋曰：《字林》云：「小鹿，有香，其足似麞，故云麔足。」郭云：「脚似麔，有香。」

豺，狗足。脚似狗。【疏】「豺，狗足」。○釋曰：《説文》云：「豺，狼屬，狗聲。」郭云：「脚似狗。」貪殘之獸。《左傳》云：「戎狄豺狼，不可厭也。」

---

❶ 「𧲸」，單疏本作「㹢」，《釋文》作「𤟤」。阮校：按《集韻》三十二皓，則「𧲸」當作「𤟤」。

❷ 「麔」，《釋文》：「麋，本或作『麔』。」

貙獌，似貍。 今山民呼貙虎之大者爲貙豻。音岸。○貙，音樞。獌，音萬。【疏】「貙獌，似貍」。○釋曰：《字林》云：「貙似貍而大，一名獌。」郭云：「今山民呼貙虎之大者爲貙豻。」《字林》云：「豻，胡地野狗，似狐，黑喙，皆貙之類。」故又呼貙豻。

羆，如熊，黄白文。 似熊而長頭，❶高脚，猛憨多力，能拔樹木。關西呼曰貑羆。【疏】「羆，如熊，黄白文」。○釋曰：舍人曰：「羆如熊，色黄白也。」郭云：「似熊而長頭，高脚，猛憨多力，能拔樹木。關西呼曰貑羆。」《詩·大雅·韓奕》云：「赤豹黄羆。」陸機疏云：「羆有黄羆，有赤羆，大於熊。其脂如熊，白而麤理，不如熊白美也。」

麢，大羊。 麢羊，似羊而大，角圓鋭，❷好在山崖間。○麢，音零。【疏】「麢，大羊」。○釋曰：羊之大者名麢。郭云：「麢羊，似羊而大，角圓鋭，好在山崖間。」陶注《本草》云：「今出建平、宜都諸蠻中及西域。多兩角。有一角者爲勝。角甚多節，蹙蹙圓繞。別有山羊極長，唯一邊有節，節亦疎大而不入用。羌夷云只此名麢羊。」

麠，大麃，牛尾，一角。 漢武帝郊雍，得一角獸，若麃然，謂之麟者，此是也。麃即麞。○麠，音京。麃，音炮。【疏】「麠大」至「一角」。○釋曰：麃，麞也。大麞，牛尾一角者，名麠，即所謂麟也。郭云「漢武帝郊雍，得一角獸，若麃然，謂之麟者，此是也」者，《漢書·郊祀志》文也。麃，即麞也。

麔，大麕，旄毛，狗足。 旄毛，猥長。○麔，音几。旄，音帽。【疏】「麔大」至「狗足」。○釋曰：麕亦麞也。旄毛，猥長毛也。大麞毛長狗足者名麔。《山海經》云：女几山，其獸多麢麔。

魋如小熊，竊毛而黄。 今建平山中有此獸，狀如熊而小，毛麤淺赤黄色，俗呼爲赤熊，即魋也。○魋，音頽。【疏】「魋如」至「而黄」。○釋曰：竊，淺也。獸如小熊，淺毛而黄者名魋。郭云：「今建平山中有此獸，狀如熊而小，毛麤淺赤黄色，俗呼爲赤熊，即魋也。」

---

❶「長頭」，《詩·斯干》正義、《一切經音義》卷二十四皆引作「長頸」，此作「頭」誤。又《音義》卷二、卷二十四引此，下有「似馬有鬣」四字，今諸本無。

❷「圓」，十行本、單疏本、雪牕本、元本作「員」。

貏貐，❶**類貙，虎爪，食人，迅走。**迅，疾。○貏，烏八切。貐，羊玉切。【疏】「貏貐」至「迅走」。○釋曰：迅，疾也。貏貐之獸，其狀類貙而虎爪，食人，疾走。《山海經》云：少咸山有獸，「狀如牛而赤身，人面，馬足，名曰窫窳。其音如嬰兒，食人」。其名與此同，其狀與此錯。

狻麑，如虦貓，食虎豹。即師子也，❷出西域。漢順帝時，疏勒王來獻犎牛及師子。《穆天子傳》曰：「狻猊日走五百里。」❸【疏】「狻麑」至「虎豹」。○釋曰：即師子也，出西域。其狀如虦貓，食虎豹，善走者也。○注「漢順帝」至「百里」。○釋曰：云「漢順帝時，疏勒王來獻犎牛及師子」者，案《後漢·帝紀》云：「孝順帝諱保，安帝之子也。」陽嘉三年，❹「疏勒國獻師子、犎牛」。注引《東觀記》曰「疏勒王盤遣使文時詣闕獻師子，似虎，正黄，有顊耏，尾端茸毛大如斗。封牛，其領上肉隆起，若封然，因以名之，即今之峯牛」是也。云「《穆天子傳》曰：狻猊日走五百里」，案《穆天子傳》云柏天曰「名獸使足，狻猊，野馬走五百里」是也。

驨，如馬，一角。不角者，騏。元康八年，九真郡獵得一獸，大如馬，一角。角如鹿茸，此即驨也。今深山中，人時或見之，亦有無角者。○驨，胡圭切。【疏】「驨如」至「者騏」。○釋曰：驨，獸名也。狀如馬，一角。不角者名騏。郭云：「元康八年，九真郡獵得一獸，大如馬，一角，角如鹿茸，此即驨也。今深山中，人時或見之，亦有無角者。」

羱，如羊。羱羊，似吳羊而大角。角橢，❺出西方。○羱，音元。【疏】「羱，如羊」。○釋曰：《字林》云：「野羊大角者也。」郭云：「羱羊，似吳羊而大角，角橢，出西方。」橢謂狹而長也。

---

❶「貏貐」，《釋文》：「貏字亦作『猰』，或作『窫』。貐字或作『窳』。」阮校：按《山海經·北山經》注引作「窫窳似貙」，《太平御覽》卷九百八引作「貏窳類貙」，皆與陸氏所見本合。

❷「師子」，閩、監、毛本改「獅子」。阮校：「獅」俗字，下及疏中同。

❸「猊」，《釋文》音經「麑，字又作『猊』」。阮校：此經作「麑」，注作「猊」。

❹「三」，浦鏜云：「二誤三。」

❺「橢」，《釋文》：「橢，字或作『隋』，他果反。下同。」阮校：按郭注當本用「隋」字。

麐，❶麕身，牛尾，一角。角頭有肉。《公羊傳》曰：「有麕而角。」○麐，音鄰。【疏】「麐，麕身，牛尾，一角」。○釋曰：李巡曰：「麐，瑞應獸名。」孫炎曰：「靈獸也。」京房《易傳》曰：「麐，麕身，牛尾，狼額，馬蹄，有五彩，腹下黄，高丈二。」《詩·周南》云：「麟之趾。」毛傳云：「麟，信而應禮，以足至者也。」鄭箋云：「麟角之末有肉，示有武而不用。」陸機疏云：「麟，麕身，牛尾，馬足，黄色，圓蹄，一角，角端有肉。音中鍾吕，行中規矩，遊必擇地，詳而後處。不履生蟲，不踐生草，不羣居，不侣行。不入陷阱，不罹羅網。王者至仁則出。」今并州界有麟，大小如鹿，非瑞應麟也。故司馬相如賦曰「射麋脚麟」，謂此麟也。○注「《公羊傳》曰：有麕而角」。○釋曰：案《春秋》哀十四年「春，西狩獲麟」。《公羊傳》云：「有以告者曰：『有麕而角者。』孔子曰：『孰爲來哉？孰謂來哉？』」是其事也。

猶，如麂，善登木。健上樹。○麂，音几。【疏】「猶，如麂，善登木」。○釋曰：《説文》云「猶，玃屬」也。其狀如麂，爲獸健捷，善能上樹。

貄，脩毫。毫毛長。○貄，音四。【疏】「貄，脩毫」。○釋曰：脩，長也。《廣雅》云：「軞毛謂之毫。」言貄獸體多長毛。

貙，似貍。今貙虎也。大如狗，文如貍。【疏】「貙，似貍」。○釋曰：貙獸，其文似貍。郭云：「今貙虎也。大如狗，文如貍。」

兕，似牛。一角，青色，重千斤。【疏】「兕，似牛」。○釋曰：郭云：「一角，青色，重千斤」。《説文》云「兕，如野牛，青毛，其皮堅厚，可制鎧。」《交州記》曰「兕出九德，有一角，角長三尺餘，形如馬鞭柄」是也。

犀，似豕。形似水牛，猪頭，大腹，痺脚。❷脚有三蹄，黑色。三角，一在頂上，一在額上，一在鼻上。鼻上者，即食角也。小而不橢，好食棘。亦有一角者。○橢，音墮。【疏】「犀，似豕」。○釋曰：郭云：「形似水牛，豬頭，大腹，庳脚。脚有三蹄，黑色。三角，一在頂上，一在額上，一在鼻上。鼻上者，即食角也。小而不橢

❶「麐」，《釋文》：「麐，本又作『麟』，牝麒也。」《五經文字》云：「麐，牝麒也。」經典皆作「麟」，唯《爾雅》作此「麐」字。阮校：按《説文》：「麒，仁獸也。」「麐，牝麒也。」「麟，大牝鹿也。」是麒麟字作「麐」。今《毛詩》、《春秋》、《禮記》作「麟」者，同聲假借也，唯《爾雅》作「麐」爲正。

❷「痺」，《釋文》作「庳」，此作「痺」誤。

音墮，好食棘。亦有一角者。」劉欣期《交州記》曰：「犀出九德，毛如豕，蹄有甲，頭似馬。」《吴録·地理志》云：「武陵阮南縣以南皆有犀。」❶

彙，毛刺。今蝟，狀似鼠。❷〇彙，音謂。刺，音次。【疏】彙即蝟也，其毛如針。郭云：「今蝟狀如鼠。」

狒狒，如人，被髮，迅走，食人。梟羊也。《山海經》曰：其狀如人，面長脣黑，身有毛，反踵，見人則笑。交廣及南康郡山中亦有此物，大者長丈許，俗呼之曰山都。〇狒，音費。被，音備。【疏】「狒狒」至「食人」。〇釋曰：狒狒，獸名，狀如人，被髮，疾走，食人。《山海經》謂之梟羊，又謂之贛音感臣人。❸《周書·王會》云：「北方謂之吐嘍。」郭云：「梟羊也。《山海經》曰：其狀如人，面長脣黑，身有毛，反踵，見人則笑。交廣及南康郡山中亦有此物，大者長丈許，俗呼之曰山都。」云「《山海經》曰」者，《海内南經》文也。案彼文云：梟羊「在北朐之西，其狀人面，長脣，有毛，反踵，見人笑亦笑。左手操管」。又《海内經》云：「笑則脣蔽其面，❹因可逃也。」故郭讚云「狒狒怪萌，❺被髮操竹。獲人則笑，脣蔽其目。終亦號咷，反爲我戮」是也。云「反踵」者，脚跟反向也。《大傳》云：周成王時，州靡國獻之也。

貍、狐、貒、貈醜，其足，蹯；皆有掌蹯。〇蹯，音煩。**其跡，内。**内，指頭處。〇内，音鈕。【疏】「貍狐」至「跡内」。〇釋曰：《説文》云：「蹯，掌也。」此四獸之類皆有掌蹯。宣二年《左傳》云「宰夫胹熊蹯」，是其類也。其指頭著地處，名内。

蒙頌，猱狀。即蒙貴也。狀如蜼而小，紫黑色。可畜，健捕鼠，勝於貓。九真、日南皆出之。猱亦獮猴之類。〇猱，奴刀切。【疏】「蒙頌，猱狀」。〇釋曰：蒙頌，一名蒙貴。狀似猪猱，故曰猱狀。郭云：「即蒙貴也。狀如蜼而小，紫黑色。可畜，健捕鼠，勝於貓。九真、日南皆出之。猱亦獮猴之類。」

猱、蝯，❻善援。便攀援。〇蝯，音袁。【疏】

❶「阮」，監本、毛本改「沅」，是。

❷「今蝟狀似鼠」，《釋文》音經「彙又作『蝟』」。阮校：按此經作「彙」，注作「蝟」。

❸「臣人」，阮校：按《山海經》「臣」作「巨」，此「臣」字蓋誤。

❹「面」，閩、監、毛本改「目」。

❺「萌」，閩本剜改作「獸」，監、毛本承之。

❻「蝯」，《釋文》：「猨，音爰，本今作『蝯』。」《五經文字》云「蝯作『猨』，訛」。阮校：按《説文》虫部云「蝯，善援」，故《五經文字》、唐石經皆定作「蝯」。

「猱、蝯，善援」。○釋曰：猱，一名蝯，善攀援樹枝。郭云「便攀援」者，便，謂便捷也。

貜父，善顧。 貑貜也，似獼猴而大，色蒼黑，能貜持人，❶好顧盼。❷○貜，音钁。父，音甫。【疏】「貜父，善顧」。○釋曰：大蝯也。能貜持人，又善顧盼，因名。郭云：「貑貜也，似獼猴而大，色蒼黑，能貜持人，好顧盼。」

威夷，長脊而泥。 泥，少才力。【疏】「威夷，長脊而泥」。○釋曰：泥，弱也。威夷之獸，長脊而劣弱，少才力也。

麐、麙，短脰。 脰，項。【疏】「麐、麙，短脰」。○釋曰：脰，項也。麐、麙之獸皆短項。

䝁，有力。 出西海，大秦國有養者，似狗，多力，獷惡。○䝁，音鉉。【疏】「䝁，有力」。○釋曰：䝁，似犬之獸名也。郭云：「出西海，大秦國有養者，似狗，多力，獷惡。」

豦，迅頭。 今建平山中有豦，大如狗，似獼猴。黃黑色，多髯鬣，好奮迅其頭，能舉石摘人。❸貜類也。○豦，音據。【疏】「豦，迅頭」。○釋曰：豦，似猴之獸也。好奮迅其頭，故曰迅頭。郭云：「今建平山中有豦，大如狗，似獼猴。黃黑色，多髯鬣，奮迅其頭，能舉石摘人。貜類也。」

蜼，卭鼻而長尾。❹ 蜼似獼猴而大。黃黑色，尾長數尺，似獺，尾末有岐。❺鼻露向上，雨即自縣於樹，以尾塞鼻，或以兩指。江東人亦取養之。爲物健捷。❻○蜼，音誄。【疏】「蜼，卭鼻而長尾」。○釋曰：蜼亦猴類之獸，卭鼻而尾長大。《山海經》曰「鬲山多猨蜼」是也。郭云：「蜼，似獼猴而大。黃黑色，尾長數尺，似獺，

---

❶ 「貜持」，阮校：《說文》引《爾雅》云：「貜父，善顧，攫持人也。」此「貜持」爲「攫持」之訛。

❷ 「盼」，十行本、單疏本、注疏本作「盻」，《釋文》作「眄」。阮校：按《說文》：「眄，邪視也。莫甸切。」當用此字，盻，恨視也，胡計切。盼，《詩》「美目盼兮」，匹莧切。皆非此義。

❸ 「摘人」，《釋文》：「擿人，字又作『擲』，直戟反。」此誤作「摘」，當從《釋文》。

❹ 「卭」，唐石經、十行本、單疏本、雪牕本作「卬」，《釋文》「卬，五剛反，又魚兩反」。阮校：按注云「鼻露向上」，則「卬」爲古「仰」字，今作「卭」，非。

❺ 「岐」，雪牕本、元本作「歧」。《釋文》「歧音祁」。

❻ 「健捷」，十行本、雪牕本、注疏本作「捷健」。阮本校記標目作「捷健」。

尾末有岐。鼻露向上，雨即自縣於樹，以尾塞鼻，或以兩指。江東人亦取養之。爲物健捷。」

時，善乘領。好登山峯。○乘，音承。【疏】「時，善乘領」。○釋曰：好登山峯之一獸也。

猩猩，❶小而好啼。《山海經》曰：「人面豕身，能言語。」今交趾封谿縣出猩猩，❷狀如貛狏，❸聲似小兒啼。【疏】「猩猩，小而好啼」。○釋曰：能言獸也。《曲禮》曰：「猩猩能言。」《周書·王會》曰：「都郭狌狌，❹欺羽狌狌，若黄狗，人面，能言。」郭云：「《山海經》曰：『人面豕身，能言語。』今交趾封谿縣出猩猩，狀如貛狏，聲似小兒啼。」云「《山海經》」者，《海内南經》文也。

闕洩多狃。❺説者云「脚饒指」。未詳。○闕，其越切。狃，音鈕。【疏】「闕洩多狃」。○釋曰：舊説以爲闕泄獸名，其脚多狃。狃，指也。然其形所未詳聞。

寓屬。【疏】「寓屬」。○釋曰：寓，寄也。言此上獸屬，多寄寓木上，故題云「寓屬」。

鼢鼠，地中行者。○鼢，音憤。　鼸鼠，以頰裏藏食。○鼸，故忝切。　鼷鼠，有螫毒者。○鼷，音奚。　鼶鼠，《夏小正》曰：「鼶鼬則穴。」○鼶，音斯。　鼬鼠，今鼬似貂，赤黄色，大尾，啖鼠，江東呼爲鼪。音牲。○鼬，音佑。　鼩鼠，小鼱鼩也，亦名鼨鼩。○鼩，音劬。　鼭鼠，未詳。　鼣鼠，❻《山海經》説獸云：「狀如鼣鼠。」然形則未詳。○鼭，音時。鼣，音吠。　鼫鼠，形大如鼠，頭似兔，尾有毛，青黄色，好在田中食粟豆。關西呼爲鼩鼠，見《廣雅》。音瞿。○鼫，音石。　鼤鼠，鼨鼠，皆未詳。○鼤，音問。鼨，音終。　豹文鼮鼠，鼠文彩如豹者。漢武帝時得此鼠，孝廉郎終軍知之，賜絹

---

❶「猩猩」，阮校：按「猩猩」當作「狌狌」。《釋文》「猩，音生」，當本是「狌，音生」。邢疏引《周書·王會》「都郭狌狌」。《山海經·海内經》作「狌狌」，郭注云「或作『猩猩』」，可證此注引《山海經》，亦當作「狌狌」。

❷「趾」，十行本、雪牎本、元本作「阯」。阮校：按《釋文》「阯，音止」。

❸「狏」，《釋文》：「豚，字亦作『肫』。」

❹「都郭狌狌」，阮校：「都」，《山海經》注作「鄭」。

❺「洩」，《釋文》、單疏本作「泄」，是。

❻「鼣」，段玉裁云「鼣當作『鼥』」。阮校：按《釋文》：「鼣，字或作『⿰鼠發』，符廢反。舍人云：其鳴如犬也。」《集韻》二十廢：「鼥⿰鼠發，鼠名，其鳴如犬吠。」或從「發」是。丁度等所據《釋文》本作「鼥」。《藝文類聚》卷九十五引《爾雅》作「鼥」，今本從犬，訛。

百匹。〇鼮，音廷。**鼰鼠。**❶今江東山中有鼰鼠，狀如鼠而大，蒼色，在樹木上。音巫覡。〇鼰，南見切。**鼠屬。**【疏】「鼢鼠」至「鼰鼠」。〇釋曰：此別鼠屬也。云「鼢鼠」者，郭云：「地中行者。」《說文》云：「地中行鼠，伯勞所作也。」《廣雅》云：「⿰鼠叟鼠也。」❷《方言》名「犂鼠」，即此鼠也。謂起地若耕，因名云。云「鼸鼠」者，《大戴禮》云：「田鼠者，鼸鼠也。」鼸是頰裏藏食之名。鼠若此者，因名鼸鼠。云「鼷鼠」者，李巡曰：「鼱鼩鼠。」郭云：「有螫毒者。」蓋如今鼠狼。《春秋》成七年「食郊牛角」者是也。《博物志》云：「鼠之最小者，或謂之耳鼠。」何休亦云：「鼷鼠者，鼠中之微者。」云「鼶鼠」者，似鼬之鼠也。郭云「《夏小正》曰：『鼶鼬則穴』」者，在九月。云「鼬鼠」者，《字林》云：「如鼠赤黄而文。」郭云：「今鼬似貂，赤黄色，大尾，啖鼠，江東呼爲鼪。」即《莊子》云「騏驥驊騮，捕鼠不如狸鼪」是也。云「鼩鼠」者，鼱鼩小鼠也。本云：❸「一名鼷鼠。」郭云：「小鼱鼩也，亦名䶉鼩。」云「鼫鼠」者，孫炎曰：「五技鼠。」許慎云：「鼫鼠五技：能飛不能上屋，能游不能渡谷，能緣不能窮木，能走不能先人，能穴不能覆身。」此之謂五技。蔡邕以此爲螻蛄。郭云：「形大如鼠，頭似兔，尾有毛，青黄色，好在田中食粟豆，關西呼爲䶂鼠。見《廣雅》。」䶂音雀，今本作「鼩」，誤也。案《詩·魏風》云：「碩鼠碩鼠。」陸機《疏》云：「今河東有大鼠，能人立，交前兩脚於頸上。號舞，善鳴。食人禾苗，人逐則走，入樹空中，亦有技。或謂之雀鼠。」案，此與郭氏所説同。云「豹文鼮鼠」者，郭云「鼠文彩如豹者。漢武帝時得此鼠，孝廉郎終軍知之，賜絹百匹」者。案《漢書》云：終軍字子雲，濟南人也。少好學，以辯博能屬文。初入關，棄繻而去，至長安上書，拜爲謁者給事中。使南越，爲吕嘉所殺。死時年二十餘，故世號之終童。武帝嘗得豹文鼠，終軍以《爾雅》辨其名，故受賜也。「鼰鼠」者，鼰，鼠名也。郭云：「今江東山中有鼰鼠，狀如鼠而大，蒼色，在樹木上。」〇注「《山海經》說獸云：狀如猒鼠」。〇釋曰：案《中山經》云「倚帝山，其上多玉，下多金。有獸焉，狀如猒鼠，白喙，名狙如，見則其國有大兵」是也。「鼠屬」。〇釋曰：言此上皆鼠之屬類也。鼠，小獸也。亦四足而毛，故於此釋之。案《字林》云：「鼸鼠，即鼢鼠也。」今郭氏分爲二。又《説文》云：「鼨，豹文鼠也。」今郭氏以豹文下屬，未知孰是，故略言之。

❶「鼰」，《釋文》作「鼳」，《爾雅校箋》亦作「鼳」，當從。下疏中同。

❷「⿰鼠叟」，阮本校記標目作「⿰鼠殳」。

❸「本云」，《釋文》引「李云」，此誤。

牛曰齝，食之已久，復出嚼之。❶ ○齝，丑之切。 羊曰齥，❷今江東呼齝爲齥。音漏洩。 麋鹿曰齸，江東名咽曰齸。齸者，飼食之所在，依名云。○齸，音益。 鳥曰嗉，咽中裹食處。 寓鼠曰嗛。頰裹貯食處。寓謂獮猴之類，寄寓木上。 齸屬。【疏】「牛曰齝」至「齸屬」。○釋曰：此別鳥、獸嚼食之名也。牛名曰齝。郭云：「食之已久，復出嚼之。」羊名曰齥。郭云：「今江東呼齝爲齥。」麋鹿名曰齸。郭云：「江東名咽爲齸。齸者，飼食之所在，依名云。」鳥名曰嗉。郭云：「咽中裹食處。」即上篇「其粻，嗉」也。寓木之獸及鼠皆曰嗛。郭云：「頰裹貯食處。寓謂獮猴之類，寄寓木上。」此屬皆咽中藏食，復出嚼之。故題云「齸屬」。

獸曰釁，自奮釁動作。❸ ○釁，許刃切。 人曰撟，頻伸夭撟。○撟，紀小切。 魚曰須，鼓鰓須息。 鳥曰狊，張兩翅，皆氣體所須。○狊，古闃切。 須屬。【疏】「獸曰釁」至「須屬」。○釋曰：此辨人、魚、鳥、獸氣體所須之名也。獸之自奮迅動作名釁。人之罷倦，頻伸夭撟舒展屈折名撟。魚之鼓動兩頰，若人之欠須導其氣息者名須。鳥之張兩翅，狊狊然搖動者名狊。此皆氣倦體罷所須若此，故題云「須屬」也。

釋畜第十九

【疏】「釋畜第十九」。○釋曰：案《字林》畜作嘼。《説文》云：獸也，人之畜養者也。所以與《釋獸》異篇者，以其畜是畜養之名，獸是毛蟲總號。故此篇唯論馬、牛、羊、彘、犬、雞，前篇則通釋百獸之名，所以異也。

騊駼馬。《山海經》云：「北海有獸，狀如馬，名

❶「食之已久，復出嚼之」，阮校：按《詩·無羊》釋文引郭注《爾雅》云「食已復出嚼之也」。又《一切經音義》卷九引此，云「食之已，復出嚼之也」。今本衍「之」、「久」，脱「也」。

❷「齥」，《釋文》、單疏本作「齛」，疏中同。阮校：按當作「齛」。注「洩」當作「泄」，皆唐人避諱改也。《説文》：「齛，羊粻也。」

❸「自奮釁動作」，注疏本「釁」作「迅」，《爾雅校箋》：玄應《音義》卷十二引「釁」作「亹」，注作「言自奮迅也」。王樹枏云：「案郭注以迅釋釁，作『迅』者是也。」

騊駼。色青。」❶○騊，音陶。駼，音徒。【疏】「騊駼馬」。○釋曰：良馬名騊駼。《字林》云：「北狄良馬也。」一曰野馬。《瑞應圖》云：「幽隱之獸也，有明王在位即至。」是也。○注「山海」至「色青」。○釋曰：《海外北經》文也。「色青」二字，郭氏語也。

野馬。如馬而小，出塞外。【疏】「野馬」。○釋曰：如馬而小，出塞外。案《穆天子傳》云「野馬日走五百里」是也。

駮，如馬，倨牙，食虎豹。《山海經》云：「有獸名駮，如白馬，黑尾，倨牙，音如鼓，食虎豹。」○倨，音鋸。【疏】「駮如」至「虎豹」。○釋曰：駮亦野馬名也。其狀如馬，其牙倨曲而食虎豹也。《詩·秦風》云：「隰有六駮。」傳引此文以釋之是也。○注「山海」至「虎豹」。○釋曰：案《西山經》云：中曲山，有獸如馬而身黑，三尾一角，❷虎牙爪，音如鼓，名曰駮。食虎豹，可以禦兵。言雖小異，正謂此也。

騉蹄，趼，善陞甗。甗，山形似甑，上大下小。騉蹄，蹄如趼而健上山。❸秦時有騉蹄苑。○騉，音昆。趼，五見切。甗，言蹇切。【疏】「騉蹄，趼，善陞甗」。○釋曰：舍人云：騉蹄者，溷蹄也。趼，平也。謂蹄平正，善陞。甗者，登山隒也。一云甗者，阪也，言騉善登高歷險，上下於阪。秦時有騉蹄苑是也。李云：「騉者，其蹄正堅而平似趼也。」顧云：「山嶺曰甗。」郭云：「甗，山形似甑，上大下小。騉蹄，蹄似趼而健上山。」「秦時有騉蹄苑」者，取此駿馬以名其苑也。

騉駼，枝蹄趼，善陞甗。騉駼亦似馬，而牛蹄。【疏】「騉駼，枝蹄趼，善陞甗」。○釋曰：騉駼，馬名。李巡曰：「騉駼，其跡枝平似趼，亦能登高歷危險也。」孫炎云：「騉駼之馬，枝蹄如牛而下平。」郭云：「騉駼，亦似馬而牛蹄也。」

小領，盜驪。《穆天子傳》曰：「天子之駿，盜

❶「色青」，阮校：按《釋文》引《山海經》云「青色」。又《史記·匈奴列傳》索隱曰：郭注《爾雅》云「青色」，然則此注「色青」本作「青色」矣。

❷「三」，注疏本作「二」。浦鏜云：《山海經》作「白身黑尾」。

❸「趼」，阮校：《釋文》引郭云「蹄如研」，此作「趼」，訛。《釋文》又引舍人曰：「研，平也。謂蹄平正。」李云「其蹄正堅而平似研也」。《釋文》音經「趼，本或作『研』」。段玉裁曰：如淳《百官公卿表》注作「昆蹄研」，師古曰：「蹄研者，謂其蹄下平也。」作「研」爲是，作「趼」者淺人所改。

驪、綠耳。」❶又曰「右服盜驪」。盜驪，千里馬。❷【疏】「小領，盜驪」。○釋曰：領，頸也。盜驪，駿馬名也。駿馬小頸，名曰盜驪。○注「穆天子」至「千里馬」。○釋曰：案《穆天子傳》云：「丙寅，天子屬官效器，乃命正公郊父，受敕憲，用中八駿之乘，以飲于枝洔之中，積石之南河。天子之駿，赤驥、盜驪、白義、渠黃、華騮、綠耳。」郭注云：盜驪者，爲馬細頸。驪，黑色也。綠耳者，《紀年》曰：「北唐之君來，見驪馬是生綠耳。魏時西卑獻千里馬，❸白色而兩耳黃，因名之爲黃耳。」即此類也。云「又曰右服盜驪」者，案，彼云「癸酉，天子命駕八駿之乘，右服盜驪而左綠耳，右驂赤驥而左白義。天子主車，造父爲御」是也。

絶有力，駥。即馬高八尺。❹○駥，音戎。

【疏】「絶有力，駥」。○釋曰：馬絶有力者名駥。郭云「即馬高八尺者」，即下文「馬八尺爲駥」者也。

膝上皆白，惟馵。四骹皆白，驓。骹，膝下也。○馵，音注。骹，音敲。驓，音繒。四蹢皆白，首。❺俗呼爲踏雪馬。前足皆白，騱。後足皆白，狗。前右足白，啓。《左傳》曰「啓服」。○騱，音奚。狗，音劬。左白，踦。前左脚白。○踦，音欺。後右足白，驤。左白，馵。後左脚白。《易》曰：「震爲馵足。」○驤，音箱。駵馬白腹，騵。駵，赤色黑鬣。○駵音留。騵，五官切。驪馬白跨，驈。驪，黑色。跨，髀間。○驈，音聿。白州，驠。州，竅。○驠，音宴。尾本白，騴。尾株白。○騴，音晏。尾

❶「綠耳」，《釋文》「綠耳，本或作『騄駬』」。阮校：按《五經文字》馬部：「騄，音綠，騄耳見《爾雅》。」張參所見本蓋作「騄」。

❷「千里馬」，雪牕本下有「領頸」，《太平御覽》卷九百十三引此注亦有「領頸」。

❸「西卑」，浦鏜改作「鮮卑」。阮校：按西、鮮聲相近，今《穆傳》注作「鮮」。

❹「八尺」，阮校：按「八尺」下當有「者」字。邢疏引此郭注有「者」字。

❺「首」，雪牕本改作「騚」。阮校：按《玉篇》、《廣韻》皆曰馬四蹢白爲「騚」。《初學記》卷二十九、《藝文類聚》卷九十三引《爾雅》皆作「首」。邵晉涵《爾雅正義》云：《爾雅》舊本作「前」，後人加馬旁作「騚」，因字形相涉，「前」誤爲「首」。

白，駺。❶但尾毛白。○駺，音郎。**馰顙，**❷**白顛。**戴星馬也。○馰，音的。**白達素，縣。**❸素，阜莖也。俗所謂漫驢徹齒。○縣，音玄。**面顙皆白，惟駹。**顙，額。○駹，音龙。【疏】「膝上」至「惟駹」。○釋曰：此辨馬白色所在之異名也。馬之膝上皆白者，惟馵也。骹，膝下也。四膝下皆白名贈。蹢，蹄也。四蹄皆白名首，俗呼爲踏雪馬，言蹄白似踏雪也。前兩足皆白名騱，後兩足皆白名狗。前右足白名啓，前左足白名踦，後右足白名驤，後左足白名馵。騂馬，赤色黑鬣馬也。若騂馬腹下白者，别名騵。《詩·大雅》云「四騵彭彭」是也。孫炎云：「驪，黑也。白跨，股脚白也。」郭云「驪，黑色。跨，髀間」也。謂黑馬髀間白名驈。《詩·魯頌》云「有驈有皇」是也。州，竅也。謂馬之白尻者名驠。本，根株也，馬尾株白者名騴。但尾毛白者名駺。的顙者，舍人曰：「的，白也。顙，額也。」額有白毛，今之戴星馬也。《易》「震爲的顙」。素，阜莖也。其白自額下達阜莖者名縣，俗所謂漫驢徹齒。其面額皆白者惟駹馬。○注「《左傳》曰啓服」。○釋曰：案，昭二十九年「公至自乾侯，處于鄆」。「衛侯來獻其乘馬，曰啓服」。杜預云「啓服，馬名」是也。○注「《易》曰：震爲馵足」。○釋曰：《説卦》文也，取其動而見也。

回毛在膺，宜乘。❹樊光云：「俗呼之官府馬。伯樂相馬灋，旋毛在腹下如乳者，千里馬。」**在肘後，減陽。在幹，茀方。**幹，脅。○減，古湛切。**在背，闋廣。**皆别旋毛所在之名。○闋，音缺。廣，音光。【疏】「回毛」至「闋廣」。○釋曰：此别馬旋毛所在之名也。回，旋也。膺，胸也。旋毛在膺者，名宜乘。樊光云：「俗呼之官府馬。伯樂相馬灋，旋毛在腹下如乳者，千里馬」也。旋毛在肘後者，名減陽。幹，脅也。旋毛在脅者，名茀方。旋毛在背者名闋廣。郭云「皆别旋毛所在之名」也。

逆毛，居馻。馬毛逆刺。○馻，音究。【疏】

❶「駺」，《釋文》：「駺，本多作『狼』，同。音郎。」阮校：按《藝文類聚》引《爾雅》作「尾白狼」。盧文弨曰：《説文》有狼無駺。知此經本用「狼」字。

❷「馰」，單疏本作「的」。阮校：按《釋文》：「的，《字林》作『馰』。」是《爾雅》不作「馰」也。《初學記》引《爾雅》作「的顙」，與《釋文》、邢本合。

❸「縣」，唐石經作「懸」。

❹「乘」，《釋文》：「椉，字又作『乘』。」阮校：按《爾雅》乘字多作「椉」，石經此作「乘」，非。

「逆毛，居馻」。○釋曰：《字林》云：「馬逆毛也。」郭云：「馬毛逆刺。」

騋牝驪牡。❶《詩》云：「騋牝三千。」馬「七尺已上爲騋」，見《周禮》。【疏】「騋牝驪牡」。○注「《詩》云」至「見《周禮》」。○釋曰：云「《詩》云：騋牝三千」者，《鄘風·定之方中》篇文也。云「七尺已上爲騋。見《周禮》」者，《庾人》文也。案，鄭玄注《禮記·檀弓》引此文云：「騋牝驪牡玄。謂七尺曰騋，牝者色驪，牡者色玄。」與郭異也。

玄駒，褭驂。玄駒，小馬，別名褭驂耳。或曰此即腰褭，古之良馬名。○褭，奴了切。驂，音參。【疏】「玄駒，褭驂」。○釋曰：此郭氏兩解：一云「玄駒，小馬，別名褭驂耳」，指謂今馬駒也。一云「或曰此即騕褭，古之良馬名」，言玄駒、褭驂，即腰褭也。

牡曰騭，今江東呼駁馬爲騭。❷音質。牝曰騇。草馬名。○騇，音舍。【疏】「牡曰騭，牝曰騇」。○釋曰：別馬牝牡之異名也。郭云：「今江東呼駁馬爲騭。」騇即草馬之名也。

駵白，駁。黄白，騜。《詩》曰：「騜駁其馬。」駵馬黄脊，騝。驪馬黄脊，騽。皆背脊毛黄。○騝，音虔。騽，音習。青驪，駽。今之鐵驄。○駽，呼縣切。青驪，驎，❸驒。色有深淺，班駁隱粼。❹今之連錢驄。○驎，良刃切。驒，音陀。青驪繁鬣，騥。《禮記》曰：「周人黄馬繁鬣。」繁鬣，兩被毛，或曰美

---

❶「騋牝驪牡」，雪牕本作「騋牝驪牝」。阮校：《經義雜記》曰：鄭康成、孫叔然本作「騋牝驪牡玄」，郭景純本「騋牝驪牝」。騋，古讀若驪，故《爾雅》以「驪牝」釋《詩》「騋牝」。《釋文》：「騋牝，頻忍反。下同。」指下「驪牝」之「牝」也。今本作「驪牡」，係妄改。

❷「駁」，《釋文》：「父，本或作『駁』，俗字。」阮校：按雪牕本誤「駮」，此當從陸本。

❸「驎」，《五經文字》云「驎與粼同」，《釋文》云「粼，本或作『驎』」，郭云「斑剥隱粼也」，孫云「似魚鱗也」。阮校：按《説文》無驎字。「驒」下云「一曰青驪白鱗，文如鼉魚。」與孫説合。是古借用魚鱗字，或用隱粼字，今本作「驎」，非。

❹「粼」，元本作「粼」，單疏本、雪牕本作「鄰」。《釋文》引郭云：「斑剥隱粼也。或音鄰。」《詩·駉》釋文、正義所引同。阮校：按《説文》巜部：「粼，水生厓石間粼粼也。」今從巜，訛，作「鄰」爲同聲借用字。

髦鬣。○鬣，音獵。騥，音柔。**驪白雜毛，駂。**❶今之烏驄。❷○駂，音保。**黄白雜毛，駓。**今之桃華馬。○駓，音皮。**陰白雜毛，駰。**陰，淺黑。今之泥驄。❸○駰，乙巾切。**蒼白雜毛，騅。**《詩》曰：「有騅有駓。」❹**彤白雜毛，騢。**即今之赭白馬。彤，赤。❺○騢，音遐。**白馬黑鬣，駱。**《禮記》曰：「夏后氏駱馬黑鬣。」**白馬黑脣，駩。黑喙，騧。**今之淺黄色者爲騧馬。❻○騧，音瓜。**一目白，瞯。二目白，魚。**似魚目也。《詩》曰：「有驔有魚。」○瞯，音閑。【疏】「騵白駁」至「白魚」。○釋曰：此别馬毛色不純之異名也。孫炎曰：「騵，赤色也。」謂馬有騵處、有白處者曰駁，有黄處、有白處者曰騜。騵馬脊毛黄者名騝，驪馬脊毛黄者名騽。青驪，駽。舍人曰：「青驪馬，今名駽馬也。」孫炎曰：「色青之間，青毛、黑毛相雜者名駽。」今之鐵驄也。青驪驎，驒。孫炎曰：「色有淺深，似魚鱗。」郭云：「色有深淺，班駁隱鄰名驒。今之連錢驄。」《説文》云：馬文如鼉。《詩》云「有驒有駱」是也。毛色青黑而髦鬣繁多者，名騥。毛色黑白而復有雜毛相錯者，名駂。《詩》云「叔于田，乘乘駂」是也。今謂之烏驄。毛色黄白而復有雜毛者，名駓。今謂之桃華馬。陰，淺黑色也。毛淺黑而白兼雜毛者，名駰。今謂之泥驄。《詩》云「有駰有騢」是也。蒼，淺青也。毛有淺青及白兼雜毛者，名騅。彤，赤也。毛赤白兼雜毛者，名騢。《説文》云：似騢魚也。❼即今之赭白馬也。鬣，鬐也。白馬黑鬐者，名駱。白馬黑脣者，名駩。喙，口也。黑喙者，名騧。《説文》云「黄馬黑喙」曰騧。郭云：「今之淺黄色者爲騧馬。」《詩》云「騧驪是驂」是也。一目白者名瞯，二目白者名魚，言似魚目也。○注「《詩》曰：騜駁其馬」。○

---

❶「駂」，《五經文字》、唐石經、單疏本作「駂」。《毛詩·大叔于田》傳：「驪白雜毛曰鴇。」《釋文》：「鴇，依字作『駂』。」

❷「今之烏驄」，《詩·大叔于田》正義引作「今呼之爲烏驄」，今本脱「呼」、「爲」二字。

❸「今之泥驄」，《詩·駉》正義引此注下有「或云目下白，或云白陰，皆非也」十二字。正義有伸釋之辭。

❹「詩曰有騅有駓」，《詩·駉》正義引郭注作「即今騅馬也」，與今本異。

❺「即今之赭白馬彤赤」，阮校：按此注誤倒。《詩·駉》正義引此注云「彤赤也，即今赭白馬是也」。

❻「之」，《釋文》引作「以」，當從。

❼「云似騢魚也」，阮校：監本、毛本作「似騢文也」。今本《説文》作「謂色似鰕魚也」。

釋曰：《豳風·東山》篇文也。○注「《禮記》至「髦鬣」。○釋曰：云「周人黄馬繁鬣」者，《明堂位》文也。云「繁鬣兩被毛」者，郭氏釋之也。言「繁鬣」者，分其髦鬣兩鄉被之也。云「或云美髦鬣」者，又引或人以爲一解，言其髦鬣繁多而美也。今《禮記》本繁作蕃，則或説爲得。○注「《詩》曰：有騅有駓」。又「《詩》曰：有驒有魚」。○釋曰：皆《魯頌·駉》篇文也。○注「《禮記》曰：夏后氏駱馬黑鬣」。○釋曰：亦《明堂位》文也。

「既差我馬」，差，擇也。宗廟齊毫，尚純。○差，音叉。戎事齊力，尚强。田獵齊足。尚疾。【疏】「既差」至「齊足」。○釋曰：云「既差我馬」者，此《詩·小雅·吉日》篇文也。作者引之，然後作釋。云「差，擇也」者，詁差爲揀擇之義也。云「宗廟齊毫，戎事齊力，田獵齊足」者，此遂言擇馬之事也。李巡曰：「祭於宗廟，當加謹敬，取其同色也。」某氏曰：「戎事，謂兵革戰伐之事。」當齊其力以載干戈之屬。舍人曰：「田獵，取牲於苑囿之中，逐飛逐走，取其疾而已。」郭云「尚純、尚强、尚疾」者，此毛傳文也。案《詩·小雅·車攻》云：「我馬既同。」毛傳引此文則每增二字以解之。云「宗廟齊毫，尚純也。戎事齊力，尚强也。田獵齊足，尚疾也。」言齊其毫毛，尚純色。齊其馬力，尚强壯。齊其馬足，尚迅疾。義與此合。故郭氏取以爲説也。馬屬。【疏】「馬屬」。○釋曰：自駼騊已下，雖駿異，毛色不同，皆馬之屬類，故以此題之也。下倣此。

犘牛。出巴中，重千斤。○犘，音麻。犦牛。即犎牛也。領上肉犦胅起，❶高二尺許，狀如橐駝，❷肉鞍一邊，健行者，日三百餘里。今交州合浦徐聞縣出此牛。○犦，音雹。犤牛。犤牛，庳小，今之㹀牛也。又呼果下牛，出廣州高涼郡。○犤，音悲。犩牛。❸即犪牛也。如牛而大，肉數千斤，出蜀中。《山海經》曰：岷山

❶「犦胅」，《釋文》：「𦢊音與上『犦』字同，本亦作『爆』。」阮校：按「𦢊胅」字當從肉。鄭注《考工記》云「𦢊謂墳起」，郭注以「𦢊」訓「犦」，此當從《釋文》。元、閩、監、毛本「胅」作「眣」。

❷「橐駝」，注疏本「駝」改「馳」。《五經文字》作「馲駝」。《釋文》「橐，字又作『馲』」。《字林》作「馲駝」。阮校：《爾雅》注本作「橐駝」，吕氏《字林》作「馲駝」，淺人據以改之。

❸「犩」，十行本、此本作「魏」。盧文弨曰：《山海經·中山經》「夔牛」，郭傳云即《爾雅》所謂「魏」。「夔」、「魏」兩字俱無牛旁，與此合。阮校：按《五經文字》牛部載《爾雅》牛屬字無「犘」、「犩」二字，蓋張參所據本亦作「魏」。

「多㹛牛」。○犩，音危。**犣牛**。❶旄牛也。髀、膝、尾皆有長毛。○犣，音獵。**犝牛**。今無角牛。○犝，音童。**犑牛**。未詳。○犑，古覓切。**角一俯一仰，觭**。牛角低仰。❷○觭，音欺。**皆踊，觢**。今豎角牛。○觢，音誓。**黑脣，犉**。《毛詩》傳曰：「黄牛黑脣。」此宜通謂黑脣牛。○犉，閏旬切。**黑眥，牰**。眼皆黑。○眥，才細切。牰，音袖。**黑耳，犚。黑腹，牧。黑脚，犈**。皆別牛黑所在之名。○犚，音尉。犈，音權。**其子，犢**。今青州呼犢爲㸬。**體長，犻**。❸長身者。○犻，音貝。**絶有力，欣犌**。❹○犌，音加。**牛屬**。【疏】「犘牛」至「欣犌」。○釋曰：此別牛屬也。云犘，牛名也。郭云：「出巴中，重千斤。」犦牛，領上肉犦肰起之牛也。郭云「即犎牛也」者，即上注云「漢順帝時疎勒王來獻犎牛」是也。云「領上肉犦肰起，高二尺許」者，謂領上肉腫墳起也。云「狀如橐駝，肉鞍一邊」者，《山海經》云：號山「獸多橐駝」。彼注云：「有肉鞍，善行流沙中，日行三百里，負千斤，知水泉所在。」是也。橐駝肉鞍肰起有二，此牛領肉肰起惟一，故云一邊。云「健行者，日三百餘里，今交州合浦徐聞縣出此牛」。犤，牛名也。郭云：「犤牛，庳小，今之㹀牛也。又呼果下牛，出廣州高涼郡。」以其庳小，可行果樹下，故又呼果下牛。犩，亦牛名也。郭云：「即㹛牛也。如牛而大，肉數千斤，出蜀中。《山海經》曰：岷山多㹛牛。」案《中山經》云：岷山「其獸多犀、象、㹛牛」。彼注云：「今蜀中有大牛，重數千斤，名爲㹛牛。」晉大興元年，此牛出上庸郡，人弩射殺之，得三十擔肉。❺即《爾雅》「犩牛」是也。犣，亦牛名也。郭云：「旄牛也。髀、膝、尾皆有長

---

❶「犣」，《釋文》：「犣，《字林》云牛名也。郭云旄牛也，本或作『鬣』字，此牛多毛鬣。」阮校：注云：「旄牛也，髀、膝、尾皆有長毛。」《釋文》「旄」作「髦」，郭氏以「髦」訓「鬣」，則經必作「鬣」字，今本後人援《字林》所改。《説文》無「犣」字。

❷「仰」，《釋文》作「卬」。阮校：按「仰」當作「卬」，注以「低卬」釋經之「俯仰」，今本訛。

❸「犻」，十行本、注疏本作「牬」，皆誤。阮校：按《五經文字》引《爾雅》作「犻，布大反」，作「犻」字是。

❹「欣犌」，唐石經損闕，尚有「欣」字偏旁「欠」。邵晉涵《正義》曰：《玉篇》云「犌牛有力」，《廣韻》云「犌牛，絶有力」，「欣」字疑衍。阮校：邵説是也。《釋鳥》：「雉絶有力，奮。」《釋獸》：「麋絶有力，狄。狼絶有力，迅。」是凡鳥獸之絶有力者皆單字，無兼名者，自唐石經誤衍「欣」字，今本從之。

❺「之得」，元本作「得之」。

毛。」案，《山海經》：「潘侯山有獸，狀如牛，而四節生毛，名曰旄牛。」彼注云：「今旄牛，背、膝及胡尾皆有長毛。」是也。㹂牛者，無角牛名也。《易》云「童牛之牿」是也。俯，低也。牛角一低一仰者名觭，言傾欹也。❶ 踊，竪也。牛兩角竪者名㸤。牛黑脣者名犉。眥，目匡也。牛之目匡黑者名牰。黑耳者名犚，黑腹者名牧，黑脚者名犈。郭云：「皆別牛黑所在之名。」其牛所生之子名犢。郭云：「今青州呼犢爲㸬。」體，身也。凡牛之身長者名牬，絶有力壯大者名欣犌。○注「《毛詩》」至「脣牛」。○釋曰：《詩·小雅·無羊》篇云：「誰謂爾無牛，九十其犉。」毛傳云：「黃牛黑脣曰犉。」毛意以此言黑脣，明不與身同色。而牛之黃者衆，故云「黃牛」也。其實不主爲黃牛，故郭氏云：「此宜通謂黑脣牛。」

羊：牡，羒；謂吳羊白羝。○羒，音墳。牝，牂。《詩》曰：「牂羊墳首。」○牂，音臧。夏羊：黑羖䍽。牡，羭；黑羝也。《歸藏》曰：「兩壺兩羭。」○羭，音俞。牝，羖。❷ 今人便以牂、羖爲白黑羊名。○羖，音古。角不齊，觤。一短一長。○觤，音鬼。角三觠，羷。觠角三匝。❸ ○觠，音權。羷，音險。羳羊，黃腹。腹下黃。○羳，音煩。未成羊，羜。俗呼五月羔爲羜。❹ ○羜，直呂切。絶有力，奮。羊屬。

【疏】「羊牡羒」至「力奮」。○釋曰：此別羊屬也。云「謂吳羊」也，其牡者名羒，即白羝也，其牝者名牂。云「夏羊」者，黑羖䍽也。其牡者名羭，即黑羝也，其牝者名羖。郭云：「今人便以牂、羖爲白黑羊名。」其實白羊牝者名牂，黑羊牝者名羖。羊角不齊，一長一短者名觤。觠，捲也。羊角捲三迊者名羷。羊之黃腹者名羳。羊新生未成羊者名羜。郭云：「俗呼五月羊爲羜。」《詩·小雅·伐木》云「既有肥羜」是也。壯大絶有力者名奮。○注「《詩》云：牂羊墳首」。○釋曰：《小雅·苕之華》篇文也。○注「《歸藏》曰：兩壺兩羭」。○釋曰：《歸藏》者，成湯之所作也。言萬物歸之所藏也，是三《易》之一也。云「兩壺兩羭」者，《齊母經·瞿有》之文也。❺ 案，彼云「瞿有

❶「欺」，浦鏜云：「敧誤欺。」

❷「牡羭牝羖」，阮校：程瑤田謂當作「牡羖牝羭」。周祖謨《爾雅校箋》：《急就篇》顏師古注云：「羭，夏羊之牝也；羖，夏羊之牡也。」《爾雅》此「牡」、「牝」二字有誤。

❸「匝」，單疏本作「迊」，《廣韻》三十三線引作「帀」。

❹「俗」，《詩·伐木》正義引此注，「俗」上有「今」字，此脱。

❺「母」，阮校：元本、閩本、監本作「毋」。

瞿有，觚宵粱爲酒，尊於兩壺兩羭，飲之三日，然后鯀士有澤，我取其魚」是也。

犬生三，猣；二，師；一，玂。此與豬生子義同，名亦相出入。○猣，音宗。玂，音祈。未成毫，狗。狗子未生⿰龺毛毛者。長喙，獫。短喙，猲獢。❶《詩》曰：「載獫猲獢。」○獫，力驗切。猲，音歇。獢，虚嬌切。絶有力，狣。尨，狗也。《詩》曰：「無使尨也吠。」○狣，音兆。狗屬。【疏】「犬生」至「狗也」。○釋曰：此別狗屬也。云犬者，《説文》云：「狗之有縣蹏者也。象形。孔子曰：『視犬之字，如畫狗也。』」犬生三子則曰猣，二曰師，一曰玂。毫是⿰龺毛毛也。犬子未生⿰龺毛毛者名狗。喙，口也。犬長口者名獫，短口者名猲獢。壯大絶有力者名狣。尨，即狗也。《説文》：「孔子曰：『狗，叩也。叩气吠以守也。』」○注「此與」至「出入」。○釋曰：云「此與豬生子義同」者，案《釋獸》注云：「豬生子常多，故別其少者之名。」犬生子亦常多，而此亦別其少者之名。故云義同。云「名亦相出入」者，謂此猣、師、玂與彼豵、師、特，字雖小異，大意則同。故云「亦相出入」。○注「《詩》曰：載獫猲獢」。○釋曰：《秦風·駟驖》篇文也。毛傳云：「田犬也。長喙曰獫，短喙曰猲獢。」鄭箋云：「載，始也。始田犬者，謂達其搏噬，始成之也。」○注《詩》曰：無使尨也吠」。○釋曰：《召南·野有死麕》篇文也。毛傳云：「尨，狗也。非理相陵則狗吠。」是也。

雞，大者，蜀。今蜀雞。蜀子，雓。雛子名。○雓，音餘。未成雞，僆。江東呼雞少者曰僆。○僆，音練。絶有力，奮。諸物有氣力多者，無不健自奮迅，故皆以名云。雞屬。【疏】「雞大」至「力奮」。○釋曰：此別雞屬也。案《春秋説題辭》曰：「雞爲積陽，南方之象。火陽精，物炎上，故陽出雞鳴，以類感也。」雞者，知時畜，其大者名蜀。郭云：「今蜀雞。」蜀之雛子名雓。雛之稍長未成雞者名僆。郭云：「江東呼雞少者曰僆。」壯大絶有力者名奮。郭云「諸物有氣力多者，無不健自奮迅，故皆以名云」者，謂上文雉也、羊也，并此雞，皆云「絶有力，奮」，故此釋之也。

❶「猲」，《釋文》：「獥，許謁反。《字林》作『猲』。」阮校：按《玉篇》：「⿰犭歇，許謁切。⿰犭歇獢，犬短喙也。亦作『猲』。」陸氏既云《字林》作「猲」，知《爾雅》不作「猲」矣。《釋文》作「獥」者，「⿰犭歇」之訛，今本作「猲」，據《字林》改。

馬八尺爲駥。《周禮》曰：「馬八尺已上爲駥。」❶○駥，音戎。牛七尺爲犉。《詩》曰：「九十其犉。」亦見《尸子》。○犉，閏旬切。羊六尺爲羬。《尸子》曰：「大羊爲羬，六尺。」○羬，五咸切。彘五尺爲豟。《尺子》曰：「大豕爲豟，五尺。」今漁陽呼猪大者爲豟。○彘，音滯。豟，音厄。狗四尺爲獒。《公羊傳》曰：「靈公有害狗，❷謂之獒也。」《尚書》孔氏傳曰：「犬高四尺曰獒。」即此義。❸○獒，五刀切。雞三尺爲鶤。陽溝巨鶤，古之名雞。○鶤，音昆。六畜。

【疏】「馬八尺」至「爲鶤」。○釋曰：此別六畜絶大者名也。馬高八尺者名駥，牛高七尺者名犉，羊高六尺者名羬。《山海經》云：錢來山有獸，「其狀如羊而馬尾，名羬」。注云「今大月氏國有大羊，如驢，馬尾」是也。彘，豬也。豬高五尺者名豟。狗高四尺者名獒。雞高三尺者名鶤。○注「《周禮》」至「爲駥」。○釋曰：《夏官·廋人職》文也。○注「《詩》曰」至「尸子」。○釋曰：《小雅·無羊》篇文也。上云牛「黑脣，犉」，注引此《詩》傳。此「牛七尺爲犉」，又引此《詩》文，是犉有二義，則牛黑脣者爲犉，牛七尺者亦爲犉。義得兩通，故並引之。云「亦見《尸子》」者，《尸子》說六畜云：「大牛爲犉，七尺。」故云「亦見《尸子》」。下羊、彘倣此。○注「《公羊》」至「之獒」。○釋曰：案宣六年《傳》云：晉靈公將殺趙盾，趙盾「躇階而走」。「靈公有周狗，謂之獒。呼獒而屬之，獒亦躇階而從之。祁彌明逆而踆之，絶其頷。趙盾顧曰：『君之獒，不若臣之獒』也。」何休云：「周狗，可以比周之狗，所指如意。」是也。今此「周」作「害」，蓋傳寫誤，或所見本異也。

爾雅疏卷第十

❶「駥」，單疏本、元本作「龍」。《釋文》：「戎，本亦作駥」。」郝懿行《爾雅義疏》：「駥當爲戎，《釋文》作「戎」是矣。」

❷「害」，阮校：按何氏《公羊傳》本作「周狗」，「害」恐「周」之誤。

❸「尚書孔氏傳曰犬高四尺曰獒即此義」，段玉裁云：「此非郭注，後人所附益。」阮校：按單疏本標起止云注「公羊」至「之獒」，是邢氏所據郭注，無此一十五字。

爾雅正義

〔清〕邵晉涵 撰
張固也 蔡宏 校點

目録

校點説明 …… 一
爾雅正義序 …… 一
爾雅正義卷第一 …… 一
爾雅序 …… 一
爾雅卷上 …… 九
釋詁第一 …… 九
爾雅正義卷第二 …… 四六
爾雅正義卷第三 …… 九三
釋言第二 …… 九三
爾雅正義卷第四 …… 一四〇
釋訓第三 …… 一四〇
爾雅正義卷第五 …… 一六五
釋親第四 …… 一六五
爾雅正義卷第六 …… 一八三
爾雅卷中 …… 一八三
釋宫第五 …… 一八三
爾雅正義卷第七 …… 二〇七
釋器第六 …… 二〇七
爾雅正義卷第八 …… 二四〇
釋樂第七 …… 二四〇
爾雅正義卷第九 …… 二五二
釋天第八 …… 二五二
爾雅正義卷第十 …… 三〇一
釋地第九 …… 三〇一
爾雅正義卷第十一 …… 三二六
釋丘第十 …… 三二六
爾雅正義卷第十二 …… 三三七
釋山第十一 …… 三三七
爾雅正義卷第十三 …… 三五〇
釋水第十二 …… 三五〇
爾雅正義卷第十四 …… 三七〇
爾雅卷下 …… 三七〇
釋草第十三 …… 三七〇
爾雅正義卷第十五 …… 四三一

釋木第十四……四三一
爾雅正義卷第十六……四五八
釋蟲第十五……四五八
爾雅正義卷第十七……四八一
釋魚第十六……四八一
爾雅正義卷第十八……五〇二
釋鳥第十七……五〇二
爾雅正義卷第十九……五三三
釋獸第十八……五三三
爾雅正義卷第二十……五五五
釋畜第十九……五五五

校點説明

《爾雅正義》二十卷，清邵晉涵撰。邵晉涵（一七四三—一七九六），字與桐，號二雲，又號南江，浙江餘姚人。乾隆三十六年（一七七一）進士。詔入四庫全書館，任纂修官，負責史部，授職翰林。嘉慶元年卒。邵氏學問淵博，「經學、史學並冠一時，久爲海内共推」（阮元《揅經室二集》卷七《南江邵氏遺書序》）。《爾雅正義》是其經學考證之代表作，開啓了清代《雅》學研究之先河。

《爾雅》爲經學訓詁之祖，註家甚夥。宋代以後，晉郭璞註、宋邢昺疏獨行於世。清代經學昌明，《爾雅》通經之功用見重士林，而舊疏局漏之弊日漸明顯。邵晉涵入四庫館以前，就「以宋邢昺疏義蕪淺，遂别爲《爾雅正義》一書」，「一字未定，必反覆講求，不歸於至當不止」（洪亮吉《邵學士家傳》）。乾隆四十年，「始具簡編」，此後常以書稿自隨，「意有省會，仍多點竄」（見本書自序）。此書凡數易其稿而始定，至五十三年刻印行世。此書一出，時人「皆言此書傳，遠勝唐義疏」（洪亮吉《卷施閣詩集》卷八）。其後郝懿行謂：「聲音訓詁之原，尚多罣閡，故鮮發明。」（胡培翬《研六室文鈔》卷十《郝蘭皐先生墓表》）並别撰《爾雅義疏》二十卷行世。

邵、郝二書爲清代《爾雅》學代表作，近人如黄季剛、胡樸安等多謂郝書後來居上。但梁啓超認爲：「郝氏於發例絶無新發明，其内容亦襲邵氏之舊者十六七」，「剿説掠美，百辭莫辯」（《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張舜徽亦云：邵書「考證嚴謹，穆然有唐人正義遺風，非郝氏所能逮」（《華中師範大學學報》一九九六年第一期《書跋二十六篇》）。二氏貶抑郝書，未免稍過，然足見郝優邵劣之論，亦未見其可。邵書奠定了清代《雅》學的

「規模法度」，至於其徵引材料不夠周備，因聲求義有欠精到，辨物缺乏實踐經驗等，蓋其時乾嘉漢學初興，古書校勘和聲韻訓詁之學皆未臻極盛，時代所限，未可苛責。

惟邵書於經註文字及所引書證，校勘不精，確乎難辭疏漏之譏。邵氏以《爾雅註疏》爲據，每用唐石經、宋本糾正監本經註之誤；然亦有三本皆不誤，獨從毛本而誤者，則此書實以毛本爲底本，即監本亦未細檢，遑論唐石經及宋本矣。所引書證，問題更多。有改竄以就己意者，如《釋水》「外爲限」、《釋畜》篇末小題「六畜」下，皆詭稱唐石經及宋本以立説。有誤引而皮傅成説者，如「俅」、「雕」《説文》皆有正字，而誤引別字以立説。其引證書文訛誤，删削不當，乃至誤標書名篇卷者，所在多有。如《釋詁》「揮，竭也」下所引「孔疏」，實爲惠棟《左傳補註》非駁孔疏之辭，竟誤引爲孔疏之文。宜乎清人嚴元照云：「其文字沿監本之訛者尚多，而所引書篇中卷數多錯，案籍求之，輒不可得，校勘之疏，尤未易悉數。」（《悔庵學文》卷六《書爾雅正義後》）

鑒於以上情況，本書之校勘包括兩個方面：一是版本對校。此書現存版本有乾隆五十三年面水層軒刊本和《清經解》本兩種。面水層軒本有清人批校多種，限於條件，僅見葉廷琯藏本。此本目録後有校記九條，葉氏「疑即仲魚先生手跡也」；又有眉批五十五條，其中一條題曰「鱣按」，則當先經陳鱣收藏批校。今以此本爲底本（簡稱葉藏本），並移録批校文字於校記中。《清經解》本與面水層軒本文字異同無多，然有數條增改書證者，未知是否據嚴元照所謂「刻成後亦時時修改之」的邵氏親手批校本增改。今以之作爲對校本（稱《清經解》本）。二是邵氏徵引書證中的文字錯訛、誤標出處、節畧不當，儘量出校，庶免以訛傳訛，普通異文和删改不與焉。邵氏既爲四庫館臣，徵引諸書當多同四庫底本，故校勘時仍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校記中所謂

《釋文》專指陸氏於本經之釋文,「舊疏」則指邢昺疏。但邵氏引證甚繁,此次未能一一檢覈,遺存問題當仍不少。經注文字,《爾雅註疏》所收阮校甚詳,除少數例外,一般不作他校,以免與阮校重複。原書避清諱字,經註缺末筆,正義下則易字,今一概回改,統此説明,不另出校記。

校點者　張固也　蔡　宏

爾雅正義序

文淵閣校理翰林院編修加二級教習
庶吉士充國史館纂修官邵晉涵撰集

上古結繩爲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工以乂，萬品以察，由是成命百物，序三辰以固民。至於成周，文章大備，訓詁日滋，元聖周公始作《爾雅》，以觀政辨言。周室既衰，羣言淆亂，折衷至聖，六藝以彰，七十子之徒，發明章句，增成其義，傳《爾雅》三篇。其爲書也，重辭累言，而意恉同受；依聲得義，而假借相成。宮室器用之度，歲時星辰之行，州野山川之列，艸木蟲魚鳥獸之散殊，或因事以爲名，或比類以合誼，其事則覩指而可識，其形則隨象而可見。通貫六書，發揮六藝，聚類同條，雜而不越。敷繹聖訓，則天地萬物之情著矣；揚於王廷，則宣教明化之用遠矣。漢初經始萌芽，《爾雅》嘗立博士。厥後五經並立，其業益顯。通才達儒，依於《爾雅》，傳釋典藝，沈潛乎訓詁，洞徹其指歸，故用日少而畜德多，三十而五經立矣。魏晉以降，崇尚虛無，説經者務爲鑿空憑臆，違離道本，《爾雅》之學，殆將廢墜。唯郭景純明於古文，研覈小學，擇撢羣藝，博綜舊聞，爲《爾雅》作註。援據經傳，以明故訓之隱滯；旁采謠諺，以通古今之異言。制度則準諸禮經，藪澤則測其地望，詮度物類，多得之目驗。故能詳其形聲，辯其名實，詞約而義博，事覈而旨遠。蓋舊時

諸家之註，未能或先之也。爲之疏者，舊有孫炎、高璉二家，今皆不傳。邢氏疏成於宋初，多掇拾《毛詩正義》，掩爲己説，間采《尚書》、《禮記正義》，復多闕略。南宋人已不滿其書，後取列諸經之疏，聊取備數而已。晉涵少蒙義方，獲受《雅》訓，長涉諸經，益知《爾雅》爲五經之錧鎋。而世所傳本，文字異同，不免訛舛，郭註亦多脱落，俗説流行，古義寖晦。爰據唐石經暨宋槧本及諸書所徵引者，審定經文，增校郭註，仿唐人正義，繹其義藴，彰其隱賾。竊以釋經之體，事必擇善而從，義非一端可盡。漢人治《爾雅》，若舍人、劉歆、樊光、李巡、孫炎之註，遺文佚句，散見羣籍。梁有沈旋集註，陳有顧野王音義，唐有裴瑜註，徵引所及，僅存數語。或與郭訓符合，或與郭義乖違，同者宜得其會通，異者可博其旨趣。今以郭氏爲主，無妨兼采諸家，分疏於下，用俟辯章，譬川流而匯其支瀆，非木落而離其本根也。郭註體崇矜慎，義有幽隱，或云未詳。今考齊、魯、韓《詩》，馬融、鄭康成之《易》註、《書》註，以及諸經舊説，會稡羣書，尚存梗槩，取證《雅》訓，辭意瞭然。其跡涉疑似，仍闕而不論；確有據者，補所未備。附尺壤於崇丘，勉千慮之一得，所以存古義也。郭氏多引《詩》文爲證，陋儒不察，遂謂《爾雅》專用釋《詩》。今據《易》、《書》、《周官》、《儀禮》、《春秋》三傳、大小戴《記》，與夫周秦諸子、漢人撰著之書，遐稽約取，用與郭註相證明，俾知訓詞近正，原於制字之初，成於明備之世，久而不墜，遠有端緒，六藝之文，曾無隔閡，所以廣古訓也。聲音遞轉，文字日孳，聲近之字，義存乎聲。自隸

體變更，韻書割裂，古音漸失，因致古義漸湮。今取聲近之字，旁推交通，申明其説，因是以闡揚古訓，辨識古文，遠可依類以推，近可舉隅而反，所以存古音也。艸木蟲魚鳥獸之名，古今異稱，後人輯爲專書，語多皮傅。今就灼知副實者，詳其形狀之殊，辨其沿襲之誤。其未得實驗者，擇從舊説，以近古爲徵，不敢爲億必之説，猶郭氏志也。惟是受性顓愚，識限方域，纚事編輯，固陋是虞。維時盛治右文，翊經惇學，秘簡鴻章，彙昭壁府，幸得以管窺錐指之學，觀書石室，聞見所資，時有增益。歲在旃蒙協洽，始具簡編，舟車南北，恒用自隨，意有省會，仍多點竄，十載於兹，未敢自信。而中年意思零落，性多遺忘，耳目所接，時或失焉。抱殘守獨，凜凜乎以不克聞過爲懼，勉出所業，就正當世俊哲，洪秀偉彦之倫，叩其兩端，匡厥紛繆，企而望之。

爾雅正義序

爾雅正義卷第一

文淵閣校理翰林院編修加二級教習
庶吉士充國史館纂修官邵晉涵撰集

爾雅序

【正義】《爾雅》所爲作者，正名協義，究洞聖人之微恉，俾學者軌於正道也。劉熙《釋名》云：「『爾雅』，爾，昵也；昵，近也。雅，義也；義，正也。」五方之言不同，皆以近正爲主也。良以齊音楚語，風氣區分；陬口合脣，❶短長互異。不有會通，曷窺旨要？雖會萃夫殊言，必統彙於《雅》訓。故張晏《漢書》註亦曰：「爾，近也；雅，正也。」漢世毛公作《詩詁訓傳》，孔穎達疏云：「毛以《爾雅》之作，多爲釋《詩》，而篇有《釋詁》、《釋訓》，故依《爾雅》訓，而爲《詩》立傳。」此言毛傳依於《爾雅》也。後儒學不師古，虛造不可知之說，猥曰《爾雅》專爲釋《詩》而作，或又曰《爾雅》掇拾傳註而成書。持論踳駁，殊無實證。何則？字有定義，物有正名，六藝之文同條共貫，豈得謂《易》、《書》、《春秋》、《禮經》之訓釋有異於《詩》？夫文字既彰，即有訓釋。《周官·保氏》：「掌養國子，八歲入小學。」師儒講習，學僮諷書，必有正業。《爾雅》者，古人小學之書也。小學明，則六經之文皆字順詞洽。周末漢初，諸儒釋六經者悉依《爾雅》，豈得先有諸儒傳註，然後掇拾以成《爾雅》乎？《漢書·藝文志》云：「書者，古之號令。號令於衆，其言不立具，則聽受施行者弗曉。古文讀應《爾雅》，故解古今語而可知也。」是則古今異語，必先通乎《爾雅》，迺能得其大義，析其微言。王充《論衡·是應篇》云：「《爾雅》之書，五經之訓故。」劉勰《宗經》篇云：「《書》實紀言，而訓詁茫昧，通乎《爾雅》，則文義曉然。《詩》主言志，詁訓同《書》。」斯皆通人之論，異乎私智穿鑿，便辭巧說，乖離經傳者。《大戴禮記·小辨》篇云：「公曰：『不辨則何以爲政？』子曰：『《爾雅》以觀于古，足以辨言矣。』」張揖以爲即今《爾雅》。觀古辨言，以正天下，民聽不惑，政協於中。後之學者欲辨識

❶「陬」，《清經解》本作「踧」。

古文，必自《爾雅》始。　〇作《爾雅》者，先儒迄無定論。張揖《上廣雅表》云：「昔在周公，纘述唐虞，宗翼文武，剋定四海。勤相成王，踐阼理政，日昃不食，坐而待旦，德化宣流，越裳來貢，嘉禾貫桑。六年制禮，以導天下。著《爾雅》一篇，以釋其義。傳于後孠，歷載五百，墳典散落，唯《爾雅》獨存。」是以《爾雅》爲周公所作。今考周公賦憲受臚，作《謚法解》。其訓釋字義云：「勤，勞也。」「肇，始也。」「怙，恃也。」「典，常也。」「康，虚也。」「惠，愛也。」「綏，安也。」「考，成也。」「懷，思也。」俱與《爾雅》同義，是周公作《爾雅》之證也。張揖又云：「今俗所傳三篇《爾雅》，或言仲尼所增，或言子夏所益。」今按，孔子作十翼以贊《周易》，《彖傳》云：「師，衆也。」「比，輔也。」「晉，進也。」「遘，遇也。」《序卦傳》云：「師者，衆也。」「履者，禮也。」「頤者，養也。」「晉者，進也。」「遘者，遇也。」「震者，動也。」聖義闡敷，式昭《雅》訓，是孔子增修《爾雅》之證也。發明章句，始于子夏。《儀禮・喪服》傳爲子夏所作，其親屬稱謂與《爾雅・釋親》同。世所傳《子夏易傳》，或云僞託。至於《經典釋文》、李鼎祚《集解》所徵引者，如云：「元，始也。」「茀，小也。」觀象玩辭，必求近正，是子夏增益《爾雅》之證也。張揖又云：「或言叔孫通所補，或言制郡梁文所考。」今按，《爾雅》之文，間有漢儒增補。如《釋地》「八陵」云：「雁門是也。」《釋山》云：「泰山爲東嶽，華山爲西嶽，霍山爲南嶽，恒山爲北嶽，嵩高爲中嶽。」《釋獸》「鼳鼠」下云：「秦人謂之小驢。」疑皆漢初傳《爾雅》者所附益，後儒遽以此爲《爾雅》作自漢儒，則非也。然則《爾雅》之作，究屬何人？竊以漢世大儒，惟鄭康成囊括大典，網羅衆家，審六藝之指歸，翊古文之正訓。其《駁五經異義》云：「玄之聞也，《爾雅》者，孔子門人所作，以釋六藝之言，蓋不誤也。」今由鄭君之言繹之，公羊、穀梁皆孔子門人，其訓釋字義悉符《爾雅》。是則《爾雅》者，始於周公，成於孔子門人，斯爲定論。粤自讚《易》正《樂》，垂爲六經，門弟子身通六藝，共撰微言，申以訓釋。《爾雅》既著，六經以彰。周末學校既廢，小學不講，是非無正，人用其私，經訓就衰，鉤釽析亂，故七十子喪而大義乖。　〇《爾雅》所以分篇者，孔穎達《詩》疏云：「詁訓者，釋古今之異詞，辨物之形貌。《釋親》已下，皆指體而釋其別，亦是詁訓之義。」是則《爾雅》每篇皆謂之釋者，並是詁訓之義也。《釋詁》、《釋言》、《釋訓》所以通其語言，《釋親》以正其親屬，《釋宮》辨居室之度，《釋器》辨用物所宜。《釋樂》連屬於《釋器》者，以作樂之器

亦爲器也。《釋天》辨歲時月星之名，《釋地》辨九州四極之域。《釋丘》、《釋山》、《釋水》，因《釋地》而類及之也。《釋艸》、《釋木》、《釋蟲》、《釋魚》、《釋鳥》、《釋獸》、《釋畜》，或別其異名，或詳其形體，俾學者多識不惑，遇物能名也。《漢書·藝文志》作三卷二十篇，今所傳本止十九篇。陸德明《經典序録》云：「《釋詁》一篇，蓋周公所作。《釋言》以下，或言仲尼所增，子夏所足，叔孫通所益，梁文所補，張揖論之詳矣。」案，張揖謂周公著《爾雅》一篇，今所傳三篇爲後人增補。是張揖所謂「篇」，即後人所謂「卷」。猶云周公所作衹一卷，後人增補廼有三卷耳。陸氏乃以張揖所謂「篇」即班固所謂「篇」，遂以周公所作者爲二十篇之一，殆考之不審，以致斯誤。其實諸篇之目，皆周公所定，七十子之徒每篇有增益也。但考諸書之徵引《爾雅》者，似有佚句，而無闕篇。班固所言篇第，今莫可考。其佚句之見於諸書者，許叔重《説文解字》引《爾雅》云：「殪，薄也。」《易》疏引《爾雅》云：「杻謂之梏，械謂之桎。」《詩》疏引《釋言》云：「斯，盡也。」又引《爾雅》：「無夫無婦，並謂之寡。丈夫曰索，婦人曰嫠。」《左傳》疏引《釋詁》云：「由，用也。」《禮記》疏引《釋詁》云：「隱，痛也。」《周禮》疏引《爾雅》云：「極，中也。」「山足曰麓。」「飛曰雌雄，走曰牝牡。」《史記集解》引《爾雅》云：「四尺謂之仞，倍仞謂之尋。」《史記索隱》引《爾雅》云：「顔，額也。」「怵，猶狃也。」「婺女謂之須女。」「熒惑謂之執法。」《後漢書》註引《爾雅》云：「矕，視也。」「檝謂之橈。」《文選》註引《爾雅》云：「劭，美也。」「邀，遮也。」「摟，牽也。」「棘，戟也。」「芥，草也。」「翥，舉也。」「蓋、戴，覆也。」《太平寰宇記》引《爾雅》云：「沮，洳也。」諸書所引，有出於《小爾雅》者，有出於《方言》者，有其文不似《爾雅》者。或所見本異，或傳寫之訛。 ○傳《爾雅》者，漢初諸儒授受不絶，故賈、董之書訓釋經文，悉符《雅》義。至於太史公，受《尚書》於孔安國，其爲「本紀」、「世家」，徵引《尚書》者輒以訓詁之字闡繹經義，悉依於《爾雅》。以《堯典》一篇考之，如「協和萬邦」作「合和萬國」，《釋詁》云：「協，合也。」「欽若昊天」作「敬順昊天」，《釋詁》云：「欽，敬也。」《釋言》云：「若，順也。」「歷象日月星辰」作「數法日月星辰」，《釋詁》云：「歷，數也。」「宅嵎夷」作「居郁夷」，《釋言》云：「宅，居也。」「寅賓出日」作「敬道日出」，《釋詁》云：「寅，敬也。」「厥民析」作「其民析」，《釋言》云：「厥，其也。」「允釐百工」作「信飭百官」，《釋詁》云：「允，信也。」「庶績咸熙」作「衆功皆興」，《釋詁》云：「庶，衆也。」「績，

功也。」「咸，皆也。」「熙，興也。」「共工方鳩僝功」作「共工旁聚布功」，《釋詁》云：「鳩，聚也。」「有能俾乂」作「有能使治者」，《釋詁》云：「俾，使也。」「乂，治也。」「方命圮族」作「負命毁族」，《釋詁》云：「圮，毁也。」「師錫帝曰」作「衆皆言於堯曰」，《釋詁》云：「師，衆也。」「帝曰俞」作「堯曰然」，《釋言》云：「俞，然也。」「克諧以孝」作「能和以孝」，《釋言》云：「克，能也。」《釋詁》云：「諧，和也。」「不格姦」作「不至姦」，《釋詁》云：「格，至也。」「釐降二女于嬀汭」作「飭下二女於嬀汭」，《釋言》云：「降，下也。」「乃日覲四岳羣牧」作「日見四嶽諸牧」，《釋詁》云：「覲，見也。」「惟刑之謐哉」作「惟刑之静哉」，《釋詁》云：「謐，静也。」「詢于四岳」作「謀於四嶽」，《釋詁》云：「詢，謀也。」「惇德允元」作「行厚德」，《釋詁》云：「惇，厚也。」「而難任人」作「遠佞人」，《釋詁》云：「任，佞也。」「惟時懋哉」作「維是勉哉」，《釋詁》云：「時，是也。」「茂，勉也。」「讓于稷契暨皐陶」作「讓於稷契與皐陶」，《釋詁》云：「暨，與也。」「黎民祖飢」作「黎民始飢」，《釋詁》云：「祖，始也。」「疇若予工」作「誰能馴予工」，《釋詁》云：「疇，誰也。」「歌永言」作「歌長言」，《釋詁》云：「永，長也。」「命汝作納言」作「命汝爲納言」，《釋言》云：「作，爲也。」其餘「謨」、「貢」、「晢」、「範」，莫不皆然。古者傳以釋經，史遷所訓釋，蓋即孔安國《書》傳，而孔傳本於《爾雅》。則知古人釋經，未有舍《爾雅》而别求字義者。後儒不察，徒見毛公有《詁訓傳》，遂以爲《爾雅》掇拾毛傳，豈爲篤論與？毛傳於《爾雅》説，間有未采，鄭箋爲補其遺。兩漢小學之書，惟許氏《説文解字》悉宗《雅》訓，或與《雅》訓互相證明。惟其得《爾雅》之傳，故能明六書之恉也。○註《爾雅》者，《經典序録》有犍爲文學註，諸書多引作「犍爲舍人」，或作「舍人」，《文選》註間稱爲郭舍人，疑即一人也。有劉歆註，陸氏謂與李巡正同，今散見諸書者，不盡同於李巡。有樊光註，陸氏引沈旋之説，疑非光註。案，《詩》疏所引有「某氏註」，《左傳》疏引樊光之註與某氏註同，則某氏疑即樊光。然《詩》疏亦間引樊光註，與某氏互見，其爲一人與否，疑未能定也。有李巡註、孫炎註，皆在郭氏以前也。梁有沈旋集註，則在郭氏以後也。其爲《序録》所未及引者，有鄭康成註，見《周禮》疏。然《康成傳》不言其註《爾雅》，其即《鄭志》引《爾雅》而釋之，後人遂以爲康成《爾雅》之註與？郭註引謝氏之説，考《序録》有陳國子祭酒謝嶠，撰《爾雅音》，在郭氏之後，是郭註所引謝氏，究莫明其爲何人。今所傳郭註，字句多脱落，或

後人取謝嶠之説，溷入郭註與？諸家之註散見諸書者，俱無完本。唯郭註尚存，今依郭註爲正。序者，《釋名》云：「敘，杼也。杼敘其實，宣見之也。」

夫《爾雅》者，所以通詁訓之指歸，敘詩人之興詠，總絕代之離詞，辯同實而殊號者也。

【正義】此敘述作書之恉也。書契既興，即有訓詁。許氏《説文》敘云：「倉頡之初，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字者，言孳乳而浸多也。著於竹帛謂之書，書者，如也。」是則文字日滋，聲音遞變，六蓺之文，非通其訓詁，末由得其指歸。故周公作《爾雅》，所以「通詁訓之指歸」也。自周衰文敝，即有私立詁訓。如《墨子·經》篇體仿《爾雅》，又演爲《經説》，以自申繹其義。其訓釋字名，實陰以濟其兼愛之説，曼辭俶詭，將使詁訓不明於天下。故孟子欲正人心，先距邪説。邪説不息，則周公、孔子之道不著。雅者，正也。通乎《爾雅》，不爲邪説所淆，庶語言正，而人心胥得其正矣。「敘詩人之興詠」者，謂七十子之所增益也。子曰：「小子何莫學夫《詩》？」又曰：「不學《詩》，無以言。」不爲則等諸「面牆」，可言則歎爲「起予」。六蓺之傳，《詩》教最遠。七十子之徒，諷詠講習，《爾雅》每篇，皆有增益。其顯著者，如《釋詁》云「關關、噰噰，音聲和也」，《釋言》云「烝，塵也」、「戎，相也」、「飫，私也」、「孺，屬也」，以釋《小雅·常棣》之文。《釋訓》引《淇澳》之詩而釋之，又引「既微且尰」、「是刈是濩」、「履帝武敏」、「張仲孝友」、「有客宿宿」、「有客信信」、「其虛其徐」、「猗嗟名兮」、「式微式微」、「徒御不驚」。《釋天》引「是類是禡」、「既伯既禱」、「乃立冢土，戎醜攸行」、「振旅闐闐」。《釋畜》引「既差我馬」。其餘散文錯見者，多爲毛傳、《韓詩内傳》、鄭箋、薛君章句所資取。《釋訓》云「子子孫孫，引無極也」、「顒顒卬卬，君之德也」，則釋詩人興喻之意，不專釋字義也。「總絕代之離詞」者，世代遼遠，文辭漸變，古人輯洽之辭，後人讀之，或苦其詘屈。譬諸疆域所分，聲音即異。故必總而彙之，使相通也。劉歆《與揚雄書》云：「採集先代絕言，異國殊語。」郭氏《方言》序云「考九服之逸言，標六代之絕語，類離詞之指韻，明乖途而同致」是也。「辯同實而殊號」者，《釋詁》有三十九字而同一義者。郭氏引《尸子》云：「十餘名而同一實。」艸、木、蟲、魚、鳥、獸，多別其二名。《釋器》云：「繴謂之罿。罿，罬也。罬謂之罦。罦，覆車也。」廣五名也。《釋艸》云：

「唐蒙，女蘿。女蘿，菟絲。」又云：「蒙，玉女。」廣四名也。張揖云：「夫《爾雅》之爲書也，文約而義固。其陳道也，精研而無誤，真七經之檢度，學問之階路，儒林之模素也。」陸德明《序録》云：「《爾雅》者，所以訓釋五經，辨章同異。」皆言作此書之恉也。

誠九流之津涉，六藝之鈐鍵，學覽者之潭奧，摛翰者之華苑也。

【正義】此敘述《爾雅》之用也。「九流」者，《漢書·藝文志》有儒家者流、道家者流、陰陽家者流、法家者流、名家者流、墨家者流、縱橫家者流、雜家者流、農家者流、小説家者流。其敘云：「諸子十家，其可觀者，九家而已。皆起於王道既微，諸侯力政，時君世主，好惡殊方。是以九家之説，蠭出並作，各引一端，崇其所善，以此馳説，取合諸侯。其言雖殊，辟猶水火，相滅亦相生也；仁之與義，敬之與和，相反而皆相成也。《易》曰：『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今異家者，各推所長，窮知究慮，以明其指。雖有蔽短，亦六經之支與流裔。使其人遭明王聖主，得其所折中，皆股肱之材已。仲尼有言：『禮失而求諸野。』方今去聖久遠，道術缺廢，無所更索。彼九家者，不猶瘉於野乎？若能修六藝之術，而觀此九家之言，舍短取長，則可以通萬方之畧矣。」是九家各有蔽短，然其時去聖未遠，語言不盡乖《雅》訓。故郭氏於《管子》、《晏子春秋》、《尸子》、《吕氏春秋》、《淮南王書》，並引以爲證。以是推之，雖莊周、墨翟之書，有一言之可採者，亦在所不廢也。「六藝之鈐鍵」者，《漢書·藝文志》凡六藝一百三家，舍《爾雅》無以通六藝。漢河間獻王所上《樂記》，其書最古。如云「紹，繼也」、「夏，大也」，悉同《雅》訓。漢人傳註，久多淪墜。今就遺文佚句可考者，如孟喜、京房之《易》傳，馬融之《書》註、《禮》註，杜子春、鄭衆、鄭興之註《周禮》，賈逵、服虔之註《左傳》，俱稟承《爾雅》，訓釋經言。後人徒見毛傳、鄭箋多本《爾雅》，遂謂《爾雅》專爲釋《詩》，殆未及博考也。「學覽者之潭奧」者，學於古訓，瀏覽篇章，必先明小學。漢人小學之書，《倉頡篇》多散見諸書所徵引。如：「廷，直也。」「革，戒也。」「赦，舍也。」「樂，喜也。」「戢，聚也。」「阬，壑也。」皆與《雅》訓相傳合。至於《説文解字》，聯繫引伸，於《爾雅》之學，得其會通。若王充《論衡》、應劭《風俗通義》，雖非《爾雅》專家，其所論著，亦能引《雅》訓而發明之也。「摛翰者之華苑」者，《漢書·藝文志》凡詩賦百六家，始於《屈原賦》二十五篇。郭氏《釋天》篇註引《離騷》云「攝提貞於孟陬」，以證正月爲陬。又「蜺爲挈貳」註云：「蜺，

雌虹也。見《離騷》。」「暴雨謂之涷」註曰：「《離騷》云『令飄風兮先驅，使涷雨兮灑塵』是也。」《釋草》「卷施草」註云「宿莽也，《離騷》云」，俱引屈原賦之文，以爲證佐。蓋自王子朝奉周之典籍以奔楚，左史猗相能讀墳典丘索之書。豪傑之士，楚產北學，説周公、仲尼之道。江漢以南，風氣日開。屈原賦雖雜楚音，不乖《雅》訓，故郭氏有取焉。後人不察，轉謂《爾雅》言「暴雨」，以釋《離騷》之「涷雨」，作《爾雅》者在《離騷》以後。豈知「涷雨」之名，亦見《淮南王書》，將謂《爾雅》在淮南以後乎？漢儒傳習之書，多亡於永嘉之亂，而儒者摛翰，尚知宗尚《雅》訓。今欲疏通《爾雅》，不得不引漢人摛翰，以相證明。如：「奢，勝也。」「孟，勉也。」據見在所傳經典，求其本文，無可互證。張衡《西京賦》云：「麗美奢乎許、史。」奢者，勝也。班固《幽通賦》云：「盍孟晉以迨羣。」孟者，勉也。豈可謂《爾雅》「勝也」、「勉也」之訓，專爲班固、張衡之賦而作乎？又豈可謂《爾雅》之作在班固、張衡之後乎？斯又不辨而自明矣。

若乃可以博物不惑，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者，莫近於《爾雅》。

【正義】此言通《爾雅》者不遺於鳥獸草木也。《爾雅》爲詁訓之書，鳥獸草木亦詁訓之類。《禹貢》間及鳥獸草木以別土宜，《夏小正》、《月令》以別時候。《爾雅》所釋不專主於《詩》也，然學《詩》者必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淮南·泰族訓》云：「《關雎》興於鳥，而君子美之，爲其雌雄之不乖居也。《鹿鳴》興於獸，而君子大之，取見食而相呼也。」然則使學《詩》者不知鴡鳩之爲王雎，鹿之有麚麀，則無由知其雌雄之不乖、得食之相呼，即無以通「君子好逑」、「燕樂嘉賓」之意。故多識鳥獸草木之名，所以得興觀羣怨之恉也。唐代小學漸微，遂以《爾雅》爲註蟲魚之書，失其本矣。

《爾雅》者，蓋興於中古，隆於漢氏。豹鼠既辯，其業亦顯。

【正義】「興於中古」者，張揖《上廣雅表》引「《春秋元命包》言：『子夏問夫子，作《春秋》不以初哉首基爲始何？』」是以知周公所造也。」然《爾雅》多引《詩》文，後人疑爲不盡出於周公，今從鄭康成説，定爲孔子門人所作。劉勰《練字》篇云：「《爾雅》者，孔徒之所纂，而《詩》、《書》之襟帶。」是本於漢儒之舊説也。「隆於漢氏」者，趙岐《孟子》題辭云：「孝文皇帝欲廣遊學之路，《論語》、《孝經》、《孟子》、《爾雅》皆置博士。」是《爾雅》在漢初嘗置博士矣。「豹鼠既辯，其業亦顯」者，郭氏《釋獸》篇註云：「鼠文彩如豹者，漢武帝時得此鼠，孝廉郎終軍知之，賜絹百匹。」詳見《釋獸》。

《太平御覽》引《漢舊儀》云：「武帝初置博士，取學通有修、博識多藝、曉古文《爾雅》、能屬文章者爲之。」是漢武置五經博士，必取通《爾雅》者爲之，《爾雅》之業於兹顯矣。

英儒贍聞之士，洪筆麗藻之客，靡不欽玩耽味，爲之義訓。璞不揆檮昧，少而習焉，沈研鑽極，二九載矣。雖註者十餘，然猶未詳備，並多紛謬，有所漏略。

【正義】此郭氏論諸家之註，因自明其作註之由也。東京以後，《爾雅》之學相傳不絶。郭氏《方言序》云：「余少玩《雅》訓。」是郭氏少而習《爾雅》也。郭氏長於小學，今傳者有《方言註》，其闕佚者有《三倉解詁》，皆因玩《雅》訓而旁及之者也。地理之書謂犍爲郡烏尤有郭璞《爾雅》臺，是其沈研鑽極，用力最久，故遺跡尚存。郭氏自言十八年而成書，則其書成於渡江以後也。郭氏所見之註，有十餘家。今考陸氏《經典序録》所載，犍爲文學、劉歆、樊光、李巡、孫炎之外，❶益以鄭康成爲六家，其餘未之詳也。六家之註，今並闕佚不完，其得失無由而定。就諸書所徵引者，附見各條，或爲郭氏所本，或爲郭氏所棄，異聞奥義，尚可見其梗概焉。

是以復綴集異聞，會稡舊說；考方國之語，采謠俗之志；錯綜樊、孫，博關羣言；剟其瑕礫，搴其蕭稂。事有隱滯，援據徵之；其所易了，闕而不論。别爲音、圖，用祛未寤。

【正義】此郭氏自言作註之例也。《爾雅》詁訓本於經傳，至於草木蟲魚禽獸，非綴集異聞，則不能得其形狀。郭氏曲通洽見，釋之特詳。《本草》、《廣雅》並爲採掇。其諸經舊說通於《爾雅》者，如毛傳、鄭箋，皆資引證，不必皆《爾雅》之舊註也。「考方國之語」者，郭氏《方言》序云：「蓋聞《方言》之作，出乎輶軒之使，所以巡遊萬國，采覽異言，車軌之所交，人迹之所蹈，靡不畢載，以爲奏籍。」又云：「可不出户庭而坐照四表，不勞疇咨而物來能名。」故郭氏於《方言》多取以爲證也。「采謠俗之志」者，古音漸遠，而四方謠俗之言，轉有合於古音、協於古義者，郭氏引之。如云：「江東呼病曰瘵。」「江東通謂語爲行。」郭註成於江東，故多引江東人語也。「錯綜樊、孫」者，郭氏兼用舍人、李巡之註，而於樊光、孫炎註用之較多。其引樊光註者，如《釋草》：「檕，狗毒。」

❶「孫炎」，原無，據陸氏《經典釋文》序録補。

引樊光云：「俗語苦如蘩。」《釋畜》：「回毛在膺，宜乘。」引樊光云：「俗呼之官府馬。」其匡正孫炎註者，如《釋詁》：「覭髳，茀離也。」註云：「孫叔然字別爲義，非矣。」《釋蟲》：「莫貈、蟷蜋，蛑。」註云：「孫叔然以《方言》説此，義亦不了。」是也。「博關羣言，剟其瑕礫，搴其蕭稂」者，郭氏好古文奇字，故《山海經》、《穆天子傳》皆爲之註。及註《爾雅》，則慎而取之，不敢蔓有援引。如《釋地》言西王母，註不引《山海經》及《穆天子傳》，誠以釋經宜於詳慎，無取乎奇聞異説也。「事有隱滯，援據徵之；其所易了，闕而不論」者，郭氏引經傳及《本草》、《廣雅》以證明隱滯，其義之常行者，不備釋也。「别爲音、圖，用袪未寤」者，陸氏《敘録》郭有音一卷、圖贊二卷，今並不傳。《經典釋文》間存郭氏之音，孔疏采及音義。至於草木禽獸，郭註句中有圖，圖雖亡，猶可按註而得其形似也。

輒復擁篲清道，企望塵躅者，以將來君子爲亦有涉乎此也。【正義】此郭氏有望於後人之補註也。梁有沈旋集註，唐有裴瑜註，今俱散佚。其偶見於諸書徵引者，殊鮮精義。唐以後人或撰新義，或别爲之註，或取草木蟲魚鳥獸自爲一書，多意必之論，無精覈之識，學者病焉。今所傳《爾雅》，唯郭註最善。

爾雅卷上

【正義】《漢書·藝文志》：「《爾雅》三卷。」是《爾雅》舊分三卷。《經典序録》：「郭璞註三卷。」是郭氏所分卷帙，仍《漢志》之舊。《隋書·經籍志》作五卷，疑兼音、圖而言。今本郭註俱作三卷，此其舊題也。

郭璞註 【正義】《晉書·列傳》：郭璞字景純，河東聞喜人也。璞好經術，博學有高才，而訥於言。好古文奇字，妙於陰陽歷算。終尚書郎、記室參軍，贈弘農太守。

釋詁第一

【正義】《説文解字》云：「詁，訓故言也。」「古，故也。从十口，識前言者也。」《詩·大雅·烝民》云：「古訓是式。」鄭箋云：「古訓，先王之遺典也。」詁，通作「故」。《漢書·藝文志》《書》有大小夏侯《解故》，《詩》有《魯故》、《齊后氏故》、《齊孫氏故》、《韓故》、《毛詩故

訓傳》。顏師古云：「故者，通其指義也。」《釋文》引樊光、李巡本，皆作「釋故」是也。先王遺典，由今言以通古義。故《釋文》引張揖《雜字》云：「詁者，古今之異語也。」陸德明誤會張揖之意，以此篇爲周公所作，餘爲後人增益，辨已見前矣。周公作《爾雅》，則篇目皆周公所定。而孔子門人每篇皆有附益，以增成其義，即此篇亦有增益者。何以明之？古人字簡，多有假借。自文字日滋，遂不得不多所訓釋。如「羕」即「永」字之古文，而此篇云：「永、羕，長也。」「嵩」爲「崇」字之或體，而此篇云：「嵩、崇，高也。」是皆門人附益之證。「密，靜也」，前後重見。其不盡出於一人，明矣。後人或引《秦風》「不承權輿」，謂周公不應釋《秦風》，以此疑爲非周公所作，斯又不然。《逸周書》已見「權輿」，豈得謂周公之時無「權輿」之文乎？況夫《爾雅》與六經相表裏，據《爾雅》以釋六經而六經明，引六經以證《爾雅》而《爾雅》明。故郭氏每引經文，所以證明《爾雅》也。如謂先有郭氏所引之經，而後有《爾雅》之義，此不足與通古今之義矣。此篇所釋「始也」、「君也」、「大也」，其義相承，餘廼錯舉而釋之。

初、哉、首、基、肇、祖、元、胎、俶、落、權輿，❶始也。【註】《尚書》曰：「三月哉生魄。」《詩》曰：「令終有俶。」又曰：「俶載南畝。」又曰：「訪予落止。」又曰：「胡不承權輿。」胚胎未成，亦物之始也。其餘皆義之常行者耳。此所以釋古今之異言，通方俗之殊語。

【正義】訓釋古今，必有託始，累辭相貫，其義則同，故先釋始之義也。　○「初哉首基」○　初者，《說文》云：「初，裁衣之始也。」此言造字之本意也。經傳通用，直以初爲始耳。餘皆放此。干寶《周易爻義》云：「位始，故稱初。」《夏小正》云：「初者，始也。」《穀梁》隱五年傳云：「初，始也。」哉，《說文》作「才」，云「艸木之

---

❶ 「權輿」，葉藏本眉批：「錢大昕曰：或云造衡自權始，造車自輿始，此後儒臆説，不足信。予友孫星衍以爲權輿者艸木之始。《大戴禮・誥志》篇：『孟春，百艸權輿。』揚雄賦：『萬物權輿於內，徂落於外。』《釋艸》云：『其萌虇蕍。』郭景純以『蕍』屬下句。按《説文》：『虇，灌渝。』『虇』讀若『萌』，即《釋艸》之『虇蕍』。『權輿』與『虇渝』，聲相近也。」眉批下雙行小注：「按，《大戴記》文，邵氏已引。」

始也」。古文「哉」俱作「才」。如《書》云：「往哉汝諧。」《張平子碑》作「往才汝諧」是也。《詩・大雅・文王》云：「陳錫哉周。」鄭箋：「哉，始也。」《左氏》昭七年傳引作「陳錫載周」。《周頌》云：「載見辟王。」毛傳：「載，始也。」是「哉」通作「載」也。首者，《方言》云：「人之始生謂之首。」《釋名》云：「首，始也。」《呂氏春秋・簡選》篇：「以爲兵首。」高誘註：「首，始也。」基者，《説文》云：「基，牆始築也。」《周頌・昊天有成命》云：「夙夜基命宥密。」《周語》引此詩而釋之曰：「基，始也。」　○「肇祖元胎」

○肇者，《説文》作「肁，户始開也」。《夏小正》云：「貍子肇遂。」肇，始也。」《逸周書・謚法解》云：「肇，始也。」祖者，《説文》云：「祖，始廟也。」《史記集解》引《尚書》云：「黎民祖飢。」《漢書・食貨志》亦引作「祖飢」。《史記・五帝本紀》作「黎民始飢」。《禮記・孔子閒居》云：「無以祖洽於衆也。」又《聘禮》記云：「出祖釋軷。」《既夕禮》云：「有司請祖期。」鄭註：「將行而飲酒曰祖。」祖，始也。」元者，《呂氏春秋・造類》篇：「元者，吉之始也。」《春秋繁露・王道》篇：「《春秋》何貴乎元而言之？元者，始也。」《説苑・奉使》篇引史鰌曰：「元者，吉之始也。」《漢書・律歷志》云：「元，始也。」胎者，《漢書・枚乘傳》云：「福生有基，禍生有胎。」孟康註云：「基、胎，皆始也。」本或作「殆」。《豳風・七月》云：「殆及公子同歸。」毛傳：「殆，始也。」孔疏以爲《釋詁》文。❶　○「俶落權輿」　○俶者，《聘禮》云：「俶獻無常數。」鄭註：「俶，始也。」落者，《左氏》昭七年傳云：「願與諸侯落之。」杜預註：「宮室始成，祭之爲落。」權輿者，《逸周書・周月解》云：「是謂日月權輿。」《大戴禮記・誥志》篇云：「孟春，百草權輿。」是「權輿」二字連文。　【註】「尚書」至「權輿」

○【正義】《尚書》曰「三月哉生魄」者，《康誥》文。《詩》曰「令終有俶」者，《大雅・既醉》文。又曰「俶載南畝」者，《周頌・載芟》文。又曰「訪予落止」者，《周頌・訪落》文。又曰「胡不承權輿」者，《秦風・權輿》文。今本作「不承權輿」，疑有闕字。以文義求之，當以郭氏所引爲舊本也。　○「胚胎」至「者耳」　○《説文》云：「胚，婦孕一月也。胎，婦孕三月也。」《文子・九守》篇：「三月而胚，四月而胎。」《淮南・精神訓》云：「一月而膏，二月而胅，三月而胎。」是胚胎未成，亦物之始。故《衆經音義》

---

❶「孔疏」，據孔疏，經文似當有「殆」字，故葉藏本眉批：「桂馥曰：今本有『胎』無『殆』，轉寫脱漏。」

引《爾雅》舊註云：「胎，始養也。」「其餘皆義之常行者」，郭氏以人所易曉，故不引書爲證，舉以示例也。○「此所」至「殊語」○楊雄《方言》云：「皆古今語也。初別國不相往來之言也，今或同。而舊書雅記故俗語，不失其方，而後人不知，故爲之作釋也。」郭氏彼註以爲《釋詁》、《釋言》之屬。按，《華陽國志》引揚雄自序云：「典莫大於《爾雅》，作《方言》。」是《方言》仿《爾雅》而作，故郭氏多引爲證。

林、烝、天、帝、皇、王、后、辟、公、侯，君也。【註】《詩》曰：「有壬有林。」又曰：「文王烝哉。」其餘義皆通見《詩》、《書》。【正義】此釋人君之號，變文以著名，題德以別操也。《荀子·王制》篇云：「君者，善羣也。」《春秋繁露·滅國》篇云：「君者，不失其羣者也。」又云：「君者，羣也。」《漢書·刑法志》云：「從之成羣，斯爲君矣。」《白虎通義》云：「君，羣也。羣下之所歸心也。」「林」與「烝」並釋爲君者，《白虎通義》云：「林，衆也。」此篇下文云：「烝，衆也。」是林、烝爲君，與「君，羣也」義同。故《漢書·律歷志》云：「林，君也。」屈原《天問》云：「伯林雉經。」王逸註：「林，君也。」《平都相蔣君碑》云：「於穆林烝，實乾所生。」是漢人知宗《雅》訓也。天者，《穀梁》宣十五年傳云：「爲天下主者，天也。繼天者，君也。」帝者，《說文》云：「帝，諦也，王天下之號也。」皇者，《說文》云：「皇，大也。从自。自，始也。始皇者，三皇大君也。」王者，《說文》云：「王，天下所歸往也。」《白虎通義》云：「帝者，天號。王者，五行之稱也。」何休《公羊傳》註云：「德合於元者稱皇，德合於天者稱帝，仁義合者稱王。」后者，《說文》云：「后，繼體君也。象人之形，施令以告四方。故厂之，从一口。發號者，君后也。」《易·姤卦》象傳云：「后以施命誥四方。」又《曲禮》云：「天子之妃曰后。」孔疏引《白虎通》云：「后，君也。明配至尊，爲海内小君，天下尊，故繼其王言之也。」辟者，下文云：「辟，法也。」言爲人所取法也。《穀梁》文六年傳云「士造辟而言」是也。公侯者，《白虎通義》云：「所以名之爲公侯何？公者，通也，公正無私之意也。侯者，候也，候順逆也。」又云：「伯子男臣子於其國中，褒其君爲公。」《春秋》曰：「葬齊桓公。」齊，侯也。《尚書》曰：「公曰：嗟！」秦，伯也。《詩》云：「覃公維私。」覃，子也。《春秋》曰：「葬許繆公。」許，男也。《禮·大射》經曰：「公則釋獲。」大射者，諸侯之禮

也，伯、子、男皆在也。《王制》孔疏云：「公、侯、伯、子、男五等之爵，獨以侯爲名者，以侯爲君，又舉中而言，故稱諸侯也。」《謚法解》云：「德象天地曰帝，靜民則法曰皇，仁義所在曰王，立制及衆曰公，執應八方曰侯。」【註】「詩曰」至「詩書」　○【正義】「有壬有林」，《小雅・賓之初筵》文。「文王烝哉」，《大雅・文王有聲》文。「其餘義皆見《詩》《書》」者，《詩》疏云：「《板》傳曰上帝以稱王者，《桑柔》傳云昊天斥王，然則王稱天稱帝，《詩》之通義。」《呂刑》云：「皇帝清問下民。」《商頌・玄鳥》云：「商之先后。」《周頌・烈文》云：「百辟其刑之。」《小雅・白駒》云：「爾公爾侯。」皆義之常行者耳。

弘、廓、宏、溥、介、純、夏、幠、厖、墳、嘏、丕、奕、洪、誕、戎、駿、假、京、碩、濯、訏、宇、穹、壬、路、淫、甫、景、廢、壯、冢、簡、箌、昄、晊、將、業、蓆，大也。【註】《詩》曰：「我受命溥將。」又曰「亂如此幠」，「爲下國駿厖」，「湯孫奏假」，「王公伊濯」，「訏謨定命」，「有壬有林」，「厥聲載路」，「既有淫威」，「廢爲殘賊」，「爾土宇昄章」，「緇衣之蓆兮」。廓落、宇宙、穹隆、至極，亦爲大也。「箌」義未聞。《尸子》曰：「此皆大，有十餘名而同一實。」【正義】此釋大之義也。《説文》云：「天大，地大，人亦大，故大象人形。」

○「弘廓宏溥」　○弘者，《易》云：「含弘光大。」廓者，《方言》云：「張小使大謂之廓。」《衆經音義》引孫炎云：「廓，張之大也。」《大雅・皇矣》云：「憎其式廓。」通作「擴」。《孟子》云：「知皆擴而充之矣。」趙岐註：「擴，廓也。」孫奭音義引丁公著云：「張，大也。」弘者，《書・盤庚》云：「用弘兹賁。」孔疏引樊光云：「《周禮》曰：『其聲大而弘。』」溥者，《禮記・祭義》云：「溥之而横於四海。」

○「介純夏幠」　○介者，《方言》云：「乔，大也。東齊海岱之間曰乔，或曰幠。」乔、介，古通用。《晉》六二云：「受兹介福，于其王母。」虞翻註：「介，大也。」純者，《周頌・維天之命》云：「文王之德之純。」毛傳：「純，大也。」《左傳》疏云：「凡言純孝、純臣者，皆謂大孝、大忠也。」夏者，《方言》云：「自關而西，秦晉之間，凡物之壯大者而愛偉之，謂之夏。」《樂記》云：「夏，大也。」《左氏》襄二十九年

傳云：「能夏則大。」幠者，《天官・腊人》云：「膴胖之事。」後鄭云：「『膴』與『大』亦一也。」「『膴』又詁曰『大』，二者同矣。」賈疏以爲《釋詁》文，是「幠」本或作「膴」。

○「厖墳嘏丕」　○厖者，《方言》云：「厖，深之大也。」又云：「自關而西，秦晉之間，凡大貌謂之幪，或謂之厖。」《説文》云：「厖，石大也。」《左氏》成十六年傳云：「民生敦厖。」杜註：「厖，大也。」墳者，《方言》云：「墳，地大也。青幽之間，凡土而高且大者，謂之墳。」《小雅・苕華》云：「牂羊墳首。」《魚藻》云：「有頒其首。」毛傳：「頒，大也。」孔疏云：「『頒』與『墳』字異，音義同。」嘏者，《方言》云：「秦晉之間，凡物壯大謂之嘏，或曰夏。」《説文》云：「嘏，大遠也。」徐鍇《繫傳》云：「《詩》曰：『天錫公純嘏。』大遠之福也。」《少牢饋食禮》云：「以嘏于主人。」《郊特牲》云：「嘏，大也。」丕者，《禹貢》云「三苗丕叙」，《史記・夏本紀》作「三苗大叙」。

○「奕洪誕戎」　○奕者，《小雅・車攻》云：「四牡奕奕。」《文選》註引《韓詩》云：「奕奕，盛貌。」又通作「亦」。《周頌・噫嘻》云：「亦服爾耕。」鄭箋：「亦，大也。」洪者，《洪範》云：「不畀洪範九疇。」《史記集解》引鄭註以爲大道也。《漢書》作「鴻範」。「洪」、「鴻」古字通用。　誕者，《邶風・旄丘》云：「何誕之節兮。」毛傳：「誕，闊也。」「闊」與「大」義相成也。《大雅・生民》云：「誕彌厥月。」毛傳：「誕，大也。」戎者，《方言》云：「戎，大也。宋魯陳衛之間謂之嘏，或曰戎。」《周頌・烈文》云：「念茲戎功。」

○「駿假京碩」　○駿者，《大雅・文王》云：「駿命不易。」通作「浚」。《皐陶謨》云：「夙夜浚明有家。」《釋文》引馬融云：「浚，大也。」又通作「俊」。《夏小正》云：「時有俊風。俊者，大也。」假者，《方言》云：「夏，大也。周鄭之間謂之假。」《家人》九五云：「王假有家。」陸績云：「假，大也。」《士冠禮》云：「宜之于假。」鄭註：「假，大也。」京者，《方言》云：「京，大也。燕之北鄙，齊楚之郊，或曰京。」《公羊》桓九年傳云：「京者何？大也。」《穀梁》文九年傳云：「京，大也。」《左氏》莊二十二年傳云：「莫之與京。」碩者，《方言》云：「齊宋之間曰巨，曰碩。」《説文》云：「碩，頭大也。」《繫傳》引《詩》云：「碩大且儼。」《蹇》上六云：「往蹇來碩。」通作「石」。《漢書・律歷志》云：「石，大也。」

○「濯訏宇穹」　○濯者，《方言》云：「濯，大也。荆吴揚甌之間曰濯。」《商頌・殷武》云：「濯濯厥靈。」訏者，《方言》云：「訏，大也。中齊西楚之間曰訏。」《大雅・生民》云：「實覃實訏。」通作「芋」。《小雅・斯干》云：「君子攸芋。」毛

傳：「芋，大也。」鄭箋：「芋當作幠。」是「芋」又與「幠」通也。宇者，《荀子・非十二子》篇：「喬宇嵬瑣。」楊倞註：「宇，大也，放蕩恢大也。」穹者，《文選》註引《韓詩》云：「在彼穹谷。」薛君云：「穹谷，深谷。」今《小雅・白駒》篇作「在彼空谷」。毛傳：「空，大也。」是「穹」爲深而大也。　○「壬路淫甫」　○「壬」通作「任」。《邶風・燕燕》云：「仲氏任只。」毛傳：「任，大也。」孔疏以爲《釋詁》文。路者，《大雅・皇矣》云：「串夷載路。」毛傳：「路，大也。」淫者，《方言》云：「遙，淫也。九疑荆郊之鄙謂淫曰遙。」凡言遙遠者，皆廣大也。《吕刑》云：「爰始淫爲劓刵椓黥。」以淫爲大也。甫者，《後漢書》註引《韓詩》云：「東有甫草。」薛夫子章句云：「甫，博也，有博大之茂草也。」

○「景廢壯冢」　○景者，《士冠禮》云：「介爾景福。」廢者，《墨子・非命》篇：「廢以爲刑政。」壯者，《方言》云：「秦晉之間，凡人之大謂之奘，或謂之壯。」《月令》云：「養壯佼。」冢者，《書》疏引舍人云：「冢，封之大也。」《大雅・緜》云：「乃立冢土。」鄭註《天官・冢宰》云：「百官總焉，則謂之冢，列職於王，則稱大。冢，大之上也。」　○「簡箌昄晊」　○簡者，《盤庚》云：「予其懋簡相爾。」《淮南・假真訓》云：「臺簡以游太清。」高誘註：「簡，大也。」箌者，《説文》云：「箌，艸大也。」舊疏引《韓詩》云：「箌彼甫田。」本於《詩》釋文也。《玉篇》引《韓詩》，與《釋文》同。《毛詩》作「倬」，古字通用。《説文》云：「倬，著大也。」《大雅・桑柔》云：「倬彼昊天。」鄭箋：「倬，明大貌。」今本《説文》作「箌，艸大也」，「箌，艸木到」，後人所竄易也。昄者，《説文》云：「昄，大也。」《繫傳》云：「『昄』訓爲『大』，當作『阪』，作『昄』亦假借也。」晊者，《史記索隱》引樊光云：「郅，可見之大也。」晊，本作「郅」。　○「將業蓆」　○將者，《方言》云：「將，大也。齊楚之郊或曰京，或曰將。」《商頌・長發》云：「有娀方將」。業者，《釋器》云：「大版謂之業。」《周頌・有瞽》云：「設業設簴。」蓆者，《説文》云：「蓆，廣多也。」　【註】「詩曰」至「蓆兮」

○【正義】「我受命溥將」，《商頌・烈祖》文。「亂如此幠」，《小雅・巧言》文。「爲下國駿厖」，《商頌・長發》文。「湯孫奏假」，《商頌・那》文。「王公伊濯」，《大雅・文王有聲》文。「訏謨定命」，《大雅・抑》文。「有壬有林」，《小雅・賓之初筵》文。「厥聲載路」，《大雅・生民》文。「既有淫威」，《周頌・有客》文。「廢爲殘賊」，《小雅・四月》文。「爾土宇昄章」，《大雅・卷阿》文。「緇衣之蓆兮」，《鄭風・緇衣》文。毛傳俱用《爾雅》。今本《四

月》毛傳云：「廢，忕也。」《釋文》云：「本作『廢』，大也。」 ○「廓落」至「大也」 ○「廓落爲大」者，《淮南・原道訓》云：「廓四方。」高誘註：「廓，大也」❶廓，又通作「郭」，「郭落」爲大之貌也。「宇宙爲大」者，《左氏》昭四年傳云：「失其守宇。」杜註：「於國四垂爲宇。」《莊子・庚桑楚》篇：「有實而無乎處者，宇也。」郭象註：「宇者，有上下四方，而上下四方未有窮處。」《釋文》引《三倉》云：「上下四方爲宇。」「穹隆爲大」者，《考工記・韗人》云：「穹者三之一。」鄭司農云：「『穹』讀爲『志無空邪』之『空』，謂鼓木腹穹隆者居鼓三之一也。」是「穹」與「空」聲近義同，「穹隆」即大也。「至極爲大」者，郭氏讀「晊」爲「至」。下文云：「極，至也。」《荀子・儒效》篇：「宇中六指謂之極。」楊倞註：「六極謂上下四方。」是「極」與「宇」義同。 ○「尸子」至「一實」 ○舊疏引《尸子・廣澤》篇云：「墨子貴兼，孔子貴公，皇子貴衷，田子貴均，列子貴虛，料子貴別囿。其學之相非也，數世矣，而已皆弇于私也。天、帝、皇、后、辟、公、弘、廓、宏、溥、介、純、夏、幠、冢、晊、昄，皆大也，十有餘名而實一也。若使兼、公、虛、均、衷、平易、別囿一實也，則無相非也。」郭氏引之，以證異名而同實也。

幠、庬，有也。【註】二者又爲「有」也。《詩》曰：「遂幠大東。」【正義】「有」與「大」義相近，故「幠」、「庬」又爲「有」也。幠，通作「撫」。《文王世子》云：「君王其終撫諸。」鄭註：「撫猶有也。」庬者，《周語》云：「敦庬純固。」《淮南・俶真訓》云：「通乎無墊，而復反于敦龐。」言自無而反諸有也。「有」本或作「厚」。《小雅・節南山》云：「則無膴仕。」毛傳：「膴，厚也。」《商頌・長發》云：「爲下國駿厖。」毛傳：「厖，厚也。」孔疏以爲《釋詁》文。 【註】「詩曰」至「大東」 ○【正義】《魯頌・閟宮》文。舊疏以爲當在齊、魯、韓《詩》，是也。《毛詩》作「遂荒大東」，傳云：「荒，有也。」幠、荒，聲之轉。又通作「方」。《召南・鵲巢》云：「維鳩方之。」毛傳：「方，有也。」

迄、臻、極、到、赴、來、弔、艐、格、戾、懷、摧、詹，至也。【註】齊楚之會郊曰懷，宋曰屆。《詩》曰：「先祖于摧。」又曰：「六日不詹。」詹、摧，皆楚語，《方言》云。

❶ 「大」，《淮南・原道訓》高誘註作「張」。

【正義】從高而下曰至，自外而來亦爲至。此釋之也。○「迄臻極到」 ○迄者，《周頌・維清》云：「迄用有成。」臻者，《考工記》嘉量銘云：「允臻其極。」《大雅・雲漢》云：「饑饉薦臻。」極者，《崧高》云：「峻極于天。」《釋地》言：「四極謂四方所至也。」到者，《大雅・韓奕》云：「靡國不到。」 ○「赴來弔艐」 ○赴者，《説文》云：「赴，趨也。」《釋名》云：「趨，赴也，赴所至也。」徐鉉云：「《春秋傳》赴告用此字，今俗作『訃』，非是。」《士喪禮》云：「乃赴于君。」來者，《釋名》云：「來，哀也。使來入，己哀之，故其言之低頭以招之也。」《士冠禮》云：「兄弟具來。」弔者，《説文》作「遈，至也」。今經傳俱作「弔」。《盤庚》云：「厥謀弔由靈。」《左氏》昭二十六年傳云：「率羣不弔之人。」杜註：「弔，至也。」艐者，《史記索隱》引孫炎云：「艐，古屆字。」《大雅・瞻卬》云：「靡有夷屆。」又通作「戒」。《商頌・烈祖》云：「既戒既平。」毛傳：「戒，至也。」 ○「格戾懷摧詹」 ○格者，《堯典》云「不格姦」，《史記》作「不至姦」。《舜典》云「歸格于藝祖」，《史記》作「歸至於祖禰廟」。格，通作「假」。《商頌・玄鳥》云：「四海來假。」《祭統》云：「假於太廟。」戾者，《魯語》云：「戾于敝邑。」郭氏《方言》註引《詩》曰：「魯侯戾止。」懷者，《釋名》云：「懷，回也。本有去意，回來就己也。亦言歸也，來歸己也。」《小雅・鼓鍾》云：「懷允不忘。」鄭箋：「懷，至也。」摧、詹，皆方俗語也。 【註】「齊楚」至「言云」 ○【正義】《方言》云：「假、𢓜、懷、摧、詹、戾、艐，至也。邠唐冀兖之間曰假，或曰𢓜。齊楚之會郊或曰懷。摧、詹、戾，楚語也。艐，宋語也。皆古雅之別語也，今則或同。」郭氏彼註亦引《詩》曰「先祖于摧」、「六日不詹」，《大雅・雲漢》、《小雅・采綠》之文也。

如、適、之、嫁、徂、逝，往也。 【註】《方言》云：「自家而出謂之嫁，猶女出爲嫁。」 【正義】《説文》云：「往，之也。」《釋名》云：「往，暀也。歸暀於彼也，故其言之卬頭以指遠也。」如者，《小爾雅》云：「如，適也。」《春秋》桓三年：「公子翬如齊。」適者，《説文》云：「適，之也。」《魏風・碩鼠》云：「適彼樂國。」之者，《説文》云：「之，出也。」《碩鼠》云：「誰之永號。」鄭箋：「之，往也。」嫁者，《列子・天瑞》篇：「子列子居鄭圃，將嫁於衛。」徂者，《説文》云：「𨑥，往也。」或作『徂』。」《後漢書》引《韓詩》云：「彼徂者岐。」註引薛君云：「徂，往也。」又省作「且」。《鄭風・溱洧》云：「士曰

既且。」毛傳：「且，往也。」逝者，《碩鼠》云：「逝將去女。」鄭箋：「逝，往也。」【註】「方言」至「爲嫁」 ○【正義】《方言》云：「嫁、逝、徂、適，往也。自家而出謂之嫁，由女而出爲嫁也。逝，秦晉語也。徂，齊語也。適，宋魯語也。往，凡語也。」郭註引《方言》「由」作「猶」，古字通用。

賚、貢、錫、畀、予、貺，賜也。【註】皆賜與也。【正義】《説文》云：「賜，予也。」轉相訓也。賚者，《詩》序云：「《賚》，大封于廟也。賚，予也，言所以錫予善人也。」《商頌・烈祖》云：「賚我思成。」鄭箋云：「賚，讀如『往來』之『來』。」《少牢饋食禮》云：「來女孝孫。」鄭註：「來讀曰釐。釐，賜也。」《大雅・既醉》云：「釐爾女士。」毛傳：「釐，予也。」孔疏引《釋詁》云：「釐、予，賜也。」貢者，《説文》作「贛，賜也」。《淮南・道應訓》云：「桓公贛之衣冠而見。」《要畧》云：「一朝用三千鍾贛。」高誘註：「贛，賜也。」錫者，《禹貢》云「錫土姓」，《史記》作「賜土姓」。《公羊》莊元年傳云：「錫者何？賜也。」畀者，《祭統》云：「畀之爲言與也，能以其餘畀其下者也。」予者，《天官・冢宰》云：「予以馭其幸。」鄭註：「有以賜予之，以勸後也。」貺者，《左氏》僖十五年傳云：❶「亦無貺也。」《士昏禮》記云：❷「貺室某也。」

儀、若、祥、淑、鮮、省、臧、嘉、令、類、綝、彀、攻、穀、介、徽，善也。【註】《詩》曰：「儀刑文王。」《左傳》曰：「禁禦不若。」《詩》曰「永錫爾類」，「我車既攻」，「介人維藩」，「大姒嗣徽音」。省、綝、彀，未詳其義。餘皆常語。【正義】《釋名》云：「善，演也，演盡物理也。」此通言善美也。○「儀若祥淑」 ○儀，通作「義」。《大雅・文王》云：「宣昭義問。」毛傳：「義，善也。」「若」訓爲「順」，順者，善也。《魯頌・閟宮》云：「魯侯是若。」祥者，《左傳》疏引李巡云：「福之善也。」《士相見禮》云：「語忠信慈祥。」《禮運》云：「是謂大祥。」通作「詳」。《淮南・説林訓》：「六畜生多耳目者不詳。」高誘註：「詳，善也。」淑者，《邶風・燕燕》云：「淑慎其身。」《雜記》云：「如何不淑。」 ○「鮮省臧嘉」 ○鮮者，《小雅・北山》云：「鮮我方將。」鄭箋：「鮮，善也。」故後世以

---

❶ 「左氏僖十五年傳」，原作「歸妹上六」，據《清經解》本改。

❷ 「記」，原無，據《清經解》本補。

鮮風爲善風也。省者，《大雅・皇矣》云：「帝省其山。」鄭箋：「省，善也。」《禮記・大傳》云：「省於其君。」鄭註以爲「善於其君」也。臧者，《盤庚》云：「邦之臧，惟汝衆。」《左氏》宣十二年傳云：「執事順成爲臧。」《繫辭傳》云：「藏諸用。」鄭氏《易》作「臧諸用」，「臧」與「藏」義同。《小雅・隰桑》云：「中心藏之。」鄭箋：「藏，善也。」嘉者，《隨》九五云：「孚于嘉。」《郊特牲》云：「盡其嘉而無與讓也。」　○「令類綝彀」　○令者，《士冠禮》云：「以時之令。」類者，《左氏》昭二十八年傳云：「勤施無私曰類。」《呂氏春秋・重言》篇引高宗之言曰：「余唯恐言之不類也。」《荀子・儒效篇》：「其言有類。」高誘、楊倞註並云：「類，善也。」綝者，《類篇》云：「綝，繕也。」《叔于田》鄭箋云：「繕之言善也。」彀者，《行葦》釋文云：「句，《說文》作『彀』。」案，上文云「敦弓既堅」，堅，好也，則「彀」當爲善也。　○「攻穀介徽」　○攻者，治物之善也。穀者，《春官・典瑞》云：「穀圭以和難。」鄭註：「穀，善也。諸侯相與爲難，故以善圭和之使善也。」介者，《大雅・既醉》云：「介爾景福。」徽者，《小雅・角弓》云：「君子有徽猷。」　【註】「詩曰」至「不若」　○【正義】「儀刑文王」者，《大雅・文王》文。《左傳》曰「禁禦不若」者，惠棟《左傳補註》云：「張平子《東京賦》云：『禁禦不若，以知神姦。螭魅魍魎，莫能逢旃。』《爾雅・釋詁》云：『若，善也。』郭景純註：『《左傳》曰：禁禦不若。』今《左傳》作『不逢不若』。案，下傳云：『莫能逢之。』杜氏云：『逢，遇也。』既云『不逢』，又云『莫逢』，文既重出，且杜氏不應舍上句註下句。此晉以後傳寫之訛。當從張衡、郭璞本作『禁禦不若』。」❶　○「詩曰」至「徽音」　○「永錫爾類」，《大雅・既醉》文。「我車既攻」，《小雅・車攻》文。「介人維藩」，《大雅・板》文。《毛詩》作「价」，傳云：「价，善也。」「太姒嗣徽音」，《大雅・思齊》文。

舒、業、順，敘也。【註】皆謂次序。

舒、業、順、敘，緒也。【註】四者又爲端緒。　【正義】《說文》云：「敘，次弟也。」緒爲端緒，亦言有次第，其義相承也。　○「舒業順敘也」　○舒者，《大雅・常武》云：「王舒保作。」《釋文》引毛傳作「舒，序也」。《考工記・鮑人》云：「則厚薄序也。」鄭註：「序，舒也。」轉相訓也。業者，《學記》云：「時教必有正業。」順者，《左

❶「郭璞」，原無，據惠棟《左傳補註》卷二補。

氏》宣四年傳云：「以順則公子堅長。」鄭註《大射儀》云：「今文『順』爲『循』。」《釋名》云：「順，循也，循其理也。」鄭註《燕禮》云：「序，次第也。」　○「舒業」至「緒也」　○舒，通作「紓」。凡紓軸皆有端緒，故又爲緒也。業者，《史記・張蒼傳》云：「緒正律歷。」文穎曰：「緒，業也。」是「緒」、「業」互相爲訓。故下文云：「緒、業，事也。」順者，《士冠禮》云：「順爾成德。」敘者，《周頌・烈文》云：「繼序其皇之。」《天官・宮伯》云：「行其秩敘。」《史記正義》引孫炎云：「謂端緒也。」

怡、懌、悅、欣、衎、喜、愉、豫、愷、康、妉、般，樂也。【註】皆見《詩》。悅、懌、愉、釋、賓、協，服也。【註】皆謂喜而服從。【正義】《釋名》云：「樂，樂也，使人好樂之也。」此釋悅樂之義，又轉爲相悅服也。　○「怡懌」至「樂也」　○怡者，《說文》作「台，說也」。《史記集解》引今文《尚書》云「舜讓于德不怡」，《史記》作「不懌」是也。懌者，《文王世子》云：「其成也懌。」《衆經音義》引舊註云：「怡，心之樂也。懌，意解之樂也。」悅者，《說文》云：「說，說釋也。」《益》彖傳云：「民說無疆。」經傳通作「說」。《孟子》本作「悅」，後世隸體字也。欣者，《孟子》云：「舉欣欣然有喜色。」衎者，《說文》云：「衎衎，喜皃。」《漸》六二云：「飲食衎衎。」喜者，《說文》云：「喜，樂也。」又云：「憙，說也。」愉者，《聘禮》記云：「私覿愉愉焉。」《荀子・王霸篇》云：「安重閒靜莫愉焉。」楊倞註：「愉，樂也。」豫者，《雜卦傳》云：「豫，怡也。」虞翻註：「豫薦樂祖考，故怡。」鄭康成云：「豫，行出而喜樂之意。」愷者，《說文》云：「愷，康也。」康者，《盤庚》云：「無傲從康。」妉者，《說文》作「媅，樂也」。《詩》釋文引《韓詩》云：「妉，樂之甚也。」般者，《孟子》云：「般樂怠敖。」皆言樂也。　○「悅懌」至「服也」　○悅又爲服者，《召南・草蟲》云：「我心則說。」毛傳：「說，服也。」《孟子》云：「弔者大悅。」謂弔者皆心服也。懌者，《小雅・節南山》云：「既夷既懌。」毛傳：「懌，服也。」「愉」與「諭」通。《穀梁》僖三年傳云：「諸侯皆諭乎桓公之志。」釋者，《顧命》云：「王不懌。」《釋文》云：「馬融本作『不釋』。」案，古字「懌」皆作「釋」。《莊子・齊物論》：「南面而不釋然。」《說文》云：「釋，解也。」《史記》多作「醳」。是「釋」爲本字，「醳」爲或體字，「懌」爲別體字也。賓者，虞翻《易》註引《詩》云：「莫敢不來賓。」《楚語》云：「其不賓也久矣。」又通作「嬪」。《說文》

云：「嬪，服也。」鄭註《天官》云：「故書嬪作賓。」協者，《左氏》僖二十六年傳云：「謀其不協。」「協」與「賓」義同。故鄭註《樂記》云：「賓，協也。」【註】「皆見詩」 ○【正義】《商頌・那》云：「亦不夷懌。」毛傳：「夷，説也。」夷、怡，音義同。《邶風・靜女》云：「説懌女美。」鄭箋：「『説懌』當作『説釋』。」《大雅・鳧鷖》云：「旨酒欣欣。」毛傳：「欣欣然，樂也。」《商頌・那》云：「衎我烈祖。」《大雅・崧高》云：「周邦咸喜。」《唐風・山有樞》云：「他人是愉。」《小雅・白駒》云：「逸豫無期。」《魚藻》云：「豈樂飲酒。」《邶風》云：「凱風自南。」愷、豈、凱，古通用。《唐風・蟋蟀》云：「無以太康。」《小雅・鹿鳴》云：「和樂且湛。」鄭箋：「湛，樂之久也。」《衛風・氓》云：「無與士耽。」鄭箋：「耽，非禮之樂。」妉、湛、耽，音義同。《般》，《周頌》篇名。鄭箋：「般，樂也。」舊疏云：「郭以《爾雅》之作多爲釋《詩》，且《詩》中備有此文，故云『皆見《詩》』，其實六經中所訓亦爾。」

遹、遵、率、循、由、從，自也。【註】自猶從也。 遹、遵、率，循也。【註】三者又爲循行。 【正義】此釋所從自與所循行，其義相貫通也。 ○「遹遵」至「自也」 ○遹者，《大雅・文王有聲》云：「遹求厥寧。」遵者，《鄭風》云：「遵大路兮。」率者，《小雅・北山》云：「率土之濱。」循者，《左氏》昭七年傳云：「循牆而走。」由者，襄二十三年傳云：「抑有由也。」從者，哀八年傳云：「從武城。」皆言「自」也。○「遹遵率循也」 ○《説文》云：「循，行順也。」遹者，《釋文》引孫炎云「古『述』字讀『聿』」是也。《少牢饋食禮》云：「遂述命。」《士喪禮》云：「不述命。」鄭註俱云：「述，循也。」《釋言》云：「遹，述也。」詳見《釋言》。遵者，《謚法解》云：「遵，循也。」率者，《夏小正》云：「率者，循也。」《左氏》宣十二年傳云：「今鄭不率。」通作「帥」。《覲禮》云：「帥乃初事。」鄭註：「今文『帥』作『率』。」《文王世子》云：「武王帥而行之。」

靖、惟、漠、圖、詢、度、咨、諏、究、如、慮、謨、猷、肈、基、訪，謀也。【註】《國語》曰：「詢于八虞，咨于二虢，度于閎夭，謀于南宫，諏于蔡、原，訪于辛、尹。」通謂謀議耳。 如、肈，所未詳。 餘皆見《詩》。 【正義】此釋謀慮之義也。《説文》云：「慮難曰謀。」

○「靖惟漠圖」　○靖者，《方言》云：「靖，思也。東齊海岱之間曰靖。」《盤庚》云：「則惟汝衆，自作弗靖。」惟者，《詩》釋文引《韓詩》云：「惟，念也。」《盤庚》云：「人惟求舊。」漠者，《詩》疏引舍人云：「漠，心之謀也。」圖者，《説文》云：「圖，畫計難也。」《聘禮》云：「君與卿圖事。」

○「詢度咨諏」　○詢者，《舜典》云「詢于四嶽」，《史記》作「謀於四嶽」。度者，《士喪禮》云：「度茲幽宅兆基。」咨者，《説文》云：「謀事曰咨。」《左氏》昭元年傳云：「子産咨於太叔。」諏者，《説文》云：「諏，聚謀也。」《特牲饋食禮》云：「不諏日。」　○「究如慮謨」　○究者，《釋言》云：「究，窮也，謂盡其謀也。」如，通作「茹」。《周頌・臣工》云：「來咨來茹。」《邶風・柏舟》云：「不可以茹。」鄭箋俱云：「茹，度也。」度即爲謀。故《釋言》又云：「茹，度也。」慮者，《方言》云：「慮，謀思也。」《夏官・大司馬》云：「大役與慮事。」《韓非・解老》云：「白公勝慮亂。」又曰：「越王慮伐吴。」謨者，《説文》云：「謨，議謀也。」《臯陶謨》云「謨明弼諧」，《史記》作「謀明輔和」。　○「猷肇基訪」　○猷者，《盤庚》云：「汝猷黜乃心。」肇者，《大雅・江漢》云：「肇敏戎公。」毛傳：「肇，謀也。」基者，《周語》云：「后稷始基靖民。」訪者，《説文》云：「汎謀曰訪。」徐鍇《繫傳》云：「謂廣問於人也。」《左氏》昭元年傳云：「書以訪問。」哀六年傳云：「君大訪於陳子而圖其小。」

【註】「國語」至「議耳」　【正義】《晉語》胥臣説文王之詞云：「詢于八虞而咨于二虢，度于閎夭而謀于南宫，諏於蔡、原而訪于辛、尹。」韋昭註以詢、度、諏、訪皆謀也。案，《小雅・皇皇者華》云「周爰咨諏」、「周爰咨謀」、「周爰咨度」、「周爰咨詢」，《左氏》襄四年傳説此詩云：「訪問於善爲咨，咨親爲詢，咨禮爲度，咨事爲諏，咨難爲謀。」毛傳云「訪問於善爲咨，咨事爲諏」，「咨事之難易爲謀」，「咨禮義所宜爲度」，「親戚之謀爲詢」，俱本《左傳》爲義。郭氏不引《詩》而引《國語》者，欲見詢、咨、度、謀、諏、訪之義經傳皆同，不獨《毛詩》爲然也，故舉以見例。

○「餘皆見詩」　○《小雅・菀柳》云：「俾予靖之。」《周頌》云：「維天之命。」《釋文》引《韓詩》云：「維，念也。」《小雅・小弁》云：「聖人莫之。」漠、莫，音義同。《大雅・崧高》云：「我圖爾居。」《小雅・常棣》云：「是究是圖。」《大雅・抑》云：「訏謨定命。」《文王》云：「厥猶翼翼。」猷、猶，古通用。

典、彝、法、則、刑、範、矩、庸、恒、律、戛、職、秩，常也。【註】庸、戛、職、秩，義見

《詩》、《書》。餘皆謂常法耳。

柯、憲、刑、範、辟、律、矩、則，法也。【註】《詩》云：「伐柯伐柯，其則不遠。」《論語》曰：「不踰矩。」

【正義】凡事之可常行者，垂之爲法。故法即爲常，此互訓之也。　○「典彝」至「常也」　○典者，《天官・冢宰》：「掌建邦之六典。」鄭註：「典，常也，經也，法也。王謂之禮經，常所秉以治天下也。邦國官府謂之禮法，常所守以爲法也。常者，其上下通名。」《謚法解》云：「典，常也。」《周禮》疏引孫炎云：「典，禮之常也。」故《釋言》又云：「典，經也。」彝者，《洪範》云：「彝倫攸敘。」法者，《冢宰》：「以八灋治官府。」則者，《冢宰》：「以八則治都鄙。」鄭註：「則亦灋也。典、灋、則所用異，異其名也。」刑者，《周頌・烈文》云：「百辟其刑之。」範者，《繫辭傳》云：「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刑、範，皆法之常也。矩者，《說文》作「巨」，云：「規巨也。从工，象手持之。巨或从木、矢。矢者，其中正也。」矩有常度，故爲常也。庸者，《文言傳》云：「庸言之信，庸行之謹。」《九家易》云：「庸，常也。謂言常以信，行常以謹矣。」恒者，《恒》象傳云：「恒，久也。」《家人》象傳云：「君子以言有物，而行有恒。」律者，《釋言》云：「律，述也。」敘述者有常法也。戛者，《書》疏云：「戛猶楷也。言爲模楷之常，故戛爲常也。」職者，下文云：「職，主也。」言所主有常也。秩者，《天官・宮正》云：「行其秩敘。」《月令》云：「大合百縣之秩芻。」鄭註：「秩，常也。」

○「柯憲」至「法也」　○柯者，《考工記》：「車人之事，半矩謂之宣，一宣有半謂之欘，一欘有半謂之柯，一柯有半謂之磬折。」是柯與矩皆所以爲法也。憲者，《皋陶謨》云：「慎乃憲。」《內則》云：「五帝憲。」刑者，《大雅・思齊》云：「刑于寡妻。」《禮運》云：「刑仁講讓。」刑，通作「型」。《說文》云：「型，鑄器之法也。」範者，《九家易》云：「範者，法也。言乾坤消息，法周天地，而不過於十二辰也。」《衆經音義》引《爾雅》作「笵，法也」，謂楷式法則也。《通俗文》云：「規模曰範。」辟者，《小雅・雨無正》云：「辟言不信。」毛傳：「辟，法也。」《左氏》文六年傳云：「辟刑獄。」孔疏以爲「依法斷治也」。律者，《王制》云：「加地進律。」《漢書・律歷志》云：「律者，法也，莫不取法焉。」矩者，《考工記・匠人》云：「欲爲淵則句于矩。」則者，《說文》云：「則，等畫物也。」《後漢書》註引《韓詩》云：「四方是則。」《祭義》云：「以爲黔首則。」　【註】「庸戛」至「詩書」　○【正義】《皋陶謨》云：「自我五禮有庸哉。」《康誥》云：「不率大戛。」《秦誓》云：「亦職有利哉。」《小雅・賓之初筵》云：「不知其秩。」　○「詩云」至「踰矩」　○【正義】郭所

引《詩·豳風·伐柯》文。「不踰矩」者，《爲政》篇文。

辜、辟、戾，辠也。【註】皆刑罪。

【正義】《説文》云：「辠，犯法也。从辛，从自。言辠人蹙鼻，苦辛之憂。秦以爲辠似皇字，改爲罪。」辜者，《微子》云：「凡有辜罪。」《秋官·掌戮》云：「殺王之親者，辜之。」鄭註：「辜之言枯也，謂磔之。」辟者，《吕刑》云：「墨辟疑赦。」《左氏》僖二十三年傳云：「貳乃辟也。」戾者，《大雅·抑》云：「亦維斯戾。」

黄髮、齯齒、鮐背、耇、老，壽也。

【註】黄髮，髮落更生黄者。齯齒，齒墮更生細者。鮐背，背皮如鮐魚。耇，猶耆也。皆壽考之通稱。【正義】壽，《説文》作「壽，久也。从老省，𠷎聲」。此釋壽考之名也。黄髮者，《秦誓》云：「尚猷詢兹黄髮。」《詩》疏引舍人云：「黄髮，老人髮白復黄也。」齯齒者，《魯頌·閟宫》云：「黄髮兒齒。」鄭箋云：「兒齒亦壽徵。」《説文》云：「齯，老人兒齒也。」鮐背者，《大雅·行葦》云：「黄耇台背。」毛傳：「台背，大老也。」鄭箋：「台之言鮐也。大老則背有鮐文。」耇者，《論衡·無形》篇云：「人少則髮黑，老則髮白，白久則黄。人少則膚白，老則膚黑，黑久則黯，若有垢矣。髮黄而膚有垢，故《禮》曰：『黄耇無疆。』」案，《論衡》所引，《士冠禮》之詞也。鄭註云：「耇，凍梨也。」《釋名》云：「黄耇，鬢髮變黄也。耇，垢也。皮色驪悴，恒如有垢者也。或曰凍梨，皮有班黑，如凍梨色也。」《詩》疏引孫炎云：「耇面如凍梨，色如浮垢，老人壽徵也。」是孫氏兼采衆家之説爲義也。老者，《説文》云：「老，考也。七十曰老。从人毛匕。言須髮變白也。」《召誥》云：「則無遺壽耇。」《漢書·孔光傳》引《書》作「無遺耇老」，顔師古云「《召誥》之辭」。今作「壽耇」，與「耇老」義同也。【註】「黄髮」至「耆也」

○【正義】《詩》疏引孫炎云：「黄髮，髮落更生。」郭註本孫炎，不從諸家之説，以爲白變而黄也。《釋名》云：「齯，大齒落更生細者，如小兒齒也。」又云：「九十曰鮐背，背有鮐文也。」俱與郭註同。郭以耇猶耆者，《方言》云：「梨、鮐，老也。燕代之北鄙曰梨。秦晉之郊，陳兖之會，謂老曰耇鮐。」《説文》云：「耆，老也。」《釋名》云：「耆，指也。不從力役，指事使人也。」郭氏以耇即爲老，不從諸家所釋，以耇爲垢。《左傳》疏引舍人云：「耇，覯也。血氣精華覯竭，言色赤黑如狗矣。」以聲近之字，輾轉相釋，郭氏所不取也。

允、孚、亶、展、諶、誠、亮、詢，信也。【註】《方言》云：「荆吴淮汭之間曰展，燕代東齊曰諶，宋衛曰詢。」亦皆見《詩》。　展、諶、允、慎、亶，誠也。【註】轉相訓也。《詩》曰：「慎爾優游。」【正義】《説文》云：「信，誠也。」「誠，信也。」互相訓也。《賈誼書·道術》篇：「期果言當謂之信，反信爲慢。」「志操精果謂之誠，反誠爲殆。」誠、信，義相貫通也。　○「允孚」至「信也」　○允者，《堯典》云「允釐百工」，《史記》作「信飭百官」。《考工記》嘉量銘云：「允臻其極。」孚者，《吕刑》云「五辭簡孚」，《史記》作「五辭簡信」。《雜卦傳》云：「中孚信也。」《公羊》僖十五年傳云：「季氏之孚也。」亶者，《盤庚》云：「誕告用亶，其有衆士。」《冠禮》云：「嘉薦亶時。」展者，《左氏》定四年傳云：「展布四體。」諶者，《説文》云：「諶，誠諦也。」通作「忱」。《盤庚》云：「爾忱不屬。」誠者，《文言傳》云：「修辭立其誠。」《檀弓》云：「徒使我不誠於伯高。」亮者，《臯陶謨》云：「亮采有邦。」《史記集解》引馬融云：「亮，信也。」通作「諒」。《内則》云：「請肄簡諒。」鄭註：「諒，信也。」詢，通作「恂」。《論語》云：「恂恂如也。」　○「展諶」至「誠也」　○「誠」訓爲「信」，「展」、「諶」、「允」、「亶」又訓爲「誠」，其義同也。賈公彦云：「展者，言之誠。亶者，行之誠。」此各就文義分釋之耳。慎者，《説文》：「慎，謹也。」《王制》云：「慎測淺深之量。」《禮器》云：「有所竭情盡慎。」皆言誠也。　【註】「方言」至「見詩」　○【正義】《方言》云：「允、訦、恂、展、諒，信也。齊魯之間曰允，燕代東齊曰訦，宋衛汝潁之間曰恂，荆吴淮汭之間曰展。衆信曰諒，周南、召南、衛之語也。」監本「淮汭」誤作「淮泗」，「燕代」誤作「燕岱」。《説文》云：「燕代東齊謂信曰訦。」本《方言》爲義也。郭云「皆見《詩》」者，《商頌·長發》云：「允也天子。」《大雅·文王》云：「萬邦作孚。」《小雅·常棣》云：「亶其然乎。」亶，通作「單」。《天保》云：「俾爾單厚。」毛傳：「單，信也。」《車攻》云：「展也大成。」《大雅·大明》云：「天難諶斯。」《小雅·我行其野》云「成不以富」，《論語》引作「誠不以富」。《鄘風·柏舟》云：「不諒人只。」《鄭風·溱洧》云：「洵訏且樂。」洵，詢，音義同。　○「詩曰」至「優游」　○【正義】《小雅·白駒》文，毛傳用《爾雅》。

謔、浪、笑、敖，戲謔也。【註】謂調戲也。❶見《詩》。【正義】《説文》云：「謔，戲也。」《詩》

❶「謂」下，周祖謨《爾雅校箋》以爲當有「相」字，今本脱。

曰：『善戲謔兮。』」《說文》引《衛風・淇奥》之詩，「戲謔」二字爲連文也。「謔浪笑敖」，四字連文。又《禮運》云：「是謂君臣相謔。」❶《詩》釋文引《韓詩》云：「浪，起也。」《大雅・板》云：「勿以爲笑。」《左氏》昭五年傳：「王欲敖叔向以其所不知。」是四字分言之，亦各爲義。故《詩》疏引舍人云：「謔，戲謔也。浪，意萌也。笑，心樂也。敖，意舒也。戲笑，邪戲也。謔，笑之貌也。」【註】「見詩」○【正義】《邶風・終風》文。毛傳云：「言戲謔不敬。」

粵、于、爰，曰也。【註】《書》曰：「土爰稼穡。」《詩》曰：「對越在天」，「王于出征」。　爰、粵，于也。【註】轉相訓。

【正義】《說文》云：「曰，詞也。从口，乙聲。亦象口氣出也。」粵者，《說文》云：「粵，于也。審慎之詞。《周書》曰：『粵三日丁亥。』」「粵」與「越」通。《盤庚》云：「越其罔有黍稷。」《釋文》云「本又作『粵』」是也。于者，《說文》云：「亏，於也。象氣之舒。亏从丂从一者，其氣平之也。」爰者，《大雅・緜》云：「爰始爰謀。」「曰」又通作「聿」，詳見《釋言》，皆語辭也。「爰」、「粵」又轉訓爲「于」者，《盤庚》云：「綏爰有衆。」《三國志》註引鄭註云：「爰，于也。」《夏小正》云：「越有小旱。越，于也。」【註】「書曰」至「出征」○【正義】「土爰稼穡」，《周書・洪範》文。「對越在天」，《周頌・清廟》文。「王于出征」，《小雅・六月》文。

爰、粵、于、那、都、繇，於也。【註】《左傳》曰：「棄甲則那。」那，猶今人云「那那」也。《書》曰：「皋陶曰：『都。』」繇，辭，於乎，皆語之韻絶。❷　【正義】《尚書大傳》云：「於者，歎之也。」《周頌》毛傳云：「於，歎詞也。」孔穎達云：「『於』即『嗚』字，歎之辭也。」「爰」又爲歎詞，故《方言》云：「爰，哀也。」《小雅・四月》云：「爰其適歸。」粵者，《微子》云：「越至于今。」《史記集解》引馬融云：「越，於也。」于，通作「吁」。《呂刑》云：「王曰：『吁。』」《釋文》引馬融本作「于」，《墨子・尚賢》篇引作「於」。以「于」爲

❶ 「相」，《清經解》本作「爲」，與《禮記・禮運》合。

❷ 「繇辭」至「韻絶」，周祖謨《爾雅校箋》云：「今本註文『于』下『於』字既誤爲『乎』，『繇』下復衍『辭』字，遂不可解。據玄應所引，原註蓋作『繇、于、於，皆語之韻絶』。」

「於」，經傳通義也。那者，「奈何」二字之合聲也。都者，《孟子》引《逸書》云：「謨蓋都君。」趙岐註：「都，於也。」繇者，《大誥》云：「猷大誥爾多邦。」《釋文》引馬融本「猷」作「繇」，是「繇」爲歎辭。《多士》云：「王曰：『猷告爾多士。』」《多方》云：「王若曰：『猷告爾四國多方。』」皆爲歎辭，以「猷」爲「於」也。《多士》又云：「嗚呼，猷告爾有方多士。」重言以歎之，猶《詩》言「噫嘻」也。舊時釋《書》者，俱以「猷」爲「道」，蓋以此篇下文云「繇，道也」，故據以爲義，而於「繇，於也」之訓，偶有不檢也。繇，又通作「由」。《大雅·抑》云：「無易由言。」鄭箋：「由，於也。」皆以其聲近，故義同也。　【註】「左傳」至「韻絶」

○【正義】《左傳》曰「棄甲則那」者，宣二年傳文。「今人云那那」者，《世説》載漢魏人語，多云「那」，郭氏據當時語也。「臯陶曰都」者，《臯陶謨》文，《史記》作「臯陶曰：『於』」。又《堯典》云：「僉曰：『於，鯀哉。』」《詩》疏引鄭註云「於者，嗚聲」是也。「繇辭於乎皆語之韻絶」者，郭意亦以「繇」即「於乎」也。《説文》云：「烏，取其助气，故以爲『烏呼』。」今經傳多作「嗚呼」。《文選》註引薛君《韓詩章句》云：「嗚，歎辭也。」

敆、郃、盍、翕、仇、偶、妃、匹、會，合也。　【註】皆謂對合也。　仇、讎、敵、妃、知、儀，匹也。　【註】《詩》云「君子好仇」，「樂子之無知」，「實維我儀」。《國語》亦云：「丹朱馮身以儀之。」讎，猶儔也。《廣雅》云：「讎，輩也。」　妃、合、會，對也。　【註】皆相當對。　妃，媲也。　【註】相偶媲也。　【正義】《説文》云：「合，合口也。」凡相會合，即爲儔匹。《釋名》云：「匹，辟也，往相辟耦也。」「妃」、「合」、「會」又爲當對，「妃」又爲媲偶，其義輾轉相承。故《説文》又云：「媲，妃也。」　○「敆郃」至「合也」

○敆者，《説文》云：「敆，合會也。」通作「祫」。《王制》云：「祫禘」、「祫嘗」、「祫烝」，鄭註：「祫，合也。」郃者，《大雅·大明》云「在洽之陽」，《説文》引作「在郃之陽」，《風俗通義》亦作「在郃之陽」。《小雅·正月》云：「洽比其鄰。」毛傳：「洽，合也。」又通作「協」。《堯典》云「協和萬邦」，《史記》作「合和萬國」。盍者，《豫》九四云：「朋盍戠。」虞翻云：「盍，合也。坤爲盍。戠，聚會也。」《九歌·東皇太一》云：「盍將把兮瓊芳。」翕者，《臯陶謨》云：「翕受敷施。」《繫辭傳》云：「其靜也翕。」《夏小正》云：「翕也

者，合也。」仇者，《左氏》桓二年傳云：「嘉耦曰妃，怨耦曰仇，古之命也。」偶者，桓六年傳云：「人各有耦。」「耦」與「偶」通。下篇《釋言》云：「偶，遇也。」《釋名》云：「偶，遇也，二人相對遇也。」妃者，昭九年傳云：「妃以五成。」杜註：「妃，合也。」匹者，《大雅・文王有聲》云：「作豐伊匹。」毛傳：「匹，配也。」仇、偶、妃、匹，皆言媲對之合也。會者，《天官冢宰》云：「以會官事。」《聘禮》云：「會諸其幣。」又爲合蓋之名。《士虞禮》云：「命佐食啓會。」鄭註：「會，合也。謂敦蓋也。」　○「仇讎」至「匹也」　○仇、讎俱訓爲匹者，《衆經音義》引李巡云：「仇、讎，怨之匹也。」《詩》疏引孫炎云：「相求之匹也。」敵者，《左氏》成二年傳云：「若以匹敵。」《方言》云：「臺敵，匹也。自關而西，秦晉之間，物力同者謂之臺敵。」妃者，《晉語》云：「爲王妃兮。」知者，鄭箋云：「知，匹也。」儀者，《益稷》云：「鳳凰來儀。」《詩》疏引鄭註云：「儀，匹，言其相乘匹。」《大雅・蒸民》云：「我儀圖之。」鄭箋：「儀，匹也。我與倫匹圖之，而未能爲也。」　○「妃合會對也」　○《周頌・清廟》云：「對越在天。」《大雅・皇矣》云：「帝作邦作對。」毛傳俱云：「對，配也。」「妃」、「對」互相爲訓，「合」、「會」與「妃」義同。　○「妃媲也」　○《詩》疏引某氏云：「《詩》曰：天立厥妃。」《毛詩》「妃」作「配」，傳云：「配，媲也。」《左氏》文十四年傳云：「子叔姬妃齊昭公。」釋文云：「本亦作『配』。」是「妃」、「配」二字古通用。《釋名》云：「配，輩也。一人獨處，一人往輩耦之也。」【註】「詩云」至「輩也」【正義】「君子好仇」，《周南・關雎》文。今本「仇」作「逑」，毛傳：「逑，匹也。」鄭箋云：「怨耦曰仇。」孔疏云：「《詩》本作『逑』。《爾雅》多作『仇』，字異音義同也。」「樂子之無知」，《檜風・隰有萇楚》文。「實維我儀」，《鄘風・柏舟》文。「丹朱馮身以儀之」，《周語》文。韋昭註：「儀，匹也。」郭云「讎猶儔」者，以聲近爲義。《廣雅》云「讎，輩也」，謂儕輩也。

紹、胤、嗣、續、纂、緌、績、武、係，繼也。【註】《詩》曰：「下武維周。」緌，見《釋水》。餘皆常語。【正義】《説文》云：「繼，續也。」紹者，《盤庚》云：「紹復先王之大業。」《樂記》云：「紹，繼也。」《衆經音義》引舊註云：「紹，繼道也。」胤者，《左傳》疏引舍人云：「繼世也。」《説文》云：「子孫相承續也。」《高宗肜日》云「罔非天胤」，《史記》作「罔非天繼」。嗣者，《洪範》云：「禹乃嗣興。」續者，《周頌・良耜》云：

「續古之人。」纂者,《祭統》云:「纂乃祖服。」《周語》云:「纂修其緒。」《說文》作「纘,繼也」。《大雅·大明》云:「纘汝惟莘。」綏者,《說文》云:「綏,系冠纓也。」鄭註《天官·夏采》云:「綏以旄牛尾爲之,綴於橦上。」是冠綏、旄綏皆取其繫屬,凡繫屬者皆相繼續也。績者,《左氏》昭二年傳云:「子盍亦遠績禹功。」杜註以「績」爲「纂」,「纂」即「繼」也。孔疏取下文「績,功也」爲訓,則於文義有所窒矣。武者,《詩》序云:「《下武》,繼文也。」以「武」爲「繼」也。係,通作「繫」。《說文》云:「系,繫也。」《易·繫辭傳》釋文云:「繫,續也。」《春官·小史》云「奠繫世」,言定其繼世之敘也。班固《東都賦》云:「系唐統。」註引《爾雅》曰:「系,繼也。」「系」與「係」通。【註】「詩曰」至「釋水」【正義】《大雅》云:「下武維周。」毛傳用《爾雅》。《釋水》云:「縭,綏也。」郭氏彼註云:「綏,繫。」是以「綏」爲「繫」,「繫」即爲「繼」也。

忥、諡、溢、蟄、慎、貉、謐、顗、頠、密、寧,靜也。【註】忥、顗、頠,未聞其義。餘皆見《詩》傳。【正義】《說文》云:「靜,審也。」《釋名》云:「靜,整也。」忥,《說文》作「瘱」,云「靜也」。諡者,《大雅·文王》釋文云:「諡,慎也。」溢者,下文云:「溢,慎也。」溢,通作「侐」。《說文》云:「侐,靜也。」《詩》曰:『閟宮有侐。』」蟄者,《繫辭傳》云:「龍蛇之蟄。」慎者,《繫辭傳》云:「是以慎密而不出也。」「貉」與「莫」通,又通作「漠」。郭氏《釋言》註:「漠然,清靜也。」謐者,《說文》云:「謐,靜語也。一曰無聲。」《史記集解》引今文《尚書》云「惟刑之謐哉」,《史記》作「惟刑之靜哉」。顗者,《說文》云:「顗,謹莊皃。」本或作「窫」。《說文》云:「窫,靜也。」頠者,《說文》云:「頠,閑習也。」密,《說文》作「宓」,云「靜也」。今經傳通作「密」。《舜典》云:「四海遏密八音。」《繫辭傳》云:「幾事不密則害成。」鄭註:「密,靜也。」寧者,《緇衣》云:「國家以寧。」【註】「皆見詩傳」○【正義】郭以「諡」、「溢」、「謐」古字通用,俱訓爲「慎」;「謐」、「密」古字通用,俱訓爲「寧」。「慎」、「寧」皆靜也。《周頌·維天之命》云「假以溢我」,《說文》引作「誐以謐我」,又作「誐以諡我」。毛傳云:「溢,慎也。」《昊天有成命》云「夙夜基命宥密」,《周語》引此詩而釋之曰:「密,寧也。」《賈誼書·禮容語》引作「夙夜基命宥謐」,釋之曰:「謐者,寧也。」諡、溢、謐、密,皆聲之轉,故其義亦同也。蟄,於《詩》傳無考。貉者,《大雅·皇矣》

云：「貊其德音。」毛傳：「貊，靜也。」

隕、磒、湮、下、降、墜、摽、蘦，落也。【註】磒猶隕也，方俗語有輕重耳。湮，沈落也。摽、蘦，見《詩》。

【正義】《說文》云：「木曰落，艸曰零。」此言字之本義也。通言之，則隕墜之類皆爲落也。隕者，《說文》云：「隕，從高下也。」《姤》九二云：「有隕自天。」《夏小正》云：「隕麋角。隕，墜也。」《豳風·七月》云：「十月隕蘀。」毛傳：「隕，墜也。」磒者，《說文》引《春秋傳》云：「磒石于宋五。」今《春秋》莊七年傳「磒」作「隕」。《穀梁傳》云：「著於下，不見於上，謂之隕。」隕、磒，古通用。湮者，《周語》云：「墮高湮痹。」下者，《益》彖傳云：「自上下下。」降者，《禹貢》云：「是降丘宅土。」《曲禮》云：「水潦降。」「降」與「下」義同。故《釋言》云：「降，下也。」墜，《說文》作「隊」，云「從高隊也」。《左氏》僖二十八年傳云：「俾隊其師。」杜註：「隊，隕也。」摽，通作「莩」。趙岐《孟子》註：「莩，零落也。」蘦，通作「零」。《夏小正》云：「栗零。零也者，降也。」【註】「磒猶」至「見詩」 ○【正義】郭以「隕」即爲「磒」，因方俗語有輕重，分爲二字耳。《左氏》文十八年傳云：「不隕其名。」隕，墜也。《列子·周穆王》篇：「王若磒虛焉。」張湛註：「磒，墜也。」是其義同也。「湮」爲水落，故云「沈落」也。「摽蘦見詩」者，《召南》云：「摽有梅。」毛傳：「摽，落也。盛極則隋落者，梅也。」《鄭風·野有蔓草》云：「零露溥兮。」《豳風·東山》云：「零雨其濛。」

命、令、禧、眕、祈、請、謁、誶、誥，告也。【註】禧未聞。《禮記》曰：「眕於鬼神。」

【正義】皆謂陳告也。命者，《士冠禮》云：「宰自右少退贊命。」《少牢饋食禮》云：「祝命嘗食。」鄭註皆云：「命，告也。」《說文》云：「命，使也。」謂告以使之也。令者，《說文》云：「令，發號也。」《月令》云：「命相布德和令。」謂布告令於外也。禧者，《說文》徐鍇本云：「禧，禮告也。」案，禧，通作「釐」。《漢書·文帝紀》：「祠官祝釐。」謂禮告也。眕，通作「眡」。《玉篇》引張揖《埤蒼》云：「眡，告也。《禮記》曰：『眡於鬼神。』」祈者，《春官·太祝》云：「以祈福祥。」《釋言》云：「祈，叫也。」孫炎以爲呼告之詞也。請者，《說文》云：「請，謁也。」《士昏禮》云：「擯者出請事入告。」又云：「請期用鴈。」是「請」即爲「告」也。謁者，《說文》云：「謁，白也。」《左氏》昭十六年

傳云：「宣子謁諸鄭伯。」《月令》云：「太史謁之天子。」《釋言》云：「告、謁，請也。」互相訓也。誶，今本作「訊」，陸本作「誶」。《後漢書》註引《爾雅》亦作「誶，告也」。《廣韻》引《詩》云：「歌以誶止。」王逸《楚詞章句》引《詩》云：「誶予不顧。」今《陳風》「誶」俱作「訊」。戴震《毛鄭詩考正》云：「『訊』乃『誶』字轉寫之譌。《毛詩》云：『告也。』《韓詩》云：『諫也。』皆當爲『誶』。『誶』音碎，故與『萃』韻。『訊』音信，問也，於詩義及音韻咸扞格矣。」又云：「《雨無正》四章『莫肯用訊』，『訊』乃『誶』字轉寫之訛。誶告、訊問，聲義不相假借。」案，戴説是也。《學記》云：「多其誶。」《吴語》云：「乃誶申胥。」今轉寫俱訛作「訊」。惟《離騷》云：「謇朝誶而夕替。」《莊子·山木》篇：「怵然而誶之。」《墨子·非命》篇：「百姓之誶也。」「誶」字尚未盡譌，皆爲告也。誥者，《書》云：「大誥爾多方。」《秋官·士師》云：「誥用之于會同。」【註】「禮記」至「鬼神」○【正義】《下曲禮》文。鄭註云：「眕，致也。祝致告於鬼神辭也。」《釋言》云：「眕，致也。」詳見《釋言》。

永、悠、迥、違、遐、逷、闊，遠也。【註】《書》曰：「逷矣西土之人。」永、悠、迥、遠，遐也。【註】遐亦遠也。轉相訓。

【正義】此以「遠」與「遐」互相訓也。《説文》云：「遠，遼也。」永者，《坤》用六云：「利永貞。」悠者，《周頌·訪落》云：「於乎悠哉。」《衆經音義》引舍人云：「悠，行之遠也。」迥者，《大雅》云：「泂酌彼行潦。」毛傳：「泂，遠也。」泂、迥，音義同。又通作「敻」。《詩》釋文引《韓詩》云：『于嗟敻兮。』『敻』亦遠也」。違者，《説文》云：「違，離也。」《召南·殷其靁》云：「何斯違斯。」遐者，《泰》九二云：「不遐遺。」《小雅·天保》云：「降爾遐福。」逷者，《史記》引《太誓》云：「離逷其王父母弟。」《大雅·抑》云：「用逷蠻方。」《左氏》襄十四年傳云：「豈敢離逷。」闊者，《邶風·擊鼓》云：「于嗟闊兮。」永、悠、迥、遠又俱訓爲遐者，《説文》「遐」作「假」，云「至也」。極其所至，亦爲遠也。【註】「書曰」至「之人」○【正義】《牧誓》文，今本作「逖矣」。《後漢書》註、《文選》註俱作「逷矣」，與郭氏所見本同。逷、逖，古今字也。《左氏》僖二十八年傳云：「糾逖王慝。」

虧、壞、圮、垝，毀也。【註】《書》曰：「方命圮族。」《詩》曰：「乘彼垝垣。」

虧，通語耳。【正義】《説文》云：「毁，缺也。」虧者，《魯頌·閟宫》云：「不虧不崩。」《儒行》云：「見利不虧其義。」壞者，《説文》云：「壞，敗也。」籀文作「敦」。《釋文》引《字林》云：「壞，自敗也。敦，毁也。」《經解》云：「以舊坊爲無用而壞之者，必有水敗。」圮者，《釋文》云：「岸毁也。」《書》序云：「祖乙圮于耿。」《釋文》引馬融云：「圮，毁也。」垝者，《説文》云：「垝，毁垣也。」【註】「書曰」至「垝垣」○【正義】「方命圮族」，《堯典》文。《史記》作「負命毁族」。「乘彼垝垣」，《衛風·氓》文。

矢、雉、引、延、順、薦、劉、繹、尸、旅，陳也。【註】《禮記》曰：「尸，陳也。」雉、順、劉，皆未詳。【正義】皆言陳敘也。矢者，《大雅·卷阿》云：「以矢其音。」《春秋》隱五年：「公矢魚于棠。」《左傳》所謂「陳魚而觀之」也。矢，本或作「肆」。《大雅·行葦》云：「或肆之筵。」毛傳：「肆，陳也。」孔疏以爲《釋詁》文。《周頌·時邁》云：「肆于時夏。」鄭箋亦云：「肆，陳也。」雉者，《左傳》疏引樊光、服虔云：「雉，夷也。夷，平也。」《文選》註引服虔云：「『雉』、『夷』聲相近。」聲近者，其義同。《喪大記》云：「夷于牀。」鄭註：「夷之言尸也。」《士喪禮》註與《喪大記》同。「雉」即爲夷，夷訓爲尸，尸者陳也，是輾轉相訓也。引者，《行葦》云：「以引以翼。」引，本或作「淫」。《春官·大師》云：「帥瞽而廞作匱謚。」鄭註：「故書『廞』作『淫』。」鄭司農云：『淫，陳也。』」延者，《晉語》云：「使張老延君譽于四方。」韋昭註：「延，陳也。」順者，《坊記》引《君陳》曰：「爾有嘉謀嘉猷，入告爾君於内，女乃順之於外，曰：『此謀此猷，惟我君之德。』」順者，陳敘也。「此謀此猷，惟我君之德」，即其陳敘之詞也。舊説以順爲將順，失其義矣。薦者，《雜記》云：「薦而不食。」《祭義》云：「薦其薦俎。」劉者，《淮南·原道訓》云：「劉覽徧照。」謂陳覽也。繹者，《小雅·吉日》云：「會同有繹。」尸者，《祈父》云：「有母之尸饔。」《左氏》宣十二年傳云：「荆尸而舉。」杜註：「尸，陳也。」《白虎通義·崩薨》篇：「尸之言陳也。」旅者，《秋官·司儀》云：「旅擯。」後鄭云：「旅讀如『鴻臚』之『臚』。臚，陳之也。」《左氏》莊二十二年傳云：「庭實旅百。」《郊特牲》云：「旅幣無方。」皆言陳也。【註】「禮記」至「陳也」○【正義】《郊特牲》文。

尸、職，主也。【註】《左傳》曰：「殺老牛，莫之敢尸。」《詩》曰：「誰其尸之。」又

曰：「職爲亂階。」

尸，寀也。【註】謂寀地。

寀、寮，官也。【註】官地爲寀，同官爲寮。【正義】「尸」既爲「陳」，又與「職」俱爲主其事者。「尸」又訓爲「寀」，「寀」、「寮」又俱爲「官」，轉相訓也。○「尸職主也」○尸者，《書》序云：「康王既尸天子。」《穀梁》隱五年傳云：「卑不尸大功。」又《學記》云：「當其爲尸。」鄭註：「尸，主也，爲祭主也。」職者，《秦誓》云：「亦職有利哉。」《左氏》僖二十六年傳云：「大師職之。」《禮記》疏引干寶《周官》註云：「凡言職者，主其事也。」○「尸寀也」○《莊子·天下》篇：「皆願爲之尸。」謂願其主食采之地也。○「寀寮官也」○寀，通作「采」。《堯典》云：「疇咨若予采。」《釋文》引馬融云：「采，官也。」寮，通作「僚」。《大雅·板》云：「及爾同僚。」《晉語》云：「非僚弗從。」毛傳及韋昭註俱云：「寮，官也。」【註】「左傳」至「亂階」○【正義】郭引《左傳》成七年傳文也。又宣十二年傳云：「彘子尸之。」襄二十七傳云：「非歸其尸盟也。」皆言主也。「誰其尸之」者，《召南·采蘋》文。「職爲亂階」者，《小雅·巧言》文。○「謂寀地」【正義】顏師古《漢書》註云：「因官食地，故曰采地。」○「官地」至「爲寮」○【正義】《禮運》云：「大夫有采以處其子孫。」是「采」爲官地也。「同官爲寮」者，《左氏》文七年傳文。

績、緒、采、業、服、宜、貫、公，事也。

【註】《論語》曰：「仍舊貫。」餘皆見《詩》、《書》。【正義】《說文》云：「事，職也。」《釋名》云：「事，偉也。偉，立也，凡所立之功也。故青徐言立曰偉也。」績者，《周語》云：「莫非嘉績。」下文又云「績，業也」，「功也」，「成也」，義相承也。緒者，《天官·宮正》云：「稽其功緒。」采者，《史記集解》引馬融云：「采，事也。」業者，《文言傳》云：「君子進德修業。」宋衷云：「業，事也。」服者，《祭統》云：「纂乃祖服。」鄭註：「服，事也。」宜者，《士冠禮》云：「宜之于假。」貫者，《夏官·職方》云：「使同貫利。」《漢書·武帝紀》引《逸詩》云：「九變復貫。」顏師古註：「貫，事也。」「公」與「功」同。《穀梁》宣十二年傳云：「功，事也。」【註】「論語」至「詩書」○【正義】「仍舊貫」者，《先進》篇文。「餘皆見《詩》、《書》」者，《商頌·殷武》云：「設都于禹之績。」《魯頌·閟宮》云：「纘太王之緒。」《皋陶謨》云「載采采」，《史記》作「始事事」。《周頌·噫嘻》云：「亦服爾

耕。」《大雅・鳧鷖》云：「公尸來燕來宜。」《江漢》云：「肇敏戎公。」《毛詩》言「業」者，皆不訓爲「事」。《盤庚》云：「紹復先王之大業。」又東晉所上古文，有「業廣維勤」之語。郭氏嘗見東晉古文，故云見《書》。

永、羕、引、延、融、駿，長也。【註】宋衛荆吴之間曰融。羕，所未詳。【正義】《説文》云：「長，久遠也。」永者，《舜典》云「歌永言」，《史記》作「詞長言」。《唐風・山有樞》云：「且以永日。」毛傳：「永，引也。」羕者，《説文》云：「羕，水長也。《詩》曰：『江之羕矣。』」《文選》註引《韓詩》作「江之漾矣」。薛君章句云：「漾，長也。」羕，通作「養」。《夏小正》云「時有養日」，「時有養夜。養，長也」。又「羕」爲古「永」字。《齊侯鎛鍾》云「羕保其身」，又云「羕保用亯」是也。引者，《大雅・召旻》云：「職兄斯引。」毛傳：「引，長也。」《史記・曹世家》云：「豈不欲引曹之祀者哉。」又《漢書・律歷志》云：「十丈爲引。引者，信也。」又云：「信於引。引者，信天下者也。」顔師古云：「『信』讀曰『伸』。」是「引」爲「長」也。延者，《説文》云：「延，長行也。」《大誥》云：「延洪惟我幼冲人。」又通作「梴」。《説文》云：「梴。木長也。《詩》曰：『松桷有梴。』」融者，《大雅・既醉》云：「高明有融。」《左氏》昭五年傳云：「明而未融。」駿者，《小雅・雨無正》云：「不駿其德。」【註】「宋衛」至「曰融」。【正義】《方言》云：「駿、融、延，長也。宋衛荆吴之間曰融。延，年長也。凡施於年者謂之延，施於衆長謂之永。」

喬、嵩、崇，高也。【註】皆高大貌。《左傳》曰：「師叔，楚之崇也。」崇，充也。【註】亦爲充盛。【正義】此釋高大之貌。高大者又爲充盛也。　○「喬嵩崇高也」　○喬者，《説文》云：「喬，曲而高也。」《禹貢》云：「厥木維喬。」《周頌・般》云：「嶞山喬嶽。」案，《釋木》云：「句如羽喬。」又云：「小枝繚上爲喬。」是樹枝盤曲而小枝鋭上者爲喬。山之鋭而高者似之，故《釋山》云：「鋭而高嶠。」「嶠」即「喬」字之或體也，「嵩」爲「崇」字之或體。《周語》云：「夏之興也，融降于崇山。」韋昭註云：「崇，崇高山也。夏居陽城，崇高所近。」《史記集解》引劉熙《孟子》註，謂益辟禹之子，在「崈高之北」。《漢書》通作「崈高」，漢碑亦作「嵩」。是「崇」亦作「崈」，或體作「嵩」，隸體變轉，又爲「崧」也。《大雅》云：「崧高維嶽。」毛傳：「崧，高貌。」《釋山》云「山大而高」是也。崇者，《説文》云：「崇，嵬高也。」

又云：「高，崇也。」轉相訓也。《繫辭傳》云：「知崇禮卑。」《周頌・烈文》云：「維王其崇之。」《大射儀》云：「大侯之崇。」 ○崇充也 ○「崇」又訓爲「充」。充者，滿也。《大射儀》云：「主人不崇酒。」《有司徹》云：「再拜崇酒。」《荀子・知賦》云：「周流四海，曾不崇日。」楊倞註：「崇，充也。言知周流四海，曾不充滿一日而徧也。」【註】「左傳」至「崇也」 ○【正義】宣十二年傳文。杜註云：「師叔潘尫爲楚人所崇貴。」 ○「亦爲充盛」 ○【正義】《左傳》疏引舍人云：❶「威大充盛。」郭註畧本舍人。

犯、奢、惈、毅、尅、捷、功、肩、堪，勝也。【註】陵犯、誇奢、果毅，皆得勝也。《左傳》曰："「殺敵爲果。」肩即尅耳。《書》曰："「西伯堪黎。」

勝、肩、戡、劉、殺，克也。【註】轉相訓耳。《公羊傳》曰："「克之者何？ 殺之也。」

劉、獮、斬、刺，殺也。【註】《書》曰："「咸劉厥敵。」秋獵曰獮，應殺氣也。《公羊傳》曰："「刺之者何？殺之也。」【正義】相勝即爲相克，「克」又爲「殺」，轉相訓也。 ○「犯奢」至「勝也」 ○犯者，《夏官・大司馬》云：「馮弱犯寡則眚之。」奢者，《說文》云：「奢，張也。」《西京賦》云：「麗美奢乎許、史。」薛綜註：「被服過此二家也。」以「奢」爲「勝」，漢人宗《雅》訓也。惈者，《方言》云：「惈，勇也。」《廣韻》云：「《倉頡篇》『果敢』作此『惈』。」《衆經音義》引孫炎云：「惈，決之勝也。」今通作「果」。毅者，《說文》云：「毅，有決也。」《周語》云：「致戎以果毅。」又云：「棄毅行容，羞也。」是「果」、「毅」俱爲勝敵也。尅者，《左氏》莊十一年傳云：「得儁曰克。」《既濟》九三云：「三年克之。」捷者，《小雅・采薇》云：「一月三捷。」功者，《大司馬》云：「若師有功。」又云：「若師不功。」鄭註：「功，勝也。」《吕氏春秋・先己》篇：「三王先教而後殺，故事莫功焉。」肩者，《盤庚》云：「朕不肩好貨。」疏引舍人云：「肩，强之勝也。」堪者，《多方》云：「克堪用德。」《周語》云：「下能堪其任。」《墨子・非攻》篇述湯武之事云：「往攻之，予必使汝大堪之。」 ○「勝肩」至

❶ 「疏」，原刻無此字，葉藏本後人墨筆補寫於行間，又於目録後校云：「《左傳》下脱『疏』字。」《清經解》本已補出。

「克也」 ○「勝」、「肩」又爲「克」者，《周頌・武》云：「勝殷遏劉。」《敬之》云：「佛時仔肩。」毛傳：「仔肩，克也。」戡者，《説文》云：「戡，刺也。」《逸周書・祭公解》云：「維武王申大命戡厥敵。」謂克敵也。劉者，《漢書》引今文《武成》云：「咸劉殷王紂。」殺者，《説文》云：「殺，戮也。」《釋名》云：「罪人曰殺。殺，竄也，埋竄之使不復見也。」

○「劉獮」至「殺也」 ○「劉」又爲殺者，《盤庚》云：「重我民，無盡劉。」《方言》云：「秦晉宋衛之間謂殺曰劉，晉之北鄙亦曰劉。」獮者，《夏官・大司馬》云：「遂以獮田。」鄭註：「獮，殺也。」斬者，《説文》云：「斬，截也。」《釋名》云：「斫頭曰斬，斬腰曰腰斬。斬，暫也。暫加兵即斷也。」刺者，《説文》云：「君殺大夫曰刺。」《晉語》云：「即刺三郤。」《秋官・小司寇》云：「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其屬有司刺。鄭註：「刺，殺也。三訊罪定，則殺之。」【註】「左傳」至「堪黎」 ○【正義】《左氏》宣二年傳云：「殺敵爲果，致果爲毅。」郭云「肩即克」者，《説文》云：「克，肩也。」是「肩」、「克」互相訓也。「西伯堪黎」，《商書》篇名。《説文》引《書》作「西伯既𢦟黎」，云：「𢦟，殺也。」今本作「戡黎」，古字通。《書》疏引孫炎云：「戡，强之勝也。」則孫炎本作「戡」。 ○「公羊」至「之也」 ○【正義】隱元年傳文。 ○「書曰」至「之也」 ○【正義】「咸劉厥敵」，《周書・君奭》文。「秋獵爲獮」，《釋天》文。郭氏彼註亦云：「順殺氣也。」《公羊傳》曰「刺之者何？殺之也」，僖二十八年傳文。

亹亹、蠠没、孟、敦、勖、釗、茂、劭、勔，勉也。【註】《詩》曰：「亹亹文王。」「蠠没」猶「黽勉」。《書》曰：「茂哉茂哉。」《方言》云周鄭之間相勸勉爲勔釗。孟，未聞。

【正義】《説文》云：「勉，彊也。」亹亹、蠠没，以聲轉爲義也。《繫辭傳》云：「成天下之亹亹者。」鄭註：「亹亹，没没也。」《禮器》云：「君子達，亹亹焉。」鄭註：「亹亹，勉勉也。」《周語》云：「亹亹怵惕。」韋昭註：「亹亹，勉勉也。」《大雅・棫樸》云「勉勉我王」，《荀子》引作「亹亹我王」。「蠠没」轉爲「没没」，又轉爲「勿勿」。《曾子・立事》篇云：「君子終身守此勿勿也。」盧辯註：「勿勿，猶勉勉也。」《祭義》云：「勿勿乎其欲饗之也。」鄭註：「勿勿，猶勉勉也。」又轉作「密勿」。《小雅・十月之交》云「黽勉從事」，《漢書・劉向傳》作「密勿從事」。《邶風・谷風》云「黽勉同心」，《文選》註引《韓詩》作「密勿同心」，傳云：

「密勿，僶勉也。」是皆聲之轉也。孟者，班固《幽通賦》云：「盍孟晉以迨羣兮。」漢人用《雅》訓也。嘉定錢詹事曰：「《洛誥》云：『汝乃是不蘉。』孟、蘉，聲之轉。」《釋文》引馬融云：「蘉，勉也。」孔疏謂鄭、王皆訓爲勉也。敦者，《繫辭傳》云：「安土敦乎仁。」《曲禮》云：「敦善行而不怠。」本或作「惇」。《文選》註引《爾雅》云：「惇，勉也。」勖者，《牧誓》云「勖哉夫子」，《史記》作「勉哉夫子」。釗者，方俗語也。茂者，《无妄》象傳云：「先王以茂對時。」馬融云：「茂，勉也。」通作「懋」。《舜典》云「維時懋哉」，《史記》作「維是勉哉」。劭者，《漢書·成帝紀》云：「先帝劭農。」晉灼云：「劭，勸勉也。」勔，《說文》作「愐」，云：「勉也。」【註】「詩曰」至「勔釗」○【正義】「亹亹文王」，《大雅·文王》文。郭云「蠠没猶黽勉」者，《爾雅》多以聲轉爲義，舉以爲例也。《漢書·五行志》「黽勉」作「閔勉」。《書》曰「茂哉茂哉」，《臯陶謨》文。今本「茂」作「懋」。《史記》引《湯征》云：「勉哉勉哉。」郭引《方言》者，《方言》云：「釗，勉也。秦晉曰釗。自關而東，周鄭之間曰勔釗，齊魯曰勖茲。」郭氏彼註云：「相勸勉也。」❶

鶩、務、昬、暋，强也。【註】馳鶩事務，皆自勉强。《書》曰「不昬作勞」，「暋不畏死」。【正義】「强」當作「彊」，即「勉」也。鶩、務，聲近義同。《說文》作「敄，彊也」。今通作「務」。《文子·精誠》篇云：❷「名可强立，功可强成。」《淮南·時務訓》作「名可務立，功可彊成」。《荀子·富國篇》云：「憎然要時務民。」楊倞註：「務，勉彊也。謂以勞役彊民也。」昬者，《書》疏引孫炎云：「昬，夙夜之勉也。」《書》釋文云：「昬，本或作暋。」《說文》云：「敃，彊也。」「忞，彊也。《周書》曰：『在受德忞。』讀若『旻』。」案今《立政》篇作「其在受德暋」。【註】「書曰」至「畏死」○【正義】「不昬作勞」，《盤庚》文。孔疏引鄭註：「『昬』讀爲『暋』，❸訓爲勉也。」「暋不畏死」，《康誥》文。《說文》云：「暋，冒也。」

卬、吾、台、予、朕、身、甫、余、言，我也。【註】卬猶姎也，語之轉耳。《書》曰：「非台小子。」古者貴賤皆自稱朕。《禮

---

❶ 「勉也」下，《清經解》本補云：「張衡《思玄賦》云：『勔自强而不息兮。』舊註：『勔，勉也。』」

❷ 「精誠」，原誤作「積誠」，據《文子》改。

❸ 「暋」，原作「瞀」，據《清經解》本改。

記》曰：「授政任功，曰予一人。」「畛於鬼神，曰有某甫。」言，見《詩》。　朕、余、躬，身也。【註】今人亦自呼爲身。　台、朕、賚、畀、卜、陽，予也。【註】賚、卜、畀，皆賜與也。與猶予也，因通其名耳。《魯詩》云：「陽如之何？」今巴濮之人自呼阿陽。

【正義】《説文》云：「我，施身自謂也。」「予」、「身」俱訓爲「我」。《説文》又云：「予，推予也。」故又爲賜與。此連釋之也。　○「卬吾」至「我也」　○卬者，《大雅・生民》云：「卬盛于豆。」吾者，《士冠禮》云：「願吾子之教之也。」鄭註：「吾，我也。」台者，《禹貢》云：「祗台德先。」予者，《堯典》云「予聞如何」，《史記》作「朕聞之其何如」，是「朕」即「予」也。身者，《少儀》云：「毋身質言語。」甫者，《士冠禮》字辭曰：「伯某甫。」鄭註：「甫是男子之美稱。」余者，《周語》引《湯誓》云：「余一人有罪，無以萬夫。」「余」猶「予」也。「言」爲發聲之詞，故即以爲自謂之稱也。　○「朕余躬身也」　○「朕」、「余」又訓爲「身」。《左傳》疏引舍人云：「余，卑謙之身也。」孫炎云：「余，舒遲之身也。」《左氏》僖九年傳云：「小白余。」杜註：「余，身也。」躬者，《士昏禮》記云：「己躬命之。」又《鄉射禮》云：「倍中以爲躬。」鄭註：「躬，身也。謂中之上下幅也。」《春官・大宗伯》云：「侯執信圭，伯執躬圭。」後鄭云：「信當爲身，聲之誤也。身圭、躬圭，蓋皆象以人形爲瑑飾，文有麤縟耳，欲其慎行以保身也。」是射侯圭文之言躬者，皆謂身也。　○「台朕」至「予也」　○台、朕、予互相爲訓，陽亦爲予也。賚、畀、卜皆「錫予」之「予」，因字同而連舉之也。上文云：「賚、畀，予，賜也。」「賚」、「畀」又互訓爲「予」也。《湯誓》云：「予其大賚汝。」《周頌》序云：「賚，予也。」畀者，《穀梁》僖二十八傳云：「畀，與也。」《祭統》云：「畀之言與也。」卜者，《小雅・天保》云：「君曰：卜爾。」《楚茨》云：「卜爾百福。」《釋文》引《韓詩》云：「卜畀炎火。」【註】「卬猶」至「見詩」　○【正義】「卬猶姎」者，《説文》云：「姎，女人自稱我也。」《風俗通義》云：「南蠻相呼爲姎徒。」《書》曰「非台小子」者，《湯誓》文。「古者貴賤皆自稱朕」者，《獨斷》云：「朕，我也。古者尊卑共之，貴賤不嫌，則可同號之義也。堯曰：『朕在位七十載。』臯陶與帝舜言曰：『朕言惠可底行。』屈原曰：『朕皇考。』此其義也。至秦天子獨以爲稱，漢因而不改也。」《白虎通義》云：「王者自謂『一人』者，謙也，欲言

己材能當一人耳。故《論語》曰：『百姓有過，在予一人。』臣下謂之『一人』何？亦所以尊王者也。以天下之大，四海之内所共尊者一人耳。故《尚書》曰：『不施予一人。』或稱『朕』何？亦王者之謙也。朕，我也。或稱『予』者，『予』亦我也。不以尊稱自也，但自我皆謙。」案，周以前貴賤同稱，故《爾雅》訓「朕」爲「我」，又訓爲「身」，又訓爲「予」。自漢以後，定爲王者所自稱矣。郭又引《禮記》者，《下曲禮》文。「言見《詩》」者，《周南·葛覃》云：「言告師氏，言告言歸。」毛傳：「言，我也。」〇「今人」至「爲身」【正義】自呼爲「身」，通見史傳，今俗語尚然。〇「魯詩」至「阿陽」〇【正義】「陽如之何」，《詩考》以爲即《陳風·澤陂》篇「傷如之何」之異文也。《魯詩》亡於東晉，郭氏猶及見之，今韋君章句久佚，莫可考矣。「巴濮之人自呼阿陽」，據時驗也。

肅、延、誘、薦、餤、晉、寅、藎，進也。

【註】《禮記》曰：「主人肅客。」《詩》曰「亂是用餤」，「王之藎臣」。《易》曰：「晉，進也。」寅，未詳。 羞、餞、迪、烝，進也。

【註】皆見《詩》、《禮》。 【正義】《説文》云：「進，登也。」《釋名》云：「進，引也，引而前也。」此分釋其義也。〇「肅延」至「進也」 〇肅者，《大雅·桑柔》云：「民有肅心。」《特牲饋食禮》云：「乃宿尸。」鄭註：「『宿』讀爲『肅』。肅，進也。進之者，使之祭日當來也。」❶延者，《少牢饋食禮》云：「祝延尸。」鄭註：「由後詔前，相之曰延。延，進也。」誘者，《鄉射禮》云：「誘射，謂進而教之也。」薦者，《祭義》云：「卿大夫有善，薦於諸侯。」鄭註：「薦，進也。」凡經傳言薦人者，皆進之於上也。《天官·籩人》云：「共其籩薦羞之實。」鄭註：「『薦』、『羞』皆進也。未飲未食曰薦，既飲既食曰羞。」凡經傳言殷薦、薦車、薦歲事、薦時食者，皆進也。餤者，《龍龕》引舊註云：「餤，甘之進也。」晉者，《説文》云：「晉，進也。日出萬物進。」寅者，《司馬法》云：「殷曰寅車。」《六月》毛傳引之，鄭箋：「寅，進也。」《漢書·律歷志》云：「引達於寅。」寅，通作「夤」。顔師古《漢書》註引《書》曰：「夤亮天功。」《漢書·敘傳》云「夤用刑名」，《漢紀》作「寅用刑名」。李仲璇《孔子廟碑》「寅賓」作「夤賓」。《玉篇》云：「夤，進也。」藎者，

❶「使之」，《儀禮·特牲饋食禮》鄭註作「使知」。

《逸周書·皇門解》云：「朕藎臣大明爾德。」孔晁註：❶「藎，進也。」　○「羞餞」至「進也」　○羞者，《説文》云：「羞，進獻也。」《洪範》云：「使羞其行。」孔疏引王肅云：「使進其行。」《晉語》云：「有武德以羞爲正卿。」餞者，《説文》云：「餞，送去也。」《文選》註引《韓詩》薛君章句云：「送行飲酒曰餞。」迪者，《皋陶謨》云：「允迪厥德。」《漢書·敘傳》云：「亦迪斯文。」劉德云：「迪，進也。」烝者，《釋天》云：「冬祭曰烝。」郭氏云：「進品物也。」【註】「禮記」至「進也」　○【正義】《禮記》曰「主人肅客」者，《上曲禮》文。鄭註：「進客謂道之。」《詩》曰「亂是用餤」者，《小雅·巧言》文。「王之藎臣」者，《大雅·文王》文。鄭箋：「今王之進用臣也。」《易》曰「晉，進也」，《晉卦》彖傳文。　○「皆見詩禮」　○【正義】《少牢饋食禮》云：「主人羞肵俎。」❷鄭註：「羞，進也。」《夏小正》云：「丹鳥羞白鳥。羞也者，進也。」《士虞禮》記云：「未徹乃餞。」《大雅·崧高》云：「王餞于郿。」《桑柔》云：「弗求弗迪。」毛傳：「迪，進也。」《小雅·甫田》云：「烝我髦士。」

詔、亮、左、右、相，道也。【註】皆謂教導之。　詔、相、道、左、右、助，勴也。【註】勴謂贊勉。　亮、介、尚，右也。【註】紹介、勸尚，皆相佑助。　左、右，亮也。　【註】反覆相訓，以盡其義。　【正義】道，本亦作「導」，謂相教導。《説文》云：「勴，助也。」「右，手口相助也。」《小爾雅》云：「涼，佐也。」「涼」與「亮」通。道、勴、右、亮，其義相通，故互訓以明之也。　○「詔亮」至「道也」　○詔者，《説文》云：「詔，告也。」告之所以導之也。《微子》云：「詔王子出迪。」《文王世子》云：「春誦夏弦，大師詔之。」亮者，《詩》釋文引《韓詩》云：『亮彼武王。』亮，相也」。《毛詩》作「涼彼武王」，音義同。左、右者，《泰》象傳云：「以左右民。」相者，《鄉飲酒禮》云：「主人一相。」《少牢饋食禮》云：「以相從入。」皆言相導也。　○「詔相」至「勴也」　○詔、相、道、左、右、助又爲贊勉者，《春官·大宗伯》云：「詔相王之大禮。」《盤庚》云：「予其懋簡相爾。」《月令》云：「野虞教道之。」《商頌·長發》云：「實左右商王。」《大雅·蒸民》云：「愛莫助之。」

❶ 「孔晁」，原作「孔晃」，據《逸周書》署題改。本書「孔晁」原俱作「孔晃」，下文徑改，不另出校記。

❷ 「肵俎」，原作「昕俎」，據《儀禮·少牢饋食禮》改。

是皆爲贊助也。 ○「亮介尚右也」 ○鄭註《祭統》云：「右，助也。」通作「祐」。《繫辭傳》云：「祐者，助也。」亮者，《舜典》云：「惟時亮天功。」《史記》作「時相天事」。介者，《大雅·生民》云：「攸介攸止。」疏引孫炎云：「介者，相助之義。如人之左右手，故以介爲左右也。」尚者，《左氏》襄二十九年傳云：「不尚取之。」是皆言佑助也。

○「左右亮也」 ○《尚書大傳》云：「舜爲左右。」《書》序云：「周公爲師，召公爲保，相成王爲左右。」「亮」訓爲「相」，故左右爲亮也。

緝、熙、烈、顯、昭、晧、熲，光也。

【註】《詩》曰：「學有緝熙于光明。」又曰：「休有烈光。」 【正義】《晉語》云：「光，明之耀也。」《說文》云：「光，明也。」緝熙者，《周語》引《詩》「緝熙亶厥心」，而釋之曰：「緝，明也。熙，廣也。」韋昭註引「鄭後司農云：『廣當爲光。』虞亦如之。」是鄭康成、虞翻俱以「熙」爲「光」也。古者「光」、「廣」二字通用。《荀子·禮論》「積厚者流澤廣」，《大戴禮記》作「流澤光」。故《釋言》云：「光，充也。」烈者，《說文》云：「烈，火猛也。」《商頌·長發》云：「如火烈烈。」言其光炎也。顯者，《周頌·清廟》云：「肅雝顯相。」《墨子·非命》篇引《太誓》曰：「天有顯道。」昭者，《說文》云：「昭，日明也。」《大雅·既醉》云：「介爾昭明。」鄭箋：「昭，光也。」晧者，《說文》云：「晧，日出貌。」熲者，《小雅·無將大車》云：「不出于熲。」本亦作「耿」。《立政》云：「丕釐上帝之耿命。」孔疏云：「『耿，光也』，《釋詁》文。」 【註】「詩曰」至「烈光」 ○【正義】「學有緝熙于光明」，《周頌·敬之》文。「休有烈光」，《周頌·載見》文。

劼、鞏、堅、篤、掔、虔、膠，固也。

【註】劼、虔皆見《詩》、《書》。《易》曰「鞏用黃牛之革」，「固志也」。掔然亦牢固之意。

【正義】《天保》毛傳云：「固，堅也。」轉相訓也。劼者，《說文》云：「劼，愼也。」愼密故嚴固也。又通作「硈」。《說文》云：「硈，石堅也。」《釋言》云：「硈，鞏也。」堅石所以爲鞏固也。鞏者，《說文》云：「鞏，以革有所束也。」《大雅·瞻卬》云：「無不克鞏。」《元和郡縣志》釋鞏縣之義，謂「四面有山河之固」，依《爾雅》以爲名。案，《說文》云：「固，四塞也。」則李吉甫之說是也。堅者，《考工記·函人》云：「不摯則不堅。」篤者，《釋名》云：「篤，築也。

築，堅實稱也。」《緇衣》云：「篤以不揜。」掔者，《莊子・徐無鬼》云：「掔好惡。」虔者，《殷武》毛傳云：「虔，敬也。」與「劼」、「慎」義同。又《釋宫》云：「椹謂之榩。」鄭箋引作「椹謂之虔」者，以其堅固也。膠者，《説文》云：「膠，昵也。」《釋言》云：「䵒，膠也。」「䵒」與「昵」通。凡膠粘者，所以爲堅固。《小雅・隰桑》云：「德音孔膠。」【註】「劼虔」至「之意」【正義】「劼虔皆見詩書」者，《酒誥》云：「汝劼毖殷獻臣。」《大雅・韓奕》云：「虔共爾位。」郭引《易》者，《革》初九云：「鞏用黄牛之革。」干寶云：「鞏，固也。離爲牝牛，離爻本坤，黄牛之象也。」《遯》六二云：「執之用黄牛之革。」象曰：「執用黄牛，固志也。」侯果云：「六二，離爻，離爲黄牛，獨守中直，堅如革束。」郭以革、遯二卦其取象同，其義亦同，故合而釋之也。「掔然亦牢固之意」者，《説文》引《詩》曰：「赤舄掔掔。」「掔掔」亦重固之貌。

疇、孰，誰也。【註】《易》曰：「疇離祉。」【正義】《説文》云：「誰，何也。」《釋名》云：「誰，相也。有相擇言，不能一也。」疇者，《説文》云：「𠷎，誰也。」《繫傳》云：「口問爲誰也。」《堯典》云「疇咨若予采」，《史記》作「誰可順此事」。孰者，《論語》云：「孰能爲之大。」【註】「易曰疇離祉」【正義】《否》九四爻辭。

暀暀、皇皇、藐藐、穆穆、休、嘉、珍、褘、懿、鑠，美也。【註】「穆穆」已上皆美盛之貌，其餘常語。【正義】此釋美善之義也。

○「暀暀」至「穆穆」○暀暀者，《魯頌・泮水》云：「烝烝皇皇。」鄭箋：「『皇皇』當作『暀暀』。」《少儀》云：「祭祀之美，濟濟皇皇。」❶鄭註：「『皇皇』讀如『歸往』之『往』。」是「暀暀」即「皇皇」也。皇皇者，《曲禮》云：「諸侯皇皇。」《少儀》云：「言語之美，穆穆皇皇。」藐，《説文》作「懇，美也」。《大雅・瞻卬》云：「藐藐昊天。」鄭箋：「藐藐，美也。」穆穆者，《商頌・那》云：「穆穆厥聲。」此皆重言之以狀其美也。《周頌・烈文》云：「繼序其皇之。」毛傳：「皇，美也。」《清廟》云：「於穆清廟。」毛傳：「穆，美也。」《吕氏春秋・至忠》篇：「可謂穆行矣。」高註：「穆，美也。」是單舉其文，亦爲美也。○「休嘉」至「懿鑠」○休者，《商頌・長發》云：「何天之休。」《後漢書》註引今

❶「濟濟」，《禮記・少儀》作「齊齊」，舊疏引作「濟濟」，邵氏沿襲其誤。

文《太誓》云：「羣公咸曰：『休哉。』」嘉者，《士冠禮》云：「嘉薦令芳。」珍者，《左氏》文八年傳云：「珍之也。」鄭註《天官・膳夫》云：「今時美物爲珍膳。」是「珍」爲「美」也。禕者，《易》釋文引「古文云：『以其偉。』偉，美也」。「禕」與「偉」通。《東京賦》云：「侯其禕而。」懿者，《説文》云：「懿，專久之美也。」《周頌・時邁》云：「我求懿德。」鑠者，《周頌・酌》云：「於鑠王師。」《史記・李斯傳》云：「鑠金百鎰。」《索隱》云：「百鎰之美金也。」【註】「穆穆」至「之貌」 ○【正義】郭以重語皆言其貌，與《釋訓》義同也。楊倞《荀子》註引「《爾雅》云：『穆穆，敬也。皇皇，正也。』郭璞云：『皇皇，自修正貌。穆穆，容儀謹敬也。』」案，《釋訓》云：「穆穆，敬也。」郭註云：「皆容儀謹敬。」是楊倞所據也。《釋言》云：「皇，正也。」楊倞引作「皇皇」。今本郭註無「皇皇自修正貌」六字，未知楊倞所據何本？楊倞又云：「由言語之美，所以威儀修飾。或曰：『穆穆，美也。皇皇，有光儀也。』」又曰：「皇皇、穆穆，言緒之美也。」

諧、輯、協，和也。【註】《書》曰：「八音克諧。」《左傳》曰：「百姓輯睦。」關關、噰噰，音聲和也。【註】皆鳥鳴相和。勰、燮，和也。【註】《書》曰：「燮友柔克。」【正義】此釋和順之義，兼及於聲之和也。

○「諧輯協和也」 ○諧者，《堯典》云「克諧以孝」，《史記》作「能和以孝」。《禮器》云：「則外諧而内無怨。」輯者，《大雅・公劉》云：「思輯用光。」《莊子・天地》篇：「民莫敢不輯。」協者，《説文》云：「協，衆之同和也。」《洪範》云：「協用五紀。」 ○「關關」至「和也」 ○《周南・關雎》云：「關關雎鳩。」《邶風・匏有苦葉》云：「雝雝鳴鴈。」皆音聲之和也。此因釋「和」字之義而連及之。或疑爲《釋訓》篇之脱簡者，非也。《釋訓》自「子子孫孫」以下，皆釋引喻之意，與此釋字義者殊。又「引無極也」、「君之德也」以下，皆協於古音，不得以「音聲和也」錯列其間。後人徒較量於字句長短，疑爲脱簡，舛矣。

○「勰燮和也」 ○勰者，《説文》云：「勰，同思之和也。」《釋文》云：「本又作『協』。」燮者，《大雅・大明》云：「燮伐大商。」 【註】「書曰」至「輯睦」 ○【正義】「八音克諧」，《舜典》文。《左傳》曰「百姓輯睦」，今本《左傳》僖十五年、成十六年俱云：「羣臣輯睦。」與郭氏所見本異。

《說文》云：「輯，車和輯也。」 ○「書曰」至「柔克」 【正義】《洪範》文。

從、申、神、加、弼、崇，重也。 【註】隨從、弼輔、增崇，皆所以爲重疊。 神，所未詳。 【正義】皆言重疊也。 從者，《祭義》云：「又從而思之。」申者，《益稷》云「天其申命用休」，《史記》作「天其重命用休」。 楊倞《荀子》註云：「再命曰申。」神者，《說文》云：「神，天神，引出萬物者也。」又云：「申，神也。」鄭註《禮運》云：「神者，引物而出。」《風俗通義·恠神》篇引傳曰：「神者，申也。」是「神」與「申」義同。 加者，《說文》云：「加，語相增加也。」《鄉射禮》云：「乃復求矢加于楅。」鄭註：「增故曰加。」弼者，《說文》云：「弼，輔也，重也。」又引《書》「𠨘成五服」，❶言相重而成五服也。 崇者，《盤庚》云：「高后丕乃崇降罪疾。」《大雅·鳧鷖》云：「福祿來崇。」 【註】「隨從」至「重疊」 ○【正義】下文云：「拼，從也。」郭註爲「隨從」。 又云：「弼、輔，俌也。」上文云：「崇，充也。」皆與重疊之義相通。

觳、悉、卒、泯、忽、滅、罄、空、畢、罊、殲、拔、殄，盡也。 【註】觳，今直語耳。忽然，盡貌。 今江東呼厭極爲罊。 餘皆見《詩》。 【正義】皆言竭盡也。 ○「觳悉卒」 ○觳者，《史記·李斯列傳》云：「雖監門之養，不觳于此矣。」《索隱》云：「言監門下人飯，猶不觳此也。」悉者，《說文》云：「悉，詳盡也。」《穀梁》莊二十九年傳云：「以其用民力爲已悉矣。」范甯註：「悉，盡也。」卒者，《鄉射禮》云：「卒爵興。」《魯語》云：「民羸幾卒。」韋昭註：「卒，盡也。」 ○「泯忽滅」 ○泯者，《詩》疏引李巡云：「没之盡也。」《左氏》成十六年傳云：「是大泯曹也。」杜註：「泯，滅也。」忽者，《大雅·皇矣》云：「是絶是忽。」毛傳：「忽，滅也。」滅者，《左氏》成八年傳云：「是以卒滅。」 ○「罄空畢」 ○罄者，《說文》云：「罄，器中空也。」《衆經音義》引孫炎云：「罄，竭盡也。」空者，《方言》云：「漮之言空也。」畢者，《士冠禮》云：「兄弟畢袗玄。」《禮記》註引《王居明堂禮》云：「畢入于室。」 ○「罊殲拔殄」 ○罊者，《說文》云：「罊，器中盡也。」殲者，《書》疏引舍人云：「殲，衆

---

❶ 「𠨘」，原誤作「邛」，今本《尚書·虞書》作「弼」。 邵氏於此所引《說文》，乃「𠨘」字。 下釋義：「𠨘，輔信也。从卩比聲。《虞書》曰：『𠨘成五服。』」據改。

之盡也。」《説文》云：「殲，微盡也。」《春秋》曰：「齊人殲于遂。」《穀梁》莊十七年傳云：「殲者，盡也。」拔者，《少儀》云：「毋拔來，毋報往。」鄭註：「來往所之，不可卒也。」是「拔」與「卒」、「忽」義同。殄者，《左氏》宣二年傳云：「敗國殄民。」【註】「忽然」至「見詩」○【正義】「忽然，盡貌」者，《左氏》莊十一年傳云：「其亡也忽焉。」文五年傳云：「不祀忽諸。」皆言盡之速也。「江東呼厭極爲罄」，據時驗也。《廣雅》云：「罄，極也。」監本作「爲馨」，《永樂大典》載陸佃《爾雅新義》、危素《爾雅畧義》引郭註，俱作「爲罄」，今從之。「餘皆見《詩》」者，《大雅·雲漢》云：「圭璧既卒。」《大雅·桑柔》云：「靡國不泯。」《小雅·正月》云：「寧或滅之。」《天保》云：「罄無不宜。」罄，或作「窒」。《説文》云：「窒，空也。《詩》曰：『瓶之窒矣。』」《大東》云：「杼柚其空。」《無羊》云：「畢來既升。」《秦風·黃鳥》云：「殲我良人。」《大雅·瞻卬》云：「邦國殄瘁。」

爾雅正義卷第一

爾雅正義卷第二

文淵閣校理翰林院編修加二級教習
庶吉士充國史館纂修官邵晋涵撰集

苞、蕪、茂，豐也。【註】苞叢、繁蕪，皆豐盛。【正義】《序卦傳》云：「豐者，大也。」《方言》云：「凡物之大貌曰豐。」《廣雅》云：「豐，大也。」苞者，《說文》引《書》云「艸木蔪苞」，今本《禹貢》作「草木漸包」。《釋文》云：「包字或作苞。」《商頌・長發》云：「苞有三蘖。」毛傳：「苞，本也。」鄭箋用《爾雅》。《大雅・生民》鄭箋云：「豐、苞，亦茂也。」是物之積固而發生茂盛者爲苞也。蕪者，《說文》云：「𣞤，豐也。从大卌，數之積也。林者，木之多也。『卌』與『庶』同意。《商書》曰：『庶艸繁無。』」今本《洪範》作「庶草蕃廡」。《晉語》云：「不能蕃廡。」「蕪」爲隸體增加字，「廡」爲假借字也。茂者，《說文》云：「茂，艸豐盛。」《周頌・良耜》云：「黍稷茂止。」《小雅・天保》云：「如松柏之茂。」是艸木之豐盛皆爲茂也。【註】「苞叢」至「豐盛」 ○【正義】《釋言》云：「苞，稹也。」孫炎以爲物叢生曰苞，是「苞」爲叢茂也。《後漢書》註引《爾雅》云：「蕃蕪，豐也。」蓋連引註文。凡物之苞、叢、繁、蕪者，望之豐滿，故其貌爲大也。

揫、斂、屈、收、戢、蒐、裒、鳩、摟，聚也。【註】《禮記》曰：「秋之言揫。」揫，斂也。」春獵爲蒐。蒐者，以其聚人衆也。《詩》曰：「屈此羣醜。」「原隰裒矣」。《左傳》曰：「以鳩其民。」摟，猶今言拘摟，聚也。【正義】《說文》云：「聚，會也。」《方言》云：「萃，集也。東齊曰聚。」是「聚」爲萃集也。揫者，《說文》引《詩》云「百禄是揫」，《毛詩・商頌・長發》篇作「百禄是遒」。傳云：「遒，聚也。」《釋文》云：「揫，郭音遒。」揫、遒，音義同。《方言》云：「凡斂物而細謂之揫。」是「揫」爲聚之多也。斂者，《說文》云：「斂，收也。」《大雅・蕩》

篇：「斂怨以爲德。」言其聚衆怨也。《荀子・非十二子》云：「斂然聖王之文章具焉。」楊倞註：「斂然，聚集之貌。」屈者，《釋文》引《韓詩》云：「屈，收也，收斂得此衆聚。」是「屈」與收斂義同，故爲聚也。收者，《周頌・維天之命》云：「我其收之。」毛傳用《爾雅》。《左氏》襄四年傳云：「收二國之燼。」凡經傳言「收斂」者，皆爲聚合也。戢者，《周頌・時邁》云：「載戢干戈。」通作「輯」。《舜典》云「輯五瑞」，《史記》作「揖五瑞」。《集解》引馬融云：「揖，斂也。」蒐者，成十六年傳云：「蒐乘補卒。」襄二十四年傳云：「齊社蒐軍實。」言聚而閱之也。裒者，《商頌・殷武》云：「裒荆之旅。」是聚之多者爲裒。《釋文》云：「裒，古字作『褎』，本或作『捊』。」案，孟氏《易》：「君子以捊多益寡。」今本《謙卦》象傳作「裒多益寡」。侯果云：「裒，聚也。裒、捊，聲之轉也。」鳩者，《説文》作「勼，聚也」。通作「鳩」。《堯典》云：「共工方鳩僝功。」《史記》作「旁聚布功」。又通作「逑」。《説文》引《書》作「旁逑僝功」，云：「逑，斂聚也。」摟者，《説文》云：「摟，曳聚也。」本或作「婁」。《小雅・角弓》云：「式居婁驕。」鄭箋：「婁，斂也。」疏引《釋詁》云：「婁，斂聚也。」《詩》釋文引徐邈云：「婁，鄭音樓。」《爾雅》釋文云：「本或作『樓』，非。」【註】「禮記」至「斂也」　○【正義】《鄉飲酒義》云：「秋之爲言愁也。」鄭註：「『愁』讀爲揫。揫，斂也。」郭氏依鄭讀，兼取鄭義也。　○「春獵」至「衆也」　○「春獵爲蒐」，《釋天》文。《公羊》昭八年傳云：「蒐者何？簡車徒也。」何休註：「徒，衆也。」是蒐者，以聚徒衆也。　○「詩曰」至「其民」　○「屈此羣醜」，《魯頌・泮水》文。「原隰裒矣」，《小雅・常棣》文。毛傳俱用《爾雅》。「以鳩其民」，《左氏》隱八年傳文。又昭十七年傳云「五鳩，鳩民」者也。　○「摟猶」至「聚也」　○劉熙《孟子》註云：「摟，牽也。」故「摟」爲拘摟，郭氏引時俗語爲證也。

肅、齊、遄、速、亟、屢、數、迅，疾也。【註】《詩》曰：「仲山甫徂齊。」　寁、駿、肅、亟、遄，速也。【註】《詩》曰：「不寁故也。」駿猶迅，速亦疾也。【正義】《釋名》云：「疾，截也，有所越截也。」「速」訓爲疾，「肅」、「亟」、「遄」又訓爲速，義相貫通也。　○「肅齊」至「疾也」　○肅者，《禮運》云：「刑肅而俗敝。」鄭註：「肅，駿也。」《周語》云：「俾莫不任肅純恪。」韋昭註：「肅，速也。」《淮南・本經訓》云：「寬而不肆，肅而不悖。」高誘註：「肅，急也。」

皆與「疾」之義相成也。《召南・小星》云：「肅肅宵征。」毛傳：「肅肅，疾貌。」是重言之亦爲疾也。齊者，《大戴禮記・五帝德》云「幼而慧齊」，《史記》作「幼而徇齊」。《集解》云：「齊，速也。言聖德幼而疾速也。」《離騷》云：「反信讒而齊怒。」王逸註：「齊，疾也。」《荀子・君道篇》：「齊給便捷而不惑。」《尚書大傳》云：「多聞而齊給。」鄭註：「齊，疾也。」遄者，《説文》云：「遄，往來數也。《易》曰：『㠯事遄往。』」《説文》所引，《損卦》初九爻辭也。《大雅・崧高》云：「式遄其行。」是「遄」爲行之速也。速者，《考工記》云：「不微至無以爲戚速也。」鄭註：「速，疾也。書或作『數』。」《祭義》云：「故聽且速也。」速，通作「遫」。《呂氏春秋・辨土》篇：「莖生有行，故遫長；弱不相害，故遫大。」高誘註：「遫，疾也。」亟者，《説文》云：「亟，敏疾也。」《大雅・靈臺》云：「經始勿亟。」《少儀》云：「小飯而亟之。」《淮南・主術訓》：「雖馳傳騖置，不若是其亟。」亟，又通作「極」。《説文》云：「極，疾也。」「亟」又去吏切。《少儀》云：「亟見曰朝夕。」鄭註：「亟，數也。」屢，當作「婁」。《釋言》云：「婁，亟也。」《樂記》云：「臨事而屢斷。」其義相成也。數者，《祭義》云：「其行也趨趨以數。」鄭註：「數之言速也。」迅者，《釋獸》於「貗貐」、「狒狒」皆云「迅走」，是「迅」爲走之疾也。　○「疌駿」至「速也」　○疌者，《説文》云：「疌，居之速也。」《詩》疏引舍人云：「疌，意之速。」疌，通作「簪」。《豫》九四云：「朋盍簪？」《釋文》引《子夏傳》云：「簪，疾也。」鄭康成云：「速也。」疌、簪，聲之轉也。駿者，《周頌・噫嘻》云：「駿發爾私。」《弟子職》云：「若有賓客，弟子駿作。」皆言速也。駿，又通作「逡」。舊疏引《禮記・大傳》云：「逡奔走。」鄭註：「逡，疾也。疾奔走，言勤事也。」「肅」、「亟」、「遄」又爲「速」，轉相訓也。《釋文》云：「亟，又作『急』。」《釋名》云：「急，及也，操切之使相逮及也。」急，亦作「棘」，詳見《釋言》。

【註】「詩曰」至「徂齊」　【正義】《大雅・蒸民》文。毛傳以爲「東方齊也」，謂往治齊之城郭也。《漢書・杜欽傳》引《韓詩》傳云：「仲山甫，異姓之臣，就封于齊。」郭氏引《詩》之意，則以爲仲山甫往行之疾也，或本齊魯《詩》傳，未聞其審。　○「詩曰」至「疾也」　○【正義】《詩・鄭風・遵大路》文。「駿猶迅」者，《説文》云：「駿，馬之良材者。」「迅，疾也。从辵，卂聲。」駿馬善疾走，假借以爲駿奔走，猶迅爲疾走，假借以爲迅雷風烈也。「速亦疾」者，通上下文之義。

壑、阬阬、滕、徵、隍、漮，[1]虛也。

【註】壑，谿壑也。阬阬，謂阬壍也。隍，城池無水者。《方言》云：「漮之言空也。」皆謂丘墟耳。滕、徵，未詳。

【正義】《玉篇》云：「虛，空也，謂大而空虛也。」壑者，《大雅·韓奕》云：「實墉實壑。」《左氏》襄三十年傳：「我公在壑谷。」《郊特牲》云：「水歸其壑。」鄭註：「壑猶阬也。」《說文》作「㕡」，云：「溝也。」阬阬者，《後漢書》註引《倉頡篇》云：「阬，壑也。」《莊子·天運》篇：「在坑滿坑。」滕者，《咸》上六象傳云：「滕，口說也。」孔疏云：「所競者口，無復心實也。」徵者，鄭氏《易·損卦》云：「君子徵忿懫欲。」註云：「徵，清也，言清虛也。」隍者，《泰》上六云：「城復于隍。」《釋言》云：「隍，壑也。」舍人、李巡註俱詳見《釋言》。漮者，《說文》云：「漮，水虛也。」《謚法解》云：「漮，虛也。」漮，通作「康」。《小雅·賓之初筵》云：「酌彼康爵。」鄭箋：「康，虛也。」《穀梁》襄二十四年傳云：「四穀不升謂之康。」范甯註以爲虛也。《釋文》引郭氏《音義》云：「康，本或作『荒』，『荒』亦丘墟之空無。」案，《大雅·召旻》云：「我居圉卒荒。」鄭箋：「荒，虛也。」孔疏引「某氏曰：『《周禮》云：野荒民散則削之。』唯某氏之本有『荒』字耳，其諸家《爾雅》則無之。」【註】「壑谿」至「墟耳」 ○【正義】傳記以大壑爲歸墟，故以壑爲谿壑也。坑坑，重文，總言坑塹者。《玉篇》引《左氏傳》註：「溝塹也。」《字書》云：「城隍也。」隍，城池無水者。虞翻《易》註云「城下溝無水稱隍，有水稱池」是也。《方言》云：「漮，空也。」郭氏彼註云：「㝩㝗，空貌。㝩，或作歁，虛也。」案，㝩，通作「漮」。《說文》云：「㝩，屋㝩㝗也。」「歁，饑虛也。」皆與「漮」義同。郭云「皆謂丘墟」者，《說文》云：「虛，大丘也。」徐鉉云：「今俗作『墟』，非是。」

[1] 「阬阬滕徵」，葉藏本眉批：「錢大昕曰：『阬阬』重文，其一爲衍字。夾漈說是也。《詩》：『具贅卒荒。』毛訓『荒』爲『虛』。『我居圉卒荒。』鄭亦訓爲『虛』。正義云：『荒，虛。《釋詁》文。』景純本多一『阬』字，少一『荒』字，是其失也。」下有雙行注文：「按《召旻》正義，邵氏亦引。」又眉批：「又曰：滕者水之虛。《說文》：『滕，水超涌也。』《玉篇》：『滕，虛也。』引《詩》：『百川沸滕。』蓋水涌而上，有『虛』之義。徵者，事之虛。《春秋傳》：『魯人聞余出，喜於徵死。』徵死者，徒死也。徒死猶虛死也。」

黎、庶、烝、多、醜、師、旅，衆也。【註】皆見《詩》。

洋、觀、裒、衆、那，多也。【註】《詩》曰：「薄言觀者。」又曰：「受福不那。」洋溢，亦多貌。【正義】《說文》云：「衆，多也。」「多，重也。从重夕。夕者，相繹也，故爲多。」齊謂「多」爲「夥」。是「衆」與「多」，其義同也。○「黎庶」至「衆也」　○黎者，《堯典》云：「黎民於變時雍。」庶者，《說文》云：「庶，屋下衆也。」《堯典》云「庶績咸熙」，《史記》作「衆功皆興」。烝者，《益稷》云：「烝民乃粒。」多者，《少牢饋食禮》云：「承致多福無疆。」醜者，《曲禮》云：「在醜夷不爭。」師者，《說文》云：「師，二千五百人爲師。从帀从𠂤，𠂤四帀，衆意也。」《堯典》「師錫帝曰」，《史記》作「衆皆言於帝」。《易》彖傳云：「師，衆也。」旅者，《士冠禮》云：「東面旅占。」《天官》「旅下士」，鄭註云：「旅，衆也。下士，治衆事者。」是皆言衆多也。○「洋觀」至「多也」　○《匡繆正俗》云：「山東俗謂衆爲洋。」是「洋」爲方俗語也。《魯頌・閟宮》云：「萬舞洋洋。」《論語》云：「洋洋乎盈耳哉。」重言之，亦爲多也。《周頌・臣工》云：「奄觀銍艾。」《大雅・文王有聲》云：「遹觀厥成。」鄭箋：「觀，多也。」裒者，上文云：「聚也。」又訓爲多，義相成也，「衆」、「多」互相訓也。《商頌》云：「猗與那與。」毛傳：「那，多也。」　【註】「皆見詩」　【正義】《大雅・桑柔》云：「民靡有黎。」《小雅・小明》云：「我事孔庶。」《周頌・思文》云：「立我烝民。」《商頌・殷武》云：「天命多辟。」《大雅・緜》云：「戎醜攸行。」《板》云：「曾莫惠我師。」《小雅・采芑》云：「振旅闐闐。」俱訓爲「衆」，義之常行者耳。○「詩曰」至「不那」　○【正義】「薄言觀者」，《小雅・采綠》文。「受福不那」，《桑扈》文。

流、差、柬，擇也。【註】皆選擇，見《詩》。【正義】《說文》云：「擇，柬選也。」流者，《釋言》云：「流，求也。」以聲爲義，「求」又轉訓爲「擇」也。差者，《既夕禮》記：「夏祝淅米，差盛之。」鄭註：「差，擇之也。」柬者，《荀子・修身篇》：「柬，理也。」楊倞註：「『柬』與『簡』同。」《文選》註引《爾雅》作「簡，擇也」。《夏官・趣馬》云：「簡其六節。」鄭註：「簡，差也。」《王制》云：「簡不肖以絀惡。」　【註】「見詩」　【正義】《周南・關雎》云：「左右流之。」《小雅・吉日》云：「既差我馬。」《邶風》云：「簡兮簡兮。」

戰、慄、震、驚、戁、竦、恐、慴，懼也。

【註】《詩》曰：「不戁不竦。」慴即懾也。

【正義】《說文》云：「懼，恐也。」「恐，懼也。」互相訓也。戰者，懼容也。《論語》云：「使民戰栗。」《史記·齊悼惠世家》云：「股戰而栗。」言其懼甚也。《小雅·小旻》云：「戰戰兢兢。」毛傳：「戰戰，恐也。」是重言之，亦爲懼也。《方言》云：「蛩烘，戰慄也。荆吴曰蛩烘。蛩烘，又恐也。」《說文》云：「烘，戰慄也。」《廣雅》云：「蛩烘，懼也。」是「戰慄」二字連文爲懼也。《秦風·黄鳥》云：「惴惴其慄。」《莊子·人間世》云：「吾甚慄之。」《大宗師》云：「登高不慄。」《天運》云：「操之則慄。」是「慄」爲「懼」也。《震卦》彖辭云：「震驚百里。」《大雅·江漢》云：「徐方震驚。」「震驚」二字，經傳多連言之。《晉語》云：「四鄰莫不震動。」韋昭註：「震，懼也。」《方言》云：「懼，驚也。」是「驚」、「懼」互相訓也。戁者，《說文》云：「敬也，過敬則心瞿也。」竦者，《說文》作「愯，懼也。《春秋傳》曰：『駟氏愯。』」案，《左氏》昭十九年傳作「駟氏聳」。杜註：「聳，懼也。」又昭六年傳云「聳之以威」，《漢書·刑法志》引作「竦之以威」。《方言》云：「聳，悚也。」《周語》云：「身聳除絜。」韋註：「聳，懼也。」《楚語》云：「能聳其德。」韋註：「聳，敬也。」以「聳」爲「敬」，猶以「戁」爲「敬」，皆言敬而懼也。竦、愯、聳、悚，古字通用。「恐」訓爲「懼」，義之通行者耳。慴者，《說文》云：「慴，懼也。讀若疊。」《周頌·時邁》云：「莫不震疊。」毛傳：「疊，懼也。」疊、慴，音義同。《莊子》釋文引《爾雅》云：「怖，懼也。」今無此文。

【註】「詩曰」至「懾也」　○【正義】「不戁不竦」，《商頌·長發》文。毛傳：「戁，恐；竦，懼也。」「慴即懾」者，《說文》云：「懾，失气也。」《曲禮》云：「則志不懾。」

痡、瘏、虺穨、玄黄、劬勞、咎、顇、瘽、瘉、鰥、戮、癙、癵、痒、疷、疵、閔、逐、疚、痗、瘥、痱、癉、瘵、瘼、癠，病也。

【註】虺穨、玄黄，皆人病之通名。而說者便謂之馬病，失其義也。《詩》曰：「生我劬勞。」《書》曰：「智藏瘝在。」相戮辱，亦可恥病也。今江東呼病曰瘵，東齊曰瘼。《禮記》曰：「親癠，色容不盛。」戮、逐，未詳。餘皆見《詩》。

【正義】《說文》云：「病，疾加也。」《釋名》

云：「疾病者，客氣中人。急，疾也。病，並也，並與正氣在膚體中也。」此釋病之異名也。　○「痡瘏」至「劬勞」　○痡者，《漢書》註引《韓詩》云：「熏胥以痡。」❶痡，病也。通作「鋪」。《大雅・江漢》云：「淮夷來鋪。」毛傳：「鋪，病也。」瘏者，《豳風・鴟鴞》云：「予口卒瘏。」毛傳以爲口病也。《釋文》云：「瘏，本又作『屠』。」虺頹者，《周南》作「虺隤」。《詩》釋文云：「虺，《説文》作『瘣』。隤，《説文》作『頹』。」《爾雅》釋文有「瘣」字，引《字林》云：「病也。」又云：「今經註無此字。」案，《爾雅》舊本必有作「瘣頹」者，或作「虺頹」。陸氏既定從「虺」字，復別見「瘣」字於後，蓋於「虺」即爲「瘣」，偶有不檢，遂以爲經註無此字也。《説文》以「頹」爲秃貌，《釋名》以「隤」爲氣下隤，皆病之狀也。玄黄者，毛傳云：「玄，馬病則黄。」郭氏以爲「人病之通名也」。劬勞者，《小雅・鴻雁》云：「劬勞于野。」毛傳：「劬勞，疾苦也。」　○「咎顇」至「癙癵」　○咎者，《説文》云：「咎，災也。」《釋言》云：「凶，咎也。」《鹽鐵論》云：「猶食毒肉，愉飽而罹其咎也。」顇者，《釋文》云：「字或作『悴』。」《説文》云：「悴，憂也。」通作「瘁」。《文選》註引《倉頡篇》云：「瘁，憂也。」《小雅・北山》云：「或盡瘁事國。」鄭箋以爲「盡力勞病」也。瘽者，《釋文》云：「字亦作『懃』。」《樂記》云：「徵亂則哀其事勤。」是「瘽」爲勞劇之病也。瘉者，《龍龕手鑑》引《爾雅》舊註云：「瘉，勞病也。」《小雅・鼓鍾》云：「其德不猶。」鄭箋云：「『猶』當作『瘉』。瘉，病也。」鰥者，《釋名》云：「愁悒不寐，目恒鰥鰥然也。」戮，以耻辱爲病。鄭註《秋官・掌戮》云：「戮猶辱也。」《左氏》文十年傳云：「國君不可戮也。」癙者，《釋文》引孫炎云：「畏之病也。」通作「鼠」。《小雅・雨無正》云：「鼠思泣血。」鄭箋：「鼠，憂也。」癵者，《釋文》引郭氏《音義》，以爲拘攣之病也。　○「𤸷痒」至「疚痗」　○𤸷者，《大雅・雲漢》云：「云如何里。」鄭箋云：「里，憂也。」《詩》釋文云：「本亦作『𤸷』，《爾雅》作『悝』。」案，下文云：「悝，憂也。」義相成也。《説文》云：「悝，啁也，一曰病也。」痒者，《説文》云：「痒，瘍也。」《釋文》引舍人云：「癙、癵、𤸷、痒，皆心憂憊之病也。」疷者，《説文》徐鍇本以爲「病不翅」也。《釋文》引孫炎云：「滯之病也。」《字書》云：「疲，病也。」通作「祇」。《小雅・何人斯》云：「俾

❶「熏胥以痡」，《漢書・敘傳》顔註引作「薰胥以鋪」，且釋云：「鋪，徧也。言無罪之人，遇於亂政，横相牽率，徧得罪也。」邵氏或以意改之。

我祇也。」毛傳：「祇，病也。」疵者，《大誥》云：「知我國有疵。」疏引鄭註云：「知我國有疵病之瑕。」《禮運》云：「是謂疵國。」通作「訾」。《檀弓》云：「亦非禮之訾也。」閔者，《儒行》云：「不閔有司。」鄭註：「閔，病也。」逐者，舊疏引《衛風．考槃》云：「碩人之軸。」鄭箋云：「軸，病也。」孔疏云：「『軸』與『逐』，蓋古今字異。」疚者，《説文》作「宊」，云：「貧病也。《詩》曰：『煢煢在宊。』」今《周頌．閔予小子》篇作「煢煢在疚」。《左氏》昭二十年傳云：「不爲利疚於回。」是「疚」爲貧病也。痗者，鄭箋以爲「困病」也。

○「瘥痱」至「瘼癠」 ○瘥者，《左氏》昭十九年傳云：「札瘥夭昏。」孔疏引賈逵云：「小疫曰瘥。」痱者，《説文》云：「痱，風病也。」通作「腓」。《小雅．四月》云：「百卉具腓。」毛傳：「腓，病也。」《釋文》引《韓詩》云：「腓，變也。」《玉篇》引《詩》作「百卉具痱」。癉者，《釋文》引孫炎云：「疫病。」案，《緇衣》云：「章善癉惡。」鄭註：「癉，病也。」是「癉惡」猶云「疾惡」也。癉，通作「癉」。《左氏》襄十九年傳云：「荀偃癉疽。」《説文》云：「癉，勞病也。」瘵者，《楚策》引《詩》云：「無自瘵也。」今《小雅．菀柳》篇作「無自瘵焉」。瘼者，《小雅．四月》云：「亂離瘼矣。」鄭箋云：「今政亂，將有憂病者矣。」癠者，《方言》云：「江湘間凡物生而不長曰癠。」 【註】「虺隤」至「義也」 ○【正義】《周南．卷耳》云：「我僕痡矣。」又云「我馬瘏矣」，「我馬虺隤」，「我馬玄黃」，疏引孫炎云：「痡，人疲不能行之病。瘏，馬疲不能進之病。虺隤，馬罷不能升高之病。玄黃，馬更黃色之病。」郭氏以爲「皆人病之通名」，不從孫義者，以毛傳於「痡」、「瘏」、「虺隤」俱從《爾雅》釋爲「病」，不以「瘏」、「虺隤」爲馬病。《説文》云：「痡，病也。」「瘏，病也。」亦從《爾雅》。劉向《九歎》云：「躬劬勞而瘏悴。」王逸註：「瘏亦病也。」是劉向、王逸俱不以瘏爲馬病。虺積、玄黃亦猶是矣。 ○「詩曰」至「未詳」

○「生我劬勞」，《小雅．蓼莪》文。「知藏瘝在」，《周書．召誥》文。「相戮辱，亦可恥病」者，《左氏》襄三年傳云：「楊干爲戮，何辱如之？」「江東呼病曰瘵」者，木玄虛《海賦》云：「爲凋爲瘵。」瘵，其通語也。「東齊曰瘼」者，《方言》云：「瘼，病也。東齊海岱之間曰瘼。」《禮》曰「親癠，色容不盛」者，《玉藻》文。「戮、逐，未詳」，「戮」字蓋衍文。 ○《大雅．瞻卬》云：「邦國殄瘁。」《小雅．角弓》云：「交相爲瘉。」《小雅．正月》云：「癙憂以痒。」《大雅．桑柔》云：「稼穡卒痒。」《小雅．白華》云：「俾我疷兮。」《豳風．鴟鴞》云：「鬻子之閔斯。」

《大雅・召旻》云：「維今之疚不如兹。」《邶風・伯兮》云：「使我心痗。」《大雅・板》云「下民卒癉」，《緇衣》引作「卒瘽」。《瞻卬》云：「士民其瘵。」《桑柔》云：「瘼此下民。」

恙、寫、悝、盱、繇、慘、恤、罹，憂也。

【註】今人云「無恙」，謂無憂也。寫有憂者，思散寫也。《詩》曰：「悠悠我悝」，「云何盱矣」。繇役亦爲憂愁也。

【正義】《説文》云：「㤝，愁也。」今經傳通作「憂」。恙者，《吕氏春秋・異用》篇：「孔子之弟子從遠方來者，孔子荷杖而問之曰：『子之公不有恙乎？』摶杖而揖之，問曰：『子之父母不有恙乎？』置杖而問曰：『子之兄弟不有恙乎？』杙步而倍之，問曰：『子之妻子不有恙乎？』」《賈誼書・容經》篇：「孔子問子貢曰：『子之兄弟亦得無恙乎？』」鄭註《司儀》云：「問君曰：『君不恙乎？』問大夫曰：『二三子不恙乎？』」《説文》云：「恙，憂也。」是本《爾雅》爲義也。寫者，《方言》云：「凡言相憐愛謂之嘳，❶或謂之無寫。」無寫，猶言無恙也。「悝」、「瘇」通用，已見上文。又通作「㦟」。《説文》云：「楚潁之間謂憂曰㦟。」盱者，《豫》六三云：「盱豫。」王弼註：「睢盱而豫，悔亦至焉。」《説文》作「忏，憂也」。繇者，《廣韻》引《詩》云：「我歌且繇。」慘，當作「懆」，《説文》云「愁不安也」。詳見《釋訓》。恤者，《衆經音義》引孫炎云：「恤，救之憂也。」《大宗伯》云：「以恤禮哀寇亂。」鄭註：「恤，憂也。」《盤庚》云：「永敬大恤。」《邶風・谷風》云：「皇恤我後。」《説文》作「卹，憂也」。罹，當作「離」。《小雅・四月》云：「亂離瘼矣。」毛傳：「離，憂也。」隸體作「罹」。《小弁》云：「我獨于罹。」《詩》釋文云：「罹，本作離。」【註】「今人」至「愁也」〇【正義】郭云「無恙謂無憂」者，《匡繆正俗》云：「《風俗通義》釋『無恙』云：『上古之時，草居露宿。恙，噬人蟲也，善食人心。人恒若患之，凡相問曰：無恙乎？非謂疾也。』按，《爾雅》云：『恙，憂心也。』《楚辭・九辨》云：『還及君之無恙。』此言及君之無憂，豈謂不被蟲噬乎？漢元帝詔貢禹曰：『今生有疾，何恙不已，乃上疏乞骸骨？』此言病何憂不差而乞骸骨，豈又被蟲食心耶？凡言『無恙』，謂無憂耳，安得食人之蟲摠名恙乎？」今案，顔師古之辨篤矣，應劭本於《易緯》，據許氏《説文》，當作「無它」，非

❶「愛」，《方言》卷十作「哀」。

《雅》義也。顏引《爾雅》作「憂心也」，蓋連引舊註之文耳。郭云「思散寫」者，舊疏引《小雅・車舝》云：「我心寫矣。」郭引《詩》云「悠悠我悝」者，《小雅・十月》文，今本作「我里」。毛傳云：「悠悠，憂也。」是音義相通也。「云何盱矣」，《周南・卷耳》及《小雅・都人士》文。「繇役亦爲憂愁」者，郭以義推言之。高誘《淮南》註云：「繇，役也。」監本亦作「以」，今從宋本。

倫、勩、邛、敕、勤、愉、庸、癉，勞也。

【註】《詩》曰：「莫知我勩。」「維王之邛。」「哀我癉人」。《國語》曰：「無功庸者。」倫理事務以相約敕，亦爲勞。勞苦者多惰愉，❶今字或作窳，同。

勞、來、强、事、謂、翦、篲，勤也。

【註】《詩》曰：「職勞不來。」自勉强者，亦勤力者。由事事，故爲勤也。《詩》曰：「迨其謂之。」翦、篲，未詳。

【正義】勞訓爲勤，勤訓爲勞，轉相訓也。 ○「倫勩」至「勞也」 ○《說文》云：「勞，劇也。用力者勞。」倫者，鄭註《學記》云：「倫，理也。」《易》釋文引鄭註《噬嗑》云：「勑，猶理也。」是「倫」與「敕」義同。勩，本又作「肄」。《邶風・谷風》云：「既詒我肄。」毛傳：「肄，勞也。」疏引孫炎云：「習事之勞也。」邛者，《小雅・小旻》云：「亦孔之邛。」毛傳：「邛，病也。」勞苦爲病，義相成也。敕者，《說文》云：「勑，勞也。从力，來聲。」故下文云：「來，勤也。」今經傳通作「勑」。徐廣《史記》註云：「飭，古『勑』字。」《天官・冢宰》云：「百工飭化八材。」賈疏云：「飭，勤也。勤力以化八材。」勑，通作「飭」，「飭」訓爲「勤」，「勤」即「勞」也。勤者，《周頌・賚》云：「文王既勤止。」《左氏》昭十三年傳：「請君無勤。」《玉藻》云：「勤者有事則收之。」鄭註：「謂執勞辱之事也。」《淮南・氾論訓》云：「肩負儋之勤也。」愉，通作「窳」。《商子・墾草》篇：「窳惰之民勉疾。」又云：「惰民不窳。」庸者，《大雅・崧高》云：「以作爾庸。」鄭箋：「庸，功也。」《夏官・司勳》云：「民功曰庸。」癉者，鄭註《士冠禮》云：「古文『亶』爲

❶「愉」，葉藏本眉批：「錢大昕曰：按玄應《一切經音義》引《爾雅》此文及註凡七見，皆作『窳』，無有作『愉』者，是唐以前《爾雅》郭註本作『窳』，不作『愉』也。『今字或作窳』五字，疑後人所增，非景純之舊。」

「癉」。」又通作「單」。《周頌・昊天有成命》云「單厥心」，是也。　○「勞來」至「勤也」　○「勞」又訓爲「勤」者，《衆經音義》引犍爲舍人云：「勞，力極也。」《夏官・司弓矢》云：「使者勞者。」鄭註云：「勞者，勤勞之事。」《儒行》云：「先勞而後禄。」鄭註：「勞，猶事也。」來者，《大雅・文王有聲》云：「遹追來孝。」强者，《孟子》云：「强爲善而已矣。」事者，《淮南・俶真訓》云：「事其神而嬈其精。」《修務訓》云：「事而身弗伐。」「事」猶「勞」也。《衆經音義》引舍人云：「來，强事也。」疑「强事」二字本係舍人之註，傳寫者溷入正文也。謂者，《小雅・隰桑》云：「遐不謂矣。」翦，當作「踐」。鄭註《玉藻》云：「踐，當爲翦。」《書》疏引鄭註《書》序云：「踐，讀曰翦。」《史記集解》引服虔云：「踐，翦也。」是「踐」、「翦」古通用。《左氏》文元年傳云：「踐修舊好。」《士相見禮》云：「不足以踐禮。」皆言勤也。篲，當作「萺」。《泰》初六云：「以其彙。」《釋文》云：「古文『彙』作『萺』。」鄭註云：「勤也。」　【註】「詩曰」至「庸者」　【正義】「莫知我勩」，《小雅・雨無正》文。《左氏》昭十三年傳引作「莫知我肄」，是「肄」與「勩」通。「維王之卬」者，《小雅・巧言》文。「哀我癉人」，《大東》文，《毛詩》作「憚人」。又《小明》云：「憚我不暇。」憚，通作「癉」，音義同。《國語》曰「無功庸者」，《晉語》公族穆子之辭。　○「詩曰」至「謂之」　○【正義】「職勞不來」者，《大東》文。毛傳：「來，勤也。」孔疏云：「以不被勞來爲不見勤，故《采薇》詩序曰『杕杜以勤歸』，即是勞來也。」「迨其謂之」者，《召南・摽有梅》文。

悠、傷、憂，思也。【註】皆感思也。

懷、惟、慮、願、念、惄，思也。【註】《詩》曰：「惄如調飢。」【正義】《釋名》云：「思，司也。凡有所司捕，必靜思。忖亦然也。」此分釋思之義也。　○「悠傷憂思也」　○悠者，上文云：「悠，遠也。」是「悠」爲思之遠也。《周南・關雎》云：「悠哉悠哉。」傷者，《説文》作「傷，憂也」。《卷耳》云：「維以不永傷。」是憂傷之思也。「憂」訓爲「思」，通見經傳。郭以爲「皆感思」，所以别於念慮之思也。　○「懷惟」至「思也」　○《方言》云：「懷、惄、惟、慮、願、念，思也。惟，凡思也。慮，謀思也。願，欲思也。念，常思也。凡思之貌，或曰『惄』。」按，《謚法解》云：「懷，思也。」與《釋詁》同。上文已云：「惟、慮，謀也。」又訓爲思，增成其義也。願者，《鄭風・蔓草》云：「適我願兮。」《左氏》襄三十年傳云：「不

蹵而願大。」念者，《釋名》云：「念，黏也。意相親愛，心粘著不能忘也。」《秦風・小戎》云：「言念君子。」惄者，《小雅・小弁》云：「惄焉如擣。」疏引舍人云：「惄，志而不得之思也。」【註】「詩曰」至「調飢」 ○【正義】《周南・汝墳》文，《釋文》引《韓詩》「惄」作「愵」。《方言》云：「愵，憂也。自關而西，秦晉之間或曰惄。」《說文》云：「愵，憂貌，讀與惄同。」

禄、祉、履、戩、祓、禧、褫、祜，福也。【註】《詩》曰：「福履綏之。」「俾爾戩穀。」「祓禄康矣。」褫、禧，書傳不見，其義未詳。

【正義】《禮記・祭統》云：「福者，備也。」《釋名》云：「福，富也。其中多品，如富者也。」禄者，《少牢饋食禮》云：「使女受禄于天。」鄭註云：「古文『禄』爲『福』。」祉者，《周頌・雝》云：「介以繁祉。」履者，《釋言》云：「履，禄也。」「履，禮也。」是「履」、「禄」義同。又訓爲「禮」者，《荀子・大畧篇》：「禮者，人之所履也。」《說文》云：「禮，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是訓爲「禮」，亦言受福也。戩者，《方言》云：「福禄謂之祓戩。」祓者，《大雅・生民》云：「以弗無子。」鄭箋：「弗之言祓也。」疏引孫炎云：「祓除之福。」《春官・女巫》云：「祓除釁浴。」《說文》以「祓」爲除惡之祭，言去惡以致福也。禧，通作「釐」。《說文》云：「釐，家福也。」《漢書・孝文紀》云：「祠官祝釐。」如淳曰：「釐，福也。《賈誼傳》『受釐坐宣室』是也。」顏師古云：「釐，本字作『禧』。」褫者，《說文》云：「褫，福也。」義本《爾雅》。張衡《東京賦》云：「祈褫禳災。」《思玄賦》云：「蒙龐褫以拯民。」據《爾雅》爲義也。祜者，《賈誼書・禮》篇云：「祜，大福也。」《商頌・烈祖》云：「有秩斯祜。」《士冠禮》云：「承天之祜。」【註】「詩曰」至「不見」 ○【正義】「福履綏之」，《周南・樛木》文。「俾爾戩穀」，《小雅・天保》文。「祓禄康矣」，《大雅・卷阿》文。《毛詩》作「茀禄爾康矣」。監本作「書傳少見」，今從宋本。

禋、祀、祠、蒸、嘗、禴，祭也。【註】《書》曰：「禋于六宗。」餘者皆以爲四時祭名也。【正義】《祭統》云：「祭者，所以追養繼孝也。」此晰其名也。禋者，《說文》云：「禋，潔祀也。」《周語》云：「精意以享禋也。」韋昭註：「禋，敬也。」《書》疏引孫炎云：「禋，潔敬之祭也。」下文云：「禋，敬也。」其義相

承也。祀者，《說文》云：「祀，祭無已也。」《衆經音義》引舍人云：「祀，地祭也。」按，《春官・大宗伯》云：「以禋祀祀昊天上帝。」則祀不專屬祭地而言，郭氏所不取也。祠、烝、嘗、禴者，《大宗伯》云：「以祠春享先王，以禴夏享先王，以嘗秋享先王，以烝冬享先王。」是四時之祭名也，詳見《釋天》。【註】「書曰」至「六宗」　○【正義】《舜典》文，《尚書大傳》作「湮于六宗」。鄭註：「湮，祭也。」字當爲「禋」。

儼、恪、祗、翼、諲、恭、欽、寅、熯，敬也。【註】儼然，敬貌。《書》曰：「夙夜惟寅。」《詩》曰：「我孔熯矣。」諲，未詳。【正義】《說文》云：「敬，肅也。」《釋名》云：「敬，警也，恒自肅敬也。」儼者，《陳風・澤陂》云：「碩大且儼。」毛傳：「儼，矜莊貌。」儼，通作「嚴」。《荀子・儒效篇》：「嚴嚴乎其能敬己也。」楊倞註：「嚴，或爲『儼』。」是也。恪者，《說文》作「愙」，云「敬也」。徐鉉云：「今俗作『恪』。」《商頌・那》云：「執事有恪。」祗者，《商頌・長發》云：「上帝是祗。」《金縢》云：「罔不祗畏。」《史記》作「罔不敬畏」。翼者，《大誥》云：「厥考翼。」《大雅・卷阿》云：「以引以翼。」諲者，《大雅・生民》云：「克禋克祀。」毛傳：「禋，敬也。」《左氏》桓六年傳云：「以致其禋祀。」杜註：「禋，絜敬也。」禋、諲，古字通。恭者，《說文》云：「恭，肅也。」《商頌・那》云：「温恭朝夕。」欽者，《堯典》云：「欽若昊天。」《史記》作「敬順昊天」。《書》釋文引馬融云：「威儀表備謂之欽。」鄭康成云：「敬事節用謂之欽。」皆就《書》文而推演其義耳。《內則》云：「欽有帥。」是「欽」即「敬」也。寅者，《堯典》云：「寅賓出日。」《史記》作「敬道日出」。《逸周書・祭公解》云：「我不則寅哉寅哉。」寅，通作「夤」。《說文》云：「夤，敬惕也。」《易》曰：「夕惕若夤。」《漢書・叙傳》云：「夤亮天功。」鄧展註云：「夤，敬也。」熯者，徐鍇以爲「熯」當作「戁」。《說文》云：「戁，敬也。」【註】「儼然」至「熯矣」　【正義】「儼然，敬貌」者，《曲禮》云：「儼若思。」《論語》云：「儼然人望而畏之。」《釋名》云：「嚴，儼也，儼然人憚之也。」「夙夜惟寅」，《舜典》文。《史記》作「夙夜惟敬」。「我孔熯矣」，《小雅・楚茨》文，毛傳用《爾雅》。

朝、旦、夙、晨、晙，早也。【註】晙亦明也。【正義】《說文》云：「早，晨也。从日在甲上。」古文『甲』始於一，見於十，成於木之象。」朝者，《說文》

云：「𦩍，旦也。从倝，舟聲。」舊疏引《鄘風・蝃蝀》云：「崇朝其雨。」毛傳云：「從旦至食時爲終朝。」孔疏云：「《左傳》『子文治兵，終朝而畢，子玉終日而畢』，是終朝非竟日也。」旦者，《說文》云：「旦，明也。从日見一上。一，地也。」《邶風・匏有苦葉》云：「旭日始旦。」毛傳：「旭日始出，謂大昕之時。」夙者，《說文》作「𡖋」，云：「早敬也。从丮持事，雖夕不休，早敬者也。」《大雅・生民》云：「載震載夙。」《士冠禮》云：「夙興設洗。」《賈誼書・禮容語》云：「夙，早也。」晨者，《說文》作「晨」，云：「晨，早昧爽也。从臼从辰。辰，時也。辰亦聲。丮夕爲『𡖋』，臼辰爲『晨』，皆同意。」《小雅・庭燎》云：「夜鄉晨。」毛傳：「晨，明也。」《秋官・司寤氏》云：「禦晨行者。」鄭註：「晨，先明也。」晙者，大明也，與「旦」、「晨」之義同。

𥪖、竢、𣌭、戾、底、止、徯，待也。

【註】《書》曰：「徯我后。」今河北人語亦然。𣌭、戾、底者，皆止也。止亦相待。【正義】《說文》云：「待，竢也。」𥪖，通作「須」。《士喪禮》云：「擯者出告須。」鄭註：「須亦待也。」《士昏禮》記云：「某敢不敬須。」《左氏》成十二年傳云：「寡君須矣。」《雜記》云：「孤某須矣。」竢，通作「俟」。《士昏禮》云：「俟于門外。」《鄉射禮》云：「負侯而俟。」《祭義》云：「八十不俟朝。」《穀梁》莊八年傳云：「俟，待也。」𣌭、戾、底，俱訓爲止，詳見下。徯者，《益稷》云：「惟動丕應徯志。」【註】「書曰」至「相待」○【正義】《孟子》引《書》曰：「徯我后。」趙岐註：「徯，待也。」東晉所上古文，在《太甲》篇。《說文繫傳》引作「徯予后」。監本作「止亦相待也」，宋本無「也」字。

噊、幾、烖、殆，危也。

【註】幾猶殆也。噊、烖，未詳。【正義】《說文》云：「危，在高而懼也。」《釋名》云：「危，阢也。阢阢，不固之言也。」噊者，《說文》云：「噊，危也。」《龍龕手鑑》引舊註云：「噊，事之危也。」幾者，《說文》云：「幾，殆也。从𢆶从戍。戍，兵守也。𢆶而兵守者，危也。」《大雅・瞻卬》云：「維其幾矣。」《左氏》宣十二年傳云：「利人之幾。」《荀子・舜問篇》：「汝其以魯國驕人，幾矣。」烖者，《逸周書・芮良夫解》云：「爾乃瞶亂翫烖。」《祭義》云：「烖及其親。」猶《孟子》云「以危父母」也。殆者，《小雅・節南山》云：「無小人殆。」《祭義》云：「不敢以先父母之遺體行殆。」

虦，汔也。❶【註】謂相摩近。【正義】《説文》云：「虦，虩也，訖事之樂也。」《玉篇》引《埤蒼》云：「虩，虦也。」轉相訓也。虦，通作「幾」。《井卦》象詞云：「汔至亦未繘井。」孔疏：「汔，幾也。幾，近也。」《大雅・民勞》云：「汔可小康。」鄭箋：「汔，幾也。」【註】「謂相摩近」○【正義】《釋文》云：「虦，郭音剴。《説文》云：『剴，摩也。』」《詩》疏引孫炎云：「汔，近也。」故以爲相摩近也。《左氏》襄二十八年傳云：「楚不幾十年。」以「幾」爲「近」也。又昭十年傳引《詩》：「汔可小康。」杜註：「汔，期也。」「期」、「幾」以聲近爲義耳。《詩》疏引《史記・周昌傳》「臣期知其不可」以證成杜義，非《雅》訓也。

治、肆、古，故也。【註】治，未詳。肆、古，見《詩》、《書》。

肆、故，今也。【註】肆既爲故，又爲今。今亦爲故，故亦爲今。此義相反而兼通者，事例在下，而皆見《詩》。 【正義】此以「故」與「今」反覆相訓也。○「治肆古故也」 ○治，當爲「始」。《益稷》云：「在治忽。」《史記》作「來始滑」，《漢書・律歷志》引作「七始詠」，是「治」、「始」二字相溷也。《墨子・經》篇云：「始，當時也。」是「始」即「故」也。「肆」爲發端之詞，故爲申釋之詞，其義相通。古、故，以聲爲義也。 ○「肆故今也」○《説文》云：「今，是時也。」肆、故爲當時，反覆相訓也。 【註】「肆古見詩書」 【正義】《梓材》云：「肆徂厥敬勞。」《盤庚》云：「古我先王。」皆言「故」也。《周頌・昊天有成命》云：「肆其靖之。」毛傳：「肆，固也。」鄭箋：「『固』當爲『故』字之誤也。」《邶風・日月》云：「逝不古處。」毛傳：「古，故也。」 ○「此義」至「見詩」【正義】郭以爲義有反覆旁通，詳見「徂在存也」之註。云「見《詩》」者，《大雅・緜》云：「肆不殄厥愠。」毛傳：「肆，故今也。」《抑》云：「肆皇天弗尚。」鄭箋：「肆，故今也。」俱以「故今」二字連文。郭云「皆見《詩》」，與毛、鄭微異。

惇、亶、祜、篤、掔、仍、肶、埤、竺、腹，厚也。【註】頻仍、埤益、肶輔，皆重厚。掔然，厚貌。餘皆見《詩》、《書》。 【正義】《釋名》云：「厚，後也，有終厚也。故青徐人言厚曰『後』也。」惇者，《内則》云：「皆有惇史。」惇，通作「敦」。《樂

❶「汔」，原誤作「汽」，據《清經解》本改。

記》云：「若夫敦樂而無憂。」鄭註：「敦，厚也。」亶者，《周語》云：「亶，厚也。」按，上文云：「亶，信也，誠也。」又云：「祜，福也。」俱又訓爲「厚」，增成其義也。篤者，《公羊》宣十二年傳云：「君子篤於禮而薄於利。」上文云：「篤、堅，固也。」「堅」又訓「厚」，義相承也。仍者，《明堂位》云：「爵用玉琖仍雕。」下文云：「仍，因也，因而重之以爲厚也。」肶者，《説文》云：「膍，牛百葉也。膍，或作『肶』。」《釋文》云：「本或作『脾』。」《釋名》云：「脾，裨也。」埤者，《説文》云：「埤，增也。」是「肶」與「埤」俱以增益爲厚也。「笁」與「篤」通。《楚詞・天問》云：「帝何笁之腹者。」《月令》云「水澤腹堅」，《呂氏春秋》作「水澤復堅」。高誘註：「復，或作『複』。」《釋名》云：「腹，複也。」是「腹」有重複之義，故訓爲厚。《説文》亦云：「腹，厚也。」【註】「頻仍」至「詩書」　○【正義】「頻仍、埤益、肶輔皆重厚」者，《廣雅》云：「仍，再也。」《邶風・北門》云：「政事一埤益我。」《小雅・節南山》云：「天子是肶。」《采菽》云：「福祿膍之。」《釋文》引《韓詩》云：「膍，厚也。」是皆以「重」爲「厚」也。「堅然，厚貌」者，上文：「堅，固也。」郭氏註云：「堅然亦牢固之意。」是以「固」爲「厚」也。「餘皆見《詩》《書》」者，《舜典》云「惇德允元」，《史記》作「厚德允元」。《左傳》疏引樊光註引《詩》云：「逢天亶怒。」《大雅・桑柔》毛傳云：「僤，厚也。」孔疏云：「『僤』、『亶』聲近，義亦同。」疏又引某氏註云：「《詩》云『俾爾亶厚』。」《小雅・天保》文也。《盤庚》云：「朕及篤敬。」《周頌・維天之命》云：「曾孫篤之。」《小雅・蓼莪》云：「出入腹我。」

載、謨、食、詐，僞也。【註】載者，言而不信。謨者，謀而不忠。《書》曰：「朕不食言。」【正義】古者「爲」、「僞」二字通用。《堯典》云「平秩南訛」，《史記》作「便程南爲」，《漢書・王莽傳》作「以勸南僞」。《月令》云：「毋或作爲淫巧。」鄭註云：「今《月令》『作爲』作『詐僞』。」蓋因有所作爲，遂生詐僞，其聲相近，其義相通。後世字別爲義，則「載」、「謨」訓「作爲」之「爲」，「食」、「詐」爲「虚僞」之「僞」也。載者，《皋陶謨》云：「載采采。」《大宗伯》云：「則攝而載果。」鄭註：「載，爲也。」謨者，上文云：「謨，謀也。」《逸周書・祭公解》云：「無以小謀敗大作。」是「謨」即爲「作」。作者，爲也。食者，《書》疏引孫炎云：「食，言之僞也。」《左氏》僖二十八年傳云：「背惠食言。」成十六年傳云：「濟齊盟而

食話言。」又云：「臨事而食言。」襄二十七年傳云：「食言者不病。」哀二十五年傳云：「是食言多矣。」孔疏：❶「言而不行，如食之消盡，後終不行，前言爲僞也。」詐者，《方言》云：「譎，詐也。自關而東西，或曰譎。詐，通語也。」

【註】「載者」至「食言」　○【正義】郭以「載」、「謨」爲反訓，近時學者多不從之。然古人之訓，實有反覆相通者。如此篇上云「允，誠也」，而下云「允，佞也」；「展，信也」，而《周語》云「展而不信」；「誕者，妄也」，而《廣雅》云「誕，信也」。合諸以「徂」爲「存」，以「治」爲「亂」，則知古訓流傳，郭註未可遽非矣。「朕不食言」，《湯誓》文。

話、猷、載、行、訛，言也。【註】《詩》曰：「愼爾出話。」猷者道，道亦言也。《周禮》曰：「作盟詛之載。」今江東通謂語爲行。世以妖言爲訛。【正義】《呂氏春秋·離謂》篇云：「言者以喻意也。」下篇《釋言》以「言」爲「字」，此所釋者，人所言也。話者，《盤庚》云：「乃話民之弗率。」《書》疏引舍人云：「話，政之善言也。」孫炎云：「善人之言也。」《説文》作「諙」，云：「合會善言也。」傳曰：『告之諙言。』」案，《左氏》文六年傳作「著之話言」。猷者，《坊記》引《君陳》云：「女有嘉謨嘉猷。」載者，《左傳》引逸《詩》云：「無載爾僞。」行者，《舜典》云「朕堲讒説殄行」，《史記》作「朕畏忌讒説殄僞」。「行」訓爲「言」，故龍作納言。訛者，《小雅·正月》云：「民之訛言。」鄭箋：「訛，僞也。」是「訛」與「行」義同，皆爲言也。【註】「詩曰」至「爲訛」　○【正義】「愼爾出話」，《大雅·抑》文。毛傳：「話，善言也。」「猷者道，道亦言」者，下文云：「猷，道也。」鄭註《禮記》云：「道，言也。」《周禮》云「作盟詛之載」者，《春官·詛祝》云：「作盟詛之載辭。」鄭註：「載辭，爲辭而載之於策。」《秋官·司盟》云：「掌其盟約之載。」鄭註：「載，盟辭也。」《左氏》襄九年傳云：「晉士莊子爲載書。」哀八年傳云「景伯負載」是也。郭云「江東通謂語爲行」者，據時諺也。「以妖言爲訛言」，今俗語猶然。

遘、逢，遇也。【註】謂相遘遇。

遘、逢、遇，遻也。【註】轉復爲相觸遻。

遘、逢、遇、遻，見也。【註】行而相值

❶「孔疏」，原誤作「杜註」，下引文字出《左傳》僖二十八年疏，據改。

即見。　【正義】此以「遇」、「遻」、「見」輾轉相訓也。

○「遘逢遇也」　○《説文》云：「遇，逢也。」《釋言》云：「遇，偶也。」《穀梁傳》所云「不期而會」者也。遘者，鄭氏《易·姤》作「遘」。《序卦傳》云：「遘者，遇也。」《鄭風·野有蔓草》云：「邂逅相遇。」《釋文》云：「逅，本亦作『遘』。」毛傳云：「邂遘，不期而會。」是「遘」爲「遇」也。逢者，《左氏》宣三年傳云：「莫能逢之。」杜註：「逢，遇也。」

○「遘逢遇遻也」　○《説文》云：「遻，相遇驚也。」《龍龕手鑑》引《爾雅》舊註云：「心不欲見而見曰遻。」「遘、逢、遇又爲遻」者，《金縢》云：「遘厲虐疾。」《邶風·柏舟》云：「逢彼之怒。」《王風·中谷有蓷》云：「遇人之不淑矣。」　○「遘逢遇遻見也」　○四者又俱訓爲「見」也。遘，通作「覯」。《豳風·伐柯》云：「我覯之子。」毛傳：「覯，見也。」《説文》云：「覯，遇見也。」逢者，《王風·兔爰》云：「逢此百罹。」遇者，《檀弓》云：「遇負杖入保者息。」鄭註：「遇，見也。」遻者，《楚詞·懷沙》云：「重華不可遻兮。」王逸註：「遻，逢也。」遻，通作「寤」。《漢書》鄧展註：「寤，逢遇也。」又通作「迕」。楊倞《荀子》註云：「迕，遇也。」故《釋言》又云：「逜，寤也。」詳見《釋言》。

【註】「行而」至「即見」　○【正義】監本作「行而相值即是見」，宋本無「是」字，今從宋本。

顯、昭、覲、釗、覿，見也。【註】顯、昭，明見也。《逸書》曰：「釗我周王。」❶　【註】皆謂

監、瞻、臨、涖、頫、相，視也。

察視也。　【正義】《説文》云：「見，視也。」「視，瞻也。」此分釋其義也。　○「顯昭」至「見也」　○上文云：「顯、昭，光也。」又訓爲「見」，義相成也。《説文》云：「顯，頭明飾也。」「昭，日明也。」以其光明，故轉訓爲著見也。覲者，《舜典》云「日覲四岳羣牧」，《史記》作「日見四嶽諸牧」。《儀禮》有「覲禮」，鄭目録云：「秋見曰覲。」《曲禮》云：「天子當依而立，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覲。」《大雅·韓奕》云：「韓侯入覲。」此言四時之朝覲也。古者貴賤不嫌同稱，故《左氏》昭十六年傳云：「宣子私覲於子産。」是「覲」即「見」也。「釗」與「昭」聲近義同，故爲見也。覿者，《聘禮》云：「賓覿。」記又云：「私覿愉愉焉。」

❶「釗我周王」，葉藏本眉批：「錢大昕曰：《孟子》：『紹我周王見休。』僞古文采入《武成》篇，作『昭我周王』。景純生於晉世，所見《孟子》當是古本。或有作『釗』者，故取以爲證。」

《荀子・大畧篇》：「私覿，私見也。」《穀梁》莊二十四年傳云：「覿，見也。」此言聘問之禮也。《易・困卦》云：「三歲不覿。」《淮南・主術訓》云：「使史墨往覿焉。」是「覿」即「見」也。　○「監瞻」至「視也」　○監者，《說文》云：「監，臨下也。」《周頌・敬之》云：「日監在茲。」《魯語》云：「使長監于世。」韋昭註：「監，觀也。」《說文》作「䀣，視也」。瞻者，《說文》云：「瞻，臨視也。」《魯頌・閟宮》云：「魯邦所詹。」《風俗通義》引作「魯邦所瞻」。又通作「覘」。《檀弓》云：「我喪也斯沾。」鄭註：「『沾』讀曰『覘』，視也。」臨者，《說文》云：「臨，監臨也。」《大雅・皇矣》云：「臨下有赫。」又《雜記》云：「臨者入門左。」鄭註：「臨，視也。」涖者，《天官・世婦》云：「涖陳女官之具。」《秋官・大司寇》云：「涖其盟書。」鄭註：「涖，臨也。」覜者，《春官・典瑞》云：「以覜聘。」《秋官・大行人》云：「殷覜以除邦國之慝。」《說文》云：「諸侯三年大相聘曰覜。覜，視也。」相者，《說文》云：「相，省視也。」《盤庚》云：「相時憸民。」《地官・大司徒》云：「以相民宅。」鄭註：「相，占視也。」【註】「逸書」至「周王」　○【正義】《孟子》引《書》「紹我周王」，趙岐註以爲「願見周王」，《尚書》逸篇之文也。郭氏引作「釗我周王」，所見本異也。梅賾所上古文《武成》篇作「昭我周王」。　○「皆謂察視也」。　○【正義】《釋名》云：「視，是也，察其是非也。」是「視」爲察視也。

鞠、訩、溢，盈也。【註】《詩》曰：「降此鞠訩。」【正義】《說文》云：「盈，滿器也。」《墨子・經》篇云：「盈，莫不有也。」鞠者，《齊風・南山》云：「曷又鞠止。」鄭箋：「鞠，盈也。」訩者，《小旻》鄭箋云：「謀事者衆，訩訩滿庭。」《左氏》僖二十八年傳云：「曹人兇懼。」兇兇，衆多之聲也。溢者，《說文》云：「溢，器滿也。」《孝經》云：「滿而不溢。」【註】「詩曰」至「鞠訩」　○【正義】《小雅・節南山》文。毛傳：「鞠，盈。訩，訟也。」鄭箋：「盈猶多也。」

孔、魄、哉、延、虛、無、之、言，間也。【註】孔、穴、延、魄、虛、無，皆有間隙。餘未詳。【正義】下文云：「間，代也。」杜註《左傳》云：「間，隙也。」「孔」、「魄」、「延」、「虛」、「無」爲間隙，「哉」、「之」、「言」爲詞之間。故《說文》云：「哉，言之間也。」孔者，《小雅・角弓》云：「如酌孔取。」鄭箋云：「『孔取』謂度其所勝多少，凡器之孔，其量大小不同。」《詩》疏

引《老子》云：「孔德之容，唯道是從。」亦謂器之受實爲孔也。魄者，《釋名》云：「魄，月始生，魄然也。」延者，杜註《左傳》云：「隧，延道也。」虛無者，《老子》云：「是謂虛牝。」又云：「當其無，有室之用。」是皆有間隙也。哉者，《周頌・雝》云：「假哉皇考。」之者，《臣工》云：「惟暮之春。」言者，《有客》云：「薄言追之。」皆謂詞之間也。

瘞、幽、隱、匿、蔽、竄，微也。【註】微謂逃藏也。《左傳》曰「其徒微之」是也。

【正義】《說文》云：「微，隱行也。」是「幽」、「隱」皆爲「微」也。瘞者，《秋官・犬人》云：「伏瘞亦如之。」鄭司農云：「瘞，謂埋祭也。」《釋言》云：「瘞，幽也。」詳見《釋天》。幽者，《困》象傳云：「入於幽谷，不明也。」隱者，《少儀》云：「隱情以虞。」匿者，《左傳》疏引舍人云：「匿，藏之微也。」《盤庚》云：「不匿厥指。」《左氏》襄十八年傳云：「敢匿情乎。」蔽者，《月令》云：「無有掩蔽。」竄者，《左氏》定四年傳云：「而君又竄之。」杜註：「竄，匿也。」《荀子・儒效》篇：「惠施、鄧析不敢竄其察。」楊倞註：「竄，匿也。」【註】「微謂」至「是也」 ○【正義】《衆經音義》引舊註云：「謂逃竄也。」又：「微，止也。」《左傳》曰「其徒微之」者，哀十六年傳文。又襄十九年傳云：「崔杼微逆光。」服虔云：「微，匿也。」《晉語》云：「設微薄而觀之。」《左傳》疏引孔晁云：「微，蔽也。」

訖、徽、妥、懷、安、按、替、戾、底、底、尼、定、曷、遏，止也。【註】妥者，坐也。懷者，至也。按，抑。替、廢，皆止住也。戾、底義見《詩》傳。《國語》曰：「戾久將底。」《孟子》曰：「行或尼之。」今以逆相止爲遏。徽，未詳。

【正義】止，歫也，謂有所限而止也。訖者，《穀梁》僖九年傳云：「毋訖糴。」《祭統》云：「訖其耆欲。」鄭註：「訖猶止也。」徽者，《坎》上六云：「係用徽纆。」揚雄《解嘲》云：「徽以糾纆。」以「徽」爲「止」也。「妥」與「安」義同。《小雅・楚茨》云：「以妥以侑。」懷者，《王風・揚之水》云：「懷哉懷哉。」鄭箋：「懷，安也。」安者，《左氏》襄七年傳云：「吾子其少安。」又僖二十三年傳云：「行也。懷與安，實敗名。」是以「懷」、「安」爲不行也。按者，《大雅・皇矣》云「以按徂旅」，《孟子》引作「以遏徂莒」。《荀子・王制篇》：「偃然案兵無動。」《呂氏春秋・期賢》篇：「衛以十人者，按趙之兵。」高誘註：「按，止也。」替者，《楚茨》云：「勿替引之。」戾者，《左氏》襄二十

九年傳云：「乃猶可以戾。」杜註：「戾，止也。」厎者，《說文》云：「厎，下也。」又云：「止，下基也。」是「厎」與「止」，義相通也。上文云：「暜、戾、厎、止，待也。」是又以相待爲止也。厎，通作「祇」，以聲爲義。監本「厎」誤作「廢」，今從宋本改正。《釋文》與宋本同。尼者，下文云：「尼，定也。」通作「柅」。《姤》初六云：「繫于金柅。」《釋文》引蜀才作「尼，止也」。「柅」訓爲「止」，與「徽」同義也。定者，《小雅·節南山》云：「亂靡有定。」曷者，《商頌·長發》云：「則莫我敢曷。」《漢書》引作「則莫我敢遏」。遏者，《湯誓》云「夏王率遏衆力」，《史記》作「夏王率止衆力」。《大雅·文王》云：「無遏爾躬。」《公羊》莊二十二年傳云：「季子之遏惡也。」【註】「妥者」至「爲遏」 ○【正義】下文云：「妥，安坐也。」故云：「妥者，安也。」上文云：「懷，至也。」「至」、「止」以聲爲義也。「按」訓爲「抑」者，《楚策》云：「王抽旃旄而抑兕首。」是「抑」爲「按」也。《釋言》云：「暜，廢也。」以「廢」爲「止」，今俗語猶然。「戾、厎義見《詩》傳」者，舊疏以爲「蓋在齊、魯、韓《詩》」。今按，《小雅·采菽》云：「亦是戾矣。」毛傳：「戾，至也。」鄭箋：「戾，止也。」「至」、「止」聲同，毛、鄭俱本《爾雅》爲義也。厎，通作「祇」。《何人斯》云：「俾我祇也。」鄭箋：「祇，安也。」「安」亦爲「止」也。《國語》曰「戾久將厎」者，《晉語》云：「可以戾也，今戾久矣，戾久將厎。」韋昭註：「戾，定也。厎，止也。」「《孟子》曰行或尼之」者，今本《孟子》作「止或尼之」。趙岐註：「尼，止也。」舊疏以爲「所見本異，或傳寫誤」也。「今以逆、相、止爲遏」者，《孫子》云「歸師弗遏」是也。監本「抑」字下衍「按也」二字，今從宋本刪去。舊疏云：「按、抑、暜、廢，皆止住也。」與宋本同。

豫、射，厭也。【註】《詩》曰：「服之無斁。」豫，未詳。【正義】豫者，《雜卦傳》云：「豫，怠也。」射者，《文選》註引《韓詩》云：「在此無射。」薛君云：「射，厭也。」《祭統》云：「奔走無射。」屈原《天問》云「皆歸射鞫」是也。又鄭註《鄉射禮》云：「豫，讀如『成周宣榭災』之『榭』。」是「豫」讀爲「射」，「射」通作「斁」，「斁」訓爲「厭」，以聲爲義也。【註】「詩曰」至「無斁」 ○【正義】《周南·葛覃》文。《說文》云：「斁，猒也。」射、斁，音義同。故《書》云：「俾我有周無斁。」

烈、績，業也。【註】謂功業也。

績、勳，功也。【註】謂功勞也。【正義】《釋名》云：「業，捷也，事捷乃有功業也。」「功，攻也，攻治

之成也。」故上文云：「業，事也。」下文云：「功，成也。」○「烈績業也」　○烈者，《盤庚》云：「其克從先王之烈。」《表記》云：「后稷，天下之爲烈也。」鄭註：「烈，業也。」績者，《舜典》云：「三載考績。」《周語》云：「莫非嘉績。」○「績勳功也」　○「績」又訓爲「功」者，《堯典》云「庶績咸熙」，《史記》作「衆功皆興」。《穀梁》宣十二年傳云：「績，功也。」勳者，《夏官・司勳》云：「王功曰勳。」《說文》云：「勳，能成王功也。功，以勞定國也。」

功、績、質、登、平、明、考、就，成也。

【註】功、績皆有成。《詩》曰：「質爾民人。」《禮記》曰：「年穀不登。」《穀梁傳》曰：「平者，成也。」事有分明，亦成濟也。

【正義】《釋名》云：「成，盛也。」功者，《夏官・槀人》云：「乃入功于司弓矢。」鄭註：「功，成也。」《荀子・富國篇》：「百姓之力，待之而後功。」績者，《穀梁》成五年傳云：「伯尊其無績乎？」質者，《曲禮》云：「疑事毋質。」《少儀》云：「毋身質言語。」鄭註：「質，成也。」登者，《大雅・崧高》云：「登是南邦。」《左氏》襄元年傳云：「且不登叛人也。」平者，《夏官・大司馬》「以佐王平邦國」，鄭註：「平，成也。」明者，《隨》九四云：「有孚在道以明。」象曰：「有孚在道，明功也。」王弼註：「能幹其事而成其功也。」是「明」爲「成」也。考者，《謚法解》云：「考，成也。」《春秋》隱五年：「考仲子之宮。」《穀梁傳》云：「考者，成也。」《雜記》云：「路寢成則考之而不釁。」《詩》序云：「《斯干》，考室也。」「《無羊》，考牧也。」就者，《史記・楚世家》云：「就章華臺。」《既夕禮》云：「薦馬纓，三就。」鄭註：「就，成也。」又鄭註《天官・典絲》云：「采色一成曰就。」　【註】「詩曰」至「成也」　【正義】「質爾民人」，《大雅・抑》文。「年穀不登」，《曲禮》文。「平者，成也」，宣四年傳文。

梏、梗、較、頲、庭、道，直也。

【註】梏、梗、較、頲，皆正直也。《詩》曰：「既庭且碩。」頲，道無所屈。

【正義】《說文》云：「直，正見也。」梏者，《緇衣》引《詩》云「有梏德行」，《大雅・抑》篇作「有覺德行」。毛傳：「覺，直也。」梗者，《方言》云：「梗，覺也。」郭氏彼註云：「謂直也。」較者，鄭註《天官・司裘》云：「鵠之言較。較者，直也，所以直己志。」又《大射儀》註云：「鵠之言較。較，直也。」頲者，《左氏》襄

五年傳引《詩》云：「周道挺挺。」杜註：「挺挺，正直也。」頲，通作「挺」，又通作「艇」。《曲禮》：「鮮魚曰艇祭。」鄭註：「艇，直也。」庭者，《後漢書》註引《倉頡篇》云：「廷，直也。」《周語》云：「以待不庭不虞之患。」韋昭註：「庭，直也。不庭猶不道也。」道者，《孟子》云：「不直則道不見。」【註】「詩曰」至「且碩」　○【正義】《小雅・大田》文。

密、康，靜也。【註】皆安靜也。【正義】「密，靜也」，已見上文。康者，《大雅・生民》云：「不康禋祀。」

豫、寧、綏、康、柔，安也。【註】皆見《詩》、《書》。【正義】《說文》云：「安，靜也。」《釋名》云：「安，晏也。晏晏然，和喜無動懼也。」豫者，虞氏《易・雜卦傳》：「豫，怡也。」寧者，《說文》作「寍」，安也。从心在皿上。人之飲食器，所以安人」。《乾卦》云：「萬國咸寧。」綏者，《夏小正》云：「綏多女士。綏，安也。」《謚法解》云：「綏，安也。」康者，《晉卦》云：「晉康侯。」《謚法解》又云：「康，安也。」柔者，《內則》云：「柔色以溫之。」【註】「皆見詩書」　○【正義】「皆見《詩》」者，《小雅・白駒》云：「逸豫無期。」《斯干》云：「君子攸寧。」《周頌・桓》云：「綏萬邦。」《賈誼書・禮容語》引「《詩》：『成王不敢康。』康，安也。」《詩》疏引某氏曰：「《詩》云：『懷柔百神。』」「皆見《書》」者，《康誥》云：「無康好逸豫。」《盤庚》云：「茲猶不常寧。」又云：「底綏四方。」《西伯戡黎》云「不有康食」，《史記》作「不有安食」。《舜典》云：「柔遠能邇。」❶

平、均、夷、弟，易也。【註】皆謂易直。【正義】易，言其平易也。平者，《說文》云：「語平舒也。」《小雅・節南山》云：「不平謂何？」均者，《說文》云：「平偏也。」地官之屬有均人，鄭註：「均猶平也，主平土地之力政者。」又有土均，註云：「主平土地之政令者也。」夷者，《周頌・有客》云：「降福孔夷。」《說文》作「徲」，云：「行平易也。」弟者，《大雅・泂酌》云：「豈弟君子。」《表記》引《詩》而釋之曰：「弟以說安之。」毛傳作「易以說安之」，是「弟」訓爲「易」也。

矢，弛也。【註】弛，放。　弛，易

❶ 「邇」下，《清經解》本增「又《左氏》隱十一年傳云：『以撫柔此民也。』文七年傳云：『服而不柔。』杜註：『柔，安也。』」凡二十九字。

也。【註】相延易。【正義】「矢」訓爲「弛」者，《大雅·江漢》云：「矢其文德。」《孔子閒居》篇引作「弛其文德」。鄭註：「弛，施也。」《詩》釋文引毛傳定本作「矢，弛也」。孔氏正義本作「矢，施也」。「弛」訓爲「易」者，《小雅·何人斯》云：「我心易也。」《釋文》引《韓詩》作「我心施也」，是易爲「和易」之「易」也。《樂記》云：「庶民弛政。」鄭註：「弛政，去其紂時苛政。」是易爲「移易」之「易」也。《坊記》云：「君子弛其親之過。」鄭註：「弛，猶棄忘也。」是易爲「易去」之「易」也。古音順協，義相貫通。後世字別爲聲，聲別爲義，古音既昧，於古義多所窒矣。【註】「相延易」　○【正義】《大雅·皇矣》云：「施于孫子。」鄭箋：「施猶易也，延也。」郭註本鄭箋。

希、寡、鮮，罕也。【註】罕亦希也。

鮮，寡也。【註】謂少。【正義】《堯典》云：「鳥獸希革。」《繫辭傳》云：「吉人之辭寡。」《盤庚》云：「鮮以不浮于天時。」「希」、「寡」、「鮮」俱訓爲罕，義之常行者耳。「鮮」又訓「寡」，轉相訓也。【註】「罕亦希也」　○【正義】《鄭風·太叔于田》云：「叔發罕忌。」毛傳：「罕希也。」《公羊》桓六年傳云：「蓋以罕書也。」何休註：「罕，希也。」《少儀》云：「罕見曰聞名。」鄭註：「罕，希也。」是郭註所本也。

酬、酢、侑，報也。【註】此通謂相報答，不主于飲酒。【正義】此言相報答也。酬者，《說文》云：「醻，主人進客也。」或作「酬」。酢者，《說文》云：「醋，客酌主人也。」《特牲饋食禮》云：「尸以醋主人。」鄭註：「醋，報也。古文『醋』作『酢』。」是「醋」、「酢」古今字也。《廣韻》引《倉頡篇》云：「主答客曰酬，客報主曰酢。」《鄉飲酒禮》云：「賓實爵主人之席前，東南面酢主人。」又云：「主人實觶，酬賓。」《小雅·瓠葉》云：「酌言酢之。」又云：「酌言醻之。」毛傳：「酢，報也。」「醻，道飲也。」鄭箋：「報者，賓既卒爵，洗而酌主人也。主人既卒酢爵，又酌自飲，卒爵，復酌進賓，猶俗之勸酒。」孔疏以爲鄭據《鄉飲酒》、《燕禮》而言也。侑者，《特牲饋食禮》云：「尸三飯，告飽，祝侑。」鄭註云：「侑，勸也。或曰：又勸之，使又食。《少牢饋食禮》侑辭曰：『皇尸未實侑也。』」《小雅·楚茨》云：「以妥以侑。」毛傳：「侑，勸也。」鄭箋：「爲其嫌不飽，祝以主人之辭勸之。」孔疏云：「已飲食而後勸之，亦是重報之義。」是「酬」、「酢」、「侑」皆爲飲食之禮，相報也。【註】「此通」至「飲酒」　○【正義】

郭以經傳義有假借，不專主飲酒而言。舊疏引《繫辭傳》云：「可與酬酢。」《楚茨》云：「萬壽攸酢。」《公食大夫禮》云「公受大夫束帛以侑」是也。《士冠禮》云：「主人酬賓束帛、儷皮。」皆其證也。

毗劉，暴樂也。【註】謂樹木葉缺落，蔭疏暴樂。見《詩》。 覭髳，茀離也。【註】謂草木之叢茸翳薈也。茀離即彌離，彌離猶蒙蘢耳。孫叔然字別爲義，失矣。

【正義】此釋草木疎密之異名也。 ○「毗劉暴樂也」 ○《說文》云：「𣬉，緣廢也。」《釋文》引樊光本作「庇」，云：「蔭也。」按，「庇，蔭也」，《釋言》文，與暴樂之義無涉，作「毗」者是也。《詩》疏引《爾雅》作「毗劉，爆爍也」。又引舍人云：「毗劉，爆爍之意也。木枝葉稀疏不均爲爆爍。」 ○「覭髳茀離也」 ○《說文》云：「覭，小見也。」引《爾雅》曰：「覭髳，茀離。」案，「覭髳」、「茀離」皆雙聲，凡雙聲之字義存乎聲。 【註】「謂樹」至「見詩」 ○【正義】郭氏本舍人爲義。云「見《詩》」者，《大雅·桑柔》云：「捋采其劉。」毛傳：「劉，爆爍而希也。」鄭箋云：「及已將采之時，則葉爆爍而疏。」 ○「謂草」至「失矣」 ○【正義】郭云「草木之叢茸、翳薈」，猶《孫子》云「葭葦山林翳薈」也。「茀離即彌離」者，「彌離」又轉作「仳離」。《王風·中谷有蓷》云：「有女仳離。」又云「彌離即蒙蘢」者，「蒙蘢」又轉作「尨茸」。《左氏》僖五年傳云：「狐裘尨茸。」後世「彌離」轉作「迷離」，又轉作「靡麗」；「蒙蘢」轉作「蒙戎」，又轉作「葱蘢」，皆語之遞轉。郭氏舉類以曉人也。郭以字別爲義爲失者，連舉之字不當分析取義，亦舉以例其餘也。

蠱、諂、貳，疑也。【註】蠱惑、有貳心者皆疑也。《左傳》曰：「天命不諂。」

【正義】《說文》云：「疑，未定也。」是「疑」即「惑」也。蠱者，《左氏》哀二十六年傳云：「大尹蠱惑其君。」《墨子·非儒》篇：「盛容修飾以蠱世。」皆言惑也。又惑疾爲蠱。宣八年傳云：「晉胥克有蠱疾。」昭元年傳云「疾如蠱」是也。諂者，昭二十六年傳云：「天道不諂，不貳其行。」貳者，《大雅·大明》云：「無貳爾心。」《左氏》閔元年傳云：「間攜貳。」 【註】「蠱惑」至「不諂」 ○【正義】貳，本亦作「忒」。《曹風·鳲鳩》云：「其儀不忒。」毛傳：「忒，疑也。」疏以爲《釋言》文，郭引《左傳》哀十七年傳文。

楨、翰、儀，榦也。【註】《詩》曰：「維周之翰。」儀表亦體榦。【正義】《説文》云：「榦，築牆耑木也。」《左氏》宣十一年傳云：「平板榦。」是榦爲板築之具也。楨者，《説文》云：「楨，剛木也。」《費誓》云：「峙乃楨榦。」《史記集解》引馬融云：「楨、榦皆築具，楨在前，榦在兩旁。」《書》疏引舍人云：「楨，正也，築牆所立兩木也。」翰者，成二年傳云：「椁有翰檜。」杜註：「翰，旁飾。」舍人云：「翰，所以當牆兩邊障土者也。」儀者，《説文》作「檥」，云：「榦也。」《史記·項羽本紀》：「檥其船以待。」若今小船兩頭植篙，猶築牆之榦矣。【註】「詩曰」至「體榦」 〇【正義】「維周之翰」，《大雅·崧高》文。又《文王》云：「維周之楨。」《小雅·桑扈》云：「之屏之翰。」皆言榦也。儀所以行禮，《左氏》成十三年傳云：「禮，身之榦也。」襄三十年傳云：「禮，國之榦也。」

弼、棐、輔、比，俌也。【註】《書》曰：「天威棐忱。」《易》曰：「比，輔也。」俌猶輔也。【正義】《説文》云：「俌，輔也。」弼者，上文云：「重也。」又訓爲俌，義相成也。通作「𠨘」。❶《説文》云：「𠨘，輔信也。」《書》曰：「𠨘成五服。」」又通作「佛」。《周頌·敬之》云：「佛時仔肩。」鄭箋：「佛，輔也。」棐者，《洛誥》云：「公功棐迪篤。」以「棐」爲「輔」也。輔者，《洛誥》言四輔。《大戴禮記·千乘》篇：「國有四輔。」《尚書大傳》云：「古者天子有四輔臣，前曰疑，右曰丞，左曰輔，後曰弼。」《越語》云：「憎輔遠弼。」韋昭註：「相道爲輔，矯過爲弼。」是「輔」、「弼」皆言相俌也。比者，《説文》云：「比，密也。」《大雅·皇矣》云：「克順克比。」《左傳》昭二十八年傳釋此詩云：「擇善而從之曰比。」【註】「書曰」至「輔也」 〇【正義】「天威棐忱」，《康誥》文。「比，輔也」，《比卦》彖傳文。

疆、界、邊、衛、圉，垂也。【註】疆場、境界、邊旁、營衛、守圉，皆在外垂也。《左傳》曰：「聊以固吾圉也。」【正義】《説文》云：「垂，遠邊也。」疆者，《説文》云：「疆，界也。」《小雅·信南山》云：「我疆我理。」毛傳：「疆，畫經界也。」《穀梁》昭二年傳云：「疆之爲言，猶竟也。」界者，《説文》云：「畍，竟

❶ 「𠨘」，原誤作「邲」，下引《説文》二「𠨘」字同。按：「邲」無「輔信」義，《説文》「卩」部原字作「𠨘」，據改。

也。」《孟子》云：「不以封疆之界。」邊者，《左氏》昭十一年傳云：「五大不在邊。」《漢書・武紀》引逸《詩》云：「親省邊垂。」衛者，《大司馬》「九畿」之籍，采畿之外方五百里曰衛畿。又《史記・五帝紀》：「黄帝始制營衛。」《説文》云：「衛，行列衛也。」圉者，《大雅・召旻》云：「我居圉卒荒。」《左傳》疏引舍人云：「圉，邊垂也。」《詩》疏引舍人云：「圉，拒邊垂也。」孫炎云：「圉，國之四垂也。」【註】「左傳」至「圉也」 ○【正義】隱十一年傳文。

昌、敵、彊、應、丁，當也。【註】《書》曰：「禹拜昌言。」彊者，好與物相當值。

【正義】當者，相值也。昌者，《説文》云：「昌，美言也。」《益稷》云：「汝亦昌言。」又云：「師汝昌言。」敵者，謂敵體相當也。《少儀》云：「敵者曰：『某固願見。』」又《左氏》桓八年傳云：「不當王，非敵也。」是「敵」爲相當也。上文云：「敵，匹也。」《廣雅》云：「敵、儓，當也。」彊者，《左氏》昭十年傳云：「彊於陳、鮑氏。」惠棟補註以爲與陳、鮑相當也。應者，《周頌・賚》云：「我應受之。」僖十年傳云：「應乃懿德。」丁者，《大雅・雲漢》云：「寧丁我躬。」劉向《九歎》云：「丁時逢殃。」《後漢書・岑彭傳》：「輿人頌云：『我喜我生，獨丁斯時。』」「丁當」雙聲，義存乎聲。【註】「書曰」至「昌言」 ○【正義】東晉所上古文《大禹謨》之辭。孔傳：「昌，當也。」

浡、肩、搖、動、蠢、迪、俶、厲，作也。【註】浡然，興作貌。蠢，動作。《公羊傳》曰：「俶甚也。」《穀梁傳》曰：「始厲樂矣。」肩，見《書》。迪，未詳。

【正義】《釋言》云：「作，爲也。」《説文》云：「作，起也。」浡者，《左氏》莊十一年傳云：「其興也浡焉。」《孟子》云：「則苗浡然興之矣。」肩者，上文云：「勝也，克也。」又訓爲「作」，義相成也。搖者，《説文》云：「搖，動也。」《月令》云：「以搖養氣。」《左氏》昭二十三年傳云：「乃搖心矣。」動者，《樂記》云：「動之以四時。」蠢者，《方言》云：「蠢，作也。」《考工記》云：「則春以功。」鄭註：「『春』讀爲『蠢』。蠢，作也。」《左氏》昭二十四年傳云：「今王室實蠢蠢焉。」杜註：「蠢蠢，動擾貌。」迪者，《微子》云：「詔王子出迪。」「迪」訓爲「行」，「行」即「作」也。俶者，《大雅・崧高》云：「有俶其城。」毛傳：「俶，作也。」厲者，《皋陶謨》云：「庶明厲翼。」疏引鄭註云：「厲，作也，以衆賢明作輔翼之臣。」【註】「公羊」至「見書」 【正義】「俶甚也」，《公羊》隱九年文。

「始屬樂矣」，《穀梁》隱五年文。「肩見《書》」者，《盤庚》云：「朕不肩好貨。」鄭註無考。監本作「蠢，動作也」，宋本無「也」字。

兹、斯、咨、呰、已，此也。【註】呰、已皆方俗異語 【正義】經傳多以此爲語辭，通釋之也。兹者，《湯誓》云：「夏德若兹。」《考工記》嘉量銘云：「兹器維則。」斯者，《檀弓》云：「情在於斯。」《左氏》襄三年傳云：「使臣斯司馬。」杜註：「斯，此也。」「咨」、「呰」與「紫」音同。《文選》註引《春秋元命包》云：「紫之言此也。」已者，《皐陶謨》云：「邇可遠在兹。」《史記》作「近可遠在已」，是已即兹也。 【註】「呰已」至「異語」 【正義】《魏封孔羨碑》云：「咨可謂命世大聖，億載之師表者已。」以「咨」爲「此」也。「咨」與「呰」同。戴震曰：「《莊子》書『已而爲知者』，『已而不知其然』，皆當訓爲此。」案，《淮南·道應訓》「已雖無所除其患害」，亦以已爲此也。

嗟、咨，𨁽也。 【註】今河北人云「𨁽嘆」，音兔罝。 【正義】《廣韻》云：「𨁽，長歎也。」嗟，《説文》作「𦏚」，云「咨也」。《釋名》云：「嗟，佐也。言之不足以盡意，故發此聲以自佐也。」《詩》序云：「言之不足，故嗟歎之。」咨者，《堯典》云「咨四嶽」，《史記》作「嗟四嶽」。 【註】「今河」至「𨁽嘆」 ○【正義】《文選》註引《爾雅》舊註云：「嗟，楚人發語端也。」郭以河北人讀「𨁽」音如罝，各以方俗語爲證也。《釋文》引《字林》，以「𨁽」爲古「嗟」字。監本作「音『兔罝』之『罝』」，宋本無「之罝」二字。按，郭註《方言》於「亟」字音爲「詐欺」，「躋」字音爲「濟渡」，不云音「詐欺」之「欺」、「濟渡」之「濟」者，省文也。「之罝」二字係後人所增，今從宋本。

閑、狎、串、貫，習也。 【註】串，厭串。貫，貫忕也。今俗語皆然。 【正義】《玉篇》云：「習，串也。」閑者，《鄉射禮》註引《尚書大傳》云：「閑之者，貫之也。貫之者，習之也。」《大畜》九三云：「日閑輿衛。」《釋文》引鄭註以爲「日習車徒」。《仲尼燕居》云：「故戎事閑也。」狎者，《左氏》襄四年傳云：「民狎於野。」串者，《大雅·皇矣》云：「串夷載路。」毛傳：「串，習也。」《荀子·大畧篇》：「惡民之串，以無分得也。」貫者，《齊風·猗嗟》云：「射則貫兮。」《左氏》昭二十六年傳云「貫瀆鬼神」，《説文》引作「摜瀆鬼神」，云：「摜，習也。」又云：「遺，習也。」《釋文》作「慣」，云：「本又作『貫』」，又作

『遺』，同。」

曩、塵、佇、淹、留，久也。【註】塵垢、佇企、淹滯，皆稽久。【正義】此釋遲久之義也。曩者，《左氏》定八年傳云：「曩者之難，今又難焉。」對今而言，是爲久也。塵者，《大雅・桑柔》云：「倉兄填兮。」毛傳：「填，久也。」又《南有嘉魚》鄭箋云：「烝，塵也。塵然猶言久如也。」《東山》鄭箋云：「古者聲『寘』、『填』、『塵』同也。」佇者，《邶風・燕燕》云：「佇立以泣。」毛傳：「佇立，久立也。」淹者，《左氏》成二年傳云：「無令輿師淹於君地。」《儒行》云：「淹之以樂好。」又通作「奄」。《周頌・臣工》云：「奄觀銍艾。」鄭箋：「奄，久也。」留者，《說文》云：「留，止也。」《常武》云：「不留不處。」【註】「塵垢」至「稽久」 ○【正義】《書》疏引孫炎云：「塵，居之久，久則生塵矣。」郭以爲「塵垢」，義本孫炎。《釋言》云：「烝，塵也。」郭亦本孫炎之說以爲「塵埃」，皆望文生義也。監本作「皆稽久也」，宋本無「也」字。

逮、及、暨，與也。【註】《公羊傳》曰：「會、及、暨，皆與也。」逮亦及也。【正義】與，謂相及也。逮者，《旅》六五傳云：「上逮也。」及者，《祭義》云：「夫何神明之及交。」鄭註：「及，與也。」暨者，《說文》作「臮」，云：「衆詞，與也。《虞書》曰：『臮咎繇。』」【註】「公羊」至「及也」 ○【正義】「會及暨皆與也」，隱元年傳文。《釋言》云：「逮，及也。」

騭、假、格、陟、躋、登，陞也。【註】《方言》曰：「魯衛之間曰騭，梁益曰格。」《禮記》曰：「天王登遐。」《公羊傳》曰：「躋者何？陞也。」【正義】「陞」當作「升」。騭者，《洪範》云：「惟天陰騭下民。」《釋文》引馬融云：「騭，升也，升猶舉也。」假者，《商頌・烈祖》云：「鬷假無言。」格者，《呂刑》云：「庶有格命。」疏引鄭註「格，登也。登命謂壽考者」是也。陟者，《說文》云：「陟，登也。」《集韻》云：「陟，或作『騭』，古字通用。」《舜典》云「女陟帝位」，《史記》作「女登帝位」。《夏小正》云：「魚陟負冰。陟，升也。」躋者，《說文》云：「躋，登也。《商書》曰：『告女顛躋。』」躋，通作「隮」。《顧命》云：「由賓階隮。」《士虞禮》記云：「隮祔爾于皇祖某甫。」鄭註：「隮，升也。」又通作「齊」。《樂記》云：「地氣上齊。」鄭註：「『齊』讀爲『躋』，升也。」登者，《盤庚》云：「乃登進厥民。」《左氏》文八年傳

云：「晉侯將登箕鄭父先都。」　【註】「方言」至「陞也」○【正義】《方言》云：「郅、格、躋，登也。東齊海岱之間曰躋，魯衛曰郅，梁益之間曰格。」與郭氏所引字句微異。《禮記》曰「天王登遐」，《下曲禮》文。《公羊傳》曰「躋者何？升也」，文二年傳文。《穀梁傳》亦云：「躋，升也。」

揮、盝、歇、涸，竭也。　【註】《月令》曰：「無漉陂池。」《國語》曰：「水涸而成梁。」揮，振去水，亦為竭。歇，通語。　【正義】鄭註《禮記》云：「竭，盡也。」揮者，《考工記・㡛氏》云：「清其灰而盝之，而揮之。」是「揮」與「盝」皆為澄而去之也。盝，通作「漉」。《楚策》云：「漉汁灑地。」《方言》云：「漉，極也。」郭氏彼註云：「滲漉，極盡也。」歇者，《左氏》宣十二年傳云：「憂未歇也。」杜註：「歇，盡也。」涸者，《說文》云：「涸，渴也。渴，盡也。」《淮南・主術訓》：「不涸澤而漁。」高誘註：「涸澤，漉池。」《史記・封禪書》云：「秋，涸凍。」《索隱》引《字林》云：「涸，竭也。」《廣雅》云：「渴、盝、涸，盡也。」　【註】「月令」至「為竭」　○【正義】《月令》云：「仲春之月，無竭川澤，無漉陂池。」《國語》曰「水涸而成梁」者，《周語》單襄公告王之辭。「揮，振去水，亦為竭」者，《左氏》僖二十四年傳云：「既而揮之。」惠棟云：❶「振去匜中之水，故曰揮。何承天云：『振去為揮。』」

抿、拭、刷，清也。　【註】振訊、抆拭、埽刷，皆所以為潔清。　【正義】抿者，《士喪禮》云：「乃沐櫛，抿用巾，浴用巾，抿用浴衣。」鄭註：「抿，晞也，清也。」古文「抿」皆作「振」。賈疏：「抿猶拭也。」拭者，《聘禮》云：「賈人北面坐，拭圭。」鄭註：「拭，清也。」《大戴禮記・釁廟》篇：「雍人拭羊。」鄭註《雜記》云：「拭，靜也。」刷者，《說文》云：「刷，刮也。」「㕞，拭也。」《天官・凌人》云：「秋刷。」後鄭云：「秋涼，冰不用，可以清除其室。」

❶「惠棟」，原作「孔疏」。按，惠棟《左傳補註》卷二：「『既而揮之』，振去匜中之水，故曰揮。（原註：何承天曰：『振去為揮。』）杜氏訓『揮』為『湔』，《正義》謂以溼手揮之，使水湔汙其衣。疑非。」此據《曲禮上》疏所引「何云：振去餘酒曰揮」，以解《左傳》「揮之」二字，且疑杜註、孔疏之非。邵氏誤讀惠氏已說為孔疏之文。

鴻、昏、於、顯、間，代也。【註】鴻雁知運代。昏主代明，明亦代昏，顯即明也。間錯亦相代。於，義未詳。【正義】《説文》云：「代，更也。」鴻者，《康誥》云：「乃洪大誥治。」鄭本「洪」作「鴻」。孔疏引鄭註以「鴻」爲「代」，言周公代成王誥也。昏者，《郊特牲》云：「昏禮不賀，人之序也。」鄭註：「序猶代也。」於者，《孟子·萬章》篇引逸《書》云：「女其于予治。」于、於，字通用，言「汝其代予治之」也。趙岐註以爲「助我治事」，「助」與「代」義相通也。顯者，《左氏》昭十三年傳云：「再會而盟，以顯昭明。」言盟以更著其明也。間者，《書》疏引孫炎云：「間，厠之代也。」《益稷》云：「笙鏞以間。」《聘禮》云：「皮馬相間。」《周語》云：「新不間舊。」韋昭註：「間，代也。」

饁、饟，饋也。【註】《國語》曰：「其妻饁之。」【正義】《説文》云：「饋，餉也。」《詩》疏引孫炎云：「饁，野之餉。」舍人云：「饟，自家之野也。」《説文》云：「饁，餉田也。《詩》曰：『饁彼南畝。』」「餉，饟也。」「周人謂餉曰饟。」《小雅·甫田》云：「攘其左右。」鄭箋：「『攘』當爲『饟』，以酒食攘其左右從行者。」【註】「國語」至「饁之」　○【正義】《晉語》文。又《小宗伯》：「饁獸于郊。」鄭註：「饁，饋也。」

遷、運，徙也。【註】今江東通言遷徙。【正義】《説文》云：「辿，迻也。」或作「徙」。「迻，遷徙也。」遷者，《小雅·伐木》云：「遷于喬木。」《左氏》宣十二年傳云：「遷大國之跡于鄭。」杜註：「遷，徙也。」運者，《説文》云：「運，迻徙也。」《呂氏春秋·論大》篇引《夏書》云：「天子之德，廣運乃神。」《莊子》釋文引向秀云：「非海不行，故曰海運。」簡文云：「運，徙也。」

秉、拱，執也。【註】兩手持爲拱。【正義】執謂持也。秉者，《鄭風·溱洧》云：「方秉蕑兮。」《吳語》云：「挾經秉枹。」拱，通作「共」。《商頌·長發》云：「受小共大共。」鄭箋：「共，執也。」【註】「兩手持爲拱」　○【正義】《孟子》云：「拱把之桐梓。」趙註：「拱，合兩手也。」《尚書大傳》云：「七日大拱。」鄭註：「兩手搤之曰拱。」

廞、熙，興也。【註】《書》曰：「庶績咸熙。」廞見《周官》。【正義】《釋言》云：「興，起也。」鄭註《樂記》云：「興之言喜也，歆也。」孔疏引《爾雅》

作「歆、喜，興也」。　【註】「書曰」至「周官」　○【正義】「庶績咸熙」，《堯典》文。《史記》作「衆功皆興」。「廞見周官」者，《春官・巾車》云：「飾遣車，遂廞之行之。」《車僕》云：「廞革車。」鄭註皆以「廞」爲「興」也。

衛、蹶、假，嘉也。　【註】《詩》序曰：「《假樂》，嘉成王也。」餘未詳。　【正義】上文云：「嘉，美也。」衛，通作「偉」。《莊子・大宗師》云：「偉哉造物。」《釋文》引向秀云：「偉，美也。」《淮南・覽冥訓》云：「偉哉造化。」高誘註：「偉哉猶美哉。」蹶者，《唐風・蟋蟀》云：「良士蹶蹶。」單舉其文，亦爲美詞也。假者，《周頌・維天之命》云：「假以溢我。」《說文》引作「誐以溢我」，云：「誐，嘉善也。」假、誐，聲之轉。　【註】「詩序」至「王也」　○【正義】《大雅》云：「假樂君子。」《中庸》引作「嘉樂君子」。

廢、稅、赦，舍也。　【註】《詩》曰：「召伯所稅。」舍，放置。　【正義】舍，置也。廢者，《天官・太宰》云：「廢置以馭其吏。」鄭註：「廢猶退也。」《左氏》襄二十三年傳云：「天之所廢。」「廢」又訓爲「置」。《公羊》宣八年傳云：「廢其無聲者。」《左氏》文二年傳云「廢六關」是也。稅，通作「說」。《左氏》昭二十一年傳云：「說甲于公而歸赦者。」《說文》云：「赦，置也。」《舜典》云：「眚災肆赦。」《秋官・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灋。」鄭註：「赦，舍也。」　【註】「詩曰」至「所稅」　○【正義】《召南・甘棠》文。今本作「召伯所說」。毛傳：「說，舍也。」《釋文》云：「本或作『稅』。」

棲遲、憩、休、苦、㱿、齂、呬，息也。　【註】棲遲，遊息也。苦勞者，宜止息。憩見《詩》。㱿、齂、呬，皆氣息貌，今東齊呼息爲呬也。　【正義】鄭註《樂記》云：「息猶休止也。」棲遲者，《詩》疏引舍人云：「棲遲，行步之息。」《小雅・北山》云：「或棲遲偃仰。」《陳風・衡門》云：「可以棲遲。」《說文》作「屖，遲也」。憩，《說文》作「愒，息也」。《大雅・民勞》云「汔可小愒」是也。《衆經音義》引舍人云：「憩，臥之息也。」休者，《荀子・大畧篇》：「君子息焉，小人休焉。」是「休」即「息」也。「苦」訓爲「息」，於經籍無考。「㱿」與「喟」通。《說文》云：「喟，太息也。」《禮運》云：「喟然而歎。」《廣韻》云：「㱿，太息也。」齂者，《說文》云：「齂，臥息也。」呬者，《說文》引《詩》曰：「昆夷呬矣。」《詩》

疏引某氏曰：「《詩》云：『民之攸塈』。」按，毛傳云：「塈，息。」是「呬」與「塈」通也。【註】「愒見」至「呬也」。○【正義】「愒見詩」者，《召南·甘棠》云：「召伯所憩。」「㱂、齂、呬皆氣息貌」者，郭意以栖遲、愒、休、苦爲「止息」之「息」，㱂、齂、呬爲「氣息」之「息」也。「東齊呼息爲呬」者，《方言》云：「呬，息也。東齊曰呬。」《說文》亦本《方言》爲義。

供、峙、共，具也。【註】皆謂備具。

【正義】具，備也。供者，《天官·庖人》云：「共祭祀之好羞。」《左氏》僖四年傳云：「共其資糧屝屨。」「共」與「供」通。峙者，《費誓》云：「峙乃糗糧。」《大雅·崧高》云：「以峙其粻。」孔疏云：「預貯米粟謂之儲峙。」峙，又通作「庤」。《周頌·臣工》云：「庤乃錢鎛。」毛傳：「庤，具也。」《文選》註引郭舍人云：「共，具物也。偫，具事也。」是舍人本「峙」作「偫」。《說文》云：「偫，待也。儲，偫也。」

㥽、憐、惠，愛也。【註】㥽，韓鄭語，今江東通呼爲憐。【正義】《說文》云：「㤅，惠也。」今通作「愛」。㥽者，《說文》云：「㥽，憮也。憮，愛也。」憐者，《趙策》云：「竊愛憐之。」以「憐」爲「愛」，古今通語也。惠者，《周語》云：「惠所以和民也。」《周頌·烈文》云：「惠我無疆。」【註】「㥽韓鄭語」○【正義】《方言》云：「憮，憐愛也。韓鄭曰憮，汝潁之間曰憐。」郭註本《方言》易「憮」爲「㥽」者，古者「㥽」、「憮」音義同。如「周原膴膴」，《韓詩》作「周原腜腜」是也。

娠、蠢、震、戁、妯、騷、感、訛、蹶，動也。【註】娠猶震也。《詩》曰：「憂心且妯」，「無感我帨兮」，「或寢或訛」。蠢、戁、騷、蹶，皆搖動貌。【正義】《說文》云：「動，作也。」娠者，《說文》云：「娠，女妊身動也。《春秋傳》曰：『后緡方娠。』」《說文》所引，《左氏》哀元年傳文也。蠢者，《說文》云：「蠢，蟲動也。」《鄉飲酒義》云：「春之爲蠢，蟄蟲至春而動。」故《尚書大傳》以春爲動方也。上文云：「蠢，作也。」義相通也。震者，《序卦傳》云：「震者，動也。」《穀梁》文九年傳云：「震，動也。」戁者，《小爾雅》云：「面慙曰戁。」上文云：「震、戁，懼也。」此申釋其義也。妯者，《方言》云「人不靜曰妯」，「齊宋曰妯」。騷者，《大雅·常武》云：「徐方繹騷。」騷，當作「慅」。《說文》

云：「慅，動也。」感者，《説文》云：「感，動人心也。」《樂記》云：「其感人深。」訛，通作「吪」。《王風・兔爰》云：「尚寐無吪。」蹶者，《大雅・緜》云：「文王蹶厥生。」鄭箋云：「文王動其緜緜，民初生之道。」【註】「娠猶」至「或訛」○【正義】「娠猶震」者，舊疏引《大雅・生民》云：「載震載夙。」昭元年《左傳》云：「邑姜方震大叔。」是有身爲震也。《詩》曰「憂心且妯」者，《小雅・鼓鍾》文。「無感我帨兮」者，《召南・野有死麕》文。「或寢或訛」者，《小雅・無羊》文。

覆、察、副，審也。【註】覆校、察視、副長，皆所爲審諦。【正義】《説文》云：「宷，悉也。知宷，諦也。」篆文作「審」。覆者，《孫子》云：「必覆索之。」《漢書・盧綰傳》云「上乃令人覆按」是也。察者，《説文》云：「察，覆審也。」《秋官・鄉士》云：「察其辭。」鄭註：「察，審也。」《禮器》云：「五獻察。」鄭註：「察，明也。」故《釋訓》以「明明」爲察也。《賈誼書・耳痹》篇：「其視察。」言視之審也。副者，《匡繆正俗》云：「『副貳』之字，『副』字本爲『福』字，從衣，畐聲。書史假借，遂以『副』字代之。」案，「福」與「覆」聲相近，故訓爲「審」也。

契、滅、殄，絶也。【註】今江東呼刻斷物爲契斷。【正義】《釋名》云：「絶，截也，如割截也。」契者，《説文》云：「栔，刻也。」《左氏》定九年傳云：「盡借邑人之車，鍥其軸。」《荀子・勸學篇》：「鍥而舍之。」「鍥」、「栔」與「契」通，故《釋名》云：「契，絶也。」滅者，《夏官・大司馬》云：「外内亂，鳥獸行，則滅之。」殄者，《益稷》云「用殄厥世」，《史記》作「用絶其世」。【註】「今江」至「契斷」○【正義】《淮南・齊俗訓》：「越人契臂。」高誘以爲刻臂。「呼刻斷物爲契斷」，今俗語猶然。

郡、臻、仍、迺、侯，乃也。❶【註】迺即乃。餘未詳。【正義】古者「乃」、「仍」二字通用。郡，通作「窘」。《小雅・正月》云：「又窘陰雨。」鄭箋：

❶「郡臻」至「乃也」，葉藏本眉批：「錢大昕曰：『「郡」當爲「君」。《詩》：「君曰卜爾。」《春秋傳》鬬廉謂莫敖曰：「君次於郊郢。」皆以「君」爲「乃」也。「乃」有難義，故《春秋傳》曰：「乃難於而。」「臻」亦難於至，「仍」亦難於因也。《詩》「侯誰在矣」，「侯服于周」，皆與「乃」同義。』」

「窘，仍也。」臻者，《易》釋文引《京房易》云：「水臻至。」「臻」亦「仍」也。故《廣雅》云：「仍，再也。」「郡」、「臻」二字俱從仍取義也。仍者，《春官・司几筵》云：「凶事仍几。」後鄭云：「故書『仍』爲『乃』。」先鄭云：「『乃』讀爲『仍』。」是「仍」、「乃」二字相通也。廼者，《大雅・公劉》云：「廼埸廼疆。」侯者，《小雅・四月》云：「侯栗侯梅。」

迪、繇、訓，道也。【註】義皆見《詩》、《書》。【正義】《釋名》云：「道，導也，所以通導萬物也。」《説文》云：「迪，道也。」《方言》云：「裕、猷，道也。東齊曰裕，亦曰猷。」「猷」與「繇」通。地官之屬有土訓、誦訓，各道其土地之事也。【註】「義皆見詩書」○【正義】「見《詩》」者，《大雅・桑柔》云：「弗求弗迪。」《小雅・巧言》云：「秩秩大猷。」《漢書》註引作「大繇」。《周頌・烈文》云：「四方其訓之。」「見《書》」者，《益稷》云「迪朕德」，《史記》作「道吾德」。《君奭》云：「告君乃猷裕我。」《酒誥》云：「聰聽祖考之彝訓。」

僉、咸、胥，皆也。【註】東齊曰胥，見《方言》。【正義】《説文》云：「皆，俱詞也。」僉者，《堯典》云「僉曰：『於鯀哉』」，《史記》作「皆曰鯀可」。咸者《士冠禮》云：「咸加爾服。」《魯語》云：「小賜不咸。」韋昭註：「咸，徧也。」胥者，《盤庚》云：「不能胥匡以生。」【註】「東齊」至「方言」　【正義】《方言》云：「僉、胥，皆也。自山而東，五國之郊曰僉，東齊曰胥。」

育、孟、耆、艾、正、伯，長也。【註】育養亦爲長。正、伯皆官長。【正義】長謂相長也。育者《説文》引《書》云：「教育子。」鄭註《大司樂》亦引作「育子」。今本《舜典》作「教胄子」。《釋文》引馬融云：「胄，長也。」孟者，《康誥》云：「王若曰：『孟侯。』」耆者，《曲禮》云：「六十曰耆。」《説文》云：「耆，老也。」《釋名》云：「六十曰耆。耆，指也。不從力役，指事使人也。」艾者，《曲禮》云：「五十曰艾。」《方言》云：「東齊魯衛之間，凡尊老謂之傁，或謂之艾。」《釋名》云：「五十曰艾。艾，治也。治事能斷割芟刈，無所疑也。」正者，《大雅・皇矣》云：「其正不獲。」伯者，《穀梁》隱二年傳云：「紀子伯莒子而與之盟。」范甯註：「紀子以莒子爲伯而與之盟。伯，長也。」【註】「育養」至「官長」　○【正義】下文云：「育，養也。」《邶風・谷風》云：「既生既育。」鄭箋云：「育謂長也。」「正、伯皆官長」者，《衆經音義》引舍人云：「伯，位之長也。」天官之屬有宫正、宫伯，鄭註：「正，

長也。」「伯，長也。」《王制》云：「卒有正，州有伯。」《逸周書・大聚解》云：❶「立正長以順幼。」❷

艾，歷也。【註】長者多更歷。【正義】《周頌・訪落》云：「朕未有艾。」孔疏以「艾」爲「歷」也。

歷、秭、算，數也。【註】歷，歷數也。今以十億爲秭。《論語》云：「何足算也。」【正義】《說文》云：「數，記也。」歷者，《堯典》云：「歷象日月星辰。」《史記》作「數法日月星辰」。秭者，《周頌・豐年》云：「萬億及秭。」算者，《少牢饋食禮》云：「爵無算。」鄭註：「算，數也。」《律歷志》引《逸書》云：「先其算命。」「算」與「撰」、「選」義通。鄭氏《易》云：「若夫雜物算德。」註云：「算，數也。」《盤庚》云：「世選爾勞。」孔疏云：「選即算也。」❸《後漢書》註引《詩》云：「威儀棣棣，不可算也。」【註】「今以」至「算也」 ○【正義】《說文》云：「數億至萬曰秭。」徐岳《數術記遺》云：「黄帝爲法，數有十等。十等者，億、兆、京、垓、秭、壤、谿、澗、正、載也。」《廣韻》引《風俗通》云：「千生萬，萬生億，億生兆，兆生京，京生垓，垓生秭，秭生壤，壤生谿，谿生澗，澗生正，正生載。載，地不能載也。」郭云「今以十億爲秭」者，據時驗也。《論語》云「何足算也」，《憲問》篇文。鄭註：「算，數也。」

歷，傅也。【註】傅，近。【正義】《說文》云：「傅，相也。」「歷」訓爲「傅」，猶下文云：「歷，相也。」【註】「傅近」 ○【正義】《小爾雅》云：「傅，近也。」《楚詞・遠遊》云：「歷太皞以右轉兮。」以「歷」爲「近」也。《左氏》僖二十三年傳云：「昏而傅焉。」

艾、歷、覛、胥，相也。【註】覛謂相視也。《公羊傳》曰：「胥盟者何？相盟也。」艾、歷，未詳。【正義】上文云：「相，視也。」此又推言其義也。艾、歷者，《方言》云：「裔、歷，相也。」裔、艾，聲之轉也。《郊特牲》云：「簡其車徒而歷其卒伍。」「歷」爲相閱也。覛者，《說文》云：「覛，衺視也。」《周語》云：「古者，太史順時覛土。」韋昭註：「覛，視也。」視

❶「聚」，原誤作「衆」，據《逸周書》改。

❷「順幼」，原誤作「蒐功」，據《逸周書》改。

❸「孔疏」，原誤作「釋文」，據《尚書・盤庚上》疏改。

即相也。胥者，《大雅·緜》云「聿來胥宇」，《新序》作「聿來相宇」。《賈誼書·禮》篇引《詩》云：「君子樂胥。」胥者，相也。【註】「覛謂」至「盟也」 ○【正義】《文選》註引《爾雅》云：「脉，相視也。」郭註云：「脉脉，謂相視貌也。」與今本字句皆異。《春秋》桓三年：「齊侯、衛侯胥命于蒲。」《公羊傳》云：「胥命者何？相命也。」郭氏引作「相盟」，疑傳寫之訛。《穀梁傳》云：「胥之爲言，猶相也。」

乂、亂、靖、神、弗、淈，治也。【註】《論語》曰：「予有亂臣十人。」淈，《書》序作「汩」，音同耳。神，未詳。餘見《詩》、《書》。【正義】《釋名》云：「治，值也，物皆值其所也。」乂者，《謚法解》云：「乂，治也。」《說文》作「⿱辟乂，治也」。通作「艾」。《漢書·五行志》引《鴻範》：「艾用三德。」應劭云：「艾，治也。」亂者，《說文》云：「𤔔，治也。幺字相亂，❶𠬪治之也。」《書》疏引舍人云：「亂，義之治也。」靖者，《周語》云：「自后稷之始基靖民。」神者，《小雅·信南山》云：「維禹甸之。」毛傳：「甸，始也。」鄭註《地官·稍人》云：「甸讀如『維禹敶之』之『敶』。」《韓詩》「甸」作「敶」。古者「甸」、「陳」聲同，「陳」又轉爲「神」，其義同也。《說文》云：「敶，理也。」「理」即爲「治」，亦以聲近義同也。弗者，《詩》釋文引《韓詩》云：「拂，弗也。」「弗」與「拂」同。《曲禮》云：「進几杖者拂之。」言整治之也。淈者，《文選》註引《倉頡篇》云：「淈，水通貌。」淈，通作「屈」。《詩》疏引某氏云：「屈，治也。《詩》曰：『屈此羣醜。』」按《魯頌·泮水》鄭箋云：「屈，治也。」是據《爾雅》爲義也。【註】「論語」至「詩書」 ○【正義】《論語》曰「予有亂臣十人」，《泰伯》篇文。《盤庚》云：「茲余有亂政。」《顧命》云：「其能而亂四方。」皆言治也。「淈，《書》序作汩」者，《書》序云：「帝釐下土，方設居方，別生分類，作《汩作》。」案，《說文》云：「汩，治水也。」《周語》云：「決汩九川。」又云：「汩越九原。」韋註以「汩」爲「通」也。「餘見《詩》、《書》」者，《堯典》云「有能俾乂」，《史記》作「有能使治者」。《周頌·烈文》云：「日靖四方。」《大雅·生民》云：「茀厥豐草。」「茀」、「弗」音義同。

頤、艾、育，養也。【註】汝潁梁宋之間曰艾，《方言》云。【正義】皆言長養也。頤者，

❶ 「字」，《說文》作「子」。

《序卦傳》云：「頤者，養也。」《說文》云：「養，供養也。」艾者，《小雅·鴛鴦》云：「福禄艾之。」艾，通作「乂」。《益稷》云：「萬邦作乂。」《詩》疏引鄭註云：「乂，養也。」育者，《周頌·思文》云：「帝命率育。」育，通作「鬻」。《豳風·鴟鴞》云：「鬻子之閔斯。」又省作「粥」。《夏小正》云：「粥也者，養也。」《秋官·修閭氏》云：「與其國粥。」鄭註：「粥，養也。」【註】「汝潁」至「言云」○【正義】《方言》云：「胎，養也。汝潁梁宋之間曰胎，或曰艾。」

汱、渾、隕，墜也。【註】汱、渾，皆水落貌。【正義】上文云：「墜，落也。」此又廣其義也。汱，當作「汏」。《說文》云：「汏，淅灡也。」高誘《淮南》註云：「渾，轉行貌。」郭以爲皆水落之貌也。「隕，落也」，已見上文。

際、接、翜，捷也。【註】捷謂相接續也。【正義】捷，速也。又訓爲「接」，以聲爲義也。際者，《小爾雅》云：「際，接也。」《左氏》昭四年傳云：「爾未際。」《孟子·萬章》篇：「敢問交際何心也？」趙岐註：「際，接也。」《淮南·本經訓》：「上際青雲。」高誘註：「際，接也。」又通作「瘵」。《小雅·菀柳》云：「無自瘵焉。」鄭箋：「瘵，接也。」接者，《曾子問》云：「接祭而已矣。」《內則》云：「接以太牢。」鄭註：「接讀爲捷。捷，勝也。」又鄭註《易·晉卦》亦云：「接，勝也。」《荀子·大略篇》：「先事慮事謂之接。」楊倞註：「接讀爲捷，速也。」翜者，《說文》云：「翜，捷也。飛之疾也。」

毖、神、溢，慎也。【註】神，未詳。餘見《詩》、《書》。【正義】上文云：「慎，誠也。」毖者，《說文》云：「毖，慎也。」《周書》曰：「無毖于卹。」神者，《魯頌》云：「閟宫侐。」鄭箋：「閟，神也。」又《說文》云：「秘，神也。」閟、秘、毖，音義同。是「神」即「毖」也。溢者，《詩》疏引舍人云：「溢，行之慎也。」【註】「見詩書」○【正義】《大誥》云：「天閟毖我成功所。」《大雅·桑柔》云：「爲謀爲毖。」《詩》疏引某氏曰：「《詩》云：『假以溢我。』慎也。」

鬱陶、繇，喜也。【註】《孟子》曰：「鬱陶思君。」《禮記》曰：「人喜則斯陶，陶斯詠，詠斯猶。」猶即繇也，古今字耳。【正義】上文云：「喜，樂也。」鬱陶者，《方言》云：「鬱，悠思也。晉宋衛魯之間謂之鬱悠。」郭氏彼註云：「鬱悠，猶鬱

陶也。」《禮記》疏引何胤云：「陶，懷喜未暢意也。」繇，通作「猶」。《大戴禮記・文王官人》云：「喜色猶然以出。」【註】「孟子」至「斯猶」 ○【正義】《孟子》曰「鬱陶思君」，《萬章》篇文。《禮記》曰「人喜則斯陶，陶斯詠，詠斯猶」者，《檀弓》文。鄭註：「陶，鬱陶也，猶，當爲搖。秦人『猶』、『搖』聲相近。」

馘、穧，獲也。【註】今以獲賊耳爲馘，獲禾爲穧。並見《詩》。【正義】「俘獲」之「獲」，「收穫」之「穫」，俱通作「獲」，此合而釋之也。《漢書》引今文《武成》云：「乃以庶國祀馘於周廟。」《說文》云：「穧，獲刈也。」【註】「今以」至「見詩」 ○【正義】「今以獲賊耳爲馘」者，毛傳云：「不服者殺而獻其左耳曰馘。」「獲禾爲穧」者，《逸周書・大開武解》云：「既秋而不獲，維禽其饗之。」是「獲」與「穫」通。孔穎達以「穧」爲「禾之鋪而未束者也」。「並見《詩》」者，《大雅・皇矣》云：「攸馘安安。」《魯頌・泮水》云：「在泮獻馘。」《小雅・大田》云：「此有不斂穧。」

阻、艱，難也。【註】皆險難。【正義】《釋名》云：「難，憚也，人所忌憚也。」阻者，《說文》云：「阻，險也。」《秦風・蒹葭》云：「道阻且長。」艱，《說文》作「囏」，云：「土難治也。」《釋名》云：「艱，根也，如物根也。」《士喪禮》云：「無有後艱。」

剡、𠛱，利也。【註】《詩》曰：「以我剡耜。」【正義】《說文》云：「剡，鋭利也。」《繫傳》云：「《周易》：『剡木爲矢。』禮，大圭剡上，削令上鋭也。」案，《橘頌》云：「曾枝剡棘。」王逸註：「剡，利也。」𠛱，《說文》作「㓞」，云：「刀劍刃也。」籀文作「𠛱」，通作「略」。《周頌・載芟》云：「有略其耜。」《匡謬正俗》云：「問曰：『俗於礪山出刀子，謂之略刃，有舊義否？』答曰：『按《爾雅》云：「剡、略，利也。」張揖《古今字詁》云：「古作𠛱，一本作𠜾，未知孰是。」此則礪刀使利，古稱略刃耳。』」【註】「詩曰」至「剡耜」 ○【正義】今《小雅・大田》篇作「以我覃耜」。覃、剡，聲相近。《淮南・氾論訓》：「古者剡耜而耕。」高誘註：「剡，利也。」

允、任、壬，佞也。【註】《書》曰：「而難任人。」允信者，佞人似信。壬猶任也。【正義】《說文》云：「佞，巧讇高材也。」「允」訓爲「信」，又訓爲「佞」者，《逸周書・寶典解》云：「展允干信。」是允

爲不信，反覆相訓也。任者，《書》疏引孫炎云：「似可任之，佞也。」壬者，《臯陶謨》云「何畏乎巧言令色孔壬」，《史記》作「何畏乎巧言善色佞人」。【註】「書曰」至「任也」○【正義】《舜典》云「而難任人」，《史記》作「遠佞人」。「壬猶任」者，古者「壬」、「任」字通用。《賓之初筵》鄭箋云：「壬，任也。」

俾、拼、抨，使也。【註】皆謂使令。見《詩》。

俾、拼、抨、使，從也。【註】四者又爲隨從。【正義】《説文》云：「使，伶也。」「伶」與「令」通。《秦風·寺人之令》釋文引《韓詩》，「令」作「伶」也。《説文》又云：「從，隨行也。」使令、隨行，其義相通，故連釋之也。○「俾拼抨使也」○俾者，《堯典》云「有能俾乂」，《史記》作「有能使治者」。《立政》云：「乃伻我有夏。」❶拼，通作「絣」。班固《典引》云：「將絣萬物。」項岱註：「絣，使也。」抨，通作「伻」。《洛誥》云：「伻來以圖。」○「俾拼抨使從也」○使令之義即爲隨從，申釋其義也。拼，或省作「并」。《説文》云：「并，相從也。」【註】「見詩」○【正義】《周頌·載見》云：「俾緝熙于純嘏。」《大雅·桑柔》云：「荓云不逮。」毛傳：「荓，使也。」《釋文》云：「本或作『拼』。」又《周頌·小毖》云：「莫予荓蜂。」《釋訓》云：「甹、夆，掣，曳也。」案，《説文》云：「德，使也。」「夆，使也。」疑「荓」、蜂當作「德」、「夆」。《詩》言「莫爲予任使」者，訓爲掣曳，猶言左右相使，於義亦通。《説文》又云：「甹，使也。」皆聲之轉也。

儴、仍，因也。【註】皆謂因緣。【正義】《説文》云：「因，就也。」儴，通作「襄」。《臯陶謨》云：「日贊贊襄哉。」《釋文》引馬融云：❷「襄，因也。」又通作「攘」。《費誓》云：「無敢寇攘。」疏引鄭註云：「因其亡失曰攘。」《釋文》云：「樊、孫引《論語》『其父攘羊』，釋之作『攘』，註云：『因來而盜曰攘』。」仍者，《顧命》四言「仍几」。《明堂位》云：「爵用玉醆仍雕。」鄭註：「仍，因也。」

董、督，正也。【註】皆謂御正。【正義】謂理正也。《左氏》文七年傳引《夏書》云：「董之用威。」文六年傳云：「董逋逃。」督者，《春官·太祝》：「禁督逆祀命者。」僖十三年傳云：「謂督不忘。」

享，孝也。【註】享祀孝道。【正義】

❶「立政」至「有夏」，據文義當移在「抨通作伻」之下。

❷「釋文」，原作「疏」，據《尚書·臯陶謨》疏改。

享，《説文》作「亯」，从高省，曰：「象進孰物形。」《孝經》曰：「祭則鬼亯之。」《論語》云：「致孝乎鬼神。」《史記集解》引馬融註云：「祭祀豐潔。」

珍、享，獻也。【註】珍物宜獻。《穀梁傳》曰：「諸侯不享覲。」【正義】《文選》註引犍爲舍人云：「獻珍物曰珍，獻食物曰享。」案，《聘禮》云：「受享束帛加璧。」《秋官·大行人》云：「將幣三享。」是「享」不專指食物而言。故《荀子·大略篇》云：「享，獻也。」《彊國篇》云：「君享其成，羣臣享其功。」楊倞註：「謂受其獻也。」【註】「穀梁」至「享覲」○【正義】隱五年傳文。

縱、縮，亂也。【註】縱放、掣縮，皆亂法也。【正義】縱者，放恣也。《小雅·民勞》云：「無縱詭隨。」縮者，《説文》云：「縮，亂也。」是本《爾雅》爲義。《楚語》云：「縮于財用則匱。」

探、篡、俘，取也。【註】《書》曰：「俘厥寶玉。」篡者，奪取也。探者，摸取也。【正義】探者，《説文》云：「撩，遠取也。」《繫辭傳》云：「探賾索隱。」《穀梁》隱元年傳云：「已探先君之邪志。」篡者，《方言》云：「自關而西，秦晉之間，凡取物而逆謂之篡。」《説文》云：「屰而奪取曰篡。」《淮南·氾論訓》云：「相與篡之。」《法言》云：「鴻飛冥冥，弋者何篡焉？」宋衷曰：「篡，取也。」今人計數取物爲篡。俘者，《説文》云：「俘，軍所獲也。」《左氏》僖二十二年傳云：「示之俘馘。」疏引李巡云：「囚敵曰俘，伐執之曰取。」俘，本又作「捊」。《説文》云：「捊，引取也。」《謙》象傳云：「君子以捊多益寡。」虞翻曰：「捊，取也。」【註】「書曰」至「取也」○【正義】《書》序云：「夏師敗績，湯遂從之，遂伐三朡，俘厥寶玉。」篡爲奪取者，《後漢書》註引郭璞註《爾雅》曰：「掠，奪取也。」是「篡」本或作「掠」。探爲摸取者，《列子·天瑞》篇：「手目所及，亡不探也。」

徂、在，存也。【註】以「徂」爲「存」，猶以「亂」爲「治」，以「曩」爲「曏」，以「故」爲「今」。此皆詁訓，義有反覆旁通，美惡不嫌同名。【正義】徂，通作「且」。《鄭風·出其東門》云：「匪我思且。」鄭箋云：「猶匪我思存也。」《釋文》引《爾雅》：「徂，存也。」在者，《聘禮》記云：「子以君命在寡君。」《左氏》僖九年傳云：「其在亂乎。」杜註：「在，存

也。」《曾子立事》篇：「存往者，在來者。」盧辯註：「在猶存也。」【註】「以徂」至「同名」 ○【正義】上文云：「徂，往也。」此又訓爲存，郭氏以爲「義有反覆旁通」也。「以亂爲治」，「以故爲今」，見上文。「以曩爲曏」，見《釋言》。郭氏舉以爲例。凡經傳中反覆相訓者，可以類推。「美惡不嫌同名」者，《公羊》隱七年傳文。

在、存、省、士，察也。【註】《書》曰：「在璿璣玉衡。」士師官亦主聽察。存即在。 【正義】上文云：「察，審也。」在者，《書》疏引舍人云：「在，見物之察也。」《文王世子》云：「必在視寒暖之節。」鄭註：「在，察也。」存者，《禮運》云：「處其所存。」《大傳》云：「五曰存愛。」鄭註俱云：「存，察也。」省者，《左氏》哀十六年傳云：「鄭人省之。」《禮器》云：「禮不可不省也。」士，通作「仕」。《小雅・節南山》云：「弗問弗仕。」鄭箋：「仕，察也。」 【註】「書曰」至「聽察」 ○【正義】「在璿璣玉衡」，《舜典》文。「士師官亦主聽察」者，《舜典》云：「女作士。」疏引鄭註云：「士，察也，主察獄訟之事。」秋官之屬有士師，鄭註與《書》註同。

烈、枿，餘也。【註】晉衛之間曰蘖，陳鄭之間曰烈。 【正義】烈者，舊疏引《大雅・雲漢》詩序云：「宣王承厲王之烈。」鄭箋：「烈，餘也。」通作「栵」。《廣雅》云：「栵，餘也。」枿者，《書》疏引李巡云：「枿，槁木之餘也。」《漢書・敘傳》註引《詩》云：「苞有三枿。」劉德云：「謂木斫髡而復枿生也。」今《毛詩》本「枿」作「蘖」。《盤庚》云：「若顛木之有由蘖。」《說文》作「欁」，云：「伐木餘也。」又轉作「肄」。《周南・汝墳》云：「伐其條肄。」毛傳：「肄，餘也。斬而復生曰肄。」 【註】「晉衛」至「曰烈」 ○【正義】《方言》云：「烈、枿，餘也。陳鄭之間曰枿，晉衛之間曰烈，秦晉之間曰肄，或曰烈。」郭註據《方言》爲義，與今本互異。

訝，迎也。【註】《公羊傳》曰：「跛者迓跛者。」 【正義】《說文》云：「訝，相迎也。」《周禮》曰：「諸侯有卿訝也。」訝，或作「迓」。案，《秋官・掌訝》云：「凡賓客諸侯有卿訝，卿有大夫訝，大夫有士訝，士皆有訝。」又鄭註「訝士」云：「訝，迎也。士官，主迎四方賓客。」《聘禮》云：「訝賓于館。」鄭註：「以君命迎賓謂之訝。」《盤庚》云：「予迓續乃命于天。」《左氏》成十三年傳云：「迓晉侯于新楚。」訝、迓，經傳通用。迓，又通作

「御」。《召南・鵲巢》云：「百兩御之。」鄭箋：「御，迎也。」又通作「輅」。《左氏》宣二年傳云：「狂狡輅鄭人。」杜註：「輅，迓也。」【註】「公羊」至「跛者」 〇【正義】《公羊》成二年傳云：「使跛者迓跛者，使眇者迓眇者。」何休註：「迓，迎。卿主迎者也。」

元、良，首也。【註】《左傳》曰：「狄人歸先軫之元。」良，未聞。【正義】高誘《呂覽》註云：「首，上也。」元者，《士冠禮》云：「始加元服。」鄭註：「元，首也。」《魯頌・閟宮》云：「建爾元子。」毛傳：「元，首也。」良者，《小雅・六月》毛傳云：「元戎，先良也。」是以良爲元也。《左氏》昭元年傳云「良醫也」，猶《周禮》所云「上醫」也。又《少儀》所謂「良綏」，鄭註以爲「君綏」，君即上也。【註】「左傳」至「之元」 〇【正義】僖三十三年傳文。又哀十一年傳云：「公使太史固歸國子之元。」《孟子・滕文》篇：「勇士不忘喪其元。」皆以「元」爲「頭」也。《書》疏引《釋詁》云：「元，首，首也。」與郭本異。

薦、摯，臻也。【註】薦，進也；摯，至也，故皆爲臻。臻，至也。【正義】上文云：「臻，至也。」又「臻」與「仍」義同，亦見上文。薦者，《坎》象傳云：「水洊至。」《釋文》引干寶本作「水薦至」，京房本作「水臻至」是也。摯者，《説文》云：「墊，至也。《周書》曰：『大命不墊。』」今《西伯戡黎》篇作「大命不摯」，《史記》作「不至」。《大宗伯》云：「以禽作六摯。」後鄭註：「摯之言至也。」

賡、揚，續也。【註】《書》曰：「乃賡載歌。」揚，未詳。【正義】《説文》云：「續，連也。」古文从庚貝，是「賡」即「續」字也。又通作「庚」。《小雅・大東》云：「西有長庚。」《書》疏引作「西有長賡」，毛傳以「賡」爲「續」也。揚者，《益稷》云「皋陶拜手稽首颺言」，《史記》作「皋陶拜手稽首揚言」，是「颺」即「揚」也。《曾子立事》篇：「身言之，後人揚之。」【註】「書曰」至「載歌」 〇【正義】《益稷》文。《史記》作「乃更爲歌」，「更」亦「續」也。

祔、祪，祖也。【註】祔，付也，付新死者於祖廟。祪，毀廟主。【正義】《説文》云：「祖，始廟也。」又云：「祔，後死者合食于先祖也。」《釋名》云：「又祭日祔祭於祖廟，以後死孫祔於祖也。」

《士虞禮》記云：「將旦而祔則薦。」《喪服小記》云：「祔必以祪昭穆。」❶祪者，《説文》云：「祪，祔祪祖也。」【註】「祔付」至「廟主」　○【正義】「祔」、「付」以聲爲義。上文云：「垝，毀也。」「垝」、「祪」聲同，故以爲毀廟主也。《説文繫傳》引郭璞曰：「祪，毀也，祔新廟毀舊廟也。」與今本異。

即，尼也。【註】即猶今也。尼者近也。《尸子》曰：「悅尼而來遠。」**尼，定也。**【註】尼者止也，止亦定。【正義】「即」訓爲「尼」，「尼」與「昵」同。《高宗肜日》云：「無豐于昵。」以「昵」爲「近」也。《衛風·氓》云：「來即我謀。」《左氏》成十三年傳云：「即楚謀我。」皆言近就也。「尼」又爲「定」者，上文云：「尼、定，止也。」是「尼」、「定」二字訓同。舊疏引舍人云：「尼者，私之定也。」【註】「即猶」至「來遠」　○【正義】《書》疏引孫炎云：「即，猶今也。尼者，近也。」郭註本孫炎。《書》釋文引《尸子》云：「不避遠昵。」

邇、幾、暱，近也。【註】暱，親近也。【正義】《説文》云：「近，附也。」邇者，《皋陶謨》云：「邇可遠在兹。」「邇」省作「爾」。《少牢饋食禮》云：「佐食爾上敦黍于筵上。」鄭註：「爾，近也。」幾者，《左氏》襄二十一年傳云：「楚不幾十年。」暱者，《説文》云：「暱，日近也。」暱，或作「昵」。❷閔元年傳云：「諸夏親暱。」疏引舍人云：「暱，戚之近也。」【註】「暱，親近也」　○【正義】《書》疏引孫炎云：「昵，親近也。」《文選》註引《爾雅》：「昵，近也。」孫炎云：「親之近也。」郭註本孫炎。

妥，安坐也。【註】《禮記》曰：「妥而后傳命。」【正義】上文云：「妥、安，止也。」此釋「妥」爲「安坐」，義相承也。《釋名》云：「坐，挫也，骨節挫屈也。」古者坐爲危坐，故《釋名》又云：「跪，危也。兩膝隱地，體危陧也。」妥則爲安坐。《大射儀》：「命賓諸公卿大夫，公曰：『以我安賓。』諸公卿大夫皆對曰：『諸，敢不安。』」又曰：「公以賓及卿大夫皆坐乃安。」是使之安坐也。《士虞禮》云：「主人及祝拜妥尸。」《特牲饋食禮》云：「主人拜妥尸。」《少牢饋食禮》云：「主人皆拜妥尸。」妥尸之禮，即《楚茨》所謂「以妥以侑」也。【註】「禮記」

---

❶ 「祪」，葉藏本目録後録校云：「『祪』當作『其』。」《喪服小記》作「其」。

❷ 「昵」，原誤作「眤」，據上下文義改。

至「傳命」　○【正義】《士相見禮》云：「凡言非對也，妥而後傳言。」鄭註：「妥，安坐也。傳言，猶出言也。」此作「《禮記》曰：妥而後傳命」，舊疏以爲「傳寫誤也，或所見本異」。

貉縮，綸也。【註】綸者繩也，謂牽縛縮貉之。今俗語亦然。　【正義】《釋名》云：「綸，理也，作之有倫理也。」「貉」爲方俗語。縮者，《周語》云：「縮取備物。」韋昭註：「縮，引也。」【註】「謂牽」至「亦然」　○【正義】《淮南·俶真訓》云：「以摸蘇牽連物之微眇。」高誘註：「摸蘇，猶摸索。」是「貉」轉爲「摸」，「縮」轉爲「蘇」，皆言連引之勢。郭引俗語，又因「摸蘇」而轉。

貉、嗼、安，定也。【註】皆静定。見《詩》。　【正義】上文云：「貉，静也。」又訓爲「定」，義相承也。貉，通作「莫」，《釋文》云：「嗼，本亦作莫。」《左氏》昭二十八年傳云：「德正應和曰莫。」杜註云：「莫然清静。」安者，《繫辭傳》云：「君子安其身而後動。」　【註】「見詩」　○【正義】《大雅·皇矣》云「貉其德音」，釋文引《韓詩》作「莫其德音」，云：「莫，定也。」《皇矣》又云：「求民之莫。」鄭箋：「求民之定，謂所歸就也。」《商頌·殷武》云：「寢成孔安。」

伊，維也。【註】發語辭。　伊、維，侯也。【註】《詩》曰：「侯誰在矣。」互相訓。　【正義】此皆屬辭之間字也。《解》六五云：「君子維有解。」孔疏：「維，辭也。」《士冠禮》云：「嘉薦伊脯。」鄭註：「伊，維也。」賈疏云：「助句辭，非爲義也。」伊，又通作「繄」。《左氏》隱元年傳云：「繄我獨無。」「伊」、「維」又爲「侯」者，《大雅·下武》云：「應侯順德。」　【註】「發語辭」　○【正義】《小雅·小旻》云：「伊于胡底。」《大雅·皇矣》云：「維此王季。」皆發語辭。　○「詩曰」至「在矣」　○【正義】《小雅·六月》文。又《大雅·文王》云：「侯文王孫子。」

時、寔，是也。【註】《公羊傳》曰：「寔來者何？是來也。」　【正義】時者，《湯誓》云：「時日曷喪？」《史記》作「是日何時喪」。《無逸》云：「時舊勞于外。」《中論》引作「是舊勞於外」。《考工記·嘉量銘》云：「時文思索。」鄭註：「時，是也。」寔者，《大雅·韓奕》云：「實墉實壑。」鄭箋云：「實當作寔。趙魏

之東實、寔同聲。寔，是也。」《秦誓》云：「是能容之。」《大學》作「實能容之」。《周策》云：「是攻用兵。」高誘註：「是，實也。」寔，通作「實」。古者寔、是二字同用。《詛楚文》云：「是勠力同心。」以是爲寔也。【註】「公羊」至「來也」〇【正義】《春秋》：「桓六年春正月寔來。」《公羊傳》云：「寔來者何？猶曰是人來也。」《穀梁傳》云：「寔來者，是來也。」

卒、猷、假、輟，已也。【註】猷、假，未詳。【正義】鄭註《禮記》云：「已，止也。」卒者，《士冠禮》云：「卒筮書卦。」鄭註：「卒，已也。」《左氏》襄十九年傳云：「其爲未卒事於齊故也乎？」《衆經音義》引李巡云：「卒，事之已也。」猷者，《春秋》宣八年：「壬午猶繹。」《公羊傳》云：「猶者，通可以已也。」又《春秋》文六年云：「猶告于廟。」《穀梁傳》云：「猶之爲言，可以已也。」猶、猷，古通用。假者，《曲禮》云：「天王登假。」鄭註：「假，已也。」本或作「瑕」。《大雅・思齊》云：「烈假不暇。」鄭箋：「瑕，已也。」孔疏以爲《釋詁》文。輟者，《曲禮》云：「輟朝而顧。」

求、酋、在、卒、就，終也。【註】《詩》曰：「嗣先公爾酋矣。」成、就，亦終也。其餘未詳。【正義】《釋名》云：「終，盡也。」求者，《地官・牛人》云：「共其享牛，求牛。」後鄭云：「求，終也，終事也。」《大雅・文王有聲》云：「遹求厥寧。」舊疏引《下武》云：「世德作求。」鄭箋：「求，終也。」「酋」與「求」聲相近。在者，《左氏》昭十二年傳云：「將何以在？」哀二十七年傳云：「多陵人者皆不在。」皆以「在」爲「終」也。卒者，《小雅・蓼莪》云：「我獨不卒。」鄭箋：「卒，終也。」昭二十四年傳云：「以待其卒。」《衆經音義》引孫炎云：「卒，病之終也。」就者，《史記・楚世家》云：「韓宣子問叔向曰：『子比其濟乎？』對曰：『不就。』宣子曰：『何爲不就？』」以「就」爲「終」也。【註】「詩曰」至「酋矣」〇【正義】《大雅・卷阿》文，今本「嗣」作「似」。毛傳：「似，嗣也。酋，終也。」

崩、薨、無祿、卒、殂落、殪，死也。【註】古者死亡，尊卑同稱耳。故《尚書》堯曰「殂落」，舜曰「陟方乃死」。【正義】《說文》云：「死，澌也，人所離也。」《釋名》云：「死，人始氣絕曰死。死，澌也，就消澌也。」《大戴禮記・四代》篇云：「天

子死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不祿，庶人曰死。」鄭註《曲禮》云：「異死名者，爲人褻其無知者，若猶不同然也。自下顛壞曰崩。薨，顛壞之聲。卒，終也。不祿，不終其祿。死之言澌也，精神澌盡也。」《白虎通義》云：「天子稱崩何？別尊卑、異生死也。天子曰崩，大尊像。崩之爲言，傰然伏僵，❶天下撫擊，失神明，黎庶殞涕，海内悲涼。諸侯曰薨，國失陽。薨之言奄也，奄然已也。大夫曰卒，精燿終也。卒之爲言，終於國也。士曰不祿，不終君之祿。祿之言消也，身消名彰。庶人曰死，魂魄去亡。死之言澌，精氣窮也。」《釋名》云：「天子曰崩，崩壞之形也。崩，硼聲也。」「諸侯曰薨，薨壞之聲也。」「士曰不祿，不復食祿也。大夫曰卒，言卒竟也。」「徂落，徂祚也，福祉殞落也。徂亦往也，言往去落也。」「殪，翳也，就隱翳也。」

【註】「古者」至「乃死」　○【正義】郭以爲「古者尊卑同稱」，然經傳皆以「崩」、「薨」爲尊稱。《穀梁》隱三年傳云：「高曰崩，厚曰崩，尊曰崩。天子之崩，以尊也。」後世唯「不祿」與「卒」有互稱者。《通典》引《石渠禮議》云：「聞人通漢問云：『《記》曰，君赴於佗國之君曰不祿，夫人曰寡小君不祿，大夫、士或言卒、死，皆不能明。』戴聖對曰：『君死不葬曰不祿，既葬曰薨。』又問：『尸服卒者之上服，士曰不祿，言卒，何也？』聖又曰：『夫尸者，所以象神也，其言『卒』而不言『不祿』者，通貴賤，尸之義也。』通漢對曰：『尸象神也，故服其服。士曰不祿，諱辭也。孝子諱死曰卒。』」案，《曲禮》云：「壽考曰卒，短折曰不祿。」鄭註：「祿謂有德行，任爲大夫。士而不爲者，老而死，從大夫之稱；少而死，從士之稱。」是「不祿」與「卒」非大夫、士之定稱也。郭引「堯曰殂落」，「舜曰陟方乃死」者，據《舜典》之文。《書》疏引李巡云：「徂落，堯死之稱。」《説文》云：「殂，往死也。」《白虎通義》云《書》言「殂落」、「死」者，各自見義，堯見憯痛之，舜見終，各一也。

爾雅正義卷第二

❶「傰然伏僵」，《白虎通義·崩薨》作「崩伏强」。

爾雅正義卷第三

文淵閣校理翰林院編修加二級教習
庶吉士充國史館纂修官邵晉涵撰集

釋言第二

【正義】《大戴禮記·四代》篇云：「發志爲言，發言定名。」古謂之名，今謂之字。《說文》云：「直言曰言。」《釋名》云：「言，宣也，宣彼此之意也。」上篇《釋詁》，有十餘名而同一實者。此篇所釋，或連舉二字，或祇釋一言，惟「滷、矜、鹹，苦也」三言連舉爲異耳。古有以一句爲一言者，《左氏》定四年傳趙簡子稱「子太叔語我九言」，《論語》云「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皆以一句爲一言也。然《論語》即有以一字爲一言者，「子貢問：『有一言而可以終身行之者乎？』子曰：『其恕乎！』」以「恕」字爲一言也。《戰國策》云：「臣請三言而已，曰『海大魚』。」《左傳》疏引《易》說云：「伏羲作十言之教，曰乾、坤、震、巽、坎、離、艮、兑、消、息。」是則一字爲一言，其來已久。《漢書·東方朔傳》云：「臣朔固已誦四十四萬言。」亦以字計也。此篇通古今之訓義，多爲釋《詩》而作。

殷、齊，中也。【註】《書》曰：「以殷仲春。」《釋地》曰：「岠齊州以南。」【正義】上篇開章言始，此篇開章言中，兩篇相承之義也。殷者，《禹貢》云「九江孔殷」，《史記·夏本紀》作「九江甚中」。《秋官·大行人》云：「殷相聘也。」齊者，《舜典》云：「以齊七政。」《史記正義》引《尚書大傳》云：「齊，中也。」《左氏》文十八年傳云：「齊聖廣淵。」【註】「書曰」至「以南」○【正義】「以殷仲春」，《堯典》文。《釋文》引馬融、鄭康成註皆云：「殷，中也。」「岠齊州以南」，見下《釋地》篇。郭註亦見下。

斯、誃，離也。【註】齊陳曰斯。誃見《詩》。【正義】《詩》釋文引孫炎曰：「斯，析之離。」《說文》云：「誃，離別也。」《列子·黄帝》篇「不知斯齊國幾千萬里」，言離去中國也。《穀梁》僖四年傳云：「於是哆然外齊侯也。」哆然，離散之貌。誃、哆，音義同。

【註】「齊陳」至「見詩」　○【正義】「齊陳曰斯」，《方言》文。《陳風·墓門》云：「斧以斯之。」《廣雅》云：「斯，離分也。」《韓非子·説林》云：「斧離數創。」皆言離析也。「誃見《詩》」者，舊疏引《小雅·巷伯》云：「哆兮侈兮。」

謖、興，起也。【註】《禮記》曰：「尸謖。」【正義】《説文》云：「起，能立也。」言作而起也。謖者，《列子·黃帝》篇：「則未嘗見舟而謖操之者也。」《玉篇》云：「謖，起皃。」是也。興者，《益稷》云：「率作興事。」【註】「禮記曰尸謖」　○【正義】《士虞禮》云：「祝入，尸謖。」《士虞禮》記云：「尸謖，祝前鄉尸。」亦見《祭統》。

還、復，返也。【註】皆迴返也。【正義】《説文》云：「返，還也。還，復也。」《易·雜卦傳》云：「復，反也。」轉相訓也。

宣、徇，徧也。【註】皆周徧也。【正義】《説文》云：「徧，帀也。」言周帀也。宣者，《大雅·文王》云：「宣昭義問。」《淮南·時則訓》：「以宣以明。」徇者，《史記·五帝本紀》：「幼而徇齊。」《索隱》云：「幼而才智周徧，且辯給也。」《墨子·公孟》篇：「思慮徇通。」徇，本作「旬」。《江漢》云：「來旬來宣。」毛傳：「旬，徧也。」《説文》云：「旬，徧也。」

馹、遽，傳也。【註】皆傳車、馹馬之名。【正義】傳，乘傳也。今通謂之驛。《説文》云：「馹，驛傳也。」「驛，置騎也。」「傳，遽也。」「遽，傳也。」《玉藻》云：「士曰傳遽之臣。」鄭註：「傳遽，以車馬給使也。」《左氏》僖三十三年傳云：「使遽告于鄭。」昭二年傳云：「乘遽而至。」成五年傳云：「以傳召伯宗。」《晉語》云：「遽人來告。」《列子·説符》篇：「使遽人來謁之。」皆言驛也。「驛」又通作「繹」。《大雅·常武》云：「徐方繹騷。」鄭箋：「徐國傳遽之驛。」【註】「皆傳」至「之名」　○【正義】《左傳》疏引舍人云：「馹，尊者之傳也。」案，文十六年傳云：「楚子乘馹。」故以爲尊者之傳。然襄二十一年傳云：「乘馹而見宣子。」二十七年傳云：「子木使馹謁諸王。」二十八年傳云：「吾將使馹奔問諸晉。」則馹不專屬尊者矣。《左傳》疏又引孫炎云：「傳車，馹馬。」《詩·江漢》釋文云：「以車曰傳，以馬曰遽。」顏師古《漢書》註：「古者以車，謂之傳車。其後又單置騎，謂之馹騎。」此言漢制。鄭註《秋官·行夫》云：「傳遽，若今時乘傳騎驛而使者。」是也。古無單騎，郭意以車馬可以互見，不必分

屬，較孫義爲長。《釋文》引「郭氏《音義》云：『駉，本或作「達」。』《聲類》云：『古駉字同。』」

蒙、荒，奄也。【註】奄，奄覆也。皆見《詩》。【正義】《說文》云：「奄，覆也。」謂掩覆也。蒙者，《方言》云：「蒙，覆也。」《說文》作「冡，覆也」。《左氏》襄十四年傳云：「蒙，荆棘。」杜註：「蒙，冒也。」《說文》云：「冒，冡而前也。」荒者，《詩》疏引孫炎云：❶「荒，大之奄。」《益稷》云：「惟荒度土功。」鄭註：「荒，奄也。」❷【註】「皆見詩」　○【正義】《鄘風·君子偕老》云：「蒙彼縐絺。」謂以縐絺覆體也。《魯頌·閟宮》云：「遂徐荒宅。」又《喪大記》云：「黼荒。」鄭註：「荒，蒙也。」在上曰荒，蓋取其相奄覆，故曰荒。

告、謁，請也。【註】皆求請也。【正義】「請，謁，告也」，已見《釋詁》。「告」、「謁」又爲「請」，轉相訓也。

肅、噰，聲也。【註】《詩》曰：「肅噰和鳴。」【正義】《小雅·鴻雁》云：「肅肅其羽。」《邶風·匏有苦葉》云：「雝雝鳴雁。」皆言聲音。單舉其文，亦爲聲。【註】「詩曰肅噰和鳴」　○【正義】《周頌·有瞽》文。

格、懷，來也。【註】《書》曰：「格爾衆庶。」懷，見《詩》。【正義】「來，格，懷，至也」，已見《釋詁》。「格」、「懷」又爲「來」，轉相訓也。《方言》云：「狢，來也。自關而東，周鄭之郊，齊魯之閒，或謂之狢，或曰懷。」格、狢，古通用。【註】「書曰」至「見詩」　○【正義】「格爾衆庶」，《湯誓》文。「懷見《詩》」者，《齊風·南山》云：「曷又懷止。」鄭箋：「懷，來也。」夏官之屬懷方氏，鄭註「主來四方之民」。

眕、厎，致也。【註】皆見《詩》傳。【正義】「眕，告也」，「厎，止也」，已見《釋詁》。「眕」、「厎」又爲「致」，義相成也。《曲禮》云：「眕於鬼神。」鄭註：「眕，致也。」眕，或爲「祇」。《禹貢》云「覃懷厎績」，《史記·夏本紀》作「覃懷致功」。《左氏》昭三十年傳云：「明

❶「詩」，原誤作「書」。下引文字實出《詩·公劉》疏，今據改。

❷「鄭註」，下引鄭玄之說《尚書·益稷》註中未見，實出《詩·魯頌·閟宮》鄭箋。「鄭註」當作「《閟宮》鄭箋」。

厎其情。」祗、厎、致三字，以音相近爲義也。【註】「皆見詩傳」　○【正義】「畛」訓爲「致」，今於毛傳無考，疑在齊、魯、韓《詩》。《周頌·武》云：「耆定爾功。」毛傳：「耆，致也。」《釋文》：「耆，毛音指。」《左氏》宣十二年傳云：「耆，昧也。」杜註：「耆，致也，致討於昧。」

恀、怙，恃也。【註】今江東呼母爲恀。【正義】《説文》云：「恃，賴也。」恀者，《廣韻》云：「恃事曰恀。」《龍龕手鑑》引舊註云：「恀，恃事自恀也。」《荀子·非十二子篇》：「儉然恀然。」楊倞註：「恀然，恃尊長之貌。」怙者，《謚法解》云：「怙，恃也。」《左氏》宣十五年傳云：「怙其儁才。」定四年傳云：「無怙富，無恃寵。」【註】「今江」至「爲恀」　○【正義】《小雅·蓼莪》云：「無父何怙，無母何恃。」《釋文》引《韓詩》云：「怙，賴也。恃，負也。」郭氏引方俗語，以証「恀」有母稱也。《方言》云：「南楚瀑洭之閒謂婦妣曰母姼，稱婦考曰父姼。」《廣韻》「恀」、「姼」皆承紙切，其義同也。恀，本作「垑」。《説文》云：「垑，恃也。」

律、遹，述也。【註】皆敍述也，方俗語耳。【正義】《釋詁》云：「遹，循也。」《説文》云：「述，循也。」《詩》疏引《爾雅》作「聿」，曰「述也」。「律」與「聿」通，「遹」與「曰」通。孫炎云：「遹，古『述』字，讀『聿』。」是也。《小雅·角弓》云：「見晛曰消。」《大雅·抑》云「曰喪厥國」，《釋文》引《韓詩》作「見晛聿消」，「聿喪厥國」。《文王有聲》云：「遹追來孝。」《禮器》引作「聿追來孝」。《緜》云「予曰有先後，予曰有奔奏」，《楚詞章句》引作「予聿有奔走，予聿有先後」。《文王》云「聿修厥德」，《漢書·東平思王傳》引作「述修厥德」。【註】「皆敍」至「語耳」　○【正義】《中庸》云：「上律天時。」鄭註：「律，述也。」又鄭註《春官·典同》亦云：「律，述氣者也。」《史記索隱》引《釋名》云：「律，述也，所以助陽氣也。」郭云「方俗語」者，言其聲相近也。

俞、畣，然也。【註】《禮記》曰：「男唯女俞。」畣者，應也，亦爲然。【正義】《堯典》云：「帝曰俞。」《史記·五帝本紀》凡《書》作「曰俞」者，皆作「曰然」。《祭義》云：「如語焉而未之然。」鄭註：「如有所以語親而未見答。」《廣雅》云：「對，畣也。」曹憲云：「今人以『答』字爲對答，失矣。」【註】「禮記」至「女俞」　○【正義】《内則》文。

豫、臚，敘也。【註】皆陳敘也。【正義】《説文》云：「敘，次第也。」鄭註《鄉射禮》云：「今文『豫』爲『序』。」《釋地》「《釋文》引《春秋元命包》云：『豫之言序也。』」《晉語》云：「豫而後給。」又云：「風聽臚言于市。」韋註：「臚，陳也。」《史記・六國表》：「臚于祭祀。」又《周禮・象胥》干寶註云：「今鴻臚。」《漢書》蘇林註：「上傳語告下曰臚。」韋昭註：「臚，陳敘也。」《莊子》釋文引向秀註：「從上語下曰臚傳。」是也。臚，通作「旅」。《燕禮》云：「賓以旅酬於西階上。」鄭註：「旅，序也。」

庶、幾，尚也。【註】《詩》曰：「不尚息焉。」【正義】下文云：「庶，幸也。」《詩》疏引《易》説云：「幾，覬也。是庶幾者，幸覬之意也。」《説文》云：「尚，庶幾也。」徐鍇《繫傳》云：「《春秋左傳》曰：『尚克知之。』庶幾知之也。」《左氏》襄十六年傳云：「引領西望曰：『庶幾乎。』」【註】「詩曰不尚息焉」○【正義】《小雅・菀柳》文。

觀、指，示也。【註】《國語》曰：「且觀之兵。」【正義】《説文》云：「示，所以示人也。」《穀梁》隱五年傳云：「非常曰觀。」《仲尼燕居》云：「其如指諸掌而已乎。」【註】「國語」至「之兵」【正義】《周語・祭公謀父》之辭。

若、惠，順也。【註】《詩》曰：「惠然肯來。」【正義】《釋詁》云：「順，敘也。」《釋名》云：「順，循也，循其理也。」《堯典》云「欽若昊天」，《史記》作「敬順昊天」。《舜典》云：「亮采惠疇。」《禮運》云：「長惠幼順。」【註】「詩曰」至「肯來」○【正義】《邶風・終風》文。

敖、憮，傲也。【註】《禮記》曰：「無憮無敖。」傲，慢也。【正義】《説文》云：「傲，倨也。」「倨，不遜也。」《小雅・桑扈》云：「彼交匪敖。」《漢書・五行志》引作「匪徼匪傲」。《巧言》云：「昊天太憮。」鄭箋：「王甚傲慢。」石經「憮」作「幠」，古字通。【註】「禮記」至「慢也」【正義】「無憮無敖」，《投壺》文。「傲」訓爲「慢」者，《釋名》云：「慢，漫也，漫漫無所限也。」

幼、鞠，稺也。【註】《書》曰：「不念鞠子哀。」【正義】《方言》云：「稺，年小也。」《説文》云：「幼，少也。」《曲禮》云：「十年曰幼。」鞠，通作「鬻」。《豳風》：「鬻子之閔斯。」毛傳：「鬻，稚也。」《詩》疏引郭

氏《音義》云：「鞠，一作『毓』。」石經「稺」作「稚」。【註】「書曰」至「子哀」　○【正義】《周書・康誥》云：「兄亦不念鞠子哀。」

逸、諐，過也。【註】《書》曰：「汝則有逸罰。」【正義】言過失也。《說文》云：「逸，失也。」「愆，過也。」《酒誥》云：「不惟自息乃逸。」《牧誓》云「不愆於六步七步」，《史記》作「不過六步七步」。《左氏》哀十六年傳云：「失所爲愆。」【註】「書曰」至「逸罰」○【正義】舊疏引「《書・盤庚》云：『惟予一人有佚罰。』《費誓》云：『汝則有常刑。』無云『汝則有逸罰』者，師讀不同故也。」「諐」與「愆」同。《大雅・抑》云「不愆于儀」，《緇衣》引作「不諐于儀」。

疑、休、戾，止也。【註】戾，止也。疑者亦止。【正義】《釋詁》云：「戾，止也。」疑者，《鄉射禮》云：「賓升西階上疑立。」鄭註：「疑，止也。」《大雅・桑柔》云：「靡所止疑。」鄭箋：「無有止息時。」休者，《說文》云：「休，息止也。」《月令》云：「毋休于都。」

疾、齊，壯也。【註】壯，壯事，謂速也。齊亦疾。【正義】《釋詁》云：「齊，速疾也。」「疾」、「齊」又爲壯力，義相成也。《墨子・尚賢》篇：「有力者疾以助人。」《淮南・說山訓》：「力貴齊，知貴捷。」皆與「速」同義。壯，本或作「莊」。《大雅》云：「思齊太任。」毛傳：「齊，莊也。」疏以爲《釋言》文。《内則》云：「進退周旋愼齊。」鄭註亦云：「齊，莊也。」

悈、褊，急也。【註】皆急狹。【正義】《說文》云：「急，褊也。」「悈」、「急」以聲相近爲義也。古音「悈」、「戒」、「棘」、「革」、「亟」、「急」通用。《檜風》云「棘人欒欒兮」，《讀詩記》引崔靈恩《集註》作「悈人」。《小雅・六月》云「我是用急」，《鹽鐵論》引作「我是用戒」。《大雅・文王有聲》云「匪棘其欲」，《禮器》引作「匪革其猶」。《檀弓》云「夫子之疾革矣」，《文選》註引《倉頡篇》云：「革，戒也。」《淮南・覽冥訓》：「安之不亟。」高誘註：「亟，急也。」褊者，《廣雅》云：「褊，狹陋也。」《魏風・葛屨》云：「維是褊心。」《左氏》昭元年傳云：「以敝邑褊小。」《莊子・山木》篇：「雖有褊心之人。」皆言急狹也。

貿、賈，市也。【註】交易物爲貿。《詩》曰：「抱布貿絲。」【正義】《說文》云：「市，買賣所之也。」「貿，易財也。」「賈，賈市也。一曰坐賣售

也。」《白虎通義》云：「賈者固也，言固物以待民來，求其利也。」鄭註：「《地官・司市》云：『通物曰商，居賣物曰賈。』」《左氏》昭十三年傳云：「如市賈焉。」【註】「交易」至「貿絲」　○【正義】今本闕「交易物爲貿」五字，今據《衆經音義》所引郭註增補。《詩・衛風・氓》文。

扉、陋，隱也。【註】《禮記》曰：「扉用席。」《書》曰：「揚側陋。」【正義】《釋詁》云：「隱，微也。」《説文》云：「隱，蔽也。」扉者，《喪大記》云：「甸人取所徹廟之西北扉薪用爨之。」疏引熊安生云：「扉謂西北隅扉隱之處，徹取屋外當扉隱處薪。」陋者，《左氏》成八年傳云：「辟陋在夷。」陋，本或作「漏」。《大雅・抑》云：「尚不愧于屋漏。」鄭箋：「漏，隱也。」疏以爲《釋言》文。案，《釋宮》云：「西北隅謂之屋漏。」與《喪大記》所云「西北扉」者，其義相通。【註】「禮記」至「側陋」　○【正義】《儀禮・士虞禮》、《有司徹》俱有「扉用席」之文。鄭註：「扉，隱也。于扉隱之處從其幽闇。」《特牲饋食禮》云：「扉用筵。」註作《禮記》，疑傳寫之訛。《書》曰「揚側陋」，《堯典》文。

遏、遾，逮也。【註】東齊曰遏，北燕曰遾，皆相及逮。【正義】《釋詁》云：「逮、及、暨，與也。」遏，本作「曷」。《小雅・四月》云：「曷云能穀。」毛傳：「曷，逮也。」遾，本作「逝」。《邶風・日月》云：「逝不古處。」毛傳：「逝，逮也。」通作「噬」。《唐風・有杕之杜》云：「噬肯適我。」毛傳：「噬，逮也。」《釋文》引《韓詩》作『逝』。逝，及也。」則「噬」本亦作「逝」，今作「遾」，或體字也。【註】「東齊」至「曰遾」　○【正義】《方言》云：「蝎、噬，逮也。東齊曰蝎，北燕曰噬。逮，通語也。」郭註「蝎」作「遏」，「噬」作「遾」，音義同。

征、邁，行也。【註】《詩》曰：「王于出征。」邁亦行。【正義】《説文》云：「征，正行也。」「邁，遠行也。」《泰卦》云：「拔茅，征吉。」《周頌》云：「時邁其邦。」【註】「詩曰」至「出征」。　○【正義】《小雅・六月》文。

圮、敗，覆也。【註】謂毀覆。【正義】《釋詁》云：「圮，毀也。」又爲「覆」也。《説文》云：「敗，毀也。」「覆，覂也。」《左氏》僖十五年傳云：「侯車敗。」謂車覆也。

荐、原，再也。【註】《易》曰：「水荐

至。」今呼重蠶爲蝨。【正義】《説文》云：「再，一舉而二也。」《廣韻》云：「再，重也。」舊疏引孫炎云：「荐，草生之再也。」《左氏》襄二十二年傳云：「不虞荐至。」杜註：「荐，仍也。」《文王世子》云：「末有原。」鄭註：「原，再也。」【註】「易曰」至「爲蝨」　〇【正義】「水荐至」，《坎卦》象辭。《夏官·馬質》云：「禁原蠶者。」舍人本作「蝨」。

憮、敉，撫也。【註】憮，愛撫也。敉寧，見《書》。【正義】《説文》云：「撫，安也。」謂愛而相安也。憮，本作「𢻳」。《説文》云：「𢻳，撫也。讀與『撫』同。」又云：「敉，撫也。《周書》曰：『亦未克敉公功。』讀若『弭』。」案，《説文》引《書·洛誥》之文。《周禮》疏引鄭註云：「敉，安也。」「撫」訓爲「安」，「敉」亦訓「安」，轉相訓也。【註】「憮愛」至「見書」　〇【正義】《方言》云：「憮，愛也。」「韓鄭曰憮。」《説文》引之。《方言》又云：「宋衛邠陶之閒曰憮。」郭氏取《方言》爲釋也。「敉寧見《書》」者，《大誥》云：「予翼以于敉寧武圖功。」

臞、脙，瘠也。【註】齊人謂瘠爲脙。

【正義】瘠，《説文》作「膌，瘦也」。《周禮·大司徒》云：「其民皙而瘠。」《左氏》襄二十一年傳云：「瘠則甚矣。」杜註：「瘠，瘦也。」臞者，《史記索隱》引舍人云：「臞，瘦也。」《文選》註引舊註云：「臞，肉之瘦也。」《説文》云：「臞，少肉也。」《韓非·解老》云：「子夏内戰而臞。」脙者，《説文》云：「齊人謂臞脙也。」與郭註同。《玉篇》云：「齊人謂瘠腹爲脙。」

桄、熲，充也。【註】皆充盛也。【正義】《釋詁》云：「崇，充也。」此篇又釋「桄」、「熲」俱爲「充」也。《説文》云：「桄，充也。」義本《爾雅》。《釋文》云：「孫本作『光』。」《堯典》云：「光被四表。」《周語》云：「故能光有天下。」韋昭註：「光，大也。」《淮南·修務訓》：「段干木光於德，寡人光於勢。」皆言充也。光，通作「横」。戴震曰：「《樂記》：『號以立横。』鄭註：『横，充也。』《孔子閒居》篇：『以横於天下。』鄭註：『横，充也。』《堯典》古本必有作『横被四表』者。横被，廣被也。《漢書·王莽傳》：『昔唐堯横被四表。』《後漢書·馮異傳》云：『横被四表。』高誘《淮南》註：『横讀「桄車」之「桄」』。是其證。」案，《祭義》云：「溥之而横於四海。」《淮南·原道訓》：「横之而彌於四海。」「横」、「光」聲相近，故漢人稱横門爲光門，後世猶沿其舊矣。「熲，光也」，已見《釋詁》。通作「耿」。《晉語》云：「其光耿於民矣。」

婁、暱，亟也。【註】親暱者亦數，亟亦數也。【正義】鄭註《少儀》云：「亟，數也。」《釋文》云：「『婁』又作『屢』。」今經傳通作「屢」。《益稷》云：「屢省乃成。」暱者，《左氏》成十三年傳云：「暱就寡人。」暱，本或作「昵」。《衆經音義》引「《爾雅》云：『昵，亟也。』親昵亦數也。」

靡、罔，無也。爽，差也。爽，忒也。【註】皆謂用心差錯，不專一。佴，貳也。【註】佴次爲副貳。【正義】《衛風·氓》云：「靡室勞矣。」又云：「士也罔極。」又云：「女也不爽，士貳其行。」此釋之也。毛傳：「靡，無也。爽，差也。」俱本《爾雅》。無，《說文》作「橆，亡也」，奇字作「无」。《谷風》云：「何有何亡。」《地官·司市》云：「亡者使有。」「亡」與「無」古通用。《益稷》云「罔木行舟」，《史記》作「無木行舟」。「靡」、「罔」皆義之常行者，故郭氏無註。忒，《說文》作「忒，失常也」。《周語》云：「實有爽德。」《月令》云：「無或差貸。」《豫卦》傳云：「四時不忒。」鄭註：「忒，差也。」是「差」、「忒」義相通也。佴者，《說文》云：「佴，佽也。」鄭註《特牲饋食禮》云：「次，猶貳也。」佽、次，音義同。【註】「皆謂」至「專一」○【正義】《大雅·瞻卬》云：「鞫人忮忒。」疏引孫炎云：「忒，變雜不一。」郭註本孫炎，言差忒皆變雜不一也。○「佴次爲副貳」○【正義】鄭司農註《天官·小宰》云：「貳，副也。」《說文》云：「貳，副益也。」《文選》司馬子長《報任少卿書》云：「僕又佴之蠶室。」註引如淳曰：「佴，次也，若人相次也。」

劑、翦，齊也。【註】南方人呼翦刀爲劑刀。【正義】齊者，斷也。《說文》云：「劑，齊也。」義本《爾雅》。又云：「翦，齊斷也。」亦本《爾雅》爲義。《天官·小宰》：「聽賣買以質劑。」劑者，所以斷其不齊也。秋官之屬有翦氏，鄭註：「翦，斷滅之言也。」《魯頌·閟宮》云：「實始翦商。」毛傳用《爾雅》。鄭箋：「翦，斷也。」【註】「南方」至「劑刀」○【正義】《說文繫傳》引《字書》曰：「翦，刀劑也。」

饙、餾，稔也。【註】今呼餈飯爲饙，❶饙均熟爲餾。【正義】《大雅·洞酌》云：

❶「餈」，原作「資」，乃沿閩本、監本、毛本舊疏之誤，宋單疏本作「餈」不誤。邵氏下引書證亦皆作「餈」，今據改。

「可以餴饎。」此釋之也。《詩》疏引孫炎曰：「蒸之曰饙，均之曰餾。」《說文》云：「餴，滫飰也。」餴，或作「饙」。餾，飰氣流也。《釋名》云：「饙，分也，衆粒各自分也。」《釋文》引《字書》云：「饙，一蒸米也。」《詩》疏誤以《字書》爲《說文》，舊疏復仍其誤。《玉篇》云：「饙，半蒸飯。餾，飯氣蒸也。」《釋文》云：「稔，字又作『飪』。」《說文》云：「飪，大熟也。」稔亦訓熟，故「饙」、「餾」爲稔也。【註】「今呼」至「爲餾」 ○【正義】《詩》疏引郭註云：「今呼餈者修飯爲饙，饙均熟爲餾。」「者修」二字當作「音修」，舊係旁註，混入正文。監本闕「均」字，今據補。郭氏以餈飯爲饙，據時俗語也。《廣雅》云：「饙謂之餈。」《釋文》引《倉頡篇》云：「餈，饙也。」❶孔疏：「蒸米謂之饙，饙必餾而熟之，故言饙餾。」

媵、將，送也。【註】《左傳》曰：「以媵秦穆姬。」《詩》曰：「遠于將之。」【正義】《說文》云：「送，遣也。」籀文作「遜」。媵，《說文》作「倂」，云：「送也。」呂不韋曰：「有侁氏以伊尹倂女。」」《後漢書》註引孫炎云：「送女曰媵。」是也。將者，《詩》疏引孫炎云：「將，行之送也。」《鄭風·丰》云：「悔予不將兮。」《文子·符言》篇「來者不迎，去者不將」是也。又《燕禮》云：「媵觚于賓。」《咸卦》傳云：「媵，口說也。」《天官·小宰》云：「祼將之事。」❷《公羊》文十五年傳云：「筍將而來也。」「媵」、「將」俱訓爲「送」也。【註】「左傳」至「將之」 ○【正義】「以媵秦穆姬」，僖五年傳文。「遠于將之」，《邶風·燕燕》文。

作、造，爲也。【正義】《說文》云：「作，起也。」「造，就也。」皆與「爲」義相通。《穀梁》僖二十年傳云：「作，爲也。」《禹貢》云「大陸既作」，《史記》作「大陸既爲」。《王風·兔爰》云：「尚無造。」毛傳：「造，僞也。」《大雅·思齊》云：「小子有造。」毛傳：「造，爲也。」爲、僞，古通用。

餥、餱，食也。【註】《方言》云：「陳楚之間，相呼食爲餥。」【正義】《釋名》云：「食，殖也。所以自生殖也。」「餥」、「餱」俱訓爲食。《說文》云：「餥，餱也。」「餱，乾食也。」《周書》曰：「峙乃餱糧。」」徐鍇《繫傳》云：「《詩》：『乾餱以愆。』今人謂飯乾爲餱。」

❶ 「饙」，《釋文》同，疑爲「饋」之形訛。
❷ 「祼」，原誤作「裸」，據《周禮·小宰》改。

案，《說文》引《書·費誓》之辭也。今本作「峙乃糗糧」。《釋名》又云：「餱，候也，候人饑者以食之也。」【註】「方言」至「爲餐」 ○【正義】《方言》云：「餐，食也。陳楚之內，相謁而食麥饘謂之餐。」《說文》云：「陳楚之間，相謁而食麥飯曰餐。」與郭註所引字句微異。

鞫、究，窮也。【註】皆窮盡也。見《詩》。【正義】《說文》：「窮，極也。」「鞫」作「⿱穴匊」，「窮也」。又通作「鞠」。《盤庚》云：「爾惟自鞠自苦。」《墨子·尚賢》篇云：「大用之天下則不究，小用之則不困。」【註】「見詩」 ○【正義】《大雅·瞻卬》云：「鞫人忮忒。」《蕩》云：「靡屆靡究。」

滷、矜、鹹，苦也。【註】滷，苦地也。可矜憐者亦辛苦。苦即大鹹。【正義】《釋名》云：「苦，吐也，人所吐也。」滷，《說文》作「鹵，西方鹹地也。東方謂之㡿，西方謂之鹵」。《玉篇》云：「滷，苦地也。《書》曰：『海濱廣滷。』本亦作『斥』。」按，今本《禹貢》作「廣斥」，與《玉篇》所引異。《左氏》襄二十六年傳云：「表淳鹵。」矜者，《廣雅》云：「⿰矛鹵，矜大也。」是「矜」與「鹵」義同。《釋文》作「⿰鹵令，本又作『矜』」。《玉篇》云：「⿰鹵令，苦也。」咸者，《說文》云：「鹹，銜也，北方味也。」【註】「可矜」至「大鹹」 ○【正義】舊疏引《小雅·鴻雁》云：「爰及矜人。」毛傳云：「矜，憐也。」「苦即大鹹」者，《淮南·地形訓》：「鍊苦生鹹。」

干、流，求也。【註】《詩》曰：「左右流之。」流，覃也。覃，延也。【註】皆謂蔓莚相被及。【正義】干者，《公羊》定四年傳云：「以干闔廬。」何休註：「不待禮見曰干。」《孟子·公孫丑篇》：「則是干澤也。」《荀子·議兵篇》：「皆干祿蹈利之士。」皆言求之亟也。「流」訓爲「求」，以聲相近爲義。「流」又訓「覃」，「覃」訓爲「延」，轉相訓也。《樂記》云：「流而不息。」《大雅·蕩》云：「覃及鬼方。」【註】「詩曰」至「被及」 ○【正義】「左右流之」，《周南·關雎》文。《葛覃》疏引王肅云：「葛生於此，延蔓於彼。」《廣雅》云：「蔓，長也。莚，偏也。」《釋文》云：「覃，本又作『⿰女尋』。」❶孫炎云：「古『覃』字同。」

佻，偷也。【註】謂苟且。【正義】《小

❶「⿰女尋」，《清經解》本作「尋」。

雅・鹿鳴》云：「視民不恌。」毛傳：「恌，愉也。」「恌」、「愉」二字俱从心，今本《爾雅》俱从人。《説文》徐鍇本引《詩》作「不佻」，「佻，愉也」，「愉，薄也」，「佻」字从人，「愉」字从心，當從之。《左氏》昭十年傳云：「佻之謂甚矣。」疏引李巡云：「佻，偷薄之偷也。」《論語》云：「則民不偷。」包氏云：「不偷薄也。」俱訓爲「薄」，與郭異。【註】「謂苟且」 ○【正義】《左傳》疏引孫炎云：「偷，苟且也。」郭註本孫炎。

潛，深也。潛、深，測也。【註】測亦水深之别名。【正義】《廣韻》云：「潛，水伏流也。」《小雅・正月》云：「潛雖伏矣。」「潛」、「深」又皆訓爲「測」。《説文》云：「測，所至也。」《玉篇》云：「廣深曰測。」《淮南・説林訓》：「以篙測江，篙終而以水爲測，惑矣。」

穀、鞠，生也。【註】《詩》曰：「穀則異室。」【正義】《釋詁》云：「穀，善也。」此篇上文云：「鞠，稺也。」「穀」、「鞠」又爲生也。《説文》云：「穀，續也。」言其生生不已也。《釋詁》又云：「育，養也。」「鞠」與「育」古字通。《方言》云：「鞠，養也。陳楚韓鄭之間曰鞠。」《小雅・蓼莪》云：「母兮鞠我。」【註】「詩曰」至「異室」 ○【正義】《王風・大車》文。

啜，茹也。【註】啜者，拾食。【正義】《方言》云：「茹，食也。吴越之間，凡貪飲食者謂之茹。」郭氏彼註云：「今俗呼能麄食者爲茹。」《説文》云：「啜，嘗也。」《釋名》云：「啜，絶也，乍啜而絶於口也。」《檀弓》云：「啜菽飲水。」《禮運》云：「茹其毛。」是「啜」即「茹」也。

茹、虞，度也。【註】皆測度也。《詩》曰：「不可以茹。」【正義】《釋詁》云：「度、如，謀也。」「茹」、「虞」又爲「度」也。「如」與「茹」通，已見《釋詁》。虞者，《西伯戡黎》云：「不虞天性。」《史記集解》引鄭註云：「不度天性。」《孫子》云：「以虞待不虞者勝。」【註】「詩曰」至「以茹」 ○【正義】《邶風・柏舟》文。

試、式，用也。【註】見《詩》、《書》。【正義】《説文》云：「用，可施行也。」試者，《論語》云：「吾不試。」式者，《戰國策》云：「式於政，不式於勇。」高誘註：「式，用也。」【註】「見詩書」 ○【正義】《小雅・大東》云：「百僚是試。」《商頌・長發》云：「帝命式于九

圉。」《舜典》云：「明試以功。」《盤庚》云：「式敷民德。」

誥、誓，謹也。【註】**皆所以約，勤謹戒衆。**【正義】《説文》云：「謹，慎也。」《釋詁》云：「誥，告也。」「誥」、「誓」又爲「謹」也。《釋名》云：「上勑下曰告。告，覺也，使覺悟己意也。」誓者，《説文》云：「約束也。」《釋名》云：「誓，制也，以拘制之也。」《秋官・士師》云：「誓用之于軍旅，誥用之于會同。」誥，或作「詰」。《大司寇》云：「詰四方。」鄭註：「詰，謹也。」《吕刑》云：「以詰四方。」

競、逐，彊也。【註】**皆自勉彊。**【正義】《釋名》云：「彊，畺也。」《大雅・桑柔》云：「職競用力。」鄭箋：「競，逐也。」《左氏》昭元年傳云：「諸侯逐進。」杜註：「逐，猶競也。」皆言有力而彊也。《説文》云：「競，彊語也。」

禦、圉，禁也。【註】**禁制。**【正義】禦、圉，古字通。《大雅・蒸民》云「不畏强禦」，《漢書》引作「强圉」。《桑柔》云：「孔棘我圉。」鄭箋云：「圉當作禦。」《管子・輕重甲》篇：「莫之能圉。」《墨子・辭過》篇引先王作宮室之法曰：「邊足以圉風寒。」《衆經音義》引舍人云：「禦，圉。謂未有而預防之也。」

窒、薶，塞也。【註】**謂塞孔穴。**【正義】《説文》云：「窴，窒也。」「窒，閉也。」鄭註《禮記》云：「塞，猶實也。」窒者，《豳風・七月》云：「穹窒熏鼠。」《東山》云：「洒掃穹窒。」毛傳、鄭箋皆云：「塞也。」《説文繫傳》引《解嘲》曰：「室隙蹈瑕。」薶者，《説文》云：「瘞也。」《釋天》云：「祭地曰瘞薶。」是也。省作「貍」。《大宗伯》云：「以貍沈祭山林川澤。」通作「埋」。《祭法》云：「瘞埋於泰折。」

黼、黻，彰也。【註】**黼文如斧，黻文如兩己相背。**【正義】《益稷》云：「黼黻。」此釋之也。《考工記》云：「白與黑謂之黼，黑與青謂之黻。」《説文》云：「黼，黑與白相次文。黻，白與青相次文。」又云：「彰，文彰也。」《廣韻》云：「彰，明也。」言其繡文著明。故《左氏》桓元年傳云：「火龍黼黻，昭其文也。」【註】「黼文」至「相背」 ○【正義】下篇《釋器》云：「斧謂之黼。」孫炎云：「黼文如斧形，蓋半白半黑，似刃白而身黑。黻謂刺繡爲己字相背，以青黑線繡。」郭註本孫炎。鄭註《明堂位》云：「韍，冕服之韠也。舜始作之，以尊祭服。禹湯

至周，增以畫文。」是黻亦用畫文也。

膂、身，親也。【註】謂躬親。【正義】《少儀》云：「執箕膺擖。」鄭註：「膺，親也。」《弟子職》作「執箕膺揲」。《玉藻》云：「弗身踐也。」言弗親翦也。

愷悌，發也。【註】發，發行也。《詩》曰：「齊子愷悌。」【正義】愷，當作「闓」。《說文》云：「闓，明也。」悌，當從古文《尚書》作「圛」。《周禮》疏引鄭註《洪範》云：「色澤而光明也。」《史記·宋世家》引作「涕」，蓋字本作「圛」，通作「悌」，《史記》本因形訛而作「涕」，今本《尚書》又因聲訛而爲「驛」。《說文》引《書》而爲之解曰：「圛，升雲半有半無。」與鄭義同也。《詩》疏引舍人、李巡、孫炎、郭璞，皆云「闓明發行」。案，諸家以「闓」爲「明」，是也；「發」訓爲「行」，以釋「闓圛」之義，稍爲迂曲。《商頌》釋文引《韓詩》云：「發，明也。」是「發」有「明」之義，故「闓圛」訓爲發也。《齊風》釋文又引《韓詩》云：「發，旦也。」旦亦明也。【註】「詩曰」至「愷悌」○【正義】《齊風·載驅》文。《毛詩》作「豈弟」，鄭箋：「豈弟，猶言發夕也。豈，讀爲闓。弟，古文《尚書》以『弟』爲『圛』。圛，明也。」郭註用鄭箋。

髦士，官也。【註】取俊士，令居官。

畯，農夫也。【註】今之嗇夫是也。

【正義】《小雅·甫田》云：「烝我髦士。」又云：「田畯至喜。」此釋之也。《棫樸》鄭箋：「士，卿士也。奉璋之儀峩峩然，故今俊士之所宜。」鄭氏以髦士爲卿士，是髦士即官也。《七月》毛傳：「田畯，田大夫也。」疏引孫炎云：「畯，農官也。」案，田畯亦謂之農率。《夏小正》曰：「農率均田。」又謂之田。《月令》云：「命田舍東郊。」又謂之農大夫。《周語》云：「命農大夫咸戒農用。」又謂之農正。《周語》又云：「農正再之。」又謂之嗇夫。《覲禮》云：「嗇夫承命。」鄭註云：「嗇夫蓋司空之屬。」《春秋傳》曰：『嗇夫馳。』」故孫炎統云「農官也」。【註】「取俊」至「是也」○【正義】髦，俊也。見下文。《甫田》鄭箋云：「田畯，司嗇，今之嗇夫也。」郭註本鄭箋。《漢書·百官公卿表》：「鄉有嗇夫，職聽訟，收賦稅。」司馬彪《續漢·百官志》：「鄉小者，縣置嗇夫一人。」註引《風俗通》云：「嗇者，省也。夫，賦也。言能消息百姓，均其賦役。」《晉書·百官志》：「郡國及縣農月皆隨所領户多少爲差，散吏爲勸農。縣萬以上置四鄉，鄉置嗇夫一人。」

蓋、割，裂也。【註】蓋，未詳。【正義】裂，《說文》作「列，分解也」，「割，剥也」，「剥，列也」。《君奭》云：「割申勸文王之德。」鄭註《緇衣》云：「割之言蓋也。」「蓋」、「割」雙聲，義存乎聲。《公羊》襄二十七年傳云：「眛雉彼視。」何休註：「眛，割也。」眛、蓋，聲之轉也。又顔師古《漢書》註云：「蓋，音公盇反。」

邕、支，載也。【註】皆方俗語，亦未詳。【正義】《釋文》：「『邕』字又作『擁』。」舊疏引謝氏云：「『邕』字又作『擁』。」釋云：「擁者，護之載。」案，《左氏》襄二十五年傳云：「陳侯免擁社。」謂載社主也。「支」與「榰」通。榰柱所以承載，詳見下文。王煦曰：「《淮南·齊俗訓》云：『金之性沉，托之于舟上，則浮勢有所支也。』」

諈、諉，累也。【註】以事相屬累爲諈、諉。【正義】《釋文》引孫炎云：「楚人曰諈，秦人曰諉。」《說文繫傳》云：「諈、諉，謂不能自決，而以屬累於人也。漢胡建擅誅監軍從史，云『執事不諉上』是也。」《漢書》註：「蔡讓云：『諉，托也。』」《列子》釋文引《爾雅》作「諈諉累去也」，疑傳寫之訛。

漠、察，清也。【註】皆清明。【正義】《釋詁》云：「嗼，定也」，「察，審也」。「漠」、「察」又爲「清」，義相成也。《楚詞·遠遊》云：「漠虛靜以恬愉兮。」《詩》疏引樊光云：「漠然，清貌。」《大戴禮記·子張問入官》篇：「水至清則無魚，人至察則無徒。」

庇、庥，廕也。【註】今俗語呼樹蔭爲庥。【正義】《說文》云：「蔭，艸陰地。」言艸木之陰可休庇也。《左氏》文七年傳云：「則本根無所庇廕矣。」《呂氏春秋·懷寵》篇：「則民知所庇廕矣。」高誘註云：「庇，依廕也。」休者，《說文》云：「从人依木。休或从广。」《周南·漢廣》云：「不可休思。」《左傳》疏引舍人云：「庇，蔽也。庥，依止也。」「庥，本或作『茠』。」【註】「今俗」至「爲庥」 ○【正義】《淮南·精神訓》云：「得茠樾下。」高誘註：「茠，蔭也。」《衆經音義》引孫炎云：「庇覆之廕也。」

穀、履，祿也。【註】《書》曰：「既富方穀。」《詩》曰：「福履將之。」履，禮也。【註】禮可以履行。見《易》。【正義】上文云：「穀，生也。」「穀」又爲「祿」。《論語》云「不至于穀」是

也。「履、禄，福也」，已見《釋詁》。「履」與「禄」義同。「履」又訓爲「禮」者，《仲尼燕居》云：「言而履之，禮也。」《祭義》云：「禮者，履此者也。」《商頌・長發》云：「率履不越。」《韓詩外傳》作「率禮不越」。《說文》云：「禮，履也。」【註】「書曰」至「將之」 ○【正義】「既富方穀」，《洪範》文。「福履將之」，《周南・樛木》文。 ○「見易」 ○【正義】《序卦傳》云：「物畜然後有禮，故受之以履。履者，禮也。」韓康伯云：「禮所以適時用也，故既畜則須用，有用須禮也。」今本《易》孔疏以「履者禮也」四字爲韓註，李氏《易傳》則以四字爲傳文。郭氏云「見《易》」，不云「見《易》註」，是郭氏所見之本與李氏《易》傳同。舊疏據孔疏本，仍以爲韓註，非也。

隱，占也。【註】隱度。【正義】顏師古《漢書》註云：「占謂自隱度其實，定其辭也。」《盤庚》云：「尚皆隱哉。」

逆，迎也。【正義】《春秋》隱二年：「紀裂繻來逆女。」《方言》云：「自關而東曰逆，自關而西曰迎。」

憯，曾也。【註】發語辭。見《詩》。【正義】憯，《說文》作「朁，曾也」。今作「憯怛」之「憯」，假借字也。《說文》又云：「曾，語之舒也。」【註】「見詩」 ○【正義】《大雅・雲漢》云：「憯不知其故。」《蕩》云：「曾莫惠我師。」

增，益也。【註】今江東通言增。【正義】《說文》云：「益，饒也。」《小雅・天保》云：「以莫不增。」《說苑》云：「以一累壤增太山，不益其高。」

窶，貧也。【註】謂貧陋。 薆，隱也。【註】謂隱蔽。 僾，唈也。【註】嗚唈短氣。皆見《詩》。【正義】窶者，《說文》云：「無禮居也。」「貧，財分少也。」《衆經音義》引《倉頡篇》云：「無財曰貧，無財備禮曰窶。」《曲禮》云：「主人辭以窶。」薆者，《方言》云：「掩翳，薆也。」《離騷》云：「衆薆然而蔽之。」《漢書・律歷志》：「昧薆于未。」僾者，《荀子・禮論》：「憚詭唈僾，不能無時至焉。」楊倞註：「唈僾，氣不舒，憤鬱之貌。」《詩》疏引孫炎云：「僾，心唈也。」【註】「嗚唈」至「見詩」 ○【正義】《漢書・成帝紀》云：「可爲於邑。」顏師古註：「於邑，短氣貌。」「嗚唈」當作「於邑」。「皆見《詩》」者，《邶風・北門》云：「終窶且貧。」郭氏《方言》註引《詩》云：「薆而不見。」通作「愛」。

《大雅・蒸民》云：「愛莫助之。」毛傳：「愛，隱也。」《桑柔》云：「亦孔之僾。」「僾」又與「薆」通。《説文》引《詩》作「僾而不見」。

基，經也。【註】基業所以自經營。

基，設也。【註】亦爲造設。【正義】《釋詁》已云：「基，始也，謀也。」此又廣其義也。《康誥》云：「周公初基。」言始經營也。《賈誼書・禮容》篇云：「基者，經也。」《釋名》云：「基，❶據也；在下，物所依據也。」基又爲造設。《大雅・公劉》云：「止基迺理。」《晉語》云：「猶無基而厚墉也。」

祺，祥也。【註】謂徵祥。 **祺，吉也。**【註】祥吉之先見。【正義】《釋詁》云：「祥，善也。」《釋名》云：「吉，實也，有善實也。」「祺，祥也」，當作「禎，祥也」。《周頌・維清》毛傳云：「禎，祥也。」疏以爲《釋言》文，引「舍人曰：『禎福之祥。』某氏曰：『《詩》云：維周之禎。』」定本、集註「祺」字作「禎」。按，《説文》云：「禎，祥也。」「祺，吉也。」所據《爾雅》與毛傳同。《士冠禮》云：「壽考維祺。」

兆，域也。【註】謂塋界。【正義】《春官・小宗伯》云：「兆五帝於四郊。」鄭註：「『兆』爲壇之營域。」《左氏》文十八年傳云：「則姦兆也。」杜註：「兆，域也。」《尚書大傳》云：「兆十有二州。」鄭註：「兆，域也。」《大雅・生民》云：「以歸肇祀。」孔疏：「肇宜爲兆。」《説文》「兆」作「垗」，「域」作「或」，或又从土。【註】「謂塋界」〇【正義】《士喪禮》云：「兆南北面。」鄭註：「兆，域也。新營之處。」❷《廣雅》云：「宅、垗、營、域，葬地也。」❸

肇，敏也。【註】《書》曰：「肇牽車牛。」【正義】《釋詁》云：「肇，始也，謀也。」「肇」又訓爲「敏」。《廣雅》云：「敏，亟也。」【註】「書曰」至「車牛」〇【正義】《酒誥》文。

---

❶「基」，葉藏本眉批：「桂馥曰：《釋名》當作『丌』，非基業字。《説文》：『丌，下基也。薦物之丌。』故《釋名》云：『物所依據也。』」

❷「新」，《清經解》本作「所」。

❸「也」下，《清經解》本增「又《樂記》云：『綴兆舒疾。』鄭註云：『兆，其營域也。』是舞者位外之界亦稱爲兆也。」凡二十八字。

挾，藏也。【註】今江東通言挾。浹，徹也。【註】謂霑徹。【正義】挾，《說文》作「匧，藏也」。今作「篋」。《士冠禮》云：「同篋。」鄭註「隋方曰篋」是也。浹者，《天官》釋文：「挾，本作『浹』。」楊倞《荀子》註：「挾，讀爲『浹』。」《大雅·大明》云：「使不挾四方。」毛傳：「挾，達也。」《釋名》云：「達，徹也。」言不使通達於四方也。【註】「今江」至「霑徹」○【正義】《方言》云：「挾，護也。」《漢書·惠帝紀》：「除挾書律。」應劭云：「挾，藏也。」楊倞《荀子》註：「浹，周洽也。」《玉篇》云：「浹，通也，洽也。」

替，廢也。替，滅也【註】亦爲滅絶。【正義】《說文》云：「替，廢一偏下也。」或作「普」，或作「朁」。《衆經音義》引李巡云：「替，去之廢也。」《少牢饋食禮》云：「勿替引之。」《左氏》僖二十四年傳云：「王替隗氏。」「替」又訓爲「滅」者，《大雅·召旻》云：「胡不自替。」

速，徵也。徵，召也。【註】《易》曰：「不速之客。」【正義】《鄉飲酒禮》云：「主人速賓。」又云：「徵唯所欲。」《左氏》宣九年傳：「王使來徵聘。」皆言召也。【註】「易曰」至「之客」○【正義】《需》上六爻辭，《釋文》引馬融云：「速，召也。」

琛，寶也。【註】《詩》曰：「來獻其琛。」【正義】《說文》云：「寶，珍也。」《詩》疏引舍人云：「美寶曰琛。」【註】「詩曰」至「其琛」○【正義】《魯頌·泮水》文。

探，試也。【註】刺探嘗試。【正義】《釋詁》云：「探，取也。」「探」又爲「試」也。《多方》云：「探天之威。」舊疏引《論語》云：「見不善如探湯。」

髦，選也。【註】俊士之選。髦，俊也。【註】士中之俊，如毛中之髦。【正義】上文云：「髦士，官也。」此申釋之也。《說文》云：「髦，髮也。」「俊，才過千人也。」《白虎通義》引《禮別名記》曰：「十人曰選，百人曰俊。」《王制》云：「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曰俊士。」鄭註：「可使習禮者。」孔疏：「《內則》：『二十而冠，始學禮。』此升於大學者曰選俊之人，年以二十，故可習禮。」按，《士冠禮》云：「髦士攸宜。」選士、俊士，猶言髦士也。

俾，職也。【註】使供職。【正義】《釋

詁》云：「俾，使也，從也。」「俾」又爲「職」，義相成也。《君奭》云：「罔不率俾。」《漢書・武紀》云：「莫不率俾。」顔師古註：「言皆循其貢職而可使也。」

紕，飾也。【註】謂緣飾，見《詩》。

【正義】《玉篇》云：「紕，冠緣邊飾也。」《雜記》云「紕以爵韋六寸」是也。　【註】「見詩」　○【正義】《鄘風・干旄》云：「素絲紕之。」毛傳：「紕所以織組也。」疏引《家語》云：「總紕於此，成文於彼。」

淩，慄也。【註】淩懅戰慄。　慄，慼也。【註】戰慄者憂慼。　【正義】《釋文》引樊光註作「淩，冰凜也」，當從之。《天官・淩人》鄭註云：「淩，冰室也。」淩、栗以聲相近爲義。《釋文》又引《埤蒼》云：「淩，慄也。」與今本同。《釋詁》云：「慄，懼也。」「慄」又爲「慼」，義相成也。《莊子・人間世》云：「吾甚慄之。」　【註】「淩懅戰慄」　○【正義】懅，當爲「遽」。《廣雅》云：「遽，畏懼也。」

蠲，明也。【註】蠲，清明貌。　茅，明也。【註】《左傳》曰：「前茅慮無。」

明，朗也。【正義】《說文》云：「明，照也。」「朖，明也。」蠲者，《多方》云：「不蠲烝。」《釋文》引馬註：「蠲，明也。」《左氏》襄十四年傳云：「惠公蠲其大德。」杜註：「蠲，明也。」舊疏引樊光云：「蠲除垢濁，使令清明。」茅者，《左傳》疏引舍人云：「茅，味之明也。」明者，昭五年傳云：「明而未融。」《淮南・原道訓》：「新而未朗。」高註：「朗，明也。」《左傳》疏引樊光云：「《詩》云：『高朗令終。』」　【註】「左傳」至「慮無」　○【正義】宣十二年傳文。杜註云：「茅，明也。或曰時楚以茅爲旌識。」

猷，圖也。【註】《周官》曰：「以猷鬼神祇。」謂圖畫。❶　猷，若也。【註】《詩》曰：「寔命不猷。」　【正義】《釋詁》云：「圖、猷，謀也。」此又申釋之也。《小雅・白華》云：「之子不猶。」鄭箋：「猶，圖也。」《禮記・儒行》云：「猶將不忘百姓之病也。」鄭註：「猶，圖也。」「猷」又訓爲「若」。若，如也。《論語》云：「吾猶人也。」　【註】「周官」至「圖畫」

❶ 「圖畫」，葉藏本眉批：「桂馥曰：宋王觀國曰：『《周禮》謂制神之位次，而爲之牲器、時服以圖之。乃圖謀之圖，非圖畫也。郭註誤矣。』按《釋詁》：『圖、猷，謀也。』與王說合。」

○【正義】《春官》：「凡以神仕者，掌三辰之法，以猶鬼神示之居。」鄭註：「猶，圖也。」郭氏引之，於義亦通。《釋名》云：「圖，度也，畫其品度也。」 ○「詩曰」至「不猷」 ○【正義】《召南·小星》文。❶

偁，舉也。 【註】《書》曰：「偁爾戈。」

稱，好也。 【註】物稱人意，亦爲好。 【正義】《説文》云：「偁，揚也。」《玉篇》引《左傳》云：「禹偁善人。」今本《左傳》作「稱」。《文選》註引《爾雅》作「稱，舉也」。《士相見禮》云：「聞吾子稱贄。」《左氏》襄三年傳云：「稱解狐。」又云：「解狐得舉。」是「稱」即「舉」也。「稱」又爲「好」，謂美好也。《周語》云：「君子不自稱也。」 【註】「書曰偁爾戈」 ○【正義】《牧誓》文。今本「偁」作「稱」。

坎、律，銓也。❷ 【註】《易》坎卦主法，法律皆所以銓量輕重。 【正義】《説文》云：「銓，衡也。」《文選》註引《倉頡篇》云：「銓，稱也。」註曰：「銓，所以稱物也。」《易》釋文引《九家易》云：「坎爲律。」《樂記》云：「律小大之稱，比終始之序。」「律」訓爲「銓度」，猶「比」訓爲「比次」也。褚先生補《史記·樂書》作「類大小之稱」。按，太史公易經傳之字，俱本《雅》訓，易「律」爲「類」，於《雅》訓無徵，少孫視史遷爲疎矣。鄭註以律爲六律，亦於《雅》訓偶有不檢也。 【註】「易坎」至「輕重」 ○【正義】《左傳》疏引樊光云：「坎卦，水也。水性平，律亦平，銓亦平也。」此郭註所本。按，《左氏》宣十二年傳云：「川壅爲澤，有律以如己也。」杜註云：「坎爲法象。」《晉書·郭璞傳》：「璞上疏曰：『坎爲法象，刑獄所奉。』」是坎卦主法，《易》家之舊説也。

矢，誓也。 【註】相約誓。 【正義】《晉》象傳云：「矢，得也。」虞翻曰：「矢，古『誓』字。」《鄘風·柏舟》云：「之死矢靡他。」

舫，舟也。 【註】並兩船。 泳，游

❶ 「文」下，《清經解》本增「又『猷』通作『由』。《孟子》云：『由反手也。』趙岐註云：『其易若反手耳。』」凡二十二字。

❷ 「坎、律，銓也」，葉藏本眉批：「桂馥曰：當作『欥、聿，詮也』。《説文》：『欥，詮詞也』。引《詩》：『欥求厥寧。』今《詩》作『聿』。」下有雙行小字：「按此説孫氏《讀書脞録》駁之。」

也。【註】潛行游水底。【正義】《釋水》云：「大夫曰方舟。」又曰：「潛行爲泳。」詳見下。《説文》引《明堂月令》云：「舫人，習水者。」《邶風・谷風》云：「泳之游之。」《秋官・萍氏》云：「禁川游者。」

迨，及也。【註】東齊曰迨。【正義】下文：「逮，及也。」迨，或體字也。《小雅・伐木》云：「迨我暇矣。」【註】「東齊曰迨」 ○【正義】《方言》文。

冥，幼也。【註】幼稺者冥昧。【正義】幼，本作「窈」。《詩》疏引孫炎云：「冥，深闇之窈也。」某氏云：「《詩》曰：歲曮其冥。」《説文》云：「冥，幽也。」「窈，深遠也。」案，幼、幽，聲近義通。故《大戴禮記・誥志》篇云：「幽，幼也。」《説文》義本《爾雅》。

降，下也。【正義】《穀梁》莊三十一年傳云：「降猶下也。」《堯典》云「釐降二女于嬀汭」，《史記》作「飭下二女于嬀汭」。

傭，均也。【註】齊等。【正義】《説文》云：「傭，均直也。」「均，平徧也。」《小雅・節南山》云：「昊天不傭。」

彊，暴也。【註】彊梁凌暴。【正義】《説文》云：「暴，疾有所趣也。」《大雅・蕩》云：「曾是彊禦。」毛傳：「彊梁禦善也。」

窕，肆也。【註】輕窕者好放肆。

肆，力也。【註】肆，極力。【正義】《説文》云：「窕，深肆極也。」《衆經音義》引《字書》云：「佻，輕也。」《左氏》成十六年傳云：「楚師輕窕。」《大戴禮記・王言》篇：「布諸天下而不窕。」「肆」又爲「力」者，文十二年傳云：「使輕者肆焉。」

俅，戴也。【註】《詩》曰：「戴弁俅俅。」【正義】俅，《説文》作「絿」。❶《釋訓》云：「俅俅，服也。」輾相訓也。【註】「詩曰」至「俅俅」 ○【正義】《周頌・絲衣》文。《毛詩》「戴」作「載」。鄭箋：「載，戴也。」《釋名》云：「載，戴也，在其上也。」

瘞，幽也。【註】幽亦薶也。【正義】《釋詁》已云：「瘞，幽，微也。」此重言之。《説文》云：

❶「絿」，《説文》糸部之「絿」，於義爲急，此引誤。人部另有「俅」字，云：「冠飾皃。」説參清嚴元照《悔庵學文》卷六《書爾雅正義後》。

「瘞，幽薶也。」

氂，罽也。【註】毛氂所以爲罽。

【正義】《廣雅》云：「毦，罽也。」《釋文》引李巡本「氂」作「毳」。先鄭《司服》註：「毳，罽衣也。」後鄭註《巾車》云：「罽與纓皆以五色罽飾之。」【註】「毛氂」至「爲罽」○【正義】《詩》疏引郭璞云：「氂，音貍。」舍人云：「氂，毛罽也。胡人續羊毛而作。」❶《書》疏引孫炎云：「毛氂爲罽。」《七月》鄭箋云：「褐，毛衣也。」《太平御覽》引韋輝光《問》云：「賤者之所服也。今罽亦用爲之。」《詩》孔疏云：「罽者織毛爲之，若今之毛氍毹，以衣馬之帶鞅也。」

烘，燎也。【註】謂燒燎。**煁，烓也。**【註】今之三隅竈。見《詩》。【正義】《說文》云：「烘，尞也。」「煁，烓也。」「烓，行竈也。」燎，當從《說文》作「尞」。《詩》疏引舍人云：「烘，以火燎也。」「煁、烓，竈也。」孔疏云：「烓者，無釜之竈。其上然火，謂之烘。本爲此竈上亦然火照物，若今之火爐也。」【註】「見詩」○【正義】《小雅·白華》云：「卬烘于煁。」

陪，朝也。【註】陪位爲朝。【正義】《說文》云：「陪，重土也。」通作「陛」。《玉篇》云：「陛，天子階也。」《賈誼書》云：「陛九級者，堂高大幾六尺矣。」陛者，朝之列位也。

康，苛也。【註】謂苛刻。【正義】《說文》云：「苛，小艸也。」《釋器》云：「康謂蠱。」「康」、「苛」皆細小之物，故假借以爲煩碎之名。《淮南·主術訓》：「狡躁康荒，不愛民力。」

樊，藩也。【註】謂藩籬。【正義】樊，《說文》作「楙」，引《詩》云：「營營青蠅止於楙。」《漢書·戾太子傳》引作「止于藩」。樊、藩，古字通。【註】「謂藩籬」○【正義】《詩》疏引孫炎云：「樊，圃之藩也。」《莊子·養生主》云：「不蘄畜乎樊中。」《太宗師》云：「吾願游乎其藩。」

賦，量也。【註】賦稅所以評量。【正義】《周官·閭師》云：「以時徵其賦。」鄭註《司市》云：「量，豆、區、斗、斛之屬。」《左氏》昭三年傳云：「齊舊四量。」【註】「賦稅」至「評量」○【正義】《方言》云：

❶「胡人」，原作「邊人」，邵氏因清室諱言胡而改。今據《詩·韓奕》疏回改。

「平均，賦也。燕之北鄙，東齊北郊，凡相賦斂，謂之平均。」《廣雅》云：「賦，稅也。」《說文》云：「量，稱輕重也。」

粻，糧也。【註】今江東通言粻。【正義】《說文》云：「糧，穀也。」粻，別體字。《大雅·崧高》云：「以峙其粻。」

庶，侈也。【註】庶者衆多，爲奢侈。

庶，幸也。【註】庶幾僥倖。【正義】《小雅·楚茨》云：「爲豆孔庶。」鄭箋：「庶，胗也。」《釋文》云：「『胗』又作『侈』。」《詩》疏引舍人云：「庶，衆也。侈，多也。」孫炎云：「庶，豐多也。」按，《釋詁》已云：「庶，衆也。」「庶」又訓「侈」，廣「衆」字之義也。上文云：「庶幾，尚也。」「庶」又訓「幸」，廣「尚」字之義也。《詩》疏引《易》說云：「庶，幸也。」與《爾雅》同。《小爾雅》云：「非分而得謂之幸。」《左氏》襄十九年傳云：「小國幸於大國。」

筑，拾也。【註】謂拾掇。【正義】《說文》云：「拾，掇也。」「掇，拾取也。」《金縢》云：「凡大木所偃，則起而筑之。」疏引鄭註云：「禾爲木所偃者，起其木，拾其下禾，乃無所亡失也。」今本《尚書》「筑」作「築」。

奘，駔也。【註】今江東呼大爲駔，駔猶麤也。【正義】《說文》云：「奘，駔大也。」❶《左氏》昭二十二年傳云：「陳大夫鼛壯而頑。」❷【註】「今江」至「麤也」○【正義】《方言》云：「秦晉之間，凡人之大謂之奘，或謂之壯。」《玉篇》云：「駔猶麤也。」與郭註同。《釋文》引孫炎、樊光本作「將，且也」。《小雅·谷風》云：「將恐將懼。」鄭箋：「將，且也。」❸

集，會也。【正義】《釋詁》云：「會，合也。」《說文》云：「集，若羣鳥在林木之上。」《左氏》襄二十六年傳

---

❶ 「奘」，葉藏本眉批：「鱣按，《說文》無『奘』字，亦無『奘，駔大也』之訓。惟馬部云：『駔，壯馬也。』」此批右有：「按大部有『奘』字，有『駔大也』之訓，仲魚先生此條殊誤。」又左有：「桂馥曰：《說文》唐本：『駔，奘馬也。』徐本誤作『牡馬』。」其旁有小字「三鼛」，不知何意。

❷ 「鼛」，《左傳》昭二十二年作「鼛」。

❸ 「且也」，葉藏本眉批：「錢大昕曰：《釋文》云：『駔，沈集註本作𧢲，孫、樊二本並作將且，而無奘駔。』案經典不見『奘』字，當從樊、孫本。《詩》『方將萬舞』、『將恐將懼』，箋皆訓將爲且，正用此文。是鄭所見《爾雅》與孫、樊本同。」

云：「幸而集，晉國賴之。」

舫，泭也。【註】水中簰筏。【正義】上文已云：「舫，舟也。」「舫」又爲「泭」，廣異名也。《說文》云：「泭，編木以渡也。」《邶風・谷風》云：「方之舟之。」《齊語》云：「方舟設泭。」《楚詞・九章》云：「乘氾泭以下流。」【註】「水中簰筏。」○【正義】《詩》釋文引孫炎云：「方木置水中爲泭筏也。」又引郭璞云：「木曰簰，竹曰筏，小筏曰泭。簰，音皮佳反。泭、筏，同音伐。樊光《爾雅》本作『柎』。」《方言》云：「泭謂之簰，簰謂之筏。筏，秦晉通語也。」韋昭《國語》註云：「方，併也。編木曰泭，小泭曰桴。」舫、方、泭、桴，音義同。《釋文》又引樊光本，「舫」作「坊」，「泭」作「坿」。

洵，均也。【註】謂調均。**洵，龕也。**【註】未詳。【正義】上文云：「侚，均也。」「洵」又爲「均」也。鄭註《地官・均人》云：「旬，均也。《易》『坤爲均』，今書亦有作『旬』者。」《詩》疏引李巡云：「洵，徧之均也。」某氏引《詩》云：「其下侯旬。」洵、旬，音義同。《釋詁》云：「洵，信也。」「洵」又爲「龕」也。《逸周書・祭公解》云：「周克龕紹成康之業。」言能信繼也。

逮，遝也。【註】今荆楚人皆云遝。【正義】《說文》云：「遝，迨也。」《玉篇》云：「迨遝，行相及也。」《方言》云：「關之東西曰遝，或曰及。」與下文「逮，及也」義同。

是，則也。【註】是，事可法則。【正義】《說文》引《爾雅》作「提，則也。提，行皃」。今本作「是」。《釋名》云：「是，嗜也，人嗜樂之也。」《釋詁》云：「則，法也。」

畫，形也。【註】畫者爲形像。【正義】《說文》云：「形，象形也。」《考工記》云：「畫，繪之事。」《釋名》云：「畫，挂也，以五色挂物上也。」

賑，富也。【註】謂隱賑富有。【正義】《說文》云：「富，備也，一曰厚也。」《西京賦》云：「鄉邑殷賑。」薛綜註：「殷賑，謂富饒也。」《魏都賦》云：「同賑大內。」李善註引《爾雅》、《說文繫傳》云：「賑，振也，振起之也。」

局，分也。【註】謂分部。【正義】《曲禮》云：「左右有局。」鄭註：「局，部分也。」《左氏》成十六年傳云：「離局姦也。」

懠，怒也。【註】《詩》曰：「天之方懠。」【正義】《說文》云：「怒，恚也。」《詩》疏引舍人云：「懠，怒聲。」【註】「詩曰」至「方懠」。○【正義】《大雅·板》文。毛傳用《爾雅》。《釋文》云：「懠，疾怒也。」

偲，聲也。【註】謂聲音。【正義】《玉篇》云：「偲，小聲也。」《廣韻》云：「偲，動艸聲，又鷙鳥之聲。」通作「肩」。《漢書·武帝紀》云：「肩然如有聞。」

葵，揆也。【註】《詩》曰：「天子揆之。」**揆，度也。**【註】商度。【正義】上文云：「茹、虞，度也。」「揆」又爲「度」也。「葵」、「揆」以聲爲義。《說文》云：「揆，葵也。」《衆經音義》引孫炎云：「揆，商度也。」《大雅·板》云：「則莫我敢葵。」《禹貢》云：「三百里揆文教。」《大戴禮記·文王官人》篇：「推其往言以揆其來行。」【註】「詩曰」至「揆之」○【正義】《小雅·采菽》文。今本作「葵之」。

逮，及也。【正義】《說文》：「逮，及也。」又云：「隶，及也。」又云：「隸，及也。《詩》曰：『隸天之未陰雨。』」逮、隶、隸，音義同。

惄，飢也。【註】惄然飢意。【正義】《釋詁》云：「惄，思也。」「惄」又訓「飢」，義相成也。《說文》云：「惄，飢餓也。」《詩》曰：「惄如朝飢。」《詩》疏引李巡云：「惄，不飽之飢也。」【註】「惄然飢意」○【正義】《汝墳》毛傳云：「惄，飢意也。」郭註本毛傳。

昣，重也。【註】謂厚重，見《左傳》。【正義】昣，通作「疹」。《詩》釋文引《韓詩》：「胡寧疹我以早。」云：「重也。」重，直容切。【註】「見左傳」○【正義】隱三年傳云：「憾而能昣者鮮矣。」杜註：「憾則思慮不能自安自重。」❶《說文》云：「昣，目有所恨而止也。」

獮，虐也。【註】淩獮暴虐。【正義】古者以殺爲虐。《書·呂刑》「惟作五虐之刑」，《墨子·尚同》篇引作「惟作五殺之刑」。《左氏》宣十五年傳云：「虐我伯姬。」「獮」訓爲「虐」，與《釋詁》「獮，殺也」義同。

土，田也。【註】別二名。【正義】《說文》云：「土，地之吐生萬物也。」「田，陳也。樹穀曰田。」

❶「憾」、「慮」，《左傳》隱三年杜註作「恨」、「亂」。

《釋名》云：「土，吐也，能吐生萬物也。」「已耕者曰田。田，填也，五稼填滿其中也。」《大雅·崧高》云：「徹申伯土疆。」言通治其田之疆界也。

戍，遏也。【注】戍守所以止寇賊。

【正義】《說文》云：「戍，守邊也。从人持戈。」《釋詁》云：「遏，止也。」《王風·揚之水》云：「不與我戍申。」毛傳：「戍，守也。」

師，人也。【注】謂人衆。【正義】《釋詁》云：「師，衆也。」「師」又爲「人」也。《鄭志·答趙商》云：「師者，衆之通名，故人多云焉。」

硈，鞏也。【注】硈然堅固。【正義】《說文》云：「硈，堅石也。」「确，礊石也。」徐鉉云：「今俗作『確』，非是。」《易·文言》云：「確乎其不可拔。」《說文》作「隺」，云：「高至也。」案，「硈」、「确」義同，隸通轉作「確」。鞏者，高而固也。《釋詁》云：「鞏，固也。」詳見《釋詁》。

棄，忘也。【正義】《說文》云：「忘，不識也。」「棄，捐也。」《周南·汝墳》云：「不我遐棄。」《秦風·晨風》云：「忘我實多。」

嚻，閑也。【注】囂然，閑暇貌。【正義】《孟子》云：「人知之亦囂囂，人不知亦囂囂。」趙岐註：「囂囂然，自得之志，無欲之貌也。」

謀，心也。【注】謀慮以心。【正義】《說文》云：「人心，土藏，在身之中。」《釋名》云：「心，纖也。所識纖微，無物不貫也。」❶《洪範》云：「謀及乃心。」《管子·心術》篇：「心也者，智之舍也。」

獻，聖也。【注】《謚法》曰：「聰明睿智曰獻。」【正義】《益稷》云：「萬邦黎獻。」《說文》云：「聖，通也。」《白虎通義》引《禮別名記》云：「萬傑曰聖。」【注】「謚法」至「曰獻」○【正義】《逸周書·謚法解》文，「睿智」本或作「叡哲」。《謚法解》又云：「知質有聖曰獻，揚善賦簡曰聖，敬賓厚禮曰聖。」

里，邑也。【注】謂邑居。【正義】《大戴禮記·王言》篇：「三百步爲里，千步爲井。」《說文》云：「里，居也。」《釋名》云：「五鄰爲里，居方一里之中也。四井爲邑，邑猶悒也，邑人聚會之稱也。」《左傳》疏

❶「貫」下，《釋名·釋形體》有「心」字。

引李巡云：「里，居之邑也。」《大雅・韓奕》云：「于蹶之里。」孔疏：「《周禮》五鄰爲里，以五鄰必同居，故以里爲名。」

襄，除也。【註】《詩》曰：「不可襄也。」【正義】《釋詁》云：「襄，因也。」又爲「除」也。《説文》云：「《漢令》：『解衣耕謂之襄。』」耕芸所以除草也。《小雅・出車》云：「玁狁于襄。」毛傳用《爾雅》。【註】「詩曰」至「襄也」　○【正義】《鄘風・牆有茨》文。

振，古也。【註】《詩》曰：「振古如兹。」猶云久若此。【正義】「振」爲發語詞。《詩》與古字連文，其義亦相近也。【註】「詩曰」至「如兹」　○【正義】《周頌・載芟》文。鄭箋：「振亦古也。」

懟，怨也。【正義】《説文》云：「怨，恚也。」《大雅・蕩》云：「彊禦多懟。」《穀梁》莊三十二年傳云：「力盡則懟。」范註：「懟，恚恨也。」

縭，介也。【註】縭者，繫也。介猶閡。【正義】《説文》云：「縭，以絲介履也。」《豳風・東山》云：「親結其縭。」《釋器》云：「縭，緌也。」又重見《釋水》篇。《釋文》引李、孫、顧、舍人本並云：「䋠，羅也。介，別也。」❶

號，謼也。【註】今江東皆言謼。【正義】《説文》云：「號，呼也。」「謼，號也。」「謼，呼謼也。」《衆經音義》引《爾雅》云：「號，呼也，大呼也。」《釋名》云：「以其善惡呼名之也。」《魏風・碩鼠》云：「誰之永號。」《春官・雞人》：「夜嘑旦謼。」呼、嘑，音義同。

凶，咎也。【正義】《説文》云：「凶，惡也。」「咎，災也。」《釋名》云：「凶，空也，就空亡也。」《王風・兔爰》云：「逢此百凶。」《左氏》宣十二年傳云：「必有大咎。」

苞，稹也。【註】今人呼物叢緻者爲稹。【正義】《釋詁》云：「苞，豐也。」「苞」又爲「稹」，增

---

❶ 「釋文」至「別也」，葉藏本眉批：「臧琳曰：據《釋文》所述，則三家正文與郭氏不同。考字書無『䋠』，《集韻》以爲『補』或作『䋠』，義不合。『䋠』蓋『縛』之譌。《説文》：『縛，束也。』束縛有羅維意。又《説文・八部》：『八，別也，象分別相背之形。凡八之屬皆从八。』『介，畫也。从八从人，人各有介。』介畫即分別之意，與《雅》言義同。」

成其義也。《禹貢》云：「草木漸苞。」《釋文》引馬融云：「相包裹也。」《考工記》云：「稹理而堅。」【註】「今人」至「爲稹」○【正義】《詩》疏引孫炎云：「物叢生曰苞，齊人名曰稹。」郭註本孫炎。《唐風・鴇羽》鄭箋：「稹者，根相迫迮梱致也。」

逜，𡪢也。【註】相干𡪢。【正義】逜，《說文》作「啎，𡪢也」。本又作「遻」。《莊子・達生》篇：「遻物而不慴。」《釋文》引《爾雅》云：「遻，忤也。」郭璞云：「相干𡪢。」是陸氏所見《爾雅》本有作「遻忤」者矣。然惟於《莊子》釋文引之，而《爾雅》釋文轉闕而不載，祇云：「孫本『逜』作『迕』。」案，《哀公問》云：「迕其衆以伐有道。」《釋文》引王肅云：「違也。」《荀子・富國篇》云：「午其軍。」楊倞註：「午，讀爲『迕』。」《釋名》云：「𡪢，忤也，能與物相接忤也。」

頠，題也。【註】題，頟也。《詩》曰：「麟之定。」【正義】《釋文》云：「頠，本又作『定』。」毛傳：「定，題也。」《說文》云：「題，頟也。」徐鉉云：「今俗作『頟』。」【註】「詩曰麟之定」○【正義】《周南・麟趾》文。

猷、肯，可也。【註】《詩》曰：「猷來無棄。」肯，今通言。【正義】上文云：「猷，若也。」「猷」又爲「可」也。《說文》云：「可，肎也。」「肯」、「可」以聲轉爲義。《唐風・杕杜》云：「噬肯適我。」【註】「詩曰」至「無棄」○【正義】《魏風・陟岵》文。

務，侮也。【註】《詩》曰：「外禦其務。」

貽，遺也。【註】相歸遺。【正義】務，侮；貽，遺，俱以聲爲義。《小雅・常棣》云「外禦其務」，《左氏》僖二十四年傳引《詩》作「外禦其侮」，《周語》引此詩亦作「侮」。貽者，《周頌・思文》云：「貽我來牟。」

貿，買也。【註】廣二名。

賄，財也。【正義】《衛風・氓》云：「抱布貿絲。」又曰：「以我賄遷。」此釋之也。上文已云：「貿，市也。」「貿」又爲「買」，義相成也。《地官・司市》云：「以量度成賈而徵儥。」鄭註：「儥，買也。」《說文》云：「財，人所寶也。」《廣雅》云：「財，貨也。」鄭註《周禮》云：「金玉曰貨，布帛曰賄。」

甲，狎也。【註】謂習狎。【正義】《衛風・芄蘭》云：「能不我甲。」《釋文》云：「《韓詩》作

「狎」。」《書・多方》云：「甲于内亂。」《釋文》引鄭、王皆以「甲」爲「狎」，音義相兼也。

菼，騅也。菼，薍也。【註】《詩》曰：「毳衣如菼。」菼草色如騅，在青白之間。【正義】《王風・大車》云：「毳衣如菼。」此釋之也。《説文》云：「萑之初生，一名薍，一名騅。」鄭箋云：「菼，薍也。毳衣之屬，衣繢而裳繡，皆有五色，其青者如騅。」《説文繫傳》云：「此帛色名，染之如生菼，色如今人所染麥緑也。蓋菼亦名爲騅，非獨其色也。」案，《詩》疏引《爾雅》及郭註，「騅」字俱从鳥，陸氏《釋文》「騅」字从馬。今從《詩》疏，詳見《釋艸》。

粲，餐也。【註】今河北人呼食爲粲。　渝，變也。【註】謂變易。　宜，肴也。【註】《詩》曰：「與子宜之。」　夷，悦也。【註】《詩》曰：「我心則夷。」【正義】《鄭風・緇衣》云：「還予授子之粲兮。」《羔裘》云：「舍命不渝。」《女曰雞鳴》云：「與子宜之。」《風雨》云：「云胡不夷。」此釋之也。毛傳俱用《爾雅》。《釋文》引舍人本「渝」作「⿰赤俞」。❶《詩》疏引李巡云：「宜，飲酒之肴也。」【註】「今河」至「爲粲」　○【正義】粲、餐，音相近，語有輕重耳。《釋名》云：「餐，乾也，乾入口也。」《釋文》本作「飧」，引《字林》云：「水澆飯也。」《釋名》云：「飧，散也，投水於中解散也。」「詩曰」至「則夷」　○【正義】《召南・草蟲》文。

顛，頂也。【註】頭上。　耋，老也。【註】八十爲耋。　輶，輕也。【註】《詩》曰：「德輶如毛。」　俴，淺也。【註】《詩》曰：「小戎俴收。」【正義】《秦風・車鄰》云：「有馬白顛。」又云：「逝者其耋。」《駟鐵》云：「輶車鸞鑣。」《小戎》云：「小戎俴收。」此釋之也。毛傳俱用《爾雅》。俴，本或作「踐」。《鄭風・東門之墠》云：「有踐家室。」毛傳：「踐，淺也。」疏以爲《釋言》文。【註】「頭上」　○【正義】《方言》云：「顛，頂上也。」《齊語》云：「班序顛毛。」《墨子・修身》篇：「華髮隳顛。」　○「八十爲耋」　○【正義】郭註本毛傳。案，《禮記》古本云：「八十曰耋，九十曰耄，七年曰悼。悼與耄，有罪不加刑焉。」今本

❶「⿰赤俞」，《清經解》本、《經典釋文》作「⿰赤需」。

脱「曰耋」二字。毛傳、《説文》俱用《禮記》古本。鄭氏《易》註云：「年踰七十。」王肅云：「八十曰耋。」皆是也。馬融《易》註云：「七十曰耋。」何休《公羊》註云：「六十稱耋。」皆異文。《詩》疏引孫炎云：「耋，老人面如鐵色也。」○「詩曰」至「如毛」 ○【正義】《大雅・蒸民》文。《文選》註引曹大家云：「輶德，德輕而易行。」《説文》以「輶」爲輕車也。

綯，絞也。【註】糾絞繩索。 訛，化也。【註】《詩》曰：「四國是訛。」 跋，躐也。【註】《詩》曰：「狼跋其胡。」 疐，跲也。【註】《詩》曰：「載疐其尾。」 【正義】《豳風・七月》云：「宵爾索綯。」《破斧》云：「四國是吪。」《狼跋》云：「狼跋其胡，載疐其尾。」此釋之也。毛傳俱用《爾雅》。《方言》云：「車紂，自關而東，周洛韓鄭汝潁而東謂之緻，或謂之曲綯。」郭氏彼註云：「綯亦繩名。」《詩》疏引李巡云：「綯，繩之絞也。」《堯典》云：「平秩南訛。」《方言》云：「譌，化也。」訛、譌、吪，音義同。《説文》云：「跋，蹎跋也。」「躓，跲也。《詩》曰：『載躓其尾。』」疐，當作「躓」。《詩》疏引李巡云：「跋，前行曰躐。跲，卻頓曰疐。」《學記》云：「不躐等也。」孔疏：「躐謂踰越。」《中庸》云：「言前定則不跲。」鄭註：「跲，躓也。」

烝，塵也。【註】人衆所以生塵埃。 戎，相也。【註】相佐助。 飫，私也。【註】宴飲之私。 孺，屬也。【註】謂親屬。

【正義】《小雅・常棣》云：「烝也無戎。」又云：「飲酒之飫。」又云：「和樂且孺。」此釋之也。毛傳：「烝，填也。」《豳風・東山》云：「烝在桑野。」毛傳：「烝，寘也。」鄭箋：「古聲『填』、『寘』、『塵』同。」是「烝」訓爲「塵」，聲義相兼也。「戎」、「飫」、「孺」之訓，毛傳俱用《爾雅》。《詩》疏引孫炎云：「飫，非公朝私飲酒也。」李巡云：「孺，骨肉相親屬也。」 【註】「人衆」至「塵埃」 ○【正義】《詩》疏引孫炎云：「蒸，物久之塵。」郭註本孫炎。按，孫炎昧於古音，後世望文生義，寔昉於孫炎。古者聲同聲近者，其義即存乎聲，無俟彊爲傅合也。 ○「宴飲之私」 ○【正義】《説文》云：「醧，燕食也。」案，《周語》云：「王公立飫則有房烝，親戚宴饗則有殽丞。」❶又曰：「飫

❶ 「丞」，《國語・周語》作「烝」。

以顯物，宴以食好。」是飫禮與燕禮異。《周語》又云，王公之有飫禮，「將以講事成禮，❶建大德，昭大物」。毛傳云：「不脱屨升堂謂之飫。」鄭箋云：「私者圖非常之事，❷若議大疑於堂，則有飫禮焉，聽朝爲公。」

幕，暮也。【註】幕然，暮夜。【正義】「幕」訓爲「暮」，以聲近爲義也。《左氏》昭十三年傳云：「以幕蒙之。」《方言》云：「幕，覆也。」《説文》云：「暮，日且冥也。从日在艸中。」暮，當從《説文》作「草」。

煽，熾也。熾，盛也。【註】互相訓。煽，義見《詩》。【正義】煽，《説文》作「傓，熾盛也」。「煽」訓爲「熾」，「熾」又訓「盛」，義相成也。【註】「見詩」○【正義】《小雅·十月之交》云：「豔妻煽方處。」《漢書·谷永傳》註引《魯詩》云：❸「閻妻扇方處。」《列子·黄帝》篇：「扇赫百里。」是「傓」爲本字，「扇」爲省字，「煽」或體字也。《魯頌·閟宫》云：「俾爾昌而熾。」

柢，本也。【註】謂根本。【正義】《説文》云：「柢，木根也。」「木下曰本。」《士虞禮》云：「載猶進柢。」鄭註：「柢，本也。」或作「邸」。《春官·典瑞》云：「四圭有邸。」鄭註引《爾雅》云：「邸，本也。」本又作「氐」。《小雅·節南山》云：「維周之氐。」毛傳：「氐，本也。」

窕，閒也。【註】窈窕，閒隙。【正義】《周南·關雎》云：「窈窕淑女。」毛傳：「窈窕，幽閒。」郭氏註《方言》云：「窕言閑都也。」《釋文》引舍人本作「誂」，云：「誂者，躍之間。」《釋名》云：「誂，條也。如草木枝條，務上行也。」

淪，率也。【註】相率使。【正義】《小雅·雨無正》云：「淪胥以鋪。」毛傳用《爾雅》。《漢書·敘傳》註：「晉灼曰：『齊、魯、韓《詩》作「薰」。薰，帥也。』」「淪」、「薰」聲相近，「帥」即「率」字。

罹，毒也。【註】憂思慘毒。【正義】《釋詁》云：「罹，憂也。」「罹」又爲「毒」也。《王風·兔爰》云：「逢此百罹。」

❶ 「禮」，《國語·周語》作「章」，《詩·常棣》疏引作「禮」，邵氏蓋據以轉引。

❷ 「私」，原誤作「飫」，據《詩·常棣》鄭箋改。

❸ 「註」，原無，下引文字出《漢書·谷永傳》註，今據補。

檢，❶同也。【註】**模範同等。**【正義】《小雅·巧言》云：「譖始既涵。」鄭箋：「涵，同也。」《史記·司馬相如傳》云：「上咸五。」徐廣云：「咸，一作『函』。」是鄭君所見《爾雅》本作「涵」。郭本作「檢」，聲之轉也。【註】「模範同等」 ○【正義】《文選》註引《倉頡篇》云：「檢，法度也。」《釋名》云：「檢，禁也，禁閉諸物，使不得開露也。」

郵，過也。【註】**道路所經過。**【正義】上文云：「逸、㥞，過也。」「郵」亦爲過失也。《小雅·賓之初筵》云：「不知其郵。」《王制》云：「郵罰麗于事。」《晉語》云：「言無郵。」又云：「郵而效之，郵又甚焉。」註皆云：「過也。」通作「尤」。包咸《論語》註云：「尤，過也。」【註】「道路所經過」【正義】《郊特牲》云：「郵表畷。」鄭註引《詩》云：「爲下國畷郵。」孔疏云：「若郵亭屋宇處所。」《孟子》：「速於置郵而傳命。」郭氏以郵爲郵亭，過爲經過，於義亦通。

遜，遯也。【註】**謂逃去。**【正義】《說文》云：「遜，遁也。」「遁，遷也，一曰逃也。」「遯，逃也。」《豳風·狼跋》云：「公孫碩膚。」鄭箋：「孫當讀如『公孫于齊』之『孫』，孫之言孫遁也。」《公羊》莊元年傳云：「孫猶孫也，内諱奔謂之孫。」鄭氏《易》註云：「遯者逃去之名。」《詩》疏引孫炎云：「遁，逃去也。」「遁」與「遯」通。本亦作「遂」。《漢書·匈奴傳》云：「遂逃竄伏。」《敘傳》述贊云：「攜手遂秦。」

斃，踣也。【註】**前覆。** **僨，僵也。**【註】**卻偃。**【正義】踣，本或作「仆」。《說文》云：「仆，頓也。」《左氏》隱元年傳云：「必自斃。」疏引《釋言》云：「斃，踣也。」孫炎云：「前覆曰踣。」定八年傳云：「與一人俱斃。」疏引《釋言》云：「斃，仆也。」孫炎云：「前覆曰仆。」「踣」、「仆」字同。前覆者不能起，故兼覆亡之義。宣十五年傳云：「有以國斃。」襄十一年傳云：「踣其國家。」僨者，隱三年傳云：「鄭伯之車僨於濟。」疏引舍人云：「背踣意也。」案，《說文》云：「偃，僵也。」《吳越春秋》云：「迎風則偃，背風則仆。」孔疏云：「仆是前覆，偃是卻倒。」是僵爲仰偃也。《釋名》云：「仆，踣也，頓踣而前也。」

---

❶「檢」，葉藏本眉批：「錢大昕曰：檢當爲『僉』。《書·堯典》：『僉曰：伯禹作司空。』傳曰：『四岳同辭而對。』是僉爲同也。郭本譌爲檢，說甚淺陋。」

僵，正直畺然也。」

畛，殄也。【註】謂殄絶。【正義】上文已云：「畛，致也。」《釋詁》云：「殄，盡也。」「畛」又訓「殄」，以聲轉爲義，皆假借字也。下文「障，畛也」，爲「畛」字本義。

曷，盍也。【註】盍，何不。【正義】曷、盍，聲近義同。《廣雅》云：「曷、盍，何也。」

虹，潰也。【註】謂潰敗。【正義】《大雅·抑》云：「實虹小子。」《召旻》云：「蟊賊内訌。」毛傳俱云：「潰也。」疏俱以爲《釋言》文。《釋文》云：「顧本作『訌』，李本作『降』。」《説文》云：「訌，讃也。」「讃，中止也。《司馬法》云：『師多則人讃。』」《繫傳》引《爾雅》註云：「潰，散也。」

陪，闇也。【註】陪然，冥貌。【正義】《玉篇》云：「『陪』與『晻』同。」《荀子·不苟篇》：「是姦人將以盜名於晻世者也。」錢詹事曰：「『陪』當爲『陰』。《論語》『高宗諒陰』鄭註訓『陰』爲『闇』，蓋據此文。古書『陰』與『音』通，《春秋傳》『鹿死不擇音』是也。」

刟，膠也。【註】膠，黏刟。【正義】《釋詁》云：「膠，固也。」《説文》引《春秋傳》云：「不義不䵒。」䵒，或作「刟」，言不義者不能堅固。故《左傳》下文云：「厚將崩。」今本作「不暱」，杜註訓「暱」爲「親」，則與「厚將崩」之文詞不相屬矣。刟，通作「昵」，故又作「暱」。《考工記·弓人》相膠之法云：「凡昵之屬不能方。」杜子春云：「昵，或爲『刟』，刟，粘也。」《方言》云：「刟，粘也。齊魯青徐，自關而東，或曰刟。」

孔，甚也。厥，其也。【正義】《禹貢》云「六府孔修」，《史記》作「六府甚修」。《堯典》云「厥民析」，《史記》作「其民析」。

戛，禮也。【註】謂常禮。【正義】《釋詁》云：「戛，常也。」「常」又訓「禮」者，《天官》鄭註：「禮經常所秉，禮法常所守也。」

闍，臺也。【註】城門臺。【正義】《釋宮》云：「闍謂之臺。」詳見下。

囚，拘也。【註】謂拘執。【正義】《説文》云：「囚，繫也。从人在囗中」《左氏》僖二十八年傳云「乃拘宛春於衛」，《史記·晉世家》作「乃囚宛春於衛」。

攸，所也。【正義】《禹貢》「陽鳥攸居」，《史

記》作「陽鳥所居」。《大雅・韓奕》云：「爲韓姞相攸。」

展，適也。【註】得自申展，皆適意。【正義】《左氏》莊二十七年傳云：「天子非展，義不巡守。」又《檀弓》云：「展墓而入。」猶《曲禮》言「適墓」也。

鬱，氣也。【註】鬱然氣出。【正義】《詩》釋文引《韓詩》云：「鬱隆烔烔。」《衆經音義》引李巡云：「鬱，盛氣也。」

宅，居也。【正義】《説文》云：「宅，所託也。」《釋名》云：「宅，擇也，擇吉處而營之。」《堯典》云「宅嵎夷」，《史記》作「居郁夷」。

休，慶也。【正義】《説文》云：「慶，行賀人也。」《士冠禮》云：「承天之休。」

祈，叫也。【註】祈，祭者叫呼而請事。【正義】《釋詁》云：「祈，告也。」「祈」又爲「叫」也。《説文》云：「叫，嘑也。」《大雅・雲漢》云：「祈年孔夙。」《衆經音義》引孫炎云：「祈，爲民求福叫告之詞也。」

濬、幽，深也。【註】濬亦深也。【正義】《説文》云：「睿，深通川也。」古文作「濬」。《書》疏引舍人云：「濬，下之深也。」鄭氏《易・恒》初六云：「濬，恒。象曰：始求深也。」《商頌・長發》云：「濬哲維商。」《廣雅》云：「濬，智也。」《釋詁》云：「幽，微也。」「幽」又爲「深」也。《小雅・伐木》云：「出自幽谷。」

哲，智也。【正義】《方言》云：「哲，知也。齊宋之間謂之哲。」《書》疏引舍人云：「哲，大智也。」《大雅・瞻卬》云：「哲夫成城。」鄭箋：「哲，多謀慮也。」

弄，玩也。【正義】《玉篇》云：「玩，戲也。」《小雅・斯干》云：「載弄之璋。」《左氏》襄四年傳云：「愚弄其民。」

尹，正也。【註】謂官正也。**皇、匡，正也。**【註】《詩》曰：「四國是皇。」【正義】《説文》：「正，是也。」「是，直也。」《小雅・都人士》云：「謂之尹吉。」毛傳用《爾雅》。《左氏》定四年傳云：「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皇者，《漸漸之石》云：「不皇朝矣。」鄭箋用《爾雅》。皇、匡，聲相近。襄十四年傳云：「過則匡之。」《周官》大司馬之屬有匡人，鄭註：「主正諸侯。」【註】「謂官正也」○【正義】《皋陶謨》云：「庶尹允諧。」鄭註用《爾雅》。○「詩云」至「是皇」○【正義】《豳風・破斧》文。《詩考》引董氏云：「《齊詩》作

「匡」。」賈公彦引以爲據，是「皇」讀如「匡」也。

服，整也。【註】服御之令齊整。【正義】《說文》云：「服，用也。」「整，齊也。」《魏風・葛屨》云：「好人服之。」鄭箋：「尚可使整治之。」

聘，問也。【註】見《穀梁傳》。【正義】《小雅・采薇》云：「靡使歸聘。」《荀子・大略篇》：「聘，問也。」【註】「見穀梁傳」○【正義】隱九年「天王使南季來聘」，傳云：「聘，問也。」《周官・大宗伯》云：「時聘曰問。」《曲禮》云：「諸侯使大夫問於諸侯曰聘。」

愧，慙也。【正義】《說文》云：「媿，慙也。」或作「愧」。《小爾雅》云：「不直失節謂之慙。」《莊子》釋文引《爾雅》作「怍，慙也」。

殛，誅也。【註】《書》曰：「鯀則殛死。」【正義】《說文》云：「殛，殊也。」「殊，死也。《漢令》云：『蠻夷長有罪當殊之。』」《匡繆正俗》引應劭釋云：「殊之者死也。」《漢書・高帝紀》云：「赦天下殊死已下。」如淳曰：「死罪之明白也。」《左傳》曰：「斬其木而弗殊。」韋昭云：「殊死，斬刑。」顔師古曰：「殊，絕也，異也，言其身首離絕而異處也。」今本作「誅也」。按，《說文》：「誅，責也。」與「殛」異義，當作「殊也」。【註】「書曰」至「殛死」○【正義】《洪範》文。

克，能也。【正義】《釋詁》云：「克，勝也。」「克」又爲「能」也。《堯典》云「克明俊德」，《史記》作「能明馴德」。《豳風・伐柯》云：「匪斧不克。」《穀梁》隱元年傳云：「克者何？能也。」

翌，明也。【註】《書》曰：「翌日乃瘳。」【正義】《說文》云：「萌，翌也。」轉相訓也。「明」古音近「芒」。萌、明，古通用。【註】「書曰」至「乃瘳」○【正義】《金縢》文，今本「翌」作「翼」。《漢書》載《三統歷》引《周書・武成》篇「若翌日癸巳」。

訩，訟也。【註】言訩譊。【正義】訩，《說文》作「詾，或省作『訩』」，說也」，「訟，争也」。《小雅・節南山》云：「以究王訩。」

晦，冥也。【正義】「冥，窈也」，已見上文。「晦」又爲「冥」也。《穀梁》莊十五年傳云：「晦，冥也。」《易・隨》象傳云：「君子以嚮晦入宴息。」

奔，走也。逡，退也。【註】逡巡，却去也。《外傳》曰：「已復於事而逡。」疐，

仆也。【註】頓躓倒仆。【正義】奔、逡、疐，皆言行止之容也。《說文》云：「走，趨也。」《春秋》言出奔者，皆出走也。逡，《文選》註引《爾雅》作「踆」。逡、踆，古通用。《禮記》註引《詩》云：「逡奔走在廟。」《鄉射禮》云：「賓少退。」鄭註：「少逡遁也。」《山陽太守祝穆後碑》云：「鄉黨逡逡，朝廷便便。」蓋漢世《論語》異文。逡逡，言退讓也。「疐，跲也」，「斃，仆也」，已見上文。【註】「逡巡」至「而逡」　○【正義】郭引《外傳》，今《齊語》作「有司已於事而竣」。韋註：「竣，退伏也。」《說文》引《國語》亦作「有司已事而竣」。逡、竣，音義同。《文選》註引郭璞《爾雅》註云：「逡巡，却去也。」監本闕，今據補。

亞，次也。【正義】亞，《說文》引賈侍中說，以爲「次弟也」。《特牲饋食禮》云：「亞獻尸。」《左氏》文六年傳云：「爲亞卿焉。」

諗，念也。【註】相思念。【正義】《釋詁》云：「念，思也。」《小雅·四牡》云：「將母來諗。」《魯語》云：「使吾無忘諗。」

屆，極也。【註】有所限極。【正義】《釋詁》已云：「極、艐，至也。」「屆」即「艐」之異文。《小雅·小弁》云：「不知所屆。」

弇，同也。【註】《詩》曰：「奄有龜蒙。」弇，蓋也。【註】謂覆蓋。【正義】《釋名》云：「蓋，加也，加物上也。」「奄」本訓「蓋」，轉訓爲「同」，義相成也。《周頌·執競》云：「奄有四方。」毛傳：「奄，同也。」「奄」與「弇」通。《詩》疏引孫炎云：「弇，覆也。」蓋亦覆之義。《易》彖傳云：「剛，弇也。」又通作「掩」。《盤庚》云：「予不掩爾善。」【註】「詩曰」至「龜蒙」　○【正義】《魯頌·閟宮》文。鄭箋：「奄，覆也。」《說文》以「奄」爲「大有餘也」，故又爲同也。

恫，痛也。【註】《詩》曰：「神罔時恫」。【正義】《說文》云：「恫，痛也。一曰呻吟也。」《盤庚》云：「乃奉其恫。」《匡謬正俗》云：「郭景純音呻哃。今痛而呻者，江南俗謂之呻唤，關中俗謂之呻恫，太原俗謂恫唤。此以痛而呻吟，其義一也。」【註】「詩曰」至「時恫」　○【正義】《大雅·思齊》文。

握，具也。【註】謂備具。【正義】《秦風·權輿》云：「夏屋渠渠。」鄭箋云：「屋，具也。」孔疏以爲《釋言》文。今本作「握」。《釋文》云：「李本作幄，云相

位處之具也。」《釋名》云：「幄，屋也。以帛衣板施之，形如屋也。」

振，訊也。【註】振者奮迅。【正義】《文選》註引《韓詩》云：「振，奮也。」《廣雅》云：「奮，振也。奮，訊也。」《左氏》昭十八年傳云：「振除火災。」孔疏：「所以振訊，除去火災也。」

鬩，恨也。【註】相怨恨。【正義】恨，《左傳》疏引孫炎本作「狠」，云「相狠戾」，當從之。《小雅·常棣》云：「兄弟鬩于牆。」毛傳：「鬩，狠也。」《周語》云：「兄弟讒鬩。」韋註：「鬩，狠也。」《酒誥》云：「厥心疾狠。」《曲禮》云：「狠，毋求勝。」杜預《左傳》註以爲「訟爭貌」，是也。【註】「相怨恨」○【正義】《左傳》疏引李巡云：「鬩，相怨恨也。」是李本作「恨」，郭註從李巡。

越，揚也。【註】謂發揚。【正義】《周語》云：「汩越九原。」《晉語》云：「夫人美于中，必播于外，而越于民。」韋註俱云：「越，揚也。」《樂記》云：「越于聲音。」

對，遂也。【註】《詩》曰：「對揚王休。」【正義】《大雅·蕩》云：「流言以對。」毛傳：「對，遂也。」《祭統》云：「對揚以辟之。」鄭註：「對，遂也。」【註】「詩曰」至「王休」【正義】《大雅·江漢》文。

燬，火也。【註】《詩》曰：「王室如燬。」燬，齊人語。【正義】《詩》疏引李巡云：「燬，一名火。」孫炎云：「方言有輕重，故謂火爲燬也。」《後漢書》註引《韓詩》薛君章句云：「燬，烈火也。」【註】「詩曰」至「人語」【正義】《周南·汝墳》云：「王室如燬。」《說文》引作「如㷄」。㷄，火也；燬，火也，音義同。《方言》云：「㶣，火也。楚轉語也，猶齊言㷄，火也。」《詩》釋文云：「齊人謂火曰燬。或曰：楚人名曰㶣，齊人曰燬，吳人曰㷄，此方俗訛語也。」案，燬，本作「烜」。《秋官》有司烜氏。

懈，怠也。宣，緩也。【註】謂寬緩。【正義】《說文》云：「怠，慢也。」「緩，綽也。」《釋名》云：「懈，解也，骨節解緩也。緩，浣也，斷也。持之不急，則動搖浣斷，自放縱也。」「懈」通作「解」。《商頌·殷武》云：「稼穡匪解。」《左氏》昭元年傳云：「於是乎節宣其氣。」《衆經音義》引《集註》云：「懈者，極也。怠者，嬾也。」

遇，偶也。【注】偶爾相值遇。【正義】《文選》註引《爾雅》：「偶，遇也。」《衆經音義》亦引作「偶，遇也」。《春官》云：「冬見曰遇。」鄭註：「遇，偶也。」《穀梁》隱八年傳云：「不期而會曰遇。」《曲禮》云：「諸侯未及期相見曰遇。」【註】「偶爾相值遇」 ○【正義】《文選》註引郭璞云：「遇，值也。」《衆經音義》引郭註：「偶爾相值者矣。」與今本微異。

曩，曏也。【註】《國語》曰：「曩而言戲也。」【正義】《釋詁》云：「曩，久也。」《説文》云：「曏，不久也。」郭氏云：「以曩爲曏。」義有反覆旁通。蓋「曩」本訓「久」，反覆旁通，又爲「不久」也。《左氏》襄二十四年傳云：「曩者志入而已。」《檀弓》云：「曩者，爾心或開予。」《士相見禮》云：「曏者，吾子辱使某見。」皆言不久也。【註】「國語」至「戲也」 ○【正義】《晉語》里克之辭。今本《國語》作「曩而言戲乎」。韋昭註：「曩，向也。」

偟，暇也。【註】《詩》曰：「不遑啓處。」【正義】偟，本作「皇」。《表記》引《詩》云：「皇恤我後。」《左氏》昭十七年傳云：「社稷之不皇。」通作「遑」，別體作「偟」。【註】「詩曰」至「啓處」 ○【正義】《小雅・四牡》文。

宵，夜也。【正義】《説文》云：「夜，舍也，天下休舍也。」《書》疏引舍人云：「宵，陽氣消也。」《堯典》云「宵中星虛」，《史記》作「夜中星虛」。《召南・小星》云：「肅肅宵征。」《秋官・司寤氏》云：「禁宵行者。」鄭註：「宵，定昏也。」

懊，忨也。【註】謂愛忨。愒，貪也。【註】謂貪羡。【正義】《説文》：「忨，貪也。《春秋傳》曰：『忨歲而潵日。』」《釋名》云：「貪，探也，探入他分也。」《玉篇》云：「懊，貪也。」「忨，貪也，愛也。」「愒，貪羡也。」案，《説文》引《春秋傳》，《左氏》昭元年傳文。今本作「翫歲而愒日」。忨、翫、愒、潵，音義同。

榰，柱也。【註】相搘拄。【正義】榰，通作「支」。《周語》引《周詩》云：「天之所支，不可壞也。其所壞，亦不可支也。」韋註：「支，柱也。」《説文》云：「榰，柱砥。古用木，今以石。」《廣韻》引《爾雅》：「榰，柱也。」俱從木。俗本俱從手，今改正。

裁，節也。【正義】《釋名》云：「節，有限節

也。」《論語》云：「不知所以裁之。」通作「財」。《泰》象傳云：「后以財成天地之道。」鄭註：「財，節也。」《釋文》：「財，荀作『裁』。」

竝，併也。【註】《詩》曰：「竝坐鼓瑟。」【正義】鄭註《儀禮》云：「今文『竝』皆爲『併』。」《禮運》云：「竝于鬼神。」鄭註：「竝，併也。」【註】「詩曰」至「鼓瑟」○【正義】《秦風·車鄰》文。

卒，既也。【註】既，已。【正義】「卒，已也，終也」，已見《釋詁》。「卒」又爲「既」，廣其義也。《穀梁》桓三年傳云：「既者，盡也。」《聘禮》云：「既圖事。」鄭註：「既，已也。」

慒，慮也。【註】謂謀慮也。【正義】《説文》云：「慒，慮也。」《玉篇》云：「慒，謀也，慮也。」《釋文》云：「《字書》作『悰』。」

將，資也。【註】謂資裝。【正義】上文云：「將，送也。」「將」又爲「資」也。《召南·鵲巢》云：「百兩將之。」《聘禮》云：「問幾月之資。」鄭註：「資，行用也。」《説文》云：「資，貨也。」

黹，紩也。【註】今人呼縫紩衣爲黹。【正義】《説文》云：「黹，箴縷所紩衣。」「紩，縫也。」《益稷》云：「絺繡。」疏引鄭註云：「絺，讀爲『黹』，紩也。」《尚書詳解》引鄭註云：「畫與紩皆有六，畫以爲繪，施之於衣；紩以爲繡，施之於裳。」又鄭註《春官·司服》云：「希，讀爲『絺』，或作『黹』。」【註】「今人」至「爲黹」○【正義】《説文》云：「縫，以鍼紩衣也。」呼縫衣爲作箴黹，至今猶然。

遞，迭也。【註】更迭。❶【正義】《説文》云：「遞，更易也。」「迭，更迭也。」《書》疏引李巡云：「遞者，更迭。」《呂氏春秋·蕩兵》篇：「遞興遞廢。」《説卦傳》云：「迭用柔剛。」

矤，况也。【註】譬况。【正義】《説文》云：「矤，况也，詞也。从矢，取詞之所之如矢也。」舊疏引謝氏云：「志譬况。」《小雅·伐木》云：「矤伊人矣。」

廩，廯也。【註】或説云即倉廩，所

❶「更迭」，《一切經音義》卷十一、十二、二十、三十一、四十七、四十八、六十四、七十、九十八，凡九引郭註「遞」字，皆作「謂更易也」。疑此註原作「遞，謂更易也；迭，更迭」，今本脱前六字。

未詳。【正義】《說文》云：「㐭，穀所振入，宗廟粢盛，倉黄㐭而取之，故謂之㐭。」㐭，或作「廩」。《釋名》云：「廩，矜也。寶物可矜惜者，投之其中也。」《文選》註引《月令章句》云：「穀藏曰倉，米藏曰廩。」《釋文》引孫炎云：「廯，藏穀鮮絜也。」舍人云：「廯，少鮮也。」《廣雅》云：「廯，倉也。」

逭，逃也。【註】亦見《禮記》。【正義】《書》疏引樊光曰：「行相避逃謂之逭，亦行不相逢也。」【註】「亦見禮記」○【正義】《緇衣》引《太甲》云：「自作孽，不可以逭。」梅賾所上古文《尚書》取之，郭氏見梅賾本，故云「亦見《禮記》」。

訊，言也。【註】相問訊。【正義】《說文》云：「訊，問也，相問以言也。」《曾子事父母》篇：「弗訊不言。」

間，俔也。【註】《左傳》謂之諜，今之細作也。【正義】《說文》云：「俔，閒見也。」爲間者，密有所聞見，故謂間爲俔。《孫子》云：「事莫密于間。」《齊策》云：「乃縱反間于燕。」【註】「左傳謂之諜」○【正義】襄十一年傳云：「宵諜曰：『齊師遁。』」謂以所見聞來告也。《周官·掌戮》云：「掌斬殺賊諜而搏之。」鄭註：「諜，謂姦寇反間者。」《說文》云：「諜，軍中反閒也。」

沄，沆也。【註】水流漭沆。【正義】《說文》云：「沄，轉流也。」「沆，莽沆大水也。」《春秋繁露·山川頌》：「水則源泉，混混沄沄。」《楚詞·九思》云：「流水兮沄沄。」

干，扞也。【註】相扞衛。【正義】「干」、「扞」以聲爲義。《周南·兔罝》云：「公侯干城。」《左氏》成十二年傳引《詩》而釋之曰：「此公侯之所以扞城其民也。」文六年傳云：「親帥扞之。」杜註：「扞，衛也。」《釋文》引孫炎云：「干盾自扞蔽。」

趾，足也。【註】足，脚。 䠊，刖也。【註】斷足。【正義】《釋名》云：「足，底也。」「趾，止也，言行一進一止也。」《說文》「趾」作「止」，云：「止，下基也。象艸木出有址，故以止爲足。」《易·鼎卦》云：「鼎折足。」鄭註：「無事曰趾，陳設曰足。」䠊，《尚書》作「剕」，《呂刑》云：「剕罰五百。」刖，《說文》作「跀」，云：「䠊，跀也。跀，斷足也。」《書》疏引李巡云：「斷足

曰刖。」

襄，駕也。【註】《書》曰：「懷山襄陵。」【正義】上文云：「襄，除也。」「襄」又爲「駕」也。《說文》云：「駕，馬在軛中。」《鄭風・大叔于田》云：「兩服上襄。」毛傳：「上駕者，言爲衆馬之最良者也。」【註】「書曰」至「襄陵」 ○【正義】《堯典》文。

忝，辱也。【正義】《說文》云：「辱，耻也。」《釋名》云：「辱，衄也，言折衄也。」《堯典》云：「德忝帝位。」《小雅・小宛》云：「無忝爾所生。」

燠，煖也。【註】今江東通言燠。【正義】《書》疏引舍人云：「燠，溫暖也。」《說文》云：「燠，熱在中也。」「煖，溫也。」《洪範》云：「哲時燠若。」疏引鄭註：「燠，火氣也。」《唐風・無衣》云：「安且燠兮。」《穀梁》桓十四年傳云：「時燠也。」

塊，堛也。【註】土塊也。《外傳》曰：「枕凷以堛。」【正義】《說文》云：「凷，墣也。」或作「塊」。「堛，凷也。」「墣，塊也。」「墣」與「堛」通。《既夕禮》云：「俓用塊。」《左氏》僖二十三年傳云：「野人與之塊。」《淮南・說林訓》：「以土勝水者，非以一墣塞江也。」又《人間訓》云：「塘漏若鼷穴，一墣之所能塞也。」【註】「土塊」至「以堛」 ○【正義】《儀禮》疏引孫炎云：「堛，土塊也。」郭註本孫炎。舊疏述郭註云：「土凷也。」《吳語》云：「疇枕王以墣而去之。」今引作「枕凷以堛」，於義難通。蓋郭註本作「土凷也」，傳寫者改「凷」作「塊」；以通俗郭註本作「枕王以堛」，傳寫者又「王」誤爲「凷」也。

將，齊也。【註】謂分齊也。《詩》曰：「或肆或將。」【正義】上文云：「將，資也。」「將」又爲「齊」也。齊，通作「齎」，與「資」義同。鄭註《聘禮》云：「古文『資』作『齎』。」《天官・外府》云：「共其財用之幣齎。」先鄭云：「『齎』或爲『資』，今禮家定『齎』作『資』。」後鄭註：「『齎』、『資』同耳。其字以齊次爲聲，從貝變易，古字亦多或。」「齎，行道之財用也。」《說文》云：「齎，持遺也。」【註】「詩曰」至「或將」 ○【正義】《小雅・楚茨》文。毛傳：「或陳于牙，或齊其肉。」疏引王肅云：「分齊其肉所當用也。」

餬，饘也。【註】糜也。【正義】《說文》云：「饘，糜也。周謂之饘，宋謂之餬。」《內則》云：「饘

酏。」《左氏》昭七年傳云：「饘於是，鬻於是，以餬余口。」《鐘鼎欵識》載《叔夜鼎銘》云：「用饘用羹。」孔疏云：「今人以薄粥塗物謂之餬紙餬帛，則餬者以鬻食口之名。」

啓，跪也。【註】小跽。【正義】《左傳》疏引李巡云：「啓，小跪也。」《小雅·四牡》云：「不遑啓處。」《說文》云：「跪，拜也。」「跽，長跪也。」《釋名》云：「跪，危也。兩膝據地，體危陧也。」「起，啓也，啓一舉體也。」案，劉熙所謂「啓一舉體」，即郭云「小跽」也。

矈，密也。【註】謂緻密。【正義】《說文》云：「矈，目旁薄緻宀宀也。」「緻，密也。」《廣韻》云：「矈，密緻皃。」

開，闢也。【註】《書》曰：「闢四門。」【正義】《說文》云：「闢，開也。」「開，張也。」《費誓》云：「東郊不開。」石經初刻作「不闢」。【註】「書曰闢四門」○【正義】《說文》引《虞書》曰：『闢四門。』从門从𠬞。」音義同。❶

袍，襺也。【註】《左傳》曰：「重襺衣裘。」【正義】《說文》云：「以絮曰襺，以緼曰袍。」《釋名》云：「袍，丈夫著下至跗者也。袍，苞也，苞内衣。」《秦風·無衣》云：「與子同袍。」毛傳用《爾雅》。「襺」省作「繭」。《玉藻》云：「纊爲襺，緼爲袍。」鄭註：「衣有著之異名也。❷纊謂今之新綿也，緼謂今纊及舊絮也。」《雜記》云：「子羔之襲也繭衣裳。」《釋名》云：「繭，幕也。貧者著衣，可以幕絡絮也。」《左傳》疏「襺是袍之別名，謂新綿著袍」者也。❸【註】「左傳」至「衣裘」○【正義】襄二十一年傳文。

障，畛也。【註】謂壅障。【正義】《說文》云：「障，隔也。」「畛，井田間陌也。」《周頌·載芟》云：「徂隰徂畛。」案，《地官·遂人》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是障者所以隔水也。《莊子·齊物論》：「爲是而有畛也。」《釋文》謂「封域畛陌」也。

靦，姡也。【註】面姡然。【正義】《說文》云：「靦，面見也。《詩》曰：『有靦面目。』」「姡，面醜

❶「同」下，《清經解》本增「省作『辟』。《禮運》云：『辟於其義。』鄭註：『辟，開也。』」凡十五字。

❷「有」，原無，據《禮記·玉藻》註增。

❸「左傳」，原誤作「詩」，下引文字出《左傳》襄二十一年疏，今據改。

也。」《繫傳》云：「凡人所視瞻，心實見之，故有別識。無恥之人，面見之而已，心實否也。《國語》：『范蠡曰：雖靦然人面，實禽獸也。』」《釋文》引舍人云：「靦，擅也。一曰面貌也，謂自專擅之貌。」孫炎、李巡云：「靦，人面姡然也。」《方言》云：「秦晉之間曰獪，或曰姡。」❶郭氏彼註云：「言黠姡也。今建平郡人呼狡爲姡。」《方言》又云：「姡，娗也，或謂之猾。」案，《說文》引《詩・小雅・何人斯》文，《詩》疏引《說文》「靦，面見人；姡，面靦也」，與今本字句微異。《繫傳》所引《國語》，今《吳語》作「余雖靦然而人面哉，吾猶禽獸也」。韋註：「靦，面目之皃也。」

鬻，糜也。【註】淖糜。【正義】《說文》云：「鬻，鍵也。」「糜，糝也。」《釋名》云：「粥，濯於糜，粥粥然也。」「糜，煮米使糜爛也。」《左傳》釋文引孫炎云：「鬻，淖糜也。」《月令》云：「行糜粥飲食。」《呂氏春秋》高誘註：「今八月比户賜高年鳩杖粉粢。」

舒，緩也。【註】謂遲緩。【正義】《釋詁》云：「舒，敘也。」此篇上文云：「宣，緩也。」「舒」又爲「緩」，廣其義也。《洪範》云：「舒時燠若。」《史記集解》引鄭註云：「舒，舉遲也。」《大雅・江漢》云：「匪安匪舒。」《穀梁》桓十四年傳云：「聽遠音者，聞其疾而不聞其舒。」舒，本作「紓」。《小雅・采菽》云：「彼交匪紓。」毛傳：「紓，緩也。」《說文》云：「紓，緩也。」《左氏》成二年傳云：「以紓其難。」

翿，纛也。【註】今之羽葆幢。

纛，翳也。【註】舞者所持以自蔽翳。【正義】《說文》云：「翿，翳也，所以舞也。《詩》曰：『左執翿。』」《繫傳》云：「《詩》又曰：『無冬無夏，值其鷺翿。』今俗作『翿』。」《說文》又云：「翳，華蓋也。」案，《王風・君子陽陽》毛傳云：「翿，翿也，翳也。」《釋文》云：「翿，徒報反，沈徒老反。俗作『纛』。」《陳風・宛丘》釋文云：「『翿』作『纛』，音義同。」《爾雅》釋文云：「『纛』字又作翿，徒報反。」是字本作「翿」，別體作「翿」，俗作「纛」。《爾雅》原文當作「翿，翿也。翿，翳也」。今本從俗作「纛」，轉據俗本《爾雅》以改毛傳，幸《釋文》彼此互見，可以正之。宋本「翿」作「翢」。【註】「今之羽葆幢」　○【正義】《方言》云：「翿、幢，翳也。楚曰翿，關西關東皆曰幢。」《釋名》

❶ 「或曰姡」，《方言》卷二作「楚謂之劋，或曰蹶，楚鄭曰蔿」，《釋文》略引作「楚鄭或謂狡獪爲姡」。邵氏並省「楚鄭」二字，易滋疑實，當補出。

云：「翻，陶也，其貌陶陶下垂也。幢，童也，其貌童童也。」鄭司農註《鄉師》云：「翻，羽葆幢也。」《漢書·高紀》云：「黄屋左纛。」李斐云：「纛，羽毛幢也。在乘輿衡左方上注之。」蔡邕云：「以犛牛尾爲之，如斗。或在騑頭，或在衡。」應劭云：「雉尾爲之，在左驂，當鑣上。」顔師古云：「應説非也。」　○「舞者」至「蔽翳」　○【正義】《君子陽陽》鄭箋：「翳，舞者所持，謂羽舞也。」疏引李巡云：「翻，舞者所持纛也。」孫炎云：「纛，舞者所持羽也。」是郭註所本也。今本註闕「持」字，據《詩》疏所引郭註補正。

隍，壑也。【註】城池空者爲壑。

【正義】「壑、隍，虚也」，已見《釋詁》。此又申言其義也。《大雅·韓奕》疏引舍人云：「隍，城池也。壑，溝也。」李巡云：「隍，城池壑也。」

芼，搴也。【註】謂拔取菜。【正義】《廣雅》云：「芼，搴，取也。」「搴，拔也。」《周南·關雎》云：「左右芼之。」疏引孫炎云：「皆擇菜也。」某氏云「搴猶拔也。」搴，《説文》作「攓」，云：「拔取也。南楚語。《楚詞》曰：『朝攓批之木蘭。』」又通作「攑」。《列子·天瑞》篇：「攑蓬而指。」《淮南·兵畧訓》：「攑巨旗。」註云：「攑，卷取也。」

典，經也。【正義】《釋詁》云：「典，常也。」「典」又爲「經」，申其義也。《左氏》昭十五年傳云：「言以考典，典以志經。」

威，則也。【註】威儀可法則。【正義】上文云：「是，則也。」「威」又爲「則」也。《周頌·有客》云：「既有淫威。」毛傳用《爾雅》。鄭箋：「既有大則，謂用殷正朔，行其禮樂，如天子也。」《釋名》云：「威，畏也，可畏懼也。」《左氏》襄三十一年傳云：「令尹無威儀，民無則焉。」

苛，妎也。【註】煩苛者多嫉妎。

【正義】「妎」與「齘」通。《方言》云：「齘、苛，怒也。小怒曰齘，陳謂之苛。」又鄭註《内則》云：「苛，疥也。」是「妎」本或作「疥」，鄭君所見《爾雅》，本與郭異。《釋名》云：「疥，齘也。癢搔之，齒類齘也。」

芾，小也。【註】芾者，小貌。【正義】《易》釋文引《子夏易》「豐其芾」傳云：「小也。」《召南》云：「蔽芾甘棠。」毛傳：「蔽芾，小貌。」「芾」又通作「茀」。《大雅·卷阿》云：「茀祿爾康矣。」毛傳：「茀，小也。」

迷，惑也。【正義】《説文》云：「惑，亂也。」《曲

禮》疏引何胤云：「迷於事爲惑。」《易・坤卦》云：「先迷後得。」

狃，復也。【註】狃忕復爲。【正義】《釋文》引李巡云：「狃，能屈申曰復。」《鄭風・大叔于田》云：「將叔無狃。」毛傳：「狃，習也。」《左氏》僖十五年傳云：「一夫不可狃，況國乎？」《晉語》：「得國而狃。」【註】「狃忕復爲」○【正義】《小爾雅》云：「狃，忕也。」《詩》疏引孫炎云：「狃忕，前事復爲也。」郭註本孫炎。《後漢書》註云：「狃忕，猶慣習也。謂慣習前事而復爲之。」

逼，迫也。【正義】《小爾雅》云：「逼，近也。」《説文》云：「迫，近也。」「逼」與「偪」通。《左氏》隱十一年傳云：「實偪處此。」

般，還也。【註】《左傳》曰：「般馬之聲。」班，賦也。【註】謂布與。【正義】「還，反也」，「賦，量也」，已見上。此又廣其義也。般、還、班，古字通用。鄭氏《易》：「乘馬般如。」今本作「班如」。《舜典》：「班瑞于羣后。」《史記》引作「還瑞」。《廣雅》云：「班、賦，布也。」「班」通作「朌」。《王制》云：「名山大澤不以朌。」鄭註：「『朌』讀爲『班』。」又通作「頒」。《祭義》云：「頒禽。」鄭註：「頒之言分也。」【註】「左傳」至「之聲」○【正義】襄十八年傳文。今本「般」作「班」。桓六年傳云：「使魯爲其班。」○「謂布與」○【正義】《書》疏引孫炎云：「謂賦與也。」《衆經音義》引李巡云：「班，偏賦與也。」《小爾雅》云：「頒、賦，布也。」

濟，渡也。濟，成也。濟，益也。【註】所以廣異訓，各隨事爲義。【正義】《方言》云：「過渡謂之涉濟。」郭氏彼註云：「猶今云濟渡。」《盤庚》云：「若乘舟汝弗濟。」《檀弓》云：「濟於河。」鄭註：「濟，渡也。」《樂記》云：「事蚤濟也。」《祭統》云：「義者，所以濟志也。」鄭註：「濟，成也。」《左氏》桓十三年傳云：「必濟師。」言增益也。濟，本訓爲「渡」，轉訓爲「成」，又訓爲「益」，義相成也。

緡，綸也。【註】《詩》曰：「維絲伊緡。」緡，繩也。江東謂之綸。【正義】《説文》云：「緡，釣魚繁也。」《小雅・采綠》云：「言綸之繩。」鄭箋：「綸，釣繳也。」孔疏：「綸是繩名。釣繳者，謂繫繩於釣竿也。」【註】「詩曰」至「之綸」○【正義】「維絲伊緡」，

《召南·何彼襛矣》文。疏引孫炎云：「皆繩名也。」郭註本孫炎。今江南統謂之釣綸，郭引方俗語，所以別於綸綏也。

辟，歷也。【註】未詳。【正義】《釋詁》云：「辟，律法也。」「律」與「歷」聲相近。《漢書·律歷志》云：「以律起歷。」又云：「律，法也，莫不取法焉。」「辟」、「歷」以聲爲義也。

漦，盝也。【註】漉漉出涎沫。【正義】《說文》云：「漦，順流也。」「漉，浚也。」「盝」通作「漉」，已見《釋詁》。《釋文》引李巡云：「吐沫漦也。」《周語》云：「卜請其漦而藏之。」韋註：「漦，龍所吐沫，龍之精氣也。」

寬，綽也。【註】謂寬裕也。【正義】《說文》云：「寬，屋寬大也。」「綽，緩也。」《玉篇》云：「寬，緩也。」《詩》疏引孫炎云：「性之裕者。」《舜典》云：「敬敷五教在寬。」《衛風·淇澳》云：「寬兮綽兮。」毛傳：「寬能容衆。」

衮，黻也。【註】衮衣有黻文。【正義】《說文》云：「衮，天子享先王，卷龍繡於下幅，一龍蟠阿上鄉。」「衮」訓爲「黻」者，上文云：「黼、黻，彰也。」是「黻」字訓爲「彰」。《廣雅》云：「山龍彰也。」是「衮」訓爲「黻」，亦言其彰明也。《大雅·蒸民》云：「衮職有闕。」《司隸校尉魯峻碑》作「緄職」。鄭註《典同》云：「碮讀爲衮。」「衮」通作「昆」。昆者明也，如昆蟲爲明蟲是也。

華，皇也。【註】《釋草》曰：「葟、華，榮。」【正義】今本作「皇，華也」。《釋文》先「華」後「皇」。石經作「華，皇也」。《說文》云：「䑞，蕚榮也。讀若『皇』。《爾雅》曰：『䑞，蕚也。』或作『葟』。」案，《說文》多取互訓，以「華」訓「葟」，不必其定爲《爾雅》原文也。今從《釋文》本。《詩》疏引樊光云：「《詩》云：皇皇者華。」孫炎云：「皇皇猶煌煌。」詳見《釋草》。

昆，後也。【註】謂先後。方俗語。【正義】《左氏》哀十八年傳引《夏書》云：「昆命于元龜。」杜註：「昆，後也。」【註】「謂先」至「俗語」○【正義】《衆經音義》引郭註云：「謂兄後也。方俗異言耳。」與今本異。

彌，終也。【註】終竟也。【正義】彌，《說文》作「镾」，云：「久長也。」當從之。《易·繫辭傳》云：「故能彌綸天下之道。」荀爽云：「彌，終也。」《淮南·

原道訓》：「横之而彌於四海。」高誘注：「彌，終也。」《釋詁》起於始者，君子慎始也。《釋言》迄於終者，示民有終也。

爾雅正義卷第三

爾雅正義卷第四

文淵閣校理翰林院編修加二級教習
庶吉士充國史館纂修官邵晉涵撰集

釋訓第三

【正義】《釋詁》云：「訓，道也。」《說文》云：「訓，說教也。」《繫傳》云：「訓者，順其意以訓之也。」《釋文》引張揖《雜字》云：「訓者，謂字有意義也。」《詩》疏云：「訓者，道也，道物之貌以告人也。」《釋訓》道形貌也。案，古者重語，皆爲形容之詞。有單舉其文，與重語同義者。如「肅肅」敬也，「丕丕」大也，祇言「肅」，祇言「丕」，亦爲敬也、大也。有單舉其文，即與重語異義者。如「坎坎」喜也，「居居」惡也，祇言「坎」言「居」，則非喜與惡矣。此篇先釋重語「子子孫孫」以下三十二句，敷繹《詩》義，協於古音，所以具訓於蒙士也。次及連語，次引《詩》而釋之，錯舉其詞，多言形體，兼及用物。俾諷誦者擬諸形容，得古人順敘之意，故自爲一篇。至於釋古今之異言，通方俗之殊語，與《釋詁》、《釋言》同義。

明明、斤斤，察也。【註】皆聰明鑒察。

【正義】《釋詁》云：「察，審也。」《賈誼書·道術》篇：「纖微皆審謂之察，反察爲旄。」《呂刑》云：「明明棐常。」《逸周書·王子晉解》云：「明明赫赫。」《周頌·執競》云：「斤斤其明。」皆言察也。「斤」與「明」義同。《漢書·律歷志》云：「斤者明也。」《詩》疏引舍人云：「明明，言其明甚。」孫炎云：「明明，性理之察也。斤斤，重慎之察也。」《後漢書》註引李巡云：「斤斤，精詳之察也。」《釋文》引舍人云：「斤斤，物精詳之察也。」《漢書·敘傳》云：「平津斤斤。」《後漢書·吳漢傳》云：「斤斤謹慎。」俱本《雅》訓。「斤斤」又通作「扃扃」。《左氏》襄五年傳引逸《詩》云：「我心扃扃。」杜註：「扃扃，明察也。」

條條、秩秩，智也。【註】皆智思深長。

【正義】《釋言》云：「哲，智也。」《賈誼書》云：「深知禍福謂之智，反智爲愚。」《釋名》云：「智，知也，無所不

知也。」《春秋繁露·如天之爲》篇：「其在人者，亦宜行而無留，若四時之條條然也。」「條條」與「秩秩」義同。《秦風·小戎》云：「秩秩德音。」毛傳：「秩秩，有知也。」《小雅·巧言》云：「秩秩大猷。」毛傳：「秩秩，進知也。」條條，《釋文》云：「舍人本作『攸攸』，沈亦音『條』。」

穆穆、肅肅，敬也。【註】皆容儀謹敬。

【正義】《賈誼書》云：「接遇肅正謂之敬，反敬爲嫚。」《釋名》云：「敬，警也，恒自肅警也。」《舜典》云：「四門穆穆。」《大雅·思齊》云：「肅肅在廟。」《樂記》云：「肅肅，敬也。」《說文》云：「肅，持事振敬也。从聿在𣶒上。戰戰兢兢也。」

諸諸、便便，辯也。【註】皆言辭辯給。

【正義】《賈誼書》云：「論物明辯謂之辯，反辯爲訥。」《說文》云：「諸，辯也。」重言之亦爲辯也。《小雅·采菽》云：「平平左右。」《釋文》引《韓詩》作「便便左右」。毛傳：「平平，辯治也。」服虔《左傳》註云：「平平，辯治不絕之貌。」古者「平」、「便」字通用。《書》云「平章百姓」，《史記》引作「便章百姓」；「平秩東作」，《史記》引作「便程東作」。「便」又通作「辯」。《史記索隱》引今文《尚書》作「辯章百姓」。鄭註《春官·馮相氏》云：「仲春辯秩東作，仲夏辯秩南訛，仲秋辯秩西成，仲冬辯在朔易。」賈疏以爲據《書》傳而言。今本《尚書大傳》唯有「辯秩西成，辯在朔易」二語。「便」、「辯」以聲爲義。【註】「皆言辭辯給」 ○【正義】鄭註《士師》云：「故書別爲辯。」凡經傳言諸者，俱有辯別之意。

肅肅、翼翼，恭也。【註】皆恭敬。

【正義】《釋詁》云：「恭，敬也。」《賈誼書》云：「接遇慎容謂之恭，反恭爲媟。」《釋名》云：「恭，拱也，自拱持也。」「肅肅，敬也」，已見上文。《詩》釋文引《韓詩》云：「民民翼翼。」《文選》註引《韓詩》云：「京師翼翼。」《孔子閒居》云：「威儀翼翼。」毛傳：「翼翼，恭敬也。」

廱廱、優優，和也。【註】皆和樂。

【正義】《賈誼書》云：「剛柔得道謂之和，反和爲乖。」《周頌·雝》云：「有來雝雝。」《樂記》云：「雝雝，和也。」《商頌·長發》云：「敷政優優。」毛傳用《爾雅》。《左氏》成二年傳引《詩》作「布政優優」。杜注：「成湯布政優和。」《說文》引作「布政憂憂」。憂，和之行也。

兢兢、繩繩，戒也。【註】皆戒慎。

【正義】《賈誼書》云:「思惡勿道謂之戒,反戒爲傲。」《小雅・小旻》云:「戰戰兢兢。」毛傳用《爾雅》。《周南・螽斯》云:「宜爾子孫繩繩兮。」毛傳:「繩繩,戒慎也。」薛瓚《漢書》註引《爾雅》:「繩繩,戒也。」應劭云:「謹敬更正意也。」今本或作「憴憴」,音義同。

戰戰、蹌蹌,動也。【註】皆恐動趨步。【正義】戰戰,色動也。蹌蹌,行動也。《淮南・人閒訓》引堯戒云:「戰戰慄慄。」《小旻》毛傳云:「戰戰,恐也。」《曲禮》云:「士蹌蹌。」鄭註引《聘禮》曰「衆介北面鏘鏘焉」,今本《儀禮》作「衆介北面蹌焉」。《禮記》釋文云:「蹌,本又作『鶬』,或作『鏘』。」《尚書大傳》引逸《詩》云:「鶬鶬相從。」《荀子》又作「鎗鎗」。

晏晏、温温,柔也。【註】皆和柔。【正義】《後漢書》註引《爾雅》云:「晏晏,温和也。」疑舊註有「温和也」之訓,故章懷引作正文矣。註又引《尚書考靈燿》云:「堯文塞晏晏。」鄭註:「寬容覆載謂之晏。」今《尚書》作「安安」。《釋名》云:「安,晏也。晏晏然,和喜無動懼也。」《詩》云:「温温恭人。」《小宛》毛傳:「温温,和柔貌。」《抑》毛傳:「温温,寬柔也。」《玉藻》云:「燕居告温温。」

業業、翹翹,危也。【註】皆縣危。

惴惴、憢憢,懼也。【註】皆危懼。【正義】《說文》云:「危,在高而懼也。」「懼,恐也。」《釋名》云:「危,阢阢不固之言也。」《大雅・召旻》云:「兢兢業業。」《豳風・鴟鴞》云:「予室翹翹。」《小雅・小宛》云:「惴惴小心。」《鴟鴞》又云:「予維音曉曉。」又《商頌・長發》云:「有震且業。」毛傳:「業,危也。」是單舉其文,亦爲危也。《說文》云:「惴,憂懼也。《詩》曰:『惴惴其慄。』」「嘵,懼也。《詩》曰:『唯予音之嘵嘵。』」案,《說文》引《豳風》與今本字句微異。《莊子・齊物論》:「小恐惴惴。」李頤註:「小心貌。」《齊策》云:「安平君以惴惴之即墨。」是「惴惴」爲危懼也。「憢」本作「嘵」。

番番、矯矯,勇也。【註】皆壯勇之貌。

桓桓、烈烈,威也。【註】皆嚴猛之貌。

洸洸、赳赳,武也。【註】皆果毅之貌。【正義】《賈誼書》云:「持節不恐謂之勇,反勇爲怯。」「誠動可畏謂之威,反威爲圂。」《釋名》云:「勇,踴也。遇敵踴躍,欲擊之也。」「威,畏也,可畏懼

也。」「武，舞也。征伐動行，如物鼓舞也。故《樂記》曰：「發揚蹈厲，太公之志也。」」《大雅・崧高》云：「申伯番番。」毛傳：「番番，勇武貌。」《魯頌・泮水》云：「矯矯虎臣。」鄭箋：「矯矯，武貌。」《牧誓》云：「尚桓桓。」《周頌・桓》云：「桓桓武王。」鄭箋：「桓桓有威武之武王。」《商頌・長發》云：「相士烈烈。」毛傳用《爾雅》。《大雅・江漢》云：「武夫洸洸。」毛傳：「洸洸，武貌。」《周南・兔罝》云：「赳赳武夫。」《釋文》引《爾雅》云：「勇也。」《說文》云：「赳，輕勁有才力也。」《邶風・谷風》云：「有洸有潰。」毛傳：「洸洸，武也。」是單舉其文，亦爲武也。《廣雅》云：「桓桓、矯矯、赳赳，武也。」是「勇」、「威」、「武」三字之訓相通。《釋文》引舍人云：「矯矯，得勝之勇也。」洸洸，本作「潢潢」。

藹藹、濟濟，止也。【註】皆賢士盛多之容止。【正義】《大雅・文王》疏引《釋訓》云：「濟濟，容止也。」蓋連引註文。《卷阿》疏引《釋訓》云：「藹藹、濟濟，止也。」與今本同。《卷阿》云：「藹藹王多吉士。」毛傳：「藹藹猶濟濟也。」《文王》云：「濟濟多士。」毛傳：「濟濟，多威儀也。」《曲禮》云：「大夫濟濟。」《少儀》云：「濟濟翔翔。」《祭義》云：「濟濟者，容也，遠也。」《管子・形勢解》：「濟濟者，誠莊事斷也。」皆言容止也。【註】「皆賢」至「容止」 ○【正義】《詩》疏引孫炎云：「濟濟，多士之容止也。」郭註本孫炎。《荀子・大畧篇》：「朝廷之美，濟濟鎗鎗。」楊倞註亦以「濟濟」爲多士貌。

悠悠、洋洋，思也。【註】皆憂思。【正義】《釋詁》云：「悠，思也。」「悠悠」亦爲思。《秦風・渭陽》云：「悠悠我思。」《中庸》云：「洋洋乎如在其上。」鄭註：「人想思其傍僾之貌。」舊疏引《邶風・二子乘舟》云：「中心養養。」洋、養，音義同。

蹶蹶、踖踖，敏也。【註】皆便速敏捷也。【正義】《釋名》云：「敏，閔也，進敘無否滯之言也。故汝潁言敏曰閔也。」《唐風・蟋蟀》云：「良士蹶蹶。」毛傳：「蹶蹶，動而敏于事。」《小雅・楚茨》云：「執爨踖踖。」《說文》云：「踖，長脛行也。」

薨薨、增增，衆也。【註】皆衆夥之貌。【正義】《周南・螽斯》云：「螽斯羽，薨薨兮。」毛傳：「衆多也。」《魯頌・閟宮》云：「烝徒增增。」《釋文》云：「顧、舍人本『薨薨』作『雄雄』。」【註】「皆衆夥之貌。」 ○【正義】《史記》云：「楚人謂多爲夥。」

烝烝、遂遂，作也。【註】皆物盛興作之貌。【正義】《魯頌・泮水》云：「烝烝皇皇。」鄭箋：「烝烝，猶進進也。」《祭義》云：「陶陶遂遂。」鄭註：「相隨行之貌。」《賈誼書・容經》云：「祭祀之容遂遂然。」皆言起而行也。

委委、佗佗，美也。【註】皆佳麗美豔之貌。【正義】《釋文》云：「委，諸儒本並作『褘』。」舍人引《詩》，釋云：「『褘褘它它，如山如河。』褘褘者，心之美。」舍人所引，《鄘風・君子偕老》文。今本作「委委佗佗」。案，委蛇，《韓詩》作「褘隋」，見《衛尉衡方碑》。舍人以「委」作「褘」，本於《韓詩》。【註】「皆佳」至「之貌」。○【正義】《詩》疏引李巡云：「皆容之美也。」孫炎云：「委委，行之美。佗佗，長之美。」郭註與李、孫義同。毛傳云：「委委者，行可委曲縱迹也。佗佗者，德平易也。」《詩》釋文引《韓詩》云：「德之美貌。」與郭註義相成也。

忯忯、惕惕，愛也。【註】《詩》云：「心焉惕惕。」《韓詩》以爲悅人，故言愛也。忯忯，未詳。【正義】《說文》云：「忯，愛也。」《釋文》引李巡云：「忯忯，和適之愛也。」忯，本或作「㛪」。《漢書・敘傳》註：「孟康曰：㛪㛪、惕惕，愛也。」【註】「詩云」至「悅人」。○【正義】《陳風・防有鵲巢》文。毛傳：「惕惕，猶忉忉也。」《韓詩》亡於宋初，今於他書無考。

偁偁、格格，舉也。【註】皆舉持物。

蓁蓁、孽孽，戴也。【註】皆頭戴物。【正義】《說文》云：「舉，對舉也。」「分物得增益曰戴。」偁偁、格格者，《釋言》云：「偁，舉也。」《釋詁》云：「格，陞也。」馬融《書》註云：「陞猶舉也。」重言之義亦同。《周禮》註引《詩》云：「約之格格。」言縮板之舉也。蓁蓁、孽孽者，《周南・桃夭》云：「其葉蓁蓁。」毛傳：「蓁蓁，至盛貌。有色有德，形體至盛也。」《文選》註引《韓詩》：「蓁蓁者莪。」薛君云：「蓁蓁，盛也。」《衛風・碩人》云：「庶姜孽孽。」毛傳：「孽孽，盛飾。」是則「蓁蓁」、「孽孽」皆言物飾之盛。《說文》所謂「分物得增益」者，亦言其饒盛也。

懕懕、媞媞，安也。【註】皆好人安詳之容。

祁祁、遲遲，徐也。【註】皆安徐。【正義】懕懕者，《說文》引《詩》云：「懕懕夜飲。」今《小雅・湛露》篇省作「厭厭」。《秦風・小戎》

云：「厭厭良人。」毛傳：「厭厭，安靜也。」媞媞者，《説文》云：「媞，諦也。」《魏風・葛屨》云：「好人提提。」毛傳：「提提，安諦也。」孔疏引孫炎云：「提提，行步之安也。」《荀子・修身篇》：「難進曰偍。」《淮南・説林訓》：「提提者射。」高誘註：「提提，安也。」祁祁者，《召南・采蘩》云：「被之祁祁。」毛傳：「祁祁，舒遲也。」遲遲者，《商頌・長發》云：「昭假遲遲。」《孔子閒居》云：「威儀遲遲。」皆安徐也。媞、偍、提，音義同。

丕丕、簡簡，大也。【註】皆多大。

【正義】「丕、簡，大也」，已見《釋詁》。重言之亦爲大也。《詩》疏引李巡云：「簡簡，降福之大也。」《立政》云：「以並受此丕丕基。」《周頌・執競》云：「降福簡簡。」

存存、萌萌，在也。【註】萌萌未見所出。【正義】《釋詁》云：「在，存也。」《易・繫辭傳》云：「成性存存。」《後漢書・杜篤傳》云：「不若近而存存也。」「萌萌」當作「蕄蕄」。《説文》云：「蕄，存也。」《玉篇》引《爾雅》作「蕄蕄」，省作「悶悶」。《文子・上禮》篇：「其政悶悶，其民淳淳。」《淮南》引《老子》亦作「悶悶」。

懋懋、慔慔，勉也。【註】皆自勉强。

庸庸、慅慅，勞也。【註】皆劬勞也。

【正義】《釋詁》云：「懋，勉也。」「庸，勞也。」《説文》云：「慔，勉也。」重言之義同。《荀子・大略篇》：「庸庸勞勞。」《廣雅》云：「庸庸，用也。」舊疏引《小雅・巷伯》云：「勞人草草。」毛傳：「草草，勞心也。」《陳風・月出》云：「勞心慅兮。」草、慅，音義同。

赫赫、躍躍，迅也。【註】皆盛疾之貌。【正義】《釋詁》云：「迅，疾也。」《商頌・殷武》云：「赫赫厥聲。」《常武》毛傳：❶「赫赫然，盛也。」疏引孫炎云：「赫赫，明著之迅。」《小雅・巧言》云：「躍躍毚兔。」《釋文》云：「赫，舍人本作『奭』。《説文》云：『奭，盛也。』躍，樊光本作『濯』，引《詩》釋云：『濯濯厥靈。』」

綽綽、爰爰，緩也。【註】皆寬緩也。

悠悠、偁偁、丕丕、簡簡、存存、懋懋、庸庸、綽綽，盡重語。【正義】《釋言》云：「寬，綽也。」《衛風・淇澳》云：「寬兮綽兮。」毛傳：「綽，緩也。」《小雅・

❶「常武」，原作「江漢」，據《毛詩》改。

角弓》云：「綽綽有裕。」毛傳：「綽綽，寬也。」《王風・兔爰》云：「有兔爰爰。」毛傳：「爰爰，緩意。」【註】「皆寬至「重語」○【正義】明監本「皆寬緩也」四字註誤入疏，脱「悠悠偁偁」以下十九字。案，《釋文》有「重語」二字，舊疏亦述郭註。監本郭註多脱誤，或所見非善本也。今據宋本補正二十三字。郭氏以「悠」、「偁」、「丕」、「簡」、「存」、「懋」、「庸」、「綽」諸訓已見《釋詁》、《釋言》，而古人有重言者，故舉以例其餘。其未舉者，可以類推。

坎坎、壿壿，喜也。【註】皆鼓舞懽喜。【正義】《小雅・伐木》云：「坎坎鼓我，蹲蹲舞我。」《說文》云：「竷，繇也，舞也。樂有章。《詩》曰：『竷舞我。』」「壿，舞也。《詩》曰：『壿壿舞我。』」《詩》釋文引《說文》作「壿，士舞也」。案，《說文》引《詩》與今本《毛詩》字句微異，「坎」與「竷」同音，「蹲」作「壿」，與《爾雅》同，蓋許氏所據爲古本也。鄭箋：「爲我擊鼓坎坎然，爲我興舞蹲蹲然，謂以樂樂己。」是皆言喜也。《釋文》引舍人云：「壿壿，舞貌。」

瞿瞿、休休，儉也。【註】皆良士節儉。【正義】《賈誼書》云：「廣較自歛謂之儉，反儉爲侈。」《說文》云：「儉，約也。」《唐風・蟋蟀》云：「良士瞿瞿。」又云：「良士休休。」毛傳：「瞿瞿然，顧禮義也。休休，樂道之心。」疏引李巡云：「皆良士顧禮義之儉也。」❶

旭旭、蹻蹻，憍也。【註】皆小人得志，憍蹇之貌。【正義】《釋文》云：「旭旭，郭呼老反。」是郭氏讀「旭旭」爲「好好」。《小雅・巷伯》云：「驕人好好。」鄭箋：「好好，喜讒言之人也。」《釋文》又云：「謝許玉反。」則「旭」讀如字。《太玄・從》次二云：「方出旭旭，朋從爾醜。」測曰：「方出朋從，不知所之也。」《大雅・板》云：「小子蹻蹻。」毛傳：「蹻蹻，驕貌。」疏引孫炎云：「謂驕慢之貌。」

夢夢、訰訰，亂也。【註】皆闇亂。【正義】《詩》疏引孫炎云：「夢夢，昏昏之亂也。」《釋文》引顧野王云：「夢夢、訰訰，煩懣亂也。」《小雅・正月》云：「視天夢夢。」《釋文》云：「亂也。《韓詩》云：『惡貌也。』」《大雅・抑》云：「視爾夢夢。」毛傳用《爾雅》。《荀子・哀公篇》：「繆繆忳忳，其事不可循。」楊倞註：「忳與肫同，

❶「義」，《詩・蟋蟀》疏引作「節」。

雜亂之貌。」《楚詞・九章》云：「中悶瞀之忳忳。」《賈誼書・先醒》篇：「不知治亂存亡之所出，忳忳然猶醉也。」《抑》又云：「誨爾諄諄。」《中庸》鄭註引作「忳忳」。《說文》云：「諄，告曉之孰也。」忳、肫、訰、諄，音義同。

懪懪、邈邈，悶也。【註】皆煩悶。

【正義】《說文》云：「悶，懣也。」「懣，煩也。」《玉篇》云：「懪，煩悶也。」《釋文》云：「本又作『暴』。」顏師古《漢書》註謂「痛切而叫呼也」。邈邈，通作「藐藐」。《大雅・抑》云：「聽我藐藐。」毛傳：「藐藐然，不入也。」疏引舍人云：「藐藐，憂悶也。」

儚儚、洄洄，惛也。【註】皆迷惛。

【正義】《說文》云：「惛，不憭也。」「儚，惛也。」《釋文》引郭氏《音義》云：「洄，本或作『熒』。」案，《說文》引《爾雅》云：「𧝍𧝍䙡䙡。」疑即「儚儚洄洄」之異文。「𧝍」通作「佪」。《太玄・疑》初一云：「疑佪佪失貞矢。」註云：「執志不固，佪佪從人，故失正見之道也。」「䙡」通作「潰」。《大雅・召旻》云：「潰潰回遹。」毛傳：「潰潰，亂也。」

版版、盪盪，僻也。【註】皆衺僻。

【正義】《詩》疏引李巡云：「版版，失道之僻也。盪盪者，弗思之僻也。」孫炎云：「蕩蕩，法度廢壞之僻。」《大雅・板》云：「上帝板板。」毛傳：「板板，反也。」鄭箋：「王爲政反先王與天之道。」《蕩》云：「蕩蕩上帝。」《詩》序：「天下蕩蕩，無綱紀文章。」鄭箋：「蕩蕩，法度廢壞之貌。」《詩》疏：「蕩蕩是廣平之名，非善惡之稱。《論語》云：『蕩蕩乎民無能名焉。』《洪範》云：『王道蕩蕩。』言其無復惡事。序言『蕩蕩無綱紀文章』，言其除去善事。」案，孔疏分析訓義，與此篇斷章釋《詩》之義相合。此篇如「惕惕，愛也」，《太玄》之《逃》云「心惕惕」，則非愛也。「瞿瞿，儉也」，《檀弓》云「瞿瞿焉如有求而弗得」，《玉藻》云「視容瞿瞿」，則非儉也。「旭旭，憍也」，《賈誼書・修政》語「旭旭然如日之始出」，則非憍也。「邈邈，悶也」，《離騷》云「神高馳之邈邈」，則非悶也。訓有旁通，義有分屬，各見指歸，無庸皮傅。此篇多釋《詩》文，故郭氏專據《詩》傳爲義。

爞爞、炎炎，熏也。【註】皆旱熱熏炙人。

【正義】《大雅・雲漢》云：「蘊隆蟲蟲。」又云：「赫赫炎炎。」此釋之也。毛傳：「蟲蟲而熱。」「炎炎，熱氣也。」蟲蟲，《釋文》引《韓詩》作「烔烔」。《說文》云：「烔，光也。」「炎，火光上也。」炎炎，通作「惔惔」。《洛誥》

云：「無若火始餤餤。」《六韜》云：「熒熒不救，炎炎奈何。」

居居、究究，惡也。【註】皆相憎惡。

【正義】《唐風・羔裘》云：「自我人居居。」又云：「自我人究究。」此釋之也。毛傳：「居居，懷惡不相親比之貌。」「究究，猶居居也。」疏引李巡云：「居居，不狎習之惡。」孫炎云：「窮極人之惡。」王逸《楚詞章句》：「究究，不止貌也。」與孫炎之義相通。

仇仇、敖敖，傲也。【註】皆傲慢賢者。【正義】「敖，傲也」，已見《釋言》。《小雅・正月》云：「執我仇仇。」毛傳：「仇仇，猶謷謷也。」《十月之交》云：「讒口囂囂。」《釋文》引《韓詩》作「嗸嗸」。《大雅・抑》云：「聽我囂囂。」毛傳：「囂囂，猶謷謷也。」敖、嗸、謷，音義同。《釋文》云：「傲，舍人本作『毀』，釋云：『仇仇，無倫理之貌。謷謷，衆口毀人之貌。』」李巡與舍人同。王逸《九思》云：「令尹兮謷謷。」註云：「謷謷，不聽話言而妄語也。」

佌佌、瑣瑣，小也。【註】皆才器細陋。【正義】《說文》云：「小，物之微也。」《釋文》引舍人云：「佌佌，形容小貌。」《詩》疏引舍人云：「瑣瑣計謀，褊淺之貌。」《小雅・正月》云：「佌佌彼有屋。」毛傳用《爾雅》。《說文》引《詩》「佌佌」作「囟囟」，解云：「小貌。」《節南山》云：「瑣瑣姻亞。」毛傳：「瑣瑣，小貌。」

悄悄、慘慘，慍也。【註】皆賢人愁恨。【正義】《說文》云：「慍，怒也。」《釋文》引《韓詩》云：「慍，恚也。」悄悄者，《說文》云：「悄，憂也。」《玉篇》云：「悄，心無憀也。」《小雅・出車》云：「憂心悄悄。」《柏舟》毛傳：「悄悄，憂貌。」慘慘者，《詩》疏引李巡云：「慘慘，憂怒之慍也。」案，「慘慘」當屬「懆懆」之訛。《毛鄭詩考正》云：「《月出》三章：『勞心慘兮。』案，慘，七感切。《方言》云：『殺也。』《說文》云：『毒也。』音義皆與《詩》不協。蓋『懆』字轉寫誤爲『慘』耳。懆，千到切，故與『照』、『燎』、『紹』韻。《說文》：『懆，不安也。』引《詩》『念子懆懆』。今《詩》中《正月》篇『憂心慘慘』，《北山》篇『或慘慘劬勞』，《抑》篇『我心慘慘』，皆『懆懆』之譌。《釋文》於《北山》篇云：『字作懆。』於《白華》篇『念子懆懆』云：『亦作慘慘。』蓋二字音義未能決定也。」據此，則李巡註亦當作「懆懆」。

痯痯、瘐瘐，病也。【註】皆賢人失志，懷憂病也。【正義】痯，《説文》作「悹，憂也」。《小雅·杕杜》云：❶「四牡痯痯。」毛傳：「痯痯，罷貌。」《大雅·抑》云：「靡聖管管。」毛傳：「管管，無所依也。」《小雅·正月》云：「憂心愈愈。」毛傳：「愈愈，憂懼也。」《釋文》：「瘐，本作『庾』。」庾、愈，音義同。

殷殷、惸惸、忉忉、慱慱、欽欽、京京、忡忡、惙惙、怲怲、弈弈，憂也。【註】此皆作者歌事以詠心憂。【正義】詩人言憂愁之狀，此統釋之也。殷殷者，《小雅·正月》云：「憂心慇慇。」毛傳：「慇慇然，痛也。」《説文》云：「慇，痛也。」惸惸者，《文選》註引《韓詩》云：「惸惸在疚。」疚，憂也。忉忉者，《齊風·甫田》云：「勞心忉忉。」毛傳：「忉忉，憂勞也。」慱慱者，《檜風·素冠》云：「勞心慱慱。」毛傳：「慱慱，憂勞也。」欽欽者，《秦風·晨風》云：「憂心欽欽。」毛傳：「思望之心欽欽然。」京京者，《正月》云：「憂心京京。」毛傳：「京京，憂不去也。」忡忡、惙惙者，《召南·草蟲》云：「憂心忡忡。」又云：「憂心惙惙。」毛傳：「忡忡，猶衝衝也。」「惙惙，憂也。」怲怲、弈弈者，《小雅·頍弁》云：「憂心怲怲。」又云：「憂心弈弈。」毛傳：「怲怲，憂盛滿也。」「弈弈然，無所薄也。」《後漢書》註引《爾雅》云：「惙、怛，憂也。」疑「惙惙」下脱「怛怛」二字，或即「怲怲」之異文也。

畇畇，田也。【註】言墾辟也。畟畟，耜也。【註】言嚴利。郝郝，耕也。【註】言土解。繹繹，生也。【註】言種調。穟穟，苗也。【註】言茂好也。緜緜，麃也。【註】言芸耨精。挃挃，穫也。【註】刈禾聲。栗栗，衆也。【註】積聚緻。溞溞，淅也。【註】洮米聲。烰烰，烝也。【註】氣出盛。【正義】《雅》、《頌》屢言農事，合而釋之。始言興其功，終言食其利。無輟其時，無廢其用，以見稼穡之艱難也。自首春均田，豫具田器，土膏脉發，植穜以時，良苗懷新，成秀垂穎。夏勤其芸薙，秋趨其收斂，場圃既築，委積日

❶「杕杜」，原作「四牡」。下引出《詩·杕杜》，邵氏因句中有「四牡」二字而誤植篇名。今據改。

增。始能普粒食之利，裕養民之政矣。　○「畇畇田也」○《小雅·信南山》云：「畇畇原隰。」毛傳：「畇畇，墾辟貌。」鄭註《地官·均人》引作「畬畬原隰」。賈疏以爲均田之意。《夏小正》云：「農率均田。」《月令》云：「命田舍東郊皆修封疆，審端徑術。」是均田之事也。　○「畟畟」至「苗也」　○耜，《説文》作「梠，臿也」。鄭註《月令》云：「耜者，耒之金也。」《釋名》云：「耜，似也，似齒之斷物也。」《周頌·良耜》云：「畟畟良耜。」毛傳：「畟畟，猶測測也。」疏引舍人云：「畟畟，耜入地之貌。」《説文》云：「治稼畟畟進也。」耕者，《説文》云：「犁也。」言犁治也。《載芟》云：「其耕澤澤。」鄭箋：「土氣烝達而和，耕之則澤澤然解散。」疏引舍人云：「釋釋猶藿藿，解散之意。」《周語》云：「土乃脉發。」韋註引《氾勝之書》云：「春土長冒橛，❶陳根可拔，耕者急發。」是土解而耕之事也。「郝」、「澤」、「釋」三字音義同。《載芟》又云：「驛驛其達。」鄭箋：「達，出地也。」疏引舍人云：「穀皆生之貌。」驛、繹，古通用。《文選》註引《韓詩》薛君《章句》云：「繹繹，盛貌。」《大雅·生民》云：「禾役穟穟。」毛傳：「穟穟，苗好美也。」《説文》：「穟，禾采之貌。《詩》曰：『禾穎穟穟。』」「穎，禾末也。」毛傳義本《爾雅》，言苗之生長茂盛也。《説文》作垂穎之貌，亦與《雅》訓相成。　○「緜緜麃也」　○《載芟》云：「緜緜其麃。」毛傳云：「麃，耘也。」《釋文》引《韓詩》作「『民民其麃』，民民，衆貌。麃，芸也」。麃，本或作「穮」。《左氏》昭元年傳云：「辟如農夫，是穮是蓘。」杜註：「穮，耘也。」《詩》釋文引《説文》云：「穮，耨鋤田也。」《字林》云：「耕禾間也。」《爾雅》釋文同。今本《説文》作「穮，耕禾間也」，與陸氏所見本異。郭註「言芸耨精」，《詩》疏引郭註作「芸不息也」，亦與今本異。

○「挃挃」至「衆也」　○《良耜》云：「穫之挃挃，積之粟粟。」疏引孫炎云：「挃挃，穫聲也。」李巡云：「粟粟，積聚之衆也。」《説文》云：「挃，穫禾聲也。」「穫，刈穀也。」「積，積禾也。」「秩，積也。《詩》曰：『稽之秩秩。』」《繫傳》云：「堆積已刈之禾也。」稽、積、秩、粟，皆聲之轉，字異義同。《小爾雅》云：「截穎謂之銍。」《釋名》云：「銍銍，斷穗聲也。」　○「溞溞」至「烝也」　○《詩》疏引樊光云：「《詩》曰：『釋之溞溞，蒸之烰烰。』孫炎云：『溞溞，淅米聲。烰烰，炊之氣也。』」樊所引《詩·大雅·生民》之文也。今

❶「長」，此字原無，據《國語·周語》韋註、《詩·大田》鄭箋、《月令》鄭註補。

本作「釋之叟叟，蒸之浮浮」。毛傳：「釋，淅米也。叟叟，聲也。浮浮，氣也。」「叟」、「溞」聲之轉，「烰」、「浮」音義同。《説文》云：「淅，汰也。」「烰，蒸也。」「蒸，火氣上行也。」

俅俅，服也。【註】謂戴弁服。**峨峨，祭也。**【註】謂執圭璋助祭。**諻諻，樂也。**【註】鐘鼓音。**穰穰，福也。**【註】言饒多。【正義】此舉《雅》、《頌》所言祭祀之禮，容貌聲音之盛，以事神而致福也。俅俅者，《釋言》已云：「俅，戴也。」郭註引《詩》曰：「戴弁俅俅。」《説文》云：「俅，冠飾貌。《詩》曰：『弁服俅俅。』」戴弁在首而謂之服者，《士冠禮》：「祝辭始加曰『始加元服』，再加曰『乃申爾服』，三加曰『咸加爾服』。」鄭註：「謂緇布冠、皮弁、爵弁也。」是弁得稱爲服也。毛傳：「俅俅，恭順貌。」峨峨者，《大雅・棫樸》云：「奉璋峨峨。」毛傳：「峩峩，盛壯也。」鄭箋：「祭祀之禮，王祼以圭瓚，諸臣助之，亞祼以璋瓚。奉璋之儀峩峩然。」疏引舍人云：「峨峨，奉璋之貌。」諻諻者，《周頌・執競》云：「鐘鼓喤喤。」毛傳：「喤喤，和也。」鄭箋：「武王既定天下，祭祖考之廟，奏樂而八音克諧。」疏引舍人云：「喤喤，鐘鼓之樂也。」諻，本亦作「鍠」。《説文》云：「鍠，鐘聲也。《詩》曰：『鐘鼓鍠鍠。』」《漢書・禮樂志》引《詩》亦作「鍠鍠」，與《説文》同。穰穰者，《執競》云：「降福穰穰。」毛傳：「穰穰，衆也。」疏引舍人云：「穰穰，衆多之貌也。」某氏引此詩言：「穰穰是福豐之貌也。」《祭統》云：「福者，備也。備者，百順之名也。」

子子孫孫，引無極也。【註】世世昌盛長無窮。**顒顒卬卬，君之德也。**【註】道君人者之德望。【正義】《小雅・楚茨》云：「子子孫孫。」《大雅・卷阿》云：「顒顒卬卬。」此釋其義也。《詩》疏引舍人云：「子孫長行美道，引無極也。」古彝鼎銘多作「子子孫孫永用寶」，皆欲其昌盛無窮也。《卷阿》毛傳：「顒顒，温貌。卬卬，盛貌。」鄭箋：「體貌則顒顒然敬順，志氣則卬卬然高朗。」疏引孫炎云：「顒顒，體貌温潤也。卬卬，志氣高遠也。」虞翻《易》註云：「顒顒，君德有威，容貌容止可觀，進退可度，則下觀其德，而順其化。《詩》曰：『顒顒卬卬，如珪如璋。』君德之義也。」案，虞註以「顒顒」爲有威，與毛傳、孫註義殊。鄭箋以爲敬順，蓋兼有威及温潤之義。郭註祇言德望，以有令德

者必有令望也。《詩》疏云「顒顒卬卬」以下「徑訓興喻之義，不釋《詩》文」。《平都相蔣君碑》作「顒顒昂昂」。

丁丁、嚶嚶，相切直也。【註】丁丁，斫木聲。嚶嚶，兩鳥鳴，以喻朋友切磋相正。【正義】《小雅·伐木》云：「伐木丁丁，鳥鳴嚶嚶。」興喻之義，在朋友之相切正也。《文選》註引《韓詩》云：「《伐木》廢，朋友之道缺，勞者歌其事。詩人伐木，自苦其事，故以爲文。」鄭箋引《爾雅》而釋之云：「昔日未居位，在農之時，與友生於山巖伐木，爲勤苦之事，猶以道德相切正也。」嚶嚶，兩鳥聲也。其鳴之志，似於有友道然，故連言之。【註】「丁丁」至「相正」　○【正義】毛傳：「丁丁，伐木聲。」郭註本毛傳。傳又云：「嚶嚶，驚懼也。」疏引王肅云：「鳥聞伐木，驚而相鳴嚶嚶然，❶以興朋友切切節節。」郭不從者，以友朋自有切直之義，不必祇在驚懼也，故從鄭箋作兩鳥鳴。知爲兩鳥者，以一鳥則不得有相切之義。《詩》又云：「嚶其鳴矣。」則爲一鳥之鳴，所以求友也。

藹藹、萋萋，臣盡力也。【註】梧桐茂，賢才衆，地極化，臣竭忠。　噰噰、喈喈，民協服也。【註】鳳凰應德鳴相和，百姓懷附興頌歌。【正義】《大雅·卷阿》云：「藹藹王多吉士。」又云：「菶菶萋萋，雝雝喈喈。」上文云：「藹藹，止也。」《釋詁》云：「噰噰，和也。」皆釋字義，此又言興喻之義也。《說文》云：「藹藹，臣盡力之美。」《文選》註引《韓詩》薛君《章句》云：「萋萋，盛貌。」《詩》疏引舍人云：「藹藹，賢士之貌。萋萋，梧桐之貌。」《尚書大傳》引《逸詩》云：「鳳凰喈喈。」《說文》云：「鳳凰鳴聲喈喈。」【註】「梧桐」至「頌歌」　○【正義】毛傳：「梧桐盛也，鳳凰鳴也。臣竭其力，則地極其化。天下和洽，則鳳凰樂德。」鄭箋：「菶菶萋萋，喻君德盛也。雝雝喈喈，喻臣民和協。」疏引孫炎云：「言衆臣竭力，則地極其化，梧桐盛也。」郭註本傳、箋爲義。《說文繫傳》引郭註作「梧桐茂實賢士衆」。

佻佻、契契，愈遐急也。【註】賦役不均，小國困竭。賢人憂歎，遠益急切。

燕燕、粲粲，尼居息也。【註】盛飾宴

❶「相鳴」，原作「相命」，據《詩·伐木》疏改。

安，近處優閒。【正義】《小雅・大東》云：「佻佻公子。」又云：「契契寤歎。」《北山》云：「或燕燕居息。」《大東》又云：「粲粲衣服。」毛傳：「佻佻，獨行貌。」《爾雅》釋文引《詩》云：「佻佻，獨行歎息也。」《詩》釋文引《韓詩》作「嬥嬥，往來貌」。契契者，毛傳云：「憂苦也。」《論語》云：「有心哉。」何晏註：「有心謂契契然也。」劉向《九歎》云：「孰契契而委棟兮。」王逸《章句》：「契契，憂貌也。」燕燕者，毛傳云：「安息貌。」本或作「晏晏」。粲粲者，毛傳云：「鮮盛貌。」《文選》註引《韓詩》作「采采衣服」。薛君曰：「采采，鮮貌。」【註】「賦役」至「優閒」○【正義】《大東》序云：「東國困於役而傷於財，譚大夫作是詩，以告病焉。」《北山》序云：「役使不均。」郭氏取《詩》序爲義。《釋詁》云：「遐，遠也。」「昵，近也。」「尼」通作「昵」。言居遠者急切，處近者優閒，見政役之不均也。

哀哀、悽悽，懷報德也。【註】悲苦征役，思所生也。【正義】《小雅・蓼莪》云：「哀哀父母。」鄭箋：「哀哀者，恨不得終養父母，報其生長己之苦。」悽悽者，《說文》云：「悽，痛也。」《祭義》云：「必有悽愴之心。」言追念所生也。《釋文》云：「悽，郭本或作『萋』。」《小雅・杕杜》云：「其葉萋萋。」下云：「憂我父母。」興喻之義，與《蓼莪》同，故皆爲懷報德也。

儵儵、嘒嘒，罹禍毒也。【註】悼王道穢塞，羡蟬鳴自得，傷己失所，遭讒賊。【正義】儵，《釋文》引樊光本作「攸」，引《詩》云：「攸攸我思。」《易》釋文引《子夏易》云：「其欲攸攸。」《漢書・敘傳》作「其欲浟浟」。註云：「浟浟，欲利之貌。」今《頤卦》六四爻辭作「其欲逐逐」，是「儵」、「攸」字同，通作「逐」。又通作「踧」。《小雅・小弁》云：「踧踧周道，鞫爲茂草。」又云：「鳴蜩嘒嘒。」毛傳：「踧踧，平易也。周道，周室之道。鞫，窮也。」「蜩，蟬也。嘒嘒，聲也。」鄭箋：「此喻幽王信褒姒之讒，亂其德政，使不通於四方。」「柳木茂盛則多蟬。」郭註兼用傳、箋之義。罹者，遭也。

晏晏、旦旦，悔爽忒也。【註】傷見絶棄，恨士失也。臯臯、琄琄，刺素食也。【註】譏無功德，尸寵禄也。灌灌、愮愮，憂無告也。【註】賢者憂懼，無所訴也。憲憲、泄泄，制灋則也。

【註】佐興虐政，設教令也。　謔謔、謞謞，崇讒慝也。【註】樂禍助虐，增譖惡也。

【正義】上文興喻之義，有祇取諸物者，如「丁丁」、「嚶嚶」、「雝雝」、「喈喈」是也。有言人兼及於物者，如「哀哀」與「萋萋」連舉，「儦儦」與「嗤嗤」連舉是也。以下惟舉人之情狀言之。　○「晏晏」至「忒也」　○《衛風・氓》云：「言笑晏晏，信誓旦旦。」毛傳：「晏晏，和柔也，信誓旦旦然。」《說文》云：「怛，憯也。或从心在旦下。《詩》曰：『信誓𢘊𢘊。』」《詩》疏：「《釋訓》云：『晏晏、旦旦，悔爽忒也。』謂此婦人恨夫差貳其心，變本言信，故言『晏晏』、『旦旦』而自悔。解言此之意，非訓此字也。定本云『旦旦』，猶怛怛。」　○「臯臯」至「食也」　○《大雅・召旻》云：「臯臯訿訿，曾不知其玷。」毛傳：「臯臯，頑不知道也。」鄭箋：「王政已大壞，小人在位，曾不知大道之缺。」疏引舍人云：「臯臯，不治之貌。」某氏云：「無德而空食禄也。」《小雅・大東》云：「鞙鞙佩璲。」鄭箋：「以瑞玉爲佩，佩之鞙鞙然。　徒美其佩而無其德，刺其素餐。」疏引某氏云：「鞙鞙，無德而佩，故刺素餐也。」《文選》註引《韓詩》薛君章句云：「何謂素餐素者，質也。人但有質朴，而無治民之材，名曰素餐。尸禄者，頗有所知，善惡不言，默然不語，苟欲得禄而已，譬如尸焉。」　○「灌灌」至「告也」　○《大雅・板》云：「老夫灌灌。」毛傳：「灌灌，猶款款也。」鄭箋：「老夫諫女，款款然。」《王風・黍離》云：「中心搖搖。」毛傳：「搖搖，憂無所愬。」《說文》引《爾雅》作「懽懽」、「愮愮」，今本「灌」或作「懽」。愮、搖，音義同。　○「憲憲」至「則也」　○《大雅・板》云：「天之方難，無然憲憲。天之方蹶，無然泄泄。」毛傳：「憲憲，猶欣欣也。泄泄，猶沓沓也。」鄭箋：「女無憲憲然，無沓沓然。爲之制法度，達其意以成其惡。」疏引「李巡云：『皆惡黨爲制法則也。』孫炎曰：『厲王方虐，諂臣並爲制作法令。』」《說文》引《詩》作「無然詍詍」，云：「詍，多言也。」○「謔謔」至「慝也」　○《板》云：「天之方虐，無然謔謔。」又云：「多將熇熇，不可救藥。」毛傳：「謔謔然，喜樂。熇熇然，熾盛也。」鄭箋：「女無謔謔然，以讒慝助之。多行熇熇，慘毒之惡，誰能止其禍。」《說文》云：「熇，火熱也。《易》云：『家人嗃嗃。』」《釋文》引劉表本作「熇熇」。侯果云：「嗃嗃，嚴也。」《易》疏：「嗃嗃，嚴酷之意。」謞、熇、嗃，音義同。

翕翕、訿訿，莫供職也。【註】賢者陵替姦黨熾，背公卹私曠職事。　速速、蹙

蹙，惟逑鞫也。【註】陋人專祿國侵削，賢士求哀念窮迫。【正義】《小雅·小旻》云：「翕翕訿訿。」《釋文》引《韓詩》云：「不善之貌。」毛傳：「翕翕然，患其上。訿訿然，思不稱乎上。」鄭箋：「臣不事君，亂之階也。」《召旻》毛傳：「訿訿，窳不共事也。」疏引李巡云：「君闇蔽，臣子莫親其職。」《說文》云：「呰，不思稱意也。」《繫傳》云：「不思稱事之意也。」《孫子》云：「諄諄翕翕，徐言入入者，失其衆也。」註云：「翕翕，不真也。」速速者，《後漢書》註引《韓詩》云：「速速方穀。」今本《毛詩》作「蔌蔌方有穀」。毛傳：「蔌蔌，陋也。」鄭箋：「穀，祿也。」案《後漢書》註引《毛詩》亦作「速速方穀」，傳同，今本誤衍「有」字。《楚辭·九歎》云：「躬速速其不吾親。」王逸註：「速速，不親附貌也。」蹙蹙者，《節南山》云：「蹙蹙靡所騁。」鄭箋：「蹙蹙，縮小之貌。我視四方土地，日見侵削於夷狄，蹙蹙然，雖欲馳騁，無所之也。」案，蔡邕《釋誨》云：「速速方轂，夭夭是加。」註云：「謂小人乘寵，❶方轂而行。方，並也。」小人並轂而行，則君子車無所騁，於義亦通。「惟逑鞫」者，《釋詁》云：「惟，思也。」《釋言》云：「鞫，窮也。」「逑」與「求」同。言思念所求，皆窮困也。

【註】「賢者」至「職事」 ○【正義】《說文繫傳》引註云：「賢者陵替，奸黨熾盛，背公卹私，曠職事也。」字句微異。

抑抑，密也。【註】威儀審諦。 秩秩，清也。【註】德音清泠。 【正義】「秩秩，智也」，已見上文。「秩秩」又爲清也。《大雅·假樂》云：「威儀抑抑，德音秩秩。」鄭箋引《爾雅》而釋之曰：「成王立朝之威儀緻密無所失，教令又清明，天下皆樂仰之。」孔疏：「緻密無失，謂舉止詳悉，事無非禮。教令清明，謂下民寧靜，無微不燭。」

甹夆，掣曳也。【註】謂牽挽。 【正義】《周頌·小毖》云：「莫予荓蜂。」毛傳：「荓蜂，摩曳也。」鄭箋：「羣臣小人，無敢我摩曳。謂爲譎詐誑欺，不可信也。」疏引孫炎云：「謂相掣曳，入於惡也。」【註】「謂牽挽」。 ○【正義】《詩》疏：「掣曳者，從旁牽挽之。言是挽離正道，使就邪僻。」義本於郭註也。疏又引孫毓云：「羣臣無有牽引扶助我。」❷亦以掣曳爲牽挽也。甹

---

❶ 「寵」，原無，據《後漢書·蔡邕傳》註補。

❷ 「有」，《詩·小毖》疏引作「肯」。

荓、蜂夆、摩掣，音義同。宋本「挽」作「拕」。

朔，北方也。【註】謂幽朔。【正義】《堯典》云：「宅朔方。」《史記》引作「居北方」。《書》疏引舍人云：「朔，盡也。北方萬物盡，故言朔也。」李巡云：「萬物盡於北方，蘇而復生，故言北方。」《尚書大傳》云：「便在伏物。」《史記索隱》引《尸子》云：「北方者，伏方也。」

不俟，不來也。【註】不可待，是不復來。 不遹，不蹟也。【註】言不循軌跡也。【正義】此以「不俟」釋「不來」，以「不遹」釋「不蹟」也。《小雅·采薇》云：「我行不來。」《説文》「俟」作「竢」，引《詩》曰：「不竢不來。」今《詩》無此語，蓋以《釋訓》多釋《詩》義，故以訓釋之文爲《詩》本文也。《楚詞·九章·思美人》云：「揚厥馮而不竢。」王逸《章句》：「思舒憤懣，無所待也。」不蹟者，《沔水》云：「念彼不蹟。」謂不循道也。遹，古「述」字。《邶風》：「報我不述。」

不徹，不道也。【註】徹亦道也。

勿念，勿忘也。【註】勿念，念也。【正義】《小雅·十月之交》云：「天命不徹。」毛傳：「徹，道也。」

鄭箋：「不道者，言王不循天之政教。」《大雅·文王》云：「無念爾祖。」《孝經》釋文引鄭註云：「無念，無忘也。」【註】「勿念念也」 ○【正義】毛傳：「無念，念也。」《小爾雅》同，是郭註所本也。服虔《左傳》註云：「不尚，尚也。」「毋寧，寧也。」俱與此同。

萲、諼，忘也。【註】義見《伯兮》、《考槃》詩。【正義】《文選》註引《韓詩》薛君章句云：「諼草，忘憂也。」《説文》作「藼」，云：「令人忘憂草也。」或作「蕿」，又或作「萱」。《淇澳》云：「終不可諼兮。」釋云：「民之不可忘也。」即見下文。【註】「義見」至「槃詩」 ○【正義】《爾雅》釋文引《詩》云：「焉得萲草。」毛傳云：「萲草，令人善忘。」今《衛風·伯兮》云：「焉得諼草。」毛傳：「諼草，令人忘憂。」與陸氏所據本異。《考槃》云：「永矢弗諼。」毛傳用《爾雅》。

每有，雖也。【註】《詩》曰：「每有良朋。」辭之雖也。【正義】《莊子·庚桑楚》云：「每發而不當。」《釋文》引《爾雅》云：「每，雖也。」《衆經音義》引《倉頡篇》云：「每，非一定之辭也。」【註】「詩云」至「良朋」 ○【正義】《小雅·常棣》文。

饎，酒食也。【註】猶今云饎饌，皆一語而兼通。　【正義】《地官・饎人》云：「掌凡祭祀共盛。」《士虞禮》云：「饎爨在東壁西面。」鄭註：「炊黍稷曰饎。」是饎者食也。《釋文》引《字林》云：「熟食也。」然饎多兼酒而言。《小雅・天保》云：「吉蠲爲饎。」鄭氏《周官》、《儀禮》註俱引《韓詩》作「吉圭惟饎」。毛傳：「饎，酒食也。」《説文》云：「饎，酒食也。《詩》曰：『可以饙饎。』」「饎」又通作「喜」。《小雅・甫田》云：「田畯至喜。」鄭箋：「『喜』讀爲『饎』。司嗇至則又加以酒食也。」《詩》疏引李巡云：「得酒食則喜歡也。」《釋文》引舍人本作「喜」，釋云：「古曰饎。」　【註】「猶今」至「兼通」　○【正義】郭氏以「饌」釋「饎」也。饌本爲食，兼通於酒。故馬融《論語》註云：「饌，酒食也。」呼酒食爲饌，今人猶然。

舞、號，雩也。　【註】雩之祭，舞者吁嗟而請雨。　【正義】《春官・司巫》云：「若國大旱，則率巫而舞雩。」鄭註：「雩，旱祭也。」《公羊》桓五年傳云：「大雩者何？旱祭也。」《穀梁》定元年傳云：「雩者，爲旱求者也，求者請也。」《左氏》桓五年傳云：「龍見而雩。」《後漢書》註引服虔云：「雩，遠也，遠爲百穀求膏雨也。」　【註】「雩之」至「請雨」　○【正義】《月令》云：「大雩帝。」鄭註：「雩，吁嗟求雨之祭也。」《春官・女巫》：「旱暵則舞雩。」鄭註：「使女巫舞旱祭，崇陰也。」疏引《鄭答臨碩難》云：「董仲舒曰：『雩，求雨之祭，吁嗟之歌。』」何休《公羊傳》註云：「男女各八人，舞而呼雩，故謂之雩。」《釋文》引孫炎云：「雩之祭，有舞有號。」郭註本孫炎。

暨，不及也。【註】《公羊傳》曰：「及，我欲之。暨，不得已。」暨，不得已，是不得及。　**蠢，不遜也。**【註】蠢動爲惡，不謙遜也。　【正義】《釋詁》云：「及、暨，與也。」「蠢，動也。」此又反覆申明其義也。《春秋》昭七年：「春，暨齊平。」《穀梁傳》云：「暨猶暨暨也。暨者，不得已也。以外及內曰暨。」蠢者，《大誥》云：「西土人亦不靜，越茲蠢。」《小雅・采芑》云：「蠢爾蠻荊。」　【註】「公羊」至「得已」　○【正義】隱元年傳云：「及，我欲之。暨，不得已也。」何休註：「不得已者，善輕惡淺。」徐彥疏：「善輕，則暨齊平是也。惡淺者，宋公之弟辰暨仲佗、石彄出奔陳

是也。」

如切如磋，道學也。【註】骨象須切磋而爲器，人須學問以成德。　如琢如磨，自修也。【註】玉石之被琢磨，猶人自修飾。　瑟兮僩兮，恂慄也。【註】恒戰悚。　赫兮咺兮，威儀也。【註】貌光宣。　有斐君子，終不可諼兮。【註】斐文貌。　道盛德至，善民之不能忘也。【註】常思詠。

【正義】此釋《衛風·淇澳》之詩。《禮記·大學》引之。孔疏云：「記者引《爾雅》以釋之也。」　○「如切」至「修也」　○骨謂之切，象謂之磋，玉謂之琢，石謂之磨，俱見下文《釋器》。《學記》云：「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學，不知道。」《荀子·大略篇》：「人之于文學也，猶玉之于琢磨也。《詩》曰：『如切如磋，如琢如磨。』謂學問也。」毛傳：「道其學而成也，聽其規諫以自修，如玉石之見琢磨也。」《禮記》鄭註：「道猶言也。」孔疏：「初習謂之學，重習謂之修。」　○「瑟兮」至「儀也」　○毛傳：「瑟，矜莊貌。僩，寬大也。赫，有明德，赫赫然。咺，威儀容止宣著也。」《詩》釋文引《韓詩》云：「僩，美貌。」《說文》云：「武貌。」《禮記》鄭註：「恂，字或作『峻』，讀如『嚴峻』之『峻』。言其容貌嚴栗也。」咺，《釋文》引「《韓詩》作『宣』。宣，顯也。」《說文》引《詩》作「愃」，云：「寬嫺心腹貌。」　○「有斐」至「忘也」　○斐，《毛詩》作「匪」，文章貌。《釋文》引《韓詩》作「邲，美貌也」。「諼，忘也」，已見上文。《禮記》鄭註：「民不能忘，以其意誠而德著也。」

既微且尰。骭瘍爲微，腫足爲尰。【註】骭，脚脛。瘍，創也。　是刈是濩，煑之也。【註】煑葛爲絺綌。　履帝武敏。武，迹也。敏，拇也。【註】拇，迹大指處。　張仲孝友。【註】周宣王時賢臣。　善父母爲孝，善兄弟爲友。　有客宿宿，言再宿也。　有客信信，言四宿也。【註】再宿爲信，重言之，故知四宿。

【正義】此引《詩》文而釋之。「既微且尰」，《小雅·巧言》文。「是刈是濩」，《周南·葛覃》文。「履帝武敏」，《大雅·生

民》文。「張仲孝友」，《小雅・六月》文。「有客宿宿，有客信信」，《周頌・有客》文。　○「既微」至「爲尰」　○《說文》引《詩》作「既微且瘇」。疏引孫炎云：「皆水溼之地，故生微尰之疾。」鄭箋：「此人居下溼之疾也。」「骭瘍爲微」者，《說文》云：「骭，骹也。骹，脛也。脛，胻也。胻，脛耑也。」《釋名》云：「脛，莖也。直而長，似物莖也。」「創，戕也，戕毁體使傷也。」《釋文》引《字書》「微」作「癓」，《三倉》云：「足創也。」案，《三倉》以「微」爲「足創」，殆未辨骭之所在。高誘《淮南》註云：「骭，自膝以下脛以上也。」是《說文》所云「骹也」、「脛耑也」，謂脛端交接之處，正指膝以下脛以上而言也。今人於膝以下脛以上有創，多云療之難痏，或致蹇於行矣。「腫足爲尰」者，《說文》云：「瘇，脛氣足腫。」「腫，癰也。」《釋名》云：「足，續也，言續脛也。」「脚，却也，以其坐時却在後也。」「腫，鍾也，寒熱氣所鍾聚也。」　○「是刈」至「之也」　○《詩》疏引舍人云：「是刈，刈取之。是濩，煑治之。」孫炎云：「煑葛以爲絺綌。」《釋文》引《韓詩》云：「刈，取也。濩，瀹也。」孔疏以煑之於濩，故曰濩煑，非訓濩爲煑。　○「履帝」至「拇也」　○毛傳以「履帝武敏」爲句，與《爾雅》同。王逸《楚詞章句》引《詩》云：「履帝武敏歆。」師讀之異也。《士相見禮》云：「執玉者則唯舒武。」鄭註：「武，迹也。」《離騷》云：「及前王之踵武。」《詩》疏引孫炎云：「拇，迹大指處。」《易》云：「咸其拇。」虞翻云：「母，足大指處。」「拇」、「母」通。《子夏傳》作「踇」。足大指，《左傳》謂之將指。《釋文》引舍人本「敏」作「畞」，云：「古者姜嫄履炎帝之迹於畎畞之中，❶而生后稷。」　○「張仲」至「爲友」　○《詩》疏引李巡云：「張姓，仲字，其人孝，故稱孝友。」《唐書・宰相世系表》：「周宣王時，有卿士張仲。」《釋名》云：「孝，好也，愛好父母如所悦好也。」「友，有也，相保有也。」《冠禮》賈疏云：「不言善事父母善事兄弟者，欲見非但善事兄弟，❷而亦爲兄弟之所善者，謂行周備之意也。」❸　○「有客」至「宿也」　○毛傳：「一宿曰宿，再宿曰信。」孔疏云：「《釋訓》因文重而倍之，傳分而各言之，其義同也。」《左氏》莊三年傳云：「凡師一宿爲舍，再宿爲信，過信爲次。」此以師行言之也。《周語》云：「回祿信於

❶「炎帝」，《爾雅》釋文作「天帝」。
❷「兄弟」上，《儀禮・士冠禮》疏有「父母」二字。下句同。
❸「謂」，《儀禮・士冠禮》疏作「諸」。

聆隧，檮杌次於丕山。」韋註：「再宿爲信，過信爲次。」則信次之名，不僅指師行而言矣。

美女爲媛。【註】所以結好援。

美士爲彦。【註】人所彦詠。【正義】《鄘風・君子偕老》云：「邦之媛也。」《鄭風・羔裘》云：「邦之彦兮。」此釋之也。鄭箋：「媛者，國人所依倚以爲媛助也。」《釋文》引《韓詩》作「『邦之援兮』，援，取也」。疏引孫炎云：「君子之援助。」然《説文》云：「媛，美女也。从女从爰。爰，引也。」彦者，毛傳：「彦，士之美稱。」疏引舍人云：「國有美士，爲人所言道。」《秦誓》云：「人之彦聖。」《説文》云：「彦，美士有文，人所言也。」【註】「所以」至「彦詠」○【正義】好援，本或作「好媛」，今從宋本作「援」。《釋文》「媛」作「援」，「彦」作「喭」。

其虚其徐，威儀容止也。【註】雍容都雅之貌。猗嗟名兮，目上爲名。【註】眉眼之間。式微式微者，微乎微者也。【註】言至微。【正義】此引《詩》文而釋之。「其虚其徐」，《邶風・北風》文。「猗嗟名兮」，《齊風・猗嗟》文。「式微式微」，《邶風・式微》文。○「其虚」至「止也」○《毛詩》作「其虚其邪」。鄭箋：「『邪』讀如『徐』。威儀虚徐寬仁者。」疏引孫炎云：「虚邪，威儀謙退也。」孔疏：「虚徐者，謙虚閑徐之義。」○「猗嗟」至「爲名」○毛傳：「目上爲名，目下爲清。」據《爾雅》而推言之也。疏引孫炎云：「目上平博。」是眉眼之間也。「名」與「明」通。《檀弓》云：「子夏喪其子而喪其明。」《冀州從事郭君碑》云：「卜商號咷，喪子失名。」○「式微」至「者也」○鄭箋用《爾雅》。孔疏：「君被逐既微，又見卑賤，是至微也。」《孫子》云：「微乎微，微至於無形。」是「微乎微」者，當時語也，猶《公羊傳》云「賤乎賤」者也。

之子者，是子也。【註】斥所詠。【正義】《詩》疏引李巡云：「之子者，論五方之言是子也。」孔疏：「『之』爲語助，人言『之子』者，猶云『是此子』也。《桃夭》傳云『嫁子』爲嫁者之子，《漢廣》則貞潔者之子，《東山》『之子』言其妻，《白華》『之子』斥幽王，各隨其事而名之。」

徒御不驚，輦者也。【註】步挽輦車。【正義】「徒御不驚」，《小雅・車攻》文。此釋之也。毛傳：「徒，輦也。」《説文》云：「輦，輓車也。輓，引

之也。」《釋名》云：「輦，車人所輦也。」《黍苗》云：「我任我輦。」又云：「我徒我御。」鄭箋「有輓輦者」，「步行曰徒」，「士卒有步行者」。是輓輦與徒同是步行，故《爾雅》以「輦者」釋「徒」字之義也。《地官·鄉師》云：「大軍旅會同，正治其徒役，與其輂輦。」鄭註云：「輦，人輓行，所以載任器也。」《司馬法》曰：「夏后氏二十人而輦，殷十八人而輦，周十五人而輦。」是輓輦之人，三代互有多寡。會同田獵，則人輓輦以徒行也。

襢裼，肉袒也。【註】脱衣而見體。

暴虎，徒搏也。【註】空手執也。

馮河，徒涉也。【註】無舟檝。　【正義】《鄭風·大叔于田》云：「襢裼暴虎。」《小雅·小旻》云：「不敢暴虎，不敢馮河。」此釋之也。《説文》「襢」字从肉，云：「膻，肉膻也。《詩》曰：『膻裼暴虎。』」「馮」作「淜」，云：「無舟渡河也。」襢裼者，《詩》疏引李巡云：「襢裼，脱衣見體曰肉袒。」《左氏》昭二十年傳云：「使華寅肉袒執蓋。」《孟子》云：「雖袒裼裸裎於我側。」《説文》云：「裼，袒也。」暴虎者，毛傳：「暴虎，空手以搏之。」疏引舍人云：「無兵空手搏之。」馮河者，毛傳：「馮，陵也。」疏引李巡云：「無舟而渡水曰徒涉。」《易·泰卦》云：「用馮河。」荀爽云：「馮河而上，不用舟航。」《論語》云：「暴虎馮河。」孔安國註用《爾雅》。　【註】「無舟檝」　○【正義】檝，監本作「楫」，今從《釋文》。《方言》云：「楫謂之橈，或謂之櫂。」《釋名》云：「在旁撥水曰櫂，又謂之楫。楫，捷也，撥水使舟捷疾也。」

籧篨，口柔也。【註】籧篨之疾，不能俯。口柔之人，視人顔色，常亦不伏，因以名云。

戚施，面柔也。【註】戚施之疾，不能仰。面柔之人，常俯，似之，亦以名云。

夸毗，體柔也。【註】屈己卑身，以柔順人也。　【正義】《邶風·新臺》云：「籧篨不鮮。」又云：「得此戚施。」《大雅·板》云：「無爲夸毗。」此合而釋之，以形容柔色事人之狀也。　○「籧篨口柔也戚施面柔也」　○「籧篨」、「戚施」本物名。《説文》云：「籧篨，粗竹席也。」又云：「䶍鼀，詹諸也。《詩》曰：『得此䶍鼀。』」《太平御覽》引《韓詩》云：「得此戚施。」薛君云：「戚施，蟾蜍，喻醜惡。」是《説文》本《韓詩》。「䶍鼀」、「戚施」，聲之轉也。二物皆粗醜，故借以爲人疾

之名。《晉語》云：「籧篨不可使俯，戚施不可使仰。」《淮南・修務訓》：「籧篨、戚施，雖粉白黛綠，勿能爲美。」高誘註：「籧篨，傴也；❶戚施，僂也，皆醜貌。」毛傳：「籧篨不能俯者，戚施不能仰者。」皆言其疾狀之醜也。因其不能俯仰，又借以爲口柔面柔之狀。鄭箋：「籧篨口柔，常觀人顏色而爲之辭，故不能俯者也。戚施下人以色，❷故不能仰也。」《釋文》引舍人云：「籧篨，巧言也。戚施，令色誘人。」《詩》疏引李巡云：「籧篨，巧言好辭，以口饒人，是謂口柔。戚施，和顏悅色以誘人，是謂面柔也。」顏師古《漢書》註：「口柔，觀人顏色而爲辭佞者也。」《釋文》云：「《字書》作『覞頔』。」　○「夸毗，體柔也」　○《釋文》引樊光云：「《詩》云：『無爲夸毗。』」《史記索隱》引舍人云：「夸毗，卑身屈己也。」曹大家云：「體柔人之夸毗也。」《詩》疏引李巡云：「屈己卑身，求得於人，曰體柔。」鄭箋：「女無夸毗，以形體順從之。」孔疏：「夸毗者，便辟其足，前却爲恭，以形體順從於人。」《釋文》云：「《字書》作『骻䠋』。」　【註】「籧篨」至「人也」　○【正義】《釋文》引孫炎云：「籧篨之疾，不能俯。口柔之人，視人顏色，常亦不伏，因以名云。戚施之疾，不能仰。面柔之人，常俯，似之，因以名云。夸毗，屈己卑身，以柔順人也。」郭註俱用孫炎。

婆娑，舞也。【註】舞者之容。【正義】婆，《說文》作「㜑」。徐鉉云：「今俗作『婆』，非是。」《陳風・東門之枌》云：「婆娑其下。」《詩》疏引李巡云：「婆娑，盤辟舞也。」孫炎云：「舞者之容婆娑然。」顏師古《漢書》註云：「婆娑，舞貌也。言於枌栩之下歌舞，以娛神也。」《初學記》引蔡邕《月令章句》云：「舞者，樂之容也。有俯仰張翕，❸行綴長短之制。」

辟，拊心也。【註】謂椎胷也。【正義】《邶風・柏舟》云：「寤辟有摽。」毛傳用《爾雅》。《喪大記》云：「徒跣扱衽拊心。」《問喪》云：「辟踊哭泣。」鄭註：「辟，拊心也。」《問喪》又云：「發胷擊心。」又云：「擊胷傷心。」皆言辟也。辟，本或作「擗」。

矜憐，撫掩之也。【註】撫掩猶撫拍，謂慰卹也。【正義】《小雅・鴻鴈》云：「爰及矜

❶「傴」，《淮南子・修務訓》註作「偃」。
❷「戚施」下，《詩・新臺》鄭箋有「面柔」二字。
❸「翕」下，《初學記》卷十五引有「之容」二字。

人。」毛傳：「矜，憐也。」《方言》云：「陳楚江淮之間曰憐，宋衛邠陶之間曰憮，或曰俺。」「憮」、「俺」與「撫」、「掩」通。 ○【註】「撫掩猶撫拍」 ○【正義】鄭註《鄉射禮》云：「撫，拊之也。」賈疏：「撫者，撫拍之義。」又《士喪禮》云：「君坐撫。」鄭註：「撫，手案之。」《釋名》云：「撫，敷也，敷手以拍之也。拍，搏也，手搏其上也。」

緎，羔裘之縫也。【註】縫飾羔皮之名。【正義】《召南·羔羊》云：❶「羔羊之革，素絲五緎。」此釋之也。毛傳：「緎，縫也。」《釋文》引孫炎云：「緎，縫之界域。」孔疏：「縫合羔羊皮爲裘，縫即皮之界域，因名裘縫爲緎。」《詩》言五紽、五總，《爾雅》獨釋「緎」者，蓋舉中言之，紽、總亦爲縫也。 【註】「縫飾」至「之名」 ○【正義】《初學記》引郭氏《毛詩拾遺》云：「『羔裘晏兮，三英粲兮。』《毛詩》註曰：『三英，三德也。』英謂古者以素絲英飾裘，即上文『素絲五紽』也。」是郭氏釋《詩》，以素絲爲縫也。緎，《說文》作「黬」，云「羔裘之縫」。《繫傳》云：「《詩》曰：『羔羊之黬。』以黑爲縫也。」與郭異。

殿屎，呻也。【註】呻吟之聲。【正義】《大雅·板》云：「民之方殿屎。」毛傳：「殿屎，呻吟也。」《晉書音義》引孫炎云：「愁苦呻吟之聲。」《說文》引《詩》，「殿屎」作「唸吚」，呻吟也。

幬謂之帳。【註】今江東亦謂帳爲幬。【正義】《召南·小星》云：「抱衾與裯。」鄭箋：「裯，牀帳也。」疏引《鄭志》：「張逸問：『諸妾抱帳進御於君，何其碎？』答曰：『今人名帳爲裯，雖古無名帳爲裯，諸妾何必人抱一帳？』施者因之，如今漢抱帳也。」案，《說文》云：「幬，襌帳也。帳，張也。」「幬」與「裯」通。而《鄭志》迺云「古無名帳爲裯」者，蓋於《雅》訓偶有不檢也。《釋名》云：「帳，張也，張施於牀上也。」

侜張，誑也。【註】《書》曰：「無或侜張爲幻。」幻惑欺誑人者。 **誰昔，昔也。**【註】誰，發語辭。【正義】《陳風·防有鵲巢》云：「誰侜予美。」《墓門》云：「誰昔然矣。」此釋之也。毛傳：「侜張，誑也。」鄭箋：「女衆讒人，誰侜張誑欺我所美之人乎？」《說文》云：「侜，有所廱蔽也。」「誑，欺也。」毛

---

❶「羊」，原誤作「裘」，據《詩·召南》改。

傳又云：「昔，久也。」鄭箋：「誰昔，昔也。」是據《爾雅》爲義。【註】「書曰」至「人者」　○【正義】《周書・無逸》云：「民無或胥譸張爲幻。」《說文》云：「譸，詶也。《書》曰：『無或譸張爲幻。』」是《說文》所引《書》與今本俱作「譸張」，郭引《書》作「侜張」，所見本異。「侜」、「譸」因聲相近而轉也。《釋文》引馬融本作「輈」。《後漢書・皇后紀》云：「汝今輈張。」是「侜」又通作「輈」矣。《書》疏引孫炎云：「眩惑誑欺人也。」郭註本孫炎。　○「誰發語辭」

○【正義】《詩》言「誰昔」，猶《檀弓》所云「疇昔之夜也」，故爲發語辭。《釋詁》云：「疇，誰也。」

不辰，不時也。【註】辰亦時也。

【正義】《大雅・桑柔》云：「我生不辰。」《小雅・小弁》云：「我辰安在。」毛傳：「辰，時也。」

凡曲者謂罶。【註】毛傳曰：「罶，曲梁也。」凡以薄爲魚笱者名爲罶。【正義】《小雅・魚麗》云：「魚麗於罶。」孔疏：「曲，簿也。」以簿爲魚笱，詳見下文《釋器》。【註】「毛傳」至「梁也」

○【正義】即《魚麗》傳文。傳又云：「寡婦之笱也。」蓋兼用《釋器》文。

鬼之爲言歸也。【註】《尸子》曰：「古者謂死人爲歸人。」【正義】《小雅・何人斯》云：「爲鬼爲蜮。」《左氏》昭七年傳云：「鬼有所歸，乃不爲厲。」《祭義》云：「衆生必死，死必歸土，此之謂鬼。」鄭註《禮運》云：「鬼者，精魄所歸。」【註】「尸子」至「歸人」　○【正義】《列子・天瑞》篇：「鬼，歸也。」又云：「古者謂死人爲歸人。」《文選》註引《尸子》云：「老萊子曰：『人生於天地之間，寄也。』寄者固歸。」此篇所釋始乎明終乎幽也。

爾雅正義卷第四

爾雅正義卷第五

文淵閣校理翰林院編修加二級教習
庶吉士充國史館纂修官邵晉涵撰集

釋親第四

【正義】《禮記・大傳》云：「親者，屬也。」《說文》云：「親，至也。」《釋文》引《倉頡篇》：「親，愛也，近也。」《釋名》云：「親，襯也，言相隱襯也。屬，續也，恩相連續也。」《賈誼書・六術》篇：「人之戚屬，以六爲法。人有六親。六親始曰父，父有二子，二子爲昆弟。昆弟又有子，子從父而昆弟，故爲從父昆弟。從父昆弟又有子，子從祖而昆弟，故爲從祖昆弟。從祖昆弟又有子，子從曾祖而昆弟，故爲從曾祖昆弟。曾祖昆弟又有子，子爲族兄弟，備於六。此之謂六親。親之始於一人，世世別離，分爲六親。親戚非六，則失本末之度，是故六爲制而止矣。」是六親專屬同姓而言。此篇所釋，先言宗族，次及於母黨、妻黨婚姻者，以母黨、妻黨婚姻，亦得爲六親也。《左氏》昭二十五年傳云：「爲父子兄弟姑姊甥舅昏媾姻亞，以象天明。」杜註：「六親和睦，以事嚴父，若衆星之共辰極也。」是母黨、妻黨婚姻俱爲六親之證也。《老子》云：「六親不和有孝慈。」孔穎達云：「六親謂父子兄弟夫婦也。」案，孔氏因釋孝慈而推測六親，未爲通義。六親始於一本，則《賈誼書》所釋者是也。自一本而旁達，則杜註所釋者是也。《禮記・大傳》又云：「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治際會，名著而男女有別。」鄭註：「合，合之宗子之家，序昭穆也。異姓謂來嫁者也，立於母與婦之名耳。❶ 際會，昏禮交接之會也。著，明也。」是異姓之親謂母黨、妻黨，其誼相連屬也。《孝經》云：「孝莫大於嚴父。」六親俱由父而推，故親親自宗族始。

父爲考，母爲妣。【註】《禮記》曰：「生曰父、母、妻，死曰考、妣、嬪。」今世學者從之。案，《尚書》曰：「大傷厥考心」，

❶「立」，《禮記・大傳》鄭註作「主」。

「事厥考厥長」，「聽聽祖考之彝訓」，「如喪考妣」。《公羊傳》曰：「惠公者何？隱之考也。仲子者何？桓之母也。」《蒼頡篇》曰：「考妣延年。」《書》曰：「嬪于虞。」《詩》曰：「聿嬪于京。」《周禮》有九嬪之官。明此非死生之異稱矣。其義猶今謂兄爲晜、妹爲娟，即是此例也。【正義】《白虎通義·三綱六紀》篇：「父者，矩也，以法度教子也。」《說文》云：「父，矩也，家長率教者。从又舉杖。」「母，牧也。从女，象褱子形。一曰象乳子也。」《釋名》云：「父，甫也，始生己也。母，冒也，含生己也。」古者父母考妣不以存殁而有異稱。此篇下文云：「父之考爲王父，父之妣爲王母。」即其例也。《方言》云：「南楚瀑洭之間謂婦妣曰母姼，稱婦考曰父姼。」郭氏彼註云：「古者通以考妣爲生存之稱。」《冀州從事郭君碑》云：「哀哀考妣，追惟賓靈。卜商號咷，喪子失名。」是父母生而稱考妣，漢人猶知《雅》訓。自漢以後，遂以爲存殁之殊稱矣。【註】「禮記」至「從之」　○【正義】《曲禮》云：「生曰父、曰母、曰妻，死曰考、曰妣、曰嬪。」《說文》云：「妣，殁母也。」《釋名》云：「父死曰考。考，成也。亦言稿也，❶稿於義爲成。凡五材膠漆，陶冶皮革，乾稿乃成也。母死曰妣。妣，比也，比之於父亦然也。」是漢世儒者多據《曲禮》爲説，郭氏所不取也。　○「案尚」至「稱矣」　○許叔重《五經異義》用「謹案」以折衷同異，郭氏亦用之，以疏通證明其説也。云「大傷厥考心」者，《康誥》文。云「事厥考厥長」，又云「聽聽祖考之彝訓」者，皆《酒誥》文。云「如喪考妣」者，《舜典》文。郭氏歷引《書》文，以明考妣非殁後之稱也。「《公羊傳》曰：『惠公者何？隱之考也。仲子者何？桓之母也。』」惠公、仲子之卒，俱在《春秋》前，郭氏引之，明殁後亦得稱母也。郭又引《倉頡篇》者，《漢書·藝文志》云：「《倉頡》七章者，秦丞相李斯所作也。《爰歷》六章者，車府令趙高所作也。《博學》七章者，太史令胡毋敬所作也。漢初閭里書師合《倉頡》、《爰歷》、《博學》三篇，斷六十字以爲一章，凡五十五章，并爲《倉頡篇》。」《曲禮》孔疏亦引《倉頡篇》云：「考妣延年。」唐時《倉頡篇》未亡，孔氏所見本與郭同也。郭氏又引《書》曰「嬪于虞」者，《堯典》文。《詩》曰「聿嬪于京」者，《大雅·大明》文。

❶「稿」，《釋名·釋喪制》作「槁」。

「《周禮》有九嬪之官」者，天官之屬。以明妻嬪非生死之異稱，猶父母考妣非生死之異稱也。〇「其義」至「例也」〇此郭氏舉類以曉人也。「兄爲晜」，即見下文。「妹爲媦」者，《公羊》桓二年傳云：「若楚王之妻媦無時焉可也。」何註：「媦，妹也。」《説文》云：「楚人謂女弟曰媦。」《廣雅》云：「媦，妹也。」《釋文》引《纂文》云：「河南人云妹媦也。」

父之考爲王父，父之妣爲王母。【註】加王者尊之。 王父之考爲曾祖王父，王父之妣爲曾祖王母。【註】曾猶重也。 曾祖王父之考爲高祖王父，曾祖王父之妣爲高祖王母。【註】高者言最在上。【正義】《釋名》云：「祖，祚也。祚，物先也。又謂之王父。王，暀也，家中所歸往也。王母亦如之。曾祖，從下推上，祖位轉增益也。高祖，高皐也，最在上，皐韜諸下也。」《曲禮》云：「祭王父曰皇祖考，王母曰皇祖妣，父曰皇考，母曰皇妣。」鄭註：「更設尊號，尊神異於人也。皇，君也。考，成也，言其德行之成也。妣之言媲也，媲於考也。」案，《爾雅》釋親屬之稱謂，自父母上及於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存殁俱無異稱。至《曲禮》言祭之稱號，始别有所設耳。《祭法》言廟制：「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曰顯廟。」孔疏曰：「考廟者，父廟曰考。考，成也，謂父有成德之美也。曰王考廟者，祖廟也。王，君也。君考者，言祖有君成之德也。祖尊於父，故加君名也。曰皇考者，曾祖也。皇，大也，君也。曾祖轉尊，又加大君之稱也。曰顯考廟者，高祖也。顯，明也。高祖居四廟最上，故以高祖日之。」此又廟制之殊稱也。

父之世父叔父爲從祖祖父，父之世母叔母爲從祖祖母。【註】從祖而別，世統異故。 父之晜弟先生爲世父，後生爲叔父。【註】世有爲嫡者，嗣世統故也。 男子先生爲兄，後生爲弟。【正義】《釋名》云：「父之世叔父母曰從祖父母，言從己親祖別而下也，亦言隨從己祖以爲名也。」「父之兄曰世父，言爲嫡統繼世也。又曰伯父。伯，把也，把持家政也。父之弟曰仲父。仲，中也，位在中也。仲父之弟曰叔父。叔，少也。叔之弟曰季父。季，癸也，甲乙之次癸最在下，季亦然

也。」「兄，荒也。荒，大也。故青徐人謂兄爲荒也。弟，第也，相次第而生也。」《白虎通義》云：「謂之兄弟何？兄者，况也，况父法也。弟者，悌也，心順行篤也。」案，從祖祖父母，《釋名》作「從祖父母」，後世皆沿之。《國語》謂之從祖叔母。《魯語》云：「公父文伯之母，季康子之從祖叔母也。」韋註：「祖父晜弟之妻。」據《喪服》經作「從祖祖父母」，與《爾雅》同。賈疏：「從祖祖父母是曾祖之子，祖之兄弟。」言從祖而別也。世父、叔父俱有父之名者，《喪服》傳云：「世父、叔父何以期也？與尊者一體也。昆弟一體也。」

男子謂女子先生爲姊，後生爲妹。父之姊妹爲姑。【正義】《邶風·泉水》云：「問我諸姑，遂及伯姊。」鄭箋：「先姑後姊，尊姑也。」疏引孫炎云：「姑之言古，尊老之名也。」是男子子、女子子俱稱姊妹姑也。《左傳》疏引樊光云：「《春秋傳》云姑姊妹。」樊所引傳，《左氏》昭三年傳文也。《白虎通義》云：「男者，任也，任功業也。女者，如也，從如人也。」《説文》云：「姊，女兄也。妹，女弟也。」《釋名》云：「父之姊妹曰姑。姑，故也，言於己爲久故之人也。姊，積也，猶日始出，積時多而明也。妹，昧也，猶日始入，歷時少尚昧也。」《白虎通義》引《禮親屬記》曰：「男子先生稱兄，後生稱弟。女子先生爲姊，後生爲妹。父之昆弟不俱謂之世父，父之女昆弟俱謂之姑何也？以爲諸父，曰內親也，故別稱之也。姑當外適人，疎，故總言之也。至姊妹亦當外適人，所以別諸姊妹何？爲事諸姑禮等，可以外出又同，故稱畧也。至姊妹雖欲有畧之，姊尊妹卑，其禮異也。」又云：「謂之姊妹何？姊者咨也，妹者末也。」案，《白虎通義》釋父之姊妹統稱爲姑之義，是也。今人亦統稱爲姑。然古人稱父之姊有爲姑姊者，稱父之妹有爲姑妹者，《左氏》襄二十一年傳云：「季武子以公姑姊妻之。」疏引劉炫《規過》云：「古人謂姑爲姑姊妹，此姑姊是襄公父之姊。」是父之姊爲姑姊也。《列女傳》云：「梁有節姑妹入火而救其子。」是父之妹爲姑妹也。

父之從父晜弟爲從祖父，父之從祖晜弟爲族父。族父之子相謂爲族晜弟，族晜弟之子相謂爲親同姓。【註】同姓之親無服屬。

兄之子弟之子，相謂爲從父晜弟。【註】從父而別。【正義】《喪服·小功》章云：「從祖父母。」《通典》引馬融云：「從祖祖父之子是父之從父昆弟也。」《喪服》又云：「從祖昆弟。」鄭註：「父之從父昆弟之子。」《通典》

引馬融云：「謂曾祖孫也。於己爲再從兄弟，同出曾祖，故言從祖兄弟。」陳銓云：「從祖之子，同出曾祖也。」《緦麻三月》章云：「族父母族兄弟。」《通典》引馬融云：「族父，從祖昆弟之親也。」賈疏：「族父者，己之父從祖昆弟也。」族昆弟者，己之三從兄弟，皆名爲族。族，屬也，骨肉相連屬，以其親盡，恐相疎，故以族言之耳。「族晜弟之子相謂爲親同姓」者，《大傳》云：「絶族無移服。」鄭註：「族昆弟之子不相爲服。」故《大傳》又云：「四世而緦服之窮也。」「兄之子弟之子相謂爲從父昆弟」者，《喪服・大功》傳云：「從父昆弟。」鄭註：「世父叔父之子也。」

子之子爲孫。【註】孫猶後也。 孫之子爲曾孫。【註】曾猶重也。 曾孫之子爲玄孫。【註】玄者言親屬微昧也。 玄孫之子爲來孫。【註】言有往來之親。 來孫之子爲晜孫。【註】晜，後也。《汲冢竹書》曰：「不窋之晜孫。」 晜孫之子爲仍孫。【註】仍亦重也。 仍孫之子爲雲孫。【註】言輕遠如浮雲。

【正義】《白虎通義》云：「子者，孳也，孳孳無已也。」《釋名》云：「子，孳也，相生蕃孳也。孫，遜也，遜遁在後也。❶曾孫義如曾祖也。玄孫，玄，懸也，上懸於高祖，最在下也。玄孫之子曰來孫，此在無服之外，其義疎遠，呼之乃來也。來孫之子曰昆孫，昆，貫也，恩義轉遠，以禮貫連之耳。昆孫之子曰仍孫，以禮仍有之耳，恩意實遠也。仍孫之子曰雲孫，言去己遠如浮雲也。皆爲早娶晚死壽考者言也。」案，曾孫又爲自孫以下之統稱。《周頌・維天之命》云：「曾孫篤之。」鄭箋：「曾猶重也，自孫而下事先祖皆稱曾孫。」孔疏：「孫是其正稱，自曾孫已下皆得稱孫。」哀二年《左傳》云：「曾孫蒯聵敢告皇祖文王、烈祖康叔。」是雖歷多世，亦稱曾孫也。鄭註《喪服》傳云：「據祖期，則曾祖大功，高祖宜小功也。高祖、曾祖皆有小功之差，則曾孫、玄孫爲之服同也。」服盡於玄孫，故《左氏》僖二十八年傳載盟諸侯之要言曰：「及其玄孫，無有老幼。」言以玄孫爲遠也。昆孫又爲遠孫之統稱。昭十六年傳云：「孔張，君之昆孫。」案，孔張爲鄭穆公之曾孫，今云「昆孫」者，散文言之，遠孫俱得稱昆孫也。「仍孫」或作

❶「後」下，《釋名》有「生」字。

「耳孫」。《漢書》註：「應劭云：『言去高、曾益遠，但耳聞之也。』晉灼云：『耳孫，玄孫之曾孫也。』」顏師古云：「『仍』、『耳』聲相近，蓋一號也。」　【註】「汲冢」至「晜孫」〇【正義】《晉書·束皙傳》：「太康二年，汲郡人不準盜發魏襄王墓，或言安釐王冢，得竹書數十車。其《紀年》十三篇，記夏以來至周幽王爲犬戎所滅。」郭引之以證古有晜孫之稱也。不窋之晜孫，謂毀榆也。

王父之姊妹爲王姑，曾祖王父之姊妹爲曾祖王姑，高祖王父之姊妹爲高祖王姑，父之從父姊妹爲從祖姑，父之從祖姊妹爲族祖姑。　【正義】王父之姊妹，《喪服·緦麻三月》章謂之「父之姑」，爲歸孫者稱之曰王姑也。曾祖之姊妹、高祖之姊妹，從曾祖、高祖而奉以尊稱也。《喪服·小功成人》章有「從父姊妹」，鄭註：「父之昆弟之女。」父之從父姊妹則稱爲從祖姑，言從祖而別也。上文云，父之從祖晜弟爲族父，則父之從祖姊妹當爲族姑。今云爲族祖姑者，言自族祖而別也。

父之從父晜弟之母爲從祖王母，父之從祖晜弟之母爲族祖王母。父之兄妻爲世母，父之弟妻爲叔母。父之從父晜弟之妻爲從祖母，父之從祖晜弟之妻爲族祖母。　【正義】「父之從父晜弟之母」，即上文所謂父之世母、叔母也，謂之從祖王母，猶云從祖祖母也。「父之從祖晜弟之母」，即族父之母也，謂之族祖王母，言從族祖而奉以尊稱也。「父之兄妻爲世母，父之弟妻爲叔母」者，《喪服》傳：「世母、叔母何以亦期也？以名服也。」賈疏：「二母是路人，以來配世叔父，則有母名，既有母名，則當隨世叔而服之。」《大傳》云：「服術有六，三曰名。」鄭註：「名，世母、叔母之屬也。」上文云父之從父晜弟爲從祖父，則其妻謂之從祖母，言從祖而別也。上文云父之從祖晜弟爲族父，則其妻當爲族母。今云族祖母者，猶云族祖姑，亦言自族祖而別也。

父之從祖祖父爲族曾王父，父之從祖祖母爲族曾王母。　【正義】《喪服·緦麻三月》章云：「族曾祖父母。」鄭註：「族曾祖父母者，曾祖昆弟之親也。」賈疏：「己之曾祖親兄弟。」案，族曾王父者，高祖之子，己之從曾祖也。

父之妾爲庶母。　【正義】《釋名》云：「妾，接

也，以賤見接遇也。庶，摭也，拾摭之也。謂拾摭微賤，待遇之也。」《喪服·緦麻三月》章云：「士爲庶母。傳曰：何以緦也？以名服也。大夫以上爲庶母無服。」賈疏：「以其母名，故有服云。」服雖有士大夫之異，其稱謂同也。

祖，王父也。晜，兄也。【註】今江東人通言晜。【正義】上文云：「父之考爲王父。」《喪服》謂之祖父母，是祖即王父也。《説文》云：「周人謂兄爲晜。」郭云：「江東通言晜。」各以方俗語爲證也。

宗族 【正義】題上事也。《白虎通義》云：「宗者何謂也？宗者，尊也，爲先祖主者，宗人之所尊也。禮曰，宗人將有事，族人皆侍。古者所以必有宗，何也？所以長和睦也。大宗能率小宗，小宗能率羣弟，通其有無，所以紀理族人者也。族者何也？族者，湊也，聚也，謂恩愛相流湊也。上湊高祖，下至玄孫，一家有吉，百家聚之，合而爲親，生相親愛，死相哀痛，有會聚之道，故謂之族。」《堯典》云：「以親九族。」《釋文》引馬、鄭註云：「上自高祖，下至玄孫，凡九族。」《王風·葛藟》鄭箋：「九族者，據己上至高祖，下至玄孫之親。」《周官·太宰》云：「宗以族得民。」鄭註：「宗，繼別爲大宗收族者。」《大宗伯》云：「以飲食之禮親宗族兄弟。」《小宗伯》：「掌三族之別，以辨親疎。」鄭註：「三族謂父子孫人屬之正名。」《喪服小記》云：「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鄭註：「己，上親父，下親子，三也。以父親祖，以子親孫，五也。以祖親高祖，以孫親玄孫，九也。殺謂親益疏者，服之則輕。」是古者三族、九族，俱以同姓言也。《爾雅》所釋，自高祖及於玄孫，所謂「九族」也。自從父晜弟、世父、叔父，以及於族曾王父，則自高祖以下所謂「旁殺」之親也。自玄孫推及於仍孫、雲孫，又自族晜弟推及於親同姓者。《大傳》云：「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而昏姻不通者，周道然也。」則雖親同姓之雲仍，亦爲宗族也。姑姊妹繫於宗族者，鄭《駁五經異義》云：「婦人歸宗，女子雖適人，字猶繫姓，明不與父兄爲異族。」鄭蓋據《爾雅》而言。《爾雅》載姑姊妹於宗族，而姑之子、姊妹之子載於妻黨者，所以示族與黨之別也。《詩》疏引《尚書》歐陽説云：「九族乃異姓有親屬者，父族四：五屬之内爲一族，父女昆弟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己女昆弟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己之子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

母族三：母之父姓爲一族，母之母姓爲一族，女昆弟適人者爲一族。妻黨二：❶妻之父姓爲一族，妻之母姓爲一族。」《書》疏引《異義》，夏侯與歐陽同。《白虎通義》亦載其文。今知不然者，《爾雅》所以正名辨物，父之親爲宗族，母之親爲母黨，妻之親爲妻黨，是族與黨秩然有辨。若以母、妻之親均稱爲族，則名不正矣。故鄭《駁異義》云：「異姓之服不過緦麻，言不廢昏。又《昏禮》請期云：『惟是三族之不虞。』恐其廢昏，明非外族也。」是經典所云「三族」、「九族」，俱爲同姓，昭然察矣。監本「宗族」二字訛題在前，今從唐石經及鄭樵本改正，下放此。

母之考爲外王父，母之妣爲外王母。母之王考爲外曾王父，母之王妣爲外曾王母。【註】異姓，故言外。【正義】《喪服·小功五月》章云：「爲外祖父母。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尊加也。」《通典》引馬融云：「母之父母也。本服緦，以母所至尊，加服小功，故曰以尊加。」賈疏：「外親之服不過緦麻，以祖是尊名，故加至小功。」外曾王父、外曾王母，禮不爲制服。《喪服·期》章云：「女子子爲祖父母。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也。」是母於王考、王妣爲期服，己雖無服，猶奉以尊稱也。言外者，所以別於父族。

母之晜弟爲舅，母之從父晜弟爲從舅。【正義】《秦風·渭陽》云：「我送舅氏。」疏引孫炎云：「舅之言舊，尊長之稱。」《喪服》緦麻三月者：「舅。傳曰：何以緦？從服也。」鄭註：「母之兄弟，從於母而服之。」母之從父晜弟曰從舅，《開元禮》謂之堂舅。

母之姊妹爲從母，從母之男子爲從母晜弟，其女子子爲從母姊妹。【正義】《喪服·小功成人》章云：「從母丈夫婦人報。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名加也。外親之服皆緦也。」《通典》引馬融云：「母之姊妹也。言丈夫婦人者，異姓無出入降，皆以丈夫婦人之名名之也。」又云：「外祖從母，其親皆緦也，以尊名加，故小功也。」《緦麻三月》章云：「從母昆弟。傳曰：何以緦也？以名服也。」《通典》引馬融云：「姊妹子相爲服也。以從母有母名，以子有昆弟名。」《左氏》襄二十三年傳云：

❶「黨」，《詩·葛藟》疏引作「族」。

「穆姜之姨子也。」杜註：「穆姜姨母之子，與穆姜爲姨兄弟。」孔疏：「據父言之，謂之姨。據母言之，當謂之從母。但子效父言，亦呼爲姨。姨子昆弟，即《喪服》從母昆弟是也。」《通典》引袁準《正論》曰：「從母小功五月，舅緦麻三月，禮非也。從母緦，時俗所謂姨母也。舅之與姨，俱母之姊妹兄弟，焉得異服？從母者，從其母而爲庶母者也，親益重，故小功也。凡稱父母者，皆同乎父母之例者也。舅非父列，姨非母列，故舅不稱父，姨不稱母也。可稱姨，不應稱母，謂姨母爲從母者，此時俗之亂名，書之所由誤也。《春秋傳》：『蔡哀侯娶於陳，息侯亦娶焉。息嬀將歸，過蔡，蔡侯曰：吾姨也。止而享之。』《爾雅》曰：『妻之姊妹同出爲姨。』此本名者也。《左傳》：『臧宣叔娶於鑄，生賈及爲而卒，繼室以其姪，穆姜之姨子也。』以蔡侯、《爾雅》言之，穆姜焉得言姨？此緣妻姊妹之姨，因相謂爲姨也。姊妹因謂爲姨，故其子謂之姨子，其母謂之姨母。從其母而來，故謂之從母。從母、姨母，爲親一也，因復謂之從母。此因假轉亂而遂爲名者也。又《左傳》：『宋景曹卒，季康子使冉有弔，且會葬，曰：以肥之得備彌甥。』先儒曰：『彌，遠也。姊妹之孫稱彌甥。』此臨時説事，而遂可爲名乎？亦猶從母轉相假也。或曰：『按，準以經云從母，是其姊妹從其母來爲己庶母，其親益重，故服小功，非通謂母之姊妹也。』宣舒曰：『二女相與，行有同車之道，坐有同席之禮，其情親而比，其恩曲而至。』由此觀之，姊妹通斯同矣，兄妹別斯異矣。同者親之本，異者疎之源也。然則二女之服，何其不重邪？兄妹之服何其不輕邪？曰：同父而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故二女不敢相與重。然則舅何故三月邪？從母何故小功邪？曰：故母取其愛，是以外王父之尊，禮無厭降之道，爲人子者，順母之情，親乎母之類，斯盡孝之道也。是以從母重而舅輕也。曰：姑與父異德異名，叔父與父同德同名，何無輕重之降邪？」曰：姑與叔父，斯王父愛之所同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此叔父與姑所以服同而無降也。」案，袁氏所論，不達禮意，於《雅》訓尤爲未晰。《爾雅》母黨有稱從母者，猶宗族有稱從父云爾。如以爲從其母來，故謂之從母。夫從其母來，則是媵也者，有以姊妹爲媵者，亦有以姪爲媵者。母之姊妹爲媵謂之從母，母之姪爲媵亦將謂之從母乎？況從母而來之媵，即庶母也，禮既爲庶母制服，何以又爲從母制服乎？且庶母所生之男子，即己之昆弟也，豈得謂之從母昆弟乎？庶母所生之女子子，即己之姊妹也，豈得謂之從母姊妹乎？反覆推之，知袁氏未爲篤論矣。《爾雅》於宗族曰

「父之妾爲庶母」，謂有隨媵之妾，有不聘之妾，爲之子者，俱謂之庶母也。於母黨曰「母之姊妹爲從母」，謂母之姊妹不俱事一夫，故從乎母而奉以尊稱。其所生之男子、女子子，均屬異姓，故謂之從母舅弟、從母姊妹也。於妻黨曰「妻之姊妹同出爲姨」，姨之名於妻黨有此稱，於母黨不當有此稱也。自周末禮教衰微，假人以名器，子效父言，有稱從母爲姨者。劉熙撰《釋名》，遂云：「母之姊妹曰姨，禮謂之從母，爲娣而來，則從母列也。故雖不來，猶以此名之也。」此因漢世有姨之稱，故劉熙因有此釋。揆諸《爾雅》之文，殊爲乖舛。晉世蔡謨、徐邈、徐衆、徐彦議禮，遂有姨母，姨兄弟，姨妹之稱，沿於習俗，名實混淆，轉有致疑於《爾雅》之文者。夫名不正則言不順，子效父言，可謂名之正乎？《爾雅》者，正名之書也，名正而分定，故《喪服》經與《爾雅》同。

母黨　【正義】題上事也。父母恩同，而尊有所屈，故《釋親》詳於宗族，畧於母黨。《喪服》傳云：「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故宗族上及於高祖，下及於雲孫，旁及於族曾王父、親同姓，而母黨唯上及於外曾王父，旁及於從舅、從母，母之尊有所屈，子不得伸其私恩也。《大傳》云：「從服有屬從。」鄭註：「子爲母之黨。」《通典》引雷次宗《喪服經傳畧註》云：「夫二親恩等，而中表服異。君子類族辨物，本以性分爲判，❶故外親之服，不過於緦，於義雖當，求情未愜。❷苟微有可因，則加以伸心。外祖有尊，從母有名，故皆得因此加以小功也。舅情同二人，而名理闕無因，故有心而不獲遂也。然情不止於緦，亦以見於慈母矣。至於餘人，雖有尊名，而不得加者，服當其義，情無不足也。」又引庾蔚之謂：「傳云以名服及云以名加，皆是先有其義，故施以此名，尋名則義自見矣。外親以緦斷者，抑異姓以敦己族也。緦服既不足以申外甥、外孫之情，故聖人因其有伸之義，而許其加也。外祖以尊加，從母以名加者，男女異長，伯季不同。由母於姊妹有相親之近情，故許其因母名以加服。兄弟姊妹同氣之懷不異，故其服不得殊。由若同在他鄉，小功加一等，而大功以上則不加也。」案，雷氏、庾氏之

❶ 「性」，《通典》卷九二引作「姓」。
❷ 「求」，《通典》卷九十二引作「於」。

說，俱足以證母黨與宗族輕重之別。母黨之外曾王父、從舅，禮不爲制服，而《爾雅》列其稱謂者，雷氏所謂「雖有尊名而不得加」也。

妻之父爲外舅，妻之母爲外姑。【註】謂我舅者，吾謂之甥。然則亦宜呼壻爲甥。《孟子》曰「帝館甥于貳室」是也。

【正義】《釋名》云：「妻之父曰外舅，母曰外姑，言妻從外來，謂至己家爲婦，故反以此義稱之，夫婦匹敵之義也。」《坊記》云：「壻親迎，見於舅姑，舅姑承子以授壻。」鄭註：「舅姑，妻之父母也。」《喪服》緦麻三月者：「妻之父母。」傳曰：「何以緦？從服也。」《通典》引馬融云：「壻從妻而服緦也。」《服問》云：「有從重而輕，爲妻之父母。」鄭註：「妻齊衰，而夫從緦麻，不降一等，言非服差。」

【註】「謂我」至「是也」　○【正義】「謂我舅者，吾謂之甥也。」即見下文。《孟子·萬章》篇云：「館甥於貳室。」趙岐註：「禮謂妻父曰外舅，謂我舅者，吾謂之甥。堯以女妻舜，故謂舜甥。」

姑之子爲甥，舅之子爲甥，妻之晜弟爲甥，姊妹之夫爲甥。【註】四人體敵，故更相爲甥。甥猶生也。今人相呼蓋依此。

【正義】此因釋妻之晜弟爲甥，而兼及於姑之子、舅之子、姊妹之夫有同稱也。《釋名》云：「妻之昆弟曰外甥，其姊妹女也，來歸己內爲妻，故其男爲外姓之甥。甥者，生也。他姓子本生於外，不得如其女來在己內也。」《喪服》緦麻三月者：「姑之子。」鄭註：「外兄弟也。」傳曰：「何以緦？報之也。」《喪服》又云：「舅之子。」鄭註：「內兄弟也。」傳曰：「何以緦？從服也。」

【註】「四人」至「依此」　○【正義】「四人體敵」者，外兄弟、內兄弟、婚兄弟、姻兄弟，其體相敵也。郭云「今人相呼蓋依此」，是晉時猶互呼爲甥，今未聞。

妻之姊妹同出爲姨。【註】同出謂俱已嫁。《詩》曰：「邢侯之姨。」**女子謂姊妹之夫爲私。**【註】《詩》曰：「譚公維私。」

【正義】此釋妻黨姊妹之夫之親也。謂吾姨者，我謂之私。《左氏》莊十年傳云：「蔡哀公娶於陳，息侯亦娶焉。息嬀將歸，過蔡，蔡侯曰：『吾姨也。』」是姊妹各事一夫，互稱爲姨，非相從爲媵者也。《說文》作「妻之女弟

同出爲姨」。《釋名》云：「姊妹互相謂夫曰私，言於其夫兄弟之中，此人與己姊妹有恩私也。」【註】「同出」至「維私」 ○【正義】《詩》疏引孫炎云：「同出，俱已嫁也。」是郭註所本也。「邢侯之姨，譚公維私」，《衛風・碩人》文。毛傳用《爾雅》。疏又引孫炎云：「私者，無正親之言。」案，姊妹之夫未嘗非外親之正也，故郭氏不取。

男子謂姊妹之子爲出。【註】《公羊傳》曰：「蓋舅出。」 女子謂晜弟之子爲姪。【註】《左傳》曰：「姪其從姑。」 謂出之子爲離孫，謂姪之子爲歸孫，女子子之子爲外孫。

【正義】《釋名》云：「姊妹之子曰出，出嫁於異姓而生之也。」《左氏》莊二十二年傳云：「陳厲公，蔡出也。」文十四年傳云：「齊出貜且長。」成十三年傳云：「康公，我之自出。」襄二十五年傳云：「則我周之自出。」又云：「蔡人欲立其出。」昭四年傳云：「徐子，吳出也。」孔疏「姊妹出嫁而生子」是也。❶《説文》云：「姪，兄之女也。」《釋名》云：「姑謂兄弟之女爲姪。姪，迭也，共行事夫，更迭進御也。」《公羊》莊十九年傳云：「姪者何？兄之子也。」成二年傳云：「蕭同姪子者，齊君之母也。」《左氏》襄二十三年傳云：「繼室以其姪。」皆專指女子子而言。然《喪服・大功成人》章云：「姪、丈夫婦人報。」傳曰：「姪者何也？謂吾姑者，吾謂之姪。」鄭註：「爲姪，男女服同。」是女子於昆弟之男子、女子子，均稱爲姪，不專指姪娣也。「謂出之子爲離孫」者，《釋名》云：「出之子曰離孫，言遠離也。」❷又謂之從孫甥。《左氏》哀二十五年傳云：「太叔疾之從孫甥也。」杜註：「姊妹之孫爲從孫甥，與孫同列。」「謂姪之子爲歸孫」者，《釋名》云：「姪之子曰歸孫。婦人謂嫁曰歸，姪子列，故其所生爲孫也。」《喪服・緦麻三月》章云：「父之姑。」鄭註「歸孫爲祖父之姊妹」是也。「女子子之子爲外孫」者，《緦麻三月》章云：「外孫。」賈疏：「以女出外適而生，故云外孫。」《春秋》僖五年云：「杞伯姬來朝其子。」何休云：「禮，外孫初冠，有朝外祖之道。」 【註】「公羊」至「舅出」 ○【正義】襄五年傳文。傳又云：「蓋欲立其出也。」又文十四年傳云：「接菑晉出也，貜且齊出也。」《公羊傳》謂之「晉出」、「齊出」者，猶《左傳》稱鄭甥云爾，何休註以出爲外孫，非

❶ 「孔疏」，原作「杜註」，據《左傳》莊二十二年孔疏改。

❷ 「離」下，《釋名》有「己」字。

也。　○「左傳」至「從姑」　○【正義】僖十五年傳文。杜註：「謂我姪者，我謂之姑。謂子圉質秦。」杜意亦以姪之名兼男女而稱之也。

女子同出，謂先生爲姒，後生爲娣。

【註】同出謂俱嫁事一夫。《公羊傳》曰：「諸侯娶一國，二國往媵之，以姪娣從。娣者何？弟也。」此即其義也。　【正義】此釋俱事一夫者之稱謂也。《易·歸妹》云：「反歸以娣。」又云：「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大雅·韓奕》云：「諸娣從之。」毛傳：「諸侯一娶九女，二國媵之。諸娣，衆妾也。」何休《公羊傳》註云：「禮，適夫人無子，立右媵。右媵無子，立左媵。左媵無子，立嫡姪娣。嫡姪娣無子，立右媵姪娣。右媵姪娣無子，立左媵姪娣。」此媵之位有貴賤也。位雖有別，而爲媵則同，故以己年之長幼以相稱，謂年長者爲姒，年幼者爲娣。　【註】「同出」至「義也」　○【正義】《左傳》疏引孫炎云：「同出謂俱嫁共事一夫也。」郭註本孫炎。郭註又引《公羊傳》者，莊十九年傳文。

女子謂兄之妻爲嫂，弟之妻爲婦。

【註】猶今言新婦是也。　【正義】《釋名》云：「嫂，叟也。叟，老者稱也。叟，縮也，人及物老皆縮小於舊也。」《喪服》傳云：「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故名者，人治之大也，可無慎乎？」鄭註：「謂弟之妻爲婦者，卑遠之，故謂之婦。嫂者，尊嚴之稱。嫂猶叟也。叟，老人稱也。是爲序男女之別爾。」賈疏：「兄弟之妻，本無母婦之名。名兄妻爲嫂者，尊嚴之稱。名弟妻爲婦，與子妻同號者，推而遠之，下同子妻也。是兄弟妻既無母婦之名，今名爲嫂婦者，假作此號，使遠於淫亂。」案，男子亦稱兄弟之妻爲嫂婦，而《爾雅》繫之女子者，男子於兄弟之妻相遠，女子於兄弟之妻相近，故從其近者言之也。　【註】「猶今」至「是也」　○【正義】《晉書》及《世説》多稱「新婦」，郭以時驗爲證也。今俗語猶然。

長婦謂稚婦爲娣婦，娣婦謂長婦爲姒婦。

【註】今相呼先後，或云妯娌。　【正義】《釋名》云：「少婦謂長婦曰姒，言其先來，己所當法似也。長婦謂少婦曰娣。娣，弟也，己後來也。或曰先後，

以來先後言之也。」《喪服》傳云：「娣姒婦者，弟長也。何以小功也？以爲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鄭註：「娣姒婦者，兄弟之妻相名也。」案，《喪服》傳以弟釋娣，以長釋姒，稱爲娣姒婦者，所以別於姪娣也。《左氏》成十一年傳云：「聲伯之母不聘，穆姜曰：『吾不以妾爲姒。』」杜註：「聲伯之母，叔肸之妻。昆弟之妻相謂爲姒。穆姜，宣公夫人。宣公，叔肸同母昆弟。」孔疏云：「世人多疑娣姒之名，皆以爲兄妻呼弟妻爲娣，弟妻呼兄妻爲姒，因即惑於傳文，不知何以爲説。今謂母婦之號隨夫尊卑，娣姒之名從身長幼，以其俱來夫族，其夫班秩既同，尊卑無以相加，遂從身之少長。《釋親》云：『長婦謂稚婦爲娣婦，娣婦謂長婦爲姒婦。』止言婦之長稚，不言夫之大小。今穆姜謂聲伯之母爲姒，昭二十八年傳：「叔向之嫂謂叔向之妻爲姒，二者皆呼夫弟之妻爲姒。」豈計夫之長幼乎？《釋親》又云：『女子同出，謂先生爲姒，後生爲娣。』孫炎云：『同出謂俱事一夫也。事一夫者以己生先後爲娣姒。』則知娣姒以己之年，非夫之年也。故賈逵、鄭玄及此註，皆云『兄弟之妻相謂爲姒』，言兩人相謂，謂長者爲姒。知娣姒之名，不計夫之長幼也。」以上皆孔氏釋娣姒之義也。《儀禮》賈疏亦云：「假令弟妻年大，稱之曰姒，兄妻年小，稱之曰娣。」引《左傳》穆姜之言爲證，與孔氏意同。今案，孔氏之説非也。婦人三從之義，既嫁從夫。若娣姒之名從身之少長，不計夫之長幼，則從夫之義謂何矣？且孔氏所引《禮》文、《雅》訓，俱爲未覈。《喪服》傳云：「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傳意謂兄弟之妻有嫂婦之稱，不可從母婦之屬也。孔氏迺云「母婦之號隨夫尊卑」，則不達於禮意矣。《釋親》上云：「女子同出，謂先生爲姒，後生爲娣。」《爾雅》明著其文曰「女子同出」，言其俱事一夫也，所謂媵也。此云：「長婦謂稚婦爲娣婦，娣婦謂長婦爲姒婦。」《爾雅》明著其文曰「婦」，婦者，對夫而言。夫年有長稚，故婦從夫而有長婦、稚婦。言其「各事一夫」，所謂昆弟之妻也。孔氏迺欲以媵之俱事一夫者，牽合於昆弟之妻，則不達於《雅》訓矣。孔氏所據者，《左傳》之稱弟妻爲姒耳。殊不知古之稱娣姒者，猶今人稱妯娌也。兄妻稱弟妻曰妯娌，弟妻亦可稱兄妻曰妯娌。蓋晰言之，則兄妻爲姒，弟妻爲娣；合言之，則昆弟之妻統稱爲娣姒；急言之，則但稱爲姒。故賈逵、鄭康成、杜預謂「兄弟之妻相謂爲姒」者，是也；孔氏謂「娣姒之名不計夫之長幼」者，非也。

【註】「今相」至「妯娌」 ○【正義】《史記集解》引孟康

曰：「兄弟妻相謂先後。」《索隱》引鄒誕生音，「先後」並去聲，即今妯娌也。韋昭云：「先，姒。後，娣。」顔師古《漢書》註：「古謂之娣姒，今關中俗呼爲先後，吴楚俗呼之爲妯娌。」《方言》云：「築娌，匹也。」郭氏彼註云：「今關西兄弟婦相呼爲築娌。」《廣雅》云：「妯娌、娣姒，先後也。」連郭氏以先後、妯娌俱可連稱，以證娣姒之可連稱也。連稱娣姒，見《儀禮》。連稱先後，見《史記》、《漢書》。連稱妯娌，見《方言》、《廣雅》。知娣姒之可連稱，則《左傳》之稱姒者，不過稱謂之間，偶從其省，不得因此而致疑於兄妻爲姒、弟妻爲娣也。《釋名》又云：「青徐人謂長婦曰稙長，禾苗先生者曰稙，取名於此也。荆豫人謂長婦曰熟。熟，祝也。祝，始也。」所謂長婦，皆言其夫年之長也。

妻黨　【正義】題上事也。《説文》云：「妻，與夫齊者也。从女从中从又。又，持事，妻職也。」《釋名》云：「士庶人曰妻。妻，齊也。夫賤不足以尊稱，故齊等言也。」《大傳》云：「從服有從重而輕。」鄭註：「從服謂妻之父母。」此篇釋妻之黨，兼及於姑之子、舅之子、姊妹之夫，因妻之昆弟而類舉之也。兼及於外孫者，因離孫、歸孫而連舉之也。兼及於嫂婦、娣姒者，以其同爲女子之類也。

婦稱夫之父曰舅，稱夫之母曰姑。姑舅在則曰君舅、君姑，没則曰先舅、先姑。【註】《國語》曰：「吾聞之先姑。」　謂夫之庶母爲少姑。　【正義】《白虎通義》云：「稱夫之父母謂之舅姑何？尊如父而非父者，舅也；親如母而非母者，姑也。故稱夫之父母爲舅姑也。」《説文》云：「姑，夫母也，威姑也。《漢律》曰：『婦告威姑。』」《釋名》云：「夫之父曰舅。舅，久也。久，老稱也。夫之母曰姑，亦言故也。」婦於舅姑在則稱之曰君舅、君姑。《士昏禮》：「舅姑既没，婦入三月，奠菜，祝辭曰：『敢奠嘉菜于皇舅某子』，『敢告于皇姑某氏』。」鄭註：「皇，君也。」是婦初來時，雖舅姑既没，奠祝之辭猶稱君舅、君姑，婦人以不逮事舅姑爲不幸也。舅姑没則曰先舅、先姑。《晉姜鼎銘》云：「余惟嗣朕先姑。」「謂夫之庶母爲少姑」者，夫有母名，則婦亦有姑名也。　【註】「國語」至「先姑」　○【正義】《魯語》：「公父文伯之母曰：『吾聞之先姑曰：君子能勞，後世有繼。』子夏聞之，曰：『善哉！商聞之曰：「古之嫁者不及舅姑，謂之不幸。」』夫婦，學于舅姑者

也。』」《魯語》又載文伯之母曰：「吾聞之先子。」韋註：「先子，先舅。」稱先舅爲先子者，從其夫而稱之也。

夫之兄爲兄公。【註】今俗呼兄鍾，語之轉耳。

夫之弟爲叔，夫之姊爲女公，夫之女弟爲女妹。❶【註】今謂之女妹是也。【正義】《釋名》云：「夫之兄曰公。公，君也。君，尊稱也。俗間曰兄章，章灼也。章灼，敬奉之也。又曰兄忪，是己所敬，見之怔忪，自肅齊也。俗或謂舅曰章，又曰忪，亦如之也。」《禮記》疏引皇侃云：「婦人謂夫之兄爲公者，須公平，尊稱也。」孔穎達云：「俗本女旁置公，轉誤也。」案，陸氏《釋文》本作「妐」，今從宋本作「公」。「夫之弟爲叔」者，《釋名》云：「叔，少也，幼者稱也。叔亦俶也，見嫂俶然却退也。」「夫之姊爲女公，夫之女弟爲女妹」者，《昏義》云：「順於舅姑，和於室人，而后當於夫。」鄭註：「室人謂女妐、女叔、諸婦也。」孔疏：「女妐謂壻之姊也，女叔謂壻之妹也，諸婦謂娣姒之屬。」《説文》徐鍇本云：「妹，夫之女弟也。」徐鍇云：「曹大家《女誡》所謂㛂妹也。」

子之妻爲婦，長婦爲嫡婦，衆婦爲庶婦。【正義】《白虎通義》云：「婦者，服也，以禮屈服也。」《説文》云：「婦，服也。从女持帚，灑埽也。」《士昏禮》云：「庶婦則使人醮之。」鄭註：「嫡婦酌之以醴，尊之；庶婦酌之以酒，卑之。」《内則》謂之家婦、介婦。

女子之夫爲壻。【正義】《説文》云：「壻，夫也。从士，胥聲。《詩》曰：『女也不爽，士貳其行。』士者，夫也。」徐鍇通論云：「壻者，胥也。胥有才智之稱也，知爲人父之道也，故於文『士』、『胥』爲壻。」《方言》云：「東齊之間壻謂之倩。」郭氏彼註云：「言可借倩也。今俗呼女壻爲卒便是也。」

壻之父爲姻，婦之父爲婚。【正義】《白虎通義》云：「婚姻者，何謂也？婚者，昏時行禮，故曰婚。姻者，婦人因夫而成，故曰姻。《詩》云：『不惟舊

---

❶「女妹」，葉藏本眉批：「錢大昕曰：袁又愷引《禮記・昏義》註正義證《爾雅》正文『女妹』必是『女叔』之誤。若經本作『女妹』，則此註太無謂。即以俗説證，亦但當云『今俗有此稱』，不當疊經文矣。臧在東云：『夫之兄爲公，故其姊爲女公；夫之弟爲叔，故其女弟爲女叔。』」

因。』謂夫也。又曰：『燕爾新婚。』謂婦也。所以昏時行禮何？示陽下陰也，昏亦陰陽交時也。」《說文》云：「姻，壻家也。女之所因，故曰姻。」「婚，婦家也。禮，娶女以昏時。婦人陰，故曰婚。」《釋名》云：「婿之父曰姻。姻，因也，女往因媒也。」「婦之父曰婚，言壻親迎用昏，又恒以昏夜成禮也。」鄭註《士昏禮》云：「女氏稱昏，壻氏稱姻。」

父之黨爲宗族，母與妻之黨爲兄弟。

【正義】此釋兄弟之親與宗族有別也。古者宗族則稱昆弟，母與妻之黨則稱兄弟。母之黨者，若舅之子爲外兄弟是也。妻之黨者，鄭註《士昏禮》云：「見主婦者，兄弟之道，宜相親也。」散文言之，母黨亦有稱昆弟者，若從母之子爲從母昆弟是也。宗族亦稱爲兄弟者，《喪服》傳云：「小功以下爲兄弟。」鄭註：「兄弟猶言族親也。」《小雅·伐木》云：「兄弟無遠。」鄭箋：「兄弟，父之黨，母之黨。」是父黨、母黨並稱爲兄弟也。對文言之，則昆弟與兄弟之稱有別。

婦之父母、壻之父母相謂爲婚姻，兩壻相謂爲亞。【註】《詩》曰：「瑣瑣姻亞。」今江東人呼同門爲僚壻。【正義】上文已云：「壻之父爲姻，婦之父爲婚。」此又兼言母者，《士昏禮》婿有見婦之父母之禮，是婦之父母、壻之父母皆得相見，相見則有相謂之辭。昏姻二字每多連舉。《士昏禮》云：「某以得爲外昏姻。」又云：「某以得爲外昏姻之數。」又云：「某以得爲昏姻之故。」《小雅·我行其野》云：「昏姻之故。」《左氏》文三年傳云：「修昏姻。」皆並舉其文也。「兩壻相謂爲亞」者，《釋名》云：「兩壻相謂曰亞，言一人取姊，一人取妹，相亞次也。又並來至女氏門，姊夫在前，妹夫在後，亦相亞而相倚，共成其禮也。又曰友壻，言其相親友也。」【註】「詩曰」至「僚壻」○【正義】「瑣瑣姻亞」，《小雅·節南山》文。毛傳用《爾雅》。僚壻，猶言友壻也。

婦之黨爲婚兄弟，壻之黨爲姻兄弟。

【註】古者皆謂婚姻爲兄弟。【正義】此申言外姻爲兄弟也。《大司徒》：「以本俗六安萬民」，「三曰聯兄弟」。鄭註：「兄弟，昏姻嫁娶也。」《曾子問》云：「壻之伯父致命女氏曰：『某之子有父母之喪，不得嗣爲兄弟。』」《穀梁》宣十年傳云：「公娶齊，❶齊繇以爲兄弟友

❶「齊」，原無，據《穀梁傳》宣十年補。

之。」是婚姻稱爲兄弟也。

嬪，婦也。【註】《書》曰：「嬪于虞。」

【正義】《說文》云：「嬪，服也。婦，服也。」義同。《天官・九職》云：「嬪婦化治絲枲。」鄭註：「嬪，婦人之美稱也。」【註】「書曰嬪于虞」 ○【正義】《堯典》文。

謂我舅者，吾謂之甥也。【正義】《釋名》云：「舅謂姊妹之子曰甥。甥亦生也，出配他男而生，故其制字，男旁作生也。」《喪服》傳云：「甥者何也？謂吾舅者，吾謂之甥。何以緦也？報之也。」《左氏》莊六年傳：「鄧祁侯曰：『吾甥也。』」杜註：「姊妹之子曰甥。」傳又云：「騅甥、聃甥、養甥。」杜註：「皆鄧甥，仕於舅氏也。」文三年傳云：「好舅甥。」成二年傳云：「夫齊，甥舅之國也。」《小雅・頍弁》云：「豈伊異人，兄弟甥舅。」言甥舅之親比於同姓也。

婚姻 【正義】題上事也。《經解》云：「昏姻之禮，所以明男女之別也。」鄭註：「昏姻謂嫁娶也。壻曰昏，妻曰姻。」蓋男女自爲昏姻，而壻之父爲姻，婦之父爲婚，又因其子而稱之，而親屬又各以其類推也。

爾雅正義卷第五

爾雅正義卷第六

文淵閣校理翰林院編修加二級教習
庶吉士充國史館纂修官邵晉涵撰集

爾雅卷中

釋宮第五

【正義】《史記索隱》引《元命包》云：「宮之言中也。」《廣韻》引《白虎通》亦云：「宮之言中也。」《易・繫辭傳》云：「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蓋取諸大壯。」《九家易》云：「坎爲宮。」《禮運》云：「昔者先王未有宮室，冬則居營窟，夏則居橧巢。後聖有作，以爲臺榭宮室牖户。」是既營宮室，即有臺榭户牖也。《初學記》引《白虎通》云：「黄帝作宮室，以避寒温。」《釋文》引《世本》云：「禹作宮室。」《吕氏春秋》云：「高元作宮室。」案，《論語》言禹卑宮室，則禹之前已有宮室，以爲始於黄帝者是也。《大司徒》：「以本俗六安萬民，一曰媺宮室。」鄭註：「媺，善也。謂約椓攻堅，風雨攸除，各有攸宇。」是宮室之作，所以安上下也。此篇所釋，上則爲梁棁桴榱之屬，下則爲瓴甋黝地之屬，連則爲簃，旁則爲墉，別内外則爲扆爲序。故《墨子・辭過》篇述聖王「爲宮室之法曰：高足以辟潤濕，邊足以圉風寒，上足以待雪霜雨露，宮牆之高足以別男女之禮也」。古者祭祀朝聘燕饗之禮，各有定位，故内而奧窔，外而門闑，以及鄉位宁樹，俱爲釋其所在，俾行禮者不至失位也。途路之異名，趨走之處以及於梁徛，又因其類而分釋之。

宮謂之室，室謂之宮。【註】皆所以通古今之異語，明同實而兩名。【正義】《説文》云：「宮，室也。」「室，實也。从宀从至。至所止也。」《釋名》云：「宮，穹也。屋見於垣上，穹隆然也。室，實也，人物實滿其中也。」《考工記・匠人》云：「室中度以

几，宮中度以尋。」此對文言之也。散文言之，則古者宮室爲通名。《春秋》隱五年：「考仲子之宮。」《公羊傳》云：「考宮者何？考猶入室也。」《穀梁》文十三年傳云：「伯禽曰世室，羣公曰宮。」《明堂位》云：「魯公之廟，文世室也。武公之廟，武世室也。」是宗廟通稱宮室也。《左氏》莊二十一年傳云：「虢公爲王宮于玤。」《詩》序云：「《斯干》，宣王考室也。」《鄘風・定之方中》云：「作于楚宮。」又云：「作于楚室。」毛傳：「室猶宮也。」《孟子》曰：「爲巨室。」趙岐註：「巨室，大宮也。」是天子、諸侯所居，通稱宮室也。《左氏》僖二十八年傳云：「令無入僖負羈之宮。」《檀弓》云：「季武子成寢，杜氏之葬在西階之下，請合葬焉，許之，入宮而不敢哭。」《內則》云：「由命士以上，父子皆異宮。」是大夫通稱宮室也。《士昏禮》云：「請吾子之就宮。」《喪服》傳云：「所適者以其貨財爲之築宮廟。」《大戴禮・千乘》篇云：「百姓不安其居，不樂其宮。」《豳風・七月》云：「入此室處。」是士庶人通稱宮室也。《釋文》云：「古者貴賤同稱宮，秦漢以來唯王者所居稱宮焉。」【註】「皆所」至「兩名」。○【正義】《書》疏引李巡云：「所以古今通語，明實同而異名。」郭註本引李巡。

牖戶之間謂之扆。【註】窗東戶西也。《禮》云：「斧扆者，以其所在處名之。」其內謂之家。【註】今人稱家義出於此。東西牆謂之序。【註】所以序別內外。

【正義】古者居室南鄉，戶東而牖西，其間南鄉以臨外者爲扆，扆以內爲家。室前堂上東箱西箱之牆爲序。《內則》云：「爲宮室，辨內外。」故先釋之也。

○「牖戶之間謂之扆」○《說文》云：「牖，穿壁以木爲交窻也。」「戶，護也。半門曰戶。」《釋名》云：「戶，護也，所以謹護閉塞也。」扆設於戶牖之間。《顧命》云：「狄設黼扆綴衣，牖間南嚮。」《春官・司几筵》云：「凡大朝覲、大饗射，凡封國、命諸侯，王位設黼依，依前南鄉。」鄭註：「依，其制如屏風。」然《覲禮》云：「天子設斧依於戶牖之間。」鄭註：「依，如今綈素屏風也。」《曲禮》云：「天子當依而立，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覲。」《明堂位》云：「天子負斧依南鄉而立。」鄭註：「斧依，爲斧文屏風於戶牖之間。」案，《顧命》所云「牖間」，即「戶牖之間」，舉牖以該戶。故孔疏云：「間者，窻東戶西，戶牖之間也。」鄭屢以屏風況依者，據漢制言之。《釋名》云：「扆，倚也，在後所依倚

也。屏風，言可以屏障風也。」《大雅·公劉》云：「既登乃依。」鄭箋：「公劉既登堂，負扆而立。」《士虞禮》記云：「佐食無事，則出户負依南面。」鄭註：「户牖之間謂之依。」是天子、諸侯以及士皆設依，天子唯畫斧文爲異，其在户牖之間，則上下皆同。《詩》疏廼云：「斧者屏風之名，扆則户牖之間地。」殊未考扆即屏風，斧扆特畫斧文於屏風耳。斧謂之黼，見下文《釋器》。「扆」與「依」通。

○「其内謂之家」 ○《説文》云：「家，居也。」《易》釋文云：「人所居稱家。」《夏小正》云：「操泥而就家，入人内也。」是内爲家也。《曲禮》云：「凡爲君使者，已受命君言，不宿於家。」宿於家，猶言夜居於内也。 ○「東西牆謂之序」 ○《説文》云：「序，東西牆也。」《釋名》云：「序，次序也。」堂兩旁爲東西夾室，中有牆以隔之，謂之東西序。《顧命》言「西序」、「東序」，孔疏謂「序者牆之別名」，是也。鄭註《儀禮》云：「堂東西牆謂之序。」是序之外即爲堂矣。《士冠禮》：「主人直東序西面，賓直西序東面。」是東西牆爲賓主次敘分立之處。序之前即爲階，故上階則立於序端。《仲尼燕居》云：「立則有序。」故敘立之處謂之序。 【註】「牖東」至「名之」 ○【正義】《説文》云：「窗，通孔也。」《釋名》云：「窗，聰也。於内窺外，爲聰明也。」是窗即牖也。《書》疏引李巡云：「謂牖之東户之西爲扆。」郭註本李巡。郭又引《禮》云：「斧扆者」，《詩》疏引郭氏《音義》云：「禮有斧扆者，形如屏風，畫爲斧文，置於扆也，❶因名爲斧扆是也。」《魏書》李謐《明堂制度論》引鄭康成《三禮圖》云：「扆縱廣八尺，畫斧文於其上，今之屏風也。」郭云「以其所在處名之」者，設扆之處謂之扆，猶今人設屏風之處謂之屏風也。 ○「今人」至「於此」 ○【正義】《詩》疏引李巡云：「謂門以内也。」郭云「今人稱家」，今北方語猶然。 ○「所以」至「内外」 ○【正義】《詩》疏引孫炎云：「堂東西牆，所以別序内外也。」郭註本孫炎。《太平御覽》引舍人云：「殿東西堂序尊卑處。」案，以序爲東西堂，於禮不合，疑傳寫有訛字。

西南隅謂之奥。 【註】室中隱奥之處。 西北隅謂之屋漏。 【註】《詩》曰：「尚不愧於屋漏。」其義未詳。 東北隅謂之宧。 【註】宧見《禮》，亦未詳。 東南隅謂之窔。 【註】《禮》曰：「埽室聚窔。」窔亦

❶「也」，《詩·公劉》疏引作「地」。

隱闇。【正義】此釋室中四隅之名也。○「西南隅謂之奥」○《説文》云：「奥，宛也，室之西南隅。」《釋名》云：「室中西南隅曰奥，不見户明，所在秘奥也。」《曲禮》云：「爲人子者，居不主奥。」鄭註：「謂與父同宫者也，不當其尊處。」❶孔安國《論語》註云：「奥，内也。」皇侃疏云：「謂室中西南角。室向東南開户，西南安牖，牖内隱奥，無事恒尊者所居之處也。」是奥爲少左開牖也。《仲尼燕居》云：「目巧之室，則有奥阼。」又云：「室而無奥阼，則亂於室也。」鄭註以奥阼爲「賓主之處也」。奥爲尊者所恒居，故以爲主之處也。《少牢饋食禮》云：「司宫筵于奥。」是祭時布神坐，就其尊處也。○「西北隅謂之屋漏」○《太平御覽》引舍人云：「古者徹屋西北扉以炊，浴汲者訖而復之，古謂之屋漏也。」《釋名》云：「西北隅曰屋漏。禮，每有親死者，輒撤屋之西北隅薪，以爨竈煮沐，供諸喪用，時若值雨則漏，遂以名之也。必取是隅者，禮，既祭，改設饌於西北隅，令撤毁之，示不復用也。」案，《士虞禮》云：「祝反入，徹設于西北隅。」《喪大記》云：「甸人取所徹廟之西北厞薪，用爨之。」是劉熙所引之禮也。劉與舍人同義，惟以雨漏訓屋漏，爲增成其義耳。《詩》疏引孫炎云：「屋漏者，當室之所白，日光所漏入。」案，《有司徹》云：「有司官徹饋饌于室中西北隅。」鄭註云：「此於尸謖改饌當室之白。」《曾子問》説陽厭之事云：「當室之白。」鄭註云：「得户明者也。」蓋西北隅爲幽隱之地，漏見日光，故爲當室之白。孫炎義本康成也。○「東北隅謂之宧」○《説文》云：「宧，養也，室之東北隅，食所居。」《釋名》云：「東北隅曰宧。宧，養也。東北陽氣始出，布養物也。」《太平御覽》引舍人云：「東北陽氣始起，萬物所養，故謂之宧。」《釋文》引李巡云：「東北者，陽氣始起，育養萬物，故曰宧。宧，養也。」案，「宧」與「頤」通。君子之居恒當户，户在東南，則東北隅爲當户，飲食之處在焉。故《釋詁》云：「頤，養也。」○「東南隅謂之窔」○《釋名》云：「東南隅曰窔。窔，幽也，亦取幽冥也。」《説文》作「窅」，云：「户樞聲也，室之東南隅。」又云：「窅窔，深也。」案，窔爲稍右開户，以其近户，故以户樞聲爲名。以其在室之隅，故兼取幽深爲義。《荀子·非十二子》云：「奥窔之間，簟席之上。」《淮南·主術訓》云：「責之以閨閤之禮。」奥窔之間，是奥窔爲幽深之地也。「窔」字又作「宎」。《莊子·徐無鬼》篇：「鶉生於

❶「不」下，《禮記·曲禮》鄭註有「敢」字。

宎。」司馬彪云：「東南隅鶉火地生鶉也。」《太平御覽》引舍人云：「東方萬物生，蟄蟲必出，無不由户突。」是舍人本「宎」作「突」。【註】「室中」至「之處」 ○【正義】《廣雅》云：「奥，藏也。」是奥爲隱奥之處。奥，本或作「隩」。《書》疏引孫炎云：「室中隱隩之處也。」 ○「《詩》曰」至「屋漏」 ○【正義】《大雅·抑》文。鄭箋云：「屋，小帳也。漏，隱也。禮，祭於奥，既畢，改設饌於西北隅而厞隱之處，此祭之末也。」案，《釋言》云：「厞、陋，隱也。」陋、漏，音義同。隱蔽之處，時見日光，謂之當室之白。

○「宧見禮」 ○【正義】《曲禮》疏引孫炎云：「日側之明。」孔穎達以「宧」爲「明」也。「宧見禮」者，「宧」通作「頤」，東北隅謂之頤，中央謂之中霤。《玉藻》云：「足如履齊頤霤。」蓋以屋之下垂，假借爲裳下垂之勢也。又云：「端行頤霤如矢。」言端行則裳之下垂正直也。

○「禮曰」至「聚宎」 ○【正義】《既夕禮》記云：「埽室聚諸宎。」鄭註：「室東西隅謂之窔。」是「宎」與「窔」通。

柣謂之閾。【註】閾，門限。 棖謂之楔。【註】門兩旁木。 楣謂之梁。【註】門户上横梁。 樞謂之椳。【註】門户扉樞。 樞達北方謂之落時。【註】門持樞者，或達北檼以爲固也。 落時謂之戹。【註】道二名也。 【正義】此釋門上下兩旁之名也。 ○「柣謂之閾」 ○柣，《説文》作「榍」，云：「限也。」「閾，門榍也。」《繫傳》云：「榍所以爲限閾。」《左氏》僖二十二年傳云：「不踰閾。」孔疏云：「謂門下横木，爲外内之限也。」《曲禮》云：「不踐閾。」是士大夫出入君門之恒禮也。《玉藻》云：「賓入，不中門，不履閾。」《論語》云：「行不履閾。」此言朝聘之禮也。鄭註：「閾，門限也。」閾亦名梱。《士冠禮》云：「布席于門中闑西閾外。」鄭註：「閾，閫也。」《曲禮》云：「外言不入於梱。」鄭註：「梱，門限也。」 ○「棖謂之楔」 ○旁於門者爲棖，亦名爲楔。皇侃云：「門左右兩槎邊各豎一木，名之爲棖。棖以禦車過，恐觸門也。」《玉藻》云：「君入門，介拂闑，大夫中棖與闑之間，士介拂棖。」鄭註：「棖，門楔也。」孔疏以爲「門之兩旁長木」也。 ○「楣謂之梁」 ○《説文繫傳》云：「楣謂門上横梁也。眉猶際也。」案，門上横木爲楣，亦名爲梁，與下文「宗廇謂之梁」名同而實異。《公食大夫禮》云：「公當楣北面。」鄭註：「楣謂之

梁。」是據此文爲釋也。又梠亦謂之楣。《鄉飲酒禮》云：「主人阼階上，當楣，北面再拜。」鄭註：「楣，前梁也。」此言梁縱而楣横，故言前梁也。《鄉射禮記》云：「序則物當棟，堂則物當楣。」鄭註：「正中曰棟，次曰楣。」此言楣與棟相近也。皆即下文所云「檐謂之樀」也，與門上之楣梁異。　○「樞謂之椳」　○《説文》云：「樞，户樞也。」「門樞謂之椳。」《廣雅》云：「樞，本也。」《繫辭傳》云：「樞機之發。」鄭註云：「樞，户樞也。户樞之發，或明或闇。」翟玄云：「樞主開閉，開閉有明暗。」是樞爲制動之主，椳其别名也。　○「樞達」至「之㕈」　○户在東南，其持樞之木或達於北方者名落時，亦名爲㕈。《釋文》云：「『㕈』本作『戺』。」案，「戺」古「巸」字。《説文》云：「巸，廣𦣝也。」本又作「扆」。「扆」亦訓爲「廣」也。　【註】「閾門限」　○【正義】《詩》疏引孫炎云：「閾，門限也。」郭註本孫炎。《匡繆正俗》云：「問曰：『俗謂門限爲門蒨，何也？』答曰：『案，《爾雅》：「柣謂之閾。」郭景純註曰：「門限也。」音切。今言門蒨，是柣聲之轉耳，字宜爲「柣」，而作切音。』」　○「門兩旁木」　○【正義】《詩》疏引李巡云：「謂梱上兩旁木。」是棖在梱之上也。　○「門户上横梁」　○【正義】《釋文》云：「楣，本或作『梠』。」《埤蒼》云：『梁也。』呂伯雍云：『門樞之横梁。』」案，《説文》云：「楣，門樞之横木。」《繫傳》云：「門楣，横木門上，樞鼻所附，或亦連兩鼻爲之，以冒門楣也。」據《説文》以楣爲梠，則門上横梁之名，當爲楣也。《衆經音義》引郭註無「户」字。　○「門户扉樞」　○【正義】《太平御覽》引孫炎云：「門户扇樞，開可依蔽爲根也。」郭云「扉樞」者，即扇樞也。《衆經音義》引郭註無「户」字。

垝謂之坫。【註】在堂隅。坫，墆也。　**牆謂之墉。**【註】《書》曰：「既勤垣墉。」【正義】此釋堂隅及垣牆之名也。「垝謂之坫」者，垝一名坫。《士冠禮》云：「爵弁、皮弁、緇布冠各一匴，執以待于西坫南。」《既夕禮》云：「設棜于東堂下，南順，齊于坫，饌于其上。」《士虞禮》云：「俟於西坫上。」鄭註云：「坫在堂角。」賈疏云：「坫有二。若《明堂位》云『崇坫亢圭』，❶及《論語》云『兩君之好有反坫』之等，在廟中有之，以亢圭反爵之屬。❷此言坫者，皆據堂上角爲

❶「亢」，原誤作「反」，據《禮記・明堂位》疏改。
❷「圭」，原無，據《禮記・明堂位》疏補。

名，故云堂角也。」「牆謂之墉」者，《詩》疏引李巡云：「謂垣牆也。」《説文》云：「牆，垣蔽也。」《釋名》云：「牆，障也，所以自障蔽也。墉，容也，所以蔽隱形容也。」《士冠禮》云：「陳設于房中西墉下。」《士昏禮》云：「尊于室中北墉下。」鄭註以墉爲牆也。　【註】「在堂」至「墆也」　○【正義】郭云「堂隅」，猶鄭云「堂角」。《説文》云：「坫，屏也。」亦言其屏翳也。墆者，《釋文》云：「高貌也。或作『端』，本或作『端』。」案，坫爲堂角，與端義相近，作「端」者是也。　○「書曰既勤垣墉」　○【正義】《周書·梓材》文。馬融云：「卑曰垣，高曰墉。」《釋名》云：「垣，援也，人所依阻以爲援衛也。」案，城亦謂之牆，亦謂之墉。《説文》云：「墉，城垣也。」《大雅·皇矣》云「以伐崇墉」是也。

鏝謂之杇。　【註】泥鏝。　椹謂之榩。　【註】斫木櫍也。　地謂之黝。　【註】黑飾地也。　牆謂之堊。　【註】白飾牆也。　【正義】此釋修餙塗塈之名也。　○「鏝謂之杇」　○《説文》云：「鏝，鐵杇也。」或作「槾，杇也」。「杇，所以涂也。秦謂之杇，關東謂之槾。」《左氏》襄三十一年傳云：「圬人以時塓館宮室。」杜註：「圬人，塗者。」孔疏云：「圬是塗之所用，因謂泥牆屋之人爲圬人。」《論語》云：「糞土之牆，不可圬也。」王肅云：「圬，墁也。」「圬」與「杇」通用。　○「椹謂之榩」　○椹一名榩，斫木時所藉之木也。通作「虔」。《商頌·殷武》云：「方斲是虔。」鄭箋云：「正斲於椹上。」《穀梁》昭九年傳云：「以葛覆質以爲槷。」范註：「質，椹也。」是榩又名質也。　○「地謂之黝牆謂之堊」　○《春官·守祧》云：「其祧則守祧黝堊之。」《穀梁》莊二十三傳云：「天子、諸侯黝堊。」《喪大記》云：「既禫黝堊。」是黝堊爲塗塈之事也。《釋器》云：「黑謂之黝。」《説文》云：「黝，微青黑色。」此言以黑色塗地也。其以赤色塗地，所謂「天子赤墀」也。鄭司農云：「『黝』讀爲『幽』。」賈疏云：「幽是北方，北方其色黑，欲見地，謂之幽，取黑義也。」案，《小雅·隰桑》云：「其葉有幽。」毛傳：「幽，黑色也。」是「黝」、「幽」古字通用。堊者，《説文》云：「白涂也。」《地官·掌蜃》云：「共白盛之蜃。」鄭註云：「謂飾牆使白之蜃也。」賈疏云：「白盛，主於宗廟堊牆也。」是宗廟之牆以白盛之蜃爲堊，其以白土餙牆者，統謂之堊。《釋名》云：「堊，亞也，次也。先泥之，次以白灰飾之也。」　【註】「泥鏝」　○【正義】

《左傳》疏引李巡云：「鏝一名杇，塗工作具也。」郭云「泥鏝」，言用泥以鏝也。《釋名》云：「泥，邇也。邇，近也。以水沃土，使相黏近也。塗，杜也，杜塞孔穴也。」

○「斫木櫍也」 ○【正義】《詩》疏引孫炎云：「斲材質也。」郭註本孫炎。 ○「黑餙地也白餙牆也」 ○【正義】鄭司農《周禮》註：「黝，黑也。堊，白也。」與郭註同。徐邈《穀梁》註云：「黝，黑柱也。堊，白壁也。」范甯云：「黝堊，黑色也。」案，徐邈以黝爲黑柱，與《爾雅》異。范以黝，堊爲一色，非也。《穀梁》釋文云：「堊，白土也。」

樴謂之杙。【註】❶橜也。 在牆者謂之楎。【註】《禮記》曰：「不敢縣於夫之楎箷。」 在地者謂之臬。【註】即門橜也。 大者謂之栱，長者謂之閣。【註】別杙所在長短之名。【正義】此釋杙所在長短之異名也。

○「樴謂之杙」 ○《詩》疏引李巡云：「杙謂橜也。」《說文》云：「樴，弋也。」「弋，橜也。象折木鋭衺著形。象物挂之也。」「橜，弋也。」《地官·牛人》云：「以授職人。」後鄭云：「職讀爲樴，樴謂之杙，可以繫牛。樴人者，謂牧人、充人與？」賈疏：「充人置樴入地之時，樴樴然作聲，故以聲名其官也。」此言杙置於地，可以繫挂也。《左氏》襄十七年傳云：「以杙抉其傷。」此杙之鋭者也。凡木采於山，去其枝條，以待用者，俗稱爲木料，古謂之橜，又謂之樴，又謂之杙。其狀不一，或衺而鋭，或大而長。其用至廣，雖栖雞罝兔，亦皆用之。其在室中者，各隨所在而異其名。 ○「在牆」至「之楎」 ○杙之在牆者名楎。孔穎達云：「植曰楎，横曰椸，同類之物。」是楎爲傅近於牆者也。 ○「在地」至「之臬」 ○此言杙之短者也。《說文》云：「闑，門梱也。」「橜，一曰門梱也。」孔穎達以爲「門中所豎短木在地者也」。下文云：「橜謂之闑。」詳見下。 ○「大者」至「之閣」 ○此言杙之長大者，所以別於鋭衺者也。大者名栱，以其可爲斗栱也。長者名閣，即「所以止扉」者也。❷詳見下。 【註】「禮記」至「楎箷」 ○【正義】《内則》文。鄭註云：「楎，杙也。」

---

❶「註」，原誤作「謂」，據《清經解》本改。

❷「大者」至「者也」，葉藏本眉批：「姚鼐曰：『大者』二句皆承『在牆者』言也。閣所以閣物，『天子之閣，左達五，右達五』，即此閣也。栱者，以木杙於牆承閣以固之，必有兩，故曰栱也。邵二雲解爲門閣，誤矣。後『所以止扉謂之閣』，乃是門閣。」

闍謂之臺。【註】積土四方。有木者謂之榭。【註】臺上起屋。【正義】《釋言》云：「闍，臺也。」此申釋其義，兼别臺榭之異名也。○「闍謂之臺」○《鄭風·出其東門》云：「出其闉闍。」毛傳：「闉，曲城也。闍，城臺也。」《説文》云：「闉，城内重門也。闍，闉闍也。」《詩》釋文引孫炎云：「闍，積土如水渚，可以望氣祥也。」是城臺爲闍也。《禮器》云：「天子、諸侯臺門。」鄭註：「闍者謂之臺。」《左氏》定四年傳云：「邾子在門臺。」杜註：「門上有臺。」是門臺亦名闍也。以其在城門、宫門，故謂之闍。若苑囿之臺，則不名爲闍。下文云：「四方而高曰臺。」此乃臺之通稱也。城臺，門臺，其形亦四方，故又稱爲隅。《考工記》云：「宫隅之制七雉，城隅之制九雉。」戴震補註云：「門臺謂之宫隅，城臺謂之城隅，亦謂之闍。」是也。○「有木者謂之榭」○此因臺而兼詳榭之制也。《月令》云：「可以處臺榭。」鄭註：「闍者謂之臺，有木者謂之榭。」高誘《吕氏春秋》註云：「積土四方而高曰臺，臺加木爲榭。」是臺上架木爲屋，名之爲榭。故鄭註《禮運》云：「榭，器之所藏也。」下文「無室曰榭」，與此異。【註】「積土四方」○【正義】《月令》疏引李巡云：「積土爲之，所以觀望。」《禮器》疏云：「兩邊築闍爲基。」是其形四方也。○「臺上起屋」○【正義】《左傳》疏引李巡云：「臺上有屋謂之榭。」郭註本李巡。監本誤作「臺上起土」，今從宋本改正。

雞棲於弋爲榤，鑿垣而棲爲塒。【註】今寒鄉穿牆栖雞。皆見《詩》。【正義】《王風·君子于役》云：「雞棲于塒。」又云：「雞棲于桀。」此釋之也。弋，《毛詩》引作「杙」，即上文所謂「樴」也。《兔罝》毛傳云：「丁丁，椓杙聲。」是杙可爲兔罟也。《莊子·人間世》云：「其拱把而上者，求狙猴之杙者斬之。」李頤註：「所以栖戲狙猴也。」❶是杙可以栖狙猴也。鋭衺之杙爲雞所栖，名之爲榤也。塒者，《説文》云：「雞棲垣爲塒。」垣，牆也。【註】「今寒」至「栖雞」○【正義】《詩》疏引李巡云：「别雞所棲之名。寒鄉鑿牆爲雞作棲曰塒。」郭註本李巡。穿牆以栖雞，今北方猶然。

植謂之傳，傳謂之突。【註】户持鏁植也。見《埤蒼》。【正義】《説文》云：「植，户植

❶「所」，《莊子·人間世》註作「欲」。

也。」《繫傳》云：「植即門户之横鍵所穿木也，鏁所附焉，故謂之椌。椌者，爲横杠所唐突也。」案，《墨子・非儒》篇云：「争門關，抉植。」是植爲鍵門持鏁之木也。《淮南・本經訓》云：「縣聯房植。」高誘註：「植，户植也。」又《主術訓》云：「橋直植立而不動。」是植當爲直立之木，徐鍇以爲横鍵，未之詳也。《釋文》云：「突，本或作『椌』。」

【註】「户持」至「埤蒼」 ○【正義】《説文繫傳》引郭註：「户持鏁植也。」監本「鏁」誤作「鎮」。《衆經音義》引《三蒼》云：「户旁柱曰植。」植亦縣，薄柱也。

宗廇謂之梁。【註】屋大梁也。❶ 其上楹謂之棳。【註】侏儒柱也。 閍謂之槉。【註】柱上欂也。亦名枅，又曰楷。 栭謂之楶。【註】即櫨也。 棟謂之桴。【註】屋檼。 桷謂之榱。【註】屋椽。 桷直而遂謂之閱。【註】謂五架屋際椽正相當直。 不受檐謂之交。【註】謂五架屋際椽不直上檐，交於檼上。 檐謂之樀。【註】屋梠。 【正義】此釋梁柱棟桷之異名也。

○「宗廇謂之梁」 ○《釋名》云：「梁，彊梁也。」梁一名宗廇者，以其大而居中也。此爲堂上之梁，其前横列者爲楣，承之者爲楹柱。 ○「其上楹謂之棳」 ○《説文》云：「楹，柱也。」《繫傳》云：「楹之言盈，盈盈對立之狀。」《釋名》云：「楹，亭也，亭亭然孤立，旁無所依也。齊魯讀曰輕。輕，勝也，孤立獨處，能勝任上重也。」李如圭云：「堂之上東西有楹，楹之設，蓋於前楣之下。」是也。梁上短柱名棳，《釋名》云：「棳，儒，梁上短柱也。棳儒猶侏儒，短，故以名之也。」《釋文》云：「棳，本或作『梲』。」《禮記》疏引李巡云：「梁上短柱也。」包咸《論語》註云：「梁上楹也。」《明堂位》云：「山節藻棁。」鄭註：「藻棁，畫侏儒柱爲藻文也。」 ○「閍謂之槉」 ○閍一名槉。《太平御覽》引舍人云：「朱儒下小方木。」案，閍在侏儒上。《説文》云：「閍，門欂櫨也。」《繫傳》云：「斗上承棟者，横之

❶ 「屋大梁」，葉藏本眉批：「姚鼐曰：梁爲屋大梁，此語殊不分明。近焦循斷以爲此南北施者，今俗所云駝梁，其解不可復易。蓋其形上穹，微有屈勢，似度水之梁，故名梁。而棁可加其上。若今俗所呼東西施之梁，乃《爾雅》所云『棟謂之桴』，其上安得復置楹哉？古人藻棁，藻是水艸，蓋取辟火之義。」

似笄也。」柱端交牾之處置方木焉，使相接合，故謂之槉。

○「栭謂之楶」 ○《説文》云：「栭，屋枅上標。」「榕，欂櫨也。」《繫傳》云：「謂梁上短柱上承屋脊者。」管仲「山楶藻棁」，蓋刻此柱爲山形，畫兩旁枝梧木爲水藻之文。今尚謂此短柱爲屋山也。榕者，直立之意。楶，《論語》、《禮記》俱作「節」。包咸云：「節者，栭也。」鄭註《明堂位》云：「山節，刻欂櫨爲山也。」疏引李巡云：「欂櫨一名節，皆謂斗栱也。」《釋名》云：「斗在欒，兩頭如斗也。斗負上員檼也。」 ○「棟謂之桴」 ○《説文》云：「棟，極也。」「桴，眉棟名。」《繫傳》云：「極，屋脊之棟也。亦謂之危。《春秋後語》『魏人將殺范痤，范痤登危而説』是也。」「桴謂屋前後檐橫棟也。眉、楣同也。」案，《釋名》云：「棟，中也，居屋之中也。」「極」亦訓爲「中」也。棟一名桴，是桴者中棟也。檐之橫梁爲楣，從中棟之名，而亦稱爲桴耳。《大過》九四云：「棟隆，吉。」象傳云：「棟隆之吉，不撓乎下也。」是棟在屋中至高之處也。 ○「桷謂之榱」 ○《説文》云：「桷，榱也。秦名爲屋椽，周謂之榱，齊魯謂之桷。」《釋名》云：「桷，确也，其形細而踈确也。或謂之椽。椽，傳也，相傳次而布列也。或謂之榱，在檼旁下列，衰衰然垂也。」舊疏引沈旋集註云：「齊魯名桷，周人名榱。」本於《説文》也。《漸》六四云：「或得其桷。」虞翻云：「桷，椽也。方者謂之桷。」《春秋》莊二十四年：「刻桓宮桷。」《穀梁》釋文云：「方曰桷，圓曰椽。」是桷與椽有方圓之異，總名之爲榱也。《左氏》桓十四年傳云：「以大宮之椽歸爲盧門之椽。」襄二十八年傳云：「子尾抽桷擊扉三。」又云：「猶援廟桷動於甍。」襄三十一年傳云：「棟折榱崩。」是榱從棟而分列也。 ○「桷直」至「之交」 ○此別屋椽長短之異也。椽之修長而達於檐者名閲，其不直達於檐者名交，以其交於檐上也。 ○「檐謂之樀」 ○《説文》云：「檐，梍也。」「槢，樀也。」《衆經音義》引舊註云：「樀亦楣也。」《説文》云：「楣，秦名屋櫋也。齊謂之檐，楚謂之梠。」《釋名》云：「楣，眉也。近前，若面之有眉也。」是楣在檐端也。《説文》又云：「闟謂之樀。樀，廟門也。」此許君以廣異義，疑即下文「閍謂之門」之異文也。《釋名》云：「簷，檐也，接檐屋前後也。」徐鉉云：「俗作『簷』，非是。」 【註】「屋大梁也」 ○【正義】郭謂屋大梁，所以別於門上之橫梁也。 ○「侏儒柱也」 【正義】《禮記》疏引孫炎云：「梁上侏儒柱。」郭註本孫炎。《淮南・主術訓》云：「短者以爲朱儒枅櫨。」高誘註云：「朱儒，梁上戴蹲跪人也。」 ○「柱上」至「曰榰」 【正義】

《淮南・本經訓》云：「擄抹欂櫨。」高誘註：「欂，枅也。」《說文》云：「枅，屋櫨也。」《衆經音義》引《三蒼》云：「柱上方木曰枅，一名楷。山東、河南皆曰枅，自陝以西曰楷。」顔師古《漢書》註云：「薄櫨，柱上枅也，今所謂楷也。」　〇「即櫨也」　〇【正義】《說文》云：「櫨，柱上柎也。」高誘《淮南》註云：「櫨，柱上柎，即梁上短柱也。」《釋名》云：「盧在柱端，都盧負屋之重也。」　〇「屋櫺」　【正義】《說文》云：「櫺，棼也。」《釋名》云：「櫺，隱也，所以隱枅也。❶ 或謂之望，言高可望也。或謂之棟。」是「櫺」即「棟」也。又謂之阿。《士昏禮》云：「賓升階，當阿，致命。」鄭註：「阿，棟也。」　〇「屋椽」　〇【正義】《說文》云：「椽，榱也。橑，椽也。」是椽一名橑。　〇「謂五」至「櫺上」　〇【正義】鄭註《鄉射記》云：「是制五架之屋也。正中曰棟，次曰楣，前曰庪。」賈疏云：「中脊爲棟，棟前一架爲楣，楣前接檐爲庪。」又云：「凡屋皆五架。」李如圭云：「堂之屋南北五架，中脊之架曰棟，次棟之架曰楣。五架之制，通乎上下，而其廣狹則異爾。」案，堂有廣狹，故椽亦有長短。郭以正訓椽之長者，與屋際正相當，其短者不直上於檐，則爲交於棟上也。　〇「屋梠」　〇【正義】《儀禮》疏引孫炎云：「謂室梠，周人謂之梠，齊人謂之檐，謂承檐行材。」郭註本孫炎爲義也。《說文》云：「梠，楣也。」《釋名》云：「梠，旅也，連旅旅也。或謂之櫋。櫋，緜也，緜連榱頭，使齊平也。上入曰爵頭，形似爵頭也。」案，梠又謂之宇。《士喪禮》云：「置於宇西。」鄭註：「宇，梠也。」《說文》云：「宇，屋邊也。」《釋名》云：「宇，羽也，如鳥羽翼自覆蔽也。」是梠者，言其相連；宇者，屋檐下垂之勢也。

容謂之防。【註】形如今牀頭小曲屏風，唱射者所以自防隱。見《周禮》。【正義】容一名防。《荀子・正論篇》云：「居則設張容，負依而坐。」楊倞註：「容如今小曲屏風，施此於户牖，負之而坐。」是居亦有容也。其用之於射，則一名乏。《鄉射禮》云：「乏參侯道。」鄭註：「容謂之乏，所以爲獲者禦矢也。」賈疏云：「容者，以革爲之，可以容身，故云容也。乏者，謂矢於此匱乏不去，故云乏也。」　【註】「形如」至「周禮」　〇【正義】此言容與扆異。扆如屏風，容則如後世所謂小曲屏風，施於牀頭者，此其異也。唱射者即唱獲

❶「枅」，《釋名・釋宫室》作「桷」。

者，《鄉射禮》云「獲者執旌許諾，聲不絶，以至于乏」是也。因其自防隱，故謂之防。云「見《周禮》」者，《夏官・射人》：「治射儀，王三獲三容，諸侯二獲二容，卿大夫一獲一容，士一獲一容。」鄭司農云：「容者，乏也，待獲者所蔽也。」

連謂之簃。【註】堂樓閣邊小屋，今呼之簃厨、連觀也。【正義】《太平御覽》引《通俗文》云：「連閣曰簃。」簃，通作「誃」。《説文》云：「周景王作洛陽誃臺。」《繫傳》云：「誃臺，猶別館也。」《爾雅》註：「堂樓邊小屋爲簃，今云簃厨、連觀。」此蓋小屋連接大屋，觀其表則連於大屋，體其實則別爲一區處也。《趙策》云：「出誃門也。」高誘註：「誃，別也。」是小室連於大屋，別爲門也。連，通作「聯」。《西京賦》云「聯以昆德」是也。《廣韻》云：「槤，簃也。」「槤」與「連」通。

屋上薄謂之筄。【註】屋笮。【正義】在椽上而傳於瓦者名筄。《玉篇》云：「筄，危也。」以其當屋之高處也。今南方多以竹爲之，亦有用木者，則謂之軒版。【註】「屋笮」 ○【正義】《説文》云：「笮，迫也。在瓦之下棼上。」《釋名》云：「笮，迮也，編竹相連迫迮也。」是屋皆有笮，其用諸重屋，則用複笮。鄭註《考工記》云：「重屋複笮也。」《逸周書・作雒解》云：「常累復格。」「復格」其即所云「複笮」與？《廣雅》云：「格謂之笮。」張揖以「櫨」爲「笮」，與郭義殊。

兩階間謂之鄉。【註】人君南鄉，當階間。 中庭之左右謂之位。【註】羣臣之列位也。 門屏之間謂之宁。【註】人君視朝所宁立處。 屏謂之樹。【註】小牆當門中。【正義】此釋朝事儀之所在，由内以達外也。 ○「兩階間謂之鄉」 ○堂有兩階，其東階曰阼階，其西階曰賓階。人君嚮明而治其兩階間，謂之鄉。《曲禮》云：「天子當依而立，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覲。」鄭註：「秋見曰覲。」《郊特牲》云：「覲禮不下堂而見諸侯。」案，《覲禮》云：「天子衮冕負斧依。」鄭註：「南鄉而立，以俟諸侯見。」即《曲禮》所云「當依而立」也。秋覲主義，以別等威，故與春朝之在廷者不同。 ○「中庭之左右謂之位」 ○《聘禮》云：「公揖入，立于中庭。」又云：「擯者進中庭。」又云：「宰夫受幣于中庭。」又曰：「大夫降中庭。」舉中以見左右也。「庭」通作「廷」。《説文》云：「廷，朝中也。」江永曰：「治朝、外朝皆平地爲庭，無

堂無階，故謂之朝廷。廷者，庭中也。《曾子問》：『諸侯旅見天子，雨霑服失容則廢。』明在庭中也。」案，「位」古通作「立」，《論語》「束帶立于朝」，即《左傳》所謂「有位於朝」也。　○「門屏之間謂之宁」　○《曲禮》曰：「天子當宁而立，諸公東面，諸侯西面，曰朝。」孔疏云：「天子受朝於路門外之朝，於門外而宁立，以待諸侯之至，故曰當宁而立也。」案，天子外屏，屏在路門之外，是門以外、屏以内，其間謂之宁。諸侯未集，天子佇立於此，設屏以蔽内外也。諸侯既集，則出至屏外，負屏而立。《曲禮》以負屏爲當宁，猶以負依爲當依也。宁，通作「著」。《左氏》昭十一年傳云：「朝有著定。」《周語》云：「大夫士日恪位著，以儆其官。」　○「屏謂之樹」　○《太平御覽》引舍人云：「以垣當門蔽爲樹。」《禮記》疏引李巡云：「垣當門自蔽，名曰樹。」《荀子·大畧篇》：「天子外屏，諸侯内屏，禮也。外屏不欲見外也，内屏不欲見内也。」《淮南·主術訓》：「天子外屏，所以自障。」高誘註：「屏，樹垣也。《爾雅》曰門内之垣謂之樹。諸侯在内，天子在外，故曰所以自障也。」案，高誘所引《爾雅》，舉其義而言之。其註《吕氏春秋》，引《爾雅》「屏謂之樹」，與今本同。《郊特牲》云：「臺門而旅樹。」鄭註：「旅，道也。屏謂之樹，樹所以蔽行道。」孔疏云：「以此推之，則諸侯内屏在路門之内，天子外屏在路門之外，而近應門者矣。」【註】「人君」至「階間」　○【正義】《儀禮》言階間者，皆言兩階之間。如《特牲饋食禮》云「執事之俎陳于階間」，《士虞禮》云「饌黍稷兩敦于階間」是也。郭云「當階間」者，言其南鄉而居中也。　○「羣臣」至「位也」　○【正義】《康王之誥》云：「太保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是朝位分左右也。舊疏引《明堂位》云：「三公，中階之前，北面東上。諸侯之位，阼階之東，西面北上。諸伯之國，西階之西，東面北上。諸子之國，門東，北面東上。諸男之國，門西，北面東上。」此以朝於明堂之列位，借以證位有左右耳。凡治朝、外朝羣臣皆以庭之左右爲列位也。「列位」監本誤作「側位」，今從宋本。　○「人君」至「立處」　○【正義】《詩》疏引孫炎云：「門内屏外，人君視朝所宁立處也。」孫意以爲宁在應門之内也。《禮記》疏引李巡云：「正門内兩塾間曰宁。」李亦以在應門之内。正門即應門，門側之堂爲塾，故以爲在兩塾。此皆以宁爲視朝之處也。今知不然者，宁爲將視朝佇立之處，設屏以蔽内外。故《釋名》云：「宁，佇也。將見君所佇立定氣之處也。」蓋有屏以蔽之，則人臣見君者，亦可稍立以

定氣，要以屏之内爲宁也。既出視朝，則屏在天子之後矣。故郭氏不取門内屏外之說也。○「小牆當門中」○【正義】鄭註《論語》云：「人君有別内外，於門樹屏以蔽之。」皇侃《義疏》云：「今黄閣用板爲郭，古者未必用板，或用土。今太廟中門内作屏郭之也。」案，鄭註《玉藻》云：「屏謂之樹，今桴思也。」《釋名》云：「屏，自障屏也。」「罘罳，在門外，罘，復也。罳，思也。臣將入請事，於此復重思之也。」是鄭言罘罳即外屏也。屏以牆爲之，郭與李、孫義同。

閍謂之門。【註】《詩》曰：「祝祭於祊。」正門謂之應門。【註】朝門。觀謂之闕。【註】宮門雙闕。【正義】此釋祭門、中門、闕門之名也。○「閍謂之門」○《釋名》云：「門，捫也，在外爲人所捫摸也。」《左傳》疏引李巡云：祊，故廟中門名也。」《禮器》云：「爲祊乎外。」鄭註云：「謂之祊者，於廟門之旁，因名焉。」是祊爲廟門也。閍，本或作「祊」。○「正門謂之應門」○《康王之誥》云：「王出在應門之内。」爲朝諸侯之處，即《左傳》所謂「康有酆宮之朝」也。《考工記・匠人》云：「應門二徹參个。」鄭註云：「正門謂之應門，謂朝門也。二徹之内八尺，三个二丈四尺。」是鄭康成以正門即朝門也。《考工記補註》云：「禮說天子五門：皋、庫、雉、應、路，諸侯三門：皋、應、路，失其傳也。天子之宫，有皋門，有應門，有路門。路門一曰虎門，一曰畢門。不聞天子庫門、雉門也。諸侯之宫，有庫門，有雉門，有路門，不聞諸侯皋門、應門也。皋門，天子之外門；庫門，諸侯之外門。應門，天子之中門；雉門，諸侯之中門。異其名，殊其等，辨等威也。天子三朝，諸侯三朝；天子三門，諸侯三門，其數同。君國之事侔體合也，朝與門無虚設也。君臣日見之朝，謂之内朝，或謂之治朝，或謂之正朝，在路門外庭。《記》或謂之外朝，與路寢庭之朝連文爲外内也。斷獄蔽訟，及詢非常之朝，謂之外朝，在中門外庭。以燕以射，及圖宗人嘉事之朝，謂之燕朝，在路寢庭。」《聘禮》曰：「公出送賓，及大門内。」《周官・司儀》曰：「出及中門之外。」廟在中門内，明矣。○「觀謂之闕」○《說文》云：「闕，門觀也。」《釋名》云：「闕在門兩旁，中央闕然爲道也。」《禮記》疏引《白虎通》云：「闕者何？闕，疑也。闕者，所以飾門，别尊卑也。」《天官・太宰》云：「縣治象之法于象魏。」鄭司農云：「象魏，闕也。」《詩》疏引孫炎

云：「宫門雙闕，舊章懸焉，使民觀之，因謂之觀。」《水經註》引穎容云：❶「闕者，上有所失，下得書之於闕，所以求論譽於人，故謂之闕矣。」《考工記補註》云：「《記》曰：『昔者仲尼與於蜡賓，事畢出遊於觀之上。』蜡之饗亦祭宗廟，廟在雉門內，故出而至觀也。《春秋》：『桓宫、僖宫災。』火自司鐸踰公宫至桓、僖二廟，廟邇公宫也。季桓子至，御公立於象魏之外，立當遠火也。《春秋穀梁氏傳》曰：『禮，送女，父不下堂，母不出祭門，諸母、兄弟不出闕門。』廟門謂之祭門。觀謂之闕，亦謂之象魏，諸侯設於雉門，是以雉門謂之闕門，天子蓋設於應門。闕門在外，祭門在內，不出闕門者，得出祭門者也。」【註】○「詩曰」至「於祊」 ○【正義】《小雅·楚茨》文。《左傳》疏引孫炎云：「《詩》曰：『祝祭於祊。』謂廟門也。」郭註本孫炎。《説文》云：「鬃，門内祭先祖，所以徬徨。《詩》云：『祝祭于鬃。』」或作「祊」。毛傳云：「祊，門内也。」鄭箋云：「孝子不知神之所在，故使祝博求之，平生門内之旁，待賓客之處。」是祊祭在門内也。孔疏云：「《郊特牲》曰：『索祭祝於祊。』註云：『廟門外曰祊。』又註：『祊之禮，宜於廟門外之西室。』於此不同者，以彼祊對正祭，是明日之名。與繹俱在門外。以廟門謂之祊，知内外皆有祊稱也。」 ○「朝門」 ○【正義】《禮記》疏引李巡云：「宫中南嚮大門，應門也。」《大雅·緜》云：「廼立應門。」毛傳：「王之正朝曰應門。」孔疏云：「殷代尚質，未必曲有等級。文王因其制度，增而長之，以爲天子之制。」是周以應門爲天子之朝門也。《明堂位》云：「雉門，天子應門。」言魯之雉門比於應門也。 ○「宫門雙闕」 ○【正義】《公羊》昭二十五年傳云：「設兩觀。」何休註云：「禮，天子外闕兩觀，諸侯内闕一觀。」疏以爲《禮》緯之文也。《水經註》云：「孔廟東南五百步有雙石闕。」是兩觀爲雙闕也。

宫中之門謂之闈。【註】謂相通小門也。 其小者謂之閨，小閨謂之閤。【註】大小異名。 衖門謂之閎。【註】《左傳》曰：「盟諸僖閎。」閎，閧頭門。 【正義】此别門所在之異名也。 ○「宫中」至「之闈」 ○《説文》云：「闈，宫中門也。」《考工記·匠人》云：「闈門容小扃，參个。」鄭註：「小扃長二尺，參个六尺。」劉昭《續漢志》註

❶「水經註」，原誤作「太平御覽」，據《水經註·谷水》改。

云：「《禮記》古大明堂之禮曰：『膳夫是相禮，日中出南闈，見九侯門子。日側出西闈，視五國之事。日闇出北闈，視帝節猶。』《爾雅》曰：『宫中之門謂之闈。』王居明堂之禮，又别陰陽門，南門稱門，西門稱闈。故《周官》有門闈之學，師氏教以三德，守王門；保氏教以六藝，守王闈。然則師氏居東門、南門，保氏居西門、北門也。」案，劉昭所述，以門與闈散文言之耳。對文言之，則闈爲小門。故《後漢書》註引《爾雅》作「宫中之門謂之闈」。《左氏》哀十四年傳云：「攻闈與大門。」是闈爲小門，别於大門也。又鄭註《考工記》云：「廟中之門謂之闈。」《士冠禮》云：「冠者降適東壁見于母。」鄭註云：「適東壁者，出闈門也。時母在闈門之外，婦人入廟由闈門。」《士虞禮》云：「賓出，主人送，主婦亦拜賓。」鄭註云：「女賓也，不言出，不言送，拜之於闈門之内。」是宫中、廟中俱有闈門也。　〇「其小」至「之閨」　〇《説文》云：「閨，特立之户，上圜下方，有似圭。閤，門旁户也。」《公羊》宣六年傳云：「自閨而出者。」何休註云：「宫中之門謂之闈，其小者謂之閨。從内朝出，立乎外朝，見出閨者。知外朝在閨外，内朝在閨内可知。」是閨爲闈之小者，閤又閨之小者也。《公羊傳》又云：「入其大門，則無人門焉者；入其閨，則無人閨焉者。」是卿大夫之家，大門内即爲閨門也。

〇「衖門謂之閎」　〇《説文》云：「䢼，里中道。从䣈，从共。皆在邑中，所共也。」篆文作「巷」。「閎，巷門也。」《左氏》成十七年傳云：「蒙衣乘輦而入於閎。」昭二十年傳云：「及閎中。」疏引孫炎云：「衖，間道也。」❶《釋文》引「《廣雅》云：『衖，道也。』《聲類》猶以爲『巷』字。」按，《離騷》云：「五子用失乎家巷。」衖即巷也。　〇【註】「謂相」至「門也」　〇【正義】《公羊》疏引孫炎云：「閎者，宫中相通小門也。」郭註本孫炎。　〇「大小異名」　〇【正義】《公羊》疏引李巡云：「皆門户大小之異。」郭註本李巡。　〇「《左傳》」至「頭門」　〇【正義】襄十一年傳文。疏引李巡云：「衖頭門也。」郭註本李巡。

門側之堂謂之塾。【註】夾門堂也。

【正義】《詩》疏引《白虎通》云：「所以必有塾何？欲以飾門，因取其名也。明臣下當見於君，必先熟思其事也。」《考工記》云：「門堂三之一。」鄭註以爲「門側之堂」

---

❶ 「間道」上，《左傳》成十七年疏有「舍」字。又，《左傳》襄公九年、十一年、《詩・巷伯》疏並引「孫炎云：巷，舍間道也」。

也。李如圭云：「門之内外，其東西皆有塾。門一而塾四，其外塾南鄉。案，《士虞禮》：『陳鼎門外之右，匕俎在西塾之西。』註曰：『塾有西者，是室南鄉。』又《士冠禮》：『擯者負東塾。』註曰：『東塾，門内東堂，負之北面。』則内塾北鄉也。」【註】「夾門堂也」○【正義】《詩》疏引孫炎云：「夾門堂。」郭註本孫炎。

橛謂之闑。【註】門閫。闔謂之扉。【註】《公羊傳》曰：「齒著于門闔。」所以止扉謂之閣。【註】門辟旁長橛也。《左傳》曰：「高其閈閣。」閣，長杙，即門橛也。【正義】此申釋上文橛闑之義，因釋闔扉之名也。○「橛謂之闑」○上云：「在地者謂之臬。」臬即闑也。《士冠禮》云：「席於門中闑西閾外。」鄭註云：「闑，橛也。」《曲禮》云：「由闑右。」李如圭云：「闑者，門中所竪短木在地者也。其東曰闑東，其西曰闑西。」○「闔謂之扉」○《説文》云：「闔，門扇也。」「扉，户扇也。」《玉藻》云：「閏月則闔門左扉。」《吳語》云：「乃闔左闔。」是闔即扉也。《月令》：「仲春之月，乃修闔扇。」鄭註云：「用木曰闔，用竹葦曰扇。」《左氏》襄十八年傳云：「以枚數闔。」《荀子・儒效篇》：「外闔不閉。」皆言門扉也。○「所以止扉謂之閣」○《説文》云：「閣，所以止扉者。」《繫傳》云：「《爾雅》：『弋長者謂之閣』，『所以止扉』。即今云門頰，扇所附著也。」此申釋上文之義。陸本誤作「謂之閎」，諸本俱沿其誤，今據郭註改正。【註】「門閫」○【正義】《説文》云：「梱，門橛也。」《繫傳》云：「謂門兩旁挾門短限。今人亦謂門限，可以施其兩旁，謂之檐限。古者多乘車，故門限必去之也。古者君命將出師，曰『閫以外者，將軍制之』是也。梱猶欵也。欵，扣也。謂人物出入，多觸扣之也。」○「公羊」至「門闔」○【正義】莊十二年傳文。○「左傳」至「橛也」○【正義】襄三十二年傳文。今本誤作「閈閎」。《左傳》釋文云：「本或作『閣』。」是郭氏所據本也。《説文》云：「閈，門也。汝南、平輿里門曰閈。」閈既爲門，閎亦爲門，不當重見，作閣者是也。郭又云「閣，長杙，即門橛」者，嫌人不了，故重言之。

瓴甋謂之甓。【註】甂甎也。今江東呼瓴甓。【正義】《詩》疏引李巡云：「瓴甋一名甓。」《陳風》云「中唐有甓」是也。鄭註《考工記》云：「堂涂謂階前，若今令甓裓矣。」賈疏云：「漢時名堂涂爲令甓裓

也。令甓則今之塼也，祴則塼道也。」《說文》作「甓，瓴適也」。【註】「甋甎」至「瓴甓」　○【正義】《禮記》疏云：「燒土爲之。」是甓即甎也。鄭註《禮運》云：「瓦，瓴甓。」是鄭亦呼爲瓴甓。蓋堂涂及廟中路，皆以磚甃之也。

宮中衖謂之壼。【註】巷，閤間道。

廟中路謂之唐。【註】《詩》曰：「中唐有甓。」　堂途謂之陳。【註】堂下至門徑也。　路，旅途也。【註】途即道也。

路、場、猷、行，道也。【註】博說道之異名。

【正義】此釋道路之名也。　○「宮中衖謂之壼」　○《說文》云：「壼，宮中道。从囗，象宮垣道上之形。《詩》曰：『室家之壼。』」案，《大雅·既醉》毛傳云：「壼，廣也。」孔疏：「以宮中巷路之廣，故以壼爲廣也。」

○「廟中路謂之唐」　○《詩》疏引李巡云：「唐，廟中路名。」《逸周書·作雒解》云：「堤唐山廧。」孔晁註云：「唐，中庭道也。」《文選》註引如淳云：「唐，庭也。」

○「堂途謂之陳」　○《釋名》云：「陳，堂塗也。謂賓主相迎，陳列之處也。」《小雅·何人斯》云：「胡逝我陳。」毛傳：「陳，堂塗也。」鄭箋：「堂塗，公館之堂塗也。」《考工記·匠人》云：「堂涂十有二分。」鄭註：「分其督旁之脩，以一分爲峻也。」賈疏云：「名中央爲督，假令兩旁上下，尺二寸則取一寸，於中央爲峻。」蓋甃以甋甎，中央稍高起也。

○「路旅途也」　○《釋名》云：「涂，度也，人所由得通度也。」路謂之塗，古今通語也。旅者，《左氏》莊二十三年傳云：「羈旅之臣。」鄭註《地官·旅師》云：「旅猶處也。」《孟子》云：「行旅皆欲出於王之塗。」「旅」訓爲「途」，猶「賈」訓爲「市」也。《釋言》云：「賈，市也。」《孟子》云：「商賈皆欲藏於王之市。」是其義相通也。

○「路場猷行道也」　○《說文》云：「道，所行道也。」「路，道也。」場者，鄭註《地官·場人》云：「場，築地爲墠，季秋除圃中爲之。」《詩》云：『九月築場圃。』」是「場」與「墠」義同。鄭註《祭法》云：「封土曰壇，除地曰墠。」是築治平地爲場也。《說文》云：「場，祭神道也，一曰治穀田也。」是場即道也。猷者，《說文》作「𨘋」，云：「行𨘋徑也。」通作「繇」。《釋詁》已云：「繇，道也。」詳見《釋詁》。「行」訓爲「道」，亦通語也。【註】「巷閤間道」　○【正義】《小雅》鄭箋云：「奄官，掌王后之命，於宮中爲近，故謂之巷伯。」疏引「孫炎云：『巷，舍間道也。』王肅云：『今後宮稱永巷。』是宮内道名也。」郭以爲閤間道，以閤爲宮中小門

也。○「詩曰」至「有甓」　○【正義】《陳風·防有鵲巢》文。疏引孫炎云：「《詩》云：中唐有甓。」郭註與孫炎同。漢宮室有唐中，亦取庭之廣直爲義。故《西京賦》云：「前開唐中，彌望廣潒。」　○「堂下」至「徑也」　○【正義】《詩》疏引孫炎云：「堂下至門之徑。」郭註本孫炎。鄭註《鄉飲酒禮》「三揖」云：「將進揖，當陳揖，當碑揖。」是陳在堂下。李如圭以爲「其北屬階，其南接門內霤」是也。

一達謂之道路。【註】長道。　二達謂之歧旁。【註】歧道旁出也。　三達謂之劇旁。【註】❶今南陽冠軍樂鄉數道交錯，俗呼之五劇鄉。　四達謂之衢。【註】交道四出。　五達謂之康。【註】《史記》所謂「康莊之衢」。　六達謂之莊。【註】《左傳》曰：「得慶氏之木百車於莊。」　七達謂之劇驂。【註】三道交，復有一歧出者。今北海劇縣有此道。　八達謂之崇期。【註】四道交出。　九達謂之逵。【註】❷四道交出，復有旁通。　【正義】此釋九達之途之異名也。　○「一達」至「道路」　○《說文》作「一達謂之道」。《釋名》云：「一達曰道路。道，蹈也。路，露也。人所踐蹈，而露見也。」　○「二達」至「岐旁」　○《釋名》云：「二達曰岐旁。物兩爲岐，在邊曰旁，此道並通出似之也。」　○「三達」至「劇旁」　○《詩》疏引孫炎云：「旁出岐多，故曰劇。」《釋名》云：「三達曰劇旁。古者列樹以表道，道有夾溝，以通水潦，恒見修治，此道旁用功轉劇也。」　○「四達謂之衢」　○《公羊》疏引李巡云：「四達各有所至曰衢。」《釋名》云：「四達曰衢。齊魯間謂四齒杷爲欋，欋杷地則有四處，此道似之也。」《左氏》定八年傳云：「及衢而騁。」《大戴禮記·子張問入官》篇：「六馬之離，必於四面之衢。」《太玄·達》之次五云：「達於中衢，大小無迷。」測曰：達於中衢，道四通也。」　○「五達謂之康」　○《初學記》引孫炎云：「康，樂也。交會，樂道也。」《釋名》云：「五達曰康。康，昌也。昌，盛也。車步併列並用之，言充盛也。」

❶ 「註」，原誤作「謂」，《清經解》本同，據本書體例改。
❷ 「註」，原誤作「謂」，據《清經解》本改。

○「六達謂之莊」　○《初學記》引孫炎云：「莊，盛也。道煩盛。」《釋名》云：「六達曰莊。莊，裝也，裝其上使高也。」　○「七達」至「劇驂」　○《釋名》云：「七達曰劇驂。驂馬有四耳，今此道有七，比於劇也。」　○「八達」至「崇期」　○《文選》註引孫炎云：「崇，多也。多道會期於此。」《釋名》云：「八達曰崇期。崇，充也。道多所通，人充滿其上，如共期也。」　○「九達謂之逵」　○《說文》云：「馗，九達道也。似龜背，故謂之馗。馗，高也。」或作「逵」。《釋名》云：「九達曰逵。齊魯謂道多爲逵師，此形然也。」《文選》註引《韓詩》「施于中馗」，薛君云：「中馗，馗中九交之道也。」《淮南・説林訓》：「楊子見逵路而哭之，爲其可以南可以北。」高誘註：「九達曰逵。」　【註】「今南」至「劇鄉」　○【正義】《晉書・地理志》：荆州南陽國冠軍縣。今南陽府鄧州西北四十里有冠軍故城。

○「交道四出」　○【正義】《荀子》註引孫炎云：「衢，交通四出也。」郭註本孫炎。　○「史記」至「之衢」　○【正義】《史記・孟荀列傳》云：「爲開第康莊之衢。」《集解》引《爾雅》。　○「左傳」至「於莊」　○【正義】襄二十八年傳文。　又昭十年傳云：「又敗諸莊。」杜註並以「莊」爲「六軌之道」，非也。《孟子》云：「引而置之莊嶽之間數年。」趙註云：「莊嶽，齊街里名也。」蓋因《爾雅》以爲名。　莊嶽，今在青州府臨淄縣北。　○「三道」至「此道」　○【正義】《詩》疏引孫炎云：「三道旁出，復有一岐出者。」郭註本孫炎。《漢書・地理志》北海郡劇侯國。《晉書・地理志》：「齊國，景帝以爲北海郡。」無劇縣。　蓋《晉志》之疎舛也。　今青州府昌樂縣有廢劇縣，在縣西五十五里。　○「四道」至「旁通」　○【正義】《兔罝》毛傳：「逵，九達之道。」《左氏》隱十一年傳云：「及大逵。」桓十四年傳：「焚東門，及大逵。」莊二十八年傳：「入自純門，及逵市。」宣十二年傳：「入自皇門，至于逵路。」杜註皆以爲「逵道方九軌」也。《詩》疏謂：「《周禮》『經塗九軌』，不名曰逵。　杜註於《爾雅》不合。」是也。《左傳》疏又云：「九出之道，世俗所希，不應城内得有此道。　以《記》有九軌，故以逵當之，言並容九軌，皆得前達，亦是九達之義。　故李巡註《爾雅》，亦取並軌之義。　又涂方九軌，天子之制，諸侯之國，不得皆有。　唯鄭城之内，獨有其涂，故傳於鄭國每言之也。」案，孔氏於《詩》疏則從毛傳，《左氏》疏則申杜義。《五經正義》多有自相矛盾者。　至於以逵爲九軌，雖申杜義，實未喻杜氏之意。　杜氏以莊爲六軌之道，以逵爲九達之道，其意蓋以《爾雅》所謂「六達」、「九達」

者，猶言「六軌」、「九軌」云爾。孔氏廼謂鄭城之内獨有逵路。然則《左氏》於齊國多言莊，將以莊爲齊國所獨有乎？於魯國多言衢，將以衢爲魯國所獨有乎？三百篇言周道、魯道，將以道路爲周、魯所獨有乎？在杜氏固未嘗以逵爲鄭國獨有之名也。然杜氏以軌訓逵，實有不可從者。《考工記》：「匠人營國，國中九經九緯，經涂九軌。」鄭註：「經緯之涂，皆容方九軌。」是言王城之制。又云：「經涂九軌，環涂七軌，野涂五軌。環涂以爲諸侯經涂，野涂以爲都經涂。」是言上下之等差。杜氏欲以《匠人》之九軌，傅合於《爾雅》之九達，則《爾雅》所謂一達、二達者，將何以分其等級乎？况夫道路者，天下之通言也，故郭氏釋爲長道。若如杜氏，以軌訓達，則一達之道路，僅容一軌，豈天下之道路，俱若是其陝且長哉？劉炫據《爾雅》，以逵爲九道交出，用規杜過，其言誠有依據矣。《左傳》疏又謂：「説《爾雅》者，皆以爲四道交出，復有旁通。」是諸家之説，唯李巡爲異義，餘皆與郭註同。

室中謂之時，堂上謂之行，堂下謂之步，門外謂之趨，中庭謂之走，大路謂之奔。【註】此皆人行步趨走之處，因以名云。

【正義】人舉足而行，有步趨奔走之異，此因其在之處，以爲名也。舊疏引《白虎通》云：「人踐三尺，法天地人。」《説文》云：「行，人之步趨也。」「步，行也。」「趨，走也。」「走，趨也。奔，走也。」此散文言之，其義相通也。《釋名》云：「兩脚進曰行。行，抗也，抗足而前也。徐行曰步。步，捕也，如有所伺捕，務安詳也。疾行曰趨。趨，赴也，赴所至也。疾趨曰走。走，奏也，促有所奏至也。奔，變也。有急變，奔赴之也。」此對文言之，各有其義也。至於賓祭燕饗，又各因所在，以爲容也。「室中謂之時」，《玉篇》引作「室中謂之跱」，「跱，上也」。案，《曲禮》云：「室中不翔。」是室中之容也。「堂上謂之行」者，《玉藻》云：「行以肆夏。」鄭註云：「登堂之樂節也。」案，《韓詩外傳》載晏子聘魯所謂「君行一，臣行二」者，指堂上而言。《曲禮》云：「堂上接武。」鄭註云：「武，迹也。迹相接，每移足，半躡之。中人之迹尺二寸。」是堂上之行容也。「堂下謂之步」者，《召誥》云：「王朝步自周，則至于豐。」《史記集解》引鄭註云：❶「步，行也。堂下謂之

❶「史記集解」，原誤作《詩疏》，下引文字出《史記·周本紀》集解，今據改。

步。豐鎬異邑，而言步者，告武王廟即行，出廟入廟，不以遠爲文，恭也。」是步爲堂下之容，《書》所言則致其恭也。《曲禮》云：「堂下布武。」鄭註云：「武謂每移足各自成迹，不相躡，所謂步也。」「門外謂之趨」者，《玉藻》云：「趨以采齊。」鄭註云：「路門之樂節，❶至應門謂之趨。」孔疏以爲「步迎賓客」之事也。《曲禮》云：「帷簿之外不趨，堂上不趨。」鄭註：「行而張足曰趨。」是趨在門外矣。「中庭謂之走，大路謂之奔」者，《大傳》云：「逡奔走。」《周禮》疏云：「庭中走，大路奔，指助祭者而言。」又鄭註《樂師》云：「行者謂於大寢之中，趨謂於朝廷。」此亦散文言之，與《爾雅》異。

隄謂之梁。【註】即橋也。或曰：「石絶水者爲梁。」見《詩傳》。石杠謂之徛。【註】聚石水中，以爲步渡彴也。《孟子》曰：「歲十一月，徒杠成。」或曰今之石橋。【正義】此别梁與徛之名也。「隄謂之梁」者，《説文》云：「梁，水橋也。」《穀梁》定九年傳云：「得之隄下。」《周語》引《夏令》曰：「十月成梁。」《唐會要》引《王居明堂禮》云「置梁除道」是也。「石杠謂之徛」者，《説文》云：「徛，舉脛有渡也。」《管子·輕重甲》篇：「桀冬不爲杠，夏不束泭，以觀凍溺。」《淮南·本經訓》云：「積牒旋石，以純修碕。」高誘註：「修碕，曲中水所當處也。」「碕」與「徛」通。【註】「即橋」至「詩傳」○【正義】郭云「即橋」者，以木爲之。《左氏》莊四年傳云：「除道梁溠。」襄二十八年傳云：「戕舟發梁。」《淮南·繆稱訓》云：「若行獨梁。」高誘註：「獨梁，一木橋。」是皆言以木爲梁也。「見《詩》傳」者，《衛風·有狐》云：「在彼淇梁。」毛傳：「石絶水曰梁。」○「聚石」至「石橋」○【正義】郭云「聚石水中」，謂履石以渡水也。彴者，《漢書》註引韋昭云：「以木渡水曰榷。」顔師古云：「榷者，步渡橋。《爾雅》謂之石矼，今之畧彴也。」《孟子》曰「歲十一月，徒杠成」者，《離婁》篇文。舊疏所據《爾雅》本作「十月」，疑爲脱文。今本俱作「十一月」，與《孟子》同。「或曰今之石橋」者，郭氏兩解之。

室有東西廂曰廟。【註】夾室前堂。無東西廂，有室曰寢。【註】但有大寢。

❶「路門」下，《禮記·玉藻》鄭註有「外」字。

無室曰榭。【註】榭即今堂堭。四方而高曰臺，陜而修曲曰樓。【註】修，長也。

【正義】此釋廟寢榭之制，併及於臺樓也。

○「室有」至「曰廟」　○《説文》云：「廟，尊先祖皃也。」《釋名》云：「廟，貌也，先祖形貌所在也。」廟之制，序牆之外爲夾室，夾室之前有東西廂。「廂」當作「箱」。鄭註《觀禮》記註云：「東箱，東夾之前。」《公食大夫禮》以箱爲「待事之處」也。箱有東西者，《特牲饋食禮》註云：「西堂，西夾之前。」賈疏以爲「即西箱也」。《公羊》疏引李巡云：「謂宗廟殿有東西小堂也。」故東箱、西箱亦謂之東堂、西堂。　○「無東」至「曰寢」　○此言廟之寢也。《月令》云：「寢廟畢備。」鄭註：「凡廟前曰廟，後曰寢。」孔疏云：「廟是接神之處，其處尊，故在前。寢，衣冠所藏之處，對廟爲卑，故在後。」寢之制，有正室，而無東西箱也。　○「無室曰榭」　○《禮記》疏引李巡云：「但有大殿，無室，名曰榭。」《書》疏引孫炎云：「榭但有堂也。」《左氏》宣十六年傳云：「成周宣榭火。」杜註：「宣榭，講武屋。《爾雅》曰：『無室曰榭。』謂屋歇前。」孔疏云：「歇前者，無壁也，如今廳事也。」上文云：「有木者謂之榭。」爲臺上起屋，屋中可以藏物，與此異也。　○「四方」至「曰臺」　○《説文》云：「臺，觀四方而高者。」《釋名》云：「臺，持也。築土堅高，能自勝持也。」何休《公羊》註引《禮》説云：「天子有靈臺，以候天地；諸侯有時臺，以候四時。」《初學記》引《五經異義》云：「天子有三臺：靈臺以觀天文，時臺以觀四時施化，囿臺以觀鳥獸魚鼈。諸侯卑，不得觀天文，無靈臺，但有時臺、囿臺也。」《詩》疏引服虔《左傳》註云：「天子曰靈臺，諸侯曰觀臺。」是皆爲四方而高者也。與上文「闍謂之臺」有别。　○「陜而」至「曰樓」　○《説文》云：「樓，重屋也。」《釋名》云：「樓謂牖户之間有射孔，慺慺然也。」《月令》云：「可以居高明。」鄭註：「高明謂樓觀也。」樓之制，陜而長曲。《説文》云：「陜，隘也。」《釋文》云：「俗作狹。」【註】「夾室前堂」　○【正義】《公羊》疏引孫炎云：「夾室前堂。」郭註本孫炎，謂夾室之前東西有堂也。　○「但有大寢」　○【正義】郭意以爲「大寢無旁室」也。或云《爾雅》祇言無東西廂，則仍當有夾室。　○「修長也」　○【正義】《方言》云：「修，長也。陳楚之間曰修。」

爾雅正義卷第六

爾雅正義卷第七

文淵閣校理翰林院編修加二級教習
庶吉士充國史館纂修官邵晉涵撰集

釋器第六

【正義】《易·繫辭傳》云：「以制器者尚其象。」荀爽註：「結繩爲网罟，蓋取諸離，此類是也。」又云：「形乃謂之器。」荀爽註：「萬物生長，在地成形，可以爲器用者也。」又云：「備物致用，立成器以爲天下利，莫大乎聖人。」虞翻註：「神農、黄帝、堯、舜也。」《考工記》云：「審曲面埶，以飭五材，以辨民器，謂之百工。」又云：「知者創物，巧者述之守之，世謂之工。百工之事，皆聖人之作也。爍金以爲刃，凝土以爲器，作車以行陸，作舟以行水，此皆聖人之所作也。」聖人制用利民，辨形爲度，因事命名。《禮器》云：「器皿之度。」《考工記》所述，言其度也。此篇所釋，正其名也。器用所尚，累代不同。《禮器》疏云：「舜質素，初則陶於河濱，後制禮，則尚質素。故《考工記》云『有虞氏上陶』是也。禹則治水，始立溝洫，後制禮，則尚工匠之事，『夏后氏上匠』是也。湯則以桀荒淫，器物失所，湯以制禮樂之器，而得民心，『殷人上梓』是也。周武王以紂昏淫，尊卑無敘，故尚文物車旅之屬，而得民心，『周人上輿』是也。」此篇先言禮器，次及用器。禮以定民志，而後可以利用出入，民咸用之也。豆籩豋缶與夫輿之鞎第，皆摶埴之工、攻木之工所治也。因鼎鼐而及鈑釦，因璧瑗而及璆球，攻金之工、刮摩之工所治也。染縓染赬，設色之工所治也。爲辨爲鞏，攻皮之工所治也。兼及於鏤刻琢磨治器之名者，鄭註《禮器》云：「器所以操事。」器利則事成，故治器欲其善也。飲食衣服互見於《釋器》者，制器尚象，所以裕衣食之原，重其本也。併及於苫蓐竿簀者，日用所資也。《說文》云：「器，皿也。象器之口，犬所以守之。」凡切於民用，雖纖細不能遺也。旌旗亦爲器，因屬於講武，故附見《釋天》。鐘磬之屬皆器也，因樂器衆多，故別爲《釋樂》。至「木謂之虡」、「旄謂之龍」，仍見於此篇。

木豆謂之豆。【註】豆，禮器也。竹豆謂之籩。【註】籩亦禮器。瓦豆謂之登。【註】即膏登也。【正義】《說文》云：「豆，古食肉器也。从口，象形。凡豆之屬皆从豆。」《考工記·梓人》云：「食一豆肉，中人之食也。」《坊記》云：「觴酒豆肉。」《韓非·外儲說》云：「取一豆肉。」是豆者，食器之名。其用以行禮，則「籩豆」之「豆」，當作「梪」。《說文》云：「木器謂之梪。从木豆。」《釋文》云：「豆，本又作『梪』。」是也。竹器則謂之籩。《說文》云：「籩，竹豆也。」瓦器謂之登，當作「𧯠」。《說文》云：「𧯠，禮器也。讀若『鐙』同。」今通作「豆」、「登」。孔穎達云：「對文則木曰豆，瓦曰登，散則皆名豆。」故木器、竹器、瓦器皆有豆之名也。《大雅·既醉》云：「籩豆靜嘉。」《生民》云：「于豆于登。」《郊特牲》云：「籩豆之實，水土之品也，不敢用褻味而貴多品，所以交於神明之義也。」故先釋之。

○「木豆謂之豆」　○《明堂位》云：「夏后氏以楬豆，殷玉豆，周獻豆。」鄭註：「楬，無異物之飾也。獻，疏刻之。」此三代之異制也。《春官·外宗》云：「佐王后薦玉豆。」《明堂位》又云：「薦用玉豆。」是周亦用玉豆也。玉豆者，以玉飾豆。《三禮圖》云：「口圓，徑尺，❶墨漆，飾朱。中大夫以上畫以雲氣，諸侯以象，天子以玉。」豆之飾各有等差，其質則皆用木。《祭統》云：「夫人薦豆，執挍，執醴授之，執鐙。」鄭註云：「挍，豆中央直者也。鐙，足下跗也。」又鄭註《考工記》云：「豆實四升，通蓋高一尺，其直柄謂之挍，足跗謂之鐙也。何休《公羊》註云：「豆，祭器名，狀如鐙。」此言豆之狀如瓦豆之鐙。至於豆之足跗，雖亦名鐙，總而言之爲豆。

○「竹豆謂之籩」　○鄭註《敘官》云：「竹曰籩。」又《籩人》註云：「籩，竹器如豆者，其容實皆四升。」賈疏云：「鄭知籩是竹器者，依漢禮器制度而知也。云如豆者，皆面徑尺、柄尺，亦依漢禮知之也。云其容實皆四升者，據其籩之所受則曰容，據其所實麷蕡等則曰實，故曰容實皆四升，亦約與豆四升同也。」案，古者籩豆或有飾，或無飾，用各有宜。《士喪禮》：「大斂用兩楬豆，兩籩無縢。」是無飾者也。《士虞禮》：「則豆不髦，籩有縢。」是有飾者也。《明堂位》云：「雕篹。」鄭註云：「篹，籩屬也，以竹爲之，雕刻飾其

❶「尺」下，《三禮圖》有「二寸」二字。

直者也。」❶孔疏云：「簺，籩也，以竹爲之，形似筥，雕鏤其柄。」　○「瓦豆謂之登」　○《考工記・旊人》云：「豆實三而成觳，崇尺。」又云：「豆中縣。」鄭註云：「崇，高也。豆實四升。縣，縣繩，正豆之柄。」「登」本或作「鐙」。《公食大夫禮》云：「太羹湆，不和實于鐙。」鄭註：「太羹湆，煮肉汁也。太古之羹，不和無鹽菜。瓦豆謂之鐙。」《生民》毛傳云：「木曰豆，瓦曰登。豆，薦菹醢也。登，太羹也。」孔疏云：「太古之羹，以質，故以瓦器盛之。」

【註】「豆禮器也」　○【正義】《天官・醢人》：「掌四豆之實。」有朝事之豆、饋食之豆、加豆之實、羞豆之實。盛於豆者，宜濡物，與登同用。若籩則宜乾物矣。《禮器》云：「天子之豆二十有六，諸公十有六，諸侯十有二，上大夫八，下大夫六。」鄭註云：「豆之數，謂天子朔食，諸侯相食及食大夫。」疏引皇侃云：「天子庶羞百二十品，籩豆各六十。今云二十六者，說堂上數也。」是籩亦可稱豆也。《周語》云：「品其百籩。」是豆亦稱籩也。故木豆、竹豆統謂之禮器。　○「籩亦禮器」　○【正義】《天官・籩人》：「掌四籩之實。」有朝事之籩、饋食之籩、加籩之實、羞籩之實。後鄭云：「朝事謂祭宗廟薦血腥之事。」「饋食，薦孰也。今吉禮存者，《特牲》、《少牢》，諸侯之大夫士祭禮也。」「加籩謂尸既食，后亞獻，尸所加之籩。」「羞籩謂若少牢主人酬尸，宰夫羞房中之羞于尸，侑、主人、主婦，皆右之者。」是籩與豆同爲禮器也。　○「即膏登也」　○【正義】郭以膏鐙形狀畧似禮器之登，故以膏登釋之也。《說文》云：「鐙，錠也。」徐鉉云：「錠中置燭，故謂之鐙。今俗別作『燈』，非是。」《繫傳》云：「案，《爾雅》：『瓦豆謂之鐙。』此《楚辭》所謂『蘭膏明燭，華鐙錯些』。」《繫傳》又云：「古初以人執燭，後易之以鐙。」今北方瓦鐙，猶畧存禮器遺制。

盎謂之缶。【註】盆也。　甌瓿謂之瓵。【註】瓿甊，小甖。長沙謂之瓵。　康瓠謂之甈。【註】瓠，壺也。賈誼曰「寶康瓠」是也。【正義】此因瓦豆而分釋瓦器之名也。　○「盎謂之缶」　○《詩》疏引孫炎云：「缶，瓦器。」《說文》云：「缶，瓦器，所以盛酒漿。秦人鼓之以節謌。」《坎卦》六四云：「樽酒，簋貳，用缶。」《禮器》云：「五獻之尊，門外缶，門內壺。君尊，瓦甒。」鄭註云：「缶大小

❶「飾」，原誤作「鏤」，據《禮記・明堂位》鄭註改。

未聞，壺大一石，瓦甒五斗。」孔疏：「缶，尊名。列尊之法，缶盛酒在門外。禮有以小爲貴者，近者小，則遠者大。缶在門外，則大於壺矣。」是缶爲酒器。《韓非·外儲説》云：「瓦器，至賤也。不漏，可以盛酒。」是也。《比卦》初六云：「有孚，盈缶。」《詩》疏引鄭註云：「爻辰在未，❶上值東井。井之水，人所汲，用缶。缶，汲器。」《左氏》襄九年傳云：「具綆缶。」杜註：「綆，汲索。缶，汲器。」是缶爲汲器也。《離卦》九三云：「不鼓缶而歌。」《陳風·宛丘》云：「坎其擊缶。」《史記·李斯列傳》：「擊甕叩缻，真秦之聲也。」是缶爲樂器也。缶有大小，唯人所用之，其名則同。《左傳》疏引《爾雅》作「罍謂之缶」。

○「甌瓿謂之瓵」　○《荀子·大畧篇》：「流丸止於甌臾。」《楚詞·九諫》云：「甂甌登於明堂兮。」甌瓿一名瓵。《説文》云：「錇，小缶也。」《淮南·泰族訓》：「甂甌有莛。」言其治小也。　○「康瓠謂之甈」　○《方言》云：「罃甈謂之盎。自關而西，或謂之盆，或謂之盎。其小者謂之升甌。」郭氏彼註云：「案《爾雅》，甈，康壺。而《方言》以爲盆，未詳也。」郭氏以「瓠」爲「壺」，故不從《方言》。案，《説文》云：「甈，康瓠，破罌也。」與《方言》同義。《釋文》云：「康，《埤蒼》作『㼜』，音同。李本作『光』，《字林》作『甈，口光反』。」　【註】「盆也」　○【正義】《説文》云：「盎，盆也。」《考工記·陶人》云：「盆實二鬴，厚半寸，脣寸。」《士喪禮》云：「新盆槃瓶。」鄭註：「盆以盛水，瓶以汲水也。」《禮器》云：「夫奧者，老婦之祭也，盛於盆，尊於瓶。」鄭註：「盆、瓶，炊器也。」《荀子·富國》篇：「土之生五穀也，人善治之，則畝數盆。」楊倞註：「蓋當時以盆爲量。」《墨子》曰：「『待女以千盆。』❷授我五百盆。」是皆盆之用也。《方言》云：「缶謂之瓿甌，其小者謂之瓶。」郭氏彼註云：「即盆也。」　○「瓿甊」至「之瓵」　【正義】《方言》云：「瓿甊，罌也。自關而西，晉之舊都，河汾之間，其大者謂之甀，其中者謂之瓿甊。自關而東，趙魏之郊，謂之瓮，或謂之甖。甖，其通語也。」又云：「甂，陳魏宋楚之間謂之題，自關而西謂之甂，其大者謂之甌。」郭氏據《方言》爲義，兼取時驗也。　○「瓠壺」至「是也」　○【正義】郭氏註下篇《釋木》云：「瓠猶壺也。」《史記索隱》引李巡云：「康瓠，大瓠也。康，空也。」《文選》註引李

❶「爻辰在未」，原作「六爻辰在木」，據《詩·宛丘》疏改。

❷「待」，原誤作「侍」，據《墨子·貴義》改。

巡云：「大瓠，瓢也。」郭註本李巡，以瓠爲浮瓠也。《史記・賈生列傳》弔屈原賦云：「斡棄周鼎兮，而寶康瓠。」集解云：「大瓠也。應劭云：『康，容也。』一曰：『康，空也。』」與郭義同。《漢書音義》：「鄭氏云：『康瓠，瓦盆底。』」非郭義也。

斪斸謂之定。【註】鋤屬。 **斫謂之鐯。**【註】钁也。 **𣂁謂之疀。**【註】皆古鍬鍤字。

【正義】《考工記》云：「段氏爲鎛器。」鄭註：「鎛器，田器。」此分釋田器之名也。

○「斪斸謂之定」 ○《齊民要術》引犍爲舍人云：「斪斸，鉏也，一名定。」《説文》云：「斸，斫也。」又云：「欘，斫也。齊謂之鎡錤。一曰斤，柄性自曲者。」《考工記・車人》云：「一宣有半謂之欘。」鄭註：「欘，斲斤柄，長二尺。《爾雅》曰：『句欘謂之定。』」是「斪斸」當作「句欘」也。《廣雅》云：「定謂之槈。」是句欘一名定，又名槈也。《釋名》云：「槈以朸嫗薅禾也。」《周頌・良耜》云：「其鎛斯趙，以薅荼蓼。」毛傳以「鎛」爲「鎒」，本或作「槈」。《呂氏春秋・任地》篇：「槈柄尺，此其度也。其槈六寸，所以間稼也。」高誘註云：「槈所以芸苗也，刃廣六寸，所以入苗間也。」《莊子・外物》篇：「春雨日時，草木怒生，銚鎒於是乎始脩。」是槈所以入地去草，以植其苗，故《易》云「耒槈之利」也。

○「斫謂之鐯」 ○《説文》云：「斫謂之櫡。」《衆經音義》引《爾雅》，亦作「斫謂之櫡」，是「鐯」當作「櫡」也。《説文》又云：「斲，斫也。」徐鉉云：「𠁁器也，斤以斲之。」「斲」與「欘」義同。

○「𣂁謂之疀」○《説文》云：「疀，𣂁也，古田器也。」又曰：「𣂁，利也。《爾雅》曰：『𣂁謂之疀。』古田器也。」《周頌・臣工》云：「庤乃錢鎛。」毛傳：「錢，銚也。」銚即𣂁也。《釋文》引《世本》云：「垂作銚鏵。」《管子・輕重乙》篇：「一農之事，必有一耜一銚。」《方言》云：「臿，燕之東北，朝鮮洌水之間，謂之𣂁。宋魏之間謂之鏵，或謂之鍏。江淮南楚之間謂之臿。沅湘之間謂之畚。趙魏之間謂之喿。東齊謂之梩。」是𣂁謂之臿也。《説文》「𣂁」从斗，庣聲。《釋文》本作「𣂁」，監本訛作「㓦」。

【註】「鋤屬」 ○【正義】《釋文》引李巡云：「斪斸，鋤也。定，鋤別名。」郭以爲鋤之屬也。趙岐《孟子》註云：「鎡基，田器，耒耜之屬。」《釋名》云：「鋤，助也，去穢助苗長也。齊人謂其柄曰橿，橿然正直也；頭曰鶴，似鶴頭也。」

○「钁也」 ○【正義】《淮南・兵略訓》：「奮儋钁。」高誘註：「钁，斫也。」《説文》

云：「钁，大鉏也。鉏，立薅所用也。」〇「皆古鍬鍤字」〇【正義】《文選》註引《爾雅》作「鍬謂之鍤」，是斛爲古鍬字，疀爲古鍤字也。《釋名》云：「鍤，插也，插地起土也。或曰銷。銷，削也，能有所穿削也。或曰鏵。鏵，刳地爲坎也。其板曰葉，象木葉也。」監本「鍤」作「插」。

緵罟謂之九罭。九罭，魚罔也。【註】今之百囊罟是，亦謂之罿。今江東謂之緵。　嫠婦之笱謂之罶。【註】《毛詩》傳曰：「罶，曲梁也。」謂以薄爲魚笱。　罺謂之汕。【註】今之撩罟。　篧謂之罩。【註】捕魚籠也。　槮謂之涔。【註】今之作槮者，聚積柴木於水中，魚得寒，入其裹藏隱，因以薄圍捕取之。【正義】此釋取魚之制也。《豳風》云：「九罭之魚。」《小雅》云：「魚麗于罶。」又云：「南有嘉魚，烝然汕汕。」又云：「烝然罩罩。」《周頌》云：「潛有多魚。」此分釋其名也。〇「緵罟」至「罔也」〇《說文》云：「网，庖犧氏所結繩以漁。」「网」或作「罔」。此言魚罔有九罭之名，九罭即緵罟也。毛傳云：「九罭，緵罟，小魚之網也。」《詩》疏引孫炎云：「九罭謂魚之所入有九囊也。」緵，本或作「緫」。《說文》云：「緫，聚束也。」緫罟，言其細密，即數罟也。毛傳云：「古者庶人不數罟，罟必四寸，然後入澤梁。」趙岐《孟子》註云：「數罟，密網也。密細之網，所以捕小魚鼈者也。」《太平御覽》引《韓詩》云：「九罭，取蝦芘也。」〇「嫠婦」至「之罶」〇《詩》疏引孫炎云：「罶，曲梁，其功易，故謂之寡婦之笱。」《說文》云：「罶，曲梁，寡婦之笱，魚所留也。」又云：「笱，曲竹捕魚。」《繫傳》云：「爲隄入水，遏魚爲梁，此以竹爲梁曲之也。」孔疏云：「曲，簿也。以簿爲魚笱，其功易，故號之寡婦笱耳，非寡婦所作也。」案，今南方排竹水中，疎節相維，謂之魚簿。設門焉，隨潮爲啓閉。故《淮南·兵畧訓》云：「發笱門。」高誘註云：「笱，竹笱，所以捕魚，其門可入而不得出。」是其制也。《釋文》云：「罶，《字書》作『罜』。」〇「罺謂之汕」〇《詩》疏引李巡云：「汕，以簿汕魚。」毛傳云：「汕汕，樔也。」是毛傳「罺」作「樔」。鄭箋與毛傳同。《說文》云：「樔，澤中守艸樓。」是壅艸澤畔，蓄魚其中，名爲罺。《說文》以「汕」爲「魚遊水貌」，汕又爲罺之別名也。〇「篧謂之罩」〇《詩》疏引李巡云：「篧，編細竹以爲罩捕魚也。」

孫炎云：「今楚籗也。」《說文》云：「籗，罩魚者也。」或省作「籗」。「罩，捕魚器也。」孔疏云：「罩以竹爲之，無竹則以荆，故謂之楚籗。」《淮南·説林訓》云：「罩者抑之。」

○「槮謂之涔」 ○《詩》疏引孫炎云：「積柴養魚曰涔。」「槮」字又作「罧」。《淮南·說林訓》云：「罧者扣舟。」高誘註云：「罧者，以柴積水中以取魚。魚聞擊舟聲，藏柴下，壅而取之也。」「罧」讀「沙」。槮，今沇州人積柴水中捕魚爲罧，幽州名之爲槮也。槮又謂之箵。《莊子·外物》篇：「筌者所以在魚。」《釋文》云：「積柴水中，使魚依而食焉。」是槮即筌也。 【註】「今之」至「之緵」 ○【正義】後世謂緵罟爲「百囊罟」者，以其網之密也。張衡所謂「布九罭，摷鯤鮞」，言其盡小魚取之也。「亦謂之䍡」者，《玉篇》云：「䍡，罶也。」《說文》云：「罶，魚罔也。」「江東謂之緵」者，據時驗也。 ○「毛詩」至「魚笱」 ○【正義】《釋訓》云：「凡曲者爲罶。」註亦引毛傳。後世以魚簿爲魚梁，本於毛傳也。 ○「今之撩罟」 ○【正義】《詩》疏引孫炎云：「今之撩罟。」郭註本孫炎。《釋文》云：「撩，取也。」 ○「捕魚籠也」 ○【正義】劉逵《吴都賦》註：「罩，籗也，籠竹捕魚者也。」與郭註義同。 ○「今之」至「取之」 ○【正義】毛傳云：「潛，槮也。」《釋文》云：「潛，《爾雅》作『涔』，郭音潛，又音岑。槮，素感反。舊《詩》傳及《爾雅》本並作米傍參。《小爾雅》云：『魚之所息謂之橬。』橬，槮也。謂積柴水中，令魚依之止息，因而取之也。郭景純因改《爾雅》，從《小爾雅》作木傍參。《字林》作『罧』。」案，《太平御覽》引舍人云：「以米投水養魚爲涔也。」《詩》疏引李巡云：「今以米投水中養魚曰涔。」是舍人、李巡本俱作米傍參。又《釋文》引《韓詩》云：「涔，小池。」俱與郭異。

鳥罟謂之羅。【註】謂羅絡之。 兔罟謂之罝。【註】罝猶遮也。見《詩》。 麋罟謂之罞。【註】冒其頭也。 彘罟謂之羉。【註】羉，幕也。 魚罟謂之罛。【註】最大罟也，今江東云。 繴謂之罿。罿，罬也。罬謂之罦。罦，覆車也。【註】今之翻車也。有兩轅，中施罥以捕鳥。展轉相解，廣異語。 【正義】此釋羅網之異名也。

○「鳥罟謂之羅」 ○《王風》云：「雉離于羅。」孔疏引李巡云：「鳥飛，張網以羅之。」鄭註《月令》云：「鳥罟曰羅

網。」高誘《季春紀》註云：「羅，鳥網也。」《詩》云：「鴛鴦在梁，畢之羅之。」《說文》云：「羅，以絲罟鳥也。古者芒氏初作羅。」　○「兔罟謂之罝」　○《太平御覽》引舍人云：「兔自作徑路，張罝捕之也。」《詩》疏引李巡註與舍人同。鄭註《月令》云：「獸罟曰罝罘。」《說文》云：「罝，兔网也。」《莊子·外物》篇：「蹄者所以在兔。」《釋文》云：「蹄，兔罥也，又云兔弶也。係其脚，故曰蹄也。」　○「麋罟謂之罞」　○麋爲鹿之屬。捕鹿者或執其角，或掎其足。其用网者謂之罞。　○「彘罟謂之羉」　○《太平御覽》引舍人云：「彘剛惡齕人，故張網以羅之也。」羉，本或作「罠」。《說文》云：「罠，釣也。」《孟子》云：「又從而招之。」趙岐註：「招，罥也。」孫奭《音義》云：「罥謂羂其足也。」是則《說文》以「罠」爲「釣」，亦言維繫之也。

○「魚罟謂之罛」　○上文已釋魚罟之異名，此又言其大者爲罛也。《說文》云：「罛，魚罟也。」《衛風·碩人》云：「施罛濊濊。」疏引李巡云：「魚罟，捕魚具也。」《魯語》云：「水虞於是乎講罛罶。」《說文》引作「溝罛罜」。

○「繴謂」至「車也」　○罿者，《王風·兔爰》云：「雉離于罿。」《釋文》引《韓詩》云：「施羅于車上曰罿。」罦者，《說文》云：「罦，覆車也。《詩》曰：『雉離于罦。』」罦，或作「罘」。《說文》又云：「罬，捕鳥覆車也。」罬，或作「輟」。「繴謂之罿，罿謂之罬，罬謂之罦，捕鳥覆車也。」《左傳》疏引孫炎云：「覆車是兩轅網。」《詩》疏引孫炎云：「覆車網，可以掩兔者也。一物五名，方言異也。」【註】「謂羅絡之」　○【正義】謂以網維絡之，若今人用小網張機以掩鳥也。《說文》云：「罹，覆鳥，令不飛走也。讀若『到』。」是其類也。　○「罝猶」至「見詩」　○【正義】《衆經音義》引郭註云：「罝，遮也，遮取兔也。」與今本異。云「見《詩》」者，《周南》云「肅肅兔罝」是也。《說文》以罘爲兔罟。　○「最大」至「東云」　○【正義】《詩》釋文引馬融云：「大魚網，目大豁也。『鱣鮪發發』，魚著網，尾發發然。」是罛爲大網也。今南方以沉網爲下罛也。　○「今之」至「異語」　○【正義】兩轅可以網鳥，非但網鳥，亦可網獸。《廣雅》云：「網謂之罟。罘，兔罟也。」是獸罟曰罝、罘，「罘」與「罦」一也。

絇謂之救。【註】救絲以爲絇。或曰亦罥名。　【正義】《天官·屨人》云：「青句。」鄭註：「絇謂之拘，著舃屨之頭，以爲行戒也。」《士冠禮》云：「玄端，黑屨，青絇，繶純。」鄭註：「絇之言拘也，以爲行戒，狀如刀衣，鼻在屨頭。」《玉藻》云：「不履絇。」鄭

註：「絇，屨頭飾也。」《穀梁》襄二十八年傳云：「織絇邯鄲。」《小爾雅》云：「尊者曰達屨，謂之金舄而金絇也。」【註】「救絲」至「罥名」　○【正義】《說文》云：「絇，纑繩絇也。讀若鳩。」《釋文》引施音「苦侯反」，故「謂之救」。《釋文》又引謝音「其俱反」，故鄭註作「謂之拘」。皆以聲爲義，聲又轉相通也。郭引或說，以絇爲罥名，未詳。

律謂之分。【註】律管可以分氣。

【正義】《春官·典同》：「掌六律六同之和。」先鄭云：「陽律以竹爲管，陰律以銅爲管。竹，陽也。銅，陰也。各順其性。」後鄭云：「律，述氣者也。同，助陽宣氣，與之同，皆以銅爲之。」又鄭註《月令》云：「律，候氣之管，以銅爲之。」《太平御覽》引蔡邕《月令章句》云：❶「律，率也。截竹爲管謂之律。律者，清濁之率法也。聲之清濁，以律長短爲度。」「律謂之分」，言其長短有分度也。律之用銅、用竹，先、後鄭及蔡氏三說不同。孔穎達云：「案《律歷志》：『量者，龠、合、升、斗、斛。本起黄鍾之龠，而五量加之。其法皆用銅，聲中黄鍾。』以此準之，故知用銅也。」❷【註】「律管」至「分氣」　○【正義】鄭註《月令》云：「凡律空九分。」孔疏云：「陰律稱同，言與陽同也。總而言之，陰陽皆稱律，故十二月皆云律中也。」中者，應也。「律管可以分氣」，言律管可以分十二月之氣也，故後人謂之律分。

大版謂之業。【註】築牆版也。繩之謂之縮之。【註】縮者，約束之。《詩》曰：「縮版以載。」　【正義】業者，《周頌·有瞽》云：「設業設虡。」《大雅·靈臺》云：「虡業維樅。」毛傳：「業，大板也，所以飾栒爲縣也。捷業如鋸齒，或曰畫之。」鄭箋：「設大版於上，刻畫以爲飾。」《說文》云：「業，大版也，所以飾縣鐘鼓。捷業如鋸齒，以白畫之，象其鉏鋙相承也。」《繫傳》云：「謂筍虡上横板也。」《釋名》云：「簨上之板曰業，刻爲牙，捷業如鋸齒也。」《詩》疏引孫炎云：「業所以飾栒，刻板捷業如鋸齒也。」是孫註與毛、許義同也。縮者，《詩》疏引孫炎云：「繩束，築板謂之縮。」毛傳作「乘謂之縮」，鄭箋以爲「乘，聲之誤，當爲繩也」，「繩者，營其廣輪方制之正也。既正則以索縮其築板，上下相承」。《說文》云：「繩，索也。」《大戴禮記·四代》篇云：「巧匠輔繩而斲。」此又言繩之縣也。《詩》疏引《爾

❶ 「太平御覽」，原誤作「初學記」，據《太平御覽》卷十六改。

❷ 「知」，原誤作「此」，據《禮記·月令》疏改。

雅》作「繩謂之縮」，與今本異。【註】「築牆版也」○【正義】《文選》註引郭氏《三蒼解詁》云：「版，牆上下版；築，杵頭鐵沓也。」《說文》云：「牏，築牆短版。」是則短版謂之牏，大版謂之業矣。業，本或作「牒」。○「縮者」至「以載」○【正義】「縮版以載」，《大雅·緜》文。孔疏云：「縮者，束物之名。用繩束板，故謂之縮。」

彝、卣、罍，器也。【註】皆盛酒尊，彝，其總名。小罍謂之坎。【註】罍形似壺，大者受一斛。【正義】此別酒尊大小之異名也。下文云：「卣，中尊也。」《左傳》疏引孫炎云：「尊彝爲上，罍爲下，卣居中。」《周禮》疏亦云：「彝爲上，卣即犧象之屬居中，罍爲下也。」坎爲小罍之名也。○「彝卣罍器也」○彝者，《春官·小宗伯》：「辨六彝之名物，以待果將。」後鄭註云：「六彝：雞彝、鳥彝、斝彝、黃彝、虎彝、蜼彝。」又鄭註《尚書》云：「虞夏以上，虎、蜼而已。」《明堂位》云：「夏以雞彝，殷以斝，周以黃目。」賈公彥云：「虎、蜼當是有虞氏之尊，雞彝是夏法，斝彝是殷法，黃彝是周法。」《司尊彝》謂：「彝皆有舟。」《禮象》云：「彝有舟以盛鬯，猶尊有罍以盛酒。舟宜若後世酒船，稍加大爾。」《三禮圖》云，雞彝受三斗；斝彝畫嘉禾，虎彝畫虎於尊，盛明水；鳥彝、黃彝、蜼彝盛鬱鬯。《禮記》疏云：「彝，法也，與餘尊爲法也。」卣者，《大雅·江漢》云：「秬鬯一卣。」毛傳：「卣，器也。」孔疏云：「《春官·鬱人》：『掌和鬱鬯，以實彝而陳之。』則鬯當在彝。而《詩》及《尚書》、《左傳》皆云『秬鬯一卣』者，當祭之時乃在彝，未祭則在卣，賜時未祭，故卣盛之。」案，鄭註《鬯人》云：「卣，中尊，謂犧象屬。」是犧尊、象尊皆爲卣也。《博古圖》云：「犧尊象牛，鑿背爲尊。」象尊全體作象形而開背爲尊，《周語》云「奉其犧象」是也。罍者，《鬯人》云：「社壝用大罍。」鄭註：「大罍，瓦罍。」《明堂位》云：「山罍，夏后氏之尊也。」《周南·卷耳》云：「我姑酌彼金罍。」毛傳：「人君黃金罍。」孔疏引許慎《五經異義》云：「罍制，《韓詩》說：『金罍，大夫器也。天子以玉，諸侯、大夫皆以金，士以梓。』《毛詩》說：『金罍，酒器也，諸臣之所酢。人君以黃金飾。尊大一碩，金飾，龜目，蓋刻爲雲雷之象。』謹案，《韓詩》說『天子以玉』，經無明文。謂之罍者，取象雲雷，博施，如人君，下及諸臣。又《司尊彝》云：『皆有罍，諸臣之所酢。』註云：『罍亦刻而畫之，爲山雲之形。』言刻畫，則用木矣。故《禮圖》依制度云：『刻木爲之。』《韓詩》

説言『士以梓，士無飾』，言其本體，則以上同用梓而加飾耳。毛説言『大一碩』，《禮圖》亦云『大一斛』，則大小之制，尊卑同也。雖尊卑飾異，皆得畫雲雷之形，以其名罍，取於雲雷故也。」○「小罍謂之坎」○《坎卦》爻詞云：「尊酒，簋貳，用缶。」《詩》疏引鄭註云：「爻辰在丑，丑上值斗，可以斟之象。斗上有建星，建星之形似簋，貳副也。建星上有弁星，弁星之形又如缶。天子大臣以王命出會諸侯，主國尊於簋副，設玄酒以缶。」是《坎卦》爻辰有酒器之象，故小罍爲坎。【註】「皆盛」至「總名」○【正義】《詩》疏引孫炎云：「罍，酒罇也。」郭註本孫炎。《説文》云：「櫑，龜目酒尊，刻木作雲雷象，象施不窮也。」櫑，或作「罍」。《左傳》疏引李巡云：「卣，鬯之尊也。」案，犧尊、象尊皆爲卣，可以盛酒，故云「皆盛酒尊」也。「彝其總名」者，《説文》云：「彝，宗廟常器也。與爵相似。」《書》序云：「武王邦諸侯，班宗彝，作分器。」《左氏》昭十五年傳云：「能薦彝器於王。」是其總名也。○「罍形至「一斛」○【正義】此以大罍證小罍之制也。鄭註《儀禮》云：「以壺爲尊。」罍亦謂之尊，其形相似也。罍之「大者受一斛」，與《三禮圖》同。

衣裗謂之祝。【註】衣縷也。齊人謂之攣。或曰袿衣之飾。黼領謂之襮。【註】繡刺黼文以褗領。緣謂之純。【註】衣緣飾也。衱謂之裾。【註】衣開孔也。衣眥謂之襟。袸謂之袋。【註】交領。衱謂之裾。【註】衣後裾也。衿謂之袸。【註】衣小帶。佩衿謂之褑。【註】佩玉之帶上屬。執衽謂之袺。【註】持衣上衽。扱衽謂之襭。【註】扱衣上衽於帶。衣蔽前謂之襜。【註】今蔽膝也。婦人之褘謂之縭。縭，緌也。【註】即今之香纓也。褘，邪交落帶繫于體，❶因名爲褘。緌，繫也。❷裳削幅謂之纀。【註】削

❶「落」，《詩・東山》疏引作「絡」。

❷「繫也」下，《詩・東山》疏引有「此女子既嫁之所著，示繫屬於人，義見《禮記》。《詩》云：『親結其縭。』謂母送女，重結其所繫著，以申戒之。説者以褘爲帨巾，失之也」一段文字，共四十七字，孔氏有申難之辭，疑爲郭註佚文。

殺其幅，深衣之裳。【正義】《説文》云：「衣，依也。上曰衣，下曰裳。」《釋名》云：「凡服，上曰衣。衣，依也，人所依以芘寒暑也。下曰裳。裳，障也，所以自障蔽也。」此分釋衣服之異名也。○「衣裗謂之䘸」○裗，一名䘸，即衣之衽也。《釋名》云：「衽，襜也，在旁襜襜然也。」案，旒爲下埀之象，衽之屬於衣者，則埀而放之，故謂之裗，亦謂之衣褸，皆因其下埀之象以爲名也。又《玉藻》云：「衽當旁。」鄭註云：「衽謂裳幅所交裂也。」《深衣》云：「續衽鉤邊。」鄭註云：「續猶屬也，衽在裳旁者也，屬連之不殊，裳前後也。」是裳亦有衽，唯削其幅爲異耳。

○「黼領謂之襮」○此釋領之別名也。《唐風・揚之水》云：「素衣朱襮。」毛傳：「襮，領也。諸侯繡黼丹朱中衣。」《説文》云：「襮，黼領也。」鄭註《士昏禮》及《郊特牲》俱引《魯詩》云：「素衣朱綃。」《詩》疏云：「綃是繒綺別名，於此綃上刺爲繡文，故謂之綃黼也。綃上刺黼，以爲衣領，然後名之爲襮。故《爾雅》『黼領謂之襮』，襮爲領之別名也。」○「緣謂之純」○此釋衣緣飾之名也。《深衣》云：「具父母、大父母，衣純以繢；具父母，衣純以青；如孤子，衣純以素。」《曲禮》云：「爲人子者，父母存，冠衣不純素。孤子當室，冠衣不純采。」鄭註云：「尊者存，以多飾爲孝。繢，畫文也。」《郊特牲》云：「丹朱中衣。」鄭以爲丹朱爲中衣之緣也。《深衣》又云：「純袂，緣純邊廣各半寸。」鄭註：「純謂緣之也，緣袂謂其口也。緣，裼也。緣邊衣裳之側廣各寸半，則表裏共三寸矣。」《玉藻》云：「緣廣半寸。」鄭註：「緣，飾邊也。」○「袕謂之褮」○《玉篇》、《廣韻》俱云：「褮，衣開孔也。」本郭註爲義。《説文》云：「褮，鬼衣。」《玉篇》又云：「袕，鬼衣也。」與郭義殊。○「衣眥謂之襟」○《詩》疏引李巡云：「衣眥，衣領之襟。」《釋名》云：「襟，禁也。交於前，所以禁禦風寒也。」《鄭風》云：「青青子衿。」毛傳：「青衿，青領也。」《顔氏家訓・書證篇》云：「古者斜領，下連於衿，故謂領爲衿。」案，「子衿」之「衿」，當從漢石經作「裣」。《玉篇》云：「裣，交裣衣領也。」與「襟」同。○「衱謂之裾」○《方言》云：「袿謂之裾。」郭氏彼註云：「衣後裾也。」或作「袪」。《釋名》云：「裾，倨也，倨倨然直。亦言在後，常見踞也。」《左氏》僖五年傳云：「踰垣而走，披斬其袪。」謂斬其衣後裾也。《説文》云：「裔，衣裾也，亦言衣之邊也。」《方言》又云：「衱謂之襬。」與《雅》義異。○「衿謂之袸」○《釋名》云：「衿亦禁也，禁使不得解散也。」《士昏禮》云：「施衿結帨。」又云：「視諸衿

鞶。」《説文》作「紟，衣系也」。《玉篇》云：「衿，亦作『紟』，結帶也。」應劭《漢書》註云：「衿，帶也。」　○「佩衿謂之褑」　○《方言》云：「佩紟謂之裎。」❶郭氏彼註云：「所以系玉佩帶也。」「紟」與「衿」通用，「裎」即「褑」之異名也。《釋名》云：「佩，倍也。言其非一物，有倍貳也，有珠、有玉、有容刀、有帨巾、有觿之屬也。」《玉篇》云：「褑，佩衿也。」　○「執衽」至「之襭」　○《周南・芣苢》云：「薄言袺之。」又云：「薄言襭之。」此釋之也。毛傳：「袺，執衽也。扱衽曰襭。」《説文》云：「以衣衽扱物謂之襭。襭，或作『擷』。」俱本《爾雅》爲義。《詩》疏云：「衽者，裳之下也。袺謂手執之，襭則扱於帶中矣。」《曲禮》云：「扱衽不入公門。」《問喪》云：「扱上衽。」皆言扱於帶也。《説文》又云：「㧐，進足，有所擷取也。《爾雅》曰：『㧐謂之擷。』」蓋所見《爾雅》異本。　○「衣蔽前謂之襜」　○《小雅・采綠》云：「不盈一襜。」疏引李巡云：「衣蔽前，衣蔽膝也。」《説文》云：「襜，衣蔽前。」是巨巾爲幨也。《禮》謂之韠，又謂之韍。《玉藻》云：「韠，君朱，大夫素，士爵韋。」鄭註：「此玄端服之韠也，韠之言蔽也。」又云：「一命緼韍幽衡，再命赤韍幽衡，三命赤韍葱衡。」鄭註：「此玄冕爵弁服之韠，尊祭服，異其名耳。韍之言，亦蔽也。」孔疏云：「他服稱韠，祭服稱韍，是異其名。韠、韍皆言爲蔽，取蔽障之義也。知祭服稱韍者，以《易・困卦》九二『朱韍方來，利用享祀』，是祭祀稱韍也。」按，《詩》毛傳：「天子純朱，諸侯黄朱。」黄朱色淺，則亦名赤韍也，則大夫赤韍，色又淺耳。有虞氏以前，直用皮爲之，後王漸加飾焉。故《明堂位》云：「有虞氏服韍，夏后氏山，殷火，周龍章。」彼註云：「天子備焉，諸侯火，而下卿大夫山，士韎韋而已。」《雜記》云：「韠長三尺，下廣二尺，上廣一尺。會上去上五寸，❷紕以爵韋六寸，不至下五寸。純以素，紃以五采。」是其制也。　○「婦人」至「綏也」　○《豳風・東山》云：「親結其縭。」毛傳：「縭，婦人之褘也。」疏引孫炎云：「褘，帨巾也。」案，褘，《説文》作「幃」，云「囊也」，則非帨巾矣。「縭，綏也」，又見下文《釋水》。

○「裳削幅謂之纀」　○《説文》云：「常，下帬也。或作『裳』。」「幅，布帛廣也。」「裳削幅謂之纀。」《深衣》云：「制十有二幅，以應十有二月。」鄭註云：「裳六幅，幅分之以

❶ 「紟」，原作「衿」。據《方言》卷四改。邵氏下云「紟與衿通用」者，正釋「紟」字。疑作「衿」者，爲刻工之誤。

❷ 上「上」字，《禮記・雜記》無。

爲上下之殺。」又鄭註《玉藻》云：「衽謂裳幅所交裂也。凡衽者，或殺而下，或殺而上，是以小要取名焉。衽屬衣，則垂而放之；裳，則縫之以合前後，上下相變。」孔疏云：「裳幅下廣尺二寸，上濶六寸，狹頭嚮上，交裂一幅而爲之。」【註】「衣縷」至「之飾」○【正義】《方言》云：「褸謂之衽。」《説文》云：「褸，衽也。」《方言》又云：「褸謂之袺。」郭氏彼註云：「即衣衽也。」《釋文》云：「縷，本又作『褸』。」「齊人謂之攣」者，據時驗而云然也。「或曰袿衣之飾」者，《釋名》云：「婦人上服曰袿，其下垂者，上廣下狹如刀圭也。」《廣雅》云：「袿，長襦也。」○「繡刺」至「襮領」○【正義】《詩》疏引孫炎云：「繡刺黼文以爲襮領。」郭註本孫炎。《方言》云：「衱謂之襮。」郭氏彼註云：「即衣領也。」《釋名》云：「領，頸也，以壅頸也。亦言總領衣體，爲端首也。」○「交領」○【正義】《六書故》引孫炎云：「襟，交領也。」郭註本孫炎。《方言》云：「衿謂之交。」郭氏彼註云：「衣交領也。」《文選》註引《聲類》云：「衿，衣交領也。」○「扱衣」至「於帶」○【正義】《詩》疏引孫炎云：「持衣上衽。」李巡云：「扱衣上衽於帶。」是郭註所本也。○「今蔽膝也」○【正義】《詩》疏引孫炎云：「衣蔽膝也。」《衆經音義》引「郭註云：『即今蔽膝也。』言襜襜然前後出也。」《方言》云：「蔽膝，江淮之間謂之褘，或謂之袚，魏宋南楚之間謂之大巾，自關東西謂之蔽厀，齊魯之郊謂之衻。」又云：「絜襦謂之蔽厀。」《小爾雅》云：「蔽膝謂之衻。」《釋名》云：「韠，蔽也，所以蔽膝前也。婦人蔽膝亦如之。齊人謂之巨巾。田家婦女出至田野，以覆其頭，故因以爲名也。又曰跪襜，跪時襜襜然張也。」《方言》廣蔽膝之異名，劉熙所釋，又推廣其制也。○「即今」至「繫也」○【正義】《曲禮》云：「女子許嫁，纓。」《士昏禮》云：「主人入，親説婦之纓。」鄭註云：「婦人十五許嫁，笄而禮之，因著纓，明有繫也。蓋以五采爲之。」孔穎達云：「婦人必有繫屬，故恒繫纓。纓有二時：一是少時常佩香纓，一是許嫁時繫纓。《内則》云：『男女未冠，笄衿纓。』鄭以爲佩香纓也。又《内則》云：『婦事舅姑衿纓。』鄭云：『婦人有纓，示繫屬也。』以此而言，故知有二纓也。」郭氏不從孫炎帨巾之説，以爲香纓，是常佩之纓矣。《離騷》云：「蘇糞壤以充幃兮。」王逸註：「緯謂之縢。❶ 縢，香囊也。」又云：「盛香之囊也。」以香囊爲幃，與郭氏義同。郭註《釋言》云：「縭

❶「緯」，《離騷》王逸註作「帷」。

者，繫也。」故緌亦爲繫也。　○「削殺」至「之裳」○【正義】此言深衣之裳有削殺也。江永云：「深衣者，聖賢之法服。衣用正幅，故裳之正幅亦以正裁。惟衽在裳旁，始用斜裁。古者布幅濶二尺二寸，深衣裳用布六幅，裁爲十二幅。其當裳之前後正處者，以布四幅正裁爲八幅，上下皆廣一尺一寸，各邊去一寸爲縫，一幅上下皆正得九寸，八幅七尺二寸。其在上者，既足要中之數矣，下齊當倍於要。又以布二幅斜裁爲四幅，狹頭二寸，寬頭二尺，各去一寸爲縫，狹頭成角，寬頭得一尺八寸。皆以成角者向上，以廣一尺八寸者向下，則四幅下廣亦得七尺二寸，合於齊得一丈四尺四寸。」此四幅連屬於裳之兩旁，别名爲衽，下文「衽當旁」是也。

輿革前謂之鞎。【註】以韋靶車軾。　後謂之笰。【註】以韋靶後户。　竹前謂之禦。【註】以簟衣軾。　後謂之蔽。【註】以簟衣後户。　環謂之捐。【註】著車衆環。　鑣謂之钀。【註】馬勒旁鐵。　載轡謂之轙。【註】車軛上環，轡所貫也。　轡首謂之革。【註】轡靶勒。見《詩》。【正義】此釋車馬之飾名也。　○「輿革」至「之蔽」　○《釋名》云：「輿，舉也。」車式較内謂之輿，輿之前後以革簟爲飾，此别其名也。鞎者，《詩》疏引李巡曰：「輿革前以革爲車飾曰鞎。」《説文》云：「車革前曰鞎。」《繫傳》云：「鞎猶垠，以革緣之爲垠堮也。」以革飾輿後曰笰，《詩》疏引李巡云：「笰，車後户名也。」《大雅·韓奕》篇謂之「鞹鞃」，毛傳：「鞹，革也。鞃，軾中也。」《齊風·載驅》篇謂之「朱鞹」，毛傳：「諸侯之路車，有朱革之質而羽飾。」孔疏云：「以去毛之皮，施於軾之中央，持車使牢固也。」朱鞹則以朱色之革爲之。此以革爲飾也。以簟飾輿前曰禦，《詩》疏引李巡云：「竹前謂編竹當車前以擁蔽，名之曰禦。禦，止也。」孫炎云：「禦以簟爲車飾也。」其以簟飾輿後曰蔽，言其爲障蔽也。以簟飾之，是其常行者也。至於喪禮，用物雖異，而其名則同。《春官·巾車》云：「王之喪車五乘：木車，蒲蔽；素車，棼蔽；藻車，藻蔽；駹車，萑蔽；漆車，藩蔽。」又《士喪禮記》云：「主人乘惡車，白狗幦，蒲蔽。」鄭註以惡車爲即木車，蓋喪車貴賤同等，其蔽亦同。以蒲爲蔽，所以去飾。吉車則飾以漆。簟，《詩》謂之簟笰。《載驅》毛傳云：「簟，方文席也。車之蔽曰笰。」《韓奕》鄭箋云：「簟笰，漆

簟以爲車蔽，今之藩也。」《碩人》毛傳云：「茀，蔽也。」孔疏云：「《爾雅》以革與竹別而異其文耳，其實革、竹同飾後户，俱後車之蔽塞，❶故傳通言之。」 ○「環謂之捐」 ○《秦風・小戎》云：「游環脅驅。」毛傳：「游環，靷環也。游在背上，所以禦出也。」鄭箋：「游環在背上，無常處，貫驂之外轡，以禁其出。」《釋名》云：「游環在服馬背上，驂馬之外轡貫之，游移前卻，無定處也。」著車衆環名爲捐。

○「鑣謂之钀」 ○《説文》云：「鑣，馬銜也。」「幩，馬纏鑣扇汗也。」《釋名》云：「鑣，苞也，所以在旁苞斂其口也。」案，《衛風・碩人》毛傳云：「人君以朱纏鑣扇汗，且以爲飾。」《釋文》云：「鑣，馬銜外鐵也。一曰扇汗，又曰排沫。」《續漢書・輿服志》云：「乘輿象鑣，用象牙赤扇汗。王公列侯朱鑣，絳扇汗。卿以下有騑者，緹扇汗。」鑣，一名钀。《説文》以「钀」爲「轙」字之或體，徐鍇以爲「钀」與「轙」異，疑《説文》本有脱誤也。 ○「載轡謂之轙」 ○《説文》云：「轙，車衡。」載轡者，軶轅前也。《釋名》云：「轡，咈也，牽引咈戾以制馬也。」轡之爲飾，有銜勒鑣羈韁鞚，以成其用也。衡，横也，横馬頭上也。衡即爲軶。故《小爾雅》云：「衡，扼也。」是轅前横木爲軶，軶上著環以載轡者名轙。 ○「轡首謂之革」 ○《蓼蕭》毛傳云：「革，轡首也。」轡首飾銅，以皮爲勒者謂之革。孔疏：「馬轡所靶之外有餘而垂者謂之革。」【註】「以韋靶車軾」 ○【正義】《説文》云：「軾，車前也。」獸皮之韋可以束，故借以爲皮韋。《釋名》云：「軾，式也，所伏以式敬者也。」郭以軾在輿前，革以韋爲之，故云「以韋靶車軾」。 ○「轡靶勒見詩」 ○【正義】郭氏以「勒」訓「革」也。錢詹事曰：「《詩》『如鳥斯革』，《韓詩》作『勒』，『勒』即『革』也。古器銘多用鋚勒，石鼓文及《寅簋文》作『鋚勒』，《伯姬鼎》則作『攸勒』，《宰辟父敦》又作『攸革』。蓋古文之『鋚勒』，即《詩》所云『鞗革』也。《説文》無『鞗』字，而有『鋚』字，訓爲『轡首銅鋚』，即『鞗』也。」謹案，《説文》云：「靶，轡革也。」《繫傳》云：「御人所把處也。」《釋名》云：「勒，絡也，絡其頭而行之也。」蓋鞗爲金飾，亦作「鋚」；革爲皮絡，亦作「勒」。《周頌・載見》云：「鞗革有鶬。」《小雅・蓼蕭》云：「鞗革冲冲。」皆言下垂之飾也。下云：「革中絕謂之辨。」《玉篇》云：「辨，車轡勒也。」是勒用皮之證也。《詩》疏引郭註無「勒」字。

餀謂之餯。【註】説物臭也。 食餯

❶「後」，《詩・碩人》疏作「爲」。

謂之餲。【註】飯饖臭。見《論語》。摶者謂之糷。【註】飯相著。米者謂之糪。【註】飯中有腥。肉謂之敗。【註】臭壞。魚謂之餒。【註】肉爛。

【正義】皇侃《論語義疏》引李充《爾雅》註云：「皆飲食壞敗之名也。」疑即李巡之註，傳寫誤也。〇「餀謂之餯」〇《釋文》引李巡云：「餀、餯，皆穢臭也。」《說文》云：「餀，食臭也。」〇「食饐謂之餲」〇《說文》云：「饐，飯傷熱也。」「餲，飯餲也。」《釋文》引葛洪《字苑》云：「饐，餿臭也。」《字林》云：「饐，飯傷熱溼也。餲，食敗也。」《墨子・辭過》篇「夏則飾饐」是也。❶ 〇「摶者謂之糷」〇《釋文》引李巡云：「糷，飯淖糜相著也。」《呂氏春秋・本味》篇：「熟而不爛。」高誘註：「爛，失飪也。」〇「米者謂之糪」〇《釋文》引李巡云：「米飯半腥半熟曰糪。」《說文》云：「炊米者謂之糪。」按，糷與糪皆失飪也。《論語集解》：「孔安國云：『失飪，失生熟之節也。』」〇「肉謂之敗」〇《論語義疏》引李巡云：「肉敗久則臭。」皇侃云：「肉臭壞也。」〇「魚謂之餒」〇《論語義疏》引李巡云：「魚餒，肉爛。」《說文》云：「魚敗曰餧。」《釋文》云：「餒，《字書》作『餧』。」皇侃云：「餒謂魚臭壞也，魚敗而餒餒然也。」【註】「飯饖」至「論語」〇【正義】《說文》云：「饖，飯傷熱也。」《釋文》引《倉頡篇》云：「食臭敗也。」見《論語》者，《鄉黨》篇云：「食饐而餲。」孔安國云：「饐餲，臭味變也。」皇侃云：「饐謂飲食經久而腐臭也，餲謂經久而味惡也。如乾魚、乾肉，久而味惡也。」按，《論語》以「饐」與「餲」分言之，故皇氏分析其義。據《爾雅》，則「饐」、「餲」義同。〇「飯中有腥」〇【正義】此因米半生熟，故爲腥也。《說文繫傳》云：「今謂豆不爛爲糪豆。」《論衡・量知》篇云：「蒸之於甑，爨之以火，成熟爲飯，乃甘，可食。可食而食之，味生，肌腴成也。粟未爲米，米未成飯，飯氣腥未熟，食之傷人。」〇「肉爛」〇【正義】《論語》云：「魚餒而肉敗。」孔安國云：「魚敗曰餒也。」《公羊》僖十九年傳云：「魚爛而亡也。」何休云：「魚爛從内發。」郭云「内爛」，義本何休。今本作「肉爛」，蓋傳寫之訛。

肉曰脫之。【註】剝其皮也。今江東

❶「夏則飾饐」，《墨子・辭過》作「夏則設冰，冬則飾饐」。

呼麋鹿之屬通爲肉。魚曰斮之。【註】謂削鰭也。冰，脂也。【註】《莊子》云：「肌膚若冰雪。」冰雪，脂膏也。肉謂之羹。【註】肉，臛也。《廣雅》曰湆。見《左傳》。魚謂之鮨。【註】鮨，鮓屬也。見《公食大夫禮》。肉謂之醢。【註】肉醬。有骨者謂之臡。【註】雜骨醬。見《周禮》。【正義】此别魚肉之異名也。○「肉曰」至「斮之」○《内則》云：「肉曰脱之，魚曰作之。」疏引李巡云：「肉去其骨曰脱。作之，魚骨小，無所去。」皇侃云：「治肉除其筋膜，取好處。作謂動搖也，凡取魚，搖動之，視其鮮餒，餒者不食。」是李巡本爲「魚曰作之」，與《内則》同也。《公羊》疏引樊光云：「斮，斫也。」是樊光本作「斮」，郭氏用樊光本。《廣雅》云：「斮，絶也。」○「冰脂也」○《内則》云：「脂膏以膏之。」《釋文》云：「冰，孫炎本作『凝』。膏凝曰脂。」○「肉謂之羹」○《釋名》云：「羹，汪也。汁，汪郎也。」《鄉飲酒禮》云：「羹定。」鄭註云：「肉謂之羹，定猶孰也。」《特牲饋食禮》云：「羹飪。」鄭註云：「肉謂之羹。飪，熟也。」是羹爲肉湆也。○「魚謂之鮨」○《説文》云：「鮨，魚胳醬也。出蜀中。」此言「魚謂之鮨」，則爲魚鮓之屬。《釋名》云：「鮓，葅也，以鹽米釀魚而爲葅也。」○「肉謂之醢」○《釋名》云：「醢，海也。封塗使密，冥乃成也。醢多汁者曰醓。醓，瀋也。宋魯人皆謂汁爲瀋。」○「有骨者謂之臡」○《説文》云：「腝，有骨醢也。」腝，或作「臡」。《釋名》云：「醢有骨者曰臡。臡，胒也，骨肉相摶，胒無汁也。」【註】「剥其」至「爲肉」○【正義】郭意以脱爲去其皮，故不從李巡去骨之註。《説文》解「膮」字云：「豕肉羹也。」解「膟」字云：「豕肉醬也。」其通稱爲肉者，皆不僅指羊豕而言。故郭引「江東呼麋鹿之屬通爲肉」，皆剥其皮也。○「謂削鰭也」【正義】鰭，《釋文》引《子虚賦》云「揵鰭掉尾」是也。或作「鱗」。《説文》云：「鱗，魚甲也。」郭氏不從李巡本作「作之」者，以《特牲饋食禮》有「作豕」之文，鄭註謂「以策動作豕視聲氣」，是豕亦言作，不專屬於魚也。故定爲削鰭。○「莊子」至「膏也」○【正義】郭引《莊子·逍遥遊》文，以證冰爲膏也。《墨子·辭過》篇云「冬則凝冰」是也。《内則》云：「脂用葱，膏用韰。」鄭註：「脂，肥。凝者，釋者曰膏。」《説文》云：「戴角者脂，

無角者膏。」是「脂」與「膏」有別。合而言之，則脂即膏也。○「肉臛」至「左傳」○【正義】《説文》云：「臛，肉羹也。」《廣雅》云：「羹謂之湆。」鄭註《儀禮》云：「湆，肉汁也。今文『湆』爲『汁』。」又謂之醢。鄭註《醢人》云：「醢，肉汁也。」見《左傳》者，隱元年傳云：「公賜之食，食舍肉」，又云「未嘗君之羹」，是謂肉爲羹也。○「見公食大夫禮」【正義】《公食大夫禮》有牛鮨，有魚膾，鄭註云：「《内則》謂鮨爲膾，然則膾用鮨。今文『鮨』作『鰭』。」○「肉醬」【正義】《詩》疏引李巡云：「以肉作醬曰醢。」郭註本李巡。《説文》亦云：「醢，肉醬也。」○「見周禮」○【正義】《天官·醢人》朝事之豆，有麋臡、鹿臡、麇臡。後鄭云：「作醢及臡者，必先膊乾其肉，❶乃後莝之，雜以粱麴及鹽，漬以美酒，塗置瓶中，百日則成矣。鄭司農云：『麋臡，麋肝髓醢。』或曰：『麋臡，醬也。有骨爲臡，無骨爲醢。』」

康謂之蠱。【註】米皮。【正義】《説文》云：「穅，穀皮也。」或省作「康」。《生民》毛傳云：「或簸康者。」《呂氏春秋·審時》篇：「得時之禾，其粟圓而薄糠。後時者，短穗而厚糠小米。」是米皮爲康也。「康謂之蠱」者，《左氏》昭元年傳云：「穀之飛亦爲蠱。」杜註：「穀久積則變飛蟲，名曰蠱。」《論衡·商蟲》篇：「穀蟲曰蠱，蠱若蛾矣。粟米饐熱生蠱。」案，《爾雅》以蠱爲康之異名。《説文》又云：「檜，穅也。」是「穅」又名「檜」也。

澱謂之垽。【註】滓，澱也。今江東呼垽。❷【正義】《説文》云：「[illegible]謂之垽。垽，滓也。」又云：「澱，滓垽也。滓，澱也。」「澱滓濁泥。」《繫傳》云：「今之青澱、澄澱所出也。」《釋名》云：「泥之黑者曰滓。」《廣雅》云：「澱謂之滓。」顔師古《急就篇》註云：「滓，澱也。」

鼎絶大謂之鼐。【註】最大者。圜弇上謂之鼒。【註】鼎斂上而小口。附耳外謂之釴。【註】鼎耳在表。款足者謂之鬲。【註】鼎曲脚也。【正義】《説文》云：「鼎，三足兩耳，和五味之寶器也。昔禹收九牧之金，鑄鼎荆山之下，入山林川澤，螭魅蝄蜽，莫能逢之，以協

❶「膊」，面水層軒本誤作「縛」。葉藏本後人書「膊」字於行間。《清經解》本作「膊」。

❷「滓澱」至「呼垽」，《一切經音義》卷九、十五兩引皆作「澱，滓也。江東呼爲垽」。

承天休。《易》卦巽木於下者爲鼎，象析木以炊也。」《周頌・絲衣》云：「鼐鼎及鼒。」此分析其名狀也。 ○「鼎絶大謂之鼐」 ○《説文》云：「鼐，鼎之絶大者。」《考工記》云：「六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鍾鼎之齊。」《士虞禮》有上鼎、中鼎、下鼎。《有司徹》云：「司馬舉羊鼎，司士舉豕鼎、魚鼎。」則鼎體有别，其用亦殊。天子、諸侯有牛鼎，大夫有羊鼎，士豕鼎、魚鼎而已。上得兼下，下不得兼上。毛傳云：「大鼎謂之鼐。」是絶大之鼎，特王有之。《説文》引《魯詩》説，以鼐爲小鼎，非《雅》義也。 ○「圜弇上謂之鼒」 ○毛傳云：「小鼎謂之鼒。」《説文》云：「鼒，鼎之圜掩上者。」「掩」與「弇」通。上掩則口小，宜於食鼎。董逌云：「受食爲食鼎。」是鼒之屬也。 ○「附耳外謂之釴」 ○鼎之附耳於外者名釴，即《易》所謂鉉也。《易》云：「鼎，黄耳金鉉。」《釋文》引馬融云：「鉉，扛鼎而舉之也。」《説文》云：「鉉，舉鼎具也。《易》謂之鉉，《禮》謂之鼏。」又云：「鼏，以木横貫鼎耳而舉之。」《周禮》「廟門容大鼏七箇」，即《易》「玉鉉大吉」也。《儀禮》云：「設扃鼏。」鄭康成《士冠禮》註云：「今文『扃』爲『鉉』，古文『鼏』爲『密』。」《昏禮》註云：「扃所以扛鼎，鼏覆之。今文『扃』作『鉉』，『鼏』皆作『密』。」案，鉉爲鼎耳，故可飾以金玉，耳附於外，故《説文》以鉉爲扛鼎之具。「鉉」聲轉作「扃」，又通作「鼏」。古者物相附麗者，其名多同。後世因聲制字，分析其用。故鄭註之釋扃鼏，不同於《説文》。《易》所謂「金鉉」、「玉鉉」，專指鼎耳而言也。《士喪禮》所謂「抽扃」，專指横貫之木而言也。以聲求之，其事相聯，其義相貫。「釴」即爲「鉉」，「扃」、「鼏」皆其轉聲也。

○「款足者謂之鬲」 ○《説文》云：「鬲，鼎屬，實五𣪊。斗二升曰𣪊。象腹交文，三足。」《考工記・陶人》云：「鬲實五𣪊，厚半寸，脣寸。」是陶人所爲量器，亦名爲鬲，故《説文》以爲鼎屬。《爾雅》所釋，則鼎之曲足者爲鬲也。《太平御覽》引鄭註《周易》云：「無事曰趾，陳設曰足。」《博古圖》載《仲父鬲銘》云：「仲父作尊鬲。」 【註】「最大者」 ○【正義】《説文繫傳》引《爾雅》註云：「最大圜者也。」與今本微異。鼎之用不同。《聘禮》殯饔之鼎，陳鼎也。王日一舉之鼎，食鼎也。少牢、特牲之鼎，庸禮也。《士喪》、《既夕》之鼎，斯須禮也。《禮圖》：「天子之鼎飾以黄金，諸侯飾以白金，容一斛；大夫羊鼎，飾以銅，容五斗；士豕鼎，飾以鐵，容三斗；而牛羊豕鼎各象其首於足上。鼎之最大者是受一斛之鼎也。」 ○「鼎斂」至「小口」 ○【正義】《詩》疏引孫炎云：「鼎斂上而小口者。」郭

註本孫炎。《說文繫傳》引舊註云：「弁上，小上也。」○「鼎曲脚也」 ○【正義】《史記・封禪書》云：「其空足曰鬲。」索隱云：「款者，空也，言其足中空也。」《漢書》蘇林註云：「足中空不實者，名爲鬲也。」《釋文》云：「『款』字作『窾』，濶也。」按，古鬲鼎今有存者，其足皆曲，郭氏蓋據目驗也。中空而外濶，與郭註之義相成。

䰝謂之鬵。【註】《詩》曰：「溉之釜鬵。」 鬵，鉹也。【註】涼州呼鉹。【正義】此釋䰝之異名也。《考工記・陶人》云：「甑實二鬴，厚半寸，脣寸，七穿。」《少牢饋食禮》云：「廩人溉甑。」《方言》云：「甑，自關而東謂之甗，或謂之鬵，或謂之酢餾。」《說文》云：「䰝，鬵屬。」「鬵，大釜也。一曰鼎，大上小下若甑曰鬵。」「鉹，曲鉹也。一曰鬵鼎。」《繫傳》云：「䰝，今俗作甑。無底曰甑。」劉向《九歎》云：「爨土鬵於中宇兮。」王逸註：「鬵，釜也。」 【註】「詩曰」至「釜鬵」○【正義】《檜風・匪風》文。毛傳：「鬵，釜屬也。」○「涼州呼鉹」 ○【正義】《詩》疏引孫炎云：「關東謂甑爲鬵，涼州謂甑爲鉹。」郭註本孫炎。《方言》註亦云：「涼州呼鉹。」《說文繫傳》引郭註作「涼州呼曰鉹」。

璲，瑞也。【註】《詩》曰：「鞙鞙佩璲。」璲者玉瑞。 玉十謂之區。【註】雙玉曰瑴，五瑴爲區。【正義】《說文》云：「瑞，以玉爲信也。」《玉篇》云：「玉璲，以玉爲佩也。」《春官・大宗伯》：「以玉作六瑞。」《典瑞》：「掌玉瑞之藏。」鄭註云：「人執以見曰瑞。」「璲」訓爲「瑞」，以聲近爲義也。區者，《左氏》莊十八年傳云：「皆賜玉五瑴。」僖三十年傳云：「納玉於王與晉侯，皆十瑴。」襄十八年傳：「獻子以朱絲係玉二瑴。」《魯語》云：「行玉二十瑴。」古者用玉多取盈數，故釋玉十之名爲區。 【註】「詩曰」至「玉瑞」○【正義】《詩・小雅・大東》文。毛傳用《爾雅》。鄭箋：「佩璲者，以瑞玉爲佩。」孔疏云：「禮以玉爲瑞信，其官謂之典瑞。」此瑞正謂所佩之玉，《玉藻》云「古之君子必佩玉」是也。 ○「雙玉」至「爲區」 ○【正義】《說文》云：「二玉相合爲一珏。」「珏」或爲「瑴」。韋昭、杜預俱云：「雙玉曰瑴。」是五瑴爲玉十也。

羽本謂之翮。【註】鳥羽根也。 一羽謂之箴，十羽謂之縛，百羽謂之緷。【註】別羽數多少之名。【正義】《說文》云：

「翮，羽莖也。」是鳥羽之根爲翮。鄭註《地官》亦云：「翮，羽本也。」一羽名箴，數起於一也。十羽名縛，《説文》云：「縛，束也。」十羽可以束也。百羽爲緷，《説文》云：「緷，緯也。」百羽宜相緯也。《地官・羽人》云：「凡受羽，十羽爲審，百羽爲摶，十摶爲縳。」鄭註云：「審、摶、縳，羽數束名也。《爾雅》曰：『一羽謂之箴，十羽謂之縳，百羽謂之緷。』其名音相近也。一羽有名，蓋失之矣。」《釋文》云：「孫同鄭意，云蓋誤。」是鄭、孫皆以爲一羽不當別爲制名也。《釋文》又引「郭氏音義云：『凡物數無不從一爲始。』以《爾雅》不失，《周官》未爲得也。」

木謂之虡。【註】縣鐘磬之木，植者名虡。 旄謂之藣。【註】旄牛尾也。

【正義】樂器總釋於下篇，此釋其懸樂之器及舞器也。「木謂之虡」者，《説文》云：「虡，鐘鼓之柎也，飾爲猛獸。」《大雅・靈臺》云：「虡業維樅。」毛傳：「植者爲虡，横者爲栒。」《考工記》云：「梓人爲筍虡。」鄭註：「樂器所懸，横曰筍，植曰虡。」《詩》疏云：「縣鐘磬者，兩端有植木，其上有横木，謂直立者爲虡，謂横牽者爲栒。」是也。「旄謂之藣」者，《説文》云：「藣，艸也。」《繫傳》云：「蓋旄似此草也。」《類篇》引《爾雅》作「髦謂之藣」。【註】「縣鐘」至「名虡」 【正義】《詩》疏引孫炎云：「虡栒之植，所以懸鐘磬也。」《宋書》引蔡邕《月令章句》云：「寫鳥獸之形大聲有力者以爲鐘虡，清聲無力者以爲磬虡。擊其所縣，知由其虡鳴焉。」是鐘磬皆有虡也。《釋名》云：「所以懸鼓者，横曰簨。簨，峻也，在上高峻也。從曰虡。虡，舉也，在旁舉簨也。」案，劉熙專以簴爲縣鼓之器，非通義也。 【註】「旄牛尾也」 〇【正義】《書》釋文引馬融云：「白旄，旄牛尾也。」《春官・旄人》後鄭註云：「旄，旄牛尾，舞者所持以指麾也。」又《樂師》有「旄舞」，先鄭云：「旄舞者，氂牛之尾。」

菜謂之蔌。【註】蔌者菜茹之總名。見《詩》。 【正義】《説文》云：「鬻，鼎實，惟葦及蒲。陳留謂⿰飠建爲鬻。」❶字或作「餗」。《易・鼎卦》云：「覆公餗。」「餗」亦作「簌」。《詩》疏引鄭註云：「蔌爲八珍所用。」《博古圖》有《宋公䜌餗鼎》。董逌云：「糝，❷有菜之鼎也。」 【註】「蔌者」至「見詩」 〇【正義】鄭司農《春

❶「⿰飠建」，原誤作「鍵」，據《説文》改。

❷「糝」，董逌《廣川書跋》卷三作「餗」，下文云：「餗，在禮爲糝」，邵氏述其義爾。

官・大胥》註云：「古者士見於君，以雉爲贄；見於師，以菜爲贄。」是菜爲行禮所用，蔌其總名也。見《詩》者，《大雅・韓奕》云：「其蔌維何？維筍及蒲。」毛傳：「蔌，菜殽也。」

白蓋謂之苫。【註】白茅苫。今江東呼爲蓋。【正義】《說文》云：「蓋，苫也。」「苫，蓋也。」《繫傳》云：「編茅也。」《說文》又云：「茨，以茅葦蓋屋。」《左傳》疏引李巡云：「編菅茅以蓋屋曰苫。」是蓋即茨也。《夏官・圉師》云：「茨牆則翦闔。」鄭註：「茨，蓋也。闔，苫也。」《穀梁》文三年傳云：「茅茨盡矣。」疏引徐邈說，以爲「屋上之茅茨」。成二年傳云：「焚雍門之茨。」范註：「茨，蓋也。」《左氏》昭二十七年傳云：「或取一編菅焉。」謂屋上之編茅也。是皆以蓋爲茅茨也。【註】「白茅」至「爲蓋」 ○【正義】《左傳》疏引孫炎云：「白蓋，茅苫也。」是郭註所本也。「今江東呼爲蓋」者，郭意以被苫爲蓋也。《左氏》襄十四年傳云：「被苫蓋。」杜註：「蓋，苫之別名也。」

黃金謂之璗，其美者謂之鏐。白金謂之銀，其美者謂之鐐。【註】此皆道金、銀之別名及精者。鏐即紫磨金。鉼金謂之鈑。【註】《周禮》曰「祭五帝」，即供金鈑是也。錫謂之鈏。【註】白鑞。【正義】此別金之品，廣其異名也。 ○「黃金」至「之鐐」 ○《說文》云：「金，五色金也。黃爲之長，久薶不生衣，百鍊不輕，從革不違。」《洪範》云：「金曰從革。」《史記集解》引馬融云：「金之性從人，而更可銷鑠。」《禮器》云：「內金，示和也。」鄭註：「金從革，性和也。」璗者，《說文》云：「金之美者，與玉同色。」鏐者，《禹貢》：「梁州貢璆鐵銀鏤。」《史記集解》引鄭註云：「黃金之美者謂之鏐。」《書》釋文引韋昭云：「紫磨金是梁州所貢。」鄭、韋本俱作「鏐」，今本作「璆」，所據本異也。銀者，《說文》云：「白金也。」《漢書・地理志》犍爲郡朱提縣：「山出銀。」《食貨志》云：「朱提銀重八兩爲一流，直一千五百八十，它銀一流直千，是爲銀貨二品。」銀之美者亦在梁州，故以爲貢焉。鐐，《說文》作「鐐」，云：「白金也。」《小雅・瞻彼洛矣》毛傳云：「諸侯璗琫而璆珌，大夫鐐琫而鏐珌。」《說文》引以爲禮文，蓋禮家之舊說，故璗鏐鐐之名見於《爾雅》。 ○「鉼金謂之鈑」 ○《藝文類聚》引《爾雅》「鉼」

作「餅」。《釋文》云：「『鈑』字亦作『版』。」 ○「錫謂之鈏」 ○《說文》云：「錫，銀鉛之間也。」「鈏，錫也。」《禹貢》：「揚州錫貢。」《史記集解》引鄭註：「有錫則貢之，或時乏則不貢。錫所以柔金也。」《考工記·攻金之工》：「金有六齊。」鄭註「金有六齊」，多錫爲下齊，大刃、削殺矢、鑒燧也，少錫爲上齊，鍾鼎、斧斤、戈戟也。 【註】「此皆」至「磨金」 ○【正義】璗、鏐及鐐皆金銀之別名及精者也。《初學記》引郭氏《金銀讚》云：「惟金三品，揚越作貢。五材之珍，是謂國用。務經軍農，爰及雕弄。」「鏐即紫磨金」者，《水經註》云：「華俗謂上金爲紫磨金。」 ○「周禮」至「是也」 ○【正義】《秋官·職金》云：「旅于上帝，則共其金版。」鄭註云：「鉼金謂之版，此版所施未聞。」賈疏云：「旅上帝謂祭五帝於四郊及明堂。」郭氏據《周禮》之義言之也。 ○「白鐵」 ○【正義】《夏官·職方》：「揚州，其利金錫。」鄭註：「錫，鐵也。」郭註與鄭氏同。顏師古《急就篇》註云：「錫在銀鉛之間，即今白鐵也。」

象謂之鵠，角謂之觷，犀謂之剒，木謂之剫，玉謂之雕。 【註】《左傳》曰：「山有木，工則剫之。」五者皆治樸之名。 【正義】此釋治樸之名也。「象謂之鵠」者，象以齒骨爲用，《詩》謂之「象弭」，《內則》謂之「觿」，《禮器》註又用以飾簋。「鵠」與「礐」通。《廣雅》云：「礐，分也。」「角謂之觷」者，《說文》云：「䐈，觷也。」《繫傳》云：「理角也。今人以解開猪羊頭爲䐈也。」「犀謂之剒」者，犀皮以爲甲，又作鼓鞞。《廣雅》云：「斮，絶也。」鄭司農《考工記》註云：「合甲，削革裏肉，但取其表，合以爲甲。」詳見下文《釋獸》。「木謂之剫」者，《說文》云：「剫，判也。」《廣雅》云：「剫，分也。」通作「度」。《魯頌·閟宮》云：「是斷是度。」《玉篇》引「《爾雅》作『木謂之桻』，今江東斫木爲桻。」所見本與郭異也。「玉謂之雕」者，《考工記·刮摩之工》有雕人，今闕。《說文》云：「𠛱，剥也。」《左氏》昭十二年傳云：「命剥圭以爲鏚柲。」是雕玉之事也。 【註】「左傳」至「剫之」 ○【正義】隱十一年傳文。今本作「度之。」

金謂之鏤，木謂之刻，骨謂之切，象謂之磋，玉謂之琢，石謂之磨。 【註】六者皆治器之名。 【正義】此釋治器之名也。「金謂之鏤」者，《大雅·韓奕》云：「鉤膺鏤鍚。」鄭箋：「刻金飾之。」

《秦風・小戎》云：「虎韔鏤膺。」鄭箋：「鏤膺，有刻金飾也。」又剛鐵亦名鏤。《禹貢》：「梁州貢鏤。」《史記集解》引鄭註「剛鐵可以刻鏤」是也。「木謂之刻」者，《說文》云：「刻，鏤也。」《哀公問》云：「器不刻鏤。」是刻鏤又爲治器之總名也。「骨謂之切」者，《說文》云：「切，刌也。」鄭司農註《天官・太宰》云：「珠曰切。」賈疏：「今《爾雅》本云『骨曰切』者，蓋司農讀《爾雅》本作『珠』也。」《論衡・量知》篇作「骨曰切」，與今本同。「象謂之磋」者，《論衡》引作「象曰瑳」，「瑳」字从玉，言治之使其色鮮潔也。鄭司農註作「象曰磋」，與今本同。「玉謂之琢」者，《學記》云：「玉不琢，不成器。」《荀子・大畧篇》：「和之璧，井里之厥也，玉人琢之，爲天下寶。」❶《孟子》云：「必使玉人雕琢之。」言既雕復琢也。「石謂之磨」者，《方言》云：「鐫，琢也。晉趙謂之鐫。」《說文》云：「鐫，琢石也。」《文子・上德》篇：「璧瑗之器，礛諸之功也。」《淮南・說山訓》：「玉待礛諸而成器。」高誘註云：「礛諸，攻玉之石。」【註】「六者」至「之名」 ○【正義】《詩》疏引孫炎云：「治器之名。」郭註本孫炎。

璆、琳，玉也。【註】璆、琳，美玉名。

【正義】《白虎通義》引《禮王度記》曰：「玉者有象君子之德，燥不輕，溼不重，薄不撓，❷廉不傷，疵不掩。」此釋其美者也。《說文》云：「球，玉磬也。」或作「璆」。又云：「琳，美玉也。」《益稷》云：「戛擊鳴球。」《周禮》疏引鄭註云：「鳴球即玉磬也。」《魯語》云：「文仲以鬯圭與玉磬如齊告糴。」韋註：「玉磬，鳴璆也。」皆以璆爲玉磬之名也。《商頌・長發》云：「受小球大球。」毛傳：「球，玉也。」鄭箋：「受小玉謂尺二寸圭也，受大玉謂珽也，長三尺。」《顧命》云：「天球在東序。」疏引鄭註云：「天球，雍州所貢之玉色如天者。」《玉藻》云：「笏，天子以球玉。」鄭註：「球，美玉也。」是球爲美玉之名，不專指玉磬也。琳者，《上林賦》云：「玫瑰碧琳。」《西都賦》云：「琳珉青熒。」胡渭謂：「琳乃玉之青碧色者也。」《禹貢》：「雍州貢球、琳、琅、玕。」下文《釋地》云：「有崑崙虚之球、琳、琅、玕焉。」是球、琳皆美玉之名。

簡謂之畢。【註】今簡札也。 **不律謂之筆。**【註】蜀人呼筆爲不律也，語之變轉。 **滅謂之點。**【註】以筆滅字爲點。

❶ 「天下」，《荀子・大畧篇》作「天子」。
❷ 「撓」，《白虎通義・文質》作「澆」。

【正義】此釋書契所用也。「簡謂之畢」者，《説文》云：「簡，牒也。」《釋名》云：「簡，間也，編之篇篇有間也。」《王制》云：「太史典禮執簡記。」鄭註：「簡記策書也。」《左氏》襄二十五年傳云：「執簡而往。」謂簡記也。《學記》云：「呻其佔畢。」鄭註：「吟誦其所視簡之文。」是畢爲簡也。「不律謂之筆」者，《釋名》云：「筆，述也，述事而書之也。」《曲禮》云：「史載筆。」孔疏云：「不言簡牘而云筆者，筆是書之主，則餘載可知。」《魯語》云：「臣以死奮筆。」《晉語》云：「進秉筆。」又云：「臣以秉筆事君。」《齊策》云：「取筆牘受言。」是書契用筆，其來舊矣。筆彄謂之管，見《内則》註。「滅謂之點」者，《説文》云：「點，小黑也。」以筆加小黑以滅其字也。　【註】「今簡札也」○【正義】《釋名》云：「札，櫛也，編之如櫛齒相比也。」是札即簡也。《聘禮》記云：「百名以上書於策，不及百名書于方。」鄭註：「策，簡也。方，版也。」《論衡·量知》篇云：「截竹爲筒，破以爲牒，加筆墨之跡，乃成文字。斷木爲槧，析之爲板，力加刮削乃成奏牘。」古者重方策，簡即策也。《左傳》疏云：「簡、札、牒、畢，同物而異名。單執一札謂之簡，連編諸簡謂之策。故於文『策』或作『册』，連其編簡之形；以其連簡爲策，故言策者簡也。」○「蜀人」至「變轉」　○【正義】《説文》云：「聿，所以書也。楚謂之聿，吴謂之不律，燕謂之弗，秦謂之筆。」郭云「蜀人呼筆爲不律」，各據時驗而言也。《禮記》疏引郭氏云：「書筆名，四方之異言也。」蓋郭氏音義之文。

絶澤謂之銑。【註】銑即美金，言最有光澤也。《國語》曰「玦之以金銑者」，謂此也。【正義】《説文》云：「銑，金之澤者。」義本《爾雅》。下文言弓之飾云：「以金者謂之銑。」是銑即金之别名也。【註】「國語」至「此也」　○【正義】《晉語》云：「玦之以金銑者，寒甚矣。」韋註：「銑猶灑也。灑灑，寒貌。」案，灑灑亦言其光之寒也。

金鏃翦羽謂之鍭。【註】今之錍箭是也。骨鏃不翦羽謂之志。【註】今之骨骲是也。【正義】此别矢之名也。鏃者，《説文》云：「族，矢鋒也。」「鏃，利也。」今人謂鏃爲鏑，以鐵爲鏑，翦其羽者謂之鍭，射物之矢也。《詩》疏引孫炎云：「金鏃斷羽，使前重也。」《文選》註引李巡云：「鍭以金爲箭鏑也。」《大雅·行葦》云：「四鍭既鈞。」毛傳云：「鍭矢參亭。」《考工記》：「矢人爲矢鍭，矢參分一在前，二在後。」鄭註

云：「參訂之而平者，前有鐵重也。」《穀梁》隱二年傳云：「聘弓鍭矢不出竟場。」是也。以骨爲鏑而不斷羽者謂之志，禮射之矢也。《盤庚》云「若射之有志」是也。《夏官·司弓矢》：「掌八矢之灋。鍭矢用諸近射田獵，恒矢用諸散射。」鄭註云：「鍭之言候也，可以司候射敵之近者及禽獸。前尤重，中深，而不可遠也。恒矢，安居之矢也。可以散射，謂禮射及習射也。恒矢之屬，軒輖中，所謂志也。」是恒矢即志矢也。《司弓矢》有八矢，而《爾雅》祇釋其二者，以鍭矢居前最重，志矢居後最輕，故舉以例其餘也。其用諸喪禮，則其鏃稍變。《既夕禮》云：「翭矢一乘，骨鏃短衛。志矢一乘，軒輖中，亦短衛。」鄭註云：「翭猶候也，候物而射之矢也。骨鏃短衛，亦云不用也。生時翭矢金鏃，凡爲矢，五分笴長而羽其一。志猶擬也。習射之矢，無鏃短衛，亦示不用。生時志矢骨鏃，凡爲矢，前重後輕也。」賈疏云：「短衛即翦羽也。謂之衛者，羽所以防衛其矢，故名爲衛。」【註】「今之」至「是也」

○【正義】郭以今名釋古器也。《方言》云：「箭自關而東謂之矢，江淮之間謂之鍭，關西曰箭。」又云：「凡箭鏃，其廣長而薄鐮謂之錍，或謂之鈀。箭其小而長、中穿二孔者謂之鉀鑪。」郭氏彼註云：「今箭錍鑿空兩頭也。」《釋名》云：「矢，指也，言其有所指而迅疾也。又謂之箭，前進也。其本曰足，矢形似木，木以下爲本，本以根爲足也。又謂之鏑，鏑，敵也，可以禦敵也。齊人謂之鏃，鏃，族也，言其所中皆族滅也。其旁曰羽，如鳥羽也。鳥須羽而飛，矢須羽而前也。齊人曰衛，所以導衛矢也。」郭云「骨骲」者，《釋文》引《埤蒼》云：「骨鏃也。」案，今骲箭以寸木空中，簇竅發則受風而鳴，又謂之響箭。鏃上加骨角小哨者曰鳴鏑。

弓有緣者謂之弓。【註】緣者，繳纏之，即今宛轉也。無緣者謂之弭。【註】今之角弓也。《左傳》曰：「左執鞭弭。」以金者謂之銑，以蜃者謂之珧，以玉者謂之珪。【註】用金、蚌、玉飾弓兩頭，因取其類以爲名。珧，小蚌。

【正義】此別弓緣有無之異名也。《說文》云：「弓，以近窮遠，象形。古者揮作弓。」《釋名》云：「弓，穹也，張之穹隆然也。其末曰簫，梢也。又謂之弭，以骨爲之，滑弭弭也。」蓋弓末亦名弭，故《禮》稱獻弓者執弭。《左傳》釋文云：「弭，弓末也。」對文言之，則有緣者爲弓，無緣者爲弭。《說文》云：「弭，弓無

緣可以解轡紛者。」《既夕禮》云：「有弭飾焉。」鄭註：「弓無緣者謂之弭，弭以骨角爲飾。」《左傳》疏引李巡云：「骨飾兩頭曰弓，不以骨飾兩頭曰弭。」《儀禮》疏引孫炎云：「緣謂繫約而漆之，無緣謂不以繫約骨飾兩頭者也。」飾弓者，金謂之銑，蜃謂之珧，玉謂之珪，各因其本質以爲名也。【註】「緣者」至「轉也」〇【正義】緣訓爲繳纏者，《既夕禮》謂之依，鄭註：「依，纏弦也。」賈疏云：「依者，謂以韋依纏其弦，即今時弓彄是也。」弓用繳纏，故《列女傳》言造弓之法「纏以荆麋之筋」也。「今宛轉」者，據當時語也。《釋名》云：「簫弣之間曰淵。淵，宛也，言曲宛也。」〇「今之」至「鞭弭」〇【正義】《説文》云：「弭，角弓也。」郭氏則以弭爲角弓也。「左執鞭弭」，《左氏》僖二十二年傳文。《太平御覽》引郭氏《毛詩拾遺》云：「『象弭魚服』，毛云『弭弓反末』，以象骨爲之。蓋俗説之誤也。按，《左傳》曰：『左執鞭弭。』弭者，弓之別名，謂以象牙爲弓。今西方有以犀角及鹿角爲弓者。」是郭云「角弓」，言以角爲弓也。〇「用金」至「小蚌」〇【正義】弓兩頭有飾。《淮南·兵畧訓》云：「淇衛箘簵，載以金錫。」❶是以金爲弓矢之飾。以蜃以玉，又各以其類爲名也。《説文》云：「珧，蜃甲所以飾物也。」珧爲小蚌，詳見《釋魚》。

珪大尺二寸謂之玠。【註】《詩》曰：「錫爾玠珪。」璋大八寸謂之琡。【註】璋，半珪也。璧大六寸謂之宣。【註】《漢書》所云「瑄玉」是也。肉倍好謂之璧。【註】肉，邊也。好，孔也。好倍肉謂之瑗。【註】孔大於邊也。肉好若一謂之環。【註】邊孔適等。【正義】此釋玉之器有異名也。《覲禮》云：「設六玉：上圭，下璧，南方璋，西方琥，北方璜，東方圭。」《白虎通義·文質》篇以珪、璧、琮、璜、璋，爲五瑞。《爾雅》不盡釋者，舉珪璋璧以起度也。〇「珪大尺二寸謂之玠」〇珪有大圭、冒圭之殊，其長尺有二寸者名玠。《白虎通義》云：「珪以爲信者何？珪者，兑上，象物始生見於上也。信莫著于作見，故以珪爲信，而見萬物之始，莫不自潔。珪之爲言，潔也。上兑，陽也。下方，陰也。陽尊，故其禮順備也。位

❶「金」，《淮南子·兵畧訓》正文及註皆作「銀」。

在東方，陽見義於上也。」《說文》云：「圭，瑞圭也。❶上圜下方。」古文作「珪」。又云：「剡上爲圭。」「玠，大圭也。《周書》曰：『稱奉介圭。』」案，《考工記》玉人之事，「鎮圭尺有二寸，天子守之」，是鎮圭即玠珪也。「玠」亦作「介」。《釋詁》云：「介，大也。」《聘禮》記云：「所以朝天子，圭與繅皆九寸，剡上寸半，厚半寸，博三寸。」賈疏云：「凡圭，天子鎮圭，公桓圭，侯信圭，皆博三寸，厚半寸，剡上左右各寸半，唯長短依命數不同。」○「璋大八寸謂之琡」○《春官・典瑞》云：「牙璋以起軍旅，以治兵守。」《白虎通義》云：「璋以發兵何？璋，半珪，位在南方。南方陽極，而陰始起。兵亦陰也，故以發兵也。不象其陰何？陰始起，物尚凝，未可象也。璋之爲言，明也。賞罰之道，使臣之禮，當章明也。南方之時，萬物莫不章，故謂之璋。」案，《考工記・玉人》云：「牙璋、中璋七寸，射二寸，厚寸。瑑圭璋八寸。」璋大八寸者名琡，即瑑璋也。琡，《說文》作「璹」。○「璧大六寸謂之宣」○《聘禮》云：「受享，束帛加璧。」《白虎通義》云：「璧以聘問何？璧者，方中圓外，象地。地道安寧，而出財物，故以璧聘問也。方中，陰德方也；圓外，陰繫於陽也。陰德盛於內，故見象於內，位在中央。璧之言，積也。中央，故有天地之象，所以據用也。內方，象地；外方，象天也。」《說文》云：「璧，瑞玉圜也。」璧徑五寸，其大六寸者則名宣。○「肉倍」至「之環」○此別璧與瑗、環之異也。「肉倍好」者，《詩》疏引孫炎云：「肉，身也。好，孔也。身大而孔小。」《左傳》疏引李巡云：「邊肉大，其孔小也。」「好倍肉謂之瑗」者，《左傳》疏引李巡云：「其孔大，邊肉小也。」《說文》云：「瑗，大孔璧。人君上，除陛以相引。」「肉好若一謂之環」者，《左傳》疏引李巡云：「其孔及邊肉大小適等曰環。」《荀子・大畧篇》：「問士以璧，召人以瑗，反絕以環。」是也。【註】「詩曰」至「玠珪」○【正義】《大雅・崧高》文。鄭箋：「圭長尺二寸謂之介，非諸侯之圭，故以爲寶。」又《韓奕》云：「以其介圭，入覲于王。」是命圭亦得通稱介圭，其正名則尺二寸者爲玠也。○「璋半珪也」○【正義】《說文》云：「半圭爲璋。」鄭註《周禮》亦云：「半圭曰璋。」與郭註同。高誘《淮南》註云：「半圭曰璜。」案，璜，半璧也，與璋異。○「漢書」至「是也」○【正義】《郊祀志》云：「有司奉瑄玉。」孟康云：「璧大六寸謂之瑄。」是也。○「肉邊」至「適等」

❶「瑞圭」，《說文》作「瑞玉」。

○【正義】郭氏本李、孫爲義也。程瑤田曰：「據經及註，皆謂若璧孔一寸，則邊二寸，合兩邊及孔，其徑五寸也。瑗孔二寸半，則邊一寸又四分寸之一，合兩邊及孔，其徑亦五寸也。環孔一寸又三分寸之二，則邊亦一寸又三分寸之二，合兩邊及孔，其徑亦五寸也。肉好度法甚明矣，而鄭氏不知《典瑞》及《玉人》所載璧羨之度，與此璧度法不同，乃於《玉人》職據先鄭説引《爾雅》以證璧羨之肉好，謂『袤一尺而廣狹焉』，於《典瑞》則曰『廣徑八寸，袤一尺』。賈氏於是誤釋之，以增成其説曰：『此璧好三寸，肉各三寸，兩畔共六寸，是肉倍好也。造此璧時，應圜徑九寸。今減廣一寸，以益上下之袤，則上下一尺，廣八寸。』自鄭、賈二氏之説出，而《爾雅》肉好或倍或一之度法，學者不明其義矣。」

繸，綬也。【註】即佩玉之組，所以連繫瑞玉者，因通謂之繸。【正義】《説文》云：「綬，韍維也。」《玉藻》云：「天子佩白玉而玄組綬，公侯佩山玄玉而朱組綬，大夫佩水蒼玉而純組綬，世子佩瑜玉而綦組綬，士佩瓀玟而緼組綬，❶孔子佩象環五寸而綦組綬。」鄭註：「綬者，所以貫佩玉相承受者也。」《説文》又云：「綖，綬維也。」是「繸」本或作「綖」。　【註】「即佩」至「之繸」　○【正義】郭以上文云「璲，瑞也」，「璲」、「繸」音同，故以爲「佩玉之組」通謂之繸。《説文》云：「組，綬屬。」顔師古《急就篇》註云：「綬者，受也，所以承受環印也。亦謂之繸。」

一染謂之縓。【註】今之紅也。再染謂之赬。【註】淺赤。三染謂之纁。【註】纁，絳也。青謂之葱。【註】淺青。黑謂之黝。【註】黝黑貌。《周禮》曰：「陰祀用黝牲。」斧謂之黼。【註】黼文畫斧形，因名云。【正義】此别衆色之名也。○「一染」至「之纁」　○鄭註《士冠禮》云：「凡染絳，一入謂之縓，再入謂之赬，三入謂之纁，朱則四入與？」「凡染黑，五入爲緅，七入爲緇，玄則六入與？」賈疏云：「《爾雅》所染縓、赬、纁三者，是染赤法。《周官·鍾氏》染鳥羽，是染黑法也。」縓者，《説文》云：「帛赤黄色。」《喪服》云：「練冠麻衣縓緣。」「縓」又謂之緼。鄭註《玉藻》云：「緼，赤黄之間色，所謂韎也。」《瞻彼洛矣》毛傳云：「一入曰韎韐。」《左傳》疏引賈逵云：「一染曰韎。」蓋用蒨草染

❶「玟」，原誤作「攻」，據《禮記·玉藻》、《清經解》本改。

之也。赬者，《説文》作「再染謂之䞓」，鄭註《考工記》引《爾雅》作「再染謂之竀」。《左氏》哀十七年傳：「如魚竀尾。」謂魚尾赤也。「䞓」字或作「赬」。纁者，《説文》云：「纁，淺絳也。」《禹貢》云：「厥篚玄纁璣組。」疏引李巡云：「三染其色已成爲絳。絳、纁一名也。」《考工記》：「鍾氏染羽，三入爲纁。」鄭註云：「染纁者，三入而成。」

○「青謂」至「之黝」 ○《釋名》云：「青，生也，象物生時色也。黑，晦也，如晦冥時色也。」《禮記》疏引孫炎云：「黝，青黑色葱。」則青之異色。《玉藻》云：「一命緼韍幽衡，再命赤韍幽衡，三命赤韍葱衡。」鄭註云：「幽讀爲黝。黑謂之黝，青謂之葱。」 ○「斧謂之黼」 ○《覲禮》云：「天子設斧依於户牖之間。」鄭註：「有繡斧文，所以示威也。」《顧命》作「黼扆」，「黼」即「斧」也。《釋言》云：「黼、黻，彰也。」 【註】「今之紅也」 ○【正義】鄭註《既夕禮》亦以「縓」爲「紅」也。《説文》云：「紅，帛赤白色。」《釋名》云：「紅白，色之似絳者也。」蓋初染而未成者，故其色在絳、黄、白之間。 ○「淺赤」 ○【正義】監本作「染赤」，今從《詩》疏所引郭註改正。再染爲淺赤，三染則爲大赤矣。《説文》云：「䞓，赤色也。」蓋色雖淺而已成爲赤也。

○「纁絳也」 ○【正義】《説文》云：「絳，大赤也。」《釋名》云：「絳，工也。染之難得色，以得色爲工也。」

○「黝黑」至「黝牲」 ○【正義】《説文》云：「黝，微青黑色。」《周禮》曰「陰祀用黝牲」，《地官・牧人》文。

○「黼文」至「名云」 ○【正義】《考工記》畫繢之事：「白與黑謂之黼。」詳見《釋言》。《釋名》云：「斧，甫也。甫，始也。凡將制器，始用斧伐木，已乃制之也。」賈公彦云：「據繡次言之，白與黑謂之黼。據文體形質言之，刃白而銎黑。」是「黼」、「斧」字異而義同也。《天官・典絲》：「共黼畫之物。」鄭註以爲「以給衣服及依盥巾之屬」。案，《小雅》：「玄衮及黼。」《玉藻》謂：「君有黼裘。」是衣服用黼也。《冪人》云：「凡王巾皆黼。」是王之巾用黼也。《檀弓》言：「天子之殯，加斧于椁上。」是椁亦用黼，不獨設之於扆、繡之於領矣。鄭君謂：「畫黼，周尚武。」賈疏以爲「周以武得天下」，「作斧文，取斷割之義」。

邸謂之柢。【註】根柢，皆物之邸。邸即底，通語也。 雕謂之琢。【註】治玉名也。 【正義】《釋言》云：「柢，本也。」「柢」與「邸」通。上文云：「玉謂之雕。」又云：「玉謂之琢。」此申釋之也。《考工記・玉人》云：「兩圭五寸，有邸。」鄭註引「邸

謂之柢』。有邸，舜共本也」。《大雅・樸棫》云：「追琢其章。」毛傳：「追，雕也。金曰雕，玉曰琢。」以雕爲治金，因下文「金玉」而分屬之耳。鄭箋云：「追，琢玉使成文章。」則專屬玉而言。「雕」通作「琱」。《說文》云：「琱，治玉也。琢，治玉也。」是皆爲治玉之名也。

蓐謂之茲。【註】《公羊傳》曰：「屬負茲。」茲者，蓐席也。　竿謂之箷。【註】衣架。　簀謂之笫。【註】牀版。【正義】此釋居處之用器也。　○「蓐謂之茲」　○蓐者，席也。亦名爲茲。《左氏》文七年傳云：「秣馬蓐食。」杜註：「早食於寢蓐中。」宣十二年傳云：「軍行右轅，左追蓐。」杜註：「在左者追求草蓐，爲宿備。」案，《說文》云：「蓐，陳艸復生也。一曰簇也。」《玉篇》云：「蓐，艸蓐也。」言以草爲席也。《說文》又云：「茲，艸木多益。」故簇爲艸蓐，亦謂之茲。《史記・周本紀》云：「衛康叔封布茲。」徐廣曰：「茲者，藉席之名。」《齊太公世家》作「衛康叔布采席」。《索隱》云：「茲是席，故亦云綵席也。」其以龍鬚草爲之者謂之龍茲，《荀子・正論》篇所云「龍茲」也。其以薦藉馬謂之馬茲。《夏官・圉師》云：「春除蓐。」鄭註云：「蓐，馬茲也。」　○「竿謂之箷」　○《說文》云：「竿，竹挺也。」《曲禮》云：「不同椸枷。」鄭註：「椸，可以枷衣者。」蓋衣枷之在牆者，《釋宮》謂之楎，其以竹木橫列者謂之箷。鄭註《內則》引作「竿謂之椸」。《釋文》云：「箷，李巡本作『篪』。」　○「簀謂之笫」　○《小爾雅》云：「簀，牀笫也。」《說文》云：「簀，牀棧也。」「笫，牀簀也。」《檀弓》云：「大夫之簀與？」鄭註：「簀謂牀笫也。」《左氏》襄二十七年傳云：「牀笫之言不踰閾。」杜註：「笫，簀也。」　【註】「公羊」至「負茲」　○【正義】桓十六年傳文。何休註：「諸侯稱負茲，大夫稱犬馬，士稱負薪。」此以「茲」爲席，故以疾病爲「負茲」也。　○「衣架」　○【正義】《衆經音義》引郭註云：「即衣架也。」《禮記釋文》云：「椸，衣架也。椸，本又作『架』。」案，監本作「木架」，疑傳寫之訛。　○「牀版」　○【正義】《左傳》疏引孫炎云：「笫，牀也。」《方言》云：「牀，齊魯之間謂之簀，陳楚之間或謂之笫。」故孫氏以笫爲牀也。《衆經音義》引郭註云：「即牀板也。」或以《史記・范睢列傳》云「卷以簀」，疑簀非牀板。案，《士喪禮》及《喪大記》篇，凡浴尸於牀及置冰牀下，皆襢笫。鄭註皆以笫爲簀，襢笫爲去席。孔疏云：「浴時無席，爲漏水也。設冰無席，爲通寒氣也。」是笫爲牀版，郭與鄭同義。

革中絶謂之辨。【註】中斷皮也。

革中辨謂之韏。【註】復分平也。【正義】上文云：「轡首謂之革。」《玉篇》云：「辨，車轡勒也。」《廣韻》云：「韏，車上所用皮也。」是轡首之革中分之謂之辨，又中分之謂之韏也。《說文》云：「襞，韏衣也。」徐鉉云：「韏，革中辨也。」衣襞積如辨也，是辨與韏又爲皮中分之總名。孫星衍曰：「《晏子春秋·雜篇》：『景公病疽在背，問墮者何如，曰：如屨辨。』下又云：『如珪。』據此，則屨辨形如珪而中空耳。」案，《釋名》云：「齊人謂韋屨曰屝。屝，皮也，以皮作之。」蓋齊人多以皮作屨，故以皮中裂者爲屨。辨中分則下陷，故言墮者如屨辨也。【註】「中斷皮也」○【正義】鄭註《秋官》云：「故書『辨』爲『判』。」《釋文》引孫炎云：「辨，半分也。」

鏤，鋑也。【註】刻鏤物爲鋑。【正義】上文已云：「金謂之鏤。」此又廣其名，以「鏤」即「鋑」也。《玉篇》云：「鋑，鐫也。」《釋文》引《字書》云：「鏤，鍬也。」《廣韻》云：「鋑，馬金耳飾也。」

卣，中尊也。【註】不大不小者。【正義】上文云：「彝、卣、罍，器也。」此又申釋之也。《說文》云：「𢍜，酒器也。」或作「尊」。《廣韻》云：「樽有三品，上曰彝，中曰卣，下曰罍。」詳見上。

爾雅正義卷第七

爾雅正義卷第八

文淵閣校理翰林院編修加二級教習
庶吉士充國史館纂修官邵晉涵撰集

釋樂第七

【正義】《舜典》云：「命女典樂。」《春官・大司樂》：「掌六代之樂。」《樂記》云：「樂者，樂也。」《説文》云：「樂，五聲八音總名。象鼓鞞木虡也。」此篇所釋，五聲別名，及八音之器大小之異名。後儒昧其制器之方，或失其命名之義。蓋自周衰禮壞，樂尤微眇。重經秦火，遺法失傳。漢河間獻王作《樂記》，劉向校書，得二十三篇，著於《別録》，其第十三爲《樂器》篇。今取入《禮記》者，自《樂本》至《魏文侯》十一篇，合爲一篇而已，其餘篇第俱佚。古樂遺法，寖以益微。三代樂器，名不盡隱者，尚賴此篇之存，而究莫能盡復其器也。道寓乎器，無其器，則末由得其音以通其義。《春官・典同》：「掌六律、六同之和，以辨天地四方陰陽之聲，以爲樂器。」《樂記》云：「金石絲竹，樂之器也。」《史記索隱》引孫炎云：「作樂器小大，稱十二律也。」故郭註於器之長廣尺寸，釋之特詳。《白虎通義》引《樂記》云：「土曰壎，竹曰管，皮曰鼓，匏曰笙，絲曰弦，❶石曰磬，金曰鐘，木曰柷敔。」又引《樂記》云：「壎，坎音也。管，艮音也。鼓，震音也。弦，離音也。鐘，兑音也。柷敔，乾音也。」《風俗通義》所引《樂記》亦多言樂器。孟康《漢書》註引作「《禮・樂器》篇」，其即《別録》「《樂器》篇」之佚文與？

宫謂之重，商謂之敏，角謂之經，徵謂之迭，羽謂之柳。【註】皆五音之別名，其義未詳。

【正義】《益稷》云：「予欲聞六律、五聲、八音。」五聲謂宫、商、角、徵、羽。《管子・地員》篇：「凡聽宫，如牛鳴窌中。凡聽商，如離羣羊。凡聽角，如雉登木以

❶「弦」，《白虎通義・禮樂》作「絃」。按，邵氏所引古書「弦」字，原書多作「絃」，以下不另出校。

鳴，音疾以清。凡聽徵，如負猪豕，覺而駭。凡聽羽，如鳴馬在野。」是宫、商、角、徵、羽，皆因聲以爲名也。又謂之重、敏、經、迭、柳者，《玉海》載徐景安《樂書》引劉歆云：「宫者，中也，君也，爲四音之綱。其聲重厚，如君之德，而爲重。商者，章也，臣也。其聲敏疾，如臣之節，而爲敏。角者，觸也，民也。其聲圓長，經貫清濁，如民之象，而爲經。徵者，祉也，事也。其聲抑揚遞續，其音如事之緒，而爲迭。羽者，宇也，物也。其聲低平掩映，自下而高，五音備成，如物之聚，而爲柳也。」《釋文》引孫炎云：「宫聲濁而遲，故曰重也。」《釋文》又云：「商爲臣，而佐君成政，故曰敏。敏，成也。」【註】「皆五」至「未詳」 ○【正義】《春官・大師》云：「文之以五聲：宫、商、角、徵、羽，播之以八音：金、石、土、革、絲、木、匏、竹。」是聲與音有別也。《樂記》云：「聲成文謂之音，比音而樂之謂之樂。」鄭註「雜比曰音」，謂宫、商、角、徵、羽清濁和比謂之音；「單出曰聲」，謂五聲之内，唯單有一聲，更無餘聲相雜也。孔疏：「初發口單出者謂之聲，衆聲和合成章謂之音，❶金石干戚羽旄謂之樂，則聲爲初，音爲中，樂爲末也。」《尚書大傳》云：「五聲，天音也。」是散文言之，聲、音相通，故郭氏以爲五音。郭又云「其義未詳」，蓋不取劉歆之説。案，劉歆所釋「宫，中也；商，章也」諸義，《漢書・律歷志》取之。《白虎通義》云：「角者，躍也，陽氣動躍。徵者，止也，陽氣止。商者，張也，陰氣開張，陽氣始降也。羽者，紆也，陰氣在上，陽氣在下。宫者，容也，含也，含容四時者也。」與劉氏所釋之義大指相通。宫、商、角、徵、羽既各有其義，則先儒所釋重、敏、經、迭、柳之義，亦不容廢矣。

大瑟謂之灑。【註】長八尺一寸，廣一尺八寸二十七弦。【正義】瑟琴爲堂上之樂，貴清聲也，故先釋之。《白虎通義》云：「瑟者，嗇也，閑也。所以懲忿窒欲，正人之德也。故曰瑟有君父之節，臣子之法。君父有節，臣子有義，然後四時和；四時和，然後萬物生，故謂之瑟也。」《釋樂器》云：「瑟，施弦張之，瑟瑟然也。」《鄉飲酒禮》云：「工四人，二瑟，瑟先，相者二人，皆左何瑟，後首挎越。」《燕禮》云：「小臣左何瑟，面鼓執越。」鄭註：「越，瑟下孔也。」《樂記》云：「清廟之瑟，朱弦而疏越。」鄭註：「朱弦，練朱弦。練則聲濁。越，瑟底孔也，畫疏之，使聲遲也。」孔穎達云：「不練則體勁

❶「聲」，原無，據《禮記・樂記》疏補。

而聲清，練則絲熟而聲濁。熊氏云：『瑟兩頭有孔，晝疏之，疏通也，使兩頭孔相連而通，孔小則聲急，孔大則聲遲，故云使聲遲也。』」瑟之大者別名灑，《明堂位》所謂大瑟也。《釋文》引孫炎云：「音多變，布出如灑也。」《禮記》疏引作「音之布告如埽灑」。【註】「長八」至「七弦」○【正義】《説文》云：「瑟，庖犧所作弦樂也。」《禮記》疏引《世本》云：「包犧氏作五十弦，黄帝使素女鼓瑟，哀不自勝，乃破爲二十五弦，其二均聲。」《禮圖》云：「雅瑟長八尺一寸，廣一尺八寸，二十三弦，其常用者十九弦，其餘四弦謂之番。番，贏也。頌瑟長七尺二寸，廣一尺八寸，二十五弦，盡用之。」《太平御覽》引《白虎通》云：「大瑟謂之灑，長八尺一寸，廣一尺八寸，二十七弦。」與郭註同。《宋書·樂志》引「《爾雅》云：『瑟二十七弦者灑。』今無其器。」《隋書·樂志》以二十七弦爲伏羲所作，未之詳也。《風俗通義》云：「今瑟長五尺五寸，非正器也。」

大琴謂之離。【註】**或曰琴大者二十七弦，未詳長短。《廣雅》曰：「琴長三尺六寸六分，五弦。」**【正義】《白虎通義》云：「琴者，禁也。所以禁止淫邪，正人心也。」《風俗通義》云：「《詩》云：『我有嘉賓，鼓瑟鼓琴。』雅琴者，樂之統也，與八音並行。然君子所常御者，琴最親密，不離於身，非必陳設於宗廟鄉黨，非若鐘鼓羅列於虡懸也。雖在窮閻陋巷，深山幽谷，猶不失琴。以爲琴之大小得中，而聲音和，大聲不讙人而流漫，小聲不湮滅而不聞，適足以和人意氣，感人善心。故琴之言禁，雅之言正也，言君子守正以自禁也。」琴之大者別名離，《明堂位》所謂大琴也。《禮器》疏引孫炎云：「聲留離也。」【註】「或曰」至「五弦」○【正義】郭氏引或説，疑未能定也。《宋書》引《爾雅》：「大琴曰離，二十弦。」《初學記》引《樂録》云：「大琴二十弦，今無其器。」《玉海》引《爾雅》亦作二十弦，今本作二十七弦，疑因上文大瑟而誤也。《通典》作二十七弦，與今本同。《禮記》疏引《世本》云：「神農作琴。」《説文》云：「琴，禁也。神農所作，洞越練朱，五弦，周加二弦。」《文選》註引桓譚《新論》云：「神農始斲桐爲琴，練絲爲弦。」《琴操》又云：「伏羲作琴。」古制茫昧，大琴之長短，莫可考矣。《廣雅》云「琴長三尺六寸六分，五弦」者，此言常用之琴也。《通典》引揚雄《清英》云：❶「舜彈五弦之琴

❶「清英」上，《通典》卷一百四十四引有「琴」字。

而天下化，堯加二弦以合君臣之思。」桓譚《新論》云：「五弦第一弦爲宮，其次商、角、徵、羽，文王、武王各加一弦，以少宮、少商。」《風俗通義》云：「今琴長四尺五寸，法四時五行也。七弦者，法七星也。」案，應劭所言長短與張揖異，今琴製俱從張揖，《琴操》以爲象三百六十六日也。

大鼓謂之鼖。【註】鼖長八尺。小者謂之應。【註】《詩》曰：「應朄縣鼓。」在大鼓側。【正義】《九家易》云：「震爲鼓。」《考工記》云：「凡冒鼓必以啓蟄之日。」《白虎通義》云：「鼓，震音，煩氣也，萬物憤懣，震動而出。」《説文》云：「鼓，郭也。春分之音，萬物郭皮甲而出，故謂之鼓。」《釋名》云：「鼓，廓也。張皮以冒之，其中空也。」《學記》云：「鼓無當於五聲，五聲弗得不和。」是樂之所成在於鼓，故《荀子·樂論》云：「鼓其樂之君邪？」《考工記》云：「鼓大而短，則其聲疾而短聞；鼓小而長，則其聲舒而遠聞。」此言鼓之大小失所也。鼓之大者名鼖，《大司馬》云：「諸侯執賁鼓。」《鼓人》云：「以鼖鼓鼓軍事。」鼖與賁通。其小者名應，《釋文》引李巡云：「小者聲音相承，故曰應。應，承也。」孫炎云：「和應大鼓也。」【註】「鼖長八尺」○【正義】《考工記》云：「韗人爲皐陶。鼓長八尺，鼓四尺，中圍加三之一，謂之鼖鼓。」後鄭云：「中圍加三之一者，加於面之圍以三分之一也。面四尺，其圍十二尺，加以三分一四尺，則中圍十六尺，徑五尺三寸三分寸之一也。今亦合二十版，則版穹六寸三分寸之二耳。大鼓謂之鼖，以鼖鼓鼓軍事。鄭司農云：『鼓四尺，謂革所蒙者廣四尺。』」《説文》云：「鼖八尺兩面。」○「應朄」至「鼓側」○【正義】「應朄縣鼓」，《周頌·有瞽》文。鄭箋：「朄，小鼓，在大鼓旁，應鞞之屬也。」《春官·大師》云：「令奏鼓朄。」鄭司農云：「朄，小鼓也。先擊小鼓，乃擊大鼓，小鼓爲大鼓先引，故曰朄。朄，讀爲『道引』之『引』。」後鄭以爲：「鼓朄猶言擊朄也。」《小師》云：「擊應鼓。」後鄭云：「應，鞞也。應與朄及朔皆小鼓也。」《釋名》云：「聲在前曰朔，朔，始也。在後曰應，應大鼓也。」《禮器》云：「縣鼓在東，應鼓在西。」是在大鼓之旁。

大磬謂之毊。【註】毊形似犂錧，以玉石爲之。【正義】《明堂位》云：「叔之離磬。」鄭註引《世本》云：「無句作磬。」皇侃以爲叔之別名也。《白虎通義》云：「磬者，夷則之氣也。象萬物之成也。其氣磬，

故曰磬。」《説文》云：「磬，樂石也。象縣虡之形。殳，擊之也。」《釋名》云：「磬，罄也。其聲罄罄然，堅緻也。」磬大者名馨。《釋文》引孫炎云：「馨，喬也。喬，高也。謂其聲高也。」李巡云：「大磬，聲清燥也，故曰馨。馨，燥也。」《商頌・那》云：「依我磬聲。」毛傳：「磬，聲之清者也，以象萬物之成。」鄭箋：「磬，玉磬也。堂下諸縣，與玉磬之聲相依。玉磬尊，故異言之。」孔疏云：「此異於常磬，非石磬也。」《淮南・説山訓》：「鐘與磬也，近之則鐘聲充，遠之則磬聲章。物固有近不若遠，遠不若近者。」是大磬之聲，可以章遠也。　【註】「馨形」至「爲之」○【正義】《考工記》云：「磬氏爲磬，倨句一矩有半。其博爲一，股爲二，鼓爲三。參分其股博，去一以爲鼓博。參分其鼓博，以其一爲之厚。已上則摩其旁，已下則摩其耑。」是其制也。郭云「形似犂錧」者，《釋文》引《字林》云：「田器也，江南人呼犂刀爲錧。」鄭註《考工記》云：「中地之末，其庛與直者如磬折。」言耒之刺如磬之折，可以互相證也。《三禮圖》：「舊圖引《樂經》云：『黃鐘磬前長三律二尺七寸，後長二律一尺八寸，此謂特縣大磬配鎛鐘者也。』」云「以玉石爲之」者，《益稷》云：「戛擊鳴球。」疏引鄭註云：「磬，懸也，而以合堂上之樂。玉磬和，尊之也。」《左氏》成二年傳云：「賂以紀甗玉磬。」《魯語》云：「以鬯圭與玉磬如齊告糴。」《郊特牲》謂「諸侯之宫縣」擊玉磬，「諸侯之僭禮也」。《舜典》云：「予擊石拊石。」《周禮》疏引鄭註云：「磬有大小，擊大石磬，拊小石磬。」《禹貢》云：「泗濱浮磬。」《通典》云：「泗濱石可以爲磬，近代出華原。」

大笙謂之巢。【註】列管瓠中，施簧，管端大者十九簧。小者謂之和。【註】十三簧者。《鄉射》記曰：「三笙一和而成聲。」

【正義】《明堂位》云：「女媧之笙簧。」《白虎通義》云：「笙者，太蔟之氣，象萬物之生，故曰笙。」《説文》云：「笙，十三簧，象鳳之身也。笙，正月之音，物生，故謂之笙。大者謂之巢，小者謂之和。古者隨作笙。」《釋名》云：「笙，生也，象物貫地而生也。」《太平御覽》引舍人云：「大笙音聲衆而高也，小者聲相和也。」《儀禮》疏引孫炎云：「巢，高大也。」《釋文》引李巡云：「小者聲少，音相和也。」孫炎云：「應和於笙。」　【註】「列管」至「九簧」○【正義】《白虎通義》云：「匏之爲言，施也，牙也。在十二月，萬物始施而牙。」《風俗通義》云：「《世本》：『女媧

作簧。』簧，笙中簧也。《詩》云：『吹笙鼓簧，承筐是將。』」舊疏云：❶「瓠，匏也。以匏爲底，故八音謂笙爲匏。簧者，笙管之中金薄鍱也。❷笙管必有簧，故或謂笙爲簧。」《王風・君子陽陽》云「左執簧」是也。《通典》云：「大笙十九簧。」蓋本郭註。　○「十三」至「成聲」　○【正義】鄭司農云：「笙十三簧者。」是郭註本於舊説也。《風俗通義》云：「長四寸，十二簧。」未聞其審。《鄉射禮》記云：「三笙一和而成聲。」鄭註：「三人吹笙，一人吹和。」是和爲笙之小者也。

大篪謂之沂。【註】篪以竹爲之，長尺四寸，圍三寸，一孔上出寸三分。一名翹。横吹之。小者尺二寸。《廣雅》云：「八孔。」【正義】《釋名》云：「篪，啼也。聲從孔出，如嬰兒啼聲也。」《太平御覽》引舍人云：「大篪，其聲悲沂，鏘然也。《詩》云『仲氏吹篪』也。」《通鑑》註引李巡云：「大篪，其聲非一也。」《釋文》引孫炎云：「篪聲悲。沂，悲也。」　【註】「篪以」至「三分」　○【正義】《説文》云：「䶵，管樂也。或作篪」。《史記索隱》云：「七孔，一孔上出。今之横笛是也。」《廣雅》云：「篪以竹爲之，長尺四寸。八孔，一孔上出寸三分。」郭註本《廣雅》。　○「一名翹横吹之」　○諸本俱作「名翹，横吹之」，義不可曉。《通鑑》註引郭註刪「名翹」二字。唯《宋書・樂志》作「沂一名翹」，蓋諸本脱去「一」字也。《通典》作「名曰翹」，是「翹」爲「沂」之別名。　○「小者」至「八孔」　○《三禮圖》引舊圖云：「雅篪長尺四寸，頌篪長尺二寸。」是小者頌篪也。鄭司農註《笙師》云：「篪七空。」賈疏據《廣雅》疑爲寫者之誤，然《通典》引蔡邕《月令章句》亦作「七孔」。顔師古《漢書》註云：「篪七孔。」蓋不數其上出者，則爲七孔，與《廣雅》義相通也。《史記索隱》作「六空」，《禮圖》以爲九孔，《風俗通義》又云「十孔，長尺一寸」，則別有所見爾。

大塤謂之嘂。【註】塤，燒土爲之，大如鵝子，鋭上，平底，形如秤錘，六孔。小者如雞子。❸【正義】《白虎通義》云：「壎在十一

❶「舊疏」，原作「孔疏」，下引實出邢氏舊疏，據改。

❷「鍱」，舊疏原作「鐷」。

❸「如雞子」下，《三禮圖集注》卷五有「謂之頌塤，凡六孔，上一，前三，後二」十三字，未知是否郭註佚文。

月，陽氣於黃泉之下熏烝而萌。」《唐書・樂志》云：「壎，曛也，立秋之音，萬物將曛黄也。」《説文》云：「壎，樂器也。以土爲之，六孔。」《釋名》云：「塤，喧也。聲濁，喧喧然也。」塤之大者名嘂，《説文》引云：「嘂，高也。」《通鑑》註引孫炎云：「聲大如叫呼也。」《釋文》引李巡云：「嘂，大壎也。」言其聲之大也。【註】「塤燒」至「雞子」

○【正義】後鄭註《小師》云：「塤，燒土爲之，大如鴈卵。鄭司農云：『六孔。』」《風俗通義》云：「《詩》云：『天之誘民，如塤如篪。』塤，燒土也。圍五寸半，長三寸半。有四孔，其二通，凡爲六孔。」《史記索隱》云：「壎，以土爲之，大如鵝子，形似錘，吹之爲聲。」《太平御覽》引舍人云：「塤，大者如鵝子，聲合黄鐘。小者如雞子，聲合太蔟夾鐘。」《風俗通》引《世本》：「暴辛公作塤，蘇成公作篪。」《詩》疏云：「譙周《古史考》云：『古有塤、篪，尚矣。周幽王時，暴辛公善塤，蘇成公善篪。記者因以爲作，謬矣。』《世本》之謬，信如周言，其云蘇公、暴公所善，亦未知所出。」蓋以《小雅》云「伯氏吹壎，仲氏吹篪」，蘇公刺暴公也，故致此謬。《荀子・樂論》云：「塤篪翁博。」指塤篪之大者而言。

大鐘謂之鏞。【註】《書》曰：「笙鏞以間。」亦名鑮。其中謂之剽，小者謂之棧。【正義】《明堂位》云：「垂之和鐘。」鄭註：「垂，堯之共工也。《世本》曰：『垂作鐘。』」孔疏云：「垂所作調和之鐘。」宋均曰：「舜臣，鑄大鐘。」《考工記》云：「鳧氏爲鐘。大鐘十分其鼓間，以其一爲之厚；小鐘十分其鉦間，以其一爲之厚。鐘大而短，則其聲疾而短聞；鐘小而長，則其聲舒而遠聞。」《白虎通義》云：「鐘之爲言動也，陰氣用事，萬物動成，鐘爲氣，用金爲聲也。」《説文》云：「鐘，樂鐘也，秋分之音，物穜成。」《釋名》云：「鐘，空也。内空，受氣多，故聲大也。」《周禮》疏云：「凡樂皆先奏鐘，以均諸樂。」《玉海》引《三禮義宗》云：「堂下之樂，以鐘爲重。」　○「大鐘謂之鏞」　○鐘之大者名鏞，《書》疏引李巡云：「大鐘，音聲大。鏞，大也。」孫炎云：「鏞，深大之聲。」《大雅・靈臺》云：「賁鼓維鏞。」毛傳：「鏞，大鐘。」《周禮》疏：❶「西方之樂謂之鏞。鏞，功也。」通作「庸」。《商頌・那》云：「庸鼓有斁。」毛傳：「大鐘曰庸。」

○「其中謂之剽」　○《釋文》引孫炎云：「剽者，聲輕疾。」

---

❶「周禮疏」，原作「鄭箋」，下引文字出《周禮・大司樂》疏，今據改。

李巡云：「其中微小，故曰剽。剽，小也。」○「小者謂之棧」○《釋文》引「李巡云：『棧，淺也。』東晉泰興元年，會稽剡縣人家井中得一鐘，長三寸，口徑四寸。上有銘古文，云棧鐘之小者，既長三寸，自然淺也。」案，《晉書・郭璞傳》云：「元帝即位，太興初會稽剡縣人於井中得一鐘，長七寸二分，口徑四寸半，上有古文奇書十八字，云『會稽徽命』。璞曰：『棧鐘告成於會稽。』」《宋書・符瑞志》云：「愍帝建興四年，❶會稽剡縣陳清於井中得棧鐘，長七寸二分，口徑四寸。其器雖小，形制甚古，上有古文書十八字，其四字可識。曰：『會稽徽命。』」是剡縣所得小鐘，當時俱以爲棧鐘，即《釋文》所引也。古器沉淪，歲久復出，事所恒有，漢晉諸儒，好言休咎，鞬爲古磬，漢人紀其嘉祥，會稽棧鐘，晉代引爲符命，語多傅會，迹涉矯誣。郭氏雖以棧鐘徵合卜筮，而不取以證《爾雅》，誠以註經體宜詳慎也。陸德明引之，取其存古器之形製爾。第《晉》、《宋書》俱云「長七寸二分」，而陸氏云「長三寸」，當屬傳聞之異。《玉海》云：「劉敞得鐘十枚於驪山北原，無欵識，制度似周器，以爲《爾雅》之棧鐘也。」此於古無證，以意名之。【註】「書曰」至「名鑮」○【正義】「笙鏞以間」，《益稷》文。「亦名鑮」者，《鄉射禮》云：「其南鑮。」鄭註：「鑮如鐘而大。」通作「鎛」。《春官・鎛師》註云：「鎛如鐘而大，獨在一簴。」《白虎通義》云：「鎛者，時之氣聲也，節度之所生也。君臣有節度，則萬物昌；無節度，則萬物亡。亡與昌正相迫，故謂之鎛。」《說文》云：「鑮，大鐘，錞于之屬，所以應鐘磬也。堵以二金樂，則鼓鑮應之。」許氏以鑮、鏞爲二器，與郭異。

大簫謂之言。【註】編二十三管，長尺四寸。小者謂之筊。【註】十六管，長尺二寸。簫，一名籟。【正義】《白虎通義》云：「簫者，中呂之氣也。萬物生於無聲，見於無形，勠也，肅也，故謂之簫。」《說文》云：「簫，參差管樂，象鳳之翼。」《風俗通義》云：「《尚書》：『舜作《簫韶》九成。』其形參差，象鳳之翼。」案，《荀子》云：「鳳凰于飛，其音若簫。」是不特形似，其聲亦相似也。《釋名》云：「簫，肅也，其聲肅肅而清也。」簫之大者名言，言其小者名筊。《詩》疏引李巡云：「大簫，聲大者言言也。小者聲揚而小，故曰筊。」

❶ 「建興四年」，《宋書・符瑞志》先載此年晉陵得銅鐸事，後述其他祥瑞，會稽事未必在同一年。邵氏略前數事，致與前引李巡之說矛盾。

笅，小也。」《急就篇補註》引《周禮》註云：「有底而善應謂之管，有底而交鳴謂之笅。」言，本或作「管」。【註】「編二」至「四寸」　○【正義】《通卦驗》云：「簫長尺四寸。」註云：「簫管形象鳥翼，鳥爲火，火成數七，生數二，二七一十四，簫之長由此。」《廣雅》云：「簫大者二十四管。」《北堂書鈔》引《三禮圖》云：「雅簫長尺四寸，二十四彄。」諸家皆云簫二十四管，郭云二十三管，別有所據也。

○「十六」至「名籟」　○【正義】《三禮圖》云：「頌簫長尺二寸，十六彄。」《廣雅》云：「簫小者十六管。」是笅即頌簫也。《風俗通義》作十管，長尺二寸。《隋書·樂志》：「簫十六管，長二尺，舜所造。」所言管尺不同，當以《禮圖》爲據也。「簫，一名籟」者，《淮南·齊俗訓》云：「若風之過簫。」高誘註：「簫，籟也。」《廣雅》云：「籟謂之簫。」

大管謂之簥。【註】管長尺，圍寸，併漆之，有底。賈氏以爲如篪，六孔。其中謂之篞，小者謂之篎。【正義】《風俗通義》引《禮·樂記》云：「管，漆竹，長一尺，六孔。」孟康《漢書》註引《禮·樂器記》與《風俗通義》同，蓋即《樂記·樂器》篇之文也。《風俗通義》又云：「十二月之音也。物貫地而牙，故謂之管。《尚書大傳》：『舜之時，西王母來獻其白玉琯。』昔章帝時，零陵文學奚景於冷道舜祠下，得生白玉管，知古以玉爲管，後乃易之以竹耳。」案，《漢書·律歷志》云：「竹曰管。」以竹爲管，由來久矣。管有大中小之異，此釋其名也。舊疏引李巡云：「聲高大故曰簥。簥，高也。」《太平御覽》引舍人云：「大管聲高大，故曰簥。簥者，高也。中者聲相密，故曰篞。篞，密也。小者聲音清妙也。」【註】「管長」至「六孔」　○【正義】《廣雅》云：「管象簫，長尺，圍寸。」是郭註所本也。《廣雅》又云：「八孔，無底。」《通典》引《月令章句》亦云：「有孔，無底。」郭氏以爲有底者，所見異也。郭又引賈氏以爲「如篪，六孔」，賈逵《左傳》註也。鄭司農註《小師》亦云：「管如篪，六孔。」與賈氏同。《說文》亦云：「如篪，六孔。」本於賈氏。《廣雅》作八孔，疑傳寫之誤。《周頌》鄭箋云：「管如今賣餳者所吹。」又鄭註《小師》云：「管如篴而小，併兩而吹之。今大予樂官有焉。」後鄭引漢明帝大予樂爲證，與先鄭異。

大籥謂之產。【註】籥如笛，三孔而短小。《廣雅》云七孔。其中謂之仲，小

者謂之箹。【正義】《明堂位》云：「葦籥，伊耆氏之樂也。」孔疏云：「葦籥，截葦爲籥。」蓋籥三孔，主中聲而上下之，律呂於是乎生，命之曰籥，以黍籥之法在是也。《風俗通義》云：「《周禮·籥師》：『掌教國子龡籥。』《詩》云：『以籥不僭。』籥，樂之器，竹管，三孔，所以和衆聲也。」《釋名》云：「籥，躍也，氣躍出也。」籥有大中小之異名，此釋之也。《説文》云：「籟，三孔龠也。大者謂之産，其中謂之籟，小者謂之箹。」疑今本「仲」字爲誤。據《風俗通義》引《禮·樂記》云：「籟，三孔龠也。大者謂之産，其中謂之仲，小者謂之箹。」與今本同。《太平御覽》引舍人云：「仲，其聲適中呂也。小者，聲音細小，曰箹也。」是舍人本亦作「其中謂之仲」也。蓋籥一名籟，與簫之别名同。故《淮南·説山訓》云：「視籟與竽。」高誘注：「籟，三孔籥也，以其管孔空處成音也。」是籟爲籥之别名，不當屬之其中矣。《説文》又云：「箹，小籟也。」小籟，猶云小籥也。【註】「籥如」至「七孔」　○【正義】《説文》及《笙師》鄭註俱作三孔，郭註與許、鄭同。《邶風·簡兮》云：「左手執籥。」毛傳：「籥六孔。」《釋文》云：「以竹爲之，長三尺。」《廣雅》又以爲七孔，所見異也。

徒鼓瑟謂之步。【註】獨作之。【正義】後鄭註《小師》云：「出聲曰鼓。」《説文》云：「鼓，擊鼓也。」作樂在八音克諧，其獨作之者，爲别其名。「徒鼓瑟謂之步」，「步」之義未詳。

徒吹謂之和，徒歌謂之謠。【註】《詩》云：「我歌且謠。」【正義】《釋名》云：「竹曰吹。吹，推也，以氣推發其聲也。人聲曰歌。歌，柯也。所歌之言，是其質也。以聲咏吟有上下，如草木之有柯葉也，故兗冀言歌聲如柯也。」案，《笙師》：「掌教龡竽、笙、塤、籥、簫、篪、篴、管，舂、牘、應、雅。」《詩》亦云：「伯氏吹壎。」是吹不專指竹之屬也。《舜典》云：「歌永言。」《詩》疏引鄭註云：「歌所以長言《詩》之意。」又鄭註《小師》云：「歌依詠《詩》也。」《鞮鞻氏》云：「則龡而歌之。」是歌不專屬人聲也。此云「徒吹」、「徒歌」，則指吹竹與人聲而言。「徒吹謂之和」，其義未詳。「徒歌謂之謠」者，《詩》疏引孫炎云：「聲消搖也。」《説文》云：「䚻，徒歌。从言肉。」【註】「詩云我歌且謠」　○【正義】《魏風·園有桃》文。毛傳：「曲合樂曰歌，徒歌曰謠。」《釋文》引《韓詩》薛君章句云：「有章句曰歌，無章句曰謠。」《左傳》疏云：「言無樂而空歌，其聲逍遥然也。」

徒擊鼓謂之咢。【註】《詩》曰：「或歌或咢。」　徒鼓鍾謂之脩，徒鼓磬謂之蹇。【註】未見義所出。　【正義】鼓、鍾、磬，皆合樂之器，此釋其獨作者之異名也。「徒擊鼓謂之咢」，《詩》疏引孫炎云：「聲驚咢也。」「徒鼓鍾謂之脩」，其義未詳。「徒鼓磬謂之蹇」，《釋文》引「李巡云：『置擊槖，聲蹇連也。』本或作『謇』」。　【註】「詩曰或歌或咢」　○【正義】《大雅・行葦》文。毛傳用《爾雅》。

所以鼓柷謂之止。【註】柷如漆桶，方二尺四寸，深一尺八寸，中有椎柄，連底挏之，令左右擊。止者，其椎名。　所以鼓敔謂之籈。【註】敔如伏虎，背上有二十七鉏鋙，刻以木，長一尺，櫟之。　籈者其名。　【正義】《益稷》云：「合止柷敔。」《小師》：「掌教柷敔。」瞽矇亦掌之。《白虎通義》云：「柷敔者，終始之聲，萬物之所生也。陰陽順而復，承順天地，序迎萬物，天下樂之，故樂用柷。柷，始也。敔，終也。」顏師古《漢書》註云：「柷與俶同。俶，始也。樂將作，先鼓之，故謂之柷。」《釋名》云：「敔，衙也。衙，止也，所以止樂也。」《書》疏引李巡說：「擊柷之椎名爲止，戛敔之木名爲籈。」「樂之初，擊柷以作之；樂之將末，戛敔以止之。」《禮書》引舊說：「止者，欲戒止於其早也；籈者，欲修潔於其後也。」未聞其審。　【註】「柷如」至「椎名」　○【正義】《風俗通義》引《禮・樂記》云：「柷，漆桶，方畫木，方三尺五寸，高尺五寸，中有椎。上用柷止音爲節。」❶《詩》疏引鄭康成《書》註云：合樂用柷，「柷狀如漆筩，中有椎。❷ 合之者，投椎於其中而撞之。」鄭司農註《小師》云：「柷如漆筩，中有椎。」先儒說柷，俱無異義。惟《釋名》云：「柷狀如伏虎，如物始見，柷柷然也。故訓爲始，以作樂也。」案，狀如伏虎，則劉熙以敔爲柷矣。《說文》云：「柷，樂木空也，所以止音爲節。」是許氏以柷爲止樂之器，皆異說也。　○「敔如」至「其名」　○【正義】《說文》云：「敔，禁也。一曰樂器椌楬也，形如木虎。」《詩》疏引鄭康成《書》註云：「敔，狀如伏虎，背上刻之，所以鼓之以止樂。」鄭司農註《小師》云：「敔，木虎也。」俱與郭註同。《三禮圖》引

❶「上」，《風俗通義・柷》作「工」。

❷「椎」，原誤作「權」，據《清經解》本、《詩・有瞽》疏改。

《唐禮》：「用竹二尺四寸，破爲十莖，於敔背橫櫟之。」是籈以竹爲之也。《宋書·樂志》：「敔狀如虎，背上有二十七鉏鋙，以竹長尺，名曰止，橫櫟之，以節樂終也。」是以止爲籈矣。案，樂器惟柷、敔多異名。《周頌》「敔」作「圉」，古字通用也。《月令》謂之椌楬，《明堂位》謂之揩擊。《王制》云：「天子賜諸侯樂，以柷將之。」始合之器，居諸器之先，自古樂散佚，異説紛岐。伏虎之狀，劉熙既互易其名，止樂之器，沈約復移置其號。疑皆未覯厥器，以意爲説也。《唐六典》：「舉麾鼓柷而後樂作，偃麾戛敔而後止。」後世制器，俱依郭註爲定。

大鼗謂之麻，小者謂之料。【註】麻者音槩而長也，料者聲清而不亂。【正義】《白虎通義》云：「鞀者，震之器。上應昴星，以通王道，故謂之鞀也。」《釋名》云：「鞉，導也，所以導樂作也。」《益稷》云：「下管鼗鼓。」《周禮》疏引鄭註云：「舜廟堂下之樂。」《商頌·那》云：「置我鞉鼓。」毛傳：「鞉鼓，樂之所成。夏后氏足鼓，殷人置鼓，周人縣鼓。」鄭箋：「『置』讀曰『植』。植鞉鼓者，爲楹，貫而樹之。殷家之樂，鞉與鼓也。鞉雖不植，貫而搖之，亦植之類。」《春官》「小師掌教鼓鼗」，瞽矇、眡瞭「掌播鼗」。後鄭云：「鼗如鼓而小，持其柄搖之，旁耳還自擊。」《宋書·樂志》云：「小鼓有柄曰鞉，大鞀謂之鞞。《月令》：『仲夏修鞀鞞。』是也。」案，鼗之大者名麻，小者名料，鞞其麻之別名與？「麻」、「料」義見郭註。《王制》云：「以鞉將之。」鄭註：「鞉所以節樂。」是鼗爲節樂之器，故與和樂之節連類而及焉。鼗、鞀、鞉，古字通用。

和樂謂之節。【正義】節即《虞書》所謂搏拊也。《白虎通》引《尚書大傳》云：「搏拊鼓，裝以糠。」《書》疏引鄭註云：「搏拊以韋爲之，裝之以糠，形如小鼓，所以節樂。」《春官·小師》：「令奏擊拊。」後鄭云：「拊形如鼓，以韋爲之，著之以糠。」《明堂位》謂之拊搏，又謂之相。《樂記》云：「治亂以相。」鄭註云：「相即拊也，亦以節樂。拊者，以韋爲表，裝之以糠。糠一名相，因以名焉。」《通典》云：「節鼓狀如博局，中開圓孔，適容其鼓，以節樂也。」《宋書·樂志》云：「節不知誰所造。傅玄《節賦》：『黃鍾唱哥，《九韶》興舞，口非節不詠，手非節不拊。』則所從來亦遠矣。」

爾雅正義卷第八

爾雅正義卷第九

文淵閣校理翰林院編修加二級教習
庶吉士充國史館纂修官邵晋涵撰集

釋天第八

【正義】《堯典》云：「欽若昊天，歷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史記正義》云：「歷數之法，日之甲乙，月之大小，昏明遞中之星，日月所會之辰，定其天數，以爲一歲之歷。」《洪範》云：「五紀：一曰歲，二曰月，三曰日，四曰星辰，五曰歷數。」天、日、月、星運於歲、月、日、辰之間，歷數則總四者之不齊以齊之也。天道恒久而不已，天運健行而不息，以静運動，故積微成著。自下測上，凡九重：一爲月所行白道，二爲辰星所行，三爲太白所行，四爲日所行黄道，五爲熒惑所行，六爲歲星所行，七爲填星所行，八爲二十八舍恒星所行，有象之高下止於八，其上則大氣包之而爲九，以去地之遠近爲天行之内外。屈原《天問》云「圜則九重」，《吕氏春秋》云「天微以成」是也。《爾雅》先釋四時者，《堯典》於仲春言日中，於仲夏言日永，於仲秋言宵中，於仲冬言日短。《左氏》昭十七年傳郯子述古少皞氏設官，有司分、司至、司啓、司閉，分者春分、秋分，至者冬至、夏至，啓者立春、立夏，閉者立秋、立冬，所謂「順天以授時」也。天之有南北極，爲左旋之樞，以定南北；天之有赤道，爲左旋之中帶，以界南北。而黄極爲右旋之樞，距北極二十餘度；黄道爲右旋之中帶，斜交於赤道，半在赤道南，半在赤道北，最遠距赤道亦二十餘度，與黄極距北極相應。日行黄道，與赤道斜交二分，日行交地平上下之度相等，故寒暑平而晝夜均，所謂「日中」、「宵中」也。日自南斂北，春分後行赤道内，其下值中土所居漸近，寒日退而暑日進，至夏至而極北，交地平上下之度上多下少，則晝長夜短，所謂「日永」也。日自北發南，秋分以後，行赤道外，其下值中土所居漸遠，暑日退而寒日進，至冬至而極南，交地平上下之度上少下多，則晝短夜長，所謂「日短」也。寒暑相推，而四時行焉，故《釋天》先及四時。《堯典》云：「平秩東作，平秩南爲，平秩西成，平在朔易。」四時得其平，則和氣育物而爲

祥；不得其平，則戾氣害物而爲災。授時以民食爲本，而雜占之休咎不與焉，故祥與災次之。《堯典》云：「期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堯典》舉成數言之，後世所謂歲實也。《續漢書·律歷志》云：「在天成度，在歷成日。」天本無度，因日所躔以起度。日循黄道一晝夜所過，謂之一度。凡三百六十五日，小餘不及四分日之一，後世所謂歲周也。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後世所謂天周之度也。晉虞喜分天周爲三百六十五度二十六分，乃四分之一而有餘；定歲周爲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四分，爲四分之一而不足。所謂天者，指列星而言；所謂歲者，指日躔而言。後世推測，雖分餘稍有增損，要不遠乎《堯典》之成數。至月與日會，而有合朔；日與天會，而有分至。其中氣朔，策之不齊，而氣盈朔虚之數以生，乃置閏以通之，而成歲焉。《爾雅》所釋歲名，即《春官》馮相氏所掌十有二歲之位也。十二歲爲一終，合歲陽於歲名，終十二歲者五，積歲六十，是謂一周。《爾雅》所謂月名，即馮相氏所掌十有二月之位也。合月陽於月名，亦六十而一周。至於自甲至癸，馮相氏所掌十日之位也；自寅至丑，馮相氏所掌十有二辰之位也。十日、十二辰，數窮六十，周則更始，六六相乘，準以敘歲。古者紀歲紀月，各有定名，所以驗天行之轉也，故歲陽、歲名、月陽、月名次之。《洪範》云：「月之從星，則以風雨。」《漢書·律歷志》云：「月爲風雨。」風雨者，歲功所由成。今海濱之人驗風雨者，多於弦望。是風雨依於月也，故風雨次之。《堯典》言鳥、火、虚、昴，祇分四象，馮相氏言二十八星，《左氏》内外傳多言十二次。星次至周而始詳，《爾雅》於二十八星、十二次以及五星不盡釋者，約舉以該其餘也。舊時推步家以二十八宿爲天體，則無以解於九重天之説。惟二十八宿與日月五星皆右旋，而南北推移，加大氣左旋之天而爲九，所謂「圜則九重」也。二十八宿之天，旋轉甚微，所謂「天微以成」也。列宿因日躔而生歲差，分至之氣因地而生里差。古者紀歲不於節氣，而取驗於星中者，以星象舉目可見也。《宋書》：「祖沖之曰：『中星見伏，記籍每以審時者，蓋以歷數難明，而天驗易顯，各據一代所合，以爲簡易之政也。』」故星名次之。祭祀必舉於四時，講武必順乎四時，欽若授時之政，所爲有事也，故祭名與講武次之。因講武而有旌旂，故旌旂附見於後。

穹蒼，蒼天也。【註】天形穹隆，其色蒼蒼，因名云。【正義】《大雅·桑柔》云：「以念穹

蒼。」此釋其義，以穹蒼即蒼天也。《説文》云：「天，顛也，至高無上。从一大。」《釋名》云：「天，豫司兗冀以舌腹言之，天，顯也，在上高顯也。青徐以舌頭言之，天，坦也，坦然高而遠也。」是穹者言其高也。【註】「天形」至「名云」○【正義】《詩》疏引李巡云：「古時人質，仰視天形，穹隆而高，色蒼蒼然。」《釋文》云：「郭以穹及蒼蒼俱爲天稱。」蓋郭氏本於李巡也。《莊子》云：「天之蒼蒼，其正色邪？」故李巡以「蒼蒼」二字爲重文，毛傳以「蒼天」釋「穹蒼」，義得兩讀。

春爲蒼天。【註】萬物蒼蒼然生。

【正義】《王風・黍離》云：「悠悠蒼天。」此釋之也。《鄉飲酒義》云：「春之爲言，蠢也。産萬物者，聖也。」《釋名》云：「春，蠢也，動而生也。春曰蒼天，陽氣始發，色蒼蒼也。」【註】「萬物」至「然生」○【正義】《詩》疏引李巡云：「春萬物始生，其色蒼蒼，故曰蒼天。」郭註本李巡爲義。《衆經音義》引《爾雅》註云：「萬物生蒼蒼然也。」《詩》疏云：「蒼天，以體言之也。」

夏爲昊天。【註】言氣皓旰。【正義】

《小雅・雨無正》云：「浩浩昊天。」《鄉飲酒義》云：「夏之爲言，假也。養之、長之、假之，仁也。」《釋名》云：「夏，假也。寬假萬物，使生長也。夏曰昊天，其氣布散皓皓也。」《詩》疏引李巡云：「言萬物盛壯，其氣昊大，故曰昊天。」【註】「言氣皓旰」○【正義】《詩》疏云：「昊，大貌，故言其混元之氣，昊昊廣大，則稱昊天。」

秋爲旻天。【註】旻猶愍也，愍萬物彫落。【正義】《大雅・召旻》云：「旻天疾威。」《鄉飲酒義》云：「秋之爲言，愁也。揫之以時察，守義者也。」《釋名》云：「秋，緧也。緧迫品物，使時成也。秋曰旻天。旻，閔也。物就枯落，可閔傷也。」《説文》云：「旻，秋天也。《虞書》曰：『仁閔覆下，則稱旻天。』」《説文》所引《虞書》，蓋《書》傳之文也。《詩》疏引李巡云：「秋萬物成熟，皆有文章，故曰旻天。」孔疏云：「旻，閔也。言其以仁慈之恩，覆閔在下，則稱旻天。」按，旻天之義，諸家不同。《説文》、《釋名》俱以聲爲義，李巡緣字體生訓，郭氏所不取也。孔疏義本毛傳，與《説文》同。【註】「旻猶」至「彫落」○【正義】愍猶閔也。郭意與劉熙同。趙岐《孟子》註云：「旻天，秋天幽陰氣也。」

冬爲上天。【註】言時無事，在上而臨下而已。【正義】《小雅・信南山》云：「上天同

雲。」《鄉飲酒義》云：「冬之爲言，中也。中者，藏也。」《釋名》云：「冬，終也，物終成也。冬曰上天，其氣上騰，與地絶也。故《月令》曰：『天氣上騰，地氣下降。』」《詩》疏引李巡云：「冬陰氣在上，萬物伏藏，故曰上天。」《太平御覽》引孫炎云：「冬天藏物，物伏於下，天清於上。」【註】「言時」至「而已」 ○【正義】《詩》疏云：「從上而下視萬物，則稱上天。」與郭義同。

四時

【正義】題上事也。《曾子天圓》篇云：「聖人愼守日月之數，以察星辰之行，以序四時之順逆。」《白虎通義》云：「歲時何謂？春夏秋冬也。時者，期也，陰陽消息之期也。四時天異名何？天尊，各據其盛者爲名也。春秋物變盛，冬夏氣變盛。」《釋名》云：「四時，四方各一時。時，期也。物之生死，各應節期而止也。」《詩》疏引許叔重《五經異義》云：「今《尚書》歐陽說：『春曰昊天，夏曰蒼天，秋曰旻天，冬曰上天。』《爾雅》亦云。古《尚書》說與《毛詩》同。謹按，《尚書·堯典》羲和以昊天總勑以四時，故知昊天不獨春也。《左傳》夏四月孔丘卒，稱曰『旻天不弔』，非秋也。」又引鄭康成《駁異義》云：「玄之聞也，《爾雅》孔子門人所作，以釋六藝之言，蓋不誤也。春氣博施，故以廣大言之。夏氣高明，故以遠大言之。秋氣或生或殺，故以閔下言之。冬氣閉藏而清察，故以監下言之。皇天者，至尊之號也。六藝之中諸稱天者，以情所求之耳，非必於其時稱之。『浩浩昊天』，求天之博施。『悠悠蒼天』，求天之高明。『旻天不弔』，求天之生殺當得其宜。『上天同雲』，求天之所爲當順其時也。此之求天，猶人之說事，各從其主耳。若察於是，則堯『命羲和，欽若昊天』，孔丘卒，『旻天不弔』，無可怪耳。」案，鄭君據《爾雅》以駁正《異義》，其論篤矣。惟以春爲昊天，夏爲蒼天，與今本異。《說文》云：「春爲昦天，元氣昦昦。」即許氏所據本也。《白虎通義》引《爾雅》，兼采兩說，是《爾雅》舊本有作「春爲昊天，夏爲蒼天」者，與許、鄭所見之本同也。郭氏定從李巡本，劉熙《釋名》與李巡同。蓋以蒼天之名，因蒼蒼之色，春爲木德，厥色青蒼，則蒼天當就春時而言矣。毛傳云：「蒼天以體言之。尊而君之，則稱皇天；元氣廣大，則稱昊天；仁覆閔下，則稱旻天；自上降監，則稱上天；據遠視之蒼蒼然，則稱蒼天。」毛公以詩人稱天，殊名而同德，無妨隨舉言之。至於四時之名，則當從《爾雅》，不可易也。《呂氏春秋》言「天有九野」，雖不

可盡據，然其於東方曰蒼天，實符《雅》訓。高誘註云：「東方二月建卯，木中也。木色青，故曰蒼天。」春爲蒼天，此亦其證，故郭氏定從李巡。

春爲青陽。【註】氣青而温陽。夏爲朱明。【註】氣赤而光明。秋爲白藏。【註】氣白而收藏。冬爲玄英。【註】氣黑而清英。四氣和謂之玉燭。【註】道光照。【正義】此釋四時嘉祥之氣也。春盛德在木，木色青，故其氣爲青陽。夏盛德在火，火色赤，故其氣爲朱明。色淺曰赤，色深曰朱也。秋盛德在金，金色白，故其氣爲白藏。冬盛德在水，水色黑，故其氣爲玄英。黑深而玄淺也。《太平御覽》引蔡邕《月令章句》云：「迎春歌青陽，迎夏歌朱明，迎秋歌白藏，迎冬歌玄英。」是又爲四時樂章之名也。「四氣和謂之玉燭」者，《樂記》云：「動四氣之和。」《史記索隱》引孫炎云：「四氣和，四時之化。」《釋文》引李巡云：「人君德美如玉而明若燭。」《禮運》云：「播五行於四時，和而后月生也。」孔疏：「五行四時調和，道度不失，而后月依時而生也。」監本作「四時和謂之玉燭」，今從唐石經及宋本。【註】「氣青」至「光照」〇【正義】《太平御覽》引孫炎云：「夏氣赤而光明。」是郭註多本孫炎。《釋名》云：「青，生也，象物生時色也。赤，赫也，太陽之色也。」郭云「道光照」者，義本《尸子》。

春爲發生，夏爲長嬴，秋爲收成，冬爲安寧。【註】此亦四時之別號。《尸子》皆以爲太平祥風。四時和爲通正。【註】通，平暢也。謂之景風。【註】所以致景風。【正義】此四時之氣，因以爲別號也。漢《郊祀歌》云「青陽開動，根荄以遂，膏潤并愛，跂行畢逮」，是春爲發生也；「朱明盛長，旉與萬物，桐生茂豫，靡有所詘」，是夏爲長嬴也；「西顥沆碭，秋氣肅殺，含秀垂穎，續舊不廢」，是秋爲收成也；「玄冥陵陰，蟄蟲蓋藏，中木零落，抵冬降霜」，是冬爲安寧也。《釋文》引李巡云：「長嬴，萬物各發生長也。」《文選》註引《爾雅》作「四氣和爲通正」。《論衡·是應》篇云：「《爾雅·釋四時》章曰：『春爲發生，夏爲長嬴，秋爲收成，冬爲安寧，四氣和爲景星。』夫如《爾雅》之言，景星乃四時氣和之名也，恐非著天之大星。《爾雅》之書，五經之訓故，儒者所共觀察也。而不

信從，更謂大星爲景星，豈《爾雅》所言景星，與儒者所說異哉？」案，王充所引《爾雅》本與郭異。【註】「尸子」至「祥風」 ○【正義】舊疏引《尸子·仁意》篇述太平之事云：「燭於玉燭，飲於醴泉，暢於永風，春爲青陽，夏爲朱明，秋爲白藏，冬爲玄英，四時和，正光照，此之謂玉燭。甘雨時降，萬物以嘉，高者不少，下者不多，此之謂醴泉。其風春爲發生，夏爲長贏，秋爲方盛，冬爲安靜，四氣和爲通正，此之謂永風。」又《君治》篇云：「舜南面而治天下，天下太平，燭於玉燭，息於永風，食於膏火，飲於醴泉。」蓋《尸子》本《爾雅》而推廣言之爾。

甘雨時降，萬物以嘉。【註】莫不善之。謂之醴泉。【註】所以出醴泉。【正義】《孔子閒居》云：「天降時雨。」《書》疏引鄭註《洪範》云：「春始施生，故木氣爲雨。」陰陽和則時雨降，萬物懋嘉。故《易》曰：「說萬物者莫說乎澤。」甘澤時降，即爲醴泉。《論衡·是應》篇云：「《爾雅》言：『甘露時降，萬物以嘉，謂之醴泉。』醴泉乃謂甘露也。今儒者說之，謂泉從地中出，其味甘若醴，故曰醴泉。二說相遠，實未可知。案，《爾雅·釋水》「泉」章：『一見一否曰瀸。檻泉正出。正出，涌出也。沃泉懸出。懸出，下出也。』是泉出之異，輒有異名。使太平之時，更有醴泉從地中出，當於此章中言之，何故反居《釋四時》章中，言甘露爲醴泉乎？若此，儒者之言醴泉從地下出，又言甘露其味甚甜，未可然也。儒曰道至大者，日月精明星辰，不失其行，翔風起，甘露降，雨濟而陰一者，謂之甘雨，非謂雨水之味甘也。推此以論甘露，必謂其降下時適潤養萬物，未必露味甘也。亦有露甘味如飴蜜者，俱太平之應，非養萬物之甘露也。何以明之？案，甘露如飴蜜者，著於樹木，不著五穀。彼露味不甘者，其下時土地滋潤流濕，萬物洽霑濡溥。由此言之，《爾雅》且近得實。緣《爾雅》之言，驗之於物。案，味甘之露，下著樹木，察所著之樹，不能茂於所不著之木。然今之甘露，殆異於《爾雅》之所謂甘露。欲驗《爾雅》之甘露，以萬物豐熟，災害不生，此則甘露降下之驗也。甘露下，是則醴泉矣。」【註】「所以出醴泉」 ○【正義】《禮運》云：「天降膏露，地出醴泉。」鄭註：「膏猶甘也。」郭以《禮記》「甘露」、「醴泉」並舉，故以醴泉爲甘雨之應。上文云「所以致景風」，其義亦同，皆以廣異說也。

祥【正義】題上事也。《釋詁》云：「祥，善也。」古者天地順而四時當，民有德而五穀昌，無水旱昆蟲之災，無凶饑妖孽之疾，所謂太平之祥也。自好

異者援引上古，侈言符瑞，所謂景星、醴泉者，多非其實。《白虎通義》云：「景星者，大星也。月或不見，景星常見，可以夜作，有益於人民也。甘露者，美露也。降則物無不盛者也。醴泉者，美泉也。狀若醴酒，可以養老。」《禮記》疏引《援神契》云：「德及於天，斗極明，日月光，甘露降。德及於地，嘉禾生，蓂莢起，秬鬯出。德至八極，則景星見。德至草木，則朱草生，木連理。德至鳥獸，則鳳皇來，鸞鳥舞，麒麟臻，白虎動，狐九尾，雉白首。德至山陵，則景雲出。德至深泉，則黃龍見，醴泉湧，河出龍圖，洛出龜書。」其它緯書所載，不可勝記。《爾雅》正羣説之訛，景風、醴泉近徵諸四時之和，萬物之茂，而無取乎奇祥異彩。故依於《爾雅》，則不惑於讖緯之鄙別矣。

穀不熟爲饑。【註】五穀不成。【正義】《説文》云：「穀，續也，百穀之總名。」「穀不孰爲饑」，《左傳》疏引李巡云：「穀不成熟曰饑。」《穀梁》襄二十四年傳：「一穀不升謂之嗛，二穀不升謂之饑，三穀不升謂之饉，四穀不升謂之康，五穀不升謂之大饑，又謂之大侵。」此以穀入多寡，分立差等，兼取荒饉爲名，其實五者皆爲饑也。《墨子·七患》篇：「一穀不收謂之饉，二穀不收謂之旱，三穀不收謂之凶，四穀不收謂之饋，五穀不收謂之饑。」《墨子》所道，不皆先王之法，言其以五穀不收爲饑，則合於《雅》訓矣。　【註】「五穀不成」　○【正義】穀善養人，前人多錯舉其數。有稱九穀者，《天官·太宰》：「九職，一曰三農生九穀。」鄭司農云：「九穀：黍、稷、秫、稻、麻、大小豆、大小麥。」後鄭謂：「九穀無秫、大麥，而有粱、苽。」覈《食醫》及《月令》之文，當從後鄭，穀之種別有九也。有稱六穀者，《膳夫》云：「食用六穀。」鄭司農云：「六穀：稌、黍、稷、粱、麥、苽。」亦據《食醫》會膳食之宜而言也。有稱百穀者，《離》象傳云：「百穀草木麗乎土。」《洪範》云：「百穀用成。」《周頌·噫嘻》云：「播厥百穀。」傳記多言百穀，皆舉其成數，見穀種之多也。其言五穀者，則色配五行。《月令》：「春食麥，夏食菽，中央食稷，秋食麻，冬食黍。」鄭註云：「麥秀有孚甲，屬木。菽實孚甲堅合，屬水。稷五穀之長。麻實有文理，屬金。黍實舒散，屬火，寒時食之，亦以安性也。」《疾醫》註云：「五穀：麻、黍、稷、麥、豆。」是據《月令》爲説。至《職方》「五種」，註云「稻、黍、稷、麥、菽」，不從《月令》。賈公彥謂諸州所宜，「鄭以目驗」者，是也。《素問·金匱真言》

論東方青色，其穀麥；南方赤色，其穀黍；中央黃色，其穀稷；西方白色，其穀稻；北方黑色，其穀豆，與《職方》註同。今民食所重，爲稻、黍、稷、麥、菽，是爲五穀定名。《素問》分言五穀之色，亦與五行相配。五行播而時敘和，五穀熟則民人育，年不順成則爲饑。

疏不熟爲饉。【註】凡草菜可食者，通名爲蔬。【正義】《詩》疏引李巡云：「可食之菜皆不熟爲饉。」《太宰》九職：「八曰臣妾聚斂疏材。」鄭註：「疏材，百草根實可食者。」可食之菜，或蓺於圃，或采於野，厥類孔多，通謂之百疏。《魯語》云：「能殖百穀百疏。」《荀子・富國篇》云：「葷菜百疎以澤量。」楊倞註：「疎與疏同。以澤量，言滿澤也。」散文言之，木實亦得爲疏。《地官・委人》云：「凡疏材木材。」鄭註：「凡疏材，草木有實者也。」《月令》云：「山林藪澤有能取蔬食。」鄭註：「草木之實爲蔬食。」皆兼材與食而言也。韋昭《國語》註云：「疏，草菜之可食者。」是爲疏之定名。本或作「蔬」，《周禮》註引《爾雅》作「疏」。

果不熟爲荒。【註】果，木子。【正義】荒，《說文》作「⿰禾荒」，❶云：「虛無食也。」「果，木實也。在木曰果，在地曰蓏。」《說卦傳》云：「艮爲果蓏。」《釋文》引馬融云：「果，桃李之屬。蓏，瓜瓠之屬。」《太宰》九職：「二曰園圃毓草木。」後鄭云：「樹果蓏曰圃。」《漢書・食貨志》云：「還廬樹桑，菜茹有畦，瓜瓠果蓏，植於疆易。」應劭云：「木實曰果，草實曰蓏。」張晏曰：「有核曰果，無核曰蓏。」薛瓚云：「木上曰果，地上曰蓏。」義相通也。《荀子・富國篇》：「瓜桃棗李一本數以盆鼓。」楊倞註：「一本，一株也。鼓，量也。言除五穀之外，更有此果實。」是果實之熟，亦富國者所資矣。《周禮》疏引《爾雅》云：「穀不熟爲饑，疏不熟爲饉，疏穀皆不熟則曰大荒。」果不熟之歲必無穀疏，故爲大荒。

仍饑爲荐。【註】連歲不熟。《左傳》曰：「今又荐饑。」【正義】《釋言》云：「荐，再也。」《大雅・雲漢》云：「饑饉薦臻。」毛傳：「薦，重也。」荐、薦，古通用。仍即重也。【註】「連歲」至「荐饑」〇【正義】《左傳》疏引李巡云：「連歲不熟曰荐。」郭註本李巡。《左氏》僖十三年傳云：「晉荐饑。」《晉語》云：「今又荐饑。」《魯語》云：「饑

❶「⿰禾荒」，原作「⿰米荒」，《說文》明言「从禾，荒聲」，今據改。

鐽荐降。」《國語》爲《左氏》外傳，故亦稱《左傳》。

災　【正義】題上事也。《易》釋文引《子夏傳》云：「傷害曰災。」鄭氏云：「害物曰災。」《春秋繁露・必仁且知》篇：「天地之物，有不常之變，謂之異，小者謂之災。災常先至，而異乃隨之。災者，天之譴也；異者，天之威也。」五行之沴皆爲災，而民食爲重。故《左氏》莊十一年傳云：「天降之災。」僖十三年傳云：「天災流行。」皆指饑饉而言。《白虎通義》引《禮》曰：「一穀不升，不備鶉鷃；二穀不升，不備鳧鴈；三穀不升，不備雉兔；四穀不升，不備囿獸；五穀不升，不備三牲。」皆慎災之事也。

太歲在甲曰閼逢。　【正義】《史記・律書》云：「甲者，言萬物剖符甲而出也。」《釋名》云：「甲，孚也，萬物解孚甲而生也。」「太歲在甲曰閼逢」，《衆經音義》引李巡云：「萬物鋒芒欲出，擁遏未通，故曰閼逢。」《淮南・天文訓》：「寅在甲曰閼逢。」高誘註：「萬物鋒芒欲出，擁遏未通。」閼逢，《歷書》作「焉逢」。

在乙曰旃蒙。　【正義】《律書》云：「乙者，言萬物生軋軋也。」《釋名》云：「乙，軋也，自抽軋而出也。」《天文訓》云：「卯在乙曰旃蒙。」高誘註：「萬物過蒙甲而出。」《歷書》作「端蒙」。

在丙曰柔兆。　【正義】《律書》云：「丙者，言陽道著明，故曰丙。」《釋名》云：「丙，炳也，物生炳然，皆著見也。」《衆經音義》引李巡云：「言萬物皆垂枝布葉，故曰柔兆也。」孫炎云：「萬物柔婉，有條兆也。」《天文訓》云：「辰在丙曰柔兆。」高誘註：「萬物皆生枝布葉。」《歷書》作「游兆」。徐廣曰：「一作游桃。」

在丁曰强圉。　【正義】《律書》云：「丁者，言萬物之丁壯也，故曰丁。」《釋名》云：「丁，壯也，物體皆丁壯也。」《衆經音義》引李巡云：「言萬物皆剛盛未通，故曰强圉。」孫炎云：「萬物皮孚堅者也。」《天文訓》云：「巳在丁曰强圉。」高誘註：「萬物剛盛。」《歷書》作「强梧」。

在戊曰著雍。　【正義】《白虎通義》云：「戊者，茂也。」《釋名》云：「戊，茂也，物皆茂盛也。」《天文訓》云：「午在戊曰著雍。」高誘註：「位在中央，萬物繁，養四方。」《歷書》作「徒惟」。❶

❶「惟」，《清經解》本、《史記・歷書》並作「維」。

在己曰屠維。【正義】《白虎通義》云：「己者，屈伸起。」《釋名》云：「己，紀也。皆有定形，可紀識也。」《天文訓》云：「未在己曰屠維。」高誘註：「屠，別；維，離也。萬物各成其性。」《歷書》作「祝犁」。

在庚曰上章。【正義】《律書》云：「庚者，言陰氣庚萬物，故曰庚。」《釋名》云：「庚猶更也，庚堅強意也。」❶《天文訓》云：「申在庚曰上章。」高誘註：「陰氣上升，陽氣畢生。」❷《歷書》作「商横」。

在辛曰重光。【正義】《律書》云：「辛者，言萬物之辛生，故曰辛。」《釋名》云：「辛，新也。❸物初新者，皆收成也。」《天文訓》云：「酉在辛曰重光。」高誘註：「萬物就成熟，其煌煌。」《歷書》作「昭陽」。

在壬曰玄黓。【正義】《律書》云：「壬之爲言，壬也。言陽氣任養萬物於下也。」《釋名》云：「壬，妊也。陰陽交，物懷妊也，至子而萌也。」《天文訓》云：「戌在壬曰玄黓。」高誘註：「歲終包任萬物。」《歷書》作「横艾」。

在癸曰昭陽。【正義】《律書》云：「癸之爲言，揆也。萬物可揆度，故曰癸。」《釋名》云：「癸，揆也。揆度而生，乃出之也。」《天文訓》云：「子在癸曰昭陽。」❹高誘註：「陽氣始萌，萬物食生。」❺《歷書》作「尚章」。

歲陽【正義】此別太歲在日之名也。《史記索隱》引《爾雅·釋天》云：「歲陽者，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十干是也。歲陰者，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支是也。」《廣雅》云：「甲乙爲幹，幹者，日之神也。寅卯爲枝，枝者，月之靈也。甲剛乙柔，丙剛丁柔，戊剛己柔，庚剛辛柔，壬剛癸柔。」《左傳》昭七年傳云：「天有十日。」杜註云：「甲至癸。」是甲癸爲日名，《爾雅》以太歲所在言之。《索隱》以十干爲歲陽，非也。舊疏引「《漢書·律歷志》云：『復得閼逢攝提格之歲。』歲在甲曰閼逢，在寅曰攝提格，此謂甲寅之歲也。」然則乙卯之歲曰旃蒙單遏，丙辰之歲曰柔兆執徐，丁巳之歲曰强圉大荒落，戊午之歲曰著雍敦牂，己未之歲

❶「意」，《釋名·釋天》作「貌」。
❷「陽氣畢生」，《淮南子·天文訓》註作「萬物畢生也」。
❸「新」，原作「薪」，據《清經解》本、《釋名·釋天》改。
❹「子」，《清經解》本作「亥」。
❺「食」，《清經解》本作「合」。

曰屠維協洽，庚申之歲曰上章涒灘，辛酉之歲曰重光作噩，壬戌之歲曰玄黓閹茂，癸亥之歲曰昭陽大淵獻，甲子之歲曰閼逢困敦，乙丑之歲曰旃蒙赤奮若。以此推之，周而復始。

太歲在寅曰攝提格。【正義】《史記·律書》云：「寅者，萬物始生螾然也，故曰寅。」《釋名》云：「寅，演也，演生物也。」《史記索隱》引李巡云：「萬物承陽起，故曰攝提格。格，起也。」《淮南·天文訓》云：「太陰在寅，歲名曰攝提格。」高誘註：「格起，萬物承陽而起。」《易緯是類謀》云：「攝提招紀。」鄭註云：「攝提招紀天元甲寅之歲。」

在卯曰單閼。【正義】《律書》云：「卯之言茂也，言萬物茂也。」《釋名》云：「卯，冒也，載冒土而出也。於《易》爲震，二月之時，雷始震也。」《索隱》引李巡云：「陽氣推萬物而起，故曰單閼。單，盡也。閼，止也。」《淮南》云：「太陰在卯，歲名曰單遏。」❶高誘註：「單，盡；遏，止。陽氣推萬物而起，陰氣盡止。」《索隱》又引孫炎本作「蟬焉」，云：「蟬猶伸也。」

在辰曰執徐。【正義】《律書》云：「辰者，言萬物之蜄也。」《釋名》云：「辰，伸也，物皆伸舒而出也。」《索隱》引李巡云：「伏蟄之物，皆敦舒而出，❷故曰執徐。執，蟄；徐，舒也。」《淮南》云：「太陰在辰，歲名曰執徐。」高誘註：「執，蟄；徐，舒。伏蟄之物，皆散舒而出。」

在巳曰大荒落。【正義】《律書》云：「巳者，言陽氣之已盡也。」《釋名》曰：「巳，已也，陽氣畢布已也。於《易》爲巽。巽，散也。物皆生，布散也。」《淮南》云：「太陰在巳，曰大荒落。」❸高誘註：「荒，大也。方萬物熾盛而大出，霍然落落，大布散。」《索隱》引姚察之説，與高誘同。「大荒落」，《歷書》作「大芒落」，❹《天官書》作「大荒駱」。《堂邑令費鳳碑》作「歲洛于大巟」者，省文。

在午曰敦牂。【正義】《律書》云：「午者，陰

❶「遏」，《淮南子·天文訓》及註俱作「閼」。

❷「敦」，《清經解》本作「振」。

❸「曰」上，《淮南子·天文訓》有「歲名」二字，依本書引例當據補。下「曰涒灘」、「曰作鄂」、「曰掩茂」、「曰大淵獻」上同此。

❹「落」，原誤作「駱」，據《清經解》本改。

陽交，故曰午。」《釋名》云：「午，仵也。陰氣從下上，與陽相仵逆也。於《易》爲離。離，麗也，物皆附麗陽氣以茂也。」《索隱》引孫炎云：「敦，盛；牂，壯也。言萬物盛壯。」《淮南》云：「太陰在午，歲名曰敦牂。」高誘與孫炎同。

在未曰協洽。【正義】《律書》云：「未者，言萬物皆成，有滋味也。」《釋名》云：「未，昧也。日中則昃，向幽昧也。」《索隱》引李巡云：「陽氣欲化萬物，故曰協洽。協，和；洽，合也。」《淮南》云：「太陰在未，歲名曰協洽。」高誘註：「陰欲化萬物和合。」協洽，《歷書》作「叶洽」，《童子逢盛碑》作「協給」。

在申曰涒灘。【正義】《律書》云：「申者，言陰用事，申賊萬物。」《釋名》云：「申，身也。物皆成其身體，使備盛也。」❶《衆經音義》引李巡云：「言萬物皆循精氣，故曰涒灘。灘，單盡也。」孫炎云：「涒灘，萬物吐秀，傾垂之貌。」《淮南》云：「太陰在申，曰涒灘。」高誘註：「涒，大；灘，修。萬物皆修其精氣。」❷《吕氏春秋·十二紀·序意》篇云：「歲在涒灘。」高誘註：「涒，大也；灘，循也。萬物皆大循其情性也。涒灘，誇人短舌不能言，爲涒灘也。」《說文》云：「涒，食已而復吐之。」《魯相韓勑造孔廟禮器碑》作「涒歎」。

在酉曰作噩。【正義】《律書》云：「酉者，萬物之老也。」《釋名》云：「酉，秀也。秀者，物皆成也。於《易》爲兑。兑，説也。物皆備足，❸皆喜悦也。」噩，本或作「咢」。《歷書》作「作鄂」。《索隱》引李巡云：「作咢，皆物芒枝起之貌。」《淮南》云：「太陰在酉，曰作鄂。」高誘註：「作鄂，零落也，萬物皆陊落。」《漢書·天文志》云：「在酉曰作詻。」

在戌曰閹茂。【正義】《律書》云：「戌者，言萬物盡滅，故曰戌。」《釋名》云：「戌，恤也。物當收恤，❹矜恤之也。亦言脱也，落也。」《索隱》引孫炎云：「萬物皆蔽冒，故曰閹茂。茂，冒也。」《淮南》云：「太陰在戌，❺曰

❶「使備盛也」，《釋名·釋天》作「各申束之，使備成也」。

❷「修」，《清經解》本作「循」。

❸「皆」，《清經解》本作「得」。

❹「恤」，《清經解》本作「斂」。

❺「戌」，原誤作「酉」，據《清經解》本、《淮南子·天文訓》改。

掩茂。」高誘註：「掩，蔽；茂，冒。萬物皆蔽冒。」「閹茂」，《歷書》作「淹茂」。❶

在亥曰大淵獻。【正義】《律書》云：「亥者，該也。言陽氣藏於下，故該也。」《釋名》云：「亥，核也。收藏百物，核取其好惡真僞也。亦言物成皆堅核也。」《索隱》引孫炎云：「淵，深也。大獻萬物於深，言蓋藏之於外也。」《淮南》云：「太陰在亥，曰大淵獻。」高誘註：「淵，藏；獻，迎。萬物終在亥，大小深藏窟伏以迎陽。」

在子曰困敦。【正義】《律書》云：「子者，滋也。言萬物滋於下也。」《釋名》云：「子，孳也。陽氣始萌，孳生於下也。於《易》爲坎。坎，險也。」《索隱》引孫炎云：「困敦，混沌也。言萬物初萌，混沌於黃泉之下也。」《淮南》云：「太陰在子，歲名曰困敦。」高誘註：「困，混；敦，沌。陽氣皆混沌，萬物牙蘖。」

在丑曰赤奮若。【正義】《律書》云：「丑，紐也。言陽氣在上未降，萬物厄紐未敢出。」《釋名》云：「丑，紐也。寒氣自屈紐也。於《易》爲艮。艮，限也。時未可聽物生，限止之也。」《索隱》引李巡云：「陽氣奮迅萬物而起，無不若其性，故曰赤奮若。若，順也。」《淮南》云：「太陰在丑，歲名曰赤奮若。」高誘註：「奮，起；若，順也。陽奮物而起，無不順其性。赤，陽色。」《歷書》作「汭漢」。

載，歲也。夏曰歲。【註】取歲星行一次。商曰祀。【註】取四時一終。周曰秊。【註】取禾一熟。唐虞曰載。【註】取物終更始。【正義】此別年歲之名也。《左傳》疏引李巡云：「各自紀事，唐虞三代，示不相襲也。」其名不相襲，而義則相通，故載即歲也。《左傳》疏又引李巡云：「載，一歲莫不覆載也。」「夏曰歲」者，《釋名》云：「歲，越也，越故限也。」《夏小正》云「初歲祭耒」是也。「商曰祀」者，《釋名》云：「祀，已也，新氣升，故氣已也。」《洪範》云：「惟十有三祀。」《洪範》爲箕子所自作，故經傳皆稱爲《商書》也。「周曰年」者，《釋名》云：「年，進也，進而前也。」《洛誥》云「公其以予億萬年」是也。「唐虞曰載」者，《釋名》云：「載，生物也。」《堯典》云：「九載績用弗成。」《舜典》云「三載考績」是也。【註】「取歲星行一

❶「淹」，原作「遏」，據《清經解》本改。

次」 〇【正義】《左傳》疏引孫炎云：「四時一終曰歲，取歲星行一次也。」郭註本孫炎。《説文》云：「歲，木星也。越歷二十八宿，宣徧陰陽，十二月一次。」《律歷書》以五星爲五步。《漢書·天文志》晉灼云：「太歲在四仲，則歲行三宿；太歲在四孟、四季，則歲行二宿。二八十六，三四十二，而行二十八宿，十二歲而周天。」案，五星有緯南緯北之分，黄道有斜交、正交之勢，五星從天，又從日，故有隨天之輪，又有逐日之輪，兩者相加，而後可以審高下之徑、遲速之差。《素問》云：「凡五星高而遠則小，下而近則大。」言由人目仰視之大小，以測高卑也。二十八宿之度，多寡不同，井宿三十度，觜不及一度。晉灼謂：「歲星仲行三宿，孟季行二宿。」未聞其審。其謂「十二歲而周天」者，舉成數而言，實則周天不及十二歲，蓋十一年三百一十三日四十六刻有奇，而一周天也。積八十四年超一辰。 〇「取四時一終」 〇【正義】《書》疏引孫炎云：「祀取四時，祭祀一訖也。」 〇「取禾一熟」 〇【正義】《説文》云：「秊，穀孰也。《春秋傳》曰：『大有年。』」鄭註《文王世子》云：「秊，天氣也。」疏云：「秊，稔也。稔孰爲歲穀一孰。是秊爲天氣也。」《詩補傳》引孫炎云：「秊取禾穀一熟。」 〇「取物終更始」 〇【正義】《左傳》疏引孫炎云：「載，始也。」《書》疏引孫炎云：「載，取萬物終而復始。」

歲名

【正義】此別歲在十二辰之名也。《秋官·硩蔟氏》云：「十有二歲之號。」鄭註：「歲謂從攝提格至赤奮若。」十二歲之名，所以別於十二辰也。賈誼《鵩賦》云：「單閼之歲。」《郊祀樂歌》云：「天馬徠執徐時。」《説文》敘云：「困頓之年。」是漢人猶宗《雅》訓也。然漢人即有以日辰之名紀歲者，《韓勑造孔廟禮器碑》云：「青龍在涒歎。」《後碑》云：「青龍建酉。」《西嶽華山亭碑》云：「歲在戊午。」《荆州刺史度尚碑》云：「歲在鶉尾，龍集丁未。」《金鄉長侯成碑》云「歲在己酉」、「歲在甲辰」。以甲子紀歲，趨從簡易，積習生常，非《雅》訓之舊矣。《爾雅》兼別年歲之名者，鄭註《天官》云：「正月吉謂朔日」，「歲謂夏之正月，得四時之正，以出教令者，審也」。《春官·太史》：「正歲年以敘事。」周時三正並用，故《豳風·七月》之詩，月日並舉。《左氏》定四年傳述分土之制，於衛則「啓以殷政」，於晉則「啓以夏政」，各視其風土所宜。蓋更正朔以一天下之視聽，又從民俗所服習者，以爲教令，此《太宰》、《小宰》「觀治象之法」所由並行於正月之吉與正歲也。

《逸周書》云：「夏數得天，百王所同。」《乾鑿度》云：「三王之郊，一用夏正。」《堯典》言「成歲」，是唐虞亦稱歲，故載爲歲也。《商頌・殷武》云：「歲事來辟。」是商亦稱歲也。《白虎通義》云：「或言歲，或言載，或言年何？言歲者，以紀氣物，帝王共之，據日爲歲。年者，仍也。年以紀事，據月言年。載之言成也。載成萬物，終始言之也。」

月在甲曰畢，在乙曰橘，在丙曰修，在丁曰圉，在戊曰厲，在己曰則，在庚曰窒，在辛曰塞，在壬曰終，在癸曰極。【正義】《史記・歷書》云：「年名焉逢攝提格，月名畢聚。」《索隱》云「聚音陬」是也。又引「僖公云：月雄在畢，雌在訾。訾則娵訾之宿。」洪邁以爲虞喜之説，字誤作「僖公」。案，虞喜以陬爲訾陬之星，非也。《唐書・歷志》引《洪範傳》云：「歷紀始於顓頊上元太始閼蒙攝提格歲，畢陬之月，朔日己巳。」是以畢陬爲月名，其來古矣。「畢」、「橘」諸義未詳。

月陽　【正義】題上事也。虞喜所謂「月雄」、「月雌」，猶云「月陽」、「月陰」也。舊疏云：「設若正月得甲，則曰畢陬；二月得乙，則曰橘如；三月得丙，則曰修寎；四月得丁，則曰圉余；五月得戊，則曰厲臯；六月得己，則曰則且；七月得庚，則曰窒相；八月得辛，則曰塞壯；九月得壬，則曰終元；十月得癸，則曰極陽；十一月得甲，則曰畢辜；十二月得乙，則曰橘涂。周而復起。」❶

正月爲陬。【註】《離騷》云：「攝提貞於孟陬。」【正義】此以下釋十二月之別名也。《春秋繁露》云：「凡歲之要，在正月也。」《漢書・律歷志》引《周書・武成》篇：「惟一月壬辰。」《志》又云：「成王元年正月己巳朔。」一月即正月也。《白虎通義》云：「日尊於月也，不言正日言正月何也？積日成月，物隨月而變，故據物爲正也。」【註】「離騷」至「孟陬」　○【正義】離騷云：「攝提貞於孟陬兮，惟庚寅吾以降。」此並舉歲月日而言之也。王逸章句云：「太歲在寅曰攝提。孟，始

❶「起」，《清經解》本作「始」。

也。正月爲陬。」《大戴禮記·用兵》篇：「攝提失方，鄒大失紀。」盧辯註以爲「陬」聲誤爲「鄒」也。❶《漢書·劉向傳》引作「攝提失方，孟陬無紀」。孟康云：「首時爲孟，正月爲陬。」《史記》云：「閏餘乖次，孟陬殄滅。」集解云：「正月爲孟陬。」

二月爲如，三月爲寎，四月爲余。【正義】如、寎，義未詳。《釋文》云：「寎，本或作『窉』。」余者，《詩》疏引「李巡云：『四月萬物皆生枝布葉，故曰余。余，舒也。』孫炎云：『物之枝葉發舒。』」《釋文》又云：「孫本作『舒』。」案，《小雅·小明》云：「日月方除。」毛傳：「除，除陳生新也。」鄭箋：「四月爲除。」是「余」本又作「除」。

五月爲皋，六月爲且，七月爲相，八月爲壯，九月爲玄。【註】《國語》云「至於玄月」是也。【正義】皋、且、相、壯，義俱未詳。玄者，《詩》疏引李巡云：「九月萬物草盡，陰氣侵寒，其色皆黑。」孫炎云：「物衰而色玄也。」【註】「國語」至「是也」○【正義】《越語》文。韋註引《爾雅》，謂魯哀十六年九月。

十月爲陽。【註】純陰用事，嫌於無陽，故以名云。【正義】《小雅·采薇》云：「歲亦陽止。」《杕杜》云：「日月陽止。」毛傳：「陽，歷陽月也。」鄭箋：「十月爲陽，時坤用事，嫌於無陽，故以名此月爲陽。」案，董仲舒《雨雹對》云：「十月陰雖用事，而陰不孤立。」是則分陰分陽，互爲消息，故十月爲陽。【註】「純陰」至「名云」○【正義】《詩》疏引孫炎云：「嫌於無陽，故名之爲陽。」孫、郭俱本鄭箋。

十一月爲辜，十二月爲涂。【註】皆月之別名。自歲陽至此，其事義皆所未詳通者，故闕而不論。【正義】「辜」義未詳。《秋官·硩蔟氏》：「以方書十有二月之號。」鄭註：「月謂從娵至荼。」娵，陬；荼，涂，俱假借字。

月名　【正義】題上事也。《春秋繁露》云：「十者，天之數也；十二者，歲之度也。用歲之度，條天之數，十二而天數畢。」又云：「天有四時，每一時有三月，三四十二，十二月相受，而歲數終矣。」《爾雅》不云「月

❶「辯」，原誤作「辨」，據《周書》本傳改。本書「盧辯」原俱作「盧辨」，下文逕改，不另出校記。

在寅爲陬」，而云「正月爲陬」者，《後漢書·陳寵傳》云：「天以爲正，周以爲春；地以爲正，殷以爲春；人以爲正，夏以爲春。」是三正皆以正月爲陬。郭氏釋陽月，似據夏時而言，以夏時爲民俗通用也。

南風謂之凱風。【註】《詩》曰：「凱風自南。」東風謂之谷風。【註】《詩》云：「習習谷風。」北風謂之涼風。【註】《詩》云：「北風其涼。」西風謂之泰風。【註】《詩》曰：「泰風有隧。」【正義】此據《詩》文以分釋四方之風也。「南風謂之凱風」者，《詩》疏引李巡云：「南風長養萬物，喜樂，故曰凱風。凱，樂也。」《夏小正》謂之「俊風」。「東風謂之谷風」者，《詩》疏引孫炎云：「谷之言穀。穀，生也。谷風者，生長之風。陰陽不和，即風雨無節，故陰陽和，乃谷風至。」「北風謂之涼風」者，《月令》：「孟秋之月，涼風至。」謂寒涼之風也。《說文》「涼」作「䬦」。「西風謂之泰風」者，《詩》疏引孫炎云：「西風成物，物豐泰也。」此四方之風，應四時者也。《通卦驗》云：「東北曰條風，東方曰明庶風，東南曰清明風，南方曰景風，西南曰涼風，西方曰閶闔風，西北曰不周風，北方曰廣莫風。」條風一名融風，景風一名凱風。此又自四方而推言之耳。【註】「詩曰」至「有隧」 ○【正義】「凱風自南」、「習習谷風」、「北風其涼」，俱《邶風》文。「泰風有隧」，《大雅·桑柔》文。

焚輪謂之穨。【註】暴風從上下。扶搖謂之猋。【註】暴風從下上。風與火爲庉。【註】庉庉，熾盛之貌。迴風爲飄。【註】旋風也。【正義】上言風之應乎時者，此言風之不時至者也。「焚輪謂之穨」者，《小雅·谷風》云：「維風及穨。」此釋之也。《詩》疏引李巡曰：「焚輪，暴風從上下降，謂之穨。穨，穨下也。」孫炎曰：「迴風從上下曰穨。」「扶搖謂之猋」者，《月令》篇云：「猋風暴雨總至。」此釋之也。《說文》作「飆，扶搖風也」。《詩》疏引李巡云：「扶搖，暴風從下升上，故曰猋。猋，上也。」孫炎云：「迴風從下上曰得猋。」《莊子·逍遙遊》云：「搏扶搖而上者九萬里。」司馬彪註：「上行風謂之扶搖。」《淮南·原道訓》云：「扶搖抮羊角而上。」高誘註：「扶搖如羊角，曲縈而上也。」「風與火爲庉」者，《易》象傳云：「風自火

出。」此釋其名爲庉也。孔疏云：「火出之初，因風方熾。火既炎盛，復生風象。」皆言實事，故《爾雅》釋之。舊説以爲假象，非也。「迴風爲飄」者，《何人斯》云：「其爲飄風。」此釋之也。《説文》云：「飄，回風也。」鄭註《禮記》云：「迴風爲猋。」孔疏謂風之迴轉也。鄭君所見《爾雅》本與郭異也。【註】「暴風從上下」○【正義】毛傳：「頹，風之焚輪者也，風薄相扶而上。」與郭義異。○「暴風從下上」○【正義】劉逵《魏都賦》註云：「猋，上也，風從下升也。」顏師古《漢書》註云：「猋，疾風也。」○「旋風也」【正義】《詩》疏引李巡云：「旋風也，一曰飄，別二名。」郭註本李巡。《離騷》云：「飄風屯其相離兮。」

日出而風爲暴。【註】《詩》曰：「終風且暴。」風而雨土爲霾。【註】《詩》曰：「終風且霾。」陰而風爲曀。【註】《詩》曰：「終風且曀。」【正義】此釋風之異者也。「日出而風爲暴」者，《詩》疏引孫炎云：「陰雲不興，而大風暴起。」毛傳云：「暴，疾也。」「風而雨土爲霾」者，《書》疏引鄭註云：「風，土氣也。凡氣非風不行，猶金木水火非土不處，故土氣爲風。」風本屬土氣，其烈風卷塵埃而下則爲霾。《詩》疏引孫炎云：「大風揚塵，從上下也。」《釋名》云：「風而雨土曰霾。霾，晦也，言如物塵晦之色也。」「陰而風爲曀」者，《詩》疏引孫炎云：「雲風曀日光。」《釋名》云：「陰而風曰曀。曀，翳也，言掩翳日光，使不明也。」【註】「詩曰」至「且曀」○【正義】「終風且暴」、「終風且霾」、「終風且曀」，俱《邶風》文。

天氣下地不應曰雺。【註】言蒙昧。地氣發天不應曰霧，霧謂之晦。【註】言晦冥。【正義】此釋蒙霧之氣象也。雺者，《洪範》「曰蒙」，疏引鄭氏《書》註「蒙」作「雺」，云：「雺者，色澤鬱鬱冥冥也。」「『雺』聲近『蒙』。」李善《文選》註云：「『雺』與『蒙』同。」鄭註《尚書大傳》云：「蒙，冒也。」《釋名》云：「蒙，日光不明，蒙蒙然也。」是爲天氣下地不應也。霧者，《月令》云：「氛霧冥冥。」鄭註：「霜露之氣散相亂也。」《史記·宋世家》引《洪範》「蒙」作「霧」，《集解》引鄭註云：「氣不釋，鬱冥冥也。」《釋名》云：「霧，冒也，氣蒙亂覆冒物也。」是爲地氣發天不應也。「雺」、「霧」氣應雖殊，其象相似，故《説文》作「天氣下地不應曰霧。霧，晦也」。《史記索隱》引「《爾雅》：『天氣下地不應曰霧。』言

蒙昧不明之意也。」「雺」、「霧」二字古嘗通用矣。「霧謂之晦」者，《春秋》僖十五年「九月己卯晦」，《公羊》、《穀梁傳》皆云：「晦，冥也。」《釋言》云：「晦，冥也。」

螮蝀謂之雩。螮蝀，虹也。【註】俗名爲美人虹，江東呼雩。蜺爲挈貳。【註】蜺，雌虹也，見《離騷》。挈貳，其別名，見《尸子》。

【正義】《鄘風》云：「蝃蝀在東。」《月令》云：「虹始見。」又云：「虹藏不見。」此釋之也。《釋名》云：「虹，攻也，純陽攻陰氣也。又曰蝃蝀，其見每於日在西，而見於東，啜飲東方之水氣也。❶見於西方日升，❷朝日始升而出見也。」《文子·尚德》篇：「天二氣即成虹。」《禮記》疏云：❸「虹是陰陽交會之氣，純陰純陽則虹不見。若雲薄漏日，日照雨滴則虹生。」「螮」與「蝃」音義同。虹又謂之蜺者，《孟子》云：「若大旱之望雲霓也。」趙岐註：「霓，虹也。雨則虹見，故大旱而思見之。」《說文》云：「霓，屈虹，青赤或白色陰氣也。」《孟子》舊疏引《爾雅》云：雲出天之正氣，霓出地之正氣，雄謂之虹，雌謂之霓。則雲陽物也，陰陽和而既雨，則雲散而霓見矣。」舊疏所引，不知何人之說，而以爲出於《爾雅》，疑援引之誤也。【註】「俗名」至「呼雩」 ○【正義】《釋名》云：「虹又曰美人。陰陽不和，婚姻錯亂，則此氣盛，故以盛時名之也。」江東呼爲雩，郭以方俗語爲證也。

○「蜺雌」至「尸子」 ○【正義】《詩》疏引郭氏音義云：❹「虹雙出，色鮮盛者爲雄，雄曰虹；闇者爲雌，雌曰霓。」《離騷》云：「率雲蜺以來御。」《悲回風》云：「處雌蜺之標顛。」《天問》云：「白蜺嬰茀。」《遠遊》云：「雌蜺便嬛以曾撓。」是雌虹爲蜺之證也。「挈貳，其別名」，《文選》註引《尸子》云：「虹霓爲析翳。」

弇日爲蔽雲。【註】即暈氣五彩覆日也。

【正義】《說文》云：「黔，雲覆日也。」《釋名》云：「雲猶云。云，衆盛意也。又言運也。運，行也。」弇日謂之蔽雲，又謂之背譎。《淮南·覽冥訓》：「背譎見于天。」

❶「啜」，原作「掇」，據《清經解》本改。

❷「升」，《清經解》本作「隮」。

❸「禮記」，原誤作「詩」，下引文字出《禮記·月令》疏，今據改。

❹「詩疏」，原誤作「月令正義」，下引文字出《詩·蝃蝀》疏，今據改。

高誘註：「日旁五色氣在兩邊，外出爲背，外向爲譎，內向爲珥，在上外出爲冠。」【註】「即暈」至「日也」○【正義】《春官・眡祲》：「掌十煇之法。」鄭司農云：「煇謂日光氣。」「煇」即「暈」字，俗體作「暉」。《釋名》云：「暈，捲也，氣在外捲結之也。日月俱然。珥，氣在日兩旁之名也。珥，耳也，言似人耳之在面旁也。」

疾雷爲霆霓。❶【註】雷之急擊者謂霹靂。❷【正義】《易・繫辭》云：「鼓之以雷霆。」《説文》云：「靁，陰陽薄動雷雨，生萬物者也。」「霆，雷餘聲鈴鈴，所以挺生萬物。」《釋名》云：「雷，硠也。如轉物有所硠雷之聲也。」《春秋》隱九年云：「大雨震電。」《穀梁傳》云：「震，雷也。電，霆也。」《淮南・天文訓》：「陰陽相薄爲雷，激而爲電。」《易》釋文引京房云：「霆者，雷之餘聲，挺生萬物也。」《北堂書鈔》引《爾雅》作「疾雷謂之霆」。❸【註】「雷之」至「霹靂」○【正義】《左傳》疏引郭註作「雷之急激者」，❹《衆經音義》引郭註作「雷之急迅者也」。《説文》云：「震，劈歷振物者。」《釋名》云：「震，戰也。所擊輒破，若攻戰也。又曰辟歷歲。辟，折也，所歷歲皆破折也。」霹靂，俗體字。《文選》註引《倉頡篇》云：「霆，霹靂也。」

雨䨘爲霄雪。【註】《詩》曰：「如彼雨雪，先集維霰。」霰，冰雪雜下者，故謂之消雪。【正義】《説文》云：「霰，稷雪也。或从見。」《釋名》云：「雪，綏也。水下遇寒氣而凝，綏綏然下也。霰，星也。水雪相摶，如星而散也。」雨䨘謂之霄雪者，《説文》又云：「雨䨘爲霄，齊語也。」《釋文》云：「䨘，本或作『霰』、『⿱雨鮮』。霄，本亦作『消』。」《漢書》引《五行傳》云：「雹者，

❶「霆霓」，葉藏本眉批：「臧琳曰：按《説文・雨部》：『霓，屈虹，青赤或白色陰氣也。从雨，兒聲。』則霆、霓顯然二物，不當連文。郭註亦無霓字義。考《初學記》一、《白氏六帖》二引作『疾雷謂之霆』，《北堂書鈔》一百五十二、《文選》註一、《事類賦》三引作『疾雷爲霆』，可證霆下本無霓字。今諸本並有，蓋因下句䨘與霓形近誤衍，不妨刪之。」下有小字：「按虹蜺已見上文，則此處霓字爲誤衍，可信。」

❷「擊」，《清經解》本作「激」。

❸「北堂」至「之霆」，《清經解》本作「監本作『疾雷爲霆霓』，今從《初學記》」。

❹「左傳」至「激者」，《清經解》本作「『急激』，監本作『急擊』，今從《左傳》疏」。

陰脅陽也。霰者，陽薄陰也。」《詩》疏云：「盛陽之氣在雨水則温暵，爲陰氣所薄而脅之，不相入，則摶爲雹也。盛陰之氣在雨水，則凝滯而爲雪，陽氣薄而脅之，不相入，則消散而下，因水而爲霰。」【註】「詩曰」至「消雪」○【正義】郭所引《詩・小雅・頍弁》文。鄭箋云：「將大雨雪，始必微温，雪自上下，遇温氣而摶謂之霰。」《文選》註引薛君《韓詩章句》云：「霰，霙也。」「故謂之消雪」，監本作「謂之霄雪」，今從宋本。

暴雨謂之涷。【註】今江東呼夏月暴雨爲涷雨。《離騷》云「令飄風兮先驅，使涷雨兮灑塵」是也。　小雨謂之霢霂。【註】《詩》曰：「益之以霢霂。」　久雨謂之淫。【註】《左傳》曰：「天作淫雨。」　淫謂之霖。【註】雨自三日已上爲霖。【正義】此釋雨降之異名。上文言「甘雨時降」，涷雨、霢霂皆應乎時者，淫雨其不時者也。○「暴雨謂之涷」○《淮南・覽冥訓》：「降扶風雜涷雨。」高誘註：「扶風，疾風。涷雨，暴雨。」《説文》作「瀑，疾雨也」。又謂之陵雨。《法言》云：「晨風陵雨。」❶李顒註：「陵雨，暴雨也。」○「小雨謂之霢霂」○《釋名》云：「霢霂，小雨也。言裁霢歷歲霑漬，如人沐頭，惟及其上枝，而根不濡也。」○「久雨謂之淫」○《月令》云：「季春行秋令，則天多沈陰，淫雨早降。」謂雨之過多者也。《月令》又謂之苦雨。○「淫謂之霖」○《説文》云：「霖雨三日已往，南陽謂霖雨曰暴。」【註】「今江」至「是也」○【正義】張衡《思玄賦》舊註云：「巴郡謂暴雨爲涷雨。」郭云：「江東呼夏月暴雨爲涷雨。」各以時驗而言也。《九歌・大司命》云：「令飄風兮先驅，使涷雨兮灑塵。」郭以爲《離騷》者，屈原所作二十五篇，《漢志》謂之《屈原賦》，王逸章句謂之《楚詞》，漢初統謂之《離騷》。故太史公云：「屈原放逐，乃賦《離騷》。」指二十五篇而總言之也。○「詩曰」至「霢霂」【正義】《小雅・信南山》文。疏引李巡云：「冰雪俱下。」蓋承上文「同雲雨雪」，而緣飾爲義，與《爾雅》「小雨」之訓相違，故郭氏不取。○「左傳」至「淫雨」【正義】莊十一年傳文。○「雨自」至「爲霖」○【正義】《春秋》隱九年云：「大雨霖以震。」《左傳》云：「自雨三日以往爲霖。」郭引之也。

❶「晨」，《清經解》本作「震」。

濟謂之霽。【註】今南陽人呼雨止爲霽。【正義】《洪範》云:「曰霽。」《史記集解》引鄭註「霽」作「濟」,「濟者,雨止之雲氣在上也。」《説文》云:「霽,雨止也。霽謂之霎。」

風雨 【正義】題上事也。《易》曰:「潤之以風雨。」王逸《楚詞章句》云:「風爲號令,雨爲德惠,故風動而萬物搖,雨降而萬物植。」《釋名》云:「風,兖豫司冀横口合唇言之,風,氾也,❶其氣博,氾而動物也。青徐言風踧口開唇推氣言之,風,放也,氣放散也。」「雨,羽也,如鳥羽動則散也。」又:「雨,水從雲下也。雨者,輔也,言輔時而生養。」此篇廣風雨之異名,繫於《釋天》者,《春秋繁露·五行對》云:「地出雲爲雨,起氣爲風。風雨者,地之所爲,地不敢有其功名,必上之於天命,若從天氣者,故曰天風、天雨也,莫曰地風、地雨也。」兼及於雺、霧、雷、霆、雪、霰者,《曾子天圓》篇云:「陰陽之氣,各從其所,則静矣。偏則風,俱則雷,交則電,亂則霧,和則雨。陽氣勝則散爲雨露,陰氣勝則凝爲霜雪。陽之專氣爲雹,陰之專氣爲霰。霰、雹者,一氣之化也。」盧辯註云:「偏則風而和則雨,此謂一時之氣也。至若春多雨,則時所宜也。陽氣在,雨温煖如湯,陰氣薄之,不相入,轉而爲雹。陰氣在,雨凝滯爲雪,陽氣薄之,不相入,散而爲霰。」是皆風雨類也。併及於虹、霓、弇雲者,風雨所由占驗也。

壽星,角、亢也。【註】數起角、亢,列宿之長,故曰壽。 天根,氐也。【註】角、亢下繫於氐,若木之有根。 【正義】星名始於角、亢,起蒼龍之宿也。《史記·律書》云:「角者,言萬物皆有枝格如角也。亢者,言萬物亢見也。氐者,言萬物皆至也。」《月令》云:「仲秋之月,日在角。仲夏之月,昏亢中。季冬之月,旦氐中。」❷鄭註:「日月之行,一歲十二會,聖王因其會而分之,以爲大數焉。凡記昏明中星者,爲人君南面而聽天下,視時候以授民事。」《夏小正》云:「四月,初昏南門正。十月,初昏南

❶ 「氾」,原作「汜」,「氾」、「汜」形近而混,今據文意改。下同。

❷ 「昏」,原誤作「旦」。今據《禮記·月令》「仲夏之月,日在東井,昏亢中,旦危中」改。

門見。」南門者，亢上下之星也。角，兩星相對觸，故《天官書》云：「左角李，右角將。」亢，四星曲而長，故《天官書》云：「亢爲疏廟，其南北兩大星曰南門。」《小正》以識亢星所在也。氐四星側向以承柢，故《天官書》云：「氐爲天根。」星度分十二次，角、亢，壽星之次也。《晉語》云：「歲在壽星。」又云：「復於壽星。」韋昭註：「自軫十二度至氐四度，爲壽星之次。」是氐亦壽星之次也。《左氏》桓五年傳云：「龍見而雩。」《續漢志》註引服虔云：「龍，角、亢也。謂四月昏，龍星體見。」莊二十九年傳：「龍見而畢務。」杜註謂：「今九月，周十一月，龍星角、亢晨見東方。」《周語》云：「辰角見而雨畢，天根見而水涸，本見而草木節解。」韋註：「辰角，大辰倉龍之角。角者，星名也。見者，朝見東方。建戌之初，寒露節也。天根，亢、氐之間也。謂寒露雨畢之後五日，天根朝見。本，氐也。謂寒露之後十日。」是氐亦謂之本也。案，《國語》言晨見之星，不指中星而言。【註】「數起」至「曰壽」○【正義】十二次以玄枵爲首，《爾雅》先言壽星者，以角、亢爲宿之首也。《開元占經·分野略例》云：「於辰在辰爲壽星，三月之時，萬物始達於地，春氣布養，萬物各盡其天性，不罹天夭，故曰壽星。」此以月建之十二次，釋天星之十二次也。○「角亢」至「有根」○【正義】《史記索隱》引孫炎云：「角、亢下繫於氐，若木之有根。」郭註本孫炎。《衆經音義》引《爾雅音義》云：「天根爲天下萬物作根氐，故曰天根。」《説文》云：「柢，木根也。根，木株也。木下曰本。」

天駟，房也。【註】龍爲天馬，故房四星謂之天駟。大辰，房、心、尾也。【註】龍星明者，以爲時候，故曰大辰。大火謂之大辰。【註】大火，心也。在中最明，故時候主焉。【正義】《律書》云：「房者，言萬物門户也，至於門則出矣。」「心言萬物始生有華心也。」「尾言萬物始生如尾也。」房四星下垂而長，故《天官書》云：「房爲府曰天駟，其陰右驂。」心三星，色赤，中最深，故《天官書》云：「心爲明堂。」尾九星，首岐尾上起，故《天官書》云：「尾爲九子。」《月令》云：「季秋之月，日在房。季夏之月，昏火中。孟春之月，旦尾中。孟冬之月，日在尾。」房星爲天駟者，《周語》云：「駟見而隕霜。」又云：「月在天駟。」又云：「自鶉及駟七列也。」韋註云：「鶉火之分，張十三度。駟，天駟，房五度，歲月之所在。從張至房七

列，合七宿，謂張、翼、軫、角、亢、氐、房之位。」又謂之農祥。《周語》：「農祥晨正。」又云：「辰馬，農祥也。」《說文》云：「房星爲民田時者。」韋註：「農祥，房星也。房星晨正而農事起，故謂之農祥也。」「大辰，房、心、尾」者，《春秋》昭十七年：「有星孛于大辰。」《穀梁傳》云：「于大辰者，濫于大辰也。」范甯註引劉向云：「謂濫於蒼龍之體，不獨加大火。」《左傳》杜註云：「大辰，房、心、尾也。」「大火謂之大辰」者，《左氏》襄九年傳云：「古之火正，或食于心，是故心爲大火。」《公羊》昭十七年傳云：「大火爲大辰，伐爲大辰，北辰亦爲大辰。」《鄉飲酒義》云：「參之以三光。」鄭註：「三光，三大辰也。」【註】「龍爲」至「天駟」 ○【正義】《詩》疏引孫炎云：「龍爲天馬，故房四星謂之天駟。」郭註本孫炎。《史記索隱》引《詩汜歷樞》云：「房爲天馬，主車駕。」宋均云：「房既近心爲明堂，又別爲天府及天駟也。」鄭註《周禮》引《孝經》說曰：「房爲龍馬。」《史記正義》云：「房星，君之位，亦主左驂，亦主良馬，故爲駟。王者恒祠之，是馬祖也。」 ○「龍星」至「大辰」 ○【正義】《左傳》疏引李巡云：「大辰，蒼龍宿之體最爲明，故曰房心尾也。」《後漢書》註引孫炎云：「龍星明者以爲時候，故曰大辰。」郭註本孫炎。《夏小正》云：「八月，辰則伏。辰也者，房星也。伏也者，入而不見也。」 ○「大火」至「主焉」 ○【正義】《公羊》疏引李巡云：「大火，蒼龍宿之心，以候四時，故曰大辰。」又引孫炎云：「大火，心也。其中最明，故時候主焉。」郭註本孫炎。《堯典》云：「日中星火，以正仲夏。」《夏小正》云：「五月初昏大火中。」《左氏》昭三年傳云：「火中，寒暑乃退。」杜註：「心以季夏昏中而暑退，季冬旦中而寒退。」《豳風》云：「七月流火。」毛傳：「火，大火也。流，下也。」鄭箋：「大火者，寒暑之候也。火星中而寒暑退。」唐虞夏皆五月昏火中，故《堯典》與《夏小正》合。周則六月昏火中，七月西流，故《豳風》、《左傳》與《月令》合。後世歲差之法，權輿於此。火出在三月，故昭十七年傳云：「火出於夏爲三月，於商爲四月，於周爲五月。」是也。九月之昏火始入，十月之昏則伏。故《周語》云：「火見而清風戒寒。」哀十二年傳云：「火伏而後蟄者畢。」是也。《夏官・司爟》云：「季春出火，季秋內火。」襄九年傳云：「以出內火。」古者視火星之見伏以行火政焉。莊二十九年傳云：「火見而致用。」昭四年傳云：「火出而畢賦。」《周語》云：「火之初見，期於司里。」是因火行而修庶政也。心星色明而易識，故《詩》屢言三星，鄭箋以爲心星也。大火

爲大辰，亦謂之辰。昭元年傳云：「遷閼伯于商丘，主辰，商人是因，故辰爲商星。」十七年傳云：「宋，大辰之虚也。」《晉語》云：「君之行，歲在大火。若以辰出而以參入，必獲諸侯。」韋註：「辰，大火也。」《月令章句》云：「自亢八度至尾四度，謂之大火之次。」《分野畧例》云：「於辰在卯爲大火，東方爲木，心星在卯，火出木星，❶故曰大火。」

析木之津，箕、斗之間，漢津也。

【註】箕，龍尾。斗，南斗，天漢之津梁。

【正義】《律書》云：「箕者，言萬物根棋，故曰箕。」箕四星，闔口，形如箕。故《天官書》云：「箕爲敖客，曰口舌。」《小雅·巷伯》云：「哆兮侈兮，成是南箕。」鄭箋：「箕星哆然，踵狹而舌廣。」孔疏云：「箕四星，二爲踵，二爲舌。若使踵本太狹，舌雖小寬，不足以爲箕。由踵之二星已哆然而大，舌又益大，所以成爲箕也。」《大東》云：「維南有箕，不可以簸揚。」又云：「維南有箕，載翕其舌。」鄭箋：「翕猶引也。引舌者，謂上星相近。」《洪範》云：「星有好風。」《大宗伯》謂之飌師，即箕星也。斗六星，重列如北斗。故《天官書》云：「南斗爲廟，其北建星。建星者，旗也。」《月令》云：「仲冬之月，日在斗。仲春之月，旦建星中。孟秋之月，昏建星中。」以建星識南斗所在也。漢者，《夏小正》云：「七月漢案户。漢也者，天漢也。案户也者，直户也。言正南北也。」《大東》云：「維天有漢，監亦有光。」毛傳：❷「漢，天河也。有光而無所明。」《大雅·棫樸》云：「倬彼雲漢，爲章于天。」《雲漢》云：「倬彼雲漢，昭回于天。」鄭箋：「雲漢，天河也。倬然天河，水氣也，精光轉運於天。」《左氏》昭十七年傳云：「漢，水祥也。」「析木之津」者，昭八年傳云：❸「今在析木之津。」杜註：「箕斗之間有天漢，故謂之析木之津。」《周語》云：「日在析木之津。」韋註：「津，天漢也。析木，次名，從尾十度至斗十一度爲析木，其間爲漢津。」《分野畧例》云：「自尾十度至南斗十一度，於辰在寅，爲析木。尾東方木宿之末，斗北方水宿之初，次在其間，隔別水木，故曰析木。」諸本俱作「析木謂之津」，郭註云：「即漢津也。」案，《左傳》疏引《爾雅·釋天》云：「析木之津，箕、斗之間，漢津也。」是舊本無「謂」字，郭註亦係後人所增，今删正。

❶「木星」，《開元占經》卷六十四《分野畧例》作「木心」。
❷「毛傳」，原誤作「鄭箋」，據《詩·大東》傳改。
❸「八年」，原誤作「七年」，據《左傳》改。

【註】「箕龍」至「津梁」 ○【正義】「箕，龍尾」者，東方蒼龍七宿：角、亢、氐、房、心、尾、箕，箕居其末也。「斗，南斗」者，所以别於北斗也。「天漢之津梁」者，《左傳》疏引孫炎云：「析别水木，以箕斗之間，是天漢之津也。劉炫謂是天漢，即天河也。天河在箕斗二星之間，箕在東方木位，斗在北方水位，分析水木，以箕星爲隔，隔河須津梁以渡，故謂此次爲析木之津也。不言析水而言析木者，此次自南而盡北，故依此次而名析木也。」《周語》云：「及析木者，有建星及牽牛焉。」建星在南斗北，與牽牛並爲水宿，故爲析木之次所及也。

星紀，斗、牽牛也。【註】牽牛、斗者，日月五星之所終始，故謂之星紀。【正義】《律書》云：「牽牛者，言陽氣牽引萬物出之也。牛者，冒也，言地雖凍，能冒而生也。牛者，耕植種萬物也。」牛六星，腹下蹏廢，角上岐。《天官書》云：「牽牛爲犧牲。」《月令》云：「季春之月，旦牽牛中。仲秋之月，昏牽牛中。」星紀者，《左氏》襄二十八年傳云：「歲在星紀。」孔疏謂星紀爲斗牛之次，是也。《分野畧例》云：「自南斗十二度至須女七度，於辰在丑，爲星紀。星紀者，言其統紀萬物十二月之位，萬物之所終始，故曰星紀也。」【註】「牽牛」至「星紀」 【正義】《左傳》疏引孫炎云：「星紀，日月五星之所終始也，故謂之星紀。」郭註本孫炎。《逸周書·周月解》云：「日月俱起于牽牛之初，右回而行。月周天進一次，而與日合宿。日行月一次而周天，歷歲會于十有二辰。終則復始，是謂日月權輿。」蓋周時冬至日在牽牛，爲星紀之中，則斗值星紀之初，用是爲十二次紀首，故曰星紀。然唐虞冬至日在虚，爲玄枵正中，不在斗、牽牛也。十二次之名，蓋定自周人。故鄭註《月令》云：「仲冬者，日月會於星紀。」劉逵《吴都賦》註云：「斗者，日月五星之所經始，故謂之星紀。」《大宗伯》疏引《星備》云：「五星初起牽牛。」《困學紀聞》引《河圖括地象》云：「天左動，始於牽牛。」《尸子》云：「天左舒而起牽牛。」《漢書·律歷志》云：「斗綱之端指牽牛之初，以紀日月，故曰星紀。五星起其初，日月起其中。」此據周制而推言星紀之義也。自元以來，冬至日在箕，爲析木之津正中。

玄枵，虚也。【註】虚在正北，北方色黑。枵之言耗，耗亦虚意。顓頊之虚，虚也。【註】顓頊水德，位在北方。北陸，虚也。【註】虚星之名凡四。【正義】《律書》

云：「虛者，能實能虛。言陽氣冬則宛藏於虛。日冬至，則一陰下藏，一陽上舒，故曰虛。」虛二星，上下如連珠。《天官書》：「虛爲哭泣之事。」《堯典》云：「宵中星虛。」《月令》云：「季秋之月，昏虛中。」唐虞仲秋昏虛中，周秦之際虛中在季秋，後世所謂歲差也。「玄枵爲虛」者，《左氏》襄廿八年傳云：「淫於玄枵。玄枵，虛中也。枵，耗名也。」《分野畧例》云：「自須女八度至危十五度，於辰在子，爲玄枵也。玄者，黑，北方之色。枵者，耗也。十一月之時，陽氣在下，陰氣在上，萬物幽死，未有生者，天地空虛，故曰玄枵也。」「顓頊之虛爲虛」者，昭十年傳云：「今茲歲在顓頊之虛。」杜註「顓頊之虛，謂玄枵」是也。「北陸爲虛」者，昭四年傳云：「古者日在北陸而藏冰。」杜註：「陸，道也。謂夏十二月日在虛危。」疏引孫炎云：「陸，中也。北方之宿，虛爲中也。」【註】「虛在」至「虛意」○【正義】《左傳》疏引孫炎云：「虛在正北，北方色玄，故曰玄枵。枵之言耗。耗，虛之義也。」郭註本孫炎。《說文》引《春秋傳》云：「歲在玄枵。玄枵，虛也。」蓋增損襄二十八年傳文，兼取《爾雅》之訓。○「顓頊」至「北方」○【正義】《左傳》疏云：「北方之次，以玄枵爲中。玄枵次有三宿，又虛在其中，以水位在北，顓頊居之，故謂玄枵虛星爲顓頊之虛也。」○「虛星之名凡四」○【正義】郭意以玄枵、顓頊之虛，北陸虛星之名，故連虛星而爲名凡四，其實玄枵、顓頊之虛皆次名也，亦謂之天黿。《周語》云：「日在天黿。」又云：「出自天黿。」韋註：「天黿，次名，一曰玄枵。」是也。北陸者，四陸之一也。古以星紀日月之行，分爲四象，亦謂之四陸。《曲禮》云：「前朱鳥而後玄武，左青龍而右白虎。」《淮南·兵畧訓》：「所謂天數者，左青龍，右白虎，前朱雀，後玄武。」是爲列宿之四象，合諸《左傳》「日在北陸」及「西陸朝覿」之文，是四陸即四象也。角、亢、氐、房、心、尾、箕爲東方青龍之宿，奎、婁、胃、昴、畢、觜、觿、參爲西方白虎之宿，皆南首而北尾；井、鬼、柳、星、張、翼、軫爲南方朱鳥之宿，斗、牛、女、虛、危、營室、東壁爲北方玄武之宿，皆西首而東尾。《爾雅》舉北陸、西陸以概東南，又於七宿之中各舉一星爲識。虛爲北方之宿，故云「北陸，虛也」；昴爲西方之宿，故下文云「西陸，昴也」。

營室謂之定。【註】定，正也。作宮室皆以營室之中爲正。

娵觜之口，營室、東辟也。【註】營室、東辟星，四方似口，

因名云。【正義】《律書》云：「營室者，主營胎陽氣而產之。」室二星，相對出；離宮六星，三向列。《天官書》云：「營室爲清廟，曰離宮、閣道。」東壁二星，上下相製曳。《月令》云：「孟春之月，日在營室。仲冬之月，昏東辟中。」「營室謂之定」者，《鄘風》云：「定之方中。」毛傳：「定，營室也。方中，昏正四方。」鄭箋：「定星昏中而正，於是可以營制宮室，故謂之營室。定昏中而正，謂小雪時，其體與東壁連，正四方。」《周語》云：「營室之中，土功其始。」韋註：「建亥小雪之中，定星昏正於午，土功可以始也。」又謂之天廟。《周語》云：「日月底于天廟。」韋註：「天廟，營室也。孟春之月，日月皆在營室。」案，《國語》謂孟春日在營室，與《月令》同。然《月令》於孟冬言昏危中，仲冬言昏東辟中，不言昏營室中者，營室在危、東壁之閒。孔穎達謂：「室十六度，日行一度，是十月半而室中，十一月初而壁中也。」娵訾之口爲營室、東壁者，《左氏》襄三十年傳云：「歲在陬訾之口。」疏引李巡云：「娵訾，玄武宿也。營室、東壁，北方宿名。」鄭註《輈人》云：「營室，玄武宿，與東壁連體而四星。」賈疏云：「營室是北方七宿，室在東，壁在西。西壁而言東壁者，據十月在南方，壁在東，故云東壁也。」陬訾亦謂之豕韋。昭十一年傳云「歲在豕韋」是也。《分野畧例》云：「自危十六度至奎四度，於辰在亥，爲諏訾。諏訾，歎息也。十月之時，陰氣始盛，陽氣伏藏，萬物失養育之氣，故哀愁而歎悲，嫌於無陽，故曰諏訾。」《釋文》「定」作「頌」。【註】「定正」至「爲正」　○【正義】《詩》疏引孫炎云：「定，正也。天下作宮室者，皆以營室中爲正。」郭註本孫炎。《左氏》莊二十九年傳云：「水昏正而栽。」杜註謂：「今十月定星昏而中，於是樹板幹而興作。」孔疏：「五行北方水，故北方之宿爲水星。」　○「營室」至「名云」　○【正義】《左傳》疏引孫炎云：「娵訾之歎，則口開方。營室、東壁，四方似口，故因名云。」郭註本孫炎。《釋文》云：「辟，本又作『壁』。此星有人居之角象，宜爲壁。」

降婁，奎、婁也。【註】奎爲溝瀆，故名降。【正義】《律書》云：「奎者，主毒螫，殺萬物也。奎而藏之。婁者，呼萬物且內之也。」奎十六星，旁殺而下垂。《天官書》云：「奎曰封豕，爲溝瀆。」婁三星，下勢連而上體舒。《天官書》云：「婁爲聚衆。」《月令》云：「仲春之月，日在奎。季夏之月，旦奎中。季秋之月，昏婁中。」降婁爲奎、婁者，《左氏》襄三十年傳云：「歲在降婁，降婁中而旦。」杜註：「降婁，奎、婁也。周七月，今五月，

降婁中而天明。」《衆經音義》引李巡云：「降婁，白虎宿也。」《分野畧例》云：「自奎五度至胃六度，於辰在戌，爲降婁。降，下也。婁，曲也。陰生於午，與陽俱行，至八月陽遂下，九月剥卦用事，陽降剥盡，萬物枯落，卷縮而死，故曰降婁。」【註】「奎爲」至「名降」○【正義】《左傳》疏引孫炎云：「降，下也。奎爲溝瀆，故稱降也。」孫、郭俱本《天官書》爲義。

大梁，昴也。西陸，昴也。【註】昴，西方之宿，別名旄頭。【正義】《律書》云：「留者，言陽氣之稽留也，故曰留。」《小星》毛傳云：「昴，留也。」疏引《春秋元命包》云：「昴之爲留也，言萬物成就繫留也。」昴七星攢聚，鉅繫小。《天官書》云：「昴爲髦頭。」《召南》云：「維參與昴。」鄭箋亦以昴爲留也。大梁爲昴者，《左氏》昭十一年傳云：「歲及大梁。」《天官書》云：「昴畢之間爲天街。」《索隱》引孫炎云：「畢昴之間，日月五星出入要道，若津梁。」《分野畧例》云：「自胃七度至畢十一度，於辰在酉，爲大梁。昴爲大梁之次之中星也。」西陸爲昴者，《左氏》昭四年傳云：「西陸朝覿而出之。」《說文》云：「昴，白虎宿星。」《詩》疏引鄭康成云：「四月昴則見。」《左傳》疏引《鄭志》答孫皓問云：「西陸朝覿，謂四月立夏之時。」《周禮》「夏頒冰」是也。服虔謂春分奎晨見，杜預謂三月奎朝見。劉光伯云：「三說鄭爲近之。」是昴爲西陸也。【註】「昴西」至「旄頭」○【正義】《詩》疏引孫炎云：「西方之宿，昴爲中。」是郭註所本也。西方七宿，昴居其中。故《堯典》云：「日短星昴。」舉昴星以該西官之七宿也。又名旄頭者，《史記》作「髦頭」，《漢書·天文志》、《晉書·天文志》俱作「旄頭」。

濁謂之畢。【註】掩兔之畢，或呼爲濁，因星形以名。【正義】《律書》云：「濁者，觸也，言萬物皆觸死也。」畢八星，纍貫，兩叉出。故《天官書》云：「畢曰罕車，爲邊兵，主弋獵。」《詩》疏引李巡云：「濁，陰氣濁起，❶陽氣必止。畢，止也。」李本「濁」作「噣」，其義與《律書》畧同。《月令》云：「孟夏之月，日在畢。孟秋之月，旦畢中。」畢星，《大宗伯》謂之雨師。《洪範》云：「星有好雨。」謂畢星也。故《小雅·漸漸之石》云：「月離于畢，俾滂沱矣。」毛傳：「畢，噣也。」是「濁」本或作「噣」。【註】「掩兔」至「以名」○【正義】《小雅·

❶「濁」，《詩·盧令》疏引作「獨」。

大東》云：「有捄天畢。」毛傳：「畢，所以掩兔者。」鄭箋：「祭器有畢，所以助載鼎實。」孔疏云：「捄，長貌。此言畢之長也。《鴛鴦》曰：『畢之羅之。』《月令》：『禁羅網畢翳，無出國門。』是田器有畢也。《特牲饋食禮》云：『宗人執畢。』是祭器有畢也。彼註云：『畢，狀如叉。』蓋爲其似畢星取名焉。掩兔，祭器之畢，俱象畢星爲之。孫毓云：『祭器之畢，狀如畢星，名象所出也。畢弋之畢，又取名焉，而因施網于其上。義得兩通。』」案，《史記索隱》引孫炎云：「掩兔之畢，或呼爲濁，因名星。」孫炎之意，以制器先有定稱，星名由於後起。然古人觀象以制器，未聞因器以名象也。郭氏謂因星形以名，較孫義爲長。

味謂之柳。【註】味，朱鳥之口。柳，鶉火也。【註】鶉，鳥名。火屬南方。【正義】《律書》云：「注者，言萬物之始衰，陽氣下注，故曰注。」索隱云：「注，味也。」柳八星，垂似柳。《天官書》云：「柳爲鳥注，主木草。」索隱云：「《漢書·天文志》注作『味』。《爾雅》云：『鳥味謂之柳。』孫炎云：『味，朱鳥之口，❶柳其星聚也。以注爲柳星，故主草木也。』」《月令》云：「季夏之月，日在柳。季秋之月，旦柳中。」「味謂之柳」者，《召南·小星》云：「三五在東。」毛傳以爲「三心五噣」，疏引《元命包》云：「柳，五星。」「味」本作「噣」，或作「喙」。柳爲鶉火者，《左氏》僖五年傳云：「鶉之賁賁，天策焞焞，火中成軍。」杜註：「鶉鶉，火星也。言丙子平旦，鶉火中。」襄九年傳云：「古之火正，或食於味，是故味爲鶉火。」杜註：「火正之官，配食於火星。建辰之月，鶉火星昏在南方。」昭八年傳云：「歲在鶉火。」《分野畧例》云：「自東井中六度至柳八度，於辰在未，爲鶉首。南方七宿，其形象鳥，以井爲冠，以柳爲口。鶉，鳥也。首，頭也。故曰鶉首。自柳九度至張十七度，於辰在午，爲鶉火。南方爲火，言五月之時，陽氣始隆，火星昏中，在朱鳥之處，故曰鶉火。」【註】「味朱鳥之口」 ○【正義】《說文》云：「味，鳥口也。」《左傳》疏引《春秋緯文耀鉤》云：「味爲鳥陽，七星爲頸。」宋均註云：「陽猶首也。柳謂之味。味，鳥首也。七星爲朱鳥頸也。味與頸共在於午者，鳥之止宿，口屈在頸，七星與味，體相接連故也。」是朱鳥之口象其止宿之形也。監本訛作「朱鳥之名」，今從宋本改正。 ○「鶉鳥」至「南方」 ○【正義】《考工記·輈人》云：「鳥旟七斿，以象鶉火也。」鶉火，朱鳥宿之柳，其

❶「口」，原誤作「名」，據《史記索隱》改。

屬有星，星七星。郭云「鶉鳥名」者，以南陸三次曰鶉首，曰鶉火，曰鶉尾，皆取象於鳥形也。火屬南方者，以鶉火居南陸三次之中，柳星居鶉火之首，故七星爲柳之屬。《爾雅》舉鶉火以該南陸之三次，舉柳星以該南宫之七星也。

北極謂之北辰。【註】北極，天之中，以正四時。【正義】《論語》云：「譬如北辰，居其所而衆星共之。」北辰，北極也。諸儒釋北辰者多異説。《繫辭傳》云：「《易》有太極。」《釋文》引馬融云：「北辰也。」《易》言「太極是生兩儀」，不得謂北辰能生兩儀，則馬説非也。《周禮》疏引《爾雅》：「北極謂之北辰。」鄭註云：「天皇北辰耀魄寶。」是天皇上帝之號也。康成引《緯書》六天帝之號，後儒多所不從。《爾雅》載北極於星名，則不得以爲天帝之號也。《天官書》云：「中宫天極星，其一明者太極常居也。」❶《索隱》引《爾雅》爲證，此以紫微星爲北辰也。《公羊》昭十七年傳云：❷「北辰亦爲大辰。」何休註：「迷惑不知東西者，須視北辰以別心、伐。」疏引《春秋》説云：「北者，高也。極者，藏也。言太一之星高居深藏，故名北極也。」此本《天官書》而小變其説。後儒謂北極不可見，識一小星以爲辨，本於《公羊》疏也。北辰有其所，若歸諸元氣，指爲帝號，則無其所。北辰居其所，若以爲星象，星隨時而旋轉，則無定居。屈原《天問》云：「斡維焉繫？天極焉加？」戴氏註云：「天極，《論語》所謂『北辰』，《周髀》所謂『正北極』，步算家所謂『不動處』，亦曰『赤道極』，是左旋之極。日月五步各有一極，日曰『黄道極』，《周髀》所謂『北極璿璣』，環繞正北極者也；月與五步之極，又環繞璿璣者也，是皆爲右旋之極。」《爾雅》約舉二十二舍、十二次而繼以北辰者，以其爲衆星所拱也。

【註】「北極」至「四時」 ○【正義】《公羊》疏引李巡云：「北極，天心。居北方，正四時，謂之北辰。」孫炎云：「北極，天之中，以正四時，謂之北辰。」郭註本孫炎。

何鼓謂之牽牛。【註】今荆楚人呼牽牛星爲檐鼓。❸檐者，荷也。【正義】此釋何鼓亦名牽牛，所以别於星紀之牽牛也。《天官書》云：「牽牛，其北河鼓。河鼓大星，上將。左右，左右將。」《正義》

❶「太極」，《清經解》本作「太一」。
❷「十七年」，原誤作「十六年」，據《公羊傳》昭十七年改。
❸「檐」，葉藏本目録後録校云：「『何鼓』註及正義『檐』並當作『擔』。」

謂：「河鼓三星，在牽牛北。」是也。《小雅·大東》云：「睆彼牽牛，不以服箱。」毛傳用《爾雅》此文。【註】「今荆」至「荷也」○【正義】郭引時諺爲證。今南方農家暑月占驗，猶呼此星爲扁檐，因星形以爲名也。「檐」訓爲「荷」者，漢碑「負檐」俱作「儋」。《説文》云：「儋，何也。」「何」通作「荷」。《詩》疏引孫炎云：「何鼓之旗十二星，在牽牛之北，或名爲何鼓，亦名爲牽牛。」案《天官書》云：「東北曲十二星曰旗。」《正義》云：「兩旗者，左旗九星，在河鼓左也；右旗九星，在河鼓右也。」孫氏知何鼓亦名牽牛，非星紀之牽牛，但以河鼓左右之旗，誤指爲何鼓。殊不考何鼓祇三星，中豐而兩頭鋭下，故其象爲荷檐。若兩旗則十二星，今測得十八星，非何鼓也。《詩》疏又引李巡云：「何鼓、牽牛，皆二十八宿名也。」李氏誤以何鼓、牽牛爲二星，既傅合於星紀，又以何鼓爲二十八宿名。前人説二十八宿者，雖有異名，未聞有何鼓也。上考《天官書》，下參農諺，惟郭氏之註能覈其實。

明星謂之启明。【註】太白星也。晨見東方爲启明，昏見西方爲太白。【正義】此釋五緯之金星也。《小雅·大東》云：「東有啓明，西有長庚。」《鄭風·女曰雞鳴》云：「明星有爛。」明星即啓明，謂金星也。《史記索隱》引《韓詩》云：「太白星晨見東方爲啓明，昏見西方爲長庚。」《廣雅》云：「太白謂之長庚，或謂之太嚚。」【註】「太白」至「太白」○【正義】毛傳：「日旦出謂明星爲啓明，日既入謂明星爲長庚。」疏引孫炎云：「明星，太白也。晨出東方，[1]高三舍，命曰明星。昏出西方，高三舍，命曰太白。」是郭註所本也。孔穎達不知長庚是何星，後儒臆説，有以水星爲長庚者。當從《韓詩》、《廣雅》，長庚即太白也。

彗星爲欃槍。【註】亦謂之孛，言其形孛孛似掃彗。【正義】此釋星之異也。《春秋》彗星三見。文十四年：「有星孛入于北斗。」《公羊傳》云：「孛者何？彗星也。」《穀梁傳》云：「孛之爲言，猶茀也。」昭十七年：「有星孛于大辰。」《左傳》云：「彗，所以除舊布新也。」哀十三年：「有星孛于東方。」《公羊傳》云：「其言于東方何？見于旦也。」「彗星爲欃槍」者，《天官書》云：「天棓長四尺，末兑。彗星長二丈，類彗。天欃長四丈，末兑。天槍長數丈，兩頭兑。」《正義》云：「天彗

[1] 「晨」，原無，據《詩·大東》疏補。

一名掃星，本類星，末類彗，小者數寸長，長或竟天，而體無光，假日之光，故夕見則東指，晨見則西指。若日南北，皆隨日光而指。」【註】「亦謂」至「掃彗」〇【正義】《釋名》云：「彗星，光梢似彗也。孛星，星旁氣孛孛然也。」義與郭同。《衆經音義》引孫炎云：「妖星也。四曰彗。」孫意以欃、槍、棓、彗四者皆爲妖星也。《漢書・天文志》云：「欃、槍、棓、彗雖異，其殃一也。」

奔星爲彴約。【註】流星。【正義】星之奔流者爲彴約，言其星光似彴約然也。《釋名》云：「流星，星轉行如流水也。」《漢書》註引應劭云：「欃、槍，奔星也。」以流星爲欃、槍，非《雅》義也。

星名【正義】題上事也。《説文》云：「曐，萬物之精，上爲列星。」或省作「星」。《釋名》云：「星，散也，列位布散也。宿，宿也，星各止宿其處也。」《春官・馮相氏》：「掌二十有八星之位。」《秋官・硩蔟氏》：「以方書二十有八星之號。」鄭註：「星謂從角至軫也。」二十八星在周宜有定名，然舊説多互異。《月令》所載二十六星，益以建、弧，而無箕、昴、鬼、張。《史記・歷書》備二十八星之號，有建、罰、狼、弧，而無斗、觜、井、鬼。《淮南・天文訓》云：「二十八宿：中央，其星角、亢、氐；東方，其星房、心、尾；東北，其星箕、斗、牽牛；北方，其星須女、虛、危、營室；西北，其星東壁、奎婁；西方，其星胃、昴、畢；西南方，其星觜、巂、參、東井；南方，其星輿鬼、柳、七星；東南方，其星張、翼、軫。」《漢書・歷志》星名與《淮南》同，蓋天文家相傳之説，故後人多從之，鄭註所謂「從角至軫」也。《爾雅》於二十八星祇述十七星，其未舉者，北方之宿則須女也、危也，西方之宿則胃也、觜也、參也，南方之宿則東井也、輿鬼也、七星也、張也、翼也、軫也。十有二次祇言其九，其未舉者，實沈也、鶉首也、鶉尾也。五星祇言其一，所未舉者，歲星曰東方木，熒惑曰南方火，填星曰中央土，辰星曰北方水。《爾雅》以釋六藝之文，文有不備，可以類推。《春官・保章氏》：「掌天星，以志星辰日月之變動，以觀天下之遷，辨其吉凶。以星土辨九州之地，所封封域，皆有分星，以觀妖祥。」先鄭説星土以《春秋傳》曰「參爲晉星」、「商主大火」，《國語》曰「歲之所在，則我有周之分野」之屬是也。後鄭謂：「大界則曰九州，州中諸國中之分域，於星亦有分焉，其書亡矣。堪輿雖有郡國所入度，非古數也。今其存可言者，十二次之分也。星紀，吴越也。玄枵，齊

也。娵訾，衛也。降婁，魯也。大梁，趙也。實沈，晉也。鶉首，秦也。鶉火，周也。鶉尾，楚也。壽星，鄭也。大火，宋也。析木，燕也。此分野之妖祥主用客星、彗孛之氣爲象。」《爾雅》兼及彗星、奔星者，垂象所以見吉凶，辨其名以驗其行，俾知宿離不貸，毋失經紀也。然天道遠，人事邇，觀人事可以知天道，辨星名者尤重於授民時。《淮南·主術訓》云：「昏張中則務種穀，大火中則種黍菽，虚中則種宿麥，昴中則收斂畜積，伐薪木。」高誘註：「二月，昏張星中於南方。張，南方朱鳥之宿也。大火，東方蒼龍之宿。四月，建巳中在南方。虚，北方玄武之宿。八月，建酉中於南方也。昴星，西方白虎之宿也。季秋之月，收斂畜積也。」此據《堯典》而言。今時農家作息，多取驗於星，但因象命名，詞不雅馴耳。火流而戒寒，昴中而趨斂，古今無異義也。《史記索隱》引《爾雅》：「須女謂之婺女，熒惑謂之執法。」今《爾雅》無此文，蓋《索隱》引《星經》，傳寫誤作《爾雅》。

春祭曰祠。【註】祠之言食。夏祭曰礿。【註】新菜可汋。秋祭曰嘗。【註】嘗新穀。冬祭曰蒸。【註】進品物也。

【正義】此釋四時之祭也。《春官·大宗伯》曰：「以祠春享先王，以禴夏享先王，以嘗秋享先王，以烝冬享先王。」《春秋繁露·四祭》篇云：「古者歲四祭。四祭者，因四時之所生孰，而祭其先祖父母也。故春曰祠，夏曰礿，秋曰嘗，冬曰蒸。此言不失其時，以奉祭先祖也。過時不祭，則失爲天子之道也。祠者，以正月始食韭也。礿者，以四月食麥也。嘗者，以七月嘗黍稷也。蒸者，以十月進初稻也。此天之經也，地之義也。」《祭義》篇云：「春上豆實，夏上尊實，秋上机實，冬上敦實。豆實，韭也，春之始所生也。尊實，麷也，夏之所受初也。机實，黍也，秋之所先成也。敦實，稻也，冬之所畢孰也。始生，故曰祠，善其司也。夏約，故曰礿，貴所初約也。❶先成，故曰嘗，嘗言甘也。畢孰，故曰蒸，蒸言衆也。奉四時所受於天者，而上之爲上祭，貴天賜，且尊宗廟也。」《王制》云：「天子、諸侯之祭，春曰礿，夏曰禘，秋曰嘗，冬曰蒸。」鄭註：「此蓋夏殷之祭名。周則改之，春曰祠，夏

❶「初」，《清經解》本作「受」。

曰礿。」以禘爲殷祭。《詩・小雅》曰：「礿祀蒸嘗，于公先王。」此周四時祭宗廟之名。《詩》疏云：「周公去夏禘之名，以春禴當之，更名春曰祠。故《禘祫志》云：『《王制》記先王之法度，宗廟之祭，春曰禴，夏曰禘，秋曰嘗，冬曰蒸，祫爲大祭於夏、於秋、於冬。周公制禮，乃改夏爲禴，禘又爲大祭。』《祭義》註云：『周以禘爲殷祭，更名春曰祠。』是祠、禴、蒸、嘗之名，周公制禮所改也。《易》曰：『不如西鄰之禴祭。』鄭註：『爲夏祭之名。』則文王之時已改。言周公者，據制禮大定言之耳。」【註】「祠之言食」○【正義】《詩》疏引孫炎云：「祠之言食。」《衆經音義》引孫炎云：「祠，食也。」是郭註所本也。《說文》云：「春祭曰祠，品物少，多文詞也。」仲春之月，祠不用犧牲，用圭璧及皮幣。《太平御覽》引《白虎通》云：「物微，故祠名之。」何休《公羊傳》註云：「春薦尚韭、卵。祠猶食也，猶繼嗣也。春物始生，孝子思親，繼嗣而食之也，故曰祠，因以別死生。」

○「新菜可汋」○【正義】《禮記》疏引孫炎云：「礿者，新菜可汋。」郭註本孫炎。《說文》云：「礿，夏祭也。」《太平御覽》引《白虎通》云：「夏曰禴者，麥熟進之。」何休云：「夏薦尚麥、魚，始熟可汋，故曰礿。」《釋文》云：「汋，煠菜也。」

○「嘗新穀」○【正義】《詩》疏引孫炎云：「嘗，嘗新穀。」郭註本孫炎。《禮記》疏引《白虎通》云：「嘗者，新穀熟而嘗之。」何休云：「秋薦尚黍、豚。嘗者，先辭也。秋穀成者非一，黍先熟，可得薦，故曰嘗。」○「進品物也」○【正義】《禮記》疏引孫炎云：「烝，進也，進品物也。」是郭註所本也。《太平御覽》引《白虎通》云：「烝之爲言，衆也。冬之物成者衆。」何休云：「冬薦尚稻、鴈。蒸，衆也，氣盛貌。冬萬物畢成，所薦衆多，芬芳備具，故曰蒸。」

祭天曰燔柴。【註】既祭，積薪燒之。

祭地曰瘞薶。【註】既祭，埋藏之。

【正義】《覲禮》云：「祭天燔柴，祭地瘞。」《祭法》云：「燔柴於泰壇，祭天也。瘞埋於泰折，祭地也。」「祭天曰燔柴」者，《說文》「柴」作「祡」，云：「燒柴燓燎以祭天神。」《春官・大宗伯》云：「以禋祀祀昊天上帝，以實柴祀日月星辰，以槱燎祀司中、司命、飌師、雨師。」鄭註：「禋之言煙。周人尚臭。煙，氣之臭聞者。槱，積也。《詩》曰：『芃芃棫樸，薪之槱之。』三祀皆積柴，實牲體焉，或有玉帛。燔燎而升煙，所以報陽也。鄭司農云：『實柴，實牛柴上也。』」《太祝》辨九祭之名，謂之「炮祭」。鄭司農云：「炮祭，燔柴也。」「祭地曰瘞薶」者，《釋言》云：「瘞，幽也。薶，塞也。」《春官・司巫》云：「凡祭祀守瘞。」鄭註：「瘞謂若祭

地祇，有埋牲玉者也。守之者，以祭禮未畢，若有事。然祭禮畢，則去之。」【註】「既祭」至「燒之」 〇【正義】《書》釋文引馬融云：「祭時積柴加牲其上而燔之。」《後漢書》註云：「天高不可達，故燔柴以祭之，庶高煙上達也。」是祭時即行燔柴之禮。郭云「既祭，積薪燒之」，統前後而言也。〇「既祭埋藏之」 〇【正義】《詩》疏引李巡云：「祭地以玉埋地中，曰瘞埋。」孫炎云：「瘞者，翳也。既祭翳藏地中也。」鄭註《禮運》云：「埋牲曰瘞。」是祭畢埋藏牲玉，覆之以土，故孫炎又云：「祭畢埋之。」顏師古《漢書》註云：「埋其物者，示歸於地也。」

祭山曰庪縣。【註】或庪或縣，置之於山。《山海經》曰「縣以吉玉」是也。 **祭川曰浮沉。**【註】投祭水中，或浮或沉。

【正義】《覲禮》云：「祭山丘陵升，祭川沉。」賈疏：「升即庪縣也。言沉不言浮者，亦文畧也。」《大宗伯》：「以貍沈祭山林川澤。」鄭註：「祭山林曰埋，祭川澤曰沈。」「祭山曰庪縣」者，《公羊》疏引李巡云：「祭山以黄玉、以璧，以庪置几上，遥遥而眂之若縣，故曰庪縣。」孫炎云：「埋於山足曰庪，埋於山上曰縣。」如孫氏所説，《覲禮》所謂升者，謂其縣也；《大宗伯》所謂貍者，謂其庪也。《爾雅》合而言之，故曰庪縣。「祭川曰浮沈」者，《尚書大傳》云：「沈四海。」鄭註：「沈，祭名。」《左氏》襄十八年傳云：「沈玉以濟。」昭二十四年傳云：「王子朝以成周之寶圭湛於河。」顏師古云：「以祭川也。『湛』讀曰『沈』。」定三年傳云：「執玉而沈。」是祭川用玉也。《夏官·小子》云：「凡沈，辜，侯禳，飾其牲。」鄭司農云：「沈謂祭川。」是祭川有牲也。祭川並用牲玉，故或沈或浮。【註】「或庪」至「是也」 〇【正義】郭意互用李、孫之説，亦當以庪縣爲埋也。《詩》疏引《鄭志》云：「張逸問曰：『以血祭祭五嶽，以貍沈祭山川，不審五嶽亦當埋否？』答曰：『五嶽尊，祭之從血腥始，何嫌不埋？』」又《釋天》云：「祭山曰庪縣。」不言埋。張逸亦引以問，鄭答云：「《爾雅》之文雜，非一家之註，不可盡據以難《周禮》。」是鄭知祭五嶽有埋，而於《爾雅》所謂庪縣，未遽定爲埋也。案，《史記正義》引孔文詳云：「宋末會稽修禹廟，於廟庭山土中得五等圭璧百餘枚，形與《周禮》同，皆短小，此即禹會諸侯於會稽，執以禮山神而埋之，其璧今猶有在也。」❶如孔文

❶「有」，原誤作「存」，據《史記·五帝本紀》正義改。

詳所言，則祭山埋玉，確有證驗。則《爾雅》所謂「庪縣」，即《周禮》所謂「貍」，可無疑其文雜而相難矣。《山海經》曰「縣以吉玉」者，《中山經》文。郭氏彼註云：「縣，祭山之名。」　○「投祭」至「或沈」　○【正義】《公羊》疏引孫炎云：「置祭於水中，或浮或沈，故曰浮沈。」是郭註所本也。《史記・河渠書》云：「搴長茭兮湛美玉。」《封禪書》云：「河湫漢水，加玉各二。」是漢時祭川用玉也。

祭星曰布。【註】布散祭於地。　**祭風曰磔。【註】今俗當大道中磔狗，云以止風，此其象。**　【正義】「祭星曰布」者，《釋文》引李巡云：「祭星者，以祭布露地，故曰布。」《埤雅》引《釋名》云：「祭星曰布，布取其象之布也。」今本《釋名》無此文。《祭法》云：「幽宗，祭星也。」鄭註：「『宗』當爲『禜』字之誤也。幽禜，亦謂星壇也。星以昏始見。禜之言營也。」「祭風曰磔」者，《說文》云：「磔，禳，祀除厲殃也。」《公羊》疏引李巡云：「祭風以牲頭、蹄及皮，破之以祭，故曰磔。」孫炎云：「既祭，披磔其牲，以風散之。」鄭司農註《夏官・小子》云：「辜謂磔牲以祭也。」《月令》曰：「九門磔禳，以畢春氣。」　【註】「布散祭於地」　○【正義】《公羊》疏引孫炎云：「既祭，布散於地，似星布列也。」《釋文》云：「指謂敷列羅布也。」　○「今俗」至「其象」　○【正義】鄭司農註《大宗伯》云：「罷辜，披磔牲以祭，若今時磔狗，祭以止風。」賈疏云：「此舉漢法，以況疈辜爲磔之義。必磔狗止風者，狗屬西方金，制東方木之風，故用狗止風也。」《封禪書》云：「秦德公作伏祠，磔狗邑四門，以禦蠱菑。」案，於文皿蟲爲蠱，蠱生於風，秦制是祭風之遺制也。郭引時俗爲證，則晉世猶存古制。

「是禷是禡」，師祭也。【註】師出征伐，類于上帝，禡於所征之地。　【正義】此引《大雅・皇矣》之文而釋之也。《說文》云：「禷，以事類祭天神。」「禡，師行所止，恐有慢其神，下而祀之，曰禡。」今本《毛詩》作「是類」，毛傳云：「於内曰類，於野曰禡。」類者，祭天神之名。《虞書》云：「肆類于上帝。」《詩》疏引夏侯、歐陽說：「以事類祭之，在南方，就南郊祭之。」《肆師》云：「類造上帝。」後鄭云：「爲兆以類禮，即祭上帝也。類禮依郊祀而爲之者。」是祭上帝爲類也。《小宗伯》云：「四類亦如之。」後鄭云：「四類，日月星辰，運行無常，以氣類爲之位。」是祭日月星辰亦爲類也。《小宗伯》又云：「凡天地之大烖，類社稷宗廟，則爲位。」後鄭云：

「禱祈禮輕。類者，依其正禮而爲之。」是祭社稷宗廟亦爲類也。《説文》所謂「以事類祭」也。出師亦祭上帝，故《太祝》：「掌六祈，以同鬼神示，一曰類。」先鄭引《爾雅》師祭爲釋。《司馬法》曰：「將用師，乃告于皇天上帝。」是祭上帝於郊，尚未至所征之地，故毛傳謂「在内曰類」也。禡者，鄭註《王制》云：「禡，師祭也。爲兵禱，其禮亦亡。」《肆師》云：「祭表貉則爲位。」後鄭云：「貉，師祭也。貉讀爲千百之百。於所立表之處，爲師祭造軍灋者，禱氣勢之增倍也。其神蓋蚩尤，或曰黃帝。」又《甸祝》：「掌四時之田，表貉之祝號。」杜子春：「讀貉爲『百爾所思』之『百』，《書》亦或爲『禡』。兵祭也。甸以講武治兵，故有兵祭。」後鄭云：「田者習兵之禮，故亦禡祭，禱氣勢之十百而多獲。」《周禮》以「禡」爲「貉」，聲之轉也。應劭《漢書》註云：「至所征伐之地，表而祭之，謂之禡。禡者，馬也。馬者，兵之首，故祭其先神也。」案，應氏以禡爲祭馬神，以「禡」字從馬而爲義耳。然下文「既伯既禱」，方是馬祭，禡爲師祭，不當專屬於馬。韋昭《辨釋名》云：「馬，武也。」《詩》序云：「桓，講武類禡也。」「桓，武志也。」因講武而類禡，則禡爲祭造軍法者是也。【註】「師出」至「之地」 ○【正義】《王制》云：「天子將出征，類乎上帝，禡於所征之地。」郭氏約舉其文也。孔疏：「類者，以事類告天。若以攝位事類告天，亦謂之爲類；若以巡守事類告天，亦謂之爲類，故異義。古《尚書》説：『非時祭天謂之類。』許慎謹案：『《周禮》郊天無言類者，知類非常祭。』從古《尚書》説。鄭氏無駁，與許同也。」

「既伯既禱」，馬祭也。【註】伯，祭馬祖也。將用馬力，必先祭其先。【正義】此引《小雅·吉日》之文而釋之也。毛傳云：「伯，馬祖也。重物慎微，將用馬力，必先爲之禱其祖。禱，禱獲也。」《夏官·校人》云：「春祭馬祖，夏祭先牧，秋祭馬社，冬祭馬步。」鄭註：「馬祖，天駟也。《孝經》説曰：『房爲龍馬。』先牧，始養馬者。馬社，始乘馬者。馬步，神爲災害馬者。」《詩》疏云：「四時各有所爲祭之。馬祖祭之在春，其常也。而將用馬力，則又用彼禮以禱之。知伯是馬祖者，爲馬而祭，故知馬祖謂之伯。伯者，長也。馬祖始，是長也。」《釋星名》云：「天駟，房也。」天駟爲馬祖，詳見上文。《説文》引《詩》，作「既禡既禂」。「禂，禱牲馬祭也。」

禘，大祭也。【註】五年一大祭。

【正義】《説文》云：「禘，諦祭也。」《續漢志》引張純云：「禘之言，諦也。」是審諦之義。「以夏四月陽氣在上，陰氣在下，故正尊卑之義。」是禘祭所由命名也。禘禮昉自上古。《魯語》云：「有虞氏禘黄帝而祖顓頊。」與郊並重，故爲大祭。夏殷四時之祭，夏祭亦稱禘。故《王制》云：文王「夏曰禘。」至五年一祭，則謂之大禘。《商頌》序云：「《長發》，大禘也。」所以别於夏禘也。周改夏時祭曰礿，以禘爲大祭。《周頌》序云：「《雝》，禘太祖也。」鄭箋：「禘，大祭也。」鄭註《禮記》謂之殷祭。殷者，大也。《喪服小記》云：「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大傳》云：「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通典》引《禘祫志》云：「太王、王季以上遷主，❶祭於后稷之廟，其坐位與祫祭同。文武以下遷主，若穆之遷主，祭於文王之廟。文王居室之奥，東面。文王孫成王，居文王之東而北面。以下穆王直至親盡之祖，以次繼而東，皆北面，無昭主。若昭之遷主，祭於武王之廟。武王亦居室之奥，東面。而其昭孫康王，亦居武王之東而南面，亦以次繼而東，直至親盡之祖，無穆主。其尸，后稷廟中，后稷尸一，昭穆尸各一。文王廟中，尸一，穆尸共一。武王廟中武王尸一，昭尸共一。」《逸禮》記禘於太廟禮云：「毁廟之主皆升，合食而立二尸。」《韓詩内傳》云：「禘，取毁廟之主皆升，食於太廟是也。」先儒釋大祭之義者，王肅引「《論語》：『孔子曰：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矣。』所以特禘者，以禘大祭，故欲觀其成禮也。」袁準引「《國語》曰：『禘郊不過繭栗，烝不過把握。』明禘最大，與郊同也。」鄭箋以爲「禘大於四時而小於祫」也。杜佑云：「聖人制禮，合諸天道，使不數不怠。故有四時之祭焉，而又設殷祭者，因天道之成，以申孝敬之心，用盡事終之禮。禘、祫二禮，俱是大祭。」又鄭註《禮記》，郊祭亦名禘。《爾雅》所記大祭，則專主宗廟之祭。下文云：「繹又祭也。」是爲祭於祖廟，不指郊天而言。

【註】「五年一大祭」　○【正義】《公羊》疏引孫炎云：「禘，五年大祭也。」是郭註所本也。《説文》引《周禮》曰：「五年一禘。」蓋《禮緯》之文。《公羊》文二年傳云：「五年而再殷祭。」何休註：「殷，盛也。謂三年祫，五年禘。禘所以異於祫者，功臣皆祭也。祫猶合也，禘猶諦也。審諦無所遺失。」周制三年喪畢，禫祭之後，乃祫於太祖，亦謂之吉禘。《春秋》閔二年：「吉禘于莊公。」《禮記》疏引賈

❶「主」，原無，據《通典》卷四十九補。

逵云：「禘者，遞也。審諦昭穆，遷主遞位，孫居王父之處也。」祫之明年春，禘於羣廟。爾後五年，再殷祭。一禘一祫，因以法五年再閏，天道大成也。《禮記》疏又引《禘祫志》云：「《春秋》僖公三十三年十二月薨，文公二年八月丁卯大享於太廟。《公羊傳》云：『大享者何？祫也。』是三年喪畢，新君二年當祫，明年春禘於羣廟。僖公、宣公八年皆有禘，則後禘去前禘五年。以此定之，則新君二年祫，三年禘。自爾之後，五年而再殷祭，則六年當祫，八年當禘。又昭公十年齊歸薨，至十三年喪畢，當祫，爲平丘之會，冬，公如晉。❶至十四年祫，十五年禘，傳云『有事武宮』是也。至十八年祫，二十年禘，二十三年祫，二十五年禘，昭公二十五年『有事於襄宮』是也。」五年之禘，其時以夏。《詩》疏引崔靈恩云：「禘以夏者，以審諦昭穆，序列尊卑。夏時陽在上，陰在下，尊卑有序，故大次第而祭之。故禘者，諦也，第也。」

繹，又祭也。【註】祭之明日，尋繹復祭。周曰繹。【註】《春秋》經曰：「壬午猶繹。」商曰肜。【註】《書》曰：「高宗肜日。」夏曰復昨。【註】未見義所出。【正義】此釋繹爲復祭，因以別三代之異名。禘之名，有虞、三代同之，繹祭則三代各自爲名也。〇「繹又祭也」〇祭之來日又祭，謂之繹，又謂之賓尸，又謂之祊。《周頌》序云：「《絲衣》，繹賓尸也。」鄭箋：「繹，又祭也。天子諸侯曰繹，以祭之明日；卿大夫曰賓尸，與祭同日。」何休《公羊》註云：「禮，繹繼昨日事，❷但不灌地降神爾。天子諸侯曰繹，大夫曰賓尸，士曰宴尸，去事之殺也。必繹者，尸屬昨日，配先祖食，不忍輒忘，故因以復祭禮，則無有誤，敬慎之至。」《詩》疏云：「今《少牢饋食禮》者，卿大夫之祭禮也。其下篇《有司徹》云：『若不賓尸。』註云：『不賓尸，謂下大夫也。』以言『若不賓尸』，是對有賓尸者。《有司徹》所行，即賓尸之禮，是即『大夫曰賓尸』。按，其禮非異日之事，故知與祭同日。然則天子諸侯謂之繹，卿大夫謂之賓尸，是繹與賓尸事不同矣。而序云『繹賓尸』者，繹祭之事，主爲賓事此尸，但天子、諸侯禮大，異日爲之，別爲立名，謂之爲繹，言其尋繹昨日。卿

❶「丘」，原作「邱」，係避孔子諱。今改回，不再出校。「晉」，原誤作「齊」，據《左傳》昭十三年改。

❷「繹繼」，原作「繹祭」，據《公羊》宣八年註改。

大夫禮小，同日爲之，不別立名，直指其事，謂之賓尸耳。序言繹者，是此祭之名；賓尸，是此祭之事，故特詳其文也。」是繹即賓尸也。《禮器》云：「爲祊乎外。」鄭註：「祊祭，明日之繹祭也。謂之祊者，以於廟門之傍，因名焉。」《釋文》：「繹，本或作『襗』。」 ○「周曰襗」 ○何休《公羊》註云：「周曰繹。繹者，據今日道昨日，不敢斥尊言之文意也。」楊士勛《穀梁》疏云：「謂之繹者，繹陳昨日禮也。」 ○「商曰肜」 ○《詩》疏引孫炎云：「肜者，亦相尋不絕之意。」何休云：「殷曰肜。肜者，肜肜不絕，據昨日道今日，斥尊言之質意也。」賈公彥《儀禮》疏云：「肜者，取肜肜祭不絕。」楊士勛云：「謂之肜者，肜是不絕之意也。」 ○「夏曰復昨」 ○《詩》鄭箋及何休《公羊》註引《爾雅》俱無此句。徐彥疏云：「諸家《爾雅》悉無此言。」郭本有之。賈公彥云：「復昨者，復昨日之胙祭。」楊士勛云：「謂之復昨者，復前日之禮也。」《釋文》云：「昨，本又作『祚』，亦作『胙』，福也。胙，祭肉也。義並同。」【註】「祭之」至「復祭」 ○【正義】《詩》疏引李巡云：「明日復祭。」《公羊》疏引孫炎云：「祭之明日，尋繹復祭。」郭註本孫炎。 ○「《春秋》」至「猶繹」 ○【正義】宣八年經文。《公羊傳》云：「繹者何？祭之明日也。」《穀梁傳》云：「繹者，祭之旦日之享賓也。」杜預《左傳》註云「先日辛巳有事於太廟」是也。 ○「書曰」至「肜日」 ○【正義】《商書》篇名。案，「肜」與「融」同。融者明也，故祭之明日爲肜日。

祭名 【正義】❶《釋詁》云：「禋、祀、祠、蒸、嘗、禴，祭也。」此又分釋其名也。《通典》云：「先王制禮，依四時而祭者，時移節變，孝子感而思親，故奉薦味以申孝敬之心，愼終追遠之意。」《祭義》云：「霜露既降，君子履之，必有悽愴之心，非其寒之謂也。春雨露既濡，君子履之，必有怵惕之心，如將見之。」是四時之祭，祭之本也。以次及於諸大祭，終於禘繹者，取象於歲閏之相成，日遂之相繼也，故附見《釋天》。

春獵爲蒐。【註】搜索取不任者。**夏獵爲苗。**【註】爲苗稼除害。**秋獵爲獮。**【註】順殺氣也。**冬獵爲狩。**【註】得獸取之，無所擇。 【正義】此釋四時之

❶「正義」下，按全書體例，此處當補「題上事也」四字。

獵名也。《説文》云：「獵，畋獵也，逐禽也。」《左傳》疏引蔡邕《月令章句》云：「獵者，捷取之名也。」《夏官・大司馬》云：「中春教振旅，❶遂以蒐田。中夏教茇舍，遂以苗田。中秋教治兵，遂以獮田。中冬教大閱，遂以狩田。」蒐、苗、獮、狩之名，同於《爾雅》。《夏小正》云：「十有一月，王狩。王狩者，言王之時田。冬獵曰狩。」是四時之田，三代所同也。《公羊》桓四年傳云：「春曰苗，秋曰蒐，冬曰狩。」何休註：「苗，毛也。明當見物，取未懷任者。蒐，簡擇幼穉，取其大者。狩猶獸也，冬時禽獸長大，遭獸可取。不以夏田者，春秋制也。以爲飛鳥未去於巢，走獸未離於穴，恐傷害於幼穉，故於苑囿中取之。」《穀梁傳》云：「四時之田，皆爲宗廟之事也。春曰田，夏曰苗，秋曰蒐，冬曰狩。」《左氏》隱五年傳云：「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於農隙以講事也。」三傳惟《左氏》與《爾雅》同。孔疏云：「《公羊傳》三名既與禮異，又復夏時不田；《穀梁傳》與禮異者，良由微言既絶，曲辨妄生；丘明親受聖經，故獨與禮合。漢代古學不行，明帝集諸學士，作《白虎通義》，因《穀梁》之文，爲之生説曰：『王者諸侯所以田獵何？爲苗除害，上以共宗廟，下以簡集士衆也。春謂之田何？春，歲之本，舉本名而言之也。夏謂之苗何？擇其懷任者也。秋謂之蒐何？蒐索肥者也。冬謂之狩何？守地而取之也。四時之田，總名爲田何？爲田除害也。』案，苗非懷任之名，何云擇去懷任？秋獸盡皆不瘦，何云蒐索取肥？雖名《通義》，義不通也。故先儒皆依《周禮》、《左傳》、《爾雅》之文，而爲之説其名，亦有意焉。雖復春獵，獲則取之，不能擇取不孕；夏獵所取無多，不能爲苗除害，爲因時而變文耳。」今案，《左傳》疏所引《白虎通義》，今本無之，蓋闕文也。《禮記》疏引何休云：『《運斗樞》曰：夏不田。』《穀梁》有夏田，於義爲短。鄭君云：『四時皆田，夏殷之禮。《詩》云：之子于苗，選徒囂囂。』夏田明矣。」如鄭所言，夏殷皆以四時田獵，周因二代之制也。《管子・小匡》篇：「春以田曰蒐。」「蒐」通作「搜」。《周語》云：「搜于農隙。」韋昭註：「春田曰搜。」【註】「搜索」至「任者」　○【正義】杜預《左傳》註云：「蒐索，擇取不孕者。」韋昭《國語》註云：「搜，擇也。禽獸懷妊未著，搜擇而取之。」　○「爲苗稼除害」　○【正義】鄭註《夏官》云：「夏田爲苗，擇取不孕任者，若治苗去不秀實者。」《左傳》疏云：「孫炎亦然。」是孫炎同

❶「春」，原誤作「秋」，據《周禮・大司馬》改。

鄭註也。郭不從者，以鳥獸孚乳多在春時，則夏獵當以爲苗除害，故謂之苗。《月令》：「孟夏之月驅獸，毋害五穀，毋大田獵。」是夏苗之事也。杜預云：「苗，爲苗除害也。」與郭義同。　○「順殺氣也」　○【正義】《釋詁》云：「獮，殺也。」《說文》云：「𤢂，秋田也。或作『獮』，宗廟之田也。」鄭註《夏官》云：「秋田主用罔，中殺者多也。皆殺而後止。」杜預云：「以殺爲名，順秋氣也。」　○「得獸」至「所擇」　○【正義】《詩》疏引李巡云：「圍守取之，無所擇也。」郭註本李巡爲義。《說文》云：「狩，犬田也。冬日草枯，故田犬便於逐利也。」鄭註《夏官》云：「言守取之無所擇也。」《周語》云：「狩于畢時。」韋昭註：「冬田曰狩。狩，圍守而取之。畢時，時務畢也。」杜預云：「冬物畢成，獲則取之，無所擇也。」杜義與郭同。

宵田爲獠。【註】《管子》曰：「獠獵畢弋。」今江東亦呼獵爲獠。或曰即今夜獵載鑪照也。火田爲狩。【註】放火燒草獵，亦爲狩。【正義】此別宵田、火田之名也。《說文》云：「獠，獵也。」《詩》鄭箋云：「宵田曰獵。」是「獠」與「獵」義同。火田亦名狩，與冬獵名同也。宵田者，《鄭風·大叔于田》云：「火烈具舉。」孔疏云：「此爲宵田，故持火照之。」或曰：《管子·小匡》篇：「夜戰其聲相聞，足以無亂。」宵田，所以習夜戰也。火田者，《夏官·羅氏》云：「蜡則作羅襦。」後鄭註：「今俗放火張羅，其遺教。」《王制》云：「昆蟲未蟄，不以火田。」孔疏云：「從十月以後至仲春，皆得火田。」案，火田當在十月。《春秋》桓二年二月：「焚咸丘。」杜註：「火田也。譏盡物，故書。」是火田當在昆蟲盡蟄之時，既行春令，猶爲火田，故《春秋》書以示譏。孔穎達謂仲春得行火田，非也。《左氏》定四年傳云：「田於大陸，焚焉。」杜註：「火田，并見燒也。」火田之制，當如賈疏所云：「漢之俗，在上放火，於下張羅承之，以取禽獸。」若馳騁射獵，如大陸之田，非所宜也。　○【註】「管子」至「照也」　○【正義】「獠獵畢弋」，《管子·四稱》篇文。《詩》疏引郭註云：「獠猶燎也，今之夜獵載爐照者也。江東亦呼獵爲獠。《管子》云：『獠獵畢弋。』」與今本字句微異。　○「放火」至「爲狩」　○【正義】《左傳》疏引李巡、孫炎云：「放火燒草，守其下風。」是郭註所本也。

「乃立冢土，戎醜攸行。」【註】冢土，大社。戎醜，大衆。起大事，動大衆，必

先有事乎社而後出，謂之宜。【註】有事，祭也。《周官》所謂「宜乎社」。【正義】此引《大雅·緜》之文而釋之也。鄭箋云：「大社者，出大衆，將所告而行也。」《白虎通義》云：「封土立社，示有土也。」又云：「不謂之土何？封土爲社，故變名謂之社，别於衆土也。」案，社亦謂之土，但謂之冢土，以别於衆土爾。毛傳云：「美太王之社，遂爲大社也。」疏云：「傳以大社者，天子社名太，王時實諸侯，而云『乃立冢土』，以天子之名言之者，言太王立此社，文王後取其制，以爲天子之社，故《詩》以『冢土』言之。毛所以爲此説者，蓋以《祭法》云『王爲羣姓立社曰大社』，《郊特牲》云『天子大社，必受霜露風雨之氣也』，以爲大社之名，唯施於天子，其諸侯不得名大社故也。」「起大事，動大衆，必先有事乎社而後出，謂之宜」者，《詩》疏引孫炎云：「大事，兵也。有事，祭也。」《書》疏引孫炎云：「宜，求見福祐也。」《禮記》疏云：「宜者，令誅伐得宜，亦隨其宜而言也。社主於地，又爲陰，而誅伐亦陰，故於社也。」《詩》疏云：「成十三年《左傳》曰：『國之大事，在祀與戎。』故兵爲大事也。《春秋》昭十五年：『有事于武宫。』《雜記》云：『有事於上帝。』皆是祭事，故謂祭爲有事。以兵凶戰危，慮有負敗，祭之以求其福宜。《王制》云『天子將出，宜乎社』是也。」【註】「冢土」至「大衆」　○【正義】「冢土，大社」，毛傳文。《釋詁》云：「戎，大也。醜，衆也。」毛傳亦本《釋詁》。○「周官」至「乎社」　○【正義】《春官·太祝》云：「大師宜于社。」又云：「設軍社。」鄭司農説「設軍社」以《春秋傳》曰：「所謂君以師行，祓社釁鼓，祝奉以從者也。」賈疏云：「軍將出，宜祭於社，即將社主行。」《續漢志》云「古者師行載社主」是也。《司馬法》謂「大社」爲「冢社」。

「振旅闐闐。」【註】振旅，整衆。闐闐，羣行聲。　出爲治兵，尚威武也。【註】幼賤在前，貴勇力。　入爲振旅，反尊卑也。【註】尊老在前，復常儀也。　【正義】此引《小雅·采芑》之文而釋之也。《夏官·大司馬》：「中春教振旅」，「中秋教治兵」。賈疏：「春以入兵爲名，尚農事。秋以出兵爲名，秋嚴尚威。」是二時習戰之名也。《左氏》隱五年傳云：「三年而治兵，入而振旅。」杜註：「雖四時講武，猶復三年而大習。出曰治兵，始治其事。入曰振旅，治兵禮畢，振衆而還。」是三年習戰之名也。《詩》所謂「振旅闐闐」，指宣王南征之師，戰止而

歸。是治兵、振旅爲師出、師旋之名也，所指之事雖異，其爲習戰則同。故《穀梁》莊八年傳云：「出曰治兵，習戰也。入曰振旅，習戰也。」《公羊》莊八年傳作「出曰祠兵」，何休註：「禮，兵不徒使。故將出兵，必祠於近郊，陳兵習戰，殺牲饗士卒。」賈公彦以爲「祠五兵矛戟鉤盾弓鼓，❶及祠蚩尤之造兵者」，與《爾雅》異。按，鄭箋引《春秋傳》曰：「出曰治兵，入曰振旅，其禮也。」據《公羊傳》文也，是鄭君所見《公羊傳》本作「治兵」。《爾雅・釋祭名》已云「是禷是禡，師祭也」，是祭始造兵者，統謂之師祭。此言治兵，指講武而言。何休定作「祠兵」，於義爲狹。

【註】「振旅」至「行聲」　○【正義】鄭箋云：「振猶正也。」杜預云：「振，整也。」《釋詁》云：「旅，衆也。」是振旅爲整衆也。闐闐者，鄭箋云：「伐鼓闐闐。」然則以爲鼓聲。案，《廣雅》云：「闐闐，盛也。」則是衆盛之意。故郭氏以爲羣行聲。　○「幼賤」至「儀也」　○【正義】《詩》疏引孫炎云：「出則幼賤在前，貴勇力也。入則尊老在前，復常法也。」郭註本孫炎。毛傳云：「入曰振旅，復長幼也。」長幼猶言尊卑也。何休云：「祠兵，壯者在前，難在前。振旅，壯者在後，復長幼，且衛後也。」

講武　【正義】題上事也。講武必順四時，故附見《釋天》。《公羊》桓四年傳云：「諸侯曷爲必田狩？一曰乾豆，二曰賓客，三曰充君之庖。」何休註云：「已有三牲，必田狩者，孝子之意，以爲已之所養，不如天地自然之牲，逸豫肥美；禽獸多則傷五穀，因習兵事，又不空設，故因以捕禽獸，所以共承宗廟，示不忘武備，又因以爲田除害也。是四時之田，所以共四時之祭，因以習武事也。宵田、火田，所以廣其義。動衆宜乎社，則出師之祭也。「振旅闐闐」，因釋《詩》文而類敘之，兼以辨師出入之異名焉。

素錦綢杠。【註】以白地錦韜旗之竿。　纁帛縿。【註】纁帛，絳也。縿，衆旒所著。　素陞龍于縿。【註】畫白龍於縿，令上向。　練旒九。【註】練，絳練也。　飾以組。【註】用綦組飾旒之邊。　維以縷。【註】用朱縷維連持之，不欲令曳地。《周禮》曰「六人維王之太常」是也。

❶「鉤盾弓鼓」，《周禮・肆師》疏作「劍楯弓矢」。

【正義】此釋龍旂之制也。「素錦綢杠」者，《釋名》云：「素，朴素也。已織則供用，不復加巧飾也。又物不加飾，皆自謂之素，此色然也。錦，金也。作之用功，重於其價，如金。故其制字，帛與金也。」《説文》云：「綢，繆也。」《鄉射禮》記云：「杠長三仞，士之制也。」《廣雅》云：「天子杠高九仞，諸侯七仞，大夫五仞。」此言以素地之錦綢，纏旗之杠也。「纁帛縿」者，《釋器》云：「三染謂之纁。」《説文》云：「帛，繒也。」「縿，旌旗之游也。」言縿所以著旒，以絳色之繒爲之也。「素陞龍于縿」者，《儀禮》疏載《白虎通義》述《禮記》曰：「天子乘龍，載大旂，象日月升龍。傳曰：天子升龍，諸侯降龍。」言以素色畫上向之龍於縿也，《春官・司常》所謂「交龍爲旂」也。「練旒九」者，《説文》云：「練，湅繒也。」「游，旌旗之旒也。」「旇，旌旗之旒也。」《長發》鄭箋云：「旒者，旗之垂者也。」言以絳絲爲下垂之旒有九也，《考工記・輈人》所謂「龍旗九斿」也。「飾以組」者，《説文》云：「組，綬屬。」《鄘風・干旄》云：「素絲組之。」鄭箋云：「以素絲縷縫組於旌旗，以爲之飾。」此言以組文爲旒之旁飾也。「維以縷」者，《説文》云：「縷，綫也。」言以縷綫相維持也。賈公彥以「素錦」、「素陞龍」爲喪葬之旗也。【註】「以白」至「之竿」○【正義】《説文》云：「錦，襄色織文也。」其素色則謂之白地錦。《説文》又云：「竿，竹挺也。」旂杠爲植木，後世多呼旂杠爲旂竿，象其形之植立也。「綢」釋爲「韜」，言纏繞之。○「纁帛」至「所著」○【正義】鄭註《司常》云：「九旗之帛皆用絳。」賈公彥以爲「周尚赤故也」。下文練爲絳練、縷爲朱縷，皆以其尚赤也。衆旒相著，言相繫屬也。《鄘風》鄭箋云：「屬，著也。」○「畫白」至「上向」○【正義】鄭註《司常》云：「諸侯畫交龍，一象其升朝，一象其下復也。」賈疏：「象升朝天子，象下復還國也。」天子旌旗有日月星辰，故直有升龍；諸侯旌旗無日月星，故龍有升降也。此文但言陞龍，故知其上向也。○「練絳練也」○【正義】《釋名》云：「練，爛也，煮使委爛也。」此言以練絲爲旒。天子之旒十二，而此云九旒。《考工記》所建之旗，并有七斿、六斿、四斿者，賈公彥以爲上得兼下也。○「用綦」至「之邊」○【正義】「綦」亦作「纂」。《説文》云：「纂似組而赤。」是纂、組色相似也。○「用朱」至「是也」○【正義】《詩》疏引孫炎云：「維持以縷，不欲其曳地。」是郭註所本也。郭引《周禮》，《夏官・節服氏》之文也。鄭註云：「維，維之以縷。王旌十二旒，兩兩以縷綴連，旁三人持之。禮，天子旌曳

地。鄭司農云：「『維持之。』」賈疏云：「『天子旌曳地』者，《禮緯》文。引之者，若不遺維持之，則旐曳地故也。」

緇廣充幅長尋曰旐。【註】帛全幅長八尺。繼旐曰旆。【註】帛續旐末，爲燕尾者。義見《詩》。【正義】此釋旐之制也。《小雅・出車》云：「設此旐矣。」《司常》云：「龜蛇爲旐。」又云：「縣鄙建旐。」《輈人》云：「龜蛇四斿，以象營室也。」《釋名》云：「旐，兆也。龜知氣兆之吉凶，建之於後，察度事宜之形兆也。」緇者，《詩》疏引孫炎云：「緇，黑繒也。」《釋名》云：「緇，滓也。泥之黑者曰滓。此色然也。」「充幅長尋」者，《方言》云：「《周官》之法，度廣爲尋，幅廣爲充。」言黑繒之廣充竟幅而長及尋者，謂之旐。《說文》以爲「游游而長」者是也。「繼旐曰旆」者，《說文》云：「旆，繼旐之旗也，沛然而垂。」《釋名》云：「白旆，以帛繼旐末也。」《公羊》疏引孫炎云：「帛續旐末亦長尋。《詩》云『帛旆英英』是也。」孫所引《詩》，《小雅・六月》文，今本作「白旆央央」。【註】「帛全幅長八尺」〇【正義】布帛俱有幅，以其滿幅謂之全幅。《小爾雅》云：「四尺曰仞，倍仞曰尋。」〇「帛續」至「見詩」〇【正義】《釋名》云：「雜帛爲旆，以雜色綴其邊，如鷰尾也。將帥所建，象物雜也。」何休云：「如燕尾曰旆。」郭云「爲燕尾」，蓋用劉熙、何休之說。「見《詩》」者，毛傳：「白旆，繼旐者也。」《詩》釋文云：「繼旐曰茷。《左傳》云『蒨茷』是也。一曰旆，與『茷』古今字殊。」是「旆」本又作「茷」。

註旄首曰旌。【註】載旄於竿頭，如今之幢，亦有旒。【正義】此釋旌之制也。《鄘風》云：「孑孑干旌。」《司常》云：「析羽爲旌。」又云：「斿車載旌。」《輈人》云：「弧旌枉矢以象弧也。」《說文》云：「析羽注旄首，所以精進士卒。」《釋名》云：「旌，精也，有精光也。綏，有虞氏之旌也。注旄竿首，其形燊燊然也。」《詩》疏引孫炎云：「析五彩羽注旄上也，其下亦有旒縿。」《考工記・鍾氏》：「染羽以朱湛丹秫，三月而熾之，淳而漬之。」染羽所以飾旌旗也。旌注於旄，而旄又注於干，故曰干旌。鄭箋云：「《周禮》孤卿建旃，大夫建物，首皆注旄焉。」又鄭註《夏采》云：「綏以旄牛尾爲之，綴於幢上。」❶是太常以下，首皆有旄羽也。《爾雅》舉旌以爲例

❶「綴」，原誤作「綏」，據《周禮・夏采》註改。

也。【註】「載旄」至「有旒」 ○【正義】《詩》疏引李巡云：「旄牛尾著干首。」鄭註《明堂位》云：「綏爲注旄牛尾於杠首，所謂大麾。《書》云：『武王左杖黃鉞，右秉白旄，以麾。』《周禮》：『大麾以田也。』」旄所以精進士卒，故《公羊》宣十二年傳云：「莊王親自手旌。」《左氏》成十六年傳云：「楚人謂夫旌子重之麾也。」「如今之幢」者，郭註《釋言》云「今之羽葆幢」是也。「亦有旒」者，《曲禮》云：「武車綏旌。」疏引何胤云：「垂放旄旗之旒，以見於美也。」又云：「德車結旌。」孔疏云：「德美在內，不尚赫奕，故結纏其旒，著於竿也。」是旌亦有旒也。

有鈴曰旂。【註】縣鈴於竿頭，畫蛟龍於旒。 【正義】上文釋龍旂之制，此又釋旂之有鈴也。《小雅·庭燎》云：「言觀其旂。」《司常》云：「交龍爲旂。」又云：「諸侯建旂。」《輈人》云：「龍旂九斿，以象大火也。」《說文》云：「旂，旗有衆鈴，以令衆也。」《釋名》云：「旂，倚也。畫作兩龍相依倚也。通以赤色爲之，無文采，諸侯所建也。」《說文》云：「鈴，令丁也。」《左氏》桓二年傳云：「錫鸞和鈴，昭其聲也。」杜註：「鈴在旂，動有鳴聲。」【註】「縣鈴」至「於旒」 ○【正義】《公羊》疏引李巡云：「有鈴，以鈴著旐端。」孫炎云：「鈴在旂上。旂者畫龍。」是郭註所本也。旂畫交龍，故何休云：「加文章曰旂。」郭註作「蛟龍」，「蛟」疑「交」字之訛。阮氏、梁正等圖旂首爲金龍頭，《唐志》：「金龍頭銜結綬及鈴。」是縣鈴於竿頭之遺制與？

錯革鳥曰旟。【註】此謂合剥鳥皮毛，置之竿頭。即《禮記》云「載鴻」及「鳴鳶」。 【正義】此釋旟之制也。《小雅·無羊》云：「旐惟旟矣。」《司常》云：「鳥隼爲旟。」又云：「州里建旟。」《輈人》云：「鳥旟七斿，以象鶉火也。」《說文》云：「錯革畫鳥於上，所以進士衆。旟，衆也。」《釋名》云：「旟，譽也。軍吏所建，急疾趨事，則有稱譽也。」《公羊》疏引孫炎云：「錯，置也。革，急也。言畫急疾之鳥於旒。《周官》所謂『鳥隼爲旟』者矣。」按，《六月》云：「織文鳥章。」毛傳：「鳥章，錯革鳥爲章也。」鄭箋：「鳥章，鳥隼之文章。」孔疏引《鄭志》答張逸云：「畫急疾之鳥隼。」是孫氏以爲急疾之鳥畫於縿旒，本鄭義也。 【註】「此謂」至「鳴鳶」 ○【正義】《公羊》疏引李巡云：「以革爲之，置於旐端。」是李巡以革爲皮也。《曲禮》云：「前有水則載青旌，前有塵埃則載鳴鳶，前有車騎則載飛鴻，前有士師則

載虎皮，前有摯獸則載貔貅。」鄭註：「載謂舉於旌首，以警衆也。」孔疏以青旌、鳴鳶、飛鴻爲畫於旌首，虎皮爲舉虎皮於竿首。至貔貅則云：「不知爲載其皮，爲畫其形？」又引舊説「通有二家：一云與虎皮並畫作皮於旌也，一云並載其皮。」孔疏引二家之説，則載其皮者，亦舊説也。虎、貔貅既載其皮，則鴻及鳴鳶亦當載其皮毛。故郭氏本李巡爲説，與孫炎異。

因章曰旃。【註】以帛練爲旒，因其文章，不復畫之。《周禮》云：「通帛爲旃。」

【正義】此釋旃之制也。《司常》云：「通帛爲旜。」又云：「孤卿建旜。」《説文》云：「旃，旗曲柄也。所以旃表士衆。」《釋名》云：「旃，戰也。戰戰恭己而已也。三孤所建，象無事也。」鄭註《司常》云：「通帛謂大赤，從周正色，無飾。孤卿不畫，言奉王之政教而已。」【註】「以帛」至「畫之」○【正義】《左傳》疏引孫炎云：「因其繒色，以爲旗章，不畫之。」郭氏本孫炎爲義。以帛練爲旒，亦言以絳練爲之也。

旌旂【正義】題上事也。此因上文講武而連類及之也。鄭註《鄉射禮》云：「旌，總名也。」《釋文》云：「旂，本又作『旗』。」《説文》云：「旗，士卒以爲期。」《釋名》云：「旗，期也。軍將所建，象其猛如熊虎，與衆期其下也。」《司常》：「掌九旗之物名。」此不盡釋者，舉以例其餘也。《月令》云：「以爲旗章，以別貴賤等級之度。」故九旗之名，上得兼下，下不得從上稱也。

爾雅正義卷第九

爾雅正義卷第十

文淵閣校理翰林院編修加二級教習
庶吉士充國史館纂修官邵晉涵撰集

釋地第九

【正義】《禮運》云：「地秉陰竅於山川。」《郊特牲》云：「地載萬物。」《吕氏春秋》云：「地塞以形。」高誘注：「地，陰也。實而能受，故塞以成形兆也。」《白虎通義》云：「地者，元氣之所生，萬物之祖也。地之言，施也，諦也。應施變化，審諦不設，❶敬始重終，故謂之地也。」《説文》云：「地，元气初分，輕清陽爲天，重濁陰爲地，萬物所陳列也。」《釋名》云：「地者，底也。其體底下，載萬物也。亦言諦也。五土所生，莫不審諦也。」此篇所釋，自九州及於四極者，《周官·大司徒》：「以天下土地之圖，周知九州之地域廣輪之數，辨其山林、川澤、丘陵、墳衍、原隰之名物。」故《爾雅》於田野之高下，山澤所鍾聚，分晰言之。疆域之界，荒遠之服，三代之制不同，書闕有間，可互證也。兼及於八陵者，《邍師》「掌四方之地名」，因十藪、九府而類敘之也。兼及於五方之異氣者，《土訓》「掌導地慝以辨地物」，後鄭謂「地慝若瘴蠱」，故釋物之稟異氣者，使民不疑於耳目也。下篇遞及於丘與山川者，《大戴禮記·易本命》云：「凡地東西爲緯，南北爲經，山爲積德，川爲積刑，高者爲生，下者爲死，丘陵爲牡，谿谷爲牝。」是丘與山川俱統於地，故《釋丘》、《釋山》、《釋水》，以次分釋焉。

兩河間曰冀州。【注】自東河至西河。【正義】此以下釋殷九州之疆域也。《禹貢》首冀州者，尊帝都也。殷邦畿在冀州域内，故亦首冀州。《書》疏引李巡云：「兩河間，其氣清，厥性相近，故曰冀。冀，近也。」《釋名》云：「冀州，取地以爲名也。其地有險有易，帝王所都，亂則冀治，弱則冀彊，荒則冀豐也。」《禹

❶「設」，《太平御覽》卷三十六引作「誤」。

貢》云：「冀州既載。」《公羊》疏引鄭註云：「兩河間曰冀州。不書其界者，時帝都之，使若廣大然。」《周官・職方》云：「河内曰冀州。」案，舜肇十有二州，鄭註謂舜於舊九州外，分青州爲營州，冀州爲并州、幽州，至夏仍合爲九。《禹貢》無幽、并二州，則幽、并之地併入於冀。《爾雅》有幽州，無并州，則幽州兼有并州之地。周分置幽、并二州，俱在《禹貢》冀州域内，是殷周冀州視夏制差小。

【註】「自東河至西河」　○【正義】河自積石、龍門南流，爲西河；至華陰東，經底柱、孟津，過洛汭，爲南河；至大伾北流，過洚水、大陸，又北播爲九河，同爲逆河，入于海，爲東河。《釋文》引馬融云：「在東河之西，西河之東，南河之北。」郭祇言東河、西河，不及南河者，以下文「河南爲豫州」，則冀州在南河之北，從可知也。《史記正義》：「古帝王之都，多在河東、河西，故河北稱河内，河南稱河外。」

河南曰豫州。【註】自南河至漢。

【正義】《書》疏引李巡云：「河南，其氣著密，厥性安舒，故曰豫。豫，舒也。」《釋名》云：「豫州地在九州之中，京師東都所在，常安豫也。」《釋文》引《春秋元命包》云：「豫之言，序也。言陽氣分布，各得其處，故其氣平静多序也。」《禹貢》云：「荆河惟豫州。」《公羊》疏引鄭註云：「豫州界自荆山，而北至于河。」《禹貢》豫州以荆山之北爲界，《爾雅》豫州以漢水之北爲界，是夏殷之殊制也。《職方》云：「河南曰豫州。」又云：「正南曰荆州。」則周時荆州兼有漢北之地，與殷制異。　○【註】「自南河至漢」

○【正義】《公羊》疏引孫氏、郭氏皆云：「自東河至西河之南曰豫州。」今本郭註與孫炎異。郭知自南河至漢者，以豫州居冀、荆之間，其界爲南河之南、漢水之北也。《周禮》疏云：「周之雍、豫，兼梁州之地。」《爾雅》無梁州，則殷之豫州亦兼梁地。

河西曰雝州。【註】自西河至黑水。

【正義】《書》疏引李巡云：「河西，其氣蔽壅，受性急凶，故云雍。雍，壅也。」《釋名》云：「雍州在四山之内，雍翳也。」《釋文》引《太康地記》云：「雍州兼得梁州之地。西北之位，陽所不及，陰氣壅閼，故取名焉。」《釋文》又云：「雍者，擁也。東崤、西漢、南商於、北居庸，四山之内擁翳也。」《禹貢》云：「黑水、西河惟雍州。」《公羊》疏引鄭註云：「雍州界自黑水而東，至于西河也。」《職方》云：「正西曰雍州。」殷周雍州俱兼梁州之地，與《禹貢》異。

【註】「自西河至黑水」　○【正義】郭本《禹貢》爲義。

《書》疏引《水經》云：「黑水出張掖雞山，至敦煌，過三危山，南流，入於南海。」今《水經註》闕此文。《山海經》云：「灌湘之山又東五百里，曰雞山，黑水出焉，而南流，注于海。」郭氏無註。屈原《天問》云：「黑水玄趾，三危安在？」是黑水在周末已不可考矣。

漢南曰荆州。**【註】**自漢南至衡山之陽。

【正義】《書》疏引李巡云：「荆州，其氣燥剛，稟性彊梁，故曰荆。荆，彊也。」《釋名》云：「荆州，取名於荆山也。必取荆爲名者，荆，警也，南蠻數爲寇逆，其民有道後服，無道先彊，常警備之也。」《禹貢》云：「荆及衡陽惟荆州。」《公羊》疏引鄭註云：「荆州界自荆山，南至衡山之南。」《職方》云：「正南曰荆州。」案：殷時荆州以漢水爲界，則自大別以東，江南之地，屬於揚州；大別以西，漢東之地，屬於豫州，視夏制差小。**【註】**「自漢」至「之陽」○**【正義】**《水經》云：「漾水，出隴西氐道縣嶓冢山。東至武都沮縣，爲漢水。」凡在漢水以南，皆屬荆州，其南界則越過衡山之陽也。

江南曰揚州。**【註】**自江南至海。

【正義】《公羊》疏引李巡云：「江南，其氣慘勁，厥性輕揚，故曰揚州。」《釋名》云：「揚州州界多水，水波揚也。」《釋文》引《太康地記》云：「以揚州漸太陽位，天氣奮揚，履正，含文明，故取名焉。」《禹貢》云：「淮海惟揚州。」《公羊》疏引鄭註云：「揚州界自淮而南，至海以東也。」《職方》云：「東南曰揚州。」其藪澤川浸，與《禹貢》同。殷制割淮南、江北之地，以屬徐州，故揚州以江爲界，兼有大別以東之地。**【註】**「自江南至海」○**【正義】**《公羊》疏引孫氏、郭氏曰：「自江至南海也。」是郭註本孫炎。今本作「南至海」，而《公羊》疏引作「至南海」，疑傳寫之誤。然《史記·尉佗傳》云：「秦以并天下，畧定揚越。」張晏註：「揚州之南越也。」顏師古《漢書》註：「本揚州之分，故曰揚粵。」置桂林、南海、象郡。《晉書·地理志》以交州、廣州爲《禹貢》揚州之域。是五嶺以南至海，本《禹貢》揚州之地，殷制與《禹貢》同。則《公羊》疏引註作「南海」，不爲無據。

濟河間曰兖州。**【註】**自河東至濟。

【正義】「濟」當作「泲」，「兖」當作「沇」。《公羊》疏引李巡云：「濟河間，其氣專質，厥性信謹，故曰兖。兖，信也。」《釋名》云：「兖州，取兖水以爲名也。」《晉書·地理志》引《春秋元命包》曰：「兖，瑞也，信也。」《禹貢》云：

「濟河惟兗州。」《公羊》疏引鄭註云：「言兗州之界在此兩水之間。」殷制與夏同。《職方》云：「河東曰兗州。」賈疏：「周之兗州於《禹貢》侵青、徐之地。」【註】「自河至濟」○【正義】沇州之域，河東與冀分界，沛自滎至菏，西南與豫分界，自菏至會汶，南與徐分界，自會汶後東北行，東與營分界。《説苑》作「濟南曰兗州」。

濟東曰徐州。【註】自濟東至海。

【正義】《書》疏引李巡云：「淮海間，其氣寬舒，稟性安徐。故曰徐，徐，舒也。」《釋名》云：「徐州，徐，舒也。土氣舒緩也。」《釋文》引《太康地記》以爲取徐丘爲名，云周合其地於青州。」《禹貢》曰：「海岱及淮惟徐州。」《公羊》疏引鄭註：「徐州界又南至淮水。」殷仍夏制。《職方》云：「正東曰青州。」其山川皆《禹貢》徐州之域。周無徐州，蓋以徐爲青也。【註】「自濟東至海」○【正義】徐與沇以沛爲界，自沛而東兼有淮南、江北之地，與揚州分界。周之青州于《禹貢》侵豫州地，故其澤藪曰望諸。殷爲徐州，則望諸亦當在境内。

燕曰幽州。【註】自易水至北狄。

【正義】《釋文》引李巡云：「燕，其氣深要，厥性剽疾，故曰幽。幽，要也。」《釋名》云：「幽州在北，幽昧之地也。」《釋文》又引《太康地記》以爲因於幽都爲名。或云：北方太陰，故以幽冥爲號。二者相依也。」《禹貢》以幽州之地合於冀州。《職方》云：「東北曰幽州，正北曰并州。」《爾雅》無并州，幽州兼有并州之地，故下文云：「燕有昭余祁。」昭余祁爲《周禮》并州之澤藪也，殷以昭余祁屬燕，是爲并合於幽之證。陸氏《釋文》亦以并州合於幽州。

【註】「自易水至北狄」○【正義】《職方》：「并州，其浸淶易。」殷制合并於幽，故易水在幽州境内。《水經》云：「易水，出涿郡故安縣閻鄉西山。」周時幽州偏於東北，其正北則爲并州。殷以東北之地割屬營州，則幽州之境縮於東北，而嬴於正北。《公羊》疏引孫炎云：「自易水至北狄。」郭註本孫炎。

齊曰營州。【註】自岱東至海。此蓋殷制。【正義】《公羊》疏引李巡云：「齊，其氣清舒，受性平均，故曰營。營，平也。今爲青州。」《釋名》云：「古有營州，齊衛之地，天文屬營室，取其名也。」《禹貢》云：「海岱惟青州。」《公羊》疏引鄭註云：「今青州界，東自海，西至岱。東嶽曰岱山。」《職方》云：「正東曰青州。」夏周俱無營州。《釋文》云：「《爾雅》營州，爲《禹貢》之青州矣。營者，蓋取營丘以爲號。《博物志》云：『營與青

同。』海東有青丘，齊有營丘，豈是名乎？」《説苑》作「齊曰青州」，是青即營也。　【註】「自岱東至海」　〇【正義】《公羊》疏引孫氏云：「自岱東至海。」郭註本孫炎。《書》疏云：「青州之境，非至海畔而已。堯時青州，當越海而有遼東也。舜爲十二州，分青州爲營州，營州即遼東也。」《爾雅》營州之境，與《禹貢》青州同。　〇「此蓋殷制」　〇【正義】《詩》疏引孫炎云：「此蓋殷制。」《釋文》引李巡以爲殷制，是郭註所本也。《詩》疏云：「《爾雅》九州之名，《禹貢》有梁、青，無幽、營，《周禮》有幽、并，無徐、營。孫炎以《爾雅》之文與《禹貢》不同，於《周禮》又異，故疑爲殷制耳。」案，以《爾雅》九州爲殷制，漢以後諸儒俱無異説。惟賈公彦云：「《禹貢》所云堯舜法，《爾雅》所云似夏法，《詩譜》所云似殷法。」今知不然者，鄭氏《詩譜》首言《禹貢》雍州，故下文即以《禹貢》九州之名，見天下三分之數耳。賈氏不審發端《禹貢》二字，遂疑爲殷法，雖述鄭《譜》，實乖鄭義。至以《禹貢》爲唐虞法，《爾雅》爲夏法，更無所依據矣。此篇所釋「十藪」、「四極」之名，多與《周禮》不同，疑亦爲殷制。

九州　【正義】題上事也。《説文》云：「州，疇也。各疇其土而生之。」《水經註》引《春秋説題辭》云：「州之言，殊也。」《周公職録》云：「黄帝受命，風后受圖，割地布九州。」《通典》云：「黄帝方制天下，立爲萬國。顓頊之所建，帝嚳所受，創制九州。」是九州之設，由來舊矣。《文選》註引《韓詩・商頌》云：「方命厥后，奄有九域。」薛夫子章句：「九域，九州也。」《長發》云：「帝命式于九圍。」毛傳：「九圍，九州也。」殷設九州，是其證。《吕氏春秋・有始覽》云：「河漢之間爲豫州，周也。兩河之間爲冀州，晉也。河濟之間爲兖州，衛也。東方爲青州，齊也。泗上爲徐州，魯也。東南爲揚州，越也。南方爲荆州，楚也。西方爲雍州，秦也。北方爲幽州，燕也。」所説疆域，大率據《爾雅》而言也。

魯有大野。【註】今高平鉅野縣東北大澤是也。【正義】此以下釋藪澤所在之地也。大野爲《爾雅》沇州之藪，夏屬徐州，故《禹貢・徐州》云：「大野既豬。」周屬沇州，故《職方・兖州》云：「其澤藪曰大野。」與《爾雅》同。《左氏》哀十四年傳云：「西狩於大野。」杜註：「在高平鉅野縣東北大澤是也。」《水經註》引何承天云：「鉅野湖澤廣大，南通洙泗，北連清濟。舊縣

故城，正在澤中。」《元和郡縣志》云：「大野澤，在鉅野縣東五里，南北三百里，東西百餘里。」鉅野縣自唐以後屢遭河決，川原易形，藪澤畔岸，今莫可考。【註】「今高」至「是也」【正義】《漢書・地理志》山陽郡鉅壄縣：「大壄澤在北，兖州藪。」《晉書・地理志》高平國鉅野縣：「魯獲麟所。」今爲曹州府鉅野縣，縣西有鉅野故城。

晉有大陸。【註】今鉅鹿北廣河澤是也。【正義】此釋冀州之藪也。《禹貢》云：「大陸既作。」《詩》疏引鄭註云：「大陸，澤名，在鉅鹿北。《爾雅・釋地・十藪》：『晉有大陸。』」是鄭以《禹貢》之大陸，即《爾雅》之大陸矣。《元和郡縣志》云：「大陸澤，一名鉅鹿，在鉅鹿西北五里。《禹貢》曰：『恒衛既從，大陸既作。』澤東西二十里，❶南北三十里，❷葭蘆、茭蓮、魚蟹之類，充仞其中。澤畔又有鹹泉，煮而成鹽，百姓資之。」又云：「廣阿澤在昭慶縣東二十五里。《爾雅》曰：『晉有大陸。』」李吉甫於鉅鹿、昭慶二縣分引《禹貢》、《爾雅》，似以大陸、廣阿爲二澤。然唐之鉅鹿、昭慶縣壤地相接，鉅鹿西北之大陸，即昭慶東之廣阿，不得分而爲二。故吉甫亦云：「廣阿即大陸。《淮南》曰：『鉅鹿、大陸、廣阿，咸一澤也。』」志又載深州鹿城縣陸澤縣並有大陸澤，則後世移置之名，不可以釋經訓。《通典》既載昭慶有大陸澤，復以陸澤縣爲《禹貢》大陸澤，殆考之不審也。《呂氏春秋・有始覽》、《淮南・地形訓》所述九藪，以「晉之大陸」、「趙之鉅鹿」分爲二藪。高誘註以大陸爲「魏獻子所游焚焉而死者」，鉅鹿爲廣阿澤。《左氏》定元年傳：「魏獻子田於大陸，焚焉。還，卒於甯。」杜註：「疑此田在汲郡吴澤荒蕪之地。甯，今修武縣，近吴澤。」即高註所引也。高氏以《呂覽》、《淮南》分列二藪，故析言其地。其實魏獻子所田之陸，祇就荒蕪之地，無當於九州之藪。《呂覽》、《淮南》多述周末漢初之制，與《爾雅》乖異，於《禹貢》尤爲無涉。孔穎達《書》疏既知大陸爲廣阿，又及《左傳》之大陸，蔓引支詞，轉生疑義。【註】「今鉅」至「是也」〇【正義】《書》疏引孫炎等云：「今鉅鹿縣北廣河澤也。」是郭註所本。疏又引孫云：「廣河猶大陸。」與郭氏音義同。「河」當作「阿」。大陸、廣阿、鉅鹿，雖有三名，音義實相通也。《晉書・地理志》鉅鹿國鉅鹿縣，即漢之鉅鹿縣也，今爲順德府鉅鹿縣。

❶「東西」，原誤作「東南」，據《元和郡縣志》卷十九改。

❷「三十」，原誤作「二十」，據《元和郡縣志》卷十九改。

秦有楊陓。【註】今在扶風汧縣西。

【正義】此釋雍州之藪也。《職方·冀州》云：「其澤藪曰楊紆。」鄭註：「所在未聞。」《吕氏春秋》云：「秦之陽華。」高誘註：「陽華在鳳翔，或曰在華陰西。」《淮南》云：「秦之陽紆。」高註：「在馮翊池陽，一名具圃。」又《修務訓》云：「禹之爲水，以身解於陽盱之河。」高註：「陽盱河，蓋在秦也。」陽陓所在，高氏亦無定説。劉昭《續漢志》註於弘農郡華陰縣引《吕氏春秋》及高註，於右扶風汧縣引《爾雅》及郭註，以陽華、陽紆分爲二地。然「陽」、「楊」同音，「華」、「陓」古音之轉，不當分爲二地也。《周禮》冀州之藪，而《爾雅》屬於秦，則楊陓當在冀、雍之間，作在華陰者爲近之。【註】「今在」至「縣西」 〇【正義】《職方·雍州》云：「其澤藪曰弦蒲。」鄭註：「弦蒲在汧。」《漢書·地理志》汧縣：「北有蒲谷鄉，弦中谷，雍州藪。」《風俗通義》：「弦蒲在汧縣北蒲谷亭。」《水經註》：「汧水，出汧縣之蒲谷鄉，決爲弦蒲藪。」皆言《職方》之弦蒲也。郭意以《職方》之弦蒲，即《爾雅》之楊紆矣。然雍、冀二州，同一澤藪，而異其名，竊所未詳。《晉書·地理志》扶風郡汧縣，今爲隴州。

宋有孟諸。【註】今在梁國睢陽縣東北。

【正義】此釋徐州之藪也。殷之徐州，於周爲青州，故《職方》「青州」曰：「其澤藪曰望諸。」青州侵夏豫州之地，故《禹貢·豫州》曰：「被孟豬。」《史記·夏本紀》作「明都」。鄭註《職方》云：「望諸，明都也。」《詩譜》作「明豬」，《左傳》作「孟諸」，與《爾雅》同。《元和郡縣志》：「孟諸澤在宋州虞城縣西十里，周回五十里，俗號盟諸澤。」孟、望、明、盟、諸、豬，皆聲之轉。【註】「今在」至「東北」 〇【正義】高誘《淮南》註：「孟諸在梁國睢陽東北澤。」與郭註同。《吕氏春秋》註作「在梁國睢陽之東南」，疑傳寫之訛。《晉書·地理志》梁國睢陽縣，春秋時宋都，今爲歸德府商丘縣。自元以後，歸德屢被河決，藪之涯涘，不可復辨。

楚有雲夢。【註】今南郡華容縣東南巴丘湖是也。

【正義】此釋荆州之藪也。《禹貢·荆州》云：「雲夢土作乂。」《職方》「荆州」云：「其澤藪曰雲瞢。」雲夢本一藪也。《左氏》昭三年傳云：「王以田江南之夢。」定四年傳：「楚子涉睢濟江，入於雲中。」雲、夢二字分舉，後儒遂謂夢在江南，雲在江北。唐人改《禹貢》爲「雲土夢作乂」，以爲從古本《尚書》，於是雲與夢分

爲二地，轉有致疑於《職方》、《爾雅》者矣。然《史記·夏本紀》述《禹貢》云：「雲夢土爲治。」《漢書·地理志》引《禹貢》云：「雲夢土作乂。」俱連舉雲夢，則唐人所云《尚書》古本，未足據也。《左傳》雲、夢分舉，不過偶從省文耳。傳文謂之「江南之夢」，則江北有夢地可知。故杜註云：「楚之雲夢，跨江南北。」後儒謂夢在江南者，非也。吴師五戰及郢，昭王自郢西走，涉沮水，渡江而南，東行入雲中。故杜註云：「入雲夢澤中，所謂江南之夢。」是雲中即江南之夢。後儒謂雲在江北者，非也。雲夢跨江南北，統爲一藪，故《吕覽》、《淮南》並連稱雲夢，與《爾雅》同。【註】「今南」至「是也」 ○【正義】《漢書·地理志》南郡華容縣：「雲夢澤在南，荆州藪。」鄭康成《職方》註、應劭《風俗通義》、高誘《吕覽》、《淮南》註、韋昭《國語》註俱本《漢志》之文。《晉書·地理志》南郡華容縣因於漢制，無所改革，故郭註亦作「在華容」。漢晉華容縣，今爲荆州府監利、石首二縣，監利在江北，石首在江南。郭又云「在縣東南巴丘湖」者，舉江南以該江北也。或以《漢志》編縣有雲夢宫，江夏郡西陵縣有雲夢宫，疑郭註爲疎漏。案，春秋以來，楚地日闢，益廣苑囿。《戰國策》：「楚王游於雲夢，結駟千乘。」宋玉《高唐賦》云：「襄王與宋玉遊於雲夢之臺。」是當日離宫别苑，俱稱雲夢。《水經註》引雲夢城，則宫囿所在，必增置城隍。司馬相如《子虛賦》云：「雲夢者，方九百里。」雖賦家夸大之辭，亦可見後世遊觀之侈，非復殷周藪澤之舊。故班志於華容曰：「雲夢澤，荆州藪。」謂之澤、謂之藪者，所以釋《爾雅》、《職方》之藪澤也。於編、西陵俱曰「雲夢宫」，謂之宫者，所以存楚宫之故蹟也。先王辨九州之藪，物土之宜，使民貫利，後世遊觀之蹟，無當於經義，故先儒釋經，俱從班志作華容。

吴越之間有具區。【註】今吴縣南太湖，即震澤是也。【正義】此釋揚州之藪也。《禹貢·揚州》云：「震澤厎定。」《職方》「揚州」云：「其澤藪曰具區。」《漢書·地理志》會稽郡吴縣：「具區澤在西，揚州藪。古文以爲『震澤』。」《吕氏春秋》云：「吴之具區。」《淮南》云：「越之具區。」高註以爲在吴越之間，是也。【註】「今吴」至「是也」 ○【正義】《晉書·地理志》吴郡吴縣：「具區在西。」晉分漢之會稽郡爲吴郡，以具區爲在吴西者，仍《漢志》之文。鄭註《職方》云：「具區五湖，在吴南。」郭從鄭註作南，是也。《越絶書》云：「太湖周三萬六千頃。」《太平寰宇記》引虞翻《川瀆記》云：「太湖東通

松江，南通霅溪，西通荆溪，北通滆湖，東連韭溪，凡五道，謂之五湖。」郭以震澤、具區、五湖、太湖爲一水也。然《職方》「揚州」云：「其浸五湖。」與具區並列，不應一水而互見其名，況藪與浸異，不得混合爲一，後儒恒致疑焉。吴越水鄉，濤湖汎決，觸地成川，交渠故瀆，難以取悉，舍太湖而别求具區所在，測望地形，迄無實驗，知舊説未可廢矣。今太湖在蘇州府西南四十五里。

齊有海隅。【註】海濱廣斥。【正義】此釋營州之藪也。《吕氏春秋》、《淮南》並云：「齊之海隅。」高註：「隅猶崖。」蓋海濱，不言所在。《淮南》又云：「申池在海隅。」高註云：「海隅藪。」《史記集解》引左思《齊都賦》註云：「申池，海濱，齊藪也。」是以申池爲海隅矣。《左氏》文十八年傳：齊懿「公游于申池」。杜註：「齊南城西門名申門。齊城無池，唯此門左右有池，疑此則是。」杜氏於申池所在，亦無實證。劉昭《續漢志》註於齊國臨菑下引《爾雅》「齊有海隅」，祇概舉齊地言之耳。《子虚賦》云：「齊王田於海濱。」與楚之雲夢對舉，是則海濱魚鹽之地，有草木禽獸之藪，不專屬一地而言。【註】「海濱廣斥」○【正義】《禹貢》文。《釋文》引鄭註云：「斥謂地鹹鹵。」

燕有昭余祁。【註】今太原鄔陵縣北九澤是也。【正義】此釋幽州之藪也。殷之幽州兼周之并州。故《職方》「并州」云：「其澤藪曰昭餘祁。」《吕氏春秋》作「燕之大昭」，《淮南》作「燕之昭余」。《漢書・地理志》太原郡鄔縣：「九澤在北，是爲昭餘祁，并州藪。」鄭康成、高誘、應劭、酈道元以及後來地理之書，俱本《漢志》，迄無異説。近時始有疑太原不當爲燕地，因欲於戰國燕地所屬，别求一澤，以當昭余祁者。殊不知殷周異制，《爾雅》之幽州，兼《職方》之并州，則兼有并州之澤藪，本無可疑。如以爲太原之地，不當稱爲燕，則請以汾水證之。汾水之出太原，古今無異説也。《淮南・地形訓》云：「汾出燕京。」高註：「燕京山，在太原汾陽。」《太平御覽》引《十三州記》亦云：「汾水出武岊之燕京山。」唯太原嘗屬於燕，故山有燕京之名。知太原汾水之出燕京，則可知太原之屬於燕；知燕之得有太原，則無疑於燕之有昭餘祁矣。【註】「今太」至「是也」○【正義】《晉書・地理志》太原國鄔縣，註衍「陵」字。《水經註》：「汾水，於大陵縣左迆爲鄔澤。其陂東西四里，南北十餘里。陂南接鄔，俗謂之鄔城泊。太谷水出谷西北，流逕祁縣故城南，自縣連延西接鄔澤，是爲祁藪也。即《爾雅》所謂昭餘祁矣。」今在太原府祁縣東七里。

鄭有圃田。【註】今滎陽中牟縣西圃田澤是也。 【正義】此釋豫州之藪也。《職方》「豫州」云：「其澤藪曰圃田。」西周時圃田在東都畿内，故《小雅·車攻》云：「東有甫草。」鄭箋以爲圃田之草也。東遷後屬於鄭，故《左氏》僖三十三年傳云：❶「鄭之有原圃。」杜註以爲圃田澤是也。當云：「周有圃田。」今云「鄭有圃田」者，《爾雅》不成於一人，或七十子之徒，據東周疆域，改周作鄭與？下文「周有焦護」，又後來傳《爾雅》者增益其文，廣九州之藪爲十藪與？古籍舛訛，無它書可證，當從闕疑。《元和郡縣志》：「圃田，一名原圃。東西五十里，南北二十六里。西限長城，東極官渡，上承鄭州管城縣曹家陂，又溢而北流，爲二十四陂。」【註】「今滎」至「是也」 〇【正義】《漢書·地理志》河南郡中牟縣：「圃山澤在西，豫州藪。」晉分河南立滎陽，故《晉志》作滎陽郡中牟縣，今爲開封府中牟縣。

周有焦穫。【註】今扶風池陽縣瓠中是也。 【正義】焦穫在雍州，是雍州有二藪也。《小雅·六月》云：「整居焦穫。」疏引孫炎云：「周，岐周也。」《水經註》：「沮水東注鄭渠，渠首上承涇水，於中山西邸瓠口，所謂瓠中也。❷《爾雅》以爲周焦穫矣。」《元和郡縣志》：「焦穫藪，亦名瓠口，即所謂鄭、白二渠是也。」【註】「今扶」至「是也」 【正義】《晉書·地理志》扶風郡池陽縣，今爲西安府三原縣。焦穫澤在涇陽縣界。

十藪 【正義】題上事也。《左傳》疏引李巡云：「藪，澤之别名也。」《説文》云：「藪，大澤也。九州之藪：揚州具區、荆州雲夢、豫州圃田、青州孟諸、沇州大野、雍州弦蒲、幽州奚養、冀州楊紆、并州昭餘祁。」《説文》據《職方》而言也。案，藪與澤異。《周禮》云：「藪以財得民。」《左氏》昭二十年傳云：「藪之薪蒸，虞候守之。」《周語》云：「藪，物之歸也。」《詩》釋文引《韓詩章句》云：「禽獸居之曰藪。」鄭氏《冢宰》註云：「澤無水曰藪。」《澤虞》註：「水鍾曰澤，水希曰藪。」蓋澤爲大壑，衆流所歸。藪則卑墊之地，廣大之墟，潦盡水涸，草木禽獸，叢集其間。至於水潦既降，彌望皆成巨浸，則藪與澤無别矣。故《風俗通義》云：「藪者，澤也。藪之言，厚也。草木魚鱉，所以厚養人君與百姓也。」《吕覽》、《淮

---

❶ 「三十三年」，原誤作「三十二年」，據《左傳》改。

❷ 「瓠中」，原誤作「瓠口」，據《水經註·沮水》改。

南》所載九藪，無大野、焦穫，而以趙之鉅鹿、晉之大陸分爲二藪。《風俗通義》所述十藪，據《爾雅》爲説。鄭註《澤虞》又云「《爾雅》有八藪」。賈疏以爲周秦同在雍州，除畿内一州而言也。

東陵，阠。南陵，息慎。西陵，威夷。中陵，朱滕。北陵，西隃，鴈門是也。【註】即雁門山也。【正義】此釋五方之陵名也。威夷者，《漢書·地理志》引《詩》：「周道郁夷。」顔師古註：「《韓詩》作『郁夷』，言使臣乘馬行於此道。」《文選》註引薛夫子章句云：「威夷，險也。」則《韓詩》本作「威夷」。漢郁夷故城在今隴州，隴阪在焉。故《玉篇》云：「隇夷，險阻也。」西隃者，《穆天子傳》云：「乃絶隃之關隥。」郭氏彼註以爲即北陵西隃也。《史記·趙世家》云：「反巠，分先俞於趙。」《集解》引徐廣云：「《爾雅》曰：『西俞，雁門是也。』」《正義》云：「『西』、『先』聲相近。蓋陘山、西隃二山之地，並在代州雁門縣，皆趙地也。」阠、息慎、朱滕，於經傳無考。《禹貢》云：「至于東陵。」《水經》以爲地在廬江金蘭縣西北。《史記正義》謂：「岳州有巴陵，蓋是東陵。」然以威夷、西隃例之，則東陵不應在南。《莊子》釋文引司馬彪註云：「東陵，陵名，今屬濟南也。」《元和郡縣志》云：「東陵在章丘縣南二十八里。」《莊子》所云「東陵」，雖在東方，然不聞其名阠，猶之漢有南陵縣，《水經註》有南陵，究俱不聞其名息慎也。《史記·五帝本紀》云：「北山戎、發、息慎。」《集解》引鄭氏云：「息慎，或謂之肅慎。」此東北之國，不可以當南陵。先儒傳《爾雅》者，惟以雁門釋西隃，是則阠、息慎、朱滕久莫可考矣。

【註】「即雁門山也」 ○【正義】《海内西經》：「雁門山，雁出其門。在高柳北。」郭氏彼註云：「雁門山即北陵，雁之所出，因以名云。」山今在代州西北三十五里。

陵莫大於加陵。【註】今所在未聞。

【正義】《風俗通義》云：「《國語》周單子會晉厲公於加陵。《爾雅》曰：『陵莫大於加陵。』言其獨高厲也。陵有天性自然者。」案，今《國語》無此文。《淮南·人間訓》亦云：「晉厲公之合諸侯於嘉陵。」「加」、「柯」聲相近，加陵即柯陵也。《春秋》成十七年：「同盟於柯陵。」杜註：「柯陵，鄭西地。」《周語》云：「柯陵之會。」韋昭註：「柯陵，鄭西地名。」

梁莫大於溴梁。【註】溴，水名。梁，

隄也。【正義】水隄之高大者，有類於陵，故舉其最大者言之。《春秋》襄十六年：「會于溴梁。」溴水之旁有大隄梁，故可爲諸侯盟會之所。《公羊》疏引孫炎云：「梁，小橋也。」❶梁雖訓橋，然不可以釋八陵矣。【註】「溴水」至「隄也」○【正義】《公羊》疏引《爾雅音義》云：「溴水出河内軹縣東南，❷至温入河。」與《左傳》杜註同。郭訓梁爲隄者，以《釋宫》云「隄謂之梁」也。《水經註》云：「溴水出原城西北原山勳掌谷，南逕原城西。《春秋》『會于溴梁』，謂是水之墳梁也。梁，水堤也。」

墳莫大於河墳。【註】墳，大防。【正義】河隄謂之陵，猶溴梁也。《禹貢錐指》云：「漢河隄謂之金隄。賈讓所云『東薄金隄』者，在今濬縣界。李垂《導河書》言，曹公所開運渠東北，有伯禹古隄。蓋鯀所作也，而禹修之，世遂目之曰禹隄。讓所謂『東薄金隄』，即此也。」案，《祭法》云：「鯀障鴻水。」是河有隄防，其來舊矣。【註】「墳大防」○【正義】《釋丘》文。《方言》云：「青幽之間，凡土而高且大者，謂之墳。」郭氏彼註云：「即大陵也。」

八陵【正義】題上事也。下文云：「大阜曰陵。」詳見下。

東方之美者，有醫無閭之珣玗琪焉。【註】醫無閭，山名。今在遼東。珣玗琪，玉屬。【正義】此釋八方中土之利也。《職方》「幽州」：「其山鎮曰醫無閭。」《楚詞・遠遊》云：「夕始臨乎於微閭。」《漢書・地理志》作「無慮」，皆聲之轉也。《説文》云：「醫無閭之珣玗琪，《周書》所謂『夷玉』也。」案，《顧命》云：「夷玉在東序。」疏引鄭註云：「夷玉，東北之珣玗琪也。」「珣玗琪」三字連文。《淮南・地形訓》「無」作「毋」。【註】「醫無」至「玉屬」○【正義】漢遼東郡，晋爲遼東國。醫無閭山在今錦州府廣寧縣西十里。高誘《淮南》註：「珣玗琪，玉名。」郭以爲玉屬。今大凌河有錦川石，美者瑩潤如玉，大者可作几，是玉之屬也。

東南之美者，有會稽之竹箭焉。【註】會稽，山名。今在山陰縣南。竹箭，

❶「小橋」，《公羊》襄十六年疏作「水橋」。

❷「河内」，原誤作「河南」，據《公羊》襄十六年疏改。

篠也。【正義】《職方》「揚州」：「其山鎮曰會稽，其利金錫竹箭。」《史記・夏本紀》：「禹會諸侯于江南，計功而崩，因葬焉，名曰會稽。會稽者，會計也。」《吴越春秋》云：「禹巡行天下，會計，修國之道，因以會稽名山，仍爲地號。」《禹貢》「揚州」云：「篠簜既敷。」《無極山碑》云：「揚粤之篠簜，財用於是乎出。」案，東南多竹箭，至今猶然。【註】「會稽」至「篠也」　○【正義】《晉書・地理志》會稽郡山陰縣：「會稽山在南，上有禹冢。」會稽山今在紹興府會稽縣南二十里。郭以竹箭爲篠者，下文《釋草》云「簜竹」，又云「篠箭」，據此爲説也。詳見下文。

南方之美者，有梁山之犀象焉。

【註】犀牛皮角、象牙骨。【正義】《職方》「荆州」：「其山鎮曰衡山，其利丹銀齒革。」《爾雅》作梁山者，《淮南・主術訓》：「橋直植立而不動。」高誘註：「橋，桔槔上衡也。」《太平御覽》引《符子》云：「令衡官橋而量之，折十橋衡謂之橋，橋亦謂之梁。」是「衡」與「梁」義相通也。「衡」與「横」通，「强梁」語轉作「强横」，是「衡」與「梁」聲相近也。鄭康成《周禮》註云：「衡山在湘南。」高誘《淮南》註云：「梁山，在會稽長沙湘南。」「會稽」二字承上文而衍，云「在長沙湘南」，是梁山即衡山之明證矣。衡山所在，詳見下文《釋山》。犀牛皮可爲甲，詳見下文《釋獸》。象者，《説文》云：「象，長鼻牙，南越大獸。三年一乳。」《左傳》疏引《異物志》云：「象身倍數牛，而目則如豕。其鼻長七八尺。其所食物，皆鼻取之。」郭氏《山海經》註云：「象，獸之最大者。長鼻。大者牙長一丈。性妒，不畜淫子。」象牙骨可爲器用，故《左氏》襄二十四年傳：「象有齒以焚其身。」《鹽鐵論》云：「荆揚之皮革骨象。」言其利於用也。又《左傳》定四年：「楚人執燧象，以奔吴師。」是楚地固有象矣。今象在南徼外。

西南之美者，有華山之金石焉。

【註】黄金、碝石之屬。【正義】《職方》「豫州」：「其山鎮曰華山。」高誘《淮南》註：「金，美金。石，含玉之石也。」華山，今弘農華陰南山是也。高誘以石爲含玉之石者，《漢書・地理志》京兆藍田縣：「山出美玉。」《西都賦》云：「陸海珍藏，藍田美玉。」註引《范子計然》曰：「玉英出藍田。」《水經註》云：「麗戎之山，一名藍田，其陰多金，其陽多玉。」是古者以金玉爲西南之美也。華山所在，詳見《釋山》。【註】「黄金碝石之屬」　○【正義】《説文》：「碝，石次玉者。」《玉藻》云：「士佩瓀玟而緼組綬。」「瓀」當作

「碝」。《子虛賦》云：「碝石碔砆。」張揖註云：「碝，石白者如水，半有赤色。」郭以金石之類，不可枚舉，故言黃金之屬，以該三品；言碝石之屬，則含玉之石，亦在其中。

西方之美者，有霍山之多珠玉焉。

【註】霍山，今在平陽永安縣東北。珠，如今雜珠而精好。　【正義】《禹貢》云：「至于岳陽。」又云：「至于太岳。」《職方》「冀州」：「其山鎮曰霍山。」《晉語》云：「景霍以爲城。」即霍太山也。高誘《淮南》註：「出夜光之珠、五色之玉也。」太史公云：「山西饒材竹穀纑旄玉石。」應劭註《子虛賦》云：「碝石出雁門。」是玉之屬也。今山西有玉色黑美者，可以鑑，里人謂之玟玉。　【註】「霍山」至「精好」　○【正義】《漢書·地理志》河東郡彘縣：「霍太山在東。」後漢陽嘉三年改彘縣爲永安。劉昭註《續漢志》引《爾雅》云：「西南之美者，有霍山之多珠玉焉。」「西方」作「西南」，傳寫之訛也。《晉書·地理志》平陽郡永安縣，縣名仍後漢之舊。霍山今在平陽府霍州東三十里。《說文》云：「珠，蚌之陰精。」郭云「如雜珠而精好」，據時驗云然也，今未聞。

西北之美者，有崑崙虛之璆琳琅玕焉。

【註】璆琳，美玉名。琅玕，狀如珠也。《山海經》曰：「崑崙山有琅玕樹。」　【正義】《禹貢》「雍州」：「厥貢惟球琳琅玕。」《職方》「雍州」：「其利玉石。」《管子·輕重甲》篇：「崑崙之虛不朝，請以璆琳琅玕爲幣乎？」崑崙虛之球琳，即後世于闐之玉也。　【註】「璆琳」至「珠也」　○【正義】《釋器》云：「璆琳，玉也。」郭註同，詳見上。《詩》疏引鄭康成《書》註云：「琅玕，珠也。」高誘《淮南》註云：「璆琳琅玕，皆美玉也。」郭氏以爲琅玕色如珠者，琅玕爲石之精液凝結而成，其色似珠，不得與璆琳並以爲玉，亦不得遂以爲珠也。《說文》云：「琅玕，似珠者。」與郭註同。　○「山海」至「玕樹」　○【正義】《海內西經》文也。郭氏彼註云：「琅玕，子似珠也。」《淮南·地形訓》：「增城九重，琅玕在其東。」《俶真訓》云：「鐘山之玉。」高誘註：「鐘山，昆侖也。」

北方之美者，有幽都之筋角焉。

【註】幽都，山名。謂多野牛筋骨。❶　【正

---

❶「骨」，舊疏諸本多作「角」，惟毛本作「骨」。邵氏下引書證亦皆作「角」，是其據毛本而校改未盡之證。

義】《考工記》云：「燕之角。」《史記・貨殖傳》云：「龍門、碣石北多馬、牛、羊、旃裘、筋角。」高誘《淮南》註云：「古之幽都，在雁門以北，其畜宜牛羊馬，出好筋角，可以爲弓弩。」《魏都賦》云：「燕弧盈庫而委勁。」是北方筋角之利也。　【註】「幽都」至「筋骨」　○【正義】《海内經》云：「北海之内有山，名曰幽都之山。」《通典》云：「幽州因幽都山以爲名也。《山海經》有幽都山，今列北荒矣。」筋角不盡出於野牛，郭云「多野牛筋角」，舉類以曉人也。

東北之美者，有斥山之文皮焉。

【註】虎豹之屬，皮有縟綵者。　【正義】此釋營州之利也。《隋書・地理志》東萊郡文登縣有斥山，《太平寰宇記》以爲即《爾雅》之斥山矣。斥山在今登州府榮成縣南一百二十里。《管子・揆度》篇：「發、朝鮮之文皮。」又《輕重甲》篇：「發、朝鮮不朝請，文皮毤服而以爲幣乎？」斥山在營州域内，營州越海有遼東地，故能聚東北之美。　【註】「虎豹」至「綵者」　○【正義】《淮南・道應訓》：「散宜生得玄豹、黄羆、青豻、白虎文皮千合以獻于紂。」是文皮爲虎豹之屬也。《鹽鐵論》云：「燕齊之魚鹽旃裘。」高誘《淮南》註云：「文皮，虎豹之皮也。」傳云無終子使孟樂因魏莊子納虎豹之皮，以請和諸戎也。

中有岱岳，與其五穀魚鹽生焉。

【註】言泰山有魚鹽之饒。　【正義】《禹貢》云：「海岱惟青州，厥貢鹽絺，海物惟錯。」《史記集解》引鄭註云：「海物，海魚也。魚種類尤雜。」《職方》「兗州」：「其山鎮曰岱山，其利蒲魚，其穀宜四種。」鄭註：「四種，黍、稷、稻、麥。」《職方》又云：「豫州，其穀宜五種。」鄭註云：「五種，黍、稷、菽、麥、稻。」岱岳以南爲中土，故五穀並殖焉。岱岳所在，詳見《釋山》。　【註】「言泰」至「之饒」　○【正義】《左氏》昭二十年傳云：❶「海之鹽蜃，祈望守之。」《管子・地員》篇：「齊有渠展之鹽。」又云：「煮沸水爲鹽。」《史記・貨殖傳》：「太公望封於營丘，地潟鹵，通魚鹽，則人物歸之。」是海岱之間有魚鹽之饒也。

九府　【正義】題上事也。高誘《戰國策》註：「府，聚也。」賈公彦云：「凡物所聚皆曰府，官人所聚曰官府，在人身飲食所聚謂之六府。」《月令》云：「季春之

❶「二十」，原誤作「二十一」，據《左傳》昭二十年改。

月，命工師，令百工，審五庫之量，金鐵、皮革、筋角、齒羽，箭幹、脂膠、丹漆，毋或不良。」是九府之美，大率利用所資也。《禮運》云：「聖王所以順山者不使居川，不使渚者居中原，而弗敝也。」鄭註：「山者利其禽獸，渚者利其魚鹽，中原利其五穀，使各居其所安，不易其利勞敝之也。」《爾雅》言九州之利，各繫以地，不强所無，土物之宜，即順民之情也。《管子・輕重》篇桓公以「皮幹、筋角、羽毛、齒革不足」爲虞，故通遠方之貨。是則彊國之謀，非復先王九府之制矣。《淮南・地形訓》引《爾雅》之文，「有霍山之多珠玉焉」無「多」字，「有崑崙虛之球琳琅玕焉」無「虛」字，末云「中央之美者，有岱嶽以生五穀、桑麻，魚鹽出焉」，餘俱同。《太平御覽》引《淮南子》作「徒格山之文皮焉」，「徒格」合聲即爲「斥」。

東方有比目魚焉，不比不行，其名謂之鰈。【註】狀似牛脾，鱗細，紫黑色。一眼，兩片相合乃得行。今水中所在有之。江東又呼爲王餘魚，亦曰版魚。【正義】《韓詩外傳》云：「東海之魚名曰鰈，比目而行，不相得不能達。」是比目魚本名鰈，隸體變轉，今作「鰈」。《史記・封禪書》云：「東海致比目之魚。」《集解》引韋昭云：「各有一目，不比不行，其名曰鰈。」《吴都賦》云：「罩兩魪。」劉逵註：「魪，左右魪，一目，所謂比目魚也。云須兩魚並合乃能遊，若單行落魄著物，爲人所得，故曰兩魪。丹陽吴會有之。」鄭康成《尚書中候》註謂之東鰈。【註】「狀似」至「版魚」　○【正義】比目魚，《上林賦》謂之魼。郭氏彼註云：「魼，比目魚也。狀似牛脾，細鱗，紫色，兩相合廼得行。」與此註同也。云「江東呼爲王餘魚」者，《吴都賦》云：「雙則比目，片則王餘。」劉逵註：「比目，東海所出。王餘魚，其身半也。」云「亦曰版魚」者，《初學記》引《臨海異物志》云：「比目魚似左右分魚，南越謂之板魚。」監本脱「亦曰版魚」四字，今從《史記索隱》所引郭註增補。郭氏《比目魚贊》云：「比目之鱗，別號王餘。雖有二片，其實一魚。協不能密，離不爲疏。」

南方有比翼鳥焉，不比不飛，其名謂之鶼鶼。【註】似鳧，青赤色。一目一翼，相得乃飛。【正義】《逸周書・王會》篇：「巴人以

比翼鳥。」註云：「巴人，在南者。」《韓詩外傳》云：「南方有鳥名曰鶼，比翼而飛，不相得不能舉。」《封禪書》云：「西海致比翼之鳥。」韋昭云：「各有一翼，不比不飛，其名曰鶼鶼。」　【註】「似鳬」至「乃飛」　○【正義】《西山經》云：「崇吾之山有鳥焉，其狀如鳬，而一翼一目，相得乃飛，名曰蠻蠻。」郭氏彼註云：「比翼鳥也。色青赤，不比不能飛。《爾雅》作『鶼鶼』。」是也。鶼鶼，當作「蠻蠻」。《海外南經》云：「比翼鳥在其東，其爲鳥青赤，兩鳥比翼。」《博物志》云：「比翼鳥，一青一赤。」郭氏《比翼鳥贊》云：「鳥有鶼鶼，似鳬，青赤。雖云一質，氣同體隔。延頸離鳴，翻能合翮。」

西方有比肩獸焉，與邛邛岠虛比，爲邛邛岠虛齧甘草，即有難，邛邛岠虛負而走，其名謂之蟨。【註】《呂氏春秋》曰：「北方有獸，其名爲蟨。鼠前而兔後，趨則頓，走則顛。」然則邛邛岠虛亦宜鼠後而兔前，前高不得取甘草，故須蟨食之。今雁門廣武縣夏屋山中有獸，形如兔而大，相負共行，土俗名之爲蟨鼠。【正義】《釋文》引李巡云：「邛邛岠虛能走，蟨知美草。即若驚難者，邛邛岠虛便負蟨而走，故曰比肩獸。」孫炎云：「邛邛岠虛狀如馬，前足鹿，後足兔，前高不得食而善走。蟨前足鼠，後足兔，善求食，走則倒，故齧甘草則仰食邛邛岠虛。邛邛岠虛負以走。」《王會》篇云：「獨鹿、邛邛距虛，善走也。」註云：「獨鹿，西方之戎也。」《穆天子傳》云：「邛邛岠虛，日走五百里。」《韓詩外傳》云：「西方有獸名曰蟨，前足鼠，後足兔，得甘草必銜以遺蛩蛩。」《說文》云：「蛩蛩，獸也。西方有獸，前足短，與蛩蛩巨虛比，其名謂之蟨。」邛邛，當作「蛩蛩」。【註】「呂氏」至「則顛」　○【正義】《慎大覽·不廣》篇云：「北方有獸名曰蹶，鼠前而兔後，趨則跲，走則顛，常爲蛩蛩距虛取甘草以與之。蹶有患害，蛩蛩距虛必負而走。此以其所能，託其所不能。」與郭註所引字句微異。《淮南·道應訓》用《呂覽》之文，「蹶」作「蟨」，「趨則跲」作「趨則頓」，與郭註同。　○「然則」至「食之」　○【正義】郭以《呂覽》說蟨鼠前而兔後，蛩蛩巨虛與之相比，則宜爲鼠後而兔前也，與孫炎異。高誘《淮南》註云：「鼠前足短，兔後足長，故謂之蟨。蛩蛩駏驉前足長，後足短，故能乘虛而走，不能上也。」高誘

所釋，與郭氏意同。《説苑》云：「蛩蛩、距虚見人將來，必負蟨以走。二獸者，非心性愛蟨也，爲得甘草而貴之故也。」❶《漢書》註引張揖云：「蛩蛩，青獸，狀如馬。距虚，似驘而小。」案，蛩蛩巨虚本一獸，而劉向、張揖以爲二獸者，因《子虚賦》有「蹷蛩蛩，轔距虚」之文而誤解也。郭氏彼註云：「距虚即蛩蛩，賦家變文互言耳。」顔師古從之。是則蛩蛩巨虚實爲一獸。○「今雁」至「蟨鼠」○【正義】《晉書・地理志》雁門郡廣武縣，即漢之太原郡廣武縣也，夏屋山在北。今爲代州，夏屋山在東。羅願云：「遼北境慶州之地大漠中有蟨鼠。」

北方有比肩民焉，迭食而迭望。【註】此即半體之人，各有一目、一鼻、一孔、❷一臂、一脚，亦猶魚鳥之相合，更望備警急。【正義】《韓詩外傳》云：「北方有獸名曰婁，更食而更視，不相得不能飽。」即比肩之民也。雖具人形，而僅得半體，故亦得謂之獸。

中有枳首蛇焉。【註】岐頭蛇也。或曰：今江東呼兩頭蛇爲越王約髮，亦名弩弦。【正義】《釋文》引孫炎云：「蛇有枝首者，名曰率然。」王逸《楚詞章句》云：「中央之土有岐首之蛇，爭共食牧草之實，自相啄嚙。」《楚相孫叔敖碑》：「少見技首蛇。」洪适云：「蛇有兩首，謂之枳首。『枳』讀如『枝』。亦曰『歧首』。碑云『技首』，蓋借用。」《釋文》云：「枳首謂蛇有兩頭。」監本「枳」作「軹」，今從陸本改正。【註】「今江」至「弩弦」○【正義】此爲兩頭蛇，廣異名也。郭氏《枳首蛇贊》云：「夔稱一足，蛇則二首。少不知無，多不覺有。雖資天然，無異駢拇。」

此四方中國之異氣也。【正義】陰陽舒慘，風土燠寒；精氣流形，遊魂觸象。《尸子》曰：「没深水而得怪魚，入深山而得怪獸。」是知山海之奥，異氣所鐘，神奇殊彙。《爾雅》所釋，昭示典常，不矜俶儻，耳目所及，時或遇之，故爲著其形生，別其性類，庶拘墟者不至見布而疑黂，見鬭而駭蠢爾。

五方【正義】題上事也。不言異氣者，省文。

❶「貴」，《説苑・復恩》作「遺」。

❷「一鼻一孔」，李善註《文選・三月三日曲水詩》序引作「一鼻孔」。

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牧，牧外謂之野，野外謂之林，林外謂之坰。【註】邑，國都也。假令百里之國，五十里之界，界各十里也。【正義】《魯頌》毛傳云：「邑外曰郊，郊外曰野，野外曰林，林外曰坰。」《説文》云：「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野，野外謂之林，林外謂之冂。『冂』或作『坰』。」俱據《爾雅》爲説，無「郊外爲牧」之文。然《詩》疏及《爾雅》釋文引李巡、孫炎舊註，俱有此文。毛、許所引，蓋異本也。《詩》孔疏云：「郊、牧、野、林、坰，自邑而出遠近之異名。」　○「邑外謂之郊」　○《説文》云：「距國百里爲郊。」據天子邦畿千里而言。設百里之國，則十里爲郊矣。畿内千里，以百里爲遠郊，以五十里爲近郊。《聘禮》云「及郊」，又云「賓至于近郊」是也。《小雅》云：「我出我車，于彼郊矣。」郊謂遠郊也。　○「郊外」至「之野」　○《小雅・出車》云：「于彼牧矣。」毛傳：「出車就馬於牧地。」《邶風・静女》云：「自牧歸荑。」鄭箋：「自牧田歸荑。」鄭註《天官》云：「牧，牧田在遠郊，皆畜牧之地。」是鄭以遠郊即牧田也。《鄭風・叔于田》云：「叔適野。」鄭箋：「郊外曰野。」鄭註《遂人》亦云：「郊外曰野。」《説文》云：「野，郊外也。」與鄭註同，皆以郊外即爲野也。據郭言百里之制，則郊外十里爲牧，牧外十里爲野。《釋文》引李巡本「牧」作「田」，釋云：「田，嗽也。謂嗽列種穀之處。」「田」、「陳」以聲近爲義也。野又爲邑外之總名，詳見下。　○「野外謂之林」　○《説文》云：「平地有叢木曰林。」《逸周書・大聚解》：「陂溝道路，藂苴丘墟，不可以樹穀者，樹以材木。」《左氏》宣十二年傳云：「趙旃棄車而走林。」謂野外之林也。　○「林外謂之坰」　○《魯頌》云：「駉駉牧馬，❶在坰之野。」毛傳：「坰，遠野也。」《説文》云：「冂，象遠界也。」邑外之地，以坰爲最遠也。

【註】「邑國」至「里也」　○【正義】《詩》疏引孫炎云：「邑，國都也。設百里之國，五者之界，界各十里。」是郭註所本也。鄭註《聘禮》云：「周制，天子畿内千里，遠郊百里。以此差之，遠郊，上公五十里，侯、伯三十里，子、男十里也。近郊各半之。」案，鄭據千里之畿，以百里爲郊；孫、郭據百里之國，以十里爲郊，皆以都邑居中，五之一爲郊，其義同也。《詩》疏云：「孫炎言『百里之國，十里

❶「牧馬」，葉藏本目録後録校云：「當作『杜馬』。」《詩・魯頌・駉》作「杜」。

爲郊」，則郊之遠近，計境之廣狹以爲差也。《司馬法》云「王國百里爲遠郊」，王畿千里，其都去境五百里。《爾雅》從邑之外止有五，明當每皆百里，故知遠郊百里也。知近郊半之者，《書》序云：「周公既没，命君陳分正東郊成周。」於時周都王城，而謂成周爲東郊，則成周在其郊也。於漢，王城爲河南，成周爲洛陽，相去不容百里，則所言郊者，謂近郊。故鄭註云：「天子近郊五十里。」今河南、洛陽相去則然，是鄭以河南、洛陽約近郊之里數也。《周禮》杜子春註云：「五十里爲近郊。」《白虎通》云：「近郊五十里，遠郊百里。」是儒者相傳以爲然。昭二年叔弓如晉，《左傳》曰：「晉侯使郊勞。」服虔云：「近郊三十里。」或當别有依，終與鄭異也。《書》傳云：「百里之國，二十里之郊；七十里之國，九里之郊；三十里之國，三里之郊。」言其百里、七十里，是夏殷諸侯之國，其郊與周異也。」按，孔疏以爲《書》傳所述爲夏殷之制，然《爾雅》多言殷制，據鄭註則與周制同。《衆經音義》引《爾雅》舊註云：「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野，野外謂之牧，牧外謂之林，皆各七里。林外謂之坰，無里數。設百里之國邑，王者之都也。」所引經文及里數，俱與郭異。《説文繫傳》引《爾雅》註：「百里之國，十里爲郊。王畿千里，郊當百里。」本郭義也。

下溼曰隰，大野曰平，廣平曰原，高平曰陸，大陸曰阜，大阜曰陵，大陵曰阿。

【正義】《夏官・邍師》：「辨其丘陵、墳衍、邍隰之名。」此釋之也。〇「下溼曰隰大野曰平」〇《詩》疏引李巡云：「下溼，謂土地窊下，常沮洳，名爲隰也。」《説文》云：「隰，阪下溼也。」「溼，幽溼也。从水。一，所以覆也。覆而有土，故溼也。」《釋名》云：「下濕曰隰。隰，蟄也。蟄，溼意也。」平，《説文》作「坪」，云：「地平也。」後世謂之平野。〇「廣平曰原高平曰陸」〇《左傳》疏引李巡云：「謂土地寬博而平正，名之曰原。」《詩》疏引李巡云：「高平謂土地豐正，名爲陸。」《説文》云：「邍，廣平之野，❶人所登。」「陸，高平地。」《釋名》云：「廣平曰原。原，元也，如元氣廣大也。高平曰陸。陸，漉也，水流漉而去也。」《大司徒》鄭註作「高平曰原」，《左氏》定四年傳杜註引《爾雅》作「廣平曰陸」。《水經註》引《春秋説題辭》云：「高平曰太原。原，端也，平而有度。」又引《尚書

❶「廣」，《説文》作「高」。

大傳》云：「大而高平者謂之大原。」是則原、陸皆高而廣平者，故諸家引述，互見其文。　○「大陸」至「曰阿」○《小雅・天保》云：「如山如阜，如岡如陵。」《大雅・皇矣》云：「我陵我阿。」疏引李巡云：「土地獨高大名阜，阜最大爲陵。」《說文》云：「𠂤，大陸，山無石者。」「陵，大𠂤也。」「阿，大陵也。」《風俗通義》云：「阜者，茂也。言平地隆踊，不屬於山陵也。今曲阜在魯，城中委曲長七八里。雒北芒坂，即爲阜也。」《釋名》云：「土山曰阜。阜，厚也，言高厚也。大阜曰陵。陵，隆也，體高隆也。」《詩》釋文引薛君《韓詩章句》云：「四平曰陵。」

可食者曰原。【註】可種穀給食。陂者曰阪。【註】陂陀不平。　下者曰溼。【註】《公羊傳》曰：「下平曰隰。」　【正義】此別種穀之野，使三農各盡其力也。《大司徒》：「以土會之灋，辨五地之物生。」其五曰「原隰」。《小雅・信南山》云：「畇畇原隰，曾孫田之。」《月令》：「孟春之月，善相丘陵、阪險、原隰土地所宜。」《周語》云：「原隰衍沃，衣食於是乎生。」地形有高、下、平三者之殊，西北地多廣平，東南地多下溼，故經傳每連舉原隰，則高阪之田在其中。《左傳》疏引孫炎云：「可食，謂有井田也。陸阿，❶山田可種穀者，亦曰原。」孫意以井田正界，必當在廣平之原，而後世於山田種穀者，亦稱爲原，故通言之。然覈諸《雅》訓，廣平之野可種穀者謂之原，山田則謂之阪，不得相溷。《大雅・公劉》云：「于胥斯原。」《左氏》僖二十八年傳云：「原田每每。」皆謂廣平之原，可種穀者也。阪者，《詩》疏引李巡云：「阪者，謂高峰山陂。」《說文》云：「陂，阪也。」《小雅・正月》云：「瞻彼阪田。」《淮南・齊俗訓》：「陵阪耕田。」皆言山田。襄二十五年傳云：「町原防。」杜註：「隄防之間，不得方正如井田，別爲小頃町。」是陂阪之田，不盡爲井田也。隰者，《詩》疏引李巡云：「下者，謂下溼之地。隰，溼也。」《禹貢》所謂「厥土惟塗泥」也。古者中原平土，分井授田，盡力溝洫，俾民足食。荆州田多頃町，揚州田多塗泥，任土物地，田不盡井，而地無棄利。自溝洫湮廢，平原膏土，寖成焦壤，鹵不生穀，惰農自安，粒食所須，取之阪隰。於是《禹貢》所謂「厥田中下，厥田下下」者，華實之毛，轉爲九州之上腴矣。《太宰》：「九職，一曰三農，生九穀。」先鄭云：「三

❶「陸」，《左傳》襄二十五年疏引作「陵」。

農，平地、山、澤也。」平地之農耕，可食之原，山農耕於阪，澤農耕於隰，三農各修其職，斯九穀之利溥，故《爾雅》分晰其地形焉。

昭元年傳云：「上平曰原，下平曰隰。」何休註分別之者，地勢各有所生，原宜粟，隰宜麥，當教民所宜，因以制貢賦。

田一歲曰菑。【註】今江東呼初耕地反草爲菑。　二歲曰新田。【註】《詩》曰：「于彼新田。」三歲曰畬。【註】《易》曰：「不菑畬。」【正義】《禮記》疏引蔡邕《月令章句》云：「穀田曰田。」此釋其耕田年歲遠近之異名也。《詩》疏引孫炎云：「菑，始災殺其草木也。新田，新成柔田也。畬，和也。田舒緩也。」《禮記》疏引孫炎註作「畬，舒緩」。❶《大司徒》云：「不易之地家百畮，一易之地家二百畮，再易之地家三百畮。」先鄭云：「不易之地歲種之，地美，❷故家百畮。一易之地，休一歲乃復種，地薄，故家二百畮。再易之地，休二歲乃復種，故家三百畮。」《説文》云：「菑，不耕田也。」❸一易、再易之田，久不墾治，草萊蕪塞，必以利耜熾菑，發所耕之地也。《詩》云：「俶載南畝。」鄭箋讀「俶載」爲「熾菑」是也。耕二歲則土之彊檗者漸成柔田，耕三歲則地肥土緩。《説文》云：「畬，三歲治田也。」所謂不易之田也。【註】「今江」至「爲菑」　○【正義】《易》釋文引董遇云：「菑，反草也。」《吕氏春秋·辨土》篇：「凡耕之道，必始於壚。」謂彊壚剛土也。今農家首春墾草，謂之翻田。　○「詩曰」至「新田」　○【正義】《小雅·采芑》云：「于彼新田，于此菑畝。」毛傳用《爾雅》。　○「易曰不菑畬」　○【正義】《无妄》六二爻詞。董遇云：「悉耨曰畬。」馬、鄭註俱本《爾雅》。鄭註《坊記》云：「二歲曰畬，三歲曰新田。」傳寫誤也。

野【正義】題上事也。《地官·鄉師》：「以歲時巡國及野。」《遂人》：「掌邦之野。」鄭註：「此野爲甸、稍、縣、鄙。」是國門之外，通謂之野。《大司徒》：「頒職事十有二于邦國都鄙，使以登萬民，一曰稼穡。」鄭司

---

❶「疏」，原誤作「註」，據《禮記·坊記》疏改。
❷「地」，原脱，據《周禮·大司徒》疏補。
❸「不耕田」，葉藏本眉批：「桂馥曰：《説文》：『菑，不耕田也。』王給諫念孫曰：『不，當爲才。』」

農云：「稼穡謂三農生九穀也。」《遂師》：「經牧其田野，辨其可食者，周知其數而任之。」是治野莫重於稼穡，故於原隰阪田、菑畬新田，悉爲别其形體。

東至於泰遠，西至於邠國，南至於濮鈆，北至於祝栗，謂之四極。【註】皆四方極遠之國。【正義】《釋詁》云：「極，至也。」四方所至，故謂之四極。」《大戴禮記·千乘》篇：「東辟之民，至于大遠，有不火食者矣。」是泰遠者，因其爲遠國而名之也。又云：「南辟之民，至于大遠」，「西辟之民，至于大遠」，「北辟之民，至于大遠」，以其同爲遠國，故沿東方之稱也。「西至於邠國」，《説文》引《爾雅》作「西至汃國」。釋云：「汃，西極之水也。」「南至於濮鈆」者，《逸周書·王會》篇：「伊尹爲《四方令》曰：『正南百濮。』」《左氏》文十六年傳云：「百濮離居。」劉伯莊《史記地名》云「濮在楚西南」是也。「北至於祝栗」者，祝栗即涿鹿之轉聲，太史公《黄帝本紀》所謂「邑於涿鹿之阿」也。

觚竹、北户、西王母、日下，謂之四荒。【註】觚竹在北，北户在南，西王母在西，日下在東，皆四方昏荒之國，次四極者。【正義】荒者，《書》疏引馬融《禹貢》註云：「荒，政教荒忽，因其故俗而治之。」觚竹者，《齊語》云：「北伐山戎，剸令支，斬孤竹。」韋昭註：「二國，山戎之與也。」《漢書·地理志》遼西郡令支縣有孤竹城，❶是「觚竹在北」也。北户者，《史記·虞舜紀》云：「南撫交趾、北發。」《索隱》云：「北發當云『北户』，南方有地名北户。」高誘《淮南》註云：「日在其北，故北户。」《吴都賦》云：「開北户以向日。」顔師古《漢書》註：「日南郡在日之南，所謂『開北户以向日』者。」西王母者，《大戴禮記·少間》篇：「西王母獻其玉琯。」盧辯註：「漢明帝時於舜廟下得玉琯一枝。」是西王母之國，舜時嘗通中國矣。《淮南·地形訓》云：「西王母在流沙之瀕。」《漢地理志》金城郡臨羌縣：❷「西北至塞外，有西王母石室。」故註云：「西王母在西。」《山海經》、《穆天子傳》所載西王母事，郭註所不取也。日下者，《堯典》云：「宅嵎夷曰暘谷。」《史記正義》云：「青州嵎夷之地，日所出處，名曰陽明之谷。」故云：「日下

❶「孤竹」，《漢書·地理志》作「觚竹」。
❷「金城郡」，原誤作「金城縣」，據《漢書·地理志》改。

在東。」

九夷、八狄、七戎、六蠻，謂之四海。【註】九夷在東，八狄在北，七戎在西，六蠻在南，次四荒者。

【正義】《禮記》疏引李巡云：「四海遠於四荒。」《益稷》云：「外薄四海。」《禹貢》云：「東漸于海，西被于流沙，朔南暨聲教，訖于四海。」孔疏云：「聞天子威聲文教，時來朝見。」此言唐虞夏后氏所服四海也。《商頌·玄鳥》云：「肇域彼四海，四海來假。」鄭箋：「假，至也。天下既蒙王之政令，皆得其所，而來朝覲貢獻。」此言商所服四海也。《蓼蕭》詩序云：「澤及四海也。」孔疏謂：「時王者恩澤被及四海之國，使四海無侵伐之憂，得風雨之節。」《立政》云：「至于海表，罔有不服。」孔疏云：「四海之表，無有不服王之化者。」此言周所服四海也。《夏官·職方》及《明堂位》所言國數，與《爾雅》互有不同，鄭註《明堂位》以爲周之所服國數也。案，《爾雅·釋地》多述殷制，首言九州，以釋《商頌》之「奄有九有」。此言四海，亦當指殷之肇域而言，固不盡同於周制矣。盧辯《大戴禮》註以《職方》爲「周所服四海」之數，《明堂位》爲「朝明堂時來者」之國數，《爾雅》所言爲「夏之所服」，殷之服國，「東方十，南方六，西方九，北方十有三」。自來註《爾雅》者，俱不言《釋地》兼述夏制，惟賈公彥《周禮》疏及盧辯註疑爲夏制，此以意度，非有確證也。盧辯所述殷所服之國數，亦未知本於何書？今考《逸周書·王會》篇末載「伊尹朝獻商書」，商周朝貢之國，差爲可據，然亦未能悉合於《爾雅》也。李巡本較郭本增益字句，分註國名，多係漢時屬國，以漢制釋《雅》訓，易涉傅會之詞。以「箄于」爲「單于」，復因傳寫而誤。事無實證，當從闕疑，故郭氏不取。李巡及孫炎註，俱見《王制》疏。

岠齊州以南，戴日爲丹穴。【註】岠，去也。齊，中也。北戴斗極爲空桐。【註】戴，值。東至日所出爲太平，西至日所入爲大蒙。【註】即蒙汜也。【正義】上文由四極之國，外薄四海，此又由中國以推言四方所至也。《太平御覽》引舍人云：「自中州以南，日光所照，故曰丹穴。」《莊子·讓王》篇：「逃乎丹穴。」高誘《淮南》註云：「丹穴，南方當日下之地。空桐，戴斗極下之地。大蒙，西方日所入處也。」《韓非子·十過》篇：「堯有天下，

南至交趾，北至幽都，東西至日月之所出入者，莫不賓服。」太平、大蒙，日月所出入之地也。【註】「即蒙汜也」○【正義】屈原《天問》云：「出自湯谷，次于蒙汜。」《淮南・覽冥訓》云：「遭回蒙汜之渚。」高誘註：「蒙汜，日所入之地。」《淮南》又云：「入于蒙汜。」

太平之人仁，丹穴之人智，大蒙之人信，空桐之人武。【註】地氣使之然也。

【正義】《淮南・地形訓》：「東方有君子之國。」高誘註：「東方木，德仁，故有君子之國。」所謂「太平之人仁」也。仁、智、信、武，言其稟氣也。《大司徒》云：「山林，其民毛而方。川澤，其民黑而津。丘陵，其民專而長。墳衍，其民皙而瘠。原隰，其民豐肉而庳。」《大戴禮記・易本命》云：「堅土之人肥，虛土之人大，沙土之人細，息土之人美，秏土之人醜。」此言其形體也。形體雖殊，而各有仁、智、信、武之德。《淮南・氾論訓》謂「丹穴、大蒙、反踵、空同、大夏、北户、奇肱、修股之民，是非各異，習俗相反」者，非也。

四極　【正義】題上事也。《逸周書・王子晉解》云：「善至于四海曰天子，達于四荒曰天王。」《列子・湯問》篇「以是知四海、四荒、四極之不異」是也。《呂氏春秋・有始覽》言四極、四海之里數，《淮南・地形訓》、《山海經》、《詩含神霧》俱言四極相去之里，經緯贏縮，彼此互異，覈諸《雅》訓，語或構虛，今不備述。

爾雅正義卷第十

爾雅正義卷第十一

文淵閣校理翰林院編修加二級教習
庶吉士充國史館纂修官邵晉涵撰集

釋丘第十

【正義】《風俗通義》云：「《尚書》：民乃『降丘度土』。堯遭洪水，萬民皆山棲巢居，以避其害。禹決江疏河，民乃下丘，營度爽塏之場，而邑落之。故『丘』之字，二人立一上。一者，地也。四方高，中央下，象形也。」《説文》云：「北，土之高也，非人所爲也。从北，从一。一，地也。人居在北南，故从北。中邦之居，在崐崘東南。一曰四方高，中央下爲北，象形。」案，「北」字从北，應劭以爲「二人立一上」，非也。鄭註《周禮》、王逸《楚詞章句》俱云：「土高曰丘。」故《説文》又云：「𡊅，古文从土，今隸變作『丘』。」下篇《釋水》云：「從《釋地》已下至九河，皆禹所名也。」是則應劭所云「禹決江疏河，民乃下丘」者是也。《廣雅》云：「小陵曰北。」是丘小於陵也。虞翻《易》註云：「半山稱北，北下稱陵。」則陵又下於丘矣。經典多連言丘陵，散文言之，凡土高者總稱爲丘，亦不計其大小高下也。丘有自然而高者，亦有人力所爲者。古者盡溝洫之利，浚深疏滯，積土成丘，後遂以爲設險之用。《易·坎卦》云：「地險，山川丘陵也。」《春秋左氏傳》所載丘名甚夥，朽壞陁落，周道陵遲，積漸使然，非一朝夕。故古之名丘，後世多湮。此篇所釋，俱因丘之形狀，以定其名，不專繫一地。「陳有宛丘」以下，始據地望言之，而厓岸從附見焉。

丘，一成爲敦丘。【註】成猶重也。《周禮》曰：「爲壇三成。」今江東呼地高堆者爲敦。再成爲陶丘。【註】今濟陰定陶城中有陶丘。再成鋭上爲融丘。【註】纖頂者。三成爲崑崙丘。【註】崑崘山三重，故以名云。【正義】鄭註《覲禮》云：「成猶重也。」《楚詞·天問》云：「璜臺十成。」《山海

經》云：「成山四方而三壇。」郭氏彼註云：「形如人築壇相累也，成亦重耳。」《爾雅》因丘有層累之殊，各命以名。凡一重者，俱謂之敦丘。再重者，俱謂之陶丘。再重而鋭上者，俱謂之融丘。三重者，俱謂之崑崙丘。《釋名》云：「丘，一成曰頓丘。一頓而成丘，無高下大小之殺也。再成曰陶丘，於高山一重作之，如陶竈然也。鋭上曰融丘。融，明也。明，陽也。凡上鋭皆高而近陽者也。三成曰崑崙丘，如崑崙之高而積重也。」《詩》疏引《爾雅》云：「丘，一成爲敦丘。」孫炎云：「形如覆敦，敦器似盂。」又引此篇下文云：「如覆敦者，敦丘。」孫炎云：「丘，一成之形象也。」孫炎以此篇兩見敦丘，主於重言以曉人，故互見其訓，明其爲一丘也。郭氏於一成之「敦丘」音「頓」，於如覆敦之「敦丘」音丁回反，與孫炎異也。《書》疏引李巡云：「再成，其形再重也。」《後漢書》註引孫炎云：「形如累兩盂也。」【註】「周禮」至「爲敦」 ○【正義】《秋官·司儀》云：「將合諸侯，則令爲壇三成。」鄭司農云：「三成，三重也。」郭氏引之以證「成」爲「重」也。《衛風·氓》云：「送子涉淇，至於頓丘。」《尚書大傳》云：「舜販于頓丘。」《漢書·地理志》東郡頓丘縣，顔師古云：「以丘名縣也。丘一成爲頓丘，謂一頓而成也。或曰成，重也，一重之丘也。」《水經註》引闞駰《十三州記》云：「頓丘在淇水南。」漢頓丘縣，今爲大名府清豐縣。郭云「呼地高堆者爲敦」，今俗語猶然。 ○「今濟」至「陶丘」 ○【正義】《禹貢》云：「東出於陶丘北。」《漢書·地理志》濟陰郡定陶縣：「《禹貢》陶丘，在西南陶丘亭。」《説文》云：「陶，再成丘也，在濟陰。」《水經註》引「《墨子》以爲『釜丘』」，《竹書紀年》『魏襄王十九年，薛侯來會王於釜丘』者也。」郭云「濟陰定陶城中有陶丘」，據目驗而云然也。《晉書·地理志》作「濟陽郡定陶」，蓋傳刻之譌。陶丘，今在曹州府定陶縣西南七里。 ○「崑崙」至「名云」 ○【正義】郭以崑崙山有三重，以譬況三重之丘，亦得稱爲崑崙也。《水經註》引《崑崙説》云：「崑崙之山三級：下曰樊桐，一名板桐；二曰玄圃，一名閬風；上曰層城，一名天庭。」劉熙云：「崑崙懸圃。」非經義所載，今不備述。《水經註》又云：「橫谿水出三累山，其山層密三成，故俗以三累名山。」案，《爾雅》山「三成爲崑崙丘」，斯山豈亦崑崙丘乎？以此推之，凡丘山之三重者，俱名爲崑崙也。《周禮》註引《爾雅》此文，「昆侖」二字俱不从山，當从之。

如椉者，椉丘。【註】形似車椉也。

或云：「椉者，謂稻田塍埒。」如陼者，陼丘。【註】水中小洲爲陼。【正義】《釋名》云：「如乘曰乘丘。四馬曰乘，一基在後似車，四列在前似駕，馬車之形也。如陼者曰陼丘，形似水中之高地，隆高而廣也。」「如陼」之「陼」，當作「渚」。《説文》云：「如渚者，陼丘，水中高者也。」《文選》註引《聲類》云：「『陼』或作『渚』。」【註】「形似」至「塍埒」○【正義】《釋文》引李巡云：「形如車乘。」郭註本李巡。又引或云：「椉者，謂稻田塍埒。」《説文》云：「塍，稻田畦也。」謂丘形似稻田之界畔也。後世地名有乘丘，俱依《爾雅》爲名。《春秋》莊十年：「公敗宋師于乘丘。」杜註：「乘丘，魯地。」魯乘丘，漢屬太山郡。《括地志》云：「乘丘在瑕丘縣西北三十里。」今兖州府西北三十里有瑕丘故城。又《戰國策》張儀謂魏王曰：「齊伐趙，取乘丘。」《史記·周本紀》：「安王三年，三晉伐楚，至乘丘而還。」即應劭所謂濟陰之乘丘也。趙乘丘，漢爲乘氏縣，今鉅野縣西南有乘氏故城。○「水中」至「爲陼」○【正義】「小洲爲渚」，《釋水》文。

水潦所止，泥丘。【註】頂上污下者。【正義】潦，雨水大貌。丘頂洿下停積水者，名泥丘。《釋名》云：「水潦所止曰泥丘，其上污水留不去成泥也。」「泥」當作「屔」。《説文》云：「反頂受水丘也，从丘从泥省，泥亦聲。」《繫傳》云：「反頂謂凡地及頂當高，今反下，故曰反頂。」《史記·世家》謂之「圩頂」。《索隱》云：「圩頂，言頂上窊也。」《正義》引《括地志》云：「尼丘山在兖州鄒城闕里。」蓋依《爾雅》爲名，凡丘頂之停止水潦者，俱名泥丘矣。《淮南》又謂之寅丘。《説林訓》云：「寅丘無壑。」高誘註：「汙小潦水名寅，寅之丘無大壑。」泥、寅，聲相近。【註】「頂上污下者」○【正義】污，監本作「汙」，今從宋本改正。《釋文》云：「本或作『洿』。」

方丘，胡丘。【註】形四方。【正義】丘形自然方者名胡丘。《釋名》云：「圜丘、方丘，就其方圜名之也。」《禮器》云：「爲高必因丘陵。」然則古之方丘、圜丘，亦因乎高土也。《淮南·地形訓》有「和丘」，高誘註：「四方而高者曰丘。」胡、和，聲之轉。

絶高爲之京。【註】人力所作。非人爲之丘。【註】地自然生。【正義】此釋京與丘之異也。《説文》云：「京，人力所爲絶高者也。」

《大雅・皇矣》云：「依其在京。」毛傳：「京，大阜也。」疏引李巡云：「丘之高大者曰京。」《公劉》云：「乃覯于京。」鄭箋用《爾雅》。《左氏》宣十二年傳云：「以爲京觀。」襄二十五年傳云：「辨京陵。」《吕氏春秋・禁塞》篇：「爲京丘若山陵。」高誘註：「合土築之，以爲京觀，故謂之京丘。」《淮南・覽冥訓》云：「築重京。」皆人力所爲者也。丘爲地性自然而高，所由與京異也。《風俗通義》云：「《爾雅》『丘之絶高大者爲京』，謂非人力所能成，乃天地性自然者也。《春秋左氏傳》：『莫之與京。』《國語》：『趙文子與叔向游于九京。』今京兆、京師，其義取於此。」案，應劭所釋，乖於《雅》訓。古者「京」與「丘」各有其義，後世或連舉其文。若《吕氏春秋》之稱「京丘」是也。應劭溷京與丘爲一，則沿於後世之稱，而昧於古義矣。《元和郡縣志》云：「京者，人力所爲絶高丘也，亦云非人力所爲者。人力所爲者，若公孫瓚所築易京是也；非人力所爲者，若滎陽京索是也。」此皆後世相沿之稱，與《雅》訓異。

【註】「人力所作」　○【正義】《左傳》疏引孫炎云：「爲之，人力所作也。」郭註本孫炎。　○「地自然生」　○【正義】《詩》疏引李巡云：「謂非人力所爲，自然生爲丘。」孫炎云：「地性自然也。」郭註兼取李、孫之義。

水潦所還，埒丘。【註】謂丘邊有界埒，水繞環之。【正義】埒者，界兆也。《説文》云：「埒，卑垣也。」《玉篇》云：「《淮南》：『道有形埒。』亦封道曰埒。」《廣韻》云：「限隅也。」案，《淮南・本經訓》云：「聚埒畝。」是則耕壠之界，亦名爲埒。此丘爲水潦所環繞，有界以限之，故名埒丘。【註】「謂丘」至「環之」　○【正義】郭註《方言》云：「有界埒，似耕壠。」是言界埒之狀也。

上正，章丘。【註】頂平。【正義】丘頂之平正者，名章丘。後世有章丘山，蓋依此名。《隋書・地理志》齊郡有章丘縣。《元和郡縣志》：「章丘縣本漢陽丘縣，隋改爲章丘，取縣南章丘山爲名也。」

澤中有丘，都丘。【註】在池澤中。

【正義】丘在澤中者名都丘。《風俗通義》云：「水澤所聚謂之都。」亦曰瀦。鄭康成《禮記》註云：「南方謂都爲瀦。」《釋名》云：「澤中有丘曰都丘，言蟲鳥所都聚也。」

當途，梧丘。【註】途，道。【正義】當道有丘，名梧丘。《釋名》云：「當途曰梧丘。梧，忤也，與人相當忤也。」後世有梧丘，蓋依此名。《説苑・辨物》

篇：「齊景公畋於梧丘。」《戰國策》云：「下壘梧丘，亦名五丈夫之丘。」「當途」，監本作「堂途」，今從《石經》改正。

途出其右而還之，畫丘。【註】言爲道所規畫。途出其前，戴丘。【註】道出丘南。途出其後，昌丘。【註】道出丘北。【正義】丘有不在當途，而途從右旋者名畫丘，途從其前出者名戴丘，從其後出者名昌丘。《釋名》云：「道出其右曰畫丘，人尚右，凡有指畫皆用右也。道出其前曰載丘，在前，故載也。道出其後曰昌丘。」案，《釋名》省「而還之」三字。人有所規畫多從右而旋，然則此三字不當省也。戴丘，《釋名》作「載丘」，古者「戴」、「載」二字通用。《左氏》隱十年「伐戴」，《公羊》、《穀梁》作「伐載」。《周頌》「載弁俅俅」，郭氏《釋言》註引作「戴弁俅俅」是也。昌丘，亦名梁丘。昌、梁，雙聲字。《左氏》莊三年傳：「遇於梁丘。」杜註：「梁丘在昌邑南。」蓋邑因丘以爲名矣。【註】「道出丘南道出丘北」　○【正義】《召南》毛傳：「山南曰陽。」孔疏：「陰是山北。左謂東，右謂西也。」丘與山同。

水出其前，渻丘。水出其後，沮丘。水出其右，正丘。水出其左，營丘。【註】今齊之營丘，淄水過其南及東。【正義】丘之前、後、左、右，有水過之者，此別其名也。《釋名》云：「水出其前曰阯丘。阯，基阯也，言所出。然水出其後曰阻丘，此水以爲險也。水出其右曰沚丘。沚，止也，西方義氣有所制止也。水出其左曰營丘。」案，「渻丘」《釋名》作「阯丘」。《說文》云：「水出丘前，謂之渻丘。」作「渻丘」者是也。「沮丘」作「阻丘」，音義同。「正丘」作「沚丘」，所見本異也。《說文》云：「隕，丘名。」疑即「正丘」之異文。❶《禮記》疏引《釋丘》云：「水出其前而左曰營丘。」《史記集解》、《水經註》並引《爾雅》云：「水出其前左曰營丘。」王念孫曰：「作『前左』者是也。薛瓚《漢書》註云：『臨淄，即營丘也。』故《晏子》曰：『先君太公築營之丘。』今齊城中有丘，即營丘也。』應劭以爲營丘即營陵，陵即丘也。酈道元云：『營陵城南無水，惟城北有一水，世謂之白狼水。西出丹山，俗謂凡山也，東北流。由《爾雅》出前左之文，不得以爲營丘矣。今臨淄城中有

❶「丘」，原誤作「文」，葉藏本目録後録校云：「當作『正丘』。」今據改。

丘，在小城内，周遭三百步，高九丈，北降丈五，淄水出其前，故有營丘之名。』與《爾雅》相符。《元和郡縣志》：『營丘在臨淄縣北百步，外城中。《爾雅》曰：「水出其前，經其左曰營丘。」今臨淄城中有丘，淄水出其前，經其左，故曰營丘。』諸家引《爾雅》之文，詳畧不同，以水所營繞而言，其當有『前』字明甚。」 【註】「今齊」至「及東」 ○【正義】《詩》疏引孫炎云：「今齊之營丘，淄水過其南及東。」郭註本孫炎。《水經註》引郭註「過」作「逕」。郭云「水過其南」者，水出其前也；云「及東」者，水自前而左也。故孔穎達云：「水所營繞，故曰營丘。」亦言其自前而左也。蓋郭氏註《爾雅》時，本作「前左」，唐初《爾雅》本即有脱去「前」字者，故孔氏於《禮記》疏引《爾雅》有「前」字，於《詩》疏引《爾雅》無「前」字，然其訓釋「營」字，俱從水之營繞取義。孔氏亦知作「前左」者爲舊本也。今見行《爾雅》本俱無「前」字，姑仍其舊。

如覆敦者，敦丘。 【註】敦，盂也。

【正義】丘形如覆敦者，名敦丘。後世有敦丘，蓋依此名。《太平寰宇記》：「敦丘在觀城縣南二十里。」 【註】「敦盂也」 ○【正義】孫炎云：「敦器似盂。」郭氏取其義也。《少牢饋食禮》云：「敦皆南首。」鄭註：「敦，有首者，尊者，器飾也。」《明堂位》云：「有虞氏之兩敦。」鄭註：「黍稷器。」又鄭註《周禮》云：「玉敦，受黍稷器。」《儀禮》疏引《孝經鉤命決》云：「敦，規首，上下圓相連。」是敦之形狀也。盂體亦圓，故郭氏舉類以曉人，敦丘之狀似之也。

邐池，沙丘。 【註】旁行連延。

【正義】《説文》云：「邐，行邐邐也。池，衺行也。」《繫傳》云：「邐，漸迂衺也。」凡丘之迂衺相連者，俱名沙丘。《史記・殷本紀》：「益廣沙丘苑臺。」《漢書・地理志》鉅鹿郡鉅鹿縣：「紂所作沙丘臺，在東北七十里。」《淮南・道應訓》：「在於沙丘。」《困學紀聞》引《莊子》逸篇云：「孔子舍於沙丘。」皆依《爾雅》爲名也。《史記集解》引《爾雅》作「池邐，沙丘也」。

左高，咸丘。右高，臨丘。前高，旄丘。 【註】《詩》云：「旄丘之葛兮。」 後高，陵丘。偏高，阿丘。 【註】《詩》云：「陟彼阿丘。」 【正義】丘之高，有在左、右、前、後者，有偏在一隅者，此別其名也。左高而右卑者名咸丘，後世有咸丘，蓋依此名。《春秋》桓七年：「焚咸丘。」杜註：「咸丘，魯地。高平國鉅野縣有咸亭。」《公羊傳》云：「咸

丘者何？郲婁之邑也。」右高而左卑者名臨丘，前高而後卑者名旄丘。《詩》疏引李巡云：「謂前高後卑下。」旄，本或作「髦」。《釋名》云：「前高曰髦丘，如馬舉頭垂髦也。」《釋文》引《字林》作「堥」，云：「堥，丘也。」《太平寰宇記》：「旄丘在澶州臨河縣東。」今在大名府開州。丘之後高而前卑者名陵丘，丘隅偏高而不在左右前後者名阿丘。《詩》疏引李巡云：「謂丘邊高。」《釋名》云：「偏高曰阿丘。阿，荷也。如人擔荷物，一邊偏高也。」【註】「詩云」至「葛兮」〇【正義】《邶風·旄丘》文。毛傳：「前高後下曰旄丘。」〇「詩云」至「阿丘」〇【正義】《鄘風·載馳》文。毛傳用《爾雅》。

宛中，宛丘。【註】宛謂中央隆高。

丘背有丘爲負丘。【註】此解宛丘中央隆峻，狀如負一丘於背上。【正義】《陳風》：「宛丘之上兮。」毛傳：「四方高，中央下曰宛丘。」疏引李巡、孫炎皆云：「中央下。」《元和郡縣志》引《爾雅》舊註云：「四方高，中央下曰宛。」釋宛丘者，舊無異說。郭氏獨以爲「中央隆高」者，以下文《釋山》云：「宛中，隆。」山之宛中者名隆，隆是高峻之貌，是丘之宛中者，與山之宛中同義。此篇下云：「丘上有丘爲宛丘。」可證其爲「中央隆高」矣。《釋名》云：「中央高曰宛丘，有丘宛宛如偃器也。」與郭氏義同。「丘背有丘曰負丘」，《說文》云：「陚，丘名。」武、負，聲相近。陚丘，即負丘也。【註】「宛謂」至「隆高」〇【正義】《詩》疏引郭註云：「宛丘謂中央隆峻，狀如一丘矣。」與今本異。〇「此解」至「背上」〇【正義】丘背有丘，疑於後高陵丘。郭以「丘背」即「丘上」也，故定爲重釋「宛丘」之義。

左澤，定丘。右陵，泰丘。【註】宋有泰丘社亡，見《史記》。【正義】丘之東有澤者，名定丘。《說文》云：「⿰阝丁，丘名。」即定丘也。丘之西有大阜者，名泰丘。後世有太丘，蓋依此名。【註】「宋有」至「史記」〇【正義】《史記集解》引《爾雅》「泰丘」作「太丘」。《索隱》引郭註云：「宋有太丘社，以社名此地也。」與今本異。《六國表》周顯王三十二年，秦惠文王二年，「宋太丘社亡」。《封禪書》亦云：「宋太丘社亡。」《索隱》曰：「應劭云：『亡，淪入地。』非也。『亡』謂社主亡也。」

如畝，畝丘。【註】丘有隴界如田

畝。如陵，陵丘。【註】陵，大阜也。

【正義】《小雅・巷伯》云：「猗于畝丘。」疏引李巡云：「謂丘如田畝，曰畝丘也。」孫炎云：「方百步也。」《釋名》云：「畝丘，丘體滿一畝之地也。」郭註本李巡爲義。丘之如陵者名陵丘，與後高之陵丘同名。【註】「陵大阜也」○【正義】《釋地》文。

丘上有丘爲宛丘。【註】嫌人不了，故重曉之。【正義】此重釋「宛丘」之義。《輿地廣記》云：「《爾雅》『丘上有丘曰宛丘』。今其地形則然。」

陳有宛丘。【註】今在陳郡陳縣。晉有潛丘。【註】今在太原晉陽縣。淮南有州黎丘。【註】今在壽春縣。【正義】此釋丘之所在也。「陳有宛丘」者，鄭氏《詩譜》：「陳都於宛丘之側。」《水經註》：「宛丘在陳城南道東。王隱云『漸欲平』，今不知所在矣。」《元和郡縣志》：「宛丘在陳州宛丘縣南三里。」《太平寰宇記》：「在宛丘縣南三里，高二丈。」案，宛丘在元魏時酈道元已云「不知所在」，而李吉甫能按其道里，樂史且計其崇卑，疑後人別指一丘以當之，非王隱所云「漸欲平」者矣。「晉有潛丘」者，《元和郡縣志》：「在太原縣南三里。《爾雅》云：『晉有潛丘。』隋開皇二年，於其上置大興國觀。」案，舊《圖經》在城東八里。宋修惠明寺，陶土作瓦，是丘遂湮。「淮南有州黎丘」者，州黎即州來，古者「來」、「黎」音同。劉台拱云：「《鹽鐵論》：『孔子能方不能圓，故飢於黎丘。』哀公二年，蔡遷於州來。四年，孔子自陳適蔡，三歲，吳伐陳，楚救陳，軍於城父，使人聘孔子，於是絶糧陳蔡之間。《鹽鐵論》所謂『黎丘』，蓋即『州黎』之丘也。」【註】「陳郡陳縣」○【正義】《晉書・地理志》梁國陳縣。案，晉初以陳郡屬梁國，《晉書》據初制也。惠帝復置陳郡，渡江後因之，郭氏據當時之郡縣也。今爲陳州府淮寧縣。○「太原晉陽縣」○【正義】《晉書・地理志》太原國晉陽縣。今爲太原府太原縣。○「壽春縣」○【正義】《晉書・地理志》淮南郡壽春縣。今爲鳳陽府壽州。

天下有名丘五，其三在河南，其二在河北。【註】說者多以州黎、宛、營爲河南，潛、敦爲河北者。案，此方稱天下之名丘，恐此諸丘碌碌未足用當之。殆自别更有魁梧桀大者五，但未詳其名號、今所在

耳。【正義】《風俗通義》引《爾雅》曰：「天下有名丘五，其三在河南，二在河北。」應劭不言所在，今無可考。【註】「說者」至「在耳」 ○【正義】以州黎、宛、營爲河南，潛、敦爲河北，蓋漢以來之舊説。郭不從者，以《爾雅》於「陳有宛丘」以下，始據地望方之，營丘、敦丘，《爾雅》祗釋其形狀，未可專指一處；又據當時目驗，諸丘形狀不足以當魁梧桀大之稱，故從闕疑。

丘 【正義】題上事。

望厓洒而高，岸。【註】厓，水邊。洒謂深也。視厓峻而水深者曰岸。【正義】《說文》云：「岸，水厓而高者。」《衛風・氓》：「淇則有岸。」此釋之也。凡水邊之地，望之下深而上峻者，名岸。《玉篇》云：「洒，深也。」與郭義同。《邶風》云：「新臺有洒。」毛傳：「洒，高峻也。」與郭註義相成也。

夷上洒下，不漘。【註】厓上平坦而下水深者爲漘。不，發聲。【正義】《王風・葛藟》云：「在河之漘。」毛傳：「漘，水隒也。」《魏風・伐檀》云：「寘之河之漘兮。」毛傳：「漘，厓也。」《說文》云：「漘，水厓也。《詩》曰：『寘河之漘。』」案，《說文》節取詩句，以證「漘」爲「水厓」，不備引其全文也。【註】「厓上」至「發聲」 ○【正義】《詩》疏引李巡云：「夷上，平上；洒下，陗下，故名漘。」孫炎云：「平上陗下，故名曰漘。『不』者，蓋衍字。」李、孫俱訓「洒」爲「陗」，郭不從者，「洒」字从水西聲，「西」與「申」聲相近，又轉爲「深」，是從聲取義，不當訓爲「陗」也。孫又以「不」爲衍字，郭知不然者，下文《釋魚》云：「左倪，不類。右倪，不若。」「不」字皆發聲詞，不得以爲衍文也。

隩，隈。【註】今江東呼爲浦隩。《淮南子》曰：「漁者不争隈。」【正義】隩，《毛詩》作「奧」。《衛風》云：「瞻彼淇奧。」毛傳：「奧，隈也。」《說文》云：「隩，水隈崖也。隈，水曲澳也。」《詩》釋文引孫炎云：「水曲中也。」《詩》疏引陸璣云：「淇、澳，二水名。」劉昭《郡國志》註引《博物志》云：「奧水流入淇水。」《水經註》云：「肥泉，《博物志》謂之澳水。毛言：『澳，隈也。』鄭亦不以爲津源。而張司空專以爲水，流入於淇，非所究也。然斯水即《詩》所謂『泉源』之水也。」案，劉昭、酈道元所引《博物志》，與陸璣說同，然肥泉流入於淇，即泉源之水，俱見《衛風》，不得以爲奧水。《爾雅》以

「隈」釋「隩」，毛傳因之，是「淇」、「澳」非二水名也。

【註】「今江」至「爭隈」 ○【正義】《玉篇》云：「水源枝注江海邊曰浦。」郭引方俗語爲證也。《淮南·覽冥訓》云：「田者不倍畔，漁者不争隈。」高誘註：「隈，曲深處，魚所聚也。」是郭註所引也。又《原道訓》云：「以曲隈深潭相予。」高誘註：「曲隈，崖岸委曲。」

厓内爲隩，外爲鞫。【註】別厓表裏之名。【正義】此別水厓内外之名也。《大雅·公劉》云：「芮鞫之即。」鄭箋：「水之内曰隩，水之外曰鞫。」疏引李巡云：「厓内近水爲隩，其外爲鞫。」孫炎云：「内曲裏也，外曲表也。」《周官·職方氏》註引《詩》作「芮阸之即」。《漢書·地理志》：「芮阸，雍州水也。」顏師古云：「『阸』與『鞫』同。《韓詩》作『芮阸』，言公劉止其軍旅，欲使安静，乃就汭水之阸耳。」❶《詩》疏引《爾雅》作「鞫」，陸氏《爾雅》釋文亦作「鞫」，今本作「隈」。《説文》云：「澳，隈崖也。其内曰澳，其外曰隈。」是《爾雅》舊本亦作「隈」。《釋文》引《字林》作「垝」，云：「隈，厓外也。」《左傳》疏引《爾雅》亦作「隈」。唐石經及宋本俱作「鞫」，❷與陸氏《釋文》同，今定從陸本。

畢，堂牆。【註】今終南山道名畢，其邊若堂室之牆。【正義】《秦風·終南》云：「有紀有堂。」毛傳：「堂，畢，道平如堂也。」鄭箋：「畢也，堂也，亦高大之山所宜有也。畢，終南山之道名，邊如堂之牆。」然疏引李巡云：「堂，牆名。崖似堂牆曰畢。」《韓非子》云：「董閼于行石邑山中，❸深澗峭如牆，深百仞。」是山徑之邊如牆也。【註】「今終」至「之牆」 ○【正義】註本鄭箋。《詩》疏引郭註無「室」字。

重厓，岸。【註】兩厓累者爲岸。

岸上，滸。【註】岸上地。【正義】兩厓重累者曰岸，此覆釋上文「望厓洒而高岸」之義也。岸上之地曰滸，《説文》云：「汻，水厓也。从水，午聲。」徐鉉云：「今作『滸』，非是。」《王風·葛藟》云：「在河之滸。」下文《釋水》云：「滸，水厓。」與此互相證明也。

❶「汭水之阸」，葉藏本目録後録校云：「當作『芮阸之間』。《漢書·地理志》、宋末《玉海》、《詩考》並同。」
❷「鞫」，唐石經及宋本實皆作「隈」，不作「鞫」。
❸「閼」，原作「遏」；「石」，原作「馬」，據《韓非子·内儲説上》改。

墳，大防。【註】謂隄。【正義】《詩》疏引李巡云：「墳，謂厓岸，狀如墳墓，名大防也。」《説文》云：「濆，水厓。《詩》曰：『敦彼淮濆。』」案，《大雅・常武》篇作「鋪敦淮濆」，毛傳：「濆，厓也。」鄭箋：「屯其兵於淮水大防之上。」又鄭註《大司徒》云：「水厓曰墳。」《稻人》云：「以防止水。」鄭註：「防，瀦旁隄也。」《月令》云：「修利隄防。」【註】「謂隄」○【正義】《左傳》疏引孫炎云：「防謂隄也。」郭註本孫炎。《淮南・修務訓》言：「禹修彭蠡之防。」高誘註：「防，隄也。」《説文》又云：「坋，大防。」是「墳」本或作「坋」。

涘爲厓。【註】謂水邊。【正義】《王風・葛藟》云：「在河之涘。」疏引李巡云：「涘，一名厓，謂水邊也。」《説文》云：「涘，水厓也。《周書》曰：『王出涘。』」案，《説文》引《書》，今文《太誓》之詞也。《詩》疏鄭註云：「涘，涯也。王出於岸上。」《公羊》僖元年傳云：「自南涘。」何休註：「涘，水涯。」邊行垂厓也。

窮瀆，汜。【註】水無所通者。谷者，溦。【註】通於谷。【正義】窮瀆之厓名汜，其通谷者名溦。《説文》云：「隫，通溝也。古文从谷。」瀆本通溝，其窮竭無所通者名汜。《説文》云：「汜，窮瀆也。」《水經註》引《爾雅》云：「『通谷者微。』郭景純曰：『微，水邊通谷也。』」與今本異。《説文》云：「泉出通川曰谷。」

厓岸【正義】題上事也。水邊高者，名厓岸。《説文》云：「厓，山邊也。」「巖，岸也。」是山邊高者，亦名厓岸。故附見《釋丘》。

爾雅正義卷第十一

爾雅正義卷第十二

文淵閣校理翰林院編修加二級教習
庶吉士充國史館纂修官邵晉涵撰集

釋山第十一

【正義】《周語》云：「山，土之聚也。」鄭註《周禮》云：「積石曰山。」《春秋繁露》云：「積土成山，無損也；成其大，無虧也。小其上，泰其下，久長安。後世無有去就，儼然獨處，惟山之意。」《說文》云：「山，宣也。宣氣，散生萬物；有石而高，象形。」《釋名》云：「山，產也，產生物也。山體曰石，石，格也，堅捍格也。」《廣雅》云：「土高有石曰山。」是山者，土積而成，以石爲體。故《水經註》引《春秋説題辭》云：「陰含陽，故石凝爲山。」王廣《易》註云：「山之爲體，層峯峻嶺，峭險參差也。」此篇所釋，首言五山，《禹貢》所謂「奠高山」也。「山三襲陟」以下俱釋山之形體，不釋山名。故《禹貢》所導諸山，若太行、王屋、嶓冢、岷山，俱不著于《爾雅》。後世所命諸山，依《爾雅》以爲名。若外方謂之嵩山，天柱謂之霍山，其最著矣。「泰山爲東嶽」以下，疑爲漢初傳《爾雅》者所附益也。

河南華。【註】華陰山。河西嶽。【註】吴嶽。河東岱。【註】岱宗，泰山。河北恒。【註】北嶽，恒山。江南衡。【註】衡山，南嶽。【正義】此釋《周禮》五嶽之名也。《虞夏書》言「四嶽」，《周禮·大宗伯》、《大司樂》始有「五嶽」之文。鄭註《大司樂》云：「五嶽，岱在兖州，衡在荆州，華在豫州，岳在雍州，恒在并州。」據《爾雅》此文爲釋也。周營成周，宅於土中，四方所和會，華山在成周境内，故首舉之。吴嶽在岐周境内，故次及之。《中庸》云：「載華嶽而不重。」舉華嶽可以該五岳。邦畿喬嶽，四方所仰止。東岱、北恒、南衡，所爲三面環拱也。《釋地》云：「河南曰豫州。」華在豫州，故曰「河南華」。「河西曰雝州。」嶽在雝州，故曰「河西嶽」。「濟河間曰兖州。」郭註：「自河東至濟。」岱在兖州，故曰「河東岱」。

「兩河間曰冀州。」在豫州南河之北。恒在冀州，故曰「河北恒」。「漢南曰荊州。」爲江漢朝宗之地，衡在荊州，故曰「江南衡」。《爾雅》於五嶽各繫以地，所以使望秩者無迷其方也。周末，望秩禮廢，經訓衰微，口説流傳，寖生異議。漢初傳《爾雅》者，遂增益其文於此篇之末，曰「嵩高爲中嶽」。太史公《封禪書》首述其言，班固《白虎通義》、應劭《風俗通義》俱沿襲其説。鄭註《大宗伯》亦云：「五嶽：東曰岱宗，南曰衡山，西曰華山，北曰恒山，中曰嵩高山。」鄭君以《爾雅》所言「五嶽」前後異文，互見於註，迺未定之論。孔穎達求其説而不得，遂以鄭註爲「更見異意」。《大司樂》註主災異，而言其五岳正名，必取嵩高爲定解。賈公彦謂：「周國在雍州，權立吴嶽爲西嶽，非常法爾。」此惑於漢儒增益之文，轉致疑於五岳之正名也。《王制》云：「五嶽視三公，修其秩祀，國有典常。」如謂可權立其名，則秩祀亦無定所，成周制禮，必不其然。《大宗伯》所言五嶽主祭祀，《大司樂》所言五嶽主災異，則是中嶽之祀在嵩高，而吴嶽不與焉。五嶽間有災異在吴嶽，而嵩高不與焉。以吴嶽爲五嶽，慮其或有震裂，而存去樂之文。以嵩高爲五嶽，即可信其終古無震裂乎？不正其名，遷就其詞，又何能得其定解矣。

《爾雅》者，正名之書也。《職方氏》：「掌天下之圖，以掌天下之地。」九州之山鎮：曰會稽，曰衡山，曰華山，曰沂山，曰岱山，曰嶽山，曰醫無閭，曰霍山，曰恒山，而無嵩高。以會稽、沂山、醫無閭、霍山爲四鎮，則華、嶽、岱、恒、衡爲五嶽，而不指嵩高，其明證矣。何休《公羊》註引《尚書》巡狩四嶽之文，而益其下，云：「還至嵩，如初禮。」《白虎通義》引《尚書大傳》云：「五嶽謂岱山、霍山、華山、恒山、嵩山也。」或以此爲唐虞五嶽有嵩高之證，殊不知何休尚讖緯，《大傳》多附益，皆據漢事言之。三代以前，書闕有間，《虞夏書》四岳而外，惟霍太山有太岳之稱，是爲唐虞之五嶽。《左氏》昭四年傳：「司馬侯云：『四岳三塗，陽城太室。』」太室即嵩高山。別太室於四岳之外，明乎太室之不稱岳也。知周以前不稱嵩高爲岳，則無疑於吴嶽之爲岳，當從《爾雅》此文及《大司樂》註，爲成周五岳之定名也。《詩》疏引《鄭志・雜問》云：「周都豐鎬，故以吴岳爲西岳。周家定以岳山爲西岳，不數嵩高。」鄭君釋五嶽，此爲定論矣。【註】「華陰山」　○【正義】《書》疏引李巡云：「華，西岳華山也。」此沿於舊説也。郭意以下文「河西嶽」例之，周以嶽山爲西岳，則華當爲中岳，故不從李註，但以爲華陰山。　○「吴嶽」　○【正義】《太

平御覽》引孫炎云：「嶽，雍州鎮有吳嶽山。」孫氏但以爲「雍州鎮」，蓋未能折衷於《鄭志》，定吳嶽爲西岳也。《禹貢》云：「導岍及岐。」《職方》：「雝州，其山鎮曰嶽山。」《漢書・地理志》扶風汧縣：「吳山在西，古文以爲汧山。」《水經註》云：「汧水又東，會一水，發南山西側。《國語》所謂『虞』矣。」《禹貢》本名岍山，《爾雅》、《職方》因其爲西嶽，故稱爲嶽山，俗謂之吳山，又合稱吳嶽。「吳」或作「虞」，以其聲近字同也。《史記・封禪書》誤分吳山、吳嶽爲二。吳嶽，今在隴州。　○「岱宗」至「南嶽」

○【正義】《書》疏引李巡云：「岱，東岳泰山也。恒，北岳恒山也。衡，南岳衡山也。」郭註本李巡。詳見下文。《書》疏又引郭氏音義云：「恒山，一名常山，避漢文帝諱。」

山三襲，陟。【註】襲亦重。　再成，英。【註】兩山相重。　一成，坯。【註】《書》曰：「至于大坯。」【正義】此釋山形重襲之異名也。成猶重也，已見《釋丘》。山之三重者，名陟。《列子・湯問》篇：「周以喬陟。」張湛註：「山之重襲也。」殷敬順釋文引郭註云：「重隴也。」《水經註》稱爲「三累山」。《書》疏引李巡云：「再重曰英。」《西山經》有英山。《水經註》云：「禺水出英山。」《太平寰宇記》：「鄭縣有英山。」其取再成之義以爲名與？《書》疏又引李巡云：「一重曰坯。」《水經註》引《爾雅》云：「山，一成謂之伾。」許慎、呂忱等並以爲「丘，一成也」。案，今本《說文》云：「坯，丘再成也。」與酈註所引許慎說異，蓋酈註爲得其實矣。　【註】「書曰至于大坯」　○【正義】《禹貢》文。《水經註》：「河水東逕成皋大伾山下。鄭康成曰：『地喉也，沇出伾際矣。在河內修武、武德之界，濟、沇之水與滎播澤出入自此。』然則大伾即是山矣。」又云：「成皋縣之故城在伾上，縈帶伾阜。」是酈註本鄭說，以成皋縣山爲大伾也。《書》孔疏引薛瓚《漢書音義》以爲：「黎陽縣山臨河，豈不是大伾乎？」後世學者，多從薛說。《隋書・地理志》：「黎陽縣有大伾山。」山在今衛輝府濬縣東南二里。

山大而高，崧。【註】今中嶽嵩高山，蓋依此名。【正義】《大雅》云：「嵩高維嶽。」此釋之也。毛傳：「崧，高貌。」疏引李巡云：「高大曰崧。」《釋名》云：「山大而高曰嵩，嵩，竦也，亦高稱也。」「嵩」爲「崇」字之或體字，亦作「崧」，已見《釋詁》。　【註】「今

中」至「此名」 ○【正義】郭意以外方爲崧高，出於禹名山川之後，知其依《爾雅》以爲名也。後世山名有依於《爾雅》者，舉以示例也。以《詩》「嵩高維嶽」爲專指中嶽而言，其誤始於應劭《風俗通義》。

山小而高，岑。【註】言岑崟。銳而高，嶠。【註】言鑯峻。卑而大，扈。【註】扈，廣也。小而衆，巋。【註】小山叢羅。【正義】此分別山有卑、高、小、大之異名也。○「小而高岑」 ○《釋名》云：「山小而高曰岑。岑，嶃也，嶃然也。」《後漢書》註：「崤山，一名嶔岑山。」蓋依此名。 ○「銳而高嶠。」 ○《釋名》云：「上銳而長曰嶠，形似橋也。」嶠，本作「喬」。《淮南・泰族訓》引《詩》「及河嶠岳」，今《詩》作「喬」。本或作「橋」。《史記・黃帝本紀》：「葬橋山。」《正義》引《爾雅》云：「山銳而高曰橋也。」《釋文》引《字林》作「嶠」，云：「山銳而長也。」《玉篇》云：「嶠，峻也，形似橋。」與《釋名》同義。《列子・湯問》篇所云「海中山有員嶠」，非《雅》義也。 ○「卑而大扈」 ○山之卑而大者曰扈。《說文》云：「鄠有扈谷、甘亭。」扈谷之名，蓋取義於卑而大矣。古文「扈」作「岵」。《玉篇》作「嶋，山廣貌」。《釋文》亦作「嶋」，俗體字也。 ○「小而衆巋」 ○《釋文》云：「巋然，高峻貌。《字林》云：『小山而衆也。』」《莊子・天下》篇：「巋然而有餘。」《釋文》云：「字或作『魏』。」高誘《淮南》註云：「嵬嵬然，故曰魏。」 【註】「言岑崟」 ○【正義】《方言》云：「岑，高也。」郭氏彼註云：「岑，崟峻貌也。」《說文》云：「崟，山之岑，崟也。」《釋文》云：「字又作『唫』。」《公羊》僖三十三年傳：「殺之嶔巖。」《穀梁傳》作「必於殺之巖唫之下」。 ○「扈廣也」 ○【正義】鄭註《檀弓》云：「扈，扈謂大廣。」郭註本鄭義。

小山岌大山，峘。❶ 【註】岌謂高過。【正義】兩山相並而小山高過於大山者曰峘。《說文》

❶「峘」，葉藏本眉批：「錢大昕曰：《說文》無『峘』字，族子坫嘗引《晉書・地道記》『恒山北行四百五十里，得恒山岌，號飛狐口』，證『峘』即『恒』之訛。此證甚明。大山宮小山，即南嶽之霍山。則小山岌大山，爲北嶽之恒山，審矣。郭訓亦未然。《說文》『岌』作『馺』，『馺，馬行相及也』。山相及有緜亘之象，故以恒得名。俗人妄加山旁，或誤讀爲『桓』音，陸德明疑而兩收之。」

云：「騕，馬行相及也。讀若《爾雅》『小山騕大山峘』。」《玉篇》云：「岌，山高貌。」

屬者，嶧。　【註】言駱驛相連屬。

獨者，蜀。　【註】蜀亦孤獨。　【正義】郭註《子虛賦》云：「屬，連也。山之連屬者曰嶧，孤獨者曰蜀。」《禹貢》云：「嶧陽孤桐。」《漢書・地理志》東海郡下邳縣有葛嶧山，「古文以爲『嶧陽』」。後世有蜀山，又首山一名獨山，皆依《爾雅》以爲名。　【註】「言駱」至「連屬」　○【正義】劉昭《續漢志》註引郭璞云：「繹山，純石積構連屬。」《初學記》引舊説云：「今魯國有嶧山，純石相積構，連屬成山，蓋謂此也。」疑爲郭氏音義之文。○「蜀亦孤獨」　○【正義】蜀本蟲名，獨行無羣匹。見下文《釋蟲》。假借以爲孤獨之山名。

上正，章。　【註】山上平。　宛中，隆。　【註】山中央高。　【正義】《釋丘》云：「上正，章丘。宛中，宛丘。」此又釋山形相似者之名也。《漢書・地理志》江夏郡竟陵縣：「章山在東北，古文以爲内方。」《史記》正義引《括地志》云：「方城山頂上平，四面險峻。」是凡山之上平者，俱名章也。《玉篇》云：「隆，中央高也。」《左氏》成二年傳：「齊侯圍龍。」《史記・晉世家》云：「齊伐魯，取隆。」《索隱》引劉氏曰：「隆即龍也，魯北有隆山。」《管子・中匡》篇：「反胙於隆嶽。」《淮南・俶真訓》：「終隆之山。」後世所謂「隆中」、「隆慮」，蓋取「宛中」之義。

山脊，岡。　【註】謂山長脊。　未及上，翠微。　【註】近上旁陂。　【正義】《釋名》云：「山脊曰岡。岡，亢也，在上之言也。山旁曰陂，言陂陀也。」《大雅・公劉》云：「迺陟南岡。」疏引孫炎云：「長山之脊也。其未及上者，名翠微，謂旁陂也。」《初學記》引舊註云：「一説山氣青縹色曰翠微。」劉逵《蜀都賦》註：「翠微，山氣之輕縹也。」與《爾雅》義殊。

山頂，冢。　【註】山巔。　崒者，厜㕒。　【註】謂峰頭巉巖。　【正義】《小雅・十月》云：「山冢崒崩。」毛傳：「山頂曰冢。」鄭箋：「崒者，崔嵬。」《漸漸之石》云：「惟其卒矣。」鄭箋亦云：「卒者，崔嵬」。謂山巔之石也。蓋鄭君所見《爾雅》本作「卒者，崔嵬」。《説文》云：「崒，危高也。厜㕒，山顛也。」《釋名》云：「山頂曰冢。冢，腫也，言腫起也。」《史記・封禪書》云：「四

大冢：鴻、岐、吴、岳。」《索隱》云：「謂四山爲大冢。」《爾雅》曰「山頂曰冢」，亦因鴻冢而爲號也。　【註】「山巔」　○【正義】《釋言》云：「顛，頂也。」《詩》疏引孫炎云：「冢謂山巔也。」郭註本孫炎。　○「峰頭巉巖」　○【正義】《玉篇》云：「巉巖，高危。」《後漢書》註云：「巉巖，山石高峻之貌。」《釋文》引《字林》云：「巉巖，山貌也。」

山如堂者，密。【註】形如堂室者。《尸子》曰：「松柏之鼠，不知堂密之有美樅。」　如防者，盛。【註】防，隄。　【正義】《説文》云：「密，山形如堂者。」《後漢書・鍾皓傳》：「歸隱密山。」《元和郡縣志》云：「河南府密縣，故密國，春秋諸侯伐鄭，圍新密。《爾雅》『山如堂者曰密』，因以爲名。」盛者，《釋文》云：「山形如黍稷之在器。」案，「盛」通作「成」。楊倞《荀子》註：「『盛』讀爲『成』」。《史記・封禪書》云：「成山斗入海。」《漢書・郊祀志》作「盛山」。海濱以山爲限，若隄防之止水矣。　【註】「形如」至「美樅」　○【正義】鄭註《檀弓》云：「堂形四方而高。」山形如堂，當似之也。郭引《尸子》，舊疏以爲《綽子》篇文。　○「防隄」　○【正義】《説文》云：「防，隄也。」鄭註《檀弓》云：「坊形旁殺，平上而長。」孔穎達云：「上平而兩旁殺，其南北長也。」如防之山，其形當猶此矣。

巒，山墮。【註】謂山形長狹者，荆州謂之巒。《詩》曰：「嶞山喬嶽。」　【正義】《説文》云：「巒，山小而鋭。嶞，山之嶞嶞者。」劉逵《蜀都賦》註云：「巒，山長而狹也。一曰小而鋭也。」《釋文》引《埤蒼》云：「山小而鋭。」《字林》云：「山之施嶞者。」【註】「謂山」至「喬嶽」　○【正義】郭知山形狹長者，鄭註《儀禮》云：「隋方曰篋。」《釋文》云：「隋，狹而長。」隋、嶞，聲相近。是巒雖有鋭小之訓，當以狹長爲正訓也。「荆州謂之巒」者，《楚詞・九諫》云：「登巒山以四望兮，好桂樹之冬榮。」是楚人語也。「嶞山喬嶽」，《周頌・般》文。毛傳：「嶞山，山之嶞嶞小者也。」

重甗，隒。【註】謂山形如累兩甗。甗，甑也。山形狀似之，因以名云。　【正義】《詩》疏引李巡云：「隒，阪也。」孫炎云：「山基有重岸也。」《説文》云：「隒，崖也。」下文《釋畜》云：「善陞甗。」《釋名》云：「小山别大山曰甗。甗，甑也。甑一孔者，甗形孤出處似之也。」是甗本山名，重甗則爲隒也。　【註】

「謂山」至「名云」　○【正義】郭氏舉類以曉人也。《方言》云：「甑，自關而東謂之甗。」鄭註《考工記》云：「甗無底，甑。」《說文》云：「甗，甑也，一穿曰甗。」《釋文》引《字林》云：「隒，山形似重甑。」與郭義同。

左右有岸，厒。【註】夾山有岸。

【正義】《說文》云：「巖，岸也，左右有高峻之岸爲厒。」《楚詞・九章・悲回風》云：「上高巖之峭岸兮。」謂山岸也。《玉篇》云：「厒，口合切，山夾有岸。」又有「㕒」字，口合切。《廣韻》云：「㕒，口答切，山左右有岸。」錢詹事云：「當作『𡱁』。《說文》云：『𡱁，閉也。』」

大山宮小山，霍。【註】宮謂圍繞之。《禮記》曰「君爲廬宮之」是也。

小山別大山，鮮。【註】不相連。

【正義】此辨大山、小山相繞、相別之異名也。大山圍繞小山者，名霍。郭氏註《中山經》云：「案《爾雅》：『大山繞小山爲霍。』今平陽永安縣、廬江灊縣、晉安羅江縣、河南鞏縣皆有霍山。明山以霍名者，非一矣。」郭氏引《爾雅》，易「宮」爲「繞」，俾人易曉也。酈道元《水經註》於「霍山」下引《爾雅》曰「大山宮小山曰霍」是也；「廬江水」下引《爾雅》云「大山曰宮」，謂「宮亭之名，蓋起於此」，失其句讀矣。「小山別於大山者，名鮮。」《釋文》引李巡云：「大山少，故曰鮮。」《大雅・皇矣》云：「度其鮮原。」毛傳用《爾雅》。《逸周書・和寤解》：「王乃出圖商，至于鮮原。」即《詩》所云「鮮原」矣。《公劉》云：「陟則在巘。」毛傳：「巘，小山別於大山也。」是毛以「鮮」、「巘」爲一字也。《釋名》「鮮」作「甗」，所見本異。　【註】「禮記」至「宮之」　○【正義】《喪大記》文。鄭註：「宮謂圍障之也。」郭引以證宮有圍繞之義也。《喪大記》又云：「君、大夫、士皆宮之。」　○「不相連」　○【正義】《詩》疏引孫炎云：「別，不相連也。」郭註本孫炎。

山絶，陘。【註】連山中斷絶。

【正義】《說文》云：「陘，山絶坎也。」《左氏》僖四年傳云：「齊侯伐楚，次于陘。」《史記・楚世家》作「兵侵楚，至陘山」。《戰國策》云：「楚地有分陘之塞。」又云：「韓南有陘山。」皆指今新鄭縣西南之陘山也。《淮南・地形訓》以井陘爲九塞之一。《趙世家》云：「與之陘。」徐廣云：「陘者，山絶之名。常山有井陘，中山有苦陘。」《元和郡縣志》引《述征記》云：「太行山首始於河內，自河內北至幽州凡有八陘。第一曰軹關陘，第二太行陘，第三白陘，第四滏口

陘，第五井陘，第六飛狐陘，第七蒲陰陘，第八軍都陘。凡兩山中斷以成隘道者，胥稱陘焉。」

多小石，磝。【註】多磽礫。**多大石，礐。**【註】多磐石。【正義】《說文》云：「磝，山多小石也。」「礐，山多大石也。」《釋名》云：「山多小石曰磝。磝，磽也。每石磽磽獨處，而出見也。山多大石曰礐。礐，學也。大石之形，學學然也。」「磝」省作「敖」。《小雅·車攻》云：「搏獸于敖。」《左氏》宣十二年傳：「晉師在敖、鄗之間。」杜註：「敖、鄗，二山名。」《水經註》引《述征記》作「磝碻」。《南》、《北史》俱作「磝碻」。

【註】「多磽礫」　○【正義】《說文》云：「礫，小石也。」《釋名》云：「小石曰礫，小石相支，柱其間，析析然出內氣也。」《衆經音義》引《通俗文》云：「地多小石謂之磽礫。」

○【註】「多磐石」　【正義】《玉篇》云：「磐，大石也。」磐，本亦作「盤」。楊倞《荀子》註：「盤石，盤薄大石也。」

多草木，岵。無草木，峐。【註】皆見《詩》。【正義】《說文》云：「岵，山有草木也。屺，無草木也。」《釋名》云：「山有草木曰岵。岵，怙也。人所怙，取以爲事用也。山無草木曰屺。屺，圮也，無所生出也。」《釋文》引《三蒼》、《字林》、《聲類》並云：「峐，猶『屺』字。」

【註】「皆見詩」　○【正義】《魏風·陟岵》云：「陟彼岵兮。」又云：「陟彼屺兮。」毛傳：「山無草木曰岵，山有草木曰屺。」與《爾雅》正相反。孔疏以毛傳爲傳寫誤也。《詩》釋文云：「王肅依《爾雅》。」

山上有水，埒。【註】有渟泉。【正義】《釋名》云：「山上有水曰埒。埒，脱也。脱而下流也。」《釋丘》云：「水潦所還，埒丘。」郭註以爲「有界埒水」，則此山上有水，亦當有界以限之也。《淮南·齊俗訓》云：「狟狢得埵防。」高誘註：「埵，水埒也。」

夏有水，冬無水，㶅。【註】有渟潦。

【正義】《說文》云：「夏有水，冬無水曰㶅。『㶅』或作『澩』。」《元和郡縣志》：「兗州泗水縣有漏澤，漏穴有五，皆方丈餘，深二丈以上。其澤，每夏積水，秋冬漏竭。將漏之時，居人知之，不過三日，漏水都盡。」是其類也。

【註】「有渟潦」　○【正義】郭以潦水易盈、易涸，猶《釋丘》以「水潦所止爲泥丘」也。

山豄無所通，谿。【註】所謂窮豄者，豄無所通，與水注川同名。【正義】《說

文》云：「谿，山瀆無所通者。」是本於《雅》訓也。杜預《左傳》註云：「谿亦澗也。」與此義殊。【註】「所謂」至「同名」【正義】〇《釋丘》云：「窮瀆，汜。」《釋水》云：「水注川曰谿。」《左傳》疏引李巡云：「山中水瀆，雖無所通，與水注川同名。」郭註本李巡，兼引《釋丘》之文相證明也。

石戴土謂之崔嵬。【註】石山上有土者。土戴石爲砠。【註】土山上有石者。【正義】《周南·卷耳》云：「陟彼崔嵬。」又云「陟彼砠矣。」此釋之也。疏引孫炎云：「石山上有土者。」又云：「土山上有石者。」是郭註所本也。毛傳：「崔嵬，土山之戴石者。石山戴土曰砠。」與《爾雅》正反，孔疏以爲傳寫之誤。然《說文》云：「岨，石戴土也。」《釋名》云：「石戴土曰岨。岨，臚然也。土戴石曰崔嵬，因形名之也。」俱本毛傳，疑所見本異也。《說文》又云：「阢，石山戴土也。」亦所以廣異名。

山夾水，澗。陵夾水，澞。【註】別山陵間有水者之名。【正義】《左傳》疏引李巡云：「山間有水者名澗。」《釋名》云：「山夾水曰澗。澗，間也，言在兩山之間也。」《廣雅》云：「澗，間也。」《衛風》云：「考槃在澗。」《釋文》引《韓詩》「澗」作「干」，云：「墝埆之處也。」《詩》序亦以爲「賢者退而窮處」。蓋兩山夾水，沙土墝埆，境宇迫隘，惟碩人處之，迺覺其寬閑爾。《左氏》隱三年傳云：「澗谿沼沚之毛。」杜註：「谿，亦澗也。」《孫子》云：「凡地有絶澗。」註云：「水深大者爲絶澗。」杜氏以「谿」爲「澗」，是深大之澗也。陵間夾水者名澞。《釋文》云：「本又作『虞』。」案，「虞」又通作「湡」。

山有穴爲岫。【註】謂巖穴。【正義】《說文》云：「岫，山穴也。籀文作『𥦖』。」《繫傳》云：「《詩》古公亶父避狄于岐下，『陶復陶穴』，謂於地旁巖築下爲室，若陶竈然也。」《需卦》爻辭云：「出自穴。」王弼註：「穴者，陰之路也。」《孔子閒居》云：「山川出雲，山雲出於岫也。」

山西曰夕陽。【註】暮乃見日。山東曰朝陽。【註】旦即見日。【正義】《大雅·公劉》云：「度其夕陽。」《卷阿》云：「于彼朝陽。」此釋之也。《書》疏引李巡云：「山西暮乃見日，故曰夕陽。山東朝乃見日，故曰朝陽。」《詩》疏引孫炎云：「夕乃見日，朝先見日。」《釋名》云：「山東曰朝陽，山西曰夕陽。」隨日所

照而名之也。」《秋官・柞人》疏引《爾雅》云：「山南曰陽，山北曰陰。」蓋釋《爾雅》者之舊説。《穀梁》僖二十八年傳云：「水北爲陽，山南爲陽。」由《雅》訓而推廣之也。

泰山爲東嶽。【註】在奉高縣西北。

華山爲西嶽。【註】在弘農華陰縣西南。

霍山爲南嶽。【註】在衡陽湘南縣南，今在廬江灊縣西，即天柱山，灊水所出也。漢武帝以衡山遼曠，因讖緯皆以霍山爲南嶽，故移其神於此。今其土俗人皆呼之爲南岳，南岳本自以兩山得名，非從近也。而學者多以霍山不得爲南岳，又言從漢武帝始乃名之。如此言，爲漢武在《爾雅》前乎？斯不然矣。

恒山爲北嶽。【註】恒山在常山上曲陽縣西北。

嵩高爲中嶽。【註】大室山也。【正義】此後世所稱之五嶽也。《史記・封禪書》引《尚書》而釋之曰：「歲二月，東巡狩，至于岱宗。」岱宗，泰山也。五月巡狩，至南岳。南岳，衡山也。八月巡狩，至西岳。西岳，華山也。十一月巡狩，至北岳。北岳，恒山也。又增益其文曰：「中岳，嵩高也。」是漢初諸儒以嵩高配五岳之數。後世仍之，至今不改。《詩》疏引孫炎説：「霍山當作衡山，字之誤也。」郭氏則以爲「一山而二名」。《白虎通義》云：「嶽者，何謂也？嶽之言，觕也。觕，功德也。東方爲岱宗者何？言萬物更相代於東方也。南方爲霍山者何？霍之爲言護也，言太陽用事，護養萬物也。西方爲華山者何？華之爲言穫也，言萬物成熟，可得穫也。北方爲恒山者何？恒者常也，萬物伏藏於北方有常也。中央爲嵩高者何？嵩，言其高大也。」《説文》云：「嶽，東岱、南靃、西華、北恒、中泰室，王者之所以巡狩所至。」此言漢制也。《風俗通義》云：「東方泰山。《詩》云：『泰山巖巖，魯邦所瞻。』尊曰岱宗，岱者，長也。萬物之始，陰陽交代，雲觸石而出，膚寸而合，不崇朝而徧雨天下，其惟泰山乎？故爲五嶽之長。南方衡山，一名霍，霍者，萬物盛長，垂枝布葉，霍然而大。西方華山，華者，華也，萬物滋然變華於西方也。北方恒山，恒者，常也，萬物伏藏於北方有常也。中央曰嵩高，嵩者，高也。《詩》云：『嵩高惟嶽，峻極于天。』嶽者，埆功考德，黜陟幽明也。」此以漢制傅合《雅》訓，故以衡、霍爲一山也。孔穎達定從嵩

高爲中嶽，而以西嶽岳山爲非，且爲之説曰：「若必據己所都以定方岳，則五岳之名無代不改，何則？軒居上谷，處恒山之西；舜居蒲坂，在華陰之北，豈當據己所在改岳祀乎？」今案，孔説非也。古者五岳之祀，豈以侈言封禪，刻石檢玉，引爲受命之符乎？夫固將因望秩之文，修肆覲之禮，行慶讓黜陟於天下也。唐虞三代，衆建諸侯，日覲班瑞，羣后述職，天子洒舉五載一巡守之典，以考禮正刑一德。巡狩所至，必於名山穹隆之望，爽塏之虚，聚一方所觀瞻，致其明禋，修其典禮，觕功考德，慶讓遂行。唐虞以霍太山爲岳，是爲中岳，名見《禹貢》。而不著於帝典者，霍太山在冀州帝都之内，非巡狩所至，故畧而不言。周營成周，華山在王畿之内，故爲中嶽。西方諸侯必當有朝覲之所，故吴嶽爲西嶽。周室既衰，典章淪墜，春秋之始，鄭伯以泰山之祊易許田，而巡狩之禮廢。春秋之末，季氏旅於泰山，而望祀之禮亦廢。吴嶽屬於秦，衡山屬於楚，儒者局於所聞，毁所不見，説五嶽者，紛然殽亂。因《國語》崇山之文，而增益爲嵩高。因嵩高之名，而傅會於《詩》之「崧高維嶽」，遂以崧高爲中岳之名。豈知《詩》所謂「崧高惟嶽」者，固指四嶽而言哉。或謂五嶽所在，唐虞周漢屢易其方，然則後世亦可別指一山以爲嶽乎？斯又有所不可也。夫周立西嶽，異於唐虞，非好爲更易也，因封建之制也。封建既廢，則嶽祀當視其方位，王者大一統而昭無外，五方喬嶽，能興雲雨，而有功德者以時秩祀，豈必舍往訓而別定其方嶽哉？此東岱、西華、南衡、北恒、中嵩高，所由相沿不改，爲五嶽之定名也。【註】「在奉高縣西北」　〇【正義】《漢書·地理志》泰山郡奉高縣：「有明堂。」博縣：「有泰山廟，岱山在西北。」晉仍漢制。泰山，今在泰安府泰安縣北。　〇「在弘」至「西南」　〇【正義】《漢書·地理志》京兆華陰縣：「太華山在南，有祠，豫州山。」《晉書·地理志》弘農郡華陰縣：「華山在縣南。」今華山在同州府華陰縣南十里。　〇「在衡」至「近也」　〇【正義】郭云「在衡陽湘南縣南」者，《漢書·地理志》長沙國湘南縣：「《禹貢》衡山在東南，荆州山。」《晉書·地理志》衡陽郡湘南縣，縣名仍漢舊，衡陽郡爲長沙郡所分置也。衡山在縣南，古今所謂南岳也。今衡山在衡州府衡山縣西。郭云「今在廬江灊縣西」者，《漢書·地理志》廬江郡灊縣：「天柱山在南，有祠。」晉仍漢制。今灊山在安慶府灊山縣西北。郭云「即天柱山，灊水所出」者，《廣雅》云：「霍山謂之天柱，今謂之皖公山，皖水出焉。別流曰灊

水，合流入於江。」郭云「漢武帝移其神於此」者，《史記・封禪書》云：「上巡南郡，至江陵，而東登禮灊之天柱山，號曰南嶽。」太史公意以天柱山本非南嶽，武帝强號曰南嶽爾。《太平御覽》引徐靈期《南岳記》云：「衡山者，五嶽之南嶽也。其來尚矣。至于軒轅，乃以灊霍之山爲副焉。故《爾雅》曰：『霍山爲南嶽。』蓋因其副焉。至漢武南巡，又以衡山遼遠，道隔江漢，於是乃徙南嶽之祭於廬江灊山，亦承軒轅副義也。」案，軒轅以灊霍爲副，於古籍無徵，此海上怪迂之士，妄引黄帝，不足爲信。漢武所據讖緯，大率類此矣。郭云「南岳本自以兩山爲名，非從近」者，郭意以「衡、霍」爲一山也。《尚書大傳》有「中祀霍山」及「奠南方霍山」之文，《大傳》爲後人裒集，不盡可據。應劭謂「衡，一名霍」，傅會漢制，實則衡之與霍，自爲兩山。《通典》引《三禮義宗》云：「唐虞以衡山爲南岳，周氏以霍山爲南嶽。」此見《爾雅》前後異文，求其故而不得，强爲之詞，然未嘗不以衡山、霍山爲二山也。《水經》釋《禹貢》「山水澤地」云：「霍山爲南岳，在廬江灊縣西南。衡山，在長沙湘南縣南。」是亦以霍山、衡山爲二山也。以《爾雅》前後覈之，《釋地》所云「梁山即爲衡山」，此由於聲之轉也。《釋山》上云「江南衡」，下云「霍山爲南嶽」，即使衡山别名霍山，不得一篇之中互舉其名。況夫霍之爲義，由於「大山宫小山」也。今天柱山中峯小，而四圍有大山以宫繞之。衡州之衡山，則中峯獨高，而前後左右諸山皆在其下。揆諸《雅》訓，則天柱可名之曰霍，衡山不得名之霍，此可以目驗而知也。然則《爾雅》此文，何以云「霍山爲南嶽」？蓋漢武以後，諸儒所竄易也。漢初儒者，增益五嶽之名於《釋山》篇末，與《封禪書》同。武帝以後，復改「衡」爲「霍」，以附合時制。郭氏不悟其爲竄别，遂遷就而爲之詞曰：「學者以霍山爲嶽，始於漢武。」將漢武在《爾雅》前乎？夫《爾雅》固在漢武以前，但郭氏所據之本，果即漢武以前相傳之《爾雅》乎？斯不得過信今本，轉疑古訓。合經傳而總核之，冀州之霍山，與泰、衡、華、恒，唐虞之五嶽也。華、嶽、泰、恒、衡，周之五嶽也。泰、衡、華、恒、嵩高，漢初相傳之五嶽也。泰、華、霍、恒、嵩高，武帝所定之五岳也。知漢以前五嶽無定名，則不惑於羣説之膠轕矣。或謂世所傳本定爲漢儒增易，得毋勇於疑經乎？斯又不然。《禮記》「或素或青」，雜以秦語，《左傳》「其處者爲劉氏」，明爲漢儒竄入。則知漢儒增益經文，正不必爲之掩護。信古善述者，斷不以一端之失，而疑及全經爾。○「恒山」至

「西北」　○【正義】《漢書・地理志》常山郡上曲陽縣：「恒山北谷在西北，有祠，并州山。」晉仍漢制。今恒山在定州曲陽縣西北。郭註自「在奉高縣西北」至此，舊本多闕，今據《禮記》疏及《詩》疏補入。　○「太室山也」○【正義】《漢書・地理志》潁川郡崈高縣：「武帝置，以奉太室山，是爲中岳。有太室、少室山廟。古文以崇高爲外方山也。」《水經註》云：「合而言之爲崧高，分而名之爲二室，西南有少室，東北有太室。」《詩》疏引《孝經鉤命決》云：「中岳崧高。」是漢儒之説也。今嵩山在河南府登封縣西。

梁山，晉望也。【註】晉國所望祭者。今在馮翊夏陽縣西北臨河上。【正義】《詩》疏引孫炎云：「晉國所望祭也。」《春秋》成五年：「梁山崩。」《公羊傳》云：「梁山者何？河上之山也。」《穀梁傳》云：「梁山崩，壅遏河，三日不流。」范甯集解云：「梁山，晉之望也。」楊士勛疏云：「《詩》云：『奕奕梁山。』是韓國之鎮霍陽。韓、魏，晉之地，故云『晉之望也』。」《集解》又引鄭君曰：「望者，祭山川之名也。」謂之晉望者，猶《左氏》哀六年傳云：「江、漢、雎、漳，楚之望也。」【註】「今在」至「西北」　○【正義】《漢書・地理志》左馮翊夏陽縣：「《禹貢》梁山在西北。」《晉書・地理志》馮翊郡夏陽縣：「梁山在西北。」今梁山在同州府郃陽、韓城二縣境。

爾雅正義卷第十二

爾雅正義卷第十二

文淵閣校理翰林院編修加二級教習
庶吉士充國史館纂修官邵晉涵撰集

釋水第十二

【正義】《洪範》「五行：一曰水，水曰潤下。」《白虎通義·五行》篇：「水，位在北方。北方者，陰氣在黄泉之下，任養萬物。水之言準也，養物平均，有準則也。」《説文》云：「水，準也。北方之行，象衆水並流，中有微陽之氣也。」《釋名》云：「水，準也。準，平物也。」此篇所釋，始於原泉，見水之有本也。泉之所出，或正或仄，或從上下，審測地勢，俱可得泉。故《管子》云：「水者，地之血氣，如筋脈之通流者也。」《文選》註引《春秋元命包》云：「水者，五行始焉，元氣之湊液也，泉之所會爲川。」《周語》云：「川，氣之導也。澤，水之鍾也。天地成而聚于高，歸物于下，疏爲川谷，以導其氣。故谿谷溝澮，轉相灌注也。通川回川，或決而復入，或歸異出同。」《孫子》云：「水因地而制形。」又云：「水無常行。故因其形而別其名也。」涉水則爲揭、爲厲，乘舟則泝洄、泝游，言濟水之用也。水之大者爲四瀆，故《乾鑿度》云：「四瀆通情，優游信潔。」《後漢書》註引《河圖》云：「天有四表，以布精魄；地有四瀆，以出圖書也。」四瀆之大者，莫若河，故於河曲、九河釋之較詳。

泉一見一否爲瀸。【註】瀸，纔有貌。

【正義】《説文》云：「泉，水原也。瀸，漬也。」原泉時出而不舍，其有時出、有時涸者謂之瀸，言其洍涶纔有水也。《論衡·是應》篇引《爾雅》作「一見一否曰瀸」，今本作「爲瀸」，所見本異也。《説文》引《爾雅》與今本同。

井一有水一無水爲瀱汋。【註】《山海經》云：「天井夏有水，冬無水。」即此類也。

【正義】《雜卦傳》云：「井，通也。」《易》釋文引《周書》云：「黄帝穿井。」《世本》云：「化益作井。」宋衷云：「化益，伯益也。」《説文》云：「丼，八家一丼，象構韓形，罋

之象也。」「汋，激水聲也。」《釋名》云：「井，清也，泉之清潔者也。井一有水，一無水曰瀱汋。瀱，竭也。汋，有水聲汋汋也。」井以養人，而不窮其時，見時否者，別釋其名焉。「爲瀱汋」，《說文》作「謂之瀱汋」。　【註】「山海」至「類也」　○【正義】《中山經》云：「視山，其上多韭，有井焉，名曰天井。夏有水，冬竭。」是郭所據也。《釋山》云：「夏有水，冬無水，澩。」此指停潦而言。瀱汋之井，亦復時有時無。郭氏舉類以曉人也。《孫子》云：「地多陷曲，名曰天井。」此言行軍險地，與郭氏所引《山海經》義殊。

濫泉正出。正出，涌出也。【註】《公羊傳》曰「直出」，直猶正也。　**沃泉縣出。**縣出，下出也。【註】從上霤下。　**氿泉穴出。**穴出，仄出也。【註】從旁出也。　【正義】《論衡》云：「泉出之異，輒有異名。」此分釋之也。　○「濫泉」至「涌出也」　○《說文》云：「濫，濡上及下也。《詩》曰：『畢沸濫泉。』」今《大雅·桑柔》篇作「觱沸檻泉」。毛傳：「涌泉之源，所由者深。」言泉之直出者，其勢超涌。故《說文》云：「涌，滕也。滕，水超涌也。」《釋名》云：「水正出曰濫泉，濫，銜也。如人口有所銜，口闓則見也。」《詩》疏引李巡云：「水泉從下上出曰涌泉。」《隋書·地理志》襄陵郡梁縣有濫泉。蓋後人依《爾雅》以爲名。　○「沃泉」至「下出也」　○《曹風》云：「洌彼下泉。」毛傳：「泉下流也。」疏引李巡云：「水泉從上溜下出。」《釋名》云：「懸出曰沃泉，水從上下，有所灌沃也。」案，《說文》云：「浂，溉灌也。」高懸下溜之泉，如相灌溉，故謂之沃泉。」　○「氿泉」至「仄出也」　○《小雅·大東》云：「有洌氿泉。」毛傳：「側出曰氿泉。」疏引李巡云：「水泉從傍出，名曰氿。氿，側出。」《釋名》云：「澗出曰氿泉，氿，軌也。流狹而長，如車軌也。」《說文》作「厬，仄出泉也」。又云：「泬，水從孔穴疾出也。𣿅，側出泉也。」是側出之泉又名「𣿅」也。　【註】「公羊」至「正也」　○【正義】昭五年傳云：「濆泉者何？直泉也。直泉者何？涌泉也。」徐彥疏謂，此泉直上而出。郭意以直訓爲正。直上之濆泉，即濫泉也。《釋名》亦云：「水上出曰涌泉，濆泉，並是也。」

湀闢流川。【註】通流。　**過辨回川。**【註】旋流。　【正義】《考工記》云：「兩山之

間，必有川焉。」《管子・度地》篇：「水之出於他水，溝流于大水及海者，命曰川水。」《説文》云：「川，貫穿通流水也。」《虞書》曰：「濬くく距川。」❶言深くく之水，會爲川也。《釋名》云：「川，穿也，穿地而流也。」湀闢，《説文》作「湀辟，深水處也」。《玉篇》作「湀闢，通泉川之回淀者，名過辨」。《説文》云：「淀，回泉也。」

灘，反入。【註】即河水決出而復入者。河之有灘，猶江之有汜。【正義】水之反入者名灘。《水經註》云：「反入謂河決復入者也。河之有灘，猶漢之有潛也。」《元和郡縣志》云：「灘湖在巴陵縣南一十里。《爾雅》曰：『河水決出復入者爲灘。』」《左傳》定公四年：「吳人敗楚於雍澨，五戰入郢。」即此是也。是反入之水俱爲灘也。【註】「即河」至「有汜」　○【正義】下文云：「決復入爲汜。」郭以江之有汜，證河之有灘，明反入即爲復入也。《釋名》云：「水從河出曰雍沛，言在河岸限内時見壅，出則沛然也。」

潬，沙出。【註】今河中呼水中沙堆爲潬。❷【正義】水中有積沙上出者曰潬。《説文》云：「沙，水散石也。从水，从少，水少沙見。」燕肅云：「潬，海中沙也。商賈或泛海取捷，謂之登潬。」【註】「今河」至「爲潬」　○【正義】《元和郡縣志》：「河南府河陽縣中潬城，東魏孝静帝元象元年築。」《玉篇》云：「江南人呼水中沙堆爲潬。」《類篇》云：「江東呼水中沙堆爲潬，今河陽縣南有潬城。」

汧，出不流。【註】水泉潛出，便自停成污池。【正義】水出泉而不達於通川者爲汧，與水決之澤入於渭者，同名而異實。《列子・黄帝》篇：「汧水之潘爲淵。」《管子・度地》篇：「水出地而不流者，命曰淵水。」《書》釋文引馬融云：「泉出而不流者謂之潛。」即其類也。【註】「水泉」至「污池」　○【正義】郭以汧池之水俱有泉原，而不達於通川，故舉類以曉人也。《説文》云：「小池爲汧。」楊倞《荀子》註：「汧，停水之處。」

歸異出同流，肥。【註】《毛詩》傳

❶「くく」，《尚書・益稷》作「畎澮」。

❷「河中」，《一切經音義》卷十、卷十一、卷十九凡三引此註，皆作「江東」。

曰：「所出同、所歸異爲肥。」【正義】《水經註》引犍爲舍人云：「水異出，流行合同曰肥。」案，《水經註》：「馬溝水出朝歌城北，東流，南屈，逕其城東。又東流，與美溝合。美溝水出朝歌西北大嶺下，東流，逕駱駝谷，東逕朝歌城北，又東南流，注馬溝水。又東南注淇水，爲肥泉也。」酈道元以所出異、所歸同爲肥，義本舍人，與郭氏殊。《釋名》云：「所出同、所歸異曰肥泉。本同出時所浸潤少，所歸各枝散而多，似肥者也。」與郭意同。【註】「毛詩」至「爲肥」　○【正義】《邶風・泉水》云：「我思肥泉。」毛傳：「所出同、所歸異爲肥泉。」郭引毛傳省「泉」字。《水經註》引《爾雅》作「歸異出，同曰肥」。

瀵，大出尾下。【註】今河東汾陰縣有水口如車輪許，濆沸涌出，其深無限，名之爲瀵。馮翊郃陽縣復有瀵，亦如之。相去數里而夾河，河中陼上又有一瀵，瀵原皆潛相通。在汾陰者，人壅其流，以爲陂，種稻，呼其本所出處爲瀵魁，此是也。尾猶底也。【正義】《説文》云：「瀵，水浸也。」《列子・湯問》篇：「壺領之山有水湧出，名曰神瀵，一源分爲四。」張湛註：「山頂之泉曰瀵。」是水之出流盛大，而底原深下者謂之瀵。【註】「今河」至「是也」　○【正義】《水經註》云：「瀵水出汾陰縣南四十里，西去河三里，平地開源，濆泉上涌，大幾如輪，深則不測，俗呼爲瀵魁。古人壅其流，以爲陂，水種稻。東西二百步，南北百餘步，與郃陽瀵水夾河，河中渚上又有一瀵水，皆相潛通。故呂忱曰：『《爾雅》異出同流爲瀵水。』其水西北流，歷蒲阪西，西流注於河。」又云：「郃陽城北有瀵水，南去二水各數里，其水東逕其城內，東入於河。又於城內側中有瀵水。東南出城，注於河。城南又有瀵水，東流注於河。」《元和郡縣志》云：「中瀵水、蒲池、瀵水與南瀵水，並在舊河西縣南五里，今郃陽界內。」《太平寰宇記》云：「蒲州臨晉縣，瀵水出縣西三十八里。」案，呂忱所引《爾雅》與今本殊。水之出同歸異者爲肥，異出同流者爲瀵，蓋古義也。漢河東郡汾陰縣，劉昭註補《續漢志》引郭註爲證。晉因漢制，監本《晉書・地理志》作「河東郡汾陽縣」，疑傳寫之訛。今爲蒲州府榮河縣，漢左馮翊郃陽縣，晉爲馮翊郡郃陽縣，今爲同州府郃陽縣。監本作「名之曰

漢」，「呼其本所出處」無「所」字，今從宋本。

水醮曰厬。【註】謂水醮盡。【正義】《説文》云：「醮，盡也。氿，水厓枯土也。」《爾雅》曰：「水醮曰氿。厬，仄出泉也。」案，《説文》所引「氿」、「厬」二字，與今本《爾雅》彼此互易。《玉篇》云：「厬，水盡也。仄出曰氿泉。」與今本同。

水自河出爲灉。【註】《書》曰：「灉沮會同。」濟爲濋，汶爲瀾，洛爲波，❶漢爲潛。【註】《書》曰：「沱潛既道。」淮爲滸，江爲沱。【註】《書》曰：「岷山導江，東別爲沱。」過爲洵，潁爲沙，汝爲濆。【註】《詩》曰：「遵彼汝濆。」皆大水溢出，別爲小水之名。【正義】此釋大水溢出，別爲小水之名也。河、濟、淮、江，詳見下文四瀆。汶入於泲，洛入於河，漢入於江，過、潁、汝入於淮，皆發原注四瀆者也。其泆出者，又別爲小水。○「水自河出爲灉」○上文云：「灉，反入。」此又言水之自河溢出者，亦名灉也。《水經註》：「河水北與枝津合，水受大河，東北逕富平城，所在分裂，以溉田圃，北流入河。河之有灉，若漢之有潛也。」《漢書・鄒陽傳》：「申徒狄蹈雍之河。」顔師古註：「雍者，河水溢出爲小流也。」是水之自河別者，俱得名灉矣。《説文》云：「河灉水在宋。」又云：「汳水受陳留浚儀陰溝，至蒙爲灉水，東入于泗。」案，《説文》所云「汳水至蒙爲灉水」者，《水經》所謂「獲水」也。蒙爲宋地，故云「在宋」。《水經》又云：「東過滎陽縣北，蒗蕩渠出焉。」註云：「河水又東逕卷縣北。晉楚之戰，晉軍爭濟，舟中之指可掬，楚莊祀河，告成而還，即是處也。」《淮南・人間訓》：「楚莊王勝晉於河雍之間。」是蒗蕩渠初出即稱爲灉也。《水經》又云：「瓠子河出東郡濮陽縣北河。」註云：「縣北十里即瓠河口也。《爾雅》曰：『水自河出爲灉。』」是酈道元以瓠子河爲灉也。洪河下注，因勢曲蟠溢爲小水，所在多有。後人沿《爾雅》之文，凡自河出之水，多名灉焉。○「濟爲濋」○《水經註》云：「汜水西分濟瀆，

❶ 「波」，葉藏本眉批：「桂馥曰：『波』，當爲『潘』。《説文》：『潘，水名，在河南滎陽。』古讀潘、波聲相近。《禹貢》『滎波』，馬、鄭、王本作『播』。《職方》：『其浸波溠。』『播』、『波』，皆借字。」

東北逕濟陰郡南。《爾雅》曰：『濟別爲濋。』吕忱曰：『水決復入爲汜。』廣異名也。」是酈氏以汜水爲濋水也。○「汶爲瀾」　○《釋文》引李巡云：「瀾，溢也。」《漢書・地理志》泰山郡萊蕪縣：「《禹貢》『汶水』山西南入泲。」《水經》與《漢志》同。酈道元云：「洙水又南，洸水注之。吕忱曰：『洸水出東平陽，上承汶水於剛縣西闡亭東。』《爾雅》曰：『汶別爲闡。』其猶洛之有波矣。」是洸水即闡水也。」註又引應劭曰：「《春秋經》書『齊人取讙及闡』，今闡亭是也。」杜預《春秋釋地》曰：「闡在剛縣北，瀾當作闡。」　○「洛爲波」　○《漢書・地理志》弘農郡上雒縣：「《禹貢》『雒水』出冢頂山東北，❶流至鞏入河。」《水經》云：「洛水出京兆上洛縣讙舉山。」註云：「洛水又東，門水出焉。《爾雅》所謂『洛別爲波』也。」又云：「門水，即洛水之枝流者也。洛水自上洛縣東北，於拒陽城之西北，分爲二水，枝渠東北出，爲門水也。」是門水即波水也。　○「漢爲潛」　○《荀子》註引李巡云：「漢水溢流爲潛。」《禹貢》云：「嶓冢導漾，東流爲漢。」《漢書・地理志》隴西郡氐道縣：「《禹貢》『瀁水』所出，至武都爲漢。」又云：「武都郡武都縣東，漢水受氐道水，一名沔。過江夏，謂之夏水，入江。」《書》疏引郭氏音義云：「有水從漢中沔陽縣南流，至梓檀、漢壽，入大穴中，通岡山下，西南潛出，一名沔水。舊俗云：即《禹貢》『潛』也。」《史記正義》引《括地志》云：「潛水，一名復水，今名龍門水。源出利州綿谷縣東龍門山大石穴下。」《元和郡縣志》緜谷縣：「潛水出縣東北龍門山。《書》曰『沱潛既道』是也。龍門山在縣東北八十二里。」《太平寰宇記》引《梁州記》：「葱嶺山有石穴，高數十丈，其狀如門，號爲龍門。」今四川保寧府廣元縣北龍門山，潛水自此入穴，通山伏流，重出屈曲，流至巴縣，入大江，即郭氏音義所云「潛水」也。《漢書・地理志》巴郡宕渠縣：「潛水西南入江。」《水經》與《漢志》同。酈道元云：「潛水，蓋漢水枝分潛出，故受其稱爾。」此別一潛水，與郭氏義殊。　○「淮爲滸」　○《漢書・地理志》臨淮郡淮浦縣：「游水北入海。」《水經註》云：「淮水於縣枝分，北爲游水。《爾雅》曰：『淮別爲滸。』游水亦枝稱者也。」　○「江爲沱」　○《太平寰宇記》引李巡云：「江水溢出爲沱。」《書》疏引郭氏音義云：「沱水自蜀郡都安縣揃山與江別更流。」《漢書・地理志》蜀郡郫縣：「《禹貢》『江沱』在西，東入大江。」即郭

❶「頂」，《漢書・地理志》作「領」。

氏所云「沱水」也。後人謂之郫江。今成都府灌縣東有都安故城。　○「過爲洵」　○《説文》云：「過水受淮陽扶溝、浪湯渠，東入淮。」又云：「洵，過水中也。」《水經註》云：「陰溝始亂，蒗蕩終别於沙，而過水出焉。過水受沙水於扶溝縣。《爾雅》曰：『過爲洵。』郭景純曰：『大水洪爲小水也。』呂忱曰：『洵，過水也。』」《水經註》又云：「過水東南逕城父縣故城北，沙水枝分，注之。水上承沙水於思善縣，世謂之章水。」又云：「新溝東北注渠，即沙水也。音『蔡』。許慎正作『沙』音。楚東有沙水，謂此水也。沙水東南逕城父縣西南，枝津出焉，俗謂之章水。」是酈道元以章水爲洵水矣。過，《漢書・地理志》作「渦」。　○「潁爲沙」　○《漢書・地理志》潁川郡陽城縣：「潁水所出，東至下蔡入淮。」《水經註》：「臨潁縣，潁水自縣西流注，小㶏水出焉。《爾雅》曰：『潁别爲沙。』郭景純曰：『皆大水溢出，别爲小水之名也，亦猶江别爲沱也。』」是小㶏水即沙水矣。今謂之小溵水，會合潁水於今臨潁縣小商橋下。　○「汝爲濆」　○《淮南・地形訓》：「汝出猛山。」《水經》云：「汝水出河南梁縣勉鄉西天息山。」註云：「汝水東南逕奇雒城西北，濆水出焉，亦謂之大㶏水。《爾雅》曰：『河有灉，汝有濆。』」然則濆者，汝别也。故其下夾水之邑，猶流汝陽之名。是或「濆」、「㶏」之聲相近矣，亦或下合㶏、潁，兼統厥稱爾。《史記正義》引《括地志》云：「汝水，源出汝州魯山縣西伏牛山，亦名猛山。汝水至豫州郾城縣，一名濆水。』《爾雅》曰：『河有灉，汝有濆。』亦汝之别名。」案，今郾城縣有大㶏水，即大㶏水也。流合於汝，即酈道元所謂濆水矣。《括地志》以濆爲汝之别名，未聞其審。《説文》引《爾雅》作「汝」，爲涓涓小流也。【註】「書曰灉沮會同」　○【正義】《禹貢・兖州》：「雷夏既澤，灉沮會同。」《史記集解》引鄭康成云：「灉水、沮水相觸而合入此澤中。」《地理志》云：「雷澤在濟陰城陽縣西北。」張守節《正義》引《括地志》云：「雷夏澤在濮州雷澤縣郭外西北，灉、沮二水在雷澤西北平地也。」《元和郡縣志》云：「雷澤縣本漢郕陽縣，灉水、沮水二源俱出縣西北平地，去縣十四里。」是《禹貢》沇州之灉水不自河出。而郭氏引以證河出之灉，未知何據。司馬貞《索隱》引《爾雅》「水自河出爲灉」，以證《禹貢》「灉沮」，與郭氏同。　○「沱潛即道」　○【正義】《禹貢・荆州》云：「沱潛既道。」《史記》引作「沱涔」。《集解》引鄭康成云：「水出江爲沱，漢爲涔。」《索隱》云：「涔亦作潛，潛出漢中安陽縣西北入漢。」《梁州》云：「沱潛既

道。」《水經註》引鄭康成云：「漢別爲潛，其穴本小，水積成澤，流與漢合。大禹自導漢疏通，即爲西漢水也。」案，《漢書·地理志》安陽縣：「鬻谷水出西南，北入漢。」《索隱》據以爲說，然鬻谷水尾入漢耳，非自漢出也。鄭氏以西漢水爲潛，與郭氏《音義》同。《水經註》引劉澄之云：「有水從阿陽縣南至梓潼、漢壽，入大穴，暗通岡山。」亦同郭義，皆專指梁州之潛而言也。○「岷山」至「爲沱」

○【正義】《禹貢·導水》之文也。《水經》云：「岷山在蜀郡氐道縣，大江所出。」《漢書·地理志》云：「蜀郡江原縣鄲水首受江，南至武陽入江。」鄭氏以爲沱之類，與郭氏所指「今爲郫江」者義殊。《水經》又云：「江水東至華容縣，西夏水出焉。」《書》疏引鄭註云：「今南郡枝江縣有沱，其尾入江，首不於江出也。華容有夏水，首受江，尾入沔。蓋此所謂沱也。」是鄭以夏水爲荆州之沱也。

○「詩曰」至「汝濆」 ○【正義】《周南》文。毛傳「濆」作「墳」。

水決之澤爲汧。【註】水決入澤中者，亦名爲汧。 決復入爲汜。【註】水出去復還。【正義】此釋水決之名也。《說文》云：「決，行流也。」水之決入者，俱名爲汧。決出而反入者，俱名爲汜。」後世有汧水、汜水，蓋依此名。○「水決」至「爲汧」 ○《水經註》云：「渭水東逕郁夷縣故城南，汧水入焉。水出汧縣之蒲谷鄉弦中谷，決爲弦蒲藪。《爾雅》曰：『水決之澤爲汧。』汧之爲名，實兼斯舉。」又云：「渭水東南出石門，度小隴出，逕南田縣南東，與楚水合。楚水又南流，注於渭。」闞駰以是水爲汧水焉。」按諸地志，汧水出汧縣西北，蓋以其津流逕通，而更攝其通稱矣。○「決復入爲汜」 ○《召南》云：「江有汜。」毛傳用《爾雅》。《說文》云：「汜水，別復入水也。」《釋名》云：「水決復入爲汜。汜，已也。如出，有所爲畢已而還入也。」《淮南·道應訓》：「至於河上，而航在一汜。」是汜之名，不專指江水而言矣。【註】「水決」至「爲汧」 ○【正義】郭云「亦名爲汧」，所以別於上文之「汧，出而不流」者也。古汧水，今謂之汧陽河。

「河水清且瀾漪。」大波爲瀾。【註】言渙瀾。 小波爲淪。【註】言蘊淪。 直波爲徑。【註】言徑涏。【正義】《魏風·伐檀》云：「河水清且漣猗。」又云：「河水清且直倚。」又

云：「河水清且淪猗。」此釋之也。疏引李巡云：「分別水大小曲直之名。」大波爲瀾者，《説文》云：「瀾或从連。」是「漣」即「瀾」之或體字也。徐鉉云：「今俗音力延切。」毛傳：「風行水成文曰漣。」《釋名》云：「風吹水波成文曰瀾。瀾，連也。波體轉流，相及連也。」小波爲淪者，《釋文》引《韓詩》云：「順流而風曰淪。」毛傳：「小風水成文，轉如輪也。」《釋名》云：「水小波曰淪。淪，倫也。水文相次有倫理也。」直波爲徑者，毛傳：「直，直波也。」《釋名》云：「水直波曰涇。涇，徑也。」言如道徑也。《説文》云：「波，水涌流也。」此引《詩》而釋之，不盡引者，省文。

【註】「言徑涏」 ○【正義】宋本作「徑涏」。

江有沱，河有灉，汝有濆。 【註】此故上水別出耳，所作者重見。 【正義】《詩》疏引李巡云：「江河汝旁，有肥美之地。」是李巡以此爲地名，與上文「大水溢出別爲小水」者異也。劉昭《續漢志》註引《地道記》：「汝南郡汝陰縣有陶丘鄉。」《詩》所謂「汝墳」，墳爲地名，是其證。郭以爲重見，不從李義。

滸，水厓。 【註】水邊地。 【正義】《釋丘》云：「岸上滸。」又云：「涘爲厓。」與此相證明也。《説文》濆、涘、滸、瀕四字，俱云「水厓也」，所以廣異名。

水草交爲湄。 【註】《詩》曰：「居河之湄。」 【正義】《秦風》毛傳：「湄，水隒也。」疏引李巡云：「水中有草木交會曰湄。」《水經註》引犍爲舍人云：「水草木交會也。」《釋名》云：「水草交曰湄。湄，眉也。臨水如眉臨目也，水經川歸之處也。」 【註】「詩曰」至「之湄」 ○【正義】《小雅·巧言》文。今本「湄」作「麋」，古字通。《左氏》僖二十八年傳云：「余賜女孟諸之麋。」《太平寰宇記》云：「虞城孟諸澤，俗呼爲湄臺。」

濟有深涉。 【註】謂濟渡之處。 深則厲，淺則揭。揭者，揭衣也。 【註】謂褰裳也。 以衣涉水爲厲。 【註】衣謂褌褌。 繇膝以下爲揭，繇膝以上爲涉，繇帶以上爲厲。 【註】繇，自也。 【正義】此引《邶風·匏有苦葉》之詩而釋之也。《左傳》疏引李巡云：「濟，渡也。水深則厲，水淺則揭衣渡也。不解衣而渡水曰厲。」孫炎云：「揭，褰衣裳也。以衣涉水濡褌也。」毛傳：「由膝以上爲涉。以衣涉水爲厲，謂由帶以上也。揭，褰衣也。」孔疏云：「傳不引《爾雅》由膝以下爲揭者，

署耳。」《爾雅》以深淺無限，故引《詩》，以「由帶以上」、「由膝以下」釋之，明過此不可厲也。揭者，褰衣，止得由膝以下。若以上，則褰衣不得渡，當須以衣涉爲厲也。見水不没人，可以衣渡，故言由帶以上。其實以由膝以上，亦爲厲。因文有三等，故言「由膝以上爲涉」。鄭註《論語》及服註《左傳》皆云：「由膝以上爲厲者，以揭衣、褰衣止由膝以下。明膝以上至由帶以上，總名厲也。」案，「厲」、「揭」之義，自來釋《詩》者無異説，惟《説文》引《詩》作「深則砅」，解云：「履石渡水也。」「砅」或作「濿」。」《毛鄭詩考正》引「《水經註·河水》篇云：『段國《沙洲記》：吐谷渾於河上作橋，謂之河厲。』此可證橋有厲之名。《詩》之意，以淺水可褰衣而過，若水深，則必依橋梁乃可過。喻禮義之大防，不可犯。《衛詩》『淇梁』、『淇厲』並稱，厲固梁之屬也」。伸《説文》以匡《爾雅》，其説辨矣。然古字假借，義相貫通，不得專主一解。《衛風》言「淇厲」，無妨橋有厲名，至於「深則厲」之文，當從《雅》訓，不可易也。何則？漢世司馬相如、劉向並是小學名家，相如《上林賦》云：「越壑厲水。」《大人賦》云：「横厲飛泉以正東。」劉向《九歎》云：「櫂舟杭以横濿兮。」又云：「横汨羅以下濿。」王逸云：「濿，渡也。由帶以上爲濿。」是相如、劉向俱宗《雅》訓，不以厲爲履石渡水也。《列子·説符》篇：「懸水三十仞，圜流九十里，有一丈夫，方將厲之。」是厲爲以衣涉水也。《釋文》引《韓詩》云：「至心曰厲。」謂之「至心」，即所云「由帶以上」，是不獨毛傳本《爾雅》，《韓詩》亦與《爾雅》同義也。許氏撰《五經異義》，主於各推所長，合其要歸，故《説文》引經文，間存異義，要皆折衷於《爾雅》。其解「涉」字，云：「徒行厲水也。」是許氏未嘗不以厲爲以衣涉水矣。《詩》之意，以涉水尚當度其淺深，矧居室可踰越於禮義乎？反喻見意，不必因履石渡水之解，而傅合於橋梁也。【註】「衣謂褌」　○【正義】《釋名》云：「褌，貫也。貫兩脚，上繫要中也。」郭氏以褌爲衣，義本孫炎。　○「繇自也」　○【正義】《釋詁》文。

潛行爲泳。【註】水底行也。《晏子春秋》曰：「潛行，逆流百步，順流七里。」

【正義】《釋言》云：「泳，游也。」此復申釋其義也。《周南·漢廣》云：「不可泳思。」毛傳用《爾雅》。《説文》云：「泳，潛行水中也。潛，涉水也。一曰藏也。」《列子·黄帝》篇：「商丘開復從而泳之。」張湛註：「水底潛行曰泳。」【註】「晏子」至「七里」　○【正義】《晏子春秋》所

載古治子之詞也。今本《晏子春秋》作「順流九里」，註引作「七里」，蓋所見本異也。《詩》疏引郭註，亦作「七里」。

「汎汎楊舟，紼縭維之。」紼，䋩也。【註】䋩，索。 縭，緌也。【註】緌，繫。

【正義】此引《小雅·采菽》之文而釋之也。毛傳：「紼，繂也。纚，緌也。」是據《爾雅》爲義。「繂」與「䋩」同，「纚」與「縭」同。《説文》云：「紼，亂系也。」「䋩，素屬。」《詩》疏引孫炎云：「繂，大索也。」李巡云：「繂竹爲索，所以維持舟者。」又引孫炎云：「舟止，繫之於樹木。戾竹爲大索。」是紼、繂本絲索之屬。戾竹爲大索，亦爲紼也。《詩》釋文引《韓詩》云：「纚，筰也。」《釋名》云：「引舟者曰筰。筰，作也。作，起也。起舟使動行也。」「筰」與「緌」義同，可以起舟使動行，亦可繫舟而維持之矣。劉向《九歎》云：「淊楊舟於會稽兮。」楊木之舟，輕而易浮，必竹筰維繫，以制其行。孔疏云：「『紼』訓爲『繂』，繂是大絙。『縭』訓爲『緌』，緌又爲繫。正謂舟之止息，以絙繫而維持之。」

天子造舟。【註】比船爲橋。 諸侯維舟。【註】維連四船。 大夫方舟。【註】併兩船。 士特舟。【註】單船。 庶人乘泭。【註】併木以渡。

【正義】《説文》云：「舟，船也。古者共鼓貨狄，刳木爲舟，剡木爲楫，以濟不通。」《釋名》云：「舟，言周流也。自天子至於庶人，舟各有制。」鄭箋云：「天子造舟，周制也，殷時未有等制。」疏引王基云：「自殷以前質畧，未有造、維、方、特之差。周公制禮，因文王敬太姒，重初昏，行造舟，遂即制之以爲天子禮，著尊卑之差，以爲後世法。」 ○「天子造舟」 ○《大雅·大明》云：「造舟爲梁。」毛傳用《爾雅》。《方言》云：「艁舟謂之浮梁。」郭氏彼註云：「即今浮橋。」《公羊》疏引舊説云：「以舟爲橋，詣其上而行過，故曰造舟。言以舟爲梁，故謂之造。造，成也。」《詩》疏云：「造舟者，比船於水，加板其上，即今之浮橋。」故杜預云：「造舟爲梁。」則河橋之謂也。周制，唯天子得用造舟。《左傳》載秦公子鍼造舟於河，周禮之末失也。 ○「諸侯維舟」 ○《詩》疏引李巡云：「中央前後相維曰維舟。」《公羊》疏引《爾雅音義》云：「維持使不動搖也。」 ○「大夫方舟」 ○《釋言》云：「舫，舟也。」此又釋其制也。《方言》云：「方舟謂之濻。」郭氏彼註云：「揚州人呼渡津舫爲濻，荆州人呼杭音横。」《管子·小匡》篇：「遂至於西

河，方舟設柎。」❶ ○「士特舟」 ○《淮南・氾論訓》：「窬木方版，以爲舟航。」高註：「窬，空也。方，並也。」空其中，連其版，後世所謂扁舟也。 ○「庶人乘泭」 ○《釋言》云：「舫，泭也。」此又釋其制也。詳見上文。

【註】「比船」至「以渡」 ○【正義】造舟者，孫炎云：「比舟爲梁。」維舟者，孫炎云：「維連四船。」方舟者，李巡云：「併兩船曰方舟。」特舟者，李巡云：「一舟曰特。」舟泭者，李巡云：「編木以渡，別尊卑也。」俱見《公羊》疏，是郭註所本也。《詩》疏又引李巡云：「比其舟而渡曰造舟。」《釋文》引郭圖云：「天子並七船，諸侯四，大夫二，士一。」

水注川曰谿，注谿曰谷，注谷曰溝，注溝曰澮，注澮曰瀆。【註】此皆道水轉相灌注所入之處名。【正義】此辨水所注入之異名也。水之大者爲川瀆，各爲小水所灌注也。 ○「水注」至「曰谷」 ○《左傳》疏引李巡云：「水出於山，入於川曰谿。」《公羊》疏引李巡云：「水相屬曰谷，谿澗出於山。」故《孟子》云：「固國不以山谿之險。」谿水能自達於大川，故曰注川。《管子・度地》篇：「山之溝一有水，一毋水者，命曰谷。」水是谷水，又小於谿。故《公羊傳》云：「無障谷。」欲其能注谿也。 ○「注谷」至「曰瀆」 ○山谷水有不盡注於谿者，則注於溝，自溝注於澮，自澮注於瀆。《釋名》云：「水注谷曰溝，田間之水亦曰溝。溝，搆也，從横相交搆也。注溝曰澮。澮，會也，小溝之所聚會也。」《太平御覽》引舊註云：「水流不絶曰瀆。」《考工記・匠人》云：「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澮水注於瀆，與川相貫通也。【註】「此皆」至「處名」 ○【正義】《詩》疏引舊註云：「皆以小注大，大小異名。」郭氏《上林賦》註云：「自谿及瀆，皆水相通注也。」言其水相貫通也。

逆流而上曰泝洄，順流而下曰泝游。【註】皆見《詩》。【正義】《説文》云：「逆流而上曰溯洄。溯，向也。水欲下，違之而上也。」「泝」或作「遡」。又云：「汓，浮行水上也。」《文選》註引《三倉》云：「洄，水轉也。」《詩》疏引孫炎云：「逆渡者，逆流也。順渡者，順流也。」《左氏》文十年傳云：「沿漢泝江。」杜註：「泝，逆流也。」莊十八年傳云：「閻敖游涌而逸。」杜註：

❶「柎」，原誤作「附」，據《管子・小匡》改。

「游，涌水而走。」《詩》疏云：「逆順流皆謂渡，水有順逆也。」【註】「皆見詩」【正義】《秦風·蒹葭》云：「遡洄從之。」毛傳用《爾雅》。又云：「遡游從之。」毛傳：「順流而涉曰遡游。」

正絶流曰亂。【註】直橫流也。《書》曰：「亂于河。」【正義】《大雅·公劉》云：「涉渭爲亂。」疏引孫炎云：「直橫渡也。」孔穎達云：「水以流爲順，橫度則絶其流，故爲亂。」【註】「直橫」至「于河」○【正義】直者，正也。郭所引《書》，《禹貢》「梁州」之文。

江、河、淮、濟爲四瀆。四瀆者，發源注海者也。【正義】《史記》引古文《湯誥》云：「古禹、臯陶久勞於外，東爲江，北爲濟，西爲河，南爲淮，四瀆已修，萬民乃有居。」是禹奠大川，四瀆已有定名。《覲禮》云：「禮月與四瀆于北門外。」《王制》云：「四瀆視諸侯。」《大宗伯》言祀五岳，不言四瀆。鄭註以爲省文是也。《白虎通義》云：「瀆者，濁也。中國垢濁發源，東注海，其功著大，故稱瀆也。」《風俗通義》云：「《尚書大傳》、《禮三正記》：『江、河、淮、濟爲四瀆。瀆者，通也。所以通中國垢濁，民陵居，殖五穀也。江者，貢也，珍物可貢獻也。河者，播爲九流，出龍圖也。淮者，均也，均其務也。濟者，齊也，齊其度量也。』」《釋名》云：「江，公也，小水流入其中，所公共也。淮，圍也，圍繞揚州北界，東至海也。河，下也，隨地下處而通流也。濟，濟也，源出河北，濟河而南也。海，晦也，主承垢濁，其水黑如晦也。」《廣雅》云：「河，何也。」餘所釋名義，與《風俗通義》同。四瀆發源注海者，《禹貢》云：「導河積石，岷山導江，導沇水東流爲濟，導淮自桐柏。」此言其施功所在也。河出昆侖虛，詳見下文。《漢書·地理志》蜀郡湔氐道：「《禹貢》『嶓山』在西徼外，江水所出，東西至江都入海。」南陽郡平氏縣：「《禹貢》『桐柏大復山』在東南，淮水所出，東南至淮陵入海河。」東郡垣縣：「《禹貢》『王屋山』在東北，沇水所出，東南至武德入河。軼出滎陽北地中，又東至琅槐入海。」江、河、淮、濟，力能挾衆小水，以獨注於海，故稱瀆焉。《管子·度地》篇：「水之出於山，而流入於海者，命曰經水。水別於他水，入於大水及海者，命曰枝水。」是四瀆皆經水也，諸小水之入於瀆者，皆枝水也。經、枝既辨，廣有所渟潴，旁有所疏洩，順其潤下之性，由地中行，故民得居安土。自周末水官失職，列國多設隄

防，控高扼下，中塞旁溢，水失其性，妄行傷人，常至危殆，遷移潰決，史不絶書。枝水時見時竭，經水亦失其故瀆矣。今江源出四川松潘衛邊徼外西番地之岷山，至江南通州入海。淮源出河南南陽府桐柏縣西南桐柏山，至江南清河縣，與河合流，至安東縣入海。濟源出河南懷慶府濟源縣之王屋山，至武陟縣入於河。《説文》「源」作「原」，云：「水泉本也。」徐鉉云：「今別作『源』，非是。」

水泉 【正義】題上事也。《易》云：「山下出泉。」《孟子》云：「原泉混混，不舍晝夜。」《管子·地員》篇：「五七三十五尺而至於泉，呼聲中角，其水倉。四七二十八尺而至於泉，呼音中宮，其水白而甘。三七二十一尺而至於泉，呼音中宮，其泉黄而糗。二七十四尺而至於泉，呼音中羽，其泉鹹。七尺而至於泉，呼音中徵，其水黑而苦。」是泉出之殊也。《水地》篇云：「水者何也？萬物之本原也。」水之本原在乎泉，故總題「水泉」。《初學記》引郭氏《讚》云：「川瀆綺錯，涣瀾流帶。潛潤旁通，經營華外。殊出同歸，混之東會。」

水中可居者曰洲。 【正義】《説文》云：「水中可居曰州，周遶其旁，从重川。昔堯遭洪水，民居水中高土，故曰九州。」《詩》曰：「在河之州。」徐鉉曰：「今別作『洲』，非是。」《釋名》云：「水中可居者曰洲。洲，聚也，人及鳥獸所聚息之處也。」《詩》疏引李巡云：「四方皆有水，中央獨可居。」《衆經音義》引孫炎云：「水有平地可居者也。」《釋文》引郭圖云：「水中自然可居爲洲。」《方言》云：「水中可居爲洲，三輔謂之淤，蜀漢謂之⿱癶豕。」郭氏彼註云：「《上林賦》曰：『行乎洲淤之浦也。』」又《上林賦》註云：「淤亦州名，蜀人云。」

小洲曰陼。 【正義】《召南》云：「江有渚。」毛傳：「渚，小洲也，水岐成渚。」《釋文》引《韓詩》云：「一溢一否曰渚。」《釋名》云：「小洲曰渚。渚，遮也。體高能遮水，使從旁廻也。」高誘《淮南》註云：「水中可居者曰渚。」是渚又爲水中可居之通名。故《禮運》云：「不使渚者居中原。」《釋文》云：「『陼』字又作『渚』。」

小陼曰沚。 【正義】《召南·采蘩》云：「于沼于沚。」《釋名》云：「小渚曰沚。沚，止也。小可以止息其上也。」《文選》註引《韓詩》：「宛在水中沚。」薛君章句：「大渚曰沚。」「大」字疑傳寫之訛。

小沚曰坻。 【正義】《秦風·蒹葭》云：「宛在

水中泜。」鄭箋：「坻，水中之高地也。」《釋名》云：「小沚曰泜。泜，遲也。能小遏水使流遲也。」

人所爲爲潏。【註】人力所作。【正義】《太平御覽》引舍人云：「人力水爲居止。」《釋文》引郭圖云：「人亦於水中作洲，而小不可止住者名潏，水中地也。」《釋名》云：「人力所爲之曰潏，潏，術也。堰使水鬱術也，魚梁水碓之謂也。」案，《左氏》襄二十四年傳云：「規偃豬。」偃，俗體作「堰」。

水中【正義】題上事也。《詩》疏云：「《江有渚》傳云：『小洲也。』《蒹葭》傳、《谷風》箋並云：『小渚曰沚。』並依《爾雅》爲説也。《采蘩》傳曰：『沚，渚。』《鳧鷖》傳曰：『渚，沚。』互言以曉人也。《蒹葭》傳云：『坻，小渚也。』不言小沚者，❶沚、渚大小異名耳。坻亦小於渚，故舉渚以言之。」是則洲、渚、沚、坻，皆水中高地，雖大小異名，可以互用。故《説文》云：「坻，小渚也。或作『渚』。」

河出崑崙虛，色白。【註】《山海經》曰：「河出崑崙西北隅。」虛，山下基也。發源處高潔峻湊，故水色白也。【正義】《釋丘》云：「三成爲崑崙丘。」崑崙山以三重得名。《爾雅》言河水所出，不曰崑崙之山，而曰崑崙之虛，言其地也。《書》疏引李巡云：「昆侖，山名；虛，山下地也。」《釋文》引李巡云：「河水始出，其色白也。」孫炎説與李巡同。又云：「白者，西方之色也。」《離騷》云：「朝吾將濟于白水兮，登閬風而緤馬。」白水，謂河源之色白也。河源所出之山，唐人謂之紫山。《新唐書·吐蕃傳》：「劉元鼎使吐蕃，還，記其經見曰：『由洪濟梁，西南行二千里，水益狹，春可涉，秋夏乃勝舟。其南三百里，三山，中高而四下，曰紫山，直大羊同國，古所謂崑崙者也。東距長安五千里，河源其間，流澄緩。東北直莫賀延磧尾，殆五百里，廣五十里。北自沙州西南入吐谷渾，寖狹，故號磧尾。隱測其地，蓋劒南之西。』」今西寧府界西南千四百餘里，有大山，厥色紫黑，是産金銀，唐人所謂「紫山」，稱斯名矣。自紫山以西，又南迤，西連諸山，綿亘二千里，其即古崑崙之虛與？【註】「山海」至「白也」○【正義】《釋文》引郭氏音義云：「《禹本紀》及《山海經》皆云：『河出崐崘

❶「小」，原無，據《詩·關雎》疏補。

山。』《漢書》曰：『張騫使西域，窮河源。其山多玉石，而不見崐崘也。』世人皆以此疑河不出崐崘。案，《山海經》曰：『東望泑澤，河水之所潛也，其源渾渾泡泡。』又云：『敦薨之水注于泑澤，出于崐崘之西北隅，實惟河源也。』《西域傳》又云：『河有兩源，一出蔥嶺山，一出于闐。于闐在南山下，其河北流，與葱嶺之河合，東注監澤。監澤，一名蒲昌海，去玉門陽關三百餘里，輪廣三、四百里，其水亭居，冬夏不增減，皆以爲潛行地下，而南出於積石山，而爲中國河云。』然則河出崐崘，便潛行地下，至葱嶺及于闐，復分流岐出也。張騫所見，蓋謂此矣。其去崐崘里數遠近，所未得而詳也。泑澤，即監澤也。」案，今本《山海經》作「出於崑崙之東北隅」。《水經註》引《山海經》與今本同。郭氏引作「西北隅」，疑傳寫之訛。「蒲昌海去玉門陽關三百餘里」，《水經註》作「千三百里」，《漢書》脱「千」字，郭氏音義亦仍其脱文也。河源自紫山延縣而西北抵蔥嶺。《山海經》所云：「西海之南，流沙之瀕，赤水之後，黑水之前，有大山名崐崘之丘。」蓋不誣矣。紫山直今河州積石關外千四百餘里，行程二千七百餘里，監本脱「發源」以下十二字，❶今據《釋文》增入。《書》疏引郭註云：「發源高處激湊，故水色白。」與《釋文》所引字句微異。《釋文》又引郭氏《圖讚》云：「崐崘三層，號曰天柱，實惟河源，水之靈府。」

所渠并千七百，一川色黄。【註】潛流地中，汩漱沙壤，所受渠多，衆水溷淆，宜其濁黄。【正義】《説文》云：「渠水所居。」《釋文》引李巡云：「水流而分，交錯相穿，故曰川也。」《廣韻》引蔡邕《月令章句》云：「衆流注海曰川。」《水經註》引楊泉《物理論》云：「河色黄者，衆川之流，蓋濁之也。」《史記·大宛傳》：「張騫使西域，還，爲天子言于寘之西，水皆西流，注西海。其東則東流，注鹽澤。鹽澤潛行地下，其南則河源出焉。」騫所言，蓋有見於所謂星宿海也。河源自出紫山，東南流屢折而東，至星宿海，約三百里，星宿海遶以衆山，平地有泉，千百泓並涌，望若列星。《山海經》所謂「渾渾泡泡」也。自星宿海東南流，匯爲二巨澤，又轉而東北五十餘里，又折而東南百餘里，至大嶺下，又南百五十里，地皆沙磧，細泉鉅澤，分合不常，衆流汩漱，水漸變緑而黄。又東南流，屈曲七百餘里，遶大雪山之南，

❶「十二」，原誤作「十四」，據文意改。

大雪山即《禹貢》之「積石」矣。又東北入河州歸德堡邊，始名黄河。又東北逕小積石山南，唐宋以來所名之積石也。《水經註》謂之唐述山。塞外水無定名，其流入於河者，不可枚舉。自入中國，則渭、洛、汾、漳諸大水，各合小水，以達於河，川渠交併，混混同流。故《水經註》引《考異郵》云：「河者，水之氣，四瀆之精也。」【註】「潛流」至「濁黄」○【正義】《書》疏引郭註云：「潛流，地中受渠，衆多渾濁，故水色黄。」與今本字句微異。今鹽澤南磧地數百里，往往有小水上出成澤，是潛行地中之證也。《釋文》引《字林》云：「汩，水聲急也。」

百里一小曲，千里一曲一直。【註】《公羊傳》曰：「河曲。」流河千里，一曲一直。【正義】《釋文》引李巡云：「水勢小曲，乃大直也，故曰『小曲』。水陰節，每一曲一直，通無極也，故曰『千里一曲一直』。」河源自紫山至歸德堡邊，凡三大折，流二千三百餘里。又東流四百里，逕小積石山，又東北流千四百里，至寧夏府出塞。又自東而南，八百餘里，至平魯縣入塞。又南流二千五百餘里，至於華陰。折而東流，出三門，過底柱，又東南逕孟津。自孟津以下，水道移徙，非復禹蹟之舊矣。河隨地爲曲折，千里、百里，約言之也。【註】「公羊」至「一直」○【正義】文十二年傳云：「河曲疏矣，河千里而一曲也。」何休註云：「河曲流。」郭氏兼采傳註，以證河流千里一曲也。「一直」二字，疑衍文。

河曲【正義】題上事也。《水經註》引《春秋説題辭》云：「河之爲言荷也，荷，精分布懷，陰引度也。」《孝經援神契》云：「河者，水之伯，上應天。」漢《新論》云：「四瀆之源，河最高而長，從高注下，水流激峻，故其流急。」《禹貢》言：「導河始於積石。」《淮南・地形訓》遂云：「河出積石。」是以施功所在爲河源矣。言河源者，《山海經》多傳聞異詞，惟《爾雅》爲最古，太史公引《禹本紀》言「河出崑崙」，是《爾雅》所本也。後世窮河源者，屢易其名，然譯音多與崑崙相近，則知《爾雅》之義，不可易矣。塞外沙磧，水流無定形，水名無定稱，故渠并之水，其數終不可得而詳。河勢善曲，凡沿河而行，俱謂之河曲。

徒駭。【註】今在成平縣，義所未

聞。【正義】《書》疏九引李巡云：「徒駭者，禹疏河以徒衆起，故曰徒駭。」孫炎云：「徒駭，禹疏九河，用功雖廣，衆懼不成，故曰徒駭。」【註】「今在」至「未聞」 ○【正義】《晉書·地理志》博陵國安平縣。郭氏言徒駭所在，據《漢書》許商之言也。今河間府交河縣東有漢成平故城。《書》疏云：「禹陳九河，云『復其故道』，則名應先有，不宜徒駭、太史因禹立名，此郭氏所以未詳也。或九河雖舊有名，至禹治水，更別立名，即《爾雅》所云是也。」

太史。【註】今所在未詳。【正義】《書》疏引李巡云：「太史，禹大使徒衆通其水道，故曰太史。」《詩》疏引孫炎云：「太史者，大使徒衆，故依名云。」《釋文》引或云：「太史者，史官記事之處。」《導河書》云：「太史，在德州安德縣東南，經滄州臨津縣西。」未之詳也。

馬頰。【註】河勢上廣下狹，狀如馬頰。【正義】《通典》云：「馬頰在平原郡界。」《元和郡縣志》云：「德州安德縣，馬頰河在縣南五十里。平昌縣，馬頰河在縣南十里。」【註】「河勢」至「馬頰」 ○【正義】《釋文》引李巡、孫炎云：「河勢上高下狹，狀如馬頰也。」是郭註所本也。

覆鬴。【註】水中可居，往往而有，狀如覆釜。【正義】《通典》云：「覆釜在平原郡界。」《導河書》云：「覆釜在永靜軍阜城縣東，經東光縣西北。」【註】「水中」至「覆釜」 ○【正義】《詩》疏引李巡云：「覆釜者，水多渚，其渚往往而處，狀如覆釜。」《釋文》引孫炎云：「水中多渚，往往而有可居之處，狀如覆釜之形。」郭氏音云：「鬴，古釜字。」監本郭註作「水中可居，而有狀如覆釜」。今從宋本。《禹貢指南》引郭註與宋本同。

胡蘇。【註】東光縣今有胡蘇亭，其義未詳。【正義】《詩》疏引李巡云：「胡蘇者，其水下流，故曰胡蘇。胡，下也。蘇，流也。」孫炎云：「胡蘇者，水流多散，胡蘇然。」顏師古《漢書》註云：「胡蘇，下流急疾之貌也。」【註】「東光」至「蘇亭」 ○【正義】郭氏據許商之言，以亭名爲證也。《漢書·地理志》渤海郡東光縣有胡蘇亭，晉仍漢制。今河間府東光縣有漢東光故城。監本「光」作「茪」。《書》疏引郭註作「光」，宋本亦作「光」。本或作「莞」，誤。

簡。【註】水道簡易。【正義】《書》疏引李巡云：「簡，大也，河水深而大也。」《詩》疏引孫炎云：「簡者，水通易也。」《史記正義》云：「簡在貝州歷亭縣界。」

絜。【註】水多約絜。【正義】《書》疏引李巡云：「絜，言河水多山石，治之苦絜。絜，苦也。」《釋文》引孫炎云：「水多約絜。」《輿地廣記》云：「簡、絜在臨津。」《金史·地理志》：「南皮縣有潔河。」

鉤般。❶【註】水曲如鉤，流般桓也。

【正義】《書》疏引李巡云：「鉤盤，言河水曲如鉤，屈折如盤也。」《釋文》云：「李本作『股』」，云：『水曲如鉤，折如人股，故曰鉤股。』」陸氏所見李巡本與《書》疏異。《詩》疏引孫炎云：「水曲如鉤，桓不前也。」《釋文》引郭氏音義云：「鬲、般今皆爲縣，屬平原郡。」案，《漢書·地理志》平原郡般縣。顔師古註引《爾雅》郭註爲證。《通典》云：「鉤盤在景城郡。」《元和郡縣志》：「棣州陽信縣，鉤盤河經縣北四十里。」《太平寰宇記》：「滄州樂陵縣，鉤盤河在縣東南五十里。」

鬲津。【註】水多阨狹，可以爲津而横渡。【正義】《漢書·地理志》平原郡鬲縣：「平當以爲鬲津。」《詩》疏云：「徒駭是九河之最北者，鬲津是九河之最南者，《爾雅》之文從北而説也。太史、馬頰、鉤盤文在胡蘇之上，則三者在成平之南，東光之北也。簡、絜、覆釜文在胡蘇之下，則三者在東光之南，鬲縣之北也。」按，九河次第，《詩》疏以鉤盤列第四，覆釜列第八。陸氏《釋文》以覆鬴列第四，鉤盤列第八，所見本異也。鬲縣故城在今德州北。【註】「水多」至「横渡」 ○【正義】《詩》疏引李巡云：「鬲津者，河水狹小可隔曰津，故曰鬲津。」孫炎云：「鬲津者，水多阨狹，可隔以爲津而横渡也。」是郭註所本也。

九河【正義】題上事也。《禹貢》云：「九河既道。」又云：「北播爲九河。」同爲逆河入於海。《墨子·

❶「般」，葉藏本眉批：「錢大昕曰：按漢隸从舟之字多作『月』，『般』與『股』二文相涉難别。李巡在郭璞之前，疏解分明，當以『股』爲正。『鉤股』雙聲，與『胡蘇』疊韻，正相類也。《禹貢》正義引李巡云，蓋後儒承用郭本已久，改易李注以從之，不如陸氏《釋文》之可據。」

兼愛》篇：「灑爲九澮。」《淮南・要畧》云：「禹之時，天下大水，禹身執虆垂以爲民先，剔河而道九岐。」高誘註：「剔，洩去也。九岐，河水播岐而爲九，以入海也。」《莊子》釋文云：「河從乾位來。乾，陽數九也。」《漢書・溝洫志》：「許商以爲古説九河之名，有徒駭、胡蘇、鬲津，今見在成平、東光、鬲界中。自鬲以北至徒駭間，相去二百餘里。今河雖數移徙，不離此域。」後世言九河者，唯許商之説爲可徵信，故郭氏以爲據也。《釋文》引郭氏音義云：「周時，齊桓公塞九河，并爲一，自鬲津以北至徒駭二百餘里，渤海東莞、成平平原、河間弓高以東往往有其處焉。」案，郭氏音義本鄭康成《書》註爲説也。《書》疏引《春秋緯寶乾圖》云：「移河爲界，在齊呂填過八流以自廣。」《公羊》疏引《尚書中候》云：「齊桓之霸，遏八流以自廣。」是鄭、郭所本也。八流既塞，則河流併歸徒駭，合九爲一，旁地所洩，中不能容。至周定王五年，河徙，河患始此矣。鄭云：「今河間弓高以東至平原鬲盤，往往有其遺處焉。」郭氏復述其言，是漢晉之間，九河遺處尚未盡湮，但陵谷遷移，難求實證。故酈道元謂：「沙丘堰以北，館陶、廮陶、貝丘、鬲般、廣川、信都、東光、河間、樂成以東，城地並存，川瀆多亡。」又云：「九河既播，八枝代絶，遺跡故稱，往往時存。故鬲盤列於東北，徒駭瀆連漳絳，同逆之狀麤分，陂障之會猶存。」酈氏祇疏明洚水，於九河遺跡，不盡述其故稱，蓋其慎也。唐宋以後，推尋地望，九河所在，務求備徵，或取證單辭，或併無左驗，學者疑焉。今聊述舊聞，不加别擇。唐人所述，差爲近之。緬懷禹蹟，八枝雖邈，經流故道，宜若可求云。

從《釋地》已下至《九河》，皆禹所名也。

【正義】此《釋地》以下四篇之總題也。《呂刑》云：「禹平水土，主名山川。」《大戴記》記《五帝德》云：「使禹敷土，主名山川，以利于民。」是禹奠山川，因爲各命以名也。《尹文子》云：「形以定名，名以定事，事以檢名。」《魯語》云：「黄帝能成命百物，以明民共財，顓頊能修之。」自黄帝、顓頊，百物已有定名矣，惟地丘山水爲禹所名。故《武梁祠堂畫像》云：「夏禹長於地理。」《釋丘》、《釋山》、《釋水》統於《釋地》者，《禮記》註引《孝經》説云：「地體卑順，謙虚開張，含泉在萌，滋物歸中。」故以次類敘焉。

爾雅正義卷第十三

爾雅正義卷第十四

文淵閣校理翰林院編修加二級教習
庶吉士充國史館纂修官邵晉涵撰集

爾雅卷下

釋草第十三

【正義】《洪範》以「庶草蕃蕪」爲五是來備之徵，凡山澤、園圃之草皆庶草也。《天官》「九職」：「一曰三農，生九穀。二曰園圃，毓草木。三曰虞衡，作山澤之材。」「八曰臣妾，聚斂疏材。」《冢宰》：「經制國用，草木之殖，分任以職，正名辨類，因其土宜，故上無匱用，下無曠土。」《曲禮》述殷制，「天子之六府」，其四爲「司草」。鄭註以爲

「即周之稻人」，是庶草以稻爲重。《司徒》：「頒十二職事：一曰稼穡，二曰樹藝，三曰作材」，「八曰斂材」，與《冢宰》職同。「其以土會之法，辨其物生，川澤宜膏物，墳衍宜莢物，原隰宜叢物。」鄭註謂：「『膏』當爲『櫜』字之誤也。蓮芡之屬有櫜韜。莢物，薺莢、王棘之屬。叢物，萑葦之屬。辨壤知種，以教稼穡樹藝，庶草所由蕃蕪也。」草與木皆根於下土，垂枝於上，故皆謂之倒生。《淮南·原道訓》云：「秋風下霜，倒生挫傷。」高誘註：「草木首地而生，故曰倒生。」其成實，則草與木異。《文子·尚德》篇「木實生於心，草實生於莢」是也。此篇所釋，或別其異名，或詳其形狀，或以類相從，或前後互見，多切於民用，不徒爲興喻之資焉。《說文》云：「艸，百卉也。」徐鍇云：「總名也。」《說文》又云：「草，草斗，櫟實。一曰象斗。」徐鉉云：「今俗以此爲『艸木』之『艸』。」

藿，山韭。茖，山蔥。葝，山䪥。蒚，山蒜。【註】今山中多有此菜，皆如人家所種者。茖蔥，細莖大葉。【正義】《穀梁》宣十五年傳云：「古者，公田爲居，井竈蔥韭盡取焉。」范甯註：

「家作一園，以種五菜。」是韭、蔥、薤、蒜俱爲人家所常種。《内則》云：「膾春用蔥，豚春用韭，脂用蔥，膏用䪥。」又爲飲食所恒需也，故先及之。其生於山者，别釋其名。

○「藿山韭」　○《説文》云：「韭，菜名。一種而久者，故謂之韭。象形，在一之上。一，地也。」《夏小正》云：「正月，囿有見韭。囿也者，園之樊者也。」《豳風・七月》云：「四之日其蚤，獻羔祭韭。」是《夏小正》以韭紀時。《豳風》則以夏時仲春二月，開冰先薦寢廟，而祭用韭也。春初百彙未昌，唯韭先見於囿，故薦時食者有取焉。《春秋繁露・祭義》篇釋四時之祭云：「春上豆實。豆實，韭也，春之始所生也。」何休《公羊傳》註亦云：❶「春薦尚韭卵。」《夏小正》又云：「初歲祭耒，或曰祭韭也。」春祭尚韭，由來舊矣。《曲禮》云：「韭曰豐本。」鄭註：「豐，茂也。」古者重豆實，故爲别製以名，與剛鬣柔毛同爲祝告之辭，其謂之豐本者，殆以韭爲易種而滋茂與？韭之生於山中者名藿。《説文》云：「藿，艸也。《詩》曰：『食鬱及藿。』」《説文》據《韓詩》爲義。早韭宜於春初，六月食藿，庶人之食也。《南山經》云：「招搖山有草焉，其狀如韭。」註引璨曰：「韭，《爾雅》云霍山亦多之。」「藿」誤爲「霍」，又以爲山名，非也。藿，本作「韱」。《説文》云：「韱，山韭也。」

○「茖山蔥」　○《説文》云：「蔥，菜也。菜，艸之可食者。」《曲禮》言：「進食之禮，醯醬處内，蔥渿處末。」鄭註：「渿，蒸蔥也。」是蔥與醯醬，皆進食所恒需也。《内則》云：「麋、鹿、魚爲菹，麕爲辟雞，野豕爲軒，兔爲宛脾。切蔥若薤，實諸醯以柔之。」《少儀》與《内則》同。鄭註云：「以醯與葷菜淹之，殺肉及腥氣也。」是爲菹者必用蔥、薤以柔和之矣。蔥之生於山中者名茖。《説文》云：「茖，艸也。」《繫傳》以爲即《管子》所云「齊桓公伐山戎，出其山蔥」者是也。《衆經音義》引《爾雅》舊註云：「茖，一名山蔥。并州以北多饒，茖，蔥也。」茖，《廣成頌》謂之「格」。見《後漢書》。茖、格，古字通。

○「葝山䪥」　○《説文》云：「䪥，菜也，形似韭。」《少儀》云：「爲君子擇蔥薤，則絶其本末。」孔疏云：「本，根也，蔥薤根不浄，末萎乾，故擇者必絶其二處。」是薤與蔥皆君子所常御也。䪥之生於山中者名葝。蘇頌《本草》註云：「山薤與家薤相似，而葉差大。」

○「蒚山蒜」　○《説文》云：「蒜，葷菜也。」《夏小正》云：「十有二月納卵蒜。卵蒜也者，本如卵者也。納者何也？納之君也。」

❶「註」，原無，據《公羊傳》桓八年註補。

《小正》所謂「卵蒜」，其即後世之獨瓣蒜與？蒜之生於山中者名葍。《本草》蜀本註：「《圖經》云：『小蒜，野生小者，一名葍。』」是葍爲小蒜也。《物類相感志》引孫炎云：「帝登葍山，遭蕕芋草毒，將死，得蒜，乃嚙之，解毒，乃收植之，能殺蟲魚之毒，攝諸腥羶。」誤以葍爲山名，疑非孫叔然之說也。【註】「今山」至「大葉」　○【正義】郭以藿、葝、葍之形體，與常用之韭、薤、蒜大致相類，特以生山中而異其名爾。「茖、蔥，細莖大葉」者，《北山經》云：「邊春山，其草多蔥、韭。」郭氏彼註云：「蔥，一名茖，大葉。」與此同。

薜，山蘄。【註】《廣雅》曰：「山蘄，當歸。」當歸，今似蘄而麄大。【正義】《說文》云：「蘄，草也。」《繫傳》不言爲山蘄，以草之名蘄者，不一種也。山蘄，一名薜，一名白蘄。葉似山鞠窮，七八月之間華，其色紫。【註】「廣雅」至「麄大」　○【正義】《本草》云：「當歸，一名乾歸。」不云名山蘄。《廣雅》以爲山蘄即當歸，據時驗也。郭云「當歸，今似蘄而麄大」者，《釋文》云：「蘄，古芹字。」當歸，葉似芹，較麤大爾。」《古今註》謂：「古人相贈以芍藥，相招以文無。文無，一名當歸。芍藥，一名將離，故也。」說近凡俗，然漢末人即有以當歸寄遠者，是亦舊時相傳之說也。

椵，木堇。櫬，木堇。【註】別二名也，似李樹，華朝生夕隕，可食。或呼日及，亦曰王蒸。【正義】此廣木堇之名也。《鄭風·有女同車》云：「顏如舜華。」毛傳：「舜，木槿也。」《說文》「舜」作「蕣」，《莊子》釋文引司馬彪云：「椿，一名橓。橓，木槿也。」崔譔亦以爲「橓華」。蓋因有「木槿」之名，故「橓」字从木。然木槿實爲草類，是當從《說文》作「蕣華」矣。《月令》：「仲夏之月，木堇榮。」鄭註：「木堇，王蒸也。」高誘《呂氏春秋》註云：「木堇，朝榮暮落。是月榮華，可用作蒸。」雜家謂之朝生，一名舜。《詩》疏引陸璣疏云：「舜，一名木槿，一名櫬，一名曰椵。齊魯之間謂之王蒸，今朝生暮落者也。」木堇，易生之物，今所在有之。【註】「別二」至「王蒸」　○【正義】《詩》疏引樊光云：「別二名也，其樹如李，其華朝生暮落，與草同氣，故在草中。」郭註畧本樊光。《禮記》疏引郭氏云：「別二名，可食，或呼爲日及，亦云王蒸，其花朝生暮落。」與今本字句微異。

朮，山薊。【註】《本草》云：「朮，一

名山薊。」今术似薊而生山中。楊，枹薊。

【註】似薊而肥大，今呼之馬薊。【正義】此別术之名類也，术之生於山者，名山薊。楊，一名枹薊，即术也。术，《説文》作「茉」。《繫傳》以爲「茉苗似薊也」。《中山經》云：「首山多茉芫。」郭氏彼註云：「茉，山薊也。」今术以山中自生者爲良，故山薊直名之曰术。枹薊亦术之類。徐鍇以爲「即今赤术」是也。【註】「本草」至「山中」 ○【正義】术，一名山薊。《神農本草》之舊文。後代名醫增益，則曰：「一名山薑，一名山連。」又引吴普《本草》云：「一名山芥，一名天蘇。」所以廣異名也。唯山薊之名合於《爾雅》，餘皆方俗異語爾。陶弘景云：「朮，乃有兩種：白朮，葉大有毛，而作椏根，甜而少膏。赤术，葉細，無椏根，小苦而多膏。」案，《爾雅》別山薊、枹薊之名。陶註分术爲二種者，是也。郭云「术，似薊而生山中」者，顔之推以爲「术葉其體似薊」，徐鍇謂「术形似刺薊，但萼別似杜鵑，而青紫耳」。○「似薊」至「馬薊」 ○【正義】郭意以枹薊較大於山薊也。後人釋《本草》者，以枹薊爲白术，蓋徒見於陶註謂白术葉大，而傅合其名，殊不考郭氏所云肥大者，不專指葉而言也。今赤术，苗高二三尺，葉抱莖而生，色似棠梨，近根之葉岐出若鋸齒，蟠根如薑，較白术爲肥大。當從徐鍇之説，以赤术爲枹薊也。「一名馬薊」者，「枹」、「馬」聲之轉。今人呼爲蒼术。

葥，王蔧。【註】王帚也，似藜，其樹可以爲掃蔧。江東呼之曰落帚。【正義】《説文》云：「葥，王彗也。」《廣韻》作「葥，王蔧」，徐鍇云：「今落帚草也。」今「落帚」或謂「落藜」，初生時可食，藜之類也。【註】「王帚」至「落帚」 ○【正義】《玉篇》云：「王彗，王帚也。草可爲帚。」與郭註同。《本草》有地膚，陶氏謂「根苗可爲掃帚」。唐本云：「北人名涎衣草，或云即落帚子也。」《圖經》云：「其苗即獨帚也。」

菉，王芻。【註】菉，蓐也。今呼鴟脚莎。【正義】《小雅・采緑》云：「終朝采緑。」鄭箋：「緑，易得之菜也。」《衛風・淇奥》云：「緑竹猗猗。」毛傳：「緑，王芻也。」《釋文》云：「緑，《爾雅》作『菉』」，音同。」《詩》疏引舍人云：「菉，一名王芻。」李巡云：「一物二名。」《説文》云：「菉，王芻。」又云：「藎，艸也。」案，《本草》則藎草即王芻矣。《太平御覽》引吴普《本草》云：「藎草，一名黄草，以其可染黄也。」唐本云：「葉似竹而細薄，

莖亦圓小。」【註】「菉蓐」至「脚莎」　○【正義】《詩》疏引某氏曰：「菉，鹿蓐也。」《證類本草》引孫炎云：「即蓐草也。今呼爲鴟脚莎。」郭註本孫炎。《詩》釋文引郭註作「今呼白脚莎」。

拜，蔏藋。【註】蔏藋亦似藜。【正義】拜，一名蔏藋。《説文》云：「藋，釐艸也。一曰拜，商藋。」《繫傳》云：「商藋，俗所謂灰藋也。」案，今灰藋莖有紅縷，葉鋭而青，其背則白，葉有黑點，若著沙矣。四月初生，可食。五月高至數尺，秋開細花，色白，結子如穗。

蘩，皤蒿。【註】白蒿。**蒿，菣。**【註】今人呼青蒿，香中炙啗者爲菣。**蔚，牡菣。**【註】無子者。【正義】此别蒿之種與其異名也。　○「蘩皤蒿」　○《夏小正》云：「二月采蘩。蘩，由胡。由胡者，蘩母也。蘩母者，旁勃也。」《召南》云：「于以采蘩，于沼于沚。」《左傳》云：「蘋、蘩、薀藻之菜。」此蘩之生於水中者。今溪沼間，春生白蘩，細脆可食。古者夫人執蘩菜以助祭。故鄭箋云：「以豆薦蘩菹，蘩可以生蠶。」故《豳風・七月》云：「春日遲遲，采蘩祁祁。」水中之蘩，至秋麤大，秋盡水涸，枯壅陂塘，遇風卷之，則起爲蓬矣。蘩亦有生於平地者，《詩》疏引陸璣云：「凡艾白色爲皤蒿，今白蒿春始生，及秋香美，可生食，又可蒸，一名游胡。北海人謂之旁勃。」《釋文》引《本草》註云：「此蒿葉麤於青蒿，從初生至枯，白於衆蒿，所在有之。」又云：「葉似艾葉，上有白毛，麤澀，俗呼蓬蒿，可以爲菹。」此言陸産之白蒿也。　○「蒿菣」　○《説文》云：「菣，香蒿也，或作『菣』。」《小雅・鹿鳴》云：「食野之蒿。」疏引陸璣云：「蒿，青蒿也。荆豫之間汝南、汝陰皆云菣也。」案，今青蒿所在有之，根葉俱青，其氣馥芬，南人夏月以代茗飲。故許叔重以爲香蒿。　○「蔚牡菣」　○《小雅・蓼莪》云：「匪莪伊蔚。」疏引舍人云：「蔚，一名牡菣。」陸璣云：「牡蒿也，三月始生，七月華，華似胡麻華而紫赤。八月爲角，角似小豆，鋭而長，一名馬新蒿也。」案，「馬新」《廣雅》作「馬先」，即因塵也。因塵，今謂之茵陳，亦蒿之類。然與牡蒿有别，陸氏合爲一物，殆考之不審也。　【註】「白蒿」　○【正義】《詩》疏引孫炎云：「白蒿也。」郭註本孫炎。《采蘩》毛傳云：「皤，蒿」也。《七月》毛傳云：「白蒿也。」互文見意，以「皤」即「白」也。《説文》亦云：「蘩，白蒿也。」　○「今人」至「爲菣」　○【正義】《詩》疏引孫炎云：「荆楚之間謂蒿爲

菣。」某氏云：「江湖間曰菣。」是青蒿即爲菣。郭云「香中炙啗者爲菣」，據時驗也。今時青蒿俱香中炙啗。○「無子者」○【正義】牡蒿之名，因其無子也。或曰子纖細不可辨，故人以爲無子。

齧，彫蓬。薦，黍蓬。【註】別蓬種類。【正義】《說文》云：「蓬，蒿也。」《月令》云：「藜、莠、蓬、蒿並興。」蓬類至夥，其生易殖。別其種類，則齧爲彫蓬，薦爲黍蓬。或以彫爲雕胡，薦爲《莊子》所謂「麋鹿所食」之「薦」，然未聞雕胡一名齧，薦亦名黍蓬也。《召南·騶虞》云：「彼茁者蓬。」言蓬之初生，至秋則卷爲飛蓬。《商君書》云：「飛蓬遇飄風而行千里者，乘風之勢也。」

蔏，鼠莞。【註】亦莞屬也，纖細似龍須，可以爲席。蜀中出好者。【正義】蔏，一名鼠莞。《書》疏引樊光云：「《詩》曰：『下莞上簟。』」《說文》云：「莞，艸也，可以作席。」鼠莞，即莞之屬也。【註】「纖細」至「爲席」○【正義】《中山經》云：「賈超山多龍修。」郭氏彼註云：「龍須也，似莞而細，出山石穴中，可以爲席。」鼠莞，特龍須之小者爾。」

葝，鼠尾。【註】可以染皁。【正義】葝，一名鼠尾。吳普《本草》謂之山陵翹。陶弘景云：「田野甚多，人采作滋染皂。」今鼠尾草所在有之，葉如蒿。夏初莖生，岐穗，穗若車前，其華或赤或白。華、莖、葉俱可爲染，是典染草所需也。【註】「可以染皁」○【正義】《太平御覽》引孫炎云：「葝，巨盈切，可染皁。」郭註本孫炎。

菥蓂，大薺。【註】薺葉細，俗呼之曰老薺。【正義】此別薺之異種也。《齊民要術》引舍人云：「薺有小，故言大薺。」《廣雅》云：「析蓂，馬辛也。」案，《本草》：「析蓂，一名蔑析，一名大蕺，一名馬辛。生川澤及道旁。」是析蓂特薺之細者，非謂其大於常食之薺也。《呂氏春秋·任地》篇：「孟夏之昔，殺三葉而大麥穫。」高誘註：「昔，終也。三葉，薺。葶歷，菥蓂也。是月之季枯死，大麥熟而可穫。」高誘分薺與析蓂爲二，是也。陳藏器《本草》註以葶藶爲大薺，誤矣。下文云：「蒫，薺實。」詳見下。【註】「薺葉」至「老薺」○【正義】《本草》蜀本註云：「菥蓂，似薺而葉細，俗呼爲老薺。」與郭註同。

蒤，虎杖。【註】似紅草而麤大，有細刺，可以染赤。【正義】蒤，一名虎杖，染草之屬也。《齊民要術》載「作杬子法」，如無杬皮，代以虎杖，則其根與杬皮相近。【註】「似紅」至「染赤」　○【正義】陶註《本草》云：「田野甚多，狀如大馬蓼，莖斑而葉圓。」與郭註畧同，今虎杖似紅蓼。

孟，狼尾。【註】似茅，今人亦以覆屋。【正義】孟，一名狼尾。《太平御覽》引《廣志》云：「狼尾子可作黍。」司馬相如《子虛賦》云：「其卑濕則生藏莨、蒹葭。」《史記集解》引《漢書音義》云：「莨，莨尾草也。」莨尾即狼尾矣。郭氏彼註云：「藏莨草中牛馬芻。」即《廣志》所謂「狼尾子」也。監本作「盂」，今從宋本作「孟」。

瓠棲，瓣。【註】瓠中瓣也。《詩》云：「齒如瓠棲。」【正義】《邶風》云：「瓠有苦葉。」毛傳：「匏，謂之瓠。瓠葉苦，不可食也。」疏引陸璣云：「匏葉小時可爲羹，又可淹煮，極美。故《詩》曰：『幡幡瓠葉，采之亨之。』今河南及揚州人恒食之。八月中，堅强不可食，故云苦葉。」案，陸氏所謂「八月中，堅强不可食」者，特言其葉爾。瓠甘可食，故《豳風》云：「八月斷壺。」毛傳：「壺，瓠也。」孔疏謂：「甘瓠可食，就蔓斷取而食之。《小雅》謂之『甘瓠』是也。」瓠中白膚，《史記》所謂「肥白如瓠」也。瓠棲爲瓣，《釋文》引《字林》云：「瓜中實也。」【註】「瓠中」至「瓠棲」　○【正義】《詩》疏引孫炎云：「棲，瓠中瓣也。」郭註本孫炎。「齒如瓠棲」，《衛風·碩人》文。《毛詩》作「瓠犀」，傳云：「瓠犀瓠瓣。」此言齒之潔白如瓠犀，猶云「齒如編貝」也。

茹藘，茅蒐。【註】今之蒨也，可以染絳。【正義】《鄭風·東門》云：「茹藘在阪。」茹藘，一名茅蒐，染草也。古者以茅蒐染韎韐，而「韎韐」即爲「茅蒐」之轉聲。《小雅·瞻彼洛矣》云：「韎韐有奭。」毛傳：「韎韐者，茅蒐，染草也。一曰韎韐，所以代韠也。」鄭箋云：「韎韐者，茅蒐染也。茅蒐、韎韐，聲也。韎韐，祭服之韠，合韋爲之。」鄭註《士冠禮》云：「韎韐，緼韍也。士緼韍而幽衡，合韋爲之，士染以茅蒐，因以名焉。今齊人名蒨爲韎韐。」《詩》疏引鄭《駁異義》云：「韎，草名。齊魯之間言韎韐，聲如茅蒐，字當作『韎』。陳留人謂之蒨。」是鄭君以「韎」爲「茅蒐」之合聲，「蒨」其別名也。《左傳》疏引賈逵云：「一染曰韎。」韋昭云：「茅蒐，今絳

草也，急疾呼茅蒐成韎。」此可與鄭君之説相證明矣。「蒨」亦作「茜」。《説文》云：「茜，茅蒐也。茅蒐，茹藘，人血所生，可以染絳。」《史記·貨殖傳》作「茜」，《廣雅》作「蒨」，音同，相通用。【註】「今之」至「染絳」　○【正義】《詩》疏引李巡云：「茹藘，一名茜。可以染絳。」《儀禮》疏引孫炎云：「一名蒨，可以染絳。」是郭註所本也。《詩》疏引陸璣云：「一名地血，齊人謂之茜，徐州人謂之牛蔓。」《别録》云：「茜草，一名地血。」與陸氏同。茜草，生山谷，蔓莚草木上方。莖中空，數寸一節，每節四五葉相對，葉如棗而上鋭，實如椒而小。園圃亦有種之者。《禮記》疏云：「以蒨染之，其色淺赤。」是也。《史記集解》引徐廣曰：「茜，一名紅藍，其華染繒赤黄。」今紅藍花與茜草殊種，徐廣牽合爲一，非也。

果蠃之實，栝樓。【註】今齊人呼之爲天瓜。【正義】《豳風·東山》云：「果蠃之實，亦施於宇。」毛傳：「果蠃，栝樓也。」疏引李巡云：「栝樓，子名也。」《本草》云：「栝樓，葉如瓜葉形，兩兩相值，蔓延，青黑色。六月華，七月實如瓜瓣。」是也。孔疏所引《本草》，蓋唐本註也。《吕氏春秋》云：「孟夏之月，王善生。」高誘註云：「『善』或作『瓜』，瓠瓢也。是月乃生。」如高誘之説，則《月令》所云「王瓜」，即栝樓矣。今栝樓四月生苗，引藤蔓長，及秋而華，厥色淺黄，秋末成實，下垂如拳，或長而鋭，或小而圓。故《詩》與《爾雅》皆言其實焉。栝樓，當從《説文》作「萿蔞」，通作「瓠瓢」。【註】「今齊」至「天瓜」　○【正義】《詩》疏引孫炎云：「齊人謂之天瓜。」郭註本孫炎名爲「天瓜」，殆取義於王瓜與？《本草》云：「栝樓，一名地樓。」吴普《本草》作「一名澤巨，一名澤姑」。

荼，苦菜。【註】《詩》曰：「誰謂荼苦。」苦菜可食。【正義】荼，一名苦菜。《夏小正》云：「四月取荼。❶荼也者，以爲君薦蔣也。」是孟春已取荼矣。《月令》云：「孟夏之月苦菜秀。」此言其敷秀之時耳。苦菜四時有之。《釋文》引《通卦驗玄圖》云：「苦菜，生於寒秋，歷冬歷春，得夏乃成。」《月令》並舉王瓜、苦菜，一言其生，一言其成也。荼，味苦，故曰苦菜。《唐風》云：「采苦采苦。」直名之爲苦。徐鍇以爲「即野苦苣」，陸德明以爲「葉似苦苣，亦堪食，但苦耳」。《詩》疏

❶「四月」，原誤作「正月」，據《大戴禮記·夏小正》改。

引陸璣疏乃云：「苦菜，生山田及澤中，得霜甜脆而美，所謂菫荼如飴。《内則》云：『濡豚包苦。』用苦菜是也。」案，霜後之菜，多轉爲甜，非其本質。《大雅》所云：「周原膴膴，菫荼如飴。」廼是言周原之美，雖菫荼亦甘若飴爾，非謂荼菜本作甘也。以今驗之，菜之爲苦，稱斯名矣。

【註】「詩曰」至「可食」　○【正義】誰謂荼苦。《邶風・谷風》文。《大雅》疏引孫炎云：「苦菜，可食也。」郭註本孫炎。《本草》云：「苦菜，一名荼草，一名選，生益州川谷。」《別録》云：「一名游冬，生山陵道旁，冬不死。」案，苦菜即今苦藚，葉似苦苣而細，斷之有白汁，華黄似菊，所在有之。陶註《本草》誤疑爲茗，徐鍇《繫傳》復仍其誤。陸德明云：「荼，今在《釋草》篇。《本草》爲菜上品，陶弘景乃疑是茗，失之矣。《釋木》篇有『檟，苦荼』，乃是茗耳。」依於《雅》訓，證明《本草》，陸氏得其實矣。

萑，蓷。【註】今茺蔚也。葉似荏，方莖，白華，華生節間，又名益母，《廣雅》云。

【正義】萑，一名蓷。《王風》云：「中谷有蓷。」毛傳：「蓷，鵻也。」《詩》釋文引《韓詩》云：「茺蔚也。茺蔚，生海濱池澤，其性宜水。」而毛傳以爲「傷於水者，注谿之谷，不能長庶草也」。《詩》疏引陸璣疏云：「舊説及魏博士濟陰周元明皆云『菴閭』是也。《韓詩》及《三倉》説悉云『益母』，故曾子見益母而感。按，《本草》云：『益母，茺蔚也，一名益母。』故劉歆曰：『蓷，臭穢。臭穢，即茺蔚也。』」今案，陸疏引劉歆説，即其《爾雅》之註。《詩》疏引李巡云：「臭穢，草也。」與劉歆同。【註】「今茺」至「雅云」　○【正義】《釋文》引《本草》：「茺蔚子，一名益母，一名大札，一名益明，一名貞蔚。」陶註云：「處處生，葉如荏，方莖，子細，長三楞，白華，華生節間。」是郭註所本也。❶《廣雅》云：「益母，茺蔚也。」《詩》疏引郭註，「葉似荏」作「葉似萑」。

虉，綬。【註】小草，有雜色，似綬。

【正義】《陳風・防有鵲巢》云：「邛有旨鷊。」❷毛傳：「鷊，綬草也。」鷊，亦作「虉」。《類篇》引《詩》作「旨虉」，「虉，綬也」。《詩》疏引陸璣疏云：「鷊，五色作綬文，故曰綬草。」案，《詩》上云「旨苕」，陸疏以爲「苕可生食」，此云「旨鷊」，亦當爲可食之草。今陳州云有綬草，未之覩也。

❶「郭註所本」，陶弘景生在郭璞後，此言郭本陶註，誤。
❷「有」，原作「有有」，今據《毛詩注疏》改。

粢，稷。【註】今江東人呼粟爲粢。

衆，秫。【註】謂黏粟也。【正義】此釋稷之異名，及稷之黏者之異名也。○「粢稷」○《說文》云：「稷，齊也，五穀之長。齊，稷也，或作粢。」案，前人釋稷多異説，以今驗之，即北方所謂稷米也。《月令》：「孟春行冬令，則首種不入。」鄭註云：「舊説首種謂稷。」《淮南・時則訓》作「首稼不入」。高誘註云：「百穀惟稷先種，故曰首稼。」孔疏引《考靈曜》云：「日中星鳥，可以種稷。」則百穀之內，稷最先種，故云首種。首即先也，種在百穀之先也。今北方種稷者，正月土膏脈發，即可布種。《說文》所謂「五穀之長」，以先種爲長也。《月令》又云：「中央土，食稷與牛。」鄭註亦以「稷爲五穀之長」。《白虎通義・社稷》篇云：「稷，五穀之長，故立稷而祭之也。稷者，得陰陽中和之氣，而用尤多，故爲長也。」蓋稷具中和之氣，協於土德，利以養人。故盧辯《大戴禮》註云：「庶人無常牲，以稷爲主。」《良耜》疏謂：「豐年之時，賤者猶食稷，是稷爲庶民所恒食，厥利孔溥。古者重民食所由，以稷名官，又奉稷而祀之也。」稷既爲庶民所恒食，則不以爲珍貴。《玉藻》云：「朔月四簋，子卯稷食。」四簋謂備稻、粱、黍、稷，忌日則無稻、粱、黍，而下同於庶民之食也。今北方恒食以稷，而餉客以稻，亦猶行古之道與？又《曲禮》云：「稷曰明粢。」王劭勘晉宋古本，俱無此句，然「明粢」之文合於《爾雅》，亦可無致疑矣。○「衆秫」○衆，一名秫。《說文》云：「秫，稷之黏者。」即今北方所謂黃米也，與稷米相似，而垂穗較疎，可以釀酒。故《月令》：「仲冬，乃命大酋，秫稻必齊，麴糵必時。」以秫與稻，皆可爲酒也。又可爲餌餈酏粥之屬。故《內則》云：「菽、麥、蕡、稻、黍、粱、秫，唯所欲。」蓋老者不使稷食，而稷之黏者，則可以養老也。鄭司農釋九穀之名，並舉稷、秫，後鄭不從者，以秫即是粘稷，不可分爲二也。後世於他穀之黏者通稱爲秫。《廣韻》云：「秫，糯也。」此假借以爲名耳。【註】「今江」至「爲粢」○【正義】《左傳》疏引舍人云：「粢，一名稷。稷，粟也。」《齊民要術》引孫炎註與舍人同。後世以粟爲粱，多疑舊註爲誤。然古者以粟爲穀之總名，猶後人以穀爲總名也。今北方呼稷爲穀子，其米爲小米，是猶古人以稷爲粟也。稷爲總名，又通於粢盛之名，故謂粟爲粢。今以後世所命名，區分五穀，則稷、粟即爲小米。○「謂黏粟也」○【正義】《齊民要術》引孫炎云：「黏粟也。」郭註本孫炎。《釋文》云：

「江東人皆呼稻米爲秫米。」此即晉人所謂「公田種秫」也。以稻之穤者爲秫，至今俗語猶然，要皆假借之名耳。《釋文》又云：「北間自有秫穀，全與粟相似。米黏，北人用之釀酒，其莖稈似禾而麤大也。」案，今北方釀酒以黄米。

戎叔謂之荏菽。【註】即胡豆也。

【正義】《大雅·生民》云：「蓺之荏菽。」此釋之也。菽，陸本作「尗」。《說文》云：「尗，豆也，象尗豆生之形也。」今經傳通作「菽」。《生民》毛傳云：「荏菽，戎菽也。」鄭箋：「戎菽，大豆也。」疏引孫炎云：「大豆也。」戎叔謂之荏菽者，《釋詁》云：「戎、壬，大也。『壬』通作『任』，又通作『荏』，是戎、荏皆言大也。」先、後鄭釋《周官》「九穀」，皆分大豆、小豆爲二種。《農桑輯要》引《氾勝之書》云：「大豆，保歲易爲，宜古之所以備凶年也。」王禎《農書》云：「大豆有白、黑、黄三種。白者，粥飲皆可拌食。」是也。《夏小正》云：「五月初，昏大火中。大火者，心也。心中，種黍、菽、糜時也。」《淮南·主術訓》亦云：「大火中，則種黍、菽。」今南方種大豆者，多於二月。《氾勝之書》云：「三月榆莢時有雨，高田可種大豆。夏至後二十日尚可種。」是種菽有蚤晚，晚者以五月爲期也。菽之穫在後。《小雅·小明》云：「歲聿云暮，采蕭穫菽。」而《豳風》又云：「七月亨葵及菽。」蓋種有蚤晚，故穫有先後矣。《春秋》定元年十月：「隕霜，殺菽。」顏師古《漢書》註以爲：「菽，大豆。周之十月，於夏爲八月，菽尚未穫，霜早則爲災也。」【註】「即胡豆也」 ○【正義】《詩》疏引舍人、樊光、李巡皆云：「今以爲胡豆。」是郭註所本也。又引郭氏云：「《春秋》：『齊侯來獻戎捷。』《穀梁傳》曰：『戎，菽也。』《管子》亦云：『北伐山戎，出冬蔥及戎菽，布之天下。』今之胡豆是也。」案，《詩》疏所引郭說，蓋郭氏音義之文。郭所引，《春秋》莊三十一年文也。《逸周書·王會》篇云：「山戎菽。」徐邈《穀梁》註亦云：「今之胡豆。」與郭註同。然荏菽爲后稷所樹，不應至桓公始布天下。孫炎原本鄭箋，以爲大豆者是也。

卉，草。【註】百草總名。 【正義】《說文》云：「卉，艸之總名也。」《禹貢》云：「島夷卉服。」鄭註云：「揚州下溼，故衣草服，貢其服者，以給天子之官也。」《小雅·四月》云：「百卉具腓。」《書》疏引舍人云：「凡百草，一名卉。」

蕘，雀弁。【註】未詳。 【正義】下文云：「葍葍。」陸璣疏云：「一名爵弁。」「爵」與「雀」古通用，詳見下。

蘥，雀麥。【註】即燕麥也。【正義】蘥，一名雀麥。《說文》作「爵麥」。今雀麥自生田野間，農家多棄而不刈。枚乘《七發》云：「穱麥服處，躁中煩外。」李善註：「以穱麥分劑而食馬，馬肥，故中躁而外煩也。」是古者嘗以飼馬矣。【註】「即燕麥也」○【正義】《本草》蘇恭註云：「所在有之，生故墟野林下，苗葉似小麥而弱，其實似穬麥而細。」《太平御覽》引《古歌》云：「道旁燕麥，何嘗可獲。」蓋苗雖似麥，而與麥異類。《吴都賦》云：「穱秀菰穗，於是乎在。」則與菰同爲原隰閒草也。

蘾，烏蕵。 萰，菟荄。 蘩，菟葵。

【註】皆未詳。【正義】蘾，一名烏蕵。下文又云：「澤烏蕵，蘾。」形狀所未詳也。萰，一名菟荄。《說文》云：「薟，白薟也，或作蘞。」《繫傳》云：「《本草》：『白蘞，藥也，一名兔荄，藤生，根似天門冬，一株下有十許。』」案，《唐風・葛生》云：「蘞蔓於野。」毛傳：「蘞生蔓於野。」疏引陸璣疏云：「蘞似栝樓，葉盛而細，其子正黑如燕薁，不可食也。幽州人謂之烏服，其莖葉煑以哺牛除熱。」是也。蘩，一名菟葵。下文云：「菟葵，顆涷。」即欵冬也。詳見下。

黃，菟瓜。【註】菟瓜似土瓜。【正義】黃，一名菟瓜。《說文》云：「黃，兔瓜也。」舊疏云：「苗及實似土瓜。土瓜者，即王瓜也。」未聞其審。《太平御覽》引孫炎云：「一名瓜裂也。」則下文「茢」字當上屬。

茢薽，豕首。【註】《本草》曰：「彘顱，一名蟾蜍蘭。」今江東呼豨首，可以燭蠶蛹。【正義】《說文》云：「薽，豕首也。」是薽一名豕首，與郭異讀。《玉篇》連引「茢薽」，與郭同也。鄭註《地官・典染草》以豕首爲染草之屬。《吕氏春秋・任地》篇云：「豨首生，而麥無葉。」高誘註：「豨首，草名也。至其生時，麥無葉，皆成熟也。」案，後世言染草者，不數豕首，然其狀似藍，則爲藍草之類。其抽條以夏秋，則其生之時，爲麥盡登之時也。【註】「本草」至「蠶蛹」○【正義】《本草》云：「天名精，一名麥句薑，一名蝦蟇藍，一名豕首。」《別録》云：「一名彘顱，一名蟾蜍蘭。」《圖經》云：「天名精，生平原川澤。今江湖間皆有之，夏秋抽條，頗如薄荷花，紫白色，葉如菘葉而小，故南人謂之地菘。香氣似蘭，故名蟾蜍蘭。狀如藍，故名蝦蟇藍。其味甘辛，故名麥句薑，一名豕首。《爾雅》所謂『茢薽，豕首』也。

江東人用此𤎌蠶蛹，五月採。」案，郭氏以「麥句薑」爲即下文之「蘧麥」，蓋別據《廣雅》，不盡從《本草》，以今驗之，《本草》爲覈。

荓，馬帚。【註】似著，可以爲掃彗。

【正義】荓，一名馬帚。《夏小正》云：「七月荓秀。」荓也者，馬帚也。」《廣雅》云：「馬帚，屈馬第也。」《管子·地員》篇云：「蔞下於荓。」【註】「似著」至「掃彗」 ○【正義】《說文》云：「著，蒿屬，生千歲，三百莖。」案，荓草似著，則亦蒿屬也。李時珍云：「此即蒿草，謂其可爲馬刷，故名馬帚。」今河南人謂之鐵掃帚。

蒐，懷羊。❶【註】未詳。【正義】蒐，一名懷羊。《西京賦》云：「戎葵、懷羊。」其形狀未聞。《玉篇》「蒐」作「廆」。

菤，牛蘄。【註】今馬蘄。葉細銳似芹，亦可食。【正義】菤，一名牛蘄。《說文》云：「菤，牛蘄艸也。」【註】「今馬」至「可食」 ○【正義】《本草》蜀本引孫炎云：「似芹，而葉細銳，可食菜也。」郭註本孫炎。唐本註云：「馬蘄，生水澤旁，苗似鬼針、菾菜等，嫩時可食。花青白色，子黃黑色，似防風子。」

葖，蘆萉。【註】萉宜爲菔。蘆菔，蕪菁屬，紫花，大根。俗呼雹葖。【正義】葖，一名蘆菔。《方言》云：「蕪菁，其紫華者，謂之蘆菔。」郭氏彼註云：「今江東名爲温菘，實如小豆。」《說文》云：「蘆菔似蕪菁，實如小米者。」《繫傳》云：「今之蘿蔔也。」案，蘆菔有大小二種。《方言》、《說文》皆舉小者言之。亦有細而長者，謂之支羅服。《潛夫論·思賢》篇云：「治疾當得人參，反得支羅服；當得麥門冬，反蒸穬麥。已而不識真，合而服之，病以增劇，不自知爲人所欺也。」【註】「萉宜」至「雹葖」 ○【正義】萉宜爲菔者，《後漢書》註引《爾雅》作「葖，蘆菔」，是《爾雅》別本有作「蘆菔」者矣。紫花、大根者，指其大者而言。今人多掘之生噉，亦賁而食。「俗呼雹葖」者，《太平御覽》引《廣志》云：「蘆菔，一名雹葖。」周密云：「四川人猶呼爲葖。」

淔灌。【註】未詳。　茵，芝。【註】芝，一歲三華，瑞草。【正義】《釋文》引《聲類》

❶「蒐，懷羊」，葉藏本眉批：「錢大昕曰：按，《類篇》：『芋之惡者曰蒐。』疑即此也。」

云：「渲灌，茵芝也。」是渲灌一名茵芝。郭以渲灌爲未詳，是茵一名芝也。《説文》云：「芝，神草也。」《繫傳》云：「今人所見皆玄、紫二色，如鹿角，或如繖蓋，皆堅實而芳香，或叩之有聲。《本草》有青、赤、黄、白、黑、紫六色。」【註】「芝一」至「瑞草」 ○【正義】屈原《九歌》云：「采三秀兮於山間。」王逸註：「三秀，芝草。」因一歲三華，而名之也。」《淮南・説山訓》云：「采芝生於山，而不能生於盤石。」《論衡》以爲「土氣和，故芝草生也」。

筍，竹萌。【註】初生者。 簜，竹。【註】竹別名。《儀禮》曰：「簜在建鼓之間。」謂簫管之屬。

【正義】此釋竹初生之名及其異名也。 ○「筍竹萌」 ○《詩》疏引孫炎云：「竹初萌生，謂之筍。」《説文》云：「筍，竹胎也。」筍爲豆實，又可爲餗。《天官・醢人》：「加豆之實，有筍菹。」《鼎卦》爻詞云：「覆公餗。」鄭註云：「糝謂之餗，震爲竹。竹萌曰筍。筍者，餗之爲菜也。」《大雅・韓奕》云：「其餗維何，維筍及蒲。」《齊民要術》引陸璣疏云：「筍，竹萌也。皆四月生。唯巴竹，筍八月生，盡九月。成都有筍，及冬始生。長數寸，鬻，以苦酒豉汁浸之，可下酒及食，又可采藏以待冬月也。」 ○「簜竹」 ○《書》疏引孫炎云：「竹濶節者曰簜。」《説文》云：「簜，大竹也。」《夏書》曰：「瑤、琨、筱、簜，簜可爲幹，筱可爲矢。」《地官・掌節》云：「以英簜輔之。」《後漢書》引干寶註云：「英，刻書也。簜，竹萌也。」案，簜非竹萌，且竹萌不可以刻書。《掌節》所謂簜，是竹之濶節者耳。《書》疏又引李巡云：「竹節相去一丈曰簜。」今雲南篤甸山中有巨竹，數尺一節，俗名竹曰簜，與李巡之説相近。此大竹之異種也。 【註】「竹別」至「之屬」 ○【正義】郭意以竹別名簜，無俟分大小也。《大射儀》云：「簜在建鼓之間。」鄭註：「簜，竹也。謂笙簫之屬。」郭引《大射儀》，兼用康成之説，以證竹之可爲簫管者，皆得名爲簜也。

莪，蘿。 【註】今莪蒿也。亦曰蘪蒿。

【正義】《詩》疏引舍人云：「莪，一名蘿。」莪、蘿，以聲近爲名也。」毛傳云：「莪，蘿，蒿也。」是莪爲蒿類。《小雅》云：「蓼蓼者莪，匪莪伊蒿。」又云：「匪莪伊蔚。」李時珍謂：「莪，抱根叢生，俗謂之抱孃蒿。」此孝子不得終養者，所由見之而興感與？ 莪，澤洳之草，亦生高岡，至春早茂。故《小雅》言：「菁菁者莪。」爲長育人材之象，又以「在彼中阿」、「在彼中沚」、「在彼中陵」，見育材之廣焉。

【註】「今莪」至「蘪蒿」　○【正義】《詩》疏引陸璣疏云：「莪，蒿也，一名蘿蒿，生澤田漸洳之處，葉似邪蒿而細。三月中，莖可生食，又可蒸，香美，味頗似蔞蒿。」郭云：「亦曰蘪蒿」者，《廣雅》云：「莪蒿，蘪蒿也。」《太平御覽》引《廣志》與《廣雅》同。

苨，菧苨。【註】薺苨。【正義】苨，一名菧苨。《本草別録》有「薺苨」，陶註云：「根莖都似人參，而葉小異。」別本註云：「根似桔梗，以無心爲異。」《圖經》云：「今川蜀、江浙皆有之，潤州尤多。人家收以爲果菜，或作脯噉，味甚甘美。」

經履。【註】未詳。

莕，接余。其葉苻。【註】叢生水中，葉圓，在莖端，長短隨流水深淺。江東菹食之。亦呼爲莕，音杏。【正義】《說文》云：「莕，菨餘也。」「莕」或作「荇」。《顏氏家訓》引《爾雅》作「荇，菨余」。今本作「莕，接余」，其葉名爲苻也。《周南・關雎》云：「參差荇菜。」《齊民要術》引陸璣疏云：「接余，其葉白，莖紫赤，正圓，徑寸餘，浮在水土。根在水底，與水深淺等，大如釵股，上青下白。以苦酒浸之脆美，可案酒。其華爲蒲黄色。」【註】「叢生」至「音杏」　○【正義】《顏氏家訓》謂：「先儒訓釋，皆云水草。圓葉，細莖，隨水淺深。」是郭註本於舊說也。《家訓》又云：「今是水悉有之，黄花似蓴，江南俗亦呼爲豬蓴，或呼爲荇菜。」是也。監本作「隨水深淺，江東食之」。今從《太平御覽》增「流」字，《齊民要術》增「菹」字。又監本作「亦呼莕」，無「爲」字及「音杏」二字，今從宋本增。

白華，野菅。【註】菅，茅屬。《詩》曰：「白華菅兮。」【正義】《說文》云：「菅，茅也。」此別其名也。《詩》疏引舍人云：「白華，一名野菅。」《既夕禮》云：「菅筲三，其實皆瀹。」是菅可爲筲。故《喪禮》以盛黍、稷、麥，皆淹漬之也。菅草雜生田野，而根可入藥。故《左氏》成九年傳云：「無棄菅蒯。」又可漚以爲索。故《陳風・東門之池》云：「可以漚菅。」疏引陸璣疏云：「菅，似茅，而滑澤無毛。根下五寸，中有白粉者，柔韌，宜爲索，漚乃尤善矣。」【註】「菅茅」至「菅兮」　○【正義】《廣雅》以菅爲茅，與《說文》同。郭氏以爲茅之屬也。「白華菅兮」，《小雅・白華》文。毛傳云：「白華，野菅也。已漚爲菅。」鄭箋云：「白華於野，已漚名之爲菅。」孔疏云：「漚之柔韌，異其名謂之爲菅。因謂在野未漚者爲野

營也。」

薛，白蘄。【註】即上「山蘄」。【正義】上文云：「薛，山蘄。」即當歸，又名白蘄，以白者爲尚也。

菲，芴。【註】即土瓜也。【正義】《詩》疏引某氏註引《詩》：「采葑采菲。」《邶風・谷風》之詞也。菲，一名芴。《左傳》疏引孫炎云：「葍類也。」案，鄭箋以菲爲葍之類，孫炎本鄭箋爲義也。《詩》疏引陸璣疏云：「菲，似葍，莖麤，葉厚而長，有毛。三月烝鬻，爲茹滑美，可作羹。幽州人謂之芴。《爾雅》謂之蒠菜，今河内謂之宿菜。」是陸璣以爲芴即蒠菜矣。孔穎達云：「菲也，芴也，蒠菜也，土瓜也，宿菜也，五者一物也。其狀似葍而非葍，故云葍類。」【註】「即土瓜也」○【正義】《圖經本草》云：「《爾雅》：『黄，菟瓜。』郭璞云：『似土瓜。』而土瓜自謂之藈姑，又名鉤藈，則菟瓜别是一物也。又曰菲、芴亦謂之土瓜，異類同名甚多，不可不辨。」

葍，蒚。【註】大葉，白華，根如指，正白，可啖。【正義】《小雅・我行其野》云：「言采其葍。」此釋之也。葍，一名蒚。毛傳云：「葍，惡菜也。」

《齊民要術》引陸璣疏云：「河東、漢中謂之蒚，幽兖謂之燕蒚，一名爵弁，一名蔓根。正白，著熱灰中，温啜之，飢荒可蒸以禦饑。漢祭甘泉，或用之。其華有兩種，一種莖葉細而香，一種莖赤而有臭氣。」【註】「大葉」至「可啖」○【正義】此即陸璣所云「莖細而香」者，《行野》詩人所采以禦飢荒者也。下文云「蔓茅」，則陸璣所謂「莖赤而有臭氣」者也。

熒，委萎。【註】藥草也。葉似竹，大者如箭竿，有節，葉狹而長，表白裏青，根大如指，長一二尺，可啖。【正義】熒，一名委萎，後世所謂萎蕤也。《本草》云：「女萎，生山谷。」《太平御覽》引吴普《本草》云：「女萎，一名葳蕤，一名玉馬，一名地節，一名蟲蟬，一名烏萎，一名熒，一名玉竹。生太山山谷，葉青黄相值如薑。」【註】「藥草」至「可啖」○【正義】《圖經本草》云：「莖幹强，直似竹箭，幹有節，葉狹而長，表白裏青，亦類黄精而多鬚，大如指，長一二尺。三月開青花，結圓實。」

葋，艼熒。【註】未詳。【正義】葋，《說文》作「朐」。熒，《玉篇》作「𤇾」。《中山經》云：「熊耳之

山有草焉，其狀如蘇而赤，華名曰葶藶，可以毒魚。」「葶藶」疑即「芋熒」，聲相近也。

竹，萹蓄。【註】似小藜，赤莖節，好生道傍，可食，又殺蟲。【正義】《詩》疏引李巡云：「一物二名。」孫炎、某氏皆引《詩》「綠竹猗猗」，《釋文》引《韓詩》作「薄萹筑」。《説文》亦云：「薄，水萹茿也。竹，一名萹蓄，又謂之萹薄。」《離騷》云：「解萹薄與雜菜兮。」洪興祖補註引《本草》呼爲「萹竹」是也。《詩》疏引陸璣疏云：「綠竹，一草名，其莖葉似竹，青綠色，高數尺。今淇澳生此，人謂此爲綠竹。」案，陸氏以綠竹爲「一草」，非也。毛傳云：「綠，王芻也。竹，萹竹也。」依於《爾雅》，分綠、竹爲二草。《詩》又言「綠竹如簀。」言王芻與萹蓄，蔓地如簀矣。後人或以綠竹爲即淇衛之竹箭。夫《詩》言「籊籊竹竿，以釣於淇」，則淇上固多竹箭，特不可以釋《淇澳》之詩。酈道元云：「漢武塞決河，斬淇園之竹木以爲用。寇恂爲河内，伐竹淇川，治矢百餘萬，以爲軍資。今通望淇川，無復此竹，惟王芻、編草，不異毛興。」是酈道元在北魏時已云淇上所有，唯王芻、萹草。而陸德明仍引陸璣之説以爲證，未可信也。今淇水之間，無所謂綠竹者。【註】「似小」至「殺蟲」　○【正義】《本草》陶註云：「處處有之，布地而生，節間白華，葉細綠，人呼爲萹竹。煮汁飲，小兒療蚘蟲。」

葴，寒漿。【註】今酸漿草。江東呼曰苦葴。【正義】葴，一名寒漿。與下文馬藍同名而異實也。《本草》謂之「酸漿」。《太平御覽》引吴普云：「酸漿，一名酢漿。」陶註云：「處處人家多有，葉亦可食。子作房，房中有子，如梅李大，皆黄赤色。」《釋文》本「寒」作「蹇」。【註】「今酸」至「苦葴」　○【正義】《蜀本草》云：「酸漿，即苦葴也。根如菹芹，白色，絶苦。」《史記索隱》引郭註，「苦葴」作「烏葴」。

薢茩，芵光。【註】芵明也。葉銳黄，赤華，實如山茱萸。或曰蔆也。關西謂之薢茩。【正義】薢茩，一名芵光。《本草》有決明，説者謂即芵光，而不聞其名薢茩。下文「蘾，蕨攗」，亦名薢茩，而無芵光之名。郭氏疑未能定，故爾解之。【註】「芵明」至「薢茩」　○【正義】《太平御覽》引吴普云：「決明子，一名草決明，一名羊明。」《廣雅》云：「決明，羊明也。」又云：「羊蹢躅，芵光也。」後世釋《本草》者，以草決明、羊躑躅，與決明分爲三物，所説形狀，

亦與郭殊。《説文繫傳》云：「决明，藥菜也。馬蹄者，葉鋭下，而實與山茱萸亦良似，華深黄色。」與郭註同也。郭又引「或曰蔆也，關西謂之薢茩」者，《説文》云：「蔆，芰也。楚謂之芰，秦曰薢茩。」《繫傳》謂「關西即秦地」是也。又謂「許慎所註全是菜」，「屈到嗜芰，即决明之菜，而非水中之蔆」，是於郭氏兼存兩説者，牽合爲一，未見其覈實也。《廣雅》云：「蔆，芰，薢茩也。」

莁荑，蔱蘠。【註】一名白蕢。【正義】莁荑，一名蔱蘠。《本草》云：「莁荑，一名無姑，一名蕨塘。」蘇恭註謂「蕨塘」乃「蔱蘠」二字之誤。案，《釋木》云：「無姑其實夷。」則無姑木名也。而《釋草》先有莁荑，豈亦如「菋荎著」之互見於草木與？郭云「一名白蕢」，則不以爲無姑。

瓞，瓝。其紹瓞。【註】俗呼瓝瓜爲瓞。紹者，瓜蔓緒，亦著子，但小如瓝。【正義】《説文》云：「瓞，瓝也。瓝，小瓜也。」《釋詁》云：「紹，繼也。」《大雅·緜》云：「緜緜瓜瓞。」鄭箋云：「瓜之本，實繼先歲之瓜，必小狀似瓝，故謂之瓞。」《釋文》引《韓詩》云：「瓞，小瓜也。」疏引舍人云：「瓞，名瓝，小瓜也。紹繼謂瓞子。漢中小瓜曰瓞。」孫炎云：「瓞，小瓜，子如瓝，其本子小，紹先歲之瓜曰瓞。」【註】「俗呼」至「如瓝」 ○【正義】孔穎達云：「瓞之族類，本有兩種：大者曰瓜，小者曰瓞，此則其種别也。而瓜蔓近本之瓜，必小於先歲之大瓜，以其小如瓞，故謂之瓞。瓞是瓝之别名。故云：『瓞，瓝也。』」徐鍇《繫傳》云：「今有馬瓝，如小瓜也。」

芍，鳧茈。【註】生下田，苗似龍須而細，根如指頭，黑色可食。【正義】芍，一名鳧茈。《齊民要術》引樊光云：「澤草，可食也。」《後漢書》云：「王莽末，南方飢饉，人庶羣入野澤，掘鳧茈而食。」註引《續漢書》作「符訾」。【註】「生下」至「可食」 ○【正義】《本草别録》有「烏芋」。唐本註云：「烏芋，今鳧茨也。苗似龍須而細，色正青，根如指頭大，黑色，皮厚，有毛。又有皮薄無毛者，田中，並食之。」《衍義》作「葧臍」，聲之轉也。

蘱，薡蕫。【註】似蒲而細。【正義】蘱，一名薡蕫。蒲草之類。徐鍇謂「今人以織屨者」是也。《説文》又引杜林説，以爲「藕根」。案，蒲下入泥白

處，俗呼蒲白，有似藕根，故杜林云然。郭云「似蒲而細」，則非藕根也。

蕛，苵。【註】蕛似稗，布地生，穢草。【正義】蕛，一名苵。《孟子》云：「五穀種之美者也，苟爲不熟，不如荑稗。」荑即蕛也。《莊子·知北遊》云：「道在蕛稗。」李頤以爲「二草名」。蕛，有米而細，故別於秕。《秋水》篇云：「似蕛米之在太倉。」司馬彪云：「稊米，小米也。」【註】「蕛似」至「穢草」○【正義】《衆經音義》引「《爾雅》註云：『荑似稗，布地穢草也。』今之稗子是也。」案，蕛似稗耳，非即稗也。《左氏》定十年傳云：「用秕，稗也。」杜註：「草之似穀者也。」《說文》云：「秕，不成粟也。稗，禾別也。」蕛與稗俱堪水旱，種無不熟，北方農家種之，以備凶年。

鉤，芺。【註】大如拇指，中空，莖頭有臺似薊，初生可食。【正義】鉤，一名芺。《說文》云：「芺，艸也。味苦，江南食以下氣。」《繫傳》云：「今苦芺也。」案，苦芺，大者名苦藉，其無花實者名地膽草，又謂之苦板。

䪥，鴻薈。【註】即䪥菜也。【正義】上文云：「葝，山䪥。」此又廣其名也。䪥，一名鴻薈。舊疏引《本草》，謂之菜芝。

蘇，桂荏。【註】蘇，荏類，故名桂荏。【正義】蘇，一名桂荏。古者以蘇爲薌。鄭註《內則》云：「薌，蘇荏之屬也。」《方言》云：「蘇，亦荏也。關之東西或謂之蘇，或謂之荏。」【註】「蘇荏」至「桂荏」○【正義】《說文繫傳》云：「荏，白蘇也。桂荏，紫蘇也。」《本草》陶註云：「蘇，葉下紫色，而氣甚香。其無紫色，不香。似荏者名野蘇。」

薔，虞蓼。【註】虞蓼，澤蓼。【正義】蓼有多種，舉虞蓼以該其餘也。《詩》疏引孫炎云：「虞蓼，即澤之所生。」按，蓼與蘢古相似，而葉稍狹，其子謂之蓼實。《太平御覽》引吳普《本草》云：「蓼實，一名澤蓼。」古者用以調和。《內則》云：「膾秋用蓼。」又云：「鶉羹、雞羹，鴽釀之蓼。」蓋取其辛，以爲和也。蓼爲辛物，故《周頌·小毖》云：「予又集于蓼。」言辛苦也。其雜生田野間者，能害稼。故《良耜》云：「以薅荼蓼，荼蓼朽止，黍稷茂止。」此虞蓼之別種也。【註】「虞蓼澤蓼」○【正義】顏師古《急就篇》註云：「蓼有數種，一種鋭而薄，

生於水中者曰水蓼，生於澤者曰澤蓼，一名虞蓼，亦謂之薔。而許叔重云：『蓼，一名薔虞。』非也。」

蓧，蓨。【註】未詳。【正義】「蓧」與「蓨」古通用。《史記・周勃世家》：「封爲條侯。」表作「蓨侯」。《漢書・地理志》：「信都國脩縣。」「脩」音「條」。《括地志》作「蓨」是也。下文云「苗蓨」，《玉篇》以「蓧」、「苗」、「蓨」三字轉相訓，是苗即蓧也。苗、蓧，古音相近。《易》云：「其欲逐逐。」《漢書・敘傳》作「其欲攸攸」是也。《管子・地員》篇：「其草宜苹蓧。」蓧，一名蓫。《小雅・我行其野》云：「言采其蓫。」《齊民要術》引《詩義疏》云：「今羊蹄，似蘆菔，莖赤。煮爲茹，滑而不美，多噉令人下痢。揚州謂之羊蹄，幽州謂之蓫，一名蓧，亦食之。」《詩》釋文云：「蓫，本又作蓄。」《本草》云：「羊蹄，一名蓄。」陶註云：「今人呼爲秃菜。」即「蓄」字音訛也。」

虋，赤苗。【註】今之赤粱粟。　芑，白苗。【註】今之白粱粟，皆好穀。【正義】此釋粱穀之異色也。《大雅・生民》云：「維穈維芑。」孔疏云：「『穈』作『虋』，音同耳。」《說文》云：「虋，赤苗嘉穀也。芑，白苗嘉穀。」又云：「禾，嘉穀也。」是虋、芑同爲粱穀，因色有赤、白，而異其名也。【註】「今之」至「好穀」　○【正義】郭意以虋、芑即今之粱米也。粟者，《說文》云：「嘉穀實也。」《爾雅》言苗有赤、白，而郭以爲「皆好穀」者，《魏風》毛傳云：「苗，嘉穀也。」是其各相通也。《齊民要術》引舍人云：「虋、芑是伯夷、叔齊所食首陽山草也。」夫虋、芑爲后稷所下之嘉種，而舍人迺以當西山之薇，不已異乎？

秬，黑黍。【註】《詩》曰：「維秬維秠。」　秠，一稃二米。【註】此亦黑黍，但中米異耳。漢和帝時，任城生黑黍，或三四實，實二米，得黍三斛八斗是。【正義】此釋黍之異色，及其稃中之米也。《詩》疏引李巡云：「黑黍，一名秬。」《說文》云：「𪎭，黑黍，一稃二米，以釀也。或作『秬』。」「秠，一稃二米，天賜后稷之嘉穀也。」《詩》釋文引《字書》云：「稃，麤糠也。」案，《詩》言：「恒之秬秠，是穫是畝。」毛傳云：「恒，徧也。」鄭箋云：「徧種之，成熟則穫，而畝計之。」是秬、秠之種植廣矣。《春官・鬯人》：「掌共秬鬯而飾之。」鄭註云：「鬯釀秬爲酒，芬香條暢於上下也。」《文侯之命》云：「用賚爾秬鬯一卣。」《大

雅・江漢》云：「釐爾圭瓚秬鬯一卣。」毛傳云：「九命錫圭瓚秬鬯。」鄭箋云：「秬鬯，黑黍酒也。謂之鬯者，芬香條鬯也。」孔疏云：「禮有鬱鬯者，築鬱金之草而煮之，以和秬黍之酒，使之芬香條鬯，故謂之鬱鬯之酒。」又引孫毓云：「鬱是草名，今之鬱金，煮以和酒者也。鬯是酒名，以黑黍和一秠二米作之。」《左氏》僖二十八年傳云：「秬鬯一卣。」杜註云：「秬，黑黍。鬯香酒，所以降神。」此皆言秬、秠之用，言鬱而秠在其中，以秠爲一稃二米，與一米者同爲黑黍也。《釋文》云：「秬，黑黍也。或云今蜀黍也。米白，穀黑。」前人説秬者無異詞，陸氏所引或説，與舊説殊。【註】「詩曰」至「維秠」　○【正義】《大雅・生民》文。毛傳用《爾雅》。孔疏云：「秬是黑黍之大名，秠是黑黍之中有二米者，别名之爲秠。秬、秠皆黑黍矣。而《春官・鬯人》註云：『釀秬爲酒，秬如黑黍，一秠二米。』言如者，以黑黍一米者多，秬爲正稱，二米則秬中之異，故言如，以明秬有二等也。秬有二等，則一米亦可爲酒。《鬯人》之註必言二米者，以宗廟之祭唯裸爲重，二米嘉異之物，鬯酒當宜用之，故以二米解鬯。其實秬是大名，故名釀秬爲酒。《爾雅》云：『秠，一稃二米。』《鬯人》註云：『一秠二米。』文不同者，《鄭志》答張逸云：『秠，即皮。其稃，亦皮也。《爾雅》重言以曉人。』然則秠、稃，古今語之異。故鄭引《爾雅》，得以『稃』爲『秠』也。」案，今本《周禮》鄭註作「一稃二米」，據《詩》疏所引，則康成易「稃」爲「秠」，以曉人也。　○「此亦」至「斗是」　○【正義】郭以「秠即黑黍」是也。黑黍有三四實者，誠爲異種，二米則不爲異也。後漢任城縣，今爲漢寧州。

稌，稻。【註】今沛國呼稌。【正義】稻，一名稌。《周頌》云：「豐年多黍多稌。」黍宜於高阜，稻宜於水田，並登則爲豐年矣。《小雅・白華》云：「滮池北流，浸彼稻田。」《地官・稻人》：「掌稼下地。」澤草所生，種之芒種。稻宜於水澤之地，故《職方》謂荆揚二州宜稻矣。稻有稉、秔二種，稉者以釀酒。《豳風・七月》云：「十月獲稻。爲此春酒，以介眉壽。」《月令》：「仲冬，乃命大酋，秫稻必齊。」傳記多言「稻醴」，以稻之稉者爲酒也。《天官・食醫》云：「牛宜稌。」鄭司農云：「稌，稉也。」專指稉爲稻。《本草》分秔米、稻米爲二，則專以稉爲稻，皆舉其一偏也。《膳夫》註以稌備九穀之數，則稌爲稻之别名，兼言稉、秔二種。【註】「今沛國呼稌」　○【正義】《詩》疏引郭註作「今沛國呼稻爲稌」。案，《説文》云：「沛國謂稻曰稬。秔，稻屬。」《釋文》引《字林》

云：「糯，黏稻也。秔，稻不黏者。」是黏與不黏雖殊，其爲稻一也。黍、稷皆有黏與不黏二種，其爲黍、爲稷則一也。

葍，藑茅。【註】葍華有赤者爲藑。藑、葍一種耳。亦猶蔆苕，華黄白異名。

【正義】上文云：「葍，葍。」此又別其種也。《説文》云：「藑茅，葍也。一名蕣。」又云：「蕣，艸也。楚謂之葍，秦謂之藑。」案，木槿名蕣，而藑茅亦名蕣者，正謂其華赤，似木槿耳。其白華者，則謂之葍也。《離騷》云：「索藑茅以莛篿。」王逸註：「藑茅，靈草也。」【註】「葍華」至「異名」〇【正義】下文「陵苕」，以黄華、白華而異其名，此舉類以曉人也。《齊民要術》引郭註「猶」作「如」。

臺，夫須。【註】鄭箋《詩》云：「臺可以爲禦雨笠。」【正義】《小雅》云：「南山有臺。」疏引舍人云：「臺，一名夫須。」陸璣疏云：「舊説夫須，莎草也，可以爲蓑。」案，《吴語》云：「簦笠相望於艾陵。」註引唐固云：「簦，夫須也。」《説文》云：「簦，笠蓋也。」是夫須可爲笠也。【註】「鄭箋」至「雨笠」〇【正義】《都人士》云：「臺笠緇撮。」毛傳云：「臺所以禦暑，笠所以禦雨。」鄭箋云：「都人之士，以臺皮爲笠。」蓋笠以禦暑，因可以禦雨，傳分言其用，其爲物一也。郭氏通其意而引之。

藆，藅。【註】未詳。【正義】藆，《類篇》作「蹇，❶草名，藅也」。《釋文》云：「本亦作『搴罰』。」

莔，貝母。【註】根如小貝，圓而白華，葉似韭。【正義】《鄘風·載馳》云：「言采其蝱。」毛傳：「蝱，貝母也。」《説文繫傳》引《詩》作「言采其莔」。《詩》疏引陸璣疏云：「蝱，今藥草貝母也。其葉如栝樓而細小。其子在根下，如芋子，正白，四方連累相著，有分解是也。」【註】「根如」至「似韭」〇【正義】《本草別録》云：「貝母，一名空草，一名語草。」陶註云：「出近道，形似聚貝子，故名貝母。」《圖經》云：「二月生苗，莖細青色，葉亦青葉，❷隨苗出。七月開花，碧緑色。八月采根。此有數種。郭註言『白華，葉似韭』，❸此種罕復見之。」

---

❶「蹇」，《類篇》有「搴」、「蹇」二字，俱訓「艸名，藅也」。

❷「青葉」，《證類本草》卷八引《圖經》作「青似蕎麥葉」。

❸「葉」，原誤作「形」，據《證類本草》卷八改。

菽，蚍衃。【註】今荆葵也。似葵，紫色。謝氏云：「小草，多華少葉，葉又翹起。」【正義】《陳風・東門之枌》云：「視爾如菽。」毛傳：「菽，芘芣也。」疏引舍人云：「菽，一名蚍衃。」陸璣疏云：「芘芣，一名荆葵，似蕪青，華紫緑色。可食，微苦。」【註】「今荆」至「翹起」 ○【正義】《廣雅》云：「荆葵，菽也。」《古今註》云：「荆葵，一名戎葵，一名芘芣，似木槿而光色奪目。有紅，有紫，有青，有白，有黄，莖葉不殊，但花色有異耳。一曰蜀葵。」羅願云：「其説戎葵、蜀葵之狀，可也。混荆葵、芘芣之名於内者，非也。荆葵花，似五銖錢大，色粉紅，有紫文縷之。一名錦葵。」註引謝氏，疑爲謝嶠之説，殆因《詩》疏連引，後人溷入郭註與？《太平御覽》引郭註，不引謝氏語。

艾，冰臺。【註】今艾蒿。【正義】艾，一名冰臺。《王風・采葛》云：「彼采艾兮。」毛傳：「艾，所以療疾。」《孟子》云：「求三年之艾也。」趙岐註：「艾可以爲灸，人病乾久，益善。」《急就篇》註云：「艾，一名醫草。」【註】「今艾蒿」 ○【正義】《離騷》云：「户服艾以盈要兮。」王逸註：「艾，白蒿也。」案，《圖經本草》云：「初春，布地生苗，莖類蒿，葉背白。」是艾與白蒿相似耳，非即蒿也。六朝人以艾爲蕭，尤爲傅會。

蕇，亭歷。【註】實、葉皆似芥，一名狗薺，《廣雅》云。【正義】蕇，一名亭歷。鄭註《月令》以葶藶之屬爲靡草。孔疏云：「葶藶之屬，以其枝葉靡細，故云靡草。」《淮南・繆稱訓》云：「亭歷去脹。」高誘以爲藥名。【註】「實葉」至「雅云」 ○【正義】《廣雅》云：「狗薺、大室，亭歷也。」《本草》云：「葶藶，一名大室，一名大適。」《别録》云：「一名丁歷，一名蕇蒿。」《釋文》云：「今江東人呼爲公薺。」陶註《本草》云：「今近道亦有，母則公薺，子細黄，至苦。」《圖經》云：「初春生苗，葉高六七寸，有似薺，根白，枝、莖俱青。三月開花，微黄，結角，子扁小如黍，粒微長，黄色，至夏則枯死。」

苻，鬼目。【註】今江東有鬼目草，莖似葛，葉圓而毛，子如耳璫也。赤色，叢生。【正義】苻，一名鬼目。《本草》上品有「白英」。《别録》有「鬼目」，云：「一名來甘，實赤，如五味。」陶註云：「俗呼白草子。」蘇恭、陳藏器並云：「白英，鬼目草也。」【註】「今江」至「叢生」 ○【正義】《吴志・孫皓

傳》：「天紀三年，有鬼目菜生工人黄耇家，依録棗樹，長丈餘，葉廣四寸，厚三分。」蓋鬼目之異種也。《齊民要術》引《廣州記》有鬼目樹。《太平御覽》引《廣志》云：「鬼目，似梅。」則木之同名者耳。

薜，庾草。【註】未詳。

蔜，蕿蔞。【註】今蘩蔞也，或曰雞腸草。【正義】蔜，一名蕿蔞，即下文所謂蘇蔜也。【註】「今蘩」至「腸草」。○【正義】《本草》别録有「蘩蔞」。陶註云：「此菜人以作羹。」唐本註云：「此草即是雞腸也，生濕地坑渠之間，俗流通謂雞腸，雅士總名蘩蔞。」《圖經》云：「即雞腸草也。葉似荇菜而小，夏秋間生，小白黄花，其莖梗作蔓，斷之有絲縷。又細而中空，似雞腸，因得此名也。」案，《别録》分蘩蔞與雞腸草爲二，故郭氏兩解之。

離南，活莌。【註】草生江南，高丈許，大葉，莖中有瓤，正白。零陵人祖日貫之爲樹。【正義】離南，一名活莌。即下文所云「猗商活脱」也。《本草》謂之通草，一名附支。陳藏器云：「通脱木生山側，葉似萆麻，其莖空心，中有白瓤，輕白可愛。」【註】「草生」至「爲樹」 ○【正義】《中山經》云：「其草多冠脱。」郭氏彼註云：「冠脱草，生江南，高丈許，似荷葉，莖中有瓤，正白。零陵人植而日灌之以爲樹。」❶此註「祖日貫之」四字，疑有脱誤。

蘢，天蘥。須，葑蓯。【註】未詳。【正義】《鄭風·山有橋松》云：「隰有游龍。」《鄘風·桑中》云：「爰采葑矣。」此釋之也。蘢，一名天蘥。《管子·地員》篇：「其山之淺有蘢與斥。」尹知章註以蘢爲草名也。下文云「紅，蘢古，其大者蘬」，廣其名也。詳見下文。「須，葑蓯」者，《詩》疏引孫炎云：「須，一名葑蓯。」即下文所謂「須，蕵蕪」也。葑，通作「蘴」。《方言》云：「蘴，蕘，蕪菁也。陳楚之間謂之蘴，齊魯之郊謂之蕘，關之東西謂之蕪菁，趙魏之郊謂之大芥。其小者謂之辛芥，或謂之幽芥。」《詩》疏引陸璣疏云：「葑，又謂之蓯，吴人謂葑蓯蔓青，幽州人或謂之芥。」案，《鄘風》鄭箋云：「葑，蔓菁也。」《坊記》註云：「葑，蔓菁也，陳宋之間謂之葑。」《太平御覽》引《爾雅》舊註云：「江東呼蕪菁爲菘。」菘、須，聲相近，是須即蕪菁，一名蔓菁也。《本草别録》有「蔓青」。

❶「零陵」，《山海經註》原作「零桂」。

陳藏器云：「蕪菁，北人名蔓菁。今并汾河朔間燒食其根，呼爲蕪根，猶是蕪菁之號。蕪菁南北之通稱也。塞北河西種者，名九葉蔓菁，亦曰九英菘。」郭氏下註云：「似羊蹄，葉細，味酢，可食。」亦指蔓菁言之也。

蒡，隱荵。【註】似蘇，有毛。今江東呼爲隱荵，藏以爲葅，亦可淪食也。【正義】蒡，一名隱荵。《管子·地員》篇云：「其種忍蘦。」名可互稱也。陶註《本草》云：「桔梗葉名隱荵，可煮食。」【註】「似蘇」至「食也」 ○【正義】郭所説與陶弘景畧同，是桔梗葉也。《類篇》云：「隱荵，菜名，似蕨。」未審何據。

莤，蔓于。【註】多生水中，一名軒于，江東呼莤。【正義】莤，一名蔓于。《管子·地員》篇云：「其草魚腸與蕕。」《説文》云：「蕕，水邊草也。」《繫傳》云：「似細蘆蔓，生水上，隨水高下，汎汎然也。」【註】「多生」至「呼莤」 ○【正義】「蔓于一名軒于」者，《子虛賦》云：「菴閭軒于。」張揖云：「軒于，蕕草也。生水中，揚州有之。」又謂之「于」。《後漢書·馬融傳》註云：「于，一名蕕，生於水中。」

蔨，蔖。【註】作履苴草。【正義】蔨，一名蔖。《説文》云：「蔨，艸也。可以束。或作蓾。」舊疏以爲蒯之類也。《釋文》引《字苑》云：「競，苴履底。」

柱夫，搖車。【註】蔓生，細葉，紫華，可食。今俗呼曰「翹搖車」。【正義】柱夫，一名搖車，可食之菜也。《本草拾遺》作「翹搖」，云：「幽州謂之苕搖，俗呼翹車是矣。生平澤，蔓生，如瑩豆，紫花。」【註】「蔓生」至「搖車」 ○【正義】今翹搖，以二月開小花，紫白色，俗謂之野蠶豆，亦名小巢菜。

出隧，蘧蔬。【註】蘧蔬，似土菌，生菰草中。今江東啖之，甜滑。音同「氍毹」。❶【正義】出隧，一名蘧蔬，菰草之菌也。「菰」當作「苽」。《説文》云：「苽，雕苽，一名蔣。」又云：「蔣，苽蔣也。」《天官·食醫》云：「魚宜苽。」後鄭以苽爲九穀之一。菰米以九月結實，宋玉賦所謂「雕胡之飯」，枚乘《七發》所謂「安胡之飯」，皆是也。南方呼菰爲茭，故謂蘧蔬

❶ 「同」，葉藏本旁批「氈」字。按，《釋文》：「氈，之延反。本亦作旃，同。」《爾雅註疏》阮校以爲作「同」誤。然審其文義，蓋謂「蘧蔬」與「氍毹」音同，似又不誤。

爲茭白。【註】「蘧蔬」至「氍毹」 ○【正義】菰根生大菌者，名菰手，亦曰菰首。《本草》唐本註云：「菰手，以其似小兒臂也。」蜀本註云：「三年中心生白臺，如藕狀，曰菰首。其根生小菌者名菰菜。」《圖經》云：「春生白芽如筍，即菰菜。又謂之茭白。」今南方池澤間種之，瀹爲羹，北方亦有之。

蘄茝，蘼蕪。【註】香草，葉小如萎狀。《淮南子》云：「似蛇牀。」《山海經》曰：「臭如蘼蕪。」【正義】蘼蕪，一名蘄茝。《史記索隱》引樊光云：「藁本，一名蘼蕪，根名蘄茝。」案，蘼蕪非藁本也。《索隱》又引《藥對》云：「蘼蕪，一名江蘺，芎藭苗也。」《離騷》云：「扈江離與辟芷兮。」江離爲芎藭之苗，則亦非蘼蕪也。《本草》云：「芎藭，生山谷。蘼蕪，一名薇蕪，生川澤。」自分二種。今以大葉者爲芎藭，小葉者爲蘼蕪。《管子·地員》篇云：「五沃之土生蘼蕪。」是也。【註】「香草」至「蘼蕪」 ○【正義】郭以蘼蕪之狀如萎蕤也。引《淮南子》者，《說林訓》云：「蛇牀，似蘼蕪而不能香。」高誘註云：「蛇牀，臭。蘼蕪，香。」《氾論訓》云：「夫亂人者，若芎藭之與藁本，蛇牀之與蘼蕪。」《太平御覽》引郭氏讚云：「蘼蕪善草，亂之蛇牀，不隕其實，自別以香。」是也。郭又引《山海經》者，《西山經》云：「浮山有草曰薰草，臭如蘼蕪。又天帝山有草，其臭如蘼蕪，名曰杜衡。」《南山經》云：「洞庭山其草多蘼蕪。」

茨，蒺藜。【註】布地蔓生，細葉，子有三角，刺人，見《詩》。【正義】茨，一名蒺藜。《九家易》云：「坎爲蒺藜。」《困》六三云：「據於蒺藜，三居坎上，有蒺藜之象焉。非所據而據焉，身必危。」蒺藜之草，有刺而不可踐也。《說苑》云：「植蒺藜者，夏不得休息，秋得其刺焉。」【註】「布地」至「見詩」 ○【正義】《本草》云：「蒺藜，一名旁通，一名屈人，一名止行，一名豹羽，一名升推。」《別録》云：「一名即梨，一名茨。」陶註云：「生道上，子有刺，狀如菱而小。」見《詩》者，《鄘風》云：「牆有茨。」《說文》引作「牆有薺」。《小雅》云：「楚楚者茨。」《楚詞章句》引作「楚楚者薋」。

蘮蒘，竊衣。【註】似芹，可食。子大如麥，兩兩相合。有毛，著人衣。【正義】蘮蒘，一名竊衣。王逸《九思》作「蘮蕠」，自註云：「草名。」【註】「似芹」至「人衣」 ○【正義】《齊民要術》引

孫炎云：「似芹，江淮間食之。實如麥，兩兩相合，有毛，其華著人衣。」郭註本孫炎。

髦，顛蕀。【註】細葉，有刺，蔓生。一名商棘。《廣雅》云：「女木也。」【正義】髦，一名顛棘。《本草》云：「天門冬，一名顛勒。」《抱朴子》云：「天門冬，一名顛棘。」是也。【註】「細葉」至「木也」○【正義】《圖經本草》云：「天門冬，春生，藤蔓大如釵股，高至丈餘，葉如茴香，極尖細而踈滑，有逆刺，亦有澁。而無刺者，其葉如綠杉，而細散，皆名天門冬。夏生，白花，亦有黄色者。秋結黑子，在其根枝傍。入伏後，無花，暗結子。其根白，或黄紫色，大如手指。」《廣雅》云：「顛棘，女木也。」

雚，芄蘭。【註】雚芄，蔓生，斷之有白汁，可啖。【正義】《衛風》云：「芄蘭之支。」此釋之也。毛傳云：「芄蘭，草也。」鄭箋云：「芄蘭，柔弱，恒蔓延於地，有所依緣則起。」《説文》「雚」作「莞」，引《詩》作「芄蘭之枝」。【註】「雚芄」至「可啖」○【正義】雚，一名芄蘭。郭氏連舉「雚芄」，則當云：「雚芄，一名蘭。」舊疏以爲「或傳寫誤，『芄』衍字也」。《詩》疏引陸璣疏云：「一名蘿摩，幽州人謂之雀瓢。」徐鍇《繫傳》云：「芄蘭，蘿藦也。葉似女青。」《本草》陶註云：「蘿藦作藤生，摘之有白乳汁，人家多種之。葉厚而大，可生啖，亦蒸煮食之。」唐本註云：「雀瓢是女青別名也。蘿藦，葉似女青，故亦名雀瓢。」

薚，莐藩。【註】生山上，葉如韭，一曰蝭母。【正義】《説文》云：「蕁，芜藩也。蕁或作薚。」又云：「萛草也。」《繫傳》云：「今之知母。」【註】「生山」至「蝭母」○【正義】《本草》云：「知母，一名蚳母，一名連母，一名野蓼，一名地參，一名水參，一名水浚，一名貨母，一名蝭母。」《別録》云：「一名沈藩，一名薚。」陶註云：「形似菖蒲而柔潤，葉至難死，掘出隨生，須枯燥乃死。」《圖經》云：「四月開青花，八月結實。」

蕍，蕮。【註】今澤蕮。【正義】蕍，一名蕮，即澤瀉也。《莊子》釋文引司馬彪云：「陵舄，一名澤舄。隨燥溼變也。」劉向《九歎》云：「筐澤瀉以豹鞹兮。」王逸註：「澤瀉，惡草，盛於革囊，無益於用也。」【註】「今澤蕮」○【正義】《本草》云：「澤瀉，一名水瀉，一名鵠瀉。」陶註云：「叢生淺水中，葉狹而長。」《圖經》

云：「春生苗，多在淺水中。葉似牛舌，獨莖而長。秋時開白花，作叢，似穀精草。」

藺，鹿藿。其實莥。【註】今鹿豆也。葉似大豆，根黄而香，蔓延生。【正義】藺，一名鹿藿，其實名莥。《説文》云：「莥，鹿藿之實名。」是也。又云：「蔍，鹿藿也。讀若剽。」案，下文「蔍藨，子似覆盆」，與鹿藿異。故徐鍇以爲《説文》誤以「蔍藨」爲「藿」字也。【註】「今鹿」至「延生」 ○【正義】鹿豆，今一名登豆，一名治豆，葉似葛，而實長，可烝食。一名登菽。

薃侯，莎。其實媞。【註】《夏小正》曰：「薃也者，莎隨。媞者其實。」【正義】《説文》云：「莎，鎬侯也。」《繫傳》云：「莎，一名鎬，一名侯莎。」案，侯莎猶言侯栗、侯梅，作侯莎者是也。《廣雅》云：「地毛，莎隨也。」《文選》註引司馬彪云：「一名戾莎。」《急就篇》註云：「莎即今青莎草也。」青莎所在有之。故《淮南·覽冥訓》以「路無莎薠」爲災異。《本草·别録》以「莎一名夫須」，是即上文所謂「臺，夫須」矣。《太平御覽》引《廣志》云：「莎，可以爲雨衣。」【註】「夏小」至「其實」 ○【正義】《夏小正》云：「正月緹縞。縞也者，莎隨也。緹也者，其實也。先言緹而後言縞者何也？緹先見者也。何以謂之？《小正》以著名也。」

莞，苻蘺。其上蒚。【註】今西方人呼蒲爲莞蒲。蒚謂其頭臺首也。今江東謂之苻蘺，西方亦名蒲中莖爲蒚，用之爲席。【正義】《説文》云：「䓣，夫離也。蒚，夫離上也。」又云：「莞，艸也，可以作席。」《詩》疏引某氏曰：「《本草》云：『白蒲，一名苻蘺，楚謂之莞蒲，其上臺別名蒚。』」《小雅·斯干》云：「下莞上簟。」鄭箋：「莞，小蒲也。」【註】「今西」至「爲席」 ○【正義】莞蒲者，《詩》釋文云：「莞草，叢生水中，形似小蒲而實非也。」臺者，《説文繫傳》云：「艸將生華，先抽莖臺。」今謂「菜臺」是也。「用之爲席」者，《詩》疏云：「以莞蒲一草之名，而《司几筵》有莞筵、蒲筵，則有大小之異。爲席有精有粗，故得爲兩種席也。」又《本草》：「白芷，一名莞，一名苻離。」王逸《楚詞》註：「莞，夫離也。」與郭異。

荷，芙蕖。【註】別名芙蓉，江東呼荷。其莖茄，其葉蕸，其本蔤。【註】莖

下白蒻在泥中者。其華菡萏。【註】見《詩》。其實蓮。【註】蓮謂房也。其根藕，其中的。【註】蓮中子也。的中薏。【註】中心苦。【正義】《詩》疏引李巡云：「皆分別蓮莖、華、葉、實之名。」後世稱名多假借，當以《爾雅》所分別者爲正也。 ○「荷芙蕖」 ○荷，一名芙蕖。李巡云：「芙蕖，其總名也。」《鄭風》云：「隰有荷華。」毛傳：「荷華，扶渠也。」是「芙蕖」本或作「扶渠」，後世統謂之荷。 ○「其莖茄」 ○芙蕖之莖名茄。《陳風》鄭箋則云：「芙蕖之莖曰荷。」《證類本草》引陸璣疏亦云：「其莖爲荷。」《詩》疏云：「樊光註《爾雅》，引《詩》『有蒲與茄』，然則《詩》本有作『茄』字者也。」案，《說文》云：「茄，夫蕖莖。」是茄爲荷莖之定名。 ○「其葉蕸」 ○芙蕖之葉名蕸。《釋文》云：「衆家並無此句，唯郭有。然就郭本中，或復脱此一句。」案，《說文》無「蕸」字，以荷爲「夫容葉」。唯《詩》疏引《爾雅》有「其葉蕸」三字，與今本同。今荷葉初生，小如錢，暑月葉大者如盤盂。蕸者，言其大也。 ○「其本蔤」 ○芙蕖之本名蔤，此爲萌芽初發，穿泥而出者之名，故與根別言之也。《說文》云：「蔤，夫蕖本。」《繫傳》云：「藕節上初生莖時，萌芽殼也。」 ○「其華菡萏」 ○芙蕖之華名菡萏。《說文》作「菡蔄」，云：「夫容華未發爲菡蔄，已發爲夫容。」《爾雅翼》引陸璣疏亦云：「其華未發爲菡萏，已發爲芙蕖。」今芙蕖以六七月華，有紅、白二種。 ○「其實蓮」 ○芙蕖華有鬚，長寸許，鬚隨華落。其實名蓮，後世所謂蓮房也。《說文》云：「蓮，夫蕖之實也。」 ○「其根藕」 ○藕隨葉長，蟠於泥中，大者如臂，冬月掘而食之。《逸周書》云「藪澤竭，則蓮藕掘」是也。《釋文》引《本草》云：「一名水芝丹。」「藕」當從《說文》作「蕅」。 ○「其中的」 ○蓮房之子名的。簇生房中，如蜂在窠。《詩》疏引李巡云：「的，蓮實也。」《爾雅翼》引《詩義疏》云：「青皮裏白子爲的，五月中生，生噉脆。至秋，表皮黑的成，可食，可磨以爲飯，輕身益氣，令人强健。又可爲糜。」 ○「的中薏」 ○《詩》疏引李巡云：「薏，中心苦者也。」陸璣疏云：「的中有青爲薏，味甚苦。」故里語云「苦如薏」是也。

【註】「別名」至「呼荷」 ○【正義】此別其異名也。《離騷》云：「製芰荷以爲衣兮，集芙蓉以爲裳。」王逸註：「芙蓉，蓮華也。」《詩》疏云：「今江東人呼荷華爲芙蓉，北方人便以藕爲荷，亦以蓮爲荷，蜀人以藕爲茄。或用其母

爲華名，或用根子爲母葉號，此皆名相錯，習俗傳誤，失其正體者也。」 ○「莖下」至「中者」 ○【正義】蔤爲嫩蒻，初生色白，上挺爲莖，其盡處爲藕，是爲華葉根實之本也。 ○「見詩」 ○【正義】《陳風・澤陂》云：「有蒲菡萏。」毛傳：「菡萏，荷華也。」

紅，蘢古。其大者蘬。【註】俗呼紅草爲龍鼓，語轉耳。【正義】上文云：「蘢，天蘥。」此又詳釋之也。《詩》疏引舍人云：「紅，名蘢古。其大者名蘬。」是蘬即紅草之麤大者。《説文》以蘬爲薺實，與下文連屬，師讀不同故也。 紅者，虞蓼之別種，後世所謂「水葒」也。《鄭風》毛傳云：「龍，紅草也。」鄭箋云：「紅草，放縱枝葉於隰中。」今水葒，莖麤，有毛，葉大如商陸，蔓地而生。 故釋《詩》者，言其放縱矣。《詩》疏又引陸璣疏云：「一名馬蓼，葉大而赤白色，生水澤中，高丈餘。」《玉篇》云：「蘢，馬藻也。」疑即「馬蓼」之訛。 【註】「俗呼」至「轉耳」 ○【正義】陶註《本草》云：「馬蓼，生下溼地，莖斑，葉大有黑點，其最大者名蘢鼓。」唐本註云：「《爾雅》云：『葒，一名蘢鼓，大者名蘬。』則最大者不名蘢鼓，陶誤呼之。」案，唐本所引，蓋《爾雅》舊註之文，「古」、「鼓」爲語轉，「紅」與「鼓」並從艸，後世俗書所增益也。

《廣韻》云：「葒，水草，亦作葓。」

蒫，薺實。【註】薺子味甘。【正義】薺之實名蒫。鄭註《月令》以薺爲靡草之屬。《通卦驗》云：「立冬，薺麥生。」《春秋繁露・天地之行》篇云：「薺以冬美。冬，水氣也；薺，甘味也。乘於水氣而美者，甘勝寒也。」薺冬生而夏死，其味甘。故《邶風》云：「其甘如薺。」《離騷》云：「故荼薺不同畝兮。」王逸以爲「比忠佞之不同朝也」。洪興祖補註云：「言荼苦薺甘，故不同畝而生也。」陶註《本草》云：「薺類甚多，此是人所食者，其葉作菹及羹亦佳。」《急就篇》註云：「薺，甘草也，其實名蒫。」

黂，枲實。【註】《禮記》曰：「苴麻之有黂。」 **枲，麻。**【註】別二名。【正義】此釋麻實之名，及麻之異名也。 ○「黂枲實」 ○苴麻之子名黂。《齊民要術》引孫炎云：「黂，麻子。」以枲即麻也。《説文》作「萉，枲實也，或作䕎」。 案，麻實有稃甲包裹，故《説卦傳》云：「其于稼也，爲反生。」宋衷曰：「謂麻豆之屬，戴甲而生。」是也。 古者以爲籩豆之實。《天官・籩人》：「朝事之籩，其實麷蕡。」《少牢饋食禮》云：「麷蕡坐設於豆西。」鄭註：「蕡，熬枲實也。」《内則》以供尊者所食，蓋熬而

熟之矣。《月令》：「於秋則食麻與犬。」鄭註云：「麻實有文理，屬金。」又：「仲秋之月，以犬嘗麻，先薦寢廟。」鄭註云：「麻始熟也。」今苴麻以八九月之間熟，先熟者，古以爲珍食，至季秋，則子畢熟而隕落，可拾而取。《豳風》言「九月叔苴」，毛傳云：「叔，拾也。苴，麻子也。」則以爲農夫之食矣。有實之麻亦可供績。《淮南・説林訓》云：「黂不類布，而可以爲布。」高誘註：「黂，麻實也。」《本草》云：「麻，一名麻勃。」　○「枲麻」　○《詩》疏引孫炎云：「麻，一名枲。」《説文》云：「『麻』與『𣏟』同，人所治在屋下，𣏟之爲言微也。微纖爲功。象形。枲，麻也。」《禹貢》以枲爲青州之貢。《天官》之屬有典枲，皆以枲即麻也。今牡麻以夏月開白華。《九歌・大司命》云：「折疏麻兮瑤華。」洪興祖補註云：「麻華，其色白，故比於瑤也。」牡麻，華而不實，六月可刈。」《太平御覽》引《春秋説題詞》云：「麻之言微也，陰類寖密，女作纖微也。麻生於夏，夏衣物成禮儀，故麻可以爲衣。陽成於三物以化，故麻三變，縷所加也。」宋均註云：「麻須陽以成，夏枝葉布成爲之衣，麻亦夏生，可作衣也。三變謂麻生成形，一變也。漚取皮，二變也。績成爲縷，三變也。」今麻之夏刈者，秋月可績。故《豳風》言「八月載績」矣。麻亦謂之紵。《詩》疏引陸璣疏云：「紵，亦麻也。科生數十莖，宿根在地中，至春自生，不歲種也。荆揚之間，一歲三收。今官園種之，歲再刈，刈便生，剥之以鐵若竹挾之表，厚皮自脱，但得其裏韌如筋者，謂之徽紵。今南越紵布皆用此麻。」【註】「禮記」至「有黂」　○【正義】《喪服》傳云：「苴絰者，麻之有蕡者也。牡麻者，枲麻也。」《左傳》疏引馬融註云：「蕡者，麻實，枲麻之有子者。其色麄惡，故用之。」案，傳以釋經，故郭註引以爲《禮記》。

須，薞蕪。【註】薞蕪，似羊蹄，葉細，味酢，可食。菲，蒠菜。【註】菲草，生下溼地，似蕪菁，華紫赤色，可食。【正義】《邶風・谷風》云：「采葑采菲。」上云：「須，葑蓯。」「菲，芴。」此又廣其異名也。詳見上。

蕢，赤莧。【註】赤莧，一名蕢，今莧菜之赤莖者。【正義】莧之赤者，一名蕢。《夬》九五云：「莧陸夬夬。」荀爽云：「莧者，葉柔而根堅且赤。」是赤莧爲《易》所取象也。《釋文》引宋衷云：「莧，莧菜也。」孔疏引董遇説，以爲人莧。案，今莧菜有赤、紫、白三種，人莧則白莧之小者，與荀義異也。《列子・天瑞》篇謂：「老韭爲莧，物性之變也。」《管子・地員》篇：「蘴

下于莧。」❶

蘠蘼，虋冬。【註】門冬，一名滿冬，《本草》云。【正義】蘠蘼，一名虋冬。上文「顛棘」，爲今之天門冬，此爲今之麥門冬也。《本草别録》云：「麥門冬，葉如韭，冬夏長生。」陶註云：「根似穬麥，故謂之麥門冬。」今所在有之。虋，門，音同。【註】「門冬」至「草云」○【正義】《釋文》云：「《山海經》云：『條谷山其草多芍藥、虋冬。』郭云：『《本草》一名滿冬。』案，《本草》：『天門冬，一名顛勒。麥門冬，秦名羊韭，齊名愛韭，楚名馬韭，越名羊蓍，一名禹葭，一名禹餘糧，葉似韭，冬夏生。』無名滿冬者。」《說文繫傳》所說與《釋文》同。今案，「門」、「滿」聲之轉，郭君所見《本草》有作「滿冬」者，故註引之。

萹，苻止。【註】未詳。濼，貫衆。【註】葉圓銳，莖毛黑，布地，冬不死，一名貫渠。《廣雅》云「貫節」。【正義】别三名也。貫衆，一名萹苻，一名止濼。《釋文》引《本草》云：「貫衆，一名萹苻。」是也。郭氏以「萹，苻止」爲未詳，濼，一名「貫衆」，師讀不同故也。【註】「葉圓」至「貫節」○【正義】《證類本草》引吴普云：「葉青黄色，兩兩相對，莖有黑毛，叢生，冬夏不死。」是郭註所本也。《太平御覽》引孫炎云：「一名貫渠。」《廣雅》云：「貫節，貫衆也。」郭註用孫炎，兼引《廣雅》，所以廣異名也。《釋文》又引《本草》云：「一名百頭，一名虎卷，一名伯藥，一名藥藻，此謂草鴟頭也。」案，陶弘景云：「葉如大蕨，形色毛芒，全似老鴟頭。」故呼爲老鴟頭。

莙，牛藻。【註】似藻，葉大，江東呼爲馬藻。【正義】此别藻之大者也。莙，一名牛藻。《召南》云：「于以采藻。」毛傳：「藻，聚藻也。」鄭箋：「藻之言澡也。」《齊民要術》引陸璣疏云：「藻，水草也。生水底。有二種：其一種，葉如雞蘇，莖大如箸，長四五尺。其一種，莖大如釵股，葉如蓬蒿，謂之聚藻。」又云：「扶風人謂之藻，『聚』其發聲也。❷此二藻皆可食，煮熟挼去腥

❶「攀」，原誤作「輦」，據《管子·地員》改。

❷「又云」至「聲也」，《齊民要術》卷十無此十三字，《十三經注疏正字》卷八十一僅謂「衍『又云』二字」，未悉其故。按，古書引陸疏有此十三字者，俱從《左傳》隱三年疏轉引，「又云」二字蓋孔氏之辭。「其發聲也」孔疏作「爲發聲也」。

氣，米麪糝蒸，爲茹嘉美。荆揚人饑荒，以當穀食。」《顔氏家訓》云：「《説文》：『莙，牛藻也。』即陸璣所謂『聚藻，葉如蓬』者。郭璞註《三倉》亦云：『藴藻之類也，細葉，蓬茸生。』今水中有此物，一節長數寸，細茸如絲，圓繞可愛，長者二三十節，猶呼爲莙。」【註】「江東」至「馬藻」○【正義】廣異名也。《玉篇》云：「莙，牛藻也。一云馬藻。」陳藏器《本草》註云：「馬藻，生水中，如馬齒相連。」

蓫薚，馬尾。【註】《廣雅》曰：「馬尾，蔏陸。」《本草》云：「别名薚。」今關西亦呼爲薚，江東爲當陸。❶【正義】蓫薚，一名馬尾，即當陸也。《説文》作「薚」，云：「薚，草枝枝相值，葉葉相當。」《夬》九五云：「莧陸夬夬。」荀爽云：「陸取葉柔根堅也。陸差堅於莧，莧根小，陸根大也。」孔疏引董遇云：「陸，商陸也。」今商陸所在有之，枝葉相對，味酸辛，性有毒，形似人，《易》象取之，以其爲陽中之陰也。【註】「廣雅」至「當陸」○【正義】郭引《廣雅》以證蓫薚即當陸也。《本草》云：「薚根，一名夜呼。」《開寶本草》云：「一名白昌，一名當陸。」蜀本註云：「葉大，如牛舌而厚脆，赤花者根赤，白花者根白。」

苹，蓱。【註】水中浮蓱。江東謂之薸。其大者蘋。【註】《詩》曰：「于以采蘋。」【正義】此釋蓱、蘋大小之異名也。《詩》疏引舍人云：「苹，一名蓱，大者名蘋。」○「苹蓱」○《説文》云：「苹，蓱也。無根，浮水而生。」此與下文「蘋蕭」同名，故毛傳誤以爲鹿所食者，即是苹草。後世增加作「萍」，所以别於「蘋蕭」也。《月令》：「季春之月，萍始生。」《逸周書·時訓解》云：「穀雨之日，萍始生，萍不生，陰氣憤盈。」舊説萍爲楊花所化，一葉經宿，即生數葉，葉下有小鬚垂水中。以今驗之，楊花實能化萍，然萍不盡爲楊花所化，三月以前無萍。故《月令》紀其始生之時，穀雨以後，凡積水之區，悉能生萍。故《夏小正》云：「七月湟潦生苹。湟，下處也。有湟然後有潦，有潦而後有苹也。」今池隍積水輒生緑萍，《小正》之言信矣。萍浮而不沈。《秋官》之屬，有萍氏，蓋取象義以名其官焉。○「其大者蘋」○《説文》云：「蕒，大蓱也。」《繫傳》云：

❶「江東」下，《釋文》引有「呼」字，舊疏本原有此字，後世傳刻脱之耳。

「俗作『蘋』。」《詩》釋文引《韓詩》云：「沉者曰蘋，浮者曰蓱。」今蘋亦不沉，但較浮萍則根連水底爾。《本草拾遺》謂之芣。其葉四衢，中拆如十字，俗謂之四葉菜，五月開白華，後世所謂白蘋也。蘋可以芼羹，故《左傳》言「蘋蘩薀藻之菜」。《呂氏春秋・本味》篇：「菜之美者，崑崙之蘋。」【註】「水中」至「之薸」○【正義】《廣雅》云：「薸，蓱也。今南人通謂之薸。」舊疏引陸璣疏云：「今水上浮萍是也，其麤大者謂之蘋，小者曰萍。季春始生，可糝蒸爲茹，又可苦酒淹以就酒。」○「詩曰」至「采蘋」○【正義】《召南》文。毛傳云：「蘋，大蓱也。」鄭箋謂：「婦人先嫁三月，教以四德，教成之祭，牲用魚芼，用蘋藻。蘋之言，賓也。」

莃，菟葵。【註】頗似葵而小，葉狀如藜，有毛，汋啖之滑。【正義】莃，一名菟葵。《本草》蘇恭註云：「菟葵，苗如石龍芮，而葉光澤，花白似梅，其莖紫黑，煮啖極滑，所在下澤田間皆有，人多識之。」【註】「頗似」至「之滑」○【正義】《本草》寇宗奭註云：「菟葵，緑葉，似黃蜀葵。」《太平御覽》引《廣志》云：「菟葵瀹之可食。」

芹，楚葵。【註】今水中芹菜。【正義】芹，一名楚葵。《說文》作「菦」，❶云：「菦菜類蒿。」《魯頌・泮水》云：「薄采其芹。」鄭箋：「芹，水菜也。」《天官・醢人》加豆之實有芹菹。《祭統》云：「水草之菹。」鄭註以爲芹茆之屬也。《呂氏春秋・本味》篇：「菜之美者，雲夢之芹。」高誘註云：「芹生水涯。」【註】「今水中芹菜」○【正義】《本草》云：「水芹，一名水英。」陶註云：「三月、四月作英時，❷可作菹及瀹食之。又有濾芹，可爲生菜，亦可生啖。」別本註云：「芹有兩種：荻芹取根，白色，赤芹取莖、葉。並堪作菹，及生啖。」

藬，牛蘈。【註】今江東呼草爲牛蘈者，高尺餘許。方莖，葉長而鋭，有穗，穗間有華，華紫縹色，可淋以爲飲。【正義】藬，一名牛蘈。《小雅・我行其野》云：「言采其蓫。」鄭箋云：「蓫，牛蘈也。亦仲春時生，可采也。」《太平御覽》引

❶ 「說文作菦」，《說文》「菦」字外另有「芹」字，云：「楚葵也。」正用《爾雅》爲義，邵氏失檢。

❷ 「三月四月」，舊疏及《爾雅翼》引皆作「二月、三月」。

孫炎云：「車前草，一名牛蘈。」《詩》疏引陸璣疏云：「今人謂之羊蹄。」俱與郭異。　【註】「今江」至「爲飲」○【正義】陳藏器《本草》註云：「天麻，似馬鞭草，子如青葙子。」孫思邈云：「天麻草，莖如火麻，花如鼠尾花。」即益母之紫花者，乃《爾雅》所謂「蘈」也。

蕢，牛脣。【註】《毛詩》傳曰：「水蕮也。」如續斷，寸寸有節，拔之可復。【正義】《詩》疏引李巡云：「別二名。」案，上文云：「蕍，蕮。」郭註云：「今澤蕮。」《魏風·汾沮洳》云：「言采其蕢。」毛傳：「蕢，水舄也。」《本草》謂「澤瀉，一名水舄」，陸璣疏亦以蕢爲澤蕮，是則蕍也、蕮也、蕢也、牛脣也，一物而四名也。郭意以蕢一名牛脣，別言其形狀，本於李巡爲義也。

苹，藾蕭。【註】今藾蒿也。初生亦可食。【正義】此別蒿之類也。苹，一名藾蕭。《小雅》云：「呦呦鹿鳴，食野之苹。」鄭箋以爲「藾蕭」。疏引陸璣疏云：「葉青白色，莖似著而輕脆。始生時可生食，又可蒸食。」案，藾蕭爲蒿之別種，俗呼爲牛尾蒿，或以爲即今白蒿，非也。

連，異翹。【註】一名連苕，又名連草，《本草》云。【正義】連，一名異翹，今謂之連翹。《本草》蘇恭註云：「此物有兩種：大翹、小翹。大翹，生下溼地，葉狹長如水蘇，花黃可愛，著子似椿實之未開者，作房翹出衆草。其小翹生岡原之上，葉、花、實皆似大翹而小細。」寇宗奭云：「連翹亦不翹出衆草，其子拆之，片片相比。」【註】「一名」至「草云」○【正義】《本草》謂之翹根，《別録》謂之三廉，仲景謂之連苕，吴普謂之蘭華，皆連草之別名也。

澤烏，蘾。【註】即上「蘾」也。【正義】上文云：「蘾，烏蕵。」此別其異名。舊疏以爲蘾之生於水澤者。

傳，橫目。【註】一名結縷，俗謂之鼓箏草。【正義】傳，一名橫目。《衆經音義》引孫炎云：「三輔曰結縷，今關西饒之，俗名句屨草也。」【註】「一名」至「箏草」○【正義】《上林賦》云：「布結縷。」郭氏彼註云：「結縷蔓生，如縷相結。」《漢書音義》云：「結縷似白茅，蔓聯而生。」顔師古云：「結縷著地之處，皆生細根，如線相結，故名結縷。」今俗呼鼓箏草者，兩幼童對銜之，鼓其中央，聲如箏也。

釐，蔓華。【註】一名蒙華。【正義】釐，一名蔓華。《説文》作「萊，蔓華」，徐鍇以爲「『釐』與『萊』音同」是也。《小雅》云：「北山有萊。」《齊民要術》引《詩義疏》云：「萊，藜也。莖葉皆似菉王芻。今兖州人蒸以爲茹，謂之萊烝。譙、沛人謂雞蘇爲萊。《三倉》云：『萊，茱萸。此二草異而名同。』」案，《玉篇》云：「萊，藜草也。」《廣韻》與《玉篇》同。今不治之地多生萊。《十月之交》云：「田卒汙萊。」《月令》云：「藜、莠、蓬蒿並興。」故盡地力者主於闢草萊也。然地不宜稼者，或種之以備荒貧者食之。《莊子》所謂「藜羹不糝」，《韓非子》所謂「藜藿之羹」也。

蔆，蕨攈。❶【註】蔆，今水中芰。【正義】蔆，一名蕨攈。《天官·籩人》加籩之實有蔆。鄭註：「蔆，芰也。」賈疏云：「即蔆角也。」《楚語》云：「屈到嗜芰。」韋昭註：「芰，蔆也。」《釋文》引《字林》云：「楚人名蔆曰芰。」蔆，陸本作「蔆」，今作「菱」。【註】「蔆今水中芰」○【正義】《本草》謂之「芰實」。蘇頌註云：「蔆，處處有之。葉浮水上，花黃、白色，花落而實生，漸向水中乃熟。實有二種：一種四角，一種兩角。兩角中又有嫩皮而紫色者，謂之浮蔆。」吴仁傑云：「蔆，花黃白而葉緑。故《反離騷》云：『衿芰茄之緑衣。』」❷

大菊，蘧麥。【註】一名麥句薑，即瞿麥。【正義】大菊，一名蘧麥。《本草》云：「瞿麥，一名巨句麥。」《别録》云：「一名大菊，一名大蘭。」陶註云：「今出近道，一莖生細葉，花紅紫赤色可愛，子頗似麥。故名瞿麥。」【註】「一名麥句薑」○【正義】《説文》云：「大菊，蘧麥。」《繫傳》云：「今謂之瞿麥，其小而華色深者，俗謂石竹。郭璞云『麥句薑』，《本艸》云：『麥

❶「蔆蕨攈」，葉藏本眉批：「錢大昕曰：『攈』，《釋文》兼收『亡悲』、『居郡』、『居羣』三音。依前音，宜從麋；依後二音，宜從麇。《説文》有『攈』無『攈』，且蕨攈爲雙聲，則文當作『攈』，而讀如麋矣。凡艸、木、蟲、鳥之名多取雙聲疊韻。《釋艸》一篇，如英荒、薢茩、蘬蘆、蓫薚、荎藸、衱袶、邛鉅、銚芅之類皆雙聲。蕨、攈亦雙聲，故知『攈』爲轉寫之訛。」又，邵於「蔆」、「蔆」二字不作區分，今姑仍其舊。

❷「吴仁」至「緑衣」，《清經解》本作：「錢詹事曰：《釋文》：『攈，亡悲切。』又兼存孫叔然『居郡』、『居羣』二音，則字當作『攈』。《説文》有『攈』而無『攈』，則孫説爲長矣。上文『英光』即『蕨攈』之聲轉。」

句蕫，地松也。』非此。」案，《繫傳》匡正郭註，以《本草》爲據也。《釋文》引《廣雅》云：「茈萎、麥句蕫，蘧麥。」則郭註本於《廣雅》，未可遽以爲非矣。今本《廣雅》作「茈葳、陵苕，蘧麥也」，疑傳寫之訛，當以陸氏所據之本爲正。

薜，牡蘩。【註】未詳。【正義】《說文》云：「薜，牡贊也。」《釋文》本「贊」作「蘩」。

葥，山莓。【註】今之木莓也。實似藨莓而大，亦可食。【正義】葥，一名山莓，即今所謂普盤也。樹高四五尺，葉似櫻桃而狹長。四月華，色白。實如缺盆，俗亦呼爲木莓。《爾雅》謂之山莓者，所以別於藨莓也。其形狀相似而蔓藤者，即下文所謂「堇，缺盆」也。山莓、缺盆子俱可食。又有草委地而生，謂之地莓。《本草》謂之蛇莓，江南謂之蛇盤子，不可食。【註】「今之」至「可食」○【正義】《本草拾遺》謂之懸鉤，註云：「莖上有刺，其子如莓子，酸美，人多食之。」

齧，苦堇。【註】今堇葵也。葉似柳，子如米，汋食之滑。【正義】齧，一名苦堇。《夏小正》云：「二月榮堇。堇，菜也。」堇之苗以二月生，其葉對節相撐，其莖中虛而有稜，其氣芳馨。生田野間，可茹作羹，故《小正》以紀候焉。古者用爲鉶芼。《公食大夫禮》云：「鉶芼有滑。」鄭註云：「堇，荁之屬。」又《內則》云：「堇、荁、枌、榆，免、❶薨、滫、瀡以滑之。」鄭註：「冬用堇，夏用荁。荁，堇類。謂用調和飲食也。」《大雅·緜》云：「周原膴膴，堇荼如飴。」言雖野生之草，亦皆甘美。堇，即苦堇也。孔穎達迺引下文「堇草」，以爲烏頭。今烏頭性毒不可食，雖生周原，豈能變其性乎？斯不然矣。【註】「今堇」至「之滑」○【正義】《說文》云：「堇，艸也。根如薺，葉如細柳，蒸食之甘。」《繫傳》云：「《詩》所謂『堇荼如飴』，然則此菜味苦也。」《本草》蘇恭註云：「堇菜野生，非人所種，葉似蕺菜，花紫色。」舊疏云：「《本草》言味甘，而此言苦者，古人語倒，謂甘草，謂之大苦也。」

藫，石衣。【註】水苔也。一名石髮。江東食之。或曰藫，葉似䪥而大，生水底，亦可食。【正義】藫，一名石衣。《天官·醢人》加豆之實有菭菹。鄭司農云：「菭，水中魚衣。」是其類

---

❶「免」，原誤作「兔」，據《禮記·內則》改。

也。【註】「水苔」至「可食」　○【正義】苔，《説文》作「菭」，云：「水衣也。」《繫傳》云：「菭生水傍，水土之潤氣所生，故曰水衣。」一名石髮者，《廣雅》云：「石髮，石衣也。」《齊民要術》引周處《風土記》云：「石髮，水苔也。青緑色，生於石也。江東有之。」今温州有石髮菜是也。郭又引或説者，即今所謂海苔也。劉逵《吴都賦》註云：「海苔生海水中，正青，狀如亂髮。乾之赤，鹽藏有汁，名曰濡苔，臨海有之。」《本草》陳藏器註云：「大葉藻也。生深海中及新羅，葉如水藻而大。海人取之，正在深海底，以繩繫腰，因没水下，刈得，旋繫繩上。五月已後，當有大魚傷人，不可取也。」案，今海濱人取海苔者，具如藏器所言。

蘜，治蘠。【註】今之秋華菊。【正義】蘜，一名治蘠。今經傳「蘜」省作「鞠」。《夏小正》云：「九月榮鞠。鞠，草也。鞠榮而樹麥，時之急也。」《月令·季秋》云：「鞠有黄華。」《逸周書·時訓解》「鞠」作「菊」，云：「菊無黄華，土不稼穡。」此指牝鞠而言也。鞠自有不華者謂之牡鞠，《秋官·蟈氏》「焚其煙以去鼃黽」者也。【註】「今之秋華菊」　○【正義】《説文》云：「蘜，日精也。以秋華。」又云：「蘜，治蘠也。」分日精、治蘠爲二。郭以爲「秋華菊」，則日精即爲治蘠。故《爾雅圖讚》云「菊爲日精，布華玄月」是也。《本草》又謂之節華。陶註云：「菊有兩種：一種莖紫，氣香而味甘，葉可作羹食。一種青莖而大葉，作蒿艾氣，味不堪食者，名薏。」❶

唐、蒙，女蘿。女蘿，菟絲。【註】别四名。《詩》云：「爰采唐矣。」【正義】《詩》疏引舍人云：「唐蒙，一名女蘿。女蘿，一名菟絲。」《小雅·頍弁》云：「蔦與女蘿。」毛傳云：「女蘿、菟絲，松蘿也。」疏引陸璣疏云：「今菟絲蔓連草上生，黄赤如金，今合藥菟絲子是也。非松蘿。松蘿自蔓松上生，枝正青，與菟絲殊異。」案，陸璣所説，因《本草》分松蘿、菟絲爲二物，據以駁正毛傳也。《淮南·説山訓》云：「千年之松，下有茯苓，上有兔絲。」《説林訓》云：「茯苓掘，兔絲死。」又曰：「兔絲無根而生。」皆言其爲寄生之屬，即松蘿也。《本草》既分茯苓與兔絲爲二，復分兔絲與松蘿爲二，良

❶「陶註」至「名薏」，此疑據宋吴仁傑《離騷草木疏》卷一轉引，惟「大」下增一「葉」字。《證類本草》卷六所引亦無此「葉」字，而「羹食」下有「者爲真」三字，「味」下有「苦」字，「名」下有「苦」字，舊疏所引大同。

由入藥之功用即殊，故分晰言之。《詩》釋文云：「在草曰女蘿，在木曰松蘿。」亦因後世所稱而晰其名爾。其實二物同爲寄生，無妨同名。故唐蘇恭《本草》註謂：「《本草》兔絲無女蘿之名，疑爲脱漏。」是也。陸璣謂女蘿蔓連草上，不同於松蘿之蔓松上。然《詩》明言女蘿施于松柏，豈得違背經文，改從新説乎？《抱朴子》亦云：「菟絲之草，下有伏苓之根。」皆女蘿即松蘿之證矣。菟絲，一名菟丘，見《廣雅》。【註】「別四」至「唐矣」○【正義】《詩》疏引孫炎云：「蒙，唐也。一名菟絲，一名玉女，別三名。」郭以爲別四名者，毛傳以「蒙」釋「唐」，是則唐也、蒙也、女蘿也、菟絲也。合諸下文所謂玉女，蓋一物而五名也。《詩》云：「爰采唐矣。」《鄘風·桑中》文。

苗，蓨。【註】未詳。【正義】即上文所謂「蓧，蓨也」。詳見上。

茥，蒛葐。【註】覆葐也。實似莓而小，亦可食。【正義】茥，一名蒛葐。《太平御覽》引孫炎云：「青州呼茥。」《説文》「缺」、「盆」二字，俱不从艸。陸本作「蒛葐」，後世增加字也。《廣雅》云：「缺盆，陸英莓也。」《太平御覽》又引吴普《本草》云：「缺盆，一名决盆。」【註】「覆葐」至「可食」○【正義】《本草》云：「蓬蘽，一名覆盆。」蘇頌以爲「蓬蘽是覆盆苗」也。後世別其種類，則蓬蘽蔓生有刺，葉類小葵，六七月之間華，結實纍纍，苗葉至冬不凋也。其似蓬蘽而小，先開白華，四五月間結實稀而小，冬月苗凋者謂之覆盆。案，覆盆子與麥同熟，故俗呼爲大麥莓，其實似莓而小也。

芨，堇草。【註】即烏頭也。江東呼爲堇。音靳。【正義】芨，一名堇草。《晉語》云：「置堇於肉。」《詩》疏引賈逵註云：「堇，烏頭也。」堇草，又名烏喙。《燕策》云：「人之饑，所以不食烏喙者，以爲雖偷充腹，而與死同患也。」又謂之和堇。《淮南·説林訓》云：「蝮蛇螫人，傅以和堇則愈。物固有重爲害，反爲利者。」又謂之奚毒。《主術訓》云：「天下之物莫凶於奚毒，然而良醫槖而藏之，有所用也。」高誘註：「奚毒，烏頭也。」【註】「即烏」至「音靳」○【正義】吴普《本草》云：「烏頭形如烏之頭也，有兩岐相合，似烏之喙。」蘇恭以爲烏喙即烏頭異名也。案，《本草》附子之母亦名烏頭，故呼堇草爲土附子，亦曰野烏頭。郭云「江東呼爲堇，音靳」者，所以別於上文之苦堇也。「苦堇」之「堇」，音謹，廼所謂「堇荼如飴」也。監本脱「音靳」二字，今從

宋本增補。《釋文》引《本草》「蒴藋，一名菫草，一名芨」，非郭義也。

蘵，百足。【註】未詳。【正義】《說文》以蘵爲山韭，此云「百足」，蓋異種而同名也。

菺，戎葵。【註】今蜀葵也。似葵，華如木槿華。【正義】菺，一名戎葵。此葵之大者也。《左傳》云：「葵猶能衛其足。」《急就篇》注：「葵，衛足之菜，傾葉而蔽日者也。」《淮南·說林訓》云：「聖人之業道，猶葵之與日也。雖不能與終始，其鄉之誠也。」【註】「今蜀」至「槿華」　○【正義】戎葵，今謂之蜀葵。「戎」、「蜀」皆言其大也。《釋詁》云：「戎，大也。」《釋畜》云：「雞大者蜀。」是蜀亦爲大。而說本草者，便謂此草從蜀中來，鑿矣。今蜀葵四月後華，莖特高大，其華似木槿而大，俗謂之丈紅花。

蘻，狗毒。【註】樊光云：「俗語苦如蘻。」【正義】蘻，一名狗毒。《說文繫傳》以爲即狼毒也。《本草》：「一名續毒。」陶註云：「與防葵同根，但置水中，沈者是狼毒，浮者是防葵。」《圖經》云：「狼毒，苗葉似商陸及大黃，莖、葉上有毛。四月開花，八月結實。」

垂，比葉。【註】未詳。

蕧，盜庚。【註】旋蕧，似菊。【正義】蕧，一名盜庚。後世所謂旋覆花也。【註】「旋蕧似菊」　○【正義】《本草》云：「旋覆，一名金沸草。」陶註云：「出近道下溼地，似菊花而大。」《圖經》云：「今所在皆有，二月以後生苗，多近水旁，大似紅藍而無刺，葉似柳，莖細。六月開花，如菊花。上黨田野人呼爲金錢花。」

茡，麻母。【註】苴麻盛子者。【正義】麻母，一名茡，即麻之孚甲，所以盛麻實者也。上文云：「䕡，枲實。」詳見上文。《說文》作「芓，麻母」。今從陸本作「茡」，監本誤作「荸」。

瓝，九葉。【註】今江東有草，五葉共叢生一莖，俗因名爲五葉，即此類也。【正義】《釋文》引舍人云：「瓝，九葉九枝共一莖。」樊光本作「駮」，釋云：「駮，一名九葉。」【註】「今江」至「類也」　○【正義】郭氏未覩瓝形狀，故舉類以曉人也。

藐，茈草。【註】可以染紫，一名茈莀，《廣雅》云。【正義】藐，一名茈草。鄭註《地官·典染草》謂之「紫茢」，染草之屬。《說文繫傳》云：

「史儀制多言紱綬，即此艸所染也。」【註】「可以」至「雅云」 ○【正義】此即後世所謂紫草也。《廣雅》云：「茈莀，紫草也。」《説文》云：「莀，艸也。可以染留黄。」《本草》云：「一名紫丹，一名紫芙。」《太平御覽》引吴普云：「紫草節赤，二月花。」唐本云：「苗似蘭香，花紫白色，結實白色。」

倚商，活脱。【註】即離南也。【正義】即通脱木也。詳見上。

蘵，黄蒢。【註】蘵草，葉似酸漿，華小而白，中心黄。江東以作葅食。【正義】蘵，一名黄蒢。《夏小正》云：「二月采職。職，草也。」「蘵」與「職」通。蘵草，可食之菜。故古者以紀候焉。【註】「蘵草」至「葅食」 ○【正義】《顔氏家訓》云：「江南有苦菜，葉似酸漿，花或紫或白。子大如珠，或紫或黑。即《爾雅》『蘵，黄蒢』，今河北謂之龍葵。」《本草》陶註云：「益州有苦菜，乃是苦蘵。」唐本註云：「苦蘵，即龍葵也，俗亦名苦菜。非茶也。龍葵所在有之，葉圓花白，子若牛李子，生青熟黑。但堪煮食，不任生噉。」

藒車，芞輿。❶【註】藒車，香草，見《離騷》。【正義】藒車，一名芞輿。《太平御覽》引《廣志》云：「藒車香，味辛，生彭城，高數尺，黄葉白華。」《齊民要術》云：「凡樹木蟲蛀者，煎此香冷淋之，即辟也。」【註】「見離騷」 ○【正義】《離騷》云：「畦留夷與揭車兮。」王逸註云：「揭車亦芳草，一名芞輿。」

權，黄華。【註】今謂牛芸草爲黄華，華黄，葉似莜蓿。【正義】權，一名黄華，芸之類也。《夏小正》云：「正月采芸，爲廟薦也。二月榮芸。」《月令》云：「仲冬之月，芸始生。」鄭註：「芸，香草也。」權與芸相似，而香氣過之。【註】「今謂」至「莜蓿」 ○【正義】《説文》云：「芸，艸也。似目宿。」是芸本似莜

❶ 「藒車芞輿」，葉藏本眉批：「臧琳曰：按《説文·艸部》『藒，芞輿也。从艸，楬聲。芞，芞輿也。从艸，气聲。』許氏以『藒』爲『芞輿』，不名『藒車』也。陸氏云：『本多無車字。』知古本《爾雅》作『藒，芞輿』。與《説文》正合。《離騷》以『藒，芞輿』爲『藒車』，詞人增損成句，不必盡符本文。車即『輿』之駮文。猶曰『藒，輿』。郭援以證經，後人輒仿註義增字耳。」按，此批語中「从艸，芞聲」，「芞」當作「气」。

蓿。權，一名牛芸，亦與菽蓿相似也。羅願云：「芸謂之芸蒿，似邪蒿而香，可食，其莖幹婀娜可愛，世人種之中庭。」案，牛芸亦種之階下。《王氏談録》所謂「草如苜蓿，摘之香烈於芸也」。

葞，春草。【註】一名芒草，《本草》云。【正義】《本草衍義》引孫炎云：「藥草也，俗呼爲菵草。」《中山經》云：「朝歌之山有莽草焉，可以毒魚。」郭氏彼註：「今用之殺魚。」【註】「一名」至「草云」 ○【正義】《本草》有「莽草」。《別録》云：「一名葞，一名春草。」陶註云：「處處皆有，葉青辛烈者良。又用擣以和陳粟米粉納水中，魚吞即死浮出。」是莽草一名春草，亦作菵草。郭云「芒草」，所見本異也。或云《本草》：「白微，一名春草。」此言白微，非莽草也。

蔠葵，蘩露。【註】承露也。大莖小葉，華紫黄色。【正義】蔠葵，一名蘩露。葵類之可食者，後世所謂藤菜也。【註】「承露」至「黄色」 ○【正義】《本草》陶註云：「落葵，一名承露。」蓋以其葉能承露，故謂之蘩露矣。蜀本註云：「蔓生，葉圓，厚如杏葉，子似五味子，生青，熟黑，處處有之。」《齊民要術》引

郭註，多「實可食」三字。案，今藤菜以三月種，嫩苗可食，五月蔓延，其葉可作蔬，未聞食其實者。檢諸本郭註，俱無此三字。

菋，荎藸。【註】五味也。蔓生，子叢在莖頭。【正義】菋，一名荎藸。《説文》云：「菋，荎藸也。」「藸，艸也。」即《廣雅》所云「會及五味也」。《太平御覽》引吴普《本草》云：「五味，一名玄及。」【註】「五味」至「莖頭」 ○【正義】陶註《本草》云：「其核似猪腎。」唐本註云：「五味皮肉甘酸，核中辛苦，都有鹹味，此則五味具也。」《圖經》云：「春初生苗，引赤蔓於高木。其長六七尺，葉小圓似杏葉，三四月開黄白花，類小連花。七月成實，如豌豆許大，生青，熟紅紫。」今有數種，大抵相近。

蒤，委葉。【註】《詩》云：「以茠蒤蓼。」【正義】《詩》疏引舍人云：「蒤，一名委葉。」《釋文》本作「荼」。孔穎達云：「荼，亦穢草，非苦菜也。」王肅云：「荼，陸穢，謂委葉也。」【註】「詩云」至「蒤蓼」 ○【正義】《周頌·良耜》文。《詩》疏謂某氏引此詩，郭註與某氏同也。今《毛詩》作「以薅荼蓼」。《説文》引《詩》作「既茠荼蓼」，「茠」亦「薅」，「拔去田草也」。

皇，守田。【註】似燕麥，子如彫胡米，可食，生廢田中。一名守氣。【正義】此稗草之類也。皇，一名守田。羅願云：「芮米可爲飯，生水田中。苗子似小麥而小，四月熟，久食不飢。《爾雅》所謂『皇，守田』也。」【註】「似燕」至「守氣」○【正義】郭氏舉類以曉人。燕麥，即雀麥。彫胡，即蘧蔬之米，所謂菰米也。詳見上文。「一名守氣」者，所以廣異名。《急就篇》註云半夏亦名守田，物之同名而殊實者也。

鉤，藈姑。【註】鉤𤬏也。一名王瓜。實如瓝瓜，正赤，味苦。【正義】鉤，一名藈姑。《廣雅》云：「藈姑、⿰句瓜𤬏，王瓜也。」《月令》：「四月王瓜生。」如高誘註則當爲上文之栝樓，張揖則以爲藈姑，先儒迄無定論，疑未能決也。【註】「鉤𤬏」至「味苦」○【正義】郭註本《廣雅》，兼采《本草》爲義也。《本草》云：「王瓜，一名土瓜。」陶註云：「土瓜生籬院間，子熟時赤如彈丸。」唐本註云：「四月生苗，延蔓，葉似栝樓葉，但無叉缺，有毛刺。五月開黄花，花下結子如彈丸。生青，熟赤，根似葛而細，多糝。」

望，椉車。【註】可以爲索，長丈餘。【正義】望，一名椉車。「椉」當作「⿱艹桀」。《玉篇》云：「⿱艹桀，渠列切。」《類篇》云：「草名。」陸本作「椉」。今《爾雅》本仍有作「⿱艹桀」者。【註】「可以」至「丈餘」○【正義】今田野間有草長而堅韌，野人刈以爲繩索，俗謂之芒草。芒、望，聲近而轉也。

困，衱袶。【註】未詳。【正義】袶，今本作「袶」。《釋文》云：「本今作『絳』。」《廣韻》引《爾雅》作「衱袶」。

欔，烏階。【註】即烏杷也。子連相著，狀如杷齒，可以染皁。【正義】欔，一名烏階，染草之屬也。【註】「即烏」至「染皁」○【正義】舊疏云：「俗謂之狼杷是也。」案，陳藏器《本草》云：「狼杷草生山道旁，與秋穗子並可染皁。」

杜，土鹵。【註】杜衡也，似葵而香。【正義】杜，一名土鹵。《離騷》云：「雜杜衡與芳芷。」杜衡，即後世所謂馬蹄香也。《圖經本草》云：「江淮間皆有之。春初於宿根上生，苗高二三寸，莖如麥藁，每窠上有五六葉，或八九葉，別無枝蔓，貼地生，紫花，暗結實如豆，中有碎子，苗葉俱青。」【註】「似葵而香」○【正

義】《釋文》引《本草》云：「杜衡，味辛，香人衣體。」陶註云：「根葉都似細辛，唯氣小異耳。」《本草》經又有「杜若，一名杜衡」。陶註云：「葉似薑，根似高良薑而細，氣味辛香，又絶似旋葍根，殆欲相亂。」如陶之言，二種並不似葵，或恐郭誤耳。案，《文選·子虚賦》註引張揖云：「杜衡，其狀若葵，其臭如麋蕪。」是張揖與郭氏同也。《史記索隱》引《博物志》云：「一名土杏，其根一似細辛，葉似葵。」是杜衡根似細辛，而葉似葵，郭註不誤也。「土杏」疑即「土鹵」傳寫之訛。陸氏欲合杜衡、杜若爲一種，然《本草》分見，不得牽合爲一。《廣雅》以杜衡即楚衡，是矣。

盱，虺牀。【註】蛇牀也，一名馬牀，《廣雅》云。【正義】盱，一名虺牀。《淮南王書》所謂「似麋蕪」者也。詳見上文。《本草》云：「蛇牀子，一名蛇米。」《別録》云：「一名蛇粟，一名虺牀，一名思鹽，❶一名繩毒，一名棗棘，一名牆蘼。」陶註云：「近道田野墟落間甚多，花葉正似蘼蕪。」《圖經》云：「三月生苗，高三二尺。葉青碎，作叢似蒿枝，每枝上有花百餘，結同一窠，似馬芹類。四五月開白花，又如散米。」【註】「蛇牀」至「雅云」　○【正義】《廣雅》云：「地粟、馬牀，蛇床也。」廣異名也。

蘇，蔜。【註】未聞。【正義】閻若璩云：「《爾雅》以『蔜』釋『蘇』，即上文之『蕿藧』也。」案，《玉篇》云：「蔜、蘇，子菜。」而蕿藧亦名滋菜，是一物也。

赤，枹薊。【註】即上「枹薊」。【正義】此即枹薊之赤色者，後世所謂蒼朮也。

菟奚，顆涷。【註】款冬也。紫赤華，生水中。【正義】菟奚，一名顆涷。《廣雅》云：「苦萃，款涷也。」《本草》云：「欵冬，一名橐吾。」案，《急就篇》云：「欵東、貝母、薑、狼牙。」顏師古註云：「欵東，即欵冬也。亦曰欵涷，以其淩寒叩冰而生，故爲此名也。一名兔奚。亦曰顆東。」《急就篇》又云：「半夏、皁莢、艾、橐吾。」註云：「橐吾，似欵冬，而腹中有絲，生陸地，華黃色，一名獸須。」是欵冬與橐吾爲二物矣。欵冬以冬月華，故《楚詞·九懷》云：「欵冬而生兮，彫彼葉柯。」言欵冬獨生，而百卉俱彫也。《爾雅翼》又引《述征

---

❶「思鹽」，舊疏及《證類本草》卷八俱引作「思益」。

記》云：❶「洛水至歲末凝厲，則欵冬茂悦曾冰之中。」

【註】「紫赤」至「水中」　○【正義】《藝文類聚》引吴普《本草》云：「欵冬，十二月花，黄色。」陶註《本草》亦云：「形如宿蓴未舒者，其腹裏有絲，其花乃似大菊花。」所説花色，俱與郭異。唐本註云：「葉似葵而大，叢生，花出根下。」此廼郭氏所謂「紫赤華」者也。《圖經》欲兩存其説，謂：「欵冬有二種：一種葉似萆薢，而花初出如菊花者，一種葉如荷而紅花者。」據顏師古《急就篇》註，則紫赤華者爲欵冬，其黄華而腹中有絲者乃橐吾，而非欵冬也。郭氏讚云：「吹萬不同，陽煦陰蒸，欵冬之生，擢穎堅冰，物體所安，焉知渙凝。」

中馗，菌。【註】地蕈也，似蓋。今江東名爲土菌，亦曰馗厨。可啖之。小者菌。【註】大小異名。【正義】菌之大者名中馗，其小者名菌。《説文》云：「菌與地蕈叢生田中。」又云：「菌，地蕈。」今地蕈多生田野間。中馗之名，蓋因其生之地矣。《説文》又云：「蕈，桑萸。」《繫傳》云：「蕈多生桑楮之上也。」今人食蕈，以生槐樹者爲良。樹上之蕈皆小者也。《莊子》云：「朝菌不知晦朔。」崔譔云：「糞上芝，朝生暮死，晦者不及朔，朔者不及晦。」此指土菌而言也。【註】「地蕈」至「啖之」　○【正義】《説文繫傳》云：「地蕈似釘蓋者名菌。」《物類相感志》引孫炎云：「聞雷即生，俗呼地菌，白如脂，可食，亦名地蕈。北丁馗厨，江東人今呼土菌可食者。」是郭註所本也。「北丁馗厨」疑當從郭註作「亦曰馗厨」。《釋文》引舍人本作「中鳩」，云：「菟蒵，名顆涷。顆涷，名中鳩。」案，欵冬無中鳩之名，而地蕈亦名馗厨，則不得以中馗上屬，郭氏所不取也。《衆經音義》引郭註，「名爲土菌」作「呼爲土菌」。

茸，小葉。【註】未聞。【正義】《釋文》云：「茸，本或作『菆』。」《説文》云：「菆，麻蒸也。」《管子·地員》篇謂：「麻之細者如蒸。」細即小也。菆爲小葉之麻，所以别於山麻也。

苕，陵苕。【註】一名陵時，《本草》云。黄華，蔈。白華，茇。【註】苕華色異，名亦不同。【正義】《詩》疏引舍人云：「苕，陵

❶「爾雅翼」，原誤作「水經註」，下引文字實出《爾雅翼》卷三，今據改。

苕也。黄華名蔈，白華名茇，别華色之名也。」《齊民要術》引孫炎云：「苕，華色異名者。」《小雅》云：「苕之華。」毛傳云：「苕，陵苕也。」謂之陵苕，所以别於《陳風》之旨苕也。疏引陸璣疏云：「一名鼠尾，生下溼水中。七八月中華紫，似今紫草，華可染皁，煮以沐髮即黑。」如陸璣所言，即上文「葝，鼠尾，可以染皁」者也。鼠尾與陵苕自爲二物，陸氏特以其華色相似而混言之。然鼠尾草惟有紫赤一種，絶無黄華、白華者，其不得爲陵苕明矣。徐鍇《繫傳》謂：「陵苕，即凌霄是也。」《本草》有「紫葳」。唐本註謂之「凌霄」，蔓生，依大木，久延至顛。鄭箋謂：「陵苕之華，紫赤而繁。」今凌霄以夏秋之間華，厥色紫赤，一枝綴華十餘，誠爲繁矣。葉鋭而深青，《詩》所謂「其葉青青」也。至云「芸其黄矣」，汎言花之黄萎，不指黄華而言。黄華者名蔈，今凌霄之赭黄色者也。白華者名茇，唐本註謂「山中亦有白花」者也。【註】「一名」至「草云」○【正義】《太平御覽》引吴普《本草》云：「紫威，一名武威，一名瞿麥，一名陵居腹，一名鬼目，一名茇草。」不言其名陵時。《詩》疏引某氏曰：「《本草》云：『蔆蒔，一名陵苕。』」是郭氏用舊註，所見本異也。○「苕華」至「不同」○【正義】《史記·趙世家》云：「顔若苕之華。」《集解》引綦母邃云：「陵苕之草，其華紫。」今凌霄花皆紫赤色，黄華、白華色之異者耳。《説文》云：「蔈，苕之黄華也。艸之白華爲茇。」是茇爲統名，陵苕之白華亦名茇也。

虃，從水生。【註】生於水中。【正義】《釋文》云：「虃草生江水中。」是水草之屬也。

薇，垂水。【註】生於水邊。【正義】《召南·草蟲》云：「言采其薇。」毛傳：「薇，菜也。」疏引陸璣疏云：「山菜也，莖、葉皆似小豆，蔓生，其味亦如小豆。藿可作羹，亦可生食。今官園種之，以供宗廟祭祀。」《小雅》言「薇亦作止」、「薇亦柔止」、「薇亦剛止」，遣戍者有先後輩，故薇之生者，漸茂而且堅也。古者用以芼羹，《公食大夫禮》所謂「豕薇」矣。薇，一名垂水，而陸璣以爲「山菜」者，《小雅》言「山有蕨薇」，《逸詩》言「登彼西山兮，采其薇矣」，故以爲山菜。然水澤間亦有之，各隨所見而名之也。【註】「生於水邊」○【正義】《釋文》引顧野王云：「水濱生，故曰垂水。」《太平御覽》引《廣志》云：「薇葉似萍，可蒸食。」徐鍇《繫傳》云：「薇似大萍。」陳藏器《本草》云：「薇，生水旁，葉似萍。」皆以薇爲水草也。案《説文》云：「薇，菜也，似藿。」則高原下隰皆

有之，不定爲水菜也。蜀人謂之巢菜，今呼野豌豆。

薜，山麻。【註】似人家麻，生山中。

【正義】麻之生於山者，異其名也。

莽，數節。【註】竹類也，節間促。桃枝，四寸有節。【註】今桃枝節間相去多四寸。 粼，堅中。【註】竹類也，其中實。 簢，筡中。【註】言其中空，竹類。 仲，無笐。【註】亦竹類。未詳。 箈，箭萌。【註】萌，筍屬也。《周禮》曰：「箈菹雁醢。」 篠，箭。【註】別二名。

【正義】上文云：「筍，竹萌。簜，竹。」此又別其種類與其異名也。 ○「莽數節」 ○《說文》云：「節，竹約也。」竹節之促數者名莽。今小竹編地而生，其節密促。蓋以其雜於叢莽，故謂之莽矣。俗呼爲馬鞭竹。 ○「桃枝四寸有節」 ○竹節之踈有至四寸者名桃枝。《春官·司几筵》云：「加次席黼純。」鄭註云：「次席，桃枝，席有次列成文。」賈疏云：「鄭見漢世以桃枝竹爲席，次第行列，成其文章，故言之也。」案，後世以桃枝竹爲簟，謂之桃笙。《吳都賦》註云：「桃笙，桃枝簟也。」又可作杖。《魏都賦》註云：「桃枝，竹屬，可爲杖。」 ○「粼堅中」 ○竹類有中實者名粼，本亦作「䉮」。《齊民要術》引《字林》云：「䉮，竹實中。」《玉篇》與《字林》同。 ○「簢筡中」 ○竹類之中空者名簢。《說文》云：「筡，折竹笢也。」笢，竹膚也。」《繫傳》云：「笢，竹青也。」案，竹膚色青，其中節則色白，簢中空無節，故表裏之色如一。 ○「仲無笐」 ○特生之竹，無行列者名仲。《說文》云：「笐，竹列也。」凡竹皆有行列，唯特生者無行列耳。《春官·樂師》云：「孤竹之管。」後鄭云：「孤竹，竹特生者。」《釋樂》云：「大籥謂之産，其中者謂之仲。籥爲竹管，三孔。」蓋以孤生之竹爲之，故有仲之名也。 ○「箈箭萌」 ○《說文》云：「箈，竹萌也。」竹類至多，故筍類亦夥。上文云：「筍，竹萌。」是筍爲總名。箭爲小竹，箈爲小竹之筍也。 ○「篠箭」 ○篠，一名箭。《說文》云：「筱，箭屬小竹也。」《禹貢》云：「篠簜既敷。」《釋地》云：「有會稽之竹箭焉。」戴凱之《竹譜》云：「箭竹，高者不過一丈，節間三尺，堅勁中矢。江南諸山皆有之，會稽所生最精好。」【註】「今桃」至「四

寸」　〇【正義】郭言桃枝之節四寸者爲多耳。《竹譜》云：「桃枝竹，皮赤，編之滑勁，可以爲席。余之所見節短者不兼寸，長者或踰尺，豫章徧有之。恐《爾雅》所載，草族自别有桃枝，不必是竹，郭註取之，誤也。」案，郭言多四寸，正以其不限於四寸耳。桃枝生地不同，故長短不一。戴氏僅據豫章所見，遂疑桃枝非竹，何所見之不廣也。《桂海虞衡志》云：「桃枝竹，多生石上，葉如小椶櫚，以大者爲杖。」　〇「竹類」至「中實」　〇【正義】《廣韻》云：「箵，竹名。實中是粼，又名箵也。」《元和郡縣志》亦云：「邛來山竹高節實中，可爲杖。」《衆經音義》引郭註云：「粼，竹名，其中堅，可以爲杖。」　〇「周禮」至「雁醢」　〇【正義】《天官·醢人》：「加豆之實：落菹、雁醢、筍菹、魚醢。」後鄭云：「箈，箭萌。筍，竹萌。」賈疏云：「萌者，謂新生者也。見今皆爲菹。」《釋文》云：「落，《爾雅》作『箈』，同。」　〇「别二名」　〇【正義】箭本小竹之名，因其可用爲矢，故謂矢爲箭。《説文》云：「筱，可爲矢。箭，矢也。」又謂之「箘簬」。《禹貢》云：「惟箘簬。」《淮南·兵畧訓》云：「淇衛箘簬。」高誘註云：「淇衛箘簬，箭之所出。」

枹，霍首。素華，軌鬷。【註】皆未詳。【正義】「枹」通作「苞」。如《詩》「苞有三蘖」，《玉篇》引作「枹有三枿」是也。《説文》云：「苞，艸也。南陽以爲麤履。」《廣韻》云：「素華，一名軌鬷。」其形狀未詳。

芏，夫王。【註】芏草，生海邊，似莞藺。今南方越人采以爲席。【正義】芏，一名夫王。《釋文》云：「今南人以此草作席，呼爲芏，音杜。」【註】「芏草」至「爲席」　〇【正義】陳藏器《本草》云：「茳芏，一名江蘺子，似莞，生海邊，可爲席。」《廣韻》亦云：「似莞，生海邊，可爲席。」與郭註同，監本無「方」字，今從宋本。

藄，❶月爾。【註】即紫藄也。似蕨，可食。【正義】藄，一名月爾。《齊民要術》引《詩義疏》云：「萁，菜也，葉狹，長二尺，食之微苦，即今莫菜也。」

---

❶「藄」，葉藏本眉批：「桂馥曰：《釋文》引《説文》：『藄，土夫也。』今《説文》：『藄，月爾也。』馥謂：芏夫也。王藄也，月爾也，一物三名。《釋文》所引《説文》，乃唐時舊本。今徐本爲後人所亂。」

《詩》曰：『彼汾沮洳，言采其莫。』」案，「蓁」《釋文》本作「萁」，與《義疏》同。《說文》作「蓁，月爾也」，則作「蓁」者是也。《詩》疏引陸璣疏云：「莫莖大如箸，赤節，節一葉，似柳，葉厚而長，有毛刺。今人繅以取蘭緒，其味酢而滑，始生可以爲羹，又可生食。五方通謂之酸迷，冀州人謂之乾絳，河汾之間謂之莫。」【註】「即紫」至「可食」○【正義】紫蓁爲蕨之別種。李時珍謂：「紫萁，似蕨，有花而味苦，謂之迷蕨。初生亦可食。」即月爾也。

葴，馬藍。【註】今大葉冬藍也。

【正義】染草，名馬藍，一名葴。《夏小正》云：「五月啓灌藍蓼。啓者，別也，陶而疏之也。灌者，聚生者也。記時也。」《月令》云：「仲夏，令民毋艾藍以染。」此言藍草至仲夏始可分別其叢，使之稀散，故不欲遽刈之也。《小雅·采綠》云：「終朝采藍。」鄭註《地官》以「藍蒨象斗」爲染草之屬。【註】「今大」至「藍也」○【正義】《說文》云：「葴，馬藍也，藍染青艸也。」藍草所以染青，故《荀子》云：「青出於藍。」《子虛賦》云：「高燥則生葴菥。」即馬藍也。馬藍與寒漿同名葴而實異，《史記索隱》引爲一草，非也。

姚莖，涂薺。【註】未詳。

苄，地黃。【註】一名地髓，江東呼苄。❶【正義】苄，一名地黃。《公食大夫禮》記云：「鉶芼牛藿，羊苦豕薇。」鄭註云：「今文苦爲苄。」是古者用以芼羹矣。《淮南·覽冥訓》云：「地黃主屬骨，而甘草主生肉之藥也。」【註】「一名」至「呼苄」○【正義】《廣雅》云：「地髓，地黃也。」《本草》云：「地黃，一名地髓，一名芐，一名芑。」陶註云：「有子，實如小麥。」《圖經》云：「二月生，葉似車前，高者及尺餘，低者三四寸。花紅紫色，亦有黃花者。其實作房，如連翹子，甚細而沙褐色。」

蒙，玉女。❷【註】蒙，即唐也，女蘿別名。【正義】《說文》云：「蒙，玉女也。」《繫傳》云：「即女蘿也。」詳見上文。

拔，蘢葛。【註】似葛，蔓生，有節。江東呼爲龍尾，亦謂之虎葛，細葉赤莖。

❶「苄」下，《證類本草》卷六有「音怙」二字。

❷「玉女」，葉藏本眉批：「錢大昕曰：案，女蘿之大者，謂之王女。猶王彗、王芻，魚有王鮪，鳥有王雎也。今本訛『王』爲『玉』，唯唐石經不誤。」

【正義】拔，一名龍葛。《本草》陶註云：「五葉莓，一名龍草，蔓生，籬援間作藤。」唐本作「烏蘞莓」，註云：「蔓生平澤，葉似白蘞。」【註】「似葛」至「赤莖」○【正義】此葛之別類，所在有之。蔓引而長，故江東呼爲龍尾。莖端五葉分張，又似爪矣。藤柔而有稜，亦謂之虎葛也。其莖赤色，俗又謂之赤葛。

藗，牡茅。【註】白茅屬。【正義】經傳多言白茅，此別其類之異者也。《詩》疏引陸璣疏云：「茅之白者，古用包裹禮物，以充祭祀縮酒用之。」案，茅與菅相似，故《詩》言「露彼菅茅」。茅之香者，與蕭相近，《天官・甸師》所謂「祭祀共蕭茅也」。牡茅，一名藗。舊疏以爲「茅之不實者也」。

菤耳，苓耳。【註】《廣雅》云：「枲耳也。」亦云「胡枲」，江東呼爲常枲，或云苓耳。形似鼠耳，叢生如盤。【正義】菤耳，一名苓耳。《周南》云：「采采卷耳，不盈頃筐。」《荀子・解蔽篇》云：「頃筐，易滿也。卷耳，易得也。然而不可以貳周行。」毛傳云：「卷耳，苓耳也。頃筐，易盈之器也。」蓋本《荀子》爲訓。《淮南・覽冥訓》云：「位賤尚枲。」高誘註云：「尚主也。葈，枲耳，菜名也。幽冀謂之檀菜，雒下謂之胡枲。主是官者，至微賤也。」案，卷耳可食之菜，故詩人采之。此篇言能官人，故《淮南》以尚枲爲官，蓋釋《詩》者相傳之舊說也。卷耳，一名葹。《離騷》云：「薋菉葹以盈室兮。」蓋以其實多刺，故惡之，比諸蒺藜之類，義各有取爾。《九思》云：「枲耳兮充房。」猶《離騷》志也。【註】「廣雅」至「如盤」○【正義】《廣雅》云：「苓耳、葹、常枲、胡枲，枲耳也。」《詩》疏引陸璣疏云：「葉青白色，似胡荽，白華，細莖，蔓生，可煮爲茹，滑而少味。四月中生，子如婦人耳中璫，今或謂之耳璫，幽州人謂之爵耳是也。」案，今人呼爲常思菜，即「常枲」之訛爾。郭又引或說者，《說文繫傳》云：「菌屬，生朽潤木根。」此即所謂「叢生如盤」者，存異說也。

蕨，虌。【註】《廣雅》云「紫藄」，非也。初生無葉，可食。江西謂之虌。【正義】《召南》云：「言采其蕨。」疏引舍人云：「蕨，一名虌。」《齊民要術》引陸璣疏云：「蕨，山菜也。初生似蒜，莖紫黑色。二月中，高八九寸，先有葉，瀹爲茹，滑美如葵。今隴西天水人及此時而乾收，秋冬嘗之。」又云：「以進御。三月中，其端散爲三枝，枝有數葉，葉似青蒿而麤，

堅長不可食。周秦曰蕨，齊魯曰虌。」【註】「廣雅」至「之虌」〇【正義】《廣雅》云：「茈綦，蕨也。」蓋以紫綦似蕨，故誤合爲一也。「初生無葉」者，《詩》釋文云：「俗云初生似虌脚，故名焉。」

蕎，邛鉅。【註】今藥草大戟也，《本草》云。【正義】蕎，一名邛鉅。《淮南·繆稱訓》云：「大戟去水，即邛鉅也。」【註】「今藥」至「草云」〇【正義】《本草》云：「大戟，一名邛鉅。」陶註云：「近道處處有之。」蜀本註云：「似甘遂而高大，葉有白汁，花黄，根似細苦參。」

蘩，由胡。【註】未詳。【正義】《夏小正》云：「蘩，由胡。由胡者，繁母也。」即上文「皤蒿」，詳見上。

莣，杜榮。【註】今芒草，似茅，皮可以爲繩索、履屩也。【正義】《太平御覽》引《雜字解詁》云：「芸，杜榮。」是「莣」本或作「芸」。《夏小正》所謂「二月采芸」也。今本作「莣」，《釋文》云：「本亦作『芒』。」陳藏器《本草》云：「芒，今東人多以爲箔。」又云：「石芒，生高山，如芒而節短，江東呼爲折草。」案，上文云：「葝，鼠尾。」「望，乘車。」此皆其類也。

稂，童粱。【註】稂，莠類也。【正義】《詩》疏引舍人云：「稂，一名童粱。」❶《説文》云：「蓈，禾粟之采，生而不成者謂之童蓈。『蓈』或作『稂』。」《曹風·下泉》云：「浸彼苞稂。」毛傳云：「稂，童粱。」疏引陸璣疏云：「禾秀爲穗而不成，崱嶷然，謂之童粱。今人謂之宿田翁，或謂之守田也。《大田》云：『不稂不莠。』《外傳》云：『馬餼不過稂莠。』皆是也。」案，陸璣所説與許叔重同，稂爲穀之有稃而無米者，南方農諺謂之扁子。磽瘠之地，與夫雨暘之不時，人事之不齊，禾不能成實，則爲稂，豐年則無之。《大田》之詩，所以言「不稂」也。農家穫稻則簸而揚之，以去其稂。然稂雖無米，亦稍有米皮。今南方用以飼鶩，又以飼馬，《魯語》所謂「馬餼不過稂莠」也。至於《下泉》之詩，則舉童粱之得水而病，以見嘉禾之不殖，并及蕭蓍，以見庶草之盡卒，章言黍苗之盛，陰雨之膏，嘉穀自無稂莠，此詩人追思盛治所由，寤歎而不能忘也。陸疏謂稂或謂之守田，此與上文「皇，守田」同名而異實。【註】「稂莠類也」〇【正義】《説文繫傳》引郭註云：「莠類也。」今本註中「稂」字，疑衍文。

❶「粱」，《清經解》本作「梁」。

莠者，《說文》云：「禾粟下揚生莠。」《詩》疏引《鄭志》：「韋曜問云：『甫田維莠，今何草？』答曰：『今之狗尾也。』」韋昭《魯語》註云：「莠，草似稷而無實。」今狗尾草所在有之，狀誠似稷而不結實，與稂之不實者同。其稃內有米皮，亦與稂同。故郭氏以稂爲莠類，不言其似稂也。羅願誤以爲其形相似，遂以爲即上文之「孟，狼尾」。然狼尾草有子，可作黍食，則與童粱之不實者殊類，即與莠之不實者殊類，不得求其形似，牽合爲一也。

藨，麃。【註】麃即莓也，今江東呼爲藨莓。子似覆盆而大，赤，酢甜可啖。

【正義】藨，一名麃。上文云：「葥，山莓。」此爲草之相似而小者也，其子可食，後世謂之藨莓矣。又蒯屬之草，亦名藨，可以爲屨。《禮》傳謂之疏屨，又可爲席，與此異。

【註】「麃即」至「可啖」　○【正義】《說文繫傳》引《爾雅》舊註云：「麃即莓，子似覆盆，華紫，俗名蠶莓，可食。又有蛇莓，黃華，子小異，食之傷人。」

的，薂。【註】即蓮實。【正義】上文釋荷云：「其實蓮，其中的。」的，又名薂也。

購，蔏蔞。【註】蔏蔞，蔞蒿也。生下田，初出可啖，江東用羹魚。【正義】《詩》疏引舍人云：「購，一名蔏蔞。」《說文》云：「蔞，艸也。可以亨魚。」《繫傳》云：「今人所食蔞蒿也。」《周南·漢廣》云：「翹翹錯薪，言刈其蔞。」毛傳云：「蔞，草中之翹翹然。」疏引陸璣疏云：「其葉似艾，白色，長數寸，高丈餘，好生水邊及澤中。正月根芽生，旁莖正白，生食之香而脆美。其葉又可蒸爲茹。」【註】「蔏蔞蔞蒿也」　○【正義】《楚辭·大招》云：「吳酸蒿蔞，不沾薄只。」王逸註云：「蔏，蘩草也。蔞，香草也。」是蔞可以爲羹。《詩》釋文引馬融云：「蔞，蔞蒿也。」與郭註同。《釋文》又引郭云：「似艾。」蓋郭氏音義之文。

茢，勃茢。【註】一名石芸，《本草》云。【正義】茢，一名勃茢，即石芸也。《本草別録》云：「石芸味甘，一名勃烈，一名顧喙。」《范子計然》云：「石芸出三輔。」

葽繞，蕀蒬。【註】今遠志也，似麻黃，赤華，葉鋭而黃，其上謂之小草，《廣雅》云。【正義】葽繞，一名蕀蒬。《說文》云：「蒬，棘蒬也。」《繫傳》謂即遠志是也。《說文》又云：「葽，艸也。

《詩》曰：『四月秀葽。』劉向説：『此味苦，苦葽。』」此《説文》别釋「秀葽」之義，或遂謂《詩》言「秀葽」，即今遠志，非也。【註】「今遠」至「雅云」　○【正義】《本草》云：「遠志，一名棘菀，一名葽繞，一名細草。」陶註云：「狀似麻，黄而青。」《圖經》云：「遠志，生泰山及冤句山谷，今河陝京西州郡亦有之。根黄色，形如蒿根，苗名小草，似麻，黄而青。亦有似大青而小者。三月開花，白色，根長及一尺。泗州出者花紅，根、葉俱大於它處。商州出者根又黑色。」《廣雅》云：「蕀苑，遠志也。其上謂之小草。」

茦，刺。【註】草刺針也。關西謂之刺，燕北、朝鮮之間曰茦，見《方言》。【正義】茦，一名刺。《説文》云：「茦，莿也。莿，茦也。」《繫傳》引《爾雅》舊註云：「即草木之莿也。」【註】「草刺」至「方言」　○【正義】以草之刺爲刺針，今俗語猶然，以其狀如針也。《方言》云：「凡草木刺人，北燕、朝鮮之間謂之茦，或謂之壯。自關而東，或謂之梗，或謂之劌。自關而西謂之刺，江湘之間謂之棘。」《廣雅》云：「茦，刺箴也。」

蕭，萩。【註】即蒿。【正義】《詩》疏引李巡云：「萩，一名蕭。」《天官・甸師》云：「祭祀共蕭茅。」杜子春以爲「蕭，香蒿也」。後鄭謂：「《詩》所云：『取蕭祭脂。』《郊特牲》云：『蕭合黍稷，臭陽達於牆屋。』故既薦然後焫蕭合馨香，合馨香者是蕭之謂也。」又鄭註《郊特牲》云：「蕭，薌蒿也。染以脂，合黍稷燒之。」《生民》詩疏云：「宗廟之祭，以香蒿合黍稷燒。」此香蒿以合其馨香之氣，是蕭爲蒿之香者也。萩，監本誤作「荻」，唐石經作「萩」，《釋文》「『萩』音『秋』」，今改正。【註】「即蒿」　○【正義】《詩》疏引陸璣疏云：「今人所謂萩蒿也，或云牛尾蒿。似白蒿，白葉，莖麤，科生，多者數十，莖可作燭，有香氣，故祭祀以脂爇之爲香。」許慎以爲艾蒿，非也。案，《春官・鬱人》疏引《王度記》云：「士以蕭，庶人以艾。」《白虎通義》亦引之。是蕭與艾定爲二物也。蕭、艾皆香草，而《離騷》云：「何昔日之芳草，今直爲此蕭艾也。」蓋蕭可以爇，艾可以炙，古之長育羣材者，芳草各有其用，而采蕭、采艾，亦各以其時，今不辨其爲芳草，而與蕭艾並見燒薙，故騷人歎之。説《楚辭》者不達其意，以蕭艾爲惡草，誤矣。《管子・地員》篇云：「茾下於蕭，蕭下於薜。」辨庶草者，固各有其等差也。

蕁，海藻。【註】藥草也。一名海蘿，

如亂髮，生海中，《本草》云。【正義】上文云：「藫，石衣。」「藫」亦作「薚」，一名海藻。據《本草》是一物也。郭氏以葉似薤葉，狀如亂髮，分解之。【註】「藥草」至「草云」　○【正義】《本草》云：「海藻，一名落首，一名薚。」陶註云：「生海島上，黑色，如亂髮而大少許，葉大都似藻葉。」郭氏《江賦》云：「緑苔鬖髿乎研上。」李善註引《南越志》云：『海藻，一名海苔，生研石上。』《風土記》云：『石髮，水苔也，青緑色，皆生於石。』」

萇楚，銚芅。【註】今羊桃也，或曰鬼桃。葉似桃，華白，子如小麥，❶亦似桃。【正義】《詩》疏引舍人云：「萇楚，一名銚芅。」《説文》云：「萇楚，銚弋，羊桃也。」《檜風》云：「隰有萇楚，猗儺其枝。」鄭箋云：「銚弋之性，始生正直，及其長大，則其枝猗儺而柔順，不妄蔓。」《草木疏》引陸璣疏云：「今羊桃是也，葉長而狹，華紫赤色，其枝莖弱，過一尺引蔓於草上。今人以爲汲灌，重而善没，不如楊柳也。近下根刀切其皮，著熱灰中脱之，可韜筆管。」【註】「今羊」至「似桃」　○【正義】《廣雅》云：「鬼桃、銚弋，羊桃也。」《本草》云：「羊桃，一名鬼桃，一名羊腸。」《別録》云：「一名萇楚，一名御弋，一名銚弋。」陶註云：「山野多有，甚似家桃，又非山桃。子小細，不堪噉，花甚赤。」《楚詞・七諫》云：「斬伐橘柚兮，列樹苦桃。」王逸註：「橘柚美木，苦桃苦木。」洪興祖補註引《本草》云：「羊桃味苦。」是因其味苦，故謂之苦桃，列於木類。據《圖經》云：「羊桃苗長弱，即蔓生，不能爲樹也。」

蘦，大苦。【註】今甘草也。蔓延生，葉似荷，青黄，莖赤，有節，節有枝相當。或云蘦似地黄。【正義】「蘦」與「苓」通，一名大苦。《邶風・簡兮》云：「隰有苓。」《唐風》云：「采苓采苓。」毛傳俱云：「苓，大苦。」即今藥草之甘草也。《説文》云：「苷，甘艸也。」《廣雅》云：「美丹，甘草也。」【註】「今甘」至「地黄」　○【正義】《詩》疏引孫炎曰《本草》云：「蘦，今甘草是也。蔓延生，葉似荷，青黄，其莖赤，有節，節有枝相當。或云蘦似地黄。」郭註本於孫炎也。《説文繫傳》引《爾雅》註云：「即甘草也。蔓延生，葉

❶「子如小麥」，葉藏本眉批：「桂馥曰：郭云：『子如小麥。』按『麥』當爲『棗』。《本草》蜀本《圖經》云：『子細如棗核。』」

似荷，青黄，莖赤，有節，枝枝相值，葉葉相當。」與今本字句微異。案，《本草》云：「甘草，味甘平。」《別録》云：「一名蜜甘，一名美草，一名蜜草，一名蕗草。」《圖經》云：「春生，青苗，高一二尺，葉如槐葉。七月開紫花，似奈冬，結實作角，子如蓽豆，根長者三四尺，麄細不定。皮赤，上有横梁，上下皆細根也。」

芣苢，馬舃。馬舃，車前。【註】今車前草，大葉長穗，好生道邊，江東呼爲蝦蟆衣。【正義】芣苢，一名馬舃，一名車前，別三名也。《周南》云：「采采芣苢。」毛傳用《爾雅》，疏引陸璣疏云：「馬舃，一名車前，一名當道。喜在牛跡中生，故曰車前、當道也。今藥中車前子是也。幽州人謂之牛舌草。可鬻作茹，大滑，其子治婦人難産。」案，車前易識之草，而向來釋《詩》者多異説，有以爲似李之木者。《詩》釋文云：「《山海經》及《周書·王會》皆云：『芣苢，木也。實似李，食之宜子。出於西戎。』衛氏傳及許慎並同此，王肅亦同。」《詩》疏引王基駁云：「《王會》所記雜物奇獸，皆四夷遠國各賫土地異物以爲貢贄，非《周南》婦人所得采。是芣苢爲馬舃之草，非西戎之木也。」有分芣苢、車前爲二物者。《詩》釋文引《韓詩》云：「直曰車前，瞿曰芣苢。」今車前即芣苢，無瞿直之分，以爲二物者，非也。有以芣苢即澤瀉者。《文選》註引薛君《韓詩章句》云：「芣苢，澤瀉也。芣苢，臭惡之草。詩人傷其君子有惡疾，人道不通，求已不得，發憤而作以事興。芣苢雖臭惡乎，我猶采采而不已者，以興君子雖有惡疾，我猶守而不離去也。」此據《韓詩》序「《芣苢》傷夫有惡疾也」，而演成其説。然澤瀉即上文之「蕍舃」，芣苢自爲車前，《爾雅》分釋之，不得牽合爲一。是以芣苢爲澤瀉者，非也。準諸《雅》訓，惟毛傳爲得其實矣。【註】「今車」至「蟆衣」

○【正義】《莊子·至樂》篇：「鼃蠙之衣，生於陵屯，則爲陵舃。」司馬彪云：「物根在水土際，❶布在水中，就水上視，不見，抄之可得。楚人謂之『鼃蠙之衣』。屯，阜也。物因水成而陸産，生於陸屯，❷化作車前，改名陵舃也。」是以車前爲水草所化也。然今車前生於春，初未聞有化生者。《本草》云：「車前，一名當道。」《別録》云：「一名芣苢，一名蝦蟆衣，一名牛遺，一名勝舃。」《圖經》云：「春

❶「水土際」，原誤作「水上際」，據《莊子·至樂》註改。
❷「陸」，《莊子·至樂》註作「陵」，此涉上「陸産」而誤。

初生苗，葉布地，如匙面，累年者長及尺餘，如鼠尾，花甚細，青色，微赤，結實如葶藶，赤黑色。」與陸璣疏畧同。

綸似綸，組似組，東海有之。【註】綸，今有秩、嗇夫所帶糾，青絲綸。組，綬也。海中草生彩理，有象之者，因以名云。

帛似帛，布似布，華山有之。【註】草葉有象布帛者，因以名云。生華山中。【正義】此釋草之似用物者，因以爲名也。「綸似綸，組似組，東海有之」者，《太平御覽》引吳普《本草》云：「綸布，一名昆布。」陶註云：「今惟出高麗。繩把索之如卷麻，作黄黑色，柔韌可食。《爾雅》云：『綸似綸，組似組，東海有之。』今青苔、紫菜皆似綸，而昆布亦似組，恐即是也。」案，綸、組即今紫菜之類。《吳都賦》云：「綸組紫絳。」郭氏《江賦》云：「青綸競糾，縟組爭映。」《齊民要術》云：「吳都海濱諸山，悉生紫菜。」是也。「帛似帛，布似布，華山有之」者，草名帛布，其色亦似帛布，今未聞。【註】「綸今」至「名云」　○【正義】《説文》云：「綸，青絲綬也。組，綬屬。」鄭註《緇衣》云：「綸，今有秩、嗇夫所佩也。」《漢書·百官公卿表》云：「百石以下，是爲少吏。大率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三老掌教化，嗇夫職聽訟，收賦税。游徼，徼循禁賊盜。」晉仍漢制，有秩、嗇夫俱得以青綸爲帶也。《續漢·輿服志》云：「百石，青紺綸一采，宛轉繆織，長丈二尺。」案，《淮南子》言：「丈二之組。」是綸、組之長相若也。顏師古《急就篇》註云：「組，亦綬類也。其小者以爲冠。」郭氏舉綸、組之狀，以相況也。

芁，東蠡。【註】未詳。【正義】《西京賦》云：「薇蕨荔芁。」《集韻》云：「芁，草名。葉似蒲，叢生。」未聞其審。

䌛馬，羊齒。【註】草細葉，葉羅生而毛，有似羊齒。今江東呼爲鴈齒。繅者以取繭緒。【正義】䌛馬，一名羊齒。舊疏以爲「似羊齒而毛也」。【註】「草細」至「繭緒」　○【正義】郭氏以目驗得之，今所未悉。陳藏器云：「水蘇、仙人草皆有雁齒。」乃葉之槎牙者，非葉有毛也。且不聞可以繅取繭緒。

萿，麇舌。❶【註】今麇舌草，春生，

---

❶「舌」，葉藏本眉批：「桂馥曰：『舌』當爲『昏』。《説文》：『鴰，麇鴰。』艸與鳥同名。其字從昏，非口舌字。」

葉有似於舌。【正義】菩，一名麋舌。《本草別録》云：「麕舌，生水中，五月采之。」「麕」與「麋」通。《釋文》云：「本或作『麋』。」

搴柜朐。【註】未聞。

蘩之醜，秋爲蒿。【註】醜，類也。春時各有種名，至秋老成，皆通呼爲蒿。【正義】上文別蘩之類，則白蒿爲蘩，青蒿爲菣，牡蒿爲蔚，蘪蒿爲莪，蘋蒿爲苹，萩蒿爲蕭，其類孔多。春初生時，形色互異，因事以命名。秋深葉枯，其色不甚相遠，故通呼爲蒿。蒿即爲蓬，涼秋風厲，則起而爲轉蓬也。

芙、薊，其實荂。【註】芙與薊，莖頭皆有蓊臺，名荂，荂即其實。音俘。【正義】此釋芙、薊之實也。上文云「鉤芙」，即苦芙也。《說文》云：「薊，芙也。」《繫傳》云：「薊，芙之屬，即今刺薊是。又朮，一名山薊，其形相似也。」芙、薊之實皆謂之荂。【註】「芙與」至「音俘」 〇【正義】凡草花上抽蓊臺者，即於蓊臺結實，芙、薊亦然，故謂其實爲荂也。監本作「即其實也」，無「音俘」二字，今從宋本。

蕫、荂，荼。【註】即芀。 猋、藨，芀。【註】皆芀、荼之別名。方俗異語，所未聞。【正義】此釋荼與芀之別名也。荼者，茅秀也。《地官》有掌荼，下士，「掌以時聚荼」。《考工記》：「鮑人之事，望而眡之，欲其荼白也。」《既夕禮》云：「茵著用荼。」《鄭風》云：「有女如荼。」《吳語》云：「望之如荼。」註皆以爲茅秀也。茅秀，色白，故言白者多取象焉。《夏小正》云：「荼，雚葦之秀。」顔師古《漢書》註云：「荼者，今俗所謂蒹錐也。」又引應劭註，以荼爲野菅。蓋由蒹錐亦色白，菅爲茅類，以其色白，故並稱荼矣。《說文繫傳》云：「荼，茅秀也。」《荆楚歲時記》引犍爲舍人曰：「杏雩如荼，可種白沙。」亦以荼爲色之白者也。又謂之蕫，又謂之荂，聲之遞轉也。芀者，葦類之秀。又謂之猋，又謂之藨，皆聲轉也。《廣韻》云：「藨，萑葦秀。」

葦醜，芀。【註】其類皆有芀秀。【正義】此釋上文芀爲葦之類也。《說文》云：「芀，葦華也。」《繫傳》云：「芀者，抽條搖遠，生雩而無莩蕚也。今人取之以爲帚，曰苕帚是也。」《說文》又云：「茢，芀也。」是葦之類也。

葭，華。❶【註】即今蘆也。 蒹，薕。【註】似藡而細，高數尺，江東呼爲薕藡。音廉。 葭，蘆。【註】葦也。 菼，薍。【註】似葦而小，實中，江東呼爲烏蓲。音丘。 其萌虇。【註】今江東呼蘆筍爲虇，然則萑葦之類，其初生者皆名虇。音繾綣。

【正義】《曲禮》述殷制，天子六工，其一曰草工。鄭註以爲「作萑葦」之屬。《周官·大司徒》土會之法所謂「叢物」也。萑葦之爲用至廣，故《爾雅》釋之特詳。《釋言》云：「菼，騅也。菼，薍也。」皆指萑而言，此又兼葦而釋之也。萑、葦二物，易致相混。《詩》疏引李巡註云：「蘆、薍共爲一草。」是不辨蘆之爲葦，薍之爲萑，二者不可相混矣。《夏小正》云：「雚未秀爲菼，葦未秀爲蘆。」《七月》毛傳云：「薍爲萑，葭爲葦。」孔穎達云：「此二草初生者爲菼，長大者爲薍，成則爲萑。初生爲葭，長大爲蘆，成則名爲葦。孫炎以蘆、薍爲二草。」是也。 ○「葭華。」 ○《詩》疏引舍人云：「葭，一名華。」樊光引《詩》云：「彼茁者葭。」李巡云：「葦初生騶虞。」鄭箋亦以爲記蘆始生時也。 ○「蒹薕」 ○蒹，一名薕。《説文》云：「蒹，雚之未秀者。」《秦風》云：「蒹葭蒼蒼。」毛傳用《爾雅》，疏引陸璣疏云：「蒹，水草也。堅實，牛食之令牛肥彊。青、徐州人謂之蒹，兖州、遼東通語也。」 ○「葭蘆」 ○葭，一名蘆。此申釋上文所謂「葭華」也。《淮南·修務訓》云：「未秀曰蘆，已秀曰葦。」《俶真訓》云：「蘆苻之厚。」高誘註云：「苻，蘆中白。」 ○「菼薍」 ○菼，一名薍。此申釋上文所謂「蒹薕」也。《説文》云：「𦽏，雚之初生，一曰薍，一曰騅。『𦽏』或作『菼』。」《衛風·碩人》云：「葭菼揭揭。」毛傳用《爾雅》。疏引陸璣疏云：「薍或謂之荻，至秋堅成，則謂之萑。其初生三月中，❷其心挺出，其下本大如箸，上鋭而細，揚州人謂之馬尾。」 ○「其萌虇」 ○《説文》云：「萌，艸芽也。」又云：「夢，灌渝，讀若『萌』。」灌渝爲草之萌生者，則下文「渝」字當上屬，與郭讀異也。 【註】「似藡」至「音廉」 ○【正義】監本作「似萑而細」。案，蒹即萑之

❶「華」，以「華」訓「葭」，於義無取。《説文》云：「葦，大葭也。葭，葦之未秀者。」疑「華」當作「葦」。下文郭註有「葦也」。

❷「三月」，原誤作「二月」，據舊疏、《詩·碩人》疏改。

未秀者，不當云「似萑」。宋本作「似薍」，今從之。《説文繫傳》云：「江之西岸多有之，今人以爲簾薄，疑因此名蒹也。」❶「江東呼爲蒹薍」，監本無「薍」字，今從宋本。郭註《子虚賦》作「江東人呼爲蒹蒿」，疑傳寫之訛。　○「葦也」　○【正義】《詩》疏引李巡云：「分别葦類之異名也。」郭以蘆即爲葦，與李巡異。　○「似葦」至「音丘」　○【正義】《詩》疏引樊光云：「菼，初生葸，騂色，海濱曰亂。」鄭註《玉藻》云：「菿，菼帚也。」《釋文》引郭氏云：「即烏蓲也，取其苗爲帚。」監本無「音丘」二字，今從宋本增補。上同。　○「今江」至「繾綣」　○【正義】郭意以蘆之芽爲虇，而葦之芽亦得名虇也。「音繾綣」者，猶云音「繾綣」之「綣」。

蕍、芛、葟、華，榮。【註】《釋言》云：「華，皇也。」今俗呼草木華初生者爲芛，音豧豬。蕍猶敷蕍，亦華之貌，所未聞。【正義】《説文》云：「芛，艸之皇榮也。蕚，榮也。」「蕍」通作「敷」。《説卦傳》王肅本云：「震爲敷。」《六書故》引王肅註云：「華之通名，鋪爲華貌，謂之敷。」是蕍、芛、葟、華、榮五字，轉相訓也。　【註】「釋言」至「未聞」　○【正義】郭氏《釋言》註引此文互相證明也。芛，讀如「豧豬」之「豧」。「蕍猶敷蕍」者，劉逵《吴都賦》註云：「敷蘛，華開貌。」李善云：「『蘛』與『蕍』同。」庾俱切。」

卷施草，拔心不死。【註】宿莽也，《離騷》云。　【正義】卷施，草名，以冬生，能拔心而不死。《爾雅翼》引《南越志》云：「寧鄉草多卷施，拔心不死。江淮間謂之宿莽。」　【註】「宿莽」至「騷云」　○【正義】《離騷》云：「夕擥洲之宿莽。」王逸註云：「草冬生不死者，楚人名之曰宿莽。」案，《方言》云：「莽，草也。南楚曰莽。」是莽爲草之總名，宿莽則卷施草也。郭氏讚云：「卷施之草，拔心不死。屈平嘉之，諷詠以比。取類雖邇，興有遠旨。」

葋，茭。❷【註】今江東呼藕紹緒如指，空中可啖者爲茇茭，即此類。【正義】

❶「蒹」，《説文繫傳》卷二作「簾」。

❷「葋茭」，葉藏本眉批：「錢大昕曰：『茭』當爲『茇』。葋、茇連下荄根爲句，葋、茇、荄皆根之異名。」

葯，一名茭。《説文》云：「葯，茭也，茅根也。茭，艸根也。」《廣韻》云：「蘪葦根可食者曰茭。」是草根可食者皆得此名也。【註】「今江」至「此類」 ○【正義】郭氏舉類以曉人也。「藕紹緒」，監本誤作「經緒」，今從宋本改正。《類篇》云：「葯，藕紹也。」本於郭註也。

荄，根。【註】別二名。俗呼韭根爲荄。【正義】此釋荄即爲根也。《方言》云：「荄，杜根也。東齊曰杜，或曰芨。」《説文》云：「荄，艸根也。」《繫傳》云：「荄，草木枯根也。」【註】「別二」至「爲荄」 ○【正義】此因韭根有荄之名，舉以相證也。《氾勝之書》云：「陳根可拔。」陳根猶言枯荄矣。

檴，櫜含。❶【註】未詳。【正義】櫜含，一名檴。上文「烏階」亦名檴，郭註以爲染草也。鄭註《典染草》有櫜盧，疑鄭君所見本異。「櫜含」當作「櫜盧」，即烏階也。

華，荂也。【註】今江東呼華爲荂。音敷。　華、荂，榮也。【註】轉相解。【正義】此申釋上文華、榮之異名也。《方言》云：「華、荂，晠也。齊楚之間或謂之華，或謂之荂。」郭氏彼註云：「荂亦華別名。」監本郭註脱「音敷」二字，今從宋本。

木謂之華，草謂之榮。不榮而實者謂之秀，榮而不實者謂之英。【正義】《詩》疏引李巡云：「分別異名以曉人也。」「木謂之華」者，《夏小正》云：「正月，梅、杏、杝、桃則華。」《召南》云「華如桃李」是也。「草謂之榮」者，《夏小正》云：「二月，榮堇，榮芸。」《月令》云「木槿榮」是也。不見其榮，但見其實者名秀。《大雅·生民》云：「實發實秀。」孔疏云：「此亦對文爾，其實黍稷皆先榮後實。《小雅·出車》云：『黍稷方華。』是嘉穀之秀，必有榮也。」案，華、秀散言俱可通用。《鄭風》云：「隰有荷華。」《月令》云：「菊有黃華。」是草亦稱華。《夏小正》云：「七月秀藋葦。」

---

❶ 「檴櫜含」，葉藏本眉批：「錢大昕曰：此當連下『華荂』爲一句。『檴』當爲『檴』。《説文》『檴』即『樗』之異文，讀若『華』。故與華同訓。『櫜』當爲『𣐺』，讀胡感切。《説文》『𣐺，木垂華實。』『𣐺』與『櫜』字形相涉而譌耳。『含』與『𢎘』同。《説文》：『𢎘，艸木之華未發，函然，讀若含。』此三者皆華、荂之別。孫季仇讀『櫜』爲《易》『甲拆』之『拆』，解『檴』亦與予異，然以三字連下句讀，則先得我心矣。」

是秀爲不實者也。「榮而不實者謂之英」，郭註《山海經》引《爾雅》作「榮而不實謂之䔰」，蓋據別本也。《類篇》云：「䔰，草名，不實。」

爾雅正義卷第十四

爾雅正義卷第十五

文淵閣校理翰林院編修加二級教習
庶吉士充國史館纂修官邵晉涵撰集

釋木第十四

【正義】《洪範》云：「木曰曲直，曲直作酸。」孔疏云：「木生子實，其味多酸。五果之味雖殊，其爲酸一，是木實性然。」《月令·春》云「其味酸」是也。《易》曰：「本乎地者親下。」指植物而言。凡草木之屬，皆植物也。至於辨其物生，則各有所宜。《大司徒》「土會之灋」云：「山林，其植物宜皁物。川澤，其植物宜膏物。丘陵，其植物宜覈物。墳衍，其植物宜莢物。」先鄭謂：「植物，根生之屬。皁物，柞栗之屬。膏物，謂楊柳之屬。」後鄭謂：「覈物，李梅之屬。莢物，薺莢王棘之屬。」此篇所釋，凡山林、川澤、丘陵、墳衍之所植，或别其異名，或詳其形狀。正其名，然後能辨所宜也。古者列樹以表道，故《司徒》各以其野之所宜木，遂以名其社與其野。後世若枌榆名社，丹楊名縣，猶《周官》之遺制矣。竹木生平地者曰林，故林衡所掌有大林麓、中林麓、小林麓之殊。此篇言槐、棘、桑、柳、椒、椴、桃、李之醜類，舉以概其餘也。竹類見《釋草》，而此篇復云，如「竹箭曰苞」，以草之質勁者，與木同性也。《白虎通義》云：「木，觸也。陽氣動躍，觸地而生也。」《說文》云：「木，冒也。冒地而生，東方之行也。」《釋名》云：「木，冒也。華、葉自覆冒也。」木類有喬者、條者、莍者、核者，其自相覆冒則同。

槄，山榎。【注】今之山楸。【正義】《詩》疏引李巡云：「山榎，一名槄。」孫炎曰：「《詩》云：『有條有梅。』條，槄也。」孫炎本《秦風》毛傳爲義也。《釋文》云：「榎，舍人本作『檟』。古通用，亦作『夏』。」《學記》云：「夏、楚二物。」鄭註：「夏，槄也。」羅願以爲：「榎形圓，楚形方，互相備也。」《詩》疏引陸璣疏云：「槄，今山楸也，亦如下田楸耳。皮葉白，色亦白。材理好，宜爲車板。能溼，又可爲棺木，宜陽共北山多有之。」案，今山楸南方山中有之，其材理積堅。陸璣以爲耐溼者是也。

【註】「今之山楸」　○【正義】下文云：「大而皵楸，小而皵榎。」郭以槄爲山楸，所以别於小葉之榎也。詳見下文。

栲，山樗。【註】栲似樗，色小白，生山中，因名云。亦類漆樹。俗語曰：「櫄樗栲漆，相似如一。」【正義】《小雅》云：「南山有栲。」《唐風》云：「山有栲。」毛傳俱云：「栲，山樗。」是樗之生於山者，名栲也。《詩》疏引舍人云：「栲，一名山樗。」陸璣疏云：「山樗與下田樗略無異，葉似差狹耳。吴人以其葉爲茗，方俗無名此爲栲者，似誤也。今所云爲栲者，葉如櫟，木皮厚數寸，可爲車輻，或謂之栲櫟。許慎正以『栲讀如糗』，今人言栲者，失其聲耳。」案，《説文》云：「⿰木尻，山椁也。」《繫傳》引《爾雅》以爲⿰木尻即椁也。【註】「栲似」至「如一」　○【正義】《詩》疏引郭註作「色小而白」。《説文繫傳》作「色小白」，與今本同。又《詩》疏引郭註多「俗語曰櫄樗栲漆，相似如一」十一字。《釋文》則以爲「方志之文也」。今據《詩》疏增補。櫄者，《説文》云：「杶，或作『櫄』。」《繫傳》引《字書》：「杶木似樗。」《圖經本草》云：「椿木、樗木形幹大抵相類，但椿木實而葉香，可啖。樗木疎而氣臭，膳夫亦能熬去其氣，北人呼樗爲山椿。」是《本草》以櫄爲椿也。椿、樗二木相似，栲即樗之生山中者，漆木色白，葉似椿，故俗語以爲四木相似如一也。

柏，椈。【註】《禮記》曰：「鬯臼以椈。」【正義】柏，一名椈。《説文》作「柏，鞠也」。《説卦傳》云：「艮，其於木也，爲多節。」虞翻云：「陽剛在外，故多節，松柏之屬也」。松柏秉陽剛之性，故能歲寒後彫。《禮器》言松柏之有心，蓋内具陽剛，斯柯葉之勁，不隨時改矣。《魏書》引《尚書》逸篇云：「東社唯柏。」《白虎通義》謂即《周官》所云「各以土地所宜」也。《魯頌》云：「新甫之柏。」《本草别録》以爲「生太山山谷」。今柏所在有之。三月華，九月實，其葉側向生者謂之側柏。【註】「禮記」至「以椈」　○【正義】《雜記》云：「鬯臼以椈，杵以梧。」鄭註：「所以擣鬱也。椈，柏也。」孔疏云：「以柏爲臼，以桐爲杵，擣鬱鬯柏，香桐潔白，於神爲宜。」監本誤脱「臼」字。

髡，梱。【註】未詳。【正義】《説文》云：「梱，梡木未析也。」「梡，梱木薪也。」「梱」當作「梱」。《趙策》云：「爲木材以接手，狀如振梱。」是其狀也。

椴，柂。【註】白椴也。樹似白楊。

【正義】椵，一名柂。《檀弓》云：「杝棺一。」鄭註云：「所謂椑棺也，凡棺因能溼之物。」又云：「椑謂杝椑，堅著之言也。」鄭君所見《爾雅》本「柂」作「杝」。【註】「白椵」至「白楊」〇【正義】《玉篇》云：「椵木似白楊。」《釋文》引《字林》云：「木似白楊，一名柂。」今白楊木高大，葉圓似梨而青，而背白肌細，性堅，用爲梁栱，久而不橈。椵木與白楊相似也。

梅，柟。【註】似杏，實酢。【正義】梅，一名柟。《秦風·終南》云：「有條有梅。」毛傳云：「梅，柟也。」《衆經音義》引樊光云：「荆州曰梅，揚州曰柟，益州曰赤梗，似豫章，無子也。」是樊光不以梅之名柟者，爲似杏之梅矣。《詩》疏引陸璣疏云：「梅樹皮葉似豫章，豫章葉大如牛耳。一頭尖，赤心，華赤黃，子青，不可食。枏葉大，可三四葉一藂，木理細緻於豫樟。子赤者，材堅；子白者，材脆。江南及新城、上庸、蜀皆多樟枏，終南山與上庸、新城通，故亦有柟也。」陸璣說與樊光略同。《詩》釋文引沈重云：「孫炎稱：『荆州曰梅，揚州曰柟。』重實揚州人，不聞名柟。」沈氏之意，以揚州人無稱摽梅爲柟者，故駁正孫註。竊以樊光之說，則梅柟即赤梗矣。今江南人皆稱柟木。《鹽鐵論》云「江南之柟、梓、竹箭」是也。【註】「似杏實酢」〇【正義】郭註《山海經》云：「柟，大木，葉似桑。今作『楠』。《爾雅》以爲柟。」不言其「似杏實酢」也。《玉篇》云：「葉似桑，子似杏而酸。」則合郭氏兩註而連言之。案，《說文》云：「梅，柟也，可食。」或以爲似杏實酢之證。然《說文》又有「某」字，釋云：「酸果也。」是則大木之柟、似杏實酢之梅，《說文》固分爲二矣。《文選》註又引郭璞云：「柟木似水楊。」蓋郭氏前後分註，疑未能定也。今從陸璣疏。柟似豫章，一名梅。下文英梅，爲似杏之梅。詳見下。

柀，煔。【註】煔似松，生江南。可以爲船及棺材，作柱埋之不腐。【正義】《說文》云：「柀，檆也。」又云：「檆，木也。」徐鉉云：「今俗作『杉』，非是。」今杉木所在有之。《圖經本草》以爲：「木類松而徑直，葉附枝生。」是也。或以柀子一名榧實，永昌人呼爲野杉，遂分柀爲煔之類，非《雅》義也。【註】「煔似」至「不腐」〇【正義】《說文繫傳》引《爾雅》註云：「生江南，可作船，又耐埤。」與今本互有詳略。

櫠，椵。【註】柚屬也。子大如盂，皮厚二三寸，中似枳，食之少味。【正義】

櫠，一名椵。《説文》云：「椵木可作牀几。」【註】「柚屬」至「少味」　○【正義】《齊民要術》引郭註作「中似枳實」。今本無「實」字。櫠爲柚屬，即范成大所謂「廣南臭柚，大如瓜，可食，其皮甚厚」者也。

杻，檍。【註】似棣，細葉。葉新生可飼牛，材中車輞。關西呼杻子，一名土橿。【正義】《詩》疏引舍人云：「杻，一名檍。」《小雅》云：「北山有杻。」《唐風》云：「隰有杻。」杻之植，山隰俱所宜也。《考工記・弓人》：「取幹之道，檍次之。」後世爲車輪者，或用爲輻之牙焉。《詩》疏引陸璣疏云：「杻，檍也。葉似杏而尖，白色，皮正赤，爲木多曲少直，枝葉茂好。二月中葉疏，❶華如練而細，蘂正白。蓋樹今官園種之，正名曰萬歲，既取名於億萬，其葉又好，故種之，共汲。山下人或謂之牛筋，或謂之檍。材可謂弓弩榦也。」案，陸氏謂檍「取名於億萬」，蓋因《小雅》以栲杻興眉壽，而中言其義爾。【註】「似棣」至「土橿」　○【正義】郭註《山海經》云：「杻似棣而細葉。」又云：「橿中車材。」與此義同。《文選》註引郭璞云：「檍似桑。」疑傳寫之訛。

楙，木瓜。【註】實如小瓜，酢可食。【正義】木瓜，一名楙。《衛風》云：「投我以木瓜。」《韓詩外傳》以爲：「於木瓜見包苴之禮行焉。」《考工記・弓人》：「取幹之道，木瓜次之。」《水經註》云：「魚復縣地多木瓜樹，有子大如甂，白黃，甚苦香。《爾雅》之所謂『楙』也。」今木瓜南方所在有之，産中土者爲良，小者如握拳。【註】「實如」至「可食」　○【正義】《齊民要術》引《詩義疏》云：「楙，葉似奈葉，實如小瓜，上黃，似著粉香。欲啖者，截著熱灰中，令萎蔫，淨洗，以苦酒、豉汁、蜜度之，可案酒食。蜜封藏百日，食之，甚益人。」故郭氏以爲可食也。❷

椋，即來。【註】今椋，材中車輞。【正義】椋，一名即來。《太平御覽》引《爾雅》舊註云：「椋，有髓，熊折而乳之。」《本草》蘇恭註云：「葉似柿，兩葉相當，子細圓如牛李子，生青熟黑。其木堅重，煑汁赤色。」【註】「今椋」至「車輞」　○【正義】《玉篇》云：「椋，材中車輞也。」本郭註爲義。《釋文》引《埤蒼》、《字林》並

❶「葉」，原誤作「華」，據《詩・山有樞》疏改。
❷「郭氏」至「食也」，《清經解》本作「毛傳以爲可食之木」。

作「梀」，云：「椋也。」《玉篇》亦作「梀」。

栵，栭。【註】樹似槲樕而庳小，子如細栗，可食。今江東亦呼爲栭栗。【正義】栵，一名栭。《大雅·皇矣》云：「其灌其栵。」毛傳用《爾雅》。《内則》云：「芝栭蔆椇。」孔疏引賀氏説，以栭爲軟棗。案，今軟棗不聞名栭，疑賀氏以意度之耳。栭即《大雅》之「栵」，後世所謂「栭栗」矣。《詩》疏引陸璣疏云：「葉如榆也，木理堅韌而赤，可爲車轅。」《廣韻》云：「楚呼爲芧栗。」或作「茅栗」，傳寫之訛也。《圖經本草》云：「茅栗細如橡子，其樹雖小，葉亦不殊。但春生，夏華，秋實，冬枯爲異耳。」【註】「樹似」至「栭栗」○【正義】今栭栗有二三實作一梂者，是其子細也。《詩》釋文引舍人云：「江淮之間呼小栗爲栭栗。」郭註與舍人同。

檴，落。【註】可以爲桮器索。【正義】檴，一名落。《小雅·大東》云：「無浸檴薪。」鄭箋：「檴，落，木名也。」案，《説文》以「檴」爲「樗」字之或體，云：「樗，木也，以其皮裹松脂。」《詩》疏引陸璣疏云：「今椰榆也。其葉如榆，其皮堅韌，剥之長數尺，可爲絙索，又可爲甑帶，其材可爲桮器。」是檴之爲用，多取其皮，陸疏與《説文》同。樗爲散木，雜於薪蘇，故《詩》連言「檴薪」。【註】「可以」至「器索」○【正義】《詩》疏引某氏云：「可作桮圈，皮韌，繞物不解。」案，桮素，桮棬也。

柚，條。【註】似橙，實酢。生江南。【正義】柚，一名條。《禹貢》「揚州」云：「厥包橘柚。」《玉篇》云：「柚似橘而大」是也。柚爲南方之木，故《列子·湯問》篇云：「吳楚之國有大木焉，其名爲櫾，碧樹而冬生，實丹而味酸，食其皮汁，已憤厥之疾。齊州珍之，渡淮而北，而化爲枳焉。」橘、柚皆不踰淮。屈原《橘頌》所謂：「受命不遷，生南國也。」《韓非·外儲説》云：「樹橘柚者，食之則甘，嗅之則香，今南人多喜植之。」《文子·尚德》篇云：「橘柚有鄉。」是楚人之言也。【註】「似橙」至「江南」○【正義】郭註《山海經》云：「樹似橘而大，皮厚，味酸。」與此註互相證明也。云「似橙實酢」者，不使橙溷於柚也。《本草》蘇恭註云：「柚皮厚，味甘，橘皮味辛而苦。❶柚肉如橘，有甘有酸，酸者名壺甘。❷今俗或謂橙爲柚，非也。」云「生江南」者，《呂氏春秋·本

❶「橘皮」上，《證類本草》卷二十三引有「不如」二字。
❷「壺甘」，《證類本草》卷二十三引作「胡甘」。

味》篇：「果之美者，有雲夢之柚。」今南方所在有之。

時，英梅。【註】雀梅。【正義】時，一名英梅。《説文》云：「柍，梅也。」《繫傳》引「時，英梅」爲證。《説文》又云「梅」或作「楳」、「某」，酸果，古文作「槑」。是爲似杏實酢之梅也。《召南》云：「摽有梅。」《釋文》引《韓詩》作「楳」，毛傳云：「盛極則隋落者，梅也。」《夏小正》云：「五月煮梅爲豆實也。」《天官・籩人》：「饋食之籩有乾䕩。」鄭註：「乾䕩，乾梅也。」是周以梅爲籩實矣。《内則》所云「梅諸」，即乾梅也。《齊民要術》引《詩義疏》云：「梅，杏類也。樹木葉皆如杏而黑耳，實赤，似杏而酸，亦生噉也。煮而曝乾爲腊，置羹臛韲中，又可食以香口，亦蜜藏而食。」【註】「雀梅」〇【正義】《齊民要術》引郭註云：「英梅，未聞。」與今本異。雀梅者，《本草別録》云：「一名千雀，葉與實俱如麥李。」是梅之別種也。」案，傳記多言梅，此舉其種之異者言之。下文釋桃李亦然。

楥，柜枊。【註】未詳。或曰：「枊當爲柳。」柜枊似柳，皮可以煮作飲。【正義】楥，一名柜枊。《説文》云：「枊，楥枊木也。」《繫傳》引《爾雅》。【註】「未詳」至「作飲」〇【正義】楥、柜枊之名，不見於它書，故郭云「未詳」。「或曰枊當爲柳」，存異説也。《玉篇》云：「枊，柜柳。」與或説同。柜柳，後世謂之欅柳，葉似樗而狹長，大者高數丈，皮麤厚。今山中采茗者，或雜柳葉以眩人。欅柳，亦其一也。監本脱「以」字，今從宋本。

栩，杼。【註】柞樹。【正義】《嘉祐本草》引孫炎云：「栩，一名杼。」《小雅・四牡》、《唐風・鴇羽》並云：「集于苞栩。」栩木叢密而積固，故《詩》謂之「苞栩」矣。栩葉如櫧而斜理，四五月華，黄色，實如離支核而鋭，蒂上有斗以包之，故謂其實曰皂斗，即下文所云「櫟其實梂」也。《大司徒》「土會之法」：「山林，其植物宜皂物。」先鄭以爲：「皂物，柞栗之屬。」今世間謂柞實爲皂斗。後鄭《典染草》註則以爲「象斗」也。《説文》云：「栩，柔也，其實皂。一曰樣。」《繫傳》云：「皁亦曰皂斗，俗謂之橡，可染皂，故曰皁。」杼，赤栗之屬。《莊子》曰「狙公賦杼」是也。《説文》又云：「様，栩實。」《繫傳》云：「今俗書作『橡』。」《莊子・徐無鬼》：「居于深山，拾橡栗而食。」案，栩實可食，故《詩》言雝鴇並集於栩，鳥有知者也。《呂氏春秋・恃君》篇云：「冬日則食橡栗。」高誘註：

「橡，皁斗也。其狀似栗。」是不獨狙與鳥食之，人亦食之矣。今山中人飢歲以爲糧，葉之柔者可代茗飲。【註】「柞樹」○【正義】《詩》疏引陸璣疏云：「今柞櫟也。徐州人謂櫟爲杼，或謂之爲栩。其子爲皁，或言皁斗。其殼爲汁，可以染皁。今京洛及河内多言杼汁。謂櫟爲杼，五方通語也。」陸疏所以廣異名。郭云「柞樹」，與陸疏同。今汝州人呼爲橡子，生山谷中，殼可染皂，以不經雨者爲良。

蒢，茥著。【註】《釋草》已有此名，疑誤重出。【正義】《周禮》註引杜子春云：「𦮓，讀如『蒢茥著』之『蒢』。」是「蒢」有「𦮓」音，莫戒反，與音「味」者師讀不同也。《釋文》引舍人本「茥著」作「抵都」，樊光本「著」作「屠」，是舍人、樊光俱不以爲重出之名。【註】「釋草」至「重出」○【正義】郭註《釋草》以「茥蕏」爲「五味」，故疑此爲重出。然《齊民要術》引《皇覽·冢記》云：「孔子冢墓中有五味木。」則五味亦有木本矣。

蘦，茥。【註】《詩》曰：「山有蘦。」今之刺榆。【正義】蘦，一名茥。舊疏引陸璣疏云：「其針刺如柘，其葉如榆。瀹爲茹，美滑如白榆。榆之類數十種，葉皆相似，皮及木理異矣。」【註】「詩曰」至「刺榆」○【正義】郭所引《詩·唐風》文，今本《毛詩》作「樞」，《隸釋》載石經《魯詩》作「蘦」，郭註本於《魯詩》也。云「今之刺榆」者，所以别於大榆也。監本脱「《詩》曰：山有蘦」五字，今據《太平御覽》增補。

杜，甘棠。【註】今之杜梨。【正義】杜之甘者爲棠。《召南》云：「蔽芾甘棠。」杜與棠相似，而實殊。甘棠味滑美，而杜味澀酢，此味之殊也。下文云「杜，赤棠。白者，棠」。此色之殊也。《説文》云：「牡曰棠，牝曰杜。」此性之殊也。《繫傳》謂：「木有牝牡者，去其牡，則牝者不實。」詳見下。

狄臧，槔。貢綦。❶【註】皆未詳。【正義】《玉篇》云：「揪臧，槔也。」《釋文》引舍人本「槔」作「皐」，樊光本作「棤」。案，《説文》云：「棤，木也。讀若『皓』。」貢綦，無考。監本「臧」作「藏」。

朹，繫梅。❷【註】朹樹狀似梅。子

❶「貢綦」，葉藏本眉批：「錢大昕曰：貢綦，疑與朹繫爲一物，聲相近也。」

❷「梅」，葉藏本眉批：「『梅』字當屬下句，謂梅之杍者名聊也。景純斷句似失之。」

如指頭，赤色，似小柰，可食。【正義】杌，一名檕梅。《本草》云：「山樝，一名杌子，一名檕梅。」《齊民要術》引《廣志》云：「杌木易長，多種之爲薪，又以肥田。」郭註《山海經》亦云：「杌可燒糞田。」【註】「杌樹」至「可食」○【正義】今杌生高原，有二種。小者高數尺，多枝，柯葉鋭而剡上，其華白，其核若牽牛子矣。大者高丈餘，華、葉同，而實大，經霜乃赤。

朻者聊。【註】未詳。【正義】聊，《玉篇》作「橮」，云：「木名也。」朻，本誤作「料」。《釋文》云：「郭音糾。」

魄，榽橀。【註】魄，大木細葉，似檀。今河東多有之。齊人諺曰：「上山斫檀，榽橀先殫。」【正義】魄，一名榽橀，似檀之木也。一名檕迷，又作檕彌。《太平御覽》引《廣志》云：「檕彌，子赤如柰栗，可食。」蘇恭《本草》註以爲：「莢迷子，兩兩相對，色赤，味甘。」【註】「魄大」至「先殫」○【正義】《詩》疏引陸璣疏云：「檀木，皮正青，滑澤與檕迷相似。又似駮馬。駮馬，梓榆。故里語曰：『斫檀不諦得檕迷，檕迷尚可得駮馬。』檕迷，一名挈橀。故齊人諺曰：『上山斫檀，挈橀先殫。』」案，陸疏以「榽橀」爲「挈橀」，榽、挈，聲之轉也。榽橀，皮可爲索，故伐木者取之。

梫，木桂。【註】今南人呼桂厚皮者爲木桂。桂樹葉似枇杷而大，白華，華而不著子，叢生巖嶺，枝葉冬夏常青，間無雜木。【正義】梫，一名木桂。《説文》云：「梫，桂也。」桂，江南木，百藥之長。」《繫傳》云：「桂林郡以此得名。」案，《逸周書·王會》篇云：「自深桂。」《吕氏春秋·本味》篇云：「招搖之桂。」屈原《遠遊》云：「嘉南州之炎德兮，麗桂樹之冬榮。」桂，南方之木也。《南方草本狀》云：「桂生合浦、交趾，生必高山之顛，冬夏常青，其類自爲林，更無雜樹。有三種：皮赤者爲用桂，葉似柿者爲菌桂，葉似枇杷者爲牡桂。」《蜀本草》云：「牡桂，葉似枇杷，葉狹長於菌桂一二倍，其嫩枝皮半卷，多紫，而肉中皺起，肌理虛軟，謂之桂枝，又名肉桂。削去上皮，名曰桂心。其厚者名曰木桂。」【註】「今南」至「雜木」○【正義】郭註《山海經》云：「桂葉似枇杷，長二尺餘，廣數寸，味辛。白華，叢生山峯，冬夏常青，間無雜木。」與此註同。《説文繫傳》引郭氏《桂讚》云：「桂生南裔，拔華峯嶺。廣莫熙葩，凌霜津穎。氣王百

木，森然雲挺。」

棆，無疵。【註】棆，楩屬，似豫章。

【正義】棆，一名無疵。《管子·地員》篇云：「其木宜蚖宜蕎。」蕎即棆也。《説文》云：「棆，毋杶也。」是「無疵」本作「毋杶」也。《釋文》引《字書》云：「無⿰木疵，棆也。本又作『⿰木疵』。」《廣韻》又作「枇」，云：「無⿰木疵，木也。」【註】「棆楩」至「豫章」 ○【正義】郭氏舉類以曉人也。顏師古《漢書》註云：「豫即枕木，章即樟木，二木生至七年，乃可分別。」今樟木高丈餘，葉似柟，四時不彫，大者數抱，肌理細縟，雕刻之，氣甚芬烈。

椐，樻。【註】腫節可以爲杖。【正義】椐，一名樻。《大雅·皇矣》云：「其檉其椐。」《詩》釋文引陸璣疏云：「節中腫，似扶老。❶即今靈壽是也。今人以爲馬鞭及杖。」《詩》疏亦引陸疏無「即今靈壽是也」六字，多「弘農共北山甚有之」八字。《漢書·孔光傳》云：「賜太師靈壽杖。」孟康曰：「扶老杖也。」服虔曰：「靈壽，木名。」顏師古曰：「木似竹，有枝節，長不過八九尺，圍三四寸，自然有合杖制，不須削治也。」陳藏器《本草》註以爲：「生劍南山谷，圓長，皮紫。」【註】「腫節」至「爲杖」 ○【正義】《詩》疏引孫炎云：「樻，腫節，可以作杖。」《釋文》引樊光註與孫炎同，郭註本樊、孫。

檉，河柳。【註】今河旁赤莖小楊。

旄，澤柳。【註】生澤中者。 楊，蒲柳。【註】可以爲箭。《左傳》所謂「董澤之蒲」。

【正義】此別楊柳之類也。《大司徒》土會之法：「川澤，其植物宜膏物。」先鄭云：「膏物，楊柳之屬，理致且白如膏。」故《爾雅》釋楊柳，以爲河旁、澤中之木也。《夏小正》云：「正月柳稊。稊也者，發孚也。三月委楊，楊則花而後記之。」此析柳與楊而分言之也。《爾雅》以檉、旄爲柳，可作箭者爲楊，其種類固殊矣。然三百篇多連言楊柳，傳記皆合而舉之，故檉爲朱楊，楊爲蒲柳，其名未嘗不互通也。 ○「檉河柳」一○《大雅·皇矣》云：「其檉其椐。」毛傳：「檉，河柳也。」疏引某氏云：「河柳謂河旁赤莖小楊也。」陸璣疏云：「生河旁，皮正赤如絳，一名雨師。枝葉似松。」案，河柳今南方道旁有之，亦呼爲檉柳，近根皮赤，亦有莖白者。陸疏以爲「一名雨師」，未審其命名之義。後儒傳會，謂天之將雨，檉先知之，

❶「似」，《詩·皇矣》疏作「以」，宋呂祖謙、明胡廣等轉引作「似」。

起氣以應，此指楊枝起風者而言，河柳小幹不如是也。○「旄澤柳」　○旄爲澤柳，細葉，猗儺，垂枝映水，因風眠起，有似於舞。今人謂之垂絲柳。　○「楊蒲柳」　○《王風·揚之水》云：「不流束蒲。」鄭箋以爲「蒲柳」。疏引陸璣疏云：「蒲柳有兩種，皮正青者曰小楊，其一種皮紅者曰大楊，其葉皆長，廣似柳葉，皆可以爲箭幹。故《春秋傳》曰：『董澤之蒲，可勝即乎？』今又以爲箕鑵之楊也。」案，《唐本草》謂之水楊。　【註】「今河」至「小楊」　○【正義】《説文》云：「柳，小楊也。」郭氏《子虛賦》註云：「朱莖柳，生水邊。」與此註義同。顔師古《漢書》註亦云：「朱楊，赤莖柳也，生水邊。」○「左傳」至「之蒲」　○【正義】宣十二年傳文。

權，黃英。輔，小木。【註】權、輔，皆未詳。【正義】《説文》云：「權，黃華木。」《玉篇》以爲黃英木。按，《釋草》云：「權，黃華。」草木之華，有相似也。輔者，《鄭風》：「山有扶蘇。」毛傳云：「扶蘇，扶胥小木。」「輔」爲「扶胥」之合聲。《小雅·正月》云：「無棄爾輔。」言任載之車旁輔之小木也。

杜，赤棠。白者棠。【註】棠色異，異其名。　【正義】上文云：「杜，甘棠。」所以別其味，此又別其色也。《唐風》云：「有杕之杜。」毛傳：「杜，赤棠也。」《六書故》引舍人云：「白者爲棠，赤者爲杜，爲甘棠，爲赤棠。」《詩》疏引樊光云：「赤者爲杜，白者爲棠。」陸璣疏云：「赤棠與白棠同耳，但子有赤白美惡。子白色爲白棠，甘棠也，少酢，滑美。赤棠子澀而酢，無味，俗語云『澀如杜』是也。赤棠木理韌，亦可以作弓幹。」　【註】「棠色」至「其名」　○【正義】郭意以杜之名從棠而辨也。今棠梨，似梨而小，二月華，色白，實如小楝子，霜後可食。

諸慮，山櫐。【註】今江東呼櫐爲藤，似葛而麤大。欇，虎櫐。【註】今虎豆，纏蔓林樹而生，莢有毛刺。今江東呼爲欇欇。❶　【正義】此別櫐之類也。　○「諸慮山櫐」　○諸慮，一名山櫐。《困》上六云：「困于葛櫐。」《周南·樛木》云：「葛櫐藟之。」櫐即山櫐也，蔓生似葛。故《易》、《詩》皆連言之。劉向《九歎》云：「葛藟虆於桂樹兮。」王

❶ 「欇」，《釋文》云：「郭音涉。」舊疏本「欇」下原有「音涉」二字，監本刪去，而「欇」字不刪，邵氏遂誤以「欇欇」連文。宋鄭樵《爾雅注》此註全同郭氏，下亦有「音涉」二字。

逸註：「葛藟，巨荒也。」《齊民要術》引《詩義疏》云：「櫐，苣荒也。似燕薁連，蔓生。葉白色，子赤，可食，酢而不美。幽州謂之椎櫐。」　○「欇虎櫐」　○欇，一名虎櫐，即虎豆也。《古今註》云：「虎豆，一名虎沙，似貍豆而大。」【註】「今江」至「麤大」　○【正義】「江東呼櫐爲藤」者，《廣雅》云：「藟，藤也。」「似葛而麤大」者，《押韻釋疑》云：「櫐，似葛。葉似艾，白色，子赤，可食。」　○「今虎」至「櫼欇」　○【正義】郭註《山海經》以櫐爲虎豆、貍豆之屬。貍豆，一名黎豆。虎豆則虎櫐也。莢者，《廣雅》云：「豆角謂之莢。」《釋文》引《字林》云：「草實也。」

杞，枸檵。【註】今枸杞也。【正義】《說文》云：「杞，枸杞也。檵，枸杞也。」《姤》九五云：「以杞包瓜。」《釋文》引張氏說，以爲苟杞也。《小雅·四牡》云：「集於苞杞。」毛傳用《爾雅》。《左氏》昭十二年傳云：「我有圃生之杞乎。」杜註云：「世所謂枸杞也。」《證類本草》引陸璣云：「一名苦杞，一名地骨。春生，作羹茹微苦，其莖似莓，子秋熟，正赤。莖、葉及子，服之輕身益氣爾。」【註】「今枸杞也」　○【正義】《左傳》疏引舍人云：「句杞也。」《禮記》疏引孫炎云：「即今枸杞也。」郭註本孫炎。《本草》云：「一名杞根，一名杞忌，一名地輔。」《太平御覽》引吳普云：「一名枸己，一名羊乳。」

杬，魚毒。【註】杬，大木。子似栗，生南方，皮厚，汁赤，中藏卵果。【正義】杬，一名魚毒。《管子·地員》篇：「其木宜蚖、菕。」蚖，即杬也。《玉篇》云：「杬，木名。出豫章，煎汁，藏果及卵不壞也。」「杬」監本誤作「杭」，今從宋本。【註】「杬大」至「卵果」　○【正義】《急就篇》云：「烏喙、附子、椒、芫華。」顏師古註云：「芫華，一名魚毒。漁者煮之以投水中，魚則死而浮出，故以爲名。其根曰蜀桑，其華可以爲藥。『芫』字或作『杬』。《爾雅》曰：『杬，魚毒。』郭景純解云：『大木，生南方，皮厚，汁赤，堪藏卵果。』此說誤耳。其生南方，用藏卵果者，自別一杬木，乃左思《吳都賦》所云『緜杬杶櫨』者耳，非毒魚之杬也。」案，《說文》作「芫，魚毒」。顏氏以「芫華」駁正郭註，誠有據矣。然《中山經》云：「首山草多朮芫。」郭氏彼註云：「芫，花中藥。」是郭氏非不知草類有芫華也，特以《爾雅》載杬於《釋木》，而南方實有大木名杬者，故不以《爾雅》之魚毒爲芫華。劉逵《吳都賦》註引《異物志》云：「杬，大樹也。其皮厚，味近苦澀。剝乾之正赤，煎訖之以藏衆果，使不爛敗，以增其味。豫章有之。」此正可與郭註相證明，豈得遽以郭氏

爲誤解哉。顔監所據者，漁人以芫花藥魚耳。以今驗之，藥魚者不皆用芫華，而創瘍有所謂魚尾者，以杬子敷之即瘥，是亦杬子名爲魚毒之證也。言各有當，知郭註未可非矣。

椴，大椒。【註】今椒樹，叢生，實大者名爲椴。【正義】椒之大者名椴。《唐風》云：「椒聊之實，蕃衍盈升。」《陳風》云：「貽我握椒。」毛傳：「椒，芬香也。」《周頌》云：「有椒其馨。」芬香之物，古以和酒，又以作佩。《離騷》云：「雜申椒與菌桂兮。」又云：「懷椒糈而要之。」《九歌·東皇太一》云：「奠桂酒兮椒漿。」《湘夫人》云：「播芳椒兮成堂。」《九章·悲回風》云：「折芳椒以自處。」皆於芳物有取焉。《詩》疏引陸璣疏：「椒聊，聊，語助也。椒樹似茱萸，有針刺，葉堅而滑澤。蜀人作茶，吴人作茗，皆合煮其葉以爲香。今成皋諸山間有椒，謂之竹葉椒，其樹亦如蜀椒，少毒熱，不中合藥也。可著飲食中，又用烝雞豚，最佳香。東海諸島亦有椒樹，枝葉皆相似，子長而不圓，甚香。其味似橘皮。島上獐鹿食此椒葉，其肉自然作椒橘香。」案，《本草》有秦椒、蜀椒兩種。蜀椒，一名巴椒，一名蓎藙。唐本註云：「秦椒，葉及莖子都似蜀椒，但味短，實細。」《圖經》云：「蜀椒，高四五尺，四月結子，無花，但生於葉間，如小豆顆而圓，皮紫赤色。此椒江淮及北土皆有之，但不及蜀中者皮肉厚，氣味濃耳。」【註】「今椒」至「爲椴」 〇【正義】郭註《山海經》云：「椒爲木，小而叢生，下有草木則蠚死。」椴，其實大者之名也。」

楰，鼠梓。【註】楸屬也。今江東有虎梓。【正義】《詩》疏引李巡云：「鼠梓，一名楰。」《小雅》云：「北山有楰。」毛傳用《爾雅》。《釋文》以爲楸屬。【註】「楸屬」至「虎梓」 〇【正義】《詩》疏引陸璣疏云：「其樹葉木理如楸，山楸之異者，今人謂之苦楸。」《圖經本草》鼠李亦名鼠梓，然花實都不相類，或別一物而名同爾。

楓，欇欇。【註】楓樹似白楊，葉圓而岐。有脂而香，今之楓香是。【正義】《説文》云：「楓，木。厚葉弱枝，善搖。一名欇欇。」又云：「欇，木，葉搖白也。」《繫傳》云：「木遇風而翻見葉背，背多白，故曰搖白也。」楓木一名欇欇，義出乎此。《廣韻》引孫炎云：「欇欇，生江上，有寄生，高三四尺，生毛，一名楓子。天旱以泥泥之，即雨。」今楓木，所在有之。《楚辭》所謂「湛湛江水兮上有楓」也。【註】「楓樹」至「香

是」 〇【正義】《本草》蘇頌註云：「今南方及關陝甚多，樹甚高大，似白楊，葉圓而作岐，有三角而香。二月有花，白色，乃連著實，大如鵝卵。八月、九月熟時，暴乾可燒。」案，《廣韻》引《爾雅》云：「楓有脂而香。」蓋引《爾雅》舊註之文。郭註《山海經》亦云：「楓木，即今楓香樹也。」❶

寓木，宛童。【註】寄生樹，一名蔦。

【正義】《小雅·頍弁》云：「蔦與女蘿。」疏引陸璣疏云：「蔦，一名寄生。葉似當盧，子如覆盆子，赤黑甜美。」案，《方言》云：「寓，寄也。」寄附於大木而生，故謂之寓木。《廣雅》云：「宛童，寄生樢也。」又云：「寄屛，寄生也。」廣異名也。今寄生多於桑上。《本草》云：「桑上寄生，一名寄屑，一名寓木，一名宛童。」《後漢書》註云：「百草至寒皆彫落，惟寄生獨榮於桑上。」 【註】「寄生」至「名蔦」 〇【正義】《中山經》云：「龍山上多寓木。」郭氏彼註云：「寄生也。」《說文》云：「蔦，寄生也。」

無姑，其實夷。【註】無姑，姑榆也。生山中，葉圓而厚，剝取皮，合漬之，其味辛香，所謂蕪荑。 【正義】《廣雅》云：「山榆，毋姑也。」是無姑爲榆類也。其實名夷，《頤》九二云：「枯楊生荑。」《釋文》引鄭註云：「枯謂无姑，山榆。荑，木更生，謂山榆之實。」是鄭亦以無姑爲山榆矣。《秋官·壺涿氏》謂之牡橭。杜子春云：「『橭』讀爲『枯』。枯榆，木名。」是也。《春秋繁露·郊語》篇：「蕪荑生於燕，橘柚死於荊，此言物性之相感也。」 【註】「無姑」至「蕪荑」 〇【正義】顏師古《急就篇》註云：「蕪荑，無姑之實。無荑，一名橭榆，生於山中，其莢圓厚，剝取樹皮，合漬而乾之，成其辛味。」此據郭註而申言之也。王應麟補註引《本草》云：「榆類而差小，其實亦早成。今人多取作屑，以芼五味。」

櫟，其實梂。【註】有梂彙自裹。

【正義】上文云：「栩杼。」所以別二名。杼，又名櫟，此言其實彙裹也。《秦風·晨風》云：「山有苞櫟。」疏引陸璣疏云：「秦人謂柞櫟爲櫟，河內人謂木蓼爲櫟，椒榝之屬也。其子房生爲梂，木蓼子亦房生。故說者或曰柞櫟，或曰木蓼。璣以爲此秦詩也，宜從其方土之言，『柞櫟』

❶「也」下，《清經解》本增「《史記索隱》引犍爲舍人云：『楓爲樹厚葉弱莖，大風則鳴，故曰欇欇』」。凡二十五字。

是也。」案，陸疏從秦中方土之言，以柞櫟爲櫟。然《元和郡縣志》引周處《風土記》云：「吴越之間名柞爲櫟。」是不獨秦語爲然。故郭氏上文註，直以栩爲柞樹也。《淮南·時則訓》云：「十二月其樹櫟。」高誘註云：「櫟可以爲車轂，木不出火，惟櫟爲然。」【註】「有梂彙自裹」○【正義】《詩》疏引孫炎云：「櫟實橡也，有梂彙自裹。」郭註本孫炎。《釋文》引舍人云：「櫟實名梂也。」案，櫟實即皁斗，一名爲橡。「梂」與「莍」通，所謂聚生成房也。以「梂」爲名，誤矣。故郭氏不取。

檖，蘿。【註】今楊檖也。實似棃而小，酢可食。【正義】檖，一名蘿。《説文》「檖」作「樣」，「蘿」作「羅」。《秦風·晨風》云：「隰有樹檖。」《太平御覽》引陸璣疏云：「檖，一名赤蘿，一名山梨。今人謂之楊檖，樹及實如梨，但小耳。一名鹿梨，一名鼠梨。今齊郡廣縣堯山、魯國河内共地有人亦種之，極有脆美者，亦如梨之美者。」《詩》疏引《釋木》云：「檖，赤羅。」疑連引舊註之文。【註】「今楊」至「可食」○【正義】《太平御覽》引《廣志》云：「陽檖，子似梨，大如杏，可食。」與郭註同。

楔，荆桃。【註】今櫻桃。【正義】楔，一名荆桃。《月令》：「仲夏之月，羞以含桃。」孔疏云：「諸月無薦果之文，此獨羞含桃者，以此果先成，異於異物，故特記之。」高誘《吕氏春秋》註云：「鸎鳥所含，故曰含桃，今之朱櫻是也。」《淮南·時則訓》註云：「含桃，鶯桃也。」此皆荆桃之異名也。《太平御覽》又引吴普《本草》云：「一名牛桃，一名英桃。」【註】「今櫻桃」○【正義】《廣雅》云：「櫻桃，含桃也。」《齊民要術》引《廣志》云：「櫻桃，大者如彈丸，子有長八分者，有白色者，凡三種。」

旄，冬桃。【註】子冬熟。榹桃，山桃。【註】實如桃而小，不解核。【正義】此別桃之異種者也。桃之冬熟者名旄。《説文》作「楙，冬桃」，今之十月桃也。生山中者名榹桃。《夏小正》云：「正月梅杏杝桃則華。杝桃，山桃也。」「六月煮桃。桃也者，杝桃也。杝桃也者，山桃也。煮以爲豆實也。」【註】「子冬熟」○【正義】《齊民要術》引《廣志》云：「桃有冬桃，夏白桃。」案，冬桃至今有之。朱弁謂：「密縣有一種冬桃，夏花，秋實，八、九月間，桃自開其核，墮地而

復合，肉生滿其中，至冬而熟。味如淇上銀桃而加美。」此冬桃之異種也。《桂海虞衡志》云：「冬桃，狀如棗，軟爛，甘酸，冬月熟。」 ○「實如」至「解核」 ○【正義】《太平御覽》引曹毗《魏都賦》註云：「山桃，子如胡麻子。」此言其小也。又引裴淵《廣州記》云：「山桃，大如檳榔，形亦似之，色黑，而味甘酢。」

休，無實李。【註】一名趙李。 痤，接慮李。【註】今之麥李。 駁，赤李。【註】子赤。【正義】此別李之異種者也。李之無實者名休，痤爲接慮李。《廣韻》引《爾雅》作「挫，接櫖李」。監本「痤」誤作「座」，今從宋本。李之赤者名駁。《齊民要術》引《廣志》云：「麥李，赤李，細小。」 【註】「一名趙李」 ○【正義】郭氏據時驗也，今未聞。 ○「今之麥李」 ○【正義】陶註《本草》云：「李類甚多，京口有麥李。麥秀時熟，小而肥甜。」羅願云：「爲果肉厚而乾，與核相離。」 ○「子赤」 ○【正義】羅願以爲「李之赤而有水者也」。

棗，壺棗。【註】今江東呼棗大而銳上者爲壺。壺，猶瓠也。 邊，要棗。【註】子細腰。今謂之鹿盧棗。 櫅，❶白棗。【註】即今棗子白熟。 樲，酸棗。【註】樹小實酢。《孟子》曰：「養其樲棘。」 楊徹，齊棗。【註】未詳。 遵，羊棗。【註】實小而圓，紫黑色。今俗呼之爲羊矢棗。《孟子》曰：「曾晳嗜羊棗。」 洗，大棗。【註】今河東猗氏縣出大棗，子如雞卵。 煮，填棗。【註】未詳。 蹶泄，苦棗。【註】子味苦。❷ 晳，無實棗。

❶ 「櫅」下，《證類本草》卷二十三引有「子兮切」三字，未知是否郭氏音。

❷ 「蹶泄」至「味苦」，《廣韻》卷四引作「躛洩」，云「躛亦作蹶」。《初學記》卷二十八下有「也蹶居躛反」五字。《太平御覽》卷九百六十五「蹶」作「躛」，「苦」下有「也躛音歲也」五字。《證類本草》卷二十三引下有「者」字。

【註】不著子者。　還味，棯棗。❶　【註】還味，短味。　【正義】《夏小正》云：「八月剥棗。剥也者，取也。」《豳風》與《夏小正》同。《周禮》以棗爲饋食之籩實。《曲禮》又以爲婦贄焉。棗類孔多，此分晰其名也。壺棗者，《釋文》引孫炎云「棗形上小下大，似瓠，故曰壺」是也。要棗，一名邊。唐石經「邊」作「籩」。白棗，一名櫅，今之白色棗也。《説文》云：「櫅木可以爲車軸材也。」酸棗，一名樲。樲即棘也。《魏風》云：「園有棘，其實之食。」毛傳云：「棘，棗也。」《淮南·兵略訓》云：「伐棘棗而爲矜。」高誘註云：「棘棗，酸棗。」是又名棘棗也。齊棗，一名楊徹。《釋文》云：「徹，本或作『檄』。」羊棗，一名遵。《説文》：「棗，羊棗也。」是以爲棗之總名也。大棗，一名洗。《本草》謂：「大棗曰良棗。」《史記》所謂「安邑千樹棗」也。填棗，一名煮。苦棗，一名蹶泄。無實者名晳，還味者名棯棗。後世棗類有出於《爾雅》之外者，然於《爾雅》所釋，未能盡悉也。　【註】「今江」至「瓠也」

○【正義】此據時驗，以壺棗爲象形也。壺猶瓠者，古者「壺」、「瓠」通用。《禹貢》「壺口」，《史記》作「瓠口」。《左傳》「寳諸瓠丘」，杜註作「壺丘亭」。《七月》毛傳云：「壺，瓠也。」　○「子細」至「盧棗」　○【正義】《太平御覽》引《廣志》云：「棗，有細腰之名。」要，古「腰」字。　○「即今」至「白熟」　○【正義】今之白棗也。凡棗，至熟時多作紅色，或作黑色。惟白棗，則熟時仍色白耳。監本作「白乃熟」，宋本無「乃」字，今從宋本。　○「樹小」至「樲棘」　○【正義】今酸棗，無大樹，結實，生青，熟紅，而皮薄。「《孟子》曰：養其樲棘」者，《告子》篇文。趙岐註云：「樲棘，小棘，所謂酸棗也。」《説文》云：「棘，小棗，叢生。」　○「實小」至「羊棗」　○【正義】羊棗，樹小，北人有植於園圃者，實紫黑而甘，俗呼爲羊妳棗，因羊矢棗而訛也。郭引《孟子·盡心》篇文。趙岐註云：「羊棗，棗名也。」　○「今河」至「雞卵」　○【正義】《齊民要術》引《廣志》云：「河東安邑棗。」《太平御覽》引《杜氏新書》云：「杜畿爲河東太守，劉勳常從畿求大棗。」是河東故多大棗矣。大如雞卵，舉其大者言之也。《晉書·地理志》司州河東郡猗氏縣，今爲蒲州府猗氏縣。　○「子味苦」

○【正義】今苦棗，色青而小，味苦，人多不能食。

○「不著子者」　○【正義】今有無核棗，此蓋爲不華而實

❶「棯」，《初學記》卷十八、《證類本草》卷二十三俱引作「稔」，《釋文》作「荵」。

者也。　○「還味短味」　○【正義】《說文》作「櫏味，棯棗」。《繫傳》引《爾雅》註云：「還味，短苦也。」與今本異。

櫬，梧。【註】今梧桐。❶　【正義】櫬，一名梧。《賈誼書》以梧爲春木，柳爲夏木，桑爲中央之木，棘爲秋木，棗爲冬木。木生於春，故梧爲場師所宜養者矣。梧似桐而皮青，理細而稹，葉亦似桐，稍小而鋭。四月間華，下垂細蘂，莢長數寸。結實蕃滋。秋綴櫜鄂，鳥喜食之，古亦謂之梧桐。羅願以爲「櫬者棺之别名」，疑即《左傳》所謂「桐棺三寸」也。

樸，枹者。【註】樸屬叢生者爲枹。《詩》所謂「棫樸」、「枹櫟」。【正義】此釋樸即爲枹也。《方言》云：「樸，聚也。」郭氏彼註云：「樸屬，蘩相著貌。」《說文》云：「樸，棗也。」「棗」疑「聚」字之訛。《繫傳》謂：「《爾雅·釋木》方說諸棗，而連屬云『樸，枹者』，則註解者自然以此樸爲棗也。」是徐鍇以許慎引《爾雅》註爲漢時舊本，未之詳也。【註】「樸屬」至「枹櫟」○【正義】《詩》疏引孫炎云：「樸屬，叢生謂之枹。」郭註本孫炎。鄭註《考工記》云：「樸屬，附著堅固貌。」孔穎達云：「樸屬，謂根枝迫迮，相附著之貌。」「《詩》所謂棫樸、枹櫟」者，《大雅》云「芃芃棫樸」，《秦風》云「山有苞櫟」。

謂櫬，采薪。采薪，即薪。【註】指解今樵薪。【正義】此言薪采之事。《月令》：「季冬收秩薪柴。」鄭註：「大者可析，謂之薪。小者合束，謂之柴。薪施炊爨，柴以給燎。」高誘《淮南》註：「即，就也。」是「即薪」爲「就薪」也。「謂櫬，采薪」，未晰其義。《釋文》謂：「舍人引上句『櫬梧』合在此句，以『謂』字作『彙』。❷釋云：『櫬，梧者。樸，枹者。櫬者其理也，樸者相迫附也。彙者，莖也，如竹箭，一讀曰枹也。櫬名采薪，又名即薪。』樊光引《詩》云『薪是穫薪』，荆州曰柞木、采木，詩人不曉薪意，言薪謂身即薪伐之也。李巡云：『采薪一名彙櫬，言即薪，謂二薪也。』孫炎引《詩》云『薪是穫薪』，薪，一名彙櫬。」四家之說小有異同。以「謂」字作「彙」，蓋《爾雅》家相傳之舊說也。

---

❶ 「梧桐」，葉藏本眉批：「《齊民要術》五引註云：『今梧桐皮青者曰梧桐。』下云：『按今人以其皮青，號曰青桐也。』」

❷ 「以謂字作彙」，葉藏本眉批：「錢大昕曰：《說文》『彙』作『𧰨』，亦即『蝟』字，本从『胃』得聲，故訛爲『謂』也。」

棪，槤其。【註】棪實似柰，赤可食。

【正義】《說文》云：「棪，遬其也。」今《爾雅》本「遬」作「槤」。《齊民要術》引《異物志》云：「梓棪性貞，勁堪作船，其實類棗。」【註】「棪實」至「可食」　○【正義】郭註《山海經》云：「棪，一名速，其子似柰而赤，可食。」與此註同。《說文繫傳》引郭註無「赤」字。

劉，劉杙。【註】劉子生山中，實如梨，酢甜，核堅，出交趾。【正義】劉，一名劉杙。《南方草本狀》云：「劉樹子大如李實，三月花包仍連著實，七、八月熟。其色黃，其味酢，煮膏藏之，仍甘好。」【註】「劉子」至「交趾」　○【正義】《太平御覽》引《吳録・地理志》云：「交趾嬴樓縣有劉子樹，出山中，實如梨而味酸美，郡内皆有之。」與郭註同。《吳都賦》作「榴」。劉逵註云：「榴子，出山中，實亦如梨，核堅，味酸美，交趾獻之。」案，「劉」、「榴」以聲近相通爾，或以此爲安石榴，非也。

櫰，槐大葉而黑。【註】槐樹葉大色黑者名爲櫰。　守宮槐，葉晝聶宵炕。【註】槐葉晝日聶合而夜炕布者，名爲守宮槐。【正義】此別槐之類也。《秋官・朝士》：「掌外朝之法，而三槐、三公位焉。」《白虎通義・社稷》篇引《尚書》云：「北社宜槐。」《淮南・時則訓》以爲：「九月，其樹槐也。」槐細葉而録，四月華，色黃。六七月之間，實垂枝扶疎，夏得其蔭。古者多植於庭，謂之庭槐。其大葉而黑者，別名櫰。又有守宮槐，葉晝合而夜分布，故謂之守宮。【註】「槐葉」至「宮槐」　○【正義】《初學記》引孫炎云：「聶，合也。」《齊民要術》引孫炎云：「炕，張也。」《釋文》引樊光本作「抗」，亦張布之義。郭註義本孫炎。《釋文》又引顧野王云：「炕，張也。」亦本於孫炎也。或欲傅會於今之合昏，以爲晝開宵合，疑郭氏爲誤解。今考《太平御覽》引晉儒林祭酒杜行齊說：「在朗陵縣南有一樹，似槐，葉晝聚合相著，夜則舒布而守宮也。江東有樹與此相反。」是則守宮之槐，晝合宵張。古人得諸目驗，不得傅會爲合昏也。

槐小葉曰榎。【註】槐當爲楸。楸細葉者爲榎。　大而皵，❶楸。【註】老乃

❶「皵」，葉藏本眉批：「錢大昕曰：《考工記》：『老牛之角紾而昔。』鄭司農云：『昔讀爲交錯之錯，謂牛角觕理錯也。』此『皵』亦當爲『錯』，或省文作『昔』。其从『皮』者，經師附益也。」

皮麤皵者爲楸。小而皵，榎。【註】小而皮麤皵者爲榎。《左傳》曰：「使擇美榎。」

【正義】《說文》云：「檟，楸也。」此別其相似而殊也。「楸」誤爲「槐」，因上文傳寫而誤也。楸之小葉者爲榎，大者爲楸，其皮之麤皵則同。《左氏》襄十八年傳云：「伐雍門之萩。」徐鍇以爲萩即楸也。古者列樹以表道，伐雍門之楸，猶襄八年傳所云「斬行栗」矣。《離騷》云：「望長楸而太息。」楸爲長大之木也。《左傳》疏引舍人云：「大，老也。皵，措皮也。皮老而麄措爲楸。小，少也。小而麄措者爲檟。」《釋文》引孫炎云：「老乃皮麈，皵爲楸皵。」《釋文》本作「橵」。【註】「左傳」至「美檟」〇【正義】襄二年傳文。傳又云：「使樹六檟於蒲圃。」又云：「樹吾墓檟。檟，可材也。」

椅，梓。【註】即楸。【正義】《詩》疏引舍人云：「梓，一名椅。」案，《鄘風・定之方中》云：「椅桐梓漆。」以椅與梓分言之。《小雅・湛露》云：「其桐其椅。」以桐、椅爲類。《續漢志》註引王隆《小學・漢官》篇云：「樹栗、椅、桐、梓。」胡廣云：「四者皆木名，治宮室并主之。」是亦以椅、梓爲二木也。以今考之，椅、梓實爲同類。《詩》疏引陸璣疏云：「梓者，楸之疏理白色而生子者爲梓。梓實桐皮曰椅。」則大類同而小別也。《書》疏云：「梓，木之良者，治之宜善。後遂以爲木之工匠之名。」【註】「即楸」〇【正義】鄭註《考工記》云：「梓，榎屬。榎，即楸也。」《齊民要術》云：「楸、梓二木相類。白色，有角，生子者爲梓，或名子楸，或名角楸。黃色，無子者爲柳楸，亦呼荆黃楸也。」《說文繫傳》云：「今人名膩理曰梓，質白曰楸。」

桋，赤楝。白者楝。【註】赤楝，樹葉細而岐銳，皮理錯戾，好叢生山中，中爲車輞。白楝，葉圓而岐，爲大木。【正義】《小雅・四月》云：「隰有杞桋。」此別其赤、白之異名也。《說文》云：「桋，赤楝也。」《詩》疏引舍人云：「桋名赤楝也。」某氏云：「白色爲楝，其色雖異，爲名同，江河間楝可作轂。」《釋文》云：「『楝』又作『㮈』。」【註】「赤楝」至「大木」【正義】《詩》疏引陸璣疏云：「楝葉如柞，皮薄而白，其木理赤者爲赤楝，一名桋。白者爲楝，其木皆堅韌，今人以爲車轂。」郭註又以葉之細圓爲辨也。

終，牛棘。【註】即馬棘也。其刺麤

而長。【正義】《九家易》云：「坎爲叢棘，棘叢生而多刺。」此晰其類也。牛棘，一名終。蓋棘之大者。鄭註《士喪禮》云：「世俗謂王棘矺鼠。」王棘可以吒鼠，❶是其類也。【註】「即馬」至「而長」 ○【正義】《中山經》云：「大苦之山有草焉，其狀如榆，方莖而蒼傷，其名曰牛傷。」郭氏彼註云：「猶言牛棘也。」牛棘，一名馬棘，廣異名也。

灌木，叢木。【註】《詩》曰：「集于灌木。」 瘣木，苻婁。【註】謂木病尩傴癭腫，無枝條。 蕡，藹。【註】樹實繁茂菴藹。 枹，遒木，魁瘣。❷【註】謂樹木叢生，根枝節目，盤結磈磊。 【正義】《大雅·皇矣》云：「其灌其栵。」《說文》引《詩》云：「譬彼瘣木。」《周南·桃夭》云：「有蕡其實。」《廣韻》引註云：「枹有三桝。」此分釋之也。 ○「灌木叢木」 ○《夏小正》云：「灌也者，聚生者也。」《說文》云：「叢，聚也。」《詩》疏引李巡云：「木叢生曰灌木。」《易》謂之「莽」，鄭註云：「莽，叢木也。」《說文》又以鬱爲木叢生者，楚爲叢木，平土有叢木曰林，是皆推言其類也。《釋文》本「灌」作「樌」。

○「瘣木苻婁」 ○瘣木，今《毛詩》作「壞木」。傳云：「壞，瘣也，謂傷病也。」《說文》云：「瘣，病也，一曰腫旁出也。」苻，《說文》作「疛」，云：「俛病也。」婁，《說文》作「瘻」，云：「頸腫也。」木性喜喬，及受病，則多拳曲而擁腫。疛、瘻，言其病狀也。《詩》疏引某氏曰：「《詩》云：『譬彼瘣木，疾用無枝。』苻婁尩傴，內疾瘣磊，故『疾用無枝』。」《釋文》以爲即樊光之說矣。《釋文》又引李巡云：「苻婁，一名瘣木，無枝木也。」 ○「蕡藹」 ○《說文》以蕡爲雜香艸，假借以爲木實錯雜之貌。《詩》言「藹藹」，亦形容其多，故以「蕡」爲「藹」也。毛傳云：「蕡，實貌。」是也。《詩》疏引舍人說以「苻婁」屬此句，樊、孫、郭皆所不從也。 ○「枹遒木魁瘣」 ○此覆釋上文「樸枹者」之義。《說文》云：「遒，迫也。」《釋文》云：「謂叢攢迫而生。」詳見上文。郭以「磈磊」釋「魁瘣」，取其聲相近也。此申釋上文「瘣木苻婁」之義也。【註】「詩云」至「灌

❶ 「吒」，原作「阣」，據《清經解》本改。

❷ 「枹遒木魁瘣」，葉藏本眉批：「錢大昕曰：此本二物，而郭誤合之。枹，一名遒木。遒訓聚。聚木，叢木也。『魁瘣』別爲一句，即痺木，魁其別名耳。」

木」 ○【正義】《周南·葛覃》文。毛傳用《爾雅》。

棫，白桵。 【註】桵，小木，叢生，有刺，實如耳璫，紫赤，可啖。 【正義】棫，一名白桵。《大雅》云：「芃芃棫樸。」疏引陸璣云：「《三蒼》說棫即柞也。其材理全白，無赤心者爲白桵。直理易破，可以爲櫝車輻，又可爲矛戟矜。今人謂之白梂，或曰白柘。此二說不同，未知孰是。」案，薛綜《西京賦》註謂：「今白蕤也。」《本草》以爲蕤核，是也。 【註】「桵小」至「可啖」 ○【正義】陶註《本草》云：「蕤，核大如烏豆，形圓而扁，有文理，狀似胡桃核。」《圖經本草》云：「葉細似枸杞而狹長，花白，子附莖生，紫赤色，大如五味子，莖多細刺。」與郭註同。

梨，山樆。 【註】即今梨樹。 【正義】梨生山中者，名樆。《子虛賦》謂之離。《文選》註引張揖云：「離，山梨也。」《玉篇》云：「樆，山梨也。」皆以樆爲山中之梨也。顔師古《急就篇》註謂：「梨，一名山樆。」非也。 【註】「即今梨樹」 ○【正義】《說文》云：「梨，果也。」今梨樹高二三丈，葉銳而膩。二月華，色白，結實，生噉之，亦可蒸食。

桑辦有葚，❶梔。 【註】辦，半也。

女桑，桋桑。 【註】今俗呼桑樹小而條長者爲女桑樹。 【正義】《說文》云：「桑，蠶所食葉木。」《夏小正》云：「三月攝桑，攝而記之，急桑也。」此釋其葚與其類也。 ○「桑辦有葚梔」 ○《魯頌·泮水》云：「食我桑黮。」毛傳：「黮，桑實也」。《說文》作「葚」，云：「桑實也。」《小爾雅》云：「桑之實謂之葚，柞之實謂之橡。」桑實自白變紅，至熟而黑，乃可食，故字或從黑。王禎《農書》云：「荆桑多葚，魯桑少葚，此地氣之殊也。」《釋文》引舍人云：「桑樹一半有葚，半無葚，名梔。」樊光與舍人同。 ○「女桑桋桑」 ○《豳風·七月》云：「猗彼女桑。」毛傳：「女桑，荑桑也。」「荑」與「桋」通。鄭箋：「女桑，小枝長，不枝落者，束而采之。」 【註】「今俗」至「桑樹」 ○【正義】郭註本鄭箋，以女桑爲樹名。《詩》疏引「集註、定本云：『女桑，荑桑。』❷取《周易》『枯楊生荑』之義，荑是葉之新生者。」非郭義也。

---

❶ 「辦」，葉藏本眉批：「錢大昕曰：『辦』，俗字。當從《唐石經》作『辨』。」

❷ 「荑」，原誤作「柔」，據《詩·七月》疏改。

榆白，枌。【註】枌榆先生葉，卻著莢，皮色白。【正義】《詩》疏引孫炎云：「榆白者，名枌。」或以榆爲白枌者，誤也。《陳風》云：「東門之枌。」毛傳：「枌，白榆也。」鄭註《内則》云：「榆白者枌。」《玉篇》云：「枌，白榆也。」榆類至多，上文已釋刺榆、山榆，此又言榆之白者爲枌也。【註】「枌榆」至「色白」　○【正義】此別枌與榆之異也。赤榆未生葉時，先著莢，莢既拆，葉方生。白榆則先生葉，卻著莢，此爲異爾。白榆名枌，故亦稱爲枌榆也。枌皮本白，剥而去其麤皵，中更白而滑。《内則》所謂「堇、荁、枌、榆，免薧滫瀡以滑之」，殆榆取其葉，枌取其皮與？

唐棣，栘。【註】今白栘也，似白楊，江東呼夫栘。【正義】《詩》疏引舍人云：「唐棣，一名栘。」唐棣與常棣異。而《詩考》引《韓詩》序云：「夫栘，燕兄弟閔管、蔡之失道也。」《藝文類聚》引三家《詩》云：「夫栘之華萼不煒煒。」誤以唐棣爲常棣。《兼明書》引孔氏《論語》解「唐棣，棣也」，又誤以常棣爲唐棣也。舊疏引陸璣疏云：「奧李也，一名雀梅，亦曰車下李。所在山皆有。其華或白或赤，六月中熟，大如李子，可食。」案，郭云「似白楊」，則與陸璣所云「奧李」者異也。【註】「今白」至「夫栘」　○【正義】白栘，亦謂之栘楊，以其似白楊也。陳藏器云：「夫栘木，生江南山谷，無風葉動，花反而後合。《詩》云『唐棣之華，偏其反而』是也。」今各本郭註俱脱「今白栘也」四字，《詩》疏及《詩》釋文引郭註皆有之。《齊民要術》引郭註作「白栘，似白楊」，蓋已有刪節也。今據《詩》疏增補。

常棣，棣。【註】今關西有棣樹，子如櫻桃，可食。【正義】《詩》疏引舍人云：「常棣，一名棣。」《小雅》云：「常棣之華。」又云：「維常之華。」舊疏引陸璣疏云：「許慎曰：『白棣樹也。』如李而小，如櫻桃，正白，今官園種之。又有赤棣樹，亦似白棣，葉如刺榆葉而微圓，子正赤，如郁李而小，五月始熟。自關西、天水、隴西多有之。」《齊民要術》引《詩義疏》云：「承花者萼，其實似櫻桃。薁李，麥時熟，食美。北人呼之相思也。」【註】「今關」至「可食」　○【正義】顏師古《急就篇》註云：「其子熟時正赤，可啗，俗呼爲山櫻桃，隴西人謂之棣子。」

櫝，苦荼。【註】樹小如梔子，冬生

葉，可煮作羹飲。今呼早采者爲荼，晚取者爲茗。一名荈，蜀人名之苦荼。【正義】檟，一名苦荼。《釋文》云：「荼，《埤蒼》作『搽』。今蜀人以作飲。音真加反。茗之類。」案，《晏子春秋》有「茗菜」之文，然無以定其爲即今茗飲。漢人有「陽羨買茶」之語，則西漢已尚茗飲。《三國志·韋曜傳》：「曜初見禮異，密賜茶荈以當酒。」自此以後，爭以茗飲相尚矣。【註】「樹小」至「苦荼」　○【正義】今茶樹小者一二尺，大者至數丈，葉似梔子，南方采葉作飲，以春采者爲良。《釋文》云：「荈、搽、茗，其實一也。」張揖《雜字》云：「荈，茗之別名也。」

樕樸，心。【註】槲樕別名。【正義】《詩》疏引孫炎云：「樸樕，一名心。」某氏云：「樸樕，槲樕也。有心，能溼。江河間以作柱。」《召南·野有死麕》云：「林有樸樕。」毛傳：「樸樕，小木也。」案，《詩》疏引《爾雅》作「樸樕，心」，諸家訓釋俱從《詩》文作「樸樕」，唯陸氏《釋文》本作「樕樸」，亦作「樸」，今本仍陸本之舊也。【註】「槲樕別名」　○【正義】《說文繫傳》引郭註作「樕別名槲」，與今本異。《繫傳》又云：「即今小槲樹，栗之類也。」

榮，桐木。【註】即梧桐。❶【正義】桐木，一名榮。《夏小正》云：「三月拂桐芭。拂也者，拂也。桐芭之時也。或曰：言桐芭始生，拂拂然也。」案，《月令》：「三月桐始華。」至今猶然，以桐芭爲三月始生者，非也。羅願云：「桐與梧既異，而桐之中又有數種。有其子可以取油者，蓋即《詩》所謂『其桐其椅，其實離離』也。有華而不實，堪作琴瑟者，若生石間，其聲則鳴，《書》『嶧陽孤桐』是也。」

棧木，干木。【註】殭木也。江東呼木觡。【正義】棧木，一名干木。《釋文》引樊光本作「杆」。《廣雅》云：「杆，柘也。」《玉篇》云：「杆，殭木也。」【註】「殭木」至「木觡」　○【正義】《釋文》引《字書》云：「殭死而不朽。本或作『僵』。」《說文》云：「僵，偃也。」又作「橿」。「江東呼木觡」者，言其彊槩也。

檿桑，山桑。【註】似桑。材中作弓

❶「即梧桐」下，葉藏本眉批：「《齊民要術》五引註有『也』字。」

及車轅。【正義】《説文》云：「檿，山桑也。」《詩》曰：『其檿其柘。』」《説文》所引，《大雅・皇矣》文也。檿爲桑類，故稱檿桑。顔师古《漢書》註以爲「桑葉之有點文者是也」。檿桑之絲謂之檿絲。《禹貢》云：「厥篚檿絲。」司馬貞云：「檿絲是蠶食檿之絲。」孔穎達以爲「絲中琴瑟」也。【註】「似桑」至「車轅」　○【正義】《書》疏引郭註云：「柘屬也。」疑今本註有闕文。云「材中作弓」者，《考工記》云：「弓人取幹之道，柘爲上，檿桑次之。」檿桑之弓，即《春秋》、《國語》所云「檿弧」矣。檿桑又可作車轅，以桑本之堅韌也。❶

木自獘，柛。【註】獘，踣。　立死，椔。【註】不獘頓，椔。　蔽者，翳。【註】樹蔭翳覆地者。《詩》云：「其椔其翳。」

【正義】此別木枯偃之異名也。老木非人所戕而自仆於地者曰柛。《説文》作「槙」，云：「仆木也。」《繫傳》云：「《尚書》：『若顛木之有由枿。』❷本作『傎』字，作『顛』假借也。」既枯之木，側立不仆，根著於地者曰菑。《詩》疏引李巡云「以當死害生曰菑」是也。木勢將下偃，垂陰委地者曰翳。李巡本「蔽」作「斃」，云：「斃，死也。」【註】「詩云」至「其翳」　○【正義】《大雅・皇矣》文。毛傳云：「木立死曰菑，自斃爲翳。」孔疏引《爾雅》作「立死，菑。斃者，翳」。而釋之曰：「以立死之木，妨他木生長，爲木之菑，故曰菑也。自斃者，生木自倒，枝葉覆地爲蔭翳，故曰翳。《爾雅》直云斃者，傳以非人斃之，故曰自斃。」案，孔氏所見《爾雅》無「自斃柛」一句。劉昭註補《續志》引《爾雅》曰：「木立死曰菑。」與孔氏所據本同。《詩》釋文引《爾雅》云：「木自斃，柛。蔽者爲翳。」又似無「立死菑」三字，皆所見異本也。監本「椔」作「榴」。

木相磨，槸。【註】樹枝相切磨。

棤，皵。【註】謂木皮甲錯。❸　梢，梢擢。【註】謂本無枝柯，梢擢長而殺者。【正義】此釋枝柯皮甲之異也。凡兩木枝柯相並，互相摩戛者謂之槸。《説文》云：「槸，木相摩。或作『槸』。」是也。木之皮甲錯皵者，謂之棤，亦謂之皵。上文云「大而皵」、

❶ 「桑本」，《清經解》本作「桑木」。

❷ 「由」，原誤作「田」，據《清經解》本改。

❸ 「錯」，原誤作「銷」，《爾雅》舊本俱作「錯」，下文正義亦以「錯皵」釋之，據改。此註作「銷」，手民之誤。

「小而散」是也。木之直竦而無旁枝者謂之梢，亦謂之梢擢。下文云：「無枝爲檄。」即擢也。《方言》云：「擢，拔也。」《廣雅》云：「擢，出也。」《小爾雅》云：「拔根曰擢。」《文選》註引《倉頡篇》云：「擢，抽也。」【註】「樹枝相切磨」〇【正義】《說文繫傳》引《爾雅》註云：「謂樹皮相切磨也。」與此微異。

樅，松葉柏身。【註】今大廟梁材用此木。《尸子》所謂：「松柏之鼠，不知堂密之有美樅。」檜，柏葉松身。【註】《詩》曰：「檜楫松舟。」【正義】此別樅與檜之異也。松葉柏身者名樅，《文選》註引《魯連子》云：「東方有松樅，高千仞而無枝。」是松柏之類，樅材爲最大，其性與松柏同。《說文繫傳》引李暹《文子》註云：「如樅之常不彫。」是也。柏葉松身者名檜。檜，一名栝。《禹貢》「荆州」云：「杶榦栝柏。」《史記集解》引鄭註云：「柏葉松身曰栝。」《釋文》引馬融說，又以栝爲白栝。《說文》從《爾雅》，以柏葉松身爲檜也。羅願云：「檜，今人亦謂之圓柏，以別於側柏。」【註】「尸子」至「美樅」〇【正義】《釋山》篇註亦引《尸子》此文，舊疏以爲《綽子》篇文。〇「詩曰」至「松舟」〇【正義】《鄘風·竹竿》文。《左傳》稱：「棺有翰檜。」皆檜材之見於用者也。

句如羽，喬。【註】樹枝曲卷，似鳥毛羽。下句曰枓，上句曰喬。如木楸曰喬。【註】楸樹性上竦。如竹箭曰苞。【註】篠竹性叢生。如松柏曰茂。【註】枝葉婆娑。如槐曰茂。【註】言亦扶竦茂盛。【正義】《釋詁》云：「喬，高也。苞，茂豐也。」此釋其形狀及木之類也。「句如羽喬」者，《說文》云：「喬，高而曲也。」此言其句曲如鳥羽也。句有上下之殊。《周南》云：「南有樛木。」毛傳云：「下曲曰樛。」《說文》與毛傳同。《釋文》引《韓詩》作「南有枓木」，故此云「下句曰枓」也。「上句曰喬」者，《周南》云：「南有喬木。」毛傳云：「喬，上竦也。」即下文所云「小枝上繚爲喬」也。「如木楸曰喬」者，《禹貢》云：「厥木惟喬。」木類多喬竦，而槄、榎、椅、梓皆爲楸類，故舉楸以槩其餘也。「如竹箭曰苞」者，《小雅·斯干》云：「如竹苞矣。」今竹箭之屬皆叢生而稹密也。「如松柏曰茂」者，《天保》云：「如松柏之茂。」《斯干》云：「如松茂矣。」松柏之屬，細葉蟠蓋，望之

鬱茂也。「如槐曰茂」者，槐葉細緑，蟠枝成蓋，故亦曰茂也。【註】「言亦扶疎茂盛」　○【正義】郭意以槐茂不見於經傳，而其扶疎茂盛亦如松柏也。監本脱「亦」字，今從宋本。

柷，州木。髦，柔英。【註】皆未詳。

【正義】「柷」本亦作「祝」，祝、州，古音通，見《春秋傳》。州，《玉篇》作「栦」，云：「木名也。」《齊民要術》引《南方記》云：「州樹野生，三月花，色仍連著實。五月熟，剥核，滋味甜。出武平。」州樹即州木矣。髦，一名柔英。未詳。《廣韻》連引「髦，柔英」於「柷」字下，非也。

槐棘醜喬。【註】枝皆翹竦。**桑柳醜條。**【註】阿那垂條。**茮樧醜莍。**【註】莍萸子聚生成房貌。今江東亦呼莍。莍、樧似茱萸而小，赤色。**桃李醜核。**【註】子中有核人。

【正義】此別木之生枝結實，各有其類也。　○「槐棘醜喬」　○上文云：「如木楸曰喬。」楸樹小枝上繚，槐棘之類，亦如楸而喬也。《秋官・朝士》：「掌外朝之法，左九棘，右九棘，面三槐。」鄭註云：「樹棘以爲位者，取其赤心而外刺，象以赤心三刺也。槐之言懷也，懷來人於此，欲與之謀。」案，槐棘之屬，歲久枝皆喬竦，樹於外朝，則喬木之間，羣臣之位在焉。然所謂故國者，不在乎喬木，而在乎世臣也。推言其類，則松柏之屬亦曰喬。故《鄭風》云：「山有橋松。」《釋文》云：「橋，本亦作『喬』。」　○「桑柳醜條」　○《説文》云：「條，小枝也。」《豳風・七月》云：「蠶月條桑，取彼斧斨，以伐遠揚。」毛傳以爲桑之枝遠而條揚也。南方蠶月急桑，則翦其條，今猶古矣。柳條猗儺，故《小雅・采薇》云：「楊柳依依。」凡桑柳之類皆曰條。　○「茮樧醜莍」　○《説文》云：「茮，茮莍。」《繫傳》云：「茮性叢生，如薔薇之屬，非木也。故从艸。」今通作「椒」。《説文》又云：「茮樧實裹如表者。」樧，《禮記》謂之藙。鄭註《内則》云：「藙，煎茱萸也。《漢律》：『會稽獻焉。』《爾雅》謂之樧。」孔疏引賀氏云：「今蜀郡作之，九月九日取茱萸，折其枝，連其實，廣長四五寸，一升實可和十升膏，名之藙也。」《離騷》云：「樧又欲充夫佩幃。」王逸云：「樧，茱萸也。似椒而非椒，喻似賢而非賢也。」椒樧之類皆有莍，通作「梂」。上文云：「櫟其實梂。」是其類也。《詩》疏云：「梂謂椒之房裹實者也。今椒實一裹之内，唯有一實，時有二實者少耳。」案，今椒莍多實，不盡如孔疏

所言也。〇「桃李醜核」〇《太平御覽》引孫炎云：「桃李之屬類皆有核。」《曲禮》云：「賜果於君前，其有核者，懷其核。」【註】「莍萸」至「赤色」〇【正義】《詩》疏引李巡云：「樧，茱萸也。椒、茱萸皆有捄。捄，實也。」郭以莍爲實之房，是也。樧即茱萸之小者，《廣雅》謂之欓，亦謂之越椒。〇「子中有核人」〇【正義】核中有仁，後世所謂桃仁之類是也。人、仁，音義同，古通用。

瓜曰華之，桃曰膽之，棗李曰疐之，樝梨曰鑽之。【註】皆啖食治擇之名。樝似梨而酢澀，見《禮記》。【正義】此釋啖食治擇之名也。「瓜曰華之」者，鄭註《曲禮》云：「華，中裂之，不四析也。」孔穎達云：「謂半破也。」「桃曰膽之」者，《太平御覽》引舊註云：「膽，擇取其美者。」孔穎達云：「桃多毛，拭治去毛，令色青滑如膽也。或曰膽謂苦桃有苦如膽者，擇去之也。」「棗李曰疐之」者，《初學記》引孫炎云：「疐之，去柢也。」《特牲饋食禮》云：「棗蒸栗擇。」鄭註：「果實之物，多皮核，優尊老，可蒸裹之也。」「蒸」、「擇」互文，是古者於棗李並有治擇，去其本柢也。「樝梨曰鑽之」者，孔穎達云：「恐有蟲，故一一鑽看蟲孔也。」【註】「樝似」至「禮記」〇【正義】《說文》云：「樝，似梨而酢。」郭註與《說文》同。故《內則》鄭註以爲「梨之不臧者也」。王禎《農書》云：「樝似小梨，味劣於梨，蜜煮則香美過之。」云「見《禮記》」者，《曲禮》云：「爲天子削瓜者，副之，巾以絺；爲國君者，華之，巾以綌。」《內則》云：「棗曰新之，栗曰撰之，桃曰膽之，柤梨曰鑽之。」鄭註：「皆治擇之名也。」

小枝上繚爲喬。【註】謂細枝皆翹繚上句者，名爲喬木。無枝爲檄。【註】檄，擢直上。木族生爲灌。【註】族，叢。【正義】此中釋上文之義也。上文云：「上句曰喬。」此又言其細枝之翹繚也。《說文》：「枝，木別出條也。」木之喬者，其小枝皆上竦也。上文云：「梢，梢擢。」此又言檄即爲擢直上，無旁枝，所以異於喬也。上文云：「灌木，叢木。」此又言族生，即叢生也。《詩》疏引孫炎云：「族，叢也。」《顏氏家訓·書證》篇釋《爾雅》云：「族，亦叢生也。」嫌人不了，故重言之。

爾雅正義卷第十五

爾雅正義卷第十六

文淵閣校理翰林院編修加二級教習
庶吉士充國史館纂修官邵晉涵撰集

釋蟲第十五

【正義】《月令》謂：「春月，其蟲鱗。夏月，其蟲羽。中央，其蟲倮。秋月，其蟲毛。冬月，其蟲介。」是蟲其總名。《大戴禮記·易本命》云：「有羽之蟲三百六十，而鳳凰爲之長。有毛之蟲三百六十，而麒麟爲之長。有甲之蟲三百六十，而神龜爲之長。有鱗之蟲三百六十，而蛇龍爲之長。倮之蟲三百六十，而聖人爲之長。」此統言萬物之數也。聚其類，分其羣，則《文子·九守》篇所云「精氣爲人，粗氣爲蟲」是也。《論衡》云：「夫蟲，風氣所生。倉頡知之，故凡蟲爲風之字，取義於風，故八日而化生。」《易本命》及《淮南·地形訓》俱云：「風生蟲，蟲八日而化也。」《考工記》云：「外骨、内骨、卻行、仄行、連行、紆行，以脰鳴者、以注鳴者、以旁鳴者、以翼鳴者、以股鳴者、以胷鳴者，謂之小蟲之屬。」古者博庶物，以刻畫爲器，各象其形。此篇所釋，博其名也。八蜡有昆蟲之祭。鄭康成謂：「昆，明也。得陽而出，得陰而藏之蟲也。」又謂：「昆蟲之災，螟螽之屬。」故此篇於食苗、食葉之蟲，分析其名。蟲之中，又各有類。《鬼谷子·權》篇云：「介蟲之捍也，必以堅厚。螫蟲之動也，必以毒螫。」此篇於蠚醜、螽醜，又各言其類也。

螜，天螻。【註】螻蛄也。《夏小正》曰：「螜則鳴。」【正義】螜，一名天螻。《月令》：「孟夏之月，螻蟈鳴。」《釋文》引蔡邕《章句》，以螻爲螻蛄也。高誘《呂氏春秋》註、《淮南》註並以爲螻蛄。《本草》云「螻蛄，一名天螻，一名螜」是也。螻蛄穴地而生，立夏後夜鳴，聲如蚯蚓。王逸《九思》云：「螻蛄兮鳴東。」以爲陰類之蟲也。【註】「夏小」至「則鳴」　○【正義】《夏小正》云：「三月螜則鳴。螜，天螻也。」是說《小正》者與《爾雅》同也。《說文》云：「螜，螻蛄也。」《廣雅》云：「炙鼠、津姑、螻蜮、蝺蛉、蛞螻，螻蛄也。」廣異名也。《方言》

謂：「蠙螬，或謂之天螻。」釋《本草》者謂：「螻蛄，亦謂之碩鼠，又謂之蟪蛄。」皆名同而實異也。螻蛄之類爲蛖螻，詳見下。

蜚，蠦蜰。【註】蜚即負盤，臭蟲。

【正義】蜚，一名蠦蜰。《説文》作「盧蜰」，當從之。《漢書·五行志》云：「蜚，劉歆以爲負蠜也。性不食穀，食穀爲災，介蟲之孽。劉向曰爲蜚色青，近青眚也，非中國所有，南越盛暑男女同川澤，淫風所生，爲蟲臭惡。」顔師古云：「蜚者，中國所有，非南越之蜚。未詳向所説。」案，「有蜚」見於《春秋》經傳，而劉向迺云「非中國所有」，顔師古駁之，是也。【註】「蜚即」至「臭蟲」〇【正義】蜚，又名負盤。《廣雅》云：「負蠜，蟅也。」孔穎達云：「《本草》曰：『蜚，厲蟲也。』然則蜚是臭惡之蟲，害人衣物。」故《春秋左氏傳》曰：「有蜚，不爲災，亦不書也。」「《春秋》經傳皆云『有蜚』，則此蟲名蜚，一名蠦蜰。而舍人、李巡皆云：『蜚蠦，一名蜰。』非也。此蟲一名負盤。《漢書》及《左傳》註多作『負蠜』，以此下有草蟲負蠜，故相涉誤耳。」今案，《説文》亦云：「蜚，臭蟲，負蠜也。」是蜚亦有負蠜之名也。註中「蜚」字，監本作「蜰」，今從《左傳》疏所引郭註改正。

蠙衙，入耳。【註】蚰蜒。

【正義】鄭註《考工記》云：「卻行，蠙衍之屬。」陸德明以爲「此蟲能兩頭行」，是卻行也。蠙衙，一名入耳，又名蛤窮。《淮南·説林訓》云：「昌羊去蚤虱而來蛤窮。」高誘註云：「昌羊，昌蒲。蛤窮，蚰蜒，入耳之蟲也。」【註】「蚰蜒」〇【正義】《方言》云：「蚰蜒，自關而東謂之蠙蚳，或謂之入耳，或謂之蜄蠾，趙魏之間或謂蚨虷，北燕謂之蛆蚭。」郭氏彼註云：「江東又呼蛩，音鞏。」

蜩，蜋蜩。【註】《夏小正》傳曰：「蜋蜩者，五彩具。」

螗蜩。【註】《夏小正》傳曰：「螗蜩者蝘。」俗呼爲胡蟬，江南謂之螗蛦。

蚻，蜻蜻。【註】如蟬而小。《方言》云：「有文者謂之螓。」《夏小正》曰：「鳴蚻，虎懸。」

蠽，茅蜩。【註】江東呼爲茅截，似蟬而小，青色。

蝒，馬蜩。【註】蜩中最大者爲馬蟬。

蜺，寒蜩。【註】寒螿也，似蟬而小，青色。《月令》曰：「寒蟬鳴。」

蜓蚞，螇螰。【註】即蝭

蟧也，一名蟪蛄。齊人呼蟧蛖。【正義】此別蟬之類，兼廣其異名也。《詩》疏引舍人云：「皆蟬也，方語不同。」《初學記》引李巡云：「自蜩螗以下，皆分別五方之語，而名不同也。」《檀弓》云：「蟬有緌。」鄭註：「緌爲蜩喙，長在腹下。」故《考工記》謂之「以旁鳴者」。古者人君燕食所加庶羞有蜩。《荀子·大略篇》云：「飲而不食者，蟬也。」郭氏讚云：「物之清潔可貴唯蟬。」故《爾雅》釋之特詳。　○「蜩蜋蜩」　○蜩爲蟬之總名，其翼有彩色者爲蜋蜩。《小雅·菀柳》云：「鳴蜩嘒嘒。」毛傳：「蜩，蟬也。」《方言》云：「蟬，楚謂之蜩，陳鄭之間謂之蜋蜩，秦晉之間謂之蟬。」　○「螗蜩」　○螗爲蜩之類也。《大雅·蕩》云：「如蜩如螗。」毛傳：「蜩，蟬也；螗，蝘也。」《豳風》云：「五月鳴蜩。」毛傳：「蜩，螗也。」《方言》云：「蟬，宋衛之間謂之螗蜩。螗，又名蝘。」《詩》疏引舍人云：「三輔以西爲蜩，梁宋以東謂蜩爲蝘。」陸璣疏云：「螗，一名蝘虭。」當由其狀相似，其聲相混，故得通其名矣。《詩》釋文以蝘爲蟬屬。　○「蚻蜻蜻」　○蜩之廣顙而有文者名蚻，一名蜻蜻。《衛風·碩人》云：「螓首蛾眉。」鄭箋：「螓，蜻蜻也。」疏引舍人云：「小蟬也，青青者。」某氏云：「鳴蚻蚻者。」案，毛傳謂：「螓首顙廣而方。」孔穎達亦謂：「此蟲顙廣而且方。」指其體之所似也。　○「蠽茅蜩」　○《說文》云：「蠽，小蟬蜩也。」《方言》云：「蜩蟧謂之蠚蜩。」又云：「蟬其小者，謂之麥蚻。」是茅蜩一名蠽，爲蟬之小者也。　○「蝒馬蜩」　○夏蟬之大者名蝒，一名馬蜩。《方言》云：「海岱之間謂之蛉，其大者謂之蟧，或謂之蝒馬。」郭氏彼註云：「按《爾雅》蝒者，馬蜩，非別名蝒馬也。此《方言》誤耳。」案，《說文》亦云：「蝒，馬蜩也。」　○「蜺寒蜩」　○寒蜩，即寒蟬也。《夏小正》云：「七月寒蟬鳴。」蟬也者，蝭蠑也。寒蟬，一名蜺。《方言》云：「大而黑者謂之蜣，黑而赤者謂之蜺。」《說文》云：「蜺，寒蜩也。」《方言》又云：「蠀謂之寒蜩。」今池歙間人呼秋蟬爲寒蠀子。　○「蜓蚞螇蛖」　○蜓蚞，一名螇鹿，蟬之屬也。《方言》云：「蛥蚗，齊謂之螇蛖，楚謂之蟪蛄，或謂之蛉蛄，秦謂之蛥蚗，自關而東謂之虭蟧，或謂之蝭蟧，或謂之蜓蚞。西楚與秦通名也。」案，《方言》以蟪蛄與蟬分爲二類。《說文》云：「螇鹿，蛁蟟也。　蚟蚗，蛁蟟也。　蚼，蚟蚗，蟬屬。」是皆螇鹿之別名，其爲蟬屬則一也。《詩》疏引舍人云：「楚地謂之蟪蛄。《楚詞》云『蟪蛄鳴兮啾啾』是也。」是舍人以蟪蛄即蟬矣。《詩》疏又引陸璣疏云：「青徐謂之螇蛖。」【註】

「夏小」至「彩具」 ○【正義】《夏小正》云：「五月良蜩鳴。良蜩也者，五彩具。」《初學記》引孫炎註亦云：「蜋，五色具也。」案，《夏小正》舊不分經傳。郭註《釋草》引《夏小正》曰：「蒿也者莎，蕛媞者其實。」亦不稱爲傳。《隋書·經籍志》謂戴德作傳，未之詳也。郭氏此云「《夏小正》傳」，是晉初即有分經傳者矣。宋傅崧卿《夏小正》本分晰經傳，本於郭氏也。

○「夏小」至「螗蛦」 ○【正義】《夏小正》云：「五月唐蜩鳴。唐蜩者，匽也。」又云：「匽之興，五日翕，望乃伏。其不言生而稱興，何也？不知其生之時，故曰興。以其興也，故言之興五日翕也。望也者，月之望也。而伏云者，不知其死也，故謂之伏。五日也者，十五日也。翕也者，合也。伏也者，人而不見也。」案，《論衡·無形》篇：「蠐螬化而爲復育，復育轉而爲蟬，蟬生兩翼，不類蠐螬。」是蟬以化轉而生，故《小正》云「不知其生之時」也。十五日而合，十五日而伏，即《淮南·説林訓》所云「蟬三十日而蛻」也。郭又云「俗呼爲胡蟬，江南謂之螗蛦」者，《方言》註云：「今胡蟬也，似蟬而小，鳴聲清亮，江南呼螗蛦。」義同。

○「如蟬」至「虎懸」 ○【正義】《詩》釋文引王肅云：「螓，似蟬而小。」《詩》疏引孫炎云：「《方言》曰：『有文者謂之螓。』」與郭註同。案，今本《方言》作「有文者謂之蜻蜻，其雌蜻謂之尐」。❶郭又引「《夏小正》曰鳴蚻，虎懸」者，今本《夏小正》云：「四月鳴札。札也者，寧縣也。鳴而後知之，故先鳴而後札。」

○「江東」至「青色」 ○【正義】郭氏《方言》註云：「河東呼爲蓋蠽。」又云：「如蟬而小，今關西呼麥蠽。」

○「蜩中」至「馬蟬」 ○【正義】羅願云：「今夏中鳴者，比衆蟬最大。」

○「寒螿」至「蟬鳴」 ○【正義】寒蜩，一名寒螿。《文子·上德》篇云：「寒螿得木，依其所生也。」案，《本草》謂蚱蟬生楊柳上，故以得木爲依所生矣。《月令》：「孟秋之月，寒蟬鳴。」鄭註：「寒蟬，寒蜩，謂蜺也。」《文選》註引蔡邕章句云：「寒蟬應陰而鳴，鳴則天涼。故謂之寒蟬。」高誘《淮南》註云：「寒蟬，青蟬也，蟲陰類，感氣鳴也。」《方言》又以寒蜩爲瘖蜩，蓋此蟲不鳴於夏，故謂之瘖蜩，得秋露之潤，乃鼓翼而鳴耳。《禮記》疏引郭註「青色」作「青赤」。

○「即蝭」至「螇螰」 ○【正義】《莊子·逍遥遊》云：「蟪蛄不知春秋。」《釋文》引司馬彪云：「惠姑，寒螿也，一名蝭蟧，春生夏死，夏生秋死。」崔譔云：「蛁蟟也，或曰山蟬。秋鳴者不

❶ 「尐」，《方言》卷十一作「蚻」。

及春，春鳴者不及秋。」高誘註《淮南・道應訓》云：「蟪蛄，貂蟟也。」《廣雅》云：「蟪蛄，蛁蟧也。」郭註《方言》云：「江東人呼嗅蟧。」皆聲之轉也。

蛣蜣，蜣蜋。【註】黑甲蟲，噉糞土。

【正義】蛣蜣，一名蜣蜋。戴侗云：「甲蟲之巨者，黑甲，甲下有翅，飛鳴洪洪，然好轉牛矢爲丸，俗亦謂之矢丸。」案，《廣雅》云：「天社，蜣蜋也。」《說文》則以「渠蜋，一曰天社」。蓋以蛣蜣似蜉蝣，而名同也。【註】「黑甲」至「糞土」　○【正義】《古今註》云：「蜣蜋能以土包糞，轉而成丸。莊周所謂『蛣蜣之智，在於轉丸。』一名蛣蜣，一名蜣蜋，一名弄丸，一名轉丸。」

蝎，蛣蟵。【註】木中蠹蟲。【正義】蝎爲蝤蠐之在木中者。《說文》作「蝎，蛣蚰也」。詳見下。【註】「木中蠹蟲」　○【正義】《左傳》疏引李巡云：「蝎，木蟲也。」《詩》疏引孫炎云：「蝎，木蟲也。」郭氏本李、孫爲義。下文云「蝎，桑蠹」是也。

蠰，齧桑。【註】似天牛，長角，體有白點。喜齧桑樹，作孔入其中，江東呼爲齧髮。【正義】蠰，一名齧桑，即桑蠹之類也。《玉篇》以蠰爲齧桑蟲。《淮南・道應訓》云：「猶黃鵠與蠰蟲也。」蠰蟲能緣木上下，而飛騰不遠，視高飛之黃鵠，其大小固不可比量矣。【註】「似天」至「齧髮」　○【正義】戴侗云：「俗謂天牛，亦謂桑羊，盧黑而白駁。」此蟲似之也。

諸慮，奚相。【註】未詳。【正義】《釋文》云：「慮，本或作『蠦』。相，舍人本作『桑』。」案，奚桑次於齧桑，蓋以類相從者矣。或以諸慮爲蚊，非也。

蜉蝣，渠略。【註】似蛣蜣，身陝而長，有角，黃黑色。叢生糞土中，朝生暮死。豬好啖之。【正義】《詩》疏引舍人云：「蜉蝣，一名渠略。南陽以東曰蜉蝣，梁宋之間曰渠略。」孫炎云：「《夏小正》云：『蜉蝣，渠略也，朝生而暮死。』」案，《夏小正》云：「五月浮游有殷。殷，衆也。浮游，殷之時也。浮游也者，渠略也。朝生而暮死。稱有何也？有見也。」《曹風》云：「蜉蝣之羽，衣裳楚楚。」《說文》作「衣裳𪓐𪓐」，云：「會五彩鮮色也。」蜉蝣帶甲，有似衣裳，厥色黃黑，似采色之會，故《詩》謂之「𪓐𪓐」矣。《大戴禮記・易本命》云：「蜉蝣不飲不食。」《淮南・詮言訓》云：

「龜三千歲，蜉蝣不過三日。以蜉蝣而爲龜憂養生之具，人必笑之矣。」《方言》云：「蜉蝣，秦晉之間謂之蝶蟚。」《說文》云：「蜋，螶蜋也。一曰蜉蝣。朝生暮死者。」《玉篇》作「蜉蝣」、「渠蜋」，皆聲近而字體遞變也。【註】「似蛣」至「啖之」 ○【正義】《詩》疏引陸璣疏云：「蜉蝣，方土語也。通謂之渠略。似甲蟲，有角，大如指，長三四寸，甲下有翅能飛。夏月陰雨時地中出。今人燒炙啖之，美如蟬也。樊光謂之：『糞中蝎蟲，隨陰雨時爲之，朝生而夕死。』」案，郭氏《方言》註云：「似天牛而小，有甲角。出糞土中，朝生夕死。」與此註畧同。

蛂，蟥蛢。【註】甲蟲也。大如虎豆，綠色。今江東呼黃蛢。【正義】蛢，一名蛂蟥。《說文》作「蛢，蟜蟥」。《考工記》云「以翼鳴者」，鄭註以爲「發黃之屬」也。「蛂」通作「蟜」，又轉作「發」，「蟥」省作「黃」，其音義同也。【註】「甲蟲」至「黃蛢」 ○【正義】《御覽》引孫炎云：「翼在甲裏。凡甲蟲之能飛者，皆甲下有翅也。」《衆經音義》引《爾雅》註作「江南呼爲黃瓦」，疑傳寫之訛。郭引時諺，以蛂一名黃蛢，與鄭讀異。

蠸，輿父，守瓜。【註】今瓜中黃甲小蟲，喜食瓜葉，故名守瓜。【正義】蠸，一名輿父，一名守瓜。《說文》云：「蠸，蟲也。」《玉篇》云：「蠸，食瓜蟲。」《莊子·至樂》篇：「瞀芮生乎腐蠸。」《釋文》引司馬彪云：「蠸，蟲名。《爾雅》云：『一名守瓜。』一名忿鼠。」【註】「今瓜」至「守瓜」 ○【正義】張湛《列子》註云：「謂瓜中黃甲蟲也。」與郭註同。戴侗云：「瓜蠅，狀似螢火。」

蝚，蛖螻。【註】蛖螻，螻蛄類。【正義】蝚，一名蛖螻。《方言》云：「蛄詣謂之杜蛒，螻螲謂之螻蛄，或謂之蟓蛉。南楚謂之杜狗，或謂之蛞螻。」舊疏云：「蝚及蛖螻，亦螻蛄之別名耳。」

不蜩，王蚥。【註】未詳。【正義】《玉篇》以蚥爲蟾蠩。謂之不蜩，所未詳也。

蛄䗐，强蛘。【註】今米穀中蠹，小黑蟲是也。建平人呼爲蛘子。【正義】蛄䗐，一名强蛘。《說文》作「蛄䗐，强蛘也」。今米中蟲，多隨米色而變。黑甲者，能齧人，或纏米作繭，米廩中有之耗米。《玉篇》作「蛄䗐，米中蠹也」。【註】「今米」至「蛘子」 ○【正義】《方言》云：「蛄䗐謂之强蛘。」郭氏彼註

云：「米中小黑甲蟲也，江東謂之蛪，音加。建平人呼蛘子音芉。芉即姓也。」案，今俗呼米中黑蟲爲揚甲，亦呼楊子，疑「芉」誤爲「羊」，又音轉爲楊子也。

不過，蟷蠰。【註】蟷蠰，螗蜋別名。其子蜱蛸。【註】一名䗒蟭，蟷蠰卵也。

【正義】此廣螳蜋之異名，及其子之名也。《禮記》疏引舍人云：「不蝸名蟷蠰，今之螳蜋也。」孫炎云：「蟷蠰，螳蜋，一名不蝸。」李巡云：「其子名蜱蛸，即螵蛸。」案，《説文》云：「蟷蠰，不過也。蛗蛸，堂蜋子。」本《爾雅》爲義也。《月令》云：「小暑至，螳蜋生。」鄭註：「螵蛸母也。」《太平御覽》引蔡邕章句云：「蟲名，食蟬，殺蟲。」《逸周書·時則解》云：「芒種之日，螳蜋生。螳蜋不生，是謂陰息。」《通卦驗》作「夏至螳蜋生」。是螳蜋感陰氣而生，故能殺蟲也。下文云：「莫貈、螳蜋，蛑。」即蟷蠰也。《藝文類聚》云：「王瓚問曰：《爾雅》莫貈、螳蜋同類物也。今沛魯以南謂之蟷蠰，三河之域謂之螳蜋，燕趙之際謂之食蛖，齊濟以東謂之馬敫。然名其子，則同云螵蛸。是以註云：『螳蜋，螵蛸母也。』」此蓋《鄭志》之文。《禮記》疏引作《方言》，疑傳寫之訛。【註】「一名」至「卵也」○【正義】陶註《本草》云：「螳蜋，逢樹便産，以桑上者爲好。」是兼得桑皮之津氣也。《證類本草》云：「螵蛸在處有之，螳蜋卵也，多在小桑樹上，叢荆棘間。三四月中，一枝出數百枚。」

蒺藜，蝍蛆。【註】似蝗而大腹，長角，能食蛇腦。

【正義】蒺藜，一名蝍蛆。《莊子·齊物論》云：「蝍蛆甘帶。」《釋文》引司馬彪云：「帶，小蛇也。蝍蛆好食其眼。」《淮南·説林訓》云：「騰蛇游霧，而殆於蝍蛆。」蝍蛆能襲大蛇，不獨食小蛇之腦矣。《太平御覽》引《春秋考異郵》云：「土勝水，故蝍蛆搏蛇。」宋均以爲：「蝍蛆生於土，蛇藏物，屬於坎，坎爲水，爲隱伏也。」王逸《九思》云：「蝍蛆兮穰穰。」註云：「將變貌。蝍蛆至秋而變也。」今蝍蛆狀若水蝦，小者一寸，大至一丈，尾有光。山中大蛇自斃者，皆爲其所殆。蛇腐後，復化蝍蛆。《關尹子·三極》篇云：「蝍蛆食蛇，蛇食蛙，蛙食蝍蛆，互相食也。」【註】「似蝗」至「蛇腦」○【正義】《廣雅》云：「蝍蛆，蜈蚣也。」《衆經音義》引《字林》云：「蜈蚣也。」《玉篇》、《廣韻》並以爲蜈蚣矣。今蝍蛆爲蜈蚣之屬，而非蜈蚣也。高誘《淮南》註云：「蝍蛆，蟋蟀也。」《爾雅》謂之蜻蛚，上蛇，蛇不敢動。」案，今捕蟋蟀者，多於蛇穴，其氣能制蛇。然以爲即蝍蛆，則非也。

蝝，蝮蜪。【註】蝗子未有翅者。《外傳》曰：「蟲舍蚳蝝。」【正義】《左傳》疏引李巡云：「蝮蜪，一名蝝。蝝，蝗子也。」《漢書·五行志》引董仲舒、劉向說，並以爲蝗始生也。《春秋》宣十五年：「冬，蝝生。」杜預謂：「螽子以冬而生，過寒而死。」故《公羊傳》云：「幸之也。」【註】「蝗子」至「蚳蝝」○【正義】郭以蝗始生者，皆不生翅，申言蝗子之狀也。《說文》引劉歆說：「蝝，復陶也。蚍蜉子。」《五行志》引劉歆說則以爲：「蚍蜉之有翼者，食穀爲災。」孔穎達以劉歆說爲非也。「《外傳》曰：蟲舍蚳蝝」者，《魯語》里革諫宣公之詞。韋昭註：「蝝，復陶也，可食。」《祭統》云「陸產之醢」，鄭註以爲「蚳蝝之屬」。

蟋蟀，蛬。【註】今促織也。亦名青蛚。【正義】《詩》疏引李巡云：「蛬，一名蟋蟀。蟋蟀，蜻蛚也。」《禮記》疏引孫炎云：「蜻蛚也，梁國謂蛬。」《說文》作「悉𧍢」。《考工記》云「以注鳴」，鄭註以爲「精列之屬」也。蟋蟀微蟲，而可以趨民務，故古者多取以紀時候焉。《月令》云：「季夏之月，蟋蟀居壁。」《逸周書·時訓解》云：❶「蟋蟀不居壁，急迫之暴。」孔穎達云：「此物生在於土中，至季夏，羽翼稍成，未能遠飛，但居其壁。至七月，則能遠飛在野。」此言其生成之漸也。《易通卦驗》云：「立秋，蜻蛚鳴。」鄭註：「蜻蛚，蟋蟀之名也。」此紀其鳴之時也。《唐風》云：「蟋蟀在堂。」毛傳：「蟋蟀，蛬也，九月在堂。」《豳風》云：「十月蟋蟀，入我牀下。」此言其因寒而漸近人也。蟋蟀，易識之物。《禮記》疏引蔡氏說以爲斯螽。《太平御覽》引《毛詩義問》云：「蟋蟀，食蠅而化成。」高誘《淮南》註以蟋蟀爲蝍蛆，皆異說，不可從。【註】「今促」至「青蛚」○【正義】《方言》云：「蜻蛚，楚謂之蟋蟀，或謂之蛬，南楚之間謂之蚟孫。」郭氏彼註云：「即趨織也。梁國呼蛬。」《詩》疏引陸璣疏云：「蟋蟀，似蝗而小。正黑，有光澤如漆。有角翅。一名蛬，一名蜻蛚。楚人謂之王孫，幽州人謂之趨織。里語曰『趨織鳴，嬾婦驚』是也。」

蟼，蟆。【註】蛙類。【正義】《玉篇》云：「蟼，蝦蟇也。」《月令》：「孟夏之月，螻蟈鳴。」《釋文》引蔡氏云：「蟈，蛙也。蛙，即蝦蟇也。」高誘《淮南》註云：

❶「時訓解」，原誤作「時則訓」，此引《逸周書·時訓解》文，今據改。

「蟈，蝦蟇也。四月陰氣始動於下，故鳴。」《秋官・蟈氏》：「掌去鼃黽。」鄭註云：「齊魯之間謂鼃爲蟈蟈，與耿黽尤怒鳴，爲聒人耳，故去之。」案，蟾諸及耿黽俱見《釋魚》，鼃爲蛙類，見於此篇者，以蟲魚之類，有相通者也。

蚿，馬蠸。【註】馬蠲，蚼，俗呼馬蠸。

【正義】蚿，一名馬蠸，又名馬蠲。《說文》云：「蠲，馬蠲也。」《明堂月令》云：「腐草爲蠲。」《呂氏春秋》作「腐草爲蚈」，是馬蠲又名蚈，又名馬蚿，又名商蚷。《文子・上德》篇：「若蚈之足，衆而不相害。」《莊子・秋水》篇云：「夔憐蚿，蚿憐蛇。」《釋文》引司馬彪云：「蚿，馬蚿，蟲也。夔，一足。蚿多足，蛇無足。」《莊子》又云：「使商蚷馳河，必不勝任矣。」司馬彪云：「商蚷，蟲名，北燕謂之馬蚿。」《淮南・氾論訓》云：「蚈足衆，而走不若蛇。」高誘謂：「馬蚈，一名螢火。」非也。《博物志》云：「馬蚿，一名百足。中斷則首尾異行而去。」是矣。【註】「馬蠲」至「馬蠸」○【正義】《方言》云：「馬蚿，北燕謂之蛆蟝，其大者謂之馬蚰。」郭氏彼註：「蚰音逐，今關西云。」《廣雅》云：「蛆渠、馬蠸，馬蚿也。」

𨉖，螽蠜。【註】《詩》曰：「趯趯𨉖螽。」草螽，負蠜。【註】《詩》云：「喓喓草蟲。」謂常羊也。蜤螽，蚣蝑。【註】蚣蜙也，俗呼春黍。蟿螽，螇蚸。【註】今俗呼似蚣蜙而細長、飛翅作聲者爲螇蚸。土螽，蠰谿。【註】似蝗而小，今謂之土蝶。【正義】《左傳》疏引李巡云：「皆分別蝗子，異方之語也。」○「𨉖螽蠜」○𨉖螽，一名蠜，爲螽之總名。《春秋》桓五年：「螽。」杜預云：「蚣蝑之屬，爲災。」蓋舉其類言之。《漢書・五行志》註云：「𨉖蟲，今之蝗蟲也。」《詩》疏引李巡云：「蝗子也。」陸璣疏云：「今人謂蝗子爲螽子，兖州人謂之螣。許慎云：『蝗螽也。』蔡邕云：『螽，蝗也。』明一物。」○「草螽負蠜」○螽之在草中者爲草螽，一名負蠜。《說文》云：「蠜，負蠜也。」《召南》鄭箋云：「草蟲鳴，阜螽躍而從之，異種同類。」《小雅》箋又云：「草蟲鳴，晚秋之時也。」《詩》釋文引陸璣疏云：「一名負蠜，大小長短如蝗而青也。」《詩》疏引陸璣云：「奇音青色，好在茅草中。」○「蜤螽蚣蝑」○似草蟲而大，夏以股鳴者，爲蜤螽，本亦作斯螽，一名蚣蝑。《考工記》云「以股鳴」，鄭註謂「蚣蝑動股屬」。《豳風》云：

「五月斯螽動股。」毛傳：「斯螽，蜙蝑也。」《周南》云：「螽斯羽詵詵兮。」毛傳：「螽斯，蜙蝑也。」是「斯螽」、「螽斯」互言之，實一物也。鄭箋云：「凡物有陰陽情慾者，無不妒忌，維蜙蝑不耳。」疏引陸璣云：「幽州人謂之舂箕。舂箕即舂黍，蝗類也。長而青，長角，長股，股鳴者也。或謂似蝗而小，斑黑，其股似瑇瑁。又五月中，以兩股相切作聲，聞數十步。」是也。○「蠜螽蟿螽」○似斯螽而細長者爲蟿螽，一名螇蚸。《左傳》疏引樊光云：「蟿螽、土螽，皆蜙蝑之屬。」○「土螽蠰谿。」○螽之生於土中者爲土螽。青色，善躍。南方稻隴中時有之，不爲異也，多則爲災。【註】「詩曰」至「羊也」○【正義】《召南·草蟲》、《小雅·出車》並云：「喓喓草蟲，趯趯阜螽。」鄭康成以爲：「鳴躍之相應，其天性然也。」毛傳云：「草蟲，常羊也。負蠜，蠜也。」郭註本毛傳。「𨸏」當從《毛詩》作「阜」。○「蜙蠑」至「舂黍」○【正義】《詩》疏引舍人云：「蜙蝑即今所謂舂黍也。」《方言》云：「舂黍謂之䘀蝑。」郭氏彼註云：「又名蜙䘀。」○「今俗」至「螇蚸」○【正義】蟿螽長翅而能飛。《漢書五行傳》所謂介蟲有甲能蜚揚之類也。❶ ○「似蝗」至「上蝶」○【正義】《釋文》云：「『蝶』字又作『虴』，虴蜢也。善跳。」今虴蜢生土中，躍起不過尺許，故謂之土螽。郭註《方言》以蜙蝑爲虴蜢，蓋舉類言之也。

螼蚓，蜸蠶。【註】即蜜蟺也。江東呼寒蚓。

【正義】螼蚓，一名蜸蠶。《說文》云：「螼，螾也。螾，側行者。」《月令》：「孟夏之月，蚯蚓出。仲冬之月，蚯蚓結。」疏引蔡邕章句云：「結，猶屈也。蚯蚓出穴屈首，下嚮陽氣，氣動則宛而上首，故其結而屈也。」《通卦驗》云：「芒種蚯蚓出。」鄭康成註云：「舊說蚯蚓淫邪。」按，《太平御覽》引郭氏讚云：「蚯蚓土精，無心之蟲，交不以分，婬於阜螽，觸而感物，無有常雄。」是也。《大戴禮記·易本命》云：「食土者，無心而不息。」盧辯註云：「蚯蚓之屬。」趙岐《孟子》註云：「蚓食土飲泉，極廉矣。然無心無識。」皆以蚓爲無心之蟲也。《荀子·勸學篇》則云：「螾無爪牙之利，筋骨之彊，上食埃土，下飲黃泉，用心一也。蟹六跪而二螯，非蛇蟺之穴，無所寄託者，用心躁也。」是蚓非無心者矣。《太玄·鋭》之初六云：「蟹之郭索，後蚓黃泉。測曰：蟹之郭索，心不一

❶ 「漢書五行傳」，據《藝文類聚》卷一〇〇所引，疑當作「洪範五行傳」。

也。」本《荀子》爲義。【註】「即蛩」至「寒蚓」 ○【正義】《廣雅》云：「蛩蟺，蚯蚓也。」寒蚓，《釋文》本作「蟤蚓」，吴普《本草》謂之附蚓，今人謂之曲蟺。

莫貈、蟷蜋，蛑。【註】蟷蜋，有斧蟲。江東呼爲石蜋。孫叔然以《方言》說此，義亦不了。【正義】上文云：「不過，蟷蠰。」此又廣其名也。蟷蠰，一名莫貈，又名蟷蜋，又名蛑。詳見上文。【註】「蟷蜋」至「不了」 ○【正義】「蟷蜋，有斧蟲」者，高誘《淮南》註云：「蟷蜋，世謂之天馬，一名齕肬。兖豫謂之巨斧也。」蟷蜋有臂如斧，故又謂之巨斧。《莊子・人間世》云：「女不知夫螳蜋乎？怒其臂以當車轍，不知不勝任也。」《韓詩外傳》云：「齊莊公出獵，有螳蜋舉足將搏其輪。」螳蜋二臂四足，其搏輪者臂也。云「江東呼爲石蜋」者，郭註《方言》云：「江東呼爲石蜋。」陶註《本草》亦云：「俗呼石蜋也。」云「孫叔然以《方言》說此，義亦不了」者，《方言》云：「螳蜋謂之髦，或謂之虰，或謂之蛑蛘。」孫叔然據《方言》此文，取下文「虰」字上屬，郭氏所不從也。《說文》作「丁蛵，負勞」，則「虰」字不應上屬矣。

虰蛵，負勞。【註】或曰即蜻蛉也。江東呼狐梨。所未聞。【正義】虰蛵，一名負勞。郭氏引舊說，以爲「即蜻蛉也」。《淮南・齊俗訓》云：「水蠆爲蟌芒。」高誘註云：「青蛉也。」《說林訓》云：「水蠆爲蟌。」註云：「水蠆化爲蟌。蟌，青蜓也。」案，蜻蜓生於水中，多飛水上。羅願謂「附物施卵，仍爲水蠆」也。【註】「江東」至「未聞」 ○【正義】《方言》云：「蜻蛉謂之蝍蛉。」郭氏彼註云：「六足四翼蟲也，江東名爲狐梨，淮南呼蝾蚗。」《釋文》引《字林》云：「蜻蜓，一名桑根。」高誘《吕覽》註云：「蜻蜓，細腰四翅，一名白宿。」皆異名也。郭引舊說，仍疑未能定，故云「未聞」。

蜭，毛蠹。【註】即蛓。【正義】蜭，一名毛蠹。《說文》作「蜭，毛蠹也」。戴侗云：「此乃蠹食脯鱐者。」【註】「即蛓」 ○【正義】《說文》云：「蛓，毛蟲也。」《釋文》云：「今俗呼毛蛓，有毒，螫人。」《楚辭》云：「『蛓緣兮我裳。』」案，《釋文》所引，王逸《九思》之詞也。

蟔，蛅蟴。【註】蛓屬也。今青州人呼蛓爲蛅蟴。孫叔然云：「八角螫蟲。」失之。【正義】蟔，一名蛅蟴。《說文》作「蛅，斯墨也」。《本草别録》云：「雀甕生樹枝間，蛅蟴房也。」陶註云：

「蛅蟖，蛅蟲也。其背毛螫人。」陳藏器云：「蛅蟲好在果樹上，大小如蠶，身面背上有五色斑文。毛有毒，能螫人。欲老者口吐白汁，凝聚如雀卵。其蟲以甕爲繭，在中成蛹。夏月羽化，而蛾生於葉間，如蠶子。」【註】「載屬」至「失之」○【正義】郭氏據時驗定爲載屬。孫叔然謂「八角螫蟲」，郭氏所不從也。《說文》云：「螫，蟲虫行毒也。」

蟠，鼠負。【註】瓮器底蟲。【正義】蟠，一名鼠負。《說文》云：「蟠，鼠婦也。」又云：「蛜威，委黍。委黍，鼠婦。」是下文所云「蛜威、委黍」，與此爲一物也。《豳風·東山》云：「伊威在室。」鄭箋以爲：「室無人，有此物也。」《本草》云：「鼠負，一名負蟠，一名伊威，一名委黍。」陶註云：「多在鼠坎中，鼠背負之。今作『婦』字，則似乖理。一名鼠姑。」案，婦、負，聲相近，古字通用。《圖經本草》謂之「濕生蟲」。【註】「瓮器底蟲」○【正義】《詩》疏引陸璣疏云：「伊威，一名委黍，一名鼠婦。在壁根下甕底土中生，似白魚者。」是也。《玉篇》云：「蟅，鼠婦。」案，蟅蟲，《本草》謂之地鼈，與鼠婦狀相似，是其類也。

蟫，白魚。【註】衣書中蟲，一名蛃魚。【正義】蟫，一名白魚。《本草》云：「一名衣魚。」《穆天子傳》云：「暴書於羽陵。」郭氏彼註云：「蠹書蠹蟲，因曰蠹書也。」《詩》疏引陸璣疏云：「蘭香草，可著粉中，藏衣著書中，辟白魚。」是衣書中蟲俱名白魚也。【註】「一名蛃魚」○【正義】《廣雅》云：「白魚，蛃魚也。」鄭註《秋官·翦氏》又謂之蠹魚。

䖸，羅。❶【註】蠶䖸。【正義】䖸，一名羅。《說文》云：「䖸，蠶化飛蟲。」《大戴禮記·易本命》篇云：「食桑者有絲而蛾。」《論衡·無形》篇：「蠶食桑，老績而爲繭，繭又化而爲蛾。蛾有兩翼，變去蠶形。」案，䖸爲蠶之再變者也。【註】「蠶䖸」○【正義】《說文》云：「蠶，吐絲蟲。」《埤雅》引孫炎云：「䖸即是雄，羅即是雌。」

❶「䖸羅」，葉藏本眉批：「桂馥曰：按《說文》：『蛾，羅也。』其字次蠶下螘上，是蟻也。蚰部『䖸』字乃是蠶䖸。郭註失之。」又：「段玉裁《說文註》曰：螘，一名蛾。蛾是正字，蟻是或體。許意此蛾是螘，蚰部之䖸是蠶䖸，二字有別。郭註《爾雅》『蛾羅』爲『蠶䖸』，非許意也。《爾雅》『螘』字，本或作『蛾』，蓋古因二字雙聲通用。要之本是一物，非假借也。」

蓋孫炎《正義》之文也。案，今人育蠶子者，亦取蠶蛾相匹，謂之對蛾。《荀子・蠶賦》所云「有父母而無牝牡」者，言爲蠶之時未有牝牡也，至化爲蛾，則有雌雄矣。蛾即爲羅，以聲轉而有二名。猶《釋草》以莪爲蘿也。孫炎《正義》迺欲以蛾、羅分别雌、雄，殊爲穿鑿。

翰，天雞。【註】小蟲，黑身，赤頭。一名莎雞，又曰樗雞。【正義】翰，一名天雞，即莎雞也。《豳風・七月》云：「六月莎雞振羽。」毛傳：「莎雞羽成而振訊之。」疏引李巡云：「一名酸雞。」陸璣疏云：「莎雞如蝗而斑色，毛翅數重，其翅正赤，或謂之天雞。六月中，飛而振羽，索索作聲。幽州人謂之蒲錯。」案，莎雞翅分兩重，外灰色而内深紅，五色皆具。《太平御覽》引《廣志》云：「莎雞，似蠶蛾而五色。亦曰犨雞。」是也。監本「翰」作「螒」。【註】「小蟲」至「樗雞」○【正義】《太平御覽》引孫炎云：「小蟲，黑身，赤頭，一名莎雞。」《廣雅》云：「樗鳴，樗雞也。」是郭註所本也。

傅，負版。【註】未詳。【正義】傅，一名負版。柳宗元《蝜蝂傳》云：「蝜蝂者，善負，小蟲也。行遇物，輒持取，昂其首，負之背。逾重，雖困劇，不止也。其背甚澀，物積，因不散，卒躓仆不能起。人或憐之，爲去其負。苟能行，又持取如故。又好上高，極其力不止，至墜地死。」案，宗元所說似寓言，然負重之蟲，所在有之，特未聞有負版之名耳。《玉篇》云：「蝂，蝜蝂也。」則當云：「傅負，一名蝂。」

强，蚚。【註】即强醜捋。【正義】强，一名蚚。《玉篇》云：「强，米中蠹，小蟲也。」是即上文所謂「蛄䗐」、「强蛘」矣。郭又引下文「强醜捋」爲證也。

蛶，螪何。【註】未詳。【正義】蛶，一名螪何。《說文》作「商何」。《玉篇》作「蛶，螪蚵也」。又云：「蚵蠪，蜴蜥。」《集韻》引《爾雅》「蛶，螪何」，以爲蜴蜥之類也。

螝，蛹。【註】蠶蛹。【正義】螝，一名蛹。《說文》云：「蛹，繭蟲也。」《玉篇》云：「蛹，老蠶也。」案，蠶老成繭，蛹在繭中。《荀子・蠶賦》云：「蛹以爲母，蛾以爲父。」此互舉言之，言蛹破繭而爲蛾，蛾生蠶子耳。《埤雅》引孫炎正義云：「螝即是雄，蛹即是雌。」謂蛹有雌雄，非所聞也。

蜆，縊女。【註】小黑蟲，赤頭，喜自

經死，故曰縊女。【正義】蜆，一名縊女。《太平御覽》引孫炎云：「小黑蟲，赤頭。三輔謂之縊女。此蟲多，民多縊死。」又引《異苑》云：「縊女，蟲也，一名蜆。長寸許，頭赤，身赤，恒吐絲自懸。」《六書故》引《說文》蜀本云：「化爲蝶。」❶是也。

蚍蜉，大螘。【註】俗呼爲馬蚍蜉。小者螘。【註】齊人呼螘爲蛘。蠪，朾螘。【註】赤駮蚍蜉。螱，飛螘。【註】有翅。其子蚳。【註】蚳，蟻卵。《周禮》曰：「蜃蚳醬。」【正義】此別螘之類也。

〇「蚍蜉大螘小者螘」 〇《說文》云：「𧖴蝀，大螘也。或作『蚍蜉』。」《詩》疏引舍人云：「蚍蜉，即大螘也，小者即名螘也。」《夏小正》云：「十有二月玄駒賁。玄駒也者，螘也。賁者，走於地中也。」《學記》云：「蛾子時術之。」鄭註云：「蛾，蚍蜉也。蚍蜉之子，微蟲耳。時術蚍蜉之所爲，其功乃復成大垤。」《淮南．修務訓》云：「螘知爲垤。」❷《豳風．東山》云：「鸛鳴于垤。」《文選》註引《韓詩》云：「巢居知風，穴居知雨。天將雨，蟻出壅土，鸛鳥見之，長鳴而喜。」《論衡．商蟲》篇云：「天將雨，螘出蜹蜚，爲與氣相應也。」《釋文》云：「螘，本作『蛾』，俗作『蟻』字。音同。」 〇「蠪朾螘」 〇赤色之螘名蠪，一名朾螘。《山海經》所謂「朱蟻其狀如蟻」也。戴侗云：「蛆蟻狀如墨蟻，化而羽，能螫人。《爾雅》所謂『丁蟻』也。」 〇「螱飛螘」 〇螘之有翅者，名螱，一名飛螘。羅願云：「柱中白螘之所化也。以泥爲房，詰屈而上，往往變化生羽。遇天晏溫，羣隊而出，飛亦不能高，尋則脫翼籍籍，在地而死。」 〇「其子蚳」 〇螘之子名蚳。《夏小正》云：「二月抵蚳。抵猶推也。蚳，螘卵也。爲祭醢也。取之則必推之，推之不必取，故言推而不言取。」《魯語》云：「蟲舍蚳蝝。」韋昭註云：「蚳，螘子也，可以爲醢。」【註】「俗呼」至「蚍蜉」 〇【正義】今蟻之大者俗呼爲馬蟻。 〇「齊人」至「爲蛘」 〇【正義】《方言》云：「蚍蜉，齊魯之間謂之蚼蟓，西南梁益之間謂之玄蚼，燕謂之蛾蛘。其場謂之坻，或謂之垤。」《釋文》引《字林》云：「北燕人謂蚍蜉曰蛘。」義本《方言》。郭云「齊人呼螘爲蛘」，各以方俗語爲驗也。 〇「周禮」至「蚳醬」 〇【正義】《天

❶「蝶」，原作「蝀」，據《六書故》卷二十改。

❷「垤」，原作「蛭」，據《淮南子．修務訓》改。

官・醢人》：「饋食之豆，有蜃蚳醢。」鄭註：「蚳，蛾子是也。醢爲肉醬。」故此云「醬」。

次蟗，❶鼅鼄。鼅鼄，鼄蝥。【註】今江東呼蝃蝥。**土鼅鼄。**【註】在地中布網者。**草鼅鼄。**【註】絡幕草上者。

【正義】此别蜘蛛之名，及其種類也。○「次蟗」至「鼄蝥」○《方言》云：「鼅鼄，鼄蝥也。自關而西秦晉之間謂之鼄蝥，自關而東趙魏之郊謂之鼅鼄，或謂之蠾蝓。蠾蝓者，侏儒，語之轉也。北燕朝鮮洌水之間謂之蝳蜍。」《說文》云：「鼅鼄，蝥也，或作蜘蛛。」又云：「蠿蟊，作罔蛛蝥也。」「蠿蟊」即「次蟗」之異文也。蜘蛛布網，以罥飛蟲。故《抱朴子》謂：「太昊師蜘蛛而結網。」春秋二時，蜘蛛吐游絲，或至數丈。《太玄・務》次五云：「蜘蛛之務，不如蠶之綸。測曰：蜘蛛之務，無益人也。」○「土鼅鼄」○蜘蛛在土中者，爲土蜘蛛。陳藏器所謂「孔穴中作網，開一門出入」者也。或以爲即下文「蛈蝪」。按，蛈蝪似蜘蛛耳，非卽蜘蛛也。詳見下。○「草鼅鼄」○蜘蛛之在草上者，名草蜘蛛。《太平御覽》引《廣志》云：「草蜘蛛在草上，色青。土蜘蛛在地上，春行草間，索索聲也。」【註】「今江」至「蝃蝥」○【正義】郭註《方言》云：「今江東呼蝃蝥，齊人又呼社公，亦言罔工。」

土蠭。【註】今江東大蠭在地中作房者爲土蠭，啖其子，即馬蠭。今荆巴間呼爲蟺。**木蠭。**【註】似土蠭而小，在樹上作房。江東亦呼爲木蠭，又食其子。

【正義】此别蠭之類也。《說文》云：「蠭，飛蟲，螫人者。」《左氏》僖二十二年傳云：「蠭蠆有毒。」蠭類甚多，而皆能螫人，又皆可釀蜜。故《說文》以蜜爲「蠭甘飴也」。在地中者名土蠭。《莊子・庚桑楚》云：「奔蜂不能化藿蠋。」《釋文》引司馬彪註：「奔蜂，一曰土蜂也。」其在樹上者，名木蠭。【註】「今江」至「爲蟺」○【正義】陳藏器《本草》註云：「土蜂穴居作房，赤黑色，最大，螫人至死，亦能釀蜜。其子亦大而白。」案，蠭子可食，故《內則》謂蜂爲范也。《檀弓》云：「范則冠。」孔疏謂：「蜂頭上有物似冠

❶「蟗」，《爾雅註疏》阮校：「按經文『蟗』字與六書不合，當是作『蠀』。《說文》作『蠿』。」

也。」土蠭即馬蠭，荆巴間呼爲蟺，❶廣異名也。　○「似土」至「其子」　○【正義】羅願云：「今土木之蠭，亦各有蜜。北方地燥，多在土中，故多土蜜。南方地濕，多在木中，故多木蜜。木蠭，子亦可食也。」

蟦，蠐螬。【註】在糞土中。　**蝤蠐，蝎。**【註】在木中。今雖通名爲蝎，所在異。　【正義】此別蝎之異名也。　○「蟦蠐螬」　○蝎之在於土中者名蟦，一名蠐螬。《莊子·至樂》篇云：「烏足之根爲蠐螬，其葉爲胡蝶。」《釋文》引司馬彪云：「烏足，草名，生水邊。蠐螬，蝎也。胡蝶，蛺蝶也。草化爲蟲，蟲化爲草，未始有極。」《太平御覽》引陸璣疏云：「蠐螬生糞土中。」《博物志》云：「蠐螬以背行，駛於用足也。」　○「蝤蠐蝎」　○蝎之在木中者，名蝤蠐。《衛風·碩人》云：「領如蝤蠐。」毛傳：「蝤蠐，蝎蟲也。」孔疏云：「以在木中，白而長，故以比頸。」《方言》云：「蠀螬謂之蟦。自關而東謂之蝤蠀，或謂之卷蠾，或謂之蝖蝜。梁益之間謂之蛒，或謂之蝎，或謂之蛭蛒。秦晉之間謂之蠹，或謂之天螻，四方異語而通者也。」《詩》疏引孫炎云：「蠐螬謂之蟦蠐，關東謂之蝤蠐，梁益之間謂之蝎。」本《方言》爲義也。此即上文所云「蛣蝠」。下文又云：「蝎，桑蠹也。」

蛜威，委黍。【註】舊説鼠婦別名，然所未詳。　【正義】《詩》疏引舍人云：「伊威，名委黍。」案，《説文》云：「委黍，鼠婦。」是委黍爲鼠婦別名，無可疑也。上文云：「蟠，鼠負。」詳見上。

蠨蛸，長踦。【註】小鼅鼄長脚者，俗呼爲喜子。　【正義】《詩》疏引舍人云：「蠨蛸名長

---

❶ 「蟺」，郭註上云「蛩蟺」爲蚯蚓，此云土蠭爲「蟺」。《釋文》上云「音善」，此云：「音墠，又示延反，蓋方言也。郭音憚，徒旦反。」二字形同音近，釋義迥殊，甚可疑。今檢《説文》：「蟺，夗蟺也。从虫，亶聲。」又云：「蝸蠃、蒲盧，細要土蠭也。天地之性，細要純雄無子。《詩》曰：『螟蠕有子，蝸蠃負之。』从虫，咼聲，古火切。或從果。」今本《詩·小宛》「蝸」作「蜾」，即下文所謂「果蠃」也。又《老子》釋文云：「蟺徒多反，又音擅，又本作『蟮』。」疑「蟺」從亶得聲，音「擅」、「墠」、「憚」、「蟮」等；徒多反之「蟺」，原當作「蝸」，從咼得聲，音「果」。自「蜾」字通行，後人不識「蝸」字，誤混爲「蟺」耳。

踦。」《説文》云：「蠨蛸，長股者。」《豳風・東山》云：「蠨蛸在户。」疏引陸璣疏云：「蠨蛸，長踦，一名長脚。荆州河内人謂之喜母。此蟲著人衣，當有親客至，有喜也。幽州人謂之親客，亦如蜘蛛爲羅網居之是也。」【註】「小鼅」至「喜子」○【正義】《太平御覽》引劉芳《詩義筌》云：「蠨蛸，小蜘蛛，長脚者，俗呼爲喜子。」與郭註同。《玉篇》亦云：「蠨蛸，喜子。」今俗語猶然。

蛭蝚，至掌。【註】未詳。【正義】《本草》云：「水蛭，一名至掌。」是蛭蝚即《釋魚》所謂「蛭蟣」也。蛭爲水族，而互見於《釋蟲》者，蛭之類有草蛭在深山草中，有石蛭生石上，有泥蛭生泥中，是爲蟲類。《論衡・商蟲》篇云：「下地之澤，其蟲曰蛭。蛭食人足。」亦以蛭爲蟲也。詳見《釋魚》。

國貉，蟲蠁。【註】今呼蛹蟲爲蠁。《廣雅》云：「土蛹，蠁蟲。」【正義】國貉，一名蟲蠁。《説文》云：「蠁，知聲蟲也。」《玉篇》云：「蠁，禹蟲也。」【註】「今呼」至「蠁蟲」○【正義】《廣雅》云：「土蛹，蠁蟲也。」郭氏又以時驗爲證也。蠁，《説文》亦作「蚼」。

蠖，蚇蠖，【註】今蝍蝛。【正義】蠖，一名蚇蠖。《考工記》謂之斥蠖，鄭註：「屈蟲也。」《繫辭傳》云：「尺蠖之屈，以求伸也。」《説文》云：「尺蠖，屈伸蟲也。」郭氏讚云：「貴有可賤，賤有不珍。嗟兹尺蠖，體此屈伸。論配龍蛇，見歎聖人。」【註】「今蝍蝛」○【正義】《方言》云：「螾蝛謂之蚇蠖。」郭氏彼註云：「又呼步屈。」《廣雅》云：「尺蠖，螾蝛也。」《衆經音義》引舍人云：「宋地曰尋桑也。」又引《纂文》云：「吴人以步屈名桑闔，一名蝍蝛。」《太平御覽》引郭氏云：「尺蠖，有呼步屈。其色青而細小，或在草木葉上。今蜾蠃所負以爲子者。」蓋郭氏音義之文也。今屈伸蟲，多在桑樹上，色青而小，其在他草木上者，隨所食而變。故《晏子春秋》謂：「尺蠖，食黄即身黄，食蒼即身蒼也。」

果蠃，蒲盧。【註】即細腰蠭也，俗呼爲蠮螉。螟蛉，桑蟲。【註】俗謂之桑蟃，亦曰戎女。【正義】《小雅・小宛》云：「螟蛉有子，果蠃負之。」此釋之也。鄭箋云：「蒲盧，取桑蟲之子負持而去，煦嫗養之，以成其子。」鄭註《中庸》亦云：「蒲盧，蜾蠃，謂土蜂也。蒲盧取桑蟲之子去而變化之，以成

爲己子也。」《詩》疏引陸璣云：「螟蛉者，桑上小青蟲也。似步屈，其色青而細小，或在草萊上。蜾蠃，土蜂也，似蜂而小腰，取桑蟲負之於木空中，七日而化爲其子。」案，說果蠃者，舊無異說。陶弘景註《本草》廼云：「今一種蜂，黑色，腰甚細，銜泥於人屋及器物邊作房，如併竹管者是也。其生子如粟米大，置中，乃捕取草上青蜘蛛十餘枚，滿中，仍塞口以待其子大爲糧也。其一種入蘆管中者，亦取草上青蟲。」以舊說「變成己子」爲謬。蘇頌云：「物類變化，固不可度。如陶所說卵如粟者，未必非祝蟲而成之者也。」案，《法言·學行》篇云：「螟蠕之子殪，逢蜾蠃。祝之曰：『類我類我。』久則肖之矣。」揚雄所說，即《詩》「教誨爾子，式穀似之」之義，合諸《莊子》、《淮南》，則知化生之說，不可易矣。　【註】「即細」至「蠮螉」○【正義】「即細腰蠭」者，《說文》云：「蠕蠃，蒲盧，細要土蠭也。天地之性，細要純雄無子。」《莊子·天運》篇云：「細要者化。」《釋文》引司馬彪云：「取青蟲子，祝使似之也。」《淮南·說山訓》云：「貞蟲之動以毒螫。」高誘註云：「貞蟲，細要蜂，蜾蠃之屬。無牝牡之合曰貞，有毒，故能螫。」是皆果蠃無牝牡之證，既無牝牡，則其子爲他蟲化成，無可疑矣。郭又云「俗呼爲蠮螉」者，《方言》云：「蠭，燕趙之間謂之蠓螉，其小者謂之蠮螉。」郭氏彼註云：「小細腰蠭也。」　○「俗謂」至「戎女」　○【正義】郭註《山海經》云：「蒲盧，螟蛉也。」蓋以螟蛉能化蒲盧，故得蒙其名矣。「俗謂之桑蟃」者，《玉篇》云：「蟃，螟蛉蟲也。」「亦曰戎女」者，廣異名。

蝎，桑蠹。　【註】即蛣蝠。　【正義】《說文》云：「蠹，木中蟲。」《文子》云：「木生蠹，反自食。」《淮南·說林訓》云：「蠹衆則木折。」上文云：「蝎，蛣蝠。」通言木中之蠹，此言桑木之蠹，亦名爲蝎。《論衡·商蟲》篇云「桂有蠹，桑有蝎」是也。　【註】「即蛣蝠」　○【正義】《詩》疏引孫炎云：「即蛣蝠也。」郭註本孫炎。

熒火，即炤。　【註】夜飛，腹下有火。

【正義】熒火，一名即炤。《月令》：「季夏之月，腐草爲熒。」《逸周書·時訓解》云：「大暑之日，腐草化爲螢。」《月令》疏引蔡邕章句云：「鳩化爲鷹，鷹還化爲鳩，故稱化。今腐草爲螢，螢不復爲腐草，故不稱化。」案，《時訓解》螢亦稱化，蔡氏之說，非也。螢火感暑溼之氣而化，至秋，天陰沈數雨，入夜，螢火亂飛。故《豳風·東山》云：「熠燿宵行。」至八月，則食蚊蚋。故《夏小正》云：「八月丹鳥羞白鳥。丹鳥也者，謂丹良也。白鳥也者，謂

蚊蚋也。」《禮記》疏引皇侃説，謂丹良是熒火。《古今註》亦云：「螢，腐草爲之，食蚊蚋焉。」《本草》云：「螢火，一名夜光，一名熠燿。」《廣雅》云：「景天、螢火，粦也。」毛傳亦云：「粦，螢火也。」【註】「夜飛」至「有火」 ○【正義】《詩》疏引舍人云：「螢火，即炤，夜飛有火蟲也。」《禮記》疏引李巡云：「螢火夜飛，腹下有火光，故曰即炤。」是郭註所本也。郭氏讚云：「熠燿宵行，物之微么。出自腐草，煙若散漂。物之相煦，孰知其陶。」

密肌，❶繼英。【註】未詳。【正義】繼英，《玉篇》作「繼蝧」，謂之密肌，未詳。

蚅，烏蠋。【註】大蟲，如指，似蠶，見《韓子》。【正義】蚅，一名烏蠋。《説文》作「蜀」，云：「葵中蠶也。」《豳風·東山》云：「蜎蜎者蠋。」《詩》疏謂樊光註引此詩。鄭箋云：「蠋，蜎蜎然特行。」《莊子·庚桑楚》云：「奔蜂不能化藿蠋。」《釋文》引司馬彪云：「藿蠋，豆藿中小青蟲也。」《太平御覽》引《廣志》云：「藿蠋有五色者。」案，蠋亦作蠾，化蛾乎子，諸草木皆有之。故《説文》以爲蠶也。《韓奕》毛傳作「厄，烏蠋」。【註】「見韓子」 ○【正義】《韓非·内儲説》云：「蟺似蛇，蠶似蠋。人見蛇則驚駭，見蠋則毛起。然而婦人拾蠶，而漁者握鱣，利之所在，則亡其所惡，皆爲孟賁。」《淮南·説林訓》亦云：「鱣之與蛇，蠶之與蠋，狀相類而愛憎異。」高誘註：「愛鱣與蠶，畏蛇與蠋。」是蠋爲似蠶之蟲也。

蠓，蠛蠓。【註】小蟲，似蜹，喜亂飛。【正義】蠓，一名蠛蠓。《文選》註引孫炎云：「蠛蠓，蟲，小於蚊。」《埤雅》引孫炎：「此蟲微細，羣飛。」《淮南》所謂「飛蟲滿野」，高誘以飛蟲即蠛蠓也。飛蟲，又轉作「蜚鴻」。《史記索隱》云：「蜚鴻，蠛蠓也。其在甕中者，名醯雞。」《莊子·田子方》篇云：「其猶醯雞與？」郭象註：「醯雞，甕中之蠛蠓。」《釋文》引司馬彪云：「酒上蠛蠓也。」《列子·天瑞》篇：「醯雞生乎酒。」《抱朴子》云：「蠓蜹之育於醯酢。」今蠛蠓酒醯之甕皆有之。【註】「小蟲」至「亂飛」 ○【正義】《衆經音義》引郭註云：「小蟲，似蜹，風春雨磑者也。」與今本異，疑係郭氏音義之文。

❶「密肌」，葉藏本眉批：「錢大昕曰：《周禮·赤友氏》：『凡隙屋除其貍蟲。』註：『貍蟲，蠦肌蛷之屬。』『密肌』，疑即『肌蛷』也。《説文》：『𧉢，多足蟲也。』或作𧉢。』」

王，蛈蝪。【註】即螳蟷，似鼅鼄。在穴中，有蓋。今河北人呼蛈蝪。【正義】王，一名蛈蝪。《鬼谷子·内揵》篇云：「若蛈母之從其子也，出無間，入無朕，獨往獨來，莫之能止。」註云：「蛈母，螳蟷也。似蜘蛛，在穴中，有蓋。言蛈母養子，以蓋覆穴，出入往來，初無間朕，故物不能止之。」【註】「即螳」至「蛈蝪」○【正義】劉崇遠《金華子》云：「長安閭里中小兒常以纖草刺地穴間，❶共邀勝負，以手撫地曰：『顛當出來。』既見草動，則鉤出赤色小蟲，形似蜘蛛。江南小兒謂之釣駱駝。其蟲背有若駝峯然也。明經劉寡辭曰：『此《爾雅》所謂王蛈蝪也。』」案，今時北方以蛈蝪爲顛當，小兒以纖草刺地穴，畧如崇遠所言。

蟓，桑繭。【註】食桑葉作繭者，即今蠶。

雔由，樗繭。【註】食樗葉。棘繭。【註】食棘葉。欒繭。【註】食欒葉。蚢，蕭繭。【註】食蕭葉。皆蠶類。【正義】《説文》云：「繭，蠶衣也。」此別蠶類，其名因所食之葉而殊也。○「蟓桑繭」○食桑葉而作繭者名蟓，今之蠶也。鄭註《夏官·馬質》引《蠶書》云：「蠶爲龍精，月直大火，則浴其種。」《淮南·説林訓》云：「蠶食而不飲，二十一日而化。」《齊民要術》引《春秋考異郵》云：「蠶陽物，火惡水，故食而不飲。陽立於三春，故蠶三變，而消死於七，三七二十一，故二十一日而繭。」今南方養蠶者三十六日而化繭，蠶則二十一日而化。仲長統《昌言》云：「寒而餓之，則引日多；温而飽之，則用日少。」蓋天時有寒燠，人事有勤惰，蠶事之登，亦難預計以日也。《夏小正》云：「三月妾子始蠶。」故《豳風》以倉庚鳴爲蠶生之候。《荀子·蠶賦》云：「三俯三起，事乃大已。」三俯，今謂之三眠，亦有四眠者。《淮南·覽冥訓》云：「蠶珥絲而商弦绝。」高誘註：「以蠶上下絲於口爲珥絲也。」《春秋繁露·實性》篇：「繭待繅以綰湯，而後能爲絲。」今繭有黄、白二種，繅絲者別而擇之。古者「桑土」宜於兖，「條桑」詠於豳，桑繭之利既溥，又別其蠶類，不專取給於桑繭，故能衣被天下，老者皆得衣帛。後世桑繭之利，專重東南，原蠶無禁，且以八繭之蠶爲美談矣。○「雔由樗繭」○食樗葉而成繭者名雔由，今人名樗者曰臭椿。後世所謂椿綢，其即樗繭所成與？○「棘繭」○蠶

❶「間」，原誤作「間」，據《金華子雜編》改。

類之食棘葉而成繭者。或以爲柘蠶與桑蠶並育，即棘蠶也。○「欒繭」○欒者，《本草》有「欒華」，蘇恭云：「葉似木槿而薄細。」蠶類有食其葉而成繭者，與樗蠶、棘蠶同爲野蠶之屬。《荀子·蠶賦》云：「人屬所利，飛鳥所害。」謂野蠶也。○「蚢蕭蠶」○《玉篇》云：「蚢，蠶類，食蒿葉。」蒿即蕭也。今嶺南蠶或食紫蘇葉。

翥醜罅。【註】剖母背而生。　螽醜奮。【註】好奮迅作聲。　强醜捋。【註】以脚自摩捋。　蠭醜螸。❶【註】垂其腴。　蠅醜扇。【註】好搖翅。　【正義】此别蟲類所生與其狀也。《廣雅》云：「醜，類也。」○「翥醜罅」○《方言》云：「翥，舉也。楚謂之翥。」《說文》云：「翥，飛舉也。」凡飛翥之屬，多裂母背而生。故《說文》又云：「罅，裂也。」舊疏謂：「蟬屬皆剖拆母背，❷以爲孔罅而出也。」❸　○「螽醜奮」　○蝗未成翅時，常自奮躍，及翅長則高飛矣。莎雞之振羽，蚱蜢之善躍，皆其類也。○「强醜捋」　○米中小蟲之類，常自摩挱。《釋文》引李巡、孫炎註云：「以口捋其翅。」　○「蠭醜螸」　○蠭種至多，而皆能螫人。《說文》云：「螸，垂腴也。」《爾雅翼》引《孝經援神契》云：「蜂蠆垂芒腴。」即腹下之螫人者，以其有垂芒也。　○「蠅醜扇」　○《齊風》云：「蒼蠅之聲。」《小雅》云：「營營青蠅。」暑月，蒼蠅際曉，羣飛作聲，青蠅則終日營營，如有所求，皆自搖其翅也。扇，《說文》作「蝙」，云：「搖翼也。」凡蝱蚋之屬，皆自搖其翅也。

食苗心，螟。食葉，蟘。食節，賊。食根，蟊。【註】分别蟲啖食禾所在之名耳，皆見《詩》。【正義】此釋害田稼之蟲之異名也。○「食苗心螟」　○《左傳》疏引舍人云：「食苗心者名螟，

❶「蠭醜螸」，葉藏本眉批：「錢大昕曰：蠭，陸德明云：『李、孫、郭並闕讀，而謝孚逢反，施作螽，音終。』按上有螽醜奮，依謝爲得。』大昕案：宋本《說文》『螸』字云：『螽醜螸，垂腴也。』正與施本相同。謝嶠、施乾同是陳時人，未必謝是而施非。今坊本《說文》亦改『螽』爲『蠭』，世遂不知施說之有據矣。」又：「段玉裁《說文註》曰：螽，俗本作蠭。今依宋本、李燾本。《集韻正釋·蟲》：『蠭醜螸，《音義》曰：蠭，施乾作螽。施所據與許合。』」

❷「拆」，邢疏原作「坼」。

❸「出」，邢疏原作「生」。

言冥冥然難知也。」李巡云：「食禾心爲螟，言其姦冥冥難知也。」《説文》以爲「螟蟲食苗葉」者，似與《雅》義異。羅願謂：「食苗心者，乃無足小青蟲，江東謂之蟥蟲，音若横逆之横。」案，羅説是也。今南方農家謂食心之蟲不可見，衹視葉有纏絲，即知有蟥蟲食心矣。《爾雅》覈其實，《説文》言其著也。《春秋》隱五年：「螟。」《公羊傳》曰：「何以書？記災也。」《穀梁傳》曰：「蟲，災也。甚則月，不甚則時。」《月令》云：「仲春行夏令，蟲螟爲害。」鄭註：「暑氣所生，爲災害也。」又鄭註《禮運》云：「昆蟲之災，螟蠡之屬也。」　○「食葉蟘」　○《説文》云：「蟘蟲，食苗葉者。」《左傳》疏引李巡云：「食禾葉者，言其假貸無厭，故曰蟘也。」蟘，通作「螣」。《月令》云：「仲夏行冬令，百螣時起。」鄭註：「螣，蝗之屬。言百者，明衆類並爲害。」案，今稻畦蔬圃中多食葉之蟲，其似蠶而青色者，不甚爲害；細小而黄色者，農家忌之。　○「食節賊」　○《詩》疏引李巡云：「食禾節者，言貪狼，故曰賊也。」案，今田間小青蟲能食禾節，蚳蜢亦能食節，是其類也。　○「食根蟊」　○《説文》云：「蟗，蟲，食艸根者。」或作『蝥』。古文作『蛑』。」《左傳》疏引李巡云：「食其根者，言其税取萬民財貨，故曰蟊也。」案，蟊爲螻屬。《六書故》引孫氏説，則以爲「蟊，𧑄蟊也」。　【註】「分别」至「見詩」　○【正義】《左傳》疏引孫炎云：「皆政貪所致，因以爲名。」《詩》疏云：「郭璞直以蟲食所在爲名，而李巡、孫炎並因託惡政，則災由政起，雖食所在爲名，而所在之名緣政而致，理爲兼通也。陸璣《詩》疏云：『蝗似子方而頭不赤。❶螣，蝗也。賊似桃李中蠹蟲，赤頭，身長而細耳。』或説云：『蟊，螻蛄也。食苗根，爲人患。』許慎云：『吏犯法則生螟，乞貸則生螣。』舊説螟、螣、蟊、賊一種蟲也，如言寇賊姦宄，内外言之耳。故犍爲文學曰：『此四種蟲皆蝗也。』實不同，故分别釋之。」案，四蟲以所食爲名，農家能别其種類，其治之亦異。以爲一種蟲者，非也。郭云「皆見《詩》」者，《小雅・大田》云：「去其螟螣，及其蟊賊。」鄭箋云：「此四蟲，恒害田中之稺禾。」又云：「螟螣之屬，盛陽氣嬴則生之。」案，今南方農家孟春月幾望，然稭田野，謂之照蟥蟲，是亦古人卜畀炎火之遺意也。

有足謂之蟲，無足謂之豸。　【正義】此别蟲、豸之異也。《史記・黄帝本紀》云：「淳化鳥獸蟲蛾。」《正義》云：「蛾音豸，直起反。《爾雅》曰：『有足曰蟲，無

❶「蝗」，《詩・大田》疏引作「螟」。

足曰豸。』」案，張守節以蛾爲豸，是也。所引《爾雅》，文有增損爾。王逸《九思》云：「蟲豸兮夾余。」固以足之有無爲辨矣。舊疏云：「散言則無足亦曰蟲。」

爾雅正義卷第十六

爾雅正義卷第十七

文淵閣校理翰林院編修加二級教習
庶吉士充國史館纂修官邵晉涵撰集

釋魚第十六

【正義】庖犧氏之王天下也，作結繩而爲罟，以田以魚。維時粒食未登，先奏鮮食。禹別九州，任土作貢，青州海物惟錯，徐州蠙珠暨魚，揚州厥篚織貝。澤國之利既開，水族之類尤雜。辨其物生，則《地官·大司徒》「土會之法」所謂「川澤宜鱗物，墳衍宜介物」也。登取以時，則《天官·鼈人》所謂「春獻鼈蜃，秋獻龜魚」也。用之祭祀，則取諸備物，《天官·庖人》鄭註謂「若荊州之鮺魚，青州之蟹胥」，皆共祭祀之好羞也。用諸飲食，《月令》所謂「食麥與魚」，《內則》所謂「魚宜苽」是也。數罟不入，長育以時，則不可勝食。《荀子·富國篇》云：「黿、鼉、魚、鼈、鰌、鱣以時別，一而成羣。」楊倞註云：「一而成羣，言每一類皆得成羣也。」魚類既多，故《爾雅》分釋其名，以其爲蟲類，故在《釋蟲》之後。《說文》云：「魚，水蟲也。」魚種善變。《論衡·無形》篇云：「《禮》曰：『水潦降，不獻魚鼈。』何則？雨水暴下，蟲虵化爲魚鼈，離本真暫變之蟲，臣子謹慎，故不敢獻。」此篇於小大之異名，俯仰之狀，與夫種類之異者，晰而別之，俾人不以暫變者失其本真也。

鯉。【註】今赤鯉魚。　鱣。【註】鱣，大魚。似鱏而短鼻，口在頷下，體有邪行甲，無鱗，肉黃，大者長二三丈。今江東呼爲黃魚。　鰋。【註】今鰋額白魚。　鮎。【註】別名鯷。江東通呼鮎爲鮧。　鱧。【註】鮦也。　鯇。【註】今鯶魚，似鱒而大。　【正義】《小雅》云：「魚麗于罶，魴鱧。」又云：「魚麗于罶，鰋鯉。」《說文》云：「鯉，鱣也。鱣，鯉也。」毛傳云：「鰋，鮎也。」《詩》疏引舍人云：「鯉，一名鱣。鱧，一名鯇。」孫炎謂：「鰋、鮎，一魚。鱧、鯇，一魚。」是皆謂《爾

雅》釋二名，以「鱣」釋「鯉」，以「鮎」釋「鰋」，以「鯇」釋「鱧」也。郭氏分爲六物，得諸時驗，不從先儒舊説。《詩》疏又引郭氏音義云：「先儒及《毛詩》訓傳皆謂此魚有兩名。今此魚種類形狀有殊，無緣强合之爲一物。」以今驗之，郭註信有徵矣。或疑《爾雅》單列六物，與前後訓釋之體不符。案《荀子・正名篇》云：「單足以喻則單，單不足以喻則兼。」楊倞註：「單，物之單也。兼，復名也。」良以此六物人所易喻，故《爾雅》單舉之，無俟兼名訓釋。陸德明謂「目驗毛傳，與世不協」，從郭註，是六魚之名也。【註】「今赤鯉魚」　○【正義】《陳風・衡門》云：「豈其食魚，必河之鯉。」今鯉處處有之，出黃河者特肥美。《月令》：「孟春之月，獺祭魚。」《吕氏春秋》高誘註云：「獺取鯉魚置水邊，四面陳之，世謂之祭魚，爲時候者。」《淮南・時則訓》註與《吕氏春秋》同。《圖經本草》云：「其脇鱗一道，從頭至尾無大小，皆三十六鱗，每鱗有小黑點。」　○「鱣大」至「黃魚」　○【正義】《衛風・碩人》云：「鱣鮪發發。」疏引陸璣疏云：「鱣鮪出江海，三月中從河下頭來上。鱣身形似龍，鋭頭，口在頷下，背上腹下皆有甲，縱廣四五尺。今於盟津東石磧上釣取之，大者千餘斤，可烝爲臛，又可爲鮓，魚子可爲醬。」案，鱣魚今遼海及江河皆有之。郭註《山海經》云：「鱣魚，大魚也，口在頷下。」與此註同也。云「似鱏而短鼻」者，《釋文》引《字林》云：「鱏，長鼻魚也。重千斤，鱣魚似之也。」云「無鱗，肉黃」者，《淮南・氾論訓》云：「牛蹏之涔，不能生鱣鮪。」高誘註云：「鱣，大魚。長丈餘，細鱗，黃首，白身，短頭，口在腹下。」今鱣魚無鱗，高註誤以爲「細鱗」；其言「黃首，白身」者，是也。鱣之小者近百斤，大者長二三丈，郭氏《江賦》謂之「王鱣」矣。「江東呼爲黃魚」，至今猶然，亦呼爲鱘鱑魚。劉逵《蜀都》註謂之「鮔䲃」。

○「今鰋額白魚」　○【正義】《周頌・潛》云：「鰷鱨鰋鯉。」《釋文》以爲鰋即白魚也。今白魚生江湖中，色白，頭昂，大者長六七尺。　○「別名」至「爲鮧」　○【正義】《廣雅》云：「鮷，鯷鮎也。」羅願云：「鮧魚，偃額，兩目上陳，頭大，尾小。身滑無鱗，謂之鮎魚，一名鯷魚。善登竹，以口銜葉，而躍於竹上。大抵能登高，其有水堰處，輒自下騰上，愈高遠而未止。諺曰：『鮎魚上竹。』謂是故也。」　○「鮦也」　○【正義】《魚麗》毛傳云：「鱧，鮦也。」鮦，亦作「鱑」。音義同。《太平御覽》引陸璣疏云：「似鱧，狹而厚。」則鱧與鮦爲二魚也。案，《説文》云：「鱶，鮦也。」《本草》云：「蠡魚，一名鮦魚。」陶註云：「今皆作

「鱧」字，舊言是公蠆蛇所變，然亦有相生者。」是鱧即鮦也。羅願云：「鱧魚，圓長，而斑點有七點，作北斗之象。」○「今鱓」至「而大」 ○【正義】陳藏器《本草》云：「鯇魚生江湖中，似鯉。」今鯇魚，其形長，身圓，肉厚。俗謂之草魚，以其食草也。

鯊，鮀。【註】今吹沙小魚，體圓而有點文。【正義】《詩》釋文引舍人云：「鯊，石鮀也。」《小雅》云：「魚麗于罶，鱨鯊。」毛傳云：「鯊，鮀也。」疏引陸璣疏云：「魚狹而小，常張口吹沙，故曰吹沙。」【註】「今吹」至「點文」 ○【正義】《後漢書》註引《廣志》云：「吹沙大如指，沙中行。」《太平御覽》引《臨海異物志》云：「吹沙，長三寸，背上有刺，犯之螫人。」是吹沙爲小魚也。《詩》釋文云：「體圓而有黑點文。」本於郭註也。《釋文》又云：「鯊，亦作『魦』。」《蜀都賦》註云：「魦，似鮒。」羅願云：「今人呼爲重脣，脣厚特甚，有若黿鼉，故以爲名。今江南小谿中，每春鯊至甚多，夏則隨水下。」

鮂，黑鰦。【註】即白儵魚，江東呼爲鮂。【正義】鮂，一名黑鰦。《周頌·潛》云：「鰷鱨鰋鯉。」毛傳云：「鰷，白鰷也。」鰷、鮂，聲相近，鮂即鰷矣。羅願云：「其形纖細而白，故曰白鰷，又謂白儵。江東呼爲鮂。此魚好游水上。」故莊子觀於濠梁，稱「儵魚出游從容」，以爲魚樂，明遂其性也。【註】「今白」至「爲鮂」 ○【正義】《玉篇》云：「鮂，或作『鮋』。」白儵易識之魚，而《玉篇》以爲「似雞，六尺四目」，與郭異。

鰼，鰌。【註】今泥鰌。【正義】鰼，一名鰌。《莊子·庚桑楚》云：「尋常之溝，巨魚無所還其體，而鯢鰌爲之制。」鰌魚，生於江海者，皆長大，其在泥中者名鰼。《埤雅》引孫炎《正義》云：「鰼，尋也。尋習其泥，厭其清水。」【註】「今泥鰌」 ○【正義】今俗語呼爲泥鰌，長三四寸，伏於泥中，首鋭而身青黑，無鱗，以涎自染。《釋文》引《字林》云：「似鱓，短小。」是也。一名委蛇。《莊子·達生》篇：「養鳥者，食之以委蛇。」司馬彪云：「委蛇，泥鰌。」

鰹，大鮦。小者鮵。【註】今青州呼小鱧爲鮵。【正義】此釋鱧魚大小之異名也。大者名鰹，小者名鮵。今鱧魚之大者狀類蝮蛇，腹背有鬣連尾，無岐形，與常見之鱧有異。【註】「今青」至「爲鮵」 ○【正義】郭引時諺，以鱺即鱧也。今人於鱧之小者，

亦呼爲鮦魚。

鮂，大鱯。小者鮡。【註】鱯，似鮎而大，白色。【正義】《説文》云：「鮂，大鱯也，其小者名鮡。」《本草》陶註云：「鯷，即鮎也。鱯，似鯷而大。」陳藏器以「鱯即鮠魚，生海中，大如石，首作膾如雪。」【註】「鱯似」至「白色」 〇【正義】《北山經》云：「洧水東流注於河，其中有鱯黽。」郭氏彼註云：「鱯似鮎而大，色白。」與此同。

鰝，大鰕。【註】鰕大者出海中，長二三丈，鬚長數尺。今青州呼鰕魚爲鰝。【正義】鰕多鬚，善游而善躍，其大者名鰝。《説文》云：「鰝，大鰕也。」【註】「鰕大」至「爲鰝」 〇【正義】鰕之大者，今謂之海蝦，亦謂之紅蝦。《北户録》云：「滕恂爲廣州刺史，客語恂曰：『蝦鬚有一丈者，堪拄杖。』恂不信，客去東海，取鬚四尺以示恂，方服其異。」案，《尚書大傳》云：「東海魚須。」鄭註：「魚須，今以爲簪。」水生不測，魚須爲簪，蝦須爲杖，無足異也。

鯤，魚子。【註】凡魚之子總名鯤。【正義】鯤爲魚子，亦名爲鮞。《齊風·敝笱》云：「其魚魴鰥。」鄭箋云：「鰥，魚子也。」古音「鯤」、「鰥」同，故字亦通用。《魯語》云：「魚禁鯤鮞。」韋昭註云：「鯤，魚子也。鮞，未成魚也。」古者立夏水蟲懷孕之時，禁魚鼈之罔，所以蕃庶物也。然魚易生子，大寒降，取名魚，亦有懷子者，則以魚子爲醬。《内則》云：「濡魚卵醬實蓼。」鄭註云：「卵讀爲鯤。鯤，魚子。或作『攔』也。」用醬各有所宜，濡魚則宜於鯤爲醬也。【註】「凡魚」至「名鯤」 〇【正義】《詩》疏引李巡云：「凡魚之子總名鯤也。」郭註本李巡。

鱀，是鱁。【註】鱀，鮈屬也。體似鱏，尾如鮈魚，大腹，喙小，鋭而長，齒羅生，上下相銜，鼻在額上，能作聲，少肉多膏。胎生，健啖細魚。大者長丈餘，江中多有之。【正義】鱀，一名是鱁。《玉篇》云：「鱀，魚名，似鱏也。」《類篇》云：「胎生，鼻長丈。」【註】「鱀鯌」至「有之」 〇【正義】鱀爲鯌屬者，今鯌魚，青目，赤頰，背上有鬣，腹下有翅，大者尾長數尺。云「體似鱏」者，《説文》云：「鱏，魚也。傳曰：『伯牙鼓琴，鱏魚出聽。』」《淮南·説山訓》作「淫魚出聽」，高誘註云：「淫魚喜音，

出頭於水而聽之。淫魚，長頭，身相半，長丈餘。鼻正白，身正黑，口在頷下，似鬲獄魚，而身無鱗，出江中也。」「尾如鮂魚」者，《説文》云：「鮂，魚也。出樂浪潘國。一曰鮂出九江，有兩乳。」郭氏舉其類，以相證明，是爲啖細魚之大魚也。

鱦，小魚。【註】《家語》曰：「其小者鱦魚也。」今江東亦呼魚子未成者爲鱦。【正義】小魚名鱦，是鯤鮞之類也。【註】「家語」至「爲鱦」 ○【正義】《家語·屈節解》云：「魚之大者名爲鱒鱠，❶其小者名鱦。」郭引之以證鱦爲小魚也。

鮥，鮛鮪。【註】鮪，鱣屬也。大者名王鮪，小者名鮛鮪。今宜都郡自京門以上江中通出鱏鱣之魚，有一魚狀似鱣而小。建平人呼鮥子，即此魚也。【正義】鮥，一名鮛鮪。《詩》釋文引沈旋集註以爲：「江淮間曰叔，伊洛曰鮪，海濱曰鮥。」一物三名，非也。鮪魚味美，應時而至，故古者重之。《夏小正》云：「二月祭鮪。」祭不必記，記鮪何也？鮪之至有時，美物也。鮪者，魚之先至者也，而其至有時，謹記其時。」《天官·𠭯人》：「春獻王鮪。」《周頌》序云：「《潛》，季冬薦魚，春獻鮪也。」鄭箋云：「冬魚之性定，春鮪新來，薦獻之者，謂於宗廟也。」《月令》：「季春之月，薦鮪於寢廟。」高誘《吕氏春秋》註云：「鮪魚，似鯉而大。」《詩》曰：「鱣鮪潑潑。」」案，《説文》作「鱣鮪潑潑」，今《毛詩》作「鱣鮪發發」，《説文繫傳》引作「鱣鮪撥撥」。鱣鮪大魚，宜其所至有聲矣。【註】「鮪鱣」至「魚也」 ○【正義】《禮記》疏引「郭景純云：『似鱣而小，建平人呼鮥子。』一本云：『王鮪似鱣，口在頷下。』音義云：『大者爲王鮪，小者爲鮛鮪，似鱣長鼻，體無鱗甲。』」據孔穎達所引，郭註在唐初已有二本矣。今本復與孔所引者互有詳畧也。《詩》疏引陸璣疏云：「鮪魚，形似鱣而青黑，頭小而尖，似鐵兜鍪，口亦在頷下，其甲可以摩薑，大者不過七八尺。益州人謂之鱣鮪。大者爲王鮪，小者爲鮛鮪，一名鮥。肉色白，味不如鱣也。今東萊、遼東人謂之尉魚，或謂之仲明。仲明者，樂浪尉也，溺死海中，化爲此魚。」案，尉化爲鮪，此流俗傅會之談。陸氏述之，好奇之過也。陸璣又云：「河南鞏縣東北崖上，山腹有

❶「鱠」，原誤作「鱄」，據《家語》改。

穴，❶舊説云此穴與江湖通，鮪從此穴而來，北入河，西上龍門，入漆沮。故張衡賦云：『王鮪岫居。』山穴爲岫，謂此穴也。」案，鮪穴之説，相傳有之。李奇《漢書》註云：「周洛曰鮪，蜀曰䱜鰽，出鞏縣穴中。三月遡河上，能度龍門之浪，則爲龍矣。」高誘註《淮南・氾論訓》云：「鮪，大魚，長丈餘。仲春二月從西河上，得過龍門便爲龍。」又《修務訓》註云：「龍門本有水門，鮪魚游其中，上行得過者便爲龍，故曰龍門。」《水經註》亦云：「鞏縣北有山臨河，其下有穴，謂之鞏穴。言潛通淮浦，北達於河，直穴有渚，謂之鮪渚。成公子安《大河賦》曰：『鱣鯉王鮪，暮春來遊。』」皆可與陸疏相證也。郭云「京門以上江中通出鱣鮪之魚」，即《水經註》所云「漢水又東爲鱣湍」矣。晉宜都郡，今爲湖北宜昌府；建平郡，今爲施南府。

鮥，當魱。【註】海魚也。似鯿而大鱗，肥美多鯁。今江東呼其最大長三尺者爲當魱。【正義】鮥，一名當魱。《説文》云：「鮥，當互也。」《類篇》云：「鮥，或作『鱈』。」【註】「海魚」至「當魱」　○【正義】如郭氏所説形狀，即後世所謂鰣魚也。鰣之名，因「鰲」、「鯠」而聲轉，詳見下。

鮤，鱴刀。【註】今之鮆魚也，亦呼爲魴魚。❷【正義】鮤，一名鱴刀。鄭註《天官・鼈人》謂：「鱴刀、含漿之屬，爲貍物。」賈疏云：「鄭意以鱴刀爲一物，含漿爲一物。」孫氏註《爾雅》，刀魚與鱴別，非鄭意也。【註】「今之」至「魴魚」　○【正義】《説文》云：「鮆，飲而不食，刀魚也。九江有之。」《南山經》云：「浮玉之山，苕水出於其陰，其中多鮆魚。」郭氏彼註云：「鮆魚，狹薄而長頭，一名刀魚。太湖中饒。」案，鮆魚即今鱭魚也。細鱗，白色，吻有二鬚，腹下有角刺，利若刀矣。肉多細刺，人炙食之。南方謂之江鱭。其出有時，以三月中泝流而上。郭氏《江賦》所謂「鮆順時而往還」也。❸

鱊鮬，鱖鯞。【註】小魚也。似鮒子

❶「有穴」，原無，據《詩・潛》疏補。

❷「魴魚」，葉藏本眉批：「一本作『魛』。《釋文》云：『字亦作魛。』又下『魴魱』註：『江東呼魴魚爲鯿。』則此處『魴』字訛，未改正耳。顧千里騐宋雕本作『魛』，已見校勘記。」

❸「也」下，《清經解》本增「『刀魚』作『魛魚』，隸體增加字」十字。

而黑，俗呼爲魚婢，江東呼爲妾魚。【正義】鱊鮬，一名鱖鯞。羅願云：「鱖鯞，似鯽而小，黑色而揚赤。今人謂之旁皮鯽。」【註】「小魚」至「妾魚」 ○【正義】《廣雅》云：「鮒，鰿也。」今謂之鯽魚。鱖鯞又似鯽而小者耳。羅願云：「又謂之婢妾魚，蓋其行以三爲率，一頭前行，兩頭從之，若婢妾之狀，故以爲名。」

魚有力者，黴。【註】强大多力。【正義】大魚之有力者，統名爲黴。劉逵《吴都賦》註云：「黴，鯨魚之有力者也。魚大者，莫若鯨也。」案，劉逵舉鯨以實之，然《爾雅》衹言「魚有力者」，不定爲一物也。

魵，鰕。【註】出穢邪頭國，見呂氏《字林》。【正義】魵，一名鰕。《玉篇》以魵爲魚名，是也。《太平御覽》引《廣志》云：「斑文魚出濊國，獻其皮。」《魏畧》云：「濊國出斑魚皮，漢時恒獻之。」是其類也。【註】「出穢」至「字林」 ○【正義】《説文》云：「魵魚出薉邪頭國。」《字林》本《説文》。案，《釋文》引郭云：「魵，小鰕。」別名與此異。

鮅，鱒。【註】似鯶子，赤眼。【正義】鮅，一名鱒。《豳風》云：「九罭之魚，鱒魴。」毛傳以爲大魚也。《説文》云：「鱒，赤目魚也。」《埤雅》引孫炎《正義》云：「鱒，好獨行。」【註】「似鯶子赤眼」 ○【正義】《太平御覽》引陸璣疏云：「鱒，似鯶魚，而鱗細於鯶，赤眼，多細文。」羅願云：「鱒魚，目中赤色一道横貫瞳，魚之美者。今俗謂之赤眼。鱒食螺蚌。」

魴，魾。【註】江東呼魴魚爲鯿，一名魾。【正義】魴，一名魾。《周南・汝墳》云：「魴魚頳尾。」《後漢書》註引薛夫子章句云：「頳，赤也。魚勞，則尾赤；君子勞苦，則顔色變易。」《左氏》哀十七年傳云：「如魚頳尾，横流而方羊。」《詩》疏引鄭氏云：「魚肥則尾赤。」《説文》云：「魴，赤尾魚也。」以今驗之，魴魚色青白，其尾不赤。言頳尾者，以其勞而變色耳。故《毛詩》傳及杜預《集解》、《詩》疏引服虔註、《左傳》疏引鄭衆註，並以爲「魚勞則尾赤」也。魴與鯉皆魚之美者，故《陳風・衡門》云：「豈其食魚，必河之魴。」《内則》云：「魴鱮蒸。」蓋蒸而熟之，以爲珍膳矣。《詩》疏引陸璣疏云：「魴，今伊洛濟潁魴魚也。廣而薄，脆甜，而小肉，細鱗，魚之美者。遼東梁水魴，特肥而厚。故其鄉語曰『居就糧，梁水魴』是也。」【註】「江東」至「名魾」 ○【正義】今鯿魚穹脊，博腹，而頭項縮小，後世所謂縮項鯿也。《説苑・陽

書》曰：「夫投綸錯餌，迎而吸之者，陽橋也。其爲魚也，薄而不美。若亡若存，若食若不食者，魴也。其爲魚也，博而厚味。」是古以魴爲難得之魚矣。今所在有之，以出漢水中者爲勝。

鮆，鯠。【註】未詳。【正義】《廣雅》云：「魾，鮆。」《釋文》引《埤蒼》云：「鮆、鯠，魾也。」則與上文「魾」字連屬，然魾自爲魴，不聞魴名鮆、鯠也。《廣韻》以「鯠」爲「鰻」，更無所據。全祖望云：「即鰣魚也。粵諺曰：『三鮆不上銅鼓難。』謂粵鰣不過潯州也。」案，「鮆」與「鰣」古音相通，「鰣」音近「鯠」，全說爲得之。今鰣魚，似魴而長，色白，味腴，肉多細刺，與郭氏釋「當魱」之形狀相合，是當魱即鰣魚之大者矣。《類篇》云：「其生有時，吳人以爲珍。」

蜎，蠉。【註】井中小蛣蟩，赤蟲，一名孑孓，《廣雅》云。【正義】蜎，一名蠉。水中小赤蟲之無足者也。《莊子・秋水》篇云：「還虷蟹與科斗。」《釋文》云：「虷，井中赤蟲也，一名蜎。」【註】「井中」至「雅云」　○【正義】《廣雅》云：「孑孓，蜎。」案，《說文》云：「孑，無右臂也。孓，無左臂也。」蓋此蟲無足，似人無左右臂，故蒙此名矣。亦謂之蛣蟩，與孑孓同音也。《淮南・說林訓》云：「孑孓爲蟁。」《衆經音義》引《通俗文》云：「蜎化爲蟁。」是孑孓即蜎也。

蛭，蟣。【註】今江東呼水中蛭蟲入人肉者爲蟣。【正義】《說文》云：「齊謂蛭曰蟣。」《玉篇》云：「蛭，水蟣也。」蟣有生於草中、泥中者，故見《釋蟲》。然多生於水中者，是爲魚類也。《賈誼書・春秋連語》云：「楚惠王食寒菹而得蛭，遂吞之。是夕也，惠王之後而蛭出，其久病心腹之積皆愈。」《論衡》云：「蛭，食血之蟲。」惠王殆有積血之疾，故食食血之蟲，而疾愈也。【註】「今江」至「爲蟣」　○【正義】蛭入人肉而咂其血，多生水田，耕者苦之，治之以鹽滷。《本草》謂之水蛭，一名馬蜞，一名馬耆。今俗謂之馬蟥。

科斗，活東。【註】蝦蟆子。【正義】科斗，一名活東。《釋文》引舍人本作「穎東」，《山海經》謂之「活師」。《東山經》云：「藟山下有金湖水出焉，東流注於食水，其中多活師。」郭氏彼註云：「科斗也。」《古今註》云：「一名懸針，一名玄魚。」因其形以爲名也。【註】「蝦蟆子」　○【正義】《釋文》引樊光、孫炎云：「蟾諸子

也。」郭以爲「蝦蟆子」，以蟾諸與蝦蟆同類也。顏師古《急就篇》註云：「科斗，即蝦蟇所生子也。未成蝦蟇之時，身及頭並圓而尾長，漸乃變耳。」案，今所在水中有之。春月之暮，蝦蟇聒鳴，科斗乃生。圓首，黑體，垂尾如丁，漸乃生足，復蝦蟇之形矣。

魁，陸。【註】《本草》云：「魁，狀如海蛤，圓而厚，外有理縱橫。」即今之蚶也。

【正義】魁，一名陸，即魁蛤也。古者取其灰以爲飾。《士冠禮》云：「素積白屨，以魁柎之。」鄭註：「魁，蜃蛤。柎，注也。」賈疏云：「魁蛤之灰注其上，使色白也。」《說文》云：「魁蛤，一名復累，老服翼所化。」【註】「本草」至「蚶也」○【正義】《本草》云：「海蛤，一名魁蛤。」《別録》分爲二，云：「魁蛤，一名魁陸。生東海，正圓，兩頭空，表有文，取無時。」陶註云：「形似紡軠，小狹長，外有縱橫文理。云是老蝙蝠化爲也。」案，蝙蝠名服翼，詳見《釋鳥》。蝙蝠老而化魁蛤，猶賓爵化爲蛤矣。「即今之蚶」者，《釋文》引《字書》云：「蚶，蛤也。出會稽，可食。」《嶺表録異》云：「瓦屋子，南中舊呼爲蚶子。以其殼上有稜，故名焉。殼中有肉，紫色而滿腹，廣人尤重之。」蚶之形狀，畧如《録異》所言。然今浙東常有之，不爲異也。蚶之大者爲洪蚶，《江賦》所謂「洪蚶專車」也。李善註引《臨海水土記》云：「蚶，徑四尺，背似瓦壟，有文。」

蚼蚅。【註】未詳。

鼀䵹，蟾諸。【註】似蝦蟆，居陸地。淮南謂之去蚊。在水者黽。【註】耿黽也。似青蛙，大腹，一名土鴨。【正義】此別蝦蟆之類也。○蝦蟇之大而皮醜者，名蟾諸，一名鼀䵹。《說文》云：「圥鼀，詹諸也。其鳴詹諸，其皮鼀鼀，其行圥圥。鼀，或作『䵹』。」又云：「䵹䵶，詹諸也。《詩》曰：『得此䵹䵶。』言其行䵹䵶。」《太平御覽》引《韓詩》云：「得此戚施。」薛君云：「戚施，蟾蜍，喻醜惡也。」今蟾諸之狀，誠爲醜惡矣。然古者以爲異物之貢。《尚書大傳》云：「濟中詹諸。」鄭註：「詹諸，䵹䵶也。」或水中詹諸，有異於陸地者矣。《文子·上德》篇云：「蟾諸辟兵，壽盡五月之望。」今人以五月五日取蟾諸，猶沿古制。○「在水者黽」○蝦蟇之類，在水而大腹者名黽。《秋官·蟈氏》：「掌去鼃黽。」鄭註云：「黽，耿黽也。鼃與耿黽尤怒鳴，爲聒人耳，去之。」【註】「似蝦」至「去蚊」○【正義】《衆經音義》引郭註云：「似蝦蟆，居陸地。淮南

謂之去蚊，山東謂之去蚥，江南呼蟾蠩。」疑今本註有闕文，或郭氏音義之文也。陶註《本草》云：「蝦蟆是腹大、皮多痱磊者也。」詹諸似之。《易》疏引《子夏傳》謂：「井中蝦蟇呼爲鮒魚。」此即《莊子》所謂「埳井之鼃」，非詹諸也。《禮記》疏引李巡註以蟾諸即蝦蟇，與郭義異。

○「耿黽」至「土鴨」　○【正義】陶註《本草》云「蛙有大而青脊者，俗名土鴨，其鳴甚壯」是也。其小而善鳴者，爲青蛙，鼃之屬，《考工記》所謂「以脰鳴者」也。

蜌，螷。【註】今江東呼蚌長而狹者爲螷。

【正義】《說文》云：「螷，陛也。脩爲螷，圜爲蠇。」「陛」今作「蜌」，隸體增加字也。《天官》鼈人之職：「祭祀共螷蠃蚳，以授醢人。醢人共饋食之豆。」《既夕禮》：「東方之饋，有螷醢。」後鄭註並以螷爲蜯也。

【註】「今江」至「爲螷」　○【正義】鄭司農謂：「螷，蛤也。」賈疏遂以「蜯、蛤爲一物」。《淮南·道應訓》云：「食蛤梨。」高誘註：「蛤梨，海蚌也。」《說文繫傳》以爲「蛃即螷」也。以今驗之，蚌有狹而長者，俗呼爲蟶子，即螷也。《玉篇》以「蜌爲蚌之長者」，是矣。

蚌，含漿。【註】蚌，即蜃也。【正義】蚌，一名含漿。鄭註《天官·鼈人》以含漿爲貍物之屬，蚌含肉而多漿，故有含漿之名矣。《大戴禮記·易本命》云：「蜯蛤龜珠，與月盛虛。」❶盧辯註云：「月者，太陰之精。故龜蛤之屬，因之以盛虧。」《呂氏春秋》曰：「月望則蜯蛤實，月晦則蜯蛤虛。」《孝經援神契》曰：「月虧于天，則陰類消于淵也。」

【註】「蚌即蜃也」　○【正義】《說文》云：「蚌，蜃屬。」又云：「鮚，蚌也。《漢律》：『會稽郡獻鮚醬三斗。』」《漢書·地理志》云：「會稽郡鄞有鮚埼亭。」顏師古云：「鮚，蚌也。長一寸，廣二分。有一小蟹在其腹中。埼，曲岸也。其中多鮚，故以名亭。」案，鮚爲蚌之別種，非即蚌也。蚌體內圓而外銳，大者能孕珠。《禹貢》云：「蠙珠暨魚。」孔疏云：「蠙是蚌之別名，此蠙出珠，遂以蠙爲珠名。」陸佃云「蚌珠在腹」是也。蜃爲大蛤，與蚌異，詳見下。

鼈三足，能。龜三足，賁。【註】《山海經》曰：「從山多三足鼈，大苦山多三足龜。」吴興郡陽羡縣君山上有池，池中出三

❶「虛」，原誤作「盈」，據《清經解》本、《大戴禮記·易本命》改。

足鼈，又有六眼龜。　【正義】《説卦傳》云：「離爲鼈，爲蚌，爲龜。」虞翻云：「皆取外剛内柔也。」《考工記》又謂之「内骨」。賈疏云：「鼈外有肉緣，故爲内骨。」鄭註《地官》以龜鼈之屬水居陸生者爲介物。《淮南·説林訓》云：「鼈無耳，而目不可以瞥，精於明也。」《説文》云：「鼈，甲蟲也。」《左傳》疏引樊光云：「鼈龜皆四足，今三足，故記之。」山澤之産，種類各殊，不得限以耳目所恒見。「鼈三足」者，謂之能；「龜三足」者，謂之賁。《爾雅》爲之正其名，俾見者不以爲異也。《論衡·是應》篇云：「鼈三足曰能，龜三足曰賁。能與賁，不能神於四足之龜鼈。」是知《爾雅》所載，以别物類，非以廣異聞矣。【註】「山海」至「眼龜」　○【正義】《中山經》云：「從山，從水出于其上，潛于其下，其中多三足鼈。」又云：「大苦山，其陽狂水出焉，西南流注于伊水，其中多三足龜。」是郭氏所引也。郭又引時驗者，《太平寰宇記》云：「宜興縣君山，在縣南二十里，山上有池，池中有三足鼈、六眸龜。」即郭氏所取證也。《初學記》引《宋畧》云：「吳郡獻六眼龜。」則吳地嘗獻之。郭氏《江賦》云：「有鼈三足，有龜六眸。」則以爲江中所有者矣。陋儒局於拘墟，俗儒好言神異，故爲按其地望，别其形生，使周知庶物者，皆折衷於《雅》訓，以此爲訓。猶有以東陽六眼龜爲符瑞，如沈約者；以長山六目龜爲祥瑞，如蕭子顯者。識有所蔽，當由未嫺《雅》訓爾。君山在今常州府宜興縣西南，江陰縣北，濱大江。❶

蚹蠃，螔蝓。【註】即蝸牛也。　【正義】蚹蠃，一名螔蝓。《天官·鼈人》：「祭祀共蠯蠃蚳，以授醢人。醢人以蠃醢爲饋食之豆。」《士冠禮》亦以蠃醢爲豆實。《既夕禮》則以爲東方之饌，鄭註並以蠃爲螔蝓。今文「蠃」爲「蝸」，故《内則》云「蝸醢而苽食」是也。《尚書大傳》云：「鉅定蠃。」是古者以爲方土之貢。《埤雅》引孫炎《正義》云：「負螺而行，因以名之。」【註】「即蝸牛也」　○【正義】《廣雅》云：「蠡蠃、蝸牛，螔蝓也。」《莊子·則陽》篇云：「有所謂蝸者。」《釋文》引李頤云：「蝸蟲有兩角，俗謂之蝸牛。」《三倉》云：「小牛螺也。」《中山經》云：「青要之山，北望河曲，是多僕纍、蒲盧。」郭氏彼註云：「僕纍，蝸牛也。」是又名僕纍矣。《本草》云：「一名陸蠡，一名土蝸，一名蚹蝸。」陶註云：「生陰地石垣下，似蛞蝓。但背負殼爾。海邊又一種，正相似，以火炙

❶「江陰」至「大江」，《清經解》本無此七字。

殼，便走出。食之，益顏色。名寄居。亦可作醢。」

蠃，小者蜬。【註】螺大者如斗，出日南漲海中。可以爲酒杯。【正義】此海蠃也。《吳語》云：「其民必移就蒲蠃于東海之濱。」韋昭註：「蠃，蚌蛤之屬。」《韓非·外儲說》：「澤之魚鹽、龜鼈、蠃蚌。」是澤國所資也。《淮南·修務訓》云：「古者民茹草飲水，采樹木之實，食蠃蠬之肉。」今蠃有數種，海濱人皆食之。其小者名蜬，與貝之在水者同名。【註】「螺大」至「酒杯」○【正義】郭氏舉蠃之大者相況也。《太平御覽》引《廣志》云：「海大蠃數種，其大者受一升，南人以爲酒杯。」《嶺表録異》云：「大者受三升，裝爲酒杯。」又紅螺亦爲酒器。

螖蠌，小者蟧。【註】螺屬，見《埤蒼》。或曰即蟚螖也，似蟹而小。【正義】螖蠌之小者名蟧。《玉篇》云：「螖蠌，蟲。」又云：「螖似蟹而小。」蓋兩解之。【註】「螺屬」至「而小」○【正義】郭引《埤蒼》以螖蠌爲螺屬。今於它書無攷。「或曰即蟚螖，似蟹而小」者，《古今註》云：「蟚螖，小蟹也。生海邊塗泥中，食土，一名長卿。其有螯偏大者名擁劒，一名執火。以其螯赤，故謂之執火也。俗謂之越王劒。」《嶺表録異》云：「蟚螖，吳人呼爲彭越，蓋語訛也。足上無毛，堪食，吳越間多以漬鹽藏貨於市。」

蜃，小者珧。【註】珧，玉珧，即小蚌。【正義】鄭註《天官·鼈人》云：「蜃，大蛤也，其小者名珧。」《夏小正》云：「十月，雉入于淮爲蜃。蜃者，蒲盧也。」《通卦驗》云：「小雪，雉入水爲蜃。」古者薦時食蜃，爲春時所獻，以其切於用，故設官以掌之。《地官·掌蜃》：「掌斂互物、蜃物。」蜃之用有三，其一爲闉壙之蜃。後鄭云：「將井椁，先塞下，以蜃禦濕也。鄭司農說以《春秋傳》曰『始用蜃炭』，言僭天子也。」其二爲祭祀蜃器之蜃。後鄭云：「飾祭器之屬也。《鬯人》職曰：『凡四方山川用蜃器。』《春秋》定十四年秋：『天王使石尚來歸蜃。』蜃之器以蜃飾，因名焉。鄭司農云：『蜃可以白器，令色白。』」其三爲白盛之蜃。後鄭云：「盛猶成也，謂飾牆使白之蜃也。今東萊用蛤，謂之义灰云。」《王會篇》云：「東越海蛤，且甌文蜃。」蜃爲蛤之有文者也。珧者，《說文》云：「珧，蜃甲也，所以飾物也。《禮》云：『天子玉琫而珧珌。』」案，《說文》引《禮》，今見《瞻彼洛矣》毛傳，蓋《逸禮》之文也。【註】「珧玉」至「小蚌」○【正義】郭以蜃

爲蚌，故以玉珧爲小蚌也。《太平御覽》引《臨海異物志》云：「玉珧，似蚌，長二寸，廣五寸，上大下小。其殼中柱，啜之味酒。」案，此即後世所謂「江瑤柱」也，亦謂之海月，海濱四月有之。

龜，俯者靈。【註】行頭低。仰者謝。【註】行頭仰。前弇諸果。【註】甲前長。後弇諸獵。【註】甲後長。左倪不類。【註】行頭左庳。今江東所謂左食者，以甲卜審。右倪不若。【註】行頭右庳，爲右食。甲形皆爾。【正義】《春官·卜師》：「凡卜，辨龜之上下、左右、陰陽以授命龜者。」《龜人》：「掌六龜之屬，各有名物。天龜曰靈屬，地龜曰繹屬，東龜曰果屬，西龜曰靁屬，南龜曰獵屬，北龜曰若屬。」此釋之也。○「龜俯者靈」○鄭註《卜師》云「下俯者也」，又註《龜人》云「天龜玄」、「俯者靈」、「天龜俯」，是俯者即天龜也。○「仰者謝」○鄭註云「上仰者也」，又云「地龜黄」、「仰者繹」、「地龜仰」，是仰者即地龜也。《周官》作「繹」，此作「謝」者，古者「繹」、「謝」聲近字通。如《詩》「在此無斁」，《韓詩》作「在此無射」是也。○「前弇諸果」○鄭註云「陽，前弇也」，又云「前弇果」、「東龜前」，「杜子春讀『果』爲『贏』」，是前弇者即東龜也。「諸」爲語辭，故鄭註引從省文，下同。○「後弇諸獵」○鄭註云「陰，後弇也」，又云「南龜赤」、「後弇獵」、「南龜卻」，是後弇者即南龜也。○「左倪不類」○鄭註云「左，左倪也」，又云「西龜白」、「左倪靁」、「西龜左」，是左倪即西龜也。「靁」與「類」因聲近而轉。「不」爲發語聲，故鄭氏引之從省文，下同。○「右倪不若」○鄭註云「右，右倪也」，又云「北龜黑」、「右倪若」、「北龜右」，是右倪即北龜也。此龜人之職所爲，各以其方之色與其體辨之也。【註】「行頭低」○【正義】俯者，天龜。賈公彦疏云：「天在上，法之，故向下低也。」○「行頭仰」○【正義】仰者，地龜。賈疏云：「地在下，法之，故向上仰。」○「甲前長」○【正義】前弇者，東龜。賈疏云：「在陽方，故甲向前長，而前弇也。杜子春讀『果』爲『贏』者，此龜前甲長，後甲短，露出邊爲贏，❶得爲一義。」○「甲後長」○【正義】後弇者，南龜。賈疏云：「南龜亦在陽方，故甲後長，而後弇。」○「行頭」至「下

---

❶「贏」下，原衍「露」字，據《周禮·龜人》疏删。

審」 ○【正義】左倪者，西龜。賈疏云：「以其在陰方，故亦不長前後，而頭向左，相睥睨然。」是賈疏以左倪爲左顧也。《初學記》引臧榮緒《晉書》：「印紐之龜有左顧者。」蓋象西龜左倪之形矣。郭以「左倪」爲「左庳」，謂其頭偏向左也。江東所謂左食，以其甲卜之，得其審諦，据時驗也。 ○「行頭」至「皆爾」 ○【正義】右倪者，北龜。賈疏云：「在陰方，故亦不長前後，而頭向右，睥睨然。」郭氏之意，則頭偏向右，江東所謂右食也。此以龜之頭甲有俯仰、前後、左右而辨其體也。鄭註《中庸》云：「四體，謂龜之四足，春占後左，夏占前左，秋占前右，冬占後右。」又以其足言之，與此異。

貝，居陸賧，在水者蜬。【註】水陸異名也。貝中肉如科斗，但有頭尾耳。 大者魧。【註】《書大傳》曰：「大貝，如車渠。」車渠謂車輞，即魧屬。 小者鰿。【註】今細貝亦有紫色者，出日南。 玄貝，貽貝。【註】黑色貝也。 餘貾，黄白文。【註】以黄爲質，白爲文點。 餘泉，白黄文。【註】以白爲質，黄爲文點。今紫貝以紫爲質，黑爲文點。 蚆，博而頯。【註】頯者，中央廣，兩頭鋭。 蜠，大而險。【註】險者，謂汙薄。 鰿，小而楕。【註】即上小貝。 楕謂陜而長。 此皆説貝之形容。

【正義】《小雅·菁菁者莪》云：「錫我百朋。」鄭箋云：「古者貨貝，五貝爲朋。」高誘《淮南》註亦以五貝爲一朋也。《漢書·食貨志》云：「金刀龜貝，所以通有無也。」《説文》云：「古者貨貝而寶龜，周而有泉，至秦廢貝行錢。」《禮記》疏云：「古者貨貝，以貝爲貨，若今之用錢爲貨也。」古既以貝爲貨，又用以爲飾，《魯頌》所謂「貝胄朱綅」也。其用至廣，故釋之特詳。 ○「貝居」至「者蜬」 ○《詩》疏引舍人云：「貝，水中蟲也。」鄭註《士喪禮》云：「貝，水物。古者以爲貨，江水出焉。」是貝本爲水中甲蟲，因有居陸者，故爲别其名焉。《説文》云：「貝，海介蟲也。居陸名猋，在水名蜬。」案，今本作「賧」，當從《説文》作「猋」。蜬，與蠃之小者同名。蠃、貝，類相近也。《詩》疏引陸璣疏云：「貝，水中介蟲也，龜鼈之屬。其文彩大小之殊甚衆。古者貨貝是也。」 ○「大者魧小

者鰿」○此別貝大小之異名也。大者名魧，小者名鰿。《淮南·道應訓》云：「散宜生得大貝百朋。」《白虎通義·封禪》篇云：「江出大貝。」大貝即所謂魧矣。《漢書·食貨志》言貨貝之品：「大貝，四寸八分以上，二枚爲一朋。壯貝，三寸六分以上，二枚爲一朋。么貝，二寸四分以上，二枚爲一朋。小貝，一寸二分以上，二枚爲一朋。不盈寸二分，漏度，不得爲朋。是爲貨貝五品。」此述王莽之制，當時多立名目，屢有紛更，民以爲苦。《爾雅》所釋，唯大貝、小貝而已。其大小之寸分，當如《漢書》所云也。○「玄貝貽貝」○此釋貝之色異者也。《鹽鐵論》云：「夏后以玄貝。」是古以玄貝爲重。《逸周書·王會》篇云：「共人玄貝。」孔晁註云：「共人，吳越之蠻。玄貝，即貽貝也。」蓋因其爲異物而貢之矣。○「餘貾」至「黃文」○此釋貝之有文者也。《顧命》云：「文貝仍几。」《小雅·巷伯》云：「成是貝錦。」鄭箋：「錦文者，文如餘泉、餘貾之貝文也。」疏引陸璣云：「餘貾，黃爲質，以白爲文。餘泉，白爲質，黃爲文。又有紫貝，白質如玉，紫點爲文，皆行列相當。大者徑一尺七寸，今九真、交趾以爲杯盤寶物也。」○「蚆博」至「而橢」○此廣釋貝之形狀也。蚆者，《釋文》引《字林》云：「蠃屬，博而頯也。」案，貝與蠃相近，而非蠃也。《玉篇》以蚆爲貝，引《爾雅》「博而頯」是矣。蜬者，《玉篇》亦以爲即貝也。其狀大而險薄，則大貝之別種也。鰿即小貝，其狀小而狹長也。【註】「貝中」至「尾耳」○【正義】《西山經》云：「邽山，濛水出焉，其中多貝。」郭氏彼註云：「貝，甲蟲。肉如科斗，但有頭尾耳。」與此註同。○「書大」至「魧屬」○【正義】《尚書大傳》云：「散宜生之江淮之浦，取大貝如大車之渠。」鄭康成註云：「渠，車罔也。」《漢書》言尉佗獻大貝五百，則大貝固出自南海。《嶺外代答》云：「海南有大貝，圓而紫，❶平面深縫，縫之兩旁，有橫細縫，❷陷生縫中。」又海中介物，有名車渠者，故郭氏以爲即魧屬。《桂海虞衡志》云：「車渠，似大蚌。」《嶺外代答》云：「南海有蚌屬曰車渠，形如大蚶，長三尺許，亦有盈一尺以下者。」郭氏《江賦》云：「紫魧如渠。」謂車渠也。○「今細」至「日南」○【正義】貝之小者。《本草別録》謂之「貝齒」。《圖經》云：「長寸許，色微白，亦有深紫黑者。」○「黑色貝也」○【正義】《釋文》引《字林》

❶「圓而紫」，《嶺外代答》卷七作「圓背而紫斑」。

❷「縫」，《嶺外代答》卷七作「縷」。

「貽」作「蛤」，云：「黑貝也。」郭云「黑色」，與《字林》同。○「以黃」至「文點」 ○【正義】《詩》疏引李巡云：「餘貾，貝甲黃爲質，白爲文彩。餘泉，貝甲白爲質，黃爲文彩。」郭註本李巡爲義。又引紫貝者，舉類以況也。《荀子・王制》篇云：「東海則有紫紶魚鹽焉。」楊倞註云：「紫，紫貝也。」《文選》註引《相貝經》云：「赤電黑雲，謂之紫貝。」《本草》唐本註云：「背有紫斑而骨白。」○「頯者」至「而長」 ○【正義】鄭註《士冠禮》云：「博，廣也。」郭氏訓「頯」爲「鋭」，訓「險」爲「薄」，訓「橢」爲「狹而長」也。《史記索隱》以「橢」爲「狹長」，而去其四角，又省作「隋」。《儀禮》疏以「隋」爲「狹而長」也。

蠑螈，蜥蜴。蜥蜴，蝘蜓。❶蝘蜓，守宮也。【註】轉相解，博異語，別四名也。

【正義】《詩》疏引李巡云：「蠑螈，一名蜥蜴。蜥蜴名蝘蜓。蝘蜓名守宮。」《小雅・正月》云：「胡爲虺蜴。」毛傳：「蜴，螈也。」鄭箋：「虺蜴之性，見人則走。」《考工記》云：「以胷鳴者。」鄭註：「胷鳴，榮原屬。」賈疏云：「此記本不同。馬融以爲『胃鳴』，干寶本以爲『骨鳴』。胃在六府之内，其鳴又未可以爲狀，骨鳴亦難信，❷皆不如作『胷鳴』也。」螈，亦作「蚖」。《説文》云：「榮蚖，蛇醫，以注鳴者。」以爲「注鳴」，與鄭註異。韋昭《鄭語》註亦云：「蚖，蜥蜴也，象龍。」《太平御覽》引《春秋考異郵》云：「土勝水，故守宮食蠆。」宋均云：❸「守宮生於土，藏物屬坎，水也。」 【註】「轉相」至「名也」 ○【正義】《詩》疏引孫炎云：「別四名也。」郭以轉相訓、博異語者，以此蟲本一物四名，而後世別爲二者，則在壁、在艸別之。《方言》云：「守宮，秦晉西夏謂之守宮，或謂之蠦蠌，或謂之蜥易。其在澤中者謂之易蜴，南楚謂之蛇醫，或謂之蠑螈。」《漢書・東方朔傳》云：「臣以爲龍又無角，謂之爲蛇又有足，跂跂脈脈善緣壁，是非守宮即蜥蜴。」《詩》疏引陸璣疏云：「虺蜴，一名蠑螈，蜴也。或謂之蛇醫。如蜥蜴，青緑色，大如指，形狀可惡。」此皆欲別其類，而名易相溷。《説文》云：「在壁曰蝘蜓，在艸曰蜥易。」今蝘蜓食蝎者，多在壁間，蝎即蠆也。其在草中者，則青緑色。蓋本爲

❶ 「蝘蜓」，葉藏本眉批：「桂馥曰：按《文選・洞簫賦》『螻蟻，蝘蜓』。李善引《爾雅》作『蜒』，是善所見本从延，不从廷也。」

❷ 「以爲狀骨鳴」，原誤作「以骨爲狀」，《清經解》本作「爲狀骨鳴」，據《周禮・考工記》疏改。

❸ 「宋」，原誤作「宗」，據《清經解》本改。

一物，因所在而異其名。許慎之言信矣。蜥蜴爲蟲類，而見於《釋魚》者，《太平御覽》引曹叔雅《異物志》云：❶「魚跳躍，則蜥蜴從草中下，稍相依近，便共浮水上而相合。事竟，魚還水底，蜥還草中。」此蜥蜴所由附見魚類也。顔師古《漢書》註引術家養守宮之法，又謂俗呼爲「辟宮」，皆俗說，不足爲據。❷

趹，蝁。【註】蝮屬。大眼，最有毒。今淮南人呼蝁子。　螣，螣蛇。【註】龍類也，能興雲霧而遊其中。《淮南》云：「蟒蛇。」　蟒，王蛇。【註】蟒，蛇最大者，故曰王蛇。　蝮虺，博三寸，首大如擘。【註】身廣三寸，頭大如人擘指。此自一種蛇，名爲蝮虺。　【正義】此釋蛇之異類也。《地官·土訓》：「導地慝以辨地物。」此辨之也。先鄭云：「地慝，地所生惡物害人者，若虺蝮之屬。」自蝁以下，皆地慝也，故詳之。　○「趹蝁」　○《說文》云：「趹，虵惡毒長也。蝁，虺屬。虺，一名蝮。」是蛇之有毒者也。○「螣螣蛇」　○螣，一名螣蛇。《說文》云：「螣，神蛇也。」亦作騰蛇。《荀子·勸學篇》：「螣蛇無足而飛。」《大戴禮記》作「騰蛇無足而騰」。《韓非·十過》篇：「螣蛇伏地。」《淮南·泰族訓》云：「螣蛇雄鳴於上風，雌鳴於下風，而化成形，精之至也。」　○「蟒王蛇」　○蟒，一名王蛇。《玉篇》云：「蟒，大蛇也。」王訓爲大也。今山中巨蟒，長者至數丈，搏麋鹿食之，其目圓，夜有光，望之如炬，今人亦稱爲王蟒。　○「蝮虺」至「如擘」　○《說文》云：「虫，一名蝮，博三寸，首大如擘指。」《詩》疏引舍人云：「蝮，一名虺。江淮以南曰蝮，江淮以北曰虺。」孫炎云：「江淮以南謂虺爲蝮，廣三寸，頭如拇指，有牙最毒。」案，《吴語》云：「爲虺弗摧，爲蛇將若何？」是虺非大蛇也。今土虺伏地，不見首尾，與土同色，螫人至死。故應劭《漢書》註云：「蝮，一名虺，蠚蟲也。螫人手足，則割去其肉，不然則死。」今人遇螫者，具如應劭所言。《淮南·說林訓》云：「蝮蛇螫人，傅以和堇則愈。」未聞有試之者。

【註】「龍類」至「蟒蛇」　○【正義】《史記·龜策傳》：「騰蛇之神，而殆于蝍蛆。」《集解》引郭璞曰：「騰蛇，龍屬

❶ 「雅」，原誤作「祥」，據《太平御覽》卷九百四十六改。

❷ 「據」下，《清經解》本增「《文選》註引《爾雅》『蝘蜓』作『蝘蜓』」十一字。

也。」《後漢書》註引《爾雅》舊註云：「騰蛇有鱗。」是爲龍類也。云「能興雲霧而遊其中」者，《慎子》云：「飛龍乘雲，騰蛇遊霧。雲罷霧霽，而龍蛇與螾螘同矣，則失其所乘也。」郭氏讚云：「騰蛇配龍，因霧而躍。雖欲登天，雲罷陸暴。技非所體，難以久託。」是也。「《淮南》云蟒蛇」者，《主術訓》云：「騰蛇遊霧以動。」舊疏云：「蟒當爲奔。」引《覽冥訓》云：「前白螭，後奔蛇。」許慎云：「奔蛇，馳蛇。」羅願亦謂「蟒」乃「奔」字之訛。　○「身廣」至「蛇虺」　○【正義】趙岐《孟子》註云：「巨擘，大指也。」《釋文》引郭氏《三倉解詁》云：「擘，大指也。」陸德明謂：「手足大指，俱名擘也。」郭意以《爾雅》所釋乃「土虺」，而非綬文之「蝮」，故其圖讚云：「蛇之殊狀，其名爲虺。其尾似頭，其頭似尾。虎豹可踐，此蛇忌履。」顏師古《漢書》註云：「以今俗名證之，郭註得矣。虺若土色，所在有之，俗呼土虺。其蝮唯出南方。」《詩》疏引郭氏音義云：「今蛇，細頸，大頭，色如綬文，間有毛，似猪鬣。鼻上有針，大者長七八寸，一名反鼻，如虺類。」足以明此是一種蛇。《南山經》云：「猨翼之山，多蝮虫。」郭氏彼註云：「蝮虫色如綬，鼻上有鍼，大者百餘斤，一名反鼻。虫，古『虺』字。」《衆經音義》引郭氏《三倉解詁》云：「蝮蛇，色如綬文，間有鬣，鼻上有針，大者長七八尺，有牙，最毒。」郭氏三說大致相同。《詩》疏引作「七八寸」，當作「七八尺」。此爲異蛇，而非所在有之之土虺也。然種類雖異，而其毒則同，故土虺亦稱爲蝮，虺亦稱爲蝮，以其首大如擘。故《文子·尚德》篇云：「蝮蛇不可爲足。」高誘《淮南》註云：「蝮蛇有毒，螫人，不可爲足，有足益毒。」《玉篇》云：「蝮，毒蛇也。」

鯢，大者謂之鰕。【註】今鯢魚似鮎，四脚，前似獮猴，後似狗。聲如小兒啼。大者長八九尺，別名鰕。【正義】《說文》云：「鯢，刺魚也。」《左氏》宣十二年傳云：「取其鯨鯢而封之。」《管子·輕重甲》篇：「請立五厲之祭，魚以爲脯，鯢以爲殽。」是古者剹鯨鯢以爲祭殽矣。又以爲遠方之貢。《逸周書·王會》篇云：「濊人前兒。前兒若獮猴，立行，聲似小兒。」前兒，即鯢也。《左傳》疏引裴淵《廣州記》云：「鯨鯢，長百丈，雄曰鯨，雌曰鯢。目即明月珠也，故死即不見眼睛也。」周處《風土記》云：「鯨鯢，海中大魚。俗說出入即爲潮水。」【註】「今鯢」至「名鰕」　○【正義】《水經註》引《廣志》云：「鯢魚有四足，似鱧，出伊水。」

《太平御覽》引《異物志》云：「鯢魚有四足，如龜而行疾。有魚之體而以足行，故曰鰕魚。含水仰天不動，小鳥就飲，因而吞之。」案，諸家言鯢魚所似，互有不同，惟郭註得其詳，其爲四足則一也。《上林賦》謂之鰨，徐廣《史記》註謂即人魚，高誘《呂氏春秋》註以爲魚之賊，是不獨食飛鳥，且食魚矣。一本郭註無「別名鰕」三字。

魚枕謂之丁。【註】枕，在魚頭骨中，形似篆書丁字，可作印。 魚腸謂之乙，魚尾謂之丙。【註】此皆似篆書字，因以名焉。《禮記》曰：「魚去乙。」然則魚之骨體，盡似丙丁之屬，因形名之。【正義】此釋魚之骨體，因形以爲名也。魚頭之骨似篆書「丁」字，其腸似篆書「乙」字，其尾似篆書「丙」字，今驗之良然。【註】「禮記曰魚去乙」 ○【正義】《内則》文。鄭註云：「乙，魚體中害人者名也。今東海鰫魚有骨名乙，在目旁，狀如篆『乙』，食之鯁人，不可出。」案，鄭與郭異，郭意以食魚者，去其在首之枕也。

一曰神龜。【註】龜之最神明。❶

二曰靈龜。【註】涪陵郡出大龜，甲可以卜。緣中文似瑇瑁，俗呼爲靈龜，即今觜蠵龜，一名靈蠵，能鳴。 三曰攝龜。【註】小龜也。腹甲曲折，解能自張閉，好食蛇，江東呼爲陵龜。 四曰寶龜。【註】《書》曰：「遺我大寶龜。」 五曰文龜。【註】甲有文彩者。《河圖》曰：「靈龜負書，丹甲青文。」 六曰筮龜。【註】常在蓍叢下潛伏，見《龜策傳》。 七曰山龜，八曰澤龜，九曰水龜，十曰火龜。【註】此皆說龜生之處所。火龜猶火鼠耳。物有含異氣者，不可以常理推，然亦無所怪。【正義】此釋十朋之龜之名也。《損卦》六五云：「或益之十朋之龜。」虞翻云：「謂神靈攝寶文，筮山澤水火之龜也。」孔疏引馬融、鄭康成註，並引此文釋之。《廣韻》引《逸周書》云：「武王悦箕子之對，錫十朋。」今《逸周書》無此語，蓋舊在《箕子》篇，而今佚也。龜爲陰類，故十朋之龜，以應坤

❶「神明」，《周禮·龜人》疏引下有「者」字。

數。孔穎達云：「大凡神靈寶文，攝唯五體而已。」是則筮龜以言其用，山龜、澤龜、水龜、火龜皆指其所生之處而名之也。【註】「龜之最神明」○【正義】《禮器》疏引《爾雅》：「一曰神龜。」郭註云：『此當龜以爲畜，在宮沼者。』」與今本異。疑《禮》疏所引爲郭氏音義之文，或所見本異也。《禮運》云：「龜以爲畜，故人情不失。」又云：「龜龍在宮沼。」鄭註云：「龜北方之靈，信則至矣。」疏引服虔《左傳》註云：「言從乂成，則神龜在沼。」《逸周書・伊尹朝獻商書》云：「正西以神龜爲獻。」是爲「龜之最神明」者也。《南齊書》謂：「神龜腹下有離、兑卦。」此後世偶見之事，非郭義也。○「涪陵」至「能鳴」○【正義】《文選》註引譙周《異物志》云：「涪陵多大龜，其甲可以卜，其緣中文似瑇瑁，俗名曰靈。」與郭氏義同。郭又云「一名靈蠵，能鳴」者，《說文》云：「蠵，大龜也，以胃鳴者。」揚雄《羽獵賦》云：「抾靈蠵。」郭註《東山經》云：「觜蠵，大龜也。甲有文采，似瑇瑁而薄。」與此註同也。《禮器》疏引註云：「今江東所用卜龜黃靈、黑靈者，此蓋與天龜靈屬一也。」是郭以《龜人》所謂「天龜」即「靈龜」矣。《尚書大傳》云：「孟諸靈龜。」《說苑》云：「靈龜文五色，似玉似金，背陰向陽，上隆象天，下平象地，四趾轉運象四時，文著象二十八宿。蛇頭龍翅，左精象日，右精象月，千歲之化，下氣上通，能知吉凶存亡之變，寧則信信如也，動則著矣。」○「小龜」至「陵龜」○【正義】攝龜，今南方有之。羅願云「蓋今之呷蛇龜，小狹長尾，腹下横折，見蛇則呷而食之。多在陸地，亦能登木。」是也。《禮器》疏引郭註云：「以腹甲翕然攝斂，頭閉藏之，即當《周禮》地與四方之龜，知者以皆有奄歛之義故也。」案，郭氏此說與今註不同。又《春官・龜人》所掌六龜之屬，鄭註以上文「龜俯者靈、仰者謝」六者釋之，今迺以天龜爲靈龜，地與西方之龜通爲攝龜，是六龜祇有兩類矣。既乖鄭義，又誤以爲《卜師》之文，疑郭氏未定之論也。○「書曰」至「寶龜」【正義】《大誥》云：「寧王遺我大寶龜。」《禮器》疏引「註云『即遺我大寶龜』，及《樂記》曰『青黑緣者，天子之寶龜』，及《公羊》定八年『龜青純』，皆是也。」案，寶龜所以贈諸侯，故諸侯以龜爲寶。《春秋》云：「盜竊寶玉大弓。」《公羊傳》云：「寶者何？龜青純。」何休註云：「千歲之龜，青髯。經不言龜者，以先知從寶，省文謂之寶者，世世寶用之辭。」《白虎通義・蓍龜》篇引《禮三正記》云：「天子龜長一尺二寸，諸侯一尺，大夫八寸，士六寸。龜陰類，故數偶也。」○「甲有」至

「青文」　○【正義】《禮器》疏引註云：「甲有文彩者。」《河圖》云「靈龜負書，丹甲青文」是也。言靈者，直是神龜之義，非大龜也。　○「常在」至「策傳」　○【正義】《儀禮》疏引郭氏云：「上有叢蔭蓍，下有千齡蔡。」蓋郭氏音義之文，以「蔡」爲「筮龜」也。《淮南・説山訓》云：「大蔡神龜，出於溝壑。」高誘註云：「大蔡，玄龜之所出地名，因名其龜爲大蔡。」云「見《龜策傳》」者，《史記・龜策傳》云：「傳曰：上有壽蓍，下有神龜。」又云：「聞蓍滿百莖者，其下必有神龜守之，其上常有青雲覆之。」　○「此皆」至「所怪」。　○【正義】山澤水皆龜所生之處，唯火龜爲異，故郭引火鼠以況之。郭註《山海經》云：「今去扶南東萬里，有耆薄國。復五十里許，有火山國，其山雖霖雨，常燃火中，白鼠時出山邊求食，人捕得之，以毛作布，名之火浣布。」

爾雅正義卷第十七

爾雅正義卷第十八

文淵閣校理翰林院編修加二級教習
庶吉士充國史館纂修官邵晉涵撰集

釋鳥第十七

【正義】《左氏》昭十七年傳，郯子述「少皞摯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於鳥，爲鳥師而鳥名」。《尚書》獨載堯以來，而少皞設官之制，五鳩、五雉、九扈，《爾雅》分釋其名。所謂書闕有間，其軼時見於他説也。上古聖王，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故「羽畎夏翟」、「陽鳥攸居」，《禹貢》以徵庶物，而鳥鼠同穴，遂以名其山焉。《大司徒》土會之法：「丘陵，其動物宜羽物。」鄭康成以羽物爲翟雉之屬。《庖人》辨六禽之名，鄭司農以鴈、鶉、鷃、雉、鳩、鴿爲六禽也。養鳥者爲掌畜，羅鳥者爲羅氏，射鳥者爲射鳥氏，去夭鳥者爲翨氏、哲蔟氏，其羽則入於羽人，是古人於鳥之名物辨之特詳。《説文》云：「鳥，長尾禽總名也。隹，鳥之短尾總名也。」此篇所釋，兼長尾、短尾而言之。併及於蝙蝠者，《夏小正》云：「凡有翼者爲鳥也。」鼯鼠爲鼠類，而亦及之者，以其能飛，是亦鳥之類也。

隹其，鳺鴀。【註】今鵓鳩。【正義】《釋鳥》首言鳺鴀者，以其爲孝鳥也。隹其，一名鳺鴀。《左氏》昭十七年傳謂之「祝鳩」。《説文》云：「雔，祝鳩也。」孔疏引樊光曰：「《春秋》云：『祝鳩氏司徒。』祝鳩，即隹其、夫不。孝，故爲司徒。」蓋以夫不之鳥爲孝鳥，故以爲五鳩之首。杜預亦云：「祝鳩，鵻鳩也。鵻鳩孝，故爲司徒，主教民也。」《小雅·四牡》云：「翩翩者鵻。」毛傳：「鵻，夫不也。」鄭箋云：「夫不，鳥之愨謹者，人皆愛之。」案，《四牡》以勞使臣，其辭曰：「不遑將父，不遑將母。」故詩人取興於鵻，❶以慰其思。《琴操》謂孝子「見鳩與母俱飛鳴，相哺食，感思作歌」，其猶《四牡》詩人之意與？鳺鴀，當從毛傳作「夫不」。【註】「今鵓鳩」○【正

❶「鵻」，原誤作「雔」，據上引《詩》傳改。

義】《左傳》疏引舍人云：「隹，一名夫不，今楚鳩也。」《詩》疏引舍人云：「鵻，名其夫不。」李巡云：「夫不，一名鵻，今楚鳩也。某氏引《春秋》云：『祝鳩氏，司徒。』祝鳩，鵻，夫不。孝，故爲司徒。」《詩》疏所引某氏註，即《左傳》疏所引樊光註也。郭云「今䳊鳩」者，《詩》疏引作「今鵓鳩」，《左傳》疏引郭註與今本同。䳊、鵓，聲相近。今人又謂之鵓鴣。《南有嘉魚》毛傳云：「鵻，壹宿之鳥。」鄭箋云：「壹宿者，壹意於其所宿之木也。」今鵓鳩栖息有定所，俗語謾，則曰「鵓鴣定矣」。鵓鴣似班鳩，而臆無繡采，拙於營巢。俗以爲將雨逐其雌，雨止則呼而反之也。《詩》疏引陸璣疏云：「今小鳩也，一名鳻鳩。幽州人或謂之鶻鵃，梁宋之閒謂之隹，揚州人亦然。」陸疏畧本《方言》。然《方言》以鳻鳩、鶻鳩爲一鳥，則非也。

鶌鳩，鶻鵃。【註】似山鵲而小，短尾，青黑色，多聲。今江東亦呼爲鶻鵃。

【正義】《左傳》云：「鶻鳩氏，司事者也。」疏引舍人云：「鶌鳩，一名鶻鵃，今之班鳩也。」樊光曰：「《春秋》云：『鶻鳩氏，司事。』春來冬去。」孫炎云：「鶻鳩，一名鳴鳩。」《夏小正》云：「三月鳴鳩。言始相命也。先鳴而後鳩，何也？鳴者鳩，而後知其鳩也。」《月令》云：「鳴鳩拂其羽。」《太平御覽》引蔡邕《章句》云：❶「鶻鳩也。鳩先是時鳴，故稱鳴鳩。拂猶搏也。陽氣所感，故搏羽。」《小雅・小宛》云：「宛彼鳴鳩。」毛傳：「宛，小貌。鳴鳩，鶻雕。」《釋文》引《字林》云：「鶻鵃，小種鳩也。」《毛詩草木疏》云：「班鳩也。杜陽人謂之班隹。」案，鶻鵃爲司事之鳥，故杜預《左傳》註亦以爲「春來冬去」。若斑鳩則四時有之，是鶌鳩非斑鳩也。【註】「似山」至「鶻鵃」

○【正義】《禮記》疏引郭景純云：「鶌音九物反，鵃音嘲。」後世即謂之鶻嘲矣。《玉篇》云：「鶌似鵲而小，黑色。」本於郭註也。鶻鵃好以春朝鳴，其聲連屬如相貫，故郭以爲多聲。《離騷》云：「雄鳩之鳴逝兮，子猶惡其佻巧。」雄鳩，即鶌鳩。惡之者，以其多聲也。《莊子》謂之「鷽鳩」，釋文引司馬彪註：「鷽鳩，小鳩也。」崔譔註：「鷽讀爲滑。滑鳩，一名滑雕。」李頤註：「鶻雕也。」案，杜預《左傳》註亦以「鶻鳩」爲「鶻雕」，與毛傳同，皆因字形相涉，而誤分

❶「太平御覽」，下引文《御覽》中未見。《古經解鈎沈》卷十二輯此文，下條末註「並《埤雅》九」，並此條而言也。邵氏殆因上條末註「《御覽》八百三十二」，誤以爲此條亦出《御覽》。

爲二名也。古文「周」作「匔」，或省作「舟」。《大東》鄭箋云：「『舟』當作『周』。」《考工記》註云：「故書『舟』作『周』。」是「周」、「舟」二字相溷，从鳥、从隹，或相通用，故「鶻鵃」傳寫作「鶻雕」矣。

鳲鳩，鵠鵴。【註】今之布穀也。江東呼爲穫穀。【正義】鳲鳩，一名鵠鵴。《説文》作「秸鵴」。尸鳩因鳴聲以命名，凡聲近之字，俱可通也。鳲鳩有均一之德，而無營巢之智，能隨時以變化，故古者以命官，後世以爲農騐焉。《左傳》疏引樊光曰：「《春秋》云：『鳲鳩氏司空。』心平均，故爲司空。」《曹風》云：「鳲鳩在桑，其子七兮。」毛傳：「鳲鳩，秸鞠也。」鳲鳩之養其子，朝從上下，暮從下上，平均如一。杜預《左傳》註云：「鳲鳩，鵠鵴也。鳲鳩平均，故爲司空，平水土。」是言其德之均壹也。《召南》云：「維鵲有巢，維鳩居之。」毛傳云：「鳩，鳲鳩，秸鞠也。鳲鳩不自爲巢，居鵲之成巢。」鄭箋云：「鳲鳩因鵲成巢，而居有之，而有均壹之德。」此言其性之拙，鄭箋兼言其德也。《夏小正》云：「正月鷹則爲鳩，五月鳩爲鷹。」傳云：「鷹也者，其殺之時也。鳩也者，非其殺之時也。善變而之仁也，故其言之也曰則，盡其辭也。鳩爲鷹變而之不仁也，故不盡其辭也。」《月令》：「仲春之月，鷹化爲鳩。」鄭註云：「鳩，搏穀也。」高誘《吕氏春秋》註云：「鷹化爲鳩，喙正直，不鷙擊也。鳩，蓋布穀鳥。」《列子·天瑞》篇云：「鷂之爲鸇，鸇之爲布穀，布穀又復爲鷂也。」此言其因時以變化也。【註】「今之」至「穫穀」 ○【正義】布穀、穫穀，皆聲之轉，故鄭康成又謂之「搏穀」。《月令》疏云：「布、搏，聲相近，謂之搏穀，以聲呼之。或以爲此鳥鳴，布種其穀云。」《詩》疏引陸璣疏云：「一名擊穀。」陳藏器《本草》云：「亦名郭公，北人名撥穀，皆聲之轉也。」今布穀以穀雨後鳴，農家聞其聲，以趣東作矣。《左傳》疏引孫炎曰：「《方言》云：『鳲鳩，自關而東謂之戴勝。』」《後漢書》註亦以「布穀」爲「戴勝」，蓋本於《方言》。今案，鳲鳩、戴勝自爲二鳥。《太平御覽》引陸璣疏云：「今梁宋之間謂布穀爲鵠鵴，一名桑鳩。」是則布穀非戴勝矣。《詩》疏引謝氏云：「布穀類也。」諸説皆未詳，布穀者近得之。

鶌鳩，鶻鵃。【註】小黑鳥，鳴自呼，江東名爲烏臼。【正義】鶌鳩，一名鶻鵃。《淮南·説林訓》云：「烏力勝日，而服於鵻禮。」高誘註云：「烏在日中而見，故曰勝日。服，猶畏也。鵻禮，《爾雅》『裨笠』，秦人謂之祀祝。聞鼉時晨鳴人舍者，鴻鳥皆畏

之。」案，高誘所見《爾雅》本「鵧鷑」作「裨笠」，故引以釋《淮南》之「雖禮」，後世謂之「批頰」，因聲近而訛也。

【註】「小黑」至「烏臼」　○【正義】《釋文》云：「『臼』本作『鴭』。」《玉篇》云：「烏鳴似鳩，有冠。」羅願云：「今鵯鴭小於烏而逐烏。《荊楚歲時記》亦稱：『四月有鳥，如烏鴻，先雞而鳴，聲云加格、加格。民候此鳥鳴則入田，以爲催人犂格也。』」亦引《爾雅》：『烏鴭，即鵧鳩。』」案，羅願以「鵯鴭」即「烏鴭」，是矣。又以爲即「祝鳩」，非也。

鵙鳩，王鵙。【註】鵰類。今江東呼之爲鶚，好在江渚山邊食魚。《毛詩》傳曰：「鳥摯而有別。」【正義】《左傳》疏引李巡云：「王雎，一名鵙鳩。」《周南》云：「關關雎鳩。」《後漢書》註引薛夫子《韓詩章句》云：「詩人言雎鳩貞絜，以聲相求，必於河之洲隱蔽無人之處。蓋詩人起興，唯取其鳴聲之和。」故《釋詁》云：「關關，音聲和也。」《淮南·泰族訓》亦云：「《關雎》興於鳥，而君子美之者，爲其雌雄之不乖居也。」然王雎實爲鷙鳥。《左氏》昭十七年傳云：「雎鳩氏，司馬也。」杜預註云：「王鳩也。鷙而有別，故爲司馬，主法制。」此取其力能鷙擊，與《詩》義各有當也。

【註】「鵰類」至「有別」　○【正義】鵰類者，《說文》云：「白鷢，王雎也。」《詩》疏引陸璣疏云：「雎鳩大小如鴟，深目，目上骨露。幽州人謂之鷲。而揚雄、許慎皆曰：『白鷢似鷹，尾上白。』」是爲鵰之類也。「今江東呼之爲鶚」者，《史記正義》云：「王雎，金口鶚也。」「好在江渚山邊食魚」者，《詩》疏引郭註作「好在江邊沚中，亦食魚。」《左傳》疏所引與今本同。今鶚鳥能翱翔水上，捕魚而食，後世謂之魚鷹。其鳴緩而和順，與白鷢相似，而色蒼，非即白鷢也。郭又引毛傳者，即《關雎》傳文。

鵅，鵋鶀。【註】今江東呼鵂鶹爲鵋鶀，亦謂之鴝鵅。【正義】鵅，一名鵋鶀。即下文所謂「怪鴟」也，詳見下文。「鵅」當從《說文》作「雒」。《釋文》云：「鵋鶀，本亦作『忌欺』。」【註】「今江」至「鴝鵅」　○【正義】《衆經音義》引「《爾雅》：『鵅，忌欺。』郭璞曰：『今江東呼鵂鶹爲忌欺，亦謂之鉤鵅。』」與今本微異。又引舍人云：「謂鵂鶹也，南陽名鉤鵅，又作格其，鳥晝伏夜行爲怪也。」

鶅，鵃軌。【註】未詳。【正義】此與東方之雉同名而殊類也。

鳿，天狗。【註】小鳥也。青似翠，食魚。江東呼爲水狗。【正義】《説文》云：「鳿，天狗也。」羅願云：「此鳥穴土爲巢，其喙皆紅，頂下白。今人謂之翠碧鳥，又謂之魚狗。或曰：小者名魚狗，大者名翠奴。亦有斑白者，俱能水上取魚。其尾亦可爲飾。」

鷚，天鸙。【註】大如鷃雀，色似鶉，好高飛作聲。今江東名之曰天鷚。音綢繆。【正義】鷚，一名天鸙。《釋文》云：「《説文》作『蘥』。」今本《説文》作「鷚，天鸙也」。蓋傳寫之訛，當從《釋文》本作「蘥」。此鳥直刺上飛，而鳴聲相屬。後人謂即告天鳥，蓋不誤也。【註】「大如」至「綢繆」○【正義】此與雉之暮子同名，故爲別其形狀也。「音綢繆」者，猶云音「綢繆」之「繆」。

鵱鷜，鵝。【註】今之野鵞。【正義】《説文》云：「鵱，蔞鵝也。」是鵱一名鷜鵝。鷜，當作「蔞」。《玉篇》云：「鵱，鷜野鵞也。」則又以「鵱鷜」二字連讀矣。郭註《子虚賦》云：「駕鵞，野鵞也。」《玉篇》云：「駕鵞，雁屬。」是也。

鶬，麋鴰。【註】今呼鶬鴰。【正義】鶬，一名麋鴰。《通卦驗》云：「雨水鶬鷃鳴。鶬，知時之鳥也。」《史記正義》引司馬彪云：「鶬，似雁而黑，鳥之高飛者，難弋。」故《列子·湯問》篇以蒲且子「連雙鶬於青雲之際」爲中雋矣。《説文》云：「鴰，麋鴰也。」《玉篇》作「鶬鴰」。【註】「今呼鶬鴰」○【正義】顔師古《漢書》註云：「鶬鴰，今關西呼爲鴰鹿，山東通謂之鶬鴰，俗名爲錯落。錯落者，亦言鳴聲之急耳。又謂鴰捋。鴰捋、鴰鹿，皆象其鳴聲也。」案，《西陽雜俎》引裴瑜《爾雅》註云：「是九頭鳥。」案，九頭之鳥，即《廣韻》引《韓詩》謂孔子渡江所見者，乃奇鶬，非麋鴰也。

鴿，烏鸔。【註】水鳥也。似鶂而短頸，腹翅紫白，背上綠色，江東呼烏鸔。【正義】《説文》云：「鴿，烏鸔也。」鸔與鸔同。《玉篇》云：「鴿，烏鸔，水鳥也。」【註】「水鳥」至「烏鸔」○【正義】《説文繫傳》及《廣韻》俱本郭註爲義。鶂者，《白孔六帖》引《三倉》云：「鶂鳥高飛似雁，目相擊而孕，吐而生子，其色蒼白。」烏鸔似之也。

舒鴈，鵝。【註】《禮記》曰：「出如舒鴈。」今江東呼鳹。舒鳧，鶩。【註】鴨

也。【正義】《説文》云：「鴈，鵝也。从鳥人，厂聲。」與「鴻雁」之「雁」从隹者有別。《説文》又云：「鶩，舒鳧也。」二者爲常畜之禽，故連釋之。《内則》記不食之物曰：「舒鴈翠、舒鳧翠。」翠者，尾肉也。舒鴈、舒鳧皆可以供養老者，所不食者，其尾肉耳。《夏官·掌畜》：「養鳥而阜蕃教擾之。」鄭註云：「鳥之可養使盛大蕃息者，謂鵝、鶩之屬。」是鵝、鶩得爲鳥也。　○「舒鴈鵝」　○《禮記》疏引李巡云：「野曰鴈，家曰鵞。」案，《爾雅》以鵞釋舒鴈，不應以在野、在家而異其名。《衆經音义》引孫炎云：「鵞，一名舒鴈。」《禮記》疏又引孫炎云「在野舒翼飛遠者爲鵞」是也。《莊子·山木》篇云：「命豎子殺鴈而烹之。」即家畜之鵞矣。　○「舒鳧鶩」　○《禮記》疏引舍人、李巡云：「鳧，家鴨名也。鶩，野鴨名也。」某氏云：「在野舒飛遠者爲鳧。」《大宗伯》以禽作六摯，「庶人執鶩」。鄭註云：「鶩取其不飛遷，象庶人安土重遷也。」《曲禮》云：「庶人之摯匹。」鄭註云：「舊説『匹』讀爲『鶩』。」《淮南·地形訓》云：「食水者，善游能寒。」高誘以爲鶩之屬矣。《左傳》疏云：「謂之舒者，家養馴，不畏人，故飛行遲。別野名耳，其爲鴨一也。」　【註】「禮記」至「呼鴚」　○【正義】「出如舒鴈」，《聘禮》記文。「今江東呼鴚」者，《方言》云：「鴈，自關而東謂之鴚鵞，南楚之外謂之鵞，或謂之鶬鴚。」郭氏彼註云：「今江東通呼爲鴚。」《説文》云：「鴚，鵞也。」

鳽，鵁鶄。【註】似鳧，脚高，毛冠。江東人家養之，以厭火災。【正義】《説文》云：「鳽，鵁鶄也。」《夏官·職方氏》：「揚州宜鳥獸。」鄭註云：「鳥獸：孔雀、鸞、鵁鶄、犀、象之屬。」鵁鶄雖小鳥，而羽毛可以爲飾，故與孔雀、鸞鳥同爲珍禽矣。《上林賦》謂之「交精」。　【註】「似鳧」至「火災」　○【正義】《玉篇》云：「鵁鶄，似鴨。」《太平御覽》引《異物志》云：「鵁鶄，巢於高樹顛，生子未能飛，皆銜其母翼，下地飲食。」後世養鵁鶄者，多於池渠，以其爲水禽，故云「以厭火災」。

輿，鵛鷋。【註】未詳。【正義】《玉篇》云：「鵛，鵛鷋。」又云：「鷋，鳩也。鳩，鷋鳥，喙蛇尾也。」《廣雅》以鵛爲怪鳥。❶

❶「廣雅」至「怪鳥」，《清經解》本作「疑本《爾雅》之舊説」。

鵜，鴮鸅。【註】今之鵜鶘也。好羣飛，沈水食魚，故名洿澤。俗呼之爲淘河。

【正義】《詩》疏引舍人云：「鵜，一名鴮鸅。」《說文》云：「鶇胡，污澤也。鶇，或作『鵜』。」《曹風·候人》云：「維鵜在梁，不濡其翼。」毛傳：「鵜，洿澤鳥也。梁，水中之梁。鵜在梁，可謂不濡其翼乎？」鄭箋云：「鵜在梁，當濡其翼。而不濡者，非其常也。」鄭註《表記》亦云：「污澤善居泥水之中。」鵜鶘食魚，故《莊子·外物》篇云：「魚不畏網而畏鵜鶘。」又能竭池水，故《淮南·齊俗訓》云：「鵜胡，飲水數斗而不足。」《漢書·五行志》云：「鵜鶘，即汙澤也，或曰禿鶖。」顏師古云：「即污澤也。」【註】「今之」至「淘河」○【正義】《詩》疏引陸璣疏云：「鵜，水鳥。形如鶚而極大，喙長尺餘，直而廣。口中正赤，頷下胡大如數升囊。若小澤中有魚，便羣共抒水，滿其胡而棄之，令水竭盡，魚在陸地，乃共食之，故曰淘河。」又郭註《東山經》云：「今鵜鶘，足頗似人脚形狀也。」《禮記》疏引郭註作「沈於水」。《詩》疏引郭註與今本同。

翰，天雞。【註】翰雞，赤羽。《逸周書》曰：「文翰，若彩雞，成王時蜀人獻之。」

【正義】翰，一名天雞，雉之類也。《說文》云：「翰，天雞，赤羽也。一名鷐風。」又云：「鶾，雉肥，鶾音者也。魯郊，以丹雞祝曰：『以斯鶾音、赤羽，去魯侯之咎。』」案，天雞爲丹雞，魯郊用之，則非希有者矣。【註】「逸周」至「獻之」○【正義】《逸周書·王會》篇云：「蜀人以文翰者，若皐雉。」孔晁註云：「鳥有文彩者，皐雉，似鳧。冀州謂之澤特也。皐，一作『皇』。」《釋文》引樊光云：「鶾，一名山雞。」非郭義也。

鸒，山鵲。【註】似鵲而有文彩，長尾，觜、脚赤。【正義】《說文》云：「鶽，鸒，山鵲，知來事鳥也。」鸒，或作「鸐」。《繫傳》以爲：「亦猶猩猩，知人往事也。禮射鴭鵲，即此也。」《淮南·氾論訓》云：「乾鵲知來而不知往。」高誘註云：「乾鵲，鵲也，人將有來事憂喜之徵則鳴，知歲多風，多巢於木枝，人皆探其卵。」賈公彥《周禮》疏亦以鵲爲山鵲。案，鵲爲乾鵲，山鵲爲鵲之類。舊說謂鵲即山鵲，非也。【註】「似鵲」至「脚赤」○【正義】乾鵲大如雅而長尾，銳咮，黑爪，緑背，白腹。山鵲則似鵲而有文采，喙與足俱赤，尾長，不能遠飛。山中人諺云：「朝鸒叫晴，暮鸒叫雨。」故《說文》以爲「知來事鳥」。

鶉，負雀。【註】鶉，鷂也。江東呼之爲鶉，善捉雀，因名云。【正義】鶉能攫雀，故亦名負雀。《玉篇》云：「鶉，鷂也。」《藝文類聚》引《詩義疏》云：「隼，鷂也。齊人謂之題肩。或曰雀鷹，春分化爲布穀。此屬數種，皆爲隼。」《說文》云：「鷂，鷙鳥也。」《廣雅》云：「籠脱，鷂也。」

齧齒，艾。【註】未詳。

鶨，鵙老。【註】鳹鶨也，俗呼爲癡鳥。【正義】鶨，一名鵙老。《左傳》疏云：「舍人、李巡、孫炎、郭氏皆斷『老』上屬，『鳸』下屬。解云：『鶨，一名鵙老。鳸，一名鴳，鴳雀也。』唯樊光斷『鶨鵙』爲句，以『老』下屬。」案，諸家釋九鳸之名者，俱有老鳸，不獨樊光也。然《說文》云：「鶨，欺老也。」又云：「老鳸，鷃。」是則鵙老之名，其來已久，不得以上屬者爲非，疑下文「鳸」字上舊有「老」字，後人誤以爲重衍而去之耳。【註】「鳹鶨」至「癡鳥」○【正義】《說文》云：「鳹，鳥也。」《釋文》引《字林》云：「句喙鳥。」《玉篇》云：「鳹，鳥，啄食。」《廣韻》亦作「鳹」，監本「鳹」字从令作「鴒」，非也。

鳸，鴳。【註】今鴳雀。【正義】鳸，一名鴳，又作鷃，亦謂之鷃鷃。《左傳》疏引賈逵、服虔註謂：「鷃鷃，以聲音爲名也。」鷃爲六禽之屬，《周官》「庖人共之」，《內則》亦以爲「庶羞之品」。《晉語》云：「晉平公射鴳。」韋昭註：「鴳，鳸，小鳥也。」【註】「今鴳雀」○【正義】《莊子》謂之「斥鷃」。《釋文》引司馬彪云：「鷃，鴳雀也。」高誘《呂氏春秋》註云：「鴳，一名冠雀。」顏師古《急就篇》註云：「今俗呼爲鴳爛堆。」《衆經音義》引《纂文》云：「關中以鷃爲鷃爛堆。」

桑鳸，竊脂。【註】俗謂之青雀，觜曲，食肉，好盜脂膏，因名云。【正義】《左傳》疏引李巡云：「桑鳸，一名竊脂。」《小雅·小宛》云：「交交桑鳸，率場啄粟。」毛傳：「交交，小貌。桑鳸，竊脂也。」鄭箋云：「竊脂，肉食。今乃無肉，而循場啄粟，失其天性，不能以自活。」疏引陸璣疏云：「青雀也，好竊人脯肉，及筩中膏，故以名竊脂也。」說竊脂者，舊無疑義。至孔穎達《左傳》疏廼云：「諸儒說竊脂，皆謂竊人脂膏也。即如此言，『竊玄』、『竊黃』者，豈復盜竊玄、黃乎？《爾雅·釋獸》云：『虎竊毛謂之虦貓。』『魋如小熊，竊毛而黃。』『竊毛』皆謂淺毛。『竊』即古之『淺』字，竊玄，淺黑也；竊藍，淺青也；竊黃，淺黃也；竊丹，淺赤也。四色

皆具，則『竊脂』爲淺白也。」案，孔疏所辨，非徒不達於物性也，又不明於《詩》義。今桑鳸色青翠，春暮常在叢薈間。孔疏定爲「淺白」，當由未識此鳥，以臆決之。且三百篇善言物性，前後互見，宜得其會通。《詩》不云乎：「交交桑扈，有鶯其羽。」又云：「交交桑扈，有鶯其領。」毛傳云：「鶯然有文章。」是鶯者，指其色之青翠而言。後世以「黃離」爲「黃鶯」，亦言其文彩也。若如孔疏，以桑鳸爲淺白之鳥，然則白鷴、白鷺亦可云「有鶯其羽」、「有鶯其領」乎？夫物性各殊，不可以强詞而奪。桑鳸竊肉而食，其性然也。《淮南·説林訓》云：「馬不食脂，桑鳸不啄粟，非廉也。」高誘云：「桑扈，青雀。馬不竊脂。」是則桑扈之竊食脂膏，古人盡物之性，以正其名，至今可得之目驗，豈得强所不知，斷爲淺白哉！至於「竊藍」、「竊黃」、「竊白」爲淺，不得與「竊脂」一例。《爾雅》命名，有取諧聲者，如鶌鳩之名鶻鵃，鳲鳩之名鵠鵴；有象其形者，如燕爲白脰烏，倉庚爲黧黃，以及竊藍、竊黃，皆是也；有指其事者，如鳭鷯爲剖葦，鶶爲鷑母，鴷爲斲木，暨桑鳸爲竊脂，皆是也。古人命物之名，原未嘗預立定制。孔疏徒知「竊」有「淺」義，遂欲併「竊脂」而訓爲「淺白」。然則《釋鳥》有「鶅，負雀」，謂鶅能「捉雀」；《釋蟲》有草蟲「負蠜」，豈可謂草蟲之所負爲蠜乎？蟅蜚一名「負盤」，豈可謂蟅蜚能負盤匜乎？以是推之，則「竊脂」之「竊」，爲「盜竊」之「竊」，竊藍、竊黃與獸類之竊毛，皆爲「竊淺」之「竊」，義本殊途，言各有當。不窮物性，而望文生義，此無異於高叟爲詩，多見其固也。

鳭鷯，剖葦。【註】好剖葦皮，食其中蟲，因名云。江東呼蘆虎。似雀，青斑，長尾。【正義】鳭鷯，一名剖葦。《説文》云：「刀鷯，剖葦食其中蟲。」「鳭」當從《説文》作「刀」。【註】「好剖」至「長尾」〇【正義】《玉篇》云：「剖葦，似雀，青斑，居蘆葦。」本於郭註也。《説文繫傳》云：「江東呼蘆虎，虎絝蟲衣也。」未詳「虎袴蟲衣」之義。

桃蟲，鷦。其雌鴱。【註】鷦䳭，桃雀也。俗呼爲巧婦。小鳥而生鵰鶚者也。【正義】《詩》疏引舍人云：「桃蟲名鷦，其雌名鴱。」《周頌·小毖》云：「肇允彼桃蟲，拚飛維鳥。」毛傳：「桃蟲，鷦也。鳥之始小終大者。」鄭箋云：「鷦之所爲鳥，題肩也。或曰鴞，皆惡聲之鳥。」案，鄭君因始小終大，而推言之，互舉二鳥，不爲定説也。【註】「鷦䳭」至「者也」〇

【正義】「鷦鴜，桃雀」者，《説文》云：「鷦䳄，桃蟲也。」「俗呼爲巧婦」者，《方言》云：「桑飛，自關而東謂之工爵，或謂之過鸁，或謂之女匠。」郭氏彼註云：「即鷦鷯也，今亦名爲巧婦，江東呼布母。」《莊子·逍遙遊》云：「鷦鷯巢于深林，不過一枝。」李頤註云：「鷦鷯，小鳥也。」郭又云「小鳥而生鵰鶚者」，《詩》疏引陸璣疏云：「今鷦鷯是也，微小於黄雀，其雛化而爲鵰，故俗語『鷦鷯生鵰』。」監本脱「小鳥」以下八字，今從《詩》疏所引郭註增補。

鶠，鳳。其雌皇。【註】瑞應鳥。雞頭，蛇頸，燕頷，龜背，魚尾，五彩色。其高六尺許。 【正義】《説文》云：「鶠，鳥也，其雌皇。一曰鳳皇也。」《左氏》昭十七年傳云：「少皞摯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於鳥，而爲鳥師。鳳鳥氏，歷正也。」杜註云：「鳳鳥，知天時，故以名歷正之官。」《益稷》云：「鳳皇來儀。」鄭註云：「儀，匹，言其相乘匹。」《大雅·卷阿》云：「鳳皇于飛，翽翽其羽。」毛傳云：「鳳皇，靈鳥，仁瑞也。雄曰鳳，雌曰皇。」《釋文》引陸璣疏云：「雄曰鳳，雌曰皇，一名鶠，其雛曰鸑鷟。或曰鳳，一名鸑鷟。」【註】「瑞應」至「尺許」 ○【正義】《韓詩外傳》：「黄帝召天老而問之曰：『鳳象何如？』天老對曰：『夫鳳象，鴻前麟後，蛇頸而魚尾，龍文而龜身，燕頷而雞喙。戴德負仁，抱忠挾義。小音金，大音鼓，延頸奮翼，五彩備明，舉動八風，氣應時雨。食有質，飲有儀，往即文始，來即嘉成。惟鳳爲能通天祉，應地靈，律五音，覽九德。天下有道，得鳳象之一，則鳳過之；得鳳象之二，則鳳翔之；得鳳象之三，則鳳集之；得鳳象之四，則鳳春秋下之；得鳳象之五，則鳳没身居之。』」案，諸家説鳳者，大率本於天老也。《説文》云：「鳳，神鳥也。見則天下大安寧，皆爲瑞應之鳥。」郭氏所言鳳象，本於《廣雅》。又云「其高六尺許」者，郭註《山海經》云：「漢時鳳皇數出，高五六尺，五采。」與此註同。監本脱「其」字，今從宋本。

䳭鴒，雝渠。【註】雀屬也。飛則鳴，行則搖。 【正義】䳭鴒，《詩》作「脊令」。雝渠，《説文》作「雝鸈」。別二名也。《小雅·常棣》云：「脊令在原。」毛傳：「脊令，雝渠也。」鄭箋云：「雝渠，水鳥，而今在原，失其常處，則飛則鳴，求其類，天性也。」疏引陸璣疏云：「大如鷃雀，長脚，長尾，尖喙，背上青灰色，腹下白，頸下黑，如連錢，故杜陽人謂之連錢。」【註】「雀屬」至「則搖」 ○【正義】《説文》云：「雃，石鳥，一名雝鸈。」

是雖鷄又名雅，又名石鳥也。「飛則鳴，行則搖」者，毛傳文。《小宛》云：「題彼脊令，載飛載鳴。」鄭箋云：「則飛則鳴，翼也口也，無有止息時。」

鸒斯，鵯鶋。【註】鵐烏也。小而多羣，腹下白，江東亦呼爲鵯烏。【正義】鸒斯，一名鵯鶋。《水經註》引孫炎云：「卑居，楚烏。」犍爲舍人以爲「壁居」。❶《小雅·小弁》云：「弁彼鸒斯，歸飛提提。」毛傳：「鸒，卑居。卑居，雅烏也。提提，羣貌。」孔疏云：「此鳥性好羣聚，故曰歸飛提提。」《夏官·羅氏》：「掌羅烏鳥。」鄭註以烏爲卑居之屬，亦以其羣聚而易羅也。「斯」爲語辭，古人每多連舉，如「斯螽」、「螽斯」之類是也。「鵯鶋」當作「卑居」。【註】「鵐烏」至「鵯烏」○【正義】「鵐」當作「雅」，《説文》云：「雅，楚烏也，一名卑居，一名鸒。秦謂之雅。」《小爾雅》云：「純黑而反哺者謂之烏。小而腹下白，不反哺者，謂之雅烏。」《釋文》引《字林》亦曰：「秦云雅烏。」《水經註》又引馬融説，以爲「賈烏」矣。

燕，白脰烏。【註】脰，頸。【正義】此後世所謂燕烏也。《小爾雅》云：「白項而羣飛者謂之燕烏，白脰烏也。」《水經註》引《小爾雅》，「白項」作「白頭」，又多「大而白頭者謂之蒼烏」一句。蒼烏爲燕烏之類也。

鴽，鴾母。【註】鵪也。青州呼鴾母。【正義】鴽，一名鴾母。《夏小正》云：「三月田鼠化爲鴽，八月鴽爲鼠。」傳曰：「鴽，鵪也。變而之善，故盡其辭也。鴽爲鼠變而之不善，故不盡其辭也。」今鴽有海魚所化者，背有斑文；其田鼠所化者，則無斑文。鴽爲小鳥，而古者食品用之。《夏官·掌畜》：「掌膳獻之鳥。」鄭註以爲「鶉鴽之屬」。《公食大夫禮》以鴽爲庶羞，充二十豆之數，蓋蒸而食之。《内則》云：「鶉羹、雞羹，鴽釀之蓼。」鄭註云：「鴽在羹下蒸之，不羹也。」《説文》作：「鴽，牟母也。鴽，或作『雓』。」《禮記》疏引舍人云：「母作無。」鄭註《儀禮》作「鴽無母」，蓋傳寫之訛。《月令》註作「鴽，鴾母」是也。【註】「鵪也」至「鴾母」○【正義】郭以「鴽」爲「鵪」者，《禮記》疏引李巡云：「鴽，鵪，一名鴾母。」郭註本李巡。《淮南·時則訓》註云：「鴽，鶉也。」此因《莊子》謂田鼠化爲鵪，而傳合之。田鼠亦能化鶉，鵪爲鶉之類，

❶「居」，原作「屋」，據《清經解》本改。四庫本《水經註》「壁居」下校云：「案，近刻訛作『壁屋』。」

而非鶉也。《禮記》釋文引蔡邕《章句》，以鴽爲鶉鵪之屬，則又泛舉而不得其定名。《説文》以鵪爲鶉屬，《玉篇》以「鴾母即鵪」，皆可與郭註相證明也。「青州呼鴾母」者，高誘《吕氏春秋》註云：「青州謂之鴽鴽，周雒謂之鴽，幽州謂之鷃。」「鴽鴽」即「鴾母」之訛也。《禮記》疏引皇侃《疏義》，用賀瑒之説，以鴽爲蝙蝠，此又因鼠能化蝙蝠而誤也。

密肌，繫英。【註】《釋蟲》已有此名，疑誤重。【正義】《釋文》本「密」作「⿰密鳥」，「英」作「鶧」。郭疑爲重出，則郭本不從鳥。《玉篇》云：「⿰密鳥肌，繼鶧，鳥名。」又云：「⿰骨峃，鳥名。鳥似鵲。密、峃，古通用。」蓋《爾雅》家之舊説也。

巂，周。【註】子巂鳥，出蜀中。【正義】巂，一名周。《史記·歷書》云：「百草奮興，秭鴂先滜。」徐廣以爲即子規也。今子規大如鳩，以春分先鳴，至夏尤甚，日夜號深林中，口爲流血，至章陸子熟乃止。【註】「子巂」至「蜀中」 ○【正義】《詩》疏引舍人云：「巂周，名燕燕，又名鳦。」孫炎云：「別三名。」《太平御覽》引孫炎云：「巂周，燕別名。」皆合下文釋之。《説文》以爲「子巂鳥」，而亦云「巂周，燕也」。郭不從者，以子規與燕自爲兩鳥，户盡知之，不得傅合爲一也。《玉篇》以「鷶⿰危鳥」爲「子巂」，聲之轉也；又以爲巂即布穀，則誤矣。子規出蜀中，今所在有之，蜀中尤多。

燕燕，鳦。【註】《詩》云：「燕燕于飛。」一名玄鳥，齊人呼鳦。【正義】燕燕，一名鳦。《説文》云：「燕，玄鳥也。籋口布翄，枝尾象形。」又云：「乙，玄鳥也，或作『鳦』。」《左氏》昭十七年傳云：「玄鳥氏，司分者也。」《説文》引《明堂月令》：「玄鳥至之日，祠于高禖以請子。請子必以乙至之日者，乙春分來，秋分去，開生之候鳥。帝少昊，司分之官也。」鄭註《月令》云：「燕以施生時，來巢人堂宇而孚乳，娶嫁之象也。」古者重高禖之祀，其祀之之禮，則盧植以爲用三牲。《商頌》言「降而生商」，或謂因祀高禖而得子，故詩人謂之天命矣。燕畏人而襲諸人間，人多喜其來巢。《夏小正》云：「二月來降燕，乃睇燕乙也。降者，下也。言『來』者何也？莫能見其始出也。言『乃睇』何也？睇者，眄也。眄者，視可爲室者也。百鳥皆曰巢突穴，又謂之室何也？操泥而就家，入人内也。」「九月陟，玄鳥蟄。陟，升也。玄鳥者，燕也。先言『陟』而後言『蟄』者，何也？

陟而後蟄也。」今燕蟄毛羽盡脱，多藏海濱坻岸，或在深山空木中。【註】「詩云」至「呼鳦」 ○【正義】《邶風》云：「燕燕于飛。」毛傳：「燕燕，鳦也。」《吕氏春秋・音初》篇云：「燕燕往飛。」《漢書・五行志》：「童謠云：『燕燕尾涎涎。』」是古人多連言「燕燕」。《左傳》疏云：「或單呼爲燕，或重名燕燕，異方語也。」《商頌》毛傳云：「玄鳥，鳦也。」《説文》云：「齊魯謂之乙，取其鳴自呼。」《莊子》謂之鷾鴯。《山木》篇云：「鳥莫知於鷾鴯。」司馬彪註云：「鷾鴯，燕也。」皆因其聲轉而爲名也。

鴟鴞，鸋鴂。【註】鴟類。 【正義】《詩》疏引舍人云：「鴟鴞，一名鸋鴂。」《文選》註引《韓詩》傳曰：「《鴟鴞》：『既取我子，無毁我室。』鴟號，鸋鴂鳥名也。鴟鴞所以愛養其子者，適所以病之。愛養其子者，謂堅固其窠巢。病之者，不知託于大樹茂枝，反敷之葦蕳，風至，蕳折巢覆，有子則死，有卵則破，是其病也。」《韓詩》所説「鴟號」，即《荀子・勸學篇》所謂「蒙鳩」也。《詩》疏引陸璣疏云：「鴟鴞似黄雀而小，其喙尖如錐，取茅莠爲巢，以麻紩之，如刺襪然。縣著樹枝，或一房，或二房。幽州人謂之鸋鴂，或曰巧婦，或曰女匠。關東謂之工雀，或謂之過鸁。關西謂之桑飛，或謂之襪雀，或曰巧女。」陸疏所説異名，本於《方言》，以鴟鴞爲小鳥也。楊倞《荀子》註謂：「蒙鳩，即鷦鷯也。」引《説苑》：「客謂孟嘗君曰：『鷦鷯巢於葦苕，箸之以髮，可謂完堅矣。大風至，則苕折卵破者，何也？所託者然也。』」案，鷦鷯自爲桃蟲，巢林不過一枝，形微處卑，物莫之害，繁滋族類，乘居匹游，無巢覆卵破之患。以鷦鷯爲蒙鳩，非也。蒙鳩，《大戴禮記》作「蛟鳩」。【註】「鴟類」 ○【正義】諸家並以鴟鴞爲鳩屬，郭云「鴟類」，與諸家異。劉向《九歎》云：「鴟號集於木蘭。」王逸註：「鴟鴞，鸋鴂，貪鳥也。」與郭註意同。

狂，茅鴟。【註】今鵅鴟也。似鷹而白。 怪鴟。【註】即鴟鵂也，見《廣雅》。今江東通呼此屬爲怪鳥。 梟，鴟。【註】土梟。 【正義】《秋官》硩蔟氏：「掌覆夭鳥之巢。」《庭氏》：「掌射國中之夭鳥，若不見其鳥獸，則以救日之弓與救月之矢射之。」鄭註云：「夭鳥，惡鳴之鳥，若鴞鵩。」又云：「不見鳥獸，謂夜來鳴呼爲怪者。」此以茅鴟、怪鴟及梟鴟釋妖鳥之類也。 ○「狂茅鴟」 ○茅鴟，一名狂。即下文所謂「萑，老鵵」也。 ○「怪鴟」

○《說文》云：「鵂舊留也。「舊」或爲「鵂」。」《繫傳》以爲「即怪鴟」也，即上文所云「鵅，鵋鶀」矣。《莊子·秋水》篇云：「鴟鵂夜撮蚤察毫末，晝出瞋目而不見丘山。」《釋文》引司馬彪云：「鴟鵂鶹夜取蚤食之。」李頤云：「鵂鶹夜聚人爪於巢中。」案，鴟鵂所聚，或以爲蚤蝨，而非人之爪甲。然《博物志》謂：「其夜至人家，取人所棄爪甲，分別視之，則知吉凶，凶者輒鳴。」陳藏器又謂：「有人獲之，嗉中猶有爪甲。」跡涉語怪，無俟究詰。《淮南》謂「鴟夜聚蚤察分毫末」，與《莊子》同。　○「梟鴟」　○鴟，一名梟。《大雅·瞻卬》云：「爲梟爲鴟。」毛傳：「鴟，梟，惡聲之鳥。」《說文》：「梟，不孝鳥。日至，捕梟磔之。从鳥頭在木上。」《詩》疏引陸璣疏云：「鴞，大如斑鳩，綠色。惡聲之鳥也，入人家凶。賈誼所賦鵩鳥是也。其肉甚美，可爲羹臛，又可爲炙。漢供御物，各隨其時，鴞冬夏常施之，以其美故也。」案《淮南·説林訓》云：「鼓造辟兵，壽盡五月之望。」高誘註：「鼓造謂梟。」後世五月作梟羹，蓋仍古制矣。《史記·賈誼傳》云：「楚人命鴞曰服。」鄧展云：「似鵲而大。」晉灼引《巴蜀異物志》云：「有鳥小如雉，體有文色，土俗因形名之曰服。不能遠飛，行不出域。」《荊州記》云：「巫縣有鳥，如雌雉，其名爲鴞，楚人謂之服。」《吳録》云：「服，黑色，鳴自呼。」是鵩爲鴟類，而非梟也。【註】「即鴟」至「怪鳥」　○【正義】《衆經音義》引舍人云：「一名怪鳥，一名鵂鶹，一名鉤鵅。」《說文》云：「雖䳠也。❶籀文作『鴟』。」《廣雅》云：「肥鵂，鴟鵂，怪鴟也。」郭云：「江東通呼此屬爲怪鳥。」故《賈誼傳》亦以鵩爲不祥之鳥也。　○「土梟」　○【正義】羅願云：「土梟，穴土以居，故曰土梟。」

鶌，劉疾。【註】未詳。【正義】鶌之雄者亦名鶌。故《玉篇》云：「鶌，鶬鶉也。」劉疾，其同名而異類者與？

生哺，鷇。【註】鳥子須母食之。**生噣，雛。**【註】能自食。【正義】此別鳥生子之異名也。　○「生哺鷇」　○《說文》云：「鷇，鳥子生哺者。」《漢書·五行志》註云：❷「鳥子新生而哺者曰鷇。」《魯語》云：「鳥翼鷇卵。」《文子·上德》篇云：「鷇卵不探。」皆通以鳥子爲鷇。《史記·趙世家》云：「探爵鷇而

❶ 「雖䳠也」，原作「鴟鵄也」，據《說文》改。
❷ 「志」，原誤作「傳」，據《漢書·五行志》改。

食之。」《集解》引綦母邃云：「鷇，爵子也。」此順文釋之，鷇不專指爵子也。《方言》云：「爵子及雞雛皆謂之鷇。」《史記索隱》謂：「生而受哺者謂之鷇。」《莊子・天地》篇：「鶉居而鷇食。」言其仰物而生也。　〇「生噣雛」〇鳥之生而自能噣食者謂之雛。《月令》云：「天子乃以雛嘗黍。」《淮南・時則訓》註云：「雛，新雛也。」《內則》云：「雛，燒。」孔疏云：「雛是鳥之小者，火中燒之，然後調和，若今之臛也。」《內則》又云：「雛尾不盈握弗食。」所以長養庶物也。

爰居，雜縣。【註】《國語》曰：「海鳥爰居。」漢元帝時，琅邪有大鳥，如馬駒，時人謂之爰居。【正義】爰居，一名雜縣。《釋文》引李巡云：「爰居，海鳥也。」樊光云：「似鳳凰。」《急就篇》謂之乘風。【註】「國語」至「爰居」　〇【正義】《魯語》云：「海鳥曰爰居，止於魯東門之外二日，臧文仲使國人祭之。」《莊子・至樂》篇云：「海鳥止於魯郊，魯侯御而觴之於廟，奏《九韶》以爲樂，具太牢以爲膳，鳥乃眩視憂悲，三日而死。」是因魯祭爰居，而相傳爲此説也。《釋文》引司馬彪云：「爰居，舉頭高八尺。」

春鳸，鳻鶞。夏鳸，竊玄。秋鳸，竊藍。冬鳸，竊黃。桑鳸，竊脂。棘鳸，竊丹。行鳸，唶唶。宵鳸，嘖嘖。【註】諸鳸皆因其毛色、音聲以爲名。竊藍，青色。

【正義】《左氏》昭十七年傳云：「九扈爲九農正，扈民無淫者也。」前人釋九扈者，俱引《爾雅》前後之文以證之。一曰春扈，二曰夏扈，三曰秋扈，四曰冬扈，五曰棘扈，六曰行扈，七曰宵扈，八曰桑扈，九曰老扈。唐石經重出「桑扈竊脂」四字於「冬扈竊黃」之下，則「桑扈五，棘扈六，行扈七，宵扈八，老扈九。今以諸家所引者證之，則《石經》重出「桑扈竊脂」四字，實爲後人所羼入，而唐後諸本俱仍其誤也。諸家之説可證者，《左傳》疏引賈逵云：「春扈，分循，相五土之宜，趣民耕種者也。夏扈，竊玄，趣民耘苗者也。秋扈，竊藍，趣民收斂者也。冬扈，竊黃，趣民蓋藏者也。棘扈，竊丹，爲果駈鳥者也。行扈，唶唶，晝爲民駈鳥者也。宵扈，嘖嘖，夜爲農駈獸者也。桑扈，竊脂，爲蠶駈雀者也；老扈，鷃鷃，趣民收麥，令不得晏起者也。」是賈逵以春扈至宵扈七扈相次，而益以桑扈、老扈爲九扈，不以桑扈越居第五，其證一也。《左傳》疏

謂：「舍人註《爾雅》，其言與賈逵同。」是舍人本以桑扈居第八，文不重見，其證二也。《左傳》疏又引樊光註曰：「《春秋》云：『九扈爲九農正。』九扈者：春扈、夏扈、秋扈、冬扈、棘扈、行扈、宵扈、桑扈、老扈。」以《爾雅》上文所云「鶨鵙老」者，「老」字下屬，唯「鴳」不重，是樊光本亦以七扈連舉，然後及上文之「桑扈、老扈」，不重「桑扈竊脂」四字，其證三也。《說文》云：「九雇，農桑候鳥，扈民不婬者也。春雇，鳻盾；夏雇，竊玄；秋雇，竊藍；冬雇，竊黃；棘雇，竊丹；行雇，唶唶；宵雇，嘖嘖；桑雇，竊脂；老雇，鷃鷃。」是許叔重所見《爾雅》本，先舉七扈，始益以桑扈、老扈，與賈逵同，其證四也。蔡邕《獨斷》說九扈之官云：「春扈氏，農正，趣民耕種。夏扈氏，農正，趣民芸除。秋扈氏，農正，趣民收斂。冬扈氏，農正，趣民蓋藏。棘扈氏，農正，常謂茅氏，一曰掌人百果。行扈氏，農正，晝爲民驅鳥。宵扈氏，農正，夜爲民驅獸。桑扈氏，農正，趣民養蠶。老扈氏，農正，趣民收麥。」蔡氏以桑扈爲趣民養蠶，勝於賈逵所說。其九扈之次第，亦以「桑扈」、「老扈」列於後，其證五也。杜預《集解》云：「扈有九種：春扈，鳻鶞；夏扈，竊玄；秋扈，竊藍；冬扈，竊黃；棘扈，竊丹；行扈，唶唶；宵扈，嘖嘖；桑扈，竊脂；老扈，鷃鷃。以九扈爲九農之號，各隨其宜，以教民事。」是杜元凱所據《爾雅》不以「桑扈竊脂」列於「棘扈」之前，其證六也。孔穎達疏云：「《釋鳥》自『春扈鳻鶞』，至『宵扈嘖嘖』，凡七扈，其文相次。李巡總釋之云：『諸扈別春、夏、秋、冬四時之名，唶唶、嘖嘖，鳥聲貌也。』郭璞曰：『諸扈皆因其毛色、音聲以爲名。竊藍，青色。』《釋鳥》又云：『鶨鵙，老扈，鴳。桑扈，竊脂。』」是孔氏所見郭氏《爾雅》本，自春扈至宵扈，連次七扈，而老扈、桑扈，自在上文，未嘗於「冬扈竊黃」之下，複見「桑扈竊脂」四字，其證七也。有此七證，則四字爲後人羼入，而非《爾雅》元文明矣，今刪去。【註】「諸鳸」至「青色」 ○【正義】《左傳》疏引樊光云：「鳻鶞，言分循也。」又謂：「舍人、樊光註《爾雅》，其言與賈逵同。」其意皆謂以扈爲官，還令依此諸扈而動作。郭氏不引者，以此篇主於《釋鳥》，故辨其毛色、音聲，不暇追述少皞之官。孔疏駁賈逵云：「趣民耕耘及收斂、蓋藏，其事皆可召民使聚，而總號令之，其爲果驅鳥，爲蠶驅雀，豈得多置官，方使之就果樹，入蠶室，爲民驅之哉？又晝驅鳥，夜驅獸，不免竟日通宵，常在田野，溥天之下，何以可周？且其言不經，難可據信也。」案，古制茫昧，唐虞以前，設官分職，自難定其

職掌。第如孔疏所駁，則又不然。古者重民衣食，果亦民食所資，故《爾雅》以果不熟爲荒。而《急就篇》亦云：「園菜果蓏助米糧。」九扈爲農正，植果養蠶，設官董率，於事無不便，豈必親就果園，躬入蠶室，而始稱棘扈、桑扈之職哉？田家種蓺，春夏之交，晝驅鳥雀，夜驅走獸，設人伺守，至今猶然。上古質樸，設官以相倡導，自可與民相安。若如孔疏所言，將令農民袖手旁觀，而行扈、宵扈之官，使其竟日通宵，馳逐田野，有是理乎？疆域所限，耳目難周，無妨隨地設官，如漢制鄉置三老、嗇夫者。古今官制，不必其設一官號，衹使一人爲之。後世守、牧、令、丞，則千百人而同一官號。孔疏廼慮及普天之下，何以可周，是謂九扈之官，必衹有九人也，無乃失之泥與？

鵖鴔，戴鵀。【註】鵀即頭上勝，今亦呼爲戴勝。鵖鴔猶鶝鶝，語聲轉耳。【正義】《禮記》疏引李巡云：「戴勝，一名鵖鴔。」今本訛作「一名鵖鳩」。鵖鴔，《說文》作「鴔鵖」，語互轉也。《月令》云：「戴勝降于桑。」鄭註云：「戴勝，織紝之鳥，是時恒在桑。言降者，若時始自天來，重之也。」《呂氏春秋》作「戴任降于桑」。高誘註云：「戴任，戴勝也。《爾雅》曰『鵖鴔』。即生於桑。是月，其子彊飛，從桑空中來下，故曰『戴任降于桑』也。」又《淮南・時則訓》作「戴鵀降于桑」。註云：「鵀，戴勝鳥。」《逸周書》云：「戴勝不降桑，政教不平。」【註】「鵀即」至「轉耳」 ○【正義】郭註《方言》云：「勝所以纏紝，所謂頭上勝也。」今戴勝鳥，似山鵲而尾短，青色，毛冠俱有文飾若戴花勝矣。「鵖鴔即鶝鶝」者，《方言》云：「自關而東謂之戴鵀，東齊海岱之間謂之戴南。南猶鵀也。或謂之戴鳻，或謂之戴勝。東齊吴揚之間謂之鵀，自關而西謂之服鶝，或謂之鶝鶝，燕之東北、朝鮮、洌水之間謂之鴂。」郭氏彼註云：「此亦語楚聲轉也。」《禮記》疏引孫炎云：「鳲鳩，自關而東謂之戴鵀。」案，《方言》以鳲鳩即戴鵀，故孫炎本以爲說。郭氏彼註云：「尸鳩，即布穀，非戴勝也。」

鶭，澤虞。【註】今婟澤鳥。似水鴞，蒼黑色，常在澤中。見人輒鳴喚不去，有象主守之官，因名云。俗呼爲護田鳥。【正義】鶭，《說文》作「鴋」，云：「澤虞也。」《太平御覽》引孫炎云：「鳲鳩，或謂紡。澤虞，其別名也。常在澤中，見人報鳴不去，有象主守之官，因名之。」案，《方言》云：「鳲

鳩，或謂之鴛澤。」故孫炎引爲一鳥。郭氏《方言》註以爲別一鳥名，則鳲鳩非澤虞也。【註】「今婟澤鳥」○【正義】《說文》：「婟，嫪也。」《釋文》引《聲類》：「婟，嫪，戀惜也。」此鳥常在池澤，有似嫪戀，故名婟澤。

鶩，鶬。【註】即鸕鶿也。觜頭曲如鉤，食魚。【正義】鶩，一名鶬。《說文》云：「鶬，鷀也。」《繫傳》云：「盧鷀也，即鸕鶿。」《文選》註引《倉頡篇》云：「似鶂而黑。」《上林賦》謂之鸕。【註】「即鸕」至「食魚」○【正義】今人謂之鸕鷀，所在有之。南人畜以捕魚。《後漢書》註引楊孚《異物志》云：「能没於深水，取魚而食之。不生卵而孕雛於池澤間，既胎生而又吐，生多者生八九，少生五六，相連而出，若絲緒焉。水鳥，而巢高樹之上。」

鷯，鶉。其雄鶛，牝庳。【註】鶉，鵪屬。【正義】《詩》疏引李巡云：「別雌雄異方之言。鶉，一名鷯。」是鷯爲鶉之別名也。其雄者名鶛，牝者名庳。《鄘風》云：「鶉之奔奔，鵲之彊彊。」《釋文》引《韓詩》云：「奔奔、彊彊，乘匹之貌。」鄭箋云：「奔奔、彊彊，言其居有常匹，飛則相隨之貌。」因《韓詩》爲義也。《左傳》及《禮記·表記》、《呂氏春秋》俱作「鶉之賁賁」。鄭註《表記》以爲爭鬭惡貌。高誘以賁賁爲其色不純。今鶉馴伏草間，栖息無定所，而雌雄有常匹，得粟粒則爭而相鬭，毛有班文。是鄭、高各據所見言之，義似相反，而實相成也。《魏風·伐檀》云：「不狩不獵，胡瞻爾庭有懸鶉兮。」鶉爲田獵者所資取。故《莊子·徐無鬼》云：「未嘗好田而鶉生于宎。」今人捕鶉者，五更伏草中，效其嶋鳴，則雄者羣至，迺掩而羅之。北方養鶉者以足高者爲雄，足卑者爲雌，烹以爲羹，勝於鴈鶩，《內則》所謂「鶉羹」也。【註】「鶉鵪屬」○【正義】鶉與鵪相似，故《說文》亦云：「鶉，鵪屬也。」《列子·天瑞》篇云：「田鼠之爲鶉也。」而《淮南王書》則以爲蝦蟆爲鶉。今人皆以鶉爲蝦蟇所化矣。鶉，頸細，尾禿。《韓詩外傳》言「衣若懸鶉」，謂衣之無後者也。

鸍，沈鳧。【註】似鴨而小，長尾，背上有文。今江東亦呼爲鸍。【正義】鸍，一名沈鳧。《詩》疏引某氏曰：「《詩》云：『弋鳧與鴈。』」《鄭風·女曰雞鳴》文也。《大雅》：「鳧鷖在涇。」毛傳云：「鳧，水鳥也。」疏引陸璣疏云：「大小如鴨，青色，卑脚，短喙，水鳥之謹愿者也。」【註】「似鴨」至「爲鸍」。○【正義】《急就篇》云：「春草雞翹鳧翁濯。」顏師古註云：

「水中之鳥，今所謂水鴨也。翁，頸上毛也。」水鴨善濯，故有沈鳧之名矣。

鳽，頭鵁。【註】似鳧，脚近尾。略不能行。江東謂之魚鵁。音髐箭。【正義】鳽，一名頭鵁。《太平御覽》引孫炎云：「鳥鵁也。」《玉篇》云：「白鵁羣飛，尾如雌雉。」頭鵁爲水鳥，而不利於行。亦謂之蟂獺。《史記·賈誼傳》云：「偭蟂獺以隱處。」《索隱》以爲即魚鵁矣。【註】「似鳧」至「髐箭」○【正義】張揖《子虛賦》註云：「鵁，鳽頭鳥也。」是以鳽頭一名鵁也。郭不從者，以《西山經》云：「青要山，畛水出焉，北注河，其中有鳥，名鳽。狀如鳧，青身，赤目，赤尾。」是鳽爲鳥名，頭鵁其別名也。又郭註《南山經》云：「鵁，似鳧而小，脚近尾。音『骹箭』之『骹』。」與此文註畧同。

鵽鳩，寇雉。【註】鵽大如鴿，似雌雉，鼠脚，無後指，岐尾。爲鳥憨急，羣飛，出北方沙漠地。【正義】鵽鳩，一名寇雉。下文又云：「一名泆泆。」《玉篇》云：「一名冠雀，雉之類也。」今鵽鳩，其色淡黃，形似鴿，爪似人足而有毛。《莊子》逸篇云：「青鵽愛子忘親。」司馬彪云：「專愛其子，而忘其母也。」《舊唐書》謂之突厥雀。【註】「鵽大」至「漠地」○【正義】《衆經音義》引《爾雅》舊註云：「今鵽大如鴿，亦言如鶉，似雌雉。鼠脚，無後指，岐尾，羣飛，出北方沙漠地，肉美，俗名突厥雀。生於蒿萊之間。」與此註詳畧互異。

萑，老鵵。【註】木兔也。似鴟鵂而小，兔頭，有角，毛脚。夜飛，好食雞。【正義】萑，一名老鵵。即上文所謂狂茅鴟也。《説文》云：「萑，鴟屬，有毛角，所鳴其家有旤。」【註】「木兔」至「食雞」○【正義】《玉篇》云：「似鵂鶹，有角，夜飛，食雞，鳴人有禍。」蓋本郭註爲義。

鶟，鶦鳥。【註】似雉，青身，白頭。【正義】鶟，一名鶦鳥。《太平御覽》引孫炎云：「穀鶦，水鳥。」《玉篇》作「鶟胡鳥」。《釋文》云：「鶟，本亦作『突』。」

狂，㝱鳥。【註】狂鳥，五色，有冠，見《山海經》。【正義】㝱鳥，一名狂。《釋文》作「鵟」。《集韻》以鵟爲鴟屬。《太平御覽》引孔融《周歲論》云：「儀屯集狂鳥穢之。」【註】「見山海經」○【正義】《大荒西經》云：「栗廣之野有五彩之鳥，有冠，名曰狂鳥。」郭氏彼註云：「《爾雅》『狂夢鳥』即此也。」

皇，黄鳥。【註】俗呼黄離留，亦名搏黍。【正義】《詩》疏引舍人云：「皇，名黄鳥。」案，《詩》屢言黄鳥，未聞其名皇也。《王會》篇云：「方揚以皇鳥。」殆謂是與？郭氏以爲即黄離留，詳見下文「倉庚，商庚」下。

翠，鷸。【註】似燕，紺色，生鬱林。【正義】《左傳》疏引李巡云：「鷸，一名爲翡翠，其羽可以爲飾。」樊光云：「青羽，出交州。」《説文》云：「鷸，知天將雨鳥也。」《禮記》曰：「知天文者冠鷸。」案，今《禮記》無此文。顔師古《漢書》註云：「鷸，大鳥。即《戰國策》所云『啄蚌』者也。天之將雨，鷸則知之。」《逸周書》云：「知天文者冠鷸，以鷸知天時者也。」又《禮圖》：「術氏冠鷸。」《左氏》僖二十四年傳：「鄭子臧好聚鷸冠。」蓋非常用之冠，欲以示異，故聞者惡之也。【註】「似燕」至「鬱林」　○【正義】郭註《山海經》亦云：「翠，似燕而紺色。」與此同。　云「生鬱林」者，《王會》篇云：「倉吾，翡翠。」《説文》亦云：「翡，赤羽雀也。翠，青羽雀也。出鬱林。」是翡翠爲南方之鳥，故漢時尉佗以翠鳥毛爲獻矣。　張揖《上林賦》註云：「翡翠，大小亦如雀。雄赤曰翡，雌青曰翠。」《博物志》云：「翡身通黑，唯胸前背上翼後有赤毛。翠身通青黄，唯六翮上毛，長寸餘，青，其飛則羽鳴『翠翡翠翡』然，因以爲名也。」劉逵《吴都賦》註：「翡翠，巢樹顛，生子，夷人稍徙下其巢，子大未飛，便取之。出交州鬱林郡。」

鸀，山烏。【註】似烏而小，赤觜，穴乳，出西方。【正義】山烏，一名鸀，即赤觜烏也。《水經註》云：「火山出雛烏，形類雅烏，純黑而姣好，音與之同。續采紺發，觜若丹砂，馴良而易附，丱童幼子捕而執之，曰赤觜烏，亦曰阿雛烏。」

蝙蝠，服翼。【註】齊人呼爲蟙蠌，或謂之仙鼠。【正義】蝙蝠，一名服翼。今所在有之，爲物微小，而其出有時。《通卦驗》云：「雨水，蝙蝠出，古者以紀時候焉。」《太平御覽》引《孝經援神契》云：「蝙蝠服匿，故夜食。」今蝙蝠乘夜而出，盤翔室中。《新序》云：❶「黄鵠白鶴，一飛千里，使之與燕服翼藏之空廡之

❶「新序」，原誤作《説苑》，下引文字實出《新序》卷五，今據改。

下，❶盧室之間，其便未必能過燕飛服翼也。」❷蝙蝠有大者。《水經註》云：「交州丹水亭下有石穴，穴中蝙蝠如鳥。」【註】「齊人」至「仙鼠」　○【正義】《方言》云：「蝙蝠，自關而東謂之服翼，或謂之飛鼠，或謂之老鼠，或謂之䣝鼠。自關而西秦隴之間謂之蝙蝠，北燕謂之蟙䘃。」案，蝙蝠爲鼠所化，猶未離夫鼠類，故兼有鼠名。

晨風，鸇。【註】鷂屬。《詩》曰：「鴥彼晨風。」【正義】《詩》疏引舍人云：「晨風，一名鸇。鸇，摯鳥也。」鸇爲鷹類，有生於土窟者，故亦謂之土鸇。《孟子》云：「爲叢敺爵者，鸇也。」趙岐云：「鸇，土鸇也。」《詩》疏引陸璣疏云：「鸇似鷂，青黃色，燕頷，句喙，嚮風搖翅。乃因風飛急疾，擊鳩鴿燕雀食之。」【註】「詩曰」至「晨風」　○【正義】《秦風·晨風》文。毛傳：「鴥，疾飛貌。」

鸉，白鷢。【註】似鷹，尾上白。【正義】鸉，一名白鷢。與王雎相似，而尾色白。《古今註》云：「白鷢似鷹，尾上白，亦謂之印尾鷹。」監本誤分「楊鳥」爲二字。《釋文》及唐石經俱作「鸉」，今從之。【註】「似鷹尾上白」　○【正義】《玉篇》作「鸉，白鷢，似雁，尾白。」「雁」字疑傳寫之訛。白鷢爲鷹類。故《廣雅》云：「白鷢，鷹也。」

寇雉，泆泆。【註】即鴳鳩也。【正義】廣異名也，詳見上。

鷏，蟁母。【註】似烏鸔而大，黃白雜文，鳴如鴿聲。今江東呼爲蚊母。俗說此鳥常吐蚊，因以名云。【正義】鷏，一名蟁母。《嶺表録異》云：「蚊母鳥，形如青鷁，嘴大而長，於池塘捕魚而食。每叫一聲，則有蚊蚋飛出其口。俗云採其翅爲扇，可辟蚊子，亦呼爲吐蚊鳥。」李肇《國史補》云：「江東有吐蚊鳥，夏夜吐於蘆荻中，湖湘尤甚。」案，此鳥今嶺南有之。

鷉，須鸁。【註】鷉，鷿鷉。似鳧而小，膏中瑩刀。【正義】鷉，一名須鸁，野鳧也。《方言》云：「野鳧，其小而好没水中者，南楚之外謂之鷿鷉，大者謂之鶻蹏。」皆所以廣異名。【註】「鷿鷉」至「瑩刀」　○

❶「藏」，《新序》卷五作「試」。
❷「燕飛服翼」，《新序》卷五無「飛」字。

【正義】鷿鷉，《說文》作「鸊鷉」。《玉篇》云：「鸊鷉，水鳥。」《後漢書》註引《方言》而增成其義，曰：「膏可以鎣刀劍。」與此註同。《釋文》云：「鎣，本今作『瑩』。瑩，磨瑩也。」

鼯鼠，夷由。【註】狀如小狐，似蝙蝠，肉翅。翅尾項脅毛紫赤色，背上蒼艾色，腹下黄，喙頷雜白。脚短，爪長，尾三尺許。飛且乳，亦謂之飛生。聲如人呼，食火烟，能從高赴下，不能從下上高。【正義】鼯鼠，一名夷由，即鸓也。《說文》云：「鸓，鼠形，飛走且乳之鳥。」《上林賦》謂之飛蠝。郭氏彼註云：「飛且生，一名飛生。」《玉篇》「鼯」作「䳇」，「由」作「鴭」。【註】「狀如」至「上高」 ○【正義】劉逵《吴都賦》註云：「鼯大如猿，肉翼，若蝙蝠，其飛善從高集下，食火煙，聲如人號，一名飛生，飛生子故也。東吴諸郡皆有之。」《唐書·地理志》：「台州土貢飛生鳥。」

倉庚，商庚。【註】即鵹黄也。【正義】《夏小正》云：「二月有鳴倉庚。倉庚者，商庚也。商庚者，長股也。」三百篇多言「倉庚」、「黄鳥」，詳其聲狀，倉庚爲候鳥。故《豳風·七月》云：「春日載陽，有鳴蒼庚。」《說文》云：「離黄，倉庚也。鳴則蠶生。」鄭箋亦以倉庚鳴爲可蠶之候也。其鳴聲和調而圓亮，故《葛覃》云：「其鳴喈喈。」其毛色陸離而鮮明，故《東山》云：「熠燿其羽。」其爲鳥柔易而近人，故《凱風》云：「睍睆黄鳥。」毛傳以睍睆爲好貌也。其頸端有細毛，雜色。故《小雅》云：「緜蠻黄鳥。」《文選》註引薛君章句云：「緜蠻，文貌也。」以其爲時候之鳥，詩人所興詠，故《爾雅》釋之特詳。下文云：「鵹黄，楚雀。」「倉庚，鵹黄也。」皆申釋之。【註】「即鵹黄也」 ○【正義】郭氏上文「黄鳥」註云：「俗呼黄離留，亦名摶黍。」廣其異名也。《方言》云：「鸝黄，自關而東謂之倉庚，自關而西謂之鸝黄，或謂之黄鳥，或謂之楚雀。」《詩》疏引陸璣疏云：「黄鳥，黄鸝留也，或謂之黄栗留。幽州人謂之黄鶯，一名倉庚，一名商庚，一名鵹黄，一名楚雀。齊人謂之摶黍，當葚熟時，來在桑間。故里語曰：『黄栗留看我，麥黄葚熟。』❶亦是應節趍時之鳥也。」高誘《呂氏春秋》註：「秦人謂之黄離，幽冀謂之黄鳥。」

❶「熟」下，《通志》卷七十六引有「不」字，《詩經世本古義》卷五有「否」字，《清經解》本有「否」字，無下「亦」字。

鳺，鋪豉。【註】未詳。【正義】《說文》作「鴂，鋪豉」。《玉篇》云：「鴂，鋪豉鳥。」

鷹，鶆鳩。【註】鶆，當爲「鷞」字之誤耳。《左傳》作「鷞鳩」是也。【正義】《左氏》昭十七年傳云：「爽鳩氏司寇也。」杜註云：「爽鳩，鷹也。鷙，故爲司寇。」案，鷹爲鷙鳥，列於五鳩者。鳩化爲鷹，猶未離其類也，故稱鳩焉。《夏小正》云：「五月鳩爲鷹，六月鷹始摯。始摯而言之，何也？諱殺之辭也，故言摯云。」《月令》：「季夏之月，鷹乃學習。孟秋之月，鷹乃祭鳥。」鄭註云：「鷹學習，謂攫搏也。鷹祭鳥者，將食之，示有先也。既祭之後，不必盡食。」孔疏云：「鷹欲食鳥之時，先殺鳥而不食，與人之祭食相似。」是則鷹雖習爲搏攫而不盡食，猶刑戮止及有罪而不濫及，故五鳩皆所以鳩民。【註】「鶆當」至「是也」 ○【正義】《左傳》疏引樊光云：「來鳩，爽鳩也。《春秋》曰：『爽鳩氏，司寇。』鷹鷙，故爲司寇。」是樊本作「來」，郭以「鶆」爲「鷞」字之誤。

鶼鶼，比翼。【註】說已在上。【正義】《釋文》云：「衆家本作『兼兼』。李巡云：『鳥有一目一翅，相得乃飛，故曰鶼鶼也。』」詳見《釋地》。

鵹黃，楚雀。【註】即倉庚也。【正義】《禮記》疏引李巡云：「一名楚雀。」詳見上。

鴷，斲木。【註】口如錐，長數寸，常斲樹食蟲，因名云。【正義】斲木鳥，一名鴷。《淮南·說林訓》云：「斲木愈齲，以其善啄，故能治齒病，此類之可推者也。」高誘《時則訓》註以倉庚爲斲木。今倉庚自爲黃鸝，應候而鳴。斲木所在山中有之，終日啄木中之蠹，而非候鳥。知高氏爲誤矣。【註】「口如」至「名云」 ○【正義】此釋其命名之義也。羅願云：「此鳥褐者是雌，斑者是雄。又有青黑者，又有如鶴頂者，山中人呼爲山啄木。」

鸄，鶶鷵。【註】似烏，蒼白色。【正義】《玉篇》云：「鸄，一名唐屠鳥，似烏。」段成式云：「鸄，色黃，一變爲青鵴。青灰色鵴之後，乃至屢變，橫理轉細，臆前微微漸白。」

鸕，諸雉。【註】未詳。或云即今雉。【正義】《說文》釋雉有十四種，其一曰盧諸雉。張揖《上林賦》註云：「鸕，白雉也。」

鷺，舂鉏。【註】白鷺也。頭、翅、背

上皆有長翰毛。今江東人取以爲睫攡，名之曰白鷺縗。【正義】鷺，一名春鉏。其色純潔，故詩人以喻潔白之士。《周頌》云：「振鷺于飛，于彼西雝。」毛傳：「鷺，白鳥也。」《後漢書》註引《韓詩》薛君章句云：「鷺，潔白之鳥也。雝，文王之雝也。言文王之時，辟雍學士皆潔白之人也。」又古者以鷺飾鼓。《隋書·樂志》云：「鼓栖翔鷺其上，不知何代所加。或曰鷺鼓精也，或曰非也。」《詩》曰：「振振鷺鷺于飛，鼓咽咽醉言歸。」古之君子，悲周道之衰，頌聲之輟，飾鼓以鷺，存其風流。

【註】「頭翅」至「鷺縗」 ○【正義】鷺，頭、翅、背上有長翰毛，即古人取以爲翿者也。《陳風·宛丘》云：「值其鷺羽。」又云：「值其鷺翿。」毛傳：「鷺鳥之羽可以爲翳。」疏引陸璣云：「鷺，水鳥也。好而潔白，故謂之白鳥。齊魯之間謂之春鉏，遼東、樂浪、吴揚人皆謂之白鷺。青脚，高尺七八寸，尾如鷹尾，喙長三寸。頭上有毛十數枚，長尺餘，毵毵然與衆毛異，好欲取魚，時則弭之。今吴人亦養焉。楚威王時，有朱鷺合沓飛翔而來舞，則復有赤者，舊鼓吹朱鷺曲是也。」孔疏云：「鳥名白鷺，赤者少耳。」

鶅雉。【註】青質，五彩。　鷂雉。【註】即鷂雞也。長尾，走且鳴。　鳪雉。【註】黄色，鳴自呼。　鷩雉。【註】似山雞而小，冠背毛黄，腹下赤，項緑，色鮮明。　秩秩，海雉。【註】如雉而黑，在海中山上。　鸐，山雉。【註】長尾者。　鶾雉，鵫雉。【註】今白鵫也。江東呼白雗，亦名白雉。　雉絶有力，奮。【註】最健鬬。　伊洛而南，素質、五彩皆備成章曰翬。【註】翬亦雉屬，言其毛色光鮮。　江淮而南，青質、五彩皆備成章曰鷂。【註】即鷂雉也。　南方曰𠷎，東方曰鶅，北方曰鵗，西方曰鷷。【註】説四方雉之名。【正義】《説卦傳》云：「離爲雉，取其文明之象，故服飾多尚之。其性耿介，稟純陽之質，與雷氣通。」《夏小正》云：「正月雉震呴。呴也者，鳴也。震也者，❶鼓其翼

❶「震」，《大戴禮記·夏小正》作「呴」。

也。正月必雷，雷不必聞，惟雉爲必聞之。」《春官》：「作六摯，士執雉，取其守介而死，不失節也。」《説文》云：「雉有十四種：盧諸雉、喬雉、鳪雉、鷩雉、秩秩海雉、翟山雉、翰雉、卓雉、伊洛而南曰翬、江淮而南曰摇、南方曰𠷎、東方曰甾、北方曰稀、西方曰蹲。」此分釋之，兼及其絶有力者也。　○「鷂雉」　○此即素質、五彩皆備成章者也。字本作「摇」，又轉作「揄」。《玉藻》云：「夫人揄狄。」鄭註云：「揄，讀如摇。」後世作字異耳。　○「鷮雉」　○《説文》云：「鷮，走鳴，長尾雉也。乘輿以爲防釳，著馬頭上。」《小雅·車舝》云：「有集維鷮。」疏引陸璣疏云：「鷮微小於翟也，走而且鳴曰『鷮鷮』。其尾長，肉甚美。故林麓山下人語曰：『四足之美有麃，兩足之美有鷮。』麃者，似鹿而小是也。」《詩》釋文引《韓詩》云：「二矛重鷮。」蓋二矛皆懸毛羽，若後世鶩毛稍矣。　○「鳪雉」　○黄色之雉，因其自呼者以爲名，猶鷮之自呼曰「鷮」也。○「鷩雉」　○《説文》云：「鷩，赤雉也。」《左氏》昭十七年傳云：「丹鳥氏，司閉者也。」疏引樊光云：「丹雉也，少皞氏以鳥命官，丹鳥氏司閉，以立秋來，以立冬去，入水爲蜃。」是鷩雉爲候鳥，來去知時，故古以命官，不徒尚其采色也。至有虞以華蟲作繪，華蟲即鷩雉，則取其象之文明。周有鷩冕。《春官·司服》所謂「享先公，饗射則鷩冕」，又云「侯伯之服，自鷩冕而下，如公之服」是也。鄭註謂：「鷩畫以雉，兼取其耿介而有文章矣。」《釋名》云：「祭服有鷩冕。鷩，雉之憋惡者，山雞是也。鷩，憋也。性急憋，不可生服，必自殺。故畫其形於衣，以象人執耿介之節也。」案，劉成國此説誤耳，繪象以觀德，不取其憋惡，鷩雉似山雞，非即山雞也。　○「秩秩海雉」　○此雉之色黑者，因其所在以名之。　○「鸐山雉」　○《説文》云：「翟，山雉，尾長者。」《左傳》疏引樊光云：「其羽可持而舞。《詩》云：『右手秉翟。』」案，《邶風·簡兮》毛傳云：「翟，羽也。」孔疏以爲：「雉之羽也。翟羽既可以持舞，又刻其形以綴衣。」《天官·内司服》：「掌王后之六服，有闕狄。」鄭註云：「狄當爲翟。」《釋名》云：「闕翟，翦闕繒爲翟雉形以綴衣也。」《鄘風·偕老》云：「其之翟也。」毛傳云：「闕翟，羽飾衣也。」孫毓謂：「羽施於旒旂則可，施於衣裳則否。蓋附人身，動則卷舒，非可以羽飾。」鄭註《内司服》謂：「刻繒爲之形闕翟，刻而不畫。」較毛義爲長也。翟又爲染采之總名。《染人》云：「秋染夏。」鄭註：「染夏者，染五色。謂之夏者，其色以夏翟爲飾。《禹貢》曰：『羽畎夏翟。』是其總名。其類有六：曰

翬、曰搖、曰𠷕、曰甾、曰希、曰蹲。其毛羽皆備五色成章。染者擬以爲深淺之度，是以放而取名焉。」○「韓雉鶅雉」○《説文》以韓雉、鶅雉爲二雉，郭氏則以爲一物而二名，即白雉也。《抱朴子》謂：「白雉有種，南越尤多。」○「雉絶有力奮」○《説文》云：「奮，翬也。」《詩》曰：「不能奮飛。」《淮南·時則訓》云：「鳴鳩奮其羽。」高誘註云：「奮迅其羽，直刺上飛也。凡鳥之有力者，皆能上飛。」此言其雉絶有力爲奮，專指其力之健也。○「伊洛」至「曰翬」○《左傳》疏引李巡云：「素質，五彩備具，文章鮮明曰翬。」孫炎云：「翬雉，白質，五采爲文也。」《玉藻》云：「王后褘衣。」鄭註云：「褘，讀如翬。」《釋名》云：「褘衣，畫翬雉之文於衣也。伊洛爲土中，故翬雉爲五雉之一。」○「江淮」至「曰鷂」○以青色爲質，而備五采者爲鷂。王后之六服有揄狄。鄭註云：「褕翟，畫搖者。」《釋名》云：「鷂翟，畫鷂雉之文於衣也。」又《釋名》以翬爲青質，鷂爲素質，與《爾雅》互異。○「南方」至「曰鷷」○《左傳》云：「五雉爲五工正。」疏引賈逵云：「西方曰鷷雉，攻木之工也。東方曰鶅雉，摶埴之工也。南方曰翟雉，攻金之工也。北方曰鵗雉，攻皮之工也。伊洛而南曰翬雉，設五色之工也。」樊光註《爾雅》四方之雉，配工亦與賈同。案，古者利器用，正度量，以平民，故五工正與九農正並重。唐虞之世，工垂猶列於九官，賈、樊所説五雉之名，當屬漢初相傳舊説，不可疑其無據也。《考工記》於五工之外，更有刮摩之工，則後來所增設耳。惟《爾雅》作「南方曰𠷕」，而賈逵作「南方曰翟」，杜預《集解》與賈逵同，疑所見本異也。【註】「即鷮」至「且鳴」○【正義】鷮雉，亦謂之鷮雞。薛綜《西京賦》註云：「雉之健者爲鷮，尾長六尺。」○「似山」至「鮮明」○【正義】《西山經》云：「小華之山鳥多赤鷩。」郭氏彼註云：「赤鷩，山雞之屬。匈腹洞赤，冠金，背黄，頸緑，尾中有赤，毛采鮮明。」與此註同。鷩雉，又名鵔鸃。《説文》云：「鵔鸃，鷩也。秦漢之初，侍中冠鵔鸃冠。」郭氏註《子虚賦》云：「鵕鸃似鳳，有光彩。」《史記索隱》以爲鵕鸃即山雞。顔師古《漢書》註云：「鵕鸃，似山雞而小，冠、背毛黄，腹下赤，項緑色，其尾下紅赤，光采鮮明，今俗呼山雞，非也。」《魏都賦》又謂之「鷩鵕」。《太平御覽》引綦母邃云：「鷩鵕，鳥名，如山雞。」是郭以鷩雉似山雞，非即山雞也。○「長尾者」○【正義】郭註《西山經》云：「翟，似雉而大，長尾。」《博物志》云：「翟雉，長毛，雨雪惜其尾，栖高木杪不敢下食，往往餓死。」○「今白」至「白鵫」

○【正義】《南山經》云：「播冢之山，多白翰。」郭氏彼註云：「白翰，白鵫也。亦名鵫雉，又曰白雉。」又《北山經》云：「縣雍之山，其鳥多白鵨。」郭氏云：「即白鵫也。」○「翬亦」至「光鮮」 ○【正義】舊疏引郭註此下多「王后之服以爲飾」七字，檢諸本俱無之，未知邢氏所據。 ○「說四」至「之名」 ○【正義】《左傳》疏引舍人云：「釋四方之雉名也。」郭註本舍人。

鳥鼠同穴，其鳥爲鵌，其鼠爲鼵。

【註】鼵如人家鼠而短尾，鵌似鵽而小，黃黑色。穴入地三四尺，鼠在內，鳥在外。今在隴西首陽縣鳥鼠同穴山中。孔氏《尚書》傳云：「共爲雄雌。」張氏《地理記》云：「不爲牝牡。」 【正義】《禹貢》云：「導渭自鳥鼠同穴。」此釋其鳥鼠之名也。《書》疏引李巡云：「鵌、鼵，鳥、鼠之名，共處一穴，天性然也。」❶《水經註》引鄭康成《書》註云：「鳥鼠之山有鳥焉，與鼠飛行而處之，又有止而同穴之山焉。是二山，鳥名爲鵌，似鵽而黃黑色，鼠如家鼠而短尾，穿地而共處，鼠內而鳥外。」 【註】「穴入」至「牝牡」 ○【正義】郭云「穴入地三四尺」者，《宋書》云：「沙州甘谷嶺有雀鼠同穴，或在山巔，或在平地。雀色白，鼠色黃，地生黃紫花草，便有雀鼠穴。」云「在隴西首陽縣」者，《漢書·地理志》隴西首陽縣：「西南有鳥鼠同穴山。」山今在甘肅蘭州府渭源縣西。又引孔氏《尚書傳》者，郭氏嘗見梅賾所上古文孔傳，故引之。又引張氏《地理記》者，《水經註》引張晏云：「不相爲牝牡，故以名山。」即其文也。《水經註》又引杜彥遠云：「同穴止處，養子互相哺食，長大乃止。」

鸛鷒，鶝鶔。如鵲，短尾。射之，銜矢射人。

【註】或說曰：鸛鷒、鶝鶔，一名嫷羿。 【正義】《說文》作：「鸛專，畐蹂。如䧿，短尾。射之，銜矢射人。」《廣韻》作「鸛鶔」。 【註】「一名嫷羿」 ○【正義】《釋文》云：「嫷，字又作『隋』。《字書》云：『古以爲「懈惰」字。』羿，古之善射者。言此鳥捷勁，雖羿之善射，亦懈惰不敢射也，因以名云。」郭氏圖讚云：「鸛鷒之鳥，一名嫷羿。應弦銜矢，矢不著地。逢蒙縮手，養由不睨。」

❶「然」，原無，據《清經解》本補。

鶌鶋醜，其飛也猣。【註】竦翅上下。

鳶烏醜，其飛也翔。【註】布翅翺翔。

鷹隼醜，其飛也翬。【註】鼓翅翬翬然疾。

鳧雁醜，其足蹼。【註】脚指間有幕，蹼屬相著。

其踵企。【註】飛即伸其脚跟企直。

烏鵲醜，其掌縮。【註】飛縮脚腹下。

【正義】此別鳥類飛之異狀也。 ○「鶌鶋」至「也猣」 ○鶌與伯勞之類，其飛不能翺翔，斂足相與上下。《莊子》所謂「翂翂翐翐，進不敢爲前，退不敢爲後」也。猣，《説文》作「㚇」，云：「斂足也。」 ○「鳶烏」至「也翔」 ○鳶，《説文》作「蔦，鷙鳥也」。《夏官·射鳥氏》：「以弓矢毆烏鳶。」鄭註：「烏鳶喜鈔盜，便汙人，鳶烏之類，其飛爲翔。」《説文》云：「翔，回飛也。」高誘《淮南》註云：「翼上下曰翺，直刺不動曰翔。」 ○「鷹隼」至「也翬」 ○《秋官·翨氏》：「掌攻猛鳥。」鄭註以「猛鳥」爲「鷹隼之屬」。《説文》云：「隼，鷙鳥也。」《詩》疏引陸璣疏云：「隼，鷂屬也。齊人謂之擊征，或謂之題肩，或謂之雀鷹。春化爲布穀者是也。」鷹隼之類，其飛也翬。《小雅·斯干》云：「如翬斯飛。」疏引舍人云：「謂鷹鷂之屬，翬翬其飛，疾羽聲也。」《説文》云：「翬，大飛也。」 ○「鳧雁」至「踵企」 ○《夏官·射鳥氏》：「掌射鳥。」鄭註：「鳥謂中膳羞者，鳧雁之屬。」《鄭風·女曰雞鳴》云：「弋鳧與雁。」鄭箋云：「往弋射鳧雁，以待賓客，爲燕具。」古者以雁爲贄。《春秋繁露》云：「雁乃有類於長者，長者在民上，必施然有先後之隨；必淑然有行列之治。故大夫以爲贄。」鳧雁之屬「其足蹼」者，謂其足指有幕肉相連屬也。「其踵企」者，《小雅·斯干》云：「如企斯翼。」《説文》云：「企，舉踵也。」《衆經音義》引《通俗文》云：「舉踵曰企。」顔師古《漢書》註云：「企謂舉足而竦身。」 ○「烏鵲」至「掌縮」 ○烏與鵲，其飛之勢殊，而其掌皆縮。《廣韻》引《文字音義》云：「烏鵲醜，其飛掌縮在腹下。」

亢，鳥嚨。【註】嚨謂喉嚨。亢即咽。

其粻，嗉。【註】嗉者，受食之處，別名嗉。今江東呼粻。

【正義】此釋鳥咽及鳥嗌之名也。「亢鳥嚨」者，《釋文》引舍人云：「亢，鳥高飛也。嚨嚨財可見也。」樊光云：「亢，星鳥也。嚨嚨，亢鳥之頸也。」案，《邶風》云：「頡之頏之。」蓋鳥上飛，則見其嚨。

樊光以亢爲星名，非也。「其粻嗉」者，《釋言》云：「粻，糧也。」《釋獸》「齸屬」云：「鳥曰嗉。」郭氏以爲「咽中裹食處也」。

鶉子，鳼。鴽子，鸋。【註】別鵪鶉鴽之名。

雉之暮子爲鷚。【註】晚生者。今呼少雞爲鷚。【正義】鶉爲蝦蟇所化，鴽爲田鼠所化，化生之後便有雌雄，遂有卵生。今人於田野間，時得鶉卵是也。此爲別其名，鶉之子名爲鳼，鴽之子名爲鸋也。「雉之暮子爲鷚」，《説文》「鷚」作「雡」，「雉子之晚而生者也」。《淮南·時則訓》云：「天子以雛嘗黍。」高誘云：「春鷚也，雞之少者亦名鷚。」

鳥之雌雄不可別者，以翼右掩左，雄；左掩右，雌。【正義】《説文》云：「雄，鳥父也。雌，鳥母也。」此釋其形之不可別者也。《小雅·白華》云：「鴛鴦在梁，戢其左翼。」鄭箋云：「斂左翼者，謂右掩左也。鳥之雌雄不可別者，以翼右掩左，雄；左掩右，雌。陰陽相下之義也。」《周禮》疏引《爾雅》云：「飛曰雌雄，走曰牝牡。」蓋《爾雅》舊註之文。《急就篇》云：「雌雄、牝牡相隨趨。」顔師古云：「飛曰雌雄，走曰牝牡。《詩》曰『雄狐綏綏』，《書》稱『牝雞無晨』，亦互言之，無所滯也。」案，此篇上文云：「鷯鶉，其雄鶛，其牝痺。」已互言之矣。

鳥少美長醜爲鶹鷅。【註】鶹鷅，猶留離。《詩》所謂「留離之子」。【正義】此即上文「土梟」之類也。《詩》釋文引《爾雅》作「少美而長醜爲鶹鷅」。《詩》疏引陸璣疏云：「流離，梟也。自關而西謂梟爲流離，其子適長大，還食其母。故張奐云：『鶹鷅食母。』許慎云『梟，不孝鳥』是也。」【註】「鶹鷅」至「之子」　○【正義】鶹鷅，《説文》作「鶹離」，聲之轉也。《邶風·旄丘》云：「瑣兮尾兮，流離之子。」毛傳：「瑣尾，少好之貌，流離鳥也。少好長醜。」《詩》釋文云：「流，本又作『鶹』。」

二足而羽謂之禽，四足而毛謂之獸。【正義】此別禽獸之異也。《聘禮》記云：「宰夫始歸乘禽。」《小雅·車攻》云：❶「搏獸于敖。」皆以毛羽爲分。《堯典》

❶ 「車攻」，原誤作「吉日」，據《清經解》本、《詩·小雅》改。

云：「鳥獸毛毨，鳥獸氄毛。」是鳥亦稱毛矣。《曲禮》疏云：「語有通別，別而言之，羽則曰禽，毛則曰獸。所以然者，禽者，擒也，言鳥力小，可擒捉而取之。獸者，守也，言其力多，不易可擒，先須圍守，然後乃獲，故曰獸也。通而爲説，鳥亦可曰獸，獸亦可曰禽。故《曲禮》鸚鵡不曰獸，而猩猩通曰禽也。《易》曰：『王用三驅，失前禽。』則驅走者，亦曰禽也。又《周禮·司馬》職云：『大獸公之，小禽私之。』以此而言，禽未必皆鳥也。又康成註《周禮》云：『凡鳥獸未孕曰禽。』《周禮》又云：『禽作六贄，卿羔。』是禽中亦有羔也。《白虎通》云：『禽者，鳥獸之總名，以其小獸可擒，故得同名禽也。』」案，孔疏推言禽獸之通稱是也。《考工記》云：「天下之大獸五：脂者、膏者、臝者、羽者、鱗者。」是獸之名所該者廣。《魯語》謂：「水虞登川禽。」韋昭註云：「鼈蜃之屬。」是水族亦稱禽也。

鵙，伯勞也。【註】似鶷鶡而大。《左傳》曰：「伯趙氏。」【正義】《詩》疏引李巡云：「伯勞，一名鵙。通作『鴂』。」《夏小正》云：「五月鴂則鳴。鴂者，百鷯也。鳴者，相命也。」《月令》：「仲夏之月，鵙始鳴。」鄭註：「鵙，搏勞也。」《通卦驗》云：「小暑，伯勞鳴。」《爾雅翼》引《通卦驗》云：❶「伯勞，性好單棲，其飛㩜，其鳴嗅嗅。夏至應陰而鳴，冬至而止。」疑連引《通卦驗》舊註，或所見本異也。高誘《吕氏春秋》註云：「鵙，伯勞也。是月陰作於下，陽發於上。伯勞夏至後，應陰而殺蛇，磔之於棘而鳴其上。」《淮南·時則訓》註云：「五月陰極於下，搏勞應陰而鳴。」是鴂之始鳴，不出五月，不必定在夏至之日也。《豳風》云：「七月鳴鴂。」鄭箋云：「豳地晚寒，鳥物之候，從其氣焉。」《詩》疏引陳思王《惡鳥論》云：「伯勞以五月鳴，應陰氣而動。陽爲生仁養，陰爲殺殘賊，伯勞蓋賊害之鳥也。」《離騷》云：「恐鵜鴂之先鳴兮，使夫百草爲之不芳。」此鳥應陰而鳴，陰氣寖進，則草木零落，騷人預見其兆矣。【註】「似鶷」至「趙氏」○【正義】《釋文》引《字林》云：「鶷鶡，似伯勞而小。」《左氏》昭十七年云傳云：「伯趙氏，司至者也。」疏引樊光曰：「《春秋》云：『伯趙氏，司至。』伯趙，鴂也。以夏至來，冬至去。」又引蔡邕云：「鵙，伯勞也。一曰伯趙。應時而鳴，爲陰候也。」

倉庚，黧黄也。【註】其色黧黑而黄，

❶「爾雅翼」，原誤作「藝文類聚」，下引文字出《爾雅翼》卷五，今據改。

因以名云。【正義】《説文》云：「鵹黄，一名楚雀。其色黎黑而黄。」詳見上。【註】❶「其色」至「名云」 ○【正義】黧黄，《方言》作「驪黄」，郭氏彼註云：「其色黧黑而黄，因名之。」與此同。

爾雅正義卷第十八

❶「註」，原誤作「説」，據《清經解》本改。

爾雅正義卷第十九

文淵閣校理翰林院編修加二級教習
庶吉士充國史館纂修官邵晉涵撰集

釋獸第十八

【正義】《説文》云：「獸，守備者。」自畋漁既興，獸臣司原，物盡其性。《虞書》云：「百獸率舞。」《公羊》疏引鄭註云：「百獸，服不氏所養者也。率舞，言其和也。」《大司徒》「土會之法」：「山林，其動物宜毛物。原隰，其動物宜贏物。」後鄭謂：「毛物，貂、狐、貒、貉之屬，縟毛者。贏物，虎、豹、貔、貙之屬，淺毛者。」上古淳化，百物猛獸可馴，服不氏掌之，而獸人所掌則主於辨其名物。此篇所釋，牝牡之名，毛角之狀。其性各殊，則有善登、善顧；其形負異，❶則爲迅頭、短脰；其與畜相似，則驨如馬，豲如羊，兕似牛，犀似豕，所爲辨其名物也。虎、豹、羆、貙之屬，爲害於人者，則冥氏攻猛獸，「以靈鼓敺之」；穴氏攻蟄獸，「以其物火之」。山澤之齒角骨物，則迹人所徵也。「庖人掌共六獸」，鄭司農以麋、鹿、熊、麕、野豕、兔爲六獸。野豕非可常畜，而實爲豕類，故豕見於《釋獸》。上篇《釋鳥》云：「四足而毛謂之獸。」鼠亦四足而毛，故鼠屬附見於後。䶂屬、須屬又推類言之。

麋：牡，麔；牝，麎；其子，麇。

【註】《國語》曰：「獸長麛麇。」

其跡，躔。

【註】脚所踐處。

絶有力，狄。

【正義】《説文》云：「麋，鹿屬也。」此爲別其類、釋其名也。麋爲六獸之一。《天官·獸人》：「夏獻麋。」《醢人》「朝事之豆」有麋臡，鄭註以爲「麋膏散，散則涼」。蓋鹿爲山獸屬陽，麋爲澤獸屬陰，陰類故性涼也。《左氏》宣十二年傳云：「射麋麗龜。」杜註云：「麗，著也。龜背之隆高當心者也。」又《司裘》：「設射侯。」則麋侯爲卿大夫所射。《白虎通義·鄉射》篇云：「諸侯射麋者，示達迷惑者也。麋之言迷

❶「負」，疑爲「互」之訛。

也。」《公羊》註引《春秋感精符》亦云：❶「麇之言迷也。」是則卿大夫射麇侯，亦取其能討擊迷惑也。《春秋》莊十七年：「冬，多麇。」劉向以爲「麇色青，近青祥」。今麇青黑色，肉蹏，目下有兩孔，相傳謂其能夜視也。其牡名麔，麇之有角者也。其牝名麎，《説文》云：「麎，牝麇也。」《詩》疏引某氏曰：「《詩》云：『瞻彼中原，其麎孔有。』」今《毛詩・吉日》篇作「其祁孔有」，鄭箋謂「『祁』當作『麎』」。今澤中之麇，少牡而多牝，故《詩》言「孔有」矣。其子名䴠，或省作「夭」。《淮南・主術訓》云：「不取麛夭。」高誘註：「麇子曰夭也。」「其跡躔」者，南方麇食澤草，踐土成泥，謂之麇畯，是其迹也。其絶有力者，名狄。麇之屬有麈，似麇而長尾。《説文》云：「麈，麇屬也。」

【註】「國語」至「麛䴠」　○【正義】《魯語》里革之詞。韋昭註云：「麇子曰䴠。」

鹿：牡，麚；牝，麀；其子，麛；其跡，速；絶有力，麉。【正義】《説文》云：「鹿，獸也。象頭角四足之形。」此釋其類也。《大戴禮記・易本命》云：「六主律，律主禽鹿，故禽鹿六月而生也。」盧辯註云：「麇鹿角長短大小似律，麔麇之屬皆以六月生也。」鹿能別良草，食則相呼，行則同旅。《淮南・泰族訓》云：「《鹿鳴》興於獸，而君子大之者，取其見食而相呼也。」《説文》云：「鹿之性，見食急，則必旅行。」禮，麗皮納聘。蓋鹿皮也。其牡名麚，鹿之有角者，黄質而白斑。《説文》云：「麚，牡鹿。以夏至解角。」《月令》云：「仲夏之月，鹿角解。」鹿爲陽獸，夏至得陰氣而解角，從陽退之象也。其牝名麀。《左氏》襄四年傳云：「思其麀牡。」鄭康成《曲禮》註云：「鹿牝曰麀。」今麀鹿無角，毛雜，黄白色而無斑。鹿性多羣聚。《夏小正》云：「八月鹿人從。」鹿人從者，從羣也。鹿之養也離，羣而善之。離而生，非所知時也，故記從不記離。君子之居幽也不言，或曰人從也者，大者于外，小者于内，率之也。」鹿之子名麛，《地官・迹人》云：「禁麛卵者。」《王制》云：「不麛不卵。」鄭註云：「重傷未成物也。」麛卵之禁，通行於四時，然春時禁之特嚴，至於秋物備成，間有取之者。《天官・庖人》云：「秋行犢麛。」《士相見禮》云：「如麛執之。」鄭註云：「秋獻麛，或曰麛孤之贄也。」鹿之迹名速。《説文》作「⿸鹿速，鹿迹也」。《豳風・東山》云：「町畽鹿場。」即鹿所踐矣。其絶有力者，名麉。《説文》作「⿱幵鹿」。《齊風・還》

❶「註」，原誤作「疏」，據《公羊註疏》改。

五三四

云：「並驅從兩肩兮。」《文選》註引薛君章句云：「獸三歲爲肩。」與毛傳同。鄭司農《周禮》註又以「四歲爲肩」，皆無依據。賈公彦以爲「即鹿之絶有力者也」。

麕：牡，麌。【註】《詩》曰：「麀鹿麌麌。」鄭康成解即謂此也。但重言耳。

牝，麜；其子，麆；其跡，解；絶有力，豣。

【正義】《説文》云：「麇，麞也。籀文作『麕』。麞，麇屬。」今麕無角而黄黑色，是麇之屬也。《召南》云：「野有死麕。」鄭註《考工記》云：「齊人謂麕爲獐。」《釋文》引陸璣疏云：「麕，麞也。青州人謂之麞。」麞性從羣而集，故羣集謂之麌至。《吕氏春秋・博志》篇云：「使獐疾走，馬弗能至，已而得者，其時顧也。」高誘註云：「反顧稽其時，故見得也。」《淮南・主術訓》云：「鹿之上山，獐不能，跂也。」蓋麕爲麇屬陰，性多疑，故走不及鹿矣。別其類，則其牡名麌，俗謂之牙麞，因其有牙也；其牝名麜，即麕之無牙者也。然牙麞雖有牙而不能噬，猶鹿有角而不能觸也。其子名麆，其跡名解，絶有力者名豣。《豳風・七月》云：「獻豣于公。」《説文》引《詩》作「並驅從兩豣兮」。豣、麉，音同。凡鹿麕子絶有力者，通得名豣。【註】「詩曰」至「言耳」　○【正義】《詩・小雅・吉日》文。鄭箋云：「麕，牡曰麌麌。復麌，言多也。」是「麌麌」爲重言也。《説文》作「『麀鹿噳噳』，麇鹿羣口相聚皃」，與鄭箋異。《詩》疏引郭氏音義云：「『麕』或作『麞』，或作『麇』。」

狼：牡，貛；牝，狼；其子，獥；絶有力，迅。　【正義】《詩》疏引舍人云：「狼，牡名貛，牝名狼，其子名獥。」《説文》云：「狼似犬，鋭頭，白頬，高前廣後。」《天官・獸人》：「冬獻狼。」鄭註以爲：「狼性聚，聚則温也。」《豳風》云：「狼跋其胡，載疐其尾。」《埤雅》引《毛詩草蟲經》云：「老狼項下有袋，求食滿腹，向前行乃觸之，退後又自踏踐，上疐其尾，進退有患。故《詩》以況跋前疐後。」《詩》疏引陸璣疏云：「其鳴能小能大，善爲小兒啼聲，以誘人。去數十步，其猛健者，雖善用兵者不能免也。其膏可煎和，皮可爲裘。故《禮記》：『狼臅膏。』又曰：『君之右虎裘，其左狼裘』是也。」案，狼善驚人，故鄭康成以狐狼之屬，爲《秋官》庭氏所射者。《管子・兵法》篇：「舉狼章則山行。」以狼爲山獸也。狼之絶有力者名迅，《詩》疏引孫炎云：「迅，疾也。」

兔子，嬎。【註】俗呼曰㜸。 **其跡，**

迒；絶有力，欣。【正義】《説文》：「兔，獸名。兔謾訑善逃也。」《小雅・小弁》云：「躍躍毚兔，遇犬獲之。」《史記集解》引《韓詩章句》云：「躍躍，往來逃匿，其迹有時，遇犬得之。」《文子・尚德》篇云：「兔走歸窟。」《齊策》亦謂：「狡兔有三窟。」今兔穴有三孔，獵者攻之，則自前躍出，潛自後入，獵者轉以是得之矣。兔之精在目，故《曲禮》云：「兔目明視。」孔疏謂：「兔肥則目開而視明也。王肅云：『目精明。』皆肥貌也。」兔之子名嬎。《説文》作「娩」，云：「兔子也。娩，疾也。」《論衡》謂：「兔舐毫而孕，及其生子，從口而出也。」其跡迒者，《方言》云：「迒，迹也。」《説文》云：「迒，獸迹也。」《釋名》云：「迒者，行不由正。亢陌山谷草野而過也。」絶有力者，名欣。《説文》以「兔之駿者爲毚」。《詩》疏引《倉頡解詁》亦云：「毚，大兔也。」【註】「俗呼曰䨲」 〇【正義】《廣雅》云：「㲋、娩、䨲，兔子也。」《釋文》引《字林》云：「䨲，兔子也。」

豕子，豬。❶【註】今亦曰彘，江東呼豨，皆通名。 䝐，豶。【註】俗呼小豶豬爲䝐子。 幺，幼。【註】最後生者，俗呼爲幺豚。 奏者豱。【註】今豱豬，短頭，皮理腠蹙。 豕生三，豵；二，師；一，特。【註】豬生子常多，故別其少者之名。所寢，橧。【註】橧，其所臥蓐。 四豴皆白，豥。【註】《詩》云：「有豕白蹢。」蹢，蹄也。 其跡，刻。 絶有力，豟。【註】即豕高五尺者。 牝，豝。【註】《詩》云：「壹發五豝。」【正義】孔穎達云：「豕有野豕，因記於《釋獸》。」此別其類也。 〇「豕子豬」 〇《説文》云：「豕，彘也。竭其尾，故謂之豕。彘，豕也。後蹏廢謂之彘。豬，豕而三毛叢居者。」《曲禮》云：「豕曰剛鬣。」豕以毛鬣爲辨也。 〇「䝐豶」 〇舊疏引舍人云：「䝐，一名豶。」《説文》云：「豶，羠豕也。」《易》釋文引《説文》作「豶，劇豕也」。今俗猶呼劇豬。《大畜》爻辭云：「豶，豕之牙。」崔憬云：「豕本剛突，劇乃性和，雖有其牙，不是害物

❶「豕子豬」，葉藏本眉批：「桂馥曰：畢君以珣曰：豕在六畜，此三十五字當屬《釋畜》文。今闌入《釋獸》篇中，蓋錯簡也。」

也。」 ○「幺幼」 ○凡物之小者謂之幺，故豕之幼者爲幺豚。《釋文》引《字林》云：「小豚也。」《淮南·主術訓》云：「先王之法，彘不期年，不得食。」是字幼之政，不遺於禽獸也。 ○「奏者貓」 ○此釋豬種之異，有皮理腠蹙謂之貓。《内則》言不食之物，「豕望視而交睫，腥」。孔疏云：「腥謂肉結如星，望視謂豕視望揚，交睫謂目睫毛交，豕若如此，則其肉似星。」是其類也。 ○「豕生」至「一特」 ○豕以生少爲異，生三子爲豵，二子爲師，一子爲特。《召南·騶虞》云：「一發五豵。」鄭箋云：「豕生三曰豵。」疏引《鄭志》：「張逸問曰：『豕生三曰豵，不知母豕也，豚也？』答曰：『豚也，過三以往，猶謂之豵。』」案，豵多異説。《豳風·七月》云：「言私其豵。」毛傳云：「一歲曰豵。」《大司馬》云：「大獸公之，小獸私之，一歲之獸爲小獸也。」《齊風·還》傳云：「三歲曰豣。」《魏風·伐檀》傳云：「三歲曰特。」王肅以爲「三歲者有二名」。鄭司農註《大司馬》云：「一歲爲豵，二歲爲豝，三歲爲特，四歲爲肩，五歲爲慎。」《説文》云：「豵生六月，豚一日一歲，豵尚叢聚也。」此皆舊時相傳異説，與《雅》義殊。 ○「所寢橧」 ○《詩》疏引舍人云：「豕所寢草名爲橧。」李巡云：「豬臥處名橧。」某氏云：「臨淮之間謂野豬所寢爲橧。」案，《禮運》云：「夏則居橧巢。」鄭註：「夏則聚薪柴居其上。」是上古穴居野處，橧亦爲人所居，既有宫室，則橧爲豕所寢矣。《方言》云：「其檻及蓐曰橧。」今牧豕者，積草以居之，旁爲之檻。《大雅·公劉》云：「執豕于牢。」《孟子》云：「既入其苙。」牢也，苙也，皆所以爲之檻也。

○「四蹢皆白豥」 ○豕之四蹄皆白者名豥，此豕之異種，猶遼東之白頭豕矣。 ○「其跡刻」 ○豕有負塗，故記其迹焉，迹名爲刻。 ○「絶有力豟」 ○今養豬有高大者剛突尤甚，其名爲豟。《玉篇》作「䝈」。 ○「牝豝」 ○《説文》云：「豝，牝豕也。」其牡者直謂之豕。」

【註】「今亦」至「通名」 ○【正義】《方言》云：「豬，北燕朝鮮之間謂之豭，關東西或謂之彘，或謂之豕。南楚謂之豨。其子或謂之豚，或謂之貕。吴揚之間謂之猪子。」《漢書》註引鄧展云：「東海人名猪曰豨。」皆其通語也。 ○「俗呼」至「䝚子」 ○【正義】䝚子，爲豶猪之小者。《墨子·非儒》篇云：「豶彘起，以其善突也。」《易》釋文引劉氏云：「豕去勢曰豶。」《爾雅》釋文云：「豶謂犍豬。」俱與郭異。 ○「橧其所臥蓐」 ○【正義】橧，亦名艽蒿。《淮南·修務訓》云：「野彘有艽莦。」高誘以爲蓐也。《廣雅》云：「橧，圈也。」 ○「詩云」至「蹄也」 ○【正義】《小

雅・漸漸之石》文。鄭箋云：「四蹄皆白曰駭。白蹄，其尤躁疾者。」孔疏謂《爾雅》此文以釋《詩》之「白蹢」，「駭」與「豥」字異，義同。又引孫炎云：「蹢，蹄也。」○「詩云」至「五豝」○【正義】《召南・騶虞》文。毛傳云：「豕牝曰豝。」

虎竊毛謂之虦貓。【註】竊，淺也。《詩》曰：「有貓有虎。」【正義】《方言》云：「虎，陳魏宋楚之間，或謂之李父。江淮南楚之間謂之李耳，或謂之於䖘。自關東西或謂之伯都。虎毛文彪縟，其淺毛者名虦貓。」《說文》作「虦苗」。【註】「竊淺」至「有虎」○【正義】竊，淺也。義本《說文》。《詩》曰「有貓有虎」，《大雅・韓奕》文。毛傳云：「貓似虎而淺毛者也。」❶

貘，白豹。【註】似熊，小頭庳脚，黑白駁，能舐食銅鐵及竹骨。骨節强直，中實少髓，皮辟溼，或曰豹白色者别名貘。【正義】《說文》云：「貘，似熊而黑黄色，出蜀中。」《釋文》引《字林》云：「似熊而白黄，出蜀郡，一名白豹。」是貘爲白豹也。《王會》篇云：「不令之玄貘。」則貘又是黑色。蓋以其黑毛而白臆，故各據所見言之矣。【註】「似熊」至「名貘」○【正義】《史記索隱》引張揖云：「貘似熊，庳脚，鋭鬐，骨無髓，食銅鐵。」與郭註同。郭註《山海經》又以爲：「毛淺，有光輝，能食虵也。」劉逵《魏都賦》註引魏完《南中志》云：「貊獸毛黑，白臆，似熊而小，以舌舐鐵，須臾便數十斤。出建寧郡。」郭又引或説者，《詩》疏引陸璣云：「毛赤而文黑，謂之赤豹。毛白而文黑，謂之白豹。」《釋文》引《字林》云：「豹似虎貝文。」

甝，白虎。【註】漢宣帝時，南郡獲白虎，獻其皮骨爪牙。 虪，黑虎。【註】晉永嘉四年，建平秭歸縣檻得之。狀如小虎而黑，毛深者爲斑。《山海經》云：「幽都山多玄虎、玄豹也。」【正義】此釋虎白、黑之異名也。「甝」當作「䖙」。《說文》云：「䖙，白虎也。虪，黑虎也。」《逸周書・王會》篇云：「般吾白虎，屠州黑豹。」黑豹即黑虎之類，此因毛色之異而别其名。【註】「漢宣」至

❶ 「也」下，《清經解》本增「《逸周書・世俘解》云：『禽虎二十有二，貓二』」凡十五字。

「爪牙」　○【正義】《漢書・郊祀志》云：「宣帝時，南郡獲白虎，獻其皮牙爪，上爲立祠。」案，漢儒以白虎擾爲思睿信立之應，《四子講德論》又以爲偃武修文之應，沈約《宋書》列於《符瑞志》。然南齊屢見白虎，不爲瑞也。　○「晉永」至「豹也」　○【正義】《説文繫傳》引郭註云：「建平秭歸縣檻得黑虎，如小虎而黑，毛深爲斑。」與此詳畧稍異。郭又引《山海經》者，《海内經》云：「北海之内有山，名曰幽都之山，其上多玄豹、玄虎。」郭氏彼註云：「黑虎名儵。」又《中山經》云：「即谷之山多玄豹。」郭氏云：「黑豹也，即今荆州山中之黑虎也。」《晉書・地理志》建平郡秭歸縣屬荆州，今爲湖北宜昌府歸州。

貀，無前足。【註】晉太康七年，召陵扶夷縣檻得一獸，似狗，豹文，有角，兩足，即此種類也。或説貀似虎而黑，前無兩足。【正義】此兩足之獸名爲貀也。《説文》引《漢律》云：「能捕豺貀，購百錢。」《釋文》云：「字又作『豽』。」《押韻釋疑》云：「豽，豺屬，無前足，能捕鼠。」　【註】「晉太」至「兩足」　○【正義】《西山經》云：「玉山有獸焉，其狀如犬而豹文，其角如牛，其名曰狡。」郭氏彼註云：「晉太康七年，邵陵扶夷縣檻得一獸，狀如豹文，有兩角，無前兩脚，時人謂之狡。疑非是此。」蓋當時檻得異獸，人以爲即《山海經》之狡，郭氏以意定爲貀之類也。《藝文類聚》引王隱《晉書》云：「太康六年，荆州送兩足虎。」《晉書・地理志》邵陵郡扶夷縣屬荆州，此即郭氏所説，以七年爲六年，傳聞之異詞耳。《晉書・帝紀》：「太康六年，南陽郡獻兩足獸。」「南陽」疑係「召陵」之訛也。郭又引「或説貀似虎而黑，前無兩足」者，《釋文》引《字林》云：「獸無前足，似虎而黑。」郭註本《字林》。

鼰鼠，身長須而賊，秦人謂之小驢。【註】鼰，似鼠而馬蹄，一歲千斤，爲物殘賊。　【正義】此即鼠屬所謂鼰鼠，而郭氏兩釋之，則此爲獸而非鼠矣。「身長須而賊」，《廣韻》引《爾雅》無「而賊」二字。「秦人謂之小驢」，疑漢初傳《爾雅》者所增入也。《説文》云：「驢似馬，長耳。」　【註】「鼰似」至「殘賊」　○【正義】鼰鼠一歲千斤，爲世所罕聞，未知郭氏何所本也。《晉書・郭璞傳》云：「有物大如牛，灰色，異脚，類象，胸前尾上皆白，有力而遲鈍。璞案卦名之，是爲驢鼠。」蓋即其類也。

熊虎醜，其子，狗；❶絶有力，麙。【註】《律》曰：「捕虎一，購錢三千。其狗半之。」【正義】《左傳》疏引李巡云：「熊虎之類，其子名狗。」孫炎曰：「《書》云：『如熊如羆。』則熊似豕之獸，即今之所謂熊是。」《説文》云：「熊獸似豕，山居冬蟄。」《夏小正》云：「九月熊、羆、豹、貉、鼬、鼪，則穴。」即《秋官・穴氏》所攻之蟄獸也。熊與虎同爲山獸之猛者，故其子同名爲狗。絶有力者，同名爲麙也。古以熊配虎爲旗，又同以爲射侯。《天官・司裘》云：「王大射則共熊侯、虎侯、豹侯。」即《夏官・射人》所設之「三侯」也。《白虎通義・鄉射》篇云：「天子所以射熊何？示服猛巧佞也。熊爲獸猛巧者，非但當服猛，示當服天下巧佞之臣也。大夫射虎豹者，示服猛也。」今熊山行數十里，悉有跧伏之所在，層巖枯木間，山中人謂之熊館，猛獸中信爲巧者矣。【註】「律曰」至「半之」　〇【正義】此引《漢律》以證虎子名狗也。❷《玉篇》作「狗，熊虎之子也」。

貍子，隸。【註】今或呼豾貍。　貈子，貆。【註】其雌者名⿰豸留。今江東呼貉爲⿰豸夬⿰豸吏。　貒子，貗。【註】貒，豚也，一名貛。【正義】貍、貈、貒皆穴居之獸。貍爲狐類，貈似狐而與貒同穴，故連而及之，釋其子之名焉。〇「貍子隸」　〇《説文》云：「貍，伏獸，似貙。」《夏官・射人》云：「若王大射，則以貍步張三侯。」後鄭云：「貍，善搏者也。行則止而疑度焉，其發必獲，是以量侯道法之也。」今貍有所伺捕，趨縮之步，不失尺寸，如鄭君所云也。貍口方，而身有黃黑文，故《楚詞・九歌》謂之文貍。其子名隸。《釋文》云：「諸家作『肆』，或作『隷』，舍人本作『隸』。」　〇「貈子貆」　〇《説文》云：「貈，似狐，善睡。」《論語》曰：「狐貈之厚以居。」今畜貈者，扣之即寤，已而復寐，其毛細縟，爲裘者尚之。經典通作「貉」。《考工記》云：「貉踰汶則死。」《釋文》云：「貉，獸名。依字作『貈』，其子名貆。」《魏風・伐檀》云：「胡瞻爾庭有縣貆

---

❶ 「熊虎」至「子狗」，葉藏本眉批：「桂馥曰：《集韻》引《漢律》：『捕虎，購錢三百，其狗半之。』狗，熊虎子。馥案《列子》釋文説『白豹』云：『《爾雅》：熊虎醜，其子豹。豹，熊虎之子也。』是狗、豿皆豹之譌。」

❷ 「名狗也」，《清經解》本作「也」。張揖《上林賦》註：『熊犬身人足，黑色。』故熊子亦名狗」。

兮。」鄭箋云：「貉子，貆。」《地官・草人》云：「鹹潟用貆。」鄭註云：「貆，貒也。」賈疏引《爾雅》：「貈子，貒，或曰貆。」是「貆」本或作「貒」。《周禮》釋文引干寶註，以「貆爲六獸之一」也。　○「貒子貗」　○《說文》云：「貒，獸也。」《玉篇》云：「貒，似豕而肥。」《釋文》引《字林》與《說文》同。貒之子名爲貗。　【註】「今或呼豯貍」　○【正義】《釋文》引《字林》云：「豯，貍也。」陶註《本草》謂：「貍有數種，有虎貍，有貓貍，亦有色黃而臭者。」　○「其雌」至「狹貄」　○此廣其異名也。《釋文》引《字林》云：「貄，貁也。」《廣雅》云：「貄，貁也。」《爾雅翼》引《字林》云：「貍，雌貄。」貁謂之貄。《廣雅》云：「貄，貁也。」《爾雅翼》引《詩義問》云：「貉子名貊，形狀與貉異。」　○「貒豚」至「名貛」　○【正義】後世所謂貛猪也。貛，一名貆。《淮南・齊俗訓》云：「貆貉得埵防，弗去而緣。」高誘註：「貆，貆豚也。」今貛猪善攻岸，修隄防者惡之。❶

貔，白狐。其子，縠。　【註】一名執夷，虎豹之屬。　【正義】《書》疏引舍人云：「貔，名白狐，其子名縠。」《說文》云：「貔，豹屬。」《牧誓》云：「如虎如貔。」《禮記》疏引鄭註云：「其威當如獸之將攫搏也。」貔，北方之獸。故《大雅・韓奕》云：「獻其貔皮。」古者載其皮於旌旗，以服猛。《曲禮》云：「前有鷙獸，則載貔貅。」鄭註：「貔貅，亦摯獸也。」縠爲其子之名，而形狀殊異。《漢書音義》云：「縠，白狐子。」郭氏《子虛賦》註云：「縠似鼬而大，要以後黃，一名黃要，食獮猴。」　【註】「一名」至「之屬」　○【正義】《釋文》引陸璣疏云：「貔似虎，或曰似熊，一名執夷，一名白狐，其子爲縠。遼東人謂之白羆。」❷

麔父，麠足。　【註】脚似麠，有香。　【正義】《太平御覽》引《說文》云：「麔，黑色麐，如小麇，臍有香。」今本《說文》無「黑色麐」三字，麔之足似麠。故曰麠足。《釋文》引《字林》云：「如小鹿有香。」李巡本作「澤父」，云「澤父，獸名。」　【註】「脚似麠有香」　○【正義】郭註《西山經》云：「麔似獐而小，有香。」與此義同。

豺，狗足。　【註】脚似狗。　【正義】《說文》云：「豺，狼屬，狗聲。」《夏小正》云：「十月豺祭獸，善其祭而食之也。」高誘註《呂氏春秋》云：「豺似狗而長毛，

❶ 「之」下，《清經解》本增「《方言》云：『貛，關西謂之貒。』郭註本《方言》」凡十四字。

❷ 「羆」下，《清經解》本增「郭氏註《上林賦》又云：『貔，執夷，虎屬也。』與此註畧同」凡十九字。

其色黄，於是月殺獸，四圍陳之，世所謂祭獸。」《文子・上仁》篇云：「豺未祭獸，罝罦不得通於野。」是古者以爲冬狩之候焉。其性善搏噬，故師旅取其象。《牧誓》云「如熊如羆」，《史記》引作「如豺如離」。《衆經音義》引《倉頡解詁》云：「豺似狗，白色，爪牙迅利，善搏噬也。」《四子講德論》云：「牧獸者，不畜豺。」

貙獌，❶似貍。【註】今山民呼貙虎之大者爲貙豻。【正義】獌，獸之長者。與下文「貙似貍」，名狀相同，而實爲二獸。謝靈運《山居賦》註云：「獌似貛而長，狼之屬，一曰貙。」《説文》云：「獌，狼屬。」《釋文》引《字林》亦云：「獌，狼屬，一曰貙也。」【註】「今山」至「貙豻」○【正義】郭註《子虛賦》云：「蟃蜒大獸，似貍，長百尋。」所説形狀似過於長，聞者疑焉。《廣韻》謂「獌蜒長八尺」，差爲近之。豻者，郭註《子虛賦》云：「野犬，似狐而小。」《釋文》引《字林》與郭註同。《説文》云：「豻，或作『犴』。」

羆，如熊，黄白文。【註】似熊而長頭，❷高脚，猛憨多力，能拔樹木。關西呼曰貑羆。【正義】《詩》疏引舍人云：「羆如熊，色黄白也。」孫炎曰：「《書》云：『如熊如羆。』」羆爲熊類，而力大於熊，有赤、黄二種，而古者以黄爲貴。《大雅・韓奕》云：「赤豹黄羆。」《王會》篇載諸國所獻有黄羆。《淮南・道應訓》亦謂：「散宜生得玄豹、黄羆以爲獻。」皆取羆之黄者。《禹貢》以「熊、羆、狐、貍爲梁州之貢」，是貢羆之始也。《詩》疏引陸璣疏云：「羆有黄羆，有赤羆，大於熊，其脂如熊，白而麤理，不如熊白美也。」案，陸疏以食味言之。《小雅・大東》云：「熊羆是裘。」則羆皮可爲裘矣。【註】「似熊」至「貑羆」○【正義】羆與熊相似，古人多連舉。《淮南・説山訓》云：「熊羆之動以攫搏。」高誘云：「熊羆多力，故能攫搏。」郭註《山海經》云：「羆似熊而黄白色，猛憨能拔樹。」與此註畧同。郭又云「關西呼曰貑羆」者，據時驗也。今獵者不知有羆，而分熊爲三種：曰豬熊，曰馬熊，曰人熊。柳宗元謂：「鹿畏貙，貙畏

❶「貙」，葉藏本眉批：「桂馥曰：郭云：『貙豻。』按『豻』當爲『貚』。《説文》：『貚，貙屬也。』」

❷「頭」，《詩・斯干》疏、《一切經音義》卷二十四俱引作「頸」，又《一切經音義》卷二、卷二十四引此後有「似馬有髦」四字。

虎，虎畏羆。羆之狀，被髮人立，而甚害人。」是以人熊爲羆矣。

麢，大羊。【註】麢羊似羊而大，角圓鋭，好在山崖間。【正義】《説文》云：「麢，大羊而細角。」張揖《子虛賦》註：「野羊，麢羊也，似羊而青。」顔師古云：「野羊，今所謂山羊也，非麢羊矣。」《後漢書・西南夷傳》作「靈羊」，云：「能療毒。」【註】「麢羊」至「崖間」○【正義】郭註《山海經》云：「麢，似羊而大，角細，好在山崖間。」與此註畧同。陶註《本草》云：「今出建平、宜都諸蠻中及西域。多兩角者，一角者爲勝。角甚多節，蹙蹙員繞。別有山羊，角極長，唯一邊有節，節亦踈大而不入用。羗夷云，只此名麢羊，甚能步峻；短角者名山羊。」案，麢羊與山羊相似，以角爲異。麢羊夜宿，以角掛樹不著地。人得其角，彎中深鋭，猶有掛痕。山羊即下文「羱羊」，詳見下。

麠，大麃，牛尾，一角。【註】漢武帝郊雍，得一角獸，若麃然，謂之麟者，此是也。麃即麞。【正義】《説文》云：「麠，大鹿也。牛尾，一角。麠或作麖。」麠爲麃之大者。《王會》篇云：「發人麃。麃者，若鹿，迅走。」《管子・地員》篇云：「既有麖麃，又且多鹿。」是麃爲鹿之屬。【註】「漢武」至「即麞」○【正義】《史記・封禪書》云：「郊雍，獲一角獸，若麃然。有司曰：『陛下肅祗，郊祀上帝，報享，錫一角獸，蓋麟云。』」《索隱》引韋昭云：「體若麕而一角。《春秋》所謂『有麕而角』是也。楚人謂麕爲麃。」郭引漢武時事，以爲漢武所獲者，即麃也。然《漢書・終軍傳》云：「從上雍，獲白麟，一角，戴肉。」今麃未聞其戴肉，其別爲一獸與？郭又云「麃即麞」者，麞即是麕，即韋昭所云「楚人謂麕爲麃也」。然麃爲鹿屬，其肉特美，陸璣所謂「四足之美有麃」，顔師古《郊祀志》註謂「麃爲鹿屬，形似麞」是矣。《衆經音義》引《爾雅》註云：「麃即麞也，黑色耳。」疑今本郭註脱「黑色耳」三字。

麔，大麕，旄毛，狗足。【註】旄毛，猥長。【正義】《説文》云：「麔，大麇也。狗足。」「麔」或作「麂」。」案，《説文》所謂「大麇」，當係「大麕」之訛。麇，籀文作「麕」，即獐也。《山海經》云：「女几之山，其獸多麖麂。」今所在山中有之，其大者大於獐，然小於獐者特多。毛長而足短，善騰躍，好登山峯，夜鳴如老人欬笑，牡者有短角。【註】「旄毛猥長」○【正義】《釋文》引

《字林》云：「獶，多毛犬也。」麐皮細縟，今人或以爲履。

魋如小熊，竊毛而黃。【註】今建平山中有此獸，狀如熊而小，尾麤淺赤黃色，俗呼爲赤熊。【正義】魋，即熊之類也。《釋文》引《字林》云：「獸如熊黃而小。竊毛者，淺毛也。」《夏官・方相氏》：「掌蒙熊皮。」鄭註云：「冒熊皮者，以驚毆疫癘之鬼，如今魌頭。」魌、魋，聲相近。魋，即熊類。故蒙熊皮者謂之魌矣。

猰貐，類貙，虎爪，食人，迅走。【註】迅，疾。【正義】猰貐與貙相類，故《說文》以爲猰貐似貙也。《物類相感志》引孫炎云：「獸中最大者，龍頭，馬尾，虎爪，長四尺，善走，以人爲食。遇有道君隱藏，無道君出食人矣。」高誘《淮南》註云：「猰貐，獸名。狀若龍首，或曰似貍，善步而食人。」此不經見之獸，故說者多異辭。貍狀似貙，故亦云「似貍」。【註】「迅疾」○【正義】《釋詁》文。《北山經》云：「少咸之山有獸焉，狀如牛而赤身，人面，馬足，名窫窳，其音如嬰兒。」《海內南經》云：「窫窳，龍首。」《海內西經》云：「窫窳者，蛇身人面。」所說形狀與《雅》訓殊，郭所不取。

狻麑，如虦貓，食虎豹。【註】即獅子也，出西域。漢順帝時踈勒王來獻封牛牛及獅子。《穆天子傳》曰：「狻猊日走五百里。」【正義】《說文》云：「狻麑，獸也。如虦貓，食虎豹者。」又云：「虦，師子也。」是狻麑一名虦也。《大雅・常武》云：「闞如虓虎。」其以狻麑與虎並舉與？虦貓爲虎之淺毛者，狻麑與相似。力猛能食虎豹，又能搏象而殺之。【註】「即獅」至「百里」○【正義】後世俱謂狻麑爲獅子。《後漢書・孝順帝紀》云：「陽嘉二年疏勒國獻獅子，㸲牛。」❶註引《東觀漢紀》云：「踈勒王遣使文時詣闕獻獅子，似虎，正黃，有頓耏，尾端毛大如斗。」郭又引《穆天子傳》者，傳云：「狻麑，野馬，行五百里。」今相傳獅子走最迅疾，日行不止五百里，云五百里者，約舉之詞也。

驨，如馬，一角；不角者，騏。【註】元康八年，九眞郡獵得一獸，大如馬，一角，角如鹿茸，此即驨也。今深山中人時

❶「二」，原誤作「三」，《後漢書・孝順帝紀》載「疏勒國獻師子、封牛」，爲二年事，今據改。

或見之，亦有無角者。【正義】《公羊》疏引舍人云：「驨，如馬，而有一角，不有角者名騏。」《王會》篇云：「俞人雖馬。」孔晁註云：「雖馬，驨，如馬，一角。不角者，騏。」《子虛賦》謂之游騏，張揖註引《爾雅》此文爲證也。【註】「元康」至「角者」　○【正義】《晉書·地理志》九真郡屬交州，蓋當時獵得一角之獸，郭氏舉類以况也。

羱，如羊。【註】羱羊，似吴羊而大角，角橢，出西方。【正義】羱羊，似常畜之羊而大。《說文》云：「莧，山羊，細角也。讀若『丸』。」《繫傳》云：「《本草》註：『莧羊似麢羊，角有文。』俗作『羱』。」《後漢書》以爲「鮮卑有野馬，羱羊也」。《釋文》引《字林》云：「野羊，大角。」野羊，即山羊矣。【註】「羱羊」至「西方」　○【正義】吴羊即《釋畜》所謂「羒羊」也。羱羊似之而角大。顏師古《急就篇》註云：「西方有野羊，大角。牡者曰羱，牝者曰羠，並以時墮角。其羱羊，角尤大。今人以爲鞍橋。羠角差小，可以爲刀子把。《爾雅》曰：『羱，如羊。』即此也。」今羱羊出甘肅西寧府，大者重百斤，角環盤。郭云「角橢」者，謂其狹而長也。《後漢書》註引郭註，無「角橢」二字。

麐，麕身，牛尾，一角。【註】角頭有肉。《公羊傳》曰：「有麐而角。」【正義】《詩》疏引李巡云：「麐，瑞應獸名。」孫炎云：「靈獸也。」《說文》云：「麐，牝麒也。麒，仁獸也。麇身，牛尾，一角。」案，《說文》以麟爲「大牝鹿」，今經典多作「麒麟」，假借字也。《周南》云：「麟之趾。」毛傳云：「麟信而應禮，以足至者也。」《禮運》云：「麟以爲畜，則獸不狘。」《大戴禮記·易本命》云：「有毛之蟲三百六十，而麒麟爲之長。」《禮記》疏引京房《易傳》云：「麟，麕身，牛尾，馬蹄，有五彩，高丈二。」又引服虔《左傳》註云：「麟，中央土獸，土爲信。信，禮之子。修其母，致其子，視明禮修而麟至。」《詩》疏引陸璣疏云：「麟，麕身，牛尾，馬足，黄色，圓蹄，一角，角端有肉。音中鐘吕，行中規矩，遊必擇地，詳而後處。不履生蟲，不踐生草，不羣居，不侣行，不入陷穽，不罹羅網，王者至仁則出。」今并州界有麟，大小如鹿，非瑞應麟也。故司馬相如賦曰：「射麋脚麟。」謂此麟也。【註】「角頭」至「而角」　○【正義】「角頭有肉」者，《麟趾》毛傳云：「麟角所以表德也。」鄭箋云：「麟角之末有肉，示有武而不用。」《禮記》疏引《廣雅》云：「文章斌斌，故呼爲大角之獸。」今本《廣雅》無此語。《公羊傳》曰「有麕而角」者，哀十四年傳文。《孔叢子》作「有麐，肉角」。

麐，即麢也。郭氏引以證麐爲麢身也。

猶，如麂，善登木。【註】健上樹。

【正義】猶獸狀如麐，以其善援上樹，故說者以爲玃屬。《曲禮》云：「定，猶與也。」孔疏引「《說文》云：『猶，獸名，玃屬。』與，亦是獸名，象屬。此二獸皆進退多疑，人多疑惑者似之也。」「與」、「豫」古字通，此以猶、豫爲二獸。然舊說多謂猶獸能豫防，不以豫爲獸名。《顏氏家訓》云：「猶，獸名也。既聞人聲，乃豫緣木，如此上下，故稱猶豫。」顏師古《漢書》註云：「此獸性多疑慮，常居山中，忽聞有聲，即恐有人且來害之，每豫上樹，久之無人，然後敢下。須臾，又上，如此非一。故不決者稱猶豫焉。」此皆言如麐之獸，善登木也。或以猶爲犬名，常豫在人前，殊非《雅》義。《史記索隱》引崔浩說謂：「猶，猿屬。卬鼻，長尾，性多疑。」按，卬鼻者，乃蜼而非猶也。

貄，修毫。【註】毫毛長。【正義】貄，《說文》作「豪」，云：「脩豪獸。」又云：「㣇，豕，鬣如筆管者。籀文作『𧰲』。」徐鉉云：「今俗別作『毫』，非是。」《長楊賦》云：「拖豪豬。」顏師古云：「豪豬，一名希豬。自爲牝牡者也。」【註】「毫毛長」○【正義】《方言》云：「脩，長也。」《廣雅》云：「𣯉毛謂之毫。」《文選》註引《聲類》云：「毫，長毛也。」

貙，似貍。【註】今貙虎也。大如狗，文如貍。【正義】貙似虎而五爪，以立秋殺物，故漢有貙劉之祭。鄭註《夏官・射人》云：「今立秋，有貙劉。」《鹽鐵論》亦謂：「涼風至，殺氣動，天子行微刑，始貙劉以順天氣。」《漢書》蘇林註云：「貙，虎屬，常以立秋祭獸，王者亦以是日出獵，遂以祭宗廟，故有貙膢之祭。」【註】「今貙」至「如貍」○【正義】郭註《子虛賦》云：「貙似貍而大。」《釋文》引《字林》與《子虛賦》註同。

兕，似牛。【註】一角，青色，重千斤。

【正義】《說文》云：「兕，如野牛，青毛，其皮堅厚，可制鎧。」古者射兕以服猛，故《鄉射禮》云：「大夫兕，中。」兕善觝觸，故又以比戰士。《小雅・何草不黄》云：「匪兕匪虎。」鄭箋云：「兕虎，比戰士也。」《淮南・說山訓》云「兕牛之動以觝觸」是也。兕皮爲甲，堅厚勝於犀甲。《考工記・函人》：「爲甲：兕甲，壽二百年。犀甲，壽百年。」《吉日》云：「殪此大兕。」《晉語》云：「唐叔射兕於徒林，殪以爲大甲。」蓋取其皮之堅矣。兕角可以爲酒觥。《說文》云：「觵，兕牛角，可以飲者也。其狀觵觵然。」

《詩》疏引《韓詩》説：「兕觥以兕角爲之，容五升。」郭氏圖讚所謂「皮充武備，角助文德」也。　【註】「一角」至「千斤」　○【正義】《詩》疏引某氏云：「兕牛千斤。」是郭氏所本也。郭註《山海經》云：「兕，似水牛，青色，重三千斤。」「三」字疑衍文也。《左傳》疏引劉欣期《交州記》云：「兕出九德，有一角，角長三尺餘，形如馬鞭柄。」

犀，似豕。【註】形似水牛，豬頭，大腹，庳脚。脚有三蹄，黑色。三角，一在頂上，一在額上，一在鼻上。鼻上者，即食角也。小而不橢，好食棘。亦有一角者。

【正義】《説文》云：「犀，南徼外牛。一角在鼻，一角在頂，似豕。」《地官·迹人》：「以時徵齒角骨物。」犀象，其大者也。犀皮堅韌，故犀甲七屬，掌於函人。《太平御覽》引蔡邕《月令章句》亦云：「犀，兕，水牛之屬。以爲甲楯鼓鞞。」其角之異，謂之文犀。《伊尹朝獻商書》：「令正南以文犀爲獻。」《吴語》云：「奉文犀之渠。」韋昭註：「文犀，犀角之有文理者。」　【註】「形似」至「角者」　○【正義】《左傳》疏引《交州記》云：「犀出九德，毛如豕，蹄有三甲，頭似馬。有三角，鼻上角短，額上、頭上角長。」又引《吴録·地理志》云：「武陵沅南縣以南皆有犀。」是犀出南方，故《爾雅》九府以犀象爲南方之美也。郭註《山海經》説犀形狀，與此註略同。劉逵《吴都賦》註云：「犀狀如水牛，頭似豬，四足類象，❶蒼黑色，一角當額上，鼻上角亦橢也。❷又有小角五寸不墮者。性好食棘，口中洒血。武陵巴南山中有之。」與此註可相證。

彙，毛刺。【註】今蝟，狀似鼠。【正義】彙，《説文》作「𢑴」，云：「蟲，似豪豬者。」或作「蝟」。薛綜《西京賦》註云：「猬，其毛如刺。」《史記·龜策傳》云：「蝟辱於鵲。」《集解》引郭璞云：「蝟能制虎，見鵲仰地。」《淮南萬畢》云：「鵲令蝟反腹者，蝟憎其意，心惡之也。」今蝟見人則拄面，腹下攢毛外刺，團轉不可搦執。相傳虎誤吞之，則破其腹而出，見鵲則仰腹受啄。或曰蝟惡鵲聲，仰腹受啄，欲掩取鵲，而反爲鵲所制也。【註】「今蝟狀似鼠」　○【正義】蝟之大者如小㹠，故《説文》以爲「似豪豬」。小者似鼠，郭註《山海經》云：「赤毛，如刺蝟。」今蝟多蒼白色，聲如犬嘷。

❶「象」，《清經解》本誤作「狀」。

❷「橢」，《文選·吴都賦》註作「墮」。

狒狒，如人，被髮，迅走，食人。【註】梟羊也。《山海經》曰：「其狀如人，面長脣黑，身有毛，反踵，見人則笑。」交廣及南康郡山中亦有此物，大者長丈許。俗呼之曰山都。【正義】狒狒，《説文》引《爾雅》作「𩰠𩰠」。《王會》篇云：「州靡費費，其形人身，反踵，自笑，笑則上脣翕其目，食人。北方謂之土螻。」「狒狒」作「費費」，因聲近而轉也。【註】「梟羊」至「山都」 ○【正義】《淮南・氾論訓》云：「山出嘄陽。」高誘註：「嘄陽，山精也。人形，長大而黑色，身有毛，若反踵，見人而笑。」郭引《山海經》者，《海内南經》文也。郭又云「交廣及南康郡山中亦有此物」者，《山海經》註云：「今交州、南康郡深山中，皆有此物，土俗謂之山都。南康今有贛水，因有此人，因以名水。」又郭氏圖讚云：「狒狒怪獸，被髮操竹。見人則笑，脣蔽其目。終亦號咷，反爲我戮。」劉逵《吴都賦》註云：「梟羊，喜食人，大口。其初得人喜而笑，却脣上覆額，移時而後食之。人因爲筒貫於臂上，待執人，人即抽手從筒中出，鑿其脣於額，而後禽之。」

貍、狐、貒、貈醜，其足，蹯。【註】皆有掌蹯。其跡，厹。【註】厹，指頭處。【正義】貍、狐、貒、貈四獸之類，釋其足跡之名也。鄭康成《地官》註作「貂、狐、貒、貉」。賈疏云：「言貂不言貍者，鄭君所讀《爾雅》爲貂，不爲貍也。」《説文》引《爾雅》作「狐、貍、貛、貉醜，其足蹞，其迹厹」。又云：「獸足謂之番，从釆，田，象其掌。或人足，从煩。」今經典通作「蹯」。《左氏》文元年傳云：「王請食熊蹯而死。」杜註云：「熊掌難熟，或云熊好舐其掌，故熊掌爲珍膳。」是獸掌名爲蹯也。其跡厹者，《説文》云：「厹，獸足蹂地也。」

蒙頌，猱狀。【註】即蒙貴也。狀如蜼而小，紫黑色。可畜，健捕鼠，勝於貓。九真、日南皆出之。猱亦獮猴之類。【正義】《匡繆正俗》云：「蒙頌爲獸，狀類猱。」案，今嶺南有獴猈，若黑白黄貍，狀類貓而大，常貓見而避之。

猱、蝯，善援。【註】便攀援。

貜父，善顧。【註】貑貜也，似獼猴而大。色蒼黑，能貜持人，好顧眄。【正義】此別蝯與貜之異名，舉其狀以爲別也。○「猱蝯善援」 ○《初學記》引孫炎云：「猱，母猴也。」《小雅・角弓》云：「無教猱升木。」毛

傳：「猱，猨屬。」鄭箋云：「猱之性善登木也。」《說文》云：「蝯，善援，禺屬。」徐鉉云：「今俗别作『猨』，非是。」案，蝯與沐猴，静躁不同，而狀相類。單舉其文，則或謂之猱，或謂之蝯，連舉其文則謂之猱蝯。《管子·形勢解》云：「緣高出險，猱蝯之所長，而人之所短也。」又云：「墜岸三仞，人之所大難也，而猱蝯飲焉。」是並稱猱蝯也。今猱蝯好攀援，其飲水輒自高崖，或大木上，纍纍相接而下，飲畢，相引而上，其爲善援，信若《管子》所言矣。《詩》疏引陸璣疏云：「猱，獼猴也。楚人謂之沐猴，老者爲玃，長臂者爲猨，猨之白要者爲獑胡，猨駿捷於獼猴。」此就其類而言之。母、沐、獼聲相近，實一獸也。　○「玃父善顧」　○《說文》云：「玃，母猴也。」《爾雅》云：「玃父，善顧。攫持人也。」案，沐猴老者爲玃，故許氏以玃爲母猴。郭註《上林賦》亦云：「能攫搏，故云玃也。」《吕氏春秋·察傳》篇云：「狗似玃，玃似母猴，母猴似人。」高誘註云：「玃，猳玃，獸名也。」

【註】「猳玃」至「顧眄」　○【正義】張揖《上林賦》註云：「似獼猴而小。」《博物志》謂：　「其長七尺，人行健走，名曰猴玃，或曰猳玃。」則郭氏以爲「似獼猴而大」者是也。猳玃乘間而攫，故多顧眄。郭氏《江賦》云：「孤玃登危而雍容。」蓋狀其登高顧眄也。

威夷，長脊而泥。【註】泥，少才力。【正義】《說文》云：「委，虒虎之有角者也。」委、威，聲相近。如「周道倭遲」，《韓詩》作「周道威夷」是也。虒有夷音，是「威夷」即「委虒」矣。《廣韻》云：「虒似虎，有角，好行水中。」

麔、麚，短脰。【註】脰，項。【正義】麋之牡者爲麔，鹿之牡者爲麚，皆短項也。《說文》引作「麔，貑，短脰」。

贙，有力。【註】出西海，大秦國有養者。似狗，多力，獷惡。【正義】《廣韻》云：「贙，獸名，似犬。」郭氏讚云：「爰有獷獸，厥狀似犬。飢則馴服，飽則反眼。出於西海，名之曰贙。」【註】「出西」至「獷惡」　○【正義】《後漢書》云：「大秦國在海西，亦云海西國。」《新唐書·西域傳》云：「拂菻，古大秦也。有獸名贙，大如狗，獷惡多力。」《太平寰宇記》與《新唐書》同，「贙」傳寫誤作「贇」。

豦，迅頭。【註】今建平山中有豦，大如狗，似獼猴。黃黑色，多髯鬣，好奮迅其頭，能舉石擿人。玃類也。【正義】《說文》引

司馬相如説，以虡爲封豕之屬。《玉篇》云：「封虡，豕屬也。」高誘《淮南》註以梟羊似遽類，遽即虡也。

蜼，卬鼻而長尾。【註】蜼，似獮猴而大。黄黑色，尾長數尺，似獺，尾末有岐。鼻露向上，雨即自縣於樹，以尾塞鼻，或以兩指。江東人亦取養之。爲物捷健。【正義】《廣雅》云：「狖，蜼也。尾長四五尺。」《春官·司尊彝》有「蜼彝」，又《天子冕服十二》章：「五曰宗彝。」謂畫虎、蜼，虎取其服猛，蜼取其有智也。《文子·尚德》篇云：「猨狖之捷來格。」《淮南·説林訓》作「猨狖之捷來乍」。高誘云：「猨，狖屬，仰鼻而長尾。乍，暫疾也。以其操捷來，使疾擊而取之。」【註】「蜼似」至「捷健」○【正義】《山海經》云：「鬲山多猨蜼。」郭氏註與此同。《史記索隱》亦云：「蜼尾端爲兩岐，天雨便以尾插鼻兩孔。」《後漢書》註云：「零陵、南康人呼之音餘，建平人呼之音『相贈遺』之『遺』，又音余救反，皆土俗語，輕重之不同耳。」郭氏讚云：「寓屬之才，莫過於蜼。雨則自懸，塞鼻以尾。厥性雖陋，列象宗彝。」

時，善乘領。【註】好登山峰。【正義】舊疏云：「好登山峰之一獸也。」然所未詳。

猩猩，小而好啼。【註】《山海經》曰：「人面豕身，能言語。」今交趾封谿縣出猩猩，狀如貛㹠，聲似小兒啼。【正義】《王會》篇云：「都郭狌狌，狌狌若黄狗，人面能言。」《淮南·氾論訓》云：「猩猩知往而不知來。」高誘云：「猩猩，北方獸名，人面獸身，黄色。」《禮記》曰：「猩猩能言，不離走獸。見人往走，則知人姓氏。又嗜酒，人以酒搏之，飲而不能息，不知當醉，以擒其身。」案，今《曲禮》作「不離禽獸」，高註引作「走獸」，所見本異也。【註】「山海」至「兒啼」○【正義】《海内南經》云：「狌狌，知人名，其爲獸如豕而人面。」郭氏彼註云：「今交州封谿縣出狌狌，土俗人云狀如豚，膜如狗，聲如小兒啼也。」《太平御覽》引《爾雅》作「猩猩，小兒啼」。

闕洩多狃。【註】説者云：「脚饒指。」未詳。【正義】《釋文》云：「内，《字林》或作狃。内爲脚指跡也。」闕洩，未詳。

寓屬【正義】題上事也。《方言》云：「寓，寄也。」上所説諸獸，或寄於木，或寄於穴。郭氏下文註云：「獮猴之類，寄寓木上。」《後漢書》註云：「寓屬，謂

穴居之屬。」是兼熊、羆之類言之也。鄭註《春官・司尊彝》引《爾雅》作「禺屬」，《釋文》引舍人本作「麌屬」。《說文》云：「蝯，善援，禺屬。」又云：「禺，猴屬，獸之愚者也。」

鼢鼠。【註】地中行者。【正義】《說文》云：「鼢，地行鼠，伯勞所化也。一曰偃鼠。」鼢，或作「蚡」。《莊子・逍遙遊》云：「偃鼠飲河，不過滿腹。」今人呼地中鼠爲地鼠。竊出飲水，如《莊子》所言。李頤註以偃鼠爲鼷鼠，誤矣。《廣雅》作「鼴鼠」。偃、鼴，聲相近也。《釋文》云：「本或作『⿰鼠賁』。」《方言》謂之犁鼠。

鼸鼠。【註】以頰裹藏食。【正義】《文選》註引李巡云：「鼸鼠，鼱鼩鼠也。」《夏小正》云：「正月田鼠出。田鼠者，嗛鼠也，記時也。」「嗛」與「鼸」通。《墨子・非儒》篇云：「鼸鼠藏。」蓋鼸鼠冬藏穴中，故記其出之時也。《說文》云：「鼸，鼢也。鼢，鼠屬。」【註】「以頰裹藏食」 ○【正義】《釋文》引孫炎云：「鼸者，頰裹也。」郭註本孫炎。

鼷鼠。【註】有螫毒者。【正義】《說文》云：「鼷，小鼠也。」《春秋》成七年：「鼷鼠食郊牛角。」何休云：「鼷鼠，鼠中之微者。」又定十五年、哀元年俱「鼷鼠食郊牛」。京房《易傳》云：「祭天不慎，鼷鼠食郊牛角。」劉向以爲：「鼠，小蟲，性盜竊。鼷又其小者也。牛，大畜，祭天尊物也。角，兵象，在上，君威也。小小鼷鼠食至尊之牛角，象季氏乃盜竊之人，將執國命而傷君威，而害周公之祀也。」董仲舒以爲「養牲不謹」，得《春秋》重祀事之意矣。【註】「有螫毒者」 ○【正義】《春秋集註》引孫炎云：「有螫毒如鼠狼。」郭祇云「有螫毒者」，以鼷鼠至微，與鼠狼不相似也。《玉篇》云：「鼷鼠，小鼠也。螫毒食人及鳥獸，皆不痛，今之甘鼠也。」《釋文》引《博物志》云：「鼠之最小者，或以爲耳鼠。」案，今俗傳鼷鼠能入人耳，甘而不知痛，其爲螫毒，不特牛有其害矣。《莊子・應帝王》云：「鼷鼠，深穴乎神丘之下，以避熏鑿之患。」《漢書》所謂「社鼷不灌，屋鼠不熏」也。《淮南・人間訓》云：「塘漏若鼷穴，一墣之所能塞也。」蓋鼷鼠本小，其穴自小矣。

鼶鼠。【註】《夏小正》曰：「鼶鼬則穴。」 【正義】《說文》云：「鼶，鼠也。」《玉篇》以爲鼠名。案，高誘《淮南》註云：「田鼠：鼢、⿰鼠弟鼠也。鼢，即地中行之鼢鼠。⿰鼠弟，即鼶鼠也。」【註】「夏小」至「則穴」

〇【正義】《夏小正》九月之文。蓋蟄以九月至正月，則出爲田鼠。二月，則化爲鴽矣。

鼬鼠。【註】今鼬似鼦，赤黄色，大尾，啖鼠。江東呼爲鼪。【正義】此後世所謂鼠狼也。《説文》云：「鼬如鼠，赤黄而大，食鼠者。」今鼠狼能捕鼠及禽畜，祝雞者患之，或追截其尾。【註】「今鼬」至「爲鼪」 〇【正義】《説文》云：「貂，鼠屬，大而黄黑。」郭氏舉類以況也。「江東呼爲鼪」者，《莊子》所謂「騏驥、驊騮，捕鼠不如狸鼪」者是也。

鼩鼠。【註】小鼱鼩也，亦名䶂鼩。【正義】《説文》云：「鼩，精鼩鼠也。」《文選》註引李巡云：「鼱鼯鼠，一名鼷鼠。」案，鼩鼠爲鼠之小者，故亦有鼷鼠之名，然與食牛之鼠爲二鼠也。

鼭鼠。【註】未詳。

鼣鼠。❶ 【註】《山海經》説獸云：「狀如鼣鼠。」然形則未詳。【正義】《釋文》引舍人云：「其鳴如犬也。」【註】「山海」至「未詳」 〇【正義】《中山經》云：「倚帝山有獸焉，其狀如鼣鼠，白耳，白喙，名曰狙如。」郭氏彼註云：「《爾雅》説鼠有十三種，中有此鼠，形所未詳也。」

鼫鼠。【註】形大如鼠，頭似兔，尾有毛，青黄色，好在田中食粟豆。關西呼爲鼩鼠。見《廣雅》。音雀。【正義】《詩》疏引孫炎云：「五技鼠也。」《荀子・勸學篇》云「梧鼠五技而窮」，《大戴禮記》作「鼫鼠五伎而窮」。《説文》云：「鼫，五技鼠也。能飛，不能過屋。能緣，不能窮木。能游，不能渡谷。能穴，不能掩身。能走，不能先人。」《易》疏引蔡邕《勸學》篇云：「鼫鼠五能，不成一技術。」所説五能，與《説文》同。【註】「形大」至「音雀」 〇【正義】「鼫鼠」通作「碩鼠」。《九家易》云：「碩鼠喻貪。」翟玄云：「碩鼠晝伏夜行，貪猥無已。」碩鼠夜出食禾，故《郊特牲》云：「迎貓，爲其食田鼠也。」食禾之田鼠爲碩鼠，與化鴽之田鼠，名同而實異也。《詩》疏引舍人云：「《詩》曰『碩鼠碩鼠』，五技鼠也。」陸璣疏云：「今河東有大鼠，能人立，交前兩脚於頸上，號舞善鳴。食人禾苗，人逐則走，入樹空中。亦有五技，或謂之雀

❶「鼣」，《藝文類聚》卷九十五引《爾雅》作「鼥鼠，音吠」。

鼠。」是也。䶂者，《説文》云：「䶂，從鼠，勺聲。」《廣雅》云：「䶂，爵鼠。」䶂，爵，聲相近，故郭云「音雀」。諸本誤作「鼩鼠」，復改「雀」爲「瞿」，其誤蓋始於沈旋集註，而諸家本俱因之。陸德明既定作「䶂」字，以「鼩」字爲非，而復爲「瞿」字作音，尚疑未能定也。今改正。

鼤鼠，鼨鼠。【註】皆未詳。【正義】《玉篇》云：「鼤，斑毛鼠。」《説文》云：「鼨，豹文鼠也。」與郭氏異。

豹文鼮鼠。【註】鼠文彩如豹者。漢武帝時得此鼠，孝廉郎終軍知之，賜絹百匹。【正義】郭氏以豹文下屬鼮鼠，蓋據終軍豹鼠之説也。【註】「鼠文」至「百匹」　○【正義】郭氏《爾雅》序云：「豹鼠既辯，其業亦顯。」然説豹鼠者多異詞。《玉篇》云：「鼮，鼠名。漢武帝時有此鼠，文如豹，終軍識之，賜絹百匹。」與此註同。《廣韻》引《竇氏家傳》云：「竇攸治《爾雅》，舉考廉爲郎。世祖與百寮遊於靈臺，得鼠，身如豹文，熒有光輝，羣臣莫有知者，唯攸對曰：『此名鼮鼠，事見《爾雅》。』乃賜絹百匹。」《水經註》及《文選》註引《三輔決疑》註並載竇攸此事，其以豹文爲鼮鼠則同也。《説文》以豹文上屬鼨鼠。《唐書·盧若虚傳》云：「時有獲異鼠者，豹首，虎臆，大如拳。職方辛怡諫謂之鼮鼠。若虛曰：『非也。此許慎所謂鼨鼠，豹文而形小。』一座盡驚。」是豹文之爲鼮、爲鼨，舊亦互存兩説也。

鼳鼠。【註】今江東山中有鼳鼠，狀如鼠而大，蒼色，在樹木上。音巫覡。【正義】此與寓屬之鼳鼠同名，一爲獸，一爲鼠，有異耳。然鼠屬之鼳，在樹木上，則亦寓屬也。【註】「今江」至「巫覡」　○【正義】鼠之在樹木上者，今人所謂松鼠也。似鼠，蒼色而長尾。云「音巫覡」者，猶云「音巫覡之覡」。

鼠屬

【正義】❶《説文》云：「鼠，穴蟲之總名。」此別其類也。《釋文》引《字林》云：「鼸鼠，即鼢鼠也。」郭不從者，名可單舉，不必皆爲別二名也。例見《釋魚》。

牛曰齝。【註】食之已久，復出嚼之。

羊曰齛。【註】今江東呼齝爲齛。 **麋鹿**

❶「正義」下，按全書體例當有「題上事也」四字。

曰齸。【註】江東名咽爲齸。齸者，齥食之所在，依名云。　鳥曰嗉。【註】咽中裹食處。　寓鼠曰嗛。【註】頰裹貯食處。寓，謂獮猴之類，寄寓木上。【正義】「牛曰齝」者，《說文》云：「齝，吐而噍也。」《衆經音義》引郭註作「食已，復出嚼之也」。「羊曰齥」者，《說文》云：「齥，羊粻也。」《釋文》引《埤蒼》，與《說文》同。張揖云：「羊食已，吐而更嚼之。」「麋鹿曰齸」者，《說文》云：「齸，麋鹿粻也。」《釋文》引《埤蒼》云：「鹿粻也。」《廣韻》云：「吞芻而反出嚼之也。」「鳥曰嗉」者，《釋鳥》云：「亢，鳥嚨，其粻嗉。」是齥、齸、嗉皆羊、麋鹿與鳥之粻，因即其受粻之處名爲齥、爲齸、爲嗉也。「寓鼠曰嗛」者，《說文》云：「嗛曰有所銜也。」今寄居木上之鼠，竊果而食，故謂之嗛矣。

齸屬　【正義】❶此因麋鹿曰齸，并及於牛、羊、鳥、鼠，故總題「齸屬」，皆謂咽中藏食復出嚼之也。郭氏因寓鼠而兼釋上文「寓屬」之義也。

獸曰釁。【註】自奮迅動作。　人曰撟。【註】頻伸夭撟。　魚曰須。【註】鼓鰓須息。　鳥曰狊。【註】張兩翅，皆氣體所須。【正義】「獸曰釁」者，獸欲舒其氣體，則自奮迅，故謂之釁。宋本郭註無「動作」二字，諸本有之。「人曰撟」者，《說文》云：「撟，舉也。」《曲禮》云：「君子欠伸。」孔疏以爲「體疲則伸也」。趙岐《孟子》註云：「折枝，按摩折手，節解罷枝。」是氣體所須之類也。「魚曰須」者，魚值淺水，輒自鼓其鬐鬣，有所須也。「鳥曰狊」者，張拍其翅。《論語》云：「三嗅而作。」皇侃《義疏》引虞喜說云：「子路見雉在山梁，因設食物以張之。雉性明儆，知其非常，三嗅而作，去，不食其供也。」虞喜所說，與《爾雅》合也。「嗅」與「狊」通。

須屬　【正義】❷此因勞動而連及之，皆爲氣體所須，故總題「須屬」。

爾雅正義卷第十九

❶「正義」下，按全書體例當有「題上事也」四字。

❷「正義」下，按全書體例當有「題上事也」四字。

爾雅正義卷第二十

文淵閣校理翰林院編修加二級教習
庶吉士充國史館纂修官邵晉涵撰集

釋畜第十九

【正義】畜爲獸之畜於家者。《周禮》疏云：「案，《爾雅》在野曰獸，在家曰畜。」據此兩篇分釋而言。古者畜亦稱爲獸。鄭註《天官·獸醫》云：「獸，牛馬之類。」《祭義》云：「古者天子諸侯必有養獸之官，犧牷祭牲必於是取之。」是散文相通也，對文則獸、畜異。陸德明云：「《釋獸》、《釋畜》二篇，俱釋獸而異其名者，畜是畜養之名，獸是毛蟲總號。故《釋畜》唯論馬、牛、羊、雞、犬，《釋獸》通說百獸之名。」案，《天官·庖人》：「辨六畜之名物。」鄭註云：「六畜，六牲也。始養之曰畜，將用之曰牲。」《春官·小宗伯》：「毛六牲而頒之於五官，使共奉之。」鄭司農謂：「司徒主牛，宗伯主雞，司馬主馬及羊，司寇主犬，司空主豕。」《夏官·職方氏》謂之六擾，以其可擾習也。馬屬及於騊駼、野馬，牛屬及於犘牛、犛牛者，服牛乘馬，所以引重致遠，故有取於遠方駿異之產。《太宰》「九貢之法」所謂「物貢」也。畜，《說文》作「嘼」，云：「犍也。」《釋文》云：「『畜』，本又作『嘼』，音同。」《字林》云：「嘼，產也。」

騊駼，馬。【註】《山海經》云：「北海有獸，狀如馬，名騊駼。色青。」【正義】《逸周書·王會》篇云：「禺氏騊駼。」《說文》云：「騊駼，北野之良馬也。」《釋文》引《瑞應圖》云：「幽隱之獸也，有明王在位即至。」案，騊駼自爲良馬，故周成王時以爲貢。漢有騊駼廐，亦取義於良馬，不必如《瑞應圖》所言也。

【註】「山海」至「色青」　○【正義】《海外北經》文。郭氏以爲其色青也。又郭氏圖讚云：「騊駼、野駮，產自北域。交頸相摩，分背翹陸。雖有孫陽，終不在服。」此言騊駼之難致耳。

野馬。【註】如馬而小，出塞外。【正

義】馬屬，自有名野馬者，非以野馬釋騊駼也。《釋文》謂：「騊駼，一曰野馬。」《淮南·主術訓》云：「騎騵而服騊駼。」高誘註亦云：「騊駼，野馬也。」案，《逸周書》載《伊尹朝獻商書》：「正北，請令以橐駝、白玉、野馬、騊駼、駃騠、良弓爲獻。」並舉野馬、騊駼，不以爲一物也。《子虛賦》：「軼野馬而韢騊駼。」亦分舉爲二矣。【註】「如馬」至「塞外」 ○【正義】《穆天子傳》云：「野馬日走五百里。」郭氏以爲「似馬而小」也。云「出塞外」者，《後漢書·鮮卑傳》：「禽獸之異者，有野馬。」

駮，如馬，倨牙，食虎豹。【註】《山海經》云：「有獸名駮，如白馬，黑尾，倨牙，音如鼓，食虎豹。」【正義】駮，似馬之獸，謂之駮馬。《說卦傳》云：「乾爲駮馬。」王廙云：「駮馬，能食虎豹，取其至健也。」孔疏云：「鋸牙如鋸，能食虎豹。」蓋由其剛堅外著，負力至健，故《易》取象焉。《衆經音義》引舍人云：「駮，多力獸是也。」又謂之兹白。《王會》篇云：「義渠以兹白。兹白者，若白馬，鋸牙，食虎豹。」孔晁註云：「兹白，一名駮。」《秦風》：「隰有六駮。」毛傳引《爾雅》此文爲釋。據陸璣疏，則別有樹名駮，非《爾雅》所云「駮」也。【註】「山海」至「虎豹」 ○【正義】《海外北經》云：「北海有獸焉，其名曰駮。狀如白馬，鋸牙，食虎豹。」郭氏彼註以此說及《王會》篇與《爾雅》同也。又《西山經》云：「中曲山有獸，如馬，而身黑，二尾，❶一角，虎牙爪，音如鼓音，其名曰駮。是食虎豹，可以禦兵。」郭氏彼註謂：「《爾雅》說駮，不道有角及虎爪。」是郭氏以《海外北經》所說爲《爾雅》之「駮」也。此註又兼兩說而參合之。張揖《子虛賦》註云：「駮如馬，白身，黑尾，一角，鋸牙，食虎豹。」與此註意同。

騉蹄，趼，善陞甗。【註】甗，山形似甑，上大下小。騉蹄，蹄如趼而健上山。秦時有騉蹄苑。【正義】此釋昆蹄之狀及其所善也。《釋文》引舍人云：「騉蹄者，溷蹄也。研，平也。謂蹄平正。善陞甗者，能登山隒也。一云甗者，阪也，言騉善登高歷險，上下於阪。」李巡云：「騉者，其蹄正堅，而平似研也。」顧野王曰：「山嶺曰甗。」孫炎同。【註】「甗

❶ 「身黑二尾」，《山海經·西山經》作「白身黑尾」。舊疏引作「身黑三尾」，邵氏襲之，又誤「三」爲「二」。

山」至「蹄苑」 ○【正義】《釋山》云：「重甗隒。」郭註云：「甗，甑也。山形似之。」詳見《釋山》。趼者，《說文》云：「趼，獸足企也。」郭云「蹄似趼」者，以「趼」與「研」聲同。本或作「研」，故以爲蹄平之證也。「秦有騉蹄苑」者，漢有昆蹄厩，本於秦制。《百官公卿表》有「昆蹏令丞」，顏師古註云：「昆，獸名也。蹄研者，謂其蹄下平也。善陞甗者，謂山形如甑而能升之也。」案，師古以「昆」爲「獸名」，非也。應劭以「昆蹄」爲「好馬名」，是矣。

騉駼，枝蹄趼，善陞甗。【註】騉駼，亦似馬而牛蹄。 【正義】騉駼，似騉蹄，其蹄異耳。《釋文》引李巡云：「騉駼，其迹枝平似趼，亦能登高歷危險也。」孫炎云：「騉駼之馬，枝蹄如牛而下平。」皆以騉駼爲馬名也。《釋文》又引舍人云：「騉駼，外國之名。枝蹄者，枝足也。」與李、孫異義。 【註】「騉駼」至「牛蹄」 ○【正義】騉駼，似馬。故《西京賦》云：「陵重巘，獵騉駼。」薛綜註云：「山之上大下小者曰巘。昆駼如馬，枝蹄，善登高。」

小領，盜驪。 【註】《穆天子傳》曰：「天子之駿，盜驪、緑耳。」又曰：「右服盜驪。」盜驪，千里馬。 【正義】小領，細頸也。駿馬細頸者，名盜驪。《史記·秦本紀》作「温驪」。徐廣云：「温，一作盜。」《索隱》引劉伯莊《音義》云：「盜驪，盜，竊也。竊，淺青色。」 【註】「穆天」至「里馬」 ○【正義】《穆天子傳》云：「天子之駿，赤驥、盜驪、白義、踰輪、山子、渠黄、驊騮、緑耳。」郭註云：「盜驪者，爲馬細頸。驪，黑色也。」緑耳者，《紀年》曰：「北唐之君來見，以一驪馬，是生緑耳。魏時，西卑獻千里馬，白色而兩耳黄，因名之黄耳，即此類也。」傳又曰：「次車之乘，右服渠黄，而左踰輪，右驂盜驪，而左山子。」是郭氏所引也。《列子·周穆王》篇作「左驂盜驪」。

絶有力，駥。 【註】即馬高八尺。 【正義】馬之絶有力者名駥。《玉篇》、《廣韻》俱云：「駥，馬八尺。」《釋詁》云：「戎，大也。」馬之高大者爲駥，其力亦殊於凡馬矣。下文云：「馬八尺爲駥。」

膝上皆白，惟馵。 四骹皆白，驓。 【註】骹，膝下也。 四蹢皆白，前。 【註】俗呼爲踏雪馬。 前足皆白，騱。 後足皆白，狗。 前右足白，啟。 【註】《左傳》曰：

「啟服。」　左白，踦。【註】前左脚白。後右足白，驤。左白，馵。【註】後左脚白。《易》曰：「震爲馵足。」【正義】馬之白色在膝與足者，此釋其名也。　○「膝上」至「白驓」　○膝以上皆白者，謂之惟馵。膝以下皆白者，謂之驓。《詩》疏引郭氏云：「膝上皆白爲惟馵，左脚白者直名馵。」蓋郭氏音義之文也。骹者，《釋文》引《字書》云：「骹，脛也，脛在膝下也。」　○「四蹢皆白前」　○蹢，蹄也。四蹄皆白者，謂之前。諸本訛作「首」。案，《玉篇》云：「蹁，四蹄白。」《廣韻》云：「蹁，四蹄皆白也。」是《爾雅》舊本作「前」，後人增加「馬」字，作「蹁」。又因字形相涉，「前」誤爲「首」也，今改正。　○「前足」至「白狗」　○前兩足白者，謂之騱。後兩足白者，謂之狗。《釋文》引舍人本「騱」作「雞」，「狗」作「狗」，蓋假於他畜以爲名也。其連稱「騱」者，《説文》以爲「野馬」，後世以爲「駿馬」之名。　○「前右」至「白踦」　○前右足白者，謂之啟。啟者，開也。前左足白者，謂之踦。「踦」與「掎」通。　○「後右」至「白馵」　○《詩》疏引樊光云：「後右足白曰驤，左足白曰馵。」《小雅·小戎》云：「駕我騏馵。」《説文》云：「馵馬，後左足白也。」啟、踦、驤、馵，又兼其才能言之。驤爲騰驤，有俯仰之勢。馵爲絆足狀，其行步遲也。　【註】「俗呼」至「雪馬」　○【正義】踏雪馬，狀其四蹄之白也，亦謂之連錢馬，此因《爾雅》名爲前，故聲轉作連錢矣。　○「左傳曰啟服」　○【正義】昭二十九年傳云：「衛侯來獻其乘馬，曰啟服。」杜預註：「啟服，馬名。」　○「易曰」至「馵足」　○【正義】《説卦傳》文。虞翻云：「馬白後左足爲馵。震爲左，爲足，初陽爲白也。」

駵馬白腹，騵。【註】駵，赤色黑鬣。驪馬白跨，驈。【註】驪，黑色。跨，髀間。白州，驠。【註】州，竅。　尾本白，騴。【註】尾株白。　尾白，駺。【註】但尾毛白。　駒顙，白顛。【註】戴星馬也。　白達，素縣。【註】素，鼻莖也。俗所謂漫髗徹齒。　面顙皆白，惟駹。【註】顙，額。【正義】馬之分色者，白毛各有所在，因別其名也。○「駵馬白腹騵」　○駵者，《詩》疏引孫炎云：「駵，赤

色也。」《史記索隱》引郭氏云：「今名馬驃赤者爲棗騮。騮馬，赤也。赤馬而白腹者，謂之騵。」《檀弓》云：「周人戎事乘騵。」故《大雅・大明》云：「駟騵彭彭。」毛傳云：「騮馬，白腹曰騵，言上周下殷也。周尚赤，居上。殷尚白，居下。」孔疏謂：「戰爲二代革易，故見此義。因武王所乘，遂爲一代常法。」是戎事皆乘騵也。騮馬則爲天子四時之駕。《月令》：「夏駕赤騮，中央駕黄騮。」黄騮爲馬赤而黄者，周以赤爲尚，故中央亦取騵馬也。後世塞外之駿馬，亦謂之騵馬。《淮南・王術訓》云：「騎騵馬。」《鹽鐵論》云：「驒騱騵馬，盡爲我畜。」高誘云：「黄馬白腹曰騵。」是騵馬雖兼有黄色，其爲白腹則同。○「驪馬白跨驈」○《説文》云：「驪馬，深黑色。」又云：「驈，驪馬白跨也」。《詩》曰：「有驈有騜。」《説文》引《詩・魯頌・駉》篇文也。毛傳用《爾雅》。疏引孫炎云：「驪，黑色。白胯，股脚白也。」○「白州驠」○《説文》云：「驠，白州馬也。」舊疏云：「馬之白尻者，名驠也。」○「尾本白騴」○尾之根株白者，名騴，本即株也。○「尾白駺」○馬雜色而其尾白者，名駺，亦謂之驃。《説文》所謂「白髦尾」也。○「馰顙白顛」○《釋言》云：「顛，頂也。」《説文》云：「馰，馬白額也。」《説卦傳》：「震爲的顙。」虞翻云：「的，白顙額也。震體頭在口上，白，故的顙。」《秦風・車鄰》云：「有馬白顛。」○「白達素縣」○馬之鼻莖白者，名曰達，亦謂之素縣，因其狀以名之也。○「面顙皆白惟駹」○馬雜色而面兴顙俱白者惟駹。《説卦傳》：「震爲駹。」虞翻云：「駹，蒼色。震東方，故爲駹。」《地官・牧人》云：「毀事用尨。」《秋官・犬人》云：「凡幾珥沈辜，用駹可也。」先鄭云：「駹，謂不純色也。」是駹惟面顙俱白，而其色不純。古者刑馬以祭，蓋用之矣。【註】「騮赤色黑鬣」○【正義】《秦風・小戎》云：「騏騮是中。」鄭箋：「赤身黑鬣曰騮。」郭註本鄭箋。孔穎達云：「今人猶謂此爲騮馬也。」「騮」通作「騮」。《説文》云：「騮，赤馬黑毛尾。」○「跨髀間」○【正義】《詩》釋文引《倉頡篇》云：「跨，兩股間也。」孔穎達云：「跨者，所跨據之處，謂髀間也。」○「戴星馬也」○【正義】《詩》疏引舍人云：「的，白也。顙，額也。額有白毛，今之戴星馬也。」郭註本舍人。馰，舍人本作「的」。○「俗所」至「徹齒」○【正義】此引俗語相馬法以爲證也。《釋文》云：「髗，《字書》作『顱』」，謂額顱也。」案，今時相馬者，以尨顱突目者能迅走，鼻紋有字者壽。《初學記》引《相馬經》：「伯樂云：鼻孔欲得大，鼻頭

有「王」、「火」字。」

回毛在膺，宜乘。【註】樊光云：「俗呼之官府馬。伯樂《相馬法》：『旋毛在腹下如乳者，千里馬。』」　在肘後，減陽。　在幹，茀方。【註】幹，脅。　在背，闋廣。【註】皆別旋毛所在之名。　【正義】回毛，旋毛也。旋毛所在，可別馬之良駑，此釋其名也。腹下有旋毛者，名宜乘，因其質以爲名也。旋毛在肘後者，名減陽。旋毛在脅者，名茀方。旋毛在背者，名闋廣。【註】「樊光」至「里馬」　〇【正義】俗呼之官府馬，樊氏據當時語也。《隋志》有伯樂《相馬經》，今佚。《說文》云：「驥，千里馬也。孫陽所相者。」《繫傳》云：「孫陽，即伯樂也。」《文選》註引《相馬經》云：「目成人者，行千里。」註云：「兩目中央旋毛爲鏡。」今人相馬者，多取驗於旋毛，以在腹下者爲罕覯。又療馬者亦視其旋毛，如以乘鐙爲旋毛之善，騰蛇爲旋毛之惡是也。

逆毛，居馻。【註】馬毛逆刺。　【正義】馬有逆毛者，名居馻。《玉篇》云：「馻馬，逆毛也。」今馬領上有逆毛如刺者，人以爲不祥。贏亦然。

騋牝，驪牡。❶【註】《詩》云：「騋牝三千。」馬七尺以上爲騋，見《周禮》。　玄駒，❷褭驂。【註】玄駒，小馬，別名褭驂耳。或曰此即騕褭，古之良馬名。　【正義】鄭註《夏官·廋人》引《爾雅》曰：「騋牝驪牡，玄駒褭驂。」賈疏云：「騋中所有，牝則驪色，牡則玄色，兼有駒褭驂。」又鄭註《檀弓》亦引《爾雅》云：「騋牝驪牡玄。」是鄭讀《爾

---

❶「騋牝驪牡」，葉藏本眉批：「段玉裁《説文註》曰：《釋獸》『騋牝驪牝』，今《爾雅》訛作『驪牡』，而音義不誤可攷。音義曰：『騋牝，頻忍反，下同。』『下同』者，即謂『驪牝』也。此以『驪牝』釋《詩》之『騋牝』，『驪』與『騋』以雙聲爲訓，謂騋馬驪色，亦兼牝馬也。」

❷「玄駒」，葉藏本眉批：「臧琳曰：鄭註《夏官·廋人》引《爾雅》曰：『騋牡驪牝玄。』則鄭本《爾雅》亦以上『騋牝』爲『牡』，孫與鄭合，非私改也。」又：「阮元《周禮註疏校勘記》曰：余本、閩、監本作『騋牡驪牝玄』，與《釋文》『牡驪，茂后反；牝玄，頻忍反』正合，是也。此本作『牡玄』，嘉靖本、毛本作『牝驪』，皆誤。余本載音義亦誤作『牝驪』。」又雙行小字：「據此，則邵氏《正義》所引鄭註，正阮校勘記所云誤本也。」

雅》以「玄」字上屬也。郭不從者，以《説文》引《詩》曰：「騋牝驪牡。」許氏以《爾雅》此文所以釋《詩》，故省文稱《詩》，猶《書》傳所以釋《書》，即稱爲《書》也。許氏以「牡」字斷句，郭氏讀依《説文》也。羅願云：「《釋獸》蓋言以『騋』爲『牝』，以『驪』爲『牡』，而生玄駒，則謂褭驂也。」郭意或當然。　【註】「詩云」至「周禮」　○【正義】《詩·鄘風·定之方中》文。賈公彦云：「《詩》直言『牝』，不言『牡』。《爾雅》之意，以詩人美衛文公，直牝有三千，其實兼有牡。」郭云「見《周禮》」者，《夏官·廋人》云：「七尺以上爲騋，六尺以上爲馬。」《釋文》云：「孫炎註改上『騋牝』爲『牡』。」與郭異。　○「玄駒」至「馬名」　○【正義】郭以玄駒爲小馬，意以爲即今駒也。《淮南·修務訓》云：「馬之爲草駒之時，跳躍揚蹏，翹尾而走，人不能制。」高誘註云：「馬五尺以下爲駒，放在草中，故曰草駒。褭驂，其別名也。」又引「或曰此即騕褭，古之良馬名」者，《吕氏春秋·離俗覽》云：「飛兔要褭，古之駿馬也。」《史記集解》引郭璞云：「騕褭，神馬。」《漢書》註引張揖云：「騕褭馬，金喙，赤色。」《初學記》引《漢書音義》云：「騕褭者，神馬也。赤喙，黑身。」

牡曰騭。【註】今江東呼駁馬爲騭。

牝曰騇。【註】草馬名。　【正義】此別馬牝、牡之名也。《説文》云：「騭，牡馬也。駔，牝馬也。」騇，當從《説文》作「駔」。　【註】「今江」至「爲騭」　○【正義】駁馬，《釋文》本作「父馬」。江東呼爲父馬者，猶《説文》以雄爲烏父也。　○「草馬名」　○【正義】草馬，即牝馬，今俗語猶然。《匡繆正俗》云：「問：『牝馬謂之草馬何也？』答曰：『本以牡馬壯健，堪駕乘及軍戎者，皆伏皂櫪，芻而養之。其牝馬唯充蕃字，不暇服役，常牧於草，故稱草馬。』」草之得名，主於草澤矣。

駵白，駁。黄白，騜。【註】《詩》曰：「騜駁其馬。」　駵馬黄脊，騝。驪馬黄脊，騽。【註】皆背脊毛黄。　青驪，駽。【註】今之鐵驄。　青驪驎，驒。【註】色有深淺，斑駁隱粼，今之連錢驄。　青驪繁鬣，騥。【註】《禮記》曰：「周人黄馬繁鬣。」繁鬣，兩被毛，或云美髦鬣。　驪白雜毛，駂。【註】今之烏驄。　黄白雜毛，駓。【註】今之桃華馬。　陰白雜毛，駰。

【註】陰，淺黑。今之泥驄。　蒼白雜毛，騅。【註】即今騅馬也。《詩》曰：「有騅有駓。」　彤白雜毛，騢。【註】即今之赭白馬。彤，赤。　白馬黑鬣，駱。【註】《禮記》曰：「夏后氏駱馬黑鬣。」　白馬黑唇，駩。黑喙，騧。【註】今之淺黄色者爲騧馬。一目白，瞷。二目白，魚。【註】似魚目也。《詩》曰：「有驔有魚。」【正義】馬之毛色不純者，此别其異名也。　〇「駵白駁黄白騜」　〇馬毛有赤，有白者，名駁。有黄，有白者，名騜。「騜」本作「皇」。《詩》疏引舍人云：「駵赤色，名曰駁也。黄白色雜，名皇也。」案，《説文》云：「駁，色不純也。」古者宗廟齊毫以純色爲尚，故《淮南·説林訓》云：「駵駁不入牲。」高誘註：「犧牲以純色也。」而《魯頌·駉》篇首言「有驈有皇」者，以皇驈性馴良，宜於乘也。監本兩「白」字俱訛作「曰」，今從《石經》及宋本改正。　〇「駵馬」至「脊騽」　〇此别駵、驪黄脊之異名也。赤馬而脊毛黄者名騝，黑馬而脊毛黄者名騽。《説文》作「驔，驪馬，黄脊」。又云：「騽，馬豪骭也。」《魯頌》云：「有驔有魚。」毛傳：「驔，馬豪骭者。」驔、騽，聲近義通。　〇「青驪駽」　〇《説文》云：「駽，青驪馬。」《詩》曰：「駜彼乘駽。」《説文》所引《魯頌·有駜》文也。《詩》疏引舍人云：「青驪馬，今名駽馬也。」孫炎云：「色青黑之間。」　〇「青驪驎驒」　〇馬之青黑色而有斑文者名驒。《魯頌·駉》云：「有驒有駱。」毛傳云：「青驪驎曰驒。」《説文》云：「驒，青驪白鱗，文如鼉魚。」《釋文》引《韓詩》及《字林》俱云：「白馬黑鬣也。」案，白馬黑鬣自爲駱，非驒也。　〇「青驪繁鬣騥」　〇馬青黑而鬣繁多者名騥。《檀弓》云：「夏后氏戎事乘驪。」孔穎達云：「三代俱以鬣爲所尚。」案，此云「繁鬣」，而不言其色，則其鬣亦青驪，夏后氏戎事所乘也。　〇「驪白雜毛駂」　〇馬毛黑白而復有雜毛者名駂。《鄭風·太叔于田》云：「乘乘駂。」毛傳：「驪白雜毛曰駂。」是駂爲田馬也。　〇「黄白雜毛駓」　〇馬毛黄白而復有雜毛者名駓。《魯頌·駉》云：「有騅有駓。」毛傳：「黄白雜毛曰駓。」此馬有雜毛，所由異於黄白色之騜也。《説文》以駓爲黄馬白毛，與《雅》義異。　〇「陰白雜毛駰」　〇馬毛陰白而復有雜毛者名駰，陰爲淺黑色也。《小雅·四牡》云：「我馬維駰。」駰爲乘車之馬也。

《說文》云：「駰，馬陰白雜毛也。」《詩》疏引樊光云：「駰者目下白也。」　○「蒼白雜毛騅」　○馬毛蒼白而復有雜毛者名騅。《說文》作「蒼黑雜毛」，《繫傳》以爲「蘆騅色」，是即後世所謂烏騅也。毛傳云：「蒼白雜毛曰騅。」與《爾雅》同。　○「彤白雜毛騢」　○馬毛赤白而復有雜毛者名騢。《魯頌・駉》云：「有駰有騢。」毛傳：「彤白雜毛曰騢。」《說文》云：「騢，馬赤白雜毛。謂色似鰕魚也。」《文選》註引劉芳《毛詩義證》云：「彤白雜毛曰駁。」非也。　○「白馬黑鬣駱」　○白馬而黑鬣者，名駱。《小雅・四牡》云：「我馬維駱。」《月令》言天子四時之駕，秋駕白駱。鄭康成、高誘並以駱爲「白馬黑鬣」也。《說文》云：「駱，馬白色，黑鬣尾也。」則兼其尾言之。《廣雅》又以爲「白馬朱鬣曰駱」。　○「白馬黑脣駩黑喙騧」○白馬而脣黑者名駩。《釋文》引孫炎本作「犉」，云：「與牛同稱也。」白馬而黑口者名騧。《秦風・小戎》云：「騧驪是驂。」　○「一目白瞷二目白魚」　○《詩》疏引舍人云：「一目白曰瞷，兩目白曰魚。」《說文》「瞷」作「驨」，《繫傳》以爲「今馬環目也」。瞷者，《釋文》引《倉頡篇》云：「目病也，江湖之間曰瞷。」《說文》云：「戴目也。」相馬者，馬目欲得黄，又欲光而有紫艷。若目小多白，則驚畏。

驚畏，馬之病也。　【註】「詩曰」至「其馬」　○【正義】《詩》疏引孫炎曰：「《詩》曰：『皇駁其馬。』」《豳風・東山》文也。郭註本孫炎。《詩》疏又引樊光引「乾爲駁馬」。案，宋衷《說卦傳》註云：「天有五行之色，故爲駁馬。」郭意以此言黄白色以爲駁，不兼言五色，故不引。○「今之鐵驄」　【正義】《說文》云：「驖，馬赤黑色。驄，馬青白雜毛也。」此云「鐵驄」，則爲毛色之青而黑者。《月令》言「四時之駕，冬駕鐵驪」，蓋有取乎此。　○「色有」至「錢驄」　○【正義】《詩》疏引孫炎云：「色有淺深，似魚鱗也。」郭氏本孫炎爲義。連錢驄與連錢馬異，青黑色有文者，爲連錢驄；四蹄皆白者，直名連錢馬。
○「禮記」至「髦鬣」　○【正義】郭引《禮記》，《明堂位》文。《釋文》云：「鬣，髦也。」又引舍人云：「鬣，馬騣也。」○「今之烏驄」　○【正義】《詩》疏引郭註作「今呼之爲烏驄」，與今本字句微異。　○「今之桃華馬」　○【正義】郭註《穆天子傳》云：「騂騮，色如華而赤。」桃華馬是其類也。　○「陰淺」至「泥驄」　○【正義】《詩》疏引舍人云：「今之泥驄也。」孫炎云：「陰，淺黑也。」郭氏合而釋之。　○「即今」至「有駈」　○【正義】《史記正義》引顧野王云：「騅，青白色也。」顔師古《漢書》註云：「騅馬，

以色爲名也。」《詩・魯頌・駉》文，監本脱「即今騅馬也」五字，今據《詩》疏所引郭註增補。○「即今」至「彤赤」○【正義】《文選》註引劉芳《毛詩義證》云：❶「彤，赤也，即赭白也。」監本「彤白」訛作「形白」，今據宋本改正。○「今之」至「騢馬」○【正義】《説文》云：「騢，黄馬，黑喙。」毛傳與《説文》同。郭以爲淺黄色，則與白色相近也。○「似魚」至「有魚」○【正義】《釋文》云：「魚，《字書》作『䲆』，《字林》作『䁳』。」《詩・魯頌・駉》文，毛傳云：「二目白曰魚。」

既差我馬。差，擇也。宗廟齊毫。【註】尚純。戎事齊力。【註】尚强。田獵齊足。【註】尚疾。【正義】此引《小雅・吉日》之文而釋之也。《釋詁》云：「差，擇也。」「宗廟齊毫」者，李巡云：「祭於宗廟，當加謹敬，取其同色也。」「戎事齊力」者，某氏云：「戎事，謂兵革戰伐之事。當齊其力，以載干戈之屬。」「田獵齊足」者，舍人云：「田獵，取牲於園囿之中，追飛逐走，取其疾而已。」李巡、某氏、舍人註俱見《詩》疏。【註】「尚純」至「尚疾」○【正義】毛傳云：「『宗廟齊豪』，尚純也。『戎事齊力』，尚强也。『田獵齊足』，尚疾也。」郭註本毛傳爲義也。孔疏云：「齊其毫毛，尚純色。齊其馬力，尚强壯。齊其馬足，尚迅疾也。」

馬屬

【正義】題上事也。《淮南・地形訓》云：「天一，地二，人三，三三而九，八九七十二主偶，偶以承奇，奇主辰，辰主月，月主馬，故馬十二月而生。」《説文》云：「馬，怒也，武也。」《白虎通義》云：「大司馬主兵。不言兵言馬者，馬，陽物，乾之所爲，行兵用馬，不以傷害爲名，故言馬也。」《夏官・馬質》：「馬量三物，一曰戎馬，二曰田馬，三曰駑馬。」《校人》：「辨六馬之物，種馬一物，戎馬一物，齊馬一物，道馬一物，田馬一物，駑馬一物。」此篇所釋騊駼、褭驂之屬，皆種馬也；馵騧之屬，皆戎馬也；騵駱之屬，皆齊馬，以其色之齊也；騉蹄、騉駼之屬，皆道馬也；皇騔、白顛之屬，皆田馬也；瞯、魚之屬，皆駑馬也。

犘牛。【註】出巴中，重千斤。【正

❶「義」，原無，據《文選・赭白馬賦》註補。

義】犘牛，今之野牛也。大者重千斤，出西寧府西寧衛。【註】「出巴」至「千斤」　○【正義】或以犘牛爲即犦牛，郭氏據時驗分爲二。《荀子》云：「單足以喻則單。」不必其爲釋二名也。

犦牛。【註】即犎牛也。領上肉犦映起，高二尺許，狀如橐駞，肉鞍一邊。健行者，日三百餘里。今交州合浦徐聞縣出此牛。【正義】犦牛，即封牛。《後漢書·順帝紀》云：「疏勒國獻封牛。」註引《東觀記》云：「封牛，其領上肉墳起若封然，因以名之。即今之峯牛。」郭註《上林賦》云：「犦牛，領有肉堆。」顔師古以爲即犎牛也。【註】「領上」至「此牛」　○【正義】狀如橐駝者，郭註《山海經》云：「橐駝，有肉鞍，善行流沙中，日行三百里，負千斤，知水泉所在。」此牛狀似之也。《元和郡縣志》云：「海康縣多牛，項上有骨，大如覆斗，日行三百里。《爾雅》所謂『犦牛』也。」❶晉交州合浦郡徐聞縣，今廣東雷州府海康縣。

犤牛。【註】犤牛，庳小。今之㹇牛也。又呼果下牛，出廣州高涼郡。【正義】犤牛，即每牛也。《逸周書·王會》篇云：「數楚每牛。每牛者，牛之小者也。」犤、每，聲之轉。【註】「犤牛」至「涼郡」　○【正義】《廣韻》以㹇爲牛名，即犤牛之別名也。「又呼果下牛」者，以其庳小，可行果樹下也。晉廣州高涼郡，今爲廣東高州府。《桂海虞衡志》：「有果下馬，最高不踰三尺。」是果下牛之類也。

犩牛。【註】即犪牛也。如牛而大，肉數千斤，出蜀中。《山海經》曰：「岷山多犪牛。」【正義】犩爲獸之似牛者，因其大，以爲名也。《釋文》引《字林》云：「黑色而大，重三千斤。」【註】「即犪」至「犪牛」　○【正義】郭氏據當時目驗也。《中山經》云：「岷山，其獸多犀象、犪牛。」郭氏彼註云：「今蜀山中有大牛，重數千斤，名爲犪牛。晉太興元年，此牛出上庸，郡人弩射殺之，得十擔肉。❷即《爾雅》『犩牛』是也。」

❶ 「元和」至「牛也」，所引文《元和郡縣志》中未見，實出《明一統志》卷八十二，「也」上有「是」字。《大清一統志》卷三百四十九誤引爲《元和志》，且脱「是」字，邵氏襲之。

❷ 「得十擔肉」，舊疏引作「得三十擔肉」，《十三經註疏正字》卷八十一云：「《山海經註》作『得三十八擔物』」。

犣牛。【註】旄牛也。髀、膝、尾皆有長毛。【正義】《釋文》引《字林》云：「犣，牛名也。」本或作「鬣」字。此牛多毛鬣。」案，犣牛即旄牛。《釋器》云：「旄謂之藣。」即此牛之尾也。鄭註《春官・旄人》云：「旄，旄牛尾，舞者所持以指麾。」張揖《上林賦》註云：「旄牛狀如牛而四節毛。」顔師古以爲：「即今之偏牛也。」《莊子》謂之「犛牛」，《逍遥遊》云：「犛牛，大若垂天之雲，能爲大矣，而不能執鼠。」司馬彪謂「即旄牛也」。【註】「旄牛」至「長毛」 ○【正義】《北山經》云潘侯之山有獸焉，其狀如牛而四節生毛，名曰旄牛」郭氏彼註云：「今旄牛背膝及胡尾皆有長毛。」是也。《後漢書・西南夷傳》云：「旄牛，無角，一名童牛，肉重千斤，毛可爲旄。」《太平寰宇記》云：「旄牛，無角，一曰童牛，重千斤。」以旄牛爲即童牛。案，《釋名》云：「牛羊之無角者曰童。」是旄牛非童牛也。

犝牛。【註】今無角牛。【正義】《大畜》九四云：「童牛之牿。」侯果云：「童牛，無角之牛也。」「犝」爲隸體增加字。《釋文》引《字林》云：「犝，牛名。」【註】「今無角牛」 ○【正義】監本脱「今」字，今從宋本增。

犑牛。【註】未詳。

角一俯一仰，觭。【註】牛角低仰。

皆踴，觢。【註】今豎角牛。【正義】《釋文》引樊光云：「傾角曰觭。」《説文》云：「觭，角一俛一仰也。觢，一角仰也。《易》曰：『其牛觢。』」案，今本《睽》六三爻詞作「其牛㸷」。《易》釋文引鄭康成本作「挈」，云：「牛角皆踴曰挈。」子夏作「契」。荀爽作「觭」。虞翻云：「牛角一低一仰，故稱挈。」《字林》云：「一角低，一角仰。」

黑脣，犉。【註】《毛詩》傳曰：「黄牛黑脣。」此宜通謂黑脣牛。黑眥，牰。【註】眼眥黑。黑耳，犚。黑腹，牧。黑脚，犈。【註】皆別牛黑所在之名。【正義】牛以黑爲尚，猶馬以白爲尚，此別黑色所在之名也。脣黑者，名犉。《詩》疏引某氏云：「黄牛黑脣曰犉。」眥黑者，名牰。《説文》云：「眥，目匡也。」耳黑者，名犚。腹黑者，名牧。脚黑者，名犈。《玉篇》以犈爲牛耳黑，疑所見本異也。【註】「毛詩」至「脣牛」 ○【正義】《小雅・無羊》云：「九十其犉。」毛傳：「黄牛黑脣曰犉。」疏云：「傳言黄牛者，以言黑脣，明不與深色同，而牛之黄者衆，故

知是黃牛也。」

其子，犢。【註】今青州呼犢爲㸬。【正義】《說文》云：「犢，牛子也。」《月令》：「季春之月，犧牲駒犢，舉書其數。」孔疏云：「小馬之駒，小牛之犢。」【註】「今青」至「爲㸬」 ○【正義】《文選》註引《爾雅》註云：「今青州呼犢爲㸬。㸬者，虁牛之子也。」較今本增多一句，「虁」字蓋衍文也。《釋文》引《字林》以㸬爲牛鳴。

體長，㹃。【註】長身者。【正義】「㹃」疑當作「𤘺」。《說文》云：「𤘺，二歲牛。犙，三歲牛。牭，四歲牛。」蓋牛子初生爲犢，二歲牛體漸長名之爲𤘺。「長」讀如「長幼」之「長」。郭云「長身者」，則讀如「長短」之「長」。

絕有力，欣犌。【正義】《玉篇》云：「犌，牛有力。」《廣韻》云：「犌，牛絕有力。」「欣」字疑衍文。

牛屬 【正義】題上事也。《說文》云：「牛，大牲也。」又云：「牛爲物大。」此篇先言「犘牛」、「犦牛」，皆牛之大者也。《賈誼書·胎教》篇云：「牛者，中央之牲也。」鄭註《周禮》云：「牛屬司徒，土也。」牛能任載地之類，故爲土。土色黃，故牛類多黃。此篇別牛黑所在，就黃牛而別之也。

羊：牡，羒。【註】謂吴羊白羝。

牝，牂。【註】《詩》曰：「牂羊墳首。」【正義】《說文》云：「羒，牂羊之白毛者，其牡名羒，其牝名牂。故以羒爲牂羊也。牂，牡羊也。」許氏以白羊統名牂羊，故以羒爲牂羊也。《莊子·徐無鬼》篇云：「未嘗好牧，而羊生於奧。」《釋文》云：「西南隅未地。」是則以羊配未，由來舊矣。古者以牂羊之裘爲惡衣。《墨子·兼愛》篇云：「晉文公好士之惡衣，故文公之臣皆牂羊之裘。」【註】「謂吴羊白羝」 ○【正義】《廣雅》云：「吴羊，牡一歲曰牡翔，三歲曰羝。其牝一歲曰𤘶䍺，❶三歲曰牂。」郭氏取《廣雅》之義，故云「吴羊白羝」也。然羝又黑白羊之通名。《說文》云：「羝，牡羊也。」《易》言「羝羊觸藩」，《詩》言「取羝以軷」，墨翟書言「羝羊視」，皆通言也。監本作「白羒」，今從宋本。 ○「詩曰」至「墳首」 ○【正義】《小雅·苕之華》文。毛傳：「牂羊，牝羊也。墳，大也。」「牂羊墳首」，

❶「𤘶」，《清經解》本作「牸」。

言無是道也。」孔疏云：「牝，小羊也。首必稱身，小羊而大首，必無是道理也。」

夏羊。【註】黑羖䍽。 牡，羭。【註】黑羝也。《歸藏》曰：「兩壺兩羭。」 牝，羖。【註】今人便以牂、羖爲白黑羊名。【正義】《説文》云：「夏羊，牡曰羭，牝曰羖。」夏羊，羊之黑毛者也。古者黑羔裘通於上下。《天官・司裘》：「掌爲大裘，以共王祀天之服。」鄭司農云：「大裘，黑羔裘，服以祀天示質。」孔穎達云：「五冕之裘，亦同黑羔裘。」其諸侯視朝及卿大夫等，同用黑羔裘。《玉藻》云：「羔裘緇衣以裼之。」又鄭註《論語》云：「緇衣羔裘，諸侯視朝之服」是也。羭爲牡羊。《列子・天瑞》篇云：「老羭之爲猿。」張湛註以爲「牝羊」，非也。羖爲牝羊而有角，今治疾者用之。而《詩》云：「俾出童羖。」則羖有無角者矣。百里奚衣五羊之皮以入秦，後遂號五羖大夫，羖又爲賤者所服也。 【註】「黑羝」至「兩羭」 ○【正義】郭言黑羝，明其與吳羊之牡者同爲羝也。《歸藏》曰「兩壺兩羭」者，舊疏引《歸藏・齊母經》云：「瞿有瞿有，觚宵梁爲酒，尊於兩壺兩羭，飲之三日，然後穌士有澤，❶我取其魚。」繇辭協於古音，郭氏節取以爲證也。

角不齊，觤。【註】一短一長。 角三觠，羷。【註】觠角三匝。 【正義】《春秋繁露・執贄》篇：「羔有角而不任，設備而不用，類好仁者。」此釋羊角之有異者也。《説文》云：「觤，羊角不齊也。」觠，曲角也。」《繫傳》引《爾雅》舊註云：「觠，卷也。角卷三匝者，名羷。」

羳羊，黄腹。【註】腹下黄。 【正義】羊之腹下黄色者，名羳羊。後世所謂黄羊也。狀如羊而痺小，細筋織耳，角似羖羊，生野草間而善羣。又有尾黑者，有尾似麞鹿者，有黑脊斑文者，皆其别種也。

未成羊，羜。【註】俗呼五月羔爲羜。 【正義】羊新生而未成羊者，名羜。《小雅・伐木》云：「既有肥羜。」《説文》云：「羜，五月生羔也。羍，六月生羔也。」羔爲羊子，故以爲未成羊。《後漢書》註引《韓詩章句》云：「小者曰羔，大者曰羊」是也。《春秋繁露》云：「羔食於其母，必跪而受之，類知禮者。」《詩》疏引薛綜

❶「穌」，原誤作「蘇」，據舊疏改。

《答韋昭》云：「羊子初生曰達，小名羔，未成羊曰羜，長幼之異名。」

絶有力，奮。【正義】羊之絶有力者曰奮。與雉及雞同名。

羊屬 【正義】題上事也。《説卦傳》云：「兑爲羊。」又夏官之屬，有羊人。賈疏引《易》説云：「太山失金雞，西嶽亡玉羊。玉羊者，西嶽之精，而羊不在西方者，羊有二義。《五行傳》云：『視之不明，則有羊旤。』註云：『羊，畜之遠視者。』屬視，故列於夏官。兑爲羊，又屬西方也。」案，賈公彦所引《易》説，今見《易緯是類謀》，註云：「金雞玉羊，二岳之精也。」鄭司農云：「羊屬司馬，火也。火爲視，羊亦視，故屬火。」後鄭《少牢饋食禮》註引《尚書》傳亦云：「羊屬火。」而《賈誼書》云：「羊者，西方之牲也。」是漢儒説羊並兼二義。

犬生三，猣；❶二，師；一，玂。【註】此與豬生子義同，名亦相出入。【正義】此别犬生子多寡之名也。《説文》云：「犬，狗之有縣蹏者也。」《玉篇》云：「猣，犬生三子也。玂，犬生一子也。」師，《廣韻》作「獅」，云：「犬生二子也。」犬二子名師，與豕生二子者同名。郭註《釋獸》云：「豬生子常多，故别其少者之名。」「犬」與「豕」同矣。「猣」與「豵」同。鄭註《大司馬》引《爾雅》曰：「豕生三曰猣。」

未成毫，狗。【註】狗子未生𣰆毛者。【正義】犬子生而長毛，未成者爲狗。《曲禮》疏云：「通而言之，狗、犬通名。若分而言之，則大者爲犬，小者爲狗。故《月令》皆爲犬，而《周禮》有犬人職，無狗人職也。故《爾雅》曰『未成毫，狗』是也。但《燕禮》烹狗，或是小者，或通語耳。」

長喙，獫。短喙，猲獢。【註】《詩》曰：「載獫猲獢。」【正義】《詩》疏引李巡云：「分别犬喙長短之名也。」《説文》云：「獫，長喙犬。猲獢，短喙犬也。《爾雅》曰：短喙犬謂之猲獢。」案，《説文》所引

❶「猣」，葉藏本眉批：「錢大昕曰：《説文》無『猣』字，『猣』當爲『猥』字之訛。《玉篇》：『猥，犬生三子也。』景純本訛作『猣』，疑與『豕豵』音相似，傅會不足信。」又雙又行小字：「按邵氏釋『猣』亦引《玉篇》，殆别本而誤者歟？」

《爾雅》，增成其義，以曉人也。【註】「詩曰」至「猲獢」○【正義】《秦風・駟鐵》文，今本作「歇驕」。毛傳云：「獫、歇驕，田犬也。」鄭箋云：「載，始也。始田犬者，謂達其搏噬，始成之也。」

絶有力，狣。【正義】犬之絶有力者名狣。「狣」與「獒」聲相近，即獒也。

尨，狗也。【註】《詩》曰：「無使尨也吠。」【正義】《詩》疏引李巡云：「尨，一名狗。」《説文》云：「尨，犬之多毛者。」尨性善吠，故《説文》以爲狗叩，「氣吠以守」也。【註】「詩曰」至「也吠」○【正義】《召南・野有死麕》文。毛傳云：「尨，狗也。非禮相陵則狗吠。」孔疏云：「主不迎客，則有狗吠。」

狗屬【正義】題上事也。《説卦傳》云：「艮爲狗。」《九家易》云：「艮，止，主守禦也。艮數三、七、九、六、十三，三主斗，斗爲犬，故犬懷胎三月而生。斗運行十三時日出，故犬十三日而開目。斗詘，故犬卧詘也。斗運行四市，犬亦夜繞室也。火之精畏水，不敢飲，但舌舐水耳，犬鬪以水灌之則解也。犬近奎星，故犬淫，當路不避人者也。」《周禮》云疏：「犬有三種：一曰田犬，二曰吠犬，三曰食犬。」此篇所釋獫、猲獢，田犬也；尨，吠犬也。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狗爲食犬也。

雞，大者蜀。【註】今蜀雞。蜀子，雓。【註】雞子名。【正義】《説文》云：「雞，知時畜也。雞之大者名蜀，以其異於常雞也。」《莊子》謂之魯雞，《庚桑楚》篇云：「魯雞固能矣。」向秀云：「魯雞，大雞，今蜀雞也。」蜀雞之子名雓，《方言》云：「雞雛，徐魯之間謂之稚子。」皆方俗之異名也。

未成雞，僆。【註】江東呼雞少者曰僆。【正義】《淮南・時則訓》云：「大寒之日，雞始乳。」雞之乳，古以紀候焉。雛甫離乳而未成雞，謂之僆。【註】「江東」至「曰僆」○【正義】《玉篇》云：「江東呼畜雙産者，謂之僆。」蓋俗語以畜始生爲僆也。

絶有力，奮。【註】諸物有氣力多者，無不健自奮迅，故皆以名云。【正義】雞之絶有力者名奮，雞與雉同類，故名相同。羊亦名奮，則因其氣之健，自奮迅也。

雞屬【正義】題上事也。《説卦傳》云：「巽爲雞。」《九家易》云：「應八風也。風應節而變，變不失時，雞時至而鳴，與風相應也。二九十八，主風，精爲雞，故雞十八日剖而成雛。二九順陽數，故雞知時而鳴也。」此篇釋雞類之大者，及其子之異名也。

馬八尺爲駥。【註】《周禮》曰：「馬八尺已上爲駥。」【正義】駥，即馬之絶有力者。《後漢書》註引《爾雅》作「馬八尺爲龍」。《月令》云「駕蒼龍」是也。【註】「周禮」至「爲駥」　〇【正義】《夏官・廋人》云：「馬八尺以上爲龍。」郭氏引作「爲駥」，聲近義通，或所見本異也。

牛七尺爲犉。【註】《詩》曰：「九十其犉。」亦見《尸子》。【正義】六畜長短之量，以次而減。牛七尺者曰犉，即牛屬之黑脣犉也。【註】「詩曰」至「尸子」　〇【正義】《詩・小雅・無羊》文。《尸子》，無考。下同。

羊六尺爲羬。【註】《尸子》曰：「大羊爲羬，六尺。」【正義】羊高六尺者曰羬。《山海經》云：「錢來山有獸焉，其狀如羊而馬尾，名曰羬羊。」郭氏彼註云：「今月氏國有大羊，如驢而馬尾。」案，今黄羊有極高大者，《爾雅》所釋不必爲似驢之羊，故郭氏亦不引爲證也。

彘五尺爲豟。【註】《尸子》曰：「大豕爲豟，五尺。」今漁陽呼豬大者爲豟。【正義】彘高五尺曰豟。《小爾雅》云：「豕之大者謂之豣豟。」《玉篇》作「豟，章移切，豕高五尺」。《釋文》作「豟，於革反，大豕也」。

狗四尺爲獒。【註】《公羊傳》曰：「靈公有善狗，謂之獒也。」《尚書》孔氏傳曰：「犬高四尺曰獒。」即此義。【正義】狗高四尺者曰獒。《説文》云：「獒，知人心可使者。」《左氏》宣二年傳云：「公嗾夫獒焉。」杜預註：「獒，猛犬也。」【註】「公羊」至「此義」　〇【正義】《公羊》宣六年傳云：「靈公有周狗，謂之獒。」何休註云：「周狗，可以比周之狗，所指如意。」郭氏引作「善狗」，疑傳寫誤，或所見本異也。郭又引孔氏傳者，東晉所上古文《尚書・旅獒》云：「西旅厎貢厥獒。」孔傳云：「犬高四尺曰獒。」郭氏引以爲

證也。

雞三尺爲鶤。【註】陽溝巨鶤，古之名雞。【正義】雞高三尺者曰鶤。郭註《穆天子傳》云：「鶤雞，即鵾雞也。」《楚詞・九辨》云：「鵾雞啁哳而悲鳴。」《漢書》註引張揖云：「昆雞似鶴，黄白色。」《文選》註又引張揖云：「鶤雞，黄白色，長頸，❶赤喙。」與鵾同，即高三尺之鶤也。《淮南・覽冥訓》云：「軼鶤雞於姑餘。」高誘謂：「鶤雞，鳳凰之屬。」非郭義也。

六畜【正義】❷唐石經及宋本俱篇末總題「六畜」，❸監本無之，蓋脱文也。《左傳》疏云：「《爾雅》於馬、牛、羊、豕、犬、雞之下題曰六畜。」是孔穎達所見本有之，今據補。

爾雅正義卷第二十

❶「長頸」，《文選・西京賦》註引作「長頷」。

❷「正義」下，按全書體例當補「題上事也」四字。

❸「唐石」至「六畜」，據《爾雅註疏》阮校，惟元雪窗本有「六畜」二字，唐石經、宋本俱無。阮校亦據《左傳》疏謂：「唐初本《爾雅》舊有此題，特開成石經偶脱耳。」

